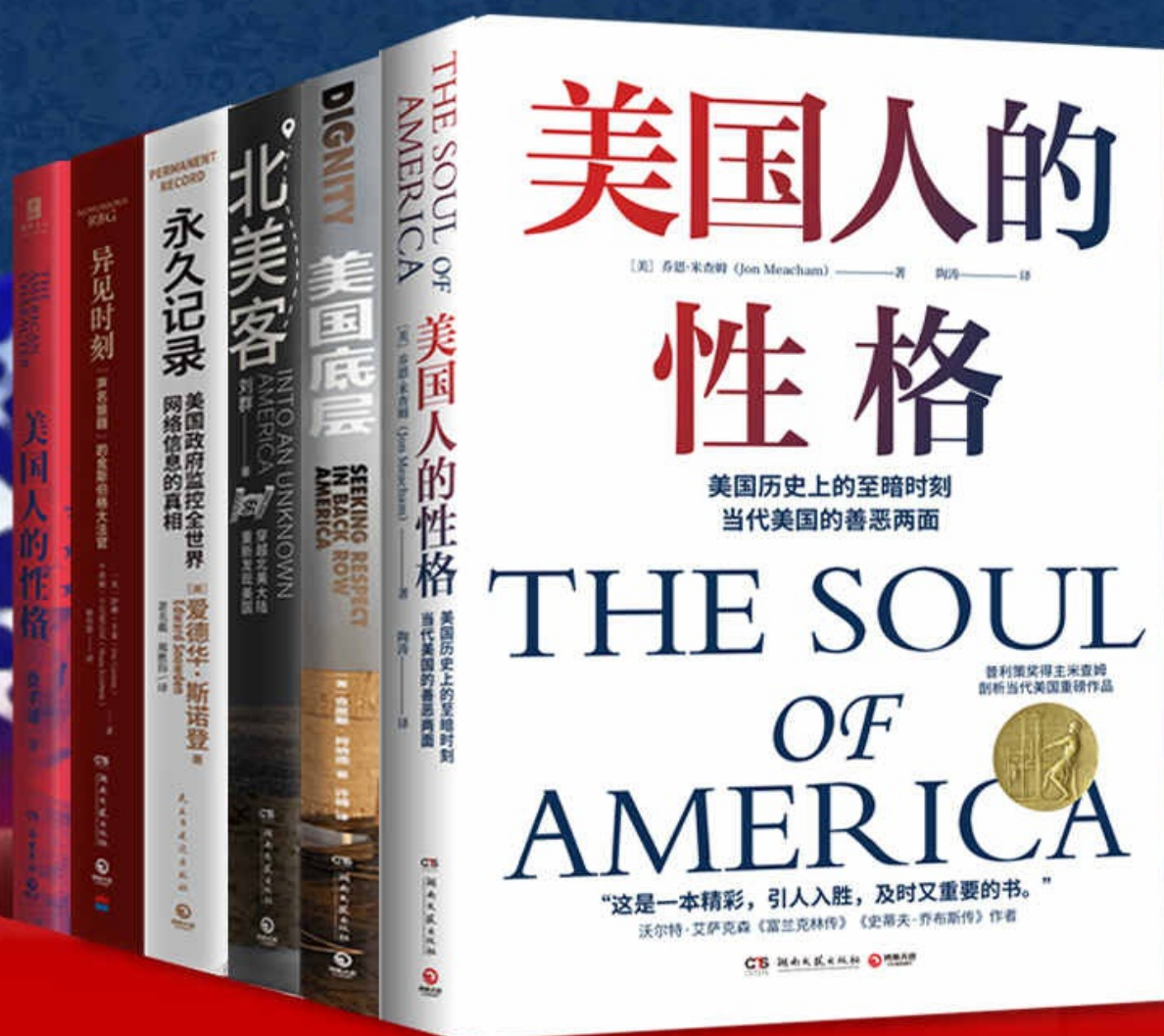


读懂美国： 混乱时代的精神指南

套装共6册



AMERICA



博集天卷
CS-BOOKY

AMERICA

版权信息

书名：读懂美国：混乱时代的精神指南（全6册）
作者：【美】乔恩·米查姆 【美】克里斯·阿纳德 等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美国人的性格](#)

[美国底层](#)

[北美客](#)

[永久记录](#)

[异见时刻：“声名狼藉”的金斯伯格大法官](#)

[美国人的性格](#)

美国人的

[美] 乔恩·米查姆 (Jon Meacham) ——著 陶涛——译

性格

美国历史上的至暗时刻
当代美国的善恶两面

THE SOUL OF AMERICA

普利策奖得主米查姆
剖析当代美国重磅作品



“这是一本精彩，引人入胜，及时又重要的书。”

沃尔特·艾萨克森《富兰克林传》《史蒂夫·乔布斯传》作者

CSS 湖南文艺出版社 湖南天卷

版权信息

书名：美国人的性格
作者：【美】乔恩·米查姆
译者：陶涛
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2-02-01
ISBN：978-7-5726-0150-7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导论 心怀希望，而非恐惧](#)
[第一章 所有人的信心](#)
[第二章 阿波马托克斯的漫长阴影](#)
[第三章 火焰之灵魂与钢铁之性情](#)
[第四章 世界上新出现的一件好事](#)
[第五章 旧秩序的危机](#)
[第六章 难道你不知廉耻了？](#)
[第七章 总统职位到底意味着什么？](#)
[结语 一名美国公民的首要职责](#)
[致谢](#)
[译后记](#)

献给

埃文·托马斯（Evan Thomas）

与迈克尔·贝施洛斯（Michael Beschloss）



历史，几乎没有人知道，并非仅仅是一种要去阅读的东西。它不仅指向过去，甚至并非主要指向过去。相反，历史的巨大力量源于这样一个事实：我们在内心中承载着历史，在许多方面被它无意识地控制着，历史真真正正地存在于我们现在的一切行为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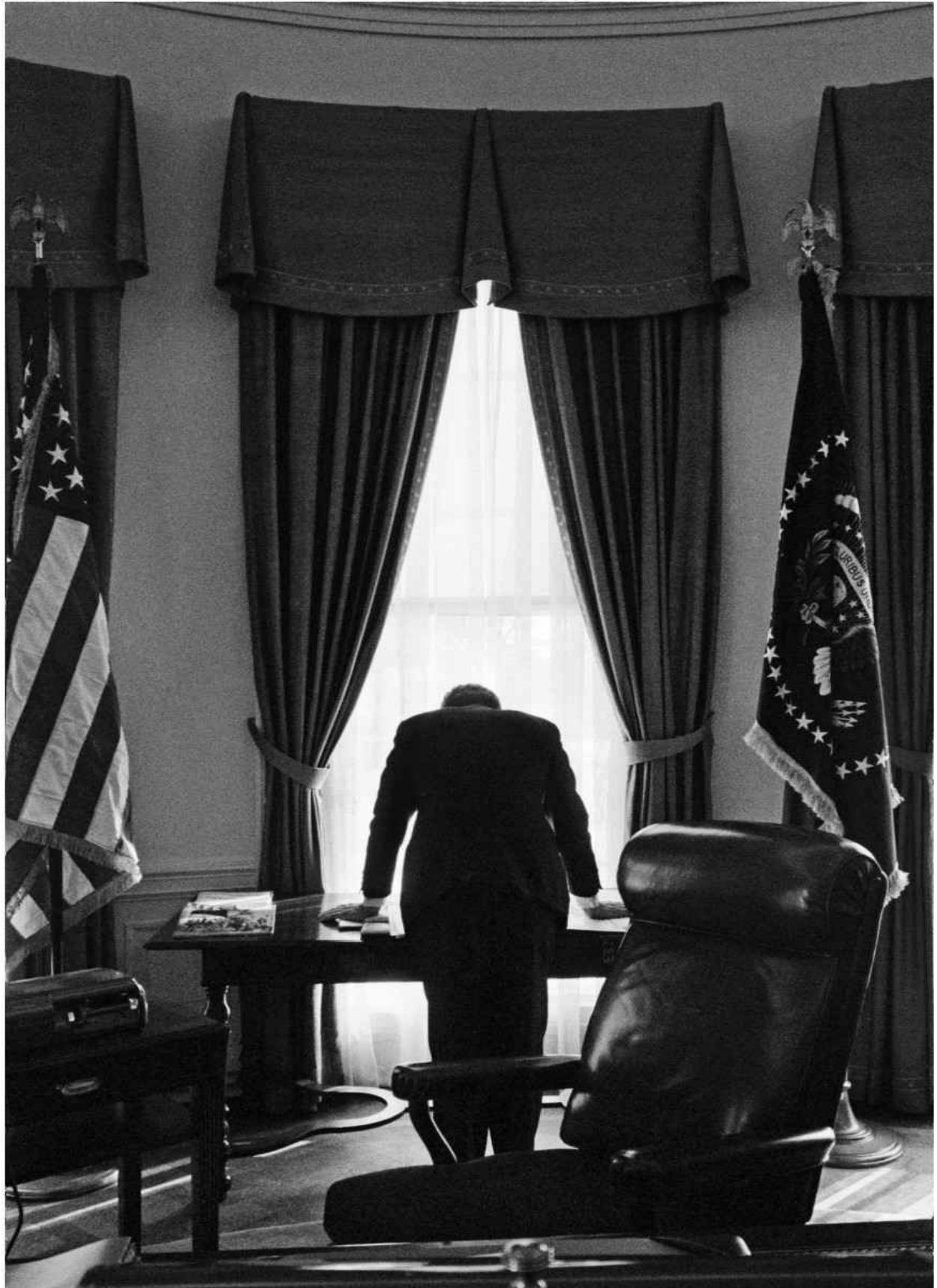
——詹姆斯·鲍德温（James Baldwin）

总统不仅是一个行政管理的职位。这其实是最不重要的。它更像是一个发动机，无论高效或低效。它尤其是一个道德的领导者。

——富兰克林·罗斯福（Franklin D.Roosevelt）

没有任何事情，比总统职位更能让一个人直接碰触他的良心.....责任的重负会真正打开他的灵魂。他再也不能对现有的问题视而不见，他再也不能把希望与需求看作无法实现的目标。

——林登·约翰逊（Lyndon Johnson）



“因为只有总统能够代表国家利益，”约翰·肯尼迪（John Kennedy）说道，“所以，国家的各个地方、政府的各个部门、世界所有国家的需求与愿望，都要汇集于他一身。”

导论

心怀希望，而非恐惧

回头去看看那些扭动的、叫喊的、残酷的、眼中带着残忍的恶魔，他们破坏、摧毁、残害、滥用私刑，在火刑柱上把人烧死，但他们其实是一小群或一大群普通的正常人——这些人在内心深处绝望地恐惧着某些事情。恐惧什么？很多事，但通常是失去工作，落入较低的社会阶层、社会等级，实际就是恐惧被人羞辱；恐惧失去希望、存款、为孩子设想的计划；恐惧饥饿、肮脏、犯罪所带来的痛苦。

——W.E.B.杜波依斯（W.E.B.Du Bois），《美国的黑人重建》
（*Black Reconstruction in America*），1935年

我们不是敌人，而是朋友。我们一定不要成为敌人。尽管情绪紧张，也决不应割断我们之间的感情纽带。记忆的神秘琴弦，从每一个战场和爱国志士的坟墓伸向这片广阔土地上的每一颗跳动的心和家庭，必将再度被我们善良的天性所拨响，那时就会高奏起联邦大团结的乐章。^[1]

——亚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首次就职演讲，1861年

美国的命运，至少美国白人的命运（似乎只有他们组成的美国才重要）正处于危险之中。1948年10月7日，星期四，秋日傍晚，南卡罗来纳州州长斯特罗姆·瑟蒙德（Strom Thurmond），作为一位种族隔离主义者，参与竞选的南方民主党的总统候选人，正在夏洛茨维尔的弗吉尼亚大学卡贝尔大厅里，对着一群人演讲。当时他们讨论的主题是哈里·杜鲁门（Harry Truman）总统的民权计划，其中包括废除私刑立法，以及要避免雇佣员工时的种族歧视。

瑟蒙德不同意以上任何一条。关于这些措施，他咆哮道：“这将会破坏美国人的生活方式，并且违反了《权利法案》（*The Bill of Rights*）。”掌声与起立的欢呼声打断了他。瑟蒙德退出了7月的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转而组建了州权民主党（Dixiecrats）^[2]，在南方旧邦联的地盘上如鱼得水。“我想告诉你们，女士们，先生们，”瑟蒙德曾经在接受亚拉巴马州的伯明翰举行的分离派提名时就说过，“军队没有足够的武力能够迫使南方人民必须要打破种族隔离的现状，迫使我们接纳黑人进入我们的剧院、游泳池、家园和教堂。”

瑟蒙德的观点很明确。他要告诉弗吉尼亚大学的这群听众，他与他的南部民主党同僚们才能“真正阻止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在美国的兴起”。瑟蒙德宣称，公民权利是反对自由世界的红色阴谋：“只有州权民主党人才有道德勇气，面对共产主义者挺身而出，告诉他们这个外来的教条在美国根本行不通。”

大约七十年之后，2017年8月，在弗吉尼亚州的一个炎炎夏日，继承白人至上主义的南部民主党——21世纪的三K党和新纳粹分子——聚集在夏洛茨维尔，此处距离瑟蒙德当年的演讲地不远。下面这个令人沮丧的故事众所周知：一名年轻的抗议者希瑟·海尔（Heather Heyer）被杀。在维持秩序的行动中，两名弗吉尼亚州的州警在直升机坠毁事故中丧生。而美国总统^[3]——他本人也是瑟蒙德与亚拉巴马州的乔治·华莱士（George Wallace）的白人民粹主义传统的继承人——说道，这是“各方都难以饶恕的仇视、偏见和暴力的表现”，仿佛这场发生在崇拜阿道夫·希特勒（Adolf Hitler）的新纳粹分子，与反对三K党和白人民族主义的美国人民之间的冲突中，双方都有错似的。这种评论只是时任总统特朗普引起争端的讲话中的冰山一角；类似的评论多见于他谈论移民问题（以及许多其他主题，从政治敌人到女性）和他的民族主义时的措辞。

由于对未知的恐惧，极端主义、种族主义、本土主义和孤立主义，往往会在我们面对经济和社会压力时飙升——正如我们现在的这段时期。今天的美国人缺乏对政府的信任，其家庭收入也落后于我们过去对中产阶级的预期。长期以来，当出现了明显的、看似带有威胁性的社会变化之时，美国的恐惧之火就会不断蔓延。在新世纪的第二个十年，在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的总统任期内，隔离主义又逐渐开始活跃起来：隔离主义者要改变统计人口的方式，改变美国人的身份定义，他们推崇信息时代的脑力工作者，无视制造业的蓝领工作者，追求经济的发展。“我们决心夺回我们的国家，”大卫·杜克（David Duke）

——三K党的前任“大巫师”——在夏洛茨维尔说道，“我们将履行唐纳德·特朗普曾经许下的承诺——这是我们的信仰，是我们为唐纳德·特朗普投票的原因。特朗普曾说他要我们的国家夺回来。这就是我们将要做的。”

对许多人而言，我们的国家无疑处在一个崭新的位置，也是前所未有的时刻，正如三K党的“大巫师”所宣称的，美国总统与他的想法相同，而这似乎也有一定道理。但是，历史告诉我们，面对恐惧、苦难和纷争时，我们通常都很脆弱。好消息则是，我们已度过了以往所有的黑暗时刻。

这本书描绘了以往我们感到恐惧的政治时刻，以此提醒我们，人民感到沮丧的时刻并非今天所特有，并让他们相信自己一定能够幸存下来。在充满阳光的日子里，人民的见证、抗议和抵抗，与美国总统的领导构成了良性的互动，共同把我们的生活提升到了更高的水平；但在黑暗的日子里，如果某一位总统不能帮助国家进步——或者更糟糕，使我们倒退，那些见证、抗议和抵抗的人就必须坚守阵地，怀抱希望，朝着更美好的生活努力。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美国生活的进步一直是缓慢的、痛苦的、血腥的和悲惨的。在过去几代人中，女性、非裔美国人、移民和其他一些人被剥夺了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在《独立宣言》里给出的所有承诺。然而这段旅程已经过去了，我们如今仍在进步。

美国政治中有一种自然倾向，即认为过去的才是更好的。当最初几年的激情逐渐消失之后，就难以避免地被怀旧的情绪替代。怀旧是一种强大的力量，在如今的混乱时刻，许多人都在寻求安慰，幻想着我们如果曾经经历过一个亚瑟王朝该有多好；但他们忘了，亚瑟王的传奇故事实际上讲的就是朝廷是如何被野心与不忠摧毁的。所以，本书的一个要点就是提醒我们，不完美才是人世间的法则，它并不是偶然现象。



1955年12月1日，星期四，罗莎·帕克斯（Rosa Parks），蒙哥马利集市百货公司的一名裁缝，因拒绝把座位让给一位白人乘客而被捕，当时的亚拉巴马州还处于吉姆·克劳时代。照片拍摄于1956年

无论是国家抑或个人，分清主次都至关重要。被阴霾笼罩了几十年之后，所有人似乎都迷失了，在光明面前却步。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美国之魂中，善的动机与恶的动机在互相较量，而林肯所谓“我们本性中那个更好的天使”其实已经多次获胜，这才确保了国家的事业始终充满活力。但谈论灵魂——无论是个人的抑或国家的——似乎都令人疑惑且含糊不清。但是，人类的确有一种古老的、经久不衰的信仰，即相信存在着这么一个东西，它是信念、性情和情感的内在集合体，正是它塑造了人们的品格，并影响着人们的行为。

瑞典经济学家冈纳·缪尔达尔（Gunnar Myrdal）在1944年撰写了所谓“美国信条”（American Creed）的具体内容——美国相信以下原则：自由、自治，平等机会，而不考虑种族、性别、宗教或祖籍。与美国信条相关的讨论也已经有了悠久的历史。历史学家小阿瑟·施莱辛格（Arthur M. Schlesinger, Jr.）在回应缪尔达尔时也写道：“美国的天才之处在于，它能在极其多样化的种族、宗教和族源的人们之中构建起一个统一的国家……‘美国信条’设想了一个由个体组成的国家——每个人都能做出自己的选择，每个人都为自己负责——而非一个不可变更的种族国家……这是所有美国人都应该学习的东西，因为正是这一原则将所有美国人紧密联系在一起。”

我之所以更倾向于使用“美国之魂”而非“美国信条”，是因为我们坚信的一系列信念，与依据信念展开的具体行动之间仍存在着显著区别。理想与现实、正确与便捷、更高的善与个人利益之间的战争，是每个美国人的灵魂中都存在的斗争。只有处于斗争中的个体选择站在天使一边，缪尔达尔、施莱辛格和其他人所长期提倡的“美国信条”才能真正实现。这是灵魂才能做出的决定——有时候，灵魂的黑暗力量会战胜比它更高尚的力量。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Jr.）传递给我们的信息——我们应该依据品格进行评判，而非我们肌肤的颜色——栖居在美国灵魂之中，但三K党的恐怖言论同样如此。我们的命运，其实取决于两者之间——希望或恐惧——到底谁能最终获胜。

从哲学上讲，灵魂是生命至关重要的中心、核心、内心或生命的本质。英雄和殉道者都拥有灵魂这个重要的内核，杀手和仇恨者亦是如

此。苏格拉底（Socrates）认为灵魂不是别的，只是赋予实体以生命的那种力量。“这是什么，存在于一个身体之内并使它活着？”这是他在《斐多》（*Phaedo*）中提出的问题。答案是简短的，具有重大意义的：“一个灵魂。”在希伯来旧约圣经《创世记》的第二章中，灵魂就是生命本身：“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在希腊新约圣经中，当耶稣说“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出自约翰福音15：13）”，这里的“性命”一词亦可以翻译为“灵魂”。

就西方的思想而言，“灵魂”被普遍理解为一个重要的自明真理。它使得我们之所以是我们，无论我们所谈论的是一个人还是一个民族。希波的圣奥古斯丁（Saint Augustine of Hippo）在《上帝之城》（*The City of God*）中写道，人民被定义为“由某种一致拥有的爱的对象而联系在一起的理性动物的集合体”。

对爱的对象达成共识，这对一个民族来说是一个重大考验。几个世纪以来，美国人的共同热爱是什么？这个答案也揭示了最本质的问题：什么是美国之魂？灵魂——就像我们吸入的那口气，或者换个比喻，就像“支配我们的异象”——的主要特征是相信“所有人生而平等”这个命题，正如杰斐逊在《独立宣言》中所说的那样。因此，我们有责任，通过一代又一代的努力，建立一个我们能够自由地生活，并且能让我们尽自己的最大能力去追求幸福的领域。我们不能保证平等的结果，但我们必须竭尽全力确保平等的机会。

因此，我们爱的是竞争中的公平，是宽阔的胸襟，是辛勤劳作后能获得的相应的回报与收获，是对未来的信心。即便我们以往经历了很多失败，我们仍有不变的信念：在美国，来自任何地方、具有任何肤色或任何信仰的人都能自由地进入林肯所说的“面向所有人开放的、公正的、慷慨的和繁荣的制度”。但很多时候，人们认为自己的机会要依赖或优先于他人的机会，这就解释了他们为何将“所有人的机会增多”视为“自己的机会减少”。在这样的时刻，反对的力量就会迅速成长。然而，在最美好的日子里，国家之魂表现出的倾向仍是：放下武器而非握紧拳头；兼容并包而非闭关自守；接受而非拒绝。通过这样做，美国变得更加强大、自信。选择光明而非黑暗是我们能够进步的途径。

由于地理因素、市场资本主义与杰斐逊的自由观念等一系列原因，美国人都倾向于相信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所宣称的“我们具有让世界获得新生的力量”，而这并非讽刺。富兰克林·罗斯福（Franklin

D.Roosevelt) 在迟暮之年，回忆起格罗顿学校的老校长恩迪科特·皮博迪 (Endicott Peabody) 的话，他曾对富兰克林说：“生活中的事并不总会一帆风顺。有时我们攀向高峰，随后所有事似乎又急转直下，跌落谷底。需要谨记的一个重要事实是，文明的趋势永远向上——近几个世纪的低谷与高峰所连成的中轴线始终呈上升趋势。”

在1945年冬天，罗斯福在最后一次就职演说中引用了以上的观点，美国的权力和繁荣随后迅速地达到了史诗般的高度。“皮博迪—罗斯福”的箴言似乎是正确的：世界并不完美，也不可能完美，但我们仍会继续前行，我们面对着不公平与不平等，但我们追求更加自由的家园，对外也要捍卫我们的自由权利，努力战胜疾病，实现灿烂的理想。尤其是在众多的国家之中，虽然美国并非总是脚踏实地，但美国始终可以被理解为：光明的前景、奋勇向前的精神、伟大的崛起，以及知识、财富和幸福的蓬勃发展。

因此，如果我们将1776年视为美国诞生的时间，那么这些特点从1776年就已经存在，甚至比这还要早。“我始终认为美国这个栖居地充满了敬畏与奇迹，”约翰·亚当斯 (John Adams) 在1765年写道，“这里是伟大场景的序幕，是上天的安排，为了启示无知者，为了把全世界处于奴役之中的人解放出来。”同样，杰斐逊也曾谈及“明天一定比今天会更好”这个赋予美国生命力的信念。在他生命的第82年里，杰斐逊写道，“文明的进程”，在自己漫长的一生之中，“像一团光从我们周围飘过，增加了我们的知识，改善了我们的状况……这个进程何时停止，是没人知道的”。

在19世纪中叶，牧师和废奴主义者西奥多·帕克 (Theodore Parker) 将“美国理念”定义为对自由的热爱，其对立面则是奴隶制。曾经为奴的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 (Frederick Douglass) 是平等的重要代言人，他对美国维护正义的能力深信不疑。“我知道，没有任何一片土壤比美国的土壤更适合改革。”1857年，道格拉斯在最高法院对“德雷德·斯科特案”进行判决之后说道，“我知道，为了发展自由与人的权利观念，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比美国更愿意在既定的秩序与条件之下做出重大改变。”埃莉诺·罗斯福 (Eleanor Roosevelt) 作为西奥多·罗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的侄女、富兰克林·罗斯福的妻子、全球人权运动的先驱者，曾经写道：“关键是，我们必须经常提醒自己要回顾过去的历史，回忆起我们曾经想要所有人得到自由的承诺，明白履行这个承诺依然是我们的使命。”



“在有关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中……”约翰·特朗布尔（John Trumbull）的绘画，描述了1776年6月28日，星期五那天，在费城宾夕法尼亚州众议院的会议室中，《独立宣言》初稿被提交给第二届大陆会议的场景

这是自我膨胀，甚至自我妄想？在某些时候或部分地看，答案是肯定的。然而，从约翰·温思罗普（John Winthrop）到杰斐逊再到林肯，一个既定的经验性事实是：美国可以将自己称作所谓“卓异主义”（exceptionalism，或译“例外主义”）的——这是对自身命运的理解，并理解到生活的本质是具有悲剧色彩的。“人类维护正义的能力使民主成为可能，”神学家和思想家莱因霍尔德·尼布尔（Reinhold Niebuhr）在1944年写道，“但是人们的不公正倾向使得民主变得必要。”我们尝试，我们失败了；但我们必须再次尝试，一次又一次；只有不断尝试，我们才有可能取得进步。

在我们国家的灵魂深处，我们相信自己有权利使用自然和自然之神（在神学的框架中，也称为我们的造物主）给予我们的天赋，去追求幸福。周围的现实如此鲜明，以至于我们之中目光最敏锐的人都会承认这个国家有着与众不同的本质。“在理智上，我知道美国并不比其他任何国家都好；但在情感上，我知道她比其他所有国家都要好。”小说家辛克莱·刘易斯（Sinclair Lewis）在1930年如此评论道。当时他并不孤单，现在他也不会孤单。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从硫黄岛到诺曼底，美国人都在英勇作战。因此，杜鲁门总统说，这段经历也让我们“意识到我们彼此之间的依赖性，这种依赖对于人类的生存、自由和幸福至关重要”

要知道，以前发生的事就是人与绝望的作战。假如，过去的男女纵使有自己的缺点、局限性、野心和贪欲，但仍然能够压制无知和迷信、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自私和贪婪，进而创造一个更自由、更强大的国家，那么我们同样能纠正错误，并朝着更迷人却难以实现的目的地再前行一步，成为一个更加完美的联邦国家。

要实现这一点，我们还需要无数的民权法案与个人的牺牲。正如往日一样，改革需要见证者和勇敢的践行者，但他们没有职位，没有传统意义上的权力，但渴求更美好、更公平的生活方式。我相信同时需要的是，一个更愿意谈论国家的希望而非恐惧的美国总统。

18世纪90年代，利用《外国人和煽动叛乱法》（*Alien and Sedition Acts*），联邦党人不仅想要赢得选举，还想要消灭他们的所有对手。在杰克逊时代，南卡罗来纳州的极端分子威胁到了北方旧联邦；这位总统虽然有各种各样的缺点，但他相信旧联邦高于一切，镇压了南卡罗来纳州的极端分子。在移民的推动下，反罗马天主教的情绪在内战爆发前的几年里引发了一场重大的政治运动，即“一无所知”运动。重建时代，由于涉及平等的宪法修正案得以通过，以及格兰特（Grant）在1870到1871年持有的反对三K党的立场，因而显示出一定的进步与亮点；但进步随即被《吉姆·克劳法》（*Jim Crow laws*）^[4]与近百年来合法的种族隔离现状取代。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1917年布尔什维克革命之后，一种新的三K党兴起了，其诞生部分受到了电影《一个国家的诞生》（*The Birth of a Nation*）的影响；新三K党利用美国的焦虑，将矛头指向黑人、移民、罗马天主教徒和犹太人。美国白人的恐惧——担心艾玛·拉扎勒斯

（Emma Lazarus）的诗歌《新的巨像》（*The New Colossus*）中“挤在一起的大众”将会摧毁美国——推动了20世纪三K党的建立。在1925年和1926年，这个全国性的组织在华盛顿的宾夕法尼亚大道上进行了盛大的游行。孤立主义者和纳粹的同情者在20世纪30年代也站了出来，直到日本于1941年12月7日轰炸珍珠港，阿道夫·希特勒随即对美国宣战，他们的影响力才逐渐消失。然后，在冷战初期，美国国内也出现了歇斯底里的反共浪潮；民权运动时期，则出现了南方白人维护种族隔离的事件。

我们最伟大的领导者们其实已经指明了未来——他们不是为了某个群体或某个党派的利益。回头去看，面对南方民主党人的挑战，哈里·杜鲁门，这个战胜了种族隔离主义者瑟蒙德、进步党候选人亨利·华莱士（Henry A. Wallace）以及共和党人托马斯·杜威（Thomas Dewey），并赢得了1948年总统选举的人曾经说道：“你不能将国家分割成不同的部分，一部分适用这一种规则，而另一部分适用另一种规则，你不能鼓励人们的偏见。你应该激发人们本性中最好的部分，而非本性中最差的部分。你那样做或许能够赢得选举，但这会对国家造成极大的伤害。”杜鲁门理解到了享有盛誉的前任传奇总统已经领悟到的一些东西，正如富兰克林·罗斯福在1932年的竞选活动中所观察到的那样：“总统不仅是一个行政管理的职位。这其实是最不重要的。它更像是一个发动机，无论高效或低效。它尤其是一个道德的领导者——当国家生活的某些特定历史理想需要阐明之时，我们所有伟大的总统都是当时思想的引领者。”

正如杜鲁门和罗斯福、杰斐逊、林肯、格兰特、西奥多·罗斯福、威尔逊（Wilson）、艾森豪威尔（Eisenhower）、肯尼迪、林登·约翰逊、罗纳德·里根（Ronald Reagan）等人所理解的那样，美国总统不仅具有行政与法律权力，还有道德与文化权力。“因为只有总统能够代表国家利益，”约翰·肯尼迪说道，“所以国家的各个地方、政府的各个部门、世界所有国家的需求与愿望，都要汇集于他一身。”“没有任何事情，”林登·约翰逊说，“比总统职位更能让一个人直接碰触他的良心。坐上那把椅子就意味着要做决定，而这会显露出一个人最深处的信念。责任的重负会真正打开他的灵魂。他再也不能对现有的问题视而不见，他再也不能把希望与需求看作无法实现的目标。”这个职位是对品格的严峻考验。“在白宫里所做的决定，能让一个人看清他自己的信念，”约翰逊说，“让他理解他到底是谁，让他了解到他真正想做什么样的人。”

我现在写这本书，不是因为过去的美国总统总是挺身而出，而是因为现任的美国总统很少这样做。总统要为国家定下基调，协助人们培育特定的心性与思维习惯。总统的行为与恩典往往在消解恶意与暴力之时至关重要，而总统的冷漠与迟钝则会延长恶意与暴力持续的时间。

如若得到国家最顶层的领袖的鼓励，我们更有可能选择正确的道路。毋庸置疑，在这个不安的时代，我们都期待白宫能够稳定民心。正如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在一个多世纪以前观察到的那样，总统“处于我们政府的前沿，我们自己的想法与各地人们的注意力

都集中在他身上”。

关于这一点，长期以来一直都没有争论。“他的人格、面容、品格与行为，都是所有人日常思考和谈话的对象。”约翰·亚当斯在1790年写道。在他的总统任期结束之后，亚当斯说：“人民.....应该把总统视为他们的权利的责无旁贷的保卫者。人们在选择总统时怎么小心都不为过。”1839年，他的儿子约翰·昆西·亚当斯（John Quincy Adams）写道：“行政管理部门的权力，明确并毫无疑问地集中在一个人身上，并且这些权力比立法部门的权力更加广泛与复杂。”英国作家和政治家詹姆斯·布赖斯（James Bryce），在他1888年出版的《美利坚合众国》（*American Commonwealth*）一书中，将总统职位描述为“伟大的官职，世界上最伟大的事物，假如我们不考虑教皇一职的话，任何人都可以凭借自身的优点去获得它”。政治科学家亨利·琼斯·福特（Henry Jones Ford）在1898年的作品中，写下他的观察：“事实是，就杰克逊时代以后的总统制而言，美国式的民主制已经恢复了最古老的政治竞选制度，即选举式的君主制。”

在接下来的几页中，我之所以强调总统职位，并不是想说获得职位的人就拥有了无限的权力。美国故事的生命力，恰恰在于没有权力之人迫使当权者采纳他们建议的勇气。“有一件事我深信不疑：我们创造了自己的历史。”埃莉诺·罗斯福对政治的可能性与潜在危险都了如指掌，她在1962年去世前不久如此写道，“历史的进程直接取决于我们做出的选择，而选择源于人民的思想、信念、价值观和梦想。强大领导者对我们命运的影响，远远不如人民联合起来所发出的声音更具有力量。”

我们之所以是一个更好的国家，这要依赖改革者——有名的与无名的、声名显赫的与默默无闻的，他们冒着生命危险奉献了自己的一生，坚信马丁·路德·金所说的“道德宇宙的弧线是漫长的，但它会偏向正义”。这并非感情用事。“无疑，历史告诉我们，”罗斯福夫人说，“心怀希望并勇于尝试，比心怀恐惧而不去尝试更加明智。”

当然，在令人恐惧与担忧的时刻，历史上令人失望的总统领导与英勇的领导一样常见。内战是我们国家传奇故事的转折点，我们简要的探索就将在阿波马托克斯战役的阴影下开始。南方的焦虑是导致内战爆发的一个关键因素——担心南方的黑奴制度在北方联邦无法延续，更不用说继续扩张了。这种恐惧与担忧从根本上塑造了美国在重建时期的生活和政治，一直到20世纪——白人担心将过多的权力让渡给获得自由的黑人，而这种焦虑并没有地域的边界。自由与权力、统治与从属所带来的

重大难题登上了舞台。长久以来，白人对有色人种与移民的恐惧，在涉及权力的想象与实践中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学者、历史学家与社会活动家杜波依斯，在1903年的作品中观察到“20世纪的问题就是种族分界线的问题”；那么，假如杜波依斯是对的，我们就可以说，肤色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整个美国历史的问题。

在21世纪，这种说法令人感到不舒服。在马丁·路德·金、罗莎·帕克斯、约翰·刘易斯（John Lewis）之后，在林登·约翰逊于20世纪60年代中期通过划时代的民权法案之后，许多美国人似乎已经不太愿意承认：我们伟大的国家其实建立在明确或隐含的种族隔离之上。不过，美国虽然已经取得了诸多成就——美国一直是人们努力想要加入，而非逃离的国家——但我们依然是一个不完美的国家。

恐惧，正如政治理论家柯瑞·罗宾（Corey Robin）所说，始终伴随着我们。正如罗宾和许多古代与现代学者理解的那样，他们都预感到了个人或人所归属的群体——包括经济的、种族的、民族的、宗教的，或其他身份族群——所存在的危机。“政治恐惧……起源于不同社会之间的冲突。”罗宾在2004年出版的《我们心底的“怕”：一种政治观念史》（*Fear: The History of a Political Idea*）一书中如此写道。他进一步说，政治恐惧可以“由文明世界的摩擦点燃”，并且“有可能支配公共政策，让新的群体掌握权力，把其他人排除在外，制定一些法律，随后又推翻重来”。从最基本的层面来看，玩弄这种政治的大师都十分擅长捏造恐惧，假如恐惧已经存在了，他们就去操纵恐惧，通过牺牲那些相信自己的安全、幸福、富裕或存在受到威胁的人而谋取利益。

正如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在他的《修辞学》（*Rhetoric*）中写的那样，恐惧“源于我们的感受，只要我们感受到了被摧毁，或通过给我们造成巨大痛苦的方式伤害了我们的巨大力量”。只要我们感受到恐惧可以是理性的，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相信，在自然状态下，在没有政府与秩序的环境之中，恐惧是人类进入社会，团结互助的原始动机——但恐惧通常都是非理性的。值得担忧与值得恐惧并不必然是同一回事——恐惧更加情绪化，更不稳定，更令人发狂。亚里士多德观察到，恐惧没有打击到“那些处境非常顺利的人”。那些害怕失去他们所有之物的人是最脆弱的。当你相信你在悬崖边上摇摇欲坠之时，你就很难保持头脑清醒。“任何激情，”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写道，“都不像恐惧那样，如此有效地剥夺了大脑的所有行动力和思考力。”

恐惧的对立面是希望。希望被定义为对幸福的期望，不仅是对我们自己的期望，还是对我们所从属的群体的期望。恐惧滋养焦虑，并产生愤怒；希望，尤其在政治意义上，培养乐观和幸福感。恐惧涉及限制，希望涉及成长。恐惧让人警惕地，甚至鬼鬼祟祟地把目光投向地面；希望则让人展望未来，望向天边。恐惧指向他人，充满埋怨与责怪；希望指向前方，一起为共同利益而奋斗。恐惧将他人推开，希望将他人拉近。恐惧导致分裂，希望导致团结。

“那么，懦夫是一个绝望的人，因为他害怕一切。”亚里士多德写道，“勇敢之人，则有着相反的品性——自信。自信是怀有希望的品性的标志。”在基督教中，根据圣奥古斯丁的说法，恐惧是由于“失去了我们所爱的东西”。在奥古斯丁的基础上，圣托马斯·阿奎那（Saint Thomas Aquinas）写道：“准确地说，希望只涉及善；就此而言，希望不同于恐惧，后者涉及恶。”

奥古斯丁和阿奎那以神学的视角观察世界。在受其影响的历史过程中，清教徒与下一代美国人同样在宗教的背景下看待我们的国家故事。可以肯定的是，正如莎士比亚（Shakespeare）所写，“魔鬼也能引用《圣经》为自己的目的服务”，并且《圣经》已经被用于证明私人财产的合理性，用于传教士掩盖美国原住民的迁移，用于压制女性的权利。与此同时，伟大的美国改革运动也从宗教传统和精神领袖中汲取力量。“我不知道是否所有的美国人都信仰他们的宗教，但我相信他们认为必须要维护共和制度，”亚历克西斯·德·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在杰克逊时代写道，“这不是所有公民中某个阶级或某个政党的观点，而是整个国家的观点，存在于所有阶层之中。”

美国建国与美国民主政治的出现，体现出一种卓越的才能。这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在，美国人意识到共和制很容易受到人类自身所具有的激情的影响。建国者们预见到愤怒与沮丧会季节般交替出现，他们预见到未来会有一些不幸与不安的时刻。恐惧经常会挑战制度性与政治性的处理方式，因为恐惧在更多时刻是一种情绪，而非理性。对于19世纪晚期那些冥顽不化的南方人，抑或20世纪的反犹太主义者、21世纪全球化世界中的本土主义者——认为其他人都不如自己，政治协商以及麦迪逊治理体系的制约与平衡，就将面临艰巨的考验。因此，假如一个群体拒绝承认其他群体的人性，那么调解彼此的冲突，要求不同群体合作，就将是一项艰难的任务。我们的宪法或政治制度已经经受住了考验并显现出了优势，这已经证明了建国者设想的国家蓝图是正确的，虽然也需要一

定的修改和调整。这个国家建立在意识到罪恶，意识到要应对社会变化的基础之上，这使得我们能在特定时刻与特定时代战胜愤怒。

愤怒时而消退，时而暗流涌动。在1963年11月的一次演讲中——这个演讲也登上了《哈泼斯》（*Harper's*）杂志的封面故事——哥伦比亚历史学家理查德·霍夫施塔特（Richard Hofstadter）定义了他所谓“美国政治中的偏执风格”，即美国有一种反复出现的流行意见，愿意相信威胁国家安全的极端阴谋论。“偏执型的发言人以启示性的语言预见了阴谋的命运——他往来穿梭于全世界的生死、整个政治秩序和人类价值观系统之间，”霍夫施塔特写道，“他总是在操纵着文明的拦路石。他始终生活在一个转折点。是时候对阴谋论发起抵制了，要么现在，要么再无机会。时间不多了。”

衡量我们的政治与文化是否健康，并不取决于我们是否能在任何时候对所有事情都达成统一的意见。我们现在不会达成一致，将来也不会。分歧和辩论——包括争议大的分歧和令人筋疲力尽的辩论——是美国政治的标志。正如杰斐逊注意到的那样，自希腊和罗马时代以来，正是意见分歧定义了自由社会。政治的技艺在于能在给定时间内制订出行得通的共识——而不是完全一致。这是一项技艺，而非一门科学。没有算法可以告诉总统或其他人该做什么。就像生活一样，历史是偶然的，并且有条件的。

就美国的经验而言——到目前为止——偶然与有条件的事件已然让我们有了个更好的国家。在某种程度上，斯特罗姆·瑟蒙德在1948年大选中的命运，本身就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例子。南方民主党只涵盖了四个州——路易斯安那州、密西西比州、亚拉巴马州，以及瑟蒙德所在的南卡罗来纳州。只要让人们选择，就会有足够数量的美国选民认为杜鲁门是合适的人选。在对正式任期的民主党候选人进行选举之时，人民挑选的总统是那位曾于1947年在林肯纪念堂向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NAACP）发表讲话——这是美国总统第一次这么做——的人，是那个提交《保障这些权利》（*To Secure These Rights*）报告的人。那份报告对种族歧视进行了摧毁性的批评，并详细阐述了把非裔美国人纳入主流的民权方案。

杜鲁门的动机既是战略性的，也是符合道德的。在南方旧邦联之外的城市，黑人的投票很重要，而且选举的结果是要计算投票总数的。道德原则与政治策略彼此交织：在杜鲁门看来，在民意调查中取胜的人，就更有可能获胜而非失败。“这是我深深的信念，”总统告诉全国有色人

种协进会，“在我们国家努力保障所有公民的自由和平等的漫长历史之中，我们已经到了一个转折点……我们要确保所有美国人都享有这些权利，而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他补充说：“当我说所有美国人时，我指的是所有的美国人。”在这场演讲的草稿上，总统亲自写上了“所有的美国人”。

1947年7月4日——他给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演讲后仅仅一周——杜鲁门总统又在居于蒙蒂塞洛的托马斯·杰斐逊的山顶房子中，发表演讲。杜鲁门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我们已经了解到各国是相互依存的，承认我们彼此之间的依赖性对于全人类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至关重要”。一切都联系在一起。“在世界的任何角落，只要人们的基本权利被剥夺了，世界各地的人都会生活在对自身权利与安全的担忧之中。”杜鲁门说，“然而，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在保护人权方面做到了完美。所有的国家，无疑包括我们国家，都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杜鲁门深知历史不是童话故事。历史通常是悲剧而非喜剧，充满了破碎的心与背叛的承诺，令人失望的希望与迟迟不来的梦想，但仍有可能取得进步。希望永不停歇，恐惧能被克服。接下来的篇章，讲的就是我们经历过的疯狂与不正义的时刻，并提供一个更好的视角，能够让林肯在内战前夕说的那些话再次为人们所熟知，以及，我们如何能够再次获胜。

注释：

[1] 徐中川主编《美国总统演讲名篇赏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第79页。

[2] 亦称“迪克西民主党”或“南方民主党”，是美国民主党的右翼派别。——译者注

[3] 指唐纳德·特朗普。——译者注

[4] 泛指1876年至1965年，美国南部各州以及边境各州对有色人种实行种族隔离制度的法律。——译者注

第一章 所有人的信心

对总统的展望，进步与繁荣的理念，以及“我们，人民”



作为白手起家的人，林肯总统了解他的个人经历所具有的力量。“我是一个活生生的见证者。”他在1864年夏天对俄亥俄州第166军团说，“你的孩子可能会像我父亲的孩子一样来到这里。”

决定行政管理是否完善的首要因素就是行政部门的强而有力。^[1]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纽约邮报》，
星期二，1788年3月18日

我认为，在南方黑人和北方女性之间，所有人都在讨论权利，白人男性很快就会陷入困境。

——索杰纳·特鲁斯（Sojourner Truth）为了人民而发声，“妇女权利大会”，阿克伦市，俄亥俄州，1851年

上帝之梦与黄金之梦成就了美国。《弗吉尼亚第一宪章》（The First Charter of Virginia），这份于1606年授权建立詹姆斯敦^[2]的文件——共有3805个单词。其中有98个单词涉及将宗教带给“这样的人——他们仍生活在黑暗之中，对上帝崇拜与真理愚昧无知”；而宪章中的其他3707个单词则涉及占用“所有的土地、森林、土壤、地面、避风港、港口、河流、矿山、矿产、沼泽、水源、鱼类、商品”，以及下令去“挖掘、开采和寻找所有的金矿、银矿与铜矿”。

16、17世纪的探险家到这里寻求财富，受迫害的宗教人士来到这里寻求信仰自由。1630年，清教徒约翰·温思罗普坐着“阿贝拉”（Arbella）号穿越了大西洋的暴风雨，他当时发表了题为“基督仁爱的光辉典范”（A Model of Christian Charity）的布道演说，明确将这个新世界比喻为宗教里的“新耶路撒冷”。“因为我们必须想到，我们将成为山巅之城。”温思罗普说道，他想到了耶稣的山顶布道。（几个世纪之后，始终充满想象力的罗纳德·里根为这幅景象又加上了一个形容词：闪闪发光的。）

我们总是生活在根深蒂固的矛盾之中。1619年，一艘荷兰军舰将20名被俘的非洲人——“黑人”——运到了弗吉尼亚，这就是美国黑奴制度的序章。与此同时，来自欧洲的定居者开始着手将美国的原住民赶往西部，这一连串悲惨事件最终导致了“血泪之路”（Trail of Tears）。于是，当白人盖着房子，做着美梦之时，有色人种却在这个以自由为傲的新兴国度里受尽了奴役和剥削。这种双重悲剧不仅塑造了我们的过去，还塑造了此后的未来。

这里的地理状况也起到了同样的作用。新世界有大把的空间待开发。大陆辽阔，边疆广袤，这让美国有着令人震惊的自然资源。这些资源与美国卓越的工作伦理结合在一起，使得追求财富与幸福并非只是全日制的工作，而是令人着迷的、倾其所有的事业。

对多数人而言，出身终于不再像从前那样重要。在人的自然天赋面前，习俗所构建的贵族阶层瓦解了。假如你是一位白人，并且愿意工作，你就有机会超越你的父亲和祖父的社会地位，有机会成为亨利·克莱（Henry Clay）在1832年所说的“积极进取、白手起家”中的一员。

次年，总统安德鲁·杰克逊（Andrew Jackson）就任命了一个这样的人（亚伯拉罕·林肯）担任伊利诺伊州塞勒姆的邮政局局长。虽然林肯当时是辉格党人——杰克逊则是民主党人——但他很乐意接受。林肯在边疆崛起的事迹，成为美国日常叙事中的重要内容与传奇故事。他也理解到他自身故事的力量，因为他知道自己代表了大多数美国人的希望。“我偶然地，暂时地入主了白宫。”林肯在1864年夏天对俄亥俄州第166军团说，“我是一个活生生的见证者。你的孩子可能会像我父亲的孩子一样来到这里。”

通常来说，如果不了解总统和广大民众之间隐秘的动态关系，我们就不可能对美国的生活和政治有所了解。当然，各种各样的经济、地理和人民的力量也塑造了国家。但其中，还有一个未曾明言的商业交易尤为重要：交易的双方分别是强力的领导（古老的制度），与自由的、持有异议的民众（现代的产物）。在民众对生活感到不满意之时，我们首先要追问的最重要的问题是：最好的总统是什么样子的？在杰斐逊所谓“有关人类事务的发展过程中”，人们应该如何理解自己的政治角色与责任？这是有益于国家的，甚至是必要的。

最初，在1787年的费城制宪会议上，总统职位的设立还在商榷之中。出于对行政权的矛盾情感，许多制定者对拯救摇摇欲坠的美国总是

感到焦虑。而在《邦联条例》（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的无力管理下——国家权力在逐渐消失——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于1786年11月写道，这个国家“正快速陷入无政府状态和混乱”。制宪会议于1787年5月至9月举行，它聚焦于如何为这个由彼此竞争的州政府和低效的全国代表委员会组成的没有规矩的国家带来稳定。

在1776年的《常识》（*Common Sense*）一书中，托马斯·潘恩曾经建议把未来美国政府的领导称为“总统”。但在潘恩的那本小册子里，殖民时期对君主权力的质疑依然很明显。“有些人说，美国的君主在哪里？”潘恩写道，“我会告诉你，朋友，他在上层进行着统治，但不会像野蛮的不列颠皇家那样给人类带来灾难.....因为在绝对政府中，君主是法律；而在自由国家，法律——而非其他任何事物，才是君主。”

潘恩式的普遍观点（中央威权是危险的）和革命战争与邦联时期的实践经验（弱势的国民政府可能更加危险）之间的张力关系，影响着当时代表们的思想和行动。1787年5月，这些代表聚集在现在被称为“独立厅”的宾夕法尼亚州议会大厦。身材矮小但智识强大的詹姆斯·麦迪逊谨慎地为新政府制订着计划，并坦承“什么是合适的行政结构”是一个令人困惑的问题。“国家行政是必要的，”麦迪逊在会前给弗吉尼亚州的埃德蒙·伦道夫（Edmund Randolph）写道，“但应该以何种方式构成，抑或应赋予何种威权，我几乎完全没有形成自己的观点。”

麦迪逊的不解，其实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现实。当时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思想流派。在大会上，纽约的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提议终身总统制；其他人赞成的设想则是由立法部门选择行政部门，从而有效地建立议会制度。即使在草案已经完成之时，总统的确切本质——它的权力及其指导国家的具体作用——对制定者来说，也是一个开放性的谜团。他们却愿意接受这种模糊性。

为什么？因为乔治·华盛顿。人们普遍认为，华盛顿将军，一位像辛辛纳特斯（Cincinnatus）那样在革命战争结束时就自愿放弃军事力量的人，将会成为第一位担任总统职位的人。（代表们确实规定，总统必须是自然出生的公民，“或者在采用本宪法时已成为美国公民”，这表明了代表们始终存在着对国外出生者与国外势力的戒心。）总而言之，考虑到人们对华盛顿总统的期望，职位的创立可以说是对未来的信仰，是对经过教化的人性的笃定。从一开始，美国人就认识到总统职位的弹性，并希望有人能做到最好。

这种希望并非总能实现。例如，唐纳德·特朗普执政的第一年快要结束时，《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报道说，他在上任之前曾“告诉高级助手，要把当总统的每一天看作电视秀中的每一集，他将在每一集里打败所有对手”。

这种看待总统职业的霍布斯式观点——每一天都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是异常的，与以往大部分时间的总统都不符合。而沃尔特·白芝浩（Walter Bagehot）在1867年出版的《英国宪法》（*The English Constitution*）一书中则描述了自由人民政府的关键要素：“一部分具有激发和保留人们的崇敬之心的功能——富于尊严的部分……另一部分则是富于效率的部分。”其中，白芝浩认为，日常政治事务运作之上的理想愿景才是至关重要的。“政制中富于尊严的部分，”白芝浩写道，“给予政府力量——使它获得了动力。”^[3]

在美国的语境中，总统的情况尤其如此，因为用詹姆斯·布赖斯的话说，总统已成为“国家元首”。他与白芝浩的说法很相似，他还说：“总统是一个具有极高尊严的位置，一个无与伦比的要职，可以用他的想法（如果他有的话）影响人民。”因此，总统的影响几乎无处不在。“总统有国家之耳，”布赖斯写道，“他强调国会可能忽略掉的重要问题，如果他是一个具有建设性思想、目标明确的人，他就可以引领和启迪政治思想。”

在21世纪，当总统与真人秀或职业摔跤有了更多的共同之处时，就有必要回顾一下过去的总统，其中最重要的是回顾他们如何以自觉的尊严和尽责的效率团结人民，并鼓励人民的。“总统的公民同胞所怀有的每个希望与恐惧，涉及他们的财富与行为的几乎所有方面，都在他的职责范围之内。”哈里·杜鲁门说道，“只有一个担任过这个职位的人才能真正体会到这一点。”在肯尼迪总统被暗杀后，林登·约翰逊回忆起自己推动保护公民权利的历史性举动时说：“我知道，作为总统和一个男人，我将竭尽全力去为美国黑人伸张正义。那时，我作为总统的力量是脆弱的——我没有人民赋予我的强权；我并非被选举出来担任这个职务的。但我意识到，总统的道德力量比政治力量要更加强大。我知道一个总统可以利用最好的人，也可以利用最坏的人；他可以采取行动，也可以无所事事。”

听到这些人的声音，不仅能提醒我们现在已经失去了什么，还能提醒我们将来需要找回什么。

一个强大的总统之所以有发展潜力，还要感谢汉密尔顿及其《联邦党人文集》（*The Federalist*）的贡献，因为在汉密尔顿与同伴麦迪逊、约翰·杰伊的共同努力下，宪法得以批准。汉密尔顿在文集的第二篇文章中为行政权的建立进行了有力的辩护。在1788年3月18日，星期二发表的文章中，汉密尔顿写道：“决定行政管理是否完善的首要因素就是行政部门的强而有力。舍此……不能保障自由以抵御野心家、帮派、无政府状态的暗箭与明枪。”^[4]

然而，汉密尔顿的热情仍有局限性。8天后，他在该系列的另一篇论文中写下他的观察：“综观人类行为的历史经验，实难保证常有道德品质崇高的个人，可以将国家与世界各国交往的如此微妙重大的职责委之于如合众国总统这样经民选授权的行政首脑单独掌握。”^[5]因此，建国者们看到，行政权需要制约与平衡。

在汉密尔顿和麦迪逊的建议下，华盛顿总统给出了该宪法的初始形式。“作为第一件事，在我們现在的情况下，宪法要有助于我们确立一位总统，”他给麦迪逊写道，“我虔诚地希望，这位总统能够关注真正的原则。”根据托马斯·杰斐逊——第一任国务卿的回忆，汉密尔顿曾经说过：“总统是所有行政问题最终得到解决的中心，我们所有人都应团结起来，共同努力支持总统所批准的措施。”1792年，当宾夕法尼亚州西部的农民聚集起来，抵制对威士忌征收联邦消费税时，汉密尔顿敦促华盛顿直接采取行动。“我们已经表现出足够的忍耐了，现在是时候采取不同的态度了。”汉密尔顿说，“否则，共同体中充满善意的成员会认为，行政部门的长官缺乏决断力和魄力。”

华盛顿表示同意，并写道：“行政人员的特殊职责是‘确保法律得到忠诚地执行’……人民的永久利益和幸福，要求行政人员必须采取一切合法和必要的步骤以避免暴力和不合理的诉讼程序。”

二十年后，在托马斯·杰斐逊担任最高职位（总统）八年之后，他已经和华盛顿对总统职位的理解达成了共识。“在像我们这样的政府中，最高行政官（总统）为了能让自己做到最好，要努力利用一切体面的手段，把全体人民的信心提升起来。”杰斐逊在1810年写道，“在需要国家能量的任何情况下，这一点都可以推动整体力量的联合，并将整体指向一个方向，就像所有事物都构成了同一个身体和心灵：仅凭这一点，就可以使一个较弱的国家无法被一个更强大的国家征服。”

许多人，甚至是强烈支持分裂的人，都接受了杰斐逊主义的观点。

比如，在安德鲁·杰克逊之前，无论是在政治领域还是在经济领域，权力往往向少数人倾斜；但在杰克逊之后，政府——无论自身好与坏——都更倾向人民的意愿。在美国历史中，杰克逊证明了，一个能激励群众的领导者也能改变世界。

杰克逊是最矛盾的人——但美国曾经是，现在也是最矛盾的国家之一。杰克逊在战斗中屠杀了印第安人，处决了敌方士兵，在新奥尔良实施军事戒严。杰克逊拥护所有白人，不管他们有多么贫穷；同时他又是一个不知悔改的奴隶主。他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收养了一名印第安孤儿；但他也是将美洲原住民部落赶出家乡的领导人之一。杰克逊是美利坚合众国第二银行的敌人，但他却愿意牺牲自己的生命来维护中央政府。

杰克逊会充满激情地谈论“社会卑微阶层”——农民、工程师和劳工——的需求，这为民粹政治创造了可能，也对权力进行了更民主的诠释。他是一个白手起家的人，靠自己爬到了能拥有奴隶的顶层社会，他想为像他这样的男人打开机会之门。到了今天，我们会发现他的许多观点在道德上是短视的，但在他那个时代，他则是一个拥有民主愿望的人。

在杰克逊的总统任期之内时，妥协可不是杰克逊的美德之一。没有一个总统像他那么激烈地抨击或强势地威胁过对手，但杰克逊依然全心全意地信任北方旧联邦。对杰克逊来说，这个国家是神圣的，因为他在革命战争中失去了他的母亲和手足，而神圣性就源自他的家人为国家所抛洒的热血。无论当时还是现在，我们所有人都属于杰克逊所说的“一个伟大的家庭”。

对杰克逊来说，愤怒可以是他达到目标的手段。他了解自己以及他人如何看待自己，所以他将自己的恶习转化为美德。在1832年至1833年，面对南卡罗来纳州的分裂主义分子时，杰克逊威胁说要带领军队进入该州，吊死他的对手。但到了晚上，他在白宫给盟友写信时，却会小心翼翼地措辞，内容是“如何和平地解决危机”。

1832年12月的第一天，杰克逊站在白宫二楼办公室的办公桌旁，拿着钢笔，起草了涉及总统权力的一份最关键的文件。当时，南卡罗来纳州威胁要撤销联邦法案，因为该法案涉及该州反对的一项关税——杰克逊认为，这种做法挑战了国家的权威地位，他无法接受。在给南卡罗来纳州的初稿中，他写道，当他说撤销法案这件事“与联邦的存在不相

容，明显违背了美国宪法，逾越了宪法精神，不符合制宪原则，并且摧残了制宪的伟大目标”之时，他怀着“父亲般的感情”。他写得如此之快，以至于他写到第二页时，根本没有时间晾干第一页的墨汁。

这份宣言旨在平息叛乱，消除该州对总统制的威胁，保护理想和现实中的联邦制。杰克逊相信，在这样的时刻，他是国家之中唯一能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声音。“总统，”杰克逊在其他的地方写道，“是所有美国人民的直接代表。”站在21世纪的角度来看，这是一个经验性的常识；但在杰克逊的时代，断言总统在美国体系之中居于中心地位，其实是充满争议的。

这一说法引起了约翰·C.卡尔霍恩（John C. Calhoun）的愤怒，他是杰克逊最大的对手，也是提出撤销联邦法案的人。“冲昏头脑的人！”卡尔霍恩在参议院一楼说，“杰克逊被野心蒙蔽，为奉承和虚荣所陶醉！只要是稍微了解人心的人，谁会看不出来；只要是熟悉历史事件的人，在看过所有表象之后，谁会看不出来真正起作用的是黑暗的、无法无天的、无法满足的野心？”

杰克逊总统相信，这场与南卡罗来纳州之间的撤销法案危机，就是联盟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假如我从当时各种迹象之中所得到的判断是对的，那么赞成撤销与分离的势力，或更准确地说，导致国家分裂的势力一直都在变大。”杰克逊给他的战争部长刘易斯·卡斯（Lewis Cass）写道，“我们必须做好准备，迅速采取行动，在野兽长大之前将其扼杀在摇篮之中。”于是，在1832年12月10日星期一发布的宣言里，杰克逊呼吁南卡罗来纳人不要只考虑自身利益：

慎思国家的情况，你仍是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想想联邦政府，保护了这么多不同的州，并将其凝结成共同利益的统一体，赋予所有居民令人骄傲的美国公民头衔，维护他们的商业贸易，保护他们的文学与艺术，促进他们的沟通，保卫他们的边疆，并使他们的名字在地球上最偏远的地方也能得到尊重！考虑其领土的范围，人口的增长和幸福，使生命惬意的艺术的进步，以及提升思想的科学！看到教育把宗教、道德和日常信息传播到我们如此广泛的领土与各个州的每个小屋！看哪，把美国看作可怜之人和被压迫者寻求避难与支持的庇护所！看看这个充满幸福与荣耀的景象并说出来，说我们也是美国公民。

总而言之，1832年的撤销宣言与杰克逊的信念——坚信总统是人民利益的最终保障者——使他成了一个先例，让他的继任者在自己的时代

也敢于大胆行动。而且至关重要的一点是，杰克逊用希望和团结的话语对抗恐惧和不团结。对他来说，这是一个父亲的职责，也是一个总统的职责。

正如其他许多事情一样，亚伯拉罕·林肯把杰斐逊和杰克逊关于总统的理解结合在一起。而杰克逊与林肯之间的距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辉格党是否要放弃行政权力，而这一点深植于辉格党——反对杰克逊的政党——的根基之中。在内战期间的一系列执政行为之中，从征召民兵到暂停人身保护权，再到最著名的解放南方诸州奴隶的事件，林肯都广泛地借鉴了杰斐逊和杰克逊的例子。“当公共安全有所需要之时，比如叛乱或遭到入侵，有些特定程序就是符合宪法的；当公共安全不再需要这些特定程序之时，比如没有叛乱或入侵，这些程序就不再符合宪法了。”林肯在1863年如此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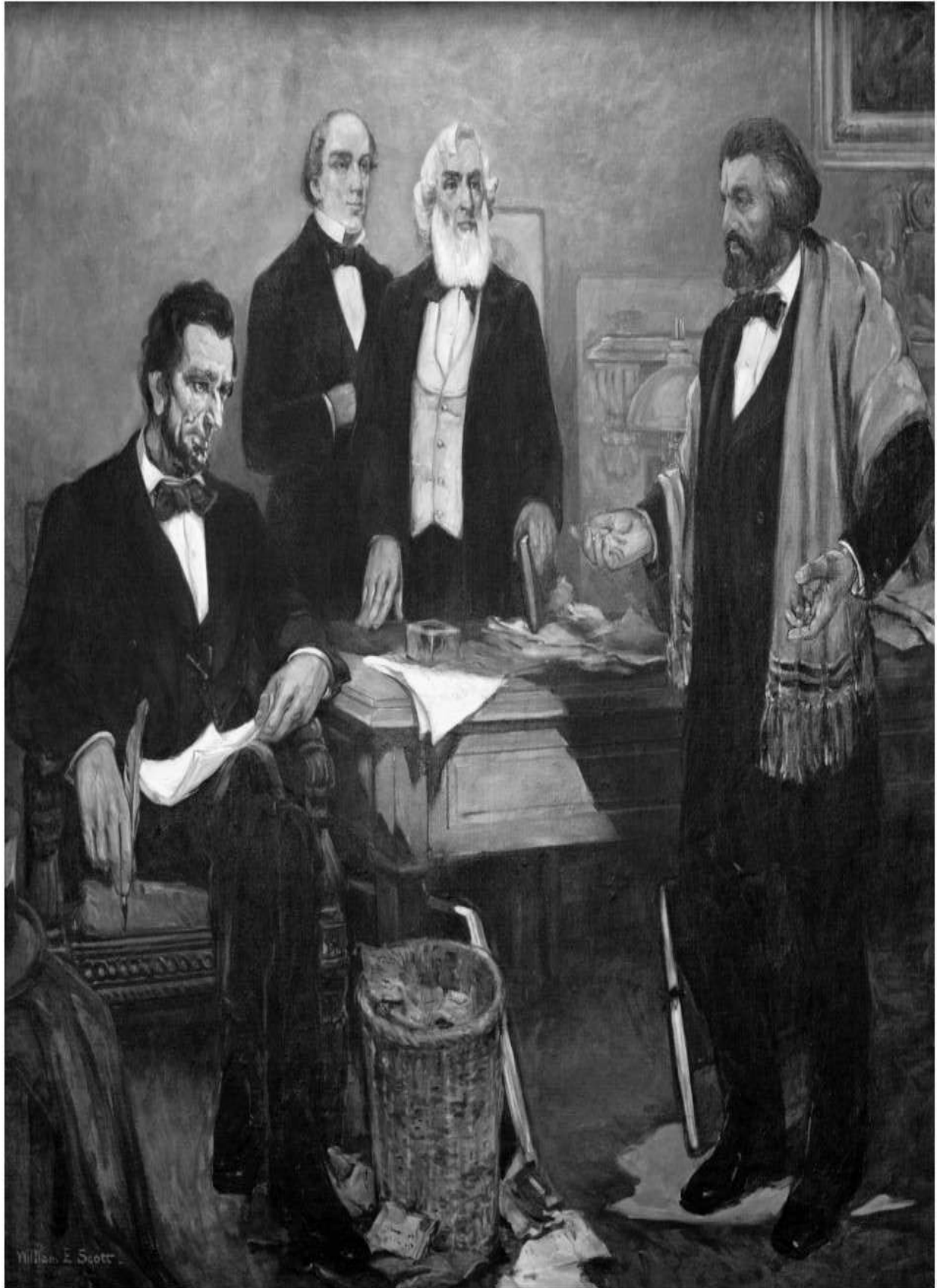
出于多种原因，林肯加强了自己的权力：不仅要拯救联邦，还要补救和再次为联邦做出贡献。1863年11月19日，星期四，在宾夕法尼亚州的葛底斯堡（Gettysburg），林肯总统阐述了内战更加重要的意义。已经不再像第一次就职演说那样临时，林肯为这次演讲做好了充分准备，要确保奴隶制无法继续在它已经扎根的地方立足。对葛底斯堡的林肯来说，这场战争可不是一场普通的比赛。这场战争不是为了领土或战利品，不是为了国家的边界或商业贸易的控制。这场战争是为了林肯说的民主和平等。“八十七年前，我们的先辈在这个大陆上创建了一个新的国家。她孕育于自由之中，奉行人人人生而平等的信条。”林肯留下了这些永载史册的话，“现在，我们正进行着一场伟大的内战，以考验这个国家，或者任何一个孕育于自由和奉行人人人生来平等的国家，是否能够长久坚持下去。”林肯说，我们这一代人的任务，是确保“不让死者白白牺牲；让这个国家在上帝的保佑下获得自由的新生；让这个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与世长存”。^[6]

十五个月后，在他的第二次就职典礼上，林肯继续说起了四年前提到的那个“唤醒我们心中美好天使”的主题：“我们对任何人都不怀恶意，我们对任何人都抱有好感，上帝让我们坚信正义，让我们奋斗不息，去完成我们正在履行的职责，去愈合国家的创伤，去缅怀烈士，去照顾他留下的孤儿、遗孀，尽一切力量去维护我国及全世界公正持久的和平。”^[7]这些话听起来振奋人心，但维护和平的工作就是尚未完成的努力：要重新团结美国，要直面遗留下来的奴隶制，要重建南方，要在阴影和黑暗中继续前行。

总统决定倾其一生，踏上这段凶险的旅程。他的同时代人对此都很清楚，甚至认为他总在妥协，在政治上过于敏感与算计的人也都很清楚。在第二次就职之后，林肯在白宫接待了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道格拉斯虽然是当时最伟大的演讲者之一，但林肯却问道：“道格拉斯，什么能使得演讲成功？”道格拉斯没有任何谄媚——他曾经在重要问题上（包括联盟军队中黑人士兵所遭受的不平等待遇），面对面地、毫无畏惧地给林肯施压，给出了他自己的答案。

“林肯先生，”道格拉斯说，“那是为神圣事业而付出的努力。”

这一点毫无疑问。但道格拉斯这种受人尊敬的想法，却在今后几年里越来越弱，而这也反映了美国之魂中存在已久的问题。1876年4月，在林肯遭遇暗杀11周年之际，道格拉斯在国会山揭幕林肯雕像时发表讲话——这座雕像被称为自由人的纪念碑，而它是由以前的奴隶捐款才完成的。



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曾与林肯面对面争论黑人在联盟武装部队中应该得到公平对待的问题，他曾说过：“我不知道哪里还有比美国更适合改革的土壤。”

“真理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是合宜和美丽的，”道格拉斯说，“但都不会比说到一个伟大的公众人物时更加合宜和美丽。伟大的公众人物作为榜样可能会因荣耀而受到赞扬，在他离开我们并前往阴沉的黑暗、永恒的无声大地之后的很长时间内，仍被他人效仿。但必须承认，真理迫使我承认，即使在我们已经竖立起来的纪念碑面前，亚伯拉罕·林肯，在最完整的意义上，既不是我们的人也不是我们的典范。从他的利益、社交、思想习惯和偏见方面看，他是一个白人。”道格拉斯继续道：

他是白人的杰出总统，完全致力于白人的福利。在他执政的最初几年里，他随时准备并愿意拒绝、推延和牺牲有色人种的人权，以维系这个国家里白人的福祉……我们所属的种族不是他考虑的特殊对象。即便知道这一点，我毫无疑问、充满无上敬意地向你们，向我的白人同胞们承认，人们对林肯的崇拜源于他的卓越。首先，其次和最后，你和你的家人都是他最深切的爱和最诚挚的关怀对象。你们是亚伯拉罕·林肯的孩子。我们充其量只是他的继子——收养的孩子，被环境和必需的强力影响的孩子。

道格拉斯说，尽管如此，林肯最终还是获得了成功，并且解放了人民。在给美国白人演讲之时，道格拉斯还说道：“亚伯拉罕·林肯为你们拯救了国家，同时将我们从束缚中解救了出来。”虽然白人有许多白人的偏见，但林肯已经证明他配得上被压迫种族的信任：

我们对林肯的信任经常被消耗到极限，但从未丧失……我们看着他、衡量他、预估他，不是因为他会指责不明智和乏味的代表们——这些人经常考验他的耐心；不是因为他和代表们之间的关系有隔阂这个事实；不是因为在不凑巧的时候，所产生的偏见和偶然一瞥；而是因为广泛的调查。根据伟大事件背后的严谨的逻辑，再考虑到我们目标背后的神圣性，无论我们如何反复地思考这些情况，我们得出结论，我们得到救赎所需要的时机与人，皆以某种方式集中在亚伯拉罕·林肯这个人身上。

道格拉斯了解历史和创造历史的人。完美是不可能的，伟大是留给

那些在不完美的世界中向前迈进的人：

林肯的伟大使命是完成了两件事：第一，拯救他的国家免于肢解和毁灭；第二，使他的国家摆脱奴隶制这一重大罪行。要做到其中的这件事或那件事，或者两件事都做到，他必须得到同胞的真诚的同情和强有力的支持……如果他在拯救联盟之前废除了奴隶制，他将不可避免地被一个强大的美国白人阶级驱逐，并且无法阻止他们反叛。从真正废除奴隶制的立场看，林肯先生似乎迟钝、冷淡、沉闷、无动于衷；但是，根据国家的情感来评价他，把他视作我们要求助的政治家，他是敏锐、热心、激进和坚定的……

亚伯拉罕·林肯对自己和人民的信任是令人惊讶的且巨大的，但也有见识的和有理有据的。他比美国人自己更了解美国人，而他的真知就基于这种知识。

第16任总统在1865年4月14日遇刺，他那天赫然出现在白宫面前，就像站在美国历史面前一样。林肯在西奥多·罗斯福的脑海里总是精力充沛的，而后者则是1865年4月以后担任总统职位的人中最强势的一位。作为生活在那个时代的人，尤其是作为臭名昭著的白人基因优先理论的坚定继承者，西奥多·罗斯福在某种程度上同样毫不掩饰自己是进步事业的支持者，并且乐于享用总统和“天字第一号讲坛”（Bully Pulpit）^[8]所带来的各种可能性。西奥多·罗斯福使用这个称呼的时候，他正在深夜的图书馆里看总统发言的草稿。正如一位朋友所回忆的那样，西奥多·罗斯福“刚刚写完了一段有关伦理品格的文字，他此时突然停下来，在转椅上转过身来说：‘我的批评者会把这个称为说教，但我占据着这么一个能仗势欺人的讲坛’。说完，他转过身继续看草稿了”。

西奥多·罗斯福曾经回忆过他统治时期的典型的美国人。在他的自传中，这位前总统引用了一幅卡通漫画：上面画着一位老人，笨手笨脚的，他的脚踩着火，正在读一份印有“总统消息”的报纸，文字说明是“他最喜欢的作者”。西奥多·罗斯福很爱这幅画。“这种类型的老人就是我过去始终惦记的人。”西奥多·罗斯福回忆说，“他年轻时很有可能参加过内战；离开军队以后，他就一直在努力工作；他曾是一位好丈夫和好父亲，他将儿子或女儿抚养长大，直至可以工作；他不会对其他人做不公正的事，但他希望所有人都能得到公正的对待。如果我有权力这么做，我必须为他们保障这一点。”

西奥多·罗斯福坚信他的权位和他自己居于中心地位。他说，他要

做杰克逊和林肯那样的总统，而不是詹姆斯·布坎南（James Buchanan）那种。“我拒绝接受这样一种观点，即除非总统能找到特定的授权文件，否则他不能做任何对国家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事情。”西奥多·罗斯福回忆说，“我的信念是，做任何国家需要的事情不仅是总统的权利，也是总统的义务，除非宪法或法律禁止这种行为。”

伍德罗·威尔逊在进入这个政治竞技场之前是一名政治科学家，基于对这个国家的经验，他形成了很多深刻的见解。在对美国宪政体制进行观察之后，他于1908年开展了一系列讲座；他认为，在原则上，美国的体系是牛顿式的——平衡的、有序的、不可改变的。“每一颗恒星、每一颗行星、每一个自由天体，甚至世界本身，”威尔逊写道，“都各具其位，其路线由星体之间的吸引力严格控制，受制于相同的秩序，十分精确。所有星体由各种力量之间达成的平衡所支配，且这种平衡使得整个宇宙系统具有对称性和完美的协调性。”

但在实践中，情况却截然不同。“这个理论的问题在于政府不是机器，而是由人构成的组织。”威尔逊说，“美国的体系不属于宇宙的理论，而是属于有机生命的理论；它要由达尔文来解释，而不是牛顿；它受到环境的影响，承载着人民赋予的任务，它的功能完全是由生活的压力塑造的……政府不是由盲目的外在强力构成的，而是由人构成的……有着一个公共的任务和目标。”威尔逊继续说：

幸运的是，我们的宪法虽然是以牛顿式的精神和原则构思出来的，但其涵盖的领域足够宽泛和有弹性，可应用于我们的生活和环境。虽然制定联邦宪法的人是辉格党的理论家，但他们也是务实的政治家，他们对政府的实际结构有着丰富的观察经验和敏锐、务实的洞察力，他们给了我们一个完全可行的模型。

如果政府实际是一台由机械实现自动平衡控制的机器，政府就没有历史；但事实并非如此，政府的历史已经丰满了起来，蕴含着建立政府和在现实中发挥政府的功能的那些人的人格，以及他们对后世的影响。美国的政府已经有了至关重要的、步入正轨的系统化进步，这也已经证明它非常适应于美国不同年龄的人的捉摸不定的脾气与目标。

威尔逊还讨论了总统可以发挥出来的最理想的作用。“总统的地位要符合国家的理想，”威尔逊说，“总统不是一个选区的代表，而是所有人的代表。当他按照自己的本性表达观点之时，他不是为了个别人的利益。如果他正确地表达了国家的想法，而且勇敢地坚持，那么他是不可

战胜的；当国家的总统具有这样的洞见和才能之时，国家的民众才会感受到从来没有过的行动上的热情。”

因而，总统的性格十分关键，而性格则在气质中彰显出来。1933年3月8日，星期三，新任美国第32任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召见了退休的最高法院法官小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Jr.）。这两个人聊了一会儿家常——富兰克林·罗斯福问到霍姆斯正在读的柏拉图是谁——之后，富兰克林·罗斯福开始就经济大萧条的危机询问霍姆斯的建议。“组织你的队伍，开始战斗。”霍姆斯建议道。总统离开后，霍姆斯想起了以前的事。“你知道吗，他的‘堂兄’西奥多曾经任命我为最高法官。”霍姆斯对一位前职员说。这位退休的法官随后补充道：“罗斯福虽然只有二流的智力，但有一流的气质！”

气质（temperament）——借用已故的最高法院法官波特·斯图尔特（Potter Stewart）对硬核色情的定义——当我们看到或感受到它，我们就知道它是什么。这个词源自拉丁文，意为“适当的混合”（due mixture）。辨明一个人的气质更多地依靠直觉和印象，而不是临床或触觉感知，而且还要接受犯错的风险。

然而，正如霍姆斯法官在1933年3月8日所说的，气质是至关重要的；富兰克林·罗斯福在这方面的确是一流的。像大多数政治家一样，罗斯福同样热衷于得到关注和赞同。有一次，在看完自己的新闻片后，他评论说：“我表现得像嘉宝^[9]一样。”在见到奥森·威尔斯（Orson Welles）时，总统喊道：“奥森，你和我美国最好的两位演员！”回顾罗斯福总统寻求第三个和第四个总统任期的决心，哈里·杜鲁门的观察是：“我想他的主要缺陷是，他不断膨胀的自我，或许应该从一个小的缺点开始说起，但这可能是他唯一的缺陷。”

富兰克林·罗斯福天生有自知之明，并同情他人的困境——这些优点使他成为少数真正伟大和具有变革精神的总统之一。同样重要的是，他相信人民的领导力，相信火炉边的闲谈、精心塑造的公众舆论、每周的新闻发布会，而他也明白，少有时就是多。

“我知道.....由于人自身的弱点，公众和个人在心理上不能适应长期的，且不断重复的音阶中的高音。”罗斯福在1935年的一封信中写道。在他执政的前两年，社会一直动荡不安，因为他对大萧条发起了一次又一次的攻击。现在他相信公众需要一些喘息的机会。“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要有持续的领导。然而，这个国家存在着自由和哗众取宠的新闻

界；人们会厌倦在报纸的重要标题中日复一日地看到同一个名字，并且一夜又一夜地听到同样的声音。”那么，一个领导者想要平衡的话，就要通过教育和塑造公众舆论，同时不能让人们感到过于熟悉或者疲劳。

有尊严的表演是权力的基本要素。无论是在舞台上还是在权力的宝座上，无论是在椭圆形办公室还是在众议院，伟大的领导者往往都是伟大的表演者，他们能够表达国家的目的和希望，在脆弱和绝望之时展现出力量和决心。在阿让库尔（Agincourt）战役的前夜，莎士比亚笔下的亨利五世（Henry V）正受到怀疑、焦虑和恐惧的折磨，但走到阳光下的瞬间，他就把他的子民变成了传说中“亲如兄弟的队伍”。

根据富兰克林·罗斯福在1935年的观察，他认为总统需要合理的曝光，因而阿让库尔战役只是一次例外，并非普遍的规则。在电视刚刚兴起时，德怀特·艾森豪威尔（Dwight Eisenhower）也曾提出过同样的论点。艾森豪威尔告诉顾问们：“我一直告诉你们，我不喜欢这样做事情。”顾问们却督促他更频繁地出镜。“对美国公众来说，我能想到的不仅仅是无聊，还有公众不得不坐在客厅里花整整半个小时看着电视屏幕上我的脸。”

正如约翰·肯尼迪曾经观察到的那样，总统会受到“喧嚣的谏言”的影响——似乎每个人都对如何更好地完成这项工作有所了解。当他被告知要做什么以及如何做的时候，艾森豪威尔——在他平静的表面之下，有一点点脾气——会回答：“现在，我恰好对如何领导了解一二。我不得不与很多国家合作，正因如此，我们彼此有些分歧。我告诉你，带领人民去打别人的头，这称不上是‘领导’。因为任何该死的蠢货都能做到这一点，这通常被称为‘袭击’，而不是‘领导’……我会告诉你‘领导’是什么。‘领导’需要说服、调解、教育和耐心。这是一项长期、缓慢和困难的工作。这是我所理解，相信，并将实践的唯一一种领导。”

西奥多·罗斯福对此也是同意的。1902年12月，来自白宫的一封信中，第一任罗斯福总统描述了这个职位的本质。

好吧，我已经担任总统一年又四分之一的时间了，无论未来如何，我想我可以说，在这一年又四分之一的时间里，我一直像我所期望的那样，取得了成功。当然，在这个职位上开启政治生活，要长期抑制自己的脾气，长期接受次佳的结果，长期用铁腕测试一个人的冲动，并学会让自己的欲望屈从于成百上千同人的欲望。每天，几乎每一个小时，我都要对非常大的问题和非常小的问题做出决定，而且几乎就每一个问题

而言，我都必须要知道，假如强迫别人接受我的观点和标准，那么怎样的尺度才是安全的；我必须在什么程度上妥协于我认为的权宜之计，甚至是我认为道德上值得追求的目标，偶尔还要判定它在特定条件下有多少实现的可能……通常在处理一些令人费解的事情时，我发现自己会想林肯会怎么做。这个过程一直都令人厌倦，但我非常享受其中，因为我感觉到自己在掌控这个伟大的系统，我希望能引导国家系统为整个国家争取到最好的利益。

对任何一位总统来说，这都是合理而明智的。“长期抑制自己的脾气”——至少不是一个糟糕的标准，就是要接受妥协、寻求平衡并努力为国家利益服务。而从长远来看，这也符合这位总统自身在历史上的个人利益。这个观点看似平庸，确实平庸，但最近的历史告诉我们，我们通常以为很明显的事，对大部分选民来说并非像我们想的或希望的那样不言而喻。

因此，对选民来说，核心问题是要辨明人的本质，辨明那些独自站在肯尼迪所谓“行动之生死攸关的中心”的男人与女人的本质。正如希腊人所说，性格决定命运。

重要的不仅是领导者个人的性格，同样还有国家的性格，包括倾向和欲望、风俗和思想、对旧事物的依恋和对新事物的接受程度。“政府的形式反映了，”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写道，“人民中间存在的，人民允许的风俗习惯。”美国人受到许多动力的驱使，而这些动力之中的首要动力——国家之魂的决定性要素，就是杰斐逊在《独立宣言》中所写的“对幸福的追求”。

1776年6月下旬，当杰斐逊在费城第七大道租的二楼居所中写出这句话之时，他并非仅仅是在个体愉悦的意义上考虑幸福。他和他的同人们考虑得更加全面，更具有革命性。加里·威尔斯（Garry Wills）在1978年的经典著作《创建美国》（*Inventing America*）中讨论了《独立宣言》：“当杰斐逊谈到追求幸福时，他的想法既不含糊也不自私。他的意思就是指公共的幸福，而这是可以测量的，也的确是对任何政府的考验，是政府合法的理由。”

在费城这件事之前，“追求幸福”从未在人类政府的未来规划中占据这么重要的位置——这个令人骄傲的立场意味着被管理者，而不是管理者，站在规划的中心。杰斐逊反思自己起草宣言的思想源泉时，他认为“公共权利的基本著作……亚里士多德、西塞罗、洛克、西德尼等

等”。

那么，若要了解《独立宣言》，我们必须从亚里士多德开始。他写道，幸福是行动的终点和目的，是生活的所有意义。幸福是最终的善，值得我们追求。鉴于亚里士多德认为，人是一种社会性的生物，能在与他人之间的关系中找到生活的意义，即杰斐逊式的“eudaimonia”——这是希腊语中的“幸福”一词，同样意味着“欣欣向荣、蓬勃发展”——从而唤起公民的美德、善行和包容。无论是在古代还是在美国的传统中，幸福都既涉及公共福祉，也涉及个体的愉悦。

正如老阿瑟·施莱辛格（Arthur M. Schlesinger, Sr.）曾经写过的那样，幸福是许多爱国者的理想，例如詹姆斯·威尔逊（“社会的幸福是所有政府的首要法则”）、约翰·亚当斯（“社会的幸福是政府的目的”）。自《独立宣言》开始，追求幸福——追求整体的利益，因为整体利益对于个人的真正福祉至关重要，反之亦然——成为这个年轻国家的一部分（最初无疑是脆弱的，但越来越牢固）。幸运的是，对杰斐逊和他的同时代人，以及大多数居于最高权位的后继者而言，公共生活的重点之一始终是保障人类的创造力、创新力和可能性，而不是给予限制。在《人的权利》（*The Rights of Man*）中，托马斯·潘恩庆祝了个人的中心地位和人类努力的可能性，并写道：“从美国通过每一种进步方面取得的迅速进展来看，我们可以合理地得出结论，如果亚洲、非洲和欧洲政府已经开始采用类似于美国的原则，或者那里早期没有腐败，那么这些国家到了此刻，一定有远远优于它们现在的状态。”

潘恩所写到的进步以及进步的促成因素——改革和革命——具有深刻的哲学和政治根源。正如哥伦比亚的社会学家罗伯特·尼斯贝特（Robert A. Nisbet）所追溯的那样，人性可以进步的观点早已被希腊诗人赫西奥德（Hesiod）和色诺芬尼（Xenophanes）发现（“众神在一切开始时并没有向所有人透露，”色诺芬尼写道，“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通过自己的搜索找到了什么才是更好的。”），而且这个观点还可以追溯到给人类带来火的普罗米修斯的传说。圣奥古斯丁则把异教徒超越自身世界的生活，视为从黑暗到光明的朝圣：“作为上帝之子民的代表，人类种族的教化已经进步了，正如经过某些纪元或者某些时代，个人取得了进步，因而逐渐由俗世上升到了天国，由有形变为了无形。”

对美国的建国者而言，启蒙思想家如约翰·洛克（John Locke）、安-罗伯特-雅克·杜尔哥（Anne-Robert-Jacques Turgot）、马奎斯·德·孔多塞（Marquis de Condorcet）和亚当·斯密（Adam Smith），为这个时

代带来了进步的希望，而进步可以通过探究、论证、鼓舞，以及最终的改革实现。在1750年12月的索邦大学，杜尔哥阐述了有关进步的学说。“整个人类种族，经过平静与骚动、幸福与灾难的交替时期，不断进步，虽然步伐缓慢，但始终朝着更完美的方向前进。”他在一个演讲中如此说道。随后，该演讲以《关于人类心智持续进步的哲学评论》

(*A Philosophical Review of the Successive Advances of the Human Mind*) 为名发表。“正如潮水的潮起潮落一样，权力从一个国家传递到另一个国家，并且在同一个国家内，从君主传递到群众，再从群众传递到君主。正如平衡板的运动，一切事物都逐渐接近至均衡的位置，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呈现出更加稳固与和平的状态。”就美国革命而言，杜尔哥写道，“美国是人类的希望。”

理性、宗教和资本主义是支流，汇聚成伟大的美国之河，这给杜尔哥和他的同时代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通过用理性和共和制取代天启与世袭制，美国人改变了君主与主教具有神圣权利的政治观念，转而认同个人良知和平等的首要原则。任何人，不再因为偶然的出身（国王）或选举事件（教皇），而理所应当拥有超越其他人的绝对权力。这种每个人——至少是每个拥有财产的白人——内在平等的观点，来源于俗世的哲学观点、新教改革的精神以及因科学革命而兴起的文化。

市场经济的崛起也是至关重要的，因为通过主动劳动实现繁荣的公民追求自身利益，从而维护并推进了这个赋予他们机会的社会发展。“每一个人，在不违反正义的法律时，都应享有完全的自由，让他采用自己的方法，追求自己的利益，”亚当·斯密在《国富论》(*The Wealth of Nations*)中写道，“以其劳动及资本与任何其他人或其他阶级相竞争。”此外，在1759年的《道德情操论》(*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中，斯密写道：“人，不管被认为是多么自私，在他人性中显然还有一些原则，促使他关心他人的命运，使他人的幸福成为他幸福的必备条件。除了看到他人幸福，他自己也觉得快乐之外，他从他人的幸福中得不到其他任何好处。”按照斯密的观点，人类的同情能力和同理心也可以成为本性的一部分，如同对财富的渴求一样，这两个能力对于共同生活是具有关键性的。

与此同时，自由本身依赖民众的道德倾向。“马基雅弗利(Machiavelli)在谈论这些问题时，”17世纪的英国理论家和政治家阿尔杰农·西德尼(Algernon Sidney)写道，“他发现美德对于自由的建立与维护至关重要，以至于他认为腐败的人民不可能建立一个良好的政

府，或者说假如他们具有美德，暴政就不可能出现。”换句话说，共和国是各部分的总和。在最后一个例子中，我们是国家，国家是我们。

个人意见的形成、坚持和表达，是美国生活的动力，因为这种意见——或早或晚，出于善意或恶意——会在政治的形式与实质上有所表现。我们希望的事情可以成为现实，我们恐惧的事情也可以拖我们的后腿。爱默生写道：“稚嫩而富有诗才的青年今日所梦想、所祈求、所描绘，但又避开高谈阔论之讥的一切，必定很快成为公众团体的决议，随即，就被作为冤情和人权法案贯穿于冲突和战争的始终；继而，必将成为成功的法律和机构而百年不衰，直至它反过来又被新的愿望和蓝图取而代之。”[\[10\]](#)



在一次运动中，伊丽莎白·卡迪·斯坦顿（Elizabeth Cady Stanton）和苏珊·布朗奈尔·安东尼（Susan B. Anthony）反对奴隶制，并为女性争取平等的权利。这次运动的标志性事件可以从1848年的塞尼卡福尔斯会议算起，一直到1920年通过妇女选举权修正案

美国的进步通常不是从上层和少数人开始的，而是从底层和多数人开始的。当主流之外的那些人的小小希望汇聚起来，传到有权势之人的耳朵、内心和思想之时，美国就进步了。1851年，索杰纳·特鲁斯在俄亥俄州阿克伦市举办的妇女权利大会上发表演讲，她在发言很长时间后，总结了当时的斗争：“我认为，在南方的黑人和北方妇女都在讨论权利的此刻，白人很快就会陷入进退维谷的境地了。”当这些声音旨在寻求公平而非恩惠，旨在追求单纯的正义，而不是过度的福利之时，这些声音就会传播得更远。1854年，伊丽莎白·卡迪·斯坦顿在为了争取女性平等的权利而告诉纽约立法机构，“自‘五月花’（*Mayflower*）号停泊在普利茅斯岩石边以来，对于你们在发展过程中提出的所有要求，我们提出同样的要求，仅仅因为每个人的权利都是相同的”。1867年，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为黑人的选举权辩护时，曾经说道：“如果黑人在白人眼中没有权利，那么白人在黑人眼中也没有任何权利。其结果就是种族之间的一场战争，以及所有正当人际关系的瓦解。”



在18世纪的最后几年，索杰纳·特鲁斯出生在仍有奴隶制的纽约阿爾斯特县。她最终摆脱了束缚，并成为一位鼓舞人心的，主张废除奴隶制与争取女性权利的倡导者

索杰纳·特鲁斯、伊丽莎白·卡迪·斯坦顿、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的发声，表达出了无数他者的情感，最终在解放运动和选举的事业中占了上风。这使得总统开始正式去处理这些事情——林肯解放了奴隶，威尔逊支持了女性的选举权，林登·约翰逊结束了《吉姆·克劳法》——假如没有弱小者的声音，就不会有自由的旋律。由此可知：改革者的工作虽然是长期、艰苦，且有着几乎难以想象的困难的工作，但可以带来进步，能够让人更加深入地理解宪法序言的开篇中，哪些人属于“我们，人民”。这项工作仍在进行中。



1937年的富兰克林·罗斯福和林登·约翰逊。当时，林登·约翰逊是得克萨斯州的一位年轻国会议员。两人都相信总统职位的变革性力量，并试图调动联邦警力为社会中的被排挤者服务

1963年春天，林肯总统在葛底斯堡公墓发表演讲的一百年纪念日之时，副总统林登·约翰逊正在前往宾夕法尼亚州的战场，他准备在阵亡将士纪念日发表讲话。“一百年前，奴隶得到了解放。”约翰逊说，“一百年后，黑人仍然受到肤色的束缚。黑人今天要求正义。当黑人提出这种要求之时，我们不能回答他们以及那些埋葬在这片土地之下的人说——‘耐心点’。”

约翰逊说，这个国家的命运与国家的正义感交织在一起。“除非我们愿意放弃我们在文明史中的伟大命运，否则，美国人——白人和黑人——必须着手解决我们现在所面临的问题。”约翰逊说，“一百年前，我们国家在葛底斯堡找到了自己的荣誉之魂。我们现在一定不能在仇恨中耻辱地丢掉这个灵魂。”

五个月又二十三天之后，约翰逊副总统在一桩恐怖事件后变成了总统，因为约翰·肯尼迪总统在达拉斯街头被枪杀。那天下午，在停在达拉斯机场的空军一号的拥挤的小房间里，约翰逊宣誓就职总统，并命令飞机起飞，前往华盛顿，而飞机上还载有已逝总统的棺材。这位新总统的思绪随风飞舞，作为一个行动派，他相信自己没有可以浪费的时间。

1963年的最后几周是令人沮丧的，约翰逊所选择的战斗是美国历史上最困难的之一。这是美国内战都未曾完成的工作。若要理解恐惧的力量在一个世纪以来是如何阻碍平等的，若要理解林登·约翰逊，这位被暗杀事件推上权力顶峰的美国总统如何履行长期未能实现的诺言，我们的故事不能从达拉斯、华盛顿开始，而要从弗吉尼亚州的一个村庄开始讲起。这个村庄叫作阿波马托克斯郡府。

注释：

[1]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在汉、舒逊译，商务印书馆，1980，第356页。

[2] 詹姆斯敦，英国在北美洲建立的第一个永久殖民地。——编者注

[3] 沃尔特·白芝浩：《英国宪法》，夏彦才译，商务印书馆，2010，第56-57页。

[4]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在汉、舒逊译，商务印书馆，1980，第356页。

[5]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在汉、舒逊译，商务印书馆，1980，第380页。

[6] 徐中川主编《美国总统演讲名篇赏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第85页。

[7] 马丁·路德·金等：《世界上最伟大的50次演讲》，曲英姿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第100页。

[8] 字面意思是“仗势欺人的讲坛”，现专指白宫。——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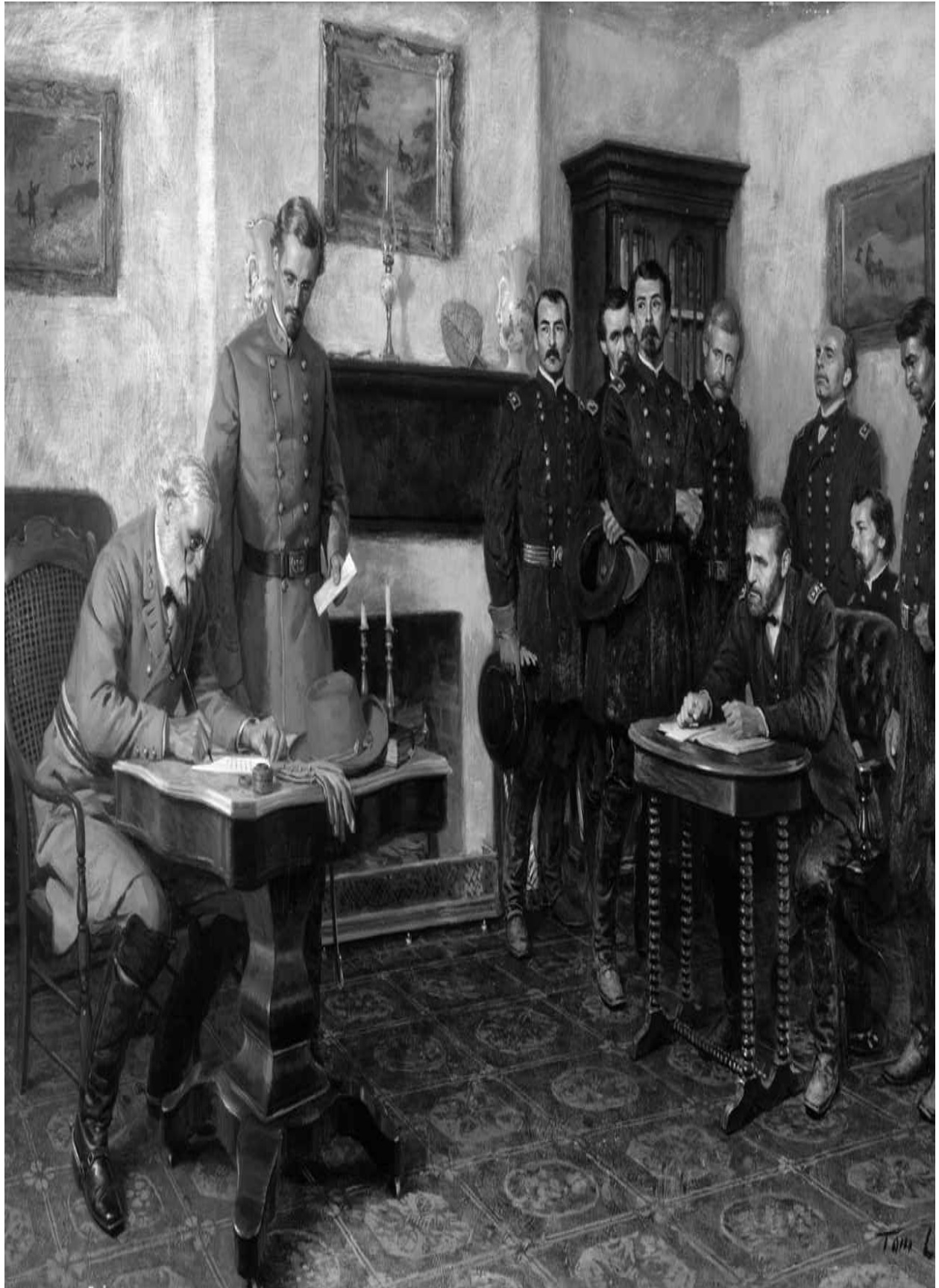
[9] 葛丽泰·嘉宝（Greta Garbo），好莱坞演员。——译者注

[10] 吉欧·波尔泰编《爱默生集（上）》，赵一凡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第620页。

第二章

阿波马托克斯的漫长阴影

注定失败的事业、三K党与重建时期



1865年棕枝主日，在阿波马托克斯郡府的威尔默·麦克莱恩（Wilmer Mclean）家一楼客厅里，罗伯特·李（Robert E.Lee）向尤利塞斯·格兰特（Ulysses S.Grant）投降。这既是结束，又是挑衅的南方白人创造并维护一个“注定失败的事业”^[1]之神话的开始。作者：汤姆·洛夫尔（Tom Lovell）

注释：

^[1] 这里主要指在内战失败后，南方白人始终想要维护“白人至上”这个目标或事业，并将其视为继续战斗的理由。南方白人所进行的斗争，不仅包括战场上的南北战争，更主要指战后反对黑人平等的一系列政治斗争等。——译者注

我们为之斗争的原则注定会重新发挥作用，即便它在另一个时间，以另一种形式出现。

——杰斐逊·戴维斯（Jefferson Davis），南方邦联军失败之后

我们或许可以说，当李将自己的佩剑交给格兰特之时，南方邦联才得以诞生；或者以另一种方式来陈述这件事，当南方邦联死亡之时，南方联邦才开始永垂不朽。

——罗伯特·佩恩·沃伦（Robert Penn Warren），《美国内战的遗产》（*The Legacy of the Civil War*），1961年

在当时的情况下，这或许是最友善的一次会面。1865年4月9日下午——棕枝主日，圣周（复活节前一周）的开始，罗伯特·李穿着整洁的灰色军装，到弗吉尼亚州阿波马托克斯郡府向尤利塞斯·格兰特投降。李将军佩带着宝剑与红色的腰带，在威尔默·麦克莱恩家那砖房的一楼客厅里会见了格兰特，而格兰特只穿了一件自己的衬衫，以及带有泥点的裤子和靴子。那天早晨，李谨慎地考虑了一下该怎么做，因为他宁愿让自己牺牲在敌人的炮火下，也不愿面对投降的屈辱。“我可以轻易地获得解脱，就此安息！”与格兰特会面的那天黎明，他如此说道，“我只要沿着原定的路一直走下去，一切都将结束！”然而，正如我们如今知道的，李控制住了自己的绝望情绪。“但活着是我们的责任，”他让自己和同志们都再次相信他们还有未完成的使命，“假如我们不在这里保护他们，南方的女性与儿童将会变成什么样？”

格兰特在下午早些时候抵达，发现李已经在麦克莱恩的家里了。在战斗的最后几天里，格兰特一直头疼，越来越虚弱，现在终于松了一口气。格兰特回忆说，自己在事态发生转折时，在平静的外表下的确有

过“狂喜”的情绪。这位联邦军的将军选择独自进入客厅，让他的将领在门外等候一阵子。这小小的细节表现了胜利者对被征服者的尊重，甚至可以说是胜利者的谦卑。

握着李的手，格兰特谈起了他们在墨西哥战争中的共同经历。“我曾经见过你，李将军。”格兰特说，“我一直记得你的外表，我想我在任何地方都能够认出你。”他们就这样聊了一会儿天，格兰特想与李亲近，因而往事是一个比当前的难题更安全的话题。最后，李将军提出了当前需要处理的难题。“格兰特将军，对于我们这次会见的目标，我想彼此是充分理解的。”李说，“我来见你，是要确定你能以什么条件接受我方军队的投降。”

这件事迅速得到了解决。格兰特是有雅量的，他允许李的军队保留他们的马匹。格兰特说，这能让前南方邦联军“早点开始种庄稼，从而使他们和他们的家人能够顺利度过下一个寒冬”。李很高兴：“这对军人们来说，是最好的结果。这也将有助于安抚我们的人民。”

当时的场景很安静，将军们都很亲和。他们曾是士兵，现在他们互相理解。作为失败者，李是坚忍的；作为胜利者，格兰特是富有同情心的。“因为他是一个有尊严的、情绪不外露的人。”格兰特回忆李时说，“我无法知道他是为战争终于结束而感到高兴，还是为战败的结果而感到悲伤，他太过男人了而没有任何情绪上的表现。无论他有什么感受，我都没有观察到；但我自己的感受……是悲伤与沮丧。我唯独没有因为敌人的失败而感到高兴，因为他们经过了长期的勇敢战斗，他们为了一项事业承受了如此多的痛苦，但我认为，在人们曾经为之而战的所有事业中，这是最糟糕的一个。”

格兰特向联邦军队发表了讲话，对于战败的联邦军没有幸灾乐祸。“战争结束了，”他说，“叛军再次成为我们的同胞。”正如两位将军在麦克莱恩家外面的院子里分别时所做的那样，格兰特在李骑马经过的时候摘下了帽子，李也摘下了自己的帽子，彼此致敬。

然而，彼此致敬的指挥官们对即将发生的事却没有任何预测。武装冲突已经结束了；但是，北部与南部之间的战役，联邦军与叛乱军之间的战役，说到底正义与非正义之间的战役，在麦克莱恩先生的客厅里却没有完全解决。而且这两种战役相距甚远：在南方联邦军投降后的一个星期之内，林肯总统就死于刺杀者的子弹；林肯把内战称为“火的试炼”，而这仅仅是国家灵魂中永恒的是非之争的一个篇章而已。

事实证明，阿波马托克斯既是结束，同样是开始。在悲惨战争的警醒中，我们看到了美国经验的可能性及其持久的现实性。作为总统，格兰特与三K党进行了战斗，但却受到了安德鲁·约翰逊（Andrew Johnson）的排挤，后者曾多次试图阻止国家走向平等；格兰特还受到了拉瑟福德·海斯（Rutherford B. Hayes）的排挤，海斯于1877年同意从南方撤出联邦军队，终止重建，这是在竞争激烈的选举中，为了确保总统职位而进行讨价还价的一个有效手段。在林肯被刺杀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许多决策都在阻碍着林肯总统曾在葛底斯堡所说的“自由的新生”。

对许多人来说，黑人与白人平等的新秩序是令人迷茫的，因而不得不与之进行凶狠的斗争。这场战斗尤其适合南方的白人，因为他们告诉自己，他们发动的战争是正义的。出于对“注定失败的事业”的信奉，他们为各州权利而非奴隶制进行争辩，这才导致了战争。如今，在争夺国家权力的斗争中，战败后的南方人不得不从军事转向政治手段，这意味着他们要为白人获得特权而进行战斗。假如没有首先了解到南方白人对南北战争的裁决不满的根源，我们就无法理解历史和政治，甚至无法理解现在。

在超过一个半世纪的时间内，人们没有意识到南方邦联军的失败有多惨重。学者们估计，在战争期间，南方军队中有五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人死亡。许多人都受到了伤害，在肉体上或精神上。（一个具有启示性的、经常被引用的细节是：密西西比州在1866年将整个州的预算的20%用于木制义肢。）为了证明这种令人震惊的伤亡不是徒然，而是有意义的，南方人立即开始反思，更重要的是，他们开始展望未来。

战争爆发的前几年是令人焦虑的，甚至是有些疯狂的。在参议院会议室的地板上，南卡罗来纳州的代表普雷斯顿·布鲁克斯（Preston Brooks）差点用手杖杀死了参议员查尔斯·萨姆纳（Charles Sumner）。弗吉尼亚（Virginia）选择在哈珀斯费里镇将约翰·布朗（John Brown）吊死，但正如罗伯特·佩恩·沃伦指出的那样，布朗可能更应该被关在精神病院里。沃伦写道，死刑的判决“再次证明了一个永远不需要证明的事情，只有在一个疯狂的社会中，一个疯狂的人才能造成大规模的威胁”。据报道，来自南卡罗来纳州的联邦军人詹姆斯·佩蒂格鲁（James Petigru）认为，他的州“作为一个共和国而言太小了，但作为一个精神病院而言，又太大了”。

这场战争关涉到最基本的问题：奴隶制与自由。威廉·H.苏厄德

（William H.Seward）曾经把由奴隶劳动导致的对抗称为“无法抑制的冲突”。然而，在阿波马托克斯战役之后的岁月里，越来越多的南方人却试图否认奴隶制在导致武装冲突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在杰斐逊·戴维斯的回忆录中，他说南方邦联政府试图维护的不是奴隶制，而是“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有权让自己的政府……从联邦中退出，而变成一个他们自愿参与的，且有独立主权的共同体”。他还补充道：“非洲奴隶的问题不是冲突的原因，而是一个插曲。”虽然这种观点直到今天还在各种纪念演说、小手册、布道和随意的谈话中有所反映，但它始终没有说服力，尤其是南方人在这场战争爆发前所说的话。

在萨姆特堡的枪声响起的前一个月，新成立的美利坚在联盟国的副总统亚历山大·斯蒂芬斯（Alexander H.Stephens），在佐治亚州萨凡纳发表了“基石演讲”。当时人声鼎沸，群情振奋。“邦联的根基已经奠定了。”斯蒂芬斯说，“邦联依赖的基石是‘黑人与白人并不平等’这个伟大的‘真理’。奴隶制——从属于‘更高等的种族’——是奴隶天然和正常的状态。这个政府，我们的新政府，是世界历史上第一个以这个自然的、哲学的和道德的伟大真理为根基的政府。”

就北方而言，在波托马克河畔，亚伯拉罕·林肯开始着手拯救联邦。共和党在19世纪50年代中期诞生，它为美国政治带来了一个崭新的道德维度。这并不是说，林肯的政党是完美的。但显而易见的是，共和党诉诸权力的核心理由就是要限制奴隶制的扩张。

“我天生就反对奴隶制，”林肯在1864年4月写道，“如果奴隶制没有错，世界上就没有错的事情了。在我的印象里，我没有一刻不这么想或不是这种感受。”早在1854年，林肯在伊利诺伊州皮奥里亚讲话时，就称奴隶制是一种“可怕的不正义”并说：“让我们再次接受《独立宣言》；有了它，我们就有了与之一致的实践与政策……如果我们这样做，我们不仅能够拯救联邦，也能在拯救它的同时，使它变得永远值得被拯救。”

然而，林肯不太确定如何设计和实施这一救赎计划。“即便把世上的一切权力都交给我，我也不知道对现存的体制应该怎么办。”他在皮奥里亚，继续说道：

我的第一个冲动将会是解放所有的奴隶，把他们送往利比里亚，送往他们的故土。但是只要稍稍考虑一下，我就会信服，这样做，尽管从长远观点看来希望非常大，但立刻实行却是不可能的……那怎么办呢？

把他们统统解放，留下来给我们做下手？这样他们的境况就一定会改善了吗？……解放他们，使他们在政治上和社会上同我们一律平等？我自己的感情是不容许的，即使我自己的感情容许这样，我们明知道大多数白人也不会容许。……一种普遍存在的感情，不管它的基础是好还是坏，对它置之不理是不行的。所以我们不能使他们成为和我们一律平等的人。我的确认为逐步解放的方法也许是可以采取的，但是我们的南方兄弟不愿采取，我不想批评他们。^[1]

林肯非常现实，而且懂得配合舆论的微妙之处，他“总是在算计，总是提前计划”。他的法律合伙人威廉·赫恩登（William Herndon）评论道：“他的雄心壮志就是一个永不停歇的小引擎。”

那么，林肯来到白宫的雄心壮志是什么呢？对他而言，首先是要拯救联邦，让奴隶制仅保留在南部，而不蔓延至西部。在1860到1861年的“分裂之冬”期间，凡是有可能扩张奴隶制的事情，他都拒绝妥协。到了1862年夏天，他清楚地看到，虽然很有限，但解放奴隶在军事上也是明智的；在北方废奴主义的区域内，解放奴隶在政治上也是有利的——同时，他相信，这在道德上是正确的。

为了给解放奴隶运动所需的公共舆论做好准备，林肯在1862年8月给纽约的编辑霍勒斯·格里利（Horace Greeley）写了信：“我在这场斗争中的最高目标是拯救联邦，而既不是保全奴隶制，也不是摧毁奴隶制。如果我能拯救联邦而不解放任何一个奴隶，我愿意这样做；如果为了拯救联邦需要解放所有的奴隶，我愿意这样做；如果为了拯救联邦需要解放一部分奴隶而保留另一部分，我也愿意这样做……这里我只是根据我对所担任的政府职务的理解说明了我的意图；对于我经常表示的一切地方的一切人都应获得自由这一个人愿望，我是决不会改变的。”^[2]

就他谈到的“解放所有奴隶”而言，林肯愿意实施最大胆的谋划——南方邦联军自9月份从安提塔姆撤退之后，林肯紧接着就认为现在是时候发动罢工了。林肯告诉他的内阁，他已经与上帝做了协商：如果北方联邦军能在马里兰州占上风，那么他作为总统，就将继续解放运动。林肯说，现在胜利已经到来，他也已经准备好采取行动了。他起草了一份宣言，并且考虑了内阁提出的所有微小的，同时是他很感兴趣的修改意见。林肯告诉他的内阁成员，他已经决定走这一步，虽然没有把他们召集在一起，征求他们的建议，但他把宣言的内容摆在了他们面前。这是总统应该做的决定，他也已经做出了这个决定。

随着1862年9月22日的《初步解放宣言》（Preliminary Emancipation Proclamation）（假如南方诸州没有在新年前结束叛乱，南方诸州的所有奴隶就将被解放。），以及1863年1月1日的《解放宣言》

（Emancipation Proclamation）（再次提及了去年9月份的警告）发表，林肯借用朱莉娅·沃德·豪（Julia Ward Howe）之前在战时发表在《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 Monthly*）上的《共和国战歌》中的一句话，指出了解放黑奴的紧迫意义：

他为人圣洁而死，我们要为解放人而终，因为上帝在前行。

然而，道德在战争中并不像我们倾向或愿意认为的那样是决定性的。历史学家C.范恩·伍德沃德（C.Vann Woodward）写道：“联邦军是在用借来的道德资本进行内战。”一个人支持解放并不意味着他赞成平等。林肯本人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也一直在改变。“依我看，你们这个人种正蒙受着任何民族都未蒙受过的最大的冤屈，”林肯在1862年8月对一个黑人代表团说，“但即使你们不当奴隶了，你们也还远远没有和白种人处于平等地位……我不打算来讨论这件事，而是把它当作一个我们必须应付的事实提出来。这个事实我想改变也改变不了。”^[3]或许，林肯接受的一种答案是，让黑人离开国家——到非洲殖民。“要不是为了你们黑种人，我们白种人之间就不会打起来，尽管两方中的每一方都有许多人对你们根本毫不关心……因此，最好是让我们大家分离。”^[4]

通过《解放宣言》（一次在1862年9月，另一次在1863年1月），林肯把内战从一个保护统一的战争，变成了一个为奴隶寻求自由的战争。在法律层面上，这个谋划在宪法第十三修正案中得以实现

奴隶制已被北方联邦所战胜，但种族主义仍然存在于整个美国。“人们何时才知道，只有承认政治上的平等，黑人才能从束缚中获得自由？”废奴主义者威廉·劳埃德·加里森（William Lloyd Garrison）于1864年写道。

1865年4月11日，星期二——李将军投降后的第二天——林肯发表了他最后一次公开演讲。那一夜，在白宫的北门廊，这位总统既宣布了联邦获胜的重要性，也说明了即将到来的重建的痛苦。林肯对当晚聚集到这里的众人说：“我们今晚不是悲哀地，而是满怀喜悦地举行集会。”^[5]记者诺亚·布鲁克斯（Noah Brooks）用“雾蒙蒙的”形容这个夜晚，但天气如何是无关紧要的：华盛顿的人们渴望向他们的总统致敬。布鲁克斯写道，在这里，“欢呼声接着欢呼声”，“一波掌声连着一波掌声”。

塔德·林肯（Tad Lincoln）捡起从林肯手中掉落的讲稿时，这位总统正说道，邦联军的投降，让联邦那“正义的和平有希望迅速到来，欣喜之情怎么也压抑不住”。但他仍然担心统一的工作。林肯说道：“我们只好从那些没有组织的、意见纷纭的分子着手，将他们拉拢在一起，此外，我们忠于联邦的人之间，对于重建的方式方法意见不一致。”^[6]在混乱的和平中，许多南方白人仍然有可能继续战争，即便枪声已然沉寂。

南方的策略是从失败中获得胜利，弗吉尼亚邦联政府、记者爱德华·艾尔弗雷德·波拉德（Edward Alfred Pollard），以及其他人都明确指出了这一点。1832年，波拉德出生于弗吉尼亚州纳尔逊县，这里靠近夏洛茨维尔。他在报社工作，也曾担任众议院司法委员会的书记员。在萨姆特堡事件之前，波拉德在一本1859年出版的书中为奴隶制辩护，该书名为《聚集在南方黑人之家黑钻石》（*Black Diamonds Gathered in the Darkey Homes of the South*）；在战争期间，他在前往英格兰的途中被联邦海军俘虏，并作为战俘被关押了一段时间；在阿波马托克斯战役之后，波拉德紧接着撰写了一篇关于战争的意义的论文：《败局命定：联盟国战事之南方新史》（*The Lost Cause: A New Southern History of the War of the Confederates*），该文发表于1866年。“无人能够正确地理解

美国历史，”他写道，“除非同时考虑北方与南方——他们是政治上的异己，存在于同一个联盟中，而这个联盟则被不准确地定义为诸州的联邦。”

在波拉德的表述中，这项“注定失败的事业”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是可持续为之奋斗的。这项事业的敌人现在是中央的威权与国民的意志，是大写的华盛顿特区。“南方人民在战争中投降了，意味着这场战争消灭了奴隶制，打败了分裂势力，但他们并不能放弃战争没有涉及的东西，不能自愿地放弃他们的政治学说，即南方人民要巩固信条。”波拉德宣称这是一场“思想之战”，一场正在进行的，同时是“南方希望并坚持实施”的新战争。“战争让南方拥有了自己的记忆、英雄、眼泪和亡者，”波拉德写道，“在这些传统中，儿子们将成长为男人，从成为寡妇的母亲口中，吸取深刻的教训。”

面对诸多损失，呼吁继续战斗是需要勇气的。波拉德写道，这场战争“并没有决定黑人与白人是平等的；没有决定黑人有选举权；没有决定州权……这些在战争中没有决定下来的事情，南方人民依然根据他们的权利与观点，将继续维护，继续索取，继续坚持他们的主张”。

他在1868年出版的另一本著作《重拾失败的事业》（*The Lost Cause Regained*）中，进一步阐述了这一论点。波拉德写道，他“深信，战争后期为之奋斗的真正事业，并非不可估量地或无法挽回地‘失败’了，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它已经在南方针对终极问题展开的政治斗争中‘失而复得’了”。问题不再是奴隶制，而是白人至上主义，而波拉德将此称为“战争的真正使命”与“南方的真正希望”。

重申各州的权利和拒绝联邦统治是神圣的使命。通过将许多南方人比喻为基督本人，波拉德想要以虔诚的宗教话语获得大多数南方人的理解，并呼吁这些战败的南方人在灾难重建的过程中耐心等待。波拉德写道，南方“在获胜之前，必须要戴上荆棘的王冠”。

他们兄弟的血和他们父辈的信仰，神圣化了南方的战后道路。只是在很有限的程度上，人们听从了大众的意愿。虽然北方在战场上获得了胜利，但南方担心把他们特定事务的控制权转交给联邦政府的同时，要应对长期的围困。

南方将领朱巴尔·厄利（Jubal A. Early），是李将军在北弗吉尼亚州部队的退伍老兵，他也深深影响了南方白人对战争以及曾经失败的那个

事业的理解。厄利是南方历史学会的主席，其话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他十分努力地修饰战争及战后的故事，并且特别注重塑造罗伯特·李的形象。通过把李塑造成美德的典范（他只是不情愿地拿起武器来保卫他心爱的弗吉尼亚，并在战后寻求和解），厄利和他的同胞们以叙述这位伟大英雄事迹的方式，刻画了曾经失败的事业。当李将军在1870年去世后，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已经受不了对李铺天盖地的赞誉了。“我们拿起的每一份报纸，上面几乎都充斥着对已故的罗伯特·李的令人作呕的阿谀奉承。”道格拉斯写道，“这似乎表明，一个在战争中杀死最多士兵的人，甚至出于一个饱含恶意的理由，也是一个伟大的基督徒，并且有权在天堂获得最高的地位。”

信奉“注定失败的事业”的人有一个坚定的信念，就是北方并没有打败南方。北方联邦军之所以获胜，南方邦联军之所以失败，仅仅是因为北方在人力与工业实力方面具有巨大优势。通过把胜败仅仅解释为实力差距的结果，“注定失败的事业”就依然能够令南方人欣慰，并且可以发挥实际效用，因为它给了南方人一种方式，既能回顾过去，又能展望未来：他们曾经在战争中抵抗北方军队，现在他们在和平中拒斥北方的权威，他们在打一场波拉德所谓“思想之战”。在炮击萨姆特堡之前，他们担心奴隶制受到限制，于是诉诸武力。在阿波马托克斯战役之后，他们害怕被迫接受全国的共识，于是采用政治和准军事手段保护他们的生活方式。

过去的时光不会被遗忘。“曾经失败的事业，”波拉德在1868年写道，“不需要战争就能重新获得。我们已经有了新的希望、新的武器、新的方法。”

私刑暴力就是这样的。1866年春天，在田纳西州的珀拉斯凯，六名前南方邦联军人聚集在托马斯·琼斯（Thomas M. Jones）的律师事务所（位于贾尔斯县的一座砖楼）里。他们回忆说，他们很无聊，就想到了建立一个新组织的想法。众所周知，该组织的名字是三K党，源于kuklos（即希腊语中的圆圈）；他们的外表也说明了他们的名称，他们穿戴着床上用品制成的服装与帽子，彻夜骑马而行。不久之后，他们就开始对非裔美国人进行了恐怖袭击。

三K党的成立过程在南方的报道中是感性的。“男孩们，让我们开始做些什么事情来打破单调的气氛，从而让我们的母亲和姑娘们露出笑容，”据其中一位组织者说，“让我们办一个俱乐部吧。”这个版本的故事无疑是种族主义的，它记录在克劳德·鲍尔斯（Claude G. Bowers）于

1929年出版的《悲剧时代：林肯之后的革命》（*The Tragic Era: The Revolution After Lincoln*）一书中。鲍尔斯写道，当身披白袍的三K党成员骑马而过时，“每个人都很开心——除了那些迷信的、被解放的奴隶，他们以为自己看到了附近战场来的鬼魂。这些奴隶中的许多人，本来一直在闲逛，现在立马匆匆赶回去，回到旧主人的田地上。起初，南方的白人嘲笑黑人的恐惧表现，随后则注意到他们的进步，他们的工作越来越多，小偷小摸行为越来越少，一个更有可能出现的社会变得可以想象了”。

不仅可以想象，而且要采取行动。三K党逐渐在整个南方扩张势力：他们的夜间骑士开始恐吓被解放的非裔美国人，他们之中的许多人在战后还参与了选举，并在政府任职。三K党人暗中破坏了负责重建南方的政府当局，该局被南方作家、内森·贝德福德·福里斯特（Nathan Bedford Forrest）的传记作者安德鲁·莱特尔（Andrew Lytle），不无讽刺地称为“无赖与背包客的政权”（the Scalawag-Carpetbagger regime）[\[7\]](#)。

到了1867年春天，在纳什维尔的马克斯韦尔豪斯酒店举行的聚会上，三K党按照新的“法规”进行重组，该法规是一份详细的等级制章程。听到三K党的消息之后，前邦联军的骑兵指挥官内森·贝德福德·福里斯特立马来到纳什维尔，他抬头看了看自己的老军官，咨询如何加入，并几乎立即被选为“隐形帝国的大巫师”。福里斯特是一位传奇人物。“田纳西州永远不会有和平，”联盟将军威廉·谢尔曼（William T. Sherman）在战争期间曾说过，“除非福里斯特死了。”那里的确没有（真正的）和平，甚至今天也是如此。

战后的几年里，总统的工作是乏善可陈的。为了确保共和党的诉求，林肯曾在1864年大选期间内选择田纳西州的民主党人安德鲁·约翰逊担任他的副总统兼竞选伙伴，而约翰逊则证明了共和党的正统观点是错的。在林肯被刺杀之后，国家无疑取得了一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进步，但这些进步在很大程度上和约翰逊没有关系，并不是他的功劳。

这里有一个教训：如果得到充分的发展和组织，正如国会表现的那样，公众情绪可以战胜总统的强硬态度。就领导力而言，林肯提供了一个充满希望与进步的研究案例；安德鲁·约翰逊的作为则是令人失望的，因为他任性，只服务于自己青睐的选民——在这里，选民指的是南方白人。

然而，即使是最迟钝的首席执行官，无须固执己见，也能令人敬畏。1866年的《公民权利法案》与1867年的《重建法》（*Reconstruction Legislation*）就推翻了约翰逊的否决，进而在南方建立了军事区，并且保证了黑人男性的选举权。这位总统对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的反对同样失败了。该修正案赋予并确保了前奴隶的公民权利，让他们的权利至少得到了书面上的承认。该修正案还确立了与生俱来的公民权利的原则（因而推翻了德雷德·斯科特案，使黑人成了公民），并且基于平等保护的条款，首次将平等的理念纳入宪法，使联邦政府而不是诸州，成为美国人之自由的保护者。

早期，人们对林肯的继任者还抱有期望。“约翰逊，我们对你有信心。”激进的共和党参议员本杰明·韦德（Benjamin F. Wade）告诉这位新任总统，“谢天谢地，现在管理政府不会再有什么麻烦了。”起初，约翰逊似乎也决定惩罚叛乱者。“我认为……叛国是一种犯罪行为，而罪犯必须受到惩罚。”他如此说道。查尔斯·萨姆纳也认为约翰逊是一个盟友。萨姆纳说，这位新总统是“黑人真诚的朋友，已经果断地准备好为他们采取行动”。

唉，萨姆纳和他的激进的共和党同胞是错的。这位来自田纳西州的总统有时会说正确的话，但总的来说，他关于重建的看法是要迅速解决掉北方与南方诸州之间悬而未决的问题——被解放的黑人的权利问题却无法得以迅速解决。于是，约翰逊在1865年评论道：“只有白人才能管理南方。”两年后，1867年，这位总统坚称黑人无法自治。“没有一个独立政府——无论何种形式——在他们手中取得过成功。”约翰逊在年度报告中写道，“恰恰相反，只要任由他们自行发展，他们始终会表现出一种重新陷入野蛮的倾向。”历史学家埃里克·福纳（Eric Foner）观察到，这或许是“有史以来，总统的官方报告中出现的最公然的种族主义言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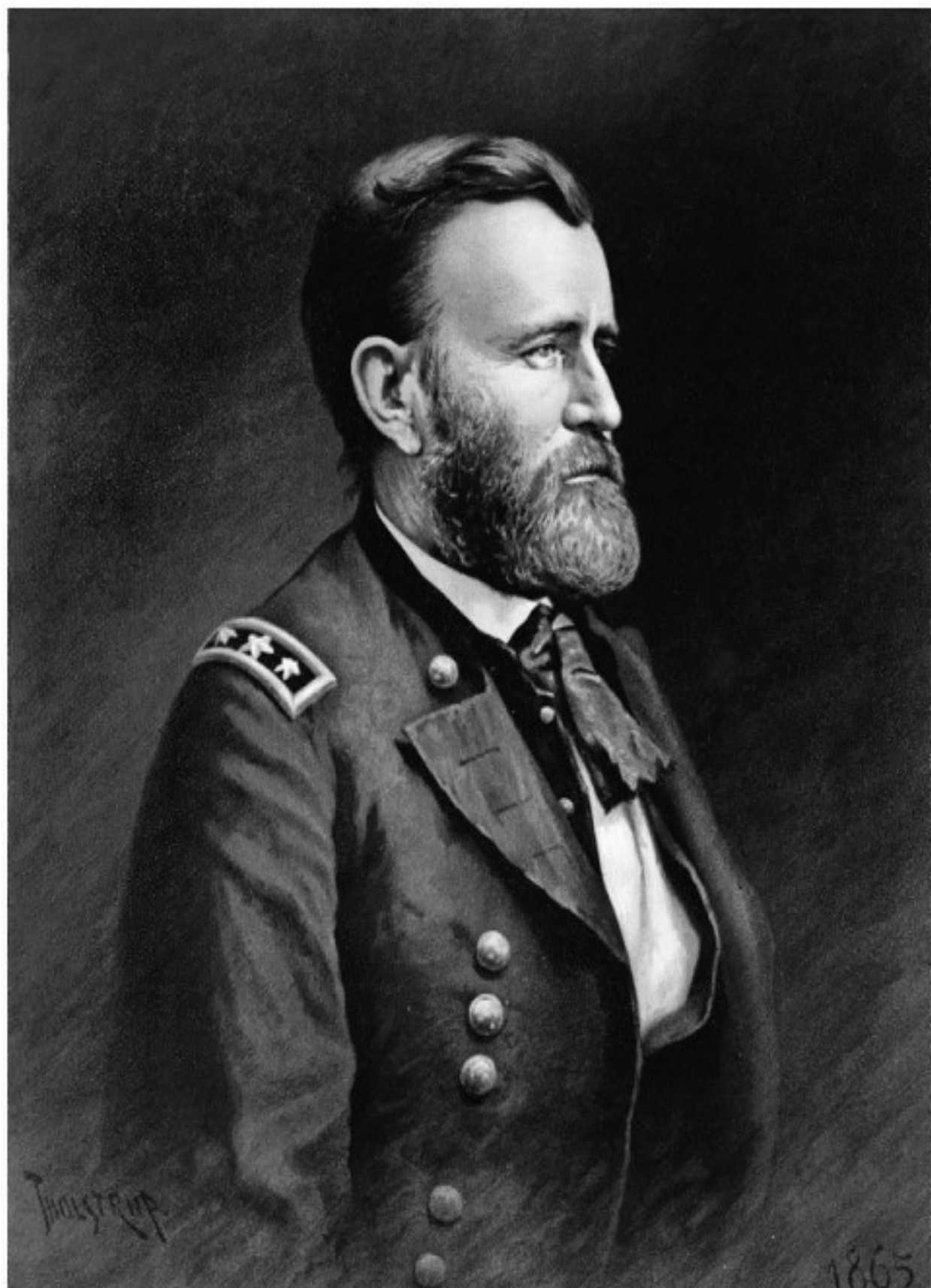
在他第一年任期结束之前，约翰逊为了让南方诸州回到战前地位，已经做了许多工作。他否决了1866年的《公民权利法案》和《自由人局法案》（Freedmen's Bureau bill），这激怒了激进的共和党人。他在否决公民权利法案的文件中声称：“这个法案中所做出的种族与肤色的区分，有利于有色人种，并且对白人不利。”总统职位在林肯那里曾是改变的工具，但到了约翰逊这里，却成了躲避现代性的庇护所。

约翰逊最终被弹劾，但没有被激进的共和党人免职——约翰逊在参议院靠着一票的优势逃脱了他们的定罪——而这些共和党人认为约翰逊

在无可救药地迎合着祖国的南方。由于重建工作失去了立足点，约翰逊变得不太稳定，不断抨击对手。事实上，他似乎从来都没有特别稳定：1865年，他在发表或试图发表担任副总统的就职演说之前，他就给自己灌下了太多烈性的威士忌。“我必须要说，”记者诺亚·布鲁克斯向读者们报道，“在那个重要而庄严的时刻，在那个聚集了我们这片大地上的善良、勇敢、美丽、高贵的人，以及许多外国的代表的地方，安德鲁·约翰逊，这位所谓美国副总统，明显处于一种醉酒的状态。”约翰逊的发言絮絮叨叨，过于煽情、炫耀和冗长。他“一遍又一遍地”宣誓就职，在多处过多地加入“我可以说完全正确”这句话。而且，一旦宣誓完成，他就重新开始一遍，在这个重要的场合漫无目的地讲话。（维护约翰逊的人说约翰逊正在与疾病做斗争；但不管他有病没病，人们都知道他喝醉了。）

在华盛顿诞辰纪念日那天——1866年2月22日，星期四——约翰逊在首府发表了一场愤怒而顾影自怜的演讲。“我想问问，谁为联邦付出的比我还多？”约翰逊说。（很明显，林肯就是一个。）约翰逊攻击了激进的共和党人，包括撒迪厄斯·史蒂文斯（Thaddeus Stevens）、查尔斯·萨姆纳和温德尔·菲利普斯（Wendell Phillips），并坚称联邦政府追求平等的手段其实就是一种危险的中央集权——这个论调与爱德华·波拉德一致。

约翰逊充满愤恨，激情澎湃，他还声称他的对手正在考虑暗杀他。这也激怒了前去纪念华盛顿诞辰的人。约翰逊并没有安抚焦虑的大众，相反，他选择煽动混乱，并传播阴谋论带来的恐惧。“如果需要我流血，以维护联盟并保护这个政府最初的纯粹与品格，”他说，“那就流血吧，那就竖立一座联邦的祭坛吧。然后，假如有必要，让我躺在祭坛上面，让现在赋予我生命力的温暖的鲜血，作为美利坚合众国的祭酒，为之倾洒。”



1871年春天，格兰特总统前往国会，寻求合法的权力，以通过联邦行动镇压三K党，他自己亲自写道，他寻求法律是为了“保护生命、自由和财产”

在1868年的总统竞选中，格兰特作为共和党的候选人获胜，并入主白宫，但他面临着复杂的种族争议。北方的意见分为两种：一种意见是希望迫使南方白人接受被解放黑人的政治平等地位；另一种意见承接了当时盛行的种族观点，对于将黑人提升到白人同等的地位，并无明显的支持。联邦将军小托马斯·尤因（Thomas Ewing, Jr.）是俄亥俄州本地人，曾担任堪萨斯州第一任首席大法官，他在1868年总统竞选期间，就表达了重建时期白人的担忧。他说，他想支持格兰特，但又担心过早地实现了平等。“血浓于水，”尤因说，“南方白人在争取摆脱黑人统治的噩梦，北方白人就此会同情他们。”

作为在1869年至1877年任职的总统，格兰特在种族观念倒退的时代，努力按照统一的原则治理一个白人居多的国家。然而，许多白人即便不是完全反对，基本上也对如何实现种族间的平等毫无兴趣。同时，南方是一场新战争中最容易发生混乱的战场。“在李投降之后，”格兰特说，“我为了调和，一直都不得不满足南方人民过多的要求。但他们对此毫无回应。显然，他们还没有忘记战争。”他们将来也不会。“我们为斗争的原则，以后注定会再次发挥作用，”杰斐逊·戴维斯在南方邦联军垮台之后说道，“即便在另一个时间，以另一种形式出现。”虽然在战场中被打败，但许多南方人像波拉德所说的一样，决心在和平中再次获得胜利；但是，在阿波马托克斯战役漫长的阴影中能否获胜，则取决于旧南方邦联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征服黑人。

然而，与安德鲁·约翰逊不同，格兰特意识到他的职位与所处时代的伟大之处。1870年3月30日，星期三，为了纪念第十五条修正案的通过，即在宪法上增加非裔美国人的投票权，格兰特向国会发出了一条特别的信息。他写道，这一修正案“比我们自由政府成立以来到今天的所有其他法案，都要重要”。他对当下及其影响进行了更深刻的审视。“对于迄今为止我们的法律更青睐的种族，我会说，他们不再比新公民有任何法律上的优先性或优势。”格兰特以强调时代的意义作为结尾，“我再说一遍，”他写道，“宪法第十五条修正案的通过，完成了最伟大的民权改革，是我们国家建国以来最重要的事件。”



THE FIFTEENTH AMENDMENT.

CELEBRATED MAY 19 1870.

格兰特总统写道，这项增加黑人的投票权的修正案，“比我们自由政府成立以来到今天的所有其他法案，都要重要”

该修正案的批准，促使该年5月通过了《强制法案》（Enforcement Act），这是一份增强联邦权力以打击三K党的法律（也是三项同类措施中的第一项）。然而，暴力和恐怖活动仍在继续。必须要用武力来对抗武力。威廉·T.谢尔曼（William T.Sherman）将军的弟弟、俄亥俄州参议员约翰·谢尔曼（John Sherman），阐述了一个相当普遍的北方观点。“如果这是唯一的选择，”谢尔曼写道，“我愿意.....再次诉诸整个国家的力量，像我们曾经做过的那样，粉碎这场有组织的内战。”

最终，在1871年春天，格兰特总统干预了国会。他说，他需要特别的力量为南方的混乱带来秩序。他亲笔写下了行动计划。“在联邦中，一些州现在的状况是，人们的生命与财产已经不再安全了，邮政通信与财政收入也陷入了危机。”他的结论是：“因此，我迫切地建议立法，并经国会裁决，以有效地保障全国各地的生命、自由和财产与法律的执行。”

国会同意了。格兰特能够暂时中止人身保护权，并部署军事力量以打击三K党。该法案针对的目标是：“那些为了.....剥夺任何人或任何阶级应平等享有的法律保障，而一起密谋，或藏在高速公路旁，或藏在他人的房屋中的人”。

信奉“注定失败的事业”的军队开始反叛格兰特与国会。对密西西比的先锋来说，这些法律“违反宪法并且非常专制”。北卡罗来纳州的国会议员詹姆斯·M.利奇（James M.Leach）称其为“对宪法的践踏，对自由和自由政府的践踏，对一个崇高国家和一群热爱法律之人的名誉的践踏”。

在格兰特时代，对南方恐怖统治的应对策略——包括起诉——都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三K党这股激进的力量消散了。这是美国战后充满希望的一个时刻，却只是一个短暂的时刻。“镇压了一个街区的三K党固然令人高兴，”格兰特的总检察长埃默斯·T.阿克曼（Amos T.Akerman）写道，“然而我对整件事都感到悲哀，因为三K党的存在，揭示了南方白人中一种扭曲的道德情绪，而这也宣告了那片地域的这一代人是病态的。”

在1876年具有争议的总统选举之后，美国出现了经济萧条。最高法院也做出了一系列反动的种族决策，并且联邦军队从路易斯安那州和南卡罗来纳州州议会中撤出了。这是共和党人拉瑟福德·B.海斯击败民主党人塞缪尔·蒂尔登（Samuel Tilden）的代价，而这一切基本上就决定了重建的结束。

由于担心民主党获胜，海斯写道，蒂尔登当上了总统就会牺牲掉林肯和格兰特所做的工作。“我不关心自己。”海斯在最终结果公布之前说道，“党和国家，都能承受我的失败；但我的确关心南方的贫苦黑人……民主党当选总统的结果是，南方人民会将宪法修正案视为无效的，而黑人的命运将会比他们处于奴隶制中时更惨。”

然而，正是海斯总统，而不是蒂尔登，为了获得南方的支持，而任由“南方的贫苦黑人”在充满敌意的领土上没有任何保护。“就南方事务而言，”海斯对得克萨斯州的一位朋友写道，“‘放任政策’现在似乎是正确的方针。”就他自己而言，海斯说道，他对南方“只有善意”。

1877年之后的那段时间是黯淡的。“整个南方——南方的每个州——都掌握在那些把我们当作奴隶的人手中。”一位曾经的奴隶说道。虽然与三K党的全盛期相比，暴力只是零星发生，但暴力依然是生活的现实。海斯与蒂尔登竞选的同年，未来的南卡罗来纳州参议员本·蒂尔曼（Ben Tillman）参与了发生在南卡罗来纳州汉堡镇对非裔共和党人的一次袭击。“我们来到汉堡镇的目的是打击恐怖势力。”蒂尔曼回忆道，“第二天早上，当已经逃至沼泽的黑人又返回到镇上时，看到七个死去的黑人赤裸、僵硬地躺在地上……这可怕的场景，无疑产生了一定影响。”

并且，这种影响还会持续很多年。杜波依斯在1935年写道：“假如南方诸州的重建，从奴隶制发展到自由劳动，从贵族制发展到工业化民主，能够被视为一项重大的国家规划，无论付出多少代价都是值得的。那么我们今天应该会生活在一个不同的世界里。”然而，这种设想，甚至与此类似的设想，并没有成为这个国家的政治的、文化的与经济的现实。

在19世纪90年代以及20世纪最初几年里，《吉姆·克劳法》在南方流行，黑人选民被剥夺了选举权。与此同时，北方在法律和现实上，都与南方隔离了。1894年，密西西比州投票决定，在州旗上加入南方邦联军战斗的徽章。两年后，在“普莱西诉弗格森案”（Plessy v. Ferguson）

中，最高法院批准了“隔离但平等”的种族主义原则。

约翰·马歇尔·哈伦（John Marshall Harlan）法官阐述了一种具有前瞻性的观点，但他是普莱西案中唯一的反对票。“白种人认为自己是这个国家中居于支配地位的种族。”哈伦写道，“的确如此，就声望、成就、教育、财富、权力……而言，但站在宪法的立场上，在法律面前，美国并没有一个优越的、居于支配地位的、统治的公民阶级。美国没有种姓制度。我们的宪法不考虑肤色，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最卑微者与最权贵者是同等的。”然而，无论多么具有说服力，哈伦的言论的对立面是当时压倒性的观点。

白人至高无上。在李将军投降后不到三十年，那些战败的、愤怒的和不合群的南方白人，成功地利用恐惧和政治上的不屈服（拒绝承认内战改变了黑人的社会地位），创造了一个种族隔离的战后美国。许多美国白人曾经担心，在没有奴隶制的社会里，奴隶得到解放之后会获得平等地位；现在，他们成功地确保了这样的事情不会发生，无论是在北方还是南方。

对黑人处以私刑，焚烧教堂，拒绝黑人获得教育与投票的平等权利，就是几十年来的社会秩序。在格兰特之后继任总统的人，大都不值得纪念，他们中没有一个人成功地使用总统的权力，没有反对南方强制实施《吉姆·克劳法》，也没有反对北方对此的默许。

1890年，一位来自佐治亚的南方邦联军退伍老兵说道：“我们要为美国白种人的至高无上而战斗。”他们打赢了这场战斗，讽刺的是，他们并非凭借自己的力量获胜，而是得到了他们在以前战场上的敌人的许多支持与帮助。

注释：

[1] 亚伯拉罕·林肯：《林肯选集》，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1983，第60-61页。

[2] 亚伯拉罕·林肯：《林肯选集》，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1983，第204-205页。

[3] 亚伯拉罕·林肯：《林肯选集》，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1983，第200页。

[4] 亚伯拉罕·林肯：《林肯选集》，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1983，第200页。

[5] 亚伯拉罕·林肯：《林肯选集》，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1983，第267页。

[6] 亚伯拉罕·林肯：《林肯选集》，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1983，第267页。

[\[7\]](#) Scalawag，主要指南方支持废奴政策的共和党白人；Carpetbagger，主要指战后从北方来到南方的政客。——译者注

第三章

火焰之灵魂与钢铁之性情

“熔炉”，西奥多·罗斯福与他的“天字第一号讲坛”，以及进步党宣言



西奥多·罗斯福，按照他的女儿艾丽斯·罗斯福·朗沃思（Alice Roosevelt Longworth）的说法，他一直想成为“每场婚礼的新娘，每场葬礼的尸体”。当时有一个评论形容他是“令人眼花缭乱的……马力全开的发动机”

必须要有强烈的责任感，并且必须要看到生活的乐趣；必须要为自己逃避世界上困难的工作的想法而感到羞愧。

——西奥多·罗斯福，《莽骑兵与自传》（*The Rough Riders and An Autobiography*）

一个伟大的政党已经承诺保护儿童，照顾老年人，减轻过度劳累的女孩的负担，保护负担过重的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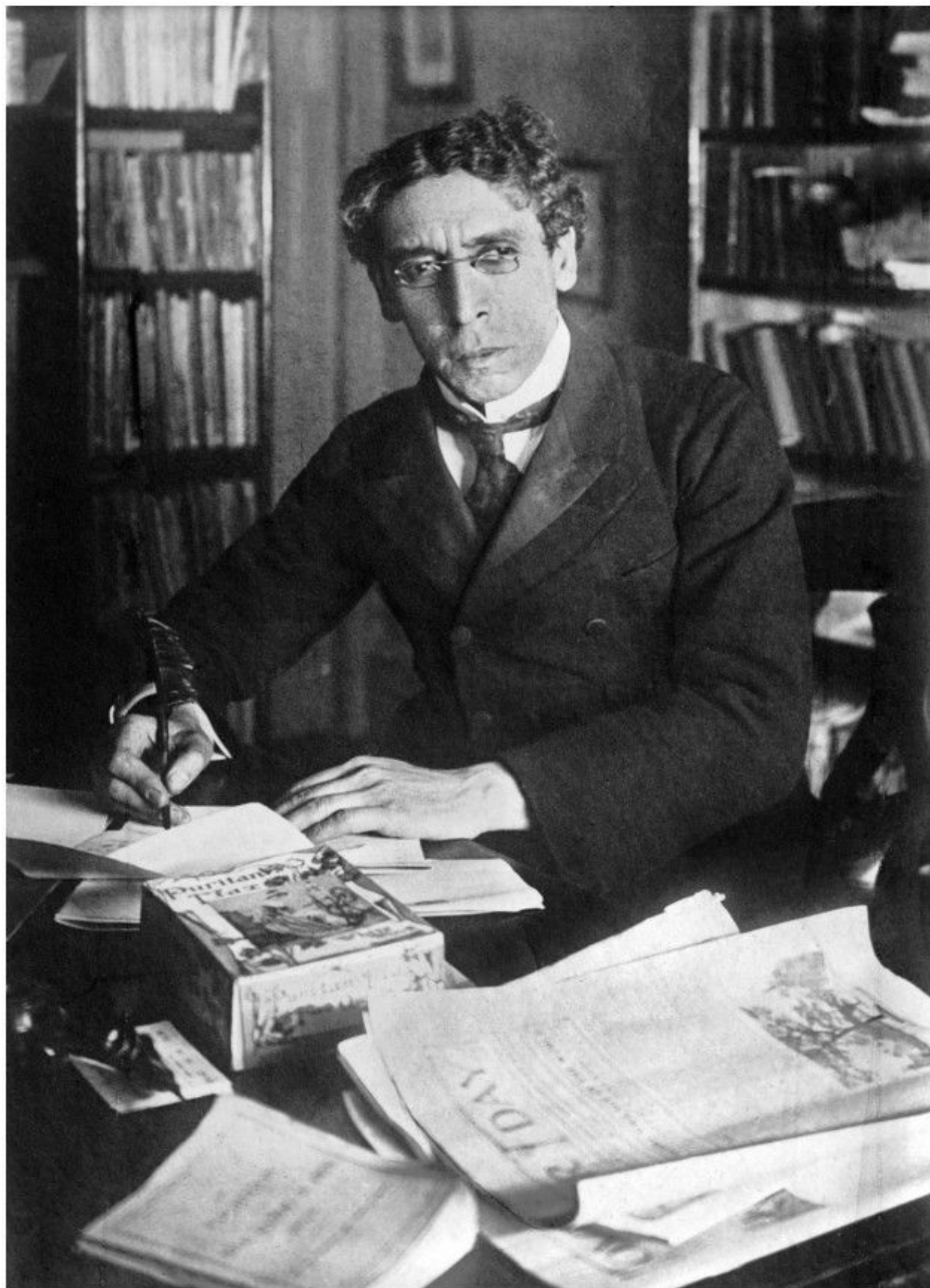
——简·亚当斯（Jane Addams），芝加哥赫尔大厦的联合创始人之一，在1912年附议了西奥多·罗斯福代表公廨党的总统提名

对总统而言，从白宫到华盛顿哥伦比亚剧院只需要短短半英里^[1]，后者位于白宫的西北方，在第十一街和第十二街之间。1908年10月5日，星期一的晚上，这是初秋美好的一天，西奥多·罗斯福也快要结束他的任期了，他与妻子伊迪斯（Edith）一起离开了行政大厦，去观看戏剧。罗斯福希望今晚能玩得尽兴。这次总统聚会还包括三名内阁成员——国务卿伊莱休·鲁特（Elihu Root）、海军部的维克托·梅特卡夫（Victor Metcalf）、商业与劳工部的奥斯卡·施特劳斯（Oscar Straus）——以及他们的妻子，同行的还有总统秘书威廉·洛布（William Loeb）以及他的妻子。

这部戏是伊斯雷尔·赞格威尔（Israel Zangwill）的《熔炉》（*The Melting-Pot*），讲述了一个犹太人的故事。主角逃离了俄罗斯的致命大屠杀，并在美国开始了新生活。故事发生在20世纪初某个2月的下午，场景在一个不大不小的房子的客厅里——这间房子位于赞格威尔的舞台导演所说的“纽约的非犹太人自治区”。该剧的设计师在门柱上贴了一个（犹太教的）门柱圣卷——一个小巧的金属盒，用来盛放书写了希伯来

经文的羊皮纸。墙上钉着一面美国国旗，书架上有“发黄的希伯来书籍”和英文的书本，房间里还挂着瓦格纳、哥伦布和林肯的画像。

故事的主角——俄罗斯移民戴维·奎克萨诺（David Quixano），赞扬了美国对新移民的开放态度，激昂地谈论着旧世界的难民们如何涌入了纽约港。他说，美国是“上帝的坩埚，伟大的熔炉，欧洲的所有种族在这里得到了重塑与新生”。坐在赞格威尔妻子旁边的罗斯福，表示完全赞同。“那些强有力的台词，”《纽约时报》的报道说，“让包厢里的罗斯福先生身体前倾，并用人人都能听见的音量说，‘说得太对了！’”



伊斯雷尔·赞格威尔在1908年的戏剧《熔炉》中，把美国比喻为“上帝的坩埚”。罗斯福总统同意这个观点。“太棒了——这部戏太棒了。”罗斯福对赞格威尔如此说道。赞格威尔在后来出版的书中也专门向罗斯福致敬

奎克萨诺的演讲达到高潮时，总统起立鼓掌。“她就在这里，伟大的熔炉……”奎克萨诺说道。

啊，多么令人激动和沸腾！凯尔特人 and 拉丁人，斯拉夫人和条顿人，希腊人和叙利亚人……黑人和黄种人……伟大的炼金术师是如何用自己的净化之火将他们熔化并融合！他们在这里将团结起来，建立人类的共和国，建立上帝的王国……与美国的荣耀相比，所有的种族和民族都崇拜和追溯的罗马和耶路撒冷的荣耀算什么，所有的种族和民族都会来到美国工作，寻找希望！

罗斯福是一个热情的人，他毫不吝啬自己的赞美。“太棒了——这部戏太棒了！”罗斯福对赞格威尔说，“我这辈子从来没有这么激动过！”赞格威尔也难免兴奋不已。赞格威尔回忆道，他写这部戏，是为了让观众明白“在爱的熔炉中……过去充满暴力的对立，如今可以融合成更高的统一”。赞格威尔在后来出版的《熔炉》中也专门向罗斯福致敬。

戏剧《熔炉》从华盛顿演到芝加哥，最后到了百老汇。1915年，在舞台上扮演奎克萨诺的演员沃克·怀特赛德（Walker Whiteside）表演了一部无声版的电影。所有的这一切都有助于推广罗斯福担任总统之前、期间和之后的国家形象，并且有说服力：如果某些群体放弃了他们原有的文化而加入美国，他们也都会受到美国热烈的欢迎。

罗斯福认为，国家虽然不断变化，但这个国家应该持有的合理立场——或用他的话说，正确立场——是非常简单且明确的。“因为一个人的宗教信仰或出生地而反对一个人，”罗斯福说，“这是卑鄙的暴行，并且所有好公民都会憎恨这种行为。”

然而，把这种情绪说出来很容易，却难以达成广泛的共识——即便罗斯福本人也难以实现。此外，把罗斯福看作美国在21世纪的种族和族裔多样化政策的先行者或先知的看法，也是错误的。因为他对这个国家的看法正是赞格威尔的戏剧名称——熔炉。对他而言，这个熔炉——将

这个比喻进一步延伸的话——从盎格鲁-撒克逊人成功征服美洲大陆时，就已经开始发挥融合的功能了，因此，加入美国的印第安原住民还应该给予这些征服者足够的尊重与忠诚。“那些粗暴的、凶猛的移民把野蛮人从这片土地上赶走，并且带来了人类文明，因而原住民对移民都是有所亏欠的。”罗斯福在他的多卷本著作《征服西部》（*The Winning of the West*）中如此写道。可见，他对重新反思白人征服美洲原住民的正义问题毫无兴趣。“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罗斯福写道，“已经有无数情绪化的废话，在讨论我们占领印第安人的土地的问题了。”

有时，罗斯福会支持平等与开放；但在其他时候，他都认为盎格鲁-撒克逊人应该统治世界，这也是他们应该承载的命运。他的这种态度也是美国存在更深层冲突的一个证明。我们相信一部人有自己的生活和自由；同时，我们也相信，我们应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他人，左右他们的生活与自由——理由是他们天生就是劣等的。由此可见，身份、同化和权力之间的张力长期影响着美国人的生活，在老罗斯福担任总统的时代更是如此。

1858年，西奥多·罗斯福出生于纽约市东二十街的四楼，一个上流社会的望族家庭。他年幼时有病，受到了严重的哮喘病的折磨。“没有人认为我能活下去。”他回忆说。他的昵称是“泰迪”（Teedie），他在包含了冒险、探索和英雄战争等元素的小说和诗歌中找到了慰藉，因而认为书籍是“最伟大的同伴”[在担任美国总统之时，罗斯福还阅读了安东尼·特罗洛普（Anthony Trollope）的所有小说]。年轻时的罗斯福战胜了疾病。“我最初害怕各种各样的事情，”他回忆说，“从灰熊到‘卑鄙’的马和枪手。但是我努力表现出不害怕的样子，我也就逐渐不再害怕了。”（“大多数人，”罗斯福补充道，“如果他们愿意，也可以做到这样的。”）

西奥多·罗斯福的幻想里充满了力量和英勇主义的传统。例如，对他来说，福吉谷的革命军就像在他眼前一样，南方为了“注定失败的事业”而奋战的邦联军也是如此。他的母亲玛莎·布洛克·罗斯福（Martha Bulloch Roosevelt）在佐治亚州的一个种植园长大。他的舅舅曾经与联邦军作战。他曾经说过：“我最早接受的教育和原则都是南方的。”他还回忆说，他的母亲玛莎·罗斯福“直到去世那天都没有完全被‘重建’”。罗斯福从他母亲那里听说了很多关于旧南方的故事，在他作为美国总统第一次访问亚特兰大附近的罗斯韦尔时，他甚至还记得附近到母亲家那豪宅的路。

西奥多·罗斯福还一直记得，在阿波马托克斯战役之后不久，他的两位曾经加入南方邦联军的舅舅就来纽约旅行了。他们是匿名旅行的，并最终在英格兰定居。其中一位舅舅是南方邦联军的海军上将，并且建造了亚拉巴马州的军舰；另一位舅舅，罗斯福自豪地回忆道，则是海军军官的见习生，在与联邦军的“奇尔沙治”号战斗时，他在“亚拉巴马”号上一直开火到最后。年轻的罗斯福崇拜“南方的前辈和亲戚所做的壮举”，由于这些故事、历史书和英雄小说，他爱上了冒险。“对于那些无所畏惧，能在世界坚持自我的人，我感到非常钦佩。”罗斯福回忆说，“我渴望能像他们一样。”正如他所说，到了14岁的时候，这些愿望就不再是“白日梦”了。

有一次，他骑马北上，这次悲惨的经历永远改变了他。小“泰迪”正在前往缅因州的穆斯黑德湖，这时有两个男孩开始欺负他，他的哮喘病也开始发作。罗斯福试图反击，但失败了。他太虚弱了，以至于无法保护自己。他感到被羞辱了，他当时就决定自己一定要做出改变。“这次经验告诉了我任何好的建议都无法教给我的东西。”罗斯福回忆道，“我下定决心，我必须努力锻炼，这样我就不会再被逼到如此无助的境地。”于是，他开始在前职业拳击手约翰·朗（John Long）的指导下学习拳击。

泰迪强迫自己变强大，他会在位于二十八街的体育馆或家里举重，也会摔跤、骑马、狩猎、徒步、攀岩。后来，在一个日益视觉化的媒体时代，作为国家级的政治家，他也十分懂得如何在民众面前表现自己。“你从来没有看过我打网球的照片，”罗斯福写道，“是因为我对此很谨慎。”他对自己的看法明确而又清晰。“强大的、精力旺盛的人，就必须找到一些方法来发泄他们动物般充沛的精力。”罗斯福回忆道。他无疑就是这样的人。

一旦罗斯福开始，他就永远不会停止。“你知道我在你们国家见过的最美妙的两种东西是什么吗？”一位英国访客在白宫与罗斯福谈话后说道，“尼亚加拉大瀑布和美国总统，这两者都是伟大的自然奇观！”按照他的女儿艾丽斯·罗斯福·朗沃思的说法，罗斯福总是劲头十足，无法自控。她说，她的父亲总是把自己想成“每场婚礼的新娘，每场葬礼的尸体”。由于被这个男人的原始能量震撼了，当时有一个评论形容罗斯福是“令人眼花缭乱的，甚至令人震惊的，他就像马力全开的发动机，而且所有指示灯都已事先正确设置好了（如果出错了，那也无所谓！）”。传记作家艾达·塔贝尔（Ida Tarbell）在白宫看到西奥多·罗斯

福，觉得他可能会因为精力过剩而爆炸。“我觉得他的衣服已经无法包裹住他了，”她回忆道，“他已经开始冒烟，他也已经做好准备，能够到任何地方，去进攻任何目标。”

西奥多·罗斯福喜欢公共生活。担任纽约州州长时，罗斯福在格罗顿学校发表演讲时说道：“如果一个人有勇气、善心和大脑，那么他有可能完成的工作就没有界限。他也是今天政治所需要的人。”他年轻的侄子富兰克林是他的热心听众之一。1910年，他在索邦大学发表了或许是他最著名的演讲《共和国的公民身份》，他当时对行为的美德给出了一段精彩的论述：

重要的绝不是那些评论家，不是那些指出强者为何会绊倒的人，也不是指出实干家在哪些方面可以做得更好的人。荣耀属于那些真正站在竞技场里的人：他们满面灰尘、汗渍和血迹；他们英勇无畏；他们会犯错，会一次又一次失败，但没有错误与失败，就没有任何收获；他们才是真正努力做实事的人；他们懂得什么是伟大的热情、伟大的奉献；他们献身于值得追求的事业。在最好的情况下，他们最终品尝了伟大的胜利和成就；在最坏的情况下，即使他们失败了，至少他们也无所畏惧。因此，那些自始至终都不知道胜利或失败的、冷漠的、胆怯的人，远远不能与他们相提并论。

罗斯福做这一切事情的目的是什么？虽然生在名门望族，但他仍对美国在工业化过程中过度的资本主义感到厌恶，他因而对改革与进步有着极大的热情。罗斯福将靶子指向他称之为“拥有巨大财富的犯罪分子”，并捍卫杰斐逊在《独立宣言》所说的权利，包括“劳工的权利，即维持生活的工资，合理的劳动时间，体面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思想和言论自由，以及行业的代表权——简言之，作为辛苦劳动的回报，他们有权过上美国标准下的有价值的、体面的生活”。他认为：“上层阶级将下层阶级排挤在外，并不会带来进步，恰恰相反，进步源自下层阶级稳步达到了上层阶级的标准。”

一位富有的纽约女人对反对富人和名门的进步运动感到恐慌，她曾经问罗斯福：“我们要做什么，罗斯福先生？”

“你说的‘我们’，是什么意思？”罗斯福回答道。

西奥多·罗斯福的父亲，被儿子称为“我所知道的最好的男人”，为罗斯福参与改革奠定了基础。“在我认识的所有人之中，没有人比我父

亲更能从生活中获得快乐，”罗斯福回忆道，“也没有人比他更加全心全意地履行各项职责。”在罗斯福的世界里，这两方面是最重要的生活标准。老罗斯福喜欢骁悍地骑马，但他也是温柔细心的家长，还对“每一项社会改革运动感兴趣……并且做了大量的慈善工作”。在罗斯福的记忆里，父亲是高大的，强壮的，慷慨的。“他是一个健壮而强大的人，有着狮子般的脸庞。”罗斯福回忆道，“对那些需要帮助或保护的人，他很温柔；但对欺凌者或压迫者，他会愤怒地全力反对他们。”由此不难看出，西奥多·罗斯福在今后生活中的做事风格与基本原则，最初是源自何处。

自1880年从哈佛大学毕业，罗斯福第二年就获得了纽约州众议院的一席之地。在这之后的十年间，他出版了许多书籍，包括他在美国西部的冒险经历以及他对历史的研究。他热爱蒙大拿州的乡村；1886年夏天，在达科他州时，他充满激情地在迪金森发表了国庆演讲。“像所有美国人一样，”他说，“我喜欢大的东西——大草原、大森林、山脉；大麦田、铁路，还有牛群；大工厂、汽船和其他一切大的东西。但我们必须牢记：假如富人在有损德行的过程中致富，那么所有人都无法从富人那里获益。”在同年的纽约市长竞选中，罗斯福失败了；到了1889年，他任职于美国公共服务局。六年后，他接受了纽约市警察局局长的职位。

1890年，雅各布·里斯（Jacob A. Riis）出版了《另一半人是如何生活的》（*How the Other Half Lives*）。这本书让罗斯福更确信自己一定要帮助穷人与受迫害者。里斯是一名开拓性的都市调查记者，他是来自丹麦的移民，拍摄了许多触动人心的贫困生活。“从此之后，我开始以较为公平的视角看待社会、工业和政治的需求。”罗斯福回忆道。他说，他“非常清醒地认识到，无论是经济、工业还是政治民主，都必须真诚地为我们的需求服务”。

罗斯福在阅读《另一半人是如何生活的》时，他的想法被里斯深深地影响了。他认为，这是“一次启蒙和一次刺激”。通过记录下东区的“希伯来居民区”的血汗服装工厂，里斯第一次被新美国这种拥挤的声音震惊了——“一千台缝纫机嗡嗡作响，而工人从黎明就开始高压工作，一直到心灵和肌肉全都麻木。家庭里的所有人，即使是最年幼的和最年老的，也都要工作，并且挤在一间令人焦虑的房间里，他们在那里做饭、洗衣服、晾衣服，度过漫长的一天。在一个小房间里有十几个人——包括男人、女人和孩子——并不罕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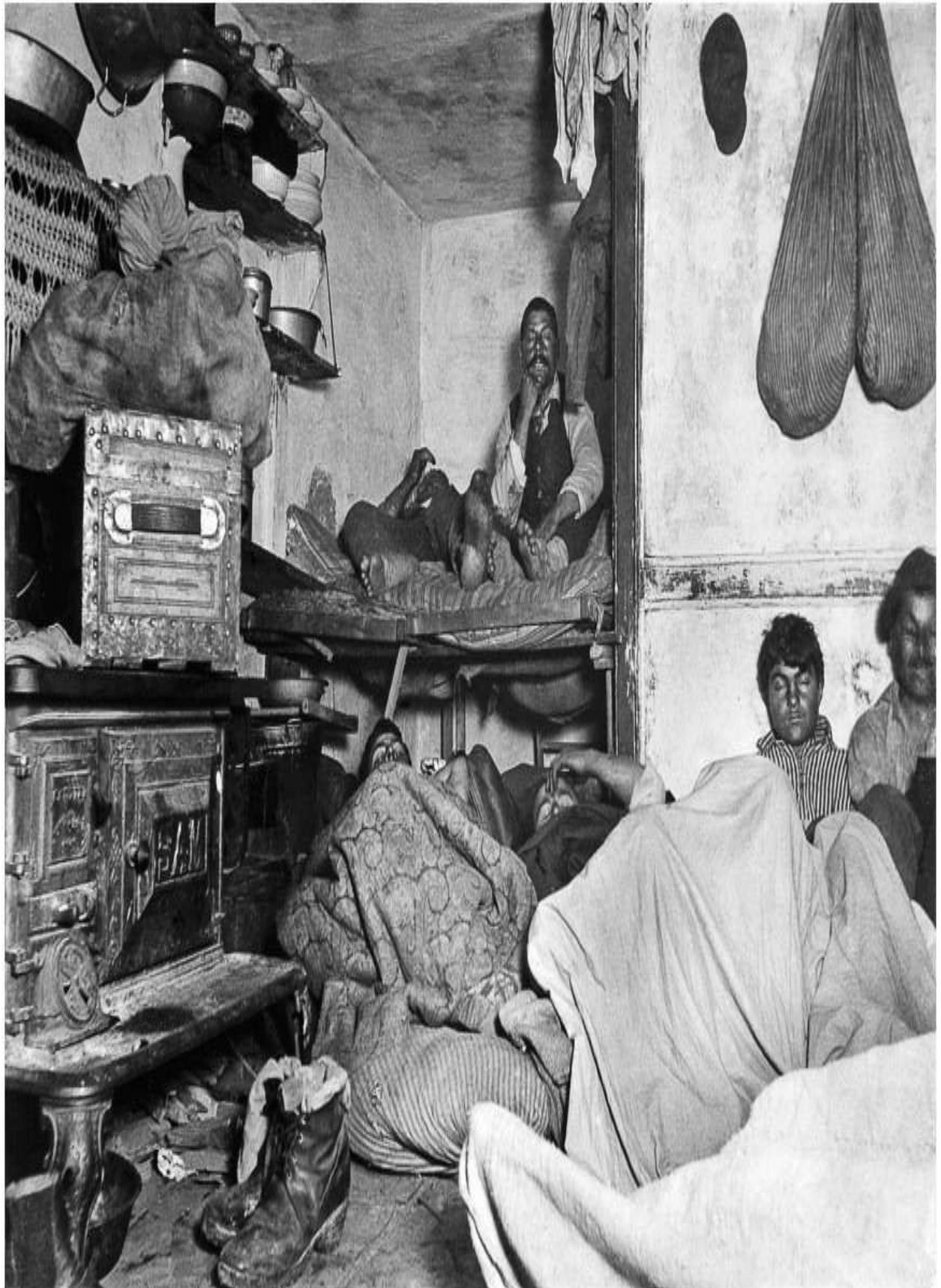
西奥多·罗斯福前往商业区的《纽约太阳晚报》（*New York Evening Sun*）的办公室见里斯，想“告诉他这本书给我留下了多么深刻的印象，我希望能以任何实际行动帮助他，能为改变社会做出一点点贡献”，但里斯并不在。于是，罗斯福留下了一张卡片和一张便条。“我读过你的书，”罗斯福写道，“我是来帮忙的。”对里斯来说，这句话相当于一个庄严的誓言。“这就像是一个男人报名入伍作战，而他相信这是他的使命。”里斯说道。

西奥多·罗斯福回忆说，里斯是“我在警察局工作的两年之中最亲近的人”。罗斯福想要采取一些具体的措施，“我总是对那些不能转化为行动的话感到恐惧，”罗斯福回忆说，“我认为一定要将理想转化为现实，在实现理想的过程中，要宣扬那些可以实践的事，而后再去践行这些事。”

在罗斯福达成目标之前——无论他是在警察部门任职、担任州长、担任副总统、担任总统，还是在1912年竞选总统失败之后——他始终在与腐败的政治机器做斗争，他反对强大的商业垄断，反对恶劣的工作条件。为了保护自然资源，为了让政府更好地监管铁路，为了食品安全，为了妇女选举权和政治改革，他始终都在战斗，有时获得了一些成效，有时则不尽如人意。

但罗斯福做的所有这一切，都为他的侄子富兰克林·罗斯福、哈里·杜鲁门，以及林登·约翰逊的工作奠定了基础。“国家和政府，”罗斯福写道，“假如在公平竞争和正义的法律监管之中，必然会倾向那些除了工资之外一无所有的人，倾向为了体面生活而奋斗的人；而不是那些只想着赢得更高的利润，以及操控更大企业的人，无论他们获得过什么荣誉。”





雅各布·里斯是一位开拓性的都市调查记者，他拍摄了廉价公寓和血汗工厂的生活。里斯的书《另一半人是怎样生活的》深刻地影响了罗斯福

在罗斯福时期，移民是美国的一个重要问题，但也一直是政治不满的源泉。1798年，在法国大革命带来的战争热潮中，约翰·亚当斯签署了《外国人和煽动叛乱法》，以保护国家利益免受内部分歧与外部骚乱的影响。该法案在联邦党控制的国会那里通过了，并且与其他措施一起，导致申请公民身份时必须等待的年数增加了，并使总统有权力驱逐他认为对本国有危险的外国人。“参议院所提出的《外国人法案》

（Alien bill）是一个怪物，它会永远让美国人蒙羞。”詹姆斯·麦迪逊在1798年春天给托马斯·杰斐逊的信中写道。麦迪逊是对的：亚当斯的这个历史遗产已经被联邦党派追逐权力的行为玷污了。即便从短期来看，该法案也引发了意料之外的后果，使得亚当斯的反对派，即杰斐逊和麦迪逊领导的共和党重新获得了力量，并在1800年的大选中击败了联邦党人。

1783年，乔治·华盛顿表达了我们印象中美国对这种事情的合理看法：“美国的怀抱是开放的，不仅可以接收富裕和受人尊敬的陌生人，也能接收被任何国家和宗教所压迫或迫害的人。”然而，在建国时期和共和国早期，对移民无差别的担忧持续了很多年。1802年，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他本人也是移民，他在21世纪还成了代表美国流动性的典范人物——却对此有所保留：“外国人的涌入一定会……导致各种各样不同族裔的混合，改变和腐蚀民族精神，使舆论复杂化，令人困惑，引入外国人的偏好。”可见，我们从来没有像我们想象中的那样开放，但我们尽最大努力保持了华盛顿所表达的精神，而不是汉密尔顿的。

对于难民和移民的焦虑，以及总统想要平息这种不安的愿望，在当时是（其实一直都是）美国历史的一个特色。在充满恐惧的时刻，这个国家通常就会限制移民；但等冷静下来或者再次振作之后，这种恐惧感就会消失。这种情况曾在1798年发生过。这也曾在19世纪中期发生过，那时兴起了一场“一无所知”运动，这是对1848年革命唤醒的欧洲移民浪潮所做出的反应。这还曾在切斯特·阿瑟（Chester Arthur）签署《排华法案》（Chinese Exclusion Act）时发生过。这个法案的通过则是对远东涌入的具有竞争力的劳力感到恐惧的反应。

“无论他们曾经，或者正在进入何种商业或贸易领域，都对白人劳动者造成了毁灭性的打击，因为彼此的竞争根本不可能发生。”劳工领

袖塞缪尔·冈珀斯（Samuel Gompers）和赫尔曼·古特施塔特（Herman Gutstadt）在一本名为《排华的若干理由：肉对米，美国人对亚洲苦力——何者当存在？》（*Meat vs. Rice: American Manhood Against Asiatic Coolieism: Which Shall Survive?*）的小册子如此写道，“并不是说中国人不愿为高工资而只愿为低工资去工作，而是因为他们通过如此廉价的工资能打败竞争对手的所有努力，从而获得竞争优势。”于是，焦虑达到了顶峰。“南方的黑人奴隶被圈养，”冈珀斯和古特施塔特写道，“但加利福尼亚州的白色垃圾其实在蒙古人的控制之下。”

罗斯福的时代既有改革的思想，也有种族优越论的观点。所有寻求经济正义和改善工作条件的运动都非常困难。这主要是因为，在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的作品影响下，涉及“白人霸权”的一些“优生学”思想，以及类似于达尔文主义的一些观念，在当时逐渐流行起来。

（斯宾塞创造了“适者生存”这一术语。）同时，盎格鲁-撒克逊文明还出现了一种命运感。这在许多作品中都可见一斑，如约翰·费斯克

（John Fiske）在1879年的讲座“英语民族的命运”，以及拉迪亚德·吉卜林（Rudyard Kipling）在1899年发表的诗歌《白人的负担》（*The White Man's Burden*）——后者是为了纪念美国在菲律宾的帝国主义事业而创作的。那个时代的精神就是颂扬后来由于温斯顿·丘吉尔（Winston Churchill）而广为人知的“英语民族”（the English-speaking peoples）^[2]，颂扬他们所具有的“肌肉”美德。吉卜林曾给罗斯福寄去了一本出版前的《白人的负担》，但罗斯福把它转给了他的朋友亨利·卡伯特·洛奇（Henry Cabot Lodge），并附上了一张字条：“我寄给你一本吉卜林创作的诗歌的预发本，这是相当糟糕的诗歌，但从扩张主义的观点来看是很有道理的。”

在1879年的讲座中，受过哈佛大学教育的历史学家和哲学家费斯克，对和他一样有雄心壮志的人说道：“莎士比亚的语言终将成为人类的语言。”依此观点，白种人的盎格鲁-撒克逊文明之扩张一定是无法避免的，并且是一件好事。“在两三个世纪内，非洲大陆将被一个强大的英语民族占据，那里会有人口众多的城市和繁荣的农场，会有当地人做梦都想不到的铁路和电报以及其他文明设备，”费斯克问道，“有谁能说这不是一件好事呢？”

在《征服西部》中，罗斯福研究了从伊丽莎白一世到他自己任职美国总统的这三百年左右的时间，并感到自豪。“在过去的三个世纪里，”他写道，“说英语的人在世界的荒蛮之地得到扩张，这不仅在世界

历史之中最引人注目，也在所有重要事件中的影响力最为深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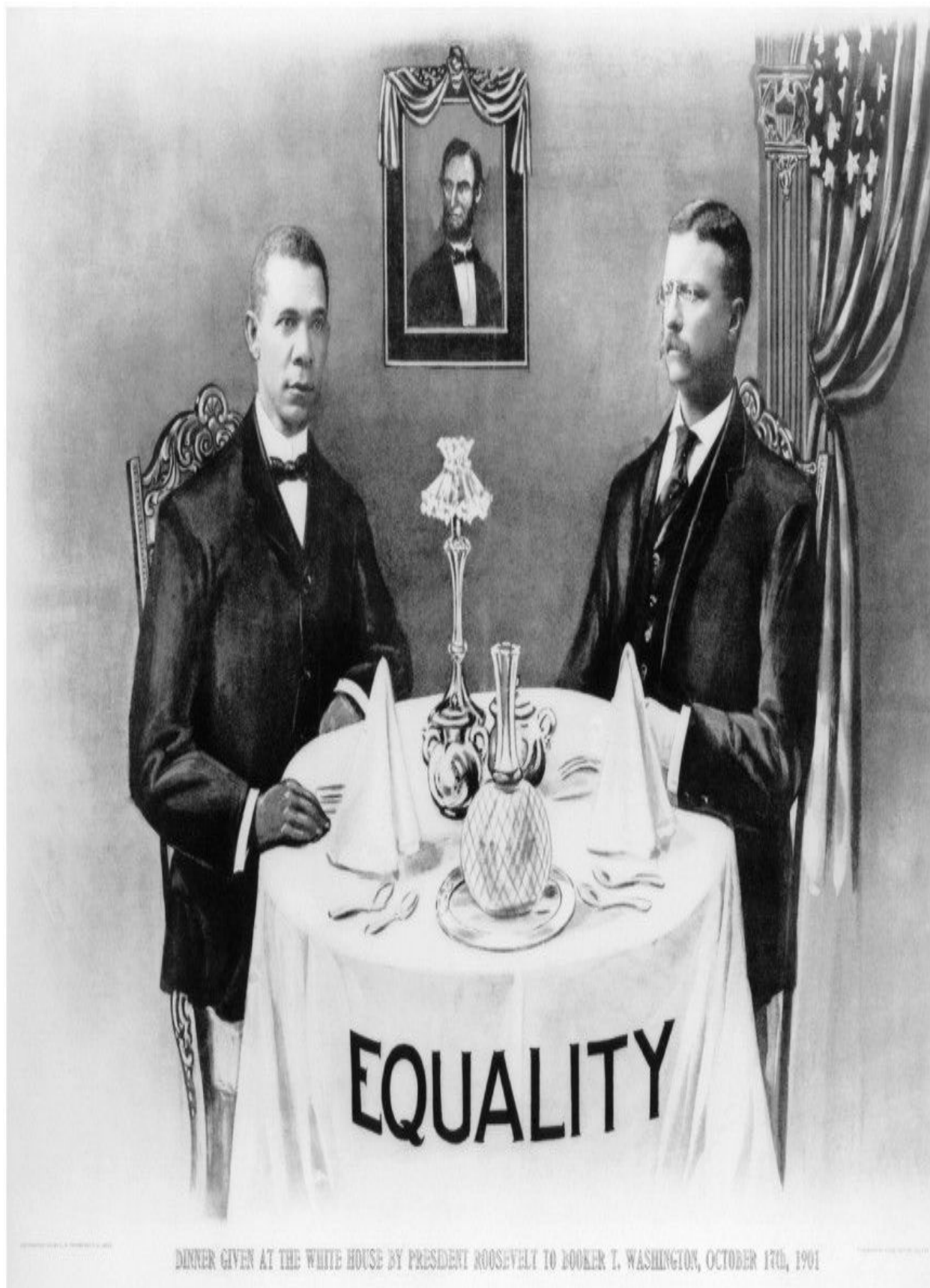
这些观点正是当时的思想。优生主义者和白人至上主义者麦迪逊·格兰特担心“斯洛伐克人、意大利人、叙利亚人和犹太人”的崛起，将取代美国原先的“不列颠群岛的日耳曼部分”（即“纯粹的北欧部分”）。根据格兰特的著作《伟大种族的消逝》（*The Passing of the Great Race*），来自南欧、东欧以及中东的移民都对美国构成了威胁，他们在大熔炉中获得新生，并逐渐开始获取新的统治地位。“‘适者生存’，”格兰特写道，“意味着最适合现有环境条件的种族能够生存——‘适者生存’在今天就是获得房屋和工厂，就像在殖民时期是开垦森林、与印第安人作战、耕种田地，以及在七大洋上航行。”

纽约是本土主义者特别关注的一个地方。“现在，这个先锋之地已经为从旧世界的巢穴中蜂拥而至的移民浪潮所占据，我们看到的就是这么令人悲伤的景象。”社会学家E.A.罗斯（E.A.Ross）在1914年如此写道。之后，他用斜体警告说：“自殖民时期以来，在国外出生的人以及他们的后代在美国人口中所占的比重，从来都没有像此刻这么大。”根据对纽约联合广场的观察，罗斯报告说，他“扫描了从他身边经过的368人.....在下班回家的第五大道阁楼的服装工人们中，只有38人的面孔能在西部或南部的乡村集市上被找到”。

这是一个对东方移民的常见看法。在西方，被中国人征服或抢去工作的恐惧，自1870年以来就始终存在。“要么盎格鲁-撒克逊种族占据太平洋，要么蒙古人就会占领它。”缅因州参议员詹姆斯·布莱恩（James G.Blaine）在1879年2月如此说道，“你们今天给他们一个起点.....当然，这是完全无法避免的，假如不出意外的话，他们将占领太平洋沿岸与内华达山脉之间的所有地方。”为免任何人忽视他的观点，布莱恩还补充说：“我们今天就要做出选择，决定将来我们的太平洋沿岸到底是基督教文明，还是儒家文明。”

罗斯福也有这种盎格鲁-撒克逊式的帝国主义梦想——朗费罗（Longfellow）的北欧《奥拉夫王传奇》（*Saga of King Olaf*）是他最喜欢的诗歌之一。然而，在某种程度上，西奥多·罗斯福对本土主义者的厌恶改变了他。作为一个繁华的发达国家，美国成熟的标志就是要对相信“美国主义”信条的人打开大门。罗斯福也让社会主流人士更明白这一点：“我们自由地向每个人伸出欢迎和友好之手，不考虑他的信仰或出生地，只要他真诚地致力于成为像我们其他人一样的美国公民。”他在1894年还补充道：

美国主义是一个关乎精神、信念和目的的问题，而不是信仰或出生的问题。政客争取爱尔兰人和德国人的选票，抑或爱尔兰人或德国人在投票时仅把自己看作爱尔兰人或德国人，都是卑鄙的，因为这个联邦的所有公民都应该仅仅作为美国人去投票；而另外一些选民在卑鄙程度上丝毫不逊色于他们，那些人仅仅因为一个善良的美国人恰巧出生在爱尔兰或德国，就投票反对他.....在这片土地上，一个斯堪的纳维亚人、德国人或爱尔兰人，只要成了真正的美国人，他们就有权与任何出生在本地的公民一样站在相同位置上，并且有权获得邻居们的友谊与支持，无论是社会方面的还是政治方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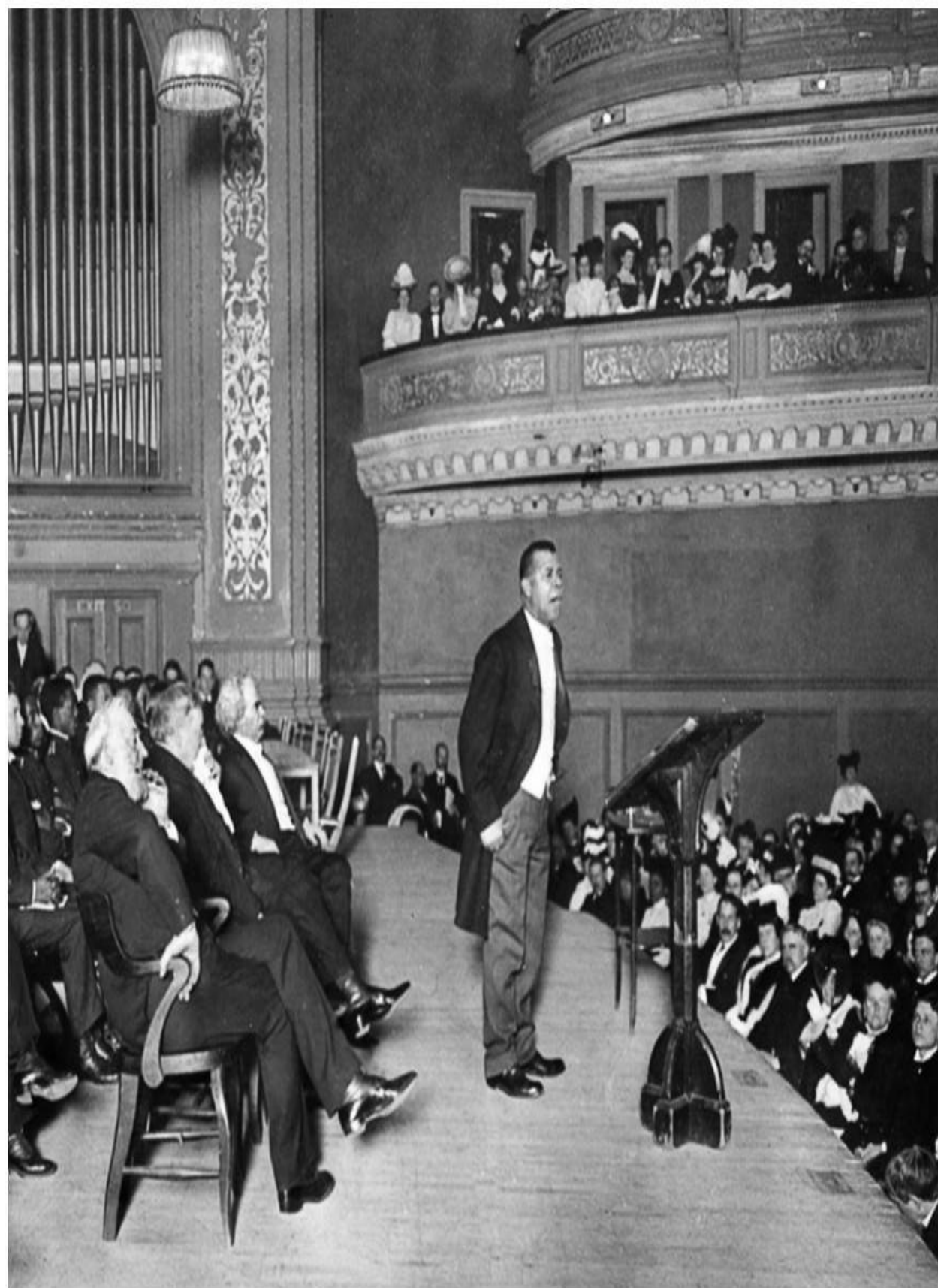


DINNER GIVEN AT THE WHITE HOUSE BY PRESIDENT ROOSEVELT TO BOOKER T. WASHINGTON, OCTOBER 17th, 1901

1901年10月，罗斯福邀请布克·华盛顿到白宫用餐，这激起了白人的愤怒。下一幅图则是华盛顿在1906年纪念林肯的活动上讲话的照片，马克·吐温（Mark Twain）就坐在华盛顿的身后

1901年10月16日，星期三，晚宴于晚上7点30分举行，邀请亚拉巴马州的塔斯基吉学院的创始人兼总裁布克·华盛顿（Booker T. Washington）来参加晚宴的邀请函也已经在当天寄出。1856年出生时，华盛顿还是一个奴隶，但在此后的漫长岁月里，他一步步脱颖而出。如今，在20世纪之初，美国的新总统——威廉·麦金莱（William McKinley）被暗杀一个月后，西奥多·罗斯福刚刚执政，他邀请了华盛顿，使华盛顿成为历史上第一位正式在白宫用餐的非裔美国人。

西奥多·罗斯福以前就认识华盛顿。据他回忆，华盛顿其实没有对这次邀请“考虑太多”。罗斯福说，似乎就是“很自然地邀请他吃晚餐并谈论他的工作”。不过，这位总统很清楚这场晚宴的意义，他回忆说：“在我邀请他时，我因为他的肤色而有瞬间的疑虑，这件事让我为自己感到羞愧，于是我尽快地寄出了邀请函。”



南方白人对此事的反应很迅速。“南方人普遍感到愤慨，总统应该正视他对南方人民的友好宣言，尽早利用机会表达自己的善意，并对黑人区别对待。”《亚特兰大宪法报》（*The Atlanta Constitution*）如此写道。孟菲斯《商业诉求报》（*Commercial Appeal*）说：“罗斯福总统犯了一个比犯罪更糟糕的错误，他在未来做出的任何赎罪或弥补措施都不能消除他给自己制造下的耻辱。”亚拉巴马州的《日内瓦收割者》

（*Geneva Reaper*）更加严厉。“可怜的罗斯福！”这份报纸写道，“他和布克·华盛顿现在或许还能一起睡个好觉，但对南方人来说，那个浣熊的气味将一直跟随他，直到坟墓。”

罗斯福知道媒体的报道都很粗暴。“这件事已经过去了，我依然很高兴我邀请了他。”他在华盛顿晚宴后给一位记者写道，“因为这一行为所引起的喧嚣，更让我觉得这个行为是必要的。”西奥多·罗斯福对这件事的反思，也让我们更加了解这个时代。邀请华盛顿用餐，虽然是一个开创性的行为，但在公民权利方面，总统可不是一个开创者，至少不是我们在今天这个时代与背景下所希望看到的那种开创者。不过，就他的时代而言，罗斯福还是比其他许多美国人要更接近天使的一面。“面对当前因黑人而存在的可怕的问题，我无法想出任何解决方案，但问题就在这里——黑人既不能被杀死也不能被赶走，所以唯一明智的、光荣的、基督徒式的做法就是，严格根据一个人的德行去对待黑人和白人，除了他应得的，我们不多给也不少给。”他继续说道：

我想，我“确定”这是正确的解决方案。当然，我知道我们是在透过“模糊的玻璃”看问题，我可能是错的；假如我是错的，那么我所有的想法和信念都是错的，我对待生活的方式也都是错的。无论如何，当我还在担任公职时，无论时间多么短，我都为按照自己的想法和信念去行事而感到骄傲。

作为一名年轻的政治人物，罗斯福支持提名密西西比州的非裔美国人约翰·R.林奇（John R.Lynch）担任1884年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的临时主席。在一次演讲的末尾，西奥多·罗斯福说：“对我们来说，选择另一个种族的人来主持这次大会是一件合适的事——这个种族的人之所以有权利坐在这里，就是因为共和党的创始人牺牲了大量的鲜血与财富。”

在白宫，西奥多·罗斯福支持密西西比州印第安诺拉的邮政局长、非裔美国人明妮·M.考克斯（Minnie M.Cox），当时白人们要求将她撤职，换成白人候选人。对于他任命另一位非裔美国人威廉·克拉姆

（William Crum）博士为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海关的负责人的反对意见，他拒绝妥协。“我知道，在关键问题上，北方没有人会像奴隶一样恪守传统，像奴隶一样害怕表达任何对邻居的敌意或不同意见，当然南方人也是这样，尤其是查尔斯顿的贵族们。”罗斯福对南卡罗来纳州的记者说道，“如果有色人种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出了良好的公民品质——当白人具有这样的品质时，我们觉得他们就有权获得奖励——那么，有色人种也不会失去获得相同奖励的希望；对我而言，无论从什么角度来看，让有色人种知道这一点都是一件好事。”

但与此同时，西奥多·罗斯福也会发表一些种族主义的言论和观察，尤其是关于国外有色人种的言论，他担心假如白人的生育率低，就可能导致“种族自杀”，而这在当时是流行的理论。“我是一个乐观主义者，”罗斯福在1899年时给一个姐姐写道，“但英语民族有严重的退化迹象。”他对1909年接替他的威廉·霍华德·塔夫脱（William Howard Taft）表达了他对“最优秀的人”的低出生率感到失望：“尽管我们有大量的移民，我们仍有充分的理由感到恐惧，除非当前的趋势得到控制，除非你和我的孩子们能看到人口比例稳定的那一天；但迄今为止，本地人正在消亡。”

在西班牙与美国的战争中，西奥多·罗斯福对黑人士兵的态度可能也过于苛刻、不够公正，他说黑人士兵在战斗中退缩，并逃回后方。“再次重申一下，我把问题归咎于黑人的迷信和恐惧。”西奥多·罗斯福写道，“对刚从奴隶制中解放的一代人，或刚从野蛮中解放的几代人来说，这是他们的自然本性。”罗斯福错了，他原本认为正在逃跑的队伍实际上在按照一名白人军官的命令行事。但罗斯福坚称自己是正确的，并说自己是“世界上最后一个敢说有色人种士兵坏话的人”。这个错误也是有启发性的。“罗斯福经常认为，无论分属于什么种族，所有美国人都应该有平等的机会，而且他偶尔会为黑人做些努力，这就已经使他在同时代人和许多历史学家中成为一个种族主义的‘温和派’。”学者托马斯·戴尔（Thomas G.Dyer）写道。但是，戴尔补充说：“尽管在种族主义盛行的时代，罗斯福是一股温和的力量，但他在内心深处强烈地认为黑人是低劣的，这种感觉揭示了种族主义的普遍存在，并且说明在世纪之交的美国，种族‘温和派’的本质也是恶劣的。”

换言之，政治中的大多数事情都是相对的。1905年，罗斯福赢得了完整的总统任期后不久，为了纪念林肯的生日，他在纽约市的一个共和党人的聚会上发表了一次有远见的讲话：

今天，我们与所有的同胞，无论是白人还是有色人种，北方还是南方，都应该努力表现出林肯所表现出的品质——他在追求正义的过程中表现出的坚定不移，以及他对不像他看得那么清楚的人的无限耐心和宽容；他竭尽全力做最好的事情，但他愿意接受当理想中最好的事情无法实现时的最佳现实；他会为消除邪恶势力而付出不懈的努力，他还会否定人们在追求更好的生活时的错误判断或不合时宜的努力，以防止已经很糟糕的境况变得更糟。

西奥多·罗斯福肯定了南方“注定失败的事业”，但也明确指出右翼还是要占据上风。罗斯福说，北方联邦军和南方邦联军“以同样的勇敢和信念进行斗争，每个人都在按照他们所看到的光明去争取光明，然而现在所有人都清楚，自由和联邦事业的胜利对人类的福祉才是至关重要的”。

他的话很有说服力，但他的语气很温柔：

我们应该努力确保每个人，无论他的肤色是什么，都拥有平等的机会，在法律面前得到平等的待遇……我们内心的慷慨让我们不愿打压他人，而是帮助他人。否认其他任何人应得到的公平待遇，就相当于对他做坏事。长远来看，人们一定会因为自己否认这一点而感到后悔。美国采取安全行动的唯一原则就是“让所有人都站起来”，而非“打倒某些人”。

他知道这不是一时能迅速解决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必定是很慢的……这个问题需要政治家、学生和慈善家，以及我们国家各个部门的领袖给予最好的点子、最大的耐心、最认真的努力和最广泛的善意。”他还补充道：

我全心全意地相信这个国家。我相信我们的人民最终会满足每一个需求，战胜他们面前的每一个困难。假如我只承认人民中的一部分，那么我或许就对我们伟大人民的命运没有如此坚定的信心。在我们这片土地上，所有的事情总体上都在变好，而不是变坏。这对国家的一个部分是如此，对另一个部分也是如此。我信任南方人，如同我信任北方人一样……无论是顺境抑或逆境，我们都绑在一起，我们应该同富贵共患难。我相信，我们会一起过好日子，而非坏日子；我们将继续前进，而非犹豫不决或后退，因为我对所有同胞的慷慨、勇气、决心和共识有着持久的信念。

像雅各布·里斯一样，简·亚当斯也影响了罗斯福对20世纪新兴美国的看法。作为芝加哥西岸的定居点赫尔大厦（Hull House）的联合创始人之一，亚当斯还是一系列改革运动的关键人物，包括争取女性选举权和公民权，以及反对童工等改革运动。1913年，西奥多·罗斯福在自传的开篇回顾了伟大的民主建设这项实验性的工作，其中就涉及亚当斯这样的人。“人类各国之间的正义，以及人性的提升，只能由那些强大而勇敢的人实现，因为他们有智慧，爱和平，但相比和平更爱正义。”罗斯福写道，“必须要有强烈的责任感，并且必须要看到生活的乐趣；必须要为自己逃避世界上困难的工作的想法而感到羞愧，同时能看到生命之美的多面性，并为之愉悦。凭借火焰之灵魂与钢铁之性情，我们必须根据最冷静的判断去行事。”

亚当斯就拥有这样的灵魂。她很满意进步党的宣言，即人们所知道的公麋党（Bull Moose Party），该党在1912年提名罗斯福竞选下一届总统。“人民的良心，”进步党的宣言声称，“在国家出现了严重问题时，呼唤成立一个新的政党，因此，进步党诞生自国家的正义感。”西奥多·罗斯福狂热地选择了这一事业，他疾呼道：“为了人类的利益，我们以光荣的方式进行斗争，对未来无所畏惧，忘却我们个人的命运。面对最后的战役，我们要用刚毅的内心和明亮的眼睛，为主而战！”

该宣言赞同妇女应享有选举权，这也是西奥多·罗斯福所支持的。罗斯福写道：“男人和女人投票的‘权利’是完全一样的。”按照他自己的说法，他以前“只是温和地”相信这一点，直到为亚当斯和其他人的激情所感动。在广泛的意义上，罗斯福认为投票是武器，而不是战争。“一张选票就像一把步枪，它的用处取决于用户的性格……我信任美国女性的投票，因为我觉得她们完全具有这样的能力。我相信对女性而言，如同男性一样，更重要的是让自己有权利去合理和明智地投票，而不仅仅是投票本身。”



作为芝加哥赫尔大厦的联合创始人之一，简·亚当斯是一系列改革运动的关键人物，包括争取女性的选举权和公民权，以及反对童工等改革运动。她在1912年附议了西奥多·罗斯福代表公廩党的总统提名

1912年8月，在芝加哥举办的新党大会上，亚当斯附议了罗斯福的提名。她告诉代表们，她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罗斯福是我们公共生活中为数不多的对现代运动有所反应的人。正因如此，正因为该计划需要一个具有无畏的勇气、开放的女性和民主的同情心的领导者——一个有能力说服大众，把自己视为大众一分子的人，所以我由衷地附议此提名”。人们对讲台上的她表达了热烈的欢迎，以“火山爆发般的激动心情和掌声”，一位记者写道。当她开口时，另一位记者报道说：“所有的噪声都消失了，正常的走动也……停止了。所有人都在倾听。”

亚当斯对这项运动的看法非常全面。“一个伟大的政党已经承诺保护儿童，照顾老年人，减轻过度劳累的女孩的负担，保护负担过重的男人。”她说，“既然致力于这些人道的事，这个政党就不可避免地会吸引女性——他们能利用她们所储备的巨大的道德能量，而这种道德能量在政治实践中却长期不受欢迎，未能充分发挥效用……这个新的政党已经成为全世界范围内追求更加公正的社会条件的运动在美国的倡导者，但美国在这样的运动中却已经落后于其他伟大的国家，在付诸政治实践时表现得缓慢得不可思议。”

罗斯福非常感谢她。“我赞扬你的行为，不仅因为你是谁，你支持谁，而且因为你的行为代表了崭新的运动。”西奥多·罗斯福给亚当斯发电报，“我们的党代表了社会和行业的正义，我们有权利期待女性和男性共同在党内工作，并且在追求事业时，以同样的诚意和效率。”

同年，伊斯雷尔·赞格威尔给罗斯福写信，问这位前总统如何看待《熔炉》。西奥多·罗斯福热情地回复道：

事实上，就这部剧而言，我始终认为它对我的思想和人生有着非常强烈和真实的影响。过去三年，它一直在我的心中，在我的言语里。所谓“熔炉”，不仅将所有外国国民融入美国国民里，也涉及伟大的理想，即这种新的国民身份代表了人类成就总和的真正提升，无论是当地人还是外国人都应该理解和坚信，这既是正义的，也是至关重要的。

演讲稿拯救了西奥多·罗斯福的生命。1912年10月14日，星期一晚

上，罗斯福在离开密尔沃基的吉尔帕特里克酒店时，被一名失业的理发店老板开枪打中了胸部。这个人疯了，声称威廉·麦金莱的鬼魂命令他杀死罗斯福。这枚子弹——a.38——被他的金属眼镜盒、军大衣和一份他当天晚上为演讲准备的长达50页的手稿减缓了速度。“他们想把我赶到医院。”罗斯福回忆道，“简直荒谬。我必须发表完演讲！我知道可能会发生两件事：要么我会死，要么我没事。如果我死了，我更加希望能发表这一次的演讲；如果我没事了，我更应该演讲。我从未将死亡视为灾难，像许多人那样。在我看来，死亡不是一件值得担忧的事。”

枪击案发生后不久，罗斯福就坚持在大礼堂里发表完演讲。“有一次，我因为战场上的英勇表现而提拔了五个人。”他告诉听众，“后来，在对他们进行了一些调查之后，我发现他们之中有两个人是新教徒，两个是天主教徒，一个是犹太人。一位新教徒来自德国，一位出生在爱尔兰。我并不是因为他们的宗教而提拔他们。只是恰好是这样。既不是因为他们五个都是犹太人，所以我才提拔他们；也不是因为他们五个都是新教徒，所以我才提拔他们；也不是因为他们都是天主教徒。”

这就是罗斯福所说的“美国的方式”。“我希望在我们的公共生活中，我们都以同样的方式，只关注公民的品质，还要抵抗我们碰到的最坏的敌人——不管他们是谁，他们始终想让我们因为一个人的信仰或出生地而歧视或反对一个人。”

在西奥多·罗斯福的余生里，这颗子弹都留在他的胸前。1919年1月6日，星期一，凌晨4点左右，西奥多·罗斯福由于栓塞而去世。在这件令人难以接受的事件发生的前两天，西奥多·罗斯福还在思考着这个国家的命运。“没有分裂的忠诚，”他在人生的最后阶段写道，“我们有且仅有一面旗帜——美国国旗；我们有且仅有一种语言——英语；我们有且仅有一种灵魂的忠诚，这就是对美国人民的忠诚。”

注释：

[1] 英里是英美制长度单位。1英里约合1.61千米。——编者注

[2] 丘吉尔写过一套书，名字就叫作*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Speaking Peoples*，常见的中译名为《英语国家史略》。——译者注

第四章

世界上新出现的一件好事

女性投票权的胜利、红色恐怖与新三K党



“要记得女士们。”阿比盖尔·亚当斯（Abigail Adams）于1776年给她的丈夫约翰·亚当斯写信道。争取女性投票权的长期运动一直到1920年——在威尔逊总统任期结束之时——才取得胜利

组成联邦的是我们人民，不是男性白人，也不是男性公民，而是全体公民。

——苏珊·安东尼，在法律出台之前为女性的平等而辩护，1873年

我会建一堵钢铁之墙，一堵和天堂一样高的墙，用于阻挡任何一个在生活中从未有过民主想法或说出民主话语的南方欧洲人。

——佐治亚州州长克利福德·沃克（Clifford Walker），第二次帝国三K党集会，堪萨斯城，密苏里州，1924年

美国总统亲自撰写了演讲稿。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伍德罗·威尔逊能做到的最起码的事情了。像许多美国男人一样，他几乎没有热情支持过有关女性选举权的宪法修正案，即便人们已经为此争取了几十年。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中，威尔逊却改变了主意，到了1918年的初秋，他准备将有关女性选举权的宪法修正案提交给参议院。经过支持女性投票权的几代激进主义者的努力——诉诸媒体，游行和集会，静坐和绝食，他们终于获得了全国最具有权力的人的支持。

1918年9月30日，星期一，威尔逊前往国会山，他准备发表演讲，这个演讲稿也是他自己在打字机上写的。他的使命是敦促立法者批准宪法第十九条修正案，授予妇女投票权。威尔逊告诉参议院，反对欧洲皇权的战争，其实也是一场追求更加包容和开明的时代的战争。他还告诉参议院，世界的所有人民，正在“寻找伟大的、有影响力的、著名的西方民主党派，来领导他们走向他们等待已久的新时代……民主意味着女性应该与男性一样，站在平等的地位上发挥自己的作用”。女性已经在战争中完成了服务的使命，她们很快就会对和平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没有她们的建议，”威尔逊说，“我们就只有一半的智慧。”

威尔逊早就熟知推进女性选举权运动的能量。五年前，1913年3月，这位新当选的总统首次抵达华盛顿参加就职典礼时就在想，为什么在联合车站或街道上为他祝福的人这么少。

“人们，”威尔逊说道，“都在哪里？”

“啊，”有人告诉他，“他们都在看女性选举权运动的游行。”

那天的示威是声势浩大的——并且混乱。愤怒的男人们嘲笑着游行，并试图打破她们的队列。据《巴尔的摩美国人报》（*Baltimore American*）报道，女性选举权运动者“实际上在宾夕法尼亚大道上，步履维艰地努力穿过拥挤的人群——那群人完全无视华盛顿警方”。只有当波托马克河彼岸的迈尔堡军事基地的骑兵部队抵达之后，当天才恢复了秩序。

当月的晚些时候，在白宫的东厅举行了一个小型会议，威尔逊在那里会见了倡导女性选举权的领导者之一艾丽斯·保罗（Alice Paul）以及她的七个同事，他拒绝支持她们所追求的事业。女性投票权的斗争已经进行了七十年——实际上，该运动是从1848年，在纽约塞尼卡福尔斯召开创立大会开始的，但这些都未能给总统留下深刻的印象。“我对讨论这个问题毫无兴趣。”威尔逊如此告诉他的访客，并结束了谈话。

当时，这并不是一个顺利的开始，但白宫的会议仅仅只是一个开始。艾丽斯·保罗很快就把总部设在了拉斐特广场，并在威尔逊的家门口发起了一场持久的抗议活动。1885年，保罗出生在新泽西州一个杰出的贵格会家庭，但在1907年至1910年待在英格兰的期间，她受到了更激进的英国选举权运动的影响。在那里，在埃米琳·潘克赫斯特

（Emmeline Pankhurst）的妇女社会政治同盟的领导下，女性从演讲转向了积极的街头抗议活动，包括面对面挑战立法者。假如被捕，女权主义者，包括到这里访问的保罗在内，都会拒绝监狱里的食物，这也导致了众人皆知的强制喂食行为。监狱官用管子从抗议者的鼻孔挤进去牛奶和浓粥的混合物，以防止她们饿死，这种阴森的细节给女权主义事业带来了一种道德上的压迫感。“女权主义运动的实质，”保罗在回国时告诉美国听众，“是反对政府。”的确，假如一个政府监禁和虐待正义地寻求选举权的女性，这个政府显然是应该被反对的。

呼吁女性投票权和平等保护权运动的根源其实很久远，甚至比共和国成立都要早。在与英国决裂的第二次大陆会议的前几个月，正在费城

工作的约翰·亚当斯收到了他的妻子阿比盖尔的一封有趣的信：“我渴望听到你宣布独立——顺便说一句，我想你不得不颁布新的法典，那么在新法典中，我希望你会记得女士们，并对她们比对你的先人更加慷慨，更为她们着想。”亚当斯夫人写道，“不要把无限的权力都只交给男人们。请记住，假如存在可行性，所有男人都会变成暴君。如果没有给女士们特别的关怀和关注，我们一定会煽动叛乱，我们不会听命于自己没有任何发言权或代表权的法律的约束。”



艾丽斯·保罗，女性选举权运动的领导者之一。女权运动的总部设在白宫北侧的拉斐特广场，这给威尔逊施加了强大的改革压力

1848年7月，塞尼卡福尔斯的妇女权利大会——由伊丽莎白·卡迪·斯坦顿和柳克丽霞·莫特（Lucretia Mott）等人组织——发布了一份“情感与决心的宣言”，通过了该项运动的信条：“我们认为以下的真理是不证自明的——男人和女人生而平等。”这个观点是所有女权主义者共同认可的。苏珊·安东尼，一位至关重要的人物，多年后也呼应了这个观点：“组成联邦的是我们人民，不是男性白人，也不是男性公民，而是全体公民。”1873年，她在非法地为美国总统的选举投票之后如此说道：“我们组成联邦，不是为了赐予自由与幸福，而是为了确保自由与幸福，不是为了确保我们中的一半及我们的子孙后代中的一半人自由、幸福，而是确保全体人民的自由、幸福——女人和男人都包括在内的自由与幸福。”

这些年来，这项工作一直在进行，断断续续，时好时坏。高峰期出现在威尔逊时代，当时艾丽斯·保罗集中精力在第十九条修正案的通过和批准上，并持续施加压力。示威者被称为“沉默的哨兵”，她们每天都站在白宫外面。假如被捕（以干扰交通的罪名），她们会和英国同伴一样，拒绝监狱里的食物，这同样导致了可怕的强制喂食行为。在1916年的国情咨文期间，女权主义者在白宫的走廊展示了一条横幅，上面写着：威尔逊先生，你为女性选举权做过什么？“这是美国历史上第一次，”历史学家琼·H.贝克（Jean H. Baker）写道，“出现了有组织的不同政见群体，而不再是像梭罗一样的独立个体，他们在直面总统的权威时，采用了消极抵抗和非暴力抵抗的态度。”

1920年8月18日，星期三，当威尔逊同意批准修正提案时，她们终于赢得了胜利。“你是否愿意借此机会对我的同胞说，我认为修正案的批准——这是我生命中最伟大的荣誉事件之一，早就应该在我执政期间发生。”威尔逊在1920年夏天给女权主义领袖卡丽·查普曼·卡特（Carrie Chapman Catt）写信道，“为了推进修正案获得批准这项事业，促进美国女性获得她们应得的平等公民身份，并得到国家认可，我用我的特权做了一切力所能及的事，没有什么比这更让我高兴的了。”

由于第十九条修正案，48个州的所有女性第一次有权利为总统的选举投票了。几周之后正是1920年的感恩节，卡特在那天亲自给她的工作人员写了一封信：“回顾这些年，我意识到，在长期斗争中，最伟大的

事情不是获得最终的胜利，而是斗争带给我们所有人的磨炼.....这是一场伟大的战役，这是世界上能被看到的最美妙的事.....我对这支不断奋斗并在革命中胜利的队伍表示钦佩、爱与尊敬.....祝贺我们被允许在这个世界上做了一件新的、美好的事情。”

虽然威尔逊很晚才站到正义的一方，但他在女性选举权这件事上的所作所为是对的。第十九条修正案的批准是美国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事件，是近一个半世纪的辛苦努力的结果——假如我们从阿比盖尔·亚当斯对她丈夫的告诫“要记得女士们”开始算起的话。这项运动的领导者没有政治实权，并通过几代人的努力去抵抗那些束缚女性的想法，最终创造了新的观点、新的法律和新的国家。

然而，然而——美国历史中总是有个“然而”。总体来看，伍德罗·威尔逊和他的时代仍然是希望与恐惧不断斗争的时代。例如，这是女性选举权的倡导者获得胜利的时代，然而也是种族隔离的时代，是压制战时言论，出现了红色恐慌（1919—1920）、新三K党的时代。因此，美国历史在以缓慢的，通常不稳定的步伐前行。假如我们期待某个特定时代的胜利号角听起来是纯粹的，我们就会感到失望，因为过去的经验告诉我们，政治是一种不平衡的交响乐。

1914年8月6日，星期四，威尔逊的妻子埃伦（Ellen）在白宫死于布赖特氏病（一种肾脏疾病）。同时，随着欧洲卷入战争，威尔逊在悼念亡妻的悲伤和责任的重压下坚持工作。1914年11月12日，星期四，在世界大战的第一阶段，这位总统接待了黑人领导者的代表团。在1912年的竞选活动中，威尔逊承诺非裔美国人会得到“绝对公平的待遇”，仅仅在联邦政府内允许种族隔离。他的来访者非常不高兴，并直言了自己的想法。

在这些来访者中，来自波士顿的著名编辑威廉·门罗·特罗特（William Monroe Trotter）是最直截了当的人。他曾经与杜波依斯共同发起了尼亚加拉运动，该运动也是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先驱。尼亚加拉运动的指导原则包括这一点：“我们不允许人们再怀有这样的印象，即美国黑人等同于劣等人，他们面对压迫时只会服从，面对侮辱只会自己认错。”

在伊利诺伊州斯普林菲尔德于1908年发生种族骚乱事件之后，废奴主义者威廉·劳埃德·加里森的孙子奥斯瓦尔德·加里森·维拉德（Oswald Garrison Villard）于1909年撰写了《呼吁：一场讨论确保黑人政治平等

与公民平等之方法的林肯解放会议》（*A Lincoln Emancipation Conference to Discuss Means for Securing Political and Civil Equality for the Negro*）。“一个内部分裂、对立的政府无法持续下去。”维拉德写道，“这种一半为奴、一半为自由人的政府比1861年时好不到哪儿去。因此，我呼吁所有信仰民主制的人参与进来，召开一场全国性的会议来讨论当前的恶，讨论抗议的声音，以及继续为公民和政治自由做斗争。”这份在讨论后形成的声明在林肯的诞辰之日发布，当天正是这位伟大解放者的百年纪念日；签名的有白人和黑人，也包括杜波伊斯。这也促成了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于1909年创建。

三年后，在1912年的总统大选中，黑人面临着杜波伊斯所谓“绝望的选择”。人们认为，无论是共和党候选人威廉·霍华德·塔夫脱，还是第三党派公麋党候选人西奥多·罗斯福（尽管他在林肯纪念日讲了一些话，他支持黑人在南方的任职，他邀请了布克·T.华盛顿共进晚餐），都不足以帮助非裔美国人实现其对平等的追求。于是，许多人选择了威尔逊和民主党人，最终却为此深感失望。

抗议威尔逊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是20世纪美国长期民权运动的一瞬。通过媒体报道、公开信和集会，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试图强调道德上的风险，进而希望人们的抗议能够做到总统没做的事。该组织还通过法律部门维权，利用法院来反对种族隔离和歧视，这样的举措也同样重要。

1914年11月，特罗特在白宫与威尔逊的会晤中直言不讳。“仅在两年 before，你还被认为有可能成为第二个林肯。结果现在，曾经支持过你的非裔美国黑人领袖都被他们的种族看成了骗子和叛徒，”特罗特问威尔逊，“种族隔离到底发生了什么变化？！”

威尔逊回答说：“这需要一代一代的人，逐渐消除所有这些偏见。”但特罗特继续强调了他自己的观点。

“我们不是作为病人来到这里，”特罗特激动地说，“我们不是作为无法独立生活的人来到这里，我们是作为完全合格的美国公民而来到这里的。”

威尔逊则不耐烦地说：“我这么说吧，不管你怎么想，假如这个组织想要再次接近我，就必须选择另一位发言人……你是一位美国公民，和我一样完全合格的美国人，但你是唯一一位到这个办公室，并且显然

带着情绪地对我说话的美国公民。”

“总统先生，我代表着一部分人民。”特罗特答道。

“你已经毁掉了你为之而来的整个事业。”威尔逊说，并让代表团离开。（威尔逊后来将特罗特称为“那个无法形容的家伙”。）

在总统看来，这次的白宫交流就是一场灾难。（再考虑到他会见艾丽斯·保罗与她的女权主义同伴的经历，威尔逊似乎在与访问代表团交流这件事上表现得并不好。）“我真是个傻瓜，竟然发脾气，并让他们离开。”威尔逊评价这次与特罗特的会见时说道，“我应该做的就是倾听，克制我的怨恨，并且当他们说完以后对他们说，没问题，他们的请愿会被认真考虑。他们就会安静地离开，之后也没人会再提这件事，但我没控制住脾气，并且做得像傻瓜一样。”

作为一名以南方白人为基础的民主党人，威尔逊在政府范围内支持了《吉姆·克劳法》，并且正如他的传记作者小约翰·米尔顿·库珀（John Milton Cooper, Jr.）写的那样，“很爽快地……接受了这个时代习惯性的种族不平等和侮辱”。然而，1918年，威尔逊也从党内清除了两名反对政府种族主义的民主党参议员——密西西比州的詹姆斯·K.瓦达曼（James K. Vardaman）和佐治亚州的托马斯·哈德威克（Thomas Hardwick）——并强烈谴责私刑。库珀写道，关于私刑的声明“表明威尔逊是一个强大的民权总统，如果他把自己的热情和思想都投入到维护民权的事业中，可能会是什么样子。但他志不在此……他对任何时候出现的种族骚乱都感到不耐烦，这使他更像当时的北方白人，而不是南方人，尽管他是在鄙视废奴主义者的环境中长大的，还把美国的重建看作是非正义的”。威尔逊在1901年的《大西洋月刊》中写道，南方被解放的奴隶“为他们所不能理解的自由而兴奋，为虚假的希望而兴高采烈；晕头转向，没有领导，但傲慢无礼；厌倦工作，贪图愉快——就像一群黑孩子，突然从学校里放出来了”。



威廉·门罗·特罗特，尼亚加拉运动的创办人之一，在一次有争议的白宫会议上就公民权利问题向威尔逊总统提出质疑，但威尔逊最后先发制人地解散了特罗特的代表团

1913年夏天，在葛底斯堡战役50周年之际，威尔逊对聚集了北方联邦和南方邦联老兵的人群发表演说，并引用爱德华·艾尔弗雷德·波拉德本人的话，将这场战争描绘成一场充满善意的战争。“聚集在这片著名土地下的这些可敬的人，为我们树立了奉献和牺牲的典范。”威尔逊说，“为了人民能活下去，他们愿意去死……他们的工作已经传递给我们了，我们要用另一种方式去完成，但不是用另一种精神。我们的日子还没有结束，现在正是全力以赴的时候。”

威尔逊含蓄地寻求着人们支持他的发展议程，其中包括旨在实现经济公平的措施。“我要指挥谁？”他问葛底斯堡的人们，“那些在这些战场上牺牲的勇士早就走了。这些英勇的绅士，在受尽折磨的战争岁月结束后，他们获得了荣耀……我在心里想的是另外一些人……那就是人民本身，最伟大又最渺小，没有阶级、种族或出身的差异。人民之间没有利益冲突，只要我们能够指导和指引他们，让他们和我们一样正确地生活。”

威尔逊在葛底斯堡的演说具有双重性，而这其实也反映了许多美国人心中心固有的双重性：一方面，他们认可了内战中南方所为之奋斗的事业；同时又在整个国家的层面上，呼吁积极的公共行动，改革国民生活。

在20世纪的头几十年里，没有比新三K党更能生动地表现出历史阴影的延续。小托马斯·狄克逊（Thomas Dixon, Jr.），是一位南方“注定失败的事业”的信徒，他创作了小说三部曲，这帮助了三K党的重生。1864年，狄克逊出生于北卡罗来纳州，1902年出版了《豹斑：白人承担重负的浪漫1865—1900》（*The Leopard's Spots: A Romance of the White Man's Burden—1865—1900*），随后于1905年出版了《同族人：三K党的罗曼史》（*The Clansman: An Historical Romance of the Ku Klux Klan*），于1907年出版了《叛徒：隐形帝国衰亡的故事》（*The Traitor: A Story of the Fall of the Invisible Empire*）。随着这些书被人们广泛阅读，狄克逊成了一个受欢迎的人物，他走上讲坛，传播他关于白人优越性的观点。“我的目标是教导北方，年轻的北方——在可怕的重建时期，他们从不知道白人所遭受的可怕的痛苦。”狄克逊说，因为“白人必须而且应

该是至高无上的”。狄克逊为了把《同族人：三K党的罗曼史》搬上舞台而对作品进行了改编，并且在1914年与导演D.W.格里菲斯

（D.W.Griffith）一起拍摄了一部电影。这部电影最终定名为《一个国家的诞生》（*The Birth of a Nation*）。这部电影是对白人至上主义的歌颂，并且继续对非裔美国人进行了攻击。

狄克逊对这部电影欣喜若狂，他深知电影产业的兴起为大众提供了一个无限可能的世界。“通过电影这项发明，迅速、普遍地对公众进行教育的所有难题，都迎刃而解了。”狄克逊在谈到电影时说，“假如我们能够唤醒和教导政治家背后沉睡的广大群众，文明就能够得到拯救。通过电影，我们能与广大群众接触，我们可以让他们看到发生在他们眼前的所有事情，直到他们痛苦地哭泣.....电影场景是生动又现实的，不是印在纸张上的冰冷作品，而是让人泪流满面，充满希望的画面。”



D.W.
GRIFFITH'S
- AMERICAN INSTITUTION -
THE BIRTH OF A NATION

"THE SUPREME PICTURE OF ALL TIME"

NEW YORK MAIL

MAY 2ND 1921

格里菲斯的电影《一个国家的诞生》，上映于1915年，是对白人至上主义的歌颂。影片基于小托马斯·狄克逊的小说，由此催生了新三K党

格里菲斯这部片长187分钟的电影以莉莲·吉什（Lillian Gish）为主角，其场面非常壮观——当然，影片创造的利润也非常丰厚。标题卡上还有赞同三K党人的伍德罗·威尔逊在学术生涯时说的话：“白人最初仅仅是出于自我保护的本能.....直到终于出现了伟大的三K党，一位名副其实的南方帝王，在保护南方。”

威尔逊和狄克逊有一段时间都在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因此狄克逊联系了总统，希望总统能尽力宣传这部电影。威尔逊同意主持一次电影放映。1915年2月18日，星期四，总统在东厅观看了电影。他在观看时几乎没有什么明显的反应。据说这是威尔逊的评论：“这就像用光影书写的历史。唯一遗憾的是，这一切是如此真实。”这个评论几乎可以肯定是伪造的。不过，总统毕竟看了这部电影，这就足以为电影背书，并让电影的推广者兴奋不已。

《一个国家的诞生》在美国不少城市都引发了抗议，包括波士顿和纽约，并为新生的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提供了一个理由，让他们能在公共广场组织和举行寻求正义的活动。在波士顿特里蒙特剧院所举行的抗议电影的示威活动中，一位非裔美国观察家记录道：“当我看着那群黑人男女时，我有了一个想法：这是一个团结的民族，虽然是少数民族，但他们将赢得胜利。”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杂志《危机》（*Crisis*），由杜波依斯主编，赞扬了人们反对格里菲斯的电影时做出的努力。“很高兴地知道，在这项工作之中，”《危机》指出，“有色人种全方面地进行了合作。”

作为种族主义的宣传手段，这部电影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以至于威尔逊总统始终与整件事保持一定的距离。“的确，总统与他的家人在白宫观看了《一个国家的诞生》，但总统在影片被预告之前完全不知道影片的性质，而且在任何时候都没有表示对影片的认可。”威尔逊以第三人称视角如此写道，“这部影片在白宫上映只是出于总统对一位老熟人表达的礼貌。”

无论威尔逊有什么偏见，无论他认为种族主义在那个时代所面对的限制有多大，这位总统都足够清醒地知道，白人至上主义的常见表述方法一定存在着什么不对的地方。

然而，这部电影及其广泛的影响是无法遏制的。《一个国家的诞生》上映之后，1915年11月25日，星期四，一小群人在亚特兰大附近的斯通芒廷碰头。在出生于亚拉巴马州的威廉·J.西蒙斯（William J. Simmons）——他是一名巡回牧师，也是美西战争的老兵——的领导下，这次集会烧了一个十字架，并组建了新的三K党。西蒙斯声称他的父亲是一位医生和工厂主，来自亚拉巴马州的哈珀斯维尔，伯明翰东南约三十英里处。他还说他的父亲在19世纪60年代是“老三K党的一名军官”。这位儿子的想象力被过去的故事激发了。“他们穿着白色长袍，骑马越过我面前的墙，”西蒙斯说道，描述了一个所谓童年景象，“当这幅图景慢慢消失时，我跪下发誓，我将会建立一个兄弟组织，作为对三K党的纪念。”

西蒙斯在1915年选择这个地点，作为重建三K党的场所是富有深意的，因为“邦联军之女的亚特兰大联盟”正在斯通芒廷争取建一座南方邦联军的纪念碑。“《一个国家的诞生》将给我们下周一的竞选拉到不少选票。”该项目负责人C.海伦·普莱恩夫人（C. Helen Plane）写道，“自从看了关于南方重建的这部美妙电影之后，我觉得正是三K党把我们从黑人和外来投机者的统治下拯救出来。他们将在斯通芒廷被人们永远纪念。那么，为何不穿上他们的夜行服，代表他们中的一小部分人，在远方继续前行呢？”[最终，纪念碑只雕刻了李、戴维斯和斯通沃尔·杰克逊（Stonewall Jackson），这个雕塑是由格曾·博格勒姆（Gutzon Borglum）完成的。博格勒姆后来还雕刻了美国拉什莫尔山国家纪念碑。]

在11月25日那晚，斯通芒廷所发生的这件事，逐渐影响到了整个美国的白人。48个州——当时美国的所有州——在1924年时都有三K党人。印第安纳州是一个据点，俄勒冈州、科罗拉多州和堪萨斯州也是。许多因素的综合，为三K党重生创造了良好的气候。比如：《一个国家的诞生》所引起的广泛影响；对于被战争孤立的欧洲难民涌入美国，美国人感到恐慌；自1917年起，美国人对布尔什维克革命后的共产主义和新世界的颠覆所感到的焦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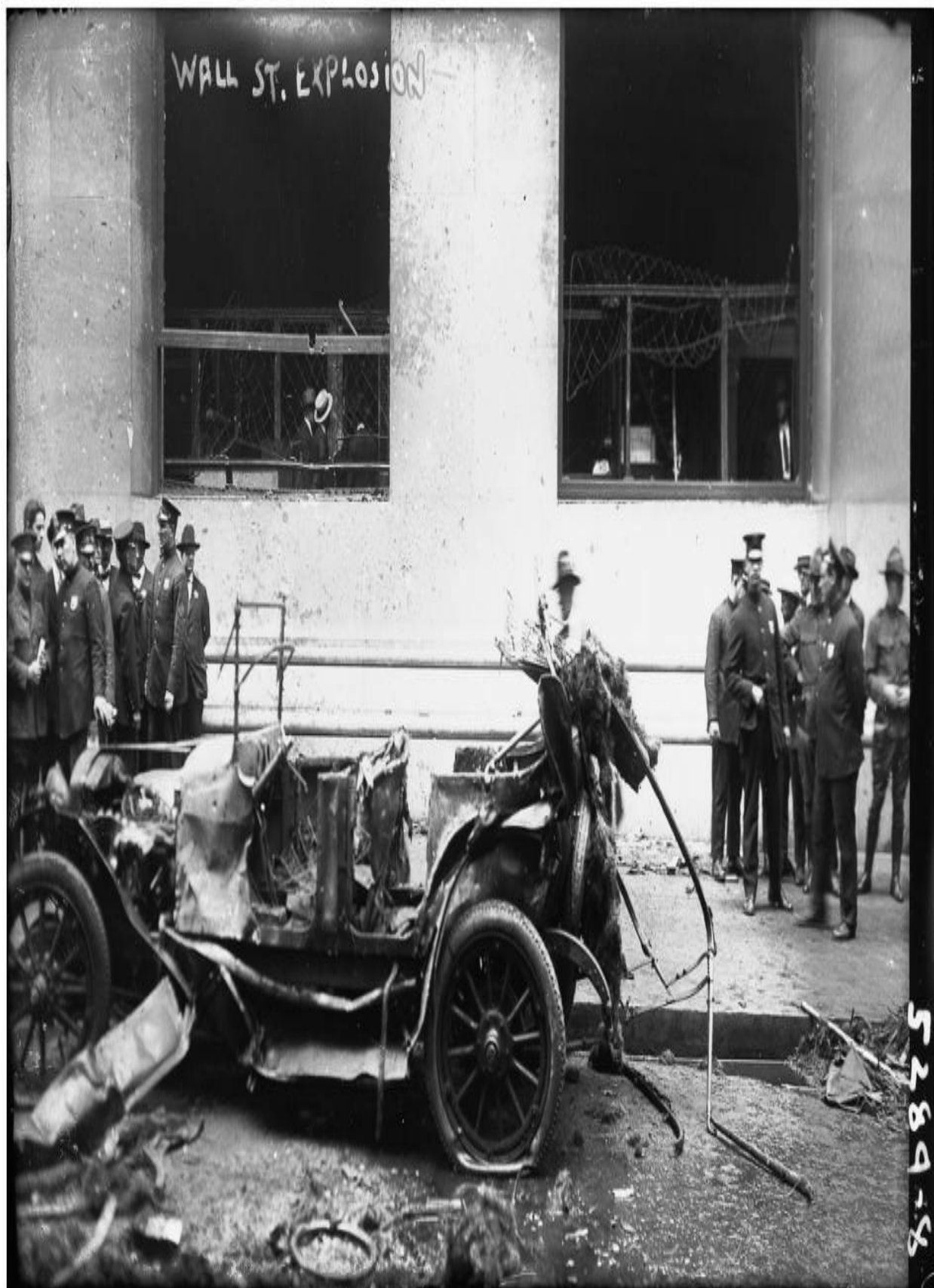
长远来看，我们很难清楚地知道新三K党的波及范围。当时盛行民族主义，新三K党人憎恨黑人，同样也憎恨罗马天主教徒和犹太人。在佐治亚州，三K党的一次会议上，西蒙斯戏剧般地将一把鲍伊刀插入一张桌子上的两把手枪之间，并叫嚣道：“现在让黑人、天主教徒、犹太人以及其他所有蔑视我们帝国巫术的人，来吧。”西蒙斯雇用了两位公

共关系专家，玛丽·伊丽莎白·泰勒（Mary Elizabeth Tyler）和爱德华·扬·克拉克（Edward Young Clarke），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三K党。开展这些工作的资金来自每人10美元的入会费，这笔钱被称为“克莱克头肯”（Klectoken），由西蒙斯、泰勒、克拉克和当地的“国王克里苟斯”（King Kleagles）、低等级的“克里苟斯”以及负责招募新会员的“大妖怪”（Grand Goblins）共同瓜分。于是，售卖长袍和帽衫的钱不断涌进来。

在旧农业世界进行工业化和城市化转型的时期，三K党保证了种族团结与文化自信。“在20世纪20年代的美国，三K党为许多来自美国小城镇和大城市的躁动的或迷失方向的人提供了居所、地位和兄弟情谊。”历史学家戴维·H.贝内特（David H. Bennett）写道，“这场运动特别符合天时地利，它的发展也与一个大国的兴起相匹配。”三K党人当时占有11个州长和16个美国参议员席位；学者们相信，三K党在白宫的人数中也占据多数（三K党声称在1923年，这个数字是75）。在亚拉巴马州，曾担任美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雨果·布莱克（Hugo Black）也加入了三K党。在密苏里的独立城，年轻的哈里·杜鲁门正在谋求杰克逊县东部法官的职位，他差一点就加入了三K党；当他被告知不能批准罗马天主教徒在郡县工作时，他才拒绝了。

1917年，美国加入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威尔逊和国会以国家安全的名义限制了言论自由，并规定了法律保护军事草案不接受任何干涉或抗议。1917年的《间谍法》（Espionage Act）和1918年的《煽动叛乱法案》（Sedition Act）把战时持有不同政见的人都定性为罪犯。威尔逊的司法部通过起诉和审判，把目标指向世界产业工人联盟。

言论自由遭到法律的“围困”。根据1918年的立法，“对于美国政府的形式、美国的宪法、美国的陆军和海军，发表、印刷、撰写或出版任何不忠、亵渎、侮辱或辱骂性言论”都是非法的。在威尔逊的授意下，通过得克萨斯州的邮政局长艾伯特·西尼·伯利森（Albert Sidney Burleson）的亲自主持，邮局成为热情而彻底的“审查员”，拒绝分发一切被其视为不爱国的出版物。因此，多达400种出版物受到审查，在这之中，激进领导者马克斯·伊斯特曼（Max Eastman）主编的《群众》（*The Masses*）杂志也受到打压，而这直接激怒了反战团体。“整个冬天，我都在思考并且在报刊上指出，我们参战后可能造成的最严重后果，”伊斯特曼说，“但我想到的任何最糟糕的程度，都不及现在的一半。”



5-289-4

在红色恐慌时代，全国范围内发生了大量的爆炸事件，其中包括1920年在华尔街发生的爆炸事件

1918年6月16日，星期日下午，在俄亥俄州坎顿的尼米西拉公园，一位经常作为总统候选人的社会党领袖尤金·V.德布斯（Eugene V. Debs），发表了反战演讲。他的观点——也是当时激进主义圈子中的一个共同观点——是大战只是为了维护资本主义霸权和帝国主义。“在这里我要强调一个事实——已经被强调过太多遍了——所有参加战争的人都是工人阶级，做出最大牺牲的都是工人阶级，为战争抛头颅洒热血的都是工人阶级，但他们从来没有发言权，无论是宣战还是选择和平。”德布斯说，“统治阶级却总在做这两件事：他们独自宣战，他们独自宣布和平。”

在狂热的战争年代，德布斯的言论被视为违反了威尔逊的《间谍法》，这只社会主义雄狮被逮捕，审判且定罪，被判处了十年监禁。“我被指控阻挠战争。”德布斯在审判中告诉陪审团，“我承认，先生们，我厌恶战争。纵使独自一人，我也会反对。”随着小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Jr.）写下法律意见，最高法院一致支持了这一判决；德布斯认为这些法官是“过时的、陈旧的、老化的化石”。威尔逊总统拒绝对德布斯的事情进行干预，直到他的共和党继任者沃伦·哈定（Warren G. Harding）当了总统，德布斯才获得赦免。

1919年6月2日，星期一，在华盛顿，一枚无政府主义者的炸弹在司法部部长A.米切尔·帕尔默（A. Mitchell Palmer）位于R街西北的家门口爆炸。恐怖分子不小心把自己也炸飞了，草坪上散落着各种碎片。当时，帕尔默的邻居，海军助理部长富兰克林·罗斯福在晚宴后刚好回到家。在确定他的儿子詹姆斯（他当时在家准备格罗顿的入学考试）安全无虞之后，罗斯福冲过来帮忙。他的堂妹，西奥多·罗斯福的女儿艾丽斯，很快就会与她的丈夫，来自俄亥俄州的国会议员尼古拉斯·朗沃思（Nicholas Longworth）来到这里。“当我们走在R街上，很难避免踩到血肉。”朗沃思太太回忆说，“那个人被炸成了碎片，就像屠夫案板上的肉。”富兰克林·罗斯福的妻子埃莉诺在给婆婆萨拉的信中写道：“现在我们被困住了。警察不允许我们把台阶上的血迹擦掉。詹姆斯每找到一块骨头都要炫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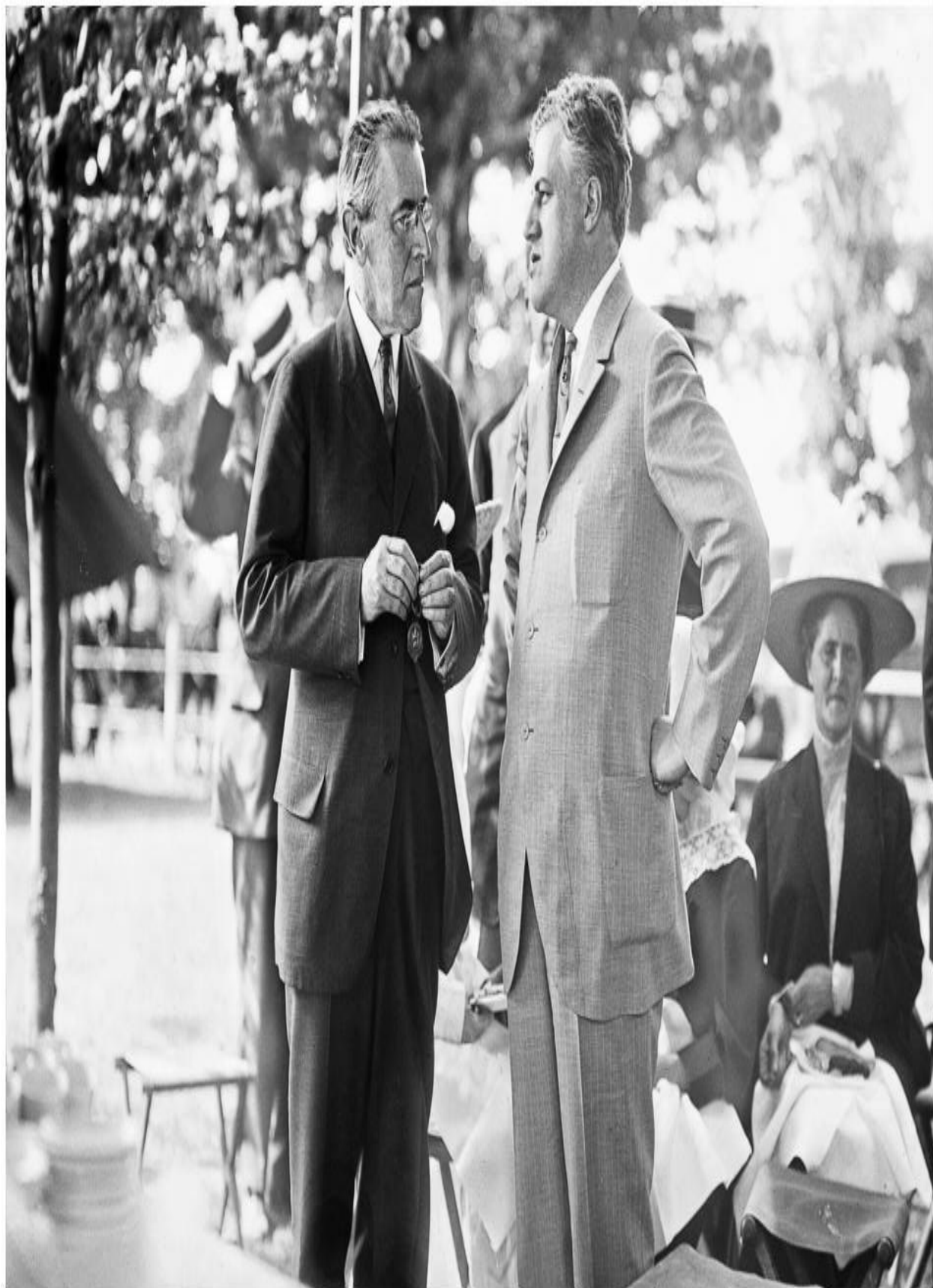
帕尔默怒不可遏，他发起了一场有组织的运动，反对他认为对国家造成极端威胁的事。在同一天晚上，全国各地还发生了7起爆炸事

件。“我得到的信息表明，这个国家的共产主义是由数千名外国人组成的组织，他们是托洛茨基的直接盟友，是精神错乱和品行不端的外国人。”帕尔默写道。

帕尔默后来回忆起当时的恐惧道：“革命的火焰席卷了美国所有的法律和秩序机构.....以它的方式进入了美国工人的家庭，革命的火焰的火舌.....蔓延到了教堂的祭坛、学校的钟楼，进入了美国家庭的神圣角落，试图以放荡不羁代替结婚誓言，烧毁社会的根基。”他的行动小组组长是年轻的约翰·埃德加·胡佛（John Edgar Hoover），他们都怀疑突袭者是持有异见的左翼分子。许多杂志也都赞成这一点。“没有时间把精力浪费在侵犯自由事件的细枝末节上。”针对1920年1月的一系列突袭，《华盛顿邮报》（*The Washington Post*）如此写道。

帕尔默遇袭案发生时，由一些国家主义组织（包括三K党）所倡导的“100%美国主义”正在兴起。“无数爱国团体若要兴起，都要依赖其执行秘书；执行秘书要坚持下去，必须要奇迹般地创造出新的、更伟大的力量。”记者兼历史学家弗雷德里克·刘易斯·艾伦（Frederick Lewis Allen）写道，“其他的绅士现在也发现，他们可以打败任何他们想要打败的人，只要他们给敌人打上布尔什维克的标签。海军士兵、义务兵役的信徒、禁酒人士、反烟运动者、反进化论的正统基督徒、道德秩序的捍卫者、图书审查员、仇恨犹太人的人、仇恨黑人的人、地主、制造商、公共事务管理者、追求事业的梦想家，无论出于善意、恶意或漠不关心，他们都声称自己追随着古老的荣耀，身披国父的斗篷，而所有的对手都与列宁结盟了。”

那是辛克莱·刘易斯笔下的乔治·巴比特（George Babbitt）的时代。在当时的环境下，顺从就意味着要公开表达对美国的忠诚，要与狂热分子和喊口号的人所界定的一模一样。在《哈泼斯》杂志中，作家凯瑟琳·富勒顿·杰罗尔德（Katharine Fullerton Gerould）评论道：“按照以往对自由的定义，美国已经不再是一个自由的国家——自由，越来越只具有修辞的意义.....真正关心本国的所有社会和政治问题的美国公民都想要维护表达自由，但现在若要自由地表达，就只能选择和暴徒一样的立场，并在暴徒的阴影下继续生活。”



伍德罗·威尔逊总统与司法部部长A.米切尔·帕尔默，为了压制异见而限制了公民自由。1919年，帕尔默在华盛顿的房子被一名无政府主义者炸了，但凶手袭击时，不小心把自己也炸飞了

帕尔默渴望在1920年的选举中成为总统，于是他充分利用了袭击事件。他其实遭遇了多次袭击，并且这些袭击都是机会主义者所为，常常是不合理的。1919年10月初，威尔逊总统中风之后，这位司法部部长也充分利用了那时的真空环境。当时，威尔逊总统虽然还在位，但他在白宫的主要工作是康复。白宫首席招待员艾克·胡佛（Ike Hoover）回忆威尔逊中风后的情景时说道：“他看上去好像死了一样。”因此，帕尔默要比以前更自由，司法部门在对极端威胁分子（无论是真的威胁分子还是想象中的威胁分子）进行攻击之时，总统已经无法掌控司法部了。

然而，理智占了上风。社会制度发挥了作用：狂热的公众氛围并不可持续，法院和积极分子也做了更多的事，尽管这些事原本该由一位更主动的总统来做。社会舆论逐渐出现不同的看法，1920年1月，纽约立法机关通过投票取消了五名正式当选的立法者的资格，因为他们是社会党成员，他们的选区分别是曼哈顿、布朗克斯和布鲁克林。取消理由则是社会党的纲领“绝对有害于纽约州和美国的最佳利益”。据历史学家罗伯特·K.默里（Robert K.Murray）的报道，一位议员“建议枪毙他们”，而不仅仅是开除他们。

在观看英国戏剧时，萧伯纳（Bernard Shaw）曾说：“美国人仍然是野蛮人；原始社区提出的意见当然是重要的。”斯克内克塔迪（Schenectady）的《公民》（*Citizen*）写道：“即使在鼎盛时期，俄国沙皇也允许社会党人坐在杜马。”前最高法院法官，于1916年获共和党提名的总统候选人查尔斯·埃文斯·休斯（Charles Evans Hughes）则代表纽约律师协会，将议会的行为描述为不民主的、不美国的。

“政府不能以放弃自身原则为代价来拯救自己，”休斯说道，“这难道不是我们清楚的吗？”在马萨诸塞州，《春田共和报》（*Springfield Republican*）则提出了更深层的问题：“这种情况到什么时候才是尽头？难道我们只能在某个时刻看着共和党人把民主党人，或民主党人把共和党人排除在立法机构之外？而理由却只需要一个，另一个政党的原则‘对美国的最大利益有害’？虽然每一个政党一直都认为自己的竞争对手是这样的，但在美国，某个政党将这一想法转化为行动却是一件新鲜事。”

狂热行为还在继续。“纽约议会的行动，比任何其他事件都更凸显了整个国家持续感到的极端恐惧及其可怕影响。此外，还有一次，纽约的议员们被五名温和的社会党人吓坏了，这一场景也令许多美国人大笑不止。”罗伯特·K.默里当时写道，“纽约立法者的恐惧，反映出了公民心中被放大的恐惧，他们现在应该能够看到这一点，这种恐惧是很荒谬的。”

奥尔巴尼事件（1919年，在华盛顿发生的多起爆炸事件），只不过是一场大战中的一次小规模冲突，而各地的人们在不同战线上都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后来成为最高法院法官的费利克斯·法兰克福特（Felix Frankfurter）等人签署了一份题为《致美国人民：关于美国司法部非法行为的报告》（To the American People: Report Upon the Illegal Practices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的67页文件，让人们开始关注帕尔默的行为。“要说美国化，”马萨诸塞州的一位法官说，“我们需要的是让参与到这一进程中的人实现美国化。”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的总法律顾问，律师阿瑟·加菲尔德·海斯（Arthur Garfield Hays）则表达了另一种观点，这种观点也在红色恐慌之后慢慢地、稳定地流行起来：“我讨厌看到人民被人摆布。”

杜波伊斯看透了正在发生的事情。“1918年，为了赢得战争，我们必须把德国人变成匈奴人。”他写道，“为了取胜，南方人必须把黑人变成小偷、怪物和白痴。明天，我们必须把拉丁人、东南欧人、土耳其人和其他亚洲人变成真正的‘没有法律的劣等种族’。”这句话引自拉迪亚德·吉卜林在1897年创作的帝国诗歌《曲终人散》（*Recessional*）。“有些人似乎认为，”杜波伊斯写道，“今天的天主教是反基督的，今天的犹太人在秘密谋划着全球的规则，今天‘有色人种的兴起’是对所有文明和人类文化的威胁。”

“有色人种的兴起”则暗指了洛斯罗普·斯托达德（Lothrop Stoddard）在1920年出版的一本书，用该书的副标题中的话说，是“对白人世界霸权的威胁”。1925年的小说《了不起的盖茨比》（*The Great Gatsby*），正是这种观点在美国富人中广泛传播的反映。在该书中，F.斯科特·菲茨杰拉德（F.Scott Fitzgerald）通过汤姆·布坎南（Tom Buchanan）的话语，为斯托达德的观点背书。“嗯，这是一本好书，每个人都应该读。”布坎南说道，“核心思想是，假如我们不提防的话，白种人就会被完全淹没。这是有科学依据的，也早已被证明了。”

二十年前，托马斯·贝利·奥尔德里奇（Thomas Bailey Aldrich）在

1892年所写的一首诗《没人看守的大门》（The Unguarded Gates），就已经抓住了这股思潮：

我们的国门毫无防备地对世界敞开，
正涌进来的是杂色野蛮人的群落——
来自伏尔加河与鞑靼草原的人们，
来自黄河的平庸者们，
马来人、塞西亚人、日耳曼人、凯尔特人和斯拉夫人，
他们乘着旧世界的贫乏与粗鄙而来；
带着不为人知的神祇和信仰——
他们的激情如狼似虎，正准备张开獠牙。
陌生语言的聒噪传遍了大街小巷，
带着这里所不熟悉的威胁口吻，
那声音巴别塔曾经听过！
啊，自由、纯白的女神！你如何能够容许
那大门无人防守？在你的胸脯
抱拥悲伤的孩子们，安抚受伤的命运，
鼓舞那受蹂躏者吧，但要用你钢铁的双手
阻止那些前来跨过你神圣的门槛
只为挥霍自由的馈赠的人。要小心
以免你前额上的星群化作泪水
在尘埃中被践踏。自古以来

已有无数哥特人和汪达尔人将罗马踩在脚下，
而在恺撒们的神殿曾屹立之处
精瘦的狼无忧无虑地筑起了她的巢。

（孙璐佳译）

1883年，也就是九年前，艾玛·拉扎勒斯写了一首十四行诗，其观点截然不同于当时的思潮；她创作这首十四行诗是为了筹集资金，以建造坐落在纽约港的自由女神像。（她的诗也于1903年被刻在雕像上面。）

不似希腊那座雄伟青铜雕像，
用征服者的肢体横跨大地；
一位身躯伟岸的女性正屹立
在我们海浪涤荡的日落之门旁。
她的火焰好似被囚的闪电之光，
她的名为流浪者之母。她的手臂
即是灯塔，燃起邀迎世界之火；她的目光熠熠
温柔地洒遍两城环绕的海港。
“旧世界啊，留下你的浮华光鲜！”
她沉默的双唇正呐喊。“让疲倦潦倒的人民
和希求自由的芸芸众生与我相见，
将你那富饶海岸上，被遗弃的可怜生灵
和狂风骤雨中的流离失所者，都送来我身边，

我就在这金门旁，举灯相迎！”

（孙璐佳译）

新三K党的兴盛，就是基于奥尔德里奇式的情绪，而非拉扎勒斯式的情绪。“数以百万的美国人正在艰难地寻求领导者，以实现更好的政府、更合理的执法，形成更活跃的社会和更完美的民族爱国主义。”当时的帝国巫师海勒姆·韦斯利·埃文斯（Hiram Wesley Evans），也是一名牙医，在1924年的一次全国会议上说道，“三K党，只有三K党的领导，才能实现这些……必须要保护领导人类的血统不受劣等血统的侵害……你们有这种高贵的血统。如今，你们是世界上重要的领导者，而你们存在的唯一目的就是建立一个能保护这一切的文明。三K党的男人和女人是真正的‘地球之盐’，他们决定着文明的未来。”

对新事物和未知事物的焦虑无处不在。“这是我们普通人参与的运动，虽然我们在文化、智力和训练有素的领导能力等方面都非常薄弱。”埃文斯曾说过，“但我们想要让权力回归到日常生活中，不是为了给予高文化的、高智商的人，而是为了给予完全质朴的、旧时代的普通美国公民。”

对于20世纪20年代中期的三K党成员人数，我们很难获知最准确的数字，但最权威的学术研究者认为，其人数有200万左右；其他人估计人数大致在300万到600万之间。在解释经济和科技的焦虑所带来的集体政治运动时，20世纪20年代的三K党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社会学家罗里·麦克维（Rory McVeigh）给出了一个富有启发的类比：“如果我是镇上唯一愿意为街头那个富有的寡妇修剪草坪的人，我可以要求她为我的服务付相当高的报酬。”在一份关于三K党的政治影响力的研究报告中，麦克维如此写道：“如果街区里有其他小孩向她提供服务，或寡妇厌倦了处理草坪，用人工草皮代替草坪，那么我的报酬就会贬值。”这就是三K党为何会反对移民（移民带来了一群新来的孩子，而他们可能会为了更少的钱而修剪草坪），以及三K党为何普遍对技术变革感到焦虑（从农业生活向工业化经济的转变，以及随之而来的工厂自动化进程，都意味着工作将变得越来越难找）。

因此，海勒姆·埃文斯认为，赞格威尔与西奥多·罗斯福认同的关于移民和同化的“熔炉”论，是破坏国家的“肤浅的理论”和“错误的论证”。埃文斯说：“正如历史所强调的那样，三K党相信，美国的崛起要建立在白人的至高无上地位、北欧和盎格鲁-撒克逊民族的天赋，以及对上帝

启示的自由解释权之上。”（“耶稣是新教徒”，这是三K党的谚语。）

20世纪20年代的三K党为追随者提供了一套完整的社会与政治计划。该计划既解释了当时的实际恐惧，也谈到了身份认同的难题。1924年9月，在堪萨斯城举行的为期三天的“第二次帝国三K党集会”上，佐治亚州州长克利福德·沃克致辞并发表了题为“美国主义的应用”的演讲。沃克过去以全美大学优生联谊会“斐-贝塔-卡帕”（Phi-Beta-Kappa）成员的身份从佐治亚大学毕业，曾任该州的检察长。他在先前的州长选举中失利，因为他当时的对手托马斯·哈德威克向三K党献了殷勤。沃克吸取教训后，便加入了三K党，并成了该组织的热情拥护者。

谈到堪萨斯城需要教育、道路，甚至高速公路，以及扩展医疗保健时，沃克为白人工人阶级选民提供了一个方案，同时列举了外国移民对这些白人听众的命运所造成的危险。“假如我们的男孩和女孩，在他们青春之路的尽头，即当他们成年以后，他们还要生活在一个黑暗的、有毒的和腐朽的国家，那么我问你，培育和训练他们的思想、心灵和身体又有什么用？我们搭建一个连接他们的桥梁，又有什么用？”

除此之外，“我会建一堵钢铁之墙，”沃克说道，“一堵和天堂一样高的墙，以阻挡任何一个在生活中从未想过民主想法，或说出民主话语的南欧人。”

这次会议被人们讽刺地称为“三K党炮制大会”（Klanbake）。1924年6月24日至7月9日，在麦迪逊广场的花园内，为了与共和党人卡尔文·柯立芝（Calvin Coolidge，他继承了沃伦·哈定的职位，后者在上一个夏天去世了）进行对抗，民主党全国大会经过了一轮又一轮的投票（总共103轮），试图提名一位总统候选人。与会代表中约有343名三K党人，“看不见的帝国”在会议室里非常明显。他们在纽约的主要任务是：击败纽约州长，爱尔兰天主教徒阿尔弗雷德·E.史密斯（Alfred E. Smith）。

帝国巫师和他的团队将总部设在赫勒尔德广场的麦卡尔平酒店与第五十七街的大北方饭店。在他们的帮助下，三K党还与反三K党的政治纲领进行了一场斗争。这场斗争揭示了一个可悲但不可避免的政治现实：三K党的组织规模已经足够大，范围足够广，任何主流政党都会害怕与他们所支持的运动形成对立。“那些同情骑士的人，或者相信政治的最佳策略是保持中立的人，在数量上远远超过了反对三K党的人数。”三K党的报纸《血十字》（*The Fiery Cross*）如此写道，“由于三K

党在西部和南部的势力强大，来自那里的代表可不想在回去面对自己州的选民时，带着一份反对全国数百万三K党人的政治纲领。”

随后，一场争论会围绕着纲领的要点展开：

我们谴责各种各样的政治秘密社团，因为它们反对政府的自由决策权，与美国宪法的精神相违背。我们请求民主党反对三K党或任何组织的以下行为：干涉任何公民的宗教自由或政治自由；因宗教、出生地或种族原因，限制任何公民或公民团体的公民权利。

反三K党的代表们口若悬河，但考虑到三K党的权力——以及政治家对他们权力的恐惧，这无疑会增大三K党的影响力——投票结果肯定会接近。“如果你反对三K党，”威尔逊的前国务卿班布里奇·科尔比（Bainbridge Colby）对与会代表们说，“看在上帝的分上，说出来吧。”他补充说道：“三K党不属于美国，它是我们生活中有毒的、外来的东西，每个美国人都厌恶它，每个天才都憎恨它。它与美国主义规范中的任何一条都冲突，而这些规范则是数十年前国父们传给我们的。”俄亥俄州的埃德蒙·摩尔则说：“假如参加这次大会的343名三K党党员，能够控制其他800人的行为，假如帝国巫师能把我们都收入囊中，就我而言，我就辞职。”

缅因州的威廉·R.帕坦格尔（William R. Pattangall）也主张明确谴责三K党。帕坦格尔对代表们说道：“我们需要向所有美国人传达这样一个信息……我们党痛恨偏执，痛恨不宽容；反对偏执，反对不宽容。因为我们党痛恨并反对偏执、不宽容和虚伪，所以在谈及这些问题之时，我们党就会直言不讳地指出其中的偏执、不宽容、伪善。”

帕坦格尔影响了宾夕法尼亚州的卡罗尔·米勒（Carroll Miller）夫人。“我的朋友们，你们会怎么看待这样的美国家庭呢？在那里，孩子们每晚都害怕见到蒙面的三K党。”她如此问道。“啊，这样的地方不止一个，还有几百个……在那里，国外出生的人会受到店主的歧视；在那里，妻子等待丈夫从矿山、田地或工厂回来时，永远不知道丈夫在回到她身边或到家之前，是否会被抢劫或殴打致死。”

她呼吁刚被赋予选举权的女性同胞和她一起反对三K党。“如果男人们害怕面对这个问题，我请求女人们抛开恐惧和自欺，”米勒说，“我们早已习惯忍受可能继续下去的分娩的痛苦，但我们不应害怕去坚持一个伟大的原则——让我们的孩子能够生活在幸福和安全中。当死亡的阴影

在婴儿床上盘旋时，我们这些习惯在夜色中孤独地为了孩子的生命而等待和战斗的人，现在也不应该退缩。”

在反对三K党的呼声日益高涨时，北卡罗来纳州的州长卡梅伦·莫里森（Cameron Morrison）敦促代表们放弃对三K党的指责。“难道我们在没有审判也没有证据之时……就要审判，定罪，处决一百多万人吗？这些人也是主的信徒。”莫里森说，假如直接攻击三K党，“在我看来，未来10天内反而会增加50万的三K党党员”。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的贾里德·Y.桑德斯（Jared Y.Sanders）比较狡猾，试图将三K党视为美国政治纲领的受害者。“再记住一件事，”桑德斯说，“你们不能用不宽容来对抗不宽容，用火对抗魔鬼。”

最后，威廉·詹宁斯·布赖恩（William Jennings Bryan）——民主党派中的大人物，站了出来。他说，就政治成本来看，不值得在纲领之中明确提及三K党的名字。在布赖恩看来，这将导致党内分裂，但他还有更重要的战役要打。“我以上帝的名义呼吁你们退让一步，我以民主党的名义呼吁你们退让一步，我以上帝之子和救世主的名义呼吁你们退让一步。”布赖恩对代表们说，“停止战斗，让我们团结起来，把世界从物质主义中拯救出来，不要再让物质主义剥夺这个世界的精神价值。”

三K党胜利了，政治纲领被“击败”了，但只是在最宽泛的意义上。虽然在三K党的帮助下，史密斯的提名被否决了，但他们也未能将财政部前部长并且是伍德罗·威尔逊的女婿威廉·G.麦卡杜（William G.McAdoo）带到他们预期的位置。在麦迪逊广场花园，史密斯的支持者——反对三K党试图实施的禁令的人们，边展开攻击边大声喊道：“三K党，三K党，麦卡杜！”，而麦卡杜的支持者则回应道：“喝酒！喝酒！喝酒！”最终，在妥协之后，会议指定的提名人是约翰·W.戴维斯（John W.Davis），他是前国会议员、副总检察长和驻圣詹姆斯法院的大使。

经过了103轮投票，一位来自加利福尼亚州的代表看着同事问道：“真的结束了吗？”

“是的。”他的同事答道。

“谢天谢地！”

1925年8月的某日，天空突然飘下了阵雨，三万名三K党人（有些

人估计是五万人）聚集在华盛顿，他们在国家广场进行大规模游行。“到目前为止，这场游行比巫师们所预言的任何事情都要盛大，”记者H.L.门肯（H.L.Mencken）写道，“队伍更长、更宽，喊声更大。我在财政部门口站了两个小时，看着三K党人通过。他们排成十八人或二十人一排，肩并肩地走着。我去吃点心，离开了一个小时。”等门肯回来的时候，宾夕法尼亚大道上仍然挤满了白人；从财政部到国会山脚下，到处都是白人——全都是三K党和他们的夫人。

因为长期以来的文化传统，似乎有被充满敌意的现代性取代的危险，所以这场盛大的示威活动发生了。1925年夏天，田纳西州代顿发生的“斯科普斯审判”（Scopes Trial）正是当时这种斗争的象征之一。相信《圣经》的南方人反对公立学校传授进化论，这导致了威廉·詹宁斯·布赖恩和克拉伦斯·达罗（Clarence Darrow）在田纳西州东部的一个乡村举行了一场著名的比赛。他们在法院的外面挂着一块牌子，敦促人们都去读《圣经》——要把《圣经》视为世界唯一的真理那样去读。

对很多信仰基督教的人而言，的确如此。但针对《圣经》的文本内容进行检验时——比如，大鱼是否真的吞了约拿——布莱恩开始变得慌张。“我没有考虑过我没有考虑的事情。”他如此说道。

达罗迅猛地反击道：“你有没有考虑过你考虑的事情？”

门肯从巴尔的摩南下到这里，他对这次审判的评价是：雄辩、尖刻，时而有争议（例如，有关死亡、反犹太主义的看法）。“诸如此类的丑事，比如即将对田纳西州持进化论者进行的审判，富有戏剧性地提醒了我们，启蒙运动在人类的范围之内所覆盖的范围依然很有限。”门肯写道，“通常认为，人类的进步会影响到每一个人——在这个光明的时代，纵然是最迟钝的人，也要比18世纪的任何一个人都要知道得更多，更加文明……但许许多多的人，即便在这个神圣的共和国里，依然和历史之初的蛮族没有什么不同……他们对任何值得了解的东西都所知甚少，而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们有增加知识的自然欲求。”

门肯对前政治家布赖恩的讽刺，或许是不友善的，却捕捉到了这个人的本质。门肯写道，当达罗进行强有力的演讲时，布赖恩“坐在那里，紧闭嘴唇，一动不动。当然，他也没有理由感到震撼。那些乡巴佬一定会支持他，他也知道这一点……他们都是他的人。当他说方言时，他们能理解他。他自己眼中看到的那张黝黑的脸庞也和他们的样。他们和他在一起，他们喜欢他”。



1925年8月，天空突然飘下了阵雨，三万名三K党人（有些人估计是五万人）聚集在华盛顿，进行了一场大规模的游行

他们为他的胜利而欢呼雀跃。陪审团站在布赖恩一边，反对在田纳西州讲授进化论，认为讲授进化论属于违法行为。（斯科普斯被罚款100美元。）在审判结束时，达罗正确地预测道，代顿所发生的事件还会继续下去。“我认为这件事会被人们记住，因为这是我们在美国停止因巫术而进行审判之后，再次出现的第一桩此类案件。”达罗说，“我们已尽最大努力扭转局势了……用所有科学事实去检验宗教教义。”代顿事件的一个遗留问题则是：在美国灵魂深处的战场之中，宗教和科学的争端从此加入了人种和种族的斗争。

三K党是由什么样的人组成的呢？“你用任何的理性论据、事实，以及逻辑，都无法影响到他们。”堪萨斯州的编辑威廉·艾伦·怀特（William Allen White）如此写道，他曾在一次失败的州长竞选中反对三K党，“他们没有能力接受论证，他们没有记住或筛选事实的头脑，也没有能支撑逻辑的思维能力。如果他们有这些，他们就不会是三K党人。”

幸运的是，怀特言过其实了。20世纪20年代三K党的故事表明，当黑暗的威胁占据上风时，可靠的论据、事实与逻辑，都将有助于光明的传播。到了1928年左右，正如19世纪70年代，重建时期的旧三K党一样，新三K党也开始衰落。在20世纪30年代的动荡时期（国内陷入经济大危机），拥有强大实力的三K党很有可能会导致美国陷入极权主义，如同当时的许多欧洲国家。《罗马天主教和三K党》（*Roman Catholicism and the Ku Klux Klan*）的作者、牧师、前三K党人查尔斯·杰斐逊（Charles Jefferson）说道：“三K党就是美国的墨索里尼。”

虽然三K党拥有强大的政治力量，但美国的制度旨在控制和平衡民众的热情，因而，美国会对这个隐形的帝国进行打击。法院、新闻界和两位总统（沃伦·哈定和卡尔文·柯立芝）都选择了反对，即便是有限度地反对这种基于恐惧的政治观点。

1928年，美国最高法院支持了纽约州的一项法律，要求三K党向州政府提交成员名单，理由是：正如本案的上诉法院所写，“众所周知，该协会或组织，即三K党所执行的行动都倾向于给我们公民中的有色人种带来偏见和恐吓”。

在法院的审判意见中，塔夫脱总统任命的法官威利斯·范·德万特（Willis Van Devanter）写道，三K党“正在进行一场反对天主教徒、犹太人和黑人的运动，并激发了有害的宗教和种族偏见……它在努力争夺政治权力，试图操控地方、州和国家的行政管理；并且，三K党有时会对自己眼中的犯罪行为行私刑”。三年前，1925年，最高法院一致同意并宣布，一项由三K党支持的，针对罗马天主教学校的俄勒冈州法律违宪。当时，三K党及其同盟通过了一项法令，强制所有儿童上公立学校，关闭天主教学校；法院则对他们的做法不以为然，并废止了它。

大众媒体尽可能地发出了理性的声音。像威廉·艾伦·怀特一样——或像许多最高法院的法官一样——许多编辑都认为，三K党在政治上是致命的，阻碍了国家真正的、尚未实现的梦想。《纽约世界报》（*The World*）起到了带头作用，在1921年发表了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有关三K党的调查，栩栩如生地报道了该组织的暴力事件。不过，从短期来看，媒体的反对意见产生了一种反常的效果，即推动了三K党的发展，而不是削弱了其影响力。这一点在我们当代也并不陌生，假如东部的记者表现出一些敌意，中部的人就会觉得，被攻击的对象之所以受到攻击，正是因为他们有一定的可取之处。

“直到报纸开始攻击三K党，三K党才真正成长起来。”威廉·西蒙斯回忆道。在《纽约世界报》系列报道的推动下，众议院规则委员会对三K党举行了简短的听证，这也无意中助长了三K党的势力，至少有一段时间是这样的。“某些报纸诱使国会调查我们，但这其实是帮助我们，”西蒙斯回忆说，“结果就是国会给我们做了最好的广告。”

与20世纪20年代的三K党及其类似的观点做斗争，从来都不是一件轻松或迅速的工作。这需要多年的持之以恒，并且在容易放弃或离开之时，仍然能够坚守立场，继续抗议。就三K党而言，记者们不得不一遍又一遍地重复同样的观点，冒着读者厌烦的风险——而且，老实说，记者从事新闻业的原因就是热爱新奇的事物、多变的叙述、多变的场景、新的人物角色和新的竞争事件等。但是，就反对三K党的事件而言（比如反对种族隔离的事件，以及后来针对参议员约瑟夫·麦卡锡的事件），他们却需要一次又一次地论证：体面的生活与三K党不能共存。“戴着面具、在燃烧的十字架上实施亵渎的行为，呼吁种族和宗教仇恨，这些事情如此可鄙，绝对不应该是美国人的做法，因而任何一个聪明人，哪怕只有一次参与到这样背信弃义的活动，我们都会感到很惊讶。”北佐治亚州的《道尔顿公民报》在1925年如此写道。

美国应该超越三K党那样的极端主义，而总统在传播这一观点上也发挥了作用。1921年10月，总统哈定，这位共和党人，前往民主党在南方诸州的心脏地带，庆祝亚拉巴马州的伯明翰成立50周年。哈定曾支持过反对私刑的法律，而这在当时是强势的民权立场。这次，他选择了一个炎热的周三，在伯明翰国会公园开展一场关于种族的不同寻常的演讲。他谈到了政治平等（“我认为，当黑人适合投票之时，就要让他们投票；当白人不适合投票之时，就要禁止他们投票”），以及经济和教育方面的机会平等（“人类的最高目标之中，一定包含着发展种族间的伙伴关系。人性.....要求我们实现我们所设定的那些目标”）。

然而，哈定却赞许地引用了斯托达德在《有色人种的兴起》中对遗传劣等性的认同，并认为该书只是忽视了社会的平等性，或者他所说的“融合”。



威廉·爱德华·布格哈特·杜波依斯（1868—1963）是一位学者、历史学家、活动家，也是一位编辑和诗人，他以精辟的著述献身于人类平等的事业，而这使他在几十年的动荡和发展中成为美国最重要的声音之一

“在政治平等问题上，许多人不同意‘哈定的观点’。”《纽约时报》在哈定演讲后报道，“但是，他谈到的‘社会平等’的可能性问题，足以弥补他在其他方面所说的所有话。”事实并非完全如此。“假如总统的理论最终能够成立，”密西西比州的民主党参议员帕特·哈里森（Pat Harrison）表示，“那就意味着黑人可以努力成为美国总统。”

杜波依斯给了哈定有限的赞扬。杜波依斯说，这个“演讲比以往更直接、更清晰，这是西奥多·罗斯福从来都不敢说，威廉·塔夫脱和威廉·麦金莱从来都不敢想的”。

说完之后，杜波依斯随即就推翻了哈定总统的斯托达德式的白人至上主义观点。“令人遗憾的是，总统所提到的伪科学，”杜波依斯写道，“是无效的、错误的和虚伪的。”对杜波依斯来说，前进的正确道路取决于泛非会议（Pan-African Congress）及持有与泛非会议相同观点的人们。在杜波依斯的帮助下，他们发现：“绝对的种族平等——身体的、政治的和社会的——是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基石。没有人否认所有种族中个体在天赋、能力和成就上的巨大差异，但是科学、宗教和实际的政治告诉我们，不存在上帝所指定的优等种族，也不存在自然的、必然的、永远的劣等种族。”对杜波依斯而言，“否认这一事实，就打开了通向仇恨、战争和杀戮的世界的大门，会导致从未出现过的扭曲的人性”。

在伯明翰，哈定拐弯抹角地反对了三K党以及他们无视法律的执行私刑的行为。“这个国家经历过内讧，并在内战中英勇战斗，它可不会容忍少数团体的威胁——他们危及了法律至高无上的地位以及我们的公共福利。”哈定说道，“任何少数团体的权利在任何时候都不会被剥夺，同时……任何少数团体也永远不能挑战法治至高无上的地位。”

1923年5月的第三个星期，总统哈定在财政部为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的雕像举行落成典礼时，对三K党的问题说得更为直截了当。“我们国家的一些派系，寻求他们自己的这种或那种利益时，从不考虑自己与他人的关系，也不考虑共同的福利。”哈定说，“有的派系充满了仇恨、偏见和暴力……汉密尔顿曾警告我们，‘无论这些团体是否能在将来满足大

众的需求，它们都很可能会篡夺政府的控制权，当它们实现了不合正义的统治地位，它们就会摧毁原先的支持者’。”《纽约时报》在报道这一事件时所使用的标题，让大家都清楚了哈定在这里说的是谁，而标题就是：《哈定公开谴责派系的扩张，并主张打击三K党》。同年6月，他也对“神秘殿堂之贵族的古老秩序的帝国大议会”表达了相同的看法。当说到“具有威胁的组织”时，哈定说：“这绝不是兄弟联谊会，这是一个阴谋组织。”

在吉姆·克劳时代，为了破坏具有种族歧视倾向的白人选民与哈定之间的关系，哈定的政治对手一直以来都在造谣说哈定的祖先是黑人。在1920年的总统竞选中，俄亥俄州伍斯特学院的一位教授威廉·E.钱塞勒（William E.Chancellor），制作了有关这个问题的煽动性小册子。“通过一份假的家谱和一些毫无价值的宣誓书，”历史学家罗伯特·K.默里说，“钱塞勒的宣传册想要指出，哈定的祖先至少可以按照四条独立的线索追溯到黑人血统。”面对这些指控，哈定在公共场合有尊严地保持沉默，他的妻子弗洛伦斯亦是如此。“我和你说，我已经知道了这些令人头疼的事件。”哈定夫人在给一位朋友的信中写道，“但除此之外，我还想让你放心，并绝对确信我不会受到他们的干扰……我们不害怕，不沮丧，不受干扰。”

在私下里，哈定承认他也不知道这个谣言的真实情况是什么。“我怎么能知道，福克纳？”哈定私下对《辛辛那提问询报》（*Cincinnati Enquirer*）的詹姆斯·福克纳说，“或许我的一位祖先曾经逃出了围栏。”（2015年，DNA测试推翻了这些猜测。）

此外，还有其他的谣言。哈定于1923年去世后，三K党宣布哈定在任职总统的期间曾秘密加入了他们的队伍。“我们的成员在众议院有227人，在参议院有27人。”三K党帝国委员会的巴兹尔·E.牛顿（Basil E.Newton）夸张地说，“我们在白宫的餐厅都举行过一次宴会。你们知道这意味着什么。”柯立芝政府回应这种说法时，则认为其“太荒谬了，都不值得讨论”。

当哈定去世的消息传来时，新总统柯立芝正在佛蒙特州的老家，他在深夜向作为公证人的父亲宣誓就职。沉默寡言、神秘莫测的柯立芝总统具有美国新英格兰地区那正直、节俭和勤奋的典型性格，但他其实比同时代人或大多数历史学家设想的要更有趣。和哈定一样，柯立芝尽管没有直接提三K党的名字，但他还是让人们看见了国家更好的样子。

在1924年的大选中，柯立芝的竞选伙伴查尔斯·G.道斯（Charles G.Dawes）在缅因州奥古斯塔发表的一次演讲中谴责了三K党。“如果按照三K党的方式去执行法律，政府将无法维持下去。”道斯在那年8月说道，“文明若要保持下去，无法无天的状况不能靠无法无天的行为来解决。”据《纽约时报》报道，道斯试图缓和他的语气，并补充道：“许多人参与进来只是为了保护法律和秩序。”《纽约时报》还指出，这场演讲使“缅因州的政党感到惊讶”，但“观众却毫无反应”。

道斯与柯立芝商量之后，就放弃了这个话题。这显然是总统的判断，对三K党的评价越少越好。“他可能担心，直接攻击三K党将有损于解决战后重建的紧迫问题，可能会分散美国人民的注意力，并在民族团结的至关重要的时刻在人民中间播撒不和谐的种子。”研究柯立芝的学者杰里·L.华莱士（Jerry L.Wallace）写道，“此外，这样的攻击还会为三K党在公共领域提供巨大的帮助，并可能带来新的活力。”正如西蒙斯所指出的，这正是国会在1921年调查三K党时发生的情况。

“而且，”华莱士写道，“毫无疑问，总统从他对历史的研究中意识到，像三K党这样充满仇恨的团体在历史上出现又消失，就此而言，三K党也不会有什么不同。因此，最好的办法是让三K党自我毁灭；事实上，三K党确实自我毁灭了。”然而，柯立芝的沉默也有代价。“一个政治后果是，黑人领导人，尤其是年轻的黑人领导人，开始质疑他们与共和党的历史关系。”华莱士写道，“城市的民主党政客们，如阿尔弗雷德·史密斯，就开始利用这一点。”

1924年8月9日，星期六，柯立芝明确地表达了自己的观点。一位记者写信向总统表达愤怒，因为他听说一个黑人正考虑在纽约寻求共和党提名的国会席位。“这有点令人担忧，”那个人写道，“在这个白人的国家里，黑人是否允许在任一地方、任一时间，以任一政党的身份竞选国会议员。”柯立芝回复时说他对这封信感到“惊讶”。总统指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有50万黑人在美国武装部队服役，并写道：

有人建议，要拒绝给予诸如有色人种等具有庞大人口的群体任何程度的政治权利；或许历史上曾有人接受这样的建议，但那些认为自己有责任遵守传统并维护共和党的原则的人，绝对不可能接受这样的建议。我们的宪法保证所有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不因种族或肤色而受到歧视，我已宣誓支持该宪法。宪法是你和我的权利的源泉；我建议把宪法视为所有人民的权利的来源，依其管理，无论人民的信仰或种族是什么。

非裔美国人的《芝加哥卫报》（*Chicago Defender*）发表了柯立芝的这封信，并题为《卡尔·柯立芝谈三K党何时会垮台》。

诸如此类的言辞定下了一个恰当的基调，但三K党垮台的原因是复杂的。美国人并非在某一天早晨醒来，突然决定做一个更好的人。首先，20世纪20年代的限制性移民法，特别是1924年制定《国家起源法案》（*National Origins Act*），限制了移民的配额，因而缓和了人们对这一问题的热情。随着时间的推移，被攻击的目标越来越少。（例如，1921年有805 228名移民，到20世纪末已降至16.4万人。）其次，经济增长——近10年的繁荣使得20世纪20年代的紧张局势也得以缓解。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因国家的发展而成功，以及随着这种成功，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机会，受到三K党信条影响的人越来越少。最后，商业等同于文化，即人民的工资和就业变得相对有保障，从而削弱了源于恐惧的政治力量。

同时，三K党内部也在自我毁灭。当时，三K党的一位主要领导人，印第安纳州的戴维·柯蒂斯·斯蒂芬森（*David Curtis Stephenson*），因绑架、强奸和谋杀一名年轻女子而被捕，在这桩可怕的罪行中，他还对她进行过撕咬。（斯蒂芬森被判犯有二级谋杀罪。）“我是从不知名的地方来的无名小卒，但是，我有最聪明的大脑，”斯蒂芬森在权力上升期的时候曾经说过，“我将成为美国最伟大的男人！”正如研究三K党现象的历史学家所指出的，三K党的成员声称自己是无可挑剔的骑士，但由于该组织在鼎盛时期所显露出的堕落和伪善的特质，他们那些以正义自居的说法也被削弱了。

就柯立芝而言，他希望国家能够消解曾经导致新三K党崛起的那股力量。1925年10月6日，星期二，柯立芝在内布拉斯加州奥马哈举行的美国退伍军人协会的会议上发表讲话，他无偏见地说：“无论一个人把他的美国精神追溯到三个多世纪前的‘五月花’号，或移民高峰期，都不如今天的美国精神一半重要，今天的美国精神是真诚的、真实的才更重要。无论我们搭乘什么交通工具来到这里，我们现在都在同一条船上。”

柯立芝谈到了宽容和自由主义。“首先，基于我们对国家和根本制度的忠诚，我们不仅要忽视意见分歧，也应该鼓励人们在其他方面表达不同意见，”柯立芝说，“因为这种分歧肯定不会让我们变弱，而是让我们变强，让我们的品位和利益多样化。意见分歧将扩大我们的视野，加深我们的理解，鼓励真正的人文科学，丰富我们的生活方式和观

念。”柯立芝给退伍军人演讲时，间接但明确地指向了三K党及其“100%美国主义”的政治纲领，他说：“我完全意识到了100%美国主义的必要性，但100%美国主义或许是由多种不同的要素构成的。”柯立芝补充道：

如果我们想要的.....是具有国家精神的联邦，而这种精神才是真正的民族智慧与民族进步的基础，那么我们必须认识到，真正的美国人并不是碰巧出生在我们国家，碰巧信仰我们的宗教，碰巧属于我们的种族，或者碰巧擅长我们的语言。如果我们要在这片土地上建立一个自由的共和国和一个能够反映人类真正伟大和荣耀的开化文明，那么我们有必要将这些差异视为偶然的和不重要的。我们必须超越种族和信仰。神不会让任何一个种族只爱自己，赋予他们独断的品格。

随后，亨利·休·普罗克特（Henry Hugh Proctor）表达了自己对柯立芝以上观点的想法。普罗克特是杜波依斯的朋友，毕业于纳什维尔的菲斯克学院和耶鲁神学院，先后担任过亚特兰大的第一公理会教堂和布鲁克林的拿撒勒会众教堂的牧师。“我们尤其要感谢你在奥马哈发表的伟大的讲话，这是六十年来执政者所说的最勇敢的话，”普罗克特说，“听起来像林肯会说的话。”

第五章

旧秩序的危机

大萧条，休伊·朗，新政，以及美国第一



海军首席士官格雷厄姆·杰克逊（Graham Jackson），因悲伤而落泪；
1945年4月，当时富兰克林·罗斯福的尸体正在从佐治亚州温泉市的温泉
康复院被抬出

我们必须把国际银行的犹太资本家赶出华尔街！我们必须摧毁布尔什维克工会！我们必须清除正在污染我们国家的所有外来元素和思想！

——虚构的美国前总统S.惠普尔（Shagpoke Whipple），出自纳撒尼尔·韦斯特（Nathanael West）在1934年的小说《百万富翁》（*A Cool Million*）

唯一能够限制我们在明天实现理想的，就是我们今天的疑虑。就让我们以坚定和积极的信念前行吧。

——富兰克林·罗斯福，未发表的托马斯·杰斐逊诞辰日演讲，1945年4月

1929年的圣诞夜，也就是灾难性的股市崩盘后不到两个月，赫伯特·胡佛（Herbert Hoover）总统和他的假日客人正在国宴厅吃甜点，此时有消息称白宫的西翼着火了。总统专用的椭圆形办公室是塔夫脱总统在1909年的一次翻修中安装的，此刻也在燃烧。根据刊发的报道，总统当时身着便服，抽着雪茄，请求离席去检查火势。“有些时候，大火看上去似乎已经被全部扑灭了，”《纽约时报》写道，“但屋顶上偶尔还会有火焰冒出来，因此消防员很难控制局面。”在大厦的正厅，第一夫人则试图分散客人的注意力，让海军乐队继续演奏。

这时，这场大火作为隐喻再恰当不过了：大萧条开始以后，胡佛的白宫就受制于一种毁灭性的、无法控制的狂热力量^[1]。“那些没有被真正烧毁的地方，”《纽约时报》提到白宫的西翼时说道，“其内部已经完全损坏了，已经浸满了水。”有些东西看似不可战胜、不可摧毁，却被证明是脆弱的。

同样的情况很快也会发生在美国。1932年至1933年，大萧条正吞噬着美国，造成了公众的焦虑，并削弱了人们对基本制度的信任。在1957年至1960年出版的关于罗斯福及其新政的三部曲中，历史学家小阿瑟·施莱辛格将20世纪20年代和20世纪30年代早期称为“旧秩序的危机”。美国似乎正处在与民主资本主义这种古老的制度通过暴力决裂的边缘。国家能够拯救自己，还是要像意大利和20世纪30年代的德国那样，寻求极权主义的帮助？或者美国会选择苏联的道路，用共产主义来改变自己的命运？

这些问题都不是学术性的。当金融家伯纳德·M.巴鲁克（Bernard M.Baruch）称美国正面临“比战争更糟糕”的局面时，《时代周刊》（*Time*）报道说这个观点“得到了广泛的共识”。将近20%的劳动力人口失业了。“这个国家以前从没经历过这种程度或持续这么长时间的失业，”历史学家戴维·M.肯尼迪（David M.Kennedy）写道，“国家没有一个机制来应对如此大规模的贫困。”许多饥饿的年轻人在村野肆意妄为。武装争端搅乱了许多平静的地方，比如艾奥瓦州的苏城。参议院委员会被告知了残酷的事实：“很多迹象表明，如果合法组建的领导层不能很快用行动来代替空谈，将会出现一个新的领导层，并采取行动，即便是非法成立的。”

胡佛的继任者知道这一切。1932年夏天，纽约州州长富兰克林·罗斯福告诉一位顾问，美国最危险的两个人是路易斯安那州的休伊·朗（Huey Long）和陆军参谋长道格拉斯·麦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朗——强大的路易斯安那“王鱼”——很有可能策划了一场左派民粹主义的政变；麦克阿瑟则可能会依托右派，做出同样的事情。麦克阿瑟将军已经领导美国军队对退伍军人进行了一场灾难性的镇压——退伍军人当时聚集在华盛顿，想要拿到国家承诺过的退休金。（“麦克阿瑟已经决定积极投入到战场之中。”麦克阿瑟如此说道，并使用第三人称说话——这是他惯用的做法，“空气也昭示着革命的迹象。”）

1933年3月4日，星期六，罗斯福在进行就职演说时，坚定地说美国唯一值得恐惧的就是恐惧自身，但此刻并不是欢呼声最响亮的时候。不是的，正如埃莉诺·罗斯福所指出的，掌声最热烈之时，是这位新总统说“当前的紧急情况可能需要他行使战争时期的行政特权”。

这是一个疯狂的且令人发狂的时代。1933年2月中旬，刚当选的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在迈阿密的一个公园里差点丧命，因为一名武装袭

击者朱塞佩·赞加拉（Giuseppe Zangara）当时在9.14米外开枪。那天，罗斯福在他的朋友文森·阿斯特（Vincent Astor）的游艇努尔马尔哈尔号上钓鱼，并在城市里稍做停顿。当罗斯福下船时，看到人山人海的阿斯特就有一种奇怪的预感，这位百万富翁说道：“一个暗杀者在这里完成他的工作并逃跑是很容易的。”

半小时内，赞加拉拿着一把8美元、口径为0.32英寸^[2]的左轮手枪，开了5枪，但没打中罗斯福，反而打伤了站在总统旁的芝加哥市长安东·瑟马克（Anton Cermak）。这一消息对于这个处于脆弱的稳定状态中的国家又是一个打击。“人们似乎觉得，暗杀者也暗杀了他们对未来的信心。”《时代周刊》如此写道。罗斯福异常冷静，他去看了看市长，并说道“我没事”。罗斯福的顾问雷蒙德·莫利（Raymond Moley）说：“罗斯福本人很轻松、自信、镇定，在任何场合都显得不为暗杀风波所扰。”那天晚上，罗斯福安全地回到努尔马尔哈尔号，喝了一杯威士忌，然后上床睡觉了。

这次暗杀事件使这个阶段更加令人担忧。当被问及历史上是否曾经存在类似大萧条的情况时，约翰·梅纳德·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回答说：“有的。那就是持续了400年的‘黑暗时代’。”1930年，广受欢迎甚至带有煽动性的电台牧师查尔斯·库格林（Charles Coughlin）神父在国会做证时，说道：“我认为，如果到了1933年还不做点什么，你们就会在这个国家看到一场革命。”历史学家威廉·曼彻斯特（William Manchester）描述了失业的惨状，并写道：“数百万人被困在一场巨大的悲剧中，这一切显然并非个人的责任，但社会工作者却一再观察到，每个失业者都有深深的内疚感。‘我已经两年多没有稳定的工作了，’一个面临被驱逐的人，在1932年2月对《纽约日报》（*New York daily News*）的记者说道，‘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像个杀人犯。我到底做错了什么，以至于我都不能保护自己的孩子？’”

一些富有的华尔街商人，同样试图谋划并发动一场取代罗斯福总统的阴谋，他们想要说服受人尊敬的退休海军少将斯梅德利·巴特勒（Smedley Butler）组建一支军队，然后向华盛顿进军，并攻占首都。出于对罗斯福及其改革的恐惧，“华尔街政变”的阴谋家们计划建立一个法西斯国家。（这一事件也被称为“商业阴谋”。）巴特勒并不愿做叛徒。“假如你有50万士兵，鼓吹任何带有法西斯主义色彩的言论，”巴特勒对一位接近他的密谋者说，“我会再找来50万士兵，把你彻底打败，我们将会在国内进行一场真正的战争。”这位退休将军把这个阴谋告诉

了美国联邦调查局（FBI）的局长J.埃德加·胡佛。华尔街阴谋集团的计划很快就泄露了。威胁也随之瓦解了。

1934年底，国会秘密地举行了听证会，详细地说明了策划者都在具体计划些什么。对于其中的重点内容，媒体也进行了特别报道。巴特勒曾经两次获得国会荣誉勋章，但这次他要在国会议员约翰·麦科马克（John McCormack）和塞缪尔·迪克斯坦（Samuel Dickstein）领导的众议院小组面前做证。“先生，请允许我在做证前先说一句，”巴特勒对共同主持委员会的麦科马克说，“我之所以对所有这一切感兴趣，仅仅是为了尽我自己最大的努力，以确保这个国家保持民主。”

“任何听说过或了解巴特勒将军的人，都不会怀疑这一点。”麦科马克回答道。随后，这位退休的将军将他这边发生的事情告诉大家，即他通过资金充足的中间人的接洽，了解到对方领导的军队会如何接管罗斯福领导下的华盛顿。1934年11月21日，星期三，《纽约时报》的头版头条写道：巴特勒将军公开了用武力夺取政权的“法西斯阴谋”。

“如果巴特勒将军不是爱国者，如果他们能保守秘密，那么考虑到当时的条件，这个阴谋肯定会非常成功。”麦科马克在近四十年后对作家朱尔斯·阿彻（Jules Archer）回忆道，“当然，没有人能够确定这一点，但当这个时代的人们都感到绝望和沮丧之时，任何类似的事情都有可能发生……假如阴谋者成功除掉了罗斯福，我们就不知道以后会发生什么了……一个组织良好的少数派，通常都能战胜一个缺乏组织的多数派，就像阿道夫·希特勒那样……同样的事情也有可能发生在这里。”

麦科马克从来不怀疑，政变一旦发生就会导致严重的后果。“人民会处于一种非常混乱的状态，国家会变得软弱，随时可能做出某种极端反应，”麦科马克说，“大规模的挫折会导致任何事情发生。”他还补充道，巴特勒将军“严肃地看待了这一阴谋。将军知道这群想要法西斯主义的有钱人，会对我们的执政方式造成威胁”。

辛克莱·刘易斯在1935年出版的小说《不会在这里发生》（*It can't Happen Here*）中，讲述了一个独裁国家在经济和文化混乱中崛起的故事。刘易斯的书描绘了一个令人不安的美国形象，这个美国放弃了自由民主，追求稳定的法西斯主义。“为什么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小说中一位虚构的编辑说道，“会比美国更加歇斯底里，或比美国更会阿谀奉承。”编辑伤感地反问道：“历史上哪里还有人会像我们一样如此欢迎独裁者呢？”

在大西洋对岸，温斯顿·丘吉尔注意到了刘易斯的书。“前几天我在读辛克莱·刘易斯最近出版的一部美国小说——《不会在这里发生》，”丘吉尔在1936年8月写道，“诸如此类的书为英语国家提供了公共服务。当我们看到德国、意大利和俄罗斯所发生的事情时，我们不能忽视它们的警示作用。”

与刘易斯的作品相比，不太出名的是纳撒尼尔·韦斯特的一部小小小说《百万富翁》，这是模仿霍雷肖·阿尔杰（Horatio Alger）的一部作品。该书比《不会在这里发生》早一年出版，讲述了一个法西斯政治家崛起的故事。在这本书中，美国的前总统S.惠普尔利用大萧条的机会进行煽动，重新夺回了他的权力。以下是韦斯特对惠普尔夺权的一段描写：

“我是个简单的人，”他非常直接地说，“我想和你谈谈简单的事情。你不会听到我的高谈阔论的。”

“首先，你们需要工作，不是吗？”

“嗯，这是全国革命党的唯一目的、主要目的——让每个人找到工作……”

“这是我们的国家，我们必须努力保持这一现状。美国若想再次成为伟大的国家，就只能依靠具有革命性的中产阶级获得胜利才能实现。”

“我们必须把国际银行的犹太资本家赶出华尔街！我们必须摧毁布尔什维克工会！我们必须清除正在污染我们国家的所有外来元素和思想！”

“为了美国人的美国！回到安德鲁·杰克逊和亚伯拉罕·林肯的准则上来！”

虽然韦斯特只是在写小说，但或许现实差一点就“成为小说”。除了富兰克林·罗斯福本人之外，当时最重要的人物或许就是路易斯安那州前州长休伊·朗。朗于1932年进入美国参议院。他魅力四射，老谋深算，野心勃勃且能干有为。朗与感觉被边缘化的贫困选民，以及感受到威胁的中产阶级一直都有着深厚的联系。有一天，罗斯福家族在海德公园聚餐，盛气凌人的朗穿着一套闪亮的西装，戴着一条五颜六色的领

带就来了。“坐在我儿子右边，那个可怕的人是谁？”萨拉·德拉诺·罗斯福（Sara Delano Roosevelt）问道。

朗在竞选过程中发挥了惊人的作用。在看到他在西部和平原地区的农民中所具有的影响力之后，五位民主党的州长都向总部汇报了这一情况，他们写信给党主席詹姆斯·法利（James Farley）说：“如果你对哪个州没有把握，就派休伊·朗去吧！”1932年11月，罗斯福在宾夕法尼亚州的选举中输给了胡佛，这时法利才意识到他没有派朗去萧条的矿区是一个错误。“我们从此以后再也不会低估他了。”法利回忆道。

朗相信，变革——革命性的变革——就在眼前，他认为自己是人民利益的捍卫者。“六个月后，一群暴徒就要来这里绞死你们中95%的流氓。”朗对一位参议员同事说，“我还不确定是跟你们在一起，还是出去领导他们。”在他本人与当选总统（罗斯福）进行会面之前，朗对记者说：“我要问问他到底什么意思，到底是不是认真的？”朗在这里想要质疑总统的是，总统究竟如何看待朗提议的财富再分配。朗认为，这是拯救资本主义的关键。“当然，我们美国正在走向共产主义，”朗说，“自从这个国家的财富开始落入少数人手中，这个国家就一直在走向共产主义。”

1932年4月，朗在参议院发表了名为《美国梦的毁灭》之演讲，他认为民主党和共和党都在不同的时期让美国人民失望了。权力始终集中在自私自利的金融和政治精英手中。只有充满活力、不拘一格的领导人——像朗这样的领导人——所带来的彻底变革，才能使国家再次属于人民：

美国那伟大和宏大的梦想是：每个人生而自由、平等，被赋予了不可剥夺的生命权、自由权，以及追求幸福的权利。这个伟大的美国梦，这伟大的光明，这个伟大的希望，在这一天，这一刻几乎已经不见了，并且所有人都知道这一点。现在，各地零零散散地闪烁着蜡烛的光芒，替代着伟大的美国梦应该有的样子……

除非我们重新分配这个国家的财富，否则这个国家注定要灭亡——不用过太久，这里就不会再有国家。这听起来有点夸张，但我告诉你，假如我们再不重新分配这个国家的财富，这个不够美好的美国都将不复存在。

朗关注的不仅是穷人。“今天的中产阶级在哪里？”朗在1933年问

道，“罗斯福总统谈到的街角的杂货店老板在哪里？他已经离开了或正准备离开。具有中等收入的银行家在哪里？他们正在消失……今天的中产阶级无力偿还他们所欠的债款，他们难以生存下去。换言之，中产阶级已经不复存在了。”

朗很擅长制造头条新闻。“他喜欢挑起一场战斗。”朗的传记作者T. 哈里·威廉斯（T. Harry Williams）写道。朗有时会对他的秘书厄尔·克里森伯里（Earle Christenberry）说：“这里的一切都太安静了。你的文件里还有什么内容，可以让这里活跃起来？”朗的一位民主党同事说：“坦率地说，我们害怕朗。他肆无忌惮，令人难以置信。他可能会说我的任何事情，虽然是完全不真实的事情，但也会毁了我的心态……这就像我在和一把电锯做斗争一样。他会挑战极限。对我和其他人来说，让他一个人待着会更安全。”

有一天，在参议院，旁听的群众都很开心，因为朗正在以侮辱性的言语激怒田纳西州的参议员肯尼思·麦凯勒（Kenneth McKellar）。主持会议的人正试图使人群平静下来时，肯塔基州参议员阿尔本·巴克利（Alben Barkley）发言了。“当人们在马戏团游玩，他们应该被允许嘲笑猴子。”巴克利说，他以“猴子”暗指朗。

1935年，记者兼广播员雷蒙德·格拉姆·斯温（Raymond Gram Swing）在《国家》（*The Nation*）杂志发表文章，评价了作为总统候选人的朗。“在演讲中，他一定会用很直接、生动、有趣的语言阐述他的施政举措。听了越来越多模糊不清的全国演讲后，我们会发现他会让人放松。”斯温写道。只要美国人信任富兰克林·罗斯福并相信新政，斯温认为，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但假如这一信仰崩溃，朗很可能就是在那个困难时刻获胜的人。“朗的机会取决于希望和信任的耗尽。”斯温写道，“假如罗斯福总统能够带来改革与复苏，朗就不是威胁。但是，如果在两年甚至六年内，美国的痛苦和恐惧都没有减轻，那么美国就很容易被让权给同样擅长许下宏伟愿景的人——他们在意大利和德国都打败了信奉民主的领导人。”

由于朗的“分享我们的财富”的观点得到传播，并推动了基层群众进行政治改革，朗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欢迎。来自蒙大拿州的一位银行家写信给罗斯福说：“我们投票给你时，原以为你就是朗这样的人。”罗斯福的政治顾问路易斯·豪（Louis Howe）则对总统说：“我认为，我们应该非常警惕地关注这种现象。”

还有很多事情需要警惕。劳伦斯·丹尼斯（Lawrence Dennis），来自格鲁吉亚，曾是一名外交官，他在20世纪30年代写了两本书：《资本主义注定要灭亡吗？》（*Is Capitalism Doomed?*）和《即将到来的美国法西斯主义》（*The Coming American Fascism*）。丹尼斯写道，“我支持中产阶级革命”，他认为这个媒体时代使人们很容易受到舆论的影响。“我们在宣传、新闻和无线电控制方面的技术已经完善了，这将使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容易灌输任何一套思想的国家，并有助于为任何可能的目的进行控制。”多样性——政治的、种族的、宗教的、民族的——是存在敌对面的。追求女性的、种族的、民族的少数群体的平等权利，将会给法西斯运动提供发展的空间。丹尼斯认为：“若要团结和激励大量民众组成政治社团，并展开行动，最简单的方法无疑就是利用仇恨和恐惧所带来的动力。”

正当朗在从政、丹尼斯在写作之时，一位罗马天主教神父查尔斯·库格林，在底特律的郊区罗亚尔奥克建立了一个世界广播王国。库格林通过无线电传播，成了当时最具影响力的“声音”。20世纪20年代末，库格林最初建立广播王国主要是为了反对共产主义；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民粹主义在不断发生着变化，最终变成主要反对犹太主义了。在一次广播的时候，第一任财政部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出现了，库格林就会假装随意地说：“他的原名是亚历山大·莱文（Alexander Levine）^[3]。”

对劳伦斯·丹尼斯而言，诸如库格林和朗这样的人是进行革命的完美工具。“我为这些运动和施加压力的团体欢呼，”丹尼斯在1935年写道，“不是因为他们的成员是法西斯主义者或法西斯主义者的朋友，而是因为他们使法西斯主义成为治理国家混乱和衰退的备选方案之一。”





路易斯安那州的休伊·朗与密歇根州罗亚尔奥克的查尔斯·库格林，是动荡的大萧条时期，代表民粹主义不满情绪的最具有影响力的“声音”



20世纪30年代中期，温斯顿·丘吉尔对罗斯福的评论是：“他的激情，会使世界的大多数人都过上更充实的生活。”

休·S.约翰逊（Hugh S.Johnson），是一位退休的将军，曾任罗斯福政府的国家复兴管理局局长。约翰逊在1935年3月猛烈地抨击了总统的敌人：“你可以嘲笑库格林，你也可以对朗嗤之以鼻，但这个国家从未面临如此之大的威胁。”然后，他对全国说罗斯福总统是“我们唯一的希望”。

在1932年的阴影下，富兰克林·罗斯福——这个所谓希望——人们几乎看不到这个试图从深渊中拯救国家之人的英雄光芒。据《新共和国报》（*The New Republic*）报道，纽约州长“不是一个拥有较高智力和道德素养的人”。沃尔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当时最重要的专栏作家——这样写道：“富兰克林·D.罗斯福不是勇敢的战士，他不是人民利益的捍卫者——他并不反对根深蒂固的特权。他不具备担任总统所需要的任何重要品质，他只是一个非常想当总统的人，让人感到亲切的人。”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联合创始人奥斯瓦尔德·加里森·维拉德，对来自海德公园的这位先生很严厉。“他谈到了‘被遗忘的人’，”维拉德在谈及罗斯福时写道，“但是这些被遗忘的人被剥夺了什么，或者我们应该为他们做些什么，他没有任何真实的、充满激情的、引人深思的阐述……我们认为他完全不能胜任一个领导者的职位，也没有看到任何证据表明他能满足这个特殊时刻的需要。”

富有魅力、谨慎和勇敢的罗斯福，在后来的十几年里赢得了四届白宫任期，并以不同程度的成功证明了他的批评者是错的。但在罗斯福那个时代，美国人会质疑宪法的秩序以及资本主义本身的可行性。1932年7月，在芝加哥举行的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上，罗斯福接受总统提名并发表演讲，其中谈到了未来。“很少有人信仰疯狂的激进主义，而我能为我的同胞所做的最大贡献就是，在物欲横流的日子里，我们数百万受苦受难的人民依然能保持一种有秩序的、充满希望的精神。”罗斯福说，“假如我没能给他们一个新的机会，就不仅辜负了他们的希望，也误解了他们的忍耐。”

罗斯福认为，进步的力量不是退缩或猛攻，而是参与其中。“通过反击来应对危险的激进主义，会招致灾难。”他说，“反击无法阻止极端的事情，反击只是对极端的挑战或挑衅。若要应对这些危险，我们就要有一个切实可行的重建计划，而提供重建计划的政党必须是一个‘双手

干净’的政党。”然后，他使用了一句关键的话：“我向你们保证，我向自己保证，为美国人民实施一场新政。”这场危机的确关乎存亡。20世纪30年代中期，温斯顿·丘吉尔对罗斯福的评论是：“他的激情，会使世界的大多数人都过上更充实的生活；与此同时，当它发出更耀眼的光芒时，既有可能使德国北欧式的自以为是的、令人毛骨悚然的火焰黯然失色，也有可能让苏联散发的有害的、非自然的光芒失色。”

确实，罗斯福是不太可能进行革命的。罗斯福出生在一个享有特权的家庭——斯普林伍德庄园是他家的房子，位于纽约哈得孙谷的海德公园。在人生的不同阶段，罗斯福在家，在恩迪科特·皮博迪的格罗顿学校，在哈佛大学和哥伦比亚法学院接受了教育。

罗斯福的母亲宠溺他，给予他无微不至甚至让人窒息的爱。（“今天早上妈妈离开了，”他在八岁半的时候写道，“我要自己洗澡！”）西奥多·罗斯福是他的英雄和榜样。他娶了西奥多·罗斯福最喜欢的侄女埃莉诺，他在纽约州参议院任职，随后在威尔逊的领导下以海军助理部长（西奥多·罗斯福也担任过此职）的身份前往华盛顿。1918年，他与妻子的社交秘书露西·默瑟（Lucy Mercer）的婚外情暴露，但他的婚姻幸存了下来。1920年，他与俄亥俄州的詹姆斯·M.考克斯（James M.Cox）在民主党候选人名单上被提名为副总统。

无论如何，这都是一种耀眼的人生。然而，1921年8月，富兰克林·罗斯福在芬迪湾坎波贝洛岛的家中避暑时，患上了脊髓灰质炎——他再也不能独自行走了——当时他39岁。1945年春天，罗斯福在佐治亚州的温泉市去世。罗斯福战时的盟友丘吉尔在众议院向这位倒下的美国总统致敬。丘吉尔是一位机敏的传记作者，也是一位敏锐的政治家，他说罗斯福的死给了他一次肉体上的冲击，他谈到了美国总统的伟大，尽管许多事情没有被提及。“罗斯福总统身体上的痛苦，”丘吉尔说，“沉重地折磨着他。”

丘吉尔是一个有勇气的人，当他在别人身上发现勇气时，他就会很欣赏这个人；他在富兰克林·罗斯福的身上，就亲眼看到了这种勇气。“他在这么多年的骚乱和风暴中挺身而出，这是一个奇迹。”丘吉尔谈到罗斯福的瘫痪时说，“千万人中，没有一个人像他这样身受重创和残疾，仍会试图投入到一种身心俱疲的生活中，愿意陷入一场激烈而无休止的政治争论之中。千万人中，可能没有一个人会尝试，而一代人中也可能没有一人成功，但罗斯福不仅在这个领域取得了成功，在这个领域中采取了激烈的行动，也成了这个领域里毋庸置疑的大师。”

林登·约翰逊听到温泉市传来的消息时哭了。“对我来说，他一直都像一位父亲。”来自得克萨斯州，当时任国会议员的约翰逊说，“在我认识的人里面，他是唯一一个无论身在何处都从不害怕的人。上帝，上帝——他能为我们所有人做多少事啊！”《纽约时报》写道：“一百年后，人们将跪下感谢上帝——在黑暗的时刻，当残暴无情的野蛮行径威胁着整个西方世界的文明之时，是富兰克林·罗斯福身处白宫，是他在领导美国人民的思想，指导政府的活动。”

他是怎么做到的？这个一开始被轻视的人，为何在他去世时被当作英雄？他为何能让这个他所热爱的国家里无数街头巷尾的普通公民流下眼泪？他是如何挽救那些看似无法挽救的局面，领导一个国家走出大萧条和世界大战的？

其中一个答案——答案其实有很多，这就是历史的复杂性——在于罗斯福的希望感，即他在自己的经历中形成的一种乐观主义精神。对于一个在灾难中幸存并克服了瘫痪的人，假如我们说他是（唯一）能够战胜国家灾难和政治瘫痪的人，也并不过分。

“这个伟大的国家会一如既往地坚持下去，它会复兴和繁荣起来。”罗斯福在他的第一次就职典礼上对这个国家说，“因此，让我首先表明我的坚定信念：我们唯一需要恐惧的就是恐惧本身——一种莫名其妙的、让人丧失理智的、毫无根据的恐惧，它把我们转退为进所需的种种努力化为泡影。在我们国家历史的每一个黑暗时刻，坦诚而充满活力的领导人都能得到人民的理解和支持。这对胜利至关重要。我深信，在目前的危急时刻，大家将再次给予领导人同样的支持。”

据说，罗斯福在演讲稿中亲自写下了最具历史意义的“我们唯一需要恐惧的就是恐惧本身”。埃莉诺对罗斯福的顾问塞缪尔·罗森曼（Samuel Rosenman）说，就职典礼前不久，她的一位朋友给这位当选总统（罗斯福）送了一本亨利·戴维·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的著作集。“没有什么比恐惧本身更令人恐惧了。”这是梭罗在1851年9月7日的日记中所写的话。就职前，罗斯福总统在梅弗劳尔酒店776号套房住宿期间，就随身携带着这本书。“在熄灯前，罗斯福经常会拿起床边的一本书，进行简短的阅读。”罗森曼回忆说，“也许就是这样，他看到了这句话，对此念念不忘，并在演讲中找到了另一种表达方式。”

对罗斯福来说，信仰——强大而坚韧的信仰——是关键。“我们并不怀疑基本民主制度的未来，”罗斯福在结束他的第一次就职典礼时

说，“合众国人民并没有失败。他们在困难中表达了自己的委托，即要求采取直接而有力的行动。他们要求有领导的纪律和方向。他们现在选择我作为实现他们的愿望的工具。我接受这份厚赠。”^[4]

罗斯福本着这种精神坚持了下去。私下里，他也怀疑是否一切都会好起来。一位朋友告诉他，假如他成功的话，他可能会被人们铭记为最伟大的总统；但假如他失败了，他就会成为最糟糕的总统。“如果我失败了，”罗斯福答道，“我可能是最后一个总统。”然而在公开场合，他从未动摇过。保守派憎恨他，激进主义者则认为他是一个胆怯的机会主义者，自由主义者不确定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人。

罗斯福若要保持平衡则不得不依赖腿上的钢支架，当他从轮椅上站起来时（他称之为“艰难而笨拙地”），他需要一只手拄着一根拐杖，还需要一个助手——通常是他的一个儿子，而这也只能让他缓慢前进。与之类似，在这十几年的从政生涯里，罗斯福始终在小心翼翼地前行。“他永远都不应该表现出精疲力竭、无聊、恼怒或任何极端的情绪，”顾问雷克斯福德·特格韦尔（Rexford Tugwell）说道，“这是他对自己的角色定位的一部分。”他已经告诉美国人民能从他那里期望得到什么了。1932年竞选总统时，罗斯福说：

假如文明是一棵树，那么随着它的生长，文明会不断地出现腐烂的枯枝。激进派说：“把它砍掉。”保守派说：“不要碰它。”自由派则说：“让我们修剪一下，这样我们既不会失去旧树干，也不会失去新的枝条。”这场竞选的目的是让国家按照既定的大方向，变革的方式，有秩序地前进，避免激进主义和保守主义的革命。

正如人们所料，在美国政治的各个阵营中，这个计划的实施过程并没有让最响亮的那种声音满意。“富兰克林，亲爱的，为什么大家都反对你的计划？”罗斯福的妈妈曾经问过他，“很多人告诉我，他们认为这行不通。”

“妈妈，我想我知道你都在和谁聊天。如果我是对的，那么他们这些人压根儿不了解对于政府最重要的事情是什么，也不曾在政府工作过，也不了解国家面临的重大问题。”罗斯福回答说，“他们唯一担心的是，他们可能发现自己只能靠两辆车而不是三辆车来维持生活；但是，他们不会为一个买不起车，甚至无法养家糊口的人提供帮助。后面这些人才是我关心的人，如果我成功地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那么我就不会因为我们的朋友反对我的政府而失眠。”

失望的自由主义者游说总统在社会和经济问题上加快行动。“你永远不会成为一个好的政治家，”罗斯福曾经告诉埃莉诺，而埃莉诺经常向她丈夫提出这样的请求，“你太没有耐心了。”在白宫的一次会议上，罗斯福给一个提问者上了一堂实践政治课。罗斯福说，林肯“会感到悲伤，因为他不能一下把一切问题弄明白。但没有人能做到。也许你会成为一个比我好得多的总统，也许有一天你会的。但假如坐在总统这个位置上，你就会发现，你不能仅仅凭借在屋顶上大声喊叫，就得到你想要的东西”。罗斯福有时会通过体育运动来表达他的观点：“我不指望每次击球都能打出好球，我要找的是可能实现的最高击球率。”

罗斯福认为，即使是他自己的领导力，也是不够完美的。罗斯福相信，明智的公众的质疑声，能让一个善意的且善于学习的总统受益。“这个国家需要，并且要求进行大胆的、坚持不懈的试验，除非我弄错了这个国家的精神。”罗斯福在1932年说，“按照常识，我们要选择一种方案并进行尝试；假如失败了，坦率地承认并尝试另一种方案。最重要的是，若要进行不断地尝试……我们就要有热情、想象力，以及勇敢面对事实的能力，即使是令人不愉快的事实。”

罗斯福在格罗顿学校的校长恩迪科特·皮博迪，非常清楚这位老学生的性格。“在富兰克林·罗斯福成为总统之时，”皮博迪说，“由于胡佛先生作为总统的效率低下，一切都处于最糟糕的低迷状态。当时的社会呼吁极端的变革，而富兰克林响应了这个号召。他的一些政策是错误的，他也预感到许多政策是这样……但按照我的判断，许多政策都为广大人民的利益做出了贡献，并且使国家免于极端激进分子对其发动严重的攻击。”

被称为校长的皮博迪，在罗斯福心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对我们的国家来说，”皮博迪写道，“让一个优先关注精神世界的人获得领导权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这也是拥护罗斯福的那些人的共识。“你和我支持罗斯福，是因为他是一个伟大的精神领袖，因为他是一个理想主义者。”罗斯福的密友哈里·霍普金斯（Harry Hopkins）曾对剧作家兼演讲稿撰写人罗伯特·E·舍伍德（Robert E. Sherwood）说，“嗯，他有时会表现得强硬、愤世嫉俗和轻率，但这是他故意表现出来的样子。”皮博迪曾经教会了罗斯福什么是希望，即便政治生活是危急与紧迫的，罗斯福依然受到这个观点的影响，并从中汲取了营养。

在这种进步观的支持下，罗斯福敦促国家向前发展。“我们将力求完美，”罗斯福说，“虽然我们不会立即实现理想，但我们仍将努力。我

们可能会犯错误，但绝不能因为胆怯或背弃道德原则而犯下错误……
1787年的宪法不是一部完美的法律文件——暂时还不够完美，但它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所有人，无论种族、肤色与信仰，都能在此基础上建立坚实的民主框架。”

在总统任期内，罗斯福为人所熟知的主题是：希望的重要性，恐惧的危险性，以及开放的心胸。罗斯福死后，哈里·霍普金斯给罗伯特·舍伍德打了一次电话。“有一个很重要的东西，我们可以带着它度过余生。”霍普金斯继续说道：

这个很重要的东西就是我们的记忆。因为我们知道这么多人真心实意地相信并热爱总统。总统也从来没有让我们失望。这就是你和我共有的记忆。哦，当我们认为他为了权宜之计而做了太多的让步时，我们都知道他可能会很恼火，可能会故意拖延时间，会让我们都心烦意乱。但这都是再小不过的事，完全不重要；而他自己也很清楚这都是小事，完全不重要。但在大事上，那些真正重要的、长远的大事上，他从不让人失望。

1934年，记者玛莎·盖尔霍恩（Martha Gellhorn）从北卡罗来纳州发回报道，称她发现家家户户都有罗斯福的肖像。她写道，总统“既是神，又是他们的亲密朋友；总统知道他们的名字，知道他们的小镇和磨坊，他们的小生活和小问题……总统就在那里，从不让他们失望”。小说家舍伍德·安德森（Sherwood Anderson）肯定了这一点：“在我们这些人的记忆之中，没有一个总统像罗斯福那样，让我们感到如此之亲近。”

在变幻莫测的20世纪30年代，罗斯福采取了多种方式，有时未完成新政的预期任务，有时超额完成。“新政只是众多计划不周的社会主义者为愚蠢的资本家拯救资本主义所做的努力。”一位“精明的自由主义者”对记者约翰·冈瑟（John Gunther）说。罗斯福上任后的最初两年主要致力于拯救美国的制度体系，包括重建人们对银行和经济的基本信心。

自1935年始，在众所周知的第二次新政中，罗斯福总统主持通过了《社会保障法》（Social Security Act）、《瓦格纳法》（Wagner Act，为了保障集体谈判），并且让数百万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公共项目的工作，从而极大地削弱了朗的财富再分配方针。1936年，竞选前，罗斯福在与他的顾问塞缪尔·罗森曼的一次谈话中，简要地设想了一下，如果在即将到来的连任竞选中他还以共和党人的身份参选，那么对

手将会如何反对他。“我会说：‘我支持社会保障、就业救济等，而以上这些美好的理想追求，都不能委托民主党。’我会引用许多具体细节来说明公共事业振兴署是缺乏效率的——这样的证据有很多，因为这是一个如此庞大而迫切的任务。你知道吗……我想得越多，我越想夸自己。”

随着“王鱼”（休伊·朗）被刺杀，休伊·朗的威胁在1935年秋天结束了。朗曾经活得轰轰烈烈，如今亦死得轰轰烈烈。1936年，罗斯福以压倒性的优势再次当选总统——他只在缅因州和佛蒙特州输了。罗斯福试图把很多事都放在自己的授权范围之内，并试图改变最高法院的构成，因为后者阻碍了一些新政措施的实施。这项计划遭到了强烈反对，再加上经济又开始衰退，过度自信的罗斯福终于恢复了平衡。《纽约时报》的阿瑟·克罗克（Arthur Krock）对罗斯福总统的细致观察，就很好地说明了那个时代：

共和党官方表示，总统是一个冲动的、无知的机会主义者，其政策缺乏稳定性；他挥霍无度，鲁莽，他的行动与约定都不可靠……罗斯福先生试图超越政府的宪法程序，以非法手段统治国会和最高法院，并将国家控制在他当下不断变化的想法之中——他是一个危险的自大狂。

民主党官方表示，总统是有史以来避免社会动荡的最伟大的、务实的人道主义者，是有史以来实现政府现代化的、最明智的经济规划师……他是美国道路——包括资本主义制度——的挽救者和保护者，也是国家重建者……罗斯福先生以勇气和毅力，搭建了一座从危险之过去走向安全之未来的坚实桥梁。

这两者的评论都不完全对。在笔者看来，罗斯福更加符合后者，而非前者。

在白宫的总统卧室里，电话在午夜响了起来，此时已经不是1939年8月31日星期四，而是1939年9月1日星期五。阿道夫·希特勒的国防军执行了一个名为“白色方案”的作战计划，袭击了波兰。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开始了。罗斯福派到法国的大使威廉·布利特（William Bullitt），得到这一消息后给总统打来电话。总统接电话时还在床上。“那好吧，布利特。”罗斯福说，“最终还是来了，愿上帝保佑我们所有人。”

罗斯福这时想到了全能的上帝，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总统当时面临的问题似乎是无法解决的。美国是一个强烈的孤立主义者。恐惧始终

是这个国家的主题——恐惧纠葛，恐惧为了他人的利益而牺牲美国的人民和财富，恐惧把国外的需求置于本国的需求之上。大萧条在本质上是全球性的，但孤立主义者认为，如果我们能把美国放在第一位，那么一切都可能会好起来。

这一观点被美国人广泛又深刻地接受了。1936年，乔治·盖洛普（George Gallup）的一项调查发现，95%的受访者认为美国应该远离任何欧洲战争。罗斯福的直觉与这个政治现实是一致的。“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他都是个绅士，有善良的意志，也很有野心。”英国驻美国大使罗纳德·林赛爵士（Sir Ronald Lindsay）给伦敦的外交部写道，“他非常敏锐，有强烈的政治敏感性。他本能地知道当下民众的感觉是什么，以及政治上的可能性。”

罗斯福还发挥了总统最关键的职能，即超越当下，展望未来，看到世界可能变成的样子。他越考虑德国明显的扩张计划——希特勒称之为“德意志帝国对生存空间的探索”——就越觉得德国最终将是一个大麻烦。即便有中立法和公众舆论的约束，总统仍然尽其所能地为可能发生的战争做好准备。更为狂热的孤立主义者反对罗斯福的观点，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罗斯福有多么成功。奥斯瓦尔德·加里森·维拉德就相信“最重要的保障是，有一个人在白宫里能够坚定地、冷静地下定决心，无论如何都不要让这个国家卷入战争”。

罗斯福开展了一系列稳定而非激进的运动，以让人们意识到，这个遭受经济萧条，同时警惕外国纠葛的国家，是与世界联系在一起的。事实是，美国对国外的警惕十分明显。印第安纳州的国会议员路易斯·勒德洛（Louis Ludlow）甚至提出了一项宪法修正案，该修正案要求必须通过全民公投之后才能宣战（除非美国遭到袭击）。该修正案于1938年初在众议院进行了表决。民意调查显示，公众的支持率很高，73%的人支持洛德洛的法案。罗斯福在给众议院议长的一封信中写道：“我们的政府是由人民通过他们自己选择的代表来领导的。共和国的创立者一致同意这种自由和有代表性的政府形式是人民唯一可行的政治治理手段。这样一项宪法修正案的提出，将削弱任何一位总统处理外交关系的能力，并鼓励其他国家相信他们可以不受惩罚地侵犯美国的权利。”众议院最终以209票对188票，否决了这项法案。

罗斯福赢得了一分，但他并没有赢得全部。“我们决不能被这种对外宣传误导，认为我们的边界线在欧洲。”飞行员和孤立主义者领袖查尔斯·林德伯格（Charles Lindbergh）说，“我们的边界难道比东边的大

西洋、西边的太平洋更远吗？海洋是一道强大的屏障，即使在现代飞机出现以后。”罗斯福的观点更为微妙：各国的命运是相互关联的。

1939年7月下旬，罗斯福总统会见了国会领导层，寻求修改中立法，以使美国能够向英国和法国出售武器。在爱达荷州参议员威廉·博拉（William Borah）的领导下，孤立主义者拒绝了。“就这样吧，船长，我们还是面对事实吧。”副总统约翰·南斯·加纳（John Nance Garner）告诉罗斯福，“你还没有得到足够的票数，就是这样。”

然而，几周后，希特勒入侵波兰。在入侵波兰两周后的一次广播中，查尔斯·林德伯格主张中立，不干涉旧世界。“现在，战争又爆发了，我们美国人现在必须决定，我们国家的命运到底取决于什么。”林德伯格说，“在做决定的过程中，有一点是明确的，即欧洲发生的战争，并非我们国家抵御亚洲入侵者的战争。这并不是成吉思汗或薛西斯向我们西方国家进军。这不是我们白人要团结起来抵御异族入侵的问题。这只是我们西方国家的家族中又一场由来已久的争吵。”

对于林德伯格的观点，罗斯福并不同意。1939年9月1日，罗斯福在自己的国情咨文中总结了现代世界的现实。他说：“尽管我们可能渴望与欧洲正发生的战争毫无瓜葛，我们也不得不意识到，无线电传来的每一句话，每艘出海的船和每一场战斗，都会影响美国的未来。”

从1939年秋天到1941年，罗斯福谨慎而坚定地表示反对德国。当罗斯福在寻求第三个任期，即与共和党人温德尔·威尔基（Wendell Willkie）竞争时，他本人已作为干涉主义者，向怀有孤立主义情绪的人妥协了。他在波士顿宣布：“当我和你们的父母对话时，我再次向你们保证这一点。我以前说过这句话，但我会一次又一次地再说一遍：你们的孩子不会被派去参加任何外国战争。”听到收音机里的这句话，威尔基说：“那个虚伪的狗娘养的！这会打败我的。”

罗斯福的所作所为与他在波士顿发表的讲话并不相符。他已经成功地废除了对海外军售的禁运政策。他与英国达成了一项协议，用美国旧驱逐舰换取基地权。他在大西洋发动了一场未宣战的海战。在1941年初，他提出了一系列广泛的计划，被称为“租借法案”（Lend-Lease），以供应盟国物资。

以上想法，是罗斯福和哈里·霍普金斯在加勒比海的塔斯卡卢萨号上度假钓鱼时想到的。这时，一架水上飞机给罗斯福带来了一封来自首

相温斯顿·丘吉尔的热情洋溢的信——丘吉尔请求物质援助，以阻止希特勒的入侵。

六个月前，1940年6月15日，星期六的晚上，几乎是独自一人反抗希特勒的丘吉尔向罗斯福求援。“即便抵抗战役失败了，现任政府和我本人依然能派遣舰队横渡大西洋，但战争可能会抵达一个临界点，届时现任部长将再也无法掌控所有事务，大不列颠岛很可能会签订协议，成为希特勒帝国的附庸国。”丘吉尔说，“一个支持德国的英国政府肯定会追求和平相处，这样一个支离破碎的、匮乏的国家，几乎不可避免地要完全服从纳粹的意志。”

在1940年5月和6月的阴沉日子里，为了英国的命运，丘吉尔甚至做好了死亡的准备，假如必须的话；正如他在5月28日星期二那天，对他的内阁所说，“我们将继续战斗，我们将在这里或其他地方继续战斗，假如这场漫长的战斗最终要结束，最好不是因为我们投降，只能在我们都已丧失知觉而倒在地上之时”。

现在，在1940年的最后几周，丘吉尔向罗斯福寻求帮助，罗斯福在塔斯卡卢萨号上的阳光下阅读了这封信。“除非我们这个岛屿有能力提供和运输所有我们需要的各种军需品，”丘吉尔写道，“除非我们能把我们的军队转移到各战区，去和希特勒与他的同盟者墨索里尼进行必要的碰面，将他们控制在那里，并且在这个大陆独裁者的精神崩溃之前，所有这一切都能维持下去，否则我们可能会失败，而美国也不会有进行防御所需要的准备时间。”

丘吉尔的呼吁奏效了。总统提议了租借法案——一个在美国不直接卷入战争的情况下，向英国提供物资的计划。回到华盛顿后，罗斯福在1941年1月6日星期一提交给国会的国情咨文之中，将他对国内生活的看法与他对美国海外利益的理解结合在一起：“今天，考虑到我们的孩子及他们的后代，我们反对将我们或美洲任何部分强行孤立起来。”^[5]他继续说道：

我想每一个现实主义者都知道，民主的生活方式目前正在世界各地遭到直接攻击——或者是武力的进攻，或者是秘密散布的恶毒宣传的进攻。散布这种宣传的是那些企图在仍然维持着和平的国家中破坏团结并制造混乱的人……

如同人们并非单靠面包生活一样，他们也并非单靠武器来作战。那

些坚守防御工事的人以及在他们后面建立防御工事的人，也必须具有耐力和勇气，而所有这些均来自对他们正在保卫的生活方式所抱有的不可动摇的信念。我们所号召的伟大行动，是不可能以忽视所有值得奋斗的东西为基础的。

那么，民主制为何而战？“在我们力求安定的未来岁月里，我们期待一个建立在四项人类基本自由之上的世界。”罗斯福说：

第一是在全世界任何地方，人人都有发表言论和表达意见的自由；第二是在全世界任何地方，人人都有以自己的方式来崇拜上帝的自由；第三是免于匮乏的自由——就世界范围来讲，就是一种经济上的融洽关系，它将保证全世界每一个国家的居民都过上健康与和平的生活；第四是免除恐惧的自由——就世界范围来讲，就是进行世界性的彻底裁军，使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有能力向全世界任何其他地区的任一邻国进行武力侵略。

罗斯福在结尾时表达了他对现实的期望。“这不是对遥远未来的黄金时代的幻想，”罗斯福说，“这是我们这个时代和我们这一代人可以实现的世界的坚实基础。”

1941年9月11日，星期四，在得梅因举行的“美国第一委员会”集会上，查尔斯·林德伯格走到麦克风前。“美国第一委员会”是由耶鲁大学法律系学生创办的，它信奉的原则是：“美国民主必须要通过避免卷入欧洲战争来维护”，以及“‘战争之外的所有支援’都会削弱国内的国防，并有将美国卷入国外战争的威胁”。1940年下半年，许多美国人报名参加“美国第一委员会”，以至于《时代周刊》说这个“组织的吸引力……就像一座着火的房子”。据估计，当时有6万人参加了11个该组织不同的分支机构。

林德伯格是主动选择发言的，就像他在别处所说的那样，这是因为“大多数美国人都是默默无闻的，他们没有控制任何报纸、新闻或电台”。他认为现在是时候了，他要清楚地说出国家当前所面临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也决定了是否要与希特勒开战，即美国犹太人的角色。

“不难理解犹太人为何想要推翻纳粹德国。”林德伯格在得梅因说道，“犹太人在德国遭受的迫害，足以使所有种族成为德国的敌人。只要认识到人类尊严的人，都不会宽恕德国对犹太人的迫害。但

是，”——这里的“但是”是划时代的——“任何一个诚实与有远见的人，都不可能看不到支持战争的政策所涉及的危险，无论是对我们还是对美国犹太人来说.....这个国家面临的巨大危险，在于他们对我们的电影、媒体、收音机和政府的巨大掌控力与影响力。”对于英国人和犹太人，林德伯格继续说，“参战的理由不是美国人的.....他们希望我们介入到战争之中。我们不能责怪他们为自己的利益着想，但我们也必须为我们的利益着想。”

罗斯福早就厌恶了林德伯格。前一年，当这位飞行员再次向美国提出孤立主义的请求后，总统对财政部部长小亨利·摩根索（Henry Morgenthau, Jr.）说：“如果我明天死了，我想让你知道这一点，我坚信林德伯格是一名纳粹分子。”

林德伯格在得梅因发表的有关犹太人角色的观点，让他的许多孤立主义同僚感到紧张。“当然，林德伯格的反犹太人演讲完全是错的，”赫伯特·胡佛写道，“我担心这会伤害我们中所有反对战争的人。”社会党领袖诺曼·托马斯（Norman Thomas）决定不再为“美国第一委员会”讲话。“并非所有的犹太人都赞成战争，”托马斯说，“而且犹太人有支持战争的权利，就像我们有反对战争的权利一样。”记者约翰·T.弗林，是“美国第一委员会”的一员，在得梅因事件后向委员会的领导人发了一条哀怨的信息：“我认为这是令人难以置信的，林德伯格在没有征求任何人的意见的情况下，就把‘美国第一’运动定义为对犹太人的公开攻击。”

反犹太主义是美国社会生活的一个事实。在红色恐慌年代，亨利·福特（Henry Ford）的《德宝独立报》（*Dearborn Independent*），一份密歇根州的报纸，记录了所谓犹太人在美国生活中的影响力，并出版了《锡安长老议定书》（*The Protocols of the Elders of Zion*），这是一部伪造的反犹太文本，为仇恨者描述了一个虚假的犹太人阴谋。

“当美国的犹太人和我们打交道以后，”库格林神父对听众说，“他们就会觉得他们在德国的待遇不值一提。”1939年2月，弗里茨·库恩（Fritz Kuhn）领导的“德美同盟”在麦迪逊广场花园举行了两万人的盛大集会——两万人高喊着“希特勒万岁”。“‘德美同盟’和三K党的原则是一样的。”一位“德美同盟”的领导人与阿瑟·贝尔（Arthur Bell）一同露面时如此说道，后者是新泽西州三K党的“巨龙”。1940年，由于害怕罗斯福赢得第三个总统任期，第三帝国曾经试图通过在报纸上刊登广告，以及为出席共和党全国大会的孤立主义国会议员提供报酬的方式，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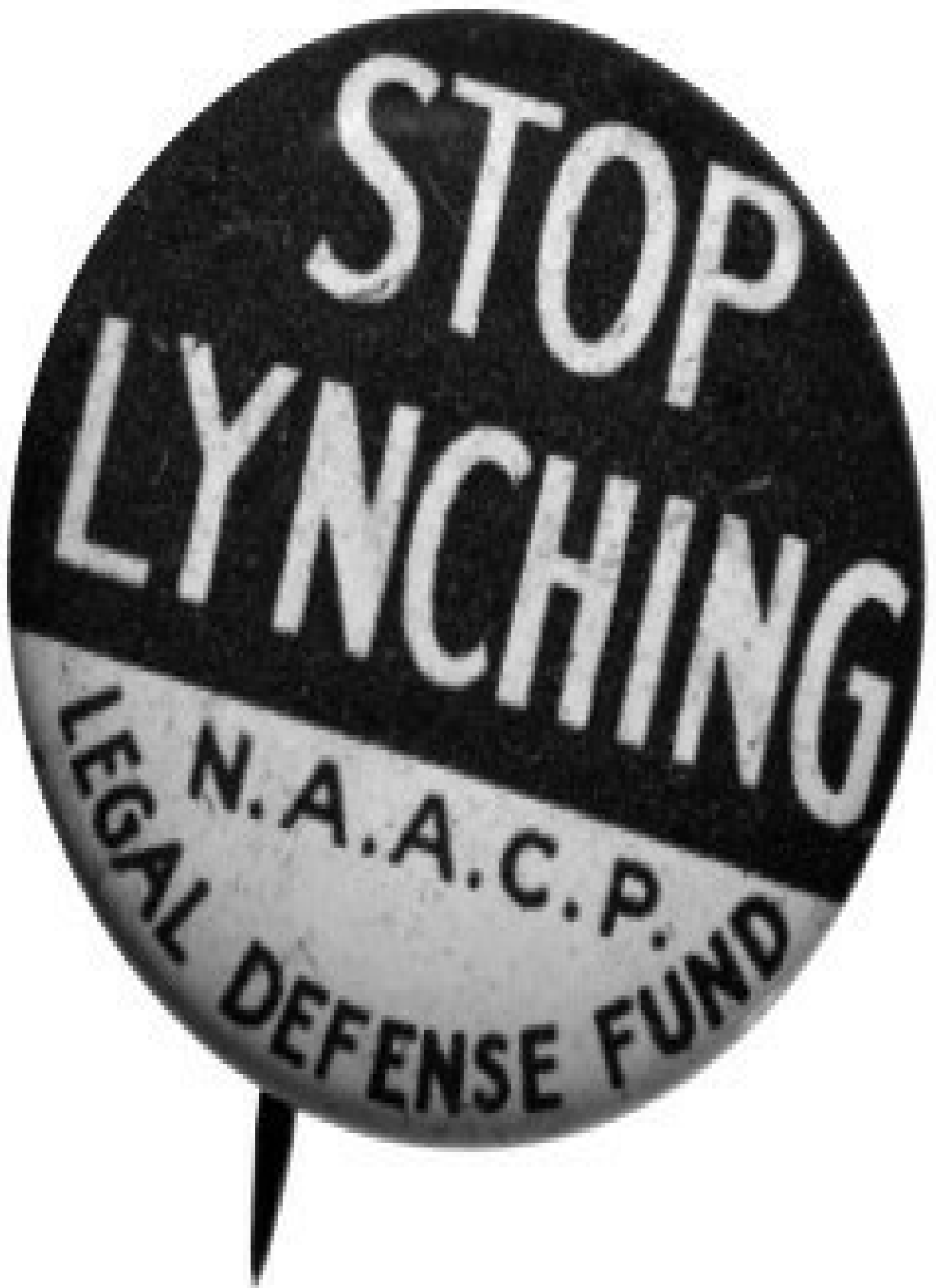
总统选举。

甚至在珍珠港和希特勒于1941年12月向美国宣战之后，美国依然有人兜售恶毒的反犹太主义（包括否认纳粹德国对犹太人的大屠杀）、恶毒的反共产主义以及纳粹的意识形态。已故的休伊·朗的前盟友杰拉尔德·L.K.史密斯（Gerald L.K.Smith），是希特勒主义者的重要领导人之一，他在1944年竞选总统，并出版了一本极右的先锋著作《十字架与国旗》（*The Cross and the Flag*）。后来，史密斯又提倡基督教式的民族主义。“基督教民族主义运动，”他写道，“是一场全国性的政治运动，致力于动员尊重美国传统，并以基督教原则为基础的理想主义公民……我们相信，美国的命运，以及与执政当局的关系，必须掌握在我们自己的人民手中。我们绝不能被外族人统治。我们必须守卫自己的金钱和血统。”

罗斯福在1941年指出，美国人“宁愿站着死，也不愿跪着活”，他们对自由、正义和法治的热情并不局限在大洋的这一边。1940年6月，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在田纳西州西部分支机构的秘书埃尔伯特·威廉斯（Elbert Williams）的私刑事件传出以后，《匹兹堡信使报》（*Pittsburgh Courier*）写道：“这个所谓民主政府一定出现了什么问题，对……国外的恐怖主义大放厥词，但对国内的这类事件却没有丝毫的谴责。”

埃莉诺·罗斯福在许多方面都是白宫的良知。“我对罗斯福总统和罗斯福夫人的印象，”H.G.韦尔斯（H.G.Wells）在谈到总统和第一夫人时写道，“是他们都是具有无限可能性的人，他们非常现代化，他们的心智与行动的逻辑都很开明。”当她还是一个年轻女子的时候，她也曾相信那个时代的反犹太主义，她形容费利克斯·法兰克福特时，说他是“一个非常有趣的小男人，但太像犹太人了”。随着她长大，她的视野开阔了。在罗斯福逝世25周年之际，《纽约时报》发表了一篇来自温泉市的报道，引用了一位南方白人的话：“罗斯福夫人？她就是你所说的黑人情人，对吧？”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罗伊·威尔金斯（Roy Wilkins）说：“了解并反对歧视的斗争都是罗斯福夫人自己一个人决定做的。但这也对罗斯福产生了影响——他也无法避免这一点——他从中获得了政治利益。”





不知疲倦的埃莉诺·罗斯福向富兰克林·罗斯福施压，要求罗斯福总统制定反对私刑的法律，她还辞去了在美国革命女儿会的职务，因为该组织不允许玛丽安·安德森（Marian Anderson）在宪法大厅演出

白人对黑人的私刑一直持续到20世纪30年代。据当代的报道，自1900年以来，有3500起这样的袭击，但只有67起案子提出起诉和12起被定罪。1933年12月，在美国基督联邦教会理事会的演讲中，罗斯福公开反对这种带有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我们知道这是谋杀，即便是蓄意和明确的不服从命令，但‘你也不能杀人’，”总统说，“我们不原谅那些实施私刑的人，不管他身在高位或低位。”



“上帝啊，罗斯福夫人来了。”

虽然说得很好，但总统也一直要受制于民主党长久以来存在的问题，即罗斯福对南方隔离主义派系保持绥靖政策。罗斯福夫人和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都敦促总统要在反对私刑的联邦措施上采取坚定立场，结果却发现总统被其他事情困扰。“如果我现在出来支持反对私刑的法案，那么他们就会阻碍我想要国会通过的每一项法案，而这些法案都是为了防止美国崩溃的。”罗斯福对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领导人沃尔特·怀特（Walter White）说，“我不能冒这个险。”罗斯福总统不会把政治资本花在公民权利上，但当罗斯福夫人问总统她是否可以在私刑问题上表达自己的想法时，总统说：“你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因为我始终可以说，‘好吧，那是我的妻子，我对她无能为力’。”

最后，罗斯福还是支持了反对私刑的法案，尽管该法案在国会没有通过——总统为了确保其他人对新政的支持，还是牺牲了该法案。“我对法案之事感到非常抱歉。”埃莉诺在给怀特的信中写道，“当然，我们所有人都会继续战斗，我们现在能做的唯一一件事情就是希望下一次能有更好的运气。”本能的种族主义情绪还是出现了一些小的迹象。1940年6月，当一名年轻助手威尔·亚历山大（Will Alexander）离开政府时，农业部长亨利·华莱士（Henry Wallace）问道：“威尔，难道你不觉得新政为黑人做了太多事情吗？”在那年夏天的早些时候，华莱士以副总统的身份加入了罗斯福的阵营。

为了表态，罗斯福夫人于1939年从美国革命女儿会辞职，因为当时该组织拒绝让非裔美国歌手玛丽安·安德森在位于白宫附近的美国革命女儿会的宪法大厅进行演出。恩迪科特·皮博迪赞许地给埃莉诺写信道，美国革命女儿会的歧视“充满了偏见，残酷的偏见，这些偏见就存在于我们与黑人的社会生活里。你勇敢地选择了自己的坚定立场，这使我钦佩”。

安德森之后反而被邀请到林肯纪念堂演唱，一大群人在复活节的周日下午来听她唱歌。她的开场曲目是《我的国家属于你》（My Country 'Tis of Thee），以《没有人知道我的痛苦》（Nobody Knows the Trouble I've Seen）为结尾。内政部长哈罗德·伊克斯（Harold Ickes）写道，他“从来没有听到过这样的声音”，而且“整个场景都是独一无二的、宏伟的和令人印象深刻的”。沃尔特·怀特称这场演唱会是“我们这个时代最激动人心的经历之一”。

长期以来，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与其他一些组织一直在与歧视做斗争，涉及的领域包括就业、教育、住房、投票和公共住宿等。这是一个非常缓慢的进程，但争取平等的战士们年复一年地战斗着，打了一场又一场官司，突破了一个又一个争议点。1941年初，卧车搬运工兄弟会的领导人A.菲利普·伦道夫（A.Philip Randolph）认为，在华盛顿举行大规模游行是最好的方式，因为游行能够吸引人们注意到在美国新兴的国防工业中所存在的种族隔离现状。在给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领导人沃尔特·怀特写信时，伦道夫指出：“我们必须采取一些夸张的措施来动摇华盛顿的官员、白人实业家和全美国的劳工，要让他们认识到黑人要争取自身的权利，像其他公民一样受到国家的保护。”第一夫人也在军队内部推进种族融合，并在部队里提拔黑人。战争部部长亨利·斯廷森（Henry Stimson）在他的日记中，对“罗斯福夫人咄咄逼人的、冲动的愚蠢行为”表达了失望。

当罗斯福听说了伦道夫提议在1941年7月举行游行时，罗斯福立刻派妻子到纽约，试图说服非裔美国人的领导人放弃这个提议。“你们知道我的立场，”罗斯福夫人告诉伦道夫和怀特，“但华盛顿警察——他们之中的大多数人可都来自南方——的态度，以及华盛顿总体的感觉是那样的，因此我担心游行一开始就可能遇到麻烦。”放弃示威，换来的是第8802号总统行政命令，即禁止军事工业中存在歧视，并且建立“公平就业实施委员会”来确保新命令的强制实行。“这是第一步，我希望从这里开始。”罗斯福夫人在给伦道夫的信中写道，“我们可以做到更多。”



1942年3月，日裔美国人的孩子们透过火车窗户挥手，他们从西雅图被运往拘留营——罗斯福第9066号行政命令的后果

罗斯福对恐惧的最大让步，就是在珍珠港事件后拘留日裔美国人，这也可以说是他作为总统时最大的失败。从1942年开始，大约有11.7万名日裔美国人被围捕，并在战争期间被关进集中营。这一可耻的插曲具有狂热的恐惧时代的所有特征——种族偏见，对间谍活动的焦虑，以及正义感的丢失。爱达荷州州长蔡斯·克拉克（Chase Clark）说：“日本人像老鼠一样生活，像老鼠一样繁殖，像老鼠一样行动。”加利福尼亚州总检察长厄尔·沃伦（Earl Warren），主张将他们拘留。

1942年2月12日，星期四，沃尔特·李普曼写道，尽管他知道“华盛顿不愿意采取大规模的疏散和大规模的拘留政策”，但在这件事上他们没有真正的选择权。“太平洋海岸正式成为一个作战区，它的一部分随时可能成为战场。”李普曼写道，“任何人的宪法权利都不包括在战场上居住和经商的权利。”

七天后，罗斯福发布了第9066号行政命令，批准了拘留的合法权益，这通常是在美国公民感到绝望之时的做法。做出这个决定的是一个在恐惧之中的国家，是一个失去了方向的政府，是一个违背美国精神和宪法的总统。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在法庭上对该方案提出了质疑，并写信给罗斯福：“在日本人身上实施这项计划，就已经相当于纳粹对待犹太人时实行的极权主义正义理论。”

在许多案件里，最高法院里的多数人都支持罗斯福的命令，冷酷地决定“艰难是战争的一部分，战争是苦难的集合”。这份法律意见出自雨果·布莱克。

军方确实允许建立一支全是日裔美国人的部队，即第442步兵团，这支部队勇敢而出色。1945年12月，号称“醋性子乔”的美国远东司令部的约瑟夫·W.史迪威（Joseph W. Stilwell）飞往加利福尼亚州奥兰治县的农田。在一个棚屋的门廊，史迪威向增田玛丽（Mary Masuda）赠送了一个杰出服役十字勋章。根据第9066号行政命令，玛丽和她的父母被拘留，而她的弟弟增田一雄（Kazuo Masuda）曾于第442步兵团服役，在欧洲的战场中表现得高尚且勇敢——他在德国阵地上进行了12小时的迫击炮攻击，并在战斗中丧生。

史迪威前往增田的家乡时，其随行人员中有一些人是从事表演的职业演员。其中有一个人说：“渗入海滩之中的血液都是一种颜色。美国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它是唯一不以种族为基础，而是以某种理想为基础而建立的国家。多语言的环境并不是我们的劣势，恰恰相反，我们拥有世界上所有的力量。这就是美国之路。”

多么雄辩的言辞。随后，罗纳德·里根，一位34岁的电影明星和自由主义活动家，也很好地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四十多年后，里根在他担任美国总统的最后一年，当他在为签署1988年《公民自由法案》（*Civil Liberties Act*）的演讲做准备时，就引用了以前报纸所报道的探访增田事件。这个法案——第442号，以纪念第442步兵团——批准了向被拘留家庭提供赔偿金的决策；或许更重要的是，向罗斯福拘留政策的受害者道歉。“在这里，”里根说，“我承认错误；在这里，我重申我的承诺——美国是一个在法律保护下追求平等正义的国家。”

正如里根总统的道歉所表明的，没有人对拘留的道德属性持有真正的异议。当然，也不能说罗斯福当时的反应，与大屠杀惨案（纳粹德国有计划地谋杀了600万犹太人），以及第三帝国的其他非人性的做法是一样的。但学者们始终对罗斯福总统和最终的解决方案争论不休：罗斯福是否做了足够的工作来拯救犹太人的生命，使他们不至于丧命在大浩劫之中？

1945年4月12日，星期四，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爱德华·R.默罗（Edward R. Murrow）——或许是广播新闻界最著名的人——访问了布痕瓦尔德。那是一个纳粹集中营，那里有近6万人死亡。默罗看到的囚犯都太虚弱了，他们甚至无法从床上爬起来；他告诉听众，他亲眼看到一个人从床上摔下来之后就死了。囚犯们把文在手臂上的数字给默罗看。“房间里有两排尸体像木头一样堆着。”默罗在描述一个有水泥地板的房间时说，“他们很瘦，很苍白。有些尸体有严重的瘀斑，纵然他们已经瘦得几乎没有肉了。有些人头部中枪，但流出的血很少。”

三天之后，盟军最高指挥官德怀特·艾森豪威尔记下了他自己的死亡集中营之旅。“我的所见所闻是非言语所能描述的，”他说，“我看到的和听到的都是如此有力地说明了犹太人承受的饥饿、残害和兽性，以至于让我有点恶心……我特意造访这里，以便在将来能够提供证明这些事情的第一手证据，以免将来有人将这些罪行仅仅当作‘宣传’。”

1933年1月30日，星期一，希特勒在德国掌权。“对我们来说，问题

在于我们的国家能否恢复健康，犹太精神能否真正被根除。”希特勒早在1920年就如此说道，“不要被误导，不要以为你可以在不杀死病毒携带者、不摧毁病毒的情况下对抗疾病。假如不用力将种族结核病的携带者从国家赶走，你不可能对抗种族结核病。除非携带者自身，即犹太人，从我们中间被驱逐出去，否则犹太人的污染不会消退，这个国家将承受的毒害也不会结束。”即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1935年的《纽伦堡法令》（Nuremberg Laws）和1938年11月的“水晶之夜”就已经毫无疑问地说明了纳粹思想的邪恶。

甚至在“水晶之夜”以前，罗斯福总统就已经以某种方式对危机做出了反应。正如学者理查德·布赖特曼（Richard Breitman）和艾伦·J.利希特曼（Allan J.Lichtman）所说，总统当时有两个想法，但它们都有政治风险——而他并不是一个轻易就愿意承担政治风险的人。第一个想法是，希特勒控制奥地利之后，罗斯福可以将奥地利和德国的移民配额合在一起，以增加美国接收难民的数量。他的第二个想法是，希望世界各国都能接收一定数量的难民，这样能够帮助难民脱离危险，但这个想法也导致了在法国埃维昂召开的国际会议没有那么成功。

然而，过了一段时间，罗斯福减少了他为更多难民逃出纳粹势力范围的努力。为什么？因为1940年的总统选举即将来临。财政部部长——罗斯福在哈得孙谷的邻居——小亨利·摩根索认为，随着1938年慢慢过去，罗斯福已经开始考虑自己的第三个任期了，而这使得总统回到了更安全的政治立场。正如布赖特曼与利希特曼所写：“罗斯福认为他越是冒险地为犹太人采取行动，国会与公众在诸多外交问题上就越不会站到他这一边。”于是，罗斯福在战前有关犹太人的故事就这样结束了。

随着全球冲突的加剧，罗斯福坚信，最好的办法是先做好全面战争的准备，然后再进行全面战争。总统辩称（丘吉尔也同意）拯救犹太人的最快方法是击败德国。这也是核心信念。1942年12月17日，星期四，美国、英国和其他盟国的政府发表声明：

德国当局，已经不再满足于否认在他们的野蛮统治下，不断扩张的所有领土里的犹太人的最基本的人权，他们现在正在实施希特勒一再想要在欧洲消灭犹太人的意图。

犹太人正在从所有被德国占领的国家运送到东欧，将离开恐怖和残忍的暴行。在波兰，纳粹的主要屠宰场，德国侵略者建立的犹太人聚居区中的所有犹太人正在被系统地清空，除了一些军工产业需要的高技能

工人。那些被带走的犹太人再也没有出现过。健全的人在劳改营里慢慢地工作到死，体弱的人会死于暴食和饥饿，或者在大规模处决中被蓄意屠杀。这些血腥暴行的受害者大概有几十万，他们都是完全无辜的男人、女人和孩子。

尽管如此，罗斯福还是拒绝把战争变成一场拯救犹太人，或拯救某个群体的战争，因而救援或难民的具体问题往往被置于边缘。

然后，在1944年初，在财政部长亨利·摩根索的压力下，罗斯福成立了战争难民委员会，以尽可能多地处理这些问题。这不是一个完美的解决方案，却是向前迈出的一步。1998年，历史学家格哈德·L.温伯格（Gerhard L.Weinberg）总结道：

每一个人的生命都是重要的，每一个被拯救的人都是重要的。毫无疑问，战争难民委员会如果能早一点采取任何其他步骤和行动，就可以做出更多的努力。就最终的统计数据而言，情况或许不会有太大的不同，但盟国的声誉会更加光彩，每个获救的人都可以过上体面的生活。盟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努力不仅拯救了他们自己，也拯救了世界上大多数的犹太人。但是，“是否做得足够多”的疑虑始终像阴影一样笼罩着我们，即便或许真的已经没有更多的事情可以做了。

我们希望有更好的结果、更明智的头脑和更富有同情心的公众。然而，希望是徒劳的。唯一的安慰，如果我们可以这么说的话，就是知道我们曾经的失败会让我们在邪恶再次来临时能够毫不迟疑地面对邪恶。一定会这样的。

埃莉诺·罗斯福告诉丈夫“霸王行动”（盟军在法国北部海岸对希特勒的欧洲要塞所发动的进攻）开始的消息：“诺曼底登陆那天，大约凌晨3点左右，白宫总机打电话让我叫醒总统，告诉他战争部想要和他通话——打电话给他的是马歇尔将军本人。”1944年6月6日，星期二，罗斯福夫人回忆说：“我进去叫醒了我丈夫。从他在床上坐起来穿上毛衣那时起，他就一直在打电话。”

“霸王行动”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丘吉尔称在诺曼底登陆是“有史以来最困难和最复杂的行动”。在白宫的卧室里，罗斯福“紧张地等待着消息的到来”。埃莉诺回忆说，他一直担心着那些袭击海滩和攀登悬崖的人的命运。罗斯福夫人回忆总统时，说道：“我不知道利纳卡怎么活着回来。”罗素·利纳卡（Russell Linaka）是一名一战老兵，曾在海德公

园为罗斯福的树木种植园工作，如今正在指挥着一艘登陆艇。（他最后活下来了。）

罗斯福总统钟爱英王钦定版《圣经》和圣公会公祷书，他当晚将在广播中祈祷。他的女儿安娜和女婿约翰·伯蒂格（John Boettiger）帮助他草拟了祈祷文，他们当时在肯伍德过周末，住在罗斯福的助理埃德温·沃森（Edwin Watson，人称“沃森老爹”）在蒙蒂塞洛的一处房子里。白宫把祈祷文透漏给了下午出版的报纸。那天晚上，在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集体祈祷（估计有一亿美国听众）中，罗斯福朗诵了自己的祷文：

全能的上帝：我们的孩子们，我们国家的骄傲，今天开始了一项伟大的事业，一场捍卫我们的共和国、宗教和文明的斗争，解放受苦受难的人类的斗争。

请引导他们正直诚实，让他们的臂膀有力，内心刚强，信心坚定。

他们必受痛苦的试炼，日日夜夜，永无停歇，直至胜利到来。黑暗将被喧嚣与火焰撕裂。人类的灵魂将被战争的暴力震撼。

这些人现在被和平之路牵引。他们不是为了征服的欲望而战，他们是为了结束征服而战，他们是为了解放而战。他们战斗是为了正义之崛起，为了您的子民拥有宽容与善良意志。他们渴望战斗结束，渴望回到家乡的避风港……

在您的祝福下，我们将战胜敌人的邪恶力量。您能帮助我们战胜贪婪与来自傲慢种族的传道者，带领我们拯救我们的国家，并与我们的姐妹国家进入一个团结的世界，而那里始终有真正的和平——不受卑鄙之人的阴谋伤害的和平，同时能让所有人都自由生活，并从他们的诚实劳动中获得公正回报的和平。

您的旨意必将达成，全能的上帝啊。

阿门。

听到广播之后，罗斯福的表妹玛格丽特·戴西·萨克利（Margaret Daisy Suckley）写道，今晚祈祷文“被总统优美地读了出来。在这段日子里，能看到这个伟大国家的领袖带领人民祈祷，这简直太美妙了”。

当罗斯福去世的消息传来时，罗伯特·舍伍德无法相信这些报道。“当有人告诉我他死了，我简直不敢相信。”舍伍德回忆道，“和其他所有人一样，我一直在听收音机，等待有人正式告诉我这一切不过是一个天大的误会——最好是他用自己那令人愉快的、令人放心的声音来说……并且告诉我们所有事情都会变‘好——很好——非常好’。”

但那个消息是真的。“他终于被压垮了，”舍伍德想，“他再也无法承受这一切了……全世界数亿人的恐惧与希望一直压在一个人的心里，直到这个压力超出了肉身所能承受的程度。”

在温泉市的小屋里，一个门廊被设计成船头的样子，这会让这位瘫痪的总统产生一种运动且自由的幻想。就是在这里，罗斯福留下了他为1945年4月13日星期五，也就是托马斯·杰斐逊的诞辰纪念日所草拟的演讲稿。“今天，科学把世界各地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不可能把它们彼此隔离开来。”罗斯福原本会这么说，“今天，我们面临着一个突出的事实：如果文明要延续下去，我们必须建设一种人类关系的科学——让所有人、所有种族能够一起生活、工作，在同一个世界里和平相处……唯一能够限制我们在明天实现这一理想的，就是我们今天的疑虑。就让我们以坚定和积极的信念前行吧。”

在某种程度上，这些是富兰克林·罗斯福的遗言。

注释：

[1] 这里既是在描述胡佛的房屋着火，又是在形容胡佛的政策无法应对当时的经济大萧条。——译者注

[2] 英寸：英美制长度单位，1英寸=2.54厘米。

[3] Levine是一个典型的犹太人名字，这里涉及汉密尔顿是否是犹太人的争论。——译者注。

[4] 徐中川主编《美国总统演讲名篇赏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第119页。

[5] 富兰克林·罗斯福之演讲《四大自由》（1941年1月6日）的相关译文参见：徐中川主编《世界经典英语演讲赏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第115-120页。

第六章

难道你不知廉耻了？

“让每个人都成为中产阶级”，退伍军人权利法案，麦卡锡主义，现代媒体



参议员约瑟夫·R.麦卡锡（Joseph R.McCarthy）与约瑟夫·N.韦尔奇（Joseph N.Welch）。后者在1954年电视转播的“陆军-麦卡锡听证会”上担任美国陆军的首席法律顾问

正是由于我们国家有一个众所周知的所谓中产阶级，我们这个伟大的共和国才能够像太阳一样发光，或再次发光。

——哈里·杜鲁门，1948年

他没有耐心，过于咄咄逼人，过于戏剧化。他的行为基于一时的冲动。他会故作耸人听闻地讲述他掌握的证据.....他会忽略做足功课的重要性，因此有时他还会发表一些非常有争议的声明。

——纽约律师罗伊·M.科恩（Roy M.Cohn），评论参议员约瑟夫·R.麦卡锡

总统像往常一样，早早就起床了。1952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8点，哈里·S.杜鲁门在密歇根州的马斯基根站下车。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他所热爱的：在全国各地进行一次巡视，发表言辞激烈的竞选演讲。四年前（1948年），作为一个在竞选中处于劣势的人，杜鲁门赢得了他自己的一个完整的总统任期，这也使得这个车站成为一个政治标志。现在他又来了，这一次是为了阿德莱·史蒂文森（Adlai Stevenson）而来；杜鲁门作为民主党候选人，面对的对手是共和党的德怀特·D.艾森豪威尔。

杜鲁门最近在读新一期的《商业周刊》（*Business Week*），这是一本新闻杂志，但它可不是政府的“朋友”。这次的封面元素是通用动力公司的负责人约翰·杰·霍普金斯（John Jay Hopkins）的照片，以及建造原子潜艇的国防订单。就目前而言，杜鲁门似乎对一个标题为“让每个人都成为中产阶级”的故事更感兴趣。

“老话曾说，富人变得更富了，穷人则有了更多的孩子。过去的确

如此。”杂志写道，“但至少在过去的五十年里，美国的经济的发展一直让这句老话失效。穷人的确有了孩子，但这些孩子，总体来说都变得越来越富有。”

杜鲁门在马斯基根市向人群演讲时十分得意，因为这篇文章就是他的武器。“在过去的二十年里，民主党为这个国家的人民做了很多事情。”杜鲁门说，“我们为您提供了社会保障、最低工资法、健全的农业计划与充分的就业机会。这就是‘新政’和‘公平施政’对你们的意义。试着想想共和党为维护你们的利益做过什么事情，你会发现几乎没有。”

杜鲁门接着谈到了《商业周刊》：“这篇文章指出，经济上富裕的人占人口的10%，其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要比以前小，而其余90%的人获得的总收入比例更高了。这意味着大多数人的生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好。这本杂志告诉我们，这都要归功于政府的所作所为。”接着，他引用这篇文章道：“高水平的就业率，意味着之前的数百万失业人员如今都在某些公司的工资名单里，因此失业率降至近年来的最低点。此外，女性工作人员的人数急剧增加，许多低收入家庭的工资翻倍。农场的繁荣已经把农村人口从低产阶级提升到了中产阶级。”

杜鲁门很高兴。“现在你们都明白了吧。”他说，“以上这些话都来自一个反对政府的杂志。这就是民主党对你们的意义。所以，我的朋友们，当你们星期二去投票时，想想你们这个伟大国家的福祉，想想美国的福祉。这个世界上最伟大、最强大的共和国正处在关键时刻。”

作为政府行为与市场调控的产物，中产阶级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出现是历史上伟大的成就之一。历史学家詹姆斯·帕特森（James T. Patterson）为《牛津美国史》（*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撰写其中的一个阶段，即美国1945—1974年时，他耐心整理了战后经济增长的统计数据，并给讨论相关主题的那一章起了一个简单而生动的标题：繁荣。英国前首相爱德华·希思（Edward Heath）认为，在二战之后的二十五年里，美国的经济实现了“这个世界从来没有过的最大的繁荣”。

1945年时，人们每周的平均收入要比1941年12月以来几乎翻了一番，并且美国人在战争期间的储蓄总额大约为1360亿美元——这是一个惊人的数字。到1949年，美国的人均收入轻松超过了最接近他们的全球竞争者。出生率、就业率、受大学教育率、住房拥有率、预期寿命——几乎每一项指标都遥遥领先。许多美国人在欧洲胜利纪念日与对日战争

胜利纪念日之后的几年里，都获得了无可比拟的财富。

经济的繁荣推动数百万人进入了广泛意义上的中产阶级——他们具有特定的经济、文化与政治观念，也和这个国家现在与未来的命运息息相关。“在三个阶级之中，”欧里庇得斯（Euripides）曾经写道，“正是中产阶级拯救了国家。”J.赫克托·圣约翰·克雷弗克（J.Hector St.John de Crèvecoeur）热情地称赞了新世界，并说道：“在这里，所有民族的个体都融入一个新的人类种族中；他们的劳动与子孙后代，在某一天将会让这个世界发生巨大的改变。美国人是西方的朝圣者……在美国，一个人所获得的工资回报与他的劳动是对等的；一个人的劳动建立在人性和自利的基础之上，难道还需要其他更强烈的诱惑吗？”沃尔特·惠特曼（Walt Whitman）则认为：“在任何社会中，最有价值的阶层都是中产阶级。”

西奥多·罗斯福似乎是第一位在政府文件中使用“中产阶级”这个词的总统。1906年，在第六届国会年度致辞中，西奥多·罗斯福赞扬了中产阶级，并说道：“最好的美国主义是公民能获得稳定又持久的繁荣，而非投入大量资本并立刻获得回报。”两年后，威廉·霍华德·塔夫脱在接受共和党总统候选人提名的演讲中说道：“农民”与“中产阶级”倾向于“建立一个保守的、自尊的共同体，并且具有自治的能力”。1948年，杜鲁门总统在一次关于医疗的演讲中说：“正是由于我们国家有一个众所周知的所谓中产阶级，我们这个伟大的共和国才能够像太阳一样发光，或再次发光。”1955年，艾森豪威尔总统在给美国劳工联合会—产业工会联合会的讲话中提到了共产主义的缔造者，他说：“马克思提出的阶级斗争的原理是一个孤独的难民在大英博物馆的幽暗房间里的发明。马克思讨厌并且憎恨中产阶级。但他没有预见到，在美国的劳工是受人尊敬的、富裕的，并且与农民和商人一起，构成了他所憎恨的中产阶级。”

中产阶级是重要的——并且随着中产阶级的扩张，它越来越重要。早在美国建国之初，一个既非特别富有也非特别贫穷的经济阶层就为共和国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政治稳定。这是一个公认的事实。中产阶级的定义既难以捉摸又富有弹性。学者加内什·西塔拉曼（Ganesh Sitaraman）采用了《经济学人》（*The Economist*）杂志（当时的主编是白芝浩，提倡“有尊严”的与“高效”的宪政结构）所提出的一个定义，并总结道：“成为中产阶级，意味着你已经拥有了足够的钱养活你自己和你的家人，但并不足以保证他们的未来。”换言之，没有什么确定无疑

的，你的财富始终有可能成为时间与偶然机遇的牺牲品。

无论一个人所处的阶级地位如何，大多数人都倾向于认为自己能成为霍雷肖·阿尔杰式的英雄，即成为坚毅的个人主义与非凡成功的典范。美国式的偶像，即亨利·克莱在1832年提出的所谓“白手起家”之人，依然在美国理想的宣传故事中居于核心地位，因此美国人喜欢讲的致富故事之中，常常缺失了一个角色，即政府——正是它创造了条件，才使那些人能够白手起家。

许多美国人从不喜欢承认，公共领域是私人领域获得成功的不可或缺的因素。当我们从中受益时，我们常常会赞同政府的作用；当我们没有得到其他人得到的东西时，就会质疑政府。鉴于美国革命起源于对税收和殖民统治的反叛，这种怀疑主义是可以理解的，即使它没有充分的依据。长期以来，我们已经证明了自己非常适应生活在这种矛盾之中，一会儿使用汉密尔顿式的方法（集中权力，进行决策），一会儿说着杰斐逊式的话（最好的政府，管得最少）。

林肯签署的《太平洋铁路法案》（*Pacific Railroad Act*）与《宅地法》（*Homestead Acts*），就利用了政府的权力去解决西部问题。《太平洋铁路法案》支持联邦政府建立一条横贯大陆的铁路。这个巨大的铁路项目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使美国成了一个经济与文化的整体。一旦“金道钉”（*Golden Spike*）连接了东西部的铁路，乘坐马车的危险及其消耗的漫长时间，将被火车的力量与速度所取代。火车将承载着梦想家一路西行，将农作物运输到东部，并且缩短这个大陆上东西部的心理距离。

《宅地法》的颁布让移民能够征用小块农田，让新的生活成为可能。《莫里尔法案》将土地拨给大学，向全国更多的人开放高等教育。进步时代的立法给工业时代带来了一种新的人文的标准，并通过女性获得的选举权、初选的兴起和参议员的直接选举实现了权力的民主化。当“咆哮”的20世纪20年代被证明是短暂的之后，新政，尤其是社会保障重新定义了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使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虽然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大萧条才真正结束，但是新政已经为美国在20世纪中叶的实验增加了一个新的、永久的维度，即：期望政府可以在个人生活中发挥更直接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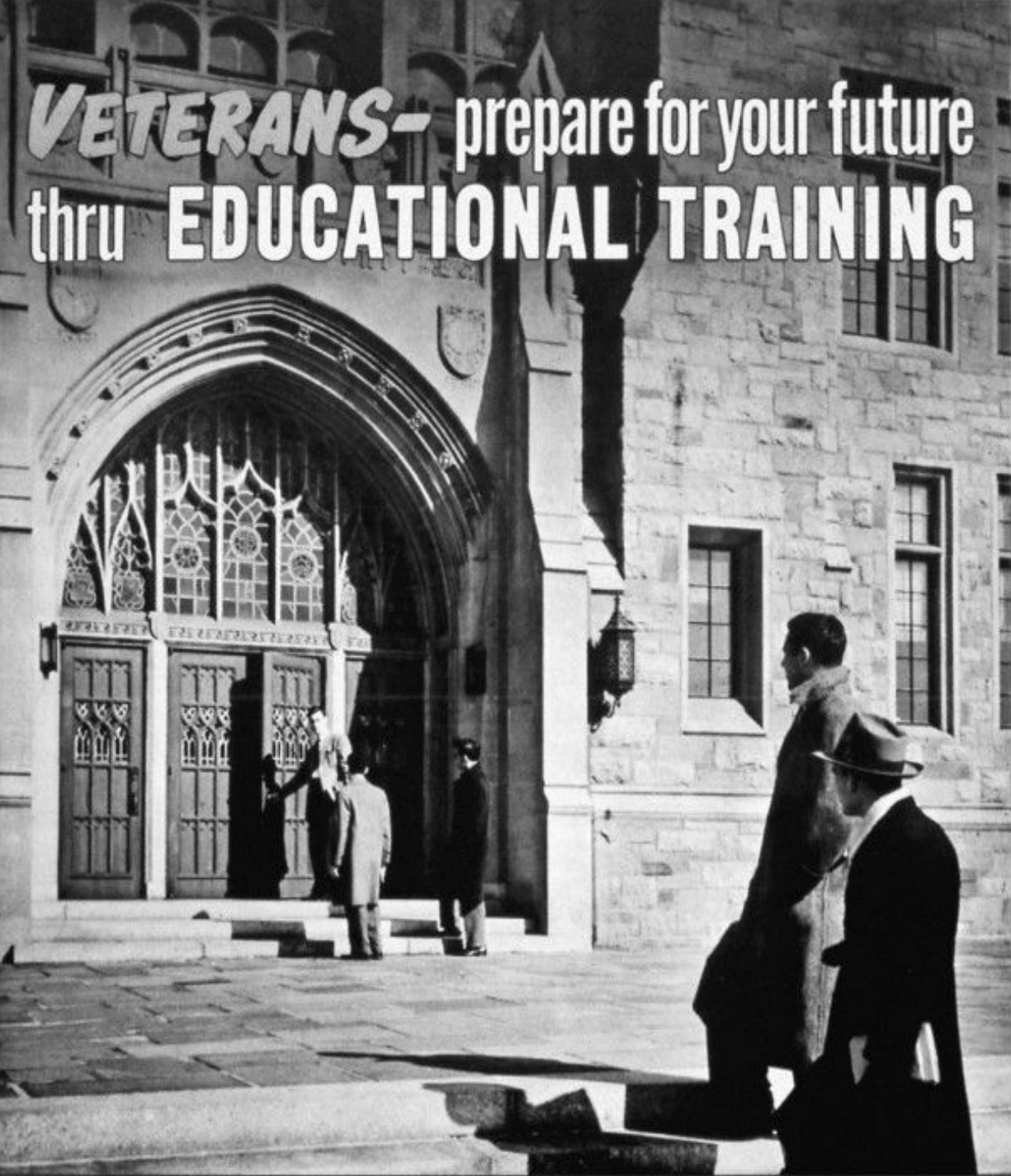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及后续的一段时间里，上述的期望得到了满足。首先是巨大的国防开支。这才将美国真正转变为富兰克林·罗斯福

在1940年所说的“民主的伟大武器库”。其次是《退伍军人权利法案》（The GI Bill of Rights，正式名称是《1944年军人再适应法》）在战时的颁布。这使得数百万资金投入以前无法触及的经济与文化领域。

在美国退伍军人协会的斗争下，《退伍军人权利法案》的确立为退伍军人提供了大学学费、住房贷款保证金，以及其他福利。20世纪60年代中期，繁荣的、属于白人的美国，对有色人种、妇女和移民的态度越来越开放（1965年通过的一部法律结束了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的移民配额管控政策），尽管这种开放是迟来的、不情愿的、不彻底的，但这不是偶然的。舒适感和经济安全感有助于建立一种充满希望的氛围，也是无数美国人在公共与私人领域进行投资之后所得到的结果。

艾森豪威尔总统，作为一名共和党党员，继续他的两位民主党前任总统的工作，并花费数十亿美元在冷战防御体系和州际公路系统上。保守党曾经批评艾森豪威尔未能废除新政和公平交易政策——在罗斯福和杜鲁门长达20年的执政期间，这可是右派的梦想。但是，艾森豪威尔拒绝盲目支持自己的党派。1954年，艾森豪威尔给一位兄弟写信道：“现在我确信，当这个国家的政府职能过于集中之时，政府就走向了一个危险的趋势。我反对这样——在某些情况下，这样的战斗是一场令人相当绝望的战斗。但要想取得任何成功，联邦政府显然就不能逃避民众坚信应由联邦政府承担的责任……如果任何政党企图废除社会保障、失业保险，取消劳动法和农业计划，你就再也不会在我们的政治史上听到这个政党了。”

艾森豪威尔维护现有政治秩序的一个关键是明智地治理，但与往常一样，恐惧是无法完全被克服的。同一年，当杜鲁门和艾森豪威尔利用总统的职位改善经济繁荣背后的基础设施之时，人们越来越担忧被国外影响或颠覆。“让我感到困惑的是，这片土地在20世纪50年代初也弥漫着一种猜疑、偏执和恐惧的气氛，”曾经报道过纳粹德国的威廉·L.夏勒（William L. Shirer）在回到家乡之后写道，“在国外的集权主义国家里，我曾经看到这些毒瘤变得甚至更糟；但我没想到它们在我们辉煌的民主政治中生根发芽。”然而，它们的确就在这里。



VETERANS- prepare for your future
thru **EDUCATIONAL TRAINING**

CONSULT YOUR NEAREST OFFICE OF THE
VETERANS ADMINISTRATION

《退伍军人权利法案》，其正式名称是《1944年军人再适应法》，通过为二战退伍军人提供学费、住房贷款担保，以及其他福利，推动了繁荣的中产阶级的形成

1954年的最后几周，在沿着哈得孙河谷前往纽约市的漫长旅途中，车上四名乘客（他们彼此是朋友）之间的对话，像往常一样变成了政治讨论。他们其中的一人是罗伯特·韦尔奇（Robert Welch）。韦尔奇来自马萨诸塞州，是一个保守的糖果制造商（他最受欢迎的两种产品是焦糖做的“甜心爸爸”和巧克力做的“焦油宝贝”）。韦尔奇言之凿凿地对朋友们说，在1954年11月的中期选举中，共和党人失去众议院和参议院的罪魁祸首就是艾森豪威尔总统。总统背叛了自己的政党，因为他一开始承诺不参加竞选，后来又拒绝这么做。“由于几位保守派人士的失败”，国会“将会更加过分”。他补充道，对艾森豪威尔而言，“这种后果很有可能是他故意促成的”。

韦尔奇的朋友们对此表示惊讶。韦尔奇随后就解释了艾森豪威尔作为一辈子的战士、征服希特勒的一员、北约前最高指挥官、当时的美国总统，为何是“共产主义阴谋”的“代理人”，以及他如何破坏并接管了美国。在近些年人们对国内颠覆活动的担忧与日俱增的背景下，韦尔奇说人们希望国家能逐渐意识到来自莫斯科的威胁。韦尔奇后来写道：“美国人民逐渐意识到，共产主义已经渗透到了我们的政府和公共生活的每一部分。”

韦尔奇声称，艾森豪威尔导致了这一切。“可悲的事实是，在这个极度脆弱的时期，只需要做一件事就能保护暴政，即德怀特·戴维·艾森豪威尔于1953年1月20日就任美国总统。”韦尔奇写道，“他为真正的亲共产主义行动找到了各种各样的借口，并总是巧妙而聪明地说出行动的理由。这种共产主义的影响力使艾森豪威尔掌握了美国所有的外交权力和经济权力。并且，他能站在苏联和共产主义的立场上，把美国的领导权与他们帝国中的所有问题和难题都结合在一起。”

韦尔奇断言艾森豪威尔犯下了叛国重罪，但艾森豪威尔并不是唯一的颠覆者。韦尔奇相信，还有很多人也参与其中。“富兰克林·罗斯福就是其中之一，”韦尔奇写道，“他随波逐流，并被共产党军队利用……他渴望荣耀，想要获得战时总统的权力，点点头就能调动数百万人，动用数十亿美元。”另一位颠覆者是前陆军参谋长、杜鲁门的国防部长和国务卿乔治·马歇尔（George Marshall）。韦尔奇说马歇尔是“苏维埃政权

下的一名审慎的、深思熟虑的、具有奉献精神的代理人”。对韦尔奇来说，艾森豪威尔的国务卿约翰·福斯特·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则是另一位“共产主义特工”。

事实上，没有证据支持这种狂热的断言。作为一个经典的阴谋论者，韦尔奇似乎印证了丹尼尔·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的名言：“没有什么比真相更强大，也没有什么比真相更奇怪的了。”凭着肉眼可见的事实与大脑的理性分析，人们都会把艾森豪威尔看作一个在核时代寻求统治地位的爱国者；在韦尔奇那里，由于他对共产主义的恐惧，他的视觉和感知能力却侦察出艾森豪威尔犯下了叛国罪。

这次沿着哈得孙河谷出行的四年以后，韦尔奇在印第安纳波利斯的一次会议上创立了约翰·伯奇学会。该学会的名称是为了纪念一名被共产党杀害的士兵。学会里的众人相信自己正处于善恶斗争的末世。就伯奇而言，韦尔奇写道：“他的死，以及他拼死的战斗意味着战斗的双方——共产主义与基督教式的文明，在这场战斗中，必须出现一方的完全胜利，与另一方的完全毁灭。”

这也是战后美国所熟悉的论调，其部分源于参议员约瑟夫·R.麦卡锡——来自威斯康星州的一名煽动者，并且酗酒。1950年2月9日，星期四，麦卡锡在西弗吉尼亚州惠灵市俄亥俄县的共和党妇女俱乐部说：“今天，我们正在进行共产主义无神论与基督教之间的最后一场全面战斗。现代共产主义的拥护者们选择在这个时间进行战斗。女士们，先生们，关键时刻到了——它真的到了。”

对国家被颠覆的担忧并不罕见。例如，1938年，众议院在得克萨斯州民主党议员马丁·戴斯（Martin Dies）的主持下成立了一个非美行动委员会。1940年，国会通过了《史密斯法案》（*The Smith Act*）。该法案规定任何人“凡蓄意鼓动、教唆、建议或教育他人以武力或暴力推翻或摧毁美国任何政府”，均为犯罪。这项法案广受欢迎。一位国会议员说：“众议院的氛围就是这样的。假如有人今天提出了废止‘摩西十诫’，你只需要说‘摩西十诫’是国外的法律，你就能实现这个目标了。”

然而，在现代政治生活中，麦卡锡是前所未有的：他是一个自由的职业表演者，掌握着许多普通美国人都害怕的东西，并且能直接接触到当时的媒体。他能利用权力和显赫的特权而无须考虑任何责任。对他来说，政治不是实质性的，而是耸人听闻的。对于这个国家害怕共产主义这一点，麦卡锡是知道的，他用多年的头条新闻和听证会来迎合这些担

忧。麦卡锡是一名大师，擅长捏造虚假指控，使用具有阴谋色彩的言辞，以及对传统人物（从杜鲁门和艾森豪威尔到马歇尔）刻意地不尊重，从而分散公众的注意力，玩弄媒体，改变舆论——这都是为了维护他自己的中心地位。

麦卡锡主义表达了麦卡锡对共产主义毫无根据的指控，并且夸大了真正的危险给美国人民带来的威胁。在国外，苏联在二战后的野心有真实的证据，而且在不断膨胀。到1949年，莫斯科完成了一个成功的原子弹工程。作为回应，由威廉·洛布主编的保守的新罕布什尔州报纸《曼彻斯特工会领袖报》（*Manchester Union-Leader*）则提出要先发制人，进行核攻击：“我们不能坐以待毙，等待世界末日和毁灭。我们必须预防这样的灾难。唯一的办法就是在潜在的侵略者准备好发动攻击之前，先攻击他。”

克劳斯·富克斯（Klaus Fuchs）、朱利叶斯（Julius）和埃塞尔·罗森伯格（Ethel Rosenberg）由于向苏联透漏核机密而被捕——富克斯当时在英国，罗森伯格在美国——吓坏了西方。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战争开始了。在国内，还有著名的阿尔杰·希斯（Alger Hiss）案。希斯作为彬彬有礼的新政律师和外交官，被国会议员兼北美行动委员会成员理查德·尼克松（Richard Nixon）追捕。希斯被指控做了伪证，因为他否认自己认识惠特克·钱伯斯（Whittaker Chambers）；后者则承认自己是俄国人的间谍，随后他还成为一名狂热的冷战战士。在政治上，共和党十分渴望在1950年的众议院和参议院选举中赢得更多席位。国内对共产主义的影响力是强烈恐惧的，而这在选举中期可能会成为一个重要的议题。

正是在这种气候下，麦卡锡发表了《惠灵报道》（*The Wheeling Intelligencer*）所说的“亲密的”和“家人般的”演说，面向聚集在麦克鲁尔酒店（该酒店位于惠灵市第十二街的市场拐角处）柱廊厅的200多位听众。“虽然我没有时间说出国务院里所有共产党活跃分子和间谍团伙成员的名字，”麦卡锡说道，“但是我手里有一份205人的名单。名单上的人被认为是共产党员，即使国务卿也知道他们。然而，他们仍在国务院工作并制定着国家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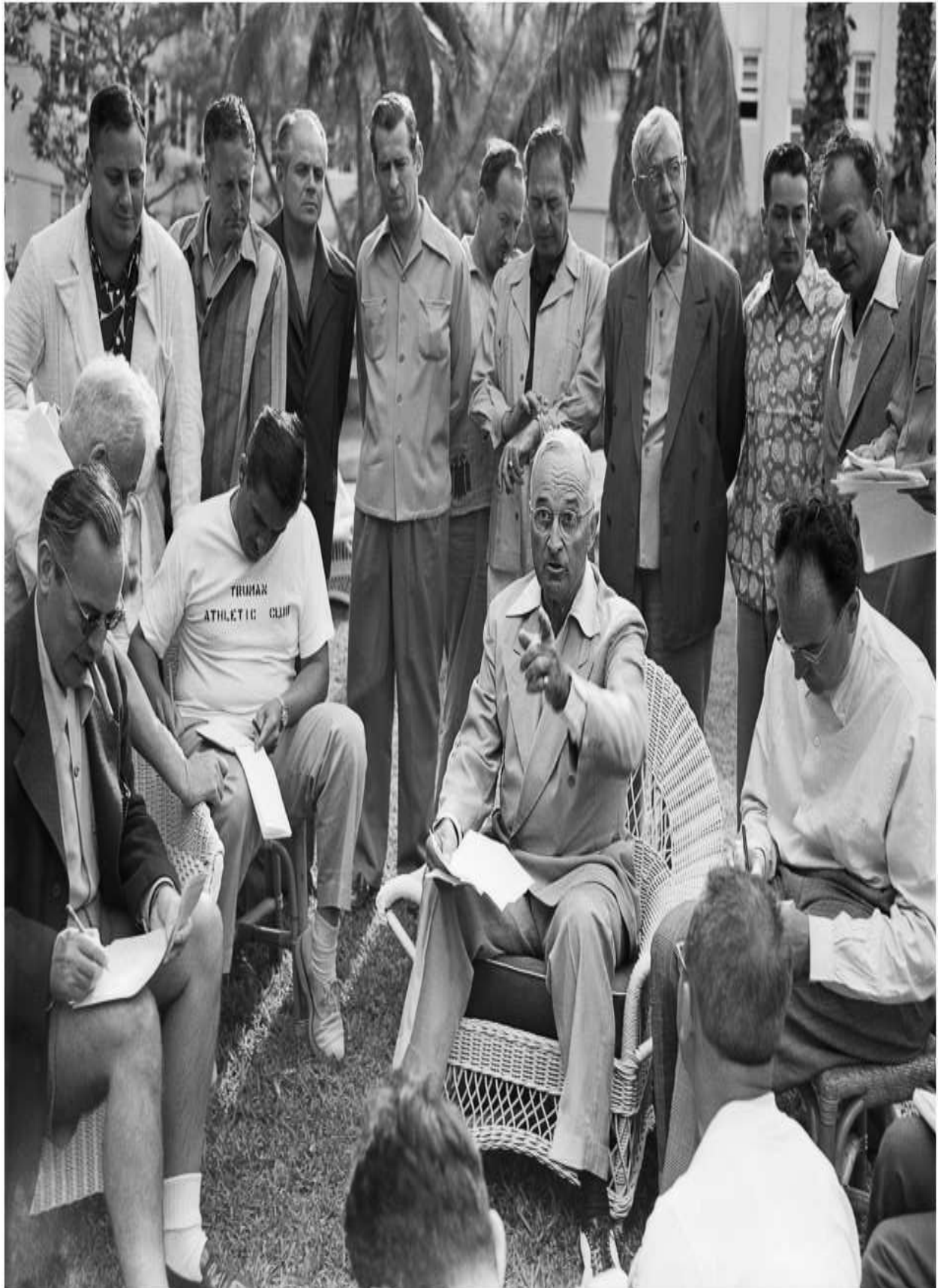
麦卡锡所谓共产主义者的数量在不断变化——随着时间的推移，数量从205个逐渐下降到57个；他的指控也在不断变化。通过将夸张和模糊这两个要素结合起来，他以一个危险的但具有政治诱惑的方式不断获得地位的提高。“跟乔^[1]说话就像把手伸进了一碗糊状物。”乔治·里迪

（George Reedy）回忆道，他是一名电报记者，后来成为林登·B.约翰逊总统的助手。

麦卡锡是一个投机分子，他远远配不上他的名声和影响力。麦卡锡的律师，年轻的纽约人罗伊·M.科恩，从这位资历尚浅的威斯康星州参议员身上从未看到任何理想的信念。“约瑟夫·麦卡锡理解共产主义的方式和其他人买新车的方式差不多。”科恩回忆说，“当售货员给他看模型时，他饶有兴趣地看了看，仔细检查一遍，踢一下轮胎，坐进车内，在座位上扭动几下，问了几个问题后，就买了下来。过程就是这么平淡。”

正如科恩所说，麦卡锡在1949年底收到了一份联邦调查局的报告，报告详细指控了共产主义在联邦政府内部的渗透，特别是在国务院。这不是新的信息：至少从1947年起，政府就有一份归档的副本。事实上，苏联在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初在渗透华盛顿方面就已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后来，许多苏联特工被揪出来了。现在，在大萧条爆发的十年衰退期后，冷战时期的超级鹰派想要对这一事件进行报道，尽管大多数观察家认为这一事件基本上已经结束。

但是，麦卡锡参与进来了，并说这是“一揽子买卖”。至于原因，罗伊·科恩提出了两点。“第一点是爱国主义。”科恩回忆说，“麦卡锡担心共产主义阴谋对国家造成威胁，他决定尽一切可能揭露它。”至于第二点，科恩说：“在和共产主义的斗争中，麦卡锡看到了戏剧性的政治机遇。麦卡锡天生具有敏锐的政治时机感。麦卡锡有时会判断错误，但总的来说，他对戏剧性和头条新闻的理解是非常好的……他认为，他终于发现了一个在政治上有诱惑力的事情，可以让他全力以赴。”



“我认为克里姆林宫拥有的最大资产是参议员麦卡锡。”杜鲁门总统于1950年3月在佛罗里达州基韦斯特的记者招待会上如此说道

麦卡锡在惠灵演讲结束后的几天，威斯康星州的三名记者与麦卡锡在密尔沃基第三街的一家中餐馆“毛涛之家”（*Moy Toy's*）坐了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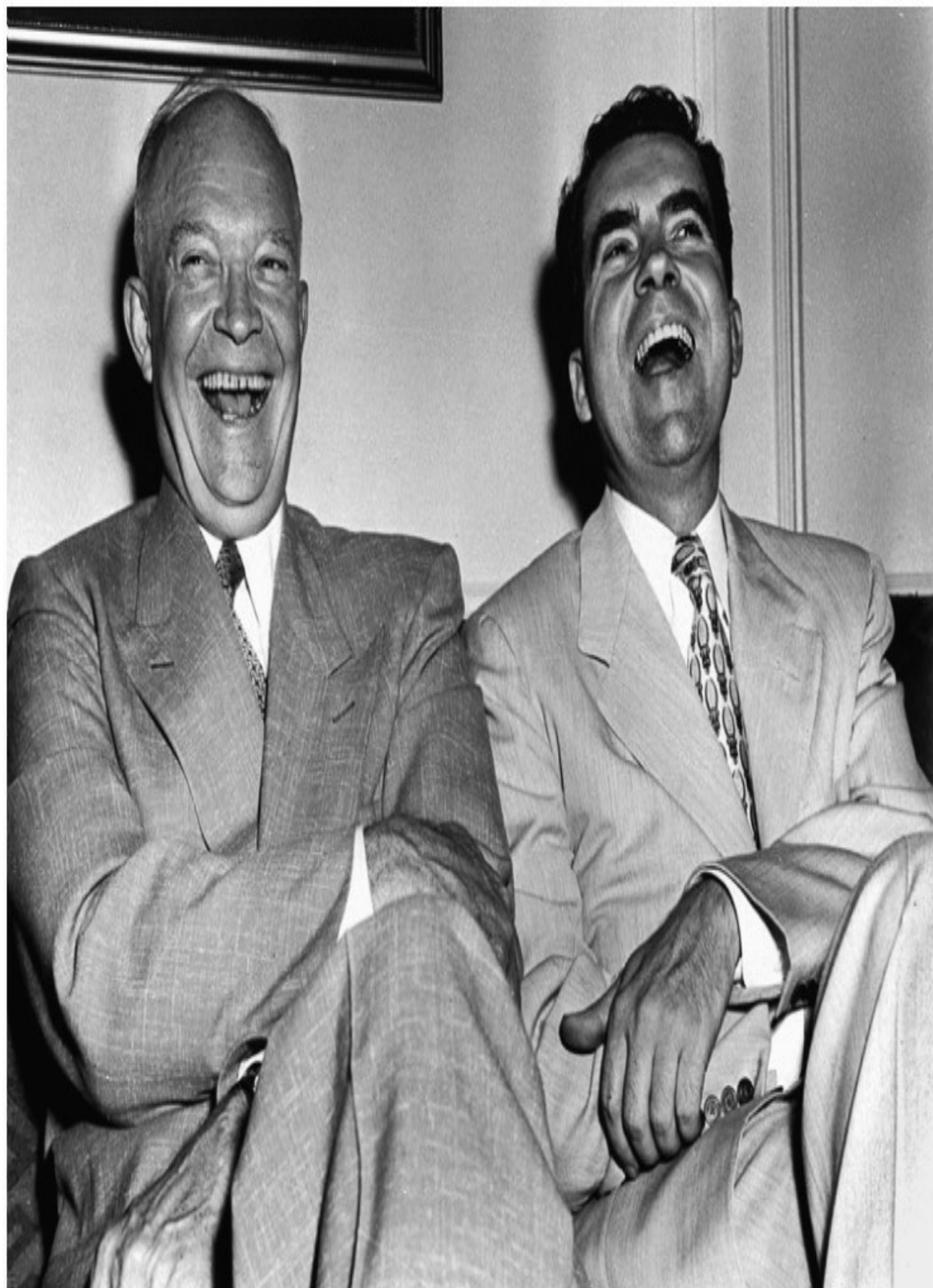
“乔，我不相信你有证据来证明你所说的话。”一位记者回忆说，“这都是政治上的胡说八道。”

“听着，你们这些混蛋。”麦卡锡回答，“我什么都不告诉你。我只想让你们知道我有一桶屎，我会把它用在对我最有利的地方。”

明智的人已正确地判断出了麦卡锡的威胁。“在我看来，麦卡锡的方法就像希特勒的方法。”埃莉诺·罗斯福评论道。杜鲁门总统在一封私人信件中同意了一位记者的观点，他认为：“希特勒主义和麦卡锡主义在性质上没有区别，两者都是针对人类思想和灵魂的细菌战。”在1953年6月，威斯敏斯特大教堂举行伊丽莎白二世的加冕仪式的晚上，连任首相的温斯顿·丘吉尔在女王的演说中增加了一段话，并在白金汉宫发布了。这段话含蓄地捍卫了麦卡锡所攻击的美英公平竞争的传统。“议会机构，”女王说，“以及言论自由，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这些都是我们的生活方式和愿景中最宝贵的组成部分。”

1950年3月30日，星期四，在位于基韦斯特的佛罗里达度假胜地——杜鲁门在这里可以好好享受他对夏威夷衬衫、波旁威士忌和扑克的喜爱——所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杜鲁门总统告诉记者们他真正的想法：“我认为克里姆林宫拥有的最大资产是参议员麦卡锡。”（记者们知道他们有新闻了。“兄弟，”其中一个人喊道，“明天能登上头条吗？”）杜鲁门则提醒他们，在1947年冷战开始时，他便制订了一项忠诚计划以确定潜在的颠覆分子。政府发现不忠者只是“1%的极小比例”。

杜鲁门说，共和党对党派优势比对国家安全更感兴趣。“在政治上，共和党人一直试图找到一件事，以争取明年的国会控制权，但他们失败了。”这位总统对记者说，“他们尝试了‘国家主义’，他们尝试了‘福利国家’，他们尝试了‘社会主义’，并且有一定数量的共和党人还试图挖掘出那匹臭名昭著的‘孤立主义’。为了实现目标，他们完全愿意破坏美国两党的外交政策。”



1952年，艾森豪威尔-尼克松票选成功，但这位在中央政府执政的新总统疏远了许多右翼人士，而他们原本希望全面废除罗斯福-杜鲁门计划

杜鲁门补充道：“现在，如果有人真的觉得政府雇用了不忠诚的人，那么他处理这种情况的正确和体面的方法就是他到美国总统那里去，说明‘这个人是一个不忠的人，以及这个人在什么部门’。我们会立即调查他。如果这个人是个不忠的人，他会立即被解雇。这不是他们想要的。他们想要造出一些事端。”杜鲁门认为，麦卡锡运动的净效果是在冷战时期削弱人们对这个国家的信心。“在这场冷战中，尝试破坏美国的外交政策，”他说，“和在一场热战中向我们的士兵背后开枪一样糟糕。”

不是每个共和党人都支持麦卡锡的诡计。1950年6月1日，星期四——麦卡锡在惠灵演讲后不到四个月——缅因州共和党参议员玛格丽特·蔡斯·史密斯（Margaret Chase Smith）发表了她所称的“良心宣言”，以反对麦卡锡。“麦卡锡开始疯狂宣传，”史密斯在与历史学家戴维·M.奥申斯基（David M.Oshinsky）的一次访谈中回忆道，“其他的参议员现在不敢说出他们的想法，不敢和麦卡锡争论。我们中的一些人拒绝与他不赞成的人见面。一波恐惧的浪潮袭击了华盛顿。”

正如史密斯回忆的那样，史密斯在去参议院的路上遇到了麦卡锡，而麦卡锡过去还曾奉承她，说她将成为1952年共和党人的一名优秀的副总统候选人。

“玛格丽特，”麦卡锡说，“你看起来很严肃。你要演讲吗？”

“是的，”史密斯回答，“你不会喜欢的。”

“是关于我吗？”

“是的，”史密斯说，“但我不想提你的名字。”

史密斯回忆说，麦卡锡皱着眉头说：“记住，玛格丽特，我控制着威斯康星州的27张选票。”

“为什么？”史密斯说着，继续往前走。

几分钟后，她走到了参议院。“我想简明扼要地谈一谈国家的严重

情况。”史密斯说，“全国性的恐惧和挫败感，将可能导致全国性的自我毁灭，并终结我们美国人所珍视的一切。”她继续说道：

我作为共和党人发言，作为女人发言，作为美国参议员发言，也作为美国人发言.....

我认为现在是时候提醒我们记住，我们已经宣誓坚持并维护《宪法》，我们应该记住《宪法》及其修正案，不仅提倡言论自由，还提倡陪审团审判，而不是通过控诉进行审判.....

那些大声疾呼美国主义并进行人身攻击的人，往往都是无视了美国主义的这些基本原则：批评的权利、持有不同于大众的信念的权利、抗议的权利、独立思考的权利。

很少有人会重视史密斯的警告，但史密斯比她的大多数同事要早了约四年认识到美国潜在的问题。虽然她说服了其他六名参议员加入她的“宣言”——麦卡锡挑衅地污蔑他们为“白雪公主和六个小矮人”，但是共和党人还想再看看麦卡锡的行为会带来什么后果。“乔，你真是个可悲的人，”俄亥俄州共和党参议员约翰·布里克（John Bricker）告诉麦卡锡说，“但有时不要脸的人来做脏活是有用的。”

麦卡锡对大众的吸引力很明显。“他现在是无敌的，”密尔沃基市长弗兰克·蔡德勒（Frank Zeidler）在1950年的春天说，“他是北方的休伊·朗。”

麦卡锡的追随者喜欢他的风格，他的敌人则害怕。“或许是因为一些诡异的光学原理，当我们从远处看，麦卡锡看上去比现实中更高大，比他真实的样子更具影响力，”《纽约客》的理查德·H.罗维尔（Richard H.Rovere）在20世纪50年代末写道，“在那些年里，麦卡锡的确足够高大，足够具有影响力.....他是第一个被许多外国人憎恨和害怕的美国人。”1953年，埃莉诺·罗斯福在日本之行中发现自己需要回答有关麦卡锡主义的问题。“请你解释一下这种态度，好吗？”一位日本商人问这位前第一夫人，“我们无法理解为什么这些事情会发生在像美国这样伟大的民主国家。”

部分答案在于民主本身的性质：数百万美国人支持麦卡锡，不管精英们说什么或做什么；并且在精英那里，麦卡锡也不是没有支持和人脉。麦卡锡对肯尼迪夫妇很友好。1953年，他聘请罗伯特·肯尼迪为他

的委员会工作，并与肯尼迪姐妹中的两个约会。作为一个反共产主义的罗马天主教徒，麦卡锡在马萨诸塞州很受欢迎，因此参议员约翰·F.肯尼迪在1954年就没有投票谴责麦卡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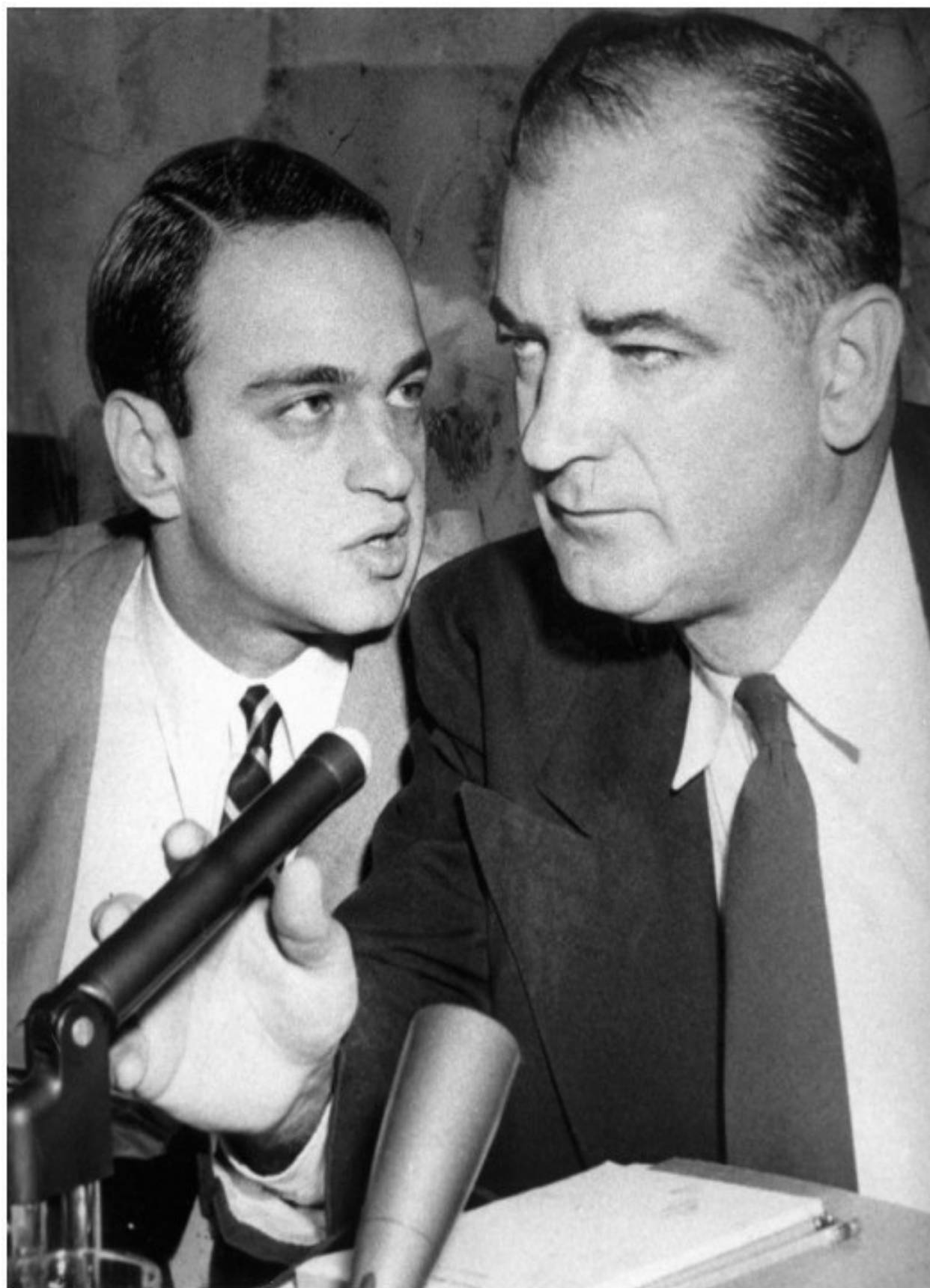


参议员玛格丽特·蔡斯·史密斯，来自缅因州的共和党人，是麦卡锡最早对手。她的“良心宣言”号召人们，在反对共产主义的歇斯底里情绪中要保持体面和正义

尽管约翰·肯尼迪私下里对麦卡锡的策略和态度表示不满，他还是选择在对麦卡锡进行谴责的问题上保持沉默，这让包括罗斯福夫人在内的民主党自由派都感到不安。罗斯福夫人长期以来都认为，肯尼迪没有站起来与麦卡锡对抗，是他软弱和投机的表现。包括罗斯福夫人在内的民主党自由派对肯尼迪的评价也不是完全错误的：肯尼迪想要反共产主义的马萨诸塞州代表团团结在他的身后，是因为他希望在1956年以副总统的身份成为阿德莱·史蒂文森的竞选伙伴；同时，在争取更高的职位失败后，他也不希望在1958年重新竞选参议员时受到麦卡锡的挑战。在十年左右的时间里，罗伯特·肯尼迪由于为麦卡锡工作因而一直受到质疑，他后来回应道：“当时，我认为美国内部的安全受到了严重的威胁.....乔·麦卡锡是唯一能对此做些什么的人。”（但是，罗伯特·肯尼迪承认：“我错了。”）



1954年3月9日，星期二，在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的《现在请看》节目中，传奇的广播电视主持人爱德华·R.默罗评论麦卡锡时说道：“我们绝不能把‘政见不同’与‘不忠诚’混为一谈。”



罗伊·M.科恩，曾经是麦卡锡的首席律师，他回忆这位参议员：“在和共产主义的斗争中，麦卡锡看到了戏剧性的政治机遇。”

20世纪50年代早期，麦卡锡的摩尼教生活观吸引了大批人。他说话直截了当，具有很高的品位。麦卡锡的一切言行都是戏剧性的，有争议的，危险的；麦卡锡暗示，美国的自由和共产主义奴隶制之间几乎没有距离。但两者之间的障碍——或许是最重要的障碍——也许就是麦卡锡本人，他还引用了约翰·保罗·琼斯（John Paul Jones）的话“我才刚刚开始战斗”。

麦卡锡被描述成勇敢的战士的故事，在当时的报纸上占据了主流。麦卡锡很喜欢报纸发表的这个故事。麦卡锡需要媒体，媒体也需要麦卡锡。他是幻想的化身，是一部真实的连续剧。麦卡锡传奇的曲折离奇，就意味着记者有更多的素材，编辑有更多令人兴奋的头条新闻。此外，由于麦卡锡谈论这个话题，即声称致命的敌人已经渗透了美国政府，报纸的销量因而也越来越多。广播和电视都放大了麦卡锡的影响力。

正如哥伦比亚大学历史学家理查德·霍夫施塔特当时所写：“大众传播媒介的发展及其在政治中的应用，使政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贴近人民，并使政治成了一种娱乐形式，让观众觉得自己也参与其中。因此，政治比以往任何时候更能成为一个舞台，在这个舞台上，私人情感和个人问题很容易被投射进来。大众传播使得大众几乎一直都处在政治动员的状态。”

麦卡锡深谙媒体的方式和手段。“事情必须在特定时间内完成，”乔治·里迪回忆道，“而乔似乎本能地把握到了这一过程中至关重要的环节。他知道每一个新闻工作者（为了下午付印的报纸）必须在上午11点之前找到一个重要话题。这一点毋庸置疑，因此他必须要有重要的话题。”这位参议员学会了在适当的时机进行耸人听闻的指控，迫使记者写下迅速通过电报在全国各地传播的故事，并在日落前获得数百万读者。

《纽约客》的理查德·罗维尔曾经再现了这个时代的节奏。罗维尔写道，麦卡锡“为了召开下午的新闻发布会，而发明了早晨的新闻发布会”。罗维尔继续说：

记者们都会来——在这段时期里，他们就像巴甫洛夫的狗听到铃声

叮当响一样，立即回应麦卡锡的召唤。麦卡锡会说，他只是想告诉他们，他会在当天早些时候准备好一份令人震惊的宣言，可以用于第二天早上的报纸。于是，下午的报纸就会有这样一个头条新闻：《等待麦卡锡揭露新的真相》。到了下午，如果麦卡锡有什么事，他会把事情说出来，但通常情况下，他什么事都没有，只是表达一些不足道的担忧。他会简单说，他还没有准备好，他很难得到他所需要的一些“文件”，或者“证人”是难以捉摸的。第二天早晨的头条新闻就是《麦卡锡的新揭露被延缓——寻找神秘证人》。即便整件事到最后什么结果都没有（这也是经常发生的情况），他也没有任何理由去担心，因为他已经有了头条新闻。“麦卡锡”已经越来越被人们熟悉，而且越来越深地印在了美国人的心里。

麦卡锡的办公室每周会制作留声机专辑，并发送给威斯康星州电台，让他们尽职尽责地播放。正如记者埃德温·R.贝利（Edwin R. Bayley）所描述的那样，那些已经得到录音的采访者，会假装成记者问麦卡锡一些适宜的问题，进而引发参议院在主流媒体、民主党人、共产党人的问题上的讨论；但是，实际上，任何人在那一周都没有对麦卡锡以及他的方法表达过负面的批评。

电视为麦卡锡提供了不断扩大的影响力。在麦卡锡的全盛时期，美国的电视机数量增加了四倍多，从1950年的500万台增至1954年的2600万台。对麦卡锡来说，新媒体创造了几乎无限的可能性去支配公众的意识，并且他重视个人表现而非实质。“人们不会记得我们在这里对这些问题所说的内容、逻辑、常识、事实，”麦卡锡在电视直播的军队听证会上对罗伊·科恩说，“人们只会记住一些印象。”

麦卡锡这位参议员活在自己的奇妙世界里，与他的助手、调查员和记者一起，在华盛顿和全国各地到处走动。作为同伴，他很好。但是，麦卡锡本质上是一个表演者，他在公共场合攻击媒体，但私下与记者喝酒聊天。在首都举行听证会期间，休庭时，麦卡锡会在卡罗尔阿姆斯酒店角落里的一张桌子上吃午饭；在那里，他会脱下西装外套，喝一杯曼哈顿鸡尾酒，吃一块羊肉，点一杯咖啡，思考一下该怎么做。

20世纪中期的新闻文化，也有利于麦卡锡追求新闻头条：当时记者的工作是报道一份声明的内容，而不是评估其有效性。“在我的印象里，麦卡锡是一位煽动家，”一位当时的记者评论道，“但我能做什么？我不得不报道或引用麦卡锡的话。在你自己的报道里面，你怎么去说‘这是个谎言’呢？媒体应该是中立的。他说什么，你写什么。”沃尔特

·李普曼用类似的话语为媒体进行了辩护。“麦卡锡对他人的指控.....是无法压制或忽视的新闻。”李普曼写道，“它们源于一名美国的参议员和政治家.....他还在共和党总部有着较高的地位。当他对国务院进行这样的攻击时.....这就是必须要报道的新闻。”

《丹佛邮报》（*The Denver Post*）的编辑和出版人帕默·霍伊特（Palmer Hoyt）认为，麦卡锡主义需要一种新的报道方式。霍伊特向工作人员指出，中立不是最高的美德——真理才是。记者们应该“对他们的报道提出任何合理的怀疑（如有）”。换句话说，如果麦卡锡的声明可被证明是错误的，记者们就应该说出来，并且印出来。“显然，公职人员做出的许多鲁莽和冲动的指控不应该遭到忽视。”霍伊特写道，“但对我而言，新闻报道和头条新闻应该以另一种方式进行选择，即读者能够理解到真实的价值，以及事情的真正意义。”

霍伊特相信，对麦卡锡进行平稳而可靠的报道，就是治疗时代顽疾的良药。1954年11月，在亚利桑那州图森市的一次会议上，霍伊特对其他编辑说：“相信我，在这个国家不断报道大量的事实，绝不会有任何错误。这种治疗方式甚至可以逐渐消解麦卡锡主义。”

当麦卡锡读到不喜欢的报道时，他不会保持沉默——他会变得更具有进攻性，他会批评特定的出版物和特定的记者，有时就在集会上这么做。他特别讨厌《密尔沃基日报》（*The Milwaukee Journal*）。“请记住，当你订阅这份报纸时，”麦卡锡对商界的听众说，“你就是在为共产党路线来到威斯康星州做贡献。”麦卡锡向这份报纸的一名工作人员透漏：“私下说，我不知道我能否削减你们报纸的利润.....但是，假如你对一份报纸表现出不友好的态度，或者合理地表现出敌意，那你就再也不用在乎它怎么去说你了。我相信我可以说服很多人，让他们不再相信他们从这份报纸上读到的东西。”

在麦卡锡在惠灵演讲之后，《华盛顿邮报》曾经派记者莫里·马德（Murrey Marder）专门报道麦卡锡。在1952年的选举之夜，这份报纸的出版人菲利普·格雷厄姆（Philip Graham）告诉马德，假如艾森豪威尔战胜了阿德莱·史蒂文森，马德的工作可能就结束了。戴维·哈伯斯塔姆（David Halberstam）曾就这一时刻采访过马德，据马德所说，“格雷厄姆确信，艾森豪威尔当选总统最终意味着麦卡锡会被孤立；既然共和党人拥有了白宫，他们就不再需要麦卡锡了。但是，马德深刻地认识到麦卡锡的鲁莽以及他对权威的仇恨。对麦卡锡这位参议员来说，对党派的忠诚从来都不是他考虑的问题——谁在白宫都无关紧要。马德推测，他

的工作还不会结束；相反，他们现在需要两个人专门报道参议院”。哈伯斯塔姆的判断则是：“他们都是正确的。”

《华盛顿邮报》对艾森豪威尔寄予厚望，在1952年3月发表社论：“本报希望并相信，假如艾森豪威尔当选，麦卡锡主义就会在一夜之间消失。”但事实不是这样的。这种情况的出现也早有迹象：在总统竞选期间，艾森豪威尔就在处理麦卡锡的问题时退缩了。而那时之前的一年，麦卡锡曾经指责乔治·马歇尔叛国，他对参议院说，马歇尔参与了“一个阴谋诡计——这个阴谋诡计是如此黑暗、邪恶，当它最终被曝光时，其中牵涉的主要人物将永远被所有诚实的人谴责”。

1952年10月3日，星期五，艾森豪威尔准备在密尔沃基发表一篇演讲，他在演讲稿中将会为马歇尔辩护。“我知道，过去有人指控乔治·C. 马歇尔将军不忠诚。”艾森豪威尔原来打算这么说，“但是，我很荣幸地认识了马歇尔将军35年。他作为一个男人和一个士兵，以独特的无私和最深刻的爱国主义献身于‘为美国服务’。马歇尔将军的这一事件是一个清醒的教训，告诉我们，自由无法保护我们自己。”

艾森豪威尔最终没有说出口，因为他的政治顾问们认为，反对麦卡锡和麦卡锡的支持者是不明智的，这么想的人包括威斯康星州州长小沃尔特·J.科勒（Walter J.Kohler, Jr.），与新罕布什尔州州长，后来的白宫幕僚长谢尔曼·亚当斯（Sherman Adams）。艾森豪威尔总是后悔没有说出他真实的想法，他也憎恨这个世界总是知道发生了什么——以上被删除的话还是被人泄露给了《纽约时报》。奥马尔·布拉德利（Omar Bradley）将军在谈到艾森豪威尔·马歇尔·麦卡锡的插曲时写道：“这让我反胃。”

与杜鲁门公开谴责麦卡锡不同，艾森豪威尔是耐心的，沉默的。“对付这种特殊的麻烦制造者，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忽视他。”这位新总统在1953年写道，“他这种人受不了这样。”

这一策略不像艾森豪威尔所希望的那样具有戏剧性和英雄气概。但这是他的策略，他坚持了下去。“我已经决定好如何处理麦卡锡了，”艾森豪威尔回忆说，“我会忽视他……我不会让他满意的。我从不为任何事辩护。我不在意他在报纸上叫我什么，提到什么，写些什么。我就是不理他。”

与麦卡锡对峙并“陷入困境”（这是艾森豪威尔经常使用的一个短

语)会适得其反。“我不会让你们觉得,我默许了或通过任何方式批准了他使用的方法。”艾森豪威尔写道,“我看不起这些方法.....但是我确信,若是有人想让我站出来公开给麦卡锡贴上贬义的标签,他们也是错的。”

不过,艾森豪威尔偶尔也会说出自己的想法。1953年,麦卡锡对美国海外图书馆的馆藏内容表示不满。科恩和酒店的继承人戴维·沙因(David Schine),进行了一次广受宣传的欧洲之旅。这也是一次审查之旅。参议员麦卡锡的工作人员针对的目标有许多,其中包括图书《马耳他之鹰》(*The Maltese Falcon*)和《瘦子》(*The Thin Man*),因为这两本书的作者达希尔·哈密特(Dashiell Hammett)支持左翼事业,在1951年为一个与共产主义有联系的团体提供了保释金,并拒绝在红色狩猎听证会上说出团体成员的名字。他们还抱怨图书馆未能订阅《美国军团月刊》(*American Legion Monthly*)。当时在巴黎的美国大使馆工作的新闻专员本杰明·C.布拉德利(Benjamin C. Bradlee)回忆说,欧洲的媒体都惊呆了。欧洲的媒体的普遍评论是:“美国竟然允许这些人四处走动,并代表美国,那么美国已经变成什么样子了?”

1953年,艾森豪威尔在达特茅斯学院提到了这一争议。“不要加入烧书的行列,”他说,“不要以为你销毁已经存在过的证据就能隐瞒错误。只要一本书没有侵犯到我们的正派观念,就不要害怕走到图书馆去阅读它们。这才是我们需要审查的唯一内容。如果我们不知道共产主义是什么,它能教给我们什么,为什么它对人类如此有吸引力,为什么有那么多人发誓效忠它,我们怎么能打败它呢?”

1954年3月9日,星期二,晚上10点30分,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播出了一集爱德华·R.默罗的《现在请看》。这一集的主题是:参议员麦卡锡。这一集是记录了麦卡锡原话的录像。在这一集结束时,默罗的言辞更多带着悲伤而非愤怒:“我们绝不能把‘政见不同’与‘不忠诚’混为一谈。我们必须始终记住,指控不是证据,定罪取决于证据和正当的法律程序。我们不应怀着恐惧前行。我们不应被恐惧驱使,从而进入一个无理性的时代。只要我们能够深入挖掘我们的历史和信条,记住我们并不是心怀恐惧之人的后代——即便是为了短暂而不得人心的事业,我们的先辈也从不害怕去写、去说、去团结、去捍卫。”

接着就是默罗的最后一句话。“来自威斯康星州的那位资历尚浅的参议员的行为,已经在我们国外的盟友中引起了恐慌和失望,并让我们的敌人感到非常安慰。”默罗说,“这是谁的错?这其实不是他的错。他

没有造成这种恐慌的局面，他只是利用了这种局面，并取得了相当成功的结果。卡西乌斯是对的——‘过错，亲爱的布鲁图斯，不在于我们的星座，而在于我们自身’。晚安，好运。”

1954年4月5日，星期一的晚上，艾森豪威尔总统走进白宫地下室的广播室。该工作室有一张漂亮的办公桌、特殊的灯光和大型提示器，为总统提供了一个方便演讲的场所。艾森豪威尔决定尝试一些新的东西：更随意的演讲，没有完整的草稿，只有一些提示卡，以及提示卡上面的几张便条。他会坐在书桌边，直视摄像机——就像电视时代的炉边聊天。他的主题是恐惧，以及美国应该如何应对。

艾森豪威尔的这两个演讲通常是被人们所铭记的。第一个演讲发生在1944年6月。他起草了一封信，如果针对希特勒的欧洲要塞所进行的诺曼底登陆战失败了，他愿意承担全部责任。第二个演讲是他在1961年1月发表的关于“军事工业综合体”的讲话。他在1954年4月发表的关于“恐惧”的演讲，在这些标志性演讲之中似乎是一个容易被忘记的总统演讲，或者只不过是一次例行演讲。然而，这次演讲值得深思，因为在这场演讲中，艾森豪威尔描述了在一个充满紧张和不确定的时代生存下来所必需的性格。

“我们担心共产主义会渗透到我们的国家，”他说，“我们担心经济萧条可能会发生，或者我们在家乡可能失去工作。”他继续说：

如今，这些担忧越来越强烈，我们就越需要清楚地对待它们，直面它们，没有恐惧，像真正的诚实、坦率的美国人一样，所以我们不会产生紧张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恐慌心理，我们不会成为歇斯底里思维的牺牲品。

有时，你几乎感到，我们有点歇斯底里；这是可以得到原谅的，因为这些危机来自四面八方，并且是多种多样的，无论我们做什么，它们似乎依然存在……

美国人相信正派、正义和进步，以及个人自由的价值，因为造物主赋予我们每一个人权利。正是这种信念，带领我们渡过难关……正如有什么东西在我们脑中一样，一定有什么东西在我们心中。

莫罗的节目播出与艾森豪威尔发表关于“恐惧”的演讲之后的数周，麦卡锡事件迎来了结局。参议院召开了“陆军-麦卡锡听证会”。这一事

件背后，则是总统曾经巧妙而详细地说明了麦卡锡与罗伊·科恩为了让戴维·沙因（科恩的挚友，刚被征召入伍）获得支持而对军方施加的压力。正是关于他们施压的调查报告（该报告还暗示了科恩与沙因之间的情人关系，但这一直被科恩否认），最终导致了听证会。日复一日，周复一周，在众多的电视观众面前，由于麦卡锡拙劣的表现，麦卡锡不再被看作勇士，而变成了令人讨厌的人。

以下是一个标志性的时刻。陆军的法律顾问约瑟夫·N. 韦尔奇抨击了这位参议员（麦卡锡），因为麦卡锡笨拙地试图贬低韦尔奇团队中一名年轻律师的忠心。“在这一刻之前，参议员，我认为我从未真正判断出你的残忍和鲁莽程度，”韦尔奇对麦卡锡说，“我做梦也没想到你会如此鲁莽和残忍，以至于伤害了那个小伙子……我担心你给他造成的‘伤疤’会永远留在他心里。如果我有能力原谅你的鲁莽和残忍，我会这样做的。我希望自己是一个慷慨的人，但我仍然无法宽恕你。”

麦卡锡继续他愚蠢的错误，又开始谈论这个主题。韦尔奇也准备好了，开始有力地反击。“参议员，我们不要再继续抨击这个小伙子了，”韦尔奇说，“你已经做得够差劲了。先生，难道你不知廉耻了吗？难道你一点脸都不要了吗？”

然而，还有一些支持麦卡锡的人是忠诚的。在韦尔奇事件之后，盖洛普发现麦卡锡的支持率尽管在下降，但全国仍然有34%的人支持这位参议员，而这个数字也足够强大。“除非我们能摆脱麦卡锡，”支持艾森豪威尔的一位共和党参议员对科恩说，“否则，他将成为我们这边的一根大刺。”“34%”这个数字意味着麻烦。科恩认为，共和党人担心麦卡锡会让共和党落败，形成“右翼第三方”的局面，吸引足够的支持，并将1956年选举的总统席位拱手让给民主党。

到了年底，当参议院谴责麦卡锡时，这个威胁就消失了。参议院强烈反感麦卡锡的鲁莽方法，因此通过决议对他进行了谴责。佛蒙特州的共和党参议员拉尔夫·弗兰德斯（Ralph Flanders）主导了这项指控。“这的确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弗兰德斯说，“参议员（麦卡锡）一贯鄙视人民……他的行为彻彻底底地损害了参议院本身的声誉。”

来自康涅狄格州的资深参议员普雷斯科特·布什（Prescott Bush）表示赞成对麦卡锡进行谴责。布什，一个有着强烈的新英格兰式道德准则和公平竞争意识的贵族，并不是第一次反对麦卡锡主义。两年前，也就是1952年，布什与麦卡锡在康涅狄格州的布里奇波特的竞选活动中同台

演出，他在一群喧闹的支持麦卡锡的人群面前批评了这位来自威斯康星州的同僚的做法。如今，在谴责决议悬而未决的情况下，布什对参议院说，麦卡锡“已经在美国人民之中制造了危险的分歧，因为麦卡锡本人的态度，以及麦卡锡还鼓励他的追随者这么做。你不能和他有真正的不同意见，你只能盲目追随麦卡锡参议员，不敢对他的任何行动表示任何怀疑或异议；否则在他的眼里，你必定是一个共产主义者，同情共产主义的人，或者是一个被共产主义路线愚弄的傻瓜”。最终，决议以67票对22票通过了对麦卡锡进行谴责的决议。（参议院的44名共和党人中，有22人投了赞成票。）

麦卡锡曾经被认为是不屈不挠的，但在政治上却被终结了。他继续酗酒，因而健康情况恶化。他在1957年死于急性肝炎——他的肝脏有炎症，而这几乎可以肯定是因为酗酒——享年49岁。

对于麦卡锡之所以倒台的探究，传统观点是因为他在军事听证会上的表现不稳定。罗伊·科恩则认为，更深层的东西也在起作用。“毫无疑问，听证会是一次挫折。”科恩回忆道，“但是，也许还有其他更根本的原因导致了他的衰落。听证会结束之前，麦卡锡已经成为这个国家和世界的焦点长达三年半了。只要他有一个紧急的信息，无论是崇拜还是憎恨他的人，都会认真听。他所说或所做的一切几乎都被记录在案了。”

科恩认为，过度的关注足以导致麦卡锡的衰落。“人性就是这样。任何公共事务舞台上的杰出演员，尤其是一位高级官员，都不能无限期地处于争议的中心。”科恩回忆说，“公众最终一定会对他和他的事业失去兴趣。乔·麦卡锡没有什么可以提供的，只是不断地重复。公众想要寻求新的刺激……但惊喜和戏剧性的事件都已经消失了。”

换言之，每件事都有一个周期，麦卡锡的狂妄自大加速了他的舞台时间的结束。“我完全意识到麦卡锡的缺点，而且这些缺点既不少也不小。”科恩回忆道，“他没有耐心，过于咄咄逼人，过于戏剧化。他的行为基于一时的冲动。他会故作耸人听闻地讲述他掌握的证据，目的是引起人们的注意，让人们意识到这种情况到底有多么严重。他会忽略做足功课的重要性，因此他有时还会发表一些非常有争议的声明。”

过分夸大、过度戏剧化、主宰新闻的冲动，或许意味着极高的代价；事实也证明，麦卡锡就是这样。科恩说，威斯康星州的参议员麦卡锡在本质上就是个推销员。“他在兜售美国处于危险之中的故事，”科恩回忆说，“他知道，他永远不可能说服任何人，假如他只能提供干巴巴

的，或者普通的、解释性的、官方的陈述。于是，他把境遇夸大了一到两个等级。这样做是致命的——他也因此被其他人抨击了。他做得太过分了，因而顾客（即公众）厌倦了广告，也厌倦了做广告的人。”

到1954年底，麦卡锡可能已经耗尽了精力，但他代表的东西，即人民普遍对国家命运的担忧，却永远不会完全消退。像麦卡锡一样，右翼人物如约翰·伯奇协会的罗伯特·韦尔奇将艾森豪威尔塑造成了一个恶棍。这位老将军（艾森豪威尔）温和的国内观点与务实的外交政策，都使他成为保守派的憎恶对象——保守派渴望得到一名改革者，却发现自己与一名调解人生活在一起。

我们不应该宽泛地把二战以后的所有运动都刻画成保守主义的，即使随着早期狂热分子之一的罗纳德·里根在1980年当选为总统，这一运动也达到了顶峰。保守派杂志《国家评论》（*National Review*）由小威廉·F.巴克利（William F. Buckley, Jr.）于1955年创办。该杂志当时的出版人威廉·A.拉舍（William A. Rusher）曾经回忆道：“现代美国的保守主义是在艾森豪威尔政府执政期间发展起来的，明确反对艾森豪威尔政府。”对许多保守派人士而言，艾森豪威尔过于温和，而非偏向共产主义。当时，29岁的巴克利在该杂志的创刊号上写道，保守派的使命是“反对历史，疾呼停止”——在这里，历史被理解为权力流向国家，而巴克利则把这一点称为“21世纪的主要社会特征”。巴克利可敬的保守主义并非基于偏执，而是在20世纪中期的自由主义假设的基础之上所进行的合理批判。

事实上，巴克利是把伯奇主义者从主流的保守运动中拉出来的关键人物。1961年1月，在棕榈滩布雷克酒店召开的会议上，参会人员有少数保守派成员，包括巴里·戈德华特（Barry Goldwater），而巴克利则决定通过反驳“伯奇谬误”来挑战极右的势力。

“你如何定义‘伯奇谬误’？”有人问巴克利。

“这个谬论，”巴克利回答说，“是一个臆断，即你从客观结果中推断出了主观意图——共产党统治了中国，因此美国总统和国务卿希望共产党统治中国。”“我觉得这也挺好的。”戈德华特说。

在《国家评论》中，巴克利写道：“约翰·伯奇协会的领导人对于许多当前事务的观点是完全偏离常识的，尤其是在许多关键点上……这么一个协会为何能成为一个有效的政治工具呢？这一困境令美国的保守派感

到沉重.....根本问题在于，人们对美国 and 整个西方世界衰落的原因的理解是错误的，而保守党能否继续默默地接受这一点；除此之外，保守派强调的内容与他们的作为也严重不符。”

伯奇主义者代表了一种坚持不懈的政治信仰。1954年春天，麦卡锡倒台前不久，理查德·霍夫施塔特在巴纳德学院做了一次演讲——这是美国文明计划的一部分。该演讲词后来发表在《美国学者》（*The American Scholar*）上，其题目是《伪保守主义的叛乱》。霍夫施塔特的这篇文章虽然不如《美国政治中的偏执风格》出名，但同样尖锐。在这篇文章中，霍夫施塔特认为，现在右派的倾向并不是来自对保守主义的经典理解（承认人类改革的局限性，以及对影响重大的公共政策持怀疑态度），而是来自一种思维模式。在某种程度上，这种思维模式与自由主义追求进步的心态一样具有扩张性。他称这种倾向为“伪保守主义”，并写道：

伪保守主义者是什么人，他们想要什么？我们不可能通过社会阶层来识别他们，因为即便伪保守主义的力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对受教育程度较低的中产阶级成员的号召力，但几乎在所有的社会阶层中都能找到这种伪保守主义的冲动。伪保守主义的意识形态可以被描述，但不能被定义，因为伪保守主义在政治上往往是不连贯的。当艾森豪威尔将军在1952年战胜参议员塔夫脱（竞争共和党总统候选人的提名）时，一位女士走出希尔顿酒店，大声疾呼道：“这意味着八年的社会主义。”这似乎就很好地说明了伪保守派的心理状态.....

伪保守派的叛乱在各个阶段都表现出不安、怀疑和恐惧，这证明了伪保守派作为公民所经历的真正痛苦。伪保守主义者相信自己生活在一个充满了监视、阴谋和背叛的世界，很可能注定要彻底毁灭，觉得他的自由受到了任意和无耻的侵犯。

关于动机，霍夫施塔特有一个关键的意见。政治不是一场以对立观点看待现实的高度抽象的哲学竞赛，而是一场混乱的斗争，并且会被轻易地归类。正如霍夫施塔特所写：

政治生活不仅是一个竞技场，其中的不同社会团体在具体的物质财富层面上，为了争夺彼此冲突的利益而打架；正如心理学家所说，政治生活还是个人对于身份地位的渴望和经历的挫折也会投射其中的竞技场。正是在这一点上，政治问题或所谓政治问题，与个人问题交织在一起，并且要依托于个人问题。自始至终，我们都有两种政治在同步运

行，并且无法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利益政治，即各种集团和团体之间的物质目标和需求的冲突；地位政治，即对身份地位的欲望和其他个人动机所引起的，或投射出来的理性冲突。

1957年5月2日，星期四，约瑟夫·麦卡锡在贝塞斯达海军医院去世，他再次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副总统尼克松说：“如果要客观地评价麦卡锡的工作成果，我们也许还需要数年的时间，但是他的朋友和许多批评者都不会质疑的是，麦卡锡为了他眼中的国家利益做出了最大的奉献。”

许多人认为，并不需要几年时间才能给出他们对麦卡锡的评价。麦卡锡家乡的《密尔沃基日报》写道：“麦卡锡和麦卡锡主义的恶劣影响远远超出了国内政治界，其损害了美国在世界上的威望……未来的几代人可能都会觉得这一时期是荒诞的，损害了美国精神，就像塞勒姆女巫审判案、内战后的重建，或者三K党一样。”

路易斯维尔市的《信使日报》（*Courier-Journal*）给出了一个非常长远的视角：

约瑟夫·麦卡锡的生与死，几乎都有着古典悲剧的元素。他名声的崛起，包含着突然的、壮观的暴力，就像一枚火箭以反常的光辉划破夜空。之后，以同样的速度，刺眼的光辉消失了，火箭开始下坠。现在，火箭掉到了地上。麦卡锡，如流星般目中无人且骄傲的人，现在死了。在古典的形式中，真正的悲剧往往源于一个具有伟大品格的人——他被一个致命的性格缺陷摧毁。在这位威斯康星州的参议员身上，我们很难看出他是伟大的。

在圣马太大教堂举行的安魂弥撒上，约翰·卡特赖特（John Cartwright）先生说麦卡锡将“在名人堂占据一席之地，因为名人堂中的每一个人对我们来说都是重要的记忆，他们在某一时刻都以坚强的毅力独自坚持着”。麦卡锡的葬礼是一个简短的国葬：棺材从教堂运到国会大厦，通常是由参议员出席。这次出席的人员有副总统尼克松、49名民主党参议员中的32人，以及46名共和党参议员中的38人。众议院议长萨姆·雷伯恩（Sam Rayburn）、艾丽斯·罗斯福·朗沃思和罗伊·科恩也在场。

作为一个著名的解决难题的人，科恩凭借他在法律界、政治界、媒体界和社会的人脉而声名鹊起。“我不想知道法律是什么，”他在谈到一

个案件时说，“我想知道法官是谁。”科恩后来遇到的最著名的客户，就是那位年轻的房地产开发商，当时那位开发商正打算从皇后区的老家搬到曼哈顿，而罗伊·科恩一直都在支持他——唐纳德·特朗普。

注释：

[\[1\]](#) 原文为Joe，为约瑟夫·R.麦卡锡（Joseph R.McCarthy）中“Joseph”的昵称。——编者注

第七章

总统职位到底意味着什么？

“永远隔离”，马丁·路德·金的圣战，遭受磨炼的林登·约翰逊



马丁·路德·金与林登·约翰逊，同坐于白宫的椭圆形办公室，他们正共享着历史的舞台，当时国家正面临着尚未完成的民权战争。照片拍摄于
1963年12月

黑人讨厌白人，白人讨厌黑人，并且他们每个人的内心深处都知道这一点。

——亚拉巴马州州长乔治·C.华莱士

当我在桥上被殴打并摔倒的那一刻，我真的以为这是我的最后一次抗议，也是我的最后一次游行。我以为我看到了死亡，我想：“没关系，没关系，我正在做我该做的事。”

——约翰·刘易斯，在塞尔马市的埃德蒙·佩特斯桥下被殴打，亚拉巴马州，1965年3月7日

林登·约翰逊难以入眠。随着时间从1963年11月22日星期五，变成了23日星期六，这位新总统——八小时之前，他刚在达拉斯宣誓就职，因为他的前任约翰·F.肯尼迪被暗杀了——想要行动起来。“非常坦率地讲，议长先生，”谈起这段困难的日子，约翰逊曾对众议院议长约翰·麦科马克说，“我不能坐以待毙。我必须让政府继续运转。”他的妻子“伯德夫人”则说：“林登表现得好像永远都不会再有明天了。”在这个漫长的星期五晚上，她的丈夫穿着睡衣在他位于华盛顿西北部春谷的房子里，下达着他能想到的所有命令。有太多事要做了——要埋葬一位总统，要处理当下突然而悲痛的权力交接，要统治一个处于冷战中的国家。

对坐在床边做笔记的助手来说，约翰逊在这疯狂的时刻看上去很平静。“伯德夫人”评论起那个晚上则说：“林登在危机中是一个卓越的人。”自威廉·麦金莱以来，没有一位总统被暗杀过；此外，达拉斯街头的恐怖事件，标志着美国在核时代出现了第一次令人意想不到的权力转移。约翰逊已经想了很多，甚至超越了当下：“好吧，我要告诉你，我

一定要通过民权法案，并且一个字也不改。我既不会吹毛求疵，也不会妥协。我要解决这个问题，让每个人都可以投票，让每个人都可以得到他们所能得到的所有教育。”命运赋予了约翰逊终极的权力，他打算好好使用它。

肯尼迪总统曾在国会留下了一份民权法案提案。马丁·路德·金那8岁的女儿约兰达（Yolanda）在肯尼迪被暗杀的当天下午感到心烦意乱：“哦，爸爸，现在我们永远也得不到自由了！”金却很放心：“现在别担心，宝贝，不会有事的。”

那是一个事件频发的时刻。1963年6月，州长乔治·华莱士试图阻止塔斯卡卢萨的亚拉巴马大学取消种族隔离制度。第二天，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在密西西比州的现场组织者梅加·埃弗斯（Medgar Evers）在车道上遇刺。8月，全国人民都观看了金在华盛顿游行时的演讲。9月，四个小女孩在某个星期日的早上惨死，因为三K党人轰炸了亚拉巴马州伯明翰第十六街的浸信会教堂。然而，正如金所知，美国人保持注意力集中的时间很短暂是众所周知的。“沃尔特，我们国家只有最长为10天的注意力。”金对他的同事沃尔特·方特罗伊（Walter Fauntroy）牧师说。他们当时在谈论作家尼克·科茨（Nick Kotz）。按照科茨的说法，金“感觉美国似乎在超过10天以后，就无法再集中地关注单一问题，如民权问题”。

在民主党内，东北部的自由主义者和旧邦联的种族隔离主义者之间始终存在隔阂；作为一名来自南方的民主党人，约翰逊面对的民权问题当时处在最差的政治环境之中。然而，约翰逊也知道，这是一项时代的任务，是伟大而善良之人应承担的任务——如果他们战胜了当前的暴政，他们就将沐浴在历史的暖阳之中。当约翰逊首次以总统的身份向国会发表讲话时，他就决定推进肯尼迪政府的民权立法，并认为此举是对肯尼迪总统最合适的敬意，但他被建议要放慢速度，稳妥行事，起码要耐心等到1964年的总统选举之后。然而，作为一个从未有过的政治人物，约翰逊驳斥了这种建议，反问道：“那么，总统不去做那些普通人无法做到的大事的话，总统职位到底意味着什么？”

在约翰逊入主白宫之前的几年里，他几乎没有取得什么成就。作为一个有着敏锐的政治意识和雄心壮志的得克萨斯人，约翰逊在安抚种族隔离主义的选民时却犯了错误。一方面，约翰逊与老艾伯特·戈尔（Albert Gore, Sr.）和埃斯蒂斯·基福弗（Estes Kefauver）一样，拒绝签署1956年的南方宣言，该宣言谴责了沃伦法院开创性地废除种族隔离

政策的决定；另一方面，约翰逊在参议院通过的民权法案的约束强度被削弱了。（虽然他或许会指出法案的问题，但法案最终还是以某种形式通过了。）

在宣誓就职之后，约翰逊对理想事业所做出的承诺，是在任职总统期间表现出个人转型与政治勇气的伟大篇章之一——类似于林肯从1861年对奴隶制的被迫容忍，直到1862—1863年推行解放黑人奴隶的政策。“我的生活从未如此自由。”林登·约翰逊在1964年1月说道。在约翰逊和民权法案的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总统可能做出的改变——只要当时的环境合适，只要抗议的声音稳定而勇敢。

约翰逊就任总统前已经是副总统。约翰逊在选举时是替补，但全国大选的结果还是让他激动不已。“我不是十字军战士，”林登·约翰逊回忆起他在国会山的日子时说，“我代表的是南方的一个州，如果我在选民前面走得太远，他们就会把我送回约翰逊城，而在那里我不能为任何人（无论是白人还是黑人）做任何事。”但约翰·肯尼迪的死改变了一切。“现在我代表整个国家，我可以做全国人民认为正确的或应该做的事情。”约翰逊说。

1963年11月27日，星期三，约翰逊将发表他作为总统的第一次重要演讲，在准备阶段，他收到了“全国城市联盟”的惠特尼·扬（Whitney Young）的一条建议。扬告诉约翰逊：“我想你只需要……指出……即便肯尼迪总统逝世了……全国各地不受控制的仇恨依然不会停止，哪怕是只停止一周。比如发生在伯明翰的屠杀（即第十六街的浸信会教堂爆炸案）——人们似乎认为，假如他们有不同意见，他们就能以暴力的方式反对。”

约翰逊也同意。“我用一整页的篇幅来讲仇恨（国际的仇恨、国内的仇恨），只是为了说明仇恨会导致不平等和贫穷，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要有税收法案——仇恨导致了不正义，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必须要有公民权利法案。”他告诉扬，“仇恨是一种癌症，它正在吞噬我们国家的生存。”

三年前的一天，右翼的示威者在达拉斯向约翰逊夫人吐唾沫，当时的抗议者在迎接约翰逊一家人时都举着标语牌，上面写道：得克萨斯的叛徒。犹大·约翰逊：叛变的得克萨斯人，让我们痛打犹大。1963年10月，差不多同一群人袭击了驻联合国大使阿德莱·史蒂文森，并向他吐痰，作势要打他的头，并叫喊着“叛徒”来谴责他！一位抗议者喊

道：“肯尼迪将在地狱得到他的报应。史蒂文森就要死了。史蒂文森的心跳会停止，停止，停止。他会受到惩罚，惩罚，惩罚。”在混乱中，史蒂文森走出自己的车子，他一边清理脸上的唾沫，一边低声说道：“这些人还是动物？”

约翰逊在1963年11月的国会听证会上说：“约翰·肯尼迪的死，决定了我们要继承他用生命所传达的信念——美国必须要向前迈进。让我们远离极左和极右的狂热分子，远离鼓吹怨恨和偏见的人，远离违法乱纪的人，远离向我们的国家血液中注入毒液的人。”

在冷战期间（但往常也是如此），尤其是在南方，国家的某些特点被放大到荒谬的程度。种族问题（也与往常一样）则是焦点。“我们知道，如果我们抗议，我们会被称为‘坏黑人’。”小说家理查德·赖特（Richard Wright）在他1941年出版的著作《1200万黑人的声音》（*12 Million Black Voices*）中写道，“这片土地的主人会向贫穷而渴望组织暴民的白人宣扬‘白人至上’的教义。在社会普遍的歇斯底里情绪之中，他们会随便抓住我们中的一个人——无辜的或有罪的都无所谓——作为一种表态，像在尘土飞扬的街道上拖着一个赤裸的、流血的尸体。”赖特注意到，这种歇斯底里的情绪是被煽动起来的，被煽动的是那些贫穷的白人——对他们而言，肤色就是一切，因为他们已经一无所有了。

1948年，时任明尼阿波利斯市市长的休伯特·H.汉弗莱（Hubert H. Humphrey），呼吁在费城召开的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能够“走出国家权利问题的阴影，走向人权的光明阳光”；于是，斯特罗姆·瑟蒙德的支持者以及相信种族隔离主义世界观的人们，开始出门游行，一直往南走，并在伯明翰集合，开始构建南方民主党的政治纲领。

由于担心共产党人和公民权利的问题——杜鲁门总统已经在南方民主党叛乱的同一个月整合了军队——那些心怀不满的人因而开始带着南方邦联军的旗帜集会，想要把他们的人生追求与已经失败的南方事业联系在一起。在1954年和1955年，学校陆续开始取消种族隔离政策之后，抗议行为也增加了。南方遍布着“弹劾厄尔·沃伦”（厄尔·沃伦当时任美国首席大法官）的标语。佐治亚州也于1956年加入战斗，并将邦联旗嵌入到州旗之中。1962年，南卡罗来纳州在其国会大厦的上空悬挂了南方邦联旗，作为战争百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此外，司法部长罗伯特·肯尼迪在蒙哥马利拜访乔治·华莱士时，乔治·华莱士也下令让邦联旗飘扬在州议会大厦的穹顶之上。

在回忆录《我知道笼中鸟为何歌唱》（*I Know Why the Caged Bird Sings*）中，玛雅·安吉洛（Maya Angelou）回忆了她在南方乡村的种族隔离制度下所经历的童年生活。她和她的哥哥当时分别是3岁和4岁，他们被送上火车，从加利福尼亚州的长滩市前往阿肯色州的斯坦普斯，因为他们的奶奶在那里经营着一家乡村小店。安吉洛回忆起一天晚上，她在院子里听到治安官的马蹄声。她写道：“厚重的鼻音缓慢地撕裂了脆弱的空气。”治安官警告安吉洛的叔叔威利说，三K党在夜间有一次计划好的骑行，“今天晚上最好小心点”。一个黑人显然“今天惹了一位白人女士。今天晚些时候，一些小伙子会到这里来”。^[1]

在商店另一侧听到这些话的安吉洛回想起了三K党。“‘小伙子’？你要是星期六在市区大街上闲逛，他们生冷的脸和充满仇恨的眼会把你身上的衣服烧为灰烬。‘小伙子’？‘青春’这个词似乎与他们毫不相关。‘小伙子’？不，应该是男人，一群满身死亡气息，与美和教养绝缘的男人，一群令人厌恶的、丑陋肮脏的男人。”

在某种程度上，安吉洛对治安官趾高气扬地警告无辜者“小心点”这种不经意的傲慢同样感到愤怒。“如果在审判日，圣彼得传唤我去为这个前治安官的善行做证，我可能一句好话也说不出。”她写道，“他（治安官）相信，我的威利叔叔和其他任何一个黑人，只要听说‘三K党’要来，马上就会惊恐万分，不惜躲到鸡粪堆里去。对我们来说，这种确信纯粹是一种羞辱。”

她的叔叔还是藏起来了。他有什么选择？安吉洛、她的哥哥和祖母在商店的储物箱里给她叔叔盖上了土豆等蔬菜。一夜过去了，没有意外发生，三K党人没有来。如果三K党来了，安吉洛写道：“（他们）就一定会发现威利叔叔，也一定会不客气地对他动用私刑。”

罗伯特·佩恩·沃伦就来自安吉洛所描述的那个世界。沃伦出生于美国肯塔基州的加斯里，曾在范德堡大学接受教育，获得过牛津大学的罗德奖学金。他在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开始了他的学术生涯，后来去了孟菲斯的西南大学，随后向北进入了耶鲁大学。为了促使学校取消种族隔离政策，小说家、诗人、批评家和教授沃伦接受了《生活》（*Life*）杂志的一项任务，从康涅狄格州前往他在南方的家乡。在那里，愤怒的南方白人还在举着“让我们的学校保持白色”的标语。沃伦在纽约的一个朋友，也出生在南方，她对沃伦说：“我很开心是你去，而不是我去。”

沃伦知道朋友说的是什么意思。他真的不想这么做，但他知道他必

须这么做。要见证历史，寻求理解，要面对过去与现在，面对他们的复杂性痛苦：这些全都是沃伦在1946年的小说《国王的人马》（*All the King's Men*）中所提到的“时代的可怕责任”的一部分。沃伦此行的结果就是他于1956年出版的《种族隔离：南方人的内心冲突》（*Segregation: The Inner Conflict in the South*）一书。在沃伦于1930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沃伦曾经对种族隔离表达过同情，但他现在变了，开始倾听非裔美国人与白人至上主义者、牧师和教师、商人和农民的声音。

南方的人们普遍不信任“纽约的媒体”，一位生活在旧邦联地区的居民对沃伦说：“哦，上帝啊，事实就是事实，他们不应该在新闻报道中胡扯！”人们有一种痛心的预感，即完全和解是不可能的。“你听到一些白人说他们认识黑人，了解黑人，”路易斯安那州的一位黑人教师告诉沃伦，“但这不是真的。从来没有一个白人能理解黑人的想法，理解黑人的感受。”并且，一些白人与新纳粹主义者和反犹分子有着共同的目标。杰拉尔德·L.K.史密斯正是著名的白人民族主义者之一。一位种族隔离主义者对沃伦提起史密斯时说：“天哪，那人的邮件列表价值一百万美元！”

几年后，在萨姆特堡100周年纪念之际，沃伦写了一本小书《美国内战的遗产》。他在书中认为，战争给南方带来了“完美的借口”，给北方带来了“美德的宝库”。完美的借口“解释并宽恕了一切，使一切反转了”：邪恶变成了善良，不可原谅的变成了可以理解的和可以原谅的。“即便是现在，滥用私刑者也变成了南方传统的守卫者，暴乱的组织者变成了带有英雄色彩的勇敢领导者，他的帽子挂在军刀尖上，用来指挥军队的阵形。”沃伦写道，“即便有些南方人的感受不一样，若他们持有不同的态度，他们或许也会觉得自己的行为是一种背叛——背叛了邦联历史赋予这个城市的灵魂，背叛了绝望的勇士洒下的鲜血，背叛了死去的父亲，甚至背叛了自己；然后，他被历史困住了。”

如果一个南方人“在做出暴行时，可以相对安全地匿名于人群中；当他号叫着，辱骂一个学校大楼里的黑人小女孩”，沃伦问道：“那么，他有没有可能考虑到，当黑人能获得尊严与成功（无论大小）之时，黑人最终都会让白人的生命更加充实，让他们作为人而活得更更有价值？”

答案是否定的。站在那里号叫的南方人，或者投票给那些鼓动与受益于暴行的南方人，都将被恐惧支配着。在1861—1865年的战争中，南方失败后，南方人现在面临着另一次失败的风险——失去白人至上的生活方式。

对沃伦来说，胜利者也有瑕疵。“美德的宝库，是内战留给北方的心理遗产，它或许不像‘完美的借口’那样滑稽或邪恶，但同样不美好，”沃伦写道，“到最后，它甚至也可能腐蚀国家的正直与个人的正直。假如南方人由于‘完美的借口’而感到被历史困住，北方人由于‘美德的宝库’而感到历史的救赎与自我的救赎。他们得到的，不是中世纪某个漂泊的赦免者所兜售的教皇赎罪券，而是历史所赋予他们的赎罪券，这是一种彻底的救赎，让他们能够免去一切的罪恶——过去的、现在的或未来的。”

有了“美德的宝库”，北方过去与现在的罪恶都已得到赦免。“人们光顾着兴高采烈地享受‘美德的宝库’这一赞誉，转而遗忘了1860年的共和党纲领还曾承诺保护现存的奴隶制制度，遗忘了共和党人在1861年为了引诱南方重归联盟，也曾准备确保奴隶制在南方不受干扰。”沃伦写道，“人们遗忘了种族主义与废奴主义或许会齐头并进，并且通常就是这样。”沃伦认为，在阿波马托克斯的战斗结束之后，北方其实成了“自以为是”的牺牲品。“这些斗士们，自战场归来之后，似乎觉得他们已经具有了美德。”他写道，“的确，他们的努力近乎超人，但他们毕竟是人。”

在沃伦的早期著作《种族隔离》的结尾处，沃伦思考了南方与北方之后的道路。“我们必须处理历史在这一时刻提出的问题，处理我们这个时代的负担。”他写道，“我们的生活中一直都有许多未能解决的关乎正义的问题……我们能为子孙后代做的一切，就是努力让他们知道，我们老一辈人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按照我们对正义的理解来维护正义。”

以上是一个高尚的、明智的想法。然而，沃伦出版著作时的美国现实，却既不高尚，也不明智，甚至压根儿就没有脑子。“黑人讨厌白人，白人讨厌黑人，”乔治·科利·华莱士曾经说，“并且他们每个人的内心深处都知道这一点。”

1919年，华莱士出生于亚拉巴马州的巴伯县，他并不总是一个有种族歧视观念的人。在二战刚结束之时，还是年轻人的华莱士就表达了进步的思想。“我们已经不能再压迫有色人种了，不能像我们多年来在这里所做的一样，”华莱士告诉他的教堂里一名主日学校老师，“我们得停止。我们得正确地对待他们。他们和其他人都是一样的。”但在未来十年左右的时间里，华莱士一直在强硬的种族隔离和相对温和的立场之间摇摆。1948年，华莱士竞选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的候补代表，其口号

是“坚决反对提名哈里·S.杜鲁门和所谓民权计划”。然而在1958年，华莱士与民主党同僚约翰·帕特森（John Patterson）竞选州长时，帕特森支持了三K党，而他则谴责了三K党。但华莱士不会再这么做了。“约翰·帕特森说我是黑人生的。”华莱士失利后在蒙哥马利的杰斐逊·戴维斯酒店对一群支持者说，“孩子们，我不会再被人说是黑人生的了。”（华莱士后来多次否认这件逸事。）“华莱士以前根本不是一个种族主义者，”华莱士的一位政治老伙伴回忆道，“但他一直说自己是，最终说服了自己。”

1962年，华莱士当选州长；1963年1月14日，星期一，他在州议会大厦举行就职典礼。州议会大厦曾是杰斐逊·戴维斯宣誓就任美国南方邦联总统的地方；在其一个街区以外就是德克斯特大街的浸信会教堂，正是马丁·路德·金在1954年至1960年之间担任牧师的地方。华莱士把他演讲的地方自豪地称之为“南方邦联的摇篮，伟大的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心脏”，他在这里疾呼道：“以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人民的名义，我要在尘世间划出一条分界线，我要在暴政的面前发起挑战，我要说……现在隔离……明天隔离……永远隔离。”

人群爆发出欢呼声。在寒冷的冬天，华莱士停下来擦了擦鼻子，然后继续演讲。他很清楚自己在做什么：“我要让种族问题成为这个州的政治基础。”华莱士在就职典礼之前说：“我还要让种族问题成为这个国家的政治基础。”华莱士为美国现代的恐惧政治带来了一些更具吸引力的东西：与民众的内在联系，以及一个让精英困惑却能让华莱士有稳定根基的政治口号。这个咬着雪茄，梳着光滑大背头（华莱士私下里很欣赏罗伯特·肯尼迪凌乱的发型）的矮个子人物“就是比其他人都要更有活力”，一位女记者对作家马歇尔·弗拉迪（Marshall Frady）如此说道。谈到华莱士在新罕布什尔州的一次演讲，这位女士继续说道：“当华莱士讲话时，你看看礼堂里的那些人——看看他们的眼睛。华莱士让那些人在生活里终于有了一次真实的感受。你不得不回应他。至于我，我的心脏一直在跳。我不能把目光从他的身上移开。所有的人都在尖叫。你几乎都要爱上他了，尽管你知道他实际上是个小妖怪。”

华莱士激起了人们的虔诚和愤怒。许多人崇拜华莱士，认为他是新的救世主，也有许多人对他统治下的未来感到绝望。据说亚拉巴马州受过教育的人们开始阅读有关纳粹德国的书籍，特别是威廉·夏伊勒的《第三帝国的兴亡》（*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Third Reich*）一书，并寻找其与当下的相似之处。一名被弗拉迪描述为“温柔的、戴着眼镜的、

优雅的、文明的蒙哥马利的贵妇”的女性无法压抑地说道：“我希望他死。我希望有人能杀了他。他应该死。他糟透了，糟透了。如果我有亲自杀死他的机会，我就会这么做。”

在华莱士这里，南方“注定失败的事业”找到了新的土壤。在他就职之后的几个月，危机来了：一家联邦法院下令亚拉巴马大学取消种族隔离制度。华莱士承诺会挡在学校的门口——所谓“挡校门事件”——阻止这样的事情发生。他很享受这一时刻，无论这种行为是多么徒劳无功。徒劳无功实际上就是不服从命令的诱惑所在，因为南方人喜欢悲剧，喜欢反抗无法改变的事情。华莱士让马歇尔·弗拉迪想起了威廉·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的小说《八月之光》（*Light in August*）中的海托华牧师：“黄昏时，他坐在窗边。他的头发灰白，记载着冲锋陷阵的那些光荣而英勇的日子里的怒吼与光芒，记载着举起的刺刀与号角，以及瘦削的、疾驰的战马上的一张张满是灰尘的、呼啸而过的脸庞。”这些可不仅仅是对遥远过去的感慨，而是具体的、当下的，正处在发展的过程之中。

如果有一条线段的起点是爱德华·艾尔弗雷德·波拉德的论战，终点是乔治·科利·华莱士的从政，那么这条线则从19世纪60年代一直到20世纪60年代，连接了南北战争与冷战，连接了美国的过去与当代。他们都认为：联邦政府是恶棍。按照建国者的理想，每个州的权利都应被尊重。白人至上的生活方式要得到保护，无论付出什么代价。

然而，华莱士失败了。肯尼迪的司法部强制执行了法院的命令，令大学取消了种族隔离政策。那天晚上，联邦官员迫使华莱士让权。肯尼迪总统则向全国发表了讲话。“今天开始，”总统说道，“我们在全世界的范围内，都要争取提升和保护所有盼望获得自由之人的权利。”

肯尼迪的话直截了当，说的方式也合情合理。“这不是一个局部的问题。”他说，“国家的每一个州、每一个城市都存在着种族隔离和歧视的问题。许多城市的不满情绪也在不断高涨，并已经威胁到了公共安全。我们面临的不是一个党派问题.....而是一个道德问题。它和《圣经》一样古老，和美国宪法一样清晰。”

多么优雅的表述，但肯尼迪还要讲得更加具体，更加清晰：“假如一个美国人，因为他的皮肤很黑，他就不能在一家面向公众营业的餐馆里吃午饭，不能把他的孩子送到最好的公立学校，不能为代表他的公职人员投票，简言之，他不能享有我们都希望拥有的一个完整且自由的人

生。我们之中，有谁愿意换成他们的肤色，愿意生活在他们所处的境遇之中吗？”

在塔斯卡卢萨，华莱士被迫让权。他对听命于联邦政府的亚拉巴马州国民警卫队开玩笑说：“你们这些王八蛋都站到另一边去了，对不对？”当时，警卫队接受了总统的命令，正在对他们的州长强制执行法律。华莱士在1963年初夏的被迫让权，也有助于总统推进一项全国范围内的民权措施——当总统在11月被杀之时，这项立法还在等待通过。在这一天，肯尼迪打败了华莱士，但仅此而已——只是这一天，而非永远。

已提交的《民权法案》第二章禁止了公共场所的种族隔离政策。有一天，在参议院，当时仍是副总统的约翰逊召见了来自密西西比州的民主党同僚约翰·斯滕尼斯（John Stennis）。一名在参议院的民主党助手回忆了那个时刻：

约翰逊说：“你怎么看《民权法案》的第二章呢，约翰？”

斯滕尼斯说：“林登，你知道的，我们的人民不会接受这样的东西。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我相信，一个人应该有权利——如果他拥有一家商店或一家咖啡馆——为他想服务的人服务，他应该有这样的权利。我们的人民永远都不会接受第二章的。”

林登说：“那你就不会支持它了吗？”

“是的，林登，我想我根本就不会支持它。”

约翰逊说：“嗯，约翰，前几天发生了一件可悲的事。海伦·威廉斯（Helen Williams）和她的丈夫吉恩，他们是非裔美国人，多年来一直为我工作。他们把我的公车（美国副总统的凯迪拉克豪华轿车）从华盛顿开到了得克萨斯州。他们驱车穿过你的州，当他们饿了的时候，他们停在城镇边缘黑人居住区的杂货店，买了维也纳香肠和豆子，并用塑料勺吃了它们。当他们不得不去洗手间时，他们只能找地方停下来，找一条小路，海伦·威廉斯作为美国副总统的一名雇员，只能蹲在路边小便。你知道吗，约翰，这太糟糕了！这是错误的。我们需要通过什么事情来改变这一点。在我看来，如果密西西比州的人们不愿意主动改变这一点，我们就必须通过法律来改变。”

“好吧，林登，可我相信一定有一些不错的地方能够……”

“嗯，嗯，”副总统约翰逊有点茫然地看向别处说，“那好吧，谢谢你，约翰。”随后，约翰离开了。约翰逊转过身来对我眨了眨眼。正如我所说，这是我第一次真正感觉到，在约翰逊的内心深处，歧视就是一种侮辱。

肯尼迪的葬礼在华盛顿举行的那个晚上，约翰逊联系上了人在纽约的马丁·路德·金。金住在帕克大街的华尔道夫酒店，他在肯尼迪被暗杀的第二天曾发表了一份支持约翰逊的声明。约翰逊对此表示感激。“约翰逊总统将遵循肯尼迪总统在民权问题上制定的路线，”金说，“这根本不会给我们带来挫折。”

“我们都知道这是一个多么艰难的时期。”金在电话里对约翰逊说。

“这只是一个困难的时期。”约翰逊说，“我们已经制定好了这个时期所需要的预算，我们已经有了一个民权法案……我们一定不能放弃法案中任何一项权利。”

“好，这很好。”金说，“我认为，为了纪念肯尼迪总统，我们能表达的最大的敬意就是努力制定一些他所追求的、伟大的、进步的政策。”

“我会全都支持的，你尽管放心。”约翰逊说，“我要尽我最大的努力让其他人也这样做，我必须得到你们所有人的帮助。现在是我最需要帮助的时刻。”

在这个属于美国的世纪，天意抑或宿命——如何称呼取决于一个人的世界观——把金带到了国内最重要的舞台中心。作为非裔美国人中教会精英的后代——他的父亲老马丁·路德·金，是一位杰出的传道士，是亚特兰大的埃比尼泽浸礼会教堂的牧师，年轻的金曾在亚特兰大的莫尔豪斯学院、宾夕法尼亚的克罗泽神学院和波士顿大学接受教育。1954年，金接受使命的召唤，来到蒙哥马利的德克斯特大道浸礼会教堂。1955年12月，女裁缝罗莎·帕克斯乘坐蒙哥马利市的公共汽车，因拒绝将座位让给一名白人乘客而被捕。对此，组织者需要开会讨论其抵制公共交通的行为。于是，当地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主席E.D.尼克松（E.D.Nixon）打电话给金，尼克松想在德克斯特召开集会。

正如拿破仑所说，地理位置有时决定了命运。德克斯特的“中心位置使得教堂很容易接触到在繁华市区工作的人们”，金的传记作者泰勒·布兰奇（Taylor Branch）如此写道。当然，这正是金告诉尼克松的话。

布兰奇栩栩如生地描绘了为了抵制公共交通而举行集会的那天晚上的情景。金第一次发言，就意识到这是一个重要的时刻，不仅因为当晚聚集的人太多，以致他的车都无法接近大楼，还因为“这件事可能会变成影响力极大的事件”（金对朋友说）。

“我们今晚来到这里，是为了做一件重要的事情。”金在1955年12月5日星期一告诉前来聚会的人，“从最宽泛的意义上来说，我们来到这里，首先并且最重要的是因为我们是美国公民，我们决心要在最完整的意义上定义我们的公民身份。”

金对罗莎·帕克斯的勇气表达了敬意，随后说了三段并列的句子。这不仅吸引了金的听众，而且说出了他今后十几年公共生活的基调。“我的朋友们，我相信你们也知道，”金说，“终有一天，人们会厌弃被压迫、被践踏的生活；终有一天，我的朋友们，人们会厌弃被丢进耻辱的深渊——在那里，他们曾体验过无法摆脱的绝望与凄凉；终有一天，人们会厌恶被挡在生命七月灿烂的阳光之外，厌恶被遗弃在十一月阿尔卑斯山的刺骨寒冷之中。”

当疯狂的人群平静下来时，金又说道：“我们今天晚上在这里，是因为我们现在已经感到厌恶了。”

最后，“我们决心在这里，在蒙哥马利工作和战斗，直至公正似水奔流，正义如泉喷涌！”

从那时起，一直到1968年4月金在孟菲斯市的一家汽车旅店的阳台上被暗杀，马丁·路德·金将领导一场复杂的非暴力抵抗运动，以反对种族隔离，追求经济公平。在金第一次就抵抗运动进行布道的两个月内，他在蒙哥马利的房子就遭到了轰炸。“黑人，我们现在对你和你的乌合之众也感到了厌恶，”轰炸发生后，一个人打电话对金说，“如果你三天内不离开这座城市，我们就要把你的脑袋炸了，把你的房子炸了。”面对这样的仇恨，金的信仰一直支撑着他。“上帝，我在这里努力做正确的事，”他在电话结束后祈祷，“但是上帝，我必须承认我现在很软弱。我在犹豫，我在失去勇气。”

正如金所回忆的：“我听到一个内心的声音对我说，‘马丁·路德，为了正义站起来！维护正义！坚持真理！看哪，我会与你同在，直到世界末日’。我听见耶稣说，你仍要奋战。他答应过永远不会离开我，永远不会留下我孤身一人。”

通过反对种族隔离的非暴力运动，金和无数其他人都在以许多值得纪念的活动呼唤国家的良知——从静坐到自由骑行，到密西西比的自由之夏，再到伯明翰的儿童运动。抗议与高层政治——历史在进行重大变革时通常需要的关键力量——出现交叉的最重要时刻，或许是1963年8月28日星期三发生的“为了工作与自由：向华盛顿进军”的游行活动。

在游行的那天下午，金的演讲进行得不太顺利，至少不如他所希望的那样顺利。这一天显得格外漫长。人群在林肯纪念堂前聚集在一起，准备听到一场振奋人心的雄辩，听到一首真正的诗歌。金的任务是通过他的演讲，把普通提升到历史的高度，把平凡提升到神圣的高度。他面对的，是他生命中最重要听众。然而，由于电视网络的直播以及会在白宫观看的肯尼迪总统，马丁·路德·金为了演讲的内容而纠结许久，并且头一天晚上在威拉德酒店时，该草稿已经被太多人修改过了。其中，他本来打算讲的一句话被改得特别令人尴尬：“因此，今天还是让我们回到自己的地盘去吧，在全世界对现实不满的人群之中，我们只不过是其中的一员。”金差点与后来的伟大时刻擦肩而过。

这时传来了一个女人的声音。站在附近的歌手马哈丽亚·杰克逊（Mahalia Jackson）说：“告诉他们有关梦想的事情，马丁！”于是，金把演讲稿抛在一边，开始就“梦想”的主题发表演讲。金随后所说的话将成为美国的经典，对美国的命运至关重要，就像林肯（金当时就站在林肯纪念堂前）和杰斐逊（他的纪念碑就在金的右边，面向波多马克公园）的话语一样。随后的演讲瞬间使金摆脱了混乱的状态，成了历史中的重要人物——正如泰勒·布兰奇所说，他成了一位“新的国父”。

“朋友们，今天我要对你们说，尽管我们面临着今天和明天的重重困难，但我依然怀有一个梦想。这个梦想深深扎根于伟大的美国梦之中。”杰斐逊在很早以前的一个夏天，已经用他许下的诺言把这个美国梦描绘得淋漓尽致。“我梦想有一天，”金继续说道，“这个国家将会奋起，实现其立国信条的真谛：‘我们认为这些真理不证自明，人人生而平等。’”^[2]

根据《圣经》与《我的国家属于你》的歌词，以及《解放宣言》与

《宪法》，马丁·路德·金提出了理想的国家愿景：希望战胜了恐惧。在刻画这个愿景的过程中，金也定义了这个国家最好的样子，就像杰斐逊于1776年在费城或林肯于1863年在葛底斯堡所做的那样。

我梦想有一天，在佐治亚州的红色山岗上，昔日奴隶的儿子和奴隶主的儿子能同坐餐桌前，亲如手足。

我梦想有一天，甚至连密西西比州——一个被非正义与种族压迫所笼罩的荒漠之州，也会被改造成自由和公正的青青绿洲。

我梦想有一天，我的四个孩子将生活在一个不是以皮肤的颜色，而是以品格的优劣作为评判标准的国度里……

今天，我怀有一个梦想。

像我们更熟悉的开国元勋华盛顿、亚当斯、汉密尔顿和杰斐逊等一样，金也是一个务实的理想主义者，他既能描绘出完美的蓝图，同时也懂得人类的进步有时令人陶醉，却往往是暂时的。游行不过是进步的一小步。金在那天说：“1963年不是此事的结束，而仅仅是一个开始。”

人们很容易将金在林肯纪念堂前所说的话浪漫化。这么做会让人们忽视那些为自由作战的非暴力战士的勇气，因为战士经常要付出生命的终极代价，只为勇敢的美国能像《独立宣言》所说的那样，真正成为一个人人生而自由的国家，而不会因地位、信仰或肤色而异。游行队伍聚集在华盛顿要求国会立法时，金主要是作为上帝的牧师来发言的，所以他更多引用的是“登山宝训”——出自《圣经·新约·马太福音》，而不是国会的政治机制。

华盛顿的白人们都以为会发生混乱。游行的当天，在闹市区工作的官员和律师几乎都没有去上班。对于这么多黑人都聚集在一个地方的情况，没有人知道会发生什么。一向崇尚自由的《纽约时报》也很谨慎。“由于当时的人们非常担心会发生骚乱，”《纽约时报》的拉塞尔·贝克（Russell Baker）回忆道，他当时在头版专栏里报道了这次游行，“所以，《纽约时报》就租了一架直升机。”贝克当天很早就登上了直升机，但游行一直很和平，这让他感到无聊；于是他让飞行员飞到他的楼顶，他检查了一下房顶的状况。“最终，”贝克说，“我让飞行员在国家机场降落，然后我自己去了林肯纪念馆。”

事实证明，游行不仅井然有序，而且十分整齐。鲍勃·迪伦（Bob Dylan）、查尔顿·赫斯顿（Charlton Heston）和马龙·白兰度（Marlon Brando）都在那里。贝克听到了一系列的演讲和歌曲，包括马哈丽亚·杰克逊的《我被打了，我还被嘲笑了》；贝克说杰克逊的声音是一种精神上的力量，似乎一直在首都的上空回响。一位又一位演讲者——年轻的约翰·刘易斯、年长的A.菲利普·伦道夫——都在为种族间的正义而辩护。“对许多人来说，这一天似乎是一场冒险，是在夏末阳光下的一场漫长旅行——有些人是从家里跑出来的，有些人是为了周末假期的野餐，有些人是为了政治集会，有些人就是瞎逛。”詹姆斯·赖斯顿（James Reston）为第二天将发表的《纽约时报》写道。

在白宫，“肯尼迪在三楼开着窗户，晒着太阳，聆听演讲与圣歌，”历史学家迈克尔·贝施洛斯写道，“他扶着窗台，对总统官邸的黑人门卫普雷斯頓·布鲁斯（Preston Bruce）说道：‘布鲁斯，我真希望我能和他们一起出去！’”但肯尼迪不敢冒险露面，他认为，他一旦露面会让许多白人选民疏远他。

总统在电视上观看了金的演讲，怀着敬佩之心倾听，紧接着就与游行的领导人进行了会面，讨论如何推动国会立法，尽管国会依然是由坚持种族隔离主义的民主党派白人所主导的。会面的进展不大。肯尼迪担心行动太快，而民权代表们则相信行动已经迫在眉睫了，正如他们那天下午不断重复的那样。

金早就预料到了肯尼迪会拖延时间。金告诉听众，虽然朝圣之旅会很漫长，但朝圣者必须通过非暴力的行动，牢牢地占领道德高地。“在我们争取合法地位的过程中，切记不要错误行事而导致犯罪。”金对大家说，“我们应该一直用崇高的尊严和严格的纪律来指导我们的抗争。”政治家们的行动太慢，则意味着我们必须要有更高的尊严和更严的纪律。

《纽约时报》的赖斯顿是一位可靠的专栏作家，擅于把握权威观点；在赖斯顿看来，游行那天其实是卓有成效的，虽然肯尼迪在下午的白宫会面中表现得不够热情。“示威活动给华盛顿的政界留下了深刻印象，因为它涵盖了许多政治人物都无法忽视的因素，”赖斯顿写道，“其参与的人数众多。该活动既有教堂的庄重，也有剧场的戏剧张力。此外，示威活动还援引了开国元勋们的原则，来谴责现代美国生活中的不平等和虚伪。”

在1963年8月的那个星期三，在林肯纪念堂的台阶上——林肯当年所站的地方现在已经被标记出来了，这一小块地方是藏在美国首都中部闹市区的神圣之地——马丁·路德·金谈论了《圣经》，他也从此加入了建国者的行列。在建国初期，人们的梦想很大，却没有考虑到每一个人，这让有限的自由在很大程度上只属于白人。在1963年的演讲中，金出色地扩大了以往建国者的理想蓝图。他做了与以往建国者所做的一样的事情，但考虑到了所有人。从此，一位来自南方的牧师，带领着一个国家走向正义，并且在美国的“万神殿”中赢得了他的一席之地。“我梦想有一天，每一个深谷都被填满，每一座山丘和高山都被踏平，”金说，“坎坷之途变得平坦，崎岖之路变得笔直，上帝的荣光将再现，天下生灵共谒。”他停顿了一下，接着说，“这是我们的希望，这是我将带回南方的信念。怀着这个信念，我们就能把绝望之山开凿成希望之石。”将这种希望转化为现实，就是金生前的工作。

这也是林登·约翰逊的工作。在肯尼迪遇刺后的几个月里，这位新总统在国会山向他的老同事施压，要求其对民权法案进行全面公正地审判。1963年12月3日，星期二，约翰逊总统在总统办公室会见了金。林登·约翰逊谈到了改革的细节，他需要通过一份“表决请愿书”（即把法案放在台面上公开投票），进而迫使立法摆脱众议院里受南方控制的规则委员会。约翰逊为这一策略倾尽全力，这也很容易理解。如果没有这一策略，法案将以程序性死亡而告终；有了它，法案就有可能得到推动。“约翰逊总统非常明确地表示，希望在圣诞节前让民权法案不再受规则委员会的控制，”金在事后对记者说，“他是认真的。我想我们对他的期望可以比之前所有人都高。”

在与金会面的前一天，约翰逊与《华盛顿邮报》的出版人凯瑟琳·格雷厄姆（Katharine Graham）在电话交谈中也表明了自己的立场。“现在，没有在请愿书上签字的每一个人都一定会被合理地视为反民权人士。”约翰逊说，“我不在乎他是否会投票反对法案，但我要给他一个投赞成票的机会……我认为，任何美国人都不可能说他不允许在委员会内部，或公开举行听证会。否则，我们就比希特勒更糟糕了。所以，我们必须做好准备，每天都要做好准备。在头版头条刊登投票信息，询问看过报纸的每一个人——你为什么要反对法案？然后把反对者揪出来，留下他们的照片和言论。为了能公开举行听证会，我们要做合理范围之内的一切事情。”

约翰逊开始做众议院成员的工作，在1964年1月（规则委员会将法

案提交给众议院的全体成员）与2月（众议院通过法案）的胜利之后，他将精力转向了参议院的前同事身上。约翰逊需要在参议院获得67票才能终结这场辩论，结束南方人为拖延表决而进行的长篇大论。

“他们讲述了肯尼迪总统和约翰逊总统之间的区别，”富兰克林·罗斯福的老助手小詹姆斯·H.罗（James H. Rowe, Jr.）回忆道：

假如一位参议员走到肯尼迪面前说：“总统先生，我愿意支持你，但这会让我在家乡遇到严重的麻烦。”肯尼迪总是说：“我明白。”假如是约翰逊，他会非常清楚参议员会这么说，他从来不给参议员机会说出其在家乡会遇到麻烦。约翰逊会和他谈论国旗、上帝、国家的历史，他会牢牢地控制住他们，然后让他们离开。这就是为什么约翰逊做事情做得这么快。罗斯福也会这么做，但他会比约翰逊更有魅力。不过，他们会得到同样的结果。他们都会得到他们想要的东西。

佐治亚州的小理查德·罗素（Richard Russell, Jr.）是一名种族隔离主义者，也是约翰逊的心灵导师，他非常欣赏约翰逊的天赋，以至于他害怕南方的生活方式最终会毁在一位来自南方的总统手中。罗素在1964年1月说：“我毫不怀疑，总统打算充分发挥他的政治权力，并利用他的性格魅力以确保这项计划通过，并且他在这两个方面都具有相当大的力量。”

自从入主白宫，约翰逊一次又一次地（以正义的方式）连哄带骗地推动着这项法案。事实证明，历史也会奖励那些和他一起投票的人。“我明确表明了立场：我不准备以任何方式妥协，”约翰逊回忆说，“我在记者招待会上说过‘就本届政府而言，它的立场是坚定的’。我绝不想留下任何讨价还价的余地……我知道，假如我在这方面稍有动摇，就会给对方扼杀这项法案的战略带来希望。”

总统不会屈服。“王八蛋，你得给我让开。”约翰逊对罗素说。“如果你不这样做，我就从你身上轧过去，反正我不打算让步或妥协。”约翰逊在林肯被暗杀的那天晚上也说过这句话。

“你可以这么做，”罗素说，“但这会让你失去南方，也会让你输掉1964年的总统选举。”

“如果这是我必须付出的代价，”约翰逊说，“那么，我会很高兴地去付出的。”

严格来说，这并不是真心话。对于任何政治上的失败，约翰逊从来没有高兴过。这也充分说明了他致力于做正确的事情，甚至愿意冒着牺牲总统职位的风险，只为推动一项法案。

约翰逊把立法相关的大量管理工作都交给了明尼苏达州的参议员休伯特·汉弗莱。而共和党少数派领袖，伊利诺伊州的埃弗里特·德克森（Everett Dirksen）才是影响立法能否通过的关键人物。“现在你要知道，除非搞定埃弗里特·德克森，否则这项法案是无法通过的，”约翰逊对汉弗莱说，“因此，你和我要去搞定他。你现在就要做好准备，一定要多和德克森待在一起。你得让他参与进来，得让他一直满意。”总统还强调说：“快去看看德克森！陪德克森喝酒！陪德克森聊天！听德克森的话！”

约翰逊和他的盟友们从未放弃。“我们组织得很好，组织得非常好，”汉弗莱回忆说，“我想这还是历史上的第一次，我们每天发布简讯，汇报前一天发生的事情，并让我们的支持者知道反对方的观点。最重要的是，我们在任何时候都与白宫，与总统本人保持着完全畅通的联系。总统回答了每一个问题，在我的记忆中，他做了我们所要求的一切，通常还会做得更多。”

约翰逊总统相信，如此庞大的立法和文化事业若要通过投票来完成，必须打破党派之间的界限。“除非我们有共和党人加入并帮助我们，”约翰逊对汉弗莱说，“否则我们这个该死的国家将会发生叛乱。我们必须把这项法案变成美国的法案，而不仅仅是民主党的法案。”约翰逊在和德克森谈话时也用了类似的措辞。“我们不希望这是一项民主党法案，”约翰逊对这位来自伊利诺伊州的共和党人说，“我们希望它是美国的法案。它一定能够配得上‘林肯之乡’。来自伊利诺伊州的你也一定会通过这项法案，而我将确保你得到应得的荣誉。”

最后，在1964年初夏，约翰逊赢得了最终的投票，终结了参议院的种族隔离主义者们对民权法案的阻挠。“这就是一个奇迹。”罗伯特·肯尼迪对约翰逊如此说道。事实上，这不是奇迹，这是令人难以置信的高强度工作创造的结果，饱含了总统让希望与历史战胜政治计谋与恐惧的努力。肯尼迪-约翰逊的司法部官员拉姆齐·克拉克（Ramsey Clark）回忆道：“当时我有一种光荣的感觉，真的有这种感觉。美国人民似乎极其慷慨、无私、充满善意，他们都想为这一重大错误做些什么。”一位来自亚特兰大的民主党众议员查尔斯·韦尔特纳（Charles Weltner）在最终投票时将最初的反对票改成了赞成票。韦尔特纳说：“我会敦促大家

放下过去，开始新的工作，建设新的南方。”约翰逊总统说：“我们不应该永远被一个‘注定失败的事业’束缚。”

7月2日，星期四，约翰逊在东厅签署了《1964年民权法案》。两天后，7月4日，罗伯特·肯尼迪给在牧场的约翰逊总统打了个电话：“听好了，今天真是一个好日子！”

“好的。”约翰逊说。

“昨晚，密西西比州杰克逊市的商会投票通过了该法案，并且投票结果是16票对1票。”肯尼迪说，“这真是意义非凡。”

约翰逊说：“太棒了！”

“是啊，然后……萨凡纳、亚特兰大，所有这些城市都相继开展了对法案的投票。伯明翰、蒙哥马利和许多其他城市也都进展得非常非常顺利。”

约翰逊很高兴，但他也知道，这只是一次战役，而不是战争。“我希望你能设计出一份最严格的投票权法案。”约翰逊对司法部的尼古拉斯·卡岑巴赫（Nicholas Katzenbach）如此说道，他也对即将成为他的副总统的休伯特·汉弗莱提出了同样的要求。“他曾经告诉我，‘休伯特，我想要所有的权利——在公共汽车和餐馆等所有领域，但是，投票权一定不能包括如果、和、但是，这可是关键。’”汉弗莱回忆约翰逊时说，“当黑人得到了这些权利，每一个政客，无论是北方的还是南方的，东方的还是西方的，都要尊重黑人，请求他们的支持。”

为了通过《1964年民权法案》，约翰逊面对了许许多多抗议的声音——实际上，已经远非抗议。约翰逊知道他和他的政党将付出政治代价。“虽然这是一个重要的收获，”约翰逊在签署《1964年民权法案》之后对比尔·莫耶斯（Bill Moyers）说，“但是我认为，我们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里，要把南方交给共和党了。”

在胜利到来的时刻，约翰逊遭遇了一个很常见的现象：在取得杰出成就之后感到抑郁。惠灵顿曾经说道：“除了一场战斗的失利，没有什么像一场战斗的胜利一样令人忧郁了。”约翰逊做了一件自林肯以来所有总统都没有做过的事情。约翰逊认真思考了一段时间，想要退出1964年的总统竞选，退休回到得克萨斯州。

“你和哈里·杜鲁门、富兰克林·罗斯福、林肯一样勇敢。”约翰逊夫人在这段时间给约翰逊写信时都称呼她的丈夫为“挚爱的”，“我无法用语言表达你一直以来的坚强、耐心和果敢。我为此而敬佩你，这个国家的大多数人也是如此。对你珍视的国家而言，现在下台是错误的，你在未来也会无所建树。”

约翰逊选择留下来继续奋战了。于是，总统职位似乎就是约翰逊的一切（或几乎是一切），而他也相信总统职位是这个国家的一切（或几乎是一切）。1963年6月的第一周，在与肯尼迪的法律顾问和演讲稿撰写人西奥多·C.索伦森（Theodore C.Sorensen）的录音电话中，时任副总统的约翰逊敦促索伦森，肯尼迪总统应该明确表示支持公民权利，最好是在南方。约翰逊告诉索伦森，肯尼迪应该这样说：

我们都是美国人。我们有一条金科玉律：“你要别人怎样待你，你就要怎样待别人。”现在，我是这个国家的领袖。当我命令人们作战时，我命令的对象是不分肤色的。他们扛着我们的旗帜钻进战壕。黑人会这么做，墨西哥人会这么做，其他人也会这么做。当我们在高速公路旁属于他们的餐厅吃饭时，他们也是这么做的。我希望你们都能这样做。我希望国会也如此，让我们所有人得到同等的待遇，不分种族。

约翰逊说，他确信这种坦率是值得的；他认为，肯尼迪这么做的话，“会让一些煽动者陷入困境”。在林登·约翰逊看来，关键点在于：要让种族正义作为一种道德要求不证自明，以至于整个国家都不得不同意。“然后，反对总统的人就会被置于偏执狂的位置上。”约翰逊对索伦森说，“总统周围就会有一个气场、一个光环，或诸如此类的东西——每个人都会信任总统，信任这位最高统帅……善良的人和教会的人都会围绕在总统的周围，也许不是绝大多数人，但全国范围内的多数善良之人都会这样……那会是成千上万的人。”

约翰逊说，民权方面的重大进展虽然是可能的，但是只有总统才能成功地传达这一信息。他说道：“我相信总统职位能帮他（这里依然指的是肯尼迪）做到这一点。从密尔沃基到芝加哥，从纽约到洛杉矶到伊利诺伊，从葛底斯堡到达拉斯，从约翰逊市到得克萨斯，我都和黑人交谈过，我想我知道一件事，黑人已经厌倦了耐心等待这回事，厌倦了缓慢的进程，他们想要的并不是行政命令或立法，而只不过是一个道德的承诺——总统会支持他们的承诺。”

一周前，阵亡将士纪念日那天，这位副总统在葛底斯堡公开表示支

持民权，他也为他当天的讲话而感到骄傲。现在，他又回忆起其他一些令人鼓舞的时刻。“我今年去过北卡罗来纳州……我也去了佛罗里达。”约翰逊说，“这两个地方都不允许黑人来听我的演讲。我说‘我要过来，我要谈谈他们的宪法权利，我要他们和我一起登上演讲台，如果你不让他们来，我就不来了，就这样’。多亏了上帝，这两个地方都让黑人来了。他们就站在演讲台上……还和我一起吃饭。”约翰逊想到了西奥多·罗斯福所说的“天字第一号讲坛”，然后接着表达了他对总统的领导方式的看法：

总统是具有强大力量的人。总统不一定要在纽约哈勒姆区的集会上演讲，他可以选择密西西比州、得克萨斯州或路易斯安那州的某个地方，只需要一支有几个黑人的仪仗队，然后完全按照自己的良心说话，再让所有的电视转播。接着，总统可以指出这一点，或者这么说：“我必须命令这些孩子参加战斗，在战壕里举着国旗。我不会问他们的名字，或者他们的肤色，信仰的宗教。假如我命令他们参战，我就必须让他们在这个国家能自由地吃和睡。”然后……每个人……回家问自己的妻子：“这是否存在问题？”他们就会追问自己的良心。每个传教士就会开始就这个问题布道。我们应该意识到这一点，要让他们都行动起来。

在1964年的总统大选中，林登·约翰逊的竞选对手是来自亚利桑那州的保守派参议员，共和党候选人巴里·戈德华特。约翰逊也终于有机会按照他给索伦森的建议行事了。10月，总统按计划到了新奥尔良。他的助手比尔·莫耶斯通过电报传达了一些意见：新奥尔良的一些人，包括我们的先遣队员，认为总统不应该提及“公民权利”，他们更喜欢的表述则是“宪法权利”。

总统仍有其他的想法。在新奥尔良荣格酒店的一次晚宴上，约翰逊说：“如果我们要弥补我们的历史，使这个国家完整，就必须明白——若想繁荣，就不能有梅森-迪克森线^[3]，若要机遇，就不能有肤色的分界线。”他呼吁人们团结起来对抗恐惧的力量。“如今，那些想要利用我们、毁灭我们的人，首先要分裂我们……假如他们分裂了我们，他们就能伺机而动。这些年来，他们一直在挑拨我们的仇恨，用脚踩在我们的脖子上，分裂我们。”

总统说，现在就是超越种族主义的时候了。“不管你的观点是什么，我们有《宪法》《权利法案》《土地法》，以及参议院三分之二的民主党人投出赞成票和四分之三的共和党人投出赞成票的《1964年的民权法案》。”约翰逊说，“我签了字，我要执行这一法案，我要遵守它的

规范，我认为任何配得上总统职位的人都会做同样的事情.....我不会再让他们制造仇恨，并试图通过宣扬他们的偏见来收买我的人民。”

在他的回忆录中，约翰逊回忆道：“掌声并不是压倒性的。但我致力于此，我必须继续下去。我想让全国人民都知道，敌意和仇恨是多么严重地损害了我们共同的努力，并消散了共同的能量。”他说，“我只能说出我内心深处的信念，我发自内心的即兴之言。”

约翰逊对新奥尔良的听众说，有一天晚上，一位来自南方的老民主党参议员〔约翰逊在演讲中没有提到这位参议员的名字，但他指的是参议员老乔·贝利（Joe Bailey, Sr.），他在密西西比州长大，在众议院和参议院代表得克萨斯州〕一直在和萨姆·雷伯恩聊天，后者当时是一位来自得克萨斯州的年轻国会议员。“这位老参议员谈论的是我们如何受到某些经济利益的摆布，以及他们是如何剥削我们的。”约翰逊回忆道。老参议员还说：“萨姆.....我想回到家乡，给他们再带来一场民主党人的演讲。我内心深处已经想好了一场演讲。但在这个可怜的、古老的州，那里的人们已经30年没有听过民主党人的演讲了。每次选举，他们听到的全都是：黑人，黑人，黑人！”

人们感到震惊，然后起立为总统鼓掌，经久不息。“许多尖酸的批评家都确信，这是约翰逊最辉煌的时刻。”历史学家威廉·E.洛克滕堡（William E. Leuchtenburg）写道，“北方人不可能发表这样的演讲，或表达同样的意思。”约翰逊已经完成了他来这里要做的事。约翰逊回忆道，他决心要在种族隔离的南方宣扬种族包容的思想，不是在纽约、芝加哥或洛杉矶，而是在新奥尔良——在家乡附近，在自己的“后院”。

到了11月，林登·约翰逊以61.1%的选票，44个州支持的压倒性优势赢得了一个完整的总统任期。戈德华特只赢得了6个州的支持。（除了亚利桑那州外，戈德华特的胜利都来自南方的旧邦联，包括路易斯安那州，尽管约翰逊也曾在路易斯安那州慷慨激昂地宣扬公民权利。）

不管差距有多大，约翰逊都不能停下脚步。“我刚刚当选，现在是我和国会的蜜月期，”总统对他的幕僚说，“但在我提出建议之后，我将逐渐失去我拥有的权力和权威.....我在任的每一天，我推动自己计划的每一天，我都会失去一部分的影响力，因为这就是总统做事的本质。总统会用光所有的资本。而且，其他事情的发生也会消耗总统的资本.....比如越战，或者某件让我失去现在所拥有的一切的事情。因此，在我周围的气场或光环消散之前，我希望你们能抓紧时间，尽一切可能的努力

让我所有的计划尽快地实现。”

就像前一年约翰逊争取德克森一样，约翰逊又向来自密歇根州的众议院共和党新领袖，国会议员杰拉尔德·福特（Gerald Ford）抛出了橄榄枝。“我不想和你斗争，因为我不想竞选连任（1965年的一个有争议的提名），”约翰逊对福特说，“我只是想成为一个好总统，我希望你能帮助我。我希望，在你认为对的时候可以支持我，并为之感到骄傲。”

1965年1月15日，星期五，是马丁·路德·金的36岁生日，美国总统约翰逊打电话向他送上最美好的祝愿。投票权，是南方的黑人始终被剥夺的东西，也是约翰逊首要解决的问题。“博士，所有黑人公民也获得投票权才是最有效的东西，”约翰逊对金说，“任何巧舌如簧的言辞都没有用。”拥有投票权意味着权贵阶层，以及想要获得权力的竞选者“到时候都会主动来找你，而不需要你打电话给他们”。

金与同他一起参加运动的同事们都理解这一点，于是在1965年的头几天，他们就在亚拉巴马州发起了一场投票权运动。在亚拉巴马州塞尔马市达拉斯县，冲突一触即发。1965年3月7日，星期日，从塞尔马到蒙哥马利的投票权游行才刚刚开始，亚拉巴马州的警察就袭击了一队非暴力示威者。在埃德蒙·佩特斯桥下，当时才25岁的约翰·刘易斯被困在警察与马路之间，在吸入了催泪瓦斯，头上挨了两记警棍后，他浑身发抖，觉得一切都变得模糊起来。他能听到尖叫声、种族歧视的辱骂声和骑兵的马蹄声。刘易斯发觉头骨骨折、视力模糊，他相信自己的末日已经到了。“会死的，”他自言自语地说，“我会死在这里。”奇怪的是，刘易斯没有恐慌、没有喘息、没有打斗、没有恐惧，他很平静。

但在那天，刘易斯周围的一切都在纷争之中，连电视摄像机也嗡嗡作响。当天晚上，亚拉巴马州警察袭击刘易斯及其游行同伴的画面开始播放；美国广播公司（ABC）暂停了《纽伦堡审判》首映的播放，插播了这段突发的录像。在南部一个小城市，一个平常日子里所发生的事情，很快被所有人知道，并被称为“血色星期日”。那天桥上的景象，也成了漫长文明史中非常罕见的存在，即历史的十字路口。

作为一个非暴力的社会变革者，刘易斯经历了更接近过去的革命先烈，而非在当下政治环境可能经历的事。“当我在桥上被殴打并摔倒的那一刻，”刘易斯回忆说，“我真的以为这是我最后一次抗议，也是我最后一次游行了。我以为我将会死亡，我想，‘没关系，没关系，我正在做我该做的事’。”这件事戏剧化地将种族隔离的不公正一面凸显了出

来，并促使美国白人开始忏悔——这不是通过暴力的方式，而是通过见证暴力的方式促成的。

刘易斯于1940年出生在一个佃农家庭，通过在亚拉巴马州派克县的家庭农场里向小鸡演讲，他克服了童年时的口吃。在蒙哥马利巴士抵制运动使马丁·路德·金一举成名之后，刘易斯找到了新的民权偶像，成为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的主席，并在随后的运动中开始了传奇般的生活。刘易斯在南部多次遭到殴打和逮捕，包括在著名的“自由乘车者”运动中；他在1963年的华盛顿游行中发表过讲话；在3月的第一个星期日，他领导了为争取投票权而举行的“由塞尔马向蒙哥马利进军”运动，他和霍齐亚·威廉斯（Hosea Williams）一起登上了佩特斯桥，并在那里遇到了一队州警。



1965年3月7日，星期日，在亚拉巴马州官方殴打了非暴力的投票权游行之后，这一天被称为“血色星期日”

刘易斯已经做好了被逮捕的准备。他背包里有两本书、一个苹果和一个橘子，还有一支牙刷和牙膏。那天，他听见了对方指挥官的命令：“州警们，冲啊！”他始终记得袭击者那庞大的规模，以及他们的反应：“州警和义警像人浪一样，一齐向前冲，形成一片模糊的蓝衬衫、警棍和警鞭。”刘易斯在他感人的非暴力运动回忆录《随风而行》

（*Walking with the Wind*）中写道：“我们没有机会转身撤退。”他们当时只能承受痛苦，没有得到任何人的帮忙。

刘易斯活着回到了游行的总部——位于塞尔马的教堂，布朗教堂AME教堂，并最终被说服去当地的急诊室。他依然记得那里到处都是求医的受害者，他们的衣服上都是催泪瓦斯的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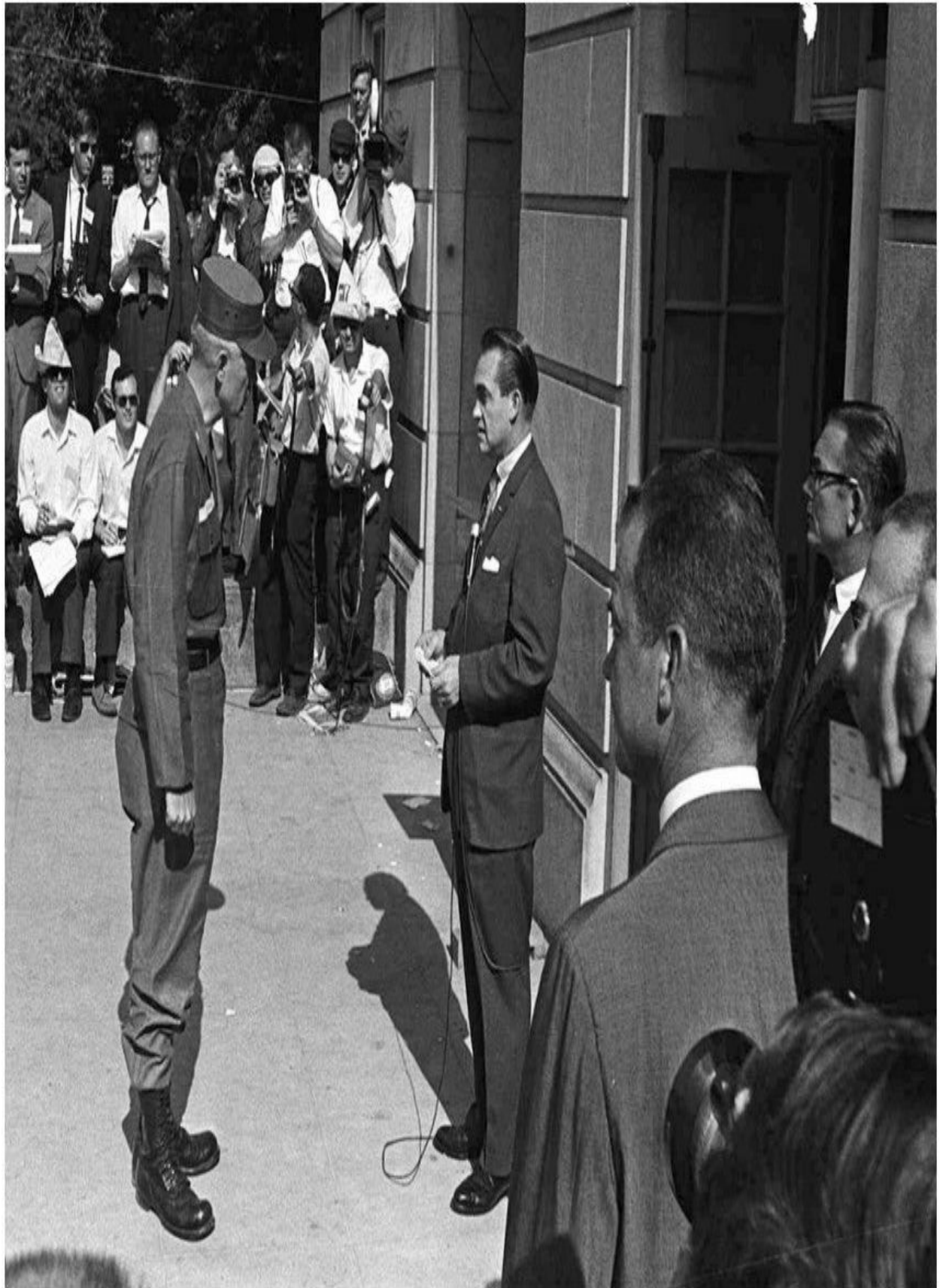
对刘易斯而言，公民权利的斗争总是围绕着美国灵魂中最美好的东西（优雅和爱，虔诚和慷慨），是否能战胜最糟糕的东西（种族主义和仇恨，恐惧和残酷）。最终，在经历了游行、殴打和骚乱之后，光明基本上战胜了黑暗。“我从小就觉得南方有邪恶，但也有善良，而且非常多。”刘易斯说，“我们仍在成长的过程中。我对美国南部充满希望，我相信我们将带领美国走向金博士所说的‘爱的社区’。我一直在旅行，每当我回到南部，我都会看到这样的进步。南方的许多人，的确已经开始弥补自己的过错。人们都感到更自由、更纯粹、更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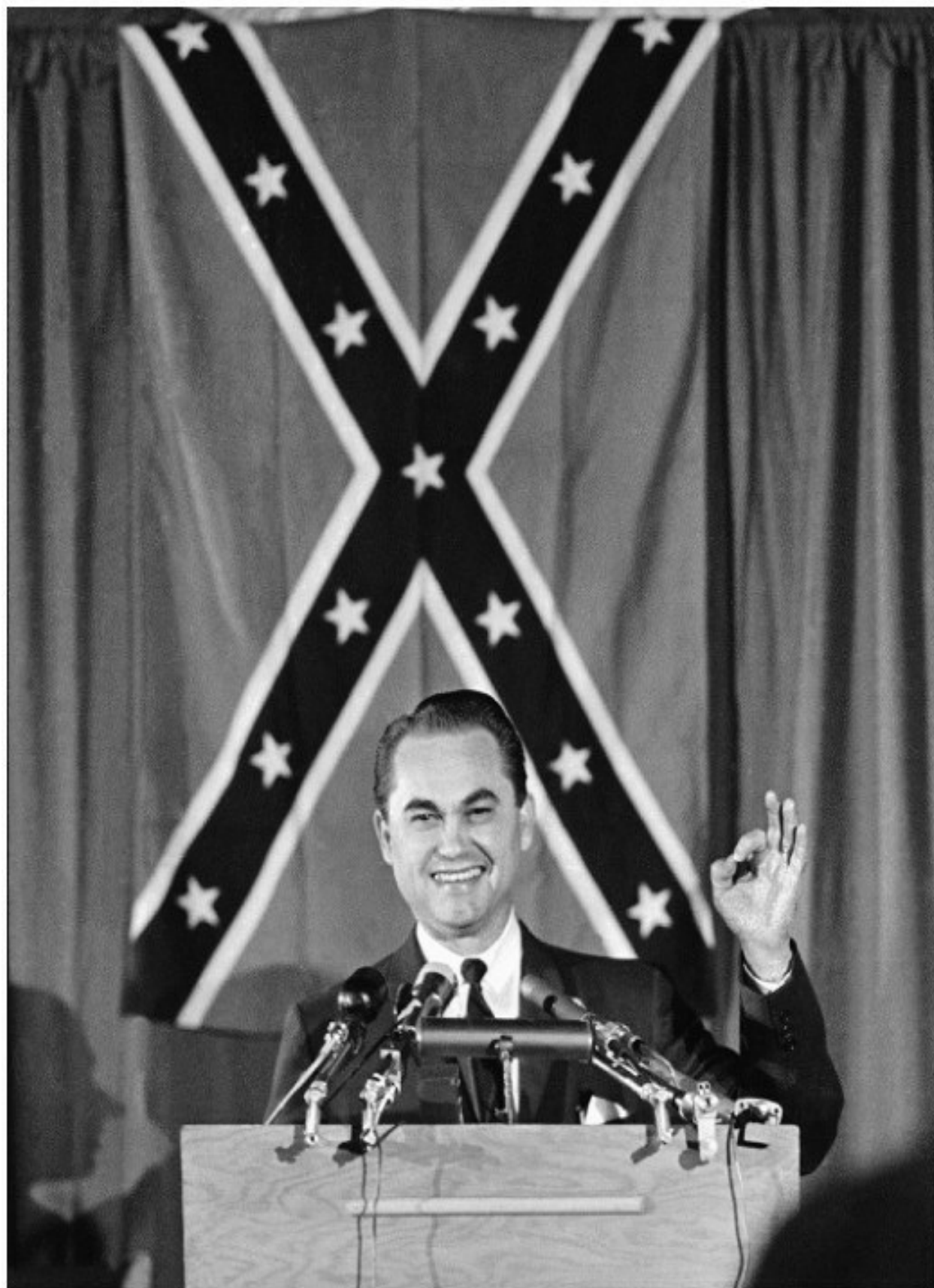
刘易斯仍是一个传教士。很久以前，他在农场自己训练而得的声音，如今变得更加迷人。“1965年的游行，给美国的灵魂、心脏和血管，注入了非常特殊的东西，”刘易斯说，“实际上，这场游行也告诉我们，我们必须要让我们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结构更加人性化。当人们看到那座桥上发生的事情时，所有美国人都有一种深恶痛绝的感觉。”

深恶痛绝之后，人们开始弥补以往的过错。“归根结底，我们生活在同一个国家、一个家庭，甚至生活在同一间房子里——这不仅是黑人与白人的家，而且是南方之家，美国之家，”刘易斯说，“我们可以前进，我们可以进步，我们可以创造一个多种族的社区，一个真正民主的社会。我想我们正在去往那里的路上。路上可能会有一些挫折，但我们会抵达的。我们必须充满希望，永不放弃，永不屈服，保持前进。”

随着塞尔马地区的州警打人事件的画面传遍全国，约翰逊明白他需要采取行动了，但他很谨慎。如果对州长华莱士和亚拉巴马州的权力结构进行猛烈抨击，可能所引发的比能解决的问题更多。“如果我派遣联邦士兵穿上他们的黑色大靴子，介入事件，那就像美国回到了重建时期一样。”约翰逊私下里说，“我也将失去每一个温和派的支持，不仅是亚拉巴马州的，还有整个南部的。大多数南方人不喜欢这种暴力。他们都知道事情早晚会发生改变……但按照内战的做法就不行了！”

约翰逊通过他的朋友比福德·埃林顿（Buford Ellington）——后来的田纳西州州长，让华莱士同意了来白宫会面。这是林登·约翰逊与华莱士的一次经典交锋。总统约翰逊让华莱士坐在椭圆形办公室的沙发上，然后自己坐一个相对沙发来说更高的摇椅上，俯视着这个小个子男人。“我一直盯着州长华莱士的脸，”约翰逊回忆说，“我看到一个紧张、好斗的人，一个粗暴、精明的政治家，他一直都在尝试玩弄人民内心最深处的骄傲与偏见。”





“永远隔离！”乔治·华莱士州长在1963年1月的就职演说中宣布。那年6月，他曾站在亚拉巴马大学门口，阻止学校取消种族隔离，但他失败了



略显高大的约翰逊说，华莱士明明可以立刻解决掉所有这些麻烦。“你为什么取消你管辖地区的所有学校的种族隔离政策？”约翰逊问道，“现在你和我，站到电视摄像机面前，宣布你已经决定取消亚拉巴马州每所学校的种族隔离政策。”

“哦，总统先生，我不能那么做。”华莱士说，“学校有学校董事会，会自行决策的。我没有政治权力这么做。”

“别给我扯了，乔治·华莱士。”约翰逊如此说道。在随后的会面中，总统提出了一个更重大的问题。

“乔治，你为什么要这么做？”约翰逊问道，“你上任时是一个慷慨的人，你一辈子都在为穷人做事。现在，你为什么要这么做？你为什么对黑人的事情放手不管？你应该为了苏西阿姨在疗养院忙活，为了她找人帮忙。”

约翰逊描述了“伟大社会”——他对医疗、教育和贫困等提出的宏大计划。一切似乎都有可能实现。为什么不参与进来呢？

“听着，乔治，忘了1968年，”约翰逊说，“想想1988年。你和我，到时候可能都死了。乔治.....你死后想留下什么？你想要一个巨大的大理石纪念碑，上面写着‘建设者——乔治·华莱士’，还是想要一块瘦骨嶙峋的松木板，横卧在粗糙的土地上，上面写着‘仇恨者——乔治·华莱士’？”

华莱士让步了。在总统约翰逊的压力下，州长华莱士同意在游行恢复时维持秩序。“该死，如果我在他那里待得再久一点，”华莱士说，“他就该让我和他一起争取民权了。”显然，美国总统获胜了——游行者会受到保护了。

与华莱士的会面是在1965年3月13日，星期六中午。两天后，3月15日，星期一的晚上，林登·约翰逊迈着大步，目标明确地走进众议院。他径直走向讲台，没有停下来和许多人握手，他还有工作要做。他站在台上，副总统汉弗莱和众议院议长约翰·麦科马克站在他的身后。总统打开了一个文件夹——这篇演讲词是他的顾问理查德·古德温（Richard Goodwin）在截止日期前才写好的——开始演讲。他故意做得很慢。约翰逊的公开演说往往有些油腔滑调，甚至有些沉闷，因此约翰逊试图给

他的演说注入一些严肃性。今晚，约翰逊的发言很好。约翰逊虽然是一个公众人物，但他此刻似乎摆脱了政治算计和务实的考量。“今晚我为人类的尊严和民主的命运而演说，”约翰逊说，“我呼吁两党所有成员、所有宗教与肤色的美国人以及来自这个国家各地的人，一同和我参与这项理念。^[4]”约翰逊接着说：

历史和命运于某个时间在某处相会，形成人类对自由的无止境追寻的过程的转折点。这发生在列克星敦和康科德，发生在一个世纪前的阿波马托克斯，也于上周发生在亚拉巴马州的塞尔马……

现在，我们正经历重大的危急时刻。对重大议题的争论充斥了我们当下的生活：战争与和平的议题，繁荣与萧条的议题。但任何时代都少有能够揭露美国本身隐秘的议题——并非关于经济增长或富裕、福利或保障，而是关于我们热爱的祖国的价值观、目标及意义。

美国黑人的平等权问题就是这样一个议题。假如我们战胜了所有敌人，积累了财富并征服了这个星球，却仍对此议题持不平等态度，那么我们作为一个民族或国家都是失败的。

一个国家就如同一个人，“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

讲到此处，议员和来宾第一次从深思中醒悟过来，转而开始鼓掌。《圣经》的话语——约翰逊引用的是《马太福音》中耶稣的话——使人们产生了共鸣。总统约翰逊继续说道：

美国没有黑人的问题，没有南方的问题，没有北方的问题，只有美国人的问题。今晚，我们再次相遇，我们都是美国人，不是作为民主党或共和党，我们是以美国人的身份在这里解决问题。

美国是世界历史上第一个为实现某一目标而创建的国家，与这一目标相关的重要话语仍回响在每个美国人的心中，无论是在北方还是在南方：“所有人生而平等”“征得被统治者同意的政府”“不自由，毋宁死”……这些不应该只是漂亮的词句，也不应该是空洞的理论。

许多涉及公民权利的问题是非常复杂的，也是最困难的。但是对于这一问题不能也不应该有争议。每一个美国公民必须有平等的投票权……

然而，残忍的事实是，全国很多地方的黑人被禁止投票，仅仅因为他们是黑人。

人类的所有聪明才智都使用在拒绝这项权利上。前去登记的黑人公民不是被告知日期错误，时间晚了，就是负责的官员缺席。如果黑人坚持并设法到登记处，他也许会因为没写中间名或在申请表上省略了一个字而被取消资格。

如果黑人设法填写申请表，他则必须接受测试。登记员是唯一判定他能否通过测试的人。他可能会被要求背诵完整的宪法或解释州法中最复杂的条款，即使是大学学位也不能证明其具有读写能力。

实际上，唯一可以通过这些阻碍的方法就是证明你是白种人……

塞尔玛发生的事件只触及了美国各地更大型运动的一部分。这是美国黑人为保障自己的美国生活美满幸福而做的努力。

美国黑人的事业也必定是我们的事业。不仅是黑人，实际上我们所有人都应当克服偏执和不公正的遗毒。

我们也终将攻克难关。

在国会演讲的当晚，金打电话给约翰逊，他当时已经回到白宫。“总统先生，”金说，“经过了一个世纪，一位南方的白人总统正领导着拯救黑人之路，这真是一个讽刺。”

“谢谢你，牧师。”约翰逊说，“你是让这一切成为可能的领袖。我只是跟着你，努力做正确的事。”

“争取自由是困难的，”约翰逊在8月签署《1965年选举权法》（Voting Rights of 1965）时说，“但我也知道，要改变多年的习惯和习俗是多么困难。在美国的任何地方，不公正都没有生存的空间；对于那些无法接受旧的生活方式瓦解的人，不公正总有可以理解的余地。对他们而言，我今天只是单纯地说：公正一定会到来。公正应该到来，这才是对的。”

这句话就像是林肯的回声，也许是巧合，却很能说明问题。林肯谈到了内战的悲剧（“战争来了”）。约翰逊现在则谈到进步，谈到了更光

明的一天（公正一定会到来）。

这个圈子里的所有人——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包括他自己——都不知道他是否真的会那样做。1968年3月31日，星期日，约翰逊总统定于晚上9点向全国发表有关越南战争的讲话。他起草了一部分内容，准备在演讲结束时宣布他将不会在11月争取连任。总统已经与家人和几位顾问讨论过这个问题，但经过四年多的动乱和战争，他可以信任的人已经很少了，约翰逊想暂时不做决定。

在那个星期日，约翰逊到他助手马文·沃森（Marvin Watson）的办公室，与特里·桑福德（Terry Sanford）一起讨论竞选的事宜，后者是北卡罗来纳州前州长，并且已经同意管理1968年的竞选活动。“在白宫待了一整天之后，”约翰逊的顾问约翰·P.罗奇（John P. Roche）回忆说，“特里·桑福德离开白宫去了机场，当时还以为自己是竞选经理。”仅仅几个小时之后，电视上出现了约翰逊的画面，约翰逊庄严而缓慢地说：“我不会参加，也不会接受我的党派提名我参加下一轮的总统竞选。”罗奇简直不敢相信：“我已经在车的保险杠上贴上了一张‘林登·约翰逊68’的贴纸，我还戴着一个‘林登·约翰逊68’的纽扣。而且，这种东西我还有15000个。”

1968年这一年就是分水岭：从惊喜到反转，从破灭的希望到逐渐增加的恐惧，从落空的计划到意想不到的新现实。这一年始于越南的“新春攻势”，紧接着就是一片混乱：马丁·路德·金与罗伯特·肯尼迪的逝世，席卷美国许多城市的骚乱，芝加哥灾难性的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最后，令人厌烦的是，理查德·尼克松当选为美国第37任总统。在越南的美军超过了50万人，其战斗死亡率约为每天46名美军——那一年在越南战场死亡的美军共计16 899人。那是一个暴力、混乱、失落和悲剧无处不在的时期。

在约翰逊于晚上宣布退出1968年的竞选活动的同一天上午，马丁·路德·金在华盛顿国家大教堂进行大斋节的布道。当时的布景很好，群众欢呼雀跃，金也很放松。离复活节虽然还有两个星期，但金并不关心基督教的日历，而是将心思放在大教堂华丽的彩色玻璃之外的现实世界上。金站在装饰华丽的坎特伯雷讲坛上，凝视着广阔的中殿，呼吁他的听众们来听福音。



林登·约翰逊谈到总统这一职位的时候，说：“每一个占据这个职位的人，都必须尽其所能去胜任它。”

“我们为命运所束缚，陷入一个无法逃避的相互联结的关系网络中。”金说，“任何直接影响一个人的事情都会间接影响其他所有人。由于一些奇怪的原因，在你成为你该成为的人之前，我永远都不可能成为我该成为的人；而在我成为我应该成为的人之前，你也永远不可能成为你该成为的人。这就是上帝创造宇宙的方式，这就是命运的结构。”

在这一周结束之前，金就去世了。当金在主教仪式的圣歌与赞美诗中布道之时，历史也在迅速地向前发展。在山顶大教堂的阴影下，约翰逊正在准备晚上向全国发表的讲话。到了周日，礼拜者再次聚集在国家大教堂的神圣之地时，金将会在孟菲斯的洛林汽车旅馆306号房被暗杀者的子弹杀死。



马丁·路德·金会在全国巡回布道，告诉人们：“我们为命运所束缚，陷入一个无法逃避的相互联结的关系网络中。”

金的尘世之旅就这样结束了。他的公共生活开始于蒙哥马利，这一段旅程是不安的，却处于国家的信仰、政治和历史交织的关键路口。他在不同的世界之中生活，虽然有时它们是重叠的：黑与白，善与恶，人类之国与天堂之国。在现实诉求的冲击下，金厌倦了圣奥古斯丁所言的“永远古老，永远崭新”的说法，而是坚信通过先知的预言与基督的榜样示范，我们就能够从过去走进处于“现在的危急时刻”，从而解放未来。

金不是完美的，但没有人是完美的。了解金就是了解美国的历史。从蒙哥马利的公共汽车抵制运动到伯明翰的示威游行，从“我有一个梦想”的演讲到在塞尔马争取选举权的斗争，从他参与反贫困运动到他反对越南战争，金以先知的声音，敦促一个国家悔改，回归正义。

这些运动所涉及的人远远不止马丁·路德·金，但历史上反复出现的一个事实是：人类愿意追随代表了大家的共同信条的布道者。在20世纪50年代与60年代，在与《吉姆·克劳法》做斗争和追求经济正义的过程中，金就是那个布道者。只要这个美国故事流传下去，金就会成为人们迷恋和崇敬的对象。

1968年，金在华盛顿的最后一次周日布道中，谈到了美国及其义务。《圣经》教导我们，无论是个人还是国家，被赋予的越多，人们对个人或国家的期待就越大。“总有一天，我们将不得不站在历史之神的面前，谈论我们所做过的事情，”金说道，“我们可以说我们建造了跨越海洋的巨大桥梁，建造了亲吻天空的宏伟建筑。我们制造的潜艇可以潜入海洋深处。我们依托科技的力量创造了许多其他东西。”

这场布道将政治和信仰结合在了一起。金接着说：“我似乎听见历史之神说，‘这还不够！我饿了，你们不给我饭吃；我赤身露体，你们不给我衣服穿；我作为客人，没有房子，但你们不留我住。因此，你们不能创造伟大的王国。我的兄弟们，这些事你们既做在我这兄弟中最小的一个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这就是今日美国所面临的问题。”

等到星期四晚上，金去世了。约翰逊得知金被暗杀的消息后，打电话给科雷塔·斯科特·金（Coretta Scott King），然后呼吁全国保持冷静。

第二天，4月5日，星期五，总统出席了在国家大教堂为金举行的追悼会。回到白宫后，约翰逊宣布全国哀悼一天。“小马丁·路德·金博士的梦想，”总统说，“并没有随他而去。”

在金遇刺的那天晚上，罗伯特·肯尼迪正在前往印第安纳波利斯的路上，寻求民主党总统的提名，他从《纽约时报》的小R.W.艾泡（R.W.Apple, Jr.）那里得知了暗杀事件。肯尼迪当时穿着一件属于他哥哥约翰·肯尼迪的大衣，他向市中心的人们透露了这个消息。他说：“美国需要的不是分裂、仇恨、暴力和无序，而是彼此的关爱、智慧和同情，以及对那些仍然受苦受难的人所表达的正义感——无论他们是白人还是黑人。”

即便如此，厄运依然没有结束。4月，杰奎琳·肯尼迪（Jacqueline Kennedy）预感到了灾难。“你知道我觉得什么事会发生在博比（罗伯特的昵称）身上吗？”她问小阿瑟·施莱辛格道，“和发生在约翰身上的事情一样……这个国家充满了太多的仇恨。”到了6月，她被证明是对的：罗伯特·肯尼迪在赢得加州初选后，在洛杉矶的国宾饭店被枪杀。在大厅里，有一个女人尖叫着：“不，天哪，不！这又发生了。”

人们对世界失去平衡的恐惧，帮助了理查德·尼克松。尼克松在八年前以微弱的劣势输给了约翰·肯尼迪，在1968年11月则以微弱的优势险胜休伯特·汉弗莱。1968年的竞选依然反映了大众的情绪，在今后创建福克斯新闻频道的罗杰·艾尔斯（Roger Ailes）等人的建议下，尼克松以文化民粹主义为竞选主题，争取精英们的支持，并暗示少数群体正在削弱美国的伟大。那年11月，乔治·华莱士以第三党派的身份参加竞选，赢得了全国13.5%的选票，赢得了亚拉巴马州、路易斯安那州、佐治亚州、阿肯色州和密西西比州5个州的支持，45张选举人票。对一个民粹主义候选人来说，这并不是一个糟糕的起点。尼克松会告诉选民，隔离墙和关税会把他们曾经熟悉的美国带回来。

1969年1月20日，星期一中午，理查德·尼克松站在国会大厦的东门廊上宣誓就任美国第37任总统。前任总统约翰逊则由于对美国长期深陷无果的东南亚战场感到厌倦，同时对在国内建立“伟大社会”感到筋疲力尽，而觉得思绪飘忽不定。“总统这一职位的复杂性使每一个有志于此的人都觉得自己力不能及。”约翰逊在回忆录中说道，“每一个占据这个职位的人，都必须尽其所能以胜任它。我相信，任何一个曾经居于总统这一职位的人，其内心深处都是谦卑的，能够认识到，没有一个现实中的凡人，能够拥有所有必备的资质。”

约翰逊回忆时说他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所有的努力。“近两个世纪以来，学者们一直在定义和完善总统的作用。”他回忆道，“所有这些定义的核心仍然是一个基本原则，即总统的工作是确定国家的优先事项，总统必须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良心来确定优先事项.....如果说，总统是被聘用的，他要投入精力，那我已尽了最大的努力，并且投入到了极限。”

尽管约翰逊总统的大部分任期都是在越南战争中度过的，他在国内也留下了宝贵的遗产。除了医疗保险和“伟大社会”计划中的其他立法外，他于1965年签署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移民和国籍法》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取消了自20世纪20年代初生效的国籍配额制度，更开放地打开了国家的大门。《1964年民权法案》增添了一个词——“性别”，使得性别差异也受到了法案的保护。在法律中增加女性这一主体，是日益兴起的女权运动在争取平等的过程中，所取得的重要的立法胜利。

1969年5月21日，星期三，纽约州众议员雪莉·奇泽姆（Shirley Chisholm）在众议院发言时，本着时代的精神，提出了《平等权利修正案》（Equal Rights Amendment）。（该法案于1923年首次提出，多年来一直被积极争取，但仍未能颁布实施。）“议长先生，当一名年轻女性从大学毕业后就开始寻找工作，她很可能会有一段令人沮丧甚至被贬低的经历。”奇泽姆说，“如果她走进办公室参加面试，她首先要被问的问题就是‘你会打字吗？’”她接着说：

作为一个黑人，我对种族偏见并不陌生。但事实是，在政治界，我经常因为我是女人而受到歧视，而非因为我是黑人。

人们越来越无法接受对黑人的偏见。消除这种偏见虽然还需要数年的时间，但注定会消除，因为美国白人慢慢地开始承认了这种偏见的存在。不过，人们依然觉得可以对女性存有偏见。几乎没有人意识到，双薪制以及大多数更好的工作“只招男人”，这都是不道德的.....

我们需要的法律要能保护劳动人民，保障他们获得公平的工资、安全的工作条件，免受疾病和失业的影响，以及为他们提供体面且舒适的退休生活。男人和女人同样需要这些东西。一种性别比另一种性别更需要保护，这是一种男性至上主义的错误观点，就像社会此时正努力纠正白人至上主义的错误观点。两种主义是一样荒谬和不值得尊重的。

林登·约翰逊最后一次公开露面是在1972年底，并且差一点就无法露面。1972年12月12日，星期二，在位于奥斯汀的林登·约翰逊总统图书馆，这名前总统准备就民权问题在会议上发表讲话。休伯特·汉弗莱一家正在来的路上，厄尔·沃伦一家也是。休斯敦当选的众议员芭芭拉·乔丹（Barbara Jordan），圣安东尼奥的众议员亨利·冈萨雷斯（Henry Gonzalez）、弗农·乔丹（Vernon Jordan）以及朱利安·邦德（Julian Bond）都将出席这次的会议。约翰逊很期待，但在会议开始的前一天晚上，他在自己的农场（农场位于大概96千米之外的斯通沃尔）里生病了。更糟糕的是，一场极不寻常的冬季风暴袭击了得克萨斯州中部。冰雪交加，会议组织者被告知，奥斯汀与斯通沃尔之间的道路无法通行。“我当时真的很伤心。”林登·约翰逊总统图书馆的馆长哈里·米德尔顿（Harry Middleton）回忆道。

可以预见的是，约翰逊不在乎别人告诉他什么不能做。首先，当医生告诉他那天早上他病得太重不能离开农场时，约翰逊拒绝了医生的建议。“对约翰逊而言，”记者休·赛迪（Hugh Sidey）回忆道，“那晚他一定充满了痛苦和不安。”

“我下定决心不让他去参加那个研讨会，医生也坚持说他绝对不能去，但他还是去了。”“伯德夫人”说，“我现在意识到他去了也没事，因为他知道他在做什么，也有权决定自己怎么做。”根据赛迪的报道，任性的前总统“穿着深蓝色的总统套装和擦得一尘不染的牛津鞋”，在清晨走进了暴风雪中。在途中，约翰逊对他的司机越来越失望，于是自己换到了驾驶位，在冰雪中奋力前进。

在图书馆发表的讲话中，约翰逊——他的头发更长了，身子更弯了——谈到了这个国家取得了多少进步，还需要向哪些地方努力。“进步实在是太少了。”他说，“我有点为自己感到羞愧，我花了六年的时间，只做了这么一点事情。不要让任何人自欺欺人地认为他的工作已经完成了，因为在白人社会里，黑人或棕色人种依然是不平等的。”

正如为《华盛顿邮报》报道这一事件的尼克·科茨所说，现场有两名听众跳起来，呼吁召开会议以检举尼克松总统。约翰逊回到讲台上，向这个国家提出了他最后的政治建议。年事已高的约翰逊站在那里。“前一天晚上的疲劳感似乎消失了。年事已高的他在肾上腺素的驱使下重新投入工作。”赛迪写道，“他把手放在麦克风前，吹了口气，然后做了一个关于兄弟情谊和理性的布道。”

片刻之后，约翰逊再次到舞台中心，说道：“让我们试着通过理性把我们的人民团结起来，通过理性与国会和内阁进行辩论！通过理性与总统讨论如何领导人民……你不能一开始讲话就说他很糟糕，因为他不认为他很糟糕。你可以先说你相信他想要做正确的事，然而告诉他正确的事是什么，你就会出乎意料地发现，很多想要做正确之事的人都会来帮助你。”

这是一个实用主义者的希望之词。约翰逊看到了他所能知道的国家中最美好的和最糟糕的一面，无论环境多么黑暗，他都有能力做正确的事情。他看到了，他做到了。在新年后的第四个星期，约翰逊怀着自己还能继续工作的信念，去世了。



1947年6月29日，星期日，在林肯纪念堂，哈里·S.杜鲁门成为第一位在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上发表讲话的总统。“我是每一个人的总统。”他对一位反对他的民权计划的南方白人如此说道

注释：

[1] 玛雅·安吉洛：《我知道笼中鸟为何歌唱》，于霄、王笑红译，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第18-20页。

[2] 马丁·路德·金等：《世界上最伟大的50次演讲》，曲英姿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第9页。

[3] 美国马里兰州与宾夕法尼亚州之间的分界线，是过去蓄奴州的最北边界线。——译者注

[4] 约翰逊之演讲《我们终将克服难关》（1965年3月15日）的相关译文参见：徐中川主编《美国总统演讲名篇赏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第194—197页。

结语

一名美国公民的首要职责

人们经常犯错误，但只要时间和事实允许，他们就会改正错误。

——哈里·杜鲁门

从小事做起，不要期望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完成任何事情。

——西奥多·罗斯福

我们曾有过伟大的领袖，但如果没有伟大的人民追随他们，我们就不可能有这些伟大的领袖。如果人民不伟大，你就不可能成为一个伟大的领袖。

——埃莉诺·罗斯福

哈里·杜鲁门明知要付出极大的代价，但他还是选择继续下去。1948年的头几个月，他向国会提交了他的十项民权计划。这是革命性的，为了呼吁新时代的公平与平等。总统也将这份提案视作他所谓“我们的美国信仰”的一部分。

诚然，和他的许多同胞一样，杜鲁门在种族问题上也并非圣人。杜鲁门私下里会诋毁其他种族，他在1911年追求未来的妻子贝丝时写信道，他“强烈地认为黑人应该生活在非洲，黄种人应该生活在亚洲，白人应该生活在欧洲和美洲”。杜鲁门出生在密苏里州边境，是奴隶主的后代。他的先人热爱罗伯特·李，憎恨亚伯拉罕·林肯。在入主白宫几年后，杜鲁门说的一些话听起来会有些反动主义倾向——他认为华盛顿的

游行是“愚蠢的”，并猜测反对吉姆·克劳的示威活动是受到了共产党人的鼓舞。

作为美国总统，杜鲁门完全清楚自己的责任。杜鲁门在公民权利方面的工作，包括他对私刑的关注与整合美国军队的决定，部分原因是他对类似南卡罗来纳州的野蛮袭击的恐惧。当时，一名刚退伍的黑人士兵被一名警察殴打至失明。“天哪！”杜鲁门说，“我竟然不知道情况这么可怕！我们得做些什么！”在公共领域，他超越了个人背景的局限。“我的先辈是南方邦联军……但我得知刚从海外回来的黑人士兵，被人从密西西比州的军用卡车上扔下来殴打，我感到十分寒心。”杜鲁门对民主党领导人如此说道，“无论我作为土生土长的密苏里州人的个人倾向是什么，作为总统，我知道这些行为是错的。我要为结束这样的罪恶而战斗。”

杜鲁门在1948年发表的民权观点，其实就在做这件事。“我们相信人人生而平等，并且根据法律，他们有权获得平等的正义。”总统给国会写信道，“我们认为，所有人都有思想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并有权选择自己的宗教信仰。我们认为，所有人都有权在工作、家庭、健康和教育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我们认为，所有人都应该在政府中有代表他们的声音，政府应该保护而不是篡夺人民的权利。”

因此，联邦政府必须采取行动，履行国家在选举、就业、住房、刑事司法和公共设施方面的承诺。对此，南方人尤为吃惊；密西西比州众议院议长沃尔特·西勒斯（Walter Sillers）说，杜鲁门提出了“可恶的、共产主义的、违宪的、反美的、反南方的法案”。在白宫招待民主党全国委员会执行委员的午餐时间，来自亚拉巴马州的女性委员伦纳德·托马斯（Leonard Thomas）夫人，找总统对质。

“我会带一些消息回南方，”托马斯夫人对杜鲁门说，“我能告诉你们，你没有强迫我们接受种族通婚吗？你这么做是为了所有人，而不仅仅是为了北方？”

总统觉得，现在是讲讲历史课的好机会。在一场势不两立的总统选举即将到来之际，杜鲁门在党内领袖面前拿出了《权利法案》这本美国的圣经。

从口袋里掏出宪法之后，总统用他那纯正的密苏里口音开始读起来。“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

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申冤的权利。”杜鲁门就这么念着，一条修正案接一条修正案，列举了人民的自由与权利——所有人民的自由与权利。当他结束讲话时，他说自己在公民权利的问题上绝不动摇。

“我是所有人的总统，”杜鲁门对托马斯夫人说，“我不会收回我的提议，也不会找借口。”白宫的一位服务生，是一位非裔美国人，据说由于南、北双方紧张的交流而变得兴奋，甚至无意中打翻了杜鲁门手中的一杯咖啡。

“《权利法案》的这些条款适用于这个国家的每一个人。”杜鲁门接着对这位来自亚拉巴马州的来访者说，“你永远别忘了这一点。”几年后，回忆起这一刻，杜鲁门笑了。“当我开始读《权利法案》时，我只是在想那个老妇人的脸。那是很特别的……但你知道吗，每隔一段时间就读读这十条修正案，并不是一个坏主意，虽然很少有人这么做。这也是我们的麻烦始终不断的原因之一。”

杜鲁门离开白宫之后，在独立城生活了近二十年，他经常反思历史和他的总统任期。这位美国历史上第33任总统是直言不讳的，会向他的秘书、妻子或女儿口述自己的经历，还会用潦草的笔迹自行记录。“当一个人到了需要负责任的位置上，你永远无法预知他能做到些什么，”杜鲁门总结道，“无论你说的是处理军事问题的将军、大农场的经理、银行职员或总统，你都无法预先判断……你只能根据他过去的经历和他对当前事件和情况的看法，选出你认为最好的人，然后待在原地，心怀希望。而且，你要这么做的话，最好还要做一些祈祷。”

“你就是无法知道”，这是多么令人警醒的话。但我们依然要努力，否则整个民主事业就会更难以理解了。我们所有人都经历过的这段历史告诉我们，一个总统的善恶观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政治是人类的事业，它不是毫无感情的。同样，一般大众的善恶观也是如此，因为领导力是关于可能性的艺术，而可能性则取决于美国之魂中的慷慨无私是否能战胜自私自利。

这种观点很容易受到人们的质疑，或被人们忽视。但是，假如本地人与移民能达成共识，都相信美国的理念是融合，我们心中善的部分就能战胜恶的部分。如果有人认为这种想法是幼稚的、矫揉造作的，那么他显然没有理解我们的历史常识。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正是通过断断续续地坚持美好的愿景，美国才在众多共和国的实验之中，成了世界

上最持久的国家；我们开创了脆弱的，但令人羡慕的民主制度。

总体来说，21世纪的美国尽管有种种缺点，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自由和开放。如果不是这样，右翼民粹主义者对移民以及不断扩大的主流群体的攻击就不会那么凶猛。历史的悲剧在于，每一次进步都必须要和阻碍它的力量抗衡。在林肯去世之后的几年里，解放了奴隶的美国，却要经历一个不平衡的重建时期和长达一个世纪的宗教革命。在西奥多·罗斯福和伍德罗·威尔逊的领导下，美国迅速工业化，并进行了许多改革，但种族优越论与对“他者”的恐惧也给我们带来了很多的阻碍，让我们无法按照国家的承诺行事。在富兰克林·罗斯福和哈里·杜鲁门的时代，美国经济得以复苏，国家的作用得到重新定义，从而扶持了最底层的弱者，战胜了法西斯主义，但国内种族主义者却变得歇斯底里，甚至囚禁了无辜的日裔美国人。在美国不断扩大财富的过程中，杜鲁门和艾森豪威尔起到了关键作用，民权运动也随之开始了。差不多在同一年，麦卡锡主义和右翼阴谋论就搅乱了这个国家。

理解这场永恒斗争的唯一方法就是明白它就是一场永恒的斗争。要想理解这一点，则必须要了解塑造我们的历史。“下一代人从来不懂得从上一代人身上学习，直到教训不期而至。”杜鲁门说，“我过去一直在想，为什么下一代人总是不愿意从上一代人身上收获些什么，非要等到现实给他们一记响亮的耳光。”

那么，在这个时代，等现实给我们一记耳光的时候，我们到底能从过去学到些什么呢？我们能学到完美不应是善良的敌人，妥协是民主赖以生存的氧气，以及真正能启发我们的人，并非我们仰望的偶像，也不是我们鄙视的对象，而是那些我们可以直视他们眼睛的平等之人——他们是活生生的人，而不是神。

这也就是历史的道德效用。觉得现在比过去更优越，这其实是一种很有诱惑力的想法。但是，正如小阿瑟·施莱辛格曾经说过的：“回顾历史的时候，正义感很易得，也很廉价。”当我们谴责奴隶制，迫使印第安人迁徙或剥夺女性的权利之时，我们应该停下来想一想：我们当前面临的不正义是什么，我们的后代在未来会严厉指责我们的不正义是什么？反思过去的一个重要意义是，让我们能够为眼前的行动做好准备。

杜鲁门明白——当年拜访他的南方人也明白，她在白宫的午宴上了解到的——总统职位为那些引人注目又令人畏惧的行动提供了可能性。伍德罗·威尔逊写道：“无论是在法律层面还是良心层面，总统都可以随

心所欲地做一个强大的人。”与之呼应的是，肯尼迪于1963年6月在美国大学的演讲中提议禁止核试验：“一个人想要多强大，就能有多强大！”

或许，一个人想要多卑劣，也能有多卑劣。我们经常遇到的危险，就是人们彼此的疏远和仇视，而这通常是从群体愤怒中发展出来的。在我们当今的时代，这种愤怒既可以是现实中的，也可以是虚拟空间里的。1935年，杜波依斯研究了三K党的思想和动机，发现在任一时间、地点，暴徒的群体行动都是由恐惧驱使的。“暴力常常被隐藏起来，不为人知，这种情况和人性一样古老。”杜波依斯说，“对于害怕或羞于在白天公开做的事情，他们就会蒙面，在晚上偷偷地做……为何想要通过暴力解决问题的人，通常都要依赖一群暴徒呢？”

优秀的总统就不会屈从这种欲望，因为他们的视野更广阔，能够看到我们灵魂中最美好的部分，从而征服这种欲望，但这些人也不是尽善尽美的。经过了一代又一代的发展，民主党内出现了许多种族隔离主义者，尤其是充满了政治问题的南方；在最近的半个世纪左右的时间里，太多的共和党人也利用隐晦的种族诉求赢得选票。尽管如此，他们——也包括我们——都能超越最基本的冲动。

罗纳德·里根是一名出色的执行者，但他上台时面对的是他的前任吉米·卡特（Jimmy Carter）的所谓“信心危机”：国内因为高通货、高利率而苦不堪言，并且还有令人担心的国际经济疲软。里根在从政以前，担任过广播体育节目的主持人和电影演员，但他有非凡的能力，能抓住那些伟大却难以捉摸的事实。在1985年纪念肯尼迪的演讲中，里根以他生动的想象描述了他和白宫的生活。“有时，我想对那些还在上学的人说，他们或许认为白宫的生活像历史书中的内容一样枯燥无味，但在这个伟大的白宫里，什么都不曾被遗忘，有时还伴随着音乐。”里根如此说道。

我甚至听说，在深夜，云层静止，月亮高悬之时，你几乎可以听到一些记忆掠过的声音。如果你仔细听，你几乎可以听到轮椅呼啸而过之声，以及急促的呼喊声，“还有一件事呢，埃莉诺！”关上厅门，你就能听到一个家伙突然喊道：“欺负人！实在太过分了！”继续慢慢前行，你就会被一架钢琴的轻柔乐音吸引，看到东厅聚集着一群卓越的人，以及一群人围着一位可信赖的、笑容满面的年轻总统。我不知道这是不是真的，但这是我听说过的一个故事，而且不是一个糟糕的故事，因为它提醒我们历史永垂不朽。

在1989年1月的告别演说中，里根回忆了约翰·温思罗普的“山巅之城”，并以此阐述了美国的慷慨精神。“山巅之城”是一个形象化的符号，表达了这个国家的领导者们在想法上的一致性；约翰·肯尼迪在1961年准备前往华盛顿参加就职典礼时，面向马萨诸塞州的立法机关发表的演讲就提及过这个形象。“在我的全部政治生涯中，我都在谈论这座光辉的城市，”里根说，“但我不知道我说的话有没有把我所看到的东西完全地表达出来。”里根继续说道：

在我的心目中，“山巅之城”是一座高耸的、令人自豪的城市，建在比海洋更为坚固的岩石上，历经风吹雨打。受上帝保佑，各族人民在这里和睦、和平地相处着；这是一座拥有自由港口的城市，充满了繁荣的商业和创造力。如果一定要有城墙的话，城墙上会有门，并向任何有志向、有良心的人敞开。我就是这样看的，而且坚信这一点……她仍然是一座灯塔，一块磁石，吸引着所有本应该拥有自由的人，吸引着所有从迷失之地飞奔而来的朝圣者，穿越黑暗，来到这里。这里是家。

1995年，在反犹太主义、白人种族主义与反政府主义的黑暗情绪的鼓舞下，蒂莫西·麦克维（Timothy McVeigh）轰炸了俄克拉何马市的联邦大楼，造成168人死亡，其中包括该机构日托中心的19名儿童。对于此事，两大政党的领导人的言行举止都是正确的。“我们要让我们的孩子们知道，我们都在与恐怖势力抗争。”克林顿总统在俄克拉何马市对悼念者说，“当有人谈论仇恨时，让我们站起来反对仇恨；当有人谈论暴力时，让我们站起来反对暴力；面对死亡，让我们尊重生命。正如圣保罗告诫我们的那样，我们‘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

在那可怕的几周里，美国全国步枪协会发出了一封募捐信，但他们针对的目标不是杀害无辜者的凶手，而是联邦探员——他们被这个枪支协会的领导人嘲笑为“穿着靴子的暴徒”。读到这封信函之后，该协会的终身会员，前总统乔治·布什（George H.W.Bush）退出了这个组织。“特勤局特工、空军人员或任何政府的执法人员‘戴着纳粹头盔，穿着黑色风暴部队制服’，想要‘攻击守法公民’等攻击性言论，都是对好人恶毒的污蔑。”布什写道，“你们对联邦探员的猛烈抨击，深深冒犯了我所理解的正义感和荣誉感，也违背了我所理解的‘为国家服务’理念。”因此，这位第41任总统要求把他的名字从全国步枪协会的名册上永久删除。

克林顿与布什是来自两个不同世代，具有不同哲学理念和不同气质的人，在一个由于仇恨和极端主义而陷入国家危机的时刻，他们毫不含糊地发出了谴责之词。同样的精神激励着小布什：六年后，他坚持了美

国的反恐战争不是对所有伊斯兰国家的战争。“恐怖分子是他们宗教的叛徒，他们试图劫持伊斯兰教本身。”第43任总统布什说，“美国的敌人不是我们的许多穆斯林朋友，也不是我们的许多阿拉伯朋友。我们的敌人是一个激进的恐怖分子组织，是每一个支持他们的政府。”

2001年9月11日，星期二，数千人死亡，多人失踪，再也找不到踪影。恐怖袭击发生三天后，布什迈上华盛顿国家大教堂的台阶，表达了美国的决心。布什同时也是牧师，于是他为死者哀悼，召唤爱的力量。“作为一个国家，我们的目标是坚定的。”布什继续说道：

作为一个人，我们受到的创伤并没有愈合，因而我们要祈祷。本周，我们中许多人的祈祷都是诚实的，都在追问究竟发生了什么。周二，在纽约的圣帕特里克大教堂里，一位女士说：“我祈求上帝给我们一个信号，证明他还在那里。”.....祈祷可以帮助我们撑过白天与黑夜。朋友和陌生人的祈祷，给了我们继续踏上旅途的力量。他人的祈祷，让我们的意志更坚强。

布什停顿了一下，然后接着说：“上帝所创造的这个世界，是根据道德所设计的。悲伤、灾难和仇恨只是暂时的，而美好的回忆和爱却是永无止境的。生命之主保佑着所有死去之人，以及所有哀悼之人。”

2015年，巴拉克·奥巴马（Barack Obama）担任总统期间，在南卡罗来纳州的查尔斯顿，一名年轻的白人至上主义者手持一支口径为0.45英寸的格洛克手枪，杀害了9名无辜的人——他们都属于伊曼纽尔非裔卫理圣公会教堂的一个《圣经》研究小组。当奥巴马总统为受害者之一克莱门塔·平克尼（Clementa Pinckney）牧师念悼词时，奥巴马谈到了希望、仇恨与历史。



对在动荡的20世纪60年代牺牲的罗伯特·肯尼迪和约翰·肯尼迪来说，政治既是最务实的也是最理想的事业。一名摄影师在椭圆形办公室外拍摄到兄弟俩的照片，拍摄于1962年10月，古巴导弹危机的前夕

“根据基督教的传统，恩典不是赚来的，”奥巴马总统说，“恩典不是根据功绩分配的，也不是我们应得的。相反，恩典是上帝的自由和仁慈的恩惠，它的表现是拯救罪人，赠予祝福。对于一个国家走出这个可怕的灾难，上帝已经赐予了我们恩典，他让我们看见了我们曾经忽视的地方。他给了我们机会，让我们在迷失之处，找到最好的自我。”

言出必行。“太久以来，我们都忽视了过去非正义的生活方式依然在影响着我们的当下，”奥巴马说，“或许我们现在明白了；或许这场灾难让我们追问一些艰难的问题，追问我们为何允许这么多孩子长期处于贫困之中，或只能上破旧的学校，或在成长的过程中看不到前程，找不到工作，没有职业前景；或许它促使我们反思，我们做过什么事情导致我们的孩子充满仇恨。”

突然，毫无征兆地，奥巴马开始唱起那首古老的赞美诗：

天赐恩典，如此甘甜。

我罪竟已得赦免。

我曾迷途，而今知返。

盲眼今又得重见。

在悲伤的时刻，进步，甚至救赎，都是可能的。“由于我们的怨恨、自满、短视以及对彼此的恐惧，我们或许没有赢得恩典，但我们同样得到了恩典。”奥巴马说，“因为即便这样，上帝还是赐予了我们恩典。他再一次赐予了我们恩典。现在就只能靠我们自己了。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份恩典，并做到最好，要心怀感激地接受恩典，证明自己配得上这份礼物。”

即便以总统的标准来说，奥巴马在查尔斯顿发表讲话的那一天，都能算得上是非常忙碌的一天。那天早上，在去南卡罗来纳州之前，奥巴马收到消息说，最高法院已经裁定支持同性婚姻。“我们的国家建立在

一个基本原则，即我们生来平等。”奥巴马在玫瑰花园说道，“每一代人的任务，就是把这些立国之词的含义，与不断变化的时代现实联系起来。因此，这必然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追求过程，以确保这些话对每一个美国人来说都是正确的。有了那些具有牺牲精神的公民坚持不懈的努力，我们才能进步，尽管往往是小幅度的，有时可能会是前进两步，后退一步。有的时候，像今天这样的日子也会出现，即缓慢而稳定的努力终于得到了公正的回报——它的到来就像闪电一样迅速。”奥巴马说，这个决定“再次证明了所有的美国人在平等的法律保护下，都被赋予了平等的权利.....无论他们是谁，无论他们爱的是谁”。

这是一个分水岭。“我明白，对许多持同性恋取向的我们的兄弟姐妹来说，这种变革看起来一定是如此缓慢而漫长的。”奥巴马补充说道：

与许多其他问题相比，美国这次的转变是如此之快。我知道具有善意的美国人在这个问题上仍持有不同观点。在某些情况下，反对也是基于真诚和根深蒂固的信念。所有为今天的新闻而欢庆的人们，也应该铭记这一事实，要承认不同观点的存在，要尊重我们对宗教自由的深切承诺。不过，今天也给我们带来了希望，让我们相信：那些我们经常艰难地设法努力解决的许多问题，被解决后，都有可能实现真正的变革。心灵与思想的改变是可能做到的。

在卸任总统之后的笔记中，哈里·杜鲁门坦率地谈到了民主的微妙本质。国家的大部分命运都掌握在总统手中，但选民拥有最终的权力。“国家必须时不时地意识到，人民对他们选出的政府负有责任。”杜鲁门写道，“当他们选出一个不能胜任这项工作的人担任总统时，他们不能责怪任何人，只能怪他们自己。”

像往常一样，这位老人又说出了一些重要的事情。杜鲁门非常敬重富兰克林·罗斯福的长期顾问哈里·霍普金斯，而霍普金斯也相信追随者和领袖一样重要。“该死的，”霍普金斯在白宫为罗斯福举行的葬礼上对罗伯特·舍伍德说，“现在我们只能靠我们自己了。一切工作都要依靠我们自己，重新开始了。以前这段时间，我们过得太轻松了，我们知道罗斯福在那里，我们依靠他就能占得先机.....但现在他去世了，我们必须靠我们自己找到做事情的方法。”

霍普金斯和舍伍德是在国家充满了希望的背景下工作的，因为富兰克林·罗斯福和杜鲁门都是美国传统领导者中的卓越之人。对这些总统

而言，国家在崛起，而非衰落。国家已经很伟大了，而且可以变得更伟大。

在我们这个时代，国家则充满了对衰落的恐惧。迫在眉睫的混乱、国家的四分五裂，以及国家不可挽回的损失等，都只是存在已久的一种政治比喻。“金钱、奢侈和贪婪摧毁了所有的共和党政府。”约翰·亚当斯在1808年写道，“我们凡人不能创造奇迹，我们徒劳地在与……自然规律做斗争。”

每一代人都倾向于认为，自己遭受了独特的挑战和围攻。当前的问題总是显得极其重要而紧迫，因为这些问题塑造或影响着当前人们的生活。人类永远都在应对危机，或者相信危机一直存在，一直持续到威廉·福克纳所说的“血红的，垂死的那个夜晚”。

然而，我们还是想尽办法在历史的危机与变迁之中生存了下来。我们最光辉的时刻，几乎从来都没有我们设想的那么光辉；我们最沮丧的时刻，也并非像当时的人们所感受到的那样不可救药。然而，在对国家的未来感到焦虑之时，在美国总统似乎决定要破坏法治与新闻自由，破坏美国精神中至关重要的希望之时，那些对国家未来深感忧虑的人，究竟如何才能站在天使的这一边呢？

进入竞技场

若想赢得战斗，第一件事就是要参与到政治事务之中。西奥多·罗斯福说得最好：“一名美国公民的首要职责就是要进入政治。他的第二项职责就是要以实践的态度做事。他的第三项职责是要按照荣誉和正义的最高原则做事。”

那些蔑视竞技场的人，在这场伟大斗争中其实是自己单方面地放弃了抵抗，他们幼稚地将自己排除在外，舍弃了小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所说的时代的“激情与行动”。政客们会令人失望，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他们时不时地也会让人兴奋。“每一个从政的人，”西奥多·罗斯福说，“都会逐渐意识到政治家，无论大小，都不完全是坏人，也不完全是好人。”我们不一定要当候选人（尽管这当然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选择），也不需要沉迷于政治的每一个环节、每一轮选举或每条推文。但是，关注政治、表达意见和投票，是履行共和国公民职责的基础。

我们要相信自己需要承担一定的职责，而且大家都要这样想，并带着这样的信念在竞技场中付诸行动。政客们更像是反映公众情绪的一面镜子，而不是塑造者；这是民选政体的实质，也是那些渴望更换总统或调整政策之人的希望之源。在《英国宪法》中，沃尔特·白芝浩把公共舆论定义为：在选举中显露出来的“社会中普遍存在的秘密”。在《美利坚合众国》中，詹姆斯·布赖斯则认为：“过去的世袭君主之所以强大，是因为他们的统治权源自他们自己，而不是人民。一个总统之所以强大，则刚好出自截然相反的原因——总统的权利直接来自人民……没有一个地方像美国这样完全地或直接地依靠公共舆论进行统治。”

对现任官员的怀疑，其实根植在我们的性格之中，这就是我们为何会有美国革命，会有历史上最大胆的和最大规模的改革运动。“在某些场合，反抗政府的精神是如此宝贵，我希望我们能永远保有反抗政府的精神。”1787年冬天，托马斯·杰斐逊给阿比盖尔·亚当斯写信道，“反抗政府的行为经常是错误的，但总比压根儿没有好。我一直都或多或少地喜欢反抗精神——它就像天空中的暴风雨。”杰斐逊相信，只要抵抗精神基于事实与正义，一切都没有问题。

抵制种族主义

在彼此的冲突非常尖锐之时，互相接触也是有危险的：在他们看来，对方受到了极端主义的影响，很可能把政治视为一场不容妥协的战争，而不是一场对分歧的调解。然而，当我们抵制种族主义的时候，这个国家反而蒸蒸日上。“我们在内心深处都知道，”简·亚当斯写道，“如果我们开始蔑视我们的同伴，并且故意把交往的范围局限在我们之前决定尊重的那部分人，那么这不仅极大限制了我们的生活范围，也缩小了我们的道德范围。”

埃莉诺·罗斯福提出了一个预防种族自信的药方。“和观点与自己截然不同的人讨论政治问题，不但重要，而且会迸发出思想的火花。”她写道，“出于同样的原因，我认为我们不仅要参加自己政党的会议，而且要参加反对党的会议。这是一个非常合理的想法。理解人们在说什么，想什么，相信什么，我们就能检验自己的想法，这是无价的……如果我们要明智地应对这个不断变化的世界，我们就必须灵活应对，随时放弃不再符合现实条件的想法。”对于当下，罗斯福夫人可能会这样说：不要让任何一个有线电视或推特（Twitter）告诉你究竟该如何思考。

智慧通常来自思想的自由交流，如果你身边每个人都同意彼此的观点，就不可能有思想的自由交流。“我在政治上一直是激烈的党派主义者，而且一直是激进的自由主义者，”哈里·杜鲁门回忆说，“只要我活着，我就会这样。但我认为，如果所有保守的人都集中在同一个政党，所有自由的人都集中在另一个政党，那么我们的政治生活就会失去一些重要的东西。这意味，我们的国家要么被分成两个对立的、不可调和的阵营，要么被分割成更小的、更有争议的群体。”

尊重事实和运用理性

毋庸置疑的现实或真实，是存在的。正如约翰·亚当斯曾经所说，事实是难以磨灭的，但太多的美国人仍局限在自己对世界的偏见之中。他们选择这种或那种看法，并不以事实为基础，而是为了追随自己的领导者所认可的观点。“世界上有些独裁者说，为什么要不断说谎呢，因为当你把谎言说了多遍，人们就会相信。”杜鲁门写道，“然而，如果你不断说真话，他们也会相信，而且会追随你。”

在没有全面权衡一件事的情况下，本能地反对一方或另一方，这种行为是非常常见的，也是非常令人遗憾的。我们或许看到某位政治领导人一直都是错的，但假如我们认为他偶尔对某件特定的事情的判断也一定是错的，那我们就放弃了思考，转而屈从于公共领域常见的思维模式。当然，你经过深思熟虑之后，也可能认为对方错了，但至少花些时间得出自己的结论。假如你希望事情始终都和你想的一样，符合你的希望，那么早晚你会感到挫败的。改革是一项缓慢的工作，既不适合胆小的人，也不适合急躁的人。

找到关键的平衡点

“只要人民知情，他们就会信任自己的政府。”杰斐逊在1789年写道，“只要事情出了太大的错以致引起了政府的注意，人民就依赖政府去纠正这些错误。”知情不仅意味着知道细节和论据，还要足够谦卑地意识到：在极少数的情况下，只有一方是对的，只有一方拥有美德或智慧。

美国总统不是神话人物。他们是人，也会经历好日子和坏日子，有天才般的闪光时刻，偶尔也会冒出愚蠢的想法，时而口齿伶俐，时而喋

喋不休。如果我们站在同情与理解的立场上，而非盲目地谴责或欢呼，那么，我相信我们将会创造一个更加理性的政治气候。1962年的一个晚上，肯尼迪夫妇举办了一场所谓“核桃山研讨会”，这是一个系列活动（第一场是在位于弗吉尼亚州麦克莱恩的罗伯特·肯尼迪家中举办的）。一小群高官要在研讨会上共进晚餐，并听取一位访问学者的非正式演讲。当天，历史学家大卫·赫伯特·唐纳德（David Herbert Donald）和肯尼迪总统，以及其他客人在黄色的椭圆形房间里聊天。当他们谈到总统的排名问题，肯尼迪突然说：“没有人有权利给总统打分，包括可怜的詹姆斯·布坎南总统，即使总统没有坐在自己的椅子上，没有查收邮件，没有审阅桌子上的文件，也不清楚自己都做了些什么决定。”

白修德（Theodore H. White）是《时代生活》（*Time-Life*）杂志的撰稿人，他创立了一类新的专门描述总统竞选的书籍。他用亚瑟王的语调刻画人们对总统职位的追求，并且定义了所谓“政治家之眼”，即在政治家的眼中，只要人们对他们的正面评价有所消退，恶意的攻击立马就会出现于各大媒体的报道上；同样的道理，在政治家的眼中，对手被非常轻微地恭维了一下，也会“膨胀成几倍之大”。“这就是政治家的职业病。”白修德写道，“就像作家和演员一样，政治家也生活在公众的赞许和厌恶之中。”

上面的观点虽然有道理，但是西奥多·罗斯福的警告更能引起人们的共鸣。“假如总统不能受到任何批评，或者无论总统是对或错，我们都要支持他，那么，这不只是不爱国、趋炎附势，在道德上也是对美国公众的背叛。”即便存在各种局限，但记者们寻求如实报道与阐释，而非随意表达或煽动分裂，记者们的报道就对民主至关重要。“公共性就是正义的灵魂，”英国哲学家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写道，“公共性是我们追求正义的强大动力，也是防范不当行为的最可靠保证……没有公共性，其他一切都是空头支票；与公共性相比，其他一切都是小额支票，微不足道。”

对于唐纳德教授对总统的批评，约翰·肯尼迪是有所辩解的，但肯尼迪也明白这个重要的事实。在1962年圣诞节的《与总统对话》节目中，肯尼迪在椭圆形办公室里和三位电视采访者进行了对话，他承认了新闻自由的重要性：

我认为媒体是无价的，尽管如此……读到不愉快的消息，我们还是不会不愉快的。我要说的是，媒体对总统而言，是宝贵的武器……假如你每天看不到关于自己的媒体报道，你将处于巨大的劣势之中……即便我

们从不喜欢媒体的报道，即便我们希望媒体没有报道某些事，即便我们不认同，但毫无疑问，假如没有一个非常活跃的媒体，我们在一个自由的社会里是无法完成这项工作的。

铭记历史

把握过去，可指引未来。“在一片陌生的海域，水手在恶劣的天气里漂流了好几天。只要风暴稍一停息，他就会利用这段时间，尽快地看看太阳，了解自己所处的纬度，以确定他偏离真正的航线有多远。”参议员丹尼尔·韦伯斯特在1830年如此说道，“让我们效仿水手的审慎与明智，在辩论的波浪把我们带到更远的地方之前，不如先回到我们有分歧的地方，我们至少先确定一下我们的辩论偏离到了何处。”

例如，铭记约瑟夫·麦卡锡这段历史让我们了解到一种判断煽动性的方法。1959年，也就是麦卡锡参议员倒台的第五年，理查德·罗维尔在书中反思了麦卡锡事件的意义。“由于麦卡锡自己的错误和他致命的弱点，我很难想象麦卡锡会在什么情况下成为美国总统，或者以某种方式夺取政权。”罗维尔写道，“要想在白宫看到麦卡锡，我认为，国民的性格、意志和品味必须要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然而，并没有任何东西能够确保不会发生这种根本性的变化。“如果我这么想是对的，那么我们在很大程度上是幸运的。”罗维尔写道，“但是，没有什么东西能保证我们的运气一直都在。”事实是，运气的确已经不存在了。

过去和现在告诉我们，煽动政治家若想成气候，必须要有大量的民众想要他成气候才行。在《美利坚合众国》中，詹姆斯·布赖斯警告过一个离经叛道的总统所带来的危险。布赖斯的观点并不是说，一个来自白宫的孤立个体能够推翻宪法。但他相信，假如一个离经叛道的总统还有一群热情的支持者，那么，灾难就会降临。“一个大胆的总统知道自己得到了国内多数人的支持，就可能试图推翻法律，剥夺少数人的法律保护。”布赖斯写道，“他也许是个暴君，但他不会反对多数人，而是与多数人站在一起。”令人振奋的是，希望并没有因此而消失。“人们经常犯错误，”哈里·杜鲁门说，“但只要时间和事实允许，他们就会改正错误。”

林肯让我们看到了更好的一面，天使的形象。本章最后应该回到他这里。“他是一个理解人民的总统，到了他做决定的时刻，他愿意承担责任并做出决定，无论这样的决定有多么困难，”杜鲁门写道，“他有着

聪明、睿智的头脑和善良的心.....他是最优秀的普通人。当我说他是普通人时，我表达的是赞美，而不是贬低。‘优秀的普通人’是你能给人的最高赞美。林肯既是人民中的一员，又在为人民服务的过程中变得出类拔萃。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比这更高的赞美了。”

1864年夏天，白宫召见了俄亥俄州第166军团。步兵们几个星期前就发现了南方邦联军的将军朱巴尔·厄利（Jubal Early）突袭华盛顿。在阿波马托克斯之战后，在悲惨的重建时期，朱巴尔·厄利已经成为捍卫南方“注定失败的事业”的最具有影响力的领导者之一。

弗朗西斯·普雷斯顿·布莱尔（Francis Preston Blair）回忆道，厄利的总部设在马里兰州银泉市，但他在布莱尔乡间别墅里“远远望着首都的天空”。

当年，联邦军队在华盛顿西北部的史蒂文斯堡登上了据点，并一直坚守着阵地。林肯在敌人的炮火下，亲眼看见了这场战斗。他的秘书约翰·海伊（John Hay）写道，“一个士兵在林肯的身边被枪打死了”，但林肯毫不畏惧。有人回忆这位总司令说：“他站在那里，穿着一件长袍，戴着一顶帽子，非常突出。”一位年轻的军官，来自马萨诸塞州第二十军团的小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对总统喊道：“趴下，你这个该死的傻瓜！”

战后，林肯向返回俄亥俄州，准备继续西行的老兵们发表了一些简短的讲话。没人知道战争何时结束。对于林肯在11月面临的连任选举，没人知道林肯是否能连任。在8月的那一天，对于北方联邦军要付出这么多鲜血、辛劳与财富的代价来实施拯救的原因，林肯解释了好多。这位高大但疲倦的总统，脸上布满了皱纹。他的重担是难以想象的，但他说的话直截了当。

林肯说：“这是为了你们中的每一个人，在我们共享的自由政府的统治下，你们能有一片开放的旷野，能有一个公平的机会，选择你的行业与企业，发挥你的聪明才智；在人生的竞赛中，你们有平等的权利，拥有所有人类渴望的东西——这就是这场战斗必须继续下去的原因，我们不能失去与生俱来的权利。假如必要的话，不仅要战斗一年，甚至要两年，三年。”林肯最后说：“这个国家值得我们为之而战，我们要保护这个无价的‘宝石’。”

由于我们所有的黑暗冲动，我们所有的缺点，所有被否定和推迟的

梦想，这个很久以前就开始的政治实验，依然是非常不完善的，并且值得我们为之而战。我们要为了灵魂中好的部分、天使的部分而战，事实上，这也是最重要、最崇高的战斗。

致谢

这本书的写作起源可以追溯到一个周日的下午——我接到了一通电话，来自当时的《时代》杂志主编南希·吉布斯（Nancy Gibbs）。她打电话问我，我是否对2017年8月发生在弗吉尼亚州夏洛茨维尔的可怕事件有什么话要说。作为一个在内战战场之一——传教士岭长大的南方人，我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的时候，依然可以在我家的院子里找到残留的子弹。正如威廉·福克纳在《修女安魂曲》中所说的“过去从未死亡，甚至从未过去”，这也一直被我看作是一个伟大的真理；美国关于权力与种族的争斗，则证明了福克纳是对的，历史有着惊人的规律。

南希打电话的结果，就是我写了一篇文章，并成为这个更大计划的起源。为了那一周的《时代》杂志，我讨论了几个不同的时代：在那些时代，恐惧似乎都战胜了希望，或至少取得了暂时的胜利。这种张力是美国历史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我也立即意识到这个话题值得严肃对待。

对熟悉历史的学生来说，这里谈到的故事可能都不陌生。然而，如果说我们从最近几年的历史——美国总统任职时忽略了最重要的历史因素却引以为傲——中吸取了什么教训，那么，显然，我们共同的过去中那些最基本的事实值得我们关注。俗话说：“自由的代价是永远警惕。”清楚地认识到以往什么东西发挥了作用，什么东西没有发挥作用，肯定有助于我们提高警惕。这就是我写作本书的目的。

除了给《时代》的这篇文章，我还为《纽约时报书评》（*The 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写了一系列的文章。我评论的书可能不是最近出版的，但我认为这些书说出了我们目前的政治与文化问题。此外，我在《时代》的评论专栏也写了不少文章。在亚拉巴马州塞尔马发生“血色星期日”事件的50周年之际，我也为《花园和枪》（*Garden & Gun*）杂志专门采访了国会议员约翰·刘易斯，这同样有助于本书的形成。我非常感谢这些出版物的编辑们给我的机会，也谢谢他们允许我将以前的文章用到这本书里，感谢南希·吉布斯、迈克尔·达菲（Michael

Duffy)、爱德华·费尔森塔尔(Edward Felsenthal)、帕梅拉·保罗(Pamela Paul)、詹姆斯·贝内特(James Bennet)、詹姆斯·道(James Dao)、克莱·瑞森(Clay Risen)、拉德西卡·琼斯(Radhika Jones)、大卫·迪贝内德托(David DiBenedetto)和苏珊·埃林伍德(Susan Ellingwood)。

许多优秀的历史学家、作家和朋友们(这三个分类不是互相排斥的)慷慨地花费时间阅读了全部手稿或其中的一部分,并给我提供了明智的建议。他们是安妮特·戈登-里德(Annette Gordon-Reed)、埃里克·福纳、大卫·奥辛斯基(David Oshinsky)、小约翰·米尔顿·库珀、沃尔特·艾萨克森(Walter Isaacson)、阿米蒂·什莱斯(Amity Shlaes)、汤姆·布罗考(Tom Brokaw)、肯·伯恩斯(Ken Burns)、约翰·休伊(John Huey)、朱莉娅·里德(Julia Reed)、乔纳森·卡普(Jonathan Karp)、拉沙德·托马斯(Rushad Thomas)和杰里·L.华莱士(Jerry L.Wallace)。我还要感谢柯瑞·罗宾的《我们心底的“怕”:一种政治观念历史》,这本书给了我至关重要的启发,谢谢杰弗里·恩格尔(Jeffrey Engel)、霍华德·法恩曼(Howard Fineman)和安·麦克丹尼尔(Ann McDaniel)。我从范德堡大学的尼古拉斯·S.泽波斯(Nicholas S.Zeppos)与约翰·吉尔(John Geer)那里获益匪浅,令他们都不得不听我关于这本书的唠叨,我怀疑他们没人爱听,但他们守口如瓶,对此我非常感激。我很久以前就从查尔斯·彼得斯(Charles Peters)和已故的小阿瑟·施莱辛格那里受益匪浅。他们的书和文章几乎为我的每一个论点都提供了依据。

感谢我的朋友和同事迈克尔·希尔(Michael Hill)。他是一位研究技术的大师。他的精力、经验和良好的情绪都十分卓越,令人羡慕。谢谢杰克·贝尔斯(Jack Bales)一如既往的对文献的强大掌控力。谢谢梅里尔·法布里(Merrill Fabry)充满智慧与洞察力地核对了手稿。谢谢阿比盖尔·艾布拉姆斯(Abigail Abrams),他是《时代》杂志上那篇论文的最初研究者,他提供了宝贵的帮助。

在我很荣幸能够任教的范德堡大学,我要谢谢政治科学学院的院长大卫·埃里克·刘易斯(David Eric Lewis)和萨姆·格古斯(Sam Girgus)。我还要谢谢阿曼达·厄本(Amanda Urban)、威尔·伯德(Will Byrd)、拉图·卡姆拉尼(Ratu Kamlani)、让·贝克尔(Jean Becker)、弗雷迪·福特(Freddy Ford)、芭芭拉·迪维托里奥(Barbara DiVittorio)、安·帕切特(Ann Patchett)、萨莉·奎因(Sally Quinn)、

安德鲁·米德（Andrew Mead）、蕾切尔·阿德勒（Rachel Adler）、凯特·蔡尔兹（Kate Childs）、杰克·罗斯（Jack Rose）、帕梅拉·卡特（Pamela Carter）、玛格丽特·香农（Margaret Shannon）、安迪·布伦南（Andy Brennan），无论他们给我的帮助是大是小。

“兰登书屋”是我这二十年来一直合作的出版商，我在这里出版了七本书。谢谢吉娜·森特雷罗（Gina Centrello），因为她是值得依靠的人。虽然我有时不认同她，但是根据我的经验来看，你最好按她最初所说的去做，因为她总是能占上风。这也是件好事，说明她的直觉和洞察力都很敏锐。她是一个不可多得的朋友和领导者。

聪明、优雅、不知疲倦的凯特·梅迪纳（Kate Medina），是最优秀的。虽然大多数作家都这样说他们的编辑，但我知道：没有她，我不想出版任何东西。同样的话也适用于兰登书屋的出版团队：汤姆·佩里（Tom Perry）、苏珊·卡米尔（Susan Kamil）、安迪·沃德（Andy Ward）、本杰明·德雷耶（Benjamin Dreyer）、丹尼斯·安布罗斯（Dennis Ambrose）、埃丽卡·冈萨雷斯（Erica Gonzalez）、安娜·皮托尼亚克（Anna Pitoniak）、乔·佩雷斯（Joe Perez）、西蒙·沙利文（Simon Sullivan）、利·马尔尚（Leigh Marchant）、安德烈亚·狄沃德（Andrea DeWerd）、萨莉·马文（Sally Marvin）、芭芭拉·菲永（Barbara Fillon）、玛丽·莫茨（Mary Moates）、波斯卡·伯克（Porscha Burke）。我同样感谢卡罗尔·波蒂尼（Carol Poticny）与弗雷德·考特赖特（Fred Courtright）。谢谢我的文案编辑米歇尔·丹尼尔（Michelle Daniel），你是不可或缺的。

这本书献给我最坚定的良师益友，并且是任何人都期望拥有的良师益友：埃文·托马斯与迈克尔·贝施洛斯。他们是令人安心的、无私的、善良的。我欠他们太多，太多，甚至不可能偿还。对于奥西（Oscie）和阿夫萨内（Afsaneh），我只想表达深深的感谢与无尽的爱意。

当然，对基思（Keith），我最后还有一句表达感恩和爱的话要说。我们与萨姆（Sam）、玛丽（Mary）和玛吉（Maggie）的幸福生活，完全超出了我的想象，无疑也超出了我的应得。

译后记

这本书的原书名（*The Soul of America*）之所以使用“灵魂”（soul），是因为作者并不认为美国就是完美的，而是相信美国的内心深处其实存在着善恶两面：恶的一面是恐惧、排外、歧视和冲突等，善的一面则是希望、开放、平等和正义等。当灵魂中魔鬼的一面、恶的一面获胜，美国就会变得自私、冲动、歇斯底里，眼中只有一小部分人的利益；而当灵魂中天使的一面、善的一面获胜，美国就会变得更加文明、理性、包容，迈向更美好的明天。在作者看来，这两种力量交替获胜，始终处于斗争之中，因而美国的进步是缓慢而艰难的；总体来说，他乐观地认为，美国一直在进步。

这种对美国政治的朴素理解，贯穿了这本书的始终。作者以此为线索，一方面，他回顾了美国历史上的一些重要时刻，光明的抑或黑暗的；另一方面，作者则基于对美国现状的不满，试图提醒人们要铭记历史，不要被恐惧打败，要有信心再次获胜。

在我看来，无论作者的理解对错与否，这本书都有助于我们理解美国的现状，而这也是我们在这个时代必须要认真对待的事情。按照作者的“希望”与“恐惧”的二分架构，他认为现在的美国正处于“恐惧”的时刻，因而他认为，现任总统与美国国民的普遍情绪，其实与历史上不同的“恐惧”时刻似曾相识。种族、女性的投票权和移民等各种问题，都在历史的不同阶段刺激着美国人，尤其是美国白人的神经。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有些人甚至会丧失理性，但作者认为，攻击或排外并非解决问题的办法，恐惧或担忧也不是美国进步的源泉，反而是阻碍美国的黑暗势力。只有坚持希望与善意，理性与事实，以及美国建国时美国人所怀有的价值理想，美国才能走出阴霾。这是否是一个好答案，我相信读者们会有自己的判断。

其实，作为一名对道德哲学、政治哲学感兴趣的哲学从业者，翻译这本书对充实我的专业知识来说意义不大。我之所以愿意承担这份工

作，主要是希望通过翻译这本书，能让我们多一种视角看待美国。多一种视角，就有可能让我们更加理性地看待这个世界，让我们更好地为祖国的繁荣和富强做出贡献。

当然，翻译这本书，也让我获益匪浅，尤其是让我对一些美国历史事件的细节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因而，我十分感谢博集天卷的王远哲编辑对我的信任，谢谢他的认真负责，也要谢谢他的宽容与体谅。谢谢首都师范大学的朱慧玲副教授将这本书介绍给我，并在翻译的过程中为我提供了诸多帮助。谢谢“每天读五页”小组为我解惑。谢谢早稻田大学的孙璐佳同学帮我翻译了诗歌。谢谢我的父母、岳父岳母、姐姐一家、兄弟们和书羽对我的工作的支持。谢谢西卡和思咏带给我的快乐。

陶涛
2019年10月，南京·仙林

DIGNITY

CHRIS ARNADE [美] 克里斯·阿纳德 著 许楠 译

一个真实 又割裂的 美国社会 图景

SEEKING RESPECT IN BACK ROW

是美国，
也是全世界底层的
坚韧与挣扎



版权信息

书名：美国底层
作者：【美】克里斯·阿纳德
译者：许楠
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1-06-01
ISBN：9787540459130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彩插](#)

[作者按](#)

[序言](#)

[第一章 如果你想了解美国，请来麦当劳](#)

[第二章 毒品](#)

[第三章 上帝填补了我内心的空洞](#)

[第四章 这里是我家](#)

[第五章 种族歧视](#)

[第六章 尊严、鲁莽与抗争](#)

[结语](#)

[译后记 为了谦卑地倾听和注视](#)

彩插



○ 正在路边翻转的乔斯，布朗克斯，纽约市



○ 正在看星空的塔吉莎和德佳，布朗克斯，纽约市



○ 正在玩多米诺骨牌的男人，布朗克斯，纽约市



○塔吉莎和史蒂夫，布朗克斯，纽约市



○ 母亲和婴儿，宾厄姆顿，纽约州



○ 正在钓鱼的人，密苏里州



○ 无家可归的夫妻，西弗吉尼亚州

作者按

为写作本书而进行采访时，我在纸上做了笔记，但没有进行对话录音。这些笔记是否准确，取决于当时的环境。在大街上，我只能草草记下一些内容，晚些时候再进行补充，通常是趁记忆清晰的时候。如果是在教堂、麦当劳餐厅或者别人家里，我在采访时就可以记下更多内容。

我尽量准确地记录下每个人说的话，如果他们说了什么特别重要的内容，我会让他们重复一遍，确保记录下准确的措辞。每天结束的时候，我把笔记敲到电脑里，加以补充，并记录下我自己的观察。

本书中的对话都尽量引用原语，但并非一字不差，为了表述清晰，我进行了一些编辑。

因为许多对话的敏感性以及被采访者面临的危险处境，我更改了一些受访者的名字和身份信息。对于我已经写过的亨茨波因特的人，我用的是我在之前的作品中使用的他们在街上的绰号。

当被采访者向我求助时，我会尽量帮助他们。这通常意味着给他们买一份麦当劳的快餐、几根香烟，或者在熟食店买一个三明治。如果他们管我要现金，我要么拒绝，要么给他们5美元或10美元。在极端情况下，我会提出带他们去戒瘾或者去康复中心。我的原则是，无论我写不写他们的故事，我对他们的帮助都应该没有差别。

然而，除了一份麦当劳的快餐，或者5美元，或者用一小时我的电脑，这本书里的人们应该得到更多。我将把本书的一部分收入捐给致力于解决药物成瘾和流离失所问题的机构，同时也会留出一部分资金交给第三方管理，用于帮助书中以及我在旅途中遇到的人们，让他们获得住所、食品和药物。

序言

我第一次走进亨茨波因特社区，是因为别人告诉我别去那里。他们说那里太危险、太贫穷，而我又是个白人。他们说，“除非为了毒品和妓女，否则没人去那里”。直言劝我的人们包括我的同事（其他银行家）、邻居（其他富裕的布鲁克林人），还有朋友（其他学者）。他们都跟我一样，事业有成，受过良好的教育，都对布朗克斯区有一定的认识，但从来没有真正去过那里。

那是2011年，我在华尔街担任债券交易员的第18个年头。在市中心曼哈顿的交易大厅里，我每天坐在一排电脑后面，面对闪烁着的数字进行“赌博”，周围是成百上千做着同样工作的人。我住在布鲁克林的一套大公寓里，邻居们也都是成功人士。

我并没有打算听任何人的话，尤其是其他银行家、学者，以及我的受过良好教育的邻居们。我这几年来也都是这样。2008年，金融危机吞噬了整个国家和我的生活，我所在的花旗银行靠政府救助才渡过难关。我亲眼看到了我们的——包括我自己的——傲慢让我们陷入何种境地，又让这个国家付出了怎样的代价。我们这些银行家或者我的邻居们，倒没有真正损失什么。

我那时经常长时间散步，有时能走15英里^[1]，去思考和减轻压力。但是如今，我散步的过程发生了变化。我不会计划着走完整条百老汇大街，或是沿着一条地铁线路走，我开始走进纽约市的那些偏僻地区，那些被认为不安全和无趣的地方。我散步没有任何目的地，最终能回家就行。在散步的过程中，我跟任何人都可以聊天，他们的建议为我指引方向，而不是靠我的本能或者地图。我也用相机拍下我所见到的人们，我越来越被人们跟我分享的人生故事所吸引。

这些路程和照片以及我听到的故事与走过的地方，让我获得了一种另类的学习方式。这学习不是依靠书本、数据、表格或是幻灯片，也不是通过课堂、讲座或纪录片，而是来自真实的人。

我开始发现和明白自己的世界是多么封闭和优越，而我自己又是多么狭隘和自私。这不光是说我的生活方式，还有我的所思所想。

这种认识来得缓慢，却令人震惊，总是令我抗拒。我当然知道自己生活条件优越。我拥有理论物理学博士学位，在华尔街的大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我生活在布鲁克林最好的地段。我的孩子就读于私立学校。就像大多数成功和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一样，尤其是纽约的那些人，我认为自己思想开通，受人尊敬，对自己优越的生活有充分的思考。我每天阅读三份报纸，我看有关社会问题的纪录片，我投票支持那些我觉得认可了我优越地位的政策。我为扶贫和匡扶正义的慈善项目付出过金钱和时间。我知道我很自私，但是我找到了为自己开脱的理由：难道不是所有人都是自私的吗？而且，我比别人好多了，看看我投出的选票（进步派立场）、我的信念（平等）以及我的同事们（来自世界各地的不同种族的人）。

我还觉得我自己跟周围的人不一样。我没有生在富裕的家庭里，我来自一个工人阶级生活的南部小镇。当然了，我的父亲是一名国际关系学教授，我的母亲在图书馆工作。但是我们没有很多钱，以我目前所在的纽约市的标准来看，更是如此。我没有上过寄宿学校或私立高中，也没有就读于哈佛大学或耶鲁大学。我读的是当地的公立高中，后来去了州级大学，我从13岁开始就自己打工赚学费。当然，我最后取得了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的理论物理学博士学位。但是我告诉自己，那是物理学——一门理性和精深的学科，跟其他的可不一样。它又不是哈佛商学院。

但我开始意识到，归根结底，我跟别人并没有太大差别。我做着和美国的成功人士一样的事情，无论他们的政治信仰如何。我脱离了美国大多数人的现实。我进入了一个专属俱乐部，一个需要精英化教育才能加入的俱乐部。我坐在自己昂贵的家中，在高档的社区里，对那些我只是从书本上了解到的人，自以为是地进行着评判。

几年后，这些路程、照片以及我在路上遇到的人开始变得比我的工作还要重要。我减少了在办公室工作的时间，有时周五就不去上班了，或者在下午提前离开。我的级别让我拥有了这种灵活性。老实说，我只是没那么在乎了。

亨茨波因特社区位于南布朗克斯的一块延伸进伊斯特河的长条形陆

地上。这里有三万人口，三面环水，与布朗克斯的其他区域相隔绝，仅靠一条六车道的高架公路与布朗克斯相连。公路旁是一条有半个街区宽的沟渠，里面是一条条铁轨。

在亨茨波因特的一端有一个封闭式的大型市场，肉类、蔬菜、水果和鱼类一应俱全。几乎所有出现在纽约市的食物，都首先经过这个市场。货物用半拖车、卡车和小面包车拉进来，再用这些车拉出去。通向市场的道路两旁是仓库、废料场、垃圾场、汽车配件商店，许多商户把废水排到街上。路上没车时，海鸥会成群结队地到街上觅食，在卡车溅出的漂着油污的水坑里寻找食物残渣。夜里，多数仓库都关门的时候，海鸥会来跟野猫、狗、浣熊、老鼠、臭鼬以及其他动物争夺从卡车上扔下来的食物。

多数居民都住在一座缓坡上的小片居民区里。这里坐落着褐沙石房屋、合作公寓、理发店、小酒馆，以及更多的汽车配件商店、汽车修理店，还有学校和几家慈善机构。这片居住区四周环绕着通往市场的卡车路线，人们总能听到汽车换挡的隆隆声。这里的居民都很贫穷（约40%的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几乎全部是黑人或拉美裔人。

我第一次走进亨茨波因特就被迷住了，虽然这里很吵闹、肮脏，弥漫着汽车尾气，但这里也有着强大的社区和地方感。这个小镇里有三万人口，人们似乎彼此都认识。

亨茨波因特还充满着美和创造力，它是用在纽约的其他地区被视作垃圾和废物的东西拼凑成的。当我停下脚步去观察时，我看到人们在充分利用自己拥有的东西，让生活得到升华，也创造了生机勃勃的社区。

汽车配件商店和垃圾场围着五颜六色的铁皮篱笆，或是画满了壁画的墙，或是精巧排列的汽车零件，如同一件件带有工业感的艺术品。

还有成群的鸽子在天上盘旋，屋顶上到处是手工制作的鸽笼。到了周末，小公园里有许多骑行俱乐部。人们骑着老式的施温牌（Schwinn）自行车，这些自行车早已被富裕的纽约人所抛弃或遗忘。

除了骑行俱乐部和养鸽人，在小酒馆的后面、人行道、空地以及几乎所有地方，人们会支起桌子玩多米诺骨牌。虽然玩这个游戏可能只是聚在一起消磨时光的借口，但人们之间的联系和社区让这些传统保存下来。理发店也是如此，人们在这里闲聊或者消磨时光。

亨茨波因特的这一面跟我所听说的一切截然不同——它友好、温暖、美丽，而不是空洞、危险、丑陋。如此巨大的反差让我一次次回到这里，亨茨波因特成了我唯一的目的地。

亨茨波因特确实有一些东西让人们避之不及，也受到了媒体的关注。这里有一个毒品和性交易市场，两种交易都不避人。毒品在各种角落、汽车配件商店外，以及各种建筑的大堂里公开交易。毒贩子的身份是众所周知的，毫无顾忌。他们都有绰号——无邪、合同、胖子、现金开司米、教主、万人迷、黑寡妇、蚊子，有些人甚至还有名片，上面印着“街头服务”，并配有微软公司的色子、鸽子或轮胎的剪贴画。

性工作者的交易也是公开的，但跟毒品不一样，这些交易只在几个地点进行。一个是一家被叫作“英雄城市”的街角小酒馆外面，另一个是通往市场的卡车公路上，人们把那里叫作“小道”（Track）或者“红灯区”（Hoe Stroll）。

置身于这个社区意味着你会经常看到这两种人，并和他们打交道。我最初选择无视他们，部分原因是尊重他们的营生，还有部分原因是他们身上的污点，以及我自己的身份。我是一个闯入者、外来者、白人，一个拿着相机的银行家。这里不是我的社区，我不打算把相机对准别人，惹得人家不高兴。

我也知道这个社区长期以来一直因为毒品和性交易而被污名化，这很不公平。HBO^[2]早期曾经拍过一部大尺度的真人秀，叫作《波因特的妓女》（*Hookers at the Point*）。还有一些人则只关注这里的毒品和性交易，而不是广大居民身处的现实。

因此，在亨茨波因特的头半年里，我的关注焦点是骑行俱乐部、养鸽人、街头艺术家，以及非营利机构的工作。我关注这个社区如何对待身上的耻辱。然而，只关注这些是有失公允的，因为它们不能反映这个社区的全貌。最重要的是，这对那些陷入毒品和性交易的人不公平，他们常常被描绘成卡通式的失败者，而不是社区的成员。

一个周日的下午，在亨茨波因特的工业区内的一个少有的安静时刻，我的关注焦点发生了改变。那天路上没几辆卡车，多数店铺都已经关门。塔吉莎独自站在滴水的消防龙头旁边，用水洗脸。她正在工作。她穿着到大腿的仿皮红靴子和豹纹紧身裤，向每一辆经过的汽车或卡车挥手。我以前见过她，她总是朝我露出笑容或者挥手，但我从没停下来

跟她说过话。这一次，她远远地看着我，满脸笑容地喊道：“嘿，给我拍一张照片吧！”我问她为什么，她说：“因为我是一个性感而美丽的妓女。”

我们聊了起来。在接下来的半个小时里，她给我讲了她的故事。她告诉我，她12岁的时候就开始被她妈妈的皮条客强迫去站街，13岁时生下了第一个孩子。她吸食海洛因。最后，我问了她一个我每次给别人拍照之后都会问的问题：“你希望我怎么来描述你？”她毫不迟疑地回答说：“实话实说，妓女，6个孩子的母亲，上帝的孩子。”

接下来的3年里，塔吉莎成了我的向导。除了她之外，还有她在街上的大家庭，那是大约50个男男女女，他们住在桥下，住在废弃的大楼、小棚子、地洞、坏了的卡车里和屋顶上。或者如果他们搞到了足够的钱，也会住在汽车旅馆的钟点房里。有些人是在布朗克斯长大的，还有一些人来自其他地方。所有人都逃离过虐待、失衡或耻辱，最终在亨茨波因特的毒品中找到了慰藉。

他们带我去过桥下、废弃的建筑、毒贩的据点、烧毁的公寓、污水横流的地下室、法院、监狱、牢房、警察局、康复机构、戒毒所、急救室、汽车旅馆的钟点房，还有麦当劳。我听到过一些令人不安的关于虐待的故事，帮助过一些人找到过夜的地方，也帮助过一些人找到毒品以及安全的吸毒场所。我看到这些朋友消失、死亡，或者在医院和监狱之间辗转。

在3年时间里，我看到了生活如一地鸡毛，充满了痛苦、不公、模棱两可，以及单凭一项政策根本无法解决的问题。这3年里，我也看到了人们可以多么有韧性，看到了社区可以在任何地方兴旺起来，即使深陷痛苦和贫穷。

最重要的是，我发现了在这些被污名化的社区里常常被人忽略的东西：尊严。

走进亨茨波因特大约3年之后，一天深夜，我跟塔吉莎和史蒂夫坐在一家麦当劳里。他们在寻找毒品和宾馆的过程中在这里休息。他们是一对夫妻，正式结婚有一年时间了，按照街上的标准，则已经是十几年的夫妻了。他们已经像两口子那样吵了好几个小时，一开始是关于吃住的问题，最后变成了互相攻击。现在，他们坐在一个卡座里，依偎着，大笑着，互相说着甜言蜜语，已经言归于好。

店里没有音乐，也没有电视。用塔吉莎的话来说，位于亨茨波因特的这家麦当劳是“小气鬼，糊弄事”。除了他们之外的声响，只有一台没人看管的深油炸锅发出的警报声，以及一桌青少年浏览优兔（YouTube）热门视频的尖叫声。

我们坐了大约一个小时。我多数时间都不去打扰他们，只是听他们说话，拍几张照片，从朋友的身份切换到摄影师和记录者的身份。在最后几个小时里，我同时肩负着这两种角色。我开车带他们寻找住的地方，对他们来说，这意味着要赚些钱，也就是为塔吉莎找到工作，或者说找到一个“约会对象”，而这也就意味着要先找到毒品。因为“如果你不嗑爽了，你就没法干这个工作”。

接客赚钱，找毒品，找住的地方，找一个愿意花钱跟她过夜的男人，这就是塔吉莎将近30年的生活的全部。她开始跟着母亲做这些事是在12岁，要么是11岁、13岁、14岁，这取决于说这件事的人是谁，在什么时候说。她妈妈不到40岁就死了。差不多10年来，史蒂夫的生活就是帮着塔吉莎拉客，从没人看管的半拖车或火车上搬整箱的汽水或啤酒，闯进和修理空置或废弃的民宅，以及不让塔吉莎吸太多毒品。他不吸毒——“我早就戒了那玩意”——但仍然时不时贩卖毒品。在他看来，这让他顺理成章地成为毒贩。“不能让猴子去卖香蕉，而我已经不再是猴子了。”

史蒂夫和塔吉莎是一对成功的搭档。虽然在夜晚的麦当劳里，他们看上去似乎不是。他们看起来一团糟。塔吉莎不是在吸海洛因，就是在吃美沙酮，因此她时常打瞌睡，但偶尔在门外跟路过的朋友抽一口可卡因就会让她精神振奋。当海洛因的效力消失之后，她就只是一个晕乎乎的女孩，开心地吃着巨无霸，冲着麦当劳大喊，要点一份巨无霸。

但如果坐在他们对面近距离地看，在认识他们3年之后，你就知道他们确实是一对成功的组合。他们能够互补。史蒂夫的清醒（除非喝啤酒），是塔吉莎活下来需要倚靠的栏杆；而塔吉莎的聪明、幽默和活泼，则牵动着史蒂夫的注意力，让他的生活有了百般滋味，帮助他保持着清醒。他们几乎总是陪在对方身边，能够理解对方的问题有多么严重、复杂和疯狂。

这天晚上，他们把一切安排妥当。塔吉莎约上了人，这名常客是“来自皇后区的白人”。他是一名清洁工，或许可能是最好的嫖客——“哟，他喜欢直奔主题，没有什么怪癖，没有变态的喜好，没有恋

足癖”。毒贩子就在周围卖货。这本应该是一个美好的夜晚，但他们找不到一家接受他们的汽车旅馆。他们需要一间钟点房，至少需要9个小时，让塔吉莎可以接客，而史蒂夫可以在附近等候，然后两个人一起洗个澡，睡觉。所有的普通酒店，要么停业维修，要么禁止他们入内。

这天刚到傍晚的时候，我从哈钦森-怀特斯通（Hutchinson Whitestone）汽车旅馆接上了被赶出来的他们。确切地说，是塔吉莎被赶出来了，因为她的房间里出现了男子和毒品。她认为是她自己不愿意待在那里，被赶出来根本不算损失。“哟，看看那些床单吧，又薄，质量又差，全是烟头烫的洞。我才不把钱给他们。”我把他们送到了谢里登（Sheridan）酒店，在他们的请求下，单独尝试去订一间9个小时的钟点房。“他们不知道你是跟我们一起的，你是一个受尊敬的白人男性。”我说酒店的人可能在监控镜头中看到了我跟他们坐同一辆小面包车，但我还是走进了酒店。服务员是一名穿戴考究的南亚男子。他坐在防弹玻璃后面，身旁是闪烁着监控画面的监控器屏幕，其中一个屏幕上显示塔吉莎正在门外踱着步子，抽着烟。

我在托盘里放了109美元的小额钞票。“我想要订一个房间，需要9个小时。”

“我们客满了。”

“你们的招牌上写着还有空房间。”

“招牌坏了。”

一对年轻男女走了进来，没带任何行李。他们小声笑着，好像有点喝醉了。我站到了旁边，他们把钱放进托盘里，开了一个房间。

“那他们是怎么回事？”

“他们有预订，他们提前订了。”

“怎么可能呢？他们付的是现金，也没有说号码。”

“请你离开，否则我要报警了。”

我走出酒店，把塔吉莎带回到车里。我不能让她在街上大吵大嚷，否则会把警察招来。她携带着毒品，可千万不能被警察发现。

我们回到车里，前往麦当劳。我打开收音机，史蒂夫和塔吉莎又开始为听哪个台而拌嘴。史蒂夫是一个古典摇滚爱好者——平克·弗洛伊德、谁人乐队、滚石乐队，塔吉莎常常因此奚落他：“你内心是个白人——毫无节奏感。”我让他们去选择，早就不再掺和这件事。有一次，他们坐进车里时，我正在播放古典布鲁斯音乐。塔吉莎立刻责备我说：“这他妈是什么音乐？！听起来像古怪的非洲垃圾。”

我们在车上的时候，她给她的毒贩蚊子打了电话，她打开免提键一边说话，一边调广播台。她时而对毒贩子喊道：“我跟你说了，费利和亨茨波因特，5分钟之后！我需要两袋猫粮和一袋狗粮，听到了吗？”然后又冲广播大喊：“除了这些丧气的音乐，就不能播点别的了吗？！”然后对我喊着方向。

“我跟你说了，向右，向右。他妈的！”

“导航说向左，我开着导航呢。”

“去你妈的导航！它不是引擎盖。”

她又接了个电话，是一个结束了8个月的康复治疗的朋友打来的。塔吉莎有好几分钟没说话，只是在听对方说，然后她说：“你小时候受了那么多虐待，你用不同的人格来处理这些破事。”她又继续听对方说话，然后兴奋地喊起来：“我为你骄傲！快拥抱电话！拥抱！我听不到你在拥抱它。你必须使劲拥抱电话，喘不上气来才行！”

漫长的15分钟之后，我们来到了麦当劳。她和史蒂夫坐在卡座里吃着巨无霸。

然后我就离开了，他们继续按自己的安排行事，塔吉莎买了毒品，然后等待她的清洁工来接她。我不知道他们最后是在哪里过的夜。或许他们能找到一家汽车旅馆，或许是在桥下（但那里真是太挤了），或许是在“蜂巢”（Honeycomb）藏身点（一处用作吸毒据点的空置建筑），或许是在地铁上。

这对他们来说只是一个普通的夜晚。

到家之前，我走进公寓附近的一家酒吧，喝了一些酒。我发现我几

乎每晚都这样。

到了家，我关掉了手机。等我早上醒来时，我收到了一个未知号码发来的短信：“我和塔吉莎昨晚吵架了，现在她不告诉我她在哪里。对了，克里斯，你好，我是史蒂夫。我好难过。”

进入亨茨波因特一年后，我辞去了银行业的工作。或者说，是他们让我走的，而我也没有做任何事去改变这个结果，或者找一份其他工作。这并不是一个容易做出的决定——辞去报酬丰厚的稳定工作从来不容易，但确实是显而易见的选择。在之前的4年里，我一直在梦游，做最少量的工作，就是为了赚到最基本的生活开支。

华尔街的薪水很高，工作了19年之后，我享受到了不必马上找一份工作的奢侈，可以完全沉浸在亨茨波因特。我几乎每天都待在那里，陪伴我的是塔吉莎和史蒂夫，以及任何一个走进他们轨道的人：谢莉、拉莫内、萨拉、宝蒂、小不点、米莉、埃里克、索尼娅、钢铁侠、普林斯、罗兰、费尔南多。

我比自己预想的更深陷其中，虽然我试图保持着严格的界限。我开始滥用药——不是他们的药物，而是我的世界里的酒精和抗焦虑药物。我喝了太多酒，在酒吧里待到关门；喝酒的同时，用药量也越来越大。当我的阿普唑仑的处方药吃完时，我有太多机会从街头买药——我也的确这么做了。我的借口是这比开新的处方要更加简单（曾经是），而且能够给我混在街上的正当性（确实如此）。随着我用药越来越多，显然我买药的理由和所有其他人一样——我上瘾了。这是一个问题，但我无所谓，我觉得它跟我看到的问题相比，根本不算什么。

他们的问题也开始变成我的问题。在街上，人们彼此分享，这成了一种惯例。如果你干了一票大的，从路人的钱包里偷了300美元，你回去之后就要给所有人买毒品。当然了，你会先分给自己人，把自己想要的先拿走，为明天留下一点（从来等不到明天就用完了），但是你会尽力让每个人都满足。所有人都这么做。如果我要融入这个世界，那我也要出一份力。我有钱——在他们看来，相当有钱——但人人都明白我的钱是禁区。那是我妻子和孩子的钱，不是他们的，也不真正属于我自己。“你得对得起家人。”

但是我可以以其他方式做贡献，因为我有四样他们多数人没有的东西：一台电脑，一部可以无限通话的手机，一辆汽车，并且没有妨碍别

人的习惯（好吧，我有，但不像他们那么严重）。

我可以出力，而且既然我在那里，我就必须这么做。除了给大家买麦当劳快餐，或者时不时给某人塞20美元，或者从他们那里以高价买阿普唑仑，我还做了更多。我开始开车带谢莉去戒毒所，或者去赖克斯岛探视萨拉，或者寻找小不点，以及看看米莉最后进了哪家医院，送塔吉莎去医院，或者接人出院。我每天早上一醒来就能收到求助的短信，一抵达亨茨波因特，就有人找我帮忙。

我尽最大努力回应每一条短信，回应每一个合理的请求，但无论我做了多少，都似乎没有任何变化。肯定没有任何好的变化，以我当时的标准衡量。如果我哪一天开车送人去了戒毒所，那么第二天肯定会在亨茨波因特看到他，要么是自己跑了出来，要么是被赶了出来。如果我去接某人，送他出庭，只会听到他的借口，有时甚至根本找不到他。这种状况持续了两年之后，我身边没有人摆脱了现状或是成功。没人能戒瘾，或者有了一个“围着白色尖尖篱笆的小家”。任何人离开街头的途径似乎是进了北部的监狱，或者被扔进了赖克斯岛的监狱，或者被强制戒毒，或者死了。

2015年中期，我不再经常去亨茨波因特了。我酗酒太严重了。我知道我的朋友们嗑药是因为创伤，我却只是因为自私。我无法再身处于易得的药物中以及让我的错误显得微不足道的每日的惊心动魄中，这种对比让我决定离开。

此外，塔吉莎和她的朋友们也不需要我拯救——我发现自己一直明确或暗中这么做，总是试图帮助他们进入戒毒所、康复中心，或者离开街上。他们可以照顾好自己——他们30年的街头经验可以证明这一点。如果我对他们有义务，那并不是想当然地认为什么对他们才是最好的，而是去倾听和理解他们看重的东西，他们的需要，而不是阻碍他们。

我不再去亨茨波因特还因为我想要知道，我在布朗克斯看到的一切是否代表着这个国家的其他地区的情形。为了找到答案，我开着自己的小面包车，来到了美国的其他地方。在每一个地方，我的关注焦点都是像亨茨波因特这样的社区——别人劝我不要去的地方。

我访问每个地方之前都没有做太多调查，除了寻找一些在外界看来“不建议去”“很烂”“能离开的人都离开了”或者沦为笑柄的地方。我不想带着偏见，只知道别人认为那里不值得关注，因此我唯一的目标就是

听听那里的居民怎么说。

只要这个城镇能让我去重新思考我所相信的东西，我就会待在那里。我睡在按小时或月收费的汽车旅馆里，那里的停车场里堆满了家当，或者停满了运载工具和劳动材料的卡车。其他客人通常是刚刚无家可归的人，或者是刚得到一笔钱，想要并且终于有钱在有淋浴的房间住一周的人。

在这些社区，我没有去非营利机构或者政府的社区中心，也没有与当地的政客交谈。虽然他们都有美好的意愿，但我发现许多人仍然对他们所倡导帮助的群体漠不关心，尤其是那些政客。

我首先会去社区里最拥挤的麦当劳，在那里待着，最终与上午的常客聊天。然后我会四处游走，唯一的目的就是遇见一些人，听听他们建议我去哪里。我经常走上一整天，在一家麦当劳停下休息，然后与更多人交谈。

在一些晚上或者周末的上午，我会参加教会的活动，不是在宽敞美丽的教堂里，而是在小教堂，许多是占用了其他用途的空间，比如公路购物中心的一家旧家具店，或者一家老快餐店，或者在翻新住宅的起居室里。我参加了尽可能多的教派的活动——五旬节派、浸礼会教派、天主教、穆斯林、福音派。在所有教派活动中，虽然我看起来不像他们中的一员，但我都受到了热烈的欢迎。

当我开始我的行程时，我在下等酒吧度过了几个夜晚，与一些同样喜欢饮酒的陌生人熟络起来。到了2016年初，我把抗焦虑药物和酒都戒了。然后我开始每天晚上都去麦当劳，坐在同一张桌子旁，记笔记，吃冰激凌甜筒，跟任何陌生人聊天，直到餐厅打烊。通常就是在这样的晚上，我会遇到生活最艰难的人，没有固定居所的人，在麦当劳关门前在这里获得安全和温暖的人。

如果他们看上去急需帮助或者提出请求，我会帮助他们。多数情况下，这意味着帮他们在麦当劳买一份快餐，或者给他们买一包烟。有时意味着给他们点钱。如果他们直接要钱，我会给不到10美元，这是大多数药物的价格。如果我给他们7美元，他们又要3美元，我就知道他们要干什么，我告诉他们我可以给他们买饭，但不会给他们更多现金。多数人大概还是会用这些钱去买药。

多数人不要钱，即使是最需要帮助的人。多数人只是想坐下来跟一个不打算挽救他们，不会责骂他们，也不会看不起他们的人聊聊。我尽量做到这一点，连续几个小时，倾听他们关于伤害、错误和不公的漫长故事。多数人想要的不是钱，而是用一用我的电脑或手机，在脸书上查找朋友，或者打电话询问社会服务的信息，或者打电话给家人或街上的朋友。几乎所有人都想要看看我给他们拍的照片，然后让我把最好的那张发给他们。

这些事我做了大约3年，驾车行驶了15万英里路程。每趟行程会长达几周或数月，这取决于我需要开多远。在两次行程之间，我会回家，回到家人身边，写作，并试图理解我看到的東西，想清楚下一次应该去哪里。我最初只关注黑人社区，比如布法罗的东区，亚拉巴马州的塞尔马，密尔沃基的北区——这些因为种族主义而一直被污名化的地方。为了使样本更加平衡，我还增加了一些贫穷的白人社区，比如肯塔基州的普雷斯顿斯堡，田纳西州的布里斯托尔，以及欧扎克地区。我尽量选择在种族和位置方面能代表美国多样性的地方。

它们的共同点是都很穷，除了作为一个问题重重的地方，很少被关注或谈论。它们都被描述为落后地区，虽然有些地方，比如亨茨波因特，比邻富裕和成功的社区。在这些社区长大的居民面临着大量结构性的障碍，有些人，比如少数族裔社区的人，长时间以来一直如此。

虽然存在区别——黑人、白人、西班牙裔人、农村、城市，但它们都与亨茨波因特有一个重要的相似之处：虽然被污名化，被忽视，被嘲笑，但我见到的多数人都在为保持尊严而奋斗。

他们感到不受尊重——确实有理由如此。在我的圈子，银行家、商人和他们支持的政客创造的世界里，麦当劳是他们仅有的餐厅选择——我们却因此而嘲笑他们。我们假装认为那些药物成瘾的人是因为人品差，而不是因为服药是他们在这个经济环境下无法过上好日子而减轻痛苦的途径之一。我们告诉他们，他们的宗教很蠢，除非离开家园，否则他们就别想谋生。我们说白人工人阶级是种族主义的，而我们支持的政治却在伤害大多数少数族裔。因此并不令人意外的是，有些人会以愤世嫉俗或冷漠来回应，或者愤怒地叛逆。

这本书不是要写“我们怎么让特朗普当上了总统”，不过，学习以不同的方式来观察这个国家或许能帮助我们回答2016年大选的一些疑问。这本书是为了反思什么才是有价值的，是为了致敬那些无法衡量的东

西，是为了谦卑地倾听和注视。

注释：

[\[1\]](#) 英美制长度单位，1英里等于5280英尺，合1.6093公里。——编者注

[\[2\]](#) 美国有线电视网络媒体公司。——编者注

第一章

如果你想了解美国，请来麦当劳

第 一次来到亨茨波因特时，我并没有打算去麦当劳餐厅，更不用说每天在里面度过好几个小时了。我长大以后就没怎么去过麦当劳。小时候，我们会去麦当劳过生日，或者庆祝少年棒球联盟比赛的胜利。在位于美国南部农村的我的家乡，第一家麦当劳开张的时候，我参加了有乐队和当地体育明星前来助兴的开业庆典。到了我的高中时代，麦当劳已经成为我们小镇人生活的一部分，人们会聚在餐厅的停车场，尤其是在周末的晚上。我没有去过那里，因为我一心想要离开家乡，而不是融入其中。

后来我上了大学，然后到北边的巴尔的摩读研究生，再然后又到了更北的华尔街上上班。只有在长途旅行需要上厕所时，我才会走进一家麦当劳。或者是回家探望父母的时候，我会让孩子在麦当劳的海洋球里玩，自己安安静静地坐一会儿。

除此之外，我对麦当劳没有任何想法。我周围的人经常拿麦当劳开玩笑，嘲笑去那里用餐的人。我不会加入他们，但是我能明白他们的意思。在我的家乡，有越来越多的快餐连锁店，以及沃尔玛、达乐（Dollar General）、必乐透（Big Lots）等商店，它们也都是被忽视和嘲笑的对象。我平时不会去这些地方，除非太无聊了，去散散心。

在亨茨波因特，我每天都去麦当劳，因为人人都去。这是我的新朋友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没有稳定的住所，他们需要干净的水，需要给手机充电，以及免费的无线网络。麦当劳提供了这些东西，而且还有便宜好吃的食物。（“加15包代糖的咖啡，涂着糖浆和糖的热香饼。多加糖浆。这就是瘾君子的早餐。”）

他们的一天是在麦当劳里开始的，通常是在中午左右在洗手间里洗

漱，有时注射一针毒品。因为洗手间里没有镜子，他们会在停车场的汽车后视镜前化妆。然后找张桌子待几个小时，躲避室外的炙热或严寒。

在麦当劳，他们可以按自己的方式做自己。在这里，可以暂时逃离街头动荡不安的混乱生活，可以像所有人一样重新融入群体之中。他们远远比我更需要这些，也更加能体会到这些事情的重要性。

麦当劳不光对我的朋友们很重要，对社区里的每一个人都是如此。这里总是挤满了全家老小和老夫妇，尤其是在周末的早上。傍晚，这里则坐满了少男少女和约会的年轻人。

这里真的没有太多其他选择。麦当劳是亨茨波因特对公众开放的少数受欢迎的空间之一。虽然用意良好的非营利机构在亨茨波因特提供服务，但当我问人们想要在哪里见面或吃饭时，答案几乎总是麦当劳。

我问他们为什么不去非营利机构或者公园，答案无外乎两种：“那是什么地方？”，或者“他们总是教育你该怎么做”。非营利机构有很多关于行为的规矩和说教，还会对你进行无声或有声的指责。

在亨茨波因特的第三年的最后时光，我每天都会去麦当劳待一会儿。这对我来说十分重要，因为它是社区的核心。麦当劳是亨茨波因特真正的社区中心，如果我要深入了解亨茨波因特，我必须在麦当劳花一些时间。

离开亨茨波因特3年后，在全国各地来来回回行驶了15万英里之后，我走进了俄亥俄州的朴次茅斯，再次寻找麦当劳。历史悠久的市中心区域没有麦当劳，俄亥俄河的防洪堤壁上绘着的一系列20英尺^[1]高的壁画，展现着朴次茅斯昔日的景象。

自20世纪40年代的鼎盛时期以来，朴次茅斯的境况急转直下。那时这里居住着四万名制造钢铁、鞋靴和砖块的工人。如今工厂几乎都搬走了，就业岗位也随之消失，城镇的规模缩小了一半，毒品泛滥成灾。

随着工厂、就业岗位的消失和许多居民的离开，留在朴次茅斯的人们尽最大努力去守护这座城市，拥抱它的历史，保持着自豪感。这种骄傲反映在了朴次茅斯的这些壁画上。这些壁画想要告诉人们，朴次茅斯是一座值得游览的古色古香的城镇，但同时也在掩盖这里更严重的衰落。市中心的大部分区域基本上闲置着，只有县市的服务机构，以及几

家苟延残喘的当地商铺。

我们的国家已经分化成两个世界。在其中一个世界里，市中心有夜生活、餐馆、维护良好的自行车道和人行道。你可以通过生鲜杂货店的类型，以及店里的蔬菜种类来判断自己是否身处这样的世界。你也可以根据便利店里是否有无糖饮料来判断。

在这个世界里，居民们会向我讲述他们克服了哪些挑战以及未来的计划。这里有担心和沮丧，但主要是因为追梦路上的妥协，或者是有太多事需要应付。我应该去西海岸实习吗，还是在华盛顿读研究生？

朴次茅斯则属于另一个世界——亨茨波因特的那个世界。在这里，人们的故事主要是关于对伤害的隐忍，似乎无法逾越的挫折，以及对往昔的留恋。这里的焦虑来自有限的选择：我的公司更换了东家，听说要搬到另一个州；我的姐妹们走了，如果我也搬家，将没人照顾我的父母；我的症状令我感到恐惧，但我没钱去看医生；我不能申请学校，因为我有欠款，我不想被人找到。

在这个世界里，活力在市中心之外。在朴次茅斯，我也是在市中心以外的地方找到了麦当劳。它位于一条出城的繁忙公路上，路的两旁全都是快餐连锁店、购物中心、电子烟商店、支票兑现店以及汽车配件商店。这片区域的核心是一座巨大的沃尔玛超市，周围是大片停车场，附近的铁轨上停满了运载煤炭的车厢。钢铁厂曾经就坐落在这里，现在只有一根又高又细的大烟囱矗立在停车场边上。

一个周日的傍晚，我找到一个面向麦当劳停车场后面的安静位置，坐下来缓解驾驶的疲劳。几分钟后，一辆破旧不堪的生锈汽车匆匆停在了我的面包车旁边，距离故意离得很近，以便躲在我车子的阴影里。我看到坐在副驾驶座位上的中年妇女拿出了一支注射器，往司机脖子上推了一针。司机一动不动，头偏向一边，露出可以让她的血管。两名7岁左右的男孩在后座上玩耍。

每天上午，麦当劳的人都很多，但不光是用餐的大人和孩子，还有一些常客占据着某个角落的位置以及旁边的卡座。虽然上午是麦当劳最忙的时候，但有些人一整天都待在那里。他们大多数是朴次茅斯本地的退休男性，一辈子从事着消防员、炼钢工人、建筑工人、卡车司机等有工会保障的工作。

他们谈论政治和彼此的八卦，每当有警车经过，他们就会猜测警车要去哪里，是不是又有人用药过量了。警车拉响警笛呼啸而过，人们纷纷摇头。这样的情景反复出现。

每人都能讲出一个关于亲戚、朋友或身边的人死于滥用药物或者正在跟药物抗争的故事。“这张桌上人人都有个药物成瘾的家庭成员。”比如一个“反复被送入康复中心”的侄子，或是一个“因为长期滥用药物而早逝”的兄弟。

一个穿着睡裤和短背心的妇女坐在店里，对着一个屏幕破碎的iPad大声叫嚷：“他不尊重我的问题。他不理解我焦虑情绪的发作。每次发作时，我根本控制不了自己，我都不是我了。我受够了他这个烂人！我受够了所有人！”iPad里的声音只是回答说：“从来没人理解过我们。”

从麦当劳沿街走700码^[2]，在一家汉堡王餐厅的门口，有两个脏兮兮的孩子正坐在一辆购物车里。购物车里塞满了罐头、儿童玩具和散发着尿味的毯子。他们的父亲倚在购物车上，2岁的女孩和3岁的男孩面无表情地看着我。女孩拿着一袋薯片，袋子皱巴巴的；男孩拿着一个空的“激浪”饮料瓶。一个脏脏的芭比娃娃扭曲着躺在满是污垢的毯子上，一条腿插进了汽水瓶里。

在那个时候，我已经看过了太多失意、痛苦和绝望。我看到了无数成年人因药物成瘾而坠入深渊，有时还拖累了身边的人。对于这种在很多地区已经成为常态的混乱，我已经变得有些麻木——这也是迫不得已。

然而，看到两个脏兮兮的孩子坐在购物车里，我还是颇感震惊：这是我离开亨茨波因特之后就未曾见过的一种赤裸裸的绝望。我不能视而不见。我走过去，与靠在购物车上的父亲攀谈起来。

这位名叫詹姆斯的父亲礼貌地回答了我的问题，语气中没有绝望，也没有愤怒。他很实在，语气中的平静与在门口处闲逛的几个人的嘈杂形成了强烈的反差。

詹姆斯以这种方式生活已有一段时间，有几个孩子，他愿意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来养育孩子。这意味着一直陪在他们身边，在捡饮料罐和瓶子的时候用购物车推着他们，紧紧跟着他们的母亲。孩子的母亲就站在旁边，穿着睡裤和夹克衫，背着一只小小的“爱探险的朵拉”粉色背包。

她的眼神一片茫然，手里拿的纸板上用粉笔写着：“无家可归，饿。帮帮我们。”

詹姆斯告诉我，他们一年半前因为没钱交房租，被赶了出来，然后就一直流浪。现在他们住在一个老朋友房子后面的窝棚里。“棚子里接了一根电线，过去三天夜里都挺暖和的，所以还不错。”



○ 詹姆斯和他的两个孩子，朴次茅斯，俄亥俄州



○ 正在读《圣经》的人，加里，印第安纳州



○ 平吉在麦当劳，哈蒙德，印第安纳州



○ 麦当劳里的父与子，贝克斯菲尔德，加利福尼亚州



○ 耶稣·基督在麦当劳，加里，印第安纳州



○ 在麦当劳里坐着的女人，路易斯安那州乡村



○ 展示已故丈夫照片的女人，密歇根州



○ 麦当劳里的老朋友，加里，印第安纳州

几天后，我又见到了他们。詹姆斯正在麦当劳的洗手间给塑料瓶子灌水，为孩子们清洗。孩子的母亲站在路边，停下的汽车里有人递给她一些零钱。一名女子把车开进停车场，给了她两提瓶装水，随后跑进了麦当劳。除此之外，人们只是漠然地从他们身边经过。

“你吃药吗？”我问。

“以前是的，我们两个都是。”

“你现在还在吃药吗？”

“不了。嗯，只吃丁丙诺啡和纳洛酮。因为没有处方，我都是在街上买。”

他说他十几岁就开始喝酒，19岁的时候开始吃止痛药。此后他又尝试了更容易上瘾的，比如Oxy 80s，然后是海洛因。“我出生在朴次茅斯，身边到处都是毒品。人人都吃药。”

“有人干预过吗？比如警察？社会服务机构？”

“一个部长来过，要帮助我们。”詹姆斯说，“除此之外，没人把这事当回事。”

詹姆斯和他的孩子是我在亨茨波因特和朴次茅斯的世界里发现的那种痛苦的一个触目惊心的例子。这种痛苦存在于我走过的每个城市：从布法罗、纽黑文、克利夫兰，到塞尔马、埃尔帕索、阿马里洛。在每一个地方，人们都感到被另一个世界的成员甩在后面，感觉到被遗忘，甚至更糟糕，被嘲笑和污名化。而另一个世界正跟着国内生产总值一路跃升。

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地区正是被像我这样的人甩在了身后。我人生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利用教育走在前面。人们对我的期待是把读书放在首位，上大学，然后读研究生，所以我发愤图强。我离开了乡下老家，进入了精英学府，获得了上流社会的工作，也因此住进了高档社区。

像我这样的人不在少数。我的同事、邻居以及多数成年友人都跟我

一样，全国各地大多数成功社区的居民也是如此，这些人往往是银行家、教授和律师。几乎所有人都利用教育离开了我们认为通常极度压抑、狭隘和充满偏见的家乡。读书是唯一的出路，因此我们竭尽全力地去做这个制度要求我们做的一切，首先就是打造一份能让我们进入心仪的学府的简历。我们在进阶的过程中取得了一个个证明——本科学位证、暑期实习证明、专属组织的成员资格，我们的简历越来越丰富。我们经历了一个个小型的精英教育机构的洗礼，才有了获得精英职位的机会，最终才有机会住进专属的社区。

在许多方面，我们就像坐在前排的孩子，渴望学习，也想让老师知道我们在学习。我们想要名列前茅——我们也做到了。我们永远在前排，不是物理上的，而是等级制度上的前排。我们是班级里顶尖的学生，我们就读于顶尖的大学和研究生院，我们在顶尖的律所、银行、高校、媒体公司和科技公司任职。

共同的经验以及获得成功所必须遵循的规则让我们有了相同的世界观。我们崇拜知识，尽可能地学习，但几乎总是从书本上学。我们认为只要进行足够的学习研究，运用科学理性的思维，就能获得真相。有了足够的时间、数据、实验和计算机，我们认为我们几乎能弄懂所有问题。

我们总是在移动，曾经在许多地方生活过，未来还会再次迁徙。长期生活在同一个城市被认为是一种失败。你的事业会向前发展，所以不能总待在一个地方。我们的社区是全球化的，因此可以说它是多元的，虽然在高中之后，每个人的路径都差不多。

我们利用自己的主导地位去改变世界，而且有着美好的愿望。我们普遍懂得自己的优越地位，并努力让我们的国家对少数族裔更加包容。这意味着要破除一种制度，这种制度贬损、拒绝和剥夺了太多人，理由仅仅是他们的肤色、性取向和观点。

然而，我们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特权是多么深入和无处不在。我们的目的是好的，但是我们已经让自己脱离了这个国家大多数人的真实体验，包括我们想要帮助的地区和人们。大部分少数族裔和贫穷的工人阶级都被排除在我们的俱乐部之外，因为他们缺少文凭和证书，而当前的制度又让他们很难获得任何文凭和证书。

我们获得成功和教育的路径是相似的，并且以相似的方式脱离了这

个国家很大一部分人的现实，这让我们产生了一种狭隘的世界观。我们基本上只重视那些我们可以衡量的东西，也就是物质财富。那些无法轻易衡量的东西——社区、尊严、信仰和幸福——基本上被忽视，因为它们很难被看见，尤其是当我们与之隔着遥远的距离时。

我们对那些落后的人充满同情，但同时认为我们的任务是给他们提供一个抵达我们这里的机会（无论是多小的机会）。我们从未想过改变自己对成功的定义。我们从未意识到，我们所看重的东西——获得更多的教育和拥有更多的物质财富——并不是所有人都想要的。

在前排，经济增长和提高效率是我们多数人最为重视和认同的目标，无论是民主党人还是共和党人。我们信仰自由贸易、全球化和去监管。我们衡量成功的指标变成了股市涨了多少，利润有多大，公司的效率有多高。如果某些社区、城镇和人因此而痛苦，那也是以进步的名义，为的是实现更大的福祉。

我们对经济增长的痴迷让一些大型公司变得强大，它们用特许经营店和仓储式商店填满了许多社区，打垮了市中心那些本地人开的小商铺和餐馆。经济实现了增长，但本地的社区、工会，以及那些没有大学文凭的本地人可以干一辈子的工作也随之消失。

虽然在我们这些位于前排的社区里到处是可以私人订制的精品商店，但那些落在后面的人却不得不面对我们造成的新状况。

如果我们坐在前排，他们就在后排。他们不愿或者无法离开自己的家乡和家人，到精英学府去求学。有些学生没有选择求学，因为他们没兴趣，或者只是因为他们有太多的负担——家庭、朋友、大大小小的问题——没法专心学习。他们只想高中毕业，然后找一份可以养家糊口的稳定工作，通常是在他们成长的社区。

然而实际上，后排的人们却只能生活在一个由高效的快餐连锁店、公路商场、折扣店和政府大楼组成的乏味的世界里，这里只有闪烁的荧光灯，以及写着各种规则的沉闷的墙壁。在这个他们不得不面对的世界里，对家、家人以及社区的感情于他们而言毫无帮助，也无法帮他们支付账单。在这个世界里，他们的工作机会在逐渐消失。

在距离朴次茅斯的麦当劳大约一英里远的地方，一个需要跨过几道铁轨才能抵达的区域，一群吸毒的妇女正绕着一座被查封的仓库转圈。

当有汽车经过时，她们有时会微笑和挥手，有时则会躲起来。

一个年纪更大的矮个男人骑着自行车，在这群妇女中间穿梭。他只穿了一条宽松运动裤，头上有一个新伤疤和一排U形钉。他朝我的方向骑过来，运动裤里塞了一瓶廉价酒，非要让我给他拍照。“我要出名。”我问他头上的U形钉是怎么回事。“我被打了。”我问他为什么，他骑着车走开了，声音越来越大地喊着：“我被打了，被打了，被打打了！”他从妇女旁边经过时，一个妇女冲他喊道：“滚远点，鱼头！”

在街对面，一名妇女从一辆停着的汽车的乘客车窗处冲我喊话：“你跟鱼头说话干什么？他不正常，总想欺负我们，占我们便宜。”这名乘客名叫K，穿着运动裤和一件防风夹克衫。司机名叫M，32岁，穿了一条睡裤和一件领口开得很低的薄衬衫。他们问我是不是摄影师，我说是。K笑着说：“你来到了红灯区。”她们看起来都十分疲倦、肮脏，有一种病态。“我们今天一个客人也没接呢，急需来一针。”

在拐角处，红灯区的边缘，有一座住宅十分醒目，因为房子维护得太好了。现年41岁的克里斯正在前院扫落叶。这是他母亲的房子，他从小在这里长大。他的母亲曾在街对面的米切尔莱斯（Mitchellace）公司工作。该公司位于一座庞大的建筑内，如今楼几乎空了。楼后面的停车场围着篱笆，篱笆顶端是带刺的铁丝网。楼并没有完全闲置，里面还有几家被税收优惠政策吸引来的新公司。他停下手中的活计说：“我尽量让这里看起来舒服一些，让我妈妈的家保持着我们记忆中的样子。这周围到处都是妓女，从大约10年前开始的。毒品也泛滥成灾。”

我说，他看到这些一定很难受。

“我尽量帮助这些妇女，”他说，“给她们一美元，或者让她们用我的手机，但这并不会让她们远离现在的生活。我曾经对药物上瘾18年。朋友们也都是这样，周围到处都是药。我是从用奥施康定和大麻开始的，然后变本加厉。最后，药物完全掌控了我的生活。直到我因为抢劫被判了5年监禁，我才戒掉了药物。我现在已经戒瘾8年了，平时什么也不做。”

“挺不容易啊！”我说。

他对我的同情不以为然。“现实就是如此。这里没有工作机会，没有工作，没有事情可以做。”

大约一英里开外的山上，35岁的珍正抱着她的孩子。她在红灯区工作已经7年了。现在她刚从康复中心出来，戒掉了海洛因，跟她最小孩子的祖母生活在一起。

她正跟一岁的女儿待在起居室里，女儿紧紧地抱着她，孩子的父亲坐在旁边。电视节目里，人们正对着彼此大喊大叫。这些人住在一起，但他们并不认为他们算是在一起了。“情况很复杂。”她说。这是珍的第七个孩子。她有两个孩子已经死了，其中一个出生时就死了，另外一个死于一场摩托车交通事故。在这场事故中遇难的，还有珍的父亲。

“我是父亲养大的。他在OSCO铸造车间工作。我妈妈？我对她没什么印象。我唯一知道的是她对药物上瘾，有精神病。我14岁时因为受到虐待离家出走，后来到了一个寄宿家庭，然后又辗转于各处。我甚至在肖尼州立大学读了一个学期，冒名顶替了别人。”

她很早就尝试过药物，但直到24岁才开始大量服药，先是维柯丁，然后是海洛因。我问她为什么，她耸了耸肩说：“人人都这样。”

药物成瘾越来越严重之后，接下来就是卖淫。“我需要经常吸毒，因此没有固定的工作。人人都知道卖淫女在哪儿，我又住在这个区域，所以每当我走在街上，总有男的过来问我。他们理所当然地认为所有的女孩都是出来卖的，他们总是想要新的女孩。当我怀着B的时候，我从来没有那么难受，因为我孩子的父亲在监狱里，所以我没有钱，我试图戒掉海洛因。去了诊所以后，在回家的路上，有个男的想要带我走，我就跟他去了。我只想过得好一点。后来我就又做了7年的妓女。”

我问她有没有固定的客人，她说有几个。她会收他们的钱吗？“跟我的约会对象不会收钱。我下定决心，永远不跟瘾君子或者酒鬼上床，他们没钱嫖娼，因此会想要骗你。或者他们根本硬不起来，然后就拿你撒气。他们大发雷霆，然后打你。”

孩子的父亲听着这一切。等她说完，他已经准备好出去找药了。他仍然在吃药，但正努力戒瘾。于是他们谈起了谁还在吃药，谁不吃了，谁跟谁住在一起，谁进了康复中心或者监狱，谁出了城跟亲戚住在一起。

我问他们知不知道购物车里的那两个孩子，以及他们的爸爸妈妈是否还在吃药。他们一脸茫然地问我：“用购物车推孩子的夫妇有好几

对，你说的是哪对啊？”

在美国各地都可以看到“后排人”工作机会的流失。在大学校园或是富裕的社区之外，你会看到空荡荡的工厂，用安全栅栏围着的闲置土地，或者是水泥地基上长着杂草的空地。企业关门或者大幅减员，原因是受到自动化的影响，或者是“搬到了墨西哥或亚洲国家”。

这些就业岗位的流失是过去几十年的政策造成的结果。这些政策专注于提高经济增速、利润和效率，受到了我和其他“前排人”的支持。以经济增长、效率和利润的名义，我们开放了边界，让大量廉价的产品涌进来，让工厂和就业岗位如洪水般大量流走。我们以国内劳动者为代价，让遥远国度的股东变得强大。我们为我的老东家华尔街提供它想要的一切，而它真正想要的，是不惜一切代价降低劳动力成本。那基本上意味着把只需要体力就能完成工作的美国就业机会转移到海外，把需要大学文凭的工作机会带到美国。

对我和周围的其他人来说，作为进步的代价，就业岗位的流失是可以被接受的。这些数据得不到重视，因为它们会被其他方面的收益所抵消。与经济增长和效率提升带来的收益相比，这只是很小的损失。而这些收益主要流入了我们生活的区域，也没有让我们感到不安。

过去几十年，朴次茅斯失去的不只是就业岗位。这些工作岗位是社区的基石。人们毕业之后可以直接到工厂工作，然后建立自己的生活。他们可以每两周领到一份薪水，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和养老金。这种稳定让他们可以拥有一个围着白色尖尖篱笆的小家，生儿育女。

没有了稳定的就业机会，朴次茅斯开始瓦解。其他后排的城镇也在发生同样的事，整个社区四分五裂，城镇的中心被掏空。

我们这些“前排人”没有充分明白和意识到就业岗位流失之后产生的其他损失——摇摇欲坠的市中心，破碎的家庭，孤独、痛苦、绝望、毒品、屈辱和愤怒。社区瓦解所带来的毁灭性影响，并不会在我们的表格里呈现。

留在这些社区里的人们看着工厂消失，市中心没落，看着小区里充斥着毒品和绝望，他们知道这些损失不只是表格里的数字那么简单。他们尽了最大的努力去维系社区，守护尊严。他们在任何可能的空间去建立新的纽带和社区。在布朗克斯和农村地区，在黑人民众区和白人居民

区，也包括麦当劳。

印第安纳州的加里市有8万人口，比我去过的多数社区都大，距离芝加哥只有40分钟车程。它有小城镇的那种温暖。这种温暖起初并不明显，因为这里的景象令人震惊：虽然稀疏的居民区里坐落着一些保持良好的简单房屋，但这里的很多区域都已经荒芜，到处是生锈的工厂和长满野草的空地。

加里市中心有许多破败的建筑，门口都是尿液和垃圾。有些建筑被野草和灌木所覆盖，有些被烧毁，有些画满了涂鸦（“海洛因会有

的！”）。还有一些建筑集这三种情形于一身。

一个周日，我来到加里市中心，那里几乎空无一人。附近的少数几家商店、非营利机构和政府的项目都已经关门。在城市的其他区域，到处是教堂的停车场，但曾经的教堂已经不复存在。

这里毫无生命迹象，就连空置的建筑似乎也没有被任何人占据。唯一的例外是一栋部分用木板封住的住宅，住宅门口的台阶上有一堆垃圾。垃圾堆最上面是一个打翻的比萨盒子，比萨倒扣过来，但仍然完整，老鼠和鸽子还没有来觅食。

唯一开门的商店是蜂鸣器酒廊（**Buzz Box Lounge**）内的“大使馆烈酒”（**Embassy Liquors**）酒铺。虽然没有顾客，但一名男子一动不动地站在门廊处，躲避着外面的冷风。

一名妇女牵着一个小孩走进我的视野，她们是从街那头的家庭美元（**Family Dollar**）连锁综合商店里出来的。她们走得很慢，小女孩蹦蹦跳跳，东张西望。妇女低着头，径直往前走。她们明亮的颜色——妇女穿着红色的裤子，孩子穿着蓝绿色的夹克衫——在沉闷衰败的景象中十分耀眼。当离我有半个街区远的时候，小女孩转过身来看着我，露出了大大的笑容，向我挥手。我也微笑，向她挥手。女子没有往我这边看，也没有微笑，她一直拿着一部红色翻盖手机在打电话，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小女孩喊道：“嘿，先生，给我拍照片好不好？”女子嘘声示意她安静点。我说：“当然了，你妈妈同意就行。”小女孩停下来，摆了一个姿势，露出灿烂的笑容。女子抬头看了我一眼，摇头表示拒绝。她的神色坚定而漠然，推着小女孩往前走。“快点，我们要来不及了。”

街道两旁都是有混凝土地基的空地。多数建筑都已经倒塌，瓦砾已经被市政工人或者垃圾捡拾者拉走。我独自一人，专心拍摄唯一的瓦砾堆。一辆黑色越野车在我旁边停下，司机是美国禁毒署的探员。他不是来工作的，而是回家探望母亲。

他在加里市长大，后来离家去参军，留在了加州。他主动告诉我不必担心自身的安全，他说这里的居民虽然名声不好，但都努力工作，彬彬有礼，而且很聪明，虽然这个城市看起来是这副样子。我表示赞同，这并不是出于礼貌，而是因为我在这里已经待到第四天了，我的观察就是如此。

他在离开前解释说：“我们这里曾经是美国的谋杀之都，但现在已经没什么人可以被谋杀了。我们这里曾经是美国的毒品之都，但是买毒品你得有钱，而这里已经没有工作机会，也没有能偷的东西了。”

工作岗位大量流失的同时，加里还面临着另一个严重问题：种族主义。加里市居住着大量非裔美国人，工厂搬走之后，多数白人也离开了，此后便一直如此。几乎没有黑人可以选择离开这里去找一份稳定的工作，或者通过贷款买一套更好的房子。从那以后，加里接受了没完没了的调研、污名化和说教，最终作为一个有关“内陆城市的黑人出了什么问题”的例子而遭到嫌弃。

然而，虽然加里市遭受了接二连三的冲击，陷入了似乎无止境的衰落，人们最初也都充满疑虑，但加里市仍然有温暖的社区。它主要存在于加里市少数繁忙的地点之一——两家麦当劳餐厅，一家位于老工厂附近的市中心，另一家则偏远一些。在这两家麦当劳餐厅，每天早上都会有一群人占据着角落的位置，随着其他常客的抵达，他们的“地盘”越来越大。他们大多是老年男性，许多人早早就到了，因为他们上了一辈子的早班。许多人在加里出生和长大，从小就认识。

78岁的沃尔特和85岁的鲁本是其中的两位常客。一天午后，他们坐在麦当劳餐厅里的一张桌子旁。餐厅所在的购物中心基本上无人光顾。他们是早晨的那些成群结队的顾客中仍然赖在这里的最后几个。小时候，他们两家只隔了一个街区，沃尔特很钦佩鲁本这个酷酷的兄长。“基本上是他把我带大的。”

鲁本说：“我为加里市感到骄傲，因为这里是我唯一熟悉的地方。我当兵时去过其他国家和地区——日本、欧洲，但我还是回到了加里。

问题是，加里变了。先是钢铁厂工人解散，然后到了1967年，他们提名了一位黑人市长，于是白人就开始大规模离开。他们都说，我们曾经有一个‘欣欣向荣的市中心’。人们曾经从四面八方来到这里购物。这里是印第安纳州的第二大城市，我们当然很骄傲，非常骄傲。毒品问题是从20世纪60年代末开始的，那时候毒贩开始露头了。你看到现在的闹市区是什么样吗？丢人啊，太丢人了！”

他的父亲在钢铁厂工作，他本人也是。“我高中一毕业就进了钢铁厂，当了起重机操作工，厌倦之后就去了工具车间。那时你可以这么做，辞掉一份工作，再找一份。工作机会很多。后来我在1952年参军。”

沃尔特插嘴说：“你每份工作持续时间都不长，干了没几年就匆匆忙忙出国了。”

鲁本接着说：“我回来之后，当了25年警察。”他停顿了一下。“你现在得离开加里才能找到工作……我年轻的时候，你需要有强壮的背肌和柔弱的内心才能得到一份工作。现在你需要有柔弱的背肌和强大的内心。”沃尔特沉默了一会儿，又开口说：“我要认真对待这段采访，因为我很在乎。”他挺直了身体，不再开玩笑，表情一下子严峻起来。

“我在钢铁厂工作了38年6周零3天。我不记得确切的几分几秒了。这是好工作吗？如果你没有工作，炼钢算是不错的工作。任何有薪水的工作都是好工作。我们年轻的时候，这样的工作多的是。我最后做了一名电工，但一开始是做工人——高温的工作，脏兮兮的工作，油腻的工作。我们黑人必须从这些干起。我通过努力才做上了电工。这并不容易，因为这些好工作不会找黑人来干。你必须十分渴望并主动提出要求。这是当时的情况。现在你必须离开加里才能找到一份工作。没人能在这里生活下去。你必须去有工作机会的地方，他们要求学历，这里没有工作机会。”

他停了一下，接着说：“你得知道为什么会这样，都是种族隔离造成的。当工作岗位流走时，白人可以搬走，他们也确实这么做了。但是我们黑人没有选择，他们不让我们进入他们有好工作的新社区，即使他们愿意，我们也买不起房子。更糟糕的是，我们看着他们留下的好房子，却不能买，因为银行不借给我们钱。种族隔离加上缺乏工作机会，加里市遭受了非同一般的暴击。”

沃尔特点了点头。“我已经在这里待了78年了。加里对我一直不赖。现在没人能在这里待下去，如果还想有未来的话。”

占据着麦当劳餐厅的不光是早上成群结队的那些人。在市中心的麦当劳，有人在玩多米诺骨牌（“每周都会找几个人下午聚在一起”），有人在安静地读《圣经》。年轻人在手机上看视频，或者戴着耳机玩电子游戏，或者阅读《哈利·波特》，或者坐几个小时听音乐，看着窗外的世界。这里不光是加里的社区中心，也是城市广场。

就像其他贫穷社区一样，加里市正遭遇一些严重的问题，包括毒品和流浪人员。这些问题都在麦当劳里暴露无遗。

在卫生间里，鲁迪戴着一顶圣帕特里克节的旧帽子，正专注而缓慢地把在水槽里洗好的衣服放进烘干机的热风里。他的自行车就停在外面的停车场里，上面挂着装有瓶瓶罐罐和衣服的袋子。他微笑着，为自己制造的脏乱而道歉，说他愿意接受采访，而且说我应该去他住的地方看看。“我现在没有家，但是你可以在第四大街和百老汇大街的交叉路口找到我。我在那儿待着。”

在卫生间外面等候的是一个年龄更大的男子，穿着产自不同时代的不同清洁度的蓝色杂烩衣服。他正拿着四个满满的塑料袋，耐心地等着鲁迪做完事。鲁迪离开后，他走了进去，一名从旁边经过的麦当劳员工大喊：“不许在这儿洗澡。不许在厕所洗澡。说你呢！”

一名年轻男子穿着街上一家快餐连锁店的工作服衬衫，扣子开着，坐在卡座里。他盯着窗外，其他时候则翻着一张旧报纸。我打完一个电话之后，他走过来问是否可以借用我的手机。我把手机借给他，他拨了一个朋友的电话，让对方接他回家。“在下一个班次开始前，我必须睡会儿觉。”他解释说，自己刚刚连上了两班。“我也想买部手机，但是我有账单要还，只能先等等了。”

在餐厅的另一侧，一名年轻女子——23岁的伊玛尼——正戴着耳机看手机上的视频。我们对坐着坐了一段时间，最后我来到她面前，告诉她我正在写关于加里市的文章，问她能不能和她聊聊。

几年前，她和母亲为了逃离芝加哥的犯罪和高生活成本，搬来了加里市。今天她休息，正在等姐妹与她会合，顺使用用这里的免费无线网络。她说她经常在麦当劳待着，因为这里是一个安全的地方。“加里市

仍然经常发生暴力事件，虽然没有芝加哥那么严重，但仍然很糟糕.....这里废弃建筑太多了。从这些建筑旁经过，我总是心惊胆战。我不想变成被扔在某个建筑里的尸体。”

我们聊了聊她的希望和梦想，然后我问她的家人现在怎么样。

她的父亲是监狱里的常客，也不怎么管她，她说。我问她父亲为什么会入狱。

“第一次是因为毒品，后来几次是因为家暴。”

“家暴？”

“他打起女人来毫不留情。”她停顿了一下，“包括我妈和我。”

“很遗憾。你们太不容易了。”

“我已经不在乎了。生活还要继续。”好像是为了说服我似的，她又说，“他真的没影响到我，我很强大。”

在角落里坐了好几个小时的另一名男子一直在看着我们。看到我为伊玛尼拍了照片后，他隔着桌子冲我喊：“给我拍照，来听听我的故事。”他身上有一股古龙水和酒精的味道。

他告诉我，他来自威斯康星州，现在在加里市是因为“在这里受到了指控”。

我：什么指控？

他：性骚扰。

我：怎么回事？

他：我以不当方式碰了一名女性。

我：你坐牢了吗？

他：对啊，三年。

我：还有别的指控吗？

他：还有几个。

我：是什么？

他：贩毒。

我：你现在打算改过自新吗？

他（慢慢地重复，好像在努力回忆什么）：我不会碰女人了，除非她先碰我。

西尔维斯特坐在卡座里，看向窗外，小口喝着一杯麦当劳的咖啡。他出生在密西西比州的贝尔佐尼，他的祖父母在那里以采棉花为生。20世纪60年代初，他在十几岁的时候搬到了加里市。“为什么是加里？南方的种族形势不好。我们搬家的一个原因是我用煤块打中了一个白人小孩的眼睛，我们当时只是在玩耍。我们只能离开了。”

他开了27年卡车，虽然他曾经想做一份白领的工作。“我想要获得一份高级的工作，我想要成为会计，甚至开始学习会计知识，但是白人不喜欢受教育的黑人。我当时脸上有胡子，这让人们觉得我是一个‘不容易掌控的黑人’。不过，我工作兢兢业业，退休前跑了将近300万英里。”

他十分怀念老加里市，怀念人们去俱乐部赌博和听布鲁斯音乐的时光。“那时候这个城市是活着的。你在周五能领到工资，过一个像样的周末。现在，加里市分裂成了黑人和白人的世界，有些社区、房子和建筑不允许我们黑人进入。我们不能骑车到城里的某个特定区域。然后，所有的白人一夜之间都离开了。我们一觉醒来，城里只剩下了黑人。他们是在一夜之间离开的，真的很奇怪。整个社区都空了，曾经在钢铁厂工作的白人所拥有的建筑都空了。在楼被搬空之前，他们不让我们进入这些建筑里。

“他们什么也没给加里留下。他们拿走了一切值得保留的东西，比如好工作。白人甚至偷走了我们的音乐，就像他们偷走其他东西一样。黑人孩子今天也没有太大改善。饶舌音乐把白人没有偷走的那些音乐也给毁了。”

另一张桌子旁坐着的老人跟西尔维斯特年龄差不多，头上戴着一顶黑色的斯特森宽边帽，穿了一身白色的衣服。他说自己名叫耶稣·基督，看着不像精神不正常的样子。他很友好，愿意聊天，谈论了自己的过去和工作。“我是在这个城市长大的，只有参军的时候离开了两年，然后在福特汽车公司工作了近19年。”跟西尔维斯特一样，他也谈到了他年轻时的加里市的样子，谈起酒吧、俱乐部和赌博的故事。他说完之后，我问他是否信仰宗教。他停了下来。“这个嘛，我信仰读《圣经》。”我问他为什么叫耶稣·基督这个名字，他拿出钱包，给我看他的驾照和银行卡，上面显示的名字都是耶稣·基督。我离开之前问了他最后一个问题：“无意冒犯，但是你碰过毒品吗？”他笑了。“现在不怎么碰了，我都戒了。现在只吸可卡因。”

注释：

[1] 英美制长度单位，1英尺等于12英寸，合0.3048米。——编者注

[2] 英美制长度单位，1码等于3英尺，合0.9144米。——编者注

第二章 毒品

室外温度有40多度。在加州贝克斯菲尔德的这家麦当劳里，挤满了躲避街头纷乱和炎热的人，有些人待几分钟就走，有些人会待上一整天。

虽然许多餐桌旁是聚餐的家庭、工间休息的上班族以及喝着咖啡闲聊的老顾客，但一天中的很多时候，这家麦当劳属于边缘人群——瘾君子、无家可归的人、精神病患者和赤贫者。

一名身材魁梧的男子坐在卡座里，穿着一件油腻的长袖拉链冬季工装。他低头盯着桌面，一顶宽大而低垂的帽子遮住了双眼。他时不时地站起身来，去把杯里加满冰块。他的工装靴的鞋带是散开的，走路时一下下地敲打着地板。在麦当劳的5个小时里，他没跟任何人说过一句话。

还有一位自称“黑色耶稣”的男子。他坐在那里，眼睛直勾勾地看着前方，面前只有一杯咖啡。每隔15分钟，他会把左拳举到空中，停留15秒钟，向某种东西做无声的致敬。天气炎热，他却穿着一件脏兮兮的冬季夹克。每喝一口咖啡前，他都用纸巾把杯子边缘擦干净。在街上混日子的人从旁边经过，都来跟他握个手或者碰一下拳。他们跟他说一句话也不说，跟别人也是。

他旁边是一位岁数更大的白人妇女，灰白的头发中分之后梳到了后面，手里拿着一杯冰块。她的左手腕上有一条又脏又破的医院腕带。她一言不发，表情漠然，时而盯着窗外，时而看着桌上的一张写着“欢乐满人间”的圣诞卡片。她几次把卡片翻过来，看看背面，又翻过来，叹了口气。她保持这样的状态有近10个小时。当我问她是否能为她做些什么时，她低头看着卡片，然后目视前方，告诉我说：“我妻子刚刚去

世，我要守着她。”卡片已经又脏又模糊了，但上面的饰物依然闪闪发光。

在停车场，一名妇女背着一个亮闪闪的粉色背包，身上穿着比基尼、仿皮马甲、一只及膝的仿皮靴子和一只拖鞋。她拿着一个超大号的白色手提包。她走到马路上，全然不顾来往的车辆。她停在路中央，整理了一下包里的东西，然后抓着自己的胸部，对经过的车辆飞吻，然后又走入加油站遮篷下的人群中。几乎没人注意到她。

在餐厅的其中一个入口处，一名穿着抹胸上衣和牛仔短裤的女子站在门外，帮每个人把门推开。我每次经过时，她都面带笑容，但我一直低着头。终于，她叫住了我，让我给她几美元买一顿饭。

当我打开钱包时，她看到了里面的现金，跟我说：“要不给我一张5美元的吧？”

我给了她一张5美元的钞票，问她是不是无家可归。

“不是，”她说，“我住在街那边的破汽车旅馆里，是他们给我们安排的。”

我问她是否吸毒，她说是。

“冰毒？”

“没错，就在这里吸。你可以把它叫作‘麦冰毒’。”

这家麦当劳是周边社区的缩影。这片区域充斥着快餐连锁店、闲置的地块和几家用来收容流浪者的破旧旅馆。一条溪水从城中穿过，两岸的营地和桥下都是成群结队的流浪者。女人们在街上卖身。寻找妓女的男人们沿着宽阔的街道慢慢地开着车，尽管外面热得要命，他们还是把遮光的车窗摇下来。警方不时从这里经过。有时他们带着警力来抓人，四辆巡逻车围住一个目标，把嫌疑人背包里的东西全部倒在地上，搜查毒品。

这片居民区就像贝克斯菲尔德的所有其他地方一样，十分多元化，从住在街上的人身上就能看出这一点。非裔、拉美裔的人和白人的数量不相上下，没人会注意别人的肤色和语言。他们的共同点是没什么文

化。

贝克斯菲尔德没上过大学的居民比例在美国大城市中是最高的。至少从数据上看，它是这个国家里处在最后排的城市。在教育方面，它远远落后于美国其他地区，同时面临着后排地区特有的各种经济问题。贝克斯菲尔德的许多人不光在麦当劳里寻求庇护，也在毒品中得到慰藉。

对许多“后排人”（实际上也有“前排人”，但出于不同的原因）而言，毒品确实可以成为避难所。在美国各地，我都看到了类似的社区，人们感到自己被整个世界或者他们的邻居们排斥或指责，但都在毒品中找到了安慰。有些人用毒品来麻痹痛苦，还有人可能会用它来寻死，实现永久的解脱，或是通过毒品与他人建立感情，因为吸毒者有一个联系紧密的社区。

在贝克斯菲尔德的这个居民区，吸毒的人基本上构成了一个圈子，而麦当劳就是他们的俱乐部之一。他们几乎全都相互认识，帮助彼此渡过难关，交换关于房屋、药物和警察的信息。他们因为共同的创伤、痛苦和被孤立的体验而团结在一起。

他们惺惺相惜还因为一个共同的想法，那就是人生看不到希望。生命是如此暗淡，以至于它最坏的结局——死亡——都不再可怕。

在贝克斯菲尔德，没人会直接说“我想死”，但这是他们很多话里的潜台词。“我失去了那么多，已经没有什么可失去的了”，或者“我酒后驾驶杀死了9岁的女儿，坐了18个月的牢。有谁能从这样的事里走出来吗？”。

因为相信人生不值得过，他们变得不顾后果，对吸毒这种自毁的形式上了瘾。

这并不是我第一次观察到这种现实。这些年来，我接触到一些住在亨茨波因特的废弃建筑里、桥下和旧汽车里的瘾君子，我看到了感觉被落下的人们即使身处后排，也无法维持生活，于是求助于毒品，希望能减轻甚至结束这种痛苦。

伯妮斯就是一个例子。我第一次见到她时，她正站在亨茨波因特的一个街角。当时，我正要去一家小杂货铺买点汽水，她向我挥手，于是我走过去跟她说话。我一眼就能看出她吸毒了，她苍白流汗的脸、绝望

的悲伤，以及胳膊上污浊的蓝色血管，都证明着这一点。

她在寻找嫖客，这我也很容易看出来。并不是因为她看起来像电视里的性工作者。性工作者几乎都不是电视里那样。她穿着舒适——红色吊带背心、牛仔裤、拖鞋，因为没钱，只能有什么穿什么——病恹恹地在街角徘徊。

她对我说，她需要20美元买一支可卡因和一支海洛因：一支能让她恢复正常，一支能让她兴奋起来。

她今年36岁，从19岁开始就以某种形式从事这个行当，其间因为坐牢或者戒瘾而暂停过，还有几次因为决心“改邪归正，不再吸毒”而中断了更长时间。迄今为止，她已经因为卖淫而受到过42次指控。

这一切都源于她童年的创伤。她一生都在寻找毒品，逃离虐待。这样的故事我以前听了很多次，后来也听了太多——一个关于贫穷、失能和虐待这些沉重话题的沉重故事。在走向一辆等在街角酒品商店外的汽车之前，她对我说：“我想要自杀。我想弄把枪，快点结束自己的生命，但是我太害怕了，不敢打爆自己的头。”

伯妮斯并非孤例。街上的每一个药瘾者都知道死亡并不遥远，他们都能讲出某人因一袋药效猛烈的毒品而丧命的故事。人人都有濒死的经历：48小时的狂欢之后在急救室里醒来；在铁轨上晕倒，手被火车碾断；被一个“喜欢割女人”的男子用刀划伤；独自与感染抗争，直到“警察，是的，警察，那些脏货，饭桶狗杂种，实在无法忍受我大汗淋漓、气喘吁吁，以及身上散发的腐肉味道，叫了救护车而不是把我关起来”。死亡足够迫近，以至于他们已经做好了准备。有时，死亡甚至诱惑着他们。当有人死于服药过量时，他们先问死的人是谁，然后第二个问题是：“服的什么药？”什么牌子，袋子上有什么红色标签？是“全面管控”，还是“奥巴马医改”，或者是“冰激凌”？然后他们就去这种药，因为它格外有效，足以把他们送到另一个世界。或许他们已经在肚子上用红色马克笔写下了母亲的电话号码，或者是丈夫、妻子、姐妹的电话号码，因为如果别人发现你死了，你会希望自己能够得到妥善安葬，而不是和另外100万具无人认领的尸体一起，被埋在长岛湾一座小岛的沟渠里。

如果在纽约市死去后没有人认领你的尸体，你就会被埋在那里。米莉就是如此。她是在亨茨波因特街头混日子的一个姐妹，因为感染扩散

到了心脏，死在了林肯医院的第九层，成了一具无名尸，具体说，是BX97——布朗克斯医学检查员的97号病案。死因：静脉注射药物滥用引发的三尖瓣细菌性心内膜炎。

还有杰姬，另一个死于服药过量的女性。但是，别人都说她是因为把药丸和海洛因跟她的哮喘药物混合在一起才丧命的。虽然没有人会这么做，但是她喜欢这样，她说这样会让她特别振奋。她也死于林肯医院，被贴上了“BX”打头的标签。有人说，她的尸体没有被认领，是因为她的男人隐瞒了她的死讯，以便继续领取她的残疾人福利金。人死了就没有了。“拜托，你看不出来吗？没人给死人钱。”

就像自杀一样，吸毒成瘾通常也是人们受到排斥后的一种绝望的反应。这种排斥通常是伯妮斯在童年创伤中所经历的那种。我认识的许多毒瘾深重的人都曾经被殴打，被大声辱骂，被忽视，被送到一个又一个亲戚家里，或是被送给任何一个有房子的人。但愿她们不会被送到对儿童做坏事的那些男性家里。

当塔吉莎对我讲述她以前受到的虐待时，她的朋友卡梅拉坐在几英尺外的一个牛奶箱上，不带任何情绪地评论说：“你算是幸运的了，只有一个家庭虐待你。我在寄养系统被一堆家庭折磨。”

被本来应该拯救他们的人虐待，这彻底摧毁了他们对别人的信任，于是他们开始逃离，无论是在精神上，还是在肉体上。治疗专家把这种现象称为“解离”（dissociation）。在街上，他们把这叫作被搞惨了，而被搞惨的一个解决办法就是吸毒，多数情况下是吸食海洛因。

被排斥的感觉还源于更大的社会力量，少数族裔对此深有体会。种族主义的丑陋有很多表现，被白人占多数的“成功”社会排斥的感觉就是其中之一。在亨茨波因特、东纽约、布朗克斯，或者布法罗的东区、密尔沃基的北区，或者亚拉巴马州的塞尔马，作为黑人或拉美裔人的成长意味着种种局限。它意味着你不得不住在特定的居民区，拥有更少的合法机会——工作、学校、金钱以及一切。它令人感到孤立和压抑。

不光是金钱的问题。这些社区在社会和文化方面都被打上了耻辱的烙印。被排除在外和被视为异类的感觉不光关系到你拥有什么，还关系到你知道什么，你将学习到什么，你看待问题的方式。你拥有的解决问题的工具也完全不同，这让人们相互隔离起来。

它涉及大大小小的方面。你周围播放的音乐类型，你能买到的衣服，你朋友喜欢的食物，你的发型，你穿裤子的方式。它影响你如何看待自己在这个世界上的位置。当别人都看重头脑的聪明，你却更重视身体的强壮；当别人认为事业更重要，你却更在乎工作地点和家庭；当别人重视科学，你却更重视信仰；当别人说麦当劳很糟糕，你却很喜欢那里。它涉及方方面面，所有事情加在一起会让人无力招架。

它意味着你站在门外，浑然不知门里的世界是如何运作的。不知道如何穿衣打扮、说话，或者按照人们期望的方式走路。因为制定规则的人在门里，如果你想要顺利完成人生的比赛，你就必须知道规则：“想要在这个复杂的世界里赚钱，你就得弄懂它复杂的规矩。”

虽然创伤和种族主义一直是他们被排斥的根源所在，但缺乏教育正在成为更重要的因素，因为这些受教育水平较低的人在经济和社会层面正越落越远。要获得一份让你引以为傲的稳定工作并建立起自己的生活，你需要的不只是高中文凭，你必须有大学学位，而且不能是一般的大学，必须是不错的学校。这让受教育水平低的人们进一步被隔绝起来。

这种污点被认为是你自己的过错。我们声称我们的教育制度是英才教育，任何人只要足够努力和聪明，都可以取得卓越的成绩。我们赞美那些超越了目前的环境，努力学习，获得奖学金，赢得好工作，搬到好社区的人。

我们说，任何人只要聪明勤奋，都能成功。其中的道理是，如果你失败了，就是你自己的问题，因为你懒、笨或迟钝。

人们很少提到的是，我们的学校良莠不齐，学生们得到的帮助千差万别，他们面临的个人问题也因人而异。

这种污点让人们想要尝试毒品。走进任何强效可卡因毒品站、戒毒中心以及流浪者的营地，你都会听到这样的说法：“我太笨了”，或者“他们都说我笨”。毒品不光提供了一个逃离苦难现实的临时避难所，还提供了一种归属感，一个真正的社区。只要你一直服用毒品，毒品的世界就会接纳你。凌晨两点的街角，朋友房子的后屋，废弃建筑里点着蜡烛和可卡因烟筒的空房间，都是他们的社区。这里可能充满了“被搞惨的人，但他们是我的同类”。其他吸毒者和药贩子也在逃避着某种东西。毒窝或者毒品角落就是让你消磨时光和融入集体的地方。这里欢迎

你，无论你过去怎样。

如果你生活这样的社区，那么毒贩子不是你在电视上看到的那种邪恶的陌生人，他们是你熟悉的人。你的亲戚可能贩过毒，比如表亲、有一半血缘关系的兄弟，或者叔叔。毒贩子可能是你的朋友、小学同学，或者是你姐妹的朋友。无论怎样，你都会和他们打交道。你上学时会跟他们擦肩而过，在小店铺里会从他们身旁经过，你会在你居住的建筑大厅里和他们谈笑风生。他们无处不在，你无法对他们视而不见，你当然不能说他们是纯粹的坏人。除了贩毒，他们可能跟你没什么区别。他们穿得跟你一样，他们懂你。

毒贩子，在街头和酒吧里抽大麻的年轻人，以及在空置建筑里给自己注射毒品的人，这些人不会质疑你的过去，你的未来，你的穿戴和发型，或者你说话的方式。他们懂你，因为他们懂得你的痛苦，那通常也是他们的痛苦。别人告诉你他们一无是处，反而可能增加了他们的吸引力，因为几乎你所有的想法和行为都被认为是错的。再做一件错事又何妨呢？

并非所有在这些居民区里的人都喜欢毒品。大多数人会远离毒品，但是那些吸毒的人会令社区更加被污名化。门里的人们现在又有了新的理由加深对这些社区的刻板印象，把它们想象成一个充斥着毒品、暴力和犯罪的漫画式的场景，然后无视和贬低这些居民。

这种由排斥、孤立和毒品构成的循环自我延续，日益侵蚀着社区的肌理，让这群人被进一步孤立，也吞噬了更多生命。只要经过了足够的时间，即使是那些试图远离毒品的人，也会被外界的期待拽进毒品的漩涡。

宝蒂在内地和沿海城市都看到过这种循环。她21岁时从俄克拉何马城搬到了亨茨波因特，是一个皮条客把她带来的，但她把他看作男朋友，希望嫁给他。她的梦想是在大城市立足，逃离她家乡小镇的落后生活。她以自己知道的唯一方式来到了这里。

她出生在俄克拉何马城的一家监狱的医院里，母亲当时正因为贩毒而服刑。她母亲人生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监狱里度过的。“我盼望着周日去探视她，她会在访客区域给我编辫子。”她告诉我。宝蒂被送到一个又一个亲戚那里，这具体取决于谁还没被关进监狱。他们都生活在俄克拉何马城的同一个贫穷的区域，宽阔平坦的马路纵横交错，路边是快

餐连锁店、加油站和位于街角的酒品商店。

学校里的同学都跟她一样：贫穷的黑种人。她在同学中间感到非常痛苦，虽然她并不迟钝，也不愚蠢。她聪明而敏捷，特别是在语言方面。就像许多聪明人一样，她受不了愚蠢和无意义的规矩，但与其他聪明人不同，她所知道的唯一的发泄方式是愤怒。学校里充满了毫无道理的规矩，你只能遵守，而她想要弄懂每一个规则以及它们背后的逻辑。没有人以她认为必要的方式向她做出解释。他们只是告诉她，事情就是这样，你必须这么做。有时她觉得行得通，有时她会火冒三丈，也会发泄出来。这时就会受到责骂，而这只会令她更加愤怒。等她平静下来的时候，她已经被赶到了另一个教室，接受惩罚，或者被送回家。这让她更加确信，一切都很不公平。

在初中，她被认为有多动症，进入了特殊教育班级。这样平安无事地过了一段时间，她尽了最大努力去融入集体，但因为身边发生的种种事情，她终于还是被压垮了。

“在高中，我是啦啦队队长。我真的是。有一次参加大型比赛，妈妈本来要来看我，因为她当时出狱了。我心想：‘太好了，妈妈回家了。’结果她根本就没露面。比赛结束后，我坐在路边，心想她只是迟到了，一定会来。但是她最终也没来接我，于是我沿着路边走回家。在路上，有些贱男人冲我喊着不堪入耳的话。到家后，我发现门锁着。我使劲敲门，最终我从窗户进了屋。屋里有一股可卡因的味道，肮脏的味道。她躺在地板上，不省人事。还有一些奇奇怪怪的人也在那里。我大哭起来。哭完，我心想：‘我受够了。我要离开这里。’”

她16岁时辍学，开始使用假身份证件在XXX-塔西牧场（XXX-tasy Ranch）俱乐部跳脱衣舞。她跟几个要花钱睡她的客人回了家，几个月后开始在街上拉客。她从不避讳任何人，许多人毒瘾犯了，手头紧张时，都做过类似的事情。

她不喜欢毒品，尤其不喜欢那些她看到她母亲用过的毒品，因此她没有吸食海洛因或可卡因。“我没有染上吸可卡因或注射毒品的习惯。我看到我妈妈的生活被它们搅得一团糟。我看到她举着自己的手臂。当我妈妈找到可卡因的时候，我感觉好像所有墙壁都向我砸过来。我受不了那种胡椒薄荷燃烧的味道。”

她吸食的是撒有K2粉的大麻烟卷，一种添加了化学品的混合草

药，叫“草莓大麻”这类名字。它们被作为合成大麻来进行营销，每个街角的商店几乎都有销售。服用了K2后，她的攻击性、紧张感和愤怒都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空旷的宁静。

对她而言，这些不是毒品，虽然把她弄得迷迷糊糊，让她时不时有症状发作，有时甚至昏过去。它们在街角的商店被合法出售，因此它们不是毒品，她身边的许多人——客户、男朋友和街上的其他人——都在使用它们。

在亨茨波因特，她是街头大家庭的一员，而塔吉莎就像她街上的母亲一样。人人都在帮助她应对这个世界，告诉她应该提防谁，哪些嫖客是“小气鬼”，只想买毒品，会伤害她。

她离开了她的第一个皮条客，那个把她带到这里的人。他对她不好，狠狠打她，而且已经有了别的女人。接下来的几年里，她不断开始新的恋情，但总是以失望告终。她所有的男友都嗑药，所有人都跟她一样，无家可归。他们都让她卖淫，有些人还打她，但这并没有让她停止寻找，她一直希望和梦想着最终会遇到对的人。

宝蒂只想拥有爱情。她想要拥有自己的白色尖尖篱笆，她只知道这一种白色篱笆的样子，她觉得那是她唯一可以拥有的白色篱笆的样子。

“希维和我关系很好。他以前只是我的朋友，现在我们是恋人关系，他想要结婚。这玩意太诱人了。我是说，他有残疾，我不知道应不应该嫁给他。他送我手机，带我去科尼艾兰。我以前的男朋友从没带我去过科尼艾兰。但结婚是很大一步。这是一件严肃的事，结了婚就有了新的姓氏。或许我们应该先进入一段家庭式的伙伴关系。我的意思是，每个女孩都想跟一个体面的男人住在大房子里，然后生儿育女。”

这房子可以是流浪者的收容所，也可以是在桥下，都无所谓，重要的是两个人在一起。“我的朋友莉薇和威尔住在125号大街的收容所。他们在布鲁克纳分享着一个由防水布搭建的空间。他们邀请我加入，但是我不想去打扰他们。莉薇运气不错，威尔是一个正直的人，他不会让她卖淫。那个黑人会出门干活赚钱。”

她总是被逮捕，每次被逮捕，就会在赖克斯岛待好几个月。她很快就喜欢上了那里，很享受那里的种种安排，对自己在那里的工作感到骄傲，后来又爱上了另一个囚犯。

她曾因为一项罪名被关了五个月，然后就跟监狱食堂的老板打得火热。在吃鸡肉的周四，因为得到了额外的食物，她脸上乐开了花。她还说起要跟他去他位于哈勒姆的家。“我的大麻对我很有帮助，它帮我保持平静。我在这里不能打任何人。我不想在法院穿着橙色的囚服。”当她最终被释放时（所有的指控都被撤销），她回到了街头大家庭里，继续不断与男人陷入新的恋情，继续被伤害。

不需要工作的时候，她会与街上的人、现任男友，或者是任何坐在收容所对面的公园矮墙上的人一起消磨时光，坐着聊天，吸食K2。这是她的圈子，她的同胞，她的世界。她一走出赖克斯岛、戒毒所、康复中心或者任何一个被分配去的机构，就回到那堵矮墙上坐着，无所事事。

在街上卖淫，居无定所，交贩毒的男朋友，这些对宝蒂来说没有什么不正常或值得大惊小怪的，她也没有为自己感到难过。她来自这样的世界，这是她熟悉的世界，这是她所看到的世界，而且她已经在大城市站住了脚。

她对自己的生活并不感到难堪，反而对自己在大城市的成就充满自豪感，但也为不能找到一个努力工作的男子来组建家庭而越发沮丧。她用我的电脑登录脸书，查看家人和朋友的状态，想着要不要回家。“我妈妈已经戒毒一段时间了，马上要获得三周年的纪念奖章。她给我留了一个房间。我在老家有很多朋友，他们都有事做，有家庭、孩子和爱他们的人。我没有什么能给他们的。我会成为什么呢？人人都想要的社保支票。除此之外，我一无所有。他们都有爱他们的人，我没有。我对所有人来说都是个拖累。我很害怕。你听到了吗？害怕。”

在贝克斯菲尔德的麦当劳餐厅里，恐惧、创伤、教育的缺失都可以被找到——就像毒品一样。但在麦当劳的环境里，恐惧并不容易被察觉，只是表现为对“被排斥在外”的顺从。

在餐厅内，一场由冰块和汽水机器引发的战争正在上演。总有人拿着一个旧杯子或者从垃圾堆里掏出来的水杯进来免费装冰块或汽水。麦当劳的大多数员工并不在乎，把这当作经营的成本。如今，随着高温的加剧，这家麦当劳俨然被当成了社会服务诊所，当班经理与获取免费冰块和汽水的人们的战争已经公开化。这也是下午的当班经理需要格外关注的事情。

柜台后面有个控制汽水龙头的开关。下午的经理身手敏捷，总是让想进来接完汽水就跑的人大失所望。随着时间的推移，比赛越来越激动人心，人们尝试不同的策略，不同的欺骗方法，经理则变得更加恼火。有些人刚进来就谎称自己在餐厅里待了很长时间；还有人偷偷行动，安静地坐着等待机会；还有一些人凭借速度。另外一些人则更加直接。有个家伙光着膀子，骑着一辆破旧的10速自行车，在门外等着，一看到汽水机器为一个用餐的家庭打开之后，就飞快地溜进来，用一个看起来像是从建筑工地拿来的巨大的脏兮兮的容器开始装冰块。冰块落到金属容器的底部，发出响声。经理从后面跑出来，摇着手，威胁要报警。这名男子只是看着他，用5分钟时间把容器装满，然后走出餐厅。用餐的家庭在店里坐着聊天，毫不关心这场持续进行的比赛。

在另一张桌子旁，一名男子安静地看报纸，喝汽水。他几乎每天都在这里待一整天。他来得很早，买一杯汽水或咖啡，从别的桌子上或者垃圾堆里抓一张报纸，然后坐下来，把报纸在面前打开。在“冰块大战”期间，我们有时会对视一眼。有人做出特别大胆的举动而惹恼了经理时，我们会同时大笑起来。终于，我们开始交谈。

我问他是否无家可归，他说：“可以这么说。我在一家汽车商店工作。商店关门后，我晚上就睡在那里。所以我想是的。”

我问他怎么落到这步田地，他说自己遇到了一些麻烦，工作总是干不长，因为酒后驾驶进了几次监狱。他有过三次酒后驾驶的记录。

随后，他讲了一个漫长的故事，主要意思是他被棍子打了，头被开了瓢，失去了记忆和读写能力。“一个家伙吸毒之后到处撒野，挥舞着一根杆子，重重地打了我。我的头裂开了，我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我问他为什么来麦当劳，他说他是来放松的。“观察各种各样的人并且和他们说话很有意思。我喜欢关注最新的八卦新闻和体育新闻。”

坐在我们旁边的是一个年纪更大的黑人男子，一边喝咖啡，一边读报纸。他也总坐在那里，带着的金属烟盒上刻着狼的图案。他说自己的名字叫作“圣人”。

他走到黑色耶稣身边，跟他说了一会儿话。等他回来的时候，我对他说，看到黑色耶稣说话，我感到很惊讶，因为他从来不与别人说话。“哦，那就是黑色耶稣的风格。他不会伤害任何人，也不与人交

往。”我们谈了一会儿，他给我讲了他的故事（入狱，抢劫，获得偷来的房产，母亲去世），然后问我的情况。我说了个大概，当我说到我在华尔街工作时，他打断我，笑了。“我希望你赚了大钱。如果你要出卖自己到那种程度，那你最好能赚到大钱才行。”

我跟他说我做得还不错，他点了点头，站起来准备去抽烟。在离开之前，他进行了一番长篇大论的演说，没有什么激情，但是很愤怒，好像这些事情他已经考虑了很久，他坚信十分重要，却没人在乎。

“白领犯罪是最严重的犯罪，但是没人因此被关进监狱，没人被执行死刑。不仅如此，他们还从总统那里得到了一大笔钱。奥巴马说他自己是我们中的一员，‘看我的肤色，我跟你们一样’，但他从来不帮我们，只帮你们这些银行家。没人帮助我们。我们总是要坐牢。这个社会太扭曲了，他们居然还在猜测我们为什么要躲着警察。我们不瞎。政府的人都是些罪犯，保护他们的狐朋狗友。我们在大街上，我们这些选民，我们受苦。这个国家没人有同情心。你走进一个流浪者收容所，就能看出这个制度根本不在乎人们的伤痛。现实令人痛苦，没人愿意面对现实。”

我点头表示赞同，只能说出一句话：“嗯，贝克斯菲尔德是一个残酷的地方。”

他看了看我，然后走了出去。“如果你战胜不了他们，就加入他们。你在这里没有机会，就得制造机会，有时就意味着要做坏事。”

一名年轻些的女子安静地坐在那里吃饭，对周围的环境不理不睬。我看到过她从这里经过了几次，在大街上跟其他人一起拉客。我问她能否坐在她这里，她笑了。她说自己名叫“蓝精灵”。她说：“这是我在街上的名字。我的真名是A，但是人人都叫我蓝精灵，我更喜欢这个名字。”

她告诉我，她讨厌贝克斯菲尔德，但别无选择，只能留在这里。她的童年很幸福，但17岁的时候对冰毒上了瘾，从高中辍学，现在是一名性工作者，也是一名毒贩。

“我没有选择，只能卖淫，”她说，“自食其力嘛。我还卖毒品，卖冰毒。一旦你上了瘾，你就没有选择，只能去干活。我在19号大街上工作，每天晚上接三个客人。我只需要接三个客人。如果我接更多客人，

他们可能就会抢我的钱。有时我会碰到聊得来的客人，那就没关系了。他们是常客。我们约会，不上床。我们只是聊天，出去吃饭，就像朋友一样。”

“我把这些写在书里行吗？”我问。

“当然。无论你接不接受我，我就是这样的人。”

“你有宗教信仰吗？”

“我非常信仰宗教，非常信仰。”

“你吸多少毒品？”

“每天10美元的毒品，以前是3.5克一包的可卡因，但是为了我的双胞胎，我戒了。”

她哭了起来，说她有8个孩子，都被别人带走了，但偶尔能见到他们。她坐过一次牢，希望以后不要再进去了。

我问她住在哪里。

“没有固定的地方。我不住废弃建筑。我跟男朋友或者丈夫住在一起。我拒绝住在废弃的地方。我不想惹上麻烦。我跟朋友或者其他住在一起。我现在居无定所。”

她留在贝克斯菲尔德是为了她的孩子们，他们现在跟她的姐姐生活在一起。她拿出手机，给我看她两个宝宝的照片——这是她最小的孩子。这是一部典型的吸毒者的手机，屏幕上遍布裂痕。她的手和胳膊上都是来自街头的污渍，文着已经过世的亲友的名字和死去的日期，指甲上还残留着一点紫色指甲油。最大的一个文身写着：“100%的美妙波多黎各人。”

她又开始哭起来，一个年长些的男子走了过来，递给她一张纸巾和一张宗教宣传页。她对他报以微笑，然后跟我讲了她孩子的事情，确保我知道她经常去看他们，也很爱他们。

我们谈话时，麦当劳里那种有控制的混乱包围着我们。“冰块大战”仍在继续。黑色耶稣每15分钟会举起手来敬礼，灰白头发的女子仍

然盯着她的圣诞卡片。在门外，一群无家可归的人——多数我都认得——向进入餐厅的人们乞讨。

等蓝精灵再次平静下来，我问了另一个问题，虽然我知道问题的答案：“为什么生这么多孩子？”

“我没打算生这么多，但是怀孕了，没办法。”

“人们读到这里会想，你最好别再生孩子了。”我对她说。

“他们应该体会一下我的处境。除了家人，我什么都没有。我只有他们，还有我的毒瘾。”

第三章

上帝填补了我内心的空洞

我在贝克斯菲尔德一共待了4天。最后一天是个周日，天热得出奇，我参加了“全福音灯塔之屋”（Full Gospel Lighthouse）在上午9点举行的礼拜活动。活动场地很小，面朝讲台摆放着20张折叠椅，讲台上有一个十字架、一套架子鼓、一台立式电子琴以及两个大音箱。除此之外，屋子里空荡荡的，只有两台立式电扇吹着温热的风，还有一张桌子，桌上的收集盘里有3张一美元的收据、塑料花，以及几本小册子，标题写着“上帝向你保证”以及“你一定能把债还清！”。

我选择参加这场活动纯属偶然，只是因为开车离开麦当劳餐厅时恰巧经过那里。在旅途中，我一定会参加当地社区的宗教活动，具体是什么教派并不重要，只要这个教会看上去与社区密不可分。这意味着它们大多是一些小型教会，活动场地也五花八门——改造后的快餐连锁店，公路购物中心里的鞋店，或者有祭坛的老木屋。

在我走进“全福音灯塔之屋”的时候，我已经去过足够多的教堂，知道应该坐在哪里（往后坐，以免挡住别人的路或视线），别人会问我什么问题（“你从哪里来？”“你被上帝拯救了吗？”），也知道要在获得许可之后再与会众交流，给活动拍照，以及做记录。

我还知道，我一定会受到热情的欢迎，虽然我显然是一个外人。即使我是唯一的白人（通常如此），唯一穿着牛仔裤的人（有一次），唯一留着蓬乱长发的人（有几次），我都无一例外受到了热情的欢迎。

在“全福音灯塔之屋”也是如此，当我做完自我介绍之后，珍妮特给了我一个拥抱。她为屋里的闷热和人少表示歉意，对我说这是只讲英语的教会活动，讲西班牙语的活动随后会在隔壁举行，规模比这大得多。

珍妮特是土生土长的贝克斯菲尔德人，有三个兄弟姐妹，父母来自墨西哥，父亲是厨师，母亲在棉花厂工作。屋子里为数不多的参与者主要是她的家人，包括她的孩子们，他们来到这里是为了支持她的工作。她指着他们解释说：“我希望他们能适应英语环境。我丈夫在那边抱着我们的宝宝。他不会说英语，正在学。”

活动内容很贫乏，时间也很短。珍妮特一会儿布道，一会儿唱歌，两个穿着蓬松长裙的小女孩站着弹琴伴奏。

珍妮特布道时，她的姐妹和另外一个亲戚相互搂着对方，大声回应她。她们把双手举向空中，跟她一起祈祷。

“我想邀请所有人为希瑟和贝纳祈祷，他们现在遇到了难处。我们可以去探望他们。我们是他们唯一可以依靠的人，是他们的教会大家庭。我们可能没有100万美元，赞美上帝，但我们拥有彼此。”

活动结束后，珍妮特向我介绍她的丈夫。整个活动期间，他都在照看一个婴儿和一个小孩。他冲我微笑，我们握了手，但我不会说西班牙语，他不会说英语，所以他又接着照看孩子去了。

我：他是做什么工作的？

她：他是园丁。工作非常非常努力。我没见过比他还努力的人。没办法，他没有什么文化，没受过正规教育。

我：你有几个孩子？

她：我有4个孩子。3个是跟前夫生的，最小的是他的。前夫跑了，抛弃了我们。我现在的丈夫是在教会认识的，我看到他很爱我的孩子，努力工作，而且人特别善良。对上帝也特别虔诚。

我：宗教对你来说意味着什么？

她：如果没有上帝，我会迷失。我内心不会安宁。

接下来的西班牙语礼拜活动持续了很长时间，天更热了。屋里似乎没人介意，大家仍然在唱歌、跳舞、忘我地欢呼，以及坐在地上快乐地颤抖着。气氛越来越热烈，人们离开长椅，走到前面，聚集在牧师身旁。在一个多小时不间断的布道过程中，牧师本人时而歌唱，时而讲

道，时而呐喊，时而尖叫。牧师摸了每个人的额头，人们倒在地上，更加剧烈地颤抖，其他人则安慰他们，把他们扶起来。

有一位年长的女性，双手因为经年累月的劳动已经扭曲变形，她整场活动一直站着，把右手举得老高。

一小时后，我离开了，高温和噪声让我精疲力尽。我离开的另一个原因是，我不太自在。虽然我尊重珍妮特和她的会众的信仰，但我并没有同样的信仰。就像许多“前排人”一样，我认为信仰是有帮助的，但我不认为它能反映现实。我逃回了麦当劳，虽然是周日的上午，但餐厅里仍然挤满了躲避炎热、危险和街头乏味生活的绝望的人。

一小时后，我收到了珍妮特的短信。她在网上找到了我和我对药物成瘾的研究工作。“在活动中，你拍到的跟我拥抱的那个人叫珍妮弗，她曾经吸了两年冰毒。她也住在麦当劳附近的街头。自从加入我们教会，她已经5年没吸毒了。”

当我进入亨茨波因特以及刚开始在国内旅行时，我并没有打算研究信仰的话题。宗教并不是我生活的主要部分，如果我关注宗教，也只是因为我对他人的生活方式有一种智识层面的好奇。

虽然我小时候一直在参加家乡小城的天主教活动，但我的父母并不信教。离开家乡上大学之后，我几乎就不去教堂了。我十几岁时就对科学着迷，除了葬礼和婚礼，便不再参加礼拜活动。我埋头钻研科学并不奇怪——多数“前排人”都热爱科学，不是说非得把研究科学作为职业，而是相信科学是理解世界的方式。

攻读物理学研究生期间，我花了6年时间研究了一些重大问题——宇宙的起源，宇宙的构成，我们在宇宙中的位置。我相信人类可以理解和弄清楚我们的世界，没有什么问题是我们解释不了的。我接受了一种相信人类能力凌驾于周围环境之上的隐藏的傲慢。

在华尔街工作期间，我支持那些执迷于数据的人制定的政策。我认为我们要将可以量化的东西最大化，比如更高的利润和更快速的经济增长。我总是想尽可能地提高效率，我衡量成功的标准是股指有多高，利润是否最大化，成本是否最低，无论我们是否做了正确的事。

这样做的并非只有我自己。多数“前排人”都认为，绝对的事物是不

存在的，宗教中宣扬的任何确定性都值得怀疑，而我们能够知道和评估的，只有科学认为可以量化的东西。宗教通常被认为是一种过时和非理性的事物，限制和约束着人类，而且经常给人造成直接的压迫。

然而近几年来，我却经常出入教会，就像去麦当劳一样。我去那里只有一个理由：我想要了解那里的人们。

通常在“后排人”的社区里，教会和麦当劳是仅有的两处开放、好客、热闹的所在。去麦当劳的人一般也去教会，他们往往会在餐桌旁或卡座里连续研读几个小时的《圣经》。

来贝克斯菲尔德的几周前，我见到了现年80岁的鲁比，她正跟朋友坐在俄亥俄州乡村的一家麦当劳餐厅的卡座里。鲁比的穿着十分得体，她身旁的一排桌子旁坐的是其他常客，包括她的丈夫。

她是“弗吉尼亚州的一个煤矿工人的女儿”，15岁时搬到了北边的俄亥俄州。毕业之后，她“从高中直接进了工厂”，在汽车生产线上一干就是35年。她热爱这份工作，现在仍怀念当年的时光。“我们曾经站在生产线上谈心，就那么聊啊聊。”她的丈夫比她小两岁，两人共同生活了60年。她指着在她身后不远处跟其他老年男子坐在一张桌子旁的丈夫说：“我仍然经常跟他说，我就是老牛吃嫩草。”

“我最大的儿子染上了毒瘾，有两次服药过量的经历。他在教堂里长大，但是他跟上帝走散了。他蹲了一年监狱。然后，他又找回了上帝。他所有的朋友都死了，他现在也失去了工作能力。”

她问我信不信教，我说我没有特别的宗教信仰。她问我是否读《圣经》，我说偶尔会读。

“我们非常虔诚。”她回应道，“你介意我们祷告吗？”当然不。

在祷告之前，一个少年走进麦当劳，来到她桌前。鲁比给了他一顿饭的钱。“这是我孙子。”她对我说。

她谈起了在麦当劳里的小集体。“我们在这里会面和互相探望。这对我们非常重要。这个群体里有许多寡妇和鳏夫，除了在这里，他们就只能自己待着。我们的一个朋友，她和她丈夫，都是老烟枪。她丈夫一年半之前死了。现在她一天能来三次。”她看了看四周，“她今天居然不

在这儿，奇了怪了。”

我对她说，我在美国各地的麦当劳都见过同样的社区。我问她是不是也经常来麦当劳。

她沉吟片刻。

“我们的生活曾经围着工作和教堂转。现在的重心是麦当劳和教堂。”

当我走进亨茨波因特时，我以为在被世界无情摧残之后，这里的人们会跟我一样，是无神论者。然而恰恰相反，我发现了对超自然的强烈信念，以及以各种形式体现的信仰，主要是对《圣经》的信仰。

通常这种信仰会出现在意想不到的地方，出现在我认为肯定会怀疑《圣经》的人身上。比如跨性别的妇女谢莉，她从青少年时期就时常流落街头。因为离经叛道的生活方式不被容忍，她常常要逃离自己的社区。

我以为她会把这种不容忍归咎于社区根深蒂固的宗教信仰。但她没有责怪宗教，恰恰相反，她自己也信教。

直到我开车载她从布朗克斯到纽约州北部看望她的母亲时，我才注意到她的宗教信仰。那时我已经认识她有一年多了，我本应该注意到这件事。无论处境多么艰难，她总是带着一串念珠。在因为从一美元商店偷东西而被逮捕之前，她把念珠交给我保管。“它对我来说象征着和平、安宁、安全和保护。它提醒我远方有更美好的东西，比这个世界和人类更好，比眼前的一切都更好。”

几小时的旅程之后，我们坐在麦当劳里时，她仍然戴着那串念珠。多年来，她第一次穿得像个男人。她平时的装扮不见了踪影，只有指甲上还残留着三天前涂的红色指甲油，现在已经脏兮兮的了。她的胸没有了（之前是把卫生纸塞进了胸罩里），她的化妆品、高跟鞋、女式衬衫、女包都不见了。这些东西都被小心翼翼地保存在吸毒据点的一个破拉杆箱里。

三天前，当她的母亲告诉她可以来探望时，她开始停止刮胡子，所以现在已经长出胡楂。谢莉的母亲立下了留宿的规矩：“不准吸毒，不

准偷东西，不准扮女装。你生来是我的儿子，我希望看到你有儿子的样子。最重要的是，别胡闹。”她曾经用30年时间去应付谢莉的胡说八道、偷东西、吸毒、车祸，以及她所有的谎言。

谢莉下决心遵守这些规矩，但吸毒除外。她一出发就藏了4袋海洛因，在麦当劳的洗手间里吸了两袋。过去近30年来，如果不注射毒品，她几乎什么事也干不了。过去30年，她多次被关进监狱，出入康复中心和法庭，也正因为如此，她常常跟母亲失去联系。

现在谢莉要向母亲证明，自己仍然在乎她、爱她，正在努力让生活好起来。而她的母亲则做了她最喜欢吃的肉丸和意大利面，大家在这个夜晚相处得十分融洽。

这是我们抵达后的前几个小时的情形。谢莉向我介绍了她的家乡小城，带我参观了她第一次工作的餐厅，以及她第一次被抓进去的警察局。然后在吃饭之前，她和母亲谈论了家人、朋友和邻居的八卦。最后，她们谈起了往事。

谢莉的母亲并没有生气，也没有对她进行说教。她只是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对她而言，问题不在于“女性化的问题”，而是无休止的谎言和欺骗。“达到一定程度后，我甚至无法信任你去做最简单的事情。”她用5分钟时间述说了自己所有的失望和沮丧，最后一句话是：“我不喜欢你做的那些选择，你的生活方式，但我会永远爱你。你是我的宝贝儿子，永远都是。只要你戒了毒，你忏悔，这里就永远是你的家。但是你必须忏悔，你现在的人生是一种罪恶，我希望你意识到这一点，免得到时候追悔莫及。”

我以为两人会大吵一架，做好了开车回布朗克斯的心理准备，然而谢莉只是叹了一口气，继续吃饭。她说：“妈妈，我对《圣经》的看法不是这样的，我对耶稣的看法也不是这样的，他爱我们所有人，尤其是像我这样的瘾君子。我天生就应该是个女孩，我一直知道这一点。我不知道为什么我是男儿身，但上帝一定有他的理由。”

关于《圣经》的大战并没有爆发。谢莉和她的母亲对《圣经》的解读不同。她实践信仰的方式也跟母亲不同，由于没有固定的住所，她很少去教堂，然而她和母亲都深信上帝，相信宗教象征的力量，相信所有根本性问题都可以在《圣经》中找到答案。

谢莉并非孤例。宗教和信仰对于在南布朗克斯的街头生存至关重要。我在那里遇见的每一个无家可归或是与药物成瘾抗争的人，都有很深的信仰。在街上游走是一份极其危险的工作，每个人都有过被刀砍、被攻击、被威胁的经历，或者听过别人被杀害的故事。每个人都要应对这种危险。有时靠的是毒品，有时靠的是信仰。如果没有海洛因、阿普唑仑和可卡因，那么什么都不顶用。而如果没有信仰，更是行不通。“你知道我是靠什么挺过来的吗？上帝。每当我走进车里，上帝都会坐在车里与我同在。”

在吸食可卡因的房屋里有脏兮兮的《圣经》，在废弃的建筑里有《古兰经》。有一对在街头居住的夫妇，无论走到哪里，都带着一幅《最后的晚餐》。除了《圣经》之外，这是他们唯一真正的财产。这幅画曾经被注射器固定在废弃建筑的墙上，被挂在污水横流的地下室里，也曾斜靠在高架桥的柱子上。

人们戴着念珠、十字架以及宗教圣像，希望得到庇护和好运。《圣经》的书页被撕下来，折叠之后放进口袋，在精神紧张时拿出来摩挲几下，或者在祷告时反复阅读。

当有人失踪，或者可怕的谣言满天飞时，人们会举办临时的礼拜活动。他们用从一美元商店偷来的祭典蜡烛和旧针头做成小神龛。水是从漏水的水龙头里接来的。失踪的那个人总是会再次出现，之前要么是进了监狱、戒毒中心，要么是因为纠纷躲了起来。他们的死讯只是谣传。

在信仰上帝的同时，人们也深信邪恶的真实性。从桥上驶入亨茨波因特时，塔吉莎从我的面包车窗户往外看。“这个地方太糟糕了，充满邪恶。那感觉就好像过桥本来是很简单的事，但你就是过不去。你明白吗？这个地方是罪恶的，被诅咒了。我在这里住了很长时间了，这里有恶灵，我看见过好人，我看见有家庭、有工作的人们搬过来，两周之后，他们就住进了纸壳箱子里。”

史蒂夫听到后附和说：“这地方闹鬼，它会引诱你，然后吃了你。我在牢里待了5年，被放出来之后，我回到这里，第一天我就吸可卡因了。回来第一天就吸可卡因，这个地方烂透了。总是这样。亨茨波因特就是魔鬼住的地方。”

当你面对的是邪恶的力量，无论是魔鬼的神秘活动，还是很容易解释的毒品效应，“前排人”的科学、教育或者聪明的理论，都帮不了你。

这些人在破损的建筑里过着支离破碎的生活，而“前排人”能为他们提供的是把他们吞噬进去，然后再吐出来的枯燥的社会机构。在许多街头居民看来，布朗克斯刑事法庭、纽约警察局41分局、赖克斯岛监狱、福利办公室、林肯纪念医院、戒毒诊所、康复中心、律师事务所和非营利机构都没有灵魂，它们只是庞大的建筑物，除了心痛和麻烦，什么也给不了你。

这些可怕的地方都闪着刺眼的光，铺着方格地板，墙上写着规章制度和陈词滥调。“这里给你希望”旁边就是“请不要触摸电视机”的警告。

他们跟这些机构打交道，就像让老鼠穿越迷宫一样。在医院、法庭或者收容中心等待的每一个小时都让他们变得麻木。在这一个小时里，他们要填无数表格，要遵守荒谬的规矩。

有时他们真的就是迷宫里的老鼠。科学家研究他们，让他们待在实验室里，给他们可卡因，把他们跟监控器连在一起，戳他们，敲打他们。塔吉莎就经历过一次。“有一次，我参与了一个可卡因的研究实验，赚了2500美元。那是一个心理实验，我在火车上看到广告之后，就去了一所大学的楼里。他们给了我新的‘哥伦比亚人’，那是一种剂量很小但是药效强劲的可卡因，我这辈子从来没有吸过这么好的可卡因。他们对我的脑袋上上下下检查了好几天。后来可没这种机会了。”

在他们的心目中，只有教会把他们当人看，让他们坐下来，倾听他们说话，理解他们的过往。教会无处不在。有些小教会占据一隅，每周日和每周三举办活动。只要走进教会，他们立刻就能遇到懂他们的人。布道者和教众可能会对它们进行说教，甚至批评它们过去的决定，但不会看不起它们，因为布道者和教众也经历过同样的事，知道它们的处境。这不是通过书本、电影、文章或者研究得知，而是通过自己的生活经历，以及朋友的生活经历。这些人跟它们一样，能够理解它们。

如果你加入教会，你也要遵守一些规矩，但不是要你把文件整理好，也不需要你有适当的身份证明。人们不会对你进行盘问。人们会对你说，“在这里无须伪装”，让宽恕洗刷掉你不愿回首的过去。只要你敢于尝试，就会受到欢迎。教会理解街头的生活，知道每个人都有罪，每个人都会失败。在“后排人”心中，世界其他地方，比如法院、医院、康复诊所、福利机构、警察局，甚至一些非营利组织和学校（尤其是拒绝让你进入校园的大学）不会懂得这些。那个愿望良好却又冰冷而世俗的世界是遥远的，戴着有色眼镜。对他们而言，那个世界似乎除了痛苦，

什么也没有。

信仰宗教也是帮人摆脱毒瘾的良方，可以终止这个恶性循环。街头流传的少数成功的故事都是关于某某的亲戚、朋友或者配偶找到了上帝，遵守了教会的戒律和要求，从此发生了改变：“普琳西丝遇到了一个对《圣经》忠贞不贰的体面男子。她改邪归正了，找到了上帝。最近听说她生活在北边的农场。”“妮斯去了祖母家，找到了上帝，她现在已经获得了戒瘾一年的纪念奖章。”

这就是街头的生活。信仰真实存在，为人们带去希望。科学遥不可及，未必有什么用。

信仰在布鲁斯戒瘾的过程中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在周五的祷告前，他安静地坐在俄亥俄州扬斯敦的一座清真寺里，用身子倚着后墙。屋里几乎都是深色皮肤的男性，作为一名身材魁梧的白人男子，他很显眼。他穿着白色长袖衬衫，胡须修剪成了合适的造型，胳膊和脖子上满是文身。他在扬斯敦长大，一些朋友到外地读大学了，他却一直留在这座小城，做过各种各样的工作。他染上了毒瘾，因为“人人都吸毒”。他因为抢劫坐了3年牢，在监狱里开始接触宗教。回到扬斯敦之后，他直接走进了清真寺。

“我被放出来之后，一无所有，只能回到这附近的一栋烂尾房子里，然后我走进这座清真寺。虽然他们不知道我的过去，但都热情欢迎我。伊斯兰教救了我的命，如果我没有找到它，那么我不确定自己会做些什么。我以前的很多朋友都已经死了，这种生活方式会让你死得很快。”

信仰也帮助了55岁的杰里。我是在田纳西州约翰逊城的一家戒毒诊所认识他的。这里到处都是跟他一样的人：贫穷、学历低、白人。他从弗吉尼亚州的怀斯县开车来到这里，取走他每周要用的丁丙诺啡和纳洛酮。我走过去跟他认识。

他住在一个荒凉的山谷里，占据着一小块土地，房子是他自己用各种材料拼凑建造的。他的妻子因为多年的疾病而瘫痪，常年卧病在床。他花了很多时间照顾她，常常开着小货车带她去看病。他的一张车贴上写着：“见到基督了吗？没有他的地方就是地狱。”

他身材魁梧，行动缓慢，一生的劳苦给他留下了不少伤痛，所以他

步履蹒跚。他最严重的疼痛是由脖子上的伤引起的。这是他从梯子上摔下来造成的，从此以后他跟大多数工作无缘。因为这处伤病，他得到了处方止痛药。当医生停掉他的处方之后，他开始买海洛因。

他说话时有些害羞，担心“没有什么值得说的，没有人会愿意听”。我告诉他，我想听他的故事，或许这些故事可以帮助身处类似境地的人。他同意讲给我听，但在开口前说：“我不识字，所以我说得可能不太对。”

他成长于一个“穷得掉渣”的军人家庭，父母都离过三次婚。他的父亲有家暴行为，也不赚钱养家。“我们吃的都是军队驻地食堂或打猎获得的食物。有一个月，我们的食物只有蛋糕粉，因为他买了一大袋回家。他太爱面子，不愿意求人帮忙。”他回忆说。

“所有人都说我笨，老师和同学都是。没多久，我就辍学了。我一辈子都在打工，但因为没有文化，必须工作得更卖力，因为我只能找到这种工作。我长得壮实，只能靠这种办法来谋生，就是出力气。你知道的，人们常说，工作越卖力，赚钱就越少。

“我喝酒，抽大麻。我吸毒是为了感受幸福和喜悦，忘记所有痛苦，还有我的问题。我觉得自己非常蠢，没有人需要我。它们救了我的命。没有它们，我可能已经自杀了。我试过几次，把枪口对准脑袋，但是又想到了我必须抚养的人。

“我在1993年摔伤了脖子，他们开始给我吃止痛药，很快我就上了瘾。我买卖止痛药的事让我感到羞愧，很羞愧，我本来并不是这样的人。

“50岁的时候，我得救了，宗教改变了我。在被拯救之前，我从来不觉得自己有价值，我太笨了。现在我开始懂得，上帝认为我是值得的。当你一辈子都听到别人在说你笨，一文不值的时候，你就开始相信这些话了。是上帝改变了这一切。”

我在肯塔基州的普雷斯顿斯堡听到过同样的故事。在这个煤矿业城镇，不可避免的衰落正在让活力从市中心转移到拥有麦当劳和必乐透的公路商场。这座小城只有3500人，却长期存在着20多个教堂。这里有带尖塔和钟的大型教堂，也有占据着倒闭店铺的小型教会。

公路两旁都是教堂的宣传广告和标识。最大的标识上写着“耶稣爱我”，字体永远发亮可见。在麦当劳和其他快餐连锁店，上午逗留的常客群体多数认为自己是虔诚的教徒。

75岁的奥宾和78岁的本尼是表亲，他们是麦当劳里的常客。两人都是煤矿工人的儿子，都是教堂的领袖。两人都在严格的浸礼会环境中长大，不过那种“控制人的教会”都是前尘往事了。

奥宾说，他仍然很虔诚，因为“教会的意义在于人与人的关系，它是我们道德的基础。你不能一点也不参与，但是也不能像我小时候那样过了头”。

本尼小时候也有同样的经历。他离开家乡到俄亥俄州的汽车厂工作，这期间经常回家探望，最后彻底回来了。他对教会的衰落表示担忧。“我们这个社区曾经对宗教非常虔诚。现在教会的人少了，因为教会对我们来说有一部分娱乐功能。现在有了电视和互联网，那才是娱乐。去教会也是一家人可以共同参与的活动。父母和祖父母带着孩子和孙子参加，现在不是这样了。我们曾经在这里自给自足。人们不会接受礼物，我们有尊严，有自尊。现在我们得到了政府的大量礼物，它夺走了人们的骄傲和自尊。政府和互联网伤害了我们的教会，沃尔玛的到来让所有夫妻经营的小店关了门。现在人们为毒品而骄傲，以前我们为社区而骄傲。”

在沃尔玛入口前面，玛莎和兰迪穿着教堂的情侣衬衫，正在搞烘焙促销活动。两人都是煤矿主的孩子，都虔诚地参加教会活动。“宗教在这个社区一直扮演着主要角色。现在仍然如此，但是人们已经变了。他们更加依赖政府，而不是社区。对我们来说，教会意味着一切。上帝让我们感到快乐。”

在市中心边缘的一座大教堂里，活动结束后，现年66岁的牧师戴维穿着西装，打着领带，站在一张摆满食物的桌子前面。在长凳上，十几个人轮流用双手和膝盖撑地，趴下来互相给对方洗脚。这是一个年度仪式。戴维生长于普雷斯頓斯堡，仅有一段时间被派驻到了越南，并因此获得了三枚铜星勋章。

“这个教会是所有人的家，所有人的家人。我们互相帮助，互相支持。有时这还不够。我必须埋掉太多会众，太多自杀的人。一个我看着长大的妇女用点三八口径的手枪对着腹部开枪自杀了。这个世界太物质

了，人们不认为自己需要社区。兄弟，难道他们真不需要吗？”

走进布朗克斯时，我是一个无神论者，我对此十分确信。几年后，当我站在贝克斯菲尔德的“全福音灯塔之屋”外面时，我已经不太确信了。对于我的受过良好教育的终身朋友，我可能会说，我现在是不可知论者，或者仍然是一个无神论者，但是我欣赏宗教。

对参加教会活动的人，我会说“我欣赏信仰的力量”，或者“我懂得《圣经》的力量”。对于更直言不讳的问题，我会回答“是的，我有时候读《圣经》，但我不认为自己是教徒”或者“我没有被护佑，但我读《圣经》”。

这其中没有一句话是谎话，但更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即便是在我认识到宗教的作用之后，我参加教会活动时仍然是一名局外人，仍在试图理解信仰为何吸引了那么多人，为何它抚慰了最需要它的人。用教会的话来说，我还没有被护佑。用我朋友的话来说，我只是一名试图理解宗教的科学家。

我现在无法忽视信仰的价值，无论是作为科学家，还是作为一个声称想要向他人学习的人。我仍然认为它是有用之物——类似于麦当劳，甚至毒品。之所以受欢迎，是因为它管用。然而，在参加了数百场不同的教会活动后，我开始意识到宗教的意义不止于此。我的偏见，以及我多年积累的理性和优越感，限制了我对宗教的更深层的了解。宗教可能是对的，或者可能跟任何其他事情一样正确。理解这一点需要一种智识上的谦逊，我不确定那是我所拥有的。



○ 陷入祷告的男人，贝克斯菲尔德，加利福尼亚州



○ 正在放松的谢莉，布朗克斯，纽约市



○教堂里的母子，扬斯敦，俄亥俄州



○ 正在祷告的少女，布朗克斯，纽约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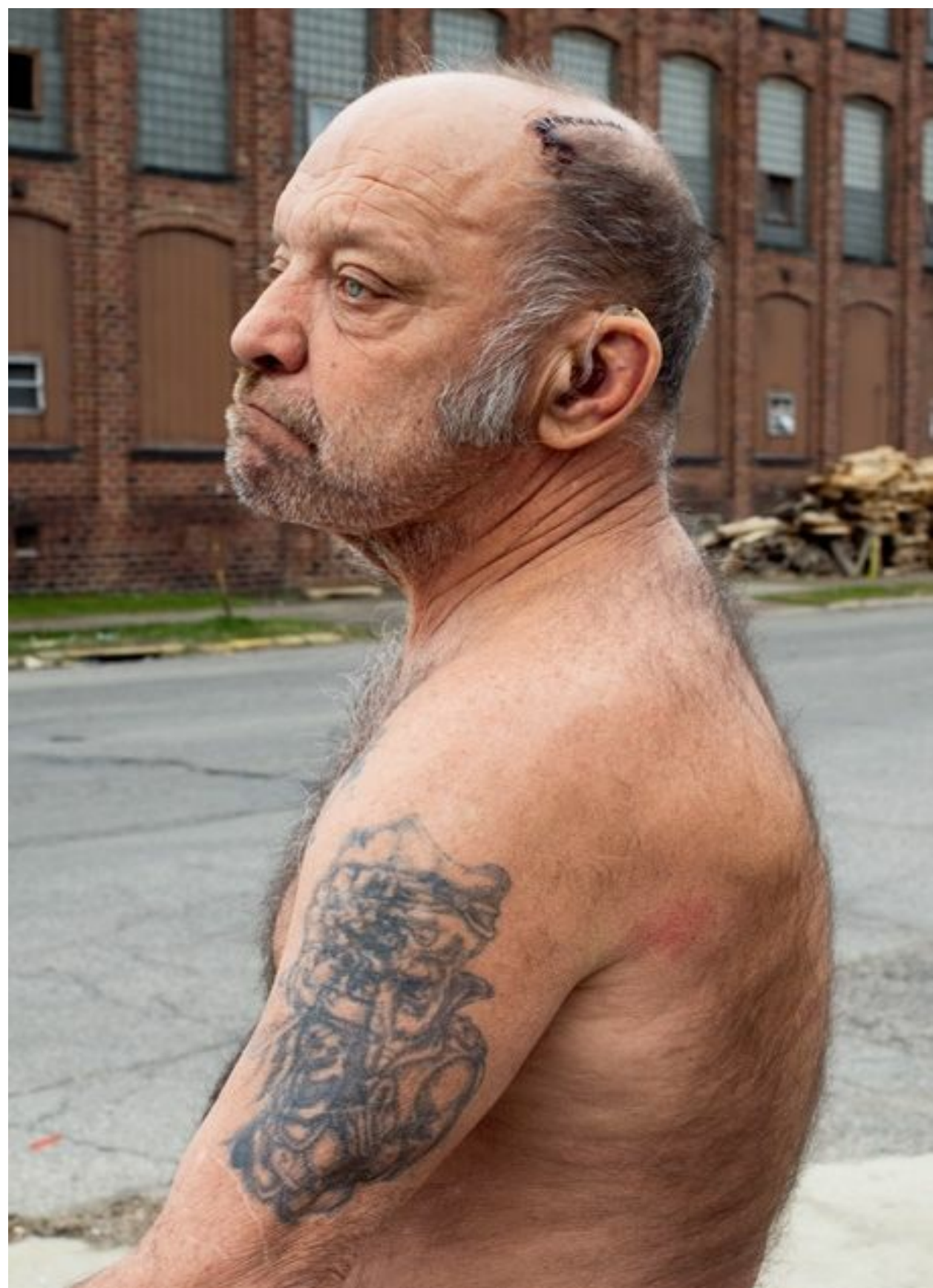
○街头的流浪汉，布朗克斯，纽约市



○ 舞女，皇后区，纽约市



○ 在麦当劳里读《圣经》的人，纳基托什，路易斯安那州



○ 无家可归的人，朴次茅斯，俄亥俄州

就像多数“前排人”一样，我习惯于认为我们拥有所有答案。在华尔街，只要拥有足够的智慧、能量、勇气或者金钱，没有什么问题是解决不了的。我们甚至能让死亡离我们远远的：凭借足够的研究和足够的资源——正确的饮食，做正确的事，去看矫正医学专家——不可避免的事情可以被推迟，死亡可以很遥远。

有了好工作和好房子，住进了好社区，我们很容易会认为我们没有什么需要被赦免的。人类根本的易出错性似乎已经过时和遥远，仅限于少数与我们无关的其他人。你很容易觉得一切都在掌控之中。

街头的悲剧意味着没人可以认为自己掌控着一切。你不能忽视那里的死亡，你无法忽视人类容易犯错的本质。你很容易看到人人都有罪，每个人都会犯错，每个人都终有一死；更容易看到有些东西太深刻、太重要、太伟大，超出了我们的认知。你更容易认识到，人必须接受这样的看法，那就是“我们不能也永远无法掌控一切”。你也更容易相信，宗教不仅有用，而且真实存在着。

这并不仅限于穷人或者街头的人，几乎所有在后排长大的人都是如此。他们的社区支离破碎，他们的方位感和目标感被撕裂，留在原地的他们对“世俗”的机制毫无信心，却更清晰地意识到超越物质的信仰的意义、价值和必要性。

距离城镇几英里远的一条狭窄的州级公路边，一家旧养老院里矗立着一座小小的白色木质教堂。公路旁边的杆子上钉着一块手写的铁皮标志牌，上面写着“祷告之屋/周日晚上6点/欢迎参加”。

活动开始后不久，穿着T恤衫、牛仔裤和工装靴的乔希站在教堂外面的阴影里一边抽烟休息，一边翻阅着《圣经》。他邀请我进入教堂。他的妻子以及两个女儿正跟其他几个人坐在教堂里。

屋子里的布置很简单，有几排长椅，前面有一个小小的圣坛。一个孩子躺在后面的长椅上休息，头枕着一只荧光色的独角兽造型的枕头。屋子里很热——为了省钱，没开空调。多数人都在用塑料板扇风，“扇子”的前面画着耶稣的画像，背面是一家殡仪馆的广告和手写提示：“祷告之屋所有/请勿带走”。

没有牧师担任主持，每个人轮番到前面唱歌、朗读、布道或者吟诵。一个穿着工作服的摩托车修理工讲了近一个小时，他在过道上走来走去，又围着教堂走。他低着头，吟诵着阿门、祈祷文、哈利路亚，跟人们握手和拥抱，偶尔停下来擦擦脸上的汗。

一名曾经在北部大城市失踪多年，杳无音信的当地妇女，背靠着布道坛，柔声细语地讲述她过去吸食大麻的经历，以及受到教会的欢迎对她来说意味着什么。虽然天很热，但她穿着一件带拉链的夹克，为了防止袖子卷上去，她的双手一直攥着袖口。她似乎已经不怕热了，变得麻木，不知是因为自己的故事、这场活动，还是因为治疗焦虑的药物。她用袖子擦去眼泪说：“我经历过苦难的岁月，但是有了你们，有了上帝，我会昂起头。”当我问她戒瘾多久了时，她回答说：“到现在为止有一周了。”

乔希的妻子珍妮以及另一名女性跟她一起唱了一首歌。珍妮带来了一个塑料夹子，里面是画了线的纸，上面写着《以耶稣的名义站起来》的歌词。没有人弹钢琴，三个人和声唱道：

起来，起来，以耶稣的名义站起来

主每天都在召唤要被拯救的人

不要被打败，胜利在召唤

起来，起来，以耶稣的名义站起来

在一扇美丽的大门外，他们被放倒在大街上

贫穷、地位低下的乞丐腿瘸了

约翰和彼得从他身边经过，看到他如此绝望

他们没有金也没有银，但是把自己拥有的一切都给了他

其他教众站起来摇晃着身体，有些跟着一起唱歌，还有一些大喊着阿门和哈利路亚，张开或高举着双臂。

轮到乔希时，他没有走上圣坛，而是在座位上布道。大家听他在20分钟的时间里朗读《圣经》，或者讲他自己的故事。

“我以前总是喝酒，直到我发现了主。没有哪种酒比耶稣基督更让人陶醉。

“我已经戒酒14年了，你也能做到。

“如果你在教会跟我握手，那么你在外面的世界也会跟我握手。”

乔希和珍妮的孩子一个13岁，一个9岁，她们依次上台朗读手写在纸上的发言稿，然后唱了一首歌。她们走上圣坛时，好几个人拥抱她们，帮助她们消除紧张。她们感谢了上帝、父母和教会。

活动的最后一项内容是一群女性在前面唱歌，与此同时，一名年长的男子在屋子里走来走去，像拍卖一样喊出《圣经》里的内容，他最后一句话是：“我们每个人内心深处都隐藏着一种绝望，它填满了《圣经》以外的世界。”

歌曲结束后，人们彼此拥抱和握手，到外面抽烟。夏末的夕阳里，汽车嗖嗖地疾驰而过。

我跟乔希和珍妮一起抽烟，他们直截了当地告诉我，除了孩子们和对耶稣的信仰，他们什么也没有。他们一贫如洗，而且对此并不感到羞愧或者有负罪感。他们没有车，需要朋友开车载他们来这个距离较远的教会。

乔希发病时可以获得残疾人补助，珍妮在家抚养两个女儿。她谈起了过往的吸毒经历、他们的贫穷，以及自己的童年。“我小时候家里很穷，穷得一塌糊涂，真的一贫如洗。我吸毒，一段时间以前戒了。这都是教会的功劳。为什么要吸毒？我觉得一定程度上是因为我小时候总被一个恶毒的奶奶殴打。她总是打我，甚至有一次用一只活鸡打我。真的，她用手里的一只鸡打我的头。因为童年的这种经历，我从来不打孩子。我们对两个孩子很严格，但是爱她们爱得要死。所以，我们带她们来教会。也是因为这些原因，教会对我们来说才如此重要。”

她说起了孩子们因为贫穷而在学校受到嘲笑，以及教会如何帮助她们应对这个问题。

两个女孩不停地问我各种问题，比如我来自哪里，为什么会来这里。得知我来自纽约时，她们立刻兴奋起来，告诉我她们多想去纽约

玩。大女儿说，她想要当一名歌星，或者去纽约上大学。我告诉她茱莉亚音乐学院和其他培养歌手的学校。她更加兴奋了，缠着妈妈满足自己的心愿。她妈妈则提醒她说：“亲爱的，你知道我们没有那个钱。”

第四章

这里是我家

开 罗市位于伊利诺伊州的南端，密西西比河与其支流俄亥俄河之间的土地上。这是一个主要由非裔美国人居住的小城镇，正处在漫长衰落期的终点。

开罗没有酒店。最近的沃尔玛在40多英里外，所有仍在这里生活的居民都会告诉你这一点。如果需要购物，这里有两家达乐商店和两家小便利店，销售各种牛奶、零食、乐透彩票、冷冻比萨、白酒、啤酒、大麻烟卷和电子烟。

最近的一家麦当劳在15英里外，在密苏里州的查尔斯顿，密西西比河的另一边。尽管失去了大部分工厂，但查尔斯顿这个小镇并没有被周遭的衰退浪潮所吞没。它没有扩大，但也没有缩小，它只是变老了，许多年轻人已经远走他乡。当我走进这家麦当劳时，我遇到了三个老年顾客，他们是这家店的常客，正坐在店里喝咖啡，回忆着往事。

“我们以前在这个镇上生产东西，比如鞋子和橡胶。那些工厂——棕鞋（Brown Shoe）、盖茨橡胶（Gates Rubber）和斯塔克制造（Stark Manufacturing）——都在20世纪90年代搬到了墨西哥。我们的国家政府允许工厂迁走。曾经，人们高中毕业就能在工厂里找到工作，虽然不能让你致富，但可以让你有足够的钱来建立一个家庭。

“我们这里以前有一家沃尔玛，后来关门了。现在我们得开车20英里去赛克斯顿的那家。不过，至少我们有了弗莱因J（Flying J）卡车休息站。”

我来到了开罗，试图了解那里的黑人长期以来所遭受的挫折和不公。1967年，一名黑人青年在被警察拘留期间死亡，随后爆发了抗议活

动。

我本以为会从黑人居民那里听到很多在开罗发生的不公事情，但没有。那些留在开罗的人专注于当下，努力维持生计，为的是能够在自己长大的地方继续生活。

在开罗维持生计并不容易。走在这里的感觉就像在自然灾害发生很久之后前来评估损失。整个社区到处是一座座用木板封起来的建筑，被藤蔓和灌木遮盖。空地和空空的街道占据了整个街区，不过小镇出奇地整洁。空地上几乎没有垃圾，也没有生长物，街道、路标和红绿灯都一切正常。这里没有什么垃圾，因为根本没有多少居民。

这里有很多关于过去的回忆。一家老旧的医院占据了城镇的一大片区域，这个腐朽的庞然大物似乎在嘲笑着城市的断壁残垣。一位路过的居民朝街对面的老年护理中心走去，他大声警告我说：“不要靠得太近！里面有毒。”

市中心是一条商业街道，位于一片开阔的田野中，两旁是用木板封起来的建筑物。仿造的传统风格的灯柱、砖砌的街道，还有一道锻铁拱门，上面写着“开罗老城商业区”，这些都源于以往振兴和宣传开罗的尝试。

这条砖砌街道的尽头是俄亥俄河沿岸的防洪堤。在墙的后面，56岁的汤姆坐在他的卡车旁，看着驳船顺流而下。他是我在这里见到的唯一的白人，他警惕地看着我。“我真的不应该和陌生人说话。镇上不安全。过去不像现在这样。有钱的人都走了。现在这里就像一座鬼城，就像一座鬼城。”

尽管有一些顾虑，但他还是和我敞开心扉谈了近一个小时。他追忆起开罗过去的样子：“开罗曾经很了不起。我们有一家‘免下车’餐厅，我们有俱乐部，我们有商业，我们有店铺，我们有购物中心。这里有两条河，却什么也做不了，因为没有人愿意在镇上投资。

“你从这里向任意方向走30英里，到达帕迪尤卡、赛克斯顿或开普吉拉多，这些地方都欣欣向荣。这三个地方都有沃尔玛，所以要买任何东西，你都必须走30英里，然后再走30英里回来。”

当我问他是否还记得那次抗议时，他把我用的词改成了“暴

乱”。“暴乱过后，所有的商家都离开了。我记得他们进行游行和抵制，之后国民警卫队来了。在那之后，商家都离开了。现在没有食品店，也没有加油站。”

他走进卡车驾驶室，从一个堆满工具的置物箱里找出了一张明信片。“这张照片拍摄于1927年，当时开罗是个相当不错的地方。”当我问他为什么不离开时，他说：“我当时有一份好工作，开了35年叉车，我觉得没有必要离开家。”

我走了将近一个小时，没有看到任何人。最后，在一个有着漂亮的维多利亚式住宅——这些房子里一个人也没有——的街区，我看见一个人在路上走着，抽着香烟。

他彬彬有礼，说话温和，浑身散发着酒精味。他在开罗出生和长大，但“为了一个女人”离开了这里，后来又回来和家人住在一起。“大多数开罗人都是家人。我和这里的多数人都都是亲戚。”

当我问起他的过去时，他提到他曾为赚钱打过零工，还在监狱里待过。“4年前我中过枪，被抢劫了，是那些帮派对我下的手。后来我的行动就有些迟缓。”

我：你以前吸毒吗？

他：是的，周围的人都吸。

我：什么毒品？

他：可卡因。

我：开罗看上去不像一个吸毒重镇。我没看到针头或小瓶子。

他：我们这里吸毒不用小瓶子。

我：你什么时候开始吸毒的？

他：21岁。

我：你什么时候戒毒的？

他：嘿，我还在吸毒呢。现在！

这条街的另一边是开罗为数不多的繁华地段之一，这是一个由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管理的20世纪50年代建造的住宅区。我是从抗议活动的资料中知道这个地方的，当时有人向里面的抗议者开枪。除了加油站，这里是镇上唯一能看到有人活动的地方。当我下车准备拍照时，一个男人走过来问：“你是房屋委员会的吗？”

我：不。我是摄影师，也是作家。

他：你在这里是要写这些建筑的问题吗？我们确实需要一些关注。

我：倒也不是，我来这里是为了——

他：该死的！这些建筑快要塌了。

我：它们看起来被管理得很好。

他：你住进去试试。这些房屋维护得并不好，它们十分老旧，地基也烂了。

我：不好意思——

他：没事，只不过我们一直在等房屋委员会的人出现。

他回到了他的公寓。当我离开时，一辆旧汽车正在街区的另一头倒车，一个男子从副驾驶座位上对我喊道：“你在这儿干什么？你是谁？”

我向他的车子走去，解释说我是摄影师，但是他打断了我。

他：我问你，你是谁！你他妈的叫什么名字？

我：克里斯·阿纳德。

我走到他的车子旁。他是一个十几岁的少年，一个年长的女人在开车。我伸出手。他盯着我。

他：你是肖恩·迈克尔·史密斯吗？

我：不是。他是谁？

他：联邦调查局的一个特工，他最近总在这里出没。

我：不，我不是干这个的。

他：你确定吗？你看起来像是肖恩·迈克尔·史密斯。

我：我确定。我可以给你看我的驾驶执照。

他：你看起来像肖恩·迈克尔·史密斯。

我：我不是。

汽车开走时，他把头伸出窗外。“白人在这一带出现会引人注意的。你叫什么名字来着？”

25岁的尚布蕾站在一旁。汽车拐弯后，她向我走来。“别搭理他，他嗑药了。”

我问她关于这些建筑的事，她耸耸肩。“我不住在这附近，我也不在这附近长大。我来自城北，不是这些住房工程项目的居民。”

我：可你是从开罗来的？

她：是的，城镇的北边，我不住在这些住房工程项目里。

我：你喜欢开罗吗？

她：这里是我家，我爱它。有些东西我可能不喜欢，但这里是我唯一熟悉的地方。

我：你是做什么的？

她：我现在在上夜校。我没有完成高中学业，我16岁就怀孕了。一旦有了孩子，就很难完成学业。现在我有两个孩子了，一个8岁，一个3岁。

她安静地坐了一会儿，然后打开了话匣子，那腔调好像在唱歌一

样。“我们这里是一个充满了无望、悲伤、绝望和痛苦的小镇。但我们都是好人、聪明人，如果有机会，我们可以证明这一点。我们可以很有生产力，但是我们没有杂货店，没有加油站，没有资源中心。这里什么都没有。想做任何事，我们都必须走出去。买东西、加油、上学，任何事情。”

我告诉她这些话很有说服力，我应该把她说的这些写下来。

她笑了。

“好吧，我要去学校了。我马上会获得肖尼社区大学的焊接学位，我是这个课程项目中唯一的女生。”

我祝贺她，问她毕业后是否会离开。她说：“如果有工作的话，我想留下来，因为开罗是我的家。”

最繁忙的商店是街角的杂货店——大部分顾客会购买亨特兄弟（Hunt Brother）比萨、鸡翅、乐透彩票和酒。这家杂货店的主人哈立德两年前在一位亲戚的建议下从田纳西州来到这里。“这里的大多数人都都是亲戚。我在这里从来没有遇到过任何问题。人们都说我来这里简直是疯了。但每个人都很友好。”

在店里，29岁的科科一边抱着她的侄女，一边买牛奶。她在开罗出生和长大。母亲去世后，她搬到了底特律，和祖母住在一起。一年前，她搬回来了。她说自己靠“做头发”赚钱。“开罗真的没有机会，你必须到外面才能找到工作。”

我问她为什么要回来。

“不管走到哪里，我都会回来的。突然想离开是一回事，但你必须准备好付出代价，而我又承担不起。你还会想念你的家和家人。我想我并没有做好准备。”

47岁的玛尔瓦来买比萨当午餐，一边等待，一边跟进店的人闲聊。她在当地一所开设了所有年级课程的学校工作，几乎认识镇上的每一个人。她在开罗出生。尽管这里衰落了，但她依然留了下来，住在北边几英里之外的一个叫作“未来之都”的小街区，那里的经济增长从未到来。

我问她为何留在这里。

“开罗是我的家。虽然它是一个很小的社区，却是我的家。你不能抛弃和你一起长大的人。人们常说，哪里都比不上自己的家。这里有很多地方需要改进，但这里是我的家。当你一无所有时，你至少还有家。”

我从来没有想过要留在家乡，也很少记得那种被家乡牵绊的感觉，除了在我很小的时候。我总是知道我会尽快离开，于是我高中毕业后就离开了，去了两小时车程外的一所州立大学。家乡并不遥远，但它并不存在于我对未来的想象中，我只会在暑期或假期才回到那里。

我是7个兄弟姐妹中最小的一个，尽管他们比我待在家乡的时间长，但都先后离开了。我们在镇上度过了美好的童年，和亲密的朋友一起成长，也都尽力去参与和尝试各种事情（体育、宗教、喝酒和吸毒），但离开家乡上大学对我们来说很容易。我的父母在1961年才搬到我们生活的小镇，除了这个原因，他们的教育背景和政治倾向也让我们成为局外人。我们身边的大部分家庭都在镇子上生活了好几代，但很少有家长接受过高等教育。除了黑人社区，很少有人支持过公民权利。

尽管那里是我们的家乡，但我们并非一定要喜欢它。我们也拥有大部分人没有的选择和期待。

我所在的高中，很少有人被期待考上大学，即使他们想上大学，也缺乏必要的资源和信息。对他们来说，参军才能离开这里。那些上了大学的人总是被期待回去养家，在家里的店铺或农场里工作。

所以大多数人一直待在镇子上，在这里经营着自己的生活。在我父母搬离小镇的2008年之前，我每次放假回家，都很少发现小镇的变化，很少看到人们离开，很少看到除了孩子以外的新面孔。这些都在一次次地提醒我，如此轻易地早早离开家乡是多么奇怪的事情。

在新的人生阶段，我成了“前排人”中的“前排人”，离开家乡这件事一点也不显得奇怪了。在这里，几乎每个人都为了合适的机会搬来搬去。这里的许多人在成长过程中都感觉自己像个局外人，也会因为政治观点、社会观点或生活方式而受到歧视。所有人都只关注自己的教育，并努力寻找到一个对自己和自己的观点不那么苛刻的环境。在这里，每个人都看重事业，以及内心的自我定位。很少有人提及自己从哪里来，

除了就读于哪所大学或研究生院。地点只代表着过程中的短暂停留。

我属于一个由国际化的律师、银行家、商人和教授组成的群体。这些人首先是职业精英，然后才是纽约人、英国人或南方人。他们在纽约就像在伦敦、巴黎、圣保罗或香港一样感到舒适。当然，要在适当的社区。

在他们看来，原地不动是个错误。如果你安定下来，就限制了你的事业、你的财富、你的智力发展。他们也没有充分理解地点的价值，因为就像宗教一样，人们很难去衡量它。住在你的原生家庭附近或者你出生的山谷里，能有什么价值？

如果我问家乡的人为什么会留下，为什么他们还在那里，我可能会得到从开罗、阿马里洛和俄亥俄州农村听到的答案。他们会不可思议地看着我，然后说：“因为这里是我的家。”

这是一个明摆着的答案，因为家有价值，但不仅仅是房子或院子的价值。它是关系纽带，是人脉网络，是朋友，是家人，是教会，是少年棒球联盟球队，是美发店里你熟悉的流程，是酒吧里的老顾客，是工会大厅里的熟人，是电子烟商店里的工作人员，是半价电影之夜的常客，是周二晚上打篮球的家伙。

“前排人”不能完全理解这些，因为他们没有看到这种价值。和我一样，他们搬过家，可能还会再搬。我们切断旧有的联系，建立新的人际网络。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能做到这些，那么其他人也能做到。

当社区和城镇在一定程度上因为“前排人”的全球化政策而被摧毁时，“前排人”的解决方案是：“好吧，搬家。”布法罗奄奄一息，那么离开布法罗吧。或者是阿巴拉契亚、铁锈地区、得克萨斯、俄亥俄，以及任何他们看到苦难的地方。人们在哪里工作，住在哪里，在哪里组建家庭，都不重要。如果工厂搬迁了，城镇衰落了，那么工人们搬走就可以了。

即便这些城镇、家庭和朋友常常是许多人所拥有的唯一的人脉网络，唯一让他们拥有一个重要角色的社区，也无所谓。因为不惜一切代价的增长才是最重要的——即使这很残酷——而这要求每个人永远做一名经济移民。

“前排人”喜欢说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人们总是为了工作搬来搬去。这种情况以前也发生过——沙尘暴，非裔美国人的北方迁徙。然而，这些都是人们对失败做出的反应，并不是成功的标志。

吉姆和兰迪坐在俄亥俄州乡村的一家麦当劳的角落里。附近没有城镇的样子，只有加油站、一美元商店和几个州际公路出口附近的特许经营店。与开罗不同的是，这里从来就没有什么城镇的感觉，只有几个村庄被州公路和县公路连接起来。州际公路带来的经济增长微乎其微。

他们都已退休（分别是机械师和卡车司机），每天早上都来喝咖啡，聊八卦。他们都在这个县生活了一辈子。不过，当我写下关于他们的这些具体信息时，他们都纠正了我。

“所以，你是在这里出生和长大的。”我说。

“不，我不是真正的本地人。我出生在这里以南5英里的地方，就在集市旁边。我搬到这里来是为了和消防队长的女儿结婚。从那以后，我就一直住在这里。”

“所以你的父母也是本地人。”

“不，我父母家离这里有15英里。”

当我问他们为什么一生都待在离出生地如此近的地方时，他们的答案脱口而出，然后他们看着我，好像这是一个不可思议的问题。他们既不是缺乏礼貌，也不是粗鲁，他们只是困惑，因为答案太明显了。

“这里是我的根。”兰迪说。

“这里是我的家乡。”吉姆说。

吉姆看出我没有完全理解他的意思，接着说：“我不想离开。我想要这样的生活。”他指着周围的地方。“每天都能看到和我一起出生的人，和家人在一起。我住的地方离我两个已经成年的儿子和他们的家只有900英尺。我的孙子们离这里只有900英尺远。我每天都能看到他们，也确实会看到他们。你还能要求什么呢？”

在得克萨斯州阿马里洛的一家麦当劳餐厅，80岁的弗兰克和一群早上的常客坐在一起。周围的社区是多元的，有房车、小砖房、快餐专营

店长街、洗车店、酒铺和汽车车身修理店。可以看出，弗兰克是墨西哥裔美国人，和他坐在一张桌子旁的另外两个常客分别是非裔美国人和白人。他们三个人都在阿马里洛出生和长大，而且都在这里生活了一辈子。

他们的话题主要是当地的事件——他们认识的一名男子在车祸中死亡，市政选举，以及朋友和家人。当其他两人在争论政治问题的时候，弗兰克转过来和我聊天。

他告诉我，他就在麦当劳附近长大，没有父亲，母亲抚养七八个孩子，包括他。

我：7个还是8个？

他：我不确定到底是几个。我们的家庭生活比较复杂，有很多亲戚，叔叔、姑姑、同母异父的兄弟等等。

我：那么你母亲靠什么赚钱？

他：她有时工作。其他时间就靠福利生活。我们时不时能得到亲戚们的帮助。我的祖父在铁路上工作，他接济我们一些。我也曾经分别跟叔叔、表兄弟、姑姑住在一起。

弗兰克说自己这辈子一直勤奋工作，这显然是他引以为傲的事情。

我：你从什么时候开始工作的？

他：嘿，我14岁就工作了，而且一直在工作。

我：你读完高中了吗？

他：没有，我在三年级时就辍学了。当时我不认为我需要接受教育。我已经通过自学学会了我需要学习的知识，并且我以工作、建造为生。我对事物的运作方式很好奇，比如谷物升降机。19岁的时候，我爬上去修理它们，用绳子把它们吊起来，并且养活了自己。最后我成立了自己的建筑公司。

除了工作，弗兰克还把精力放在养育4个孩子上，确保每个孩子都能接受自己没有接受过的教育。“如果你现在没有接受过大学教育，你

就毫无价值。至少现在人们是这么告诉你的。我不确定这样是否合理。我认为所有这些大学毕业生都会聪明反被聪明误，他们以为自己什么都懂了，但他们只是让生活变得更复杂了。”

我问他一个我已经知道答案的问题：“你为什么留在这里？”

他毫不迟疑地回答道：“这里的亲戚朋友太多了，这个地方本身也不错。”

“你喜欢这里吗？”

“哦，我在这里出生。我必须喜欢这里，这里是家乡。”

在我访问过的城镇里，并非所有的年轻人都对自己的家充满热情。许多人想要离开，要么是为了接受教育，要么是为了永久搬迁，但离开并不总是像“前排人”想的那么简单。

搬家需要付出体力和情感上的高昂代价，需要很多人没有的金钱和信息。它要求你掌握方方面面的情况。你必须知道要申请哪些学校，有哪些奖学金，有哪些实习机会，如何写合适的文章，如何适应新的城市，如何“得体”地穿着，如何“得体”地说话。这需要对伴随着财富和教育而来的新文化的常年学习。

它还要求把家庭责任抛在身后，这是许多年轻人不能或不想做的事情。尤其是那些后排的年轻人，他们早早就背上了成人的问题和负担。

在阿马里洛的一条安静而破旧的街上，21岁的胡利奥和父母来到了他姑姑的活动房屋门外。他带着父母从居住的小镇开车60英里来看医生，顺便探望他的姑姑。“她不会说英语，她的儿子在监狱里。”

在家乡，胡利奥在牧场工作，主要工作是养牛，他一个月只来阿马里洛几次。他更喜欢自己的家乡（“阿马里洛太大了”），但还是想搬走。

“天气太炎热，除了工作和家庭事务之外，我无事可做。我在俄勒冈州和华盛顿州有朋友，我想去那里。”

我问他为什么不能去，他提到了年迈父母的健康状况。“我还是个婴儿的时候，他们收养了我，因为我的生母太年轻，没有能力抚养我。

我不和她联系。我听说她住在休斯敦，也许是达拉斯。”

“想过上大学吗？”我问。

“我本想去读大学的，但我不得不帮忙做些家务并照顾父母。我想有一天去读书，也许成为一名草本植物学家，研究植物。还有另一个词来描述它，我不知道是什么。”

“生物学家？”

“是的，就是这个词。植物是我的好朋友，当我和它们一起工作时，把手伸进泥土的那一刻，我是最快乐的。”

我问他有没有考虑过上夜校，他指出最近的一所夜校在40英里外，然后补充说：“我晚上也花很多时间帮父母做事，确保他们过得好。我要留在这里，直到我父母去世。然后我再做我自己的事。”

在内华达州的里诺，19岁的安德鲁正坐在当地社区大学空无一人的娱乐中心里，为期中考试进行复习。他有“一个同胞兄弟和六个只有一半血缘关系的兄弟姐妹”。他和他的兄弟是家庭中头两个上大学的人。

安德鲁的母亲是一家赌场的女服务员，独自把孩子抚养成人。她是安德鲁留下来的原因。“她为我和哥哥辛苦了一辈子。对我来说，赡养她是我人生中最重要的事情。这意味着我必须留在这里。”

守在母亲身边对安德鲁来说具有不同寻常的意义，因为他母亲在吸毒多年后终于戒瘾了。“有好几次，我们好几周都见不到妈妈。她会酗酒，生活一团糟，而我和我哥哥必须养活自己，为自己做事。我从来没有被毒品诱惑过，我能看得出情况有多糟。”

“你妈妈那时的情况很严重吗？”

“她当时的状态真的非常糟糕。她现在已经戒瘾7年了，彻底戒了。”

他稍做停顿后，谈起了过去。“有一次，我爸爸和他的朋友们在沙发上烂醉如泥，我妈妈那时在监狱里，奶奶到家里来看我们，和爸爸争吵起来。爸爸把她扔下楼梯，他们大喊大叫，他还打她。我和我哥哥跑出去躲起来。那时我们大概10岁。我永远也不会忘记。”

我问警察有没有来，他毫不犹豫地回答：“没有，我不能报警抓自己的家人。我从未想过这样做。没有经历过这一切的人不会理解这一点，他们理解不了。”

“那些去了更大的大学而且从未经历过这一切的人呢？想到他们，你会觉得沮丧吗？”

“我得注意自己的用词。”他说，“我并没有很沮丧，但如果人们从未经历过这些，他们就不应该对别人品头论足。”

我又问他是否会留在里诺。

“我不会去别的州。我妈妈现在戒瘾了的唯一原因是我和我哥哥的支持。我们为了她留在这里。如果我能离开这里，我会的，但我不能。如果我可以带着她搬家，我可能就会搬走。”

36岁的克里斯特尔和安德鲁上的是同一所社区大学，她也是家族里第一个上大学的人。“只有我一个，没有别人，甚至连表亲都没有上过大学的。”

这是她在大学里的第二年，而上大学是她在零售业和仓库工作多年后做出的选择。“有一段时间，从2009年开始，我就是找不到工作。没有什么原因。在麦当劳和沃尔玛都找不到工作。我必须接受教育。”

和安德鲁一样，她留在里诺也是为了家人，但她是为了独自抚养她长大的父亲。“我父亲是我的英雄，是我见过的最好的人。我有三个兄弟姐妹，他为我们做了一切。”她从小到大一直生活在里诺，只有一次试图搬到爱达荷州。

“我一到那儿就不得不回来。我特别想家。爸爸不在身边，我很需要他。并不是我依赖他给我经济上的支持，问题在于，我不在他身边，我不能和他说话，不能开车过来拥抱他一下。我很挂念他。”

从旁观者的角度看，克里斯特尔和安德鲁决定留在一所小型社区大学似乎不太明智。每个人都应该想得到最好的教育，成就最好的事业。这是每个人听到的信息，也是我们奖励他人的方式。我们一遍遍地重复，“接受最好的教育，去最好的学校”。然而，我们的社会真的要歧视

那些留下来照顾父母的儿女吗？

不仅仅是情感和物质上的家庭责任让来自后排城镇的孩子们很难搬家。这个问题还涉及他们的身份认同感。离开家乡去上大学或者住在另一个城市意味着放弃你自己的一部分。上大学意味着成为一个不同的人，许多孩子明白这一点，也希望如此。比如我，还有我在大学、研究生院和我的职业生涯中遇到的许多人。在我们出生的社区，我们不一定合群，社区不重视我们的选择和我们的身份。对我们来说，如果可以的话，离开是明智的。

对另一些人来说，他们对自己出生的地方有着深深的归属感，搬家就更难了。为了上大学或工作而搬家意味着要脱离原来的身份。对那些在城镇中挣扎并被贴上失败标签的人来说，这是一个特别艰难的选择。他们的部分身份与失败密不可分，这又为留在家乡平添了一层耻辱。即使堕落和被污名化，这种身份仍然是一些人所拥有的全部。

搬家意味着摧毁他们的身份，破坏他们的家人和朋友的支持系统。他们的幸福感会减少。他们所拥有的为数不多的不需要花钱的好东西将不复存在。

位于欧扎克山脉的芒廷格罗夫大到可以有一家沃尔玛和一家麦当劳，但也小到连一所大学也没有。密苏里州的延伸校园会提供一些课程。所谓延伸校园，就是一套主要提供在线课程的牧场式活动房屋。

这个小镇位于美国60号高速公路旁，镇上的活力和喧嚣都集中在公路出口附近的商业街区、加油站和专卖店。麦当劳和沃尔玛都开在这里，而且几乎总是人满为患。

与许多规模较小的后排社区不同，这个商业区虽然并不热闹，但也不会让人感到泄气和荒凉。中心位置的一个广场公园被维护得井井有条，里面有一个音乐演奏台，一些历史纪念标志和几座雕像。公园周围是一些本地的店铺，包括一家独立的杂货店、一家餐馆和一家健康食品店。

傍晚时分，公园里一群本地人拉出椅子并坐下喝酒、闲聊。他们每天晚上都在那里。在政府大楼关闭后，除了路过或停在杂货店旁边的车辆外，市区里几乎没有其他人。

他们谈论的话题无非是谁在做什么工作，服用什么类型的毒品，或者谁在和谁交往。路过的车子几乎都能被认出来，也总能让他们带出一句“哦，这是××”。接着他们便开始讨论他们最近的心脏手术、女儿的婚姻、面包房做的美味饼干，以及虽然房主手里有足够的钱，但仍然挂牌出售的房子，或是“他们的兄弟想要突袭我，但是他们没有”，或是关于他们的“肮脏的卡车、愚蠢下流的音乐以及那些肮脏、愚蠢又下流的人”。

当我第一次走进公园并接近他们时，他们用怀疑的目光看着我。当我告诉他们我是纽约来的作家时，他们说：“哦，你一定是来写冰毒的。”或者，“你是来写毒品文章的吧？”或者，“你是来写杀人案的吗？”

我解释说，我写的不仅仅是毒品，不过我确实在布朗克斯花了大量时间写有关药物成瘾的文章。一个戴着卡车司机帽，脸上缠着绷带的男人告诉我，他曾经因为工作开车去过布朗克斯，当天就回来了。“我开着卡车去纽约市。那里很危险，有各种各样的犯罪活动。我看到一个孩子因为3美元被殴打。现在我在鸡肉厂工作。这是一种不同类型的危险。”

当我问他们是否都出生在本地时，每个人都说是，不过56岁的露丝想要让我知道，她来自距这里一个小时车程的弗里蒙特，从2004年才开始住在这里。“我的多数家人都来自这附近。我想过参加海军，但我没有。在这里出生的人几乎都留在了家乡。我留下来主要是为了照顾我的父母。我高中都没毕业。”

她开始谈论吸毒，包括她儿子的吸毒问题，后者就坐在她旁边。“我自己不吸毒，我只是吸烟。从来不滥饮酒。年轻的时候，我们有很多事情做，比如工作。没有时间吸毒。”

她的儿子柯蒂斯笑了。他也没有完成高中学业，总是回避着关于工作或者如何谋生的话题。

当我问起他的父亲时，两个人的脸色都沉了下来。柯蒂斯补充道：“他虐待我，酗酒，吸毒，而且疯疯癫癫的。他在监狱里待了一段时间，最终被判了刑。从我8岁起，他就已经不在我的生活里了。”

柯蒂斯现在已经戒了瘾。就像大多数戒了瘾的人一样，他会很兴奋

地谈论过去的毒瘾，讲一些近乎自夸的故事。“我很早就开始吸毒了，在15岁的时候。和我一起出去玩的人也这么做。K2、酗酒、冰毒、海洛因，然后我就厌倦了这一切。看到我父亲的遭遇，我就把毒戒了。”

我问他戒了多久了，他说三年。然后，他停顿片刻，又修正了自己的说法：“嗯，我之前戒了一年，然后又开始喝酒，喝得很凶。一个表妹来和我们一起住，她爸爸非常喜欢喝酒，我也因此开始喝酒。一开始是喝啤酒，然后便开始在白天喝酒，后来就天天喝醉。我一年前戒了，或者是六个月前吧。”

我问他这里有没有工作机会，他说没有。我问他为什么留下来。

“哪里也没有家好。”

在他旁边，55岁的塔米手里拿着一张从图书馆借来的《怪物史莱克3》的DVD和一瓶“桑德博士”（Dr Thunder）汽水。她加入进来，说想要讲讲自己的故事。

我问她是不是本地人，她回答说：“当然。”

我：你的父母是做什么的？

她：他们什么行当都做过。爸爸死了，妈妈还活着。我家有14个孩子，只有两个孩子去世了。有一个住在威奇托，其余的都住在这附近。

我：父亲做什么工作？

她：他没有什么专长，曾经养猪赚钱。

我：你上过学吗？

她：读完了高中，没上大学。太多年轻人上不起大学了，只能待在这个破镇子里。这里烂透了。

我：为什么？

她：我是在这里长大的。它就是很糟糕。

我：为什么留在这里？

她：我还没有离开是因为我的家人在这里。我妈妈身体不好，我得在她身边照顾她。

一名妇女穿过马路，当她走近时，每个人都站起来欢呼。她激动地扭动身体，骄傲地喊道：“我出狱了，他妈的！”

公园外有一家理发店，老板是74岁的德怀恩。他敞着门，每天很大一部分时间都坐在椅子上望向公园。他的店里挂满了家人和顾客的照片、户外杂志，还有一堆古董可乐瓶和可乐标志。这里没有电话和电视，德怀恩解释说，因为“当我装了电话时，所有人都打电话来问是否有人排队，我总是告诉他们，过来便是”。

他有一台用于收听当地高中比赛的收音机，他更喜欢这类比赛，而不是那些专业赛事。“我更喜欢高中的球队，因为我认识这些孩子，他们小时候都是我给他们理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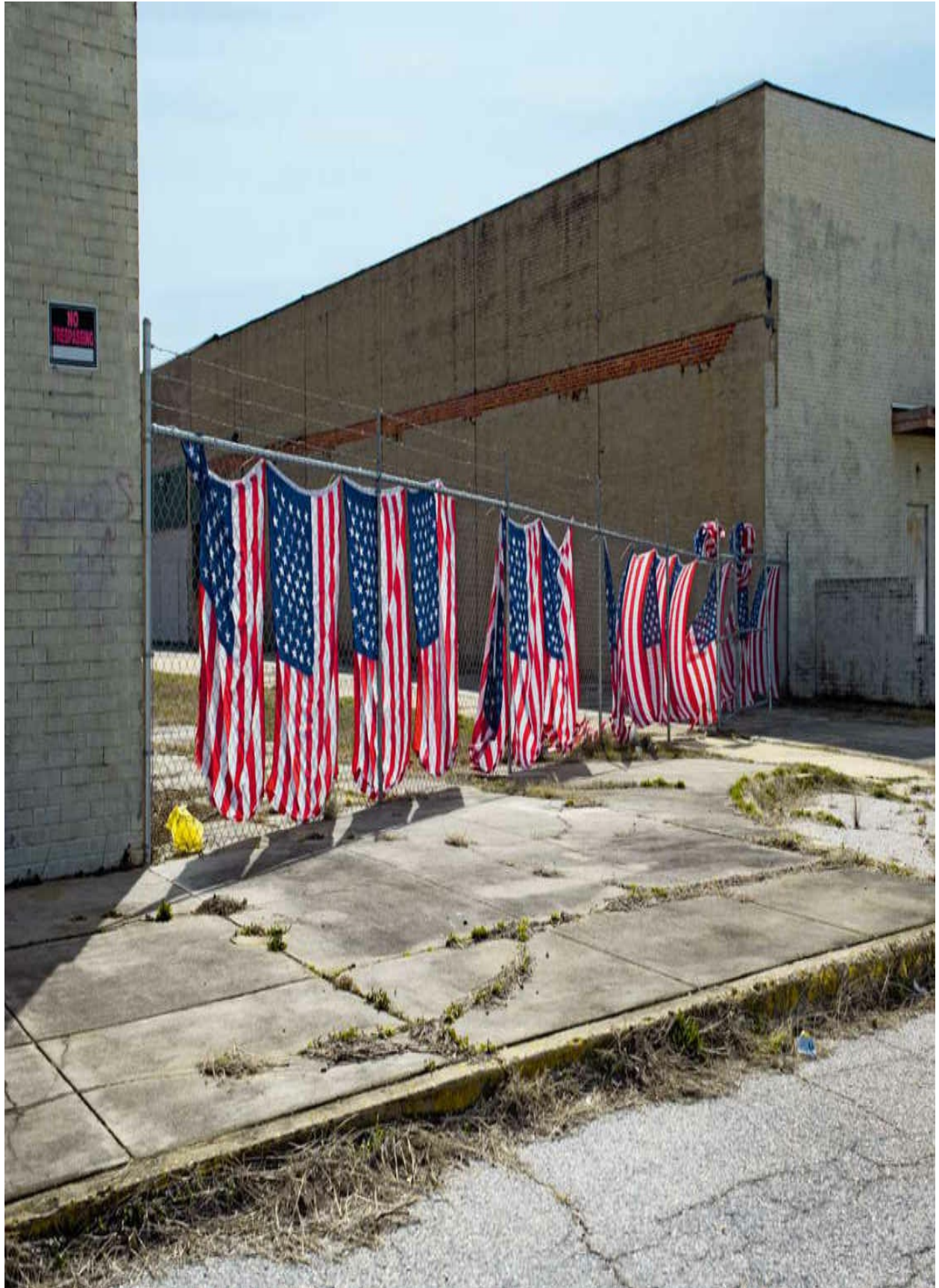
他出生在离芒廷格罗夫不远的地方，在堪萨斯城读了两年美发学校（“不喜欢堪萨斯城，那里人太多了。”）。他在这个城镇生活了一辈子，大部分时间待在他的店里。

我：这里有变化吗？

他：大多数商店都搬进了购物中心。这里以前比较繁华。当城镇发展到一定规模时，人气就转移到购物中心了。



○ 埃里克和索尼娅，布朗克斯，纽约市



○ 正在晾晒的美国国旗，亚拉巴马州



○ 思考中的杰里，怀斯县，弗吉尼亚州



○打工赚钱的男人，北卡罗来纳州



○ 无家可归的男人，布法罗，纽约州



○ 正在玩耍的孩子，布鲁克林，纽约市



○ 男人和他的鸽子，布朗克斯，纽约市



○父与子，塞尔马，亚拉巴马州



○ 去教堂，南卡罗来纳州

我：这里有工作机会吗？

他：你看到工厂了吗？没有工厂，就没有工作。

我：那毒品呢？

他：每个人都知道谁是瘾君子。我的一些亲戚和好朋友也有毒瘾。没有人能摆脱这些。

我：你喜欢这里吗？

他：我是活着的最幸福的人，我有3个儿子和4个孙子，我很满足。乡村生活是一种不同的生活方式。谁还能更幸福？有家人的陪伴，能吃饱肚子，就没问题了。还有耶稣在你的生命里。其他一切都是麻烦。

晚上，在县城集市上，我路过德怀恩的店，他冲我挥挥手，笑容灿烂。路边是一个小型牛仔竞技场，来比赛的主要是青少年和当地高中的牛仔竞技队成员。竞技场周围是一个小看台和一排坐满观众的卡车。

其中一辆卡车上有一群从公园来的常客。我走上前去和他们打招呼，我们聊起了我对芒廷格罗夫的看法。卡车的车斗里有两个年轻女子，她们听说我是来自纽约的摄影师，正在写一本书，就请我给她们拍照。

“我们想出现在你的书里。我们会出名的。”

我问她们如果出名了，是否会离开这个城镇。

“不会，在这里盖一座大房子就够了。”

第五章 种族歧视

密尔沃基的北区有两家麦当劳餐厅。从早到晚，两家餐厅里都坐满了聚会和闲聊的人。走进其中任何一家，都会有人跟你搭话，那是些极度渴望金钱或者毒品的人。还有一些人待在餐厅里是为了暂别街头的纷扰，他们把大包小包和动荡不安的生活统统塞进卡座。在他们旁边是成群结队的退休者，他们早上就来了，通常会在这里待到傍晚。所有人都是黑人，几乎所有人的老家都在南方，他们年轻时就搬到了密尔沃基。回首那次迁徙，他们的情绪中都夹杂着怀旧、后悔和沮丧。

现年84岁的温斯顿每天早早来到麦当劳，而且永远是同一身打扮：亮蓝色的运动鞋，亮蓝色的裤子，以及一件褪色的蓝色牛仔坎肩。“我让我女儿帮我挑选鞋子，我跟她说，我要穿吸引女人的鞋。”温斯顿1948年来到密尔沃基，他的经历跟这片社区的多数居民如出一辙。他出生在密西西比河三角洲的一座小镇，8岁时就开始从事摘棉花的体力劳动。这项工作非常辛苦，报酬又低，但他开始攒钱。到了16岁，他终于攒够了钱，可以远走他乡了。

“我清楚地记得那天，”他告诉我，“我可以通过棉花的影子判断时间，当开往北方的早班汽车快要发车的时候，我跟家人挥手告别，走出了田野，走向汽车站。其他工人看我往外走，喊道：‘你要去哪儿啊，小伙子？’我只是跟他们挥手告别。我听见我妈妈跟他们说：‘他一直是古怪的孩子，总要跟别人不一样。’我只是想要一份有薪水的、尊重我劳动成果的工作。”

“我在那辆汽车上坐了整整三天，终于抵达密尔沃基。我坐在后排，笑得合不拢嘴。我来这里是因为我听说在这里能找到好工作。确实如此。放眼望去，到处都是工厂，都在招人。无论你是白人还是黑人，他们都会雇你。他们不在乎，他们只想要努力干活的工人。但是你只能

住在这片社区。”

他指着窗外说：“如果你想去北大街的南边，不行。那是被禁止的。”

如果你告诉“后排人”，他们应该通过迁徙来解决自己的问题，那么无论对方是谁，你的话都是一种侮辱。对非裔美国人来说，尤其如此。他们在美国的整个历史过程中一直在被迫迁徙。他们被迫到美国成为奴隶，当他们获得合法的自由时，又只能被困在最糟糕的土地上，从事最糟糕的工作，接受最差的教育，在举目无亲的地方艰难求生。他们的自由只是名义上的，然而，在痛苦和压抑的环境下，许多人仍然建立起了强大的社区。

黑人为了更好的种族环境和工作迁移到北方，这是绝望之下的无奈之举。这种迁徙改变了许多北方城市的面貌，使城市有了大量黑人人口。但是，他们的问题并没有得到改善。这些新移民确实能找到工作，享有更好的法律环境，但是种族歧视并没有减少，同样的问题只是穿上了新的外衣。

密尔沃基就是黑人迁徙的目的地之一。20世纪40年代之前，这里几乎没有黑人居民。第二次世界大战助推的工业繁荣改变了这一点。另一个原因在于，20世纪20年代开始实行的移民限制导致白人工人的数量减少。从20世纪40年代初开始，以年轻男女为主的黑人大量拥入，奔着那些至多要求高中学历的工作机会而来。

然而，虽然有人说情况会改善，但迁移到北方并没有终结他们面临的种族歧视。

密尔沃基的黑人被限制在一个贫穷的社区，即北区。他们在这里享受不到任何资源，只是离工厂很近。虽然面临种族歧视，并且只能读二流学校，住二流房屋，在工厂做二流的工作，但他们仍然建起了自己的社区——工人阶级的社区。每家每户都悉心维护着自己的小房子。在这个社区，密尔沃基的传统与他们在南方乡村的文化融合在一起。街角的小酒馆早上6点就开门了，迎接着下夜班的工人。店内装饰既有打猎的战利品，也有绿湾包装工队[\[1\]](#)的海报，自动唱机里播放着布鲁斯音乐、爵士灵歌和乡土爵士乐。他们成立了福音派信仰的教会，而不是在密尔沃基占主导地位的路德教和天主教教会。他们打造了生机勃勃的社区。

70年之后，多数工厂已经搬走。在北区的大片土地上，只有废弃的建筑、门窗钉着木板的住宅、散落着啤酒瓶和针头的空地，以及残留着汽车轮胎碾压痕迹的泥土路。这个社区已经没有了就业机会。街上到处是被枪击身亡的年轻人的悼念场地，有些人是被警方打死的。社区里看不到希望，只有无边的沮丧。这里仍然保留着一些独特的精神气质和社区，但也深深陷入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毒品带来的排斥与拒绝的恶性循环。

现年79岁的亨利坐在一旁听温斯顿讲话，不住地点头。他懂得温斯顿的意思，因为他也来自三角洲地区。“我来自密西西比州那边，温斯顿来自阿肯色州那边。”他也是在20世纪50年代初，自己十几岁的时候来到密尔沃基的。我问他为什么，他只是简单地回答说：“工作。”在我的追问之下，他解释说：“那时候，这里到处是就业机会。路两旁都是工厂，你可以选择去哪家工厂工作。都是很辛苦的工作，但我习惯吃苦了，因为我小时候家里太穷，穷到靠摘棉花维持生活。但是我们努力干活，我们不偷不抢，自食其力。”

我问他，种族歧视是不是他决定离开的原因之一。

“那倒也不是。”他说，“这里跟我们老家一样糟糕，我不会怀念在家乡的时光。如果你是生活在密西西比的黑人，你就注定贫穷。但也不能说这里情况更好。密西西比的种族主义者并不比密尔沃基更多。这里的种族歧视都在暗处，都一样恶劣。这里的人会用谎言掩盖他们的种族歧视。在南方，人们根本懒得撒谎。”

我问他如今情况有没有改善。

“种族歧视的状况跟以前一样，很糟糕。但在当时，他们需要我们的干活，现在不需要了。黑人孩子现在无事可做，所以人们说他们懒。如果没人雇用你，不能说明你懒。人们都很沮丧。年轻人需要工作，这让他们不会胡思乱想。”

在这个社区另一头的麦当劳里，情景几乎是相同的。一群上了年纪的男男女女在聊天，各色绝望的人在躲避街头的纷乱。

这家餐厅的老年常客大概在中午时分到来，占据用餐区的前半部分。人们会带来一部收音机，放在餐桌上，调大音量，用传统的布鲁斯音乐盖过餐厅里的流行音乐。所有人都是黑人，都来自南方，都跟温斯

顿和亨利有着同样的沮丧。无论讲述者是男性还是女性，是风烛残年还是刚刚步入老年，他们的故事都大同小异，都有着相同的主题：为了更好的工作和种族环境离开南方，找到了更好的工作，但种族歧视丝毫没有改变。

现年82岁的达德利来自密西西比州的克里斯特尔斯普林斯，他1956年来到了密尔沃基。“我讨厌摘棉花。”他说，“我的父母是参与收益分成的佃农，有自己的土地。我不介意干苦活累活，但我介意每天只赚3美元。”在密尔沃基，他当了一名码头工人，隶属于美国劳工联合会-产业工会联合会1815地方分会。他对这份工作很满意，但对“背地里的种族歧视”感到失望。他说现在密尔沃基的情况比以往糟糕得多。“我们那时也有杀人和犯罪，但没有街头暴力、泛滥的毒品和这种肆无忌惮的犯罪团伙。你肯定要问为什么。因为工作机会没有了，你现在看不到我年轻时那种工人下班的景象了。年轻人没有工作来填满他们的时间，所以才会参与那些荒唐的事。”

现年70岁的斯库特来自田纳西州，他有着同样的感受。“我在孟菲斯长大，嗯，我在那里并没有受到太多种族歧视，根本不知道有这回事。街角商店的白人老板认识我们全家，我也认识他们全家，我们是朋友。1966年，我来到了密尔沃基，我发现有些路我居然不能走。如果走上那些马路，警察就会骚扰你。他们现在仍然这么做。年轻人受到警察的骚扰，虽然没有我们年轻时那么严重，但警察根本不尊重他们。”

在麦当劳餐厅附近，有一家叫作“卡斯珀的酒廊”（Caspar's Lounge）的酒吧。跟其他街角酒吧一样，光顾它的主要是下夜班的工人。它位于一栋被粉刷成包装工队标志性绿色和黄色的房屋底层。酒吧在早上6点开门，到了上午9点，店里已经坐满了熟客。有些人在酒吧刚开门的时候就来了，有些人喝完咖啡才来。邻居们在酒吧里进进出出，每个人都会受到热情的招呼 and 欢迎。他们把这家酒吧当成了社区的起居室，在这里玩老虎机，看电视，聊天，听自动唱机里播放的福音歌曲、爵士灵歌、乡土爵士乐以及乡村音乐。

老虎机上方的墙上挂满了店主卢瑟打鱼和狩猎的战利品。一位上了年纪的妇女坐着玩老虎机，小口喝着饮料，每次输钱之后都要大喊大叫。

卢瑟负责照看上午的生意，从早上6点就开始忙碌起来。他镇定自若，有条不紊，酒吧里秩序井然。“我不允许任何人在这里捣乱。”他仍

然带着一点田纳西州的南方口音。他出生在那里，从小就在父母的地里干活，操作机器。18岁时，他搬到了密尔沃基。“为什么？”他一边环顾着酒吧的状况，一边回答说，“我们来到这里都有同样的原因，为了让自己活得更好。”当我问他种族歧视是不是他离开的原因时，他似乎有点困惑。“密尔沃基跟田纳西没有区别，现在仍然是这样。关键在于你是谁，在于你自己。只要别人不拿有色眼镜看我，我也不对别人有成见。有些人在任何地方都很公正，有些人却不行。”

接替卢瑟上晚班的是格洛丽亚，她的老家也在南方。她出生在得克萨斯州，20岁时离开了家乡。“他们都跟我说，密尔沃基的就业机会和环境更好，所以我就搬来了。这里的工作确实更好，但是种族歧视一样严重。人们都很不友好，无论是黑人还是白人，一点礼貌都没有。我还记得刚搬到这里时，我走在上学的路上，没人跟我打招呼，也没人跟我说话。当然，我会跟别人打招呼。这让我心里很难受。我回到南方时——我在那边还有亲友——每个人，无论是黑人还是白人，都跟你打招呼，对你很友善，他们关心你。在这里，人们只是假装关心你。你走进一家商店，人们会斜着眼睛看你。没人会直接走到你面前，说出他们的担忧。在南方，在我小时候，我们的水龙头是分开的。我知道有什么样的规矩。在这里，一切都被掩盖起来。人人都说没问题，但事实并不是这样。”

在一个略显乏味的街区，“查克的理发店”（Chuck's Barber Shop）是唯一的亮色。店铺灯火通明，窗户上绘着圣诞装饰和《圣经》中的句子。在店内，一条标语用黑体字写道：“裤子不能低于屁股（绝无例外）。”另一条标语用更小的字写道：“公共服务公告——如果你认为可以把裤子脱到屁股下面……请阅读下面的说明：这种做法诞生于美国的监狱，想要跟其他囚犯发生性关系的囚犯必须发明一个信号，但又不能被狱卒发现……”

现年61岁的查克既热情好客，又固执己见。当我问到他过往的经历时，他喋喋不休地说了近一个小时，在讲述自己的故事的同时，还阐述着他的政治主张和担忧。他毫不隐瞒自己吸毒、贩毒、流浪的经历。他的一个儿子因为“做了我曾经做的那些破事”而遭到谋杀，他自己也进过监狱。现在他已经戒瘾17年了，之前有过3次失败的尝试。“我现在还活着是因为上帝。”他出生在佐治亚州的雷诺兹，父亲是参与收益分成的佃农。“我们活得很艰难，我从5岁开始就得到田里干活。我们别无选择。我们住在排房里，穿过地板能看见房子下面的鸡窝。有一位白人男

子，B先生，是我们的土地的主人。我们为他干活，而且必须叫他先生。后来他对我们很好，在我爷爷不能下地干活之后照顾了我爷爷。

“我来密尔沃基是为了找工作。当时这里有的是就业机会，情况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都是如此。但关键是，你必须主动去找工作，工作不会主动找你。种族歧视？到处都有，只有你接受它时，它才是坏事。因为种族歧视，所以你必须努力工作，必须加倍努力。问题都来自人心。别人不能囚禁你，你只能被自己囚禁。

“在南方，你知道自己处在什么位置。在这里，人们进行种族歧视的方式更加精明。他们从来不表明自己的态度，他们说一套做一套——他们告诉我这里没有种族歧视。简直是在放屁。哪有这回事？如果你是黑人，你就不能去中央大街的北侧。如果你去了，你就回不来了。我们当时知道自己的地位，还可以采取一些措施，不像今天的年轻人。

“根本没有就业机会，年轻人想要社会地位，想要获得存在感，因此他们去参加犯罪团伙。那真是太傻了。他们能得到什么呢？问题只会越来越多。被烧毁的建筑越来越多，工作机会越来越少。没有工厂会搬到一个到处烧毁建筑的地方。你必须得有工作，否则这些蠢事还会继续存在。正如我父亲经常说的，‘用9根骨头喂10只狗，你说结果会怎样？’”

虽然许多非裔美国人搬到了密尔沃基和北方的其他城市，但仍然有许多人留在南方，为彻底改变现状而奋斗或者死去，抑或是得偿所愿。然而今天，那些胜利似乎十分遥远。

开车前往亚拉巴马州的塞尔马的途中，你会看到一些历史的烙印，它们提醒着你，这里虽然曾经是蓄奴城市，但现在却是民权斗争及其胜利果实的象征。穿过河流会再次看到历史的痕迹：每当总统和政客来到这里举行周年纪念活动时，埃德蒙·佩特斯大桥总会出现在历史短片和新闻节目里。

桥后面是三个小小的街区，坐落着博物馆、历史纪念地以及针对游客开设的商店。在这些街区之外，大多数塞尔马人居住的地方则是满目疮痍，反映着种族主义以及随之而来的贫穷和沮丧。这才是塞尔马的许多居民如今面对的现实，而不是博物馆或者在摄像机面前摆拍的政客。塞尔马或许象征着公民权利的胜利，但是如果你再走近一些，你就会意识到种族主义的破坏性力量，意识到对多数非裔美国人而言，目前的状

况并没有多少实质性的改变。

在少数几个环境较好的社区，简单的房屋得到了很好的修缮，似乎在向衰退的环境做最后的抵抗，但它们只是少数。这些房子外面通常挂着小小的美国国旗、十字架或者“停止暴力”的标语。它们通常比邻一块空旷的田野或是一栋门窗用木板钉上的房子。

这些社区周围的街区已经完全被衰退吞噬。门窗钉着木板的房子破旧不堪，贴着犯罪团伙的标志；空地上丢弃着伏特加酒瓶和快餐包装纸，还有一些毫无成果的低收入住房工程。放眼望去看不到正在运转的工厂，只有一堆工厂遭到拆除后留下的破铜烂铁。

现年52岁的康斯尔住在其中一个破败的街区里。他在塞尔马生活了一辈子，现在一心想要离开。他把城市的问题归咎于缺乏工作机会，认为这是由种族歧视造成的。“以前在这里营业的工厂都关闭了。我们选了一位黑人市长之后，糖果厂、家具公司就都收拾东西搬走了。”

他的房子是这个长街区里没有被废弃和用木板钉上的两栋房屋之一。他家旁边的房子已经被烧掉了一半，其他房子闲置着，但已被几个人私自占据。“塞尔马跟电影里演的不一样。电影里，大家一起努力奋斗，把过去抛到脑后。但现实是，塞尔马被甩在后面，人们根本不会齐心协力做任何事。”

除了那些历史遗迹，塞尔马毫无闪光点。那些保存完好的历史遗迹仿佛被置于错误的年代，它们得到的完美保护似乎是对这个城镇的嘲讽。

历史悠久的布朗教堂就是纪念性建筑之一。它被一个住房工程包围，这片区域充斥着贫困、毒品和犯罪。它看起来与20世纪60年代的照片和电影里的样子几乎完全一样，当时它见证了一些著名的民权运动。

这些住房工程占据了四个大型街区，构成这些街区的长条形的砖块公寓建筑看上去就像战俘营。建筑物之间的缝隙处立着T形金属晾衣竿，多数晾衣竿上既没有晾衣线，也没有衣服。视野中唯一的动态画面是一群玩耍的孩子，他们向我走来，要我给他们拍照。我一时忘了他们是孩子，开始采访他们，问道：“你们喜欢塞尔马吗？”他们茫然地看着我，只有一个大约9岁的孩子大喊：“不！”我问她为什么，她告诉我：“这里有太多枪击案，而且我妈妈找不着工作。所以我们要搬到佛

罗里达去了。”

其他居民都待在家里，只有少数人匆匆地走进汽车里，或者步行到街角商店买牛奶、面包、香烟或酒。在外面的几个人对他们的邻居或塞尔马都没什么好说的。

他们跟这个城市的很大一部分地区的人有着相同的沮丧，这种沮丧带着放任自流和玩世不恭的意味，但没有愤怒。他们知道，愤怒只会造成更恶劣的刻板印象和更多问题。他们对我和我的相机也持谨慎态度，并指出：“在亚拉巴马州，任何照片都没有给黑人带来过帮助。”

他们都提到同一个问题——“没有工作”。如果进一步追问，他们会说出原因——“种族歧视”。有些人会解释一番，比如杰伊。“人人都说是因为我们欠缺了什么东西才没有工作，但实际上，我们没工作不是因为我们缺什么，而是因为我们有什么——黑色皮肤。在我小的时候，我们必须穿过白人社区才能上学，他们总是放狗追我和我妹妹。我后来离开了塞尔马，参军了。回来之后我发现，情况并没有多大改变。他们不会放狗追我们了，但做了太多损害我们利益的事情，跟放狗追我们没什么区别。”

有些人不愿意解释太多，因为对他们来说，事情是明摆着的。“亚拉巴马州是种族歧视最严重的州，而塞尔马是黑人最多的城市。这样一说就明白了吧。”或者，“我们选了一位黑人市长之后，所有工厂都搬走了。谁都知道是怎么回事。”

由于缺少合法的工作，非法工作填补了空缺。我在住房工程里总能见到一个叫托约的人。他走私和贩卖毒品，主要是可卡因、药丸和大麻，他并没有对自己做的事遮遮掩掩。他就在距离教堂咫尺之遥的地方露天兜售毒品。“你现在到了真正的社区。忘了纽约吧，塞尔马就是最恶劣的地方。”

他出生于纽约，有四个兄弟姐妹，父亲吸食可卡因。为了逃避儿童保护机构，他十几岁时跟着母亲来到塞尔马。“工作人员要把我们这些孩子带走，于是她带着我们逃到这里，投奔亲戚。”

贩毒只能帮他赚点“零花钱”，他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向纽约市偷运枪支。他从运动裤的腰带里掏出一把格洛克手枪给我看。“如果你在这里不带枪，你会没命的。塞尔马比纽约市危险100倍。这里的人们无事可

做，只知道对别人开枪。这里是一个枪支泛滥的地方。”

在这之前的一周，他的表亲在半个街区之外被打死。他花了几分钟时间讲述了他表亲的生平以及对他的想念，然后得出了一个教训：“我听说，他当时没带枪。我见到过没带枪的人被人开枪打死的事。我是绝对不会那么做的。如果你不带枪，那就必死无疑。”

托约被枪击中过六次，他给我展示了他不同的伤口。他这么做不是出于骄傲或是为了博取同情，而是为了证明这份工作带给他的伤害，就像我们平时工作时手指会被纸割破一样。

它们还是他“把事情搞砸了”的标志，每个伤口都提醒着他，如果不抢先射击，或者开枪不够快，便不会有好结果。“我很快便懂得了，你必须进阶，否则人们就会觉得你软弱，然后开枪打死你。”

托约说，他开枪击中过四个人。“见鬼，我可能朝十个人开过枪，但不确定都打中了。我知道被击中的有四个人。”

托约并没有因此而愧疚。他没有试图掩盖自己的行为，也没有把这些行为归咎于糟糕的家庭、种族歧视或者任何其他原因。他不认为自己做错了什么。他只知道这一种生活，如果说他有什么担忧，那就是还没来得及开枪就被别人打死了。

这种担忧时有时无，但是在他看来，他的生活里只有这三种可能：走私枪支、贩卖毒品、开枪射击他认为将会开枪打自己的人。“我想要摆脱这种生活，但是我能做什么呢？这里根本没有工作机会。我没有任何技能，还犯过四项重罪，谁能雇我？只要我放下枪，穿上麦当劳的工作服，就会有人因为我的软弱而开枪打死我。”

他并不担心警察，因为他觉得他们腐败透顶，枪法也不如自己。“警察烂透了。有一个警察曾经让我把毒品卖给他，但只要你那么做了，你今后就得任他摆布。”

距离这些住房工程不远的一片区域，情况要更加糟糕。一条狭窄街道的两旁都是被木板钉上的房子和空旷的田地，道路尽头有两栋长条形的砖块公寓楼。它们似乎已经废弃了，但是仍然被人占据着——有些窗户没了玻璃，窗框上只有一些玻璃碎片；有些被木板钉上了；还有一些装上了空调和排风扇。一些窗户用被单遮挡着光线，用塑料布抵挡着寒

风。每扇门前都有一把椅子，旁边是一堆白酒瓶和啤酒瓶。

贾斯珀一家目前住在这里。如果想走近这栋房屋，就必须从车上下来，被人从上到下轻拍着搜身，而且要有人（托约的朋友）陪同才行。陪同者必须能证明我的身份没问题：“他是白人，但不是警察。”另一名男子走到我的车子旁，管我要3美元的入场费。我给了他5美元，让他不用找了。

人们擅自占用了这些建筑，然后就住了下来——有人是这么对我说的。另一个人则说他们给房东付了房租。有人说在这里居住和聚集的人是一家子，有人说他们是犯罪团伙。我看不出来他们之间的确切关系，但他们都彼此熟识，相互信任且保持着联系，这让这里看起来就像一个户外俱乐部——一个有枪有酒的俱乐部。人们坐在一起玩多米诺骨牌，有些人喝酒，有些人在种着番茄和土豆的小花园里劳作。还有一些人进进出出，裤子上都别着枪。

这片区域的管理者是一个老太太，有人叫她D妈妈。她走到我身边，我们的双眼只隔了几英尺，她用很快的语速问了我一串问题，想让我露出马脚，暴露出什么不良企图。她盘问着我谁，为什么来这里，从哪里来。听到我来自哪里之后，她放声大笑。“布鲁克林？塞尔马可比布鲁克林差远了。布鲁克林是小儿科。”然后，她转身喊了一句：“他没问题！”

在这之后，就没人在意我了，大家都跟陪我一起来的人闲聊起来。他们都彬彬有礼，我请他们简单讲讲自己的经历。我发现许多人都有犯罪记录。他们讲述的主要内容都跟枪支、袭击、毒品和抢劫有关。

在后面的空地上，街区停泊的车辆旁边，科贾克正在分割他最近打死的一只鹿。他跟我说话时一直在忙活，把鹿肉切割成可以分发的小块，并且给了我一块。他直言不讳地说，虽然他有犯罪记录（“在塞尔马，谁没有啊？”），但已经改过自新了。“我？我有一项开枪交火的重罪，但是现在正努力活着。”

另一名已经告别这种生活的男子，是下班之后开车过来的。他开始跟我们聊天。他此前因为私藏枪支而犯下重罪，但早已痛改前非，现在是一名电工，“到这儿来是为了喝点啤酒，放松一下”。

我问有没有人担心警察，一个坐在角落里的男子大笑着说：“他们

很腐败。”

塞尔马的这个区域尤其糟糕，但这也正常。这个城市四分之一的土地上都只剩下被木板钉上或即将倒塌的房子。其他区域的许多建筑也已经荒废，窗户破碎，门廊里都是窟窿。一些绝望的人占据了它们，还得向远方的房东支付租金。

塞尔马也有合法的工作，只不过异常辛苦，还赚不到什么钱。

在城镇各处，蓄奴时代建造的旧棉花仓库正遭到拆除，一名工头正在雇人清理瓦砾。他坐在一块混凝土板中间的破旧金属桌子上，在活页本上记下谁收集了什么，谁领了多少钱。他要雇人拣出建筑倒塌后产生的庞大瓦砾堆里的砖块，把砖上的泥浆清理掉，再把砖擦在一起。街上人人都知道有这份工作，但多数人不愿做或是做不了，因为太辛苦了，清理几百块砖才能赚10美元或20美元。

这片场地横跨铁轨两侧的两个大型街区——到处是瓦砾堆、建筑物的地基和野草。路过的行人被在瓦砾间劳动的人们的剪影所吸引。他们通常会停下脚步看一会儿，借机跟其他行人或是休息的工人聊聊天。

一位穿着得体的老年男子僵直地站在那里，看着远处的景象，摇了摇头。他是在结束了军队生涯之后搬回塞尔马的。“人们都听说过这个工作，但是没人愿意做，因为工资太低，很多人干这个都受了伤。但是塞尔马没有任何工作机会，特别是如果你有犯罪记录——塞尔马几乎人人有犯罪记录。”没人知道这些旧仓库的主人是谁，不过人们大多认为它属于某个白人。“这里的一切都是他们的。”

现年55岁的查布拄着拐杖走了过来，四处张望着。他话不多，但是开口讨要5美元，说要买牛奶。老年男子从兜里掏了一些零钱给他。查布随即离开，老年男子小声说：“那人吸可卡因成瘾，已经中风三次了，但还吸。他靠残疾人补助金生活。有时候他们的做法就好像残疾了就是中了大奖似的。”

我跟这群人站在街上，他们看热闹，聊天，嘲笑（除此之外，还能干什么呢？）这匪夷所思的景象。有人说：“为了赚20美元，后背累断，双手累折。如果你受伤了，没人会帮你。他们可能会给你拿绷带包扎一下，可能会把你送到医院，但顶多能做到这些。”

一家建筑公司的砖块买家开着一辆大型卡车，来到清理后的瓦砾堆周围查看。这名白人男子解释说：“手工砖块，尤其是这种有年代的砖块，需求不小。通常每块砖的价格可以超过一美元。”他把砖卖给专门做回收材料业务的公司，这些公司再进行宣传，吸引那些寻找“复古感”的买家。多数买家都是高档社区的高档餐厅，似乎与塞尔马的世界十分遥远。

塞姆加入看热闹的人群中。她刚刚在分拣瓦砾，现在来休息一下，抽根烟。她要工作一整天，但并没有任何抱怨。“我是个单身母亲，有五个孩子。我什么工作都可以做，而镇上只有这一种工作。”

另一个工人走了过来，他的双手用布包扎着，绷带下面还在流血。他也没有任何不满，不过当我直接问他在想什么时，他不自然地笑了。“这是奴隶干的活，这就是它的本质，因为这些砖块可能就是奴隶生产的。不过，这就是塞尔马：仍然是一座奴隶之城。”

当被问到为什么美国会像现在这样，对少数族裔实行种族隔离并对他们不公平时，我们大多数人都会指责他人施加的种族歧视。就我而言，我会指责在佛罗里达州跟我一起长大的那些人。在佛罗里达州，我生活的小镇上都是白人。我们周围的每个城镇也都一分为二，黑人住在铁轨的一侧，白人住在另一侧。那里人人都很穷，但是黑人更穷，穷得可怕。他们的道路更差（通常是泥土路），房子更破（通常是破旧的盒式房屋），其他东西也都更逊一筹。他们被禁止搬到更好的那一侧。

我在铁轨两侧都生活过，因为我的父母积极参与民权运动，在我们家举办了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NAACP）的第一届县级会议。因为父母的观点，一个自称是“白人至上主义者”的邻居不让我进他家院子，也不让他的孩子跟我玩，但我们还是在一起玩。我父亲的汽车窗户被枪击碎，有传闻说我们家的老木屋着火时，志愿消防局故意磨磨蹭蹭。我们所经历的困难与我们社区的黑人相比根本不算什么，然而我们仍然感受到了其中的代价，以及谁应该为此负责。

在取消种族隔离之前，我们的中学是一所黑人高中，在50年的时间里一直受到忽视。我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就读于这所学校时，学校已经破烂不堪了，但那也是我们城镇的孩子第一次体验到种族融合的滋味，因为它位于铁轨的另一侧，30%的学生是黑人。

孩子们做出的反应是自我隔离。食堂被划分成两个区域，白人孩子

聚集在10张餐桌上，黑人孩子坐在其他餐桌上。体育课上的分组总是白人对黑人，比赛通常变成了真正的打架斗殴。我是黑人队里的少数白人孩子之一，因为校长——一个黑人男子——跟我父亲很熟，他想让我成为榜样：一个拥有黑人朋友的白人小孩。

少数白人小孩——但足以产生影响——表现出愤怒、仇恨和毫不掩饰的种族歧视。这是从他们父母身上学来的。我的劳动课的指定搭档做了一根木头棒子，上面贴着标签“NN”——“Nigger Nocker”，打死黑鬼的意思。不光他一个人这样。没人谴责或质疑他或他的朋友，现实情况就是如此。

还有些人一有机会就嘲弄黑人孩子，朝他们扔蘸了唾液的纸团或者其他东西。如果黑人孩子反击——他们确实会这么做，冲突就会升级，直到老师来平息。

随着我年龄的增长，种族歧视的情况有所缓解，但人们内心深处的恶意和仇恨从来没有消失，只是在掩盖之下暗自发酵和翻涌。然后我实践了黑人孩子（甚至白人孩子）很少有过的选择：我离开了家乡。

随着我进入几乎全部由白人占据的不同学校、大学和社区，慢慢走到前排，来到纽约市，我开始忘记儿时看到的一切。每走一步，我都忘掉了更多可怕的事情，最终我环视着周围说：“情况在改善。”

表面上看，情况确实在改善。我回老家看望父母时，穿过那些铁轨，道路已经铺好，那些破旧的房子已经被住房工程兴建的砖头住宅取代，这些住宅通了自来水，污水处理系统已经跟镇上的其他区域相连。来到华尔街工作的时候，我可以相信整个国家的情况都已经大大改善，我们已经超越了最糟糕、最丑陋的阶段。我的公司十分多元化，我的社区也算是多元化，我的孩子们的精英学校里也不光只有白人小孩。

生活在成功的纽约，你很容易认为美国正在慢慢远离种族歧视，至少你自己、你的朋友和你的城市是这样的。当你乘坐地铁或汽车穿过布朗克斯、东纽约或哈勒姆区时，周遭的一切都提醒着你，我们并没有把想要做的事情全部做完，还有大量问题需要解决，但是我们在变得更好，而且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如果我们做得还不够，我想那不是我的错。我可以拿我的童年说事，说我跟前排的其他白人不一样，相当于以更加微妙的方式说“我有

黑人朋友”。而且我可以告诉自己，我已经为少数族裔做了我力所能及的事。我为那些抗击现有问题的政策投票并表达支持——我支持司法公正改革，我支持维权行动，我支持扩大社会安全网，我支持为这些事业而提高我自己的税费。

而且我不只是开车去布朗克斯或东纽约，我还在这些地方停留了一段时间，我倾听人们的诉说，我发现情况并没有任何改观。一切都是老样子，只不过有了不同的伪装。

然后我开着车，在布法罗、波士顿、纽黑文、塞尔马、密尔沃基和华盛顿特区来到铁轨的另一侧。我看到贫穷的社区里，绝大多数人仍然是黑人和西班牙裔人，除非有天大的好运降临，否则他们仍然没法离开。他们周围并没有明显的法律障碍，但是结果并没有什么不同。

你可以无视数据，但你不能无视你的朋友仅仅因为肤色就被警察推到墙上，而你自己却平安无事。你不能无视跟你的孩子年龄相仿的儿童陷入毒品和无家可归的泥潭，而你的孩子却能走向更高的平台，仅仅是因为他们住在更好的社区。你不能无视这些孩子得到的一切都是最差的，只是因为他们的肤色。有人可能会告诉你，少数族裔受困于糟糕待遇的原因跟他小时候不同，但结果看起来没有太大区别。

我惊恐地意识到，美国大部分地区仍然存在着可怕的种族歧视，但我一直把自己与这种事实隔离开来。而且我不能把这种持续的种族主义完全归咎于我的南方白人邻居，虽然他们曾经支持过那个已经被我们抛弃的公然歧视少数族裔的制度。

当我回到家乡，我看到有些愤怒的白人小孩已经长大并且变得宽容，几乎所有人都住得比我离少数族裔更近，虽然自称要为他们伸张正义的是我。那些被我落在后面的白人小孩和黑人小孩现在所拥有的共同点，比我与他们两者的共同点都多——他们在相同的商店购物，做着相同类型的工作。

我仍然试图说：“好吧，我不支持那种明白无误的旧的种族歧视制度，所以我不可能是种族主义者。”然而，取代了旧制度的新制度，那个我们支持和让我们成功的制度，同样带有歧视。这种制度把人按照学识和收入分成三六九等，让“后排人”处于劣势，令太多的少数族裔寸步难行。正如教育家薇薇安·威尔逊·亨德森所说：“种族主义让黑人陷入当前的经济处境，然而现代经济的变革让他们的地位越来越不稳定。”

这种制度不仅以合法的方式让他们处于劣势，还与他们的整个世界背道而驰。它不利于那些在地域和信仰中寻找意义的人。这种制度告诉你，不能因为肤色拒绝任何人，但是你可以而且应该拒绝没有适当文凭的人，而少数族裔很少拥有合适的文凭。

在这种制度下，通向成功的路无比狭窄，它需要人们彻底脱离原生家庭和故土，接受“前排人”的世界观。这种制度对获得文凭渠道少得可怜的少数族裔无比严苛。

当看到少数族裔面临的问题时，“前排人”不会改变或调整成功的定义。他们很少重新评估自己的价值观、世界观以及最看重的东西。他们很少反省自己构建的现状，以及狭窄而僵化的成功定义。他们很少扪心自问，自己对成功的狭隘定义和狭隘的价值观，是不是把他人排斥在外了。

相反，他们告诉少数群体，就像告诉“后排人”那样：你们需要调整价值观，调整世界观，努力加入“前排人”的队伍。他们为其中的少数人提供帮助，让后者更快速地获得他们所拥有的文凭。

就像“后排人”一样，许多少数族裔并不一定想要进入“前排人”的世界。他们不想离开自己的家庭，改变生活的城市、身份、信仰、喜好、行为方式，以及在乎和看重的东西。

在后排社区，“像白人一样行事”的建议涵盖了部分要求，但实际上，这要求不只关乎你如何行事，它还要改变你的信仰。它不光需要你“像前排人一样行事”，还要让你成为“前排人”。鉴于可以获得的路径如此狭窄，面临的任务如此巨大，多数人根本做不到。许多人也根本不屑于那么做——他们有足够的理由。

我们为少数族裔提供的直接解决办法是维权运动，这能让少数幸运儿加速走入前排，虽然从短期来看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它只是一种权宜之计，相当于为一个需要手术的人贴了一块创可贴。一方面，它仍然认为主要问题是缺乏教育或者文凭，暗含的意思是，如果你看重那些不易衡量的意义，就只能接受目前的状况。另一方面，维权运动加剧了种族紧张关系，在后排的白人和黑人中间平添了一道裂痕。

这种制度尤其危险，因为后排已经没有什么可以引以为傲却不需要文凭的东西了。对缺乏接受教育所需的资源、个性或意愿的人们而言，

能够赋予他们价值的东西已经不多了。让他们骄傲的工作机会越来越少，宗教生活被认为是非理性的，对家乡的自豪感也被认为是狭隘的。还有一个选项——种族身份，而这种选择是最危险的。

位于缅因州刘易斯顿的阿克梅雪鞋俱乐部（Acme Snowshoe Club）有不少会员，但是很少有人参加雪鞋比赛，甚至拥有雪鞋。几十年前，情况曾经大不相同。这些会员是在附近工厂工作的法裔加拿大人，住在大部分房间都没有淋浴的廉价公寓里。他们把雪鞋俱乐部当作自己的起居室。他们下班之后过来，在地下室冲个澡，然后在下午和晚上看电视。一年之中，他们会跟其他会员制的俱乐部举行几次雪鞋比赛。

这些工厂大多数在20世纪70年代关闭或搬迁。工厂搬走时，多数俱乐部也关了门，除了雪鞋俱乐部，还有几家也仍然在坚持着。河对岸的20米俱乐部（20M Club）的主要活动项目是飞镖。生意仍然很红火。

雪鞋俱乐部如今仍然有会员，但人们来俱乐部不是为了洗澡或者谈论雪鞋，而是为了喝酒、吃饭、看电视、打台球和聊天。许多人已经退休。有几个人曾经在工厂工作，多数是在不远处的L. L. 比恩（L. L. Bean）工厂，或者在海边的海军船厂、建筑工地、学校系统，或者从事其他城市工作。

这家俱乐部位于市中心商业区的边缘，这部分区域在20年的时间里基本荒废着，直到索马里人来此定居。1999年，在难民机构把一个非洲家庭搬到这里之前，住在缅因州刘易斯顿的几乎全是白人。如今，18年过去了，索马里人拥入之后，这里15%的人口是黑人。雪鞋俱乐部之外的这片社区里，住的基本都是索马里人，但俱乐部里一个索马里人也没有。不过大家告诉我，他们欢迎索马里人。

任何人都可以进来喝一杯，但需要登记姓名并支付5美元的会费。俱乐部有权拒绝任何人，但是他们很少这么做。常客都是白人，主要是法裔加拿大人，不过几乎没人公开自己的这一身份。

萨姆坐在吧台喝酒，一根接一根地抽着一包没有商标的香烟。他将近50岁，参军8年，之后靠开卡车或者在北部地区伐木为生，不过他目前正在找工作。他不快乐，但仍表现出无所谓的样子。“我为这个国家的年轻人担心得要死。我的父母活得艰难，我也一样。政府腐败透了，我们都被社会抛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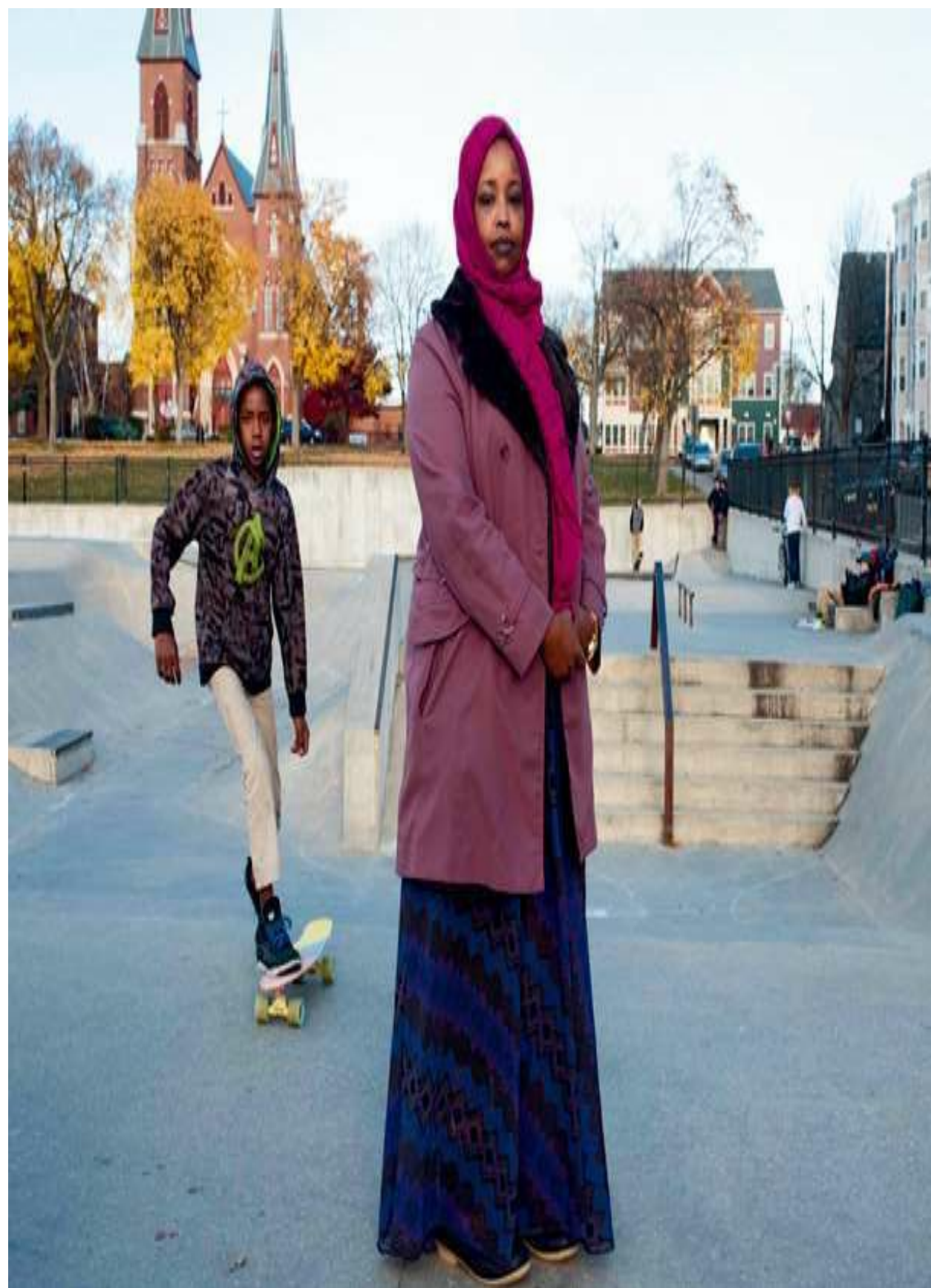
一个岁数不小的寡妇坐在萨姆旁边，点了点头，然后讲了关于她朋友的冗长故事：此人被从第八区的住房工程里赶了出来，又请不起律师打官司。“索马里人可以获得免费律师援助，但是她却不能。这个世界太扭曲了，我为我的孩子们担心。世界变得太快了，改变了太多。我真想回到过去。”

萨姆听完接着说：“我们这里都是移民，我们跟有些人相处得很愉快，但还有一些人表现得就好像他们是这里的主人，好像我们欠他们似的。我看到我的朋友们，那些为这个国家战斗过的优秀老兵，被迫从第八区的家中搬走，就因为难民来了。我的朋友把他住的地方让给了一个索马里人。他参军时受了伤，而现在的待遇还不如刚搬来的人？我有三分之一的美国原住民血统，因此对我来说，人人都是移民。但我觉得我们还是把边境关了吧，因为我们在自己的城镇里都变成了‘少数种族’。我领食品券时，排队的人是以前的两倍。我去国土安全部办事，索马里人总是插队。以前只需要等待45分钟，现在要等两个小时！我得不到什么福利待遇。我陷入贫困是因为我不欺负别人。我诚实劳动，结果就是这个下场？我是说，当我被割伤时，我甚至自己缝合伤口，都不去找医生。”

吧台服务员听了他的话后，接着说：“得了吧，我对他们没意见。他们没得罪过我。我跟他们相安无事。他们没烦扰到我。随他们去吧。”

另一个吧台服务员更加直接地说：“我们这些成年人才是问题所在。你在学校就能看出来，白人孩子和索马里孩子相处得很好。我们为学校的郊游活动提供服务时，也能看出来。他们相处得十分融洽。见鬼，索马里小孩比白人小孩更尊敬老师。他们尊敬长辈。如果存在什么问题，也是成年人造成的。”

距离雪鞋俱乐部一英里远的地方有一家麦当劳，有大量的常客聚集在此，都是白人，岁数都挺大，而且几乎都是男性。他们在这里生活了一辈子，不过有些人到外地工作了几十年。多数人从小就互相认识。当我问起刘易斯顿的变化时，他们都皱起眉头，抱怨着索马里人带来的弊端。他们说索马里人是“寄生虫”，“懒惰”，“另类”，“跟我们不一样”。有几个人提到了变化的积极方面，提醒其他人索马里人来之前的什么样，有多么空旷，到处是木板钉的建筑和毒品。“他们重建了市中心，我们应该尊重这个事实。”



○索马里裔美国妇女，刘易斯顿，缅因州



○ 男孩和他的鸽子，布鲁克林，纽约市



○ 男人和他的孩子，埃尔帕索，得克萨斯州



○ 绳子上晾晒的衣服，科罗拉多州



- 被遗弃的房屋，布法罗，纽约州



○ 德佳，亨茨波因特，布朗克斯



- 麦当劳里的老朋友，密尔沃基，威斯康星州



○ 在家附近的女人，布法罗，纽约州



○ 男人和他的鸽子，布朗克斯，纽约市



○ 麦当劳里的常客，密尔沃基，威斯康星州

现年76岁的比尔在大家谈话期间基本上保持着沉默。听完大伙的争辩，在多数人走开之后，他摇了摇头，打开了话匣子。他出生在这座城市，曾经有一小段时间在外地教法语，后来又回到家乡。他说刘易斯顿曾经到处是工厂、教堂和社交俱乐部，他们以前会举办检阅活动，当地的报纸使用的文字是法文而不是英文。“我对索马里人没有意见。你听到的是反对索马里人的那批人说的，这跟他们从小受到的教育是一致的。我们年轻的时候，他们就不喜欢黑人。他们是工人阶级的法裔加拿大人，在工厂工作，已经忘了他们父母那一辈在20世纪一二十年代被镇上的爱尔兰人殴打的事了。我们不说英语，人人都说我们抢走了工作，我们白吃白喝。我们被叫作‘缅因州的白人黑鬼’。他们这么快就忘了这些事，真令人悲哀。”

在距离阿克梅雪鞋俱乐部几个街区的地方，曾经闲置的市中心现在开满了索马里人经营的和为他们服务的商店。每家店都提供五花八门的服务。摩加迪沙商务中心（Mogadishu Business Center）的招牌上列出了“汇款、裁缝、报税、清真肉类、保洁服务”。巴卡拉哈清真市场（Bakaaraha Halal Market）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清真肉类：山羊、骆驼、鸡肉、牛肉”、“您可以信任的快速汇款”和“萨法里旅行社（Safari Travel Agent）”。

本地人常常在一家较小的店铺里聚集。店老板是一对夫妇，丈夫经营着门面，销售衣服、包装食品，并提供一些金融服务。里面的柜台背后有个炉子，由妻子经营，提供食品和饮料。后面的两张小折叠桌旁总是坐满了喝茶聊天的人。生意忙碌时，女人们会帮忙做饭，而男人们则帮忙清理餐桌。人们谈论的话题主要是体育比赛或共同的朋友。

福萨坐下来跟我聊天，喝着咖啡，讲她的故事。她今年38岁，1996年来到美国，最初曾在亚特兰大落脚。当我问她为什么在2003年搬到刘易斯顿时，她笑着说：“我是在战区和难民营长大的，我想要住在一个小而安全的社区里。”

亚特兰大没能给她这种安全感。她跟美国黑人没有什么共鸣，虽然他们有着相同的肤色。“在亚特兰大，第一次有人对我说我不是非洲人。我来到刘易斯顿是因为这里更安全，种族歧视更少。但我仍然表现得非常友好，而且积极乐观，我主动跟每个人打招呼和微笑。这很有帮

助。我的孩子也很适应这里，他们在学校表现很好，都是优等生。我的一个女儿到了七年级才意识到自己跟别人不一样。我们想要同化和融入。我的孩子们只说英语，这让我很高兴。”

跟她坐在一起的是哈沃，现年26岁，2000年从俄亥俄州的哥伦布来到这里。“我喜欢刘易斯顿。这里是一个小社区，我遇到的人都特别好。我在这里从没有感到不安全，夜里也敢一个人走。我们都来自战争地区，却在这里找到了和平。所以对我们来说，美国棒极了！”

对于我提到的从镇上的一些白人那里听到的负面成见，她说：“都说我们享受福利？我努力工作，自食其力。我得到了帮助，然后努力生活。我们只在前六个月会获得特殊福利，然后就跟其他人一样了。如果想要赚钱，就必须在L. L. 比恩工厂或沃尔玛工作。”

我问她为什么搬到刘易斯顿。

“直截了当地说，”她说，“我想在白人的城镇生活。美国黑人对我们的态度不如白人。我在白人社区比在黑人社区感觉更安全。当我来到美国并被安置在一个黑人社区时，第一次有人告诉我，我既不是黑人，也不是非洲人。”

我问她在刘易斯顿有没有什么不愉快的经历。

“有几次，但我都只看积极的方面，比如鲍勃。鲍勃跟我住在同一栋楼里。他一个人住，是一名退伍军人，有点残疾，还有一些其他问题。但是他很友善，总是跟我打招呼，欢迎我。每当下雪时，他都会把我车子周围的雪铲掉，并帮我把车子清理干净。他总是不用我开口就主动帮忙。当我表达谢意时，他只是微笑着说‘乐意帮忙’。大约一年前，他病了，拖欠了一些账单，我们就成立了一个房租基金。我们索马里人就是这样互相帮助，我们会团结起来共渡难关。除了我们，我不确定还有没有别人帮他。但是，鲍勃上周去世了。”

“我很抱歉。”

“我参加了鲍勃的葬礼。我是葬礼上唯一的黑人。教堂里除了我，都是白人。我感觉有点不自在，但是鲍勃的兄弟在布道期间感谢了我们索马里人对鲍勃的帮助，他说这句话时，教堂里的所有人都转过头来看我。我不得不说，这感觉有点奇怪。仪式结束后，大家都过来拥抱我，

感谢我。我会永远记得这件事，也会经常想起它。”

几个街区之外有一家非营利机构，负责人是阿卜迪卡迪尔，一个10年前从亚特兰大来到这里定居的中年男子。

“为什么来刘易斯顿？”我问。

“因为这里都是白人。”他回答。

“真的吗？”我想要确认我没有听错。

“是的。”他说。他说他来到刘易斯顿是为了安全、教育和社区。他提到了我从别人那里听到的类似故事——先在亚特兰大落脚，结果受到了言语上的攻击。“人们会捉弄我们。到处都有人开枪。我从没遇到过这种状况。我们都觉得，住在白人的社区和城市会更好、更安全。”

“在刘易斯顿的生活确实更好。”他说，“我们许多人来自乡村社会，我们不习惯大城市。我们依靠彼此的帮助才从战乱中和难民营存活下来，因此社区的感觉对我们十分重要。刘易斯顿就有这种社区感。别忘了，我们的需求跟其他人没有区别。我们重视子女的教育。这里的学校比亚特兰大的好太多了。”

我问起刘易斯顿的种族歧视问题。

“我有过一些可怕的经历。每个难民都有。但是美国给我本人、我的家庭和我的社区提供了很多。所以，当我愤怒的时候，或者有人骂我、嘲弄我时，我会尽量给他们一个机会，坐下来喝杯茶或咖啡，聊聊我们有什么共同点。”

在他的办公室外面，商业区附近，坐落着肯尼迪公园。这是城镇里仅有的几个热闹的，而且是白人和索马里人都可以逗留的地方。

优素福正在公园的长凳上喂鸽子。“我年轻时刚到这里之后的生活很艰难，累得要死。我的父母对我的要求是一个样，学校里同学们的做法是另一个样。但我现在必须惭愧地承认，我那时更希望被学校里的同学所接受。可是在学校的日子有时很难挨。我们打架。有人把我们叫作‘沙子黑鬼’。有人走到我面前说：‘我们不想看到你在这儿，滚回非洲去。’但这种情况已经改变，情况有了一些好转。现在我们城镇的足球

队里都是索马里小孩，我们赢得了州冠军，得到了夸奖。现在他们看到原本荒废的商业区开满了商店——我们的商店。”

这座公园基本上处于自我隔离的状态，白人待在一个区域，索马里人待在另一个区域。但游乐场、篮球场和滑冰场除外，这些场地里的索马里小孩和白人小孩的数量差不多。在滑冰场，他们踩着自行车和踏板车，在彼此之间穿行。有一小群年轻男孩，都是白人，经验最为丰富，他们展示着最高超的技巧：绕圈、旋转和降落。一群索马里小孩站在旁边看，每个人都腼腆地拿着一只滑板。他们尝试完成同样的技巧，但大多都失败了。

我坐在那里跟男孩们聊天，给他们拍照。索马里男孩躲开了我的相机，但仍然在一旁观看。我问这群男孩，大家在滑冰场地是否能友好相处，其中两个白人小孩回答说：“我们相处得很好，但是有时会遇到问题。主要是那些骑自行车的女孩，如果我们挡了她们的路，她们就会骂我们。”我问索马里男孩想不想一起拍照，他们一脸茫然。我又问了一遍，他们只是回以微笑。一个年轻的白人男孩翻了个白眼。“他们就是这样，怪怪的，很难跟他们讲话。”

滑板公园旁边是幼儿游乐场，一个年轻的白人小女孩穿着一条白色的夏日长裙，正在扮演两个更小的索马里女孩的妈妈。她握着她们的手，带着她们在游乐场里走来走去。她把两个孩子抱起来，把她们放在秋千上，推着她们荡了15分钟。两个小女孩穿着传统的服装，红色和粉色十分醒目。在一条长凳上，我发现了年龄稍大的那个白人女孩的母亲，我问她能否拍一张她女儿推小女孩的照片。我解释说，我非常喜欢她们一起玩耍的样子，以及她们裙子颜色的鲜明对比。

这是一张我十分渴望的照片，在听到如此多的误解、忽视和种族歧视之后，它让我感受到希望。

她说不行，并解释说她不知道另外的小孩子是谁，她的女儿只是喜欢扮演小孩子的妈妈。我问她是否住在附近，她说不是，她因为钱的问题不得不从另外一个城镇搬过来，因为没有男人，至少是没有好男人，她只能靠自己的努力活下去，如果需要搬到刘易斯顿，那就得搬到这儿来。

然后她补充了一句：“刘易斯顿就是个垃圾场。”

我们聊天的时候，她的女儿跑过来，听到我说喜欢索马里女性穿的颜色鲜艳的裙子。

她的女儿表示同意。“我想要穿那些颜色的衣服。我喜欢那些颜色，它们太美了。”她跑开之后，她妈妈看着我说：“只要我还活着，我就不会让她穿那种衣服。”

我再次表示，我觉得这些裙子和颜色非常好看，她的女儿穿上应该很漂亮。她吸了一口烟，站起来，去找她女儿了。离开之前，她转过身来对我说了一句：“我可不想让我女儿像那些黑鬼似的。”

一年之后，我来到了另一个小镇，这里的索马里人口也在不断增长，种族歧视问题也日益严重。在一次长途旅行期间，我不得不在内布拉斯加州的列克星敦停留一个晚上，但我对这里一无所知。我发现这个小镇是围绕一条铁路而建的，城镇里到处是储存粮食的筒仓、仓库，还有一个巨大的牲畜市场——那是一个由牲畜圈、大门和拍卖机构组成的大网。

我还发现了一个弥漫着腐肉和污水气味的城镇。这种气味在不同时间从四面八方向你涌来，这具体取决于城镇边缘的一家大型肉类加工厂的气味如何随风飘散。

这家肉类加工厂吸引着墨西哥人和索马里人前来就业，改变了商业区的面貌，这里所有的机构都是为了服务新搬来的人：餐馆、小型非营利组织，以及一家改成清真寺的银行。

工厂附近有公路、一家沃尔玛购物中心以及一排快餐连锁店。这片区域十分热闹，尤其是24小时营业的沃尔玛。这里是列克星敦的所有人——墨西哥人、索马里人和白人——都能使用和聚会的为数不多的地方。

街对面的麦当劳餐厅充斥着肉类加工厂飘来的气味。

麦当劳里面是成群结队的上午顾客——除了少数墨西哥裔美国人，几乎都是白人退休人员。玛丽和汤姆单独坐在一起，他们属于一个固定的圈子，此刻只剩下他们两个人。他们解释说，这里有四伙人，多数人来这家麦当劳已经有25年。“有一伙人每天上班前的五点半见面，其他三伙人分别在六点半、八点半和九点集合。”

玛丽出生在一个农场，但她后来读了技工学校，成了一名制图员。

“你不愿在农场工作？”我问。

“不！在农场太辛苦了，经常要从清晨忙到半夜，有时连着好几天也见不到父亲，除非去给他送饭送水。我告诉我母亲，‘我永远不要务农，也不要嫁给农民’。我们卖掉了农场，我很遗憾失去农场，但我自己不打算去农场工作。”

我问这座城镇是否发生了变化，她说是的。生产农业机械的斯佩里纽荷兰（Sperry New Holland）工厂搬走了，现在变成了泰森（Tyson）公司运营的肉类加工厂。“住在这里的人也不一样了。”

我等待她详细解释。

“先是墨西哥人来了，然后索马里人来了，彻底改变了这座城镇。墨西哥人同化的速度很快，索马里人则不然。”

她指着麦当劳里的本地常客阿尔。他是墨西哥裔美国人，之前跟这群人待在一起。“他是我们的朋友。”他挥手回应我们。

我安静地坐着，请她和汤姆讲述他们看到的变化。

“他们总是很碍事，似乎不明白自己占用了多少时间。”汤姆说。他们在银行排队，在沃尔玛排队，一个硬币一个硬币地把钱扔进机器里，慢吞吞的。“不久前我在沃尔玛，在少于八件商品的收款台排队，索马里人推着满满一车东西也在排队。一个男的用食品券来付款。为什么要到这里靠福利生活？我们有一个朋友就因为自己有房子而无法得到食品券。我知道这听起来挺糟糕的，但我看到的情况就是这样。”

“他们来这里是为了到肉类加工厂工作，对吗？”我说。

“是的。工厂里的本地人不够。那些工作很难，很棘手，也很危险。少数本地人做这个工作，但是工人数量不够。”

玛丽插话进来。“有一个索马里小女孩在医院工作。她最好了。她穿着护士服装——不是穆斯林服装——戴着头巾。我不介意她们戴头巾。我不知道她经历了什么，但是她对人太好了。我想她应该是去学习了。她真是又善良又聪明。”

汤姆摇了摇头。“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非要穿成那样。如果他们看起来跟我们一样，穿得跟我们一样，接纳他们会更容易一些。”

我问他们的子女是否在镇上居住，他们都回答说：“不，我们鼓励他们离开。不想让孙辈也生活在这里。”

“为什么？”我问。

“那个时候治安不好，半夜有犯罪团伙出没。”

“犯罪团伙？”

“是的。肉类加工厂刚开张时，大批单身的墨西哥年轻人到这里来工作。现在多数墨西哥人都有了家庭，情况好多了。”

“你会愿意让你的孩子或孙子在斯佩里纽荷兰工厂工作吗？”

“是的！”他们异口同声地说。

“那泰森公司呢？”

“不行。那工作太糟糕了，太糟糕了，而且危险！”

我来到市中心的商业区，想要跟索马里社区的人交谈，但是人人对我避之不及，要么说他们很忙，要么摆摆手，告诉我他们不说英语。当我意识到我让他们感到紧张时，我便不再尝试。当我准备离开，最后一次沿着主街漫步时，一名说着蹩脚英语的男子从我到过的一家非营利机构里走了出来，来到我面前。他告诉我，这群人感到恐惧，而且他提到了堪萨斯。我不确定他到底说了什么，直到我坐下来，从报纸上看到白人至上主义者群体最近策划在堪萨斯的一个肉类加工厂城镇炸掉索马里人的公寓，并因此遭到了逮捕。

除了索马里人的店铺，市中心唯一繁忙的地方是铁轨旁边的一家小型加油站。在加油站里，一名年轻的墨西哥裔美国妇女正拉着女儿的手，与收银员聊天。每个进店的人都停下来跟她打招呼，给她一个拥抱。一名年纪更大的白人男子看见她，立刻露出笑容——“我希望你回来意味着汽油和香烟都降价啦！”然后拥抱了她，感谢她之前为他拍的照片。

我：你在这里真受欢迎！

她：这个嘛，我在这里做过收银员，做了很多年。

我：你是在这里出生和长大的吗？

她：我不是在这里出生的，但我在这里长大。我出生在墨西哥，8岁时搬过来的。

我：你父亲是做什么的？

她：我没见过他。

我：母亲呢？

她：泰森公司的工人。

我：你现在做什么工作？

她：我在一家生产闸阀的工厂工作。这是一份不错的工作，比泰森公司的好。

我：你喜欢这里吗？

她：不喜欢。没有什么事情可做。

我：你为什么 not 搬走？

她：我没有地方可去。我在别的地方没有能投靠的亲戚。

我：上过大学吗？

她：我读了中央社区大学。尝试了两个学期，但是我打两份工，有两个孩子，没法全身心投入。

我：你妈妈为什么会在这里？

她：她没有别的出路。

我：她的工作还是不错的。

她：工资还可以，但是损害健康。

一名索马里男子走了进来，冲她微笑，他们闲聊起来，她对他挥挥手，唯独没有给他拥抱。

我：这个社区对墨西哥裔美国人的态度如何？

她：还不错。我自己没遇到过种族歧视。

我：对索马里人呢？

她：我见过一些不愉快的时刻。有一次，我就在这个柜台工作时，一名醉醺醺的男子走了进来，他看见屋里有一个索马里人，就大喊让他滚回家。我把那个醉鬼赶了出去。

我：还有别的吗？

她：好吧，有些索马里人不努力融入。有些人身上很香，经常洗澡，学英语；还有一些人则不怎么洗澡，也不用餐具吃饭，他们不珍惜我们提供的机会，而是寻找免费的帮助。这让他们很难融入。

我等她继续说下去。

她：我成为美国公民已经很长时间了，我妈妈也入籍18年了。我从14岁就开始工作和交税。我没有感到任何不安全或者恐惧。

我：今天是7月4日！

她：是的。我爱美国。这里充满机会。如果不是觉得这里给了他们机会，我认为人们不会为了来到美国而冒着生命危险穿越沙漠或者渡河。

注释：

[1] 美国的一支美式橄榄球队，成立于1919年。——编者注

第六章 尊严、鲁莽与抗争

2 016年8月，23岁的黑人男子西尔维尔·史密斯在开车时被警察拦截，他弃车而逃，最终被密尔沃基的警察击毙。他去世后，几乎全部是黑人的北区爆发了多次游行。一开始是和平示威，到了午夜，一小群人掀起暴乱。他们烧毁了三栋建筑，其中包括一处长期引发许多黑人不满的加油站。

几个月后，西尔维尔的遇难地点出现了充气铝膜气球、轩尼诗酒瓶，还有人围着一棵树摆放了蜡烛。每天上午，他的朋友以及朋友的朋友都聚集在比邻的街道上，他们把车停在街区的入口，在街上游荡。他们每天都来，站在街上聊天、大笑、听音乐，表达对西尔维尔的缅怀之情。

当我试图拍一张悼念场地的照片时，一大群人向我冲过来，带头的是一名身材瘦高的男子。他从人群中走出来，一只手示意大家少安毋躁，另一只手指着我说：“你不能这么做。你没有权利来这里。走开！”

我对他说，我想要记录这个社区面临的挑战。他大笑，把一根手指轻搭在我胸口。“你会把我们写成年轻暴徒。他们已经把西尔维尔写成了恶棍、犯罪分子。赶紧离开。”

我每天都回到这里，找到那个瘦高男子，希望他相信我没有恶意，我理解他们的处境，懂得他和他的朋友们的沮丧。偶尔有几次，参加悼念活动的人让我加入他们，邻居们为自己对外来者的怀疑而表示歉意，但多数时候，他们都筑起了一道沉默和敌意的墙。他们让我远离西尔维尔的悼念活动，说这里的事情与我无关，也不需要我去讲述这里的故事。我最后一次到那里时，那个瘦高男子再次走到我面前说：“这不是你的社区，这是我们的社区，警察用他们的子弹把这里变成了我们的街

道。”

住在几个街区之外的威尼斯·威廉斯是教区长的助理，也是当地的社区活动家。她的房子是一栋单层的牧场式平房，类似于西尔维尔出事的那个街区的房子。她的院子里全都是菜地，所有可利用的空间都被种上了南瓜、玉米、绿叶蔬菜和豆类。一块手写的小牌子昭告着人行道上的路人：欢迎到菜园参观学习。

她过去几十年一直在帮助这个社区。她最新的项目是一块社区菜地，这个庞大的绿色空间是由一块曾经堆满垃圾的空地改造而成的。

当我提到西尔维尔的悼念活动时，她说她希望悼念者能够重新开放街道，关掉音乐，结束这种姿态，但她也理解为何会出现这种情况。“我们的年轻人受够了警察的侮辱，受够了记者和非营利组织的调查和过度分析。这种行为，以及他们的服装、音乐，有时还有毒品和暴力，是这些年轻人仅有的工具。他们渴望得到尊严和保护。”

在肯塔基州普雷斯顿斯堡的沃尔玛超市停车场，保罗在自己驾驶的卡车里等候在好意（Goodwill）慈善商店购物的妻子。停车场里停满了车辆，但这里几乎永远是满的。这座小镇的其他区域都不及市中心和沃尔玛热闹。这里是如此繁忙，甚至有城市警察骑着自行车在这里巡逻。

普雷斯顿斯堡是一座几乎全部是白人的小镇，周围环绕着采煤的矿山。一家购物中心位于山坡上的一块平坦空间处，被山峦环绕。

保罗年轻时因为癌症而失去了左腿。他用手扶着车门，从卡车的驾驶室挪到后面，身体有些摇晃。他上了一年中学就辍学了。在学校里，他多数时间都在接受特殊教育。“我讨厌上学，大家总嘲笑我。同学们都说我迟钝，说我是瘸子。于是我就学会了跟他们打架。我必须这么做。”

如今他享受着残疾人福利，除此之外，还帮几个朋友修剪草坪。“政府不想让我工作，因为我能领取福利，但我必须工作。没有人是不能工作的。”

他的卡车后面飘着一面很大的美利坚联盟国国旗，挂在驾驶室后面的一根生锈的旗杆上。我问他是怎么回事。“我喜爱这面旗，因为我爱捕鱼和打猎。南方来的人都是如此，我为自己是南方人而感到骄傲。”

我告诉他，人们会觉得这面旗帜具有冒犯性和种族歧视，他回答说：“不，先生，我不这么认为。对我来说，它关系到南方人的骄傲。”

很多美国“后排人”，包括白人和黑人，正感到屈辱。他们高中毕业就能找到的，能获得终身职业稳定的好工作已经消失。全世界唯一接纳他们的地方——教会——被认为缺乏理性，落后，而且数量不足。让他们骄傲的社区正在消亡，毒品填补了空白。他们的整个世界观在崩塌，并且他们被告知这是他们自己的错：他们在学校表现得太糟糕、太愚钝，不够专注，也不够自律。

这是一种全盘和彻底的否定。这不只涉及他们自身，还关系到他们的朋友、家人、教区会众、工会以及他们熟知的一切。整个城镇和社区都已经被遗忘和毁灭，当他们指出这一点时，却被告知他们应该搬家（好像人人都能搬家似的），如果他们不这么做，那么显然是因为懒惰、软弱和动力不足。

人人都想要成为一个庞大集体中受重视的成员，然而在当下的美国，大部分地区的人们都无法实现这一点，因为这个国家只懂得经济层面的价值。在这个世界，一切都是为了获得“证书”，主要是通过教育获得文凭。

这种现状支撑着一个据说能够让任何人走上巅峰的所谓的精英制度。为了实现目标，你必须遵循一条由教育机构、实习经历、工作和社区铺设的成功之路。

这条路本应该对所有人开放，不分阶层、种族、性别和性取向。然而，它的入口严格限流，每年只有少数人有机会走上这条路。这需要信息（如何申请，在哪里申请）和资源（经济和文化层面的），而除非出生在正确的社区，拥有正确的家庭背景，否则没人能得到这种资源。

如果出生在背景强大的社区，就可以凭借足够的支持和长期的历史经验顺利走上这条路。而对这个群体之外的人来说，几乎是两眼一抹黑。不只是钱的问题，你还要有时间，以及获得必要信息的渠道。许多孩子根本不知道教育所涉及的规则、语言以及期待（必须知道这些，才能顺利走完这条路），因为他们根本就不认识上过大学的人。还有一些孩子很早就要照顾年迈的家人，或者应对成人的问题。有些孩子需要照顾父母——类似的负担让他们没接受教育。

精英教育制度的初衷是好的，它希望改变那些根据肤色、性取向和性别而对人进行奴役、贬低、限制和区分的不公现象。然而，为了纠正这种丑陋和公然的排斥，我们却创造了另一种排斥制度，这种制度狭隘地把成功与学历和收入等同起来。

这种制度自诩为一种能让任何人成功的精英管理制度。它暗含的意思是，那些没有选择这条路的人，那些不能或者没有经常迁徙的人，那些不能在千军万马中挤上独木桥的人，是失败者，怪不了别人。他们不够聪明。你没能出人头地是因为你很差劲——这让人感到屈辱。

这更加令人沮丧，因为新的制度仍然不公平。它仍然对少数族裔不利，使他们沦为二等公民，从一出生就遭到排斥。少数族裔几乎不可能出生在拥有适当背景和足够资源的社区或家庭。

对他们而言，拒绝、挫折和屈辱已是家常便饭。长期以来，他们一直要被迫接受自己低人一等的残酷现实。仅仅是因为种族和出生地，他们长期承受着令人屈辱和无从区分是非的现实状况——合法的和非合法的，或大或小，不一而足。他们想要获得教育和体面的工作，过上有意义的生活，比登天还难，除非能做到心无旁骛或者运势极佳。然后，如果他们失败了，没能命中极低的成功率，就会被告知这一切都是他们的错。他们错在懒惰、愚蠢，或者未能达到外界的某种其他要求。当他们因为处处碰壁而选择了最容易的那条路时，他们却被说成道德软弱、目无法律或者愚蠢。

因此，在塞尔马、密尔沃基的北区、东纽约或者布朗克斯长大的经历，让人感到沮丧和屈辱。

人们对屈辱的反应各不相同，但最常见的应对方式是在任何可能的地方寻找尊严，即使是不被现实认可的地方。这意味着努力寻找一个重视他们的社群或活动。对“后排人”而言，那意味着一个不需要证书的地方。

毒品是一种选择。酒吧、吸毒窝点、可卡因毒品站提供的群体不在乎你的过去、你的失败或者你的肤色。只要你加入其中，打一针或者吞下药丸，别的什么也不需要。它们还提供了一种让你从屈辱的痛苦中解脱的办法。这是一种不计后果的选择，但是当你的选项寥寥无几时，你只能不管不顾。

许多教会也能提供这种感受，尤其是五旬节派教会或者福音派教会。这个群体几乎没有准入障碍，无论你过去是什么样的人。唯一的要求是你要渴望改变，渴望过不同的生活，渴望接受一套关于如何度过此生以及对他人有何期待的规则。它们还为你在更宏大的世界提供了一个位置。此时此地，你可能不受重视，但是上帝在乎你，来世会有人在乎你。

在故乡生活不需要任何证书。这是一种无法被衡量的意义。家庭不需要证书，生一个孩子能赋予你意义和即刻的骄傲，以及一种角色，尤其是对母亲而言，她们会在抚育后代的过程中找到自己的价值。

还有其他不需要证书的地方，它们受到更多的污名化，却能吸引任何足够失意的人。

种族身份是其中之一，它提供的集体不需要任何证书，出生即是成员。就像毒品一样，它理所当然地被污名化，也吸引着绝望的人们。

在种族身份中寻找骄傲很容易，却也十分危险，因为它只需要你对族群的自豪感，以及仇恨的能力。对受挫的白人而言，这尤其容易，因为这个群体拥有漫长（而丑陋）的历史遗产，使他们高估了自己的重要性。这也让他们很容易找到可以发泄不满的替罪羊。

在后排，你会感到人人仿佛都在走下坡路，这种环境是“指责政治”的温床。而人们采取的全部行动，只是扔出几个“救生圈”，为少数人提供一条生路，这条路也因此显得更有吸引力。让外界看到这些“救生圈”通过维权行动不公平地落到了少数族裔手里，反而让事情更容易解决。

维权行动是应对漫长的结构性种族主义的短期良方，然而如果所有人——黑人、白人、西班牙裔人——都在衰落，它就显得不太公平了。如果它的目标是从一块日益缩小的蛋糕中获取更大的份额，而不是从一块日益增大的蛋糕中获得更大的份额，那么它注定激化仇恨。

唐纳德·特朗普在2016年就利用了种族身份危险而易得的吸引力。他为沮丧而愤怒的白人提供了一个靠政治运动裹挟的社区，它不需要证书，并且他宣称在乎而且——最重要的是——尊重他们。

特朗普说着和他们一样的语言——简单、粗鲁、直接。他回应他们

因沮丧、屈辱和愤怒而产生的担忧。他承认他们的痛苦，并提出似乎容易的解决方案。他把责任归咎于少数族裔，并嘲讽“前排人”，从而利用他们的愤怒。他建立了一个充满种族歧视的群体，这个群体赞美低学历的白人，把对尊重的需求扭曲为对复仇的渴望。

整个后排都止步不前，都感受到屈辱，都渴望尊重。然而，只有少数族裔，尤其是非裔美国人，忍受着历史上从未间断的种族压迫。所以，他们采取了不同的应对方式。他们可以也确实发起了针对种族歧视的政治运动，并且为支持黑人的政客投票。种族自豪感以及从中寻找一种身份，是少数族裔拥有的屈指可数的独特自由。

对白人而言，考虑到他们对我们国家的种族主义、隔离和奴隶制所负有的责任，通过种族身份来寻求尊严是极其危险的。然而，随着不需要证书的其他形式意义的消失，其他获得尊重的渠道的消亡，许多人别无选择，只能冲进种族主义那丑陋和不可接受的领地。

在克利夫兰的森特勒尔社区的一家麦当劳餐厅，现年53岁的里克正坐在角落里的惯常位置。他一边读报纸、写诗，一边喝咖啡。一英里之外，在被警察和抗议者包围的会议中心，共和党正提名唐纳德·特朗普为总统候选人。在社区的这家麦当劳里，只有远处的直升机盘旋声在昭示着这场会议的召开。

周围的居民区里似乎没人注意到这场政党代表大会。没有海报，没有抗议活动，没有警力的增加，也没有记者。这片住户几乎全是黑人的居民区极其贫困，建了大量的政府住房工程。里克这辈子基本上在这里度过，他在最老的住房工程“奥斯威特家园”（Outhwaite Homes）中长大，这是20世纪30年代建造的一批三层高的砖房，此前母亲带着他和四个兄弟姐妹从密西西比州搬到了这里。“我的妈妈就是现在所谓的福利妈妈。”

在搬到住房工程中不到一年之后，他意识到自己必须专注于一种兴趣爱好，学习一种技能，才能不被周围的毒品、暴力和绝望所吞噬。“我想要有一项特长，这样就能获得奖学金，于是我选择了跑步。”

他获得了一所精英学校的全额奖学金，结果却发现，逃离这些住房工程要比他想象的更难，而种族主义的影响则比他所理解的要更加深入。“我上了大学，学习很用功，但是没有交到什么朋友，因为我跟别人太不同了，在教育方面太落后了。这些白人小孩入学之后就开始交朋

友。这是很明智的。如果你在住房工程里长大，你就不会明白这一点。这是种族主义的真正影响。重要的是你认识谁，而不是你知道什么。”

大学毕业后，他回到克利夫兰，致力于消除他看到的种族主义和社会不公。他先是依靠教育，然后是写作和政治。他在自己生长的社区里有了自己的生活，并决心用自己的微小力量让那里的人们生活得更好。现在他跟妻子和两个孩子住在离老房子不远的一套小公寓里。

住房工程组成的迷宫就是他的世界。他在这里感到最自在，他熟悉这里的一切，这里的人们也认识他。当他走在外面时，他几乎认识周围的每个人，他会停下来跟他们说话，聊聊各自家里的新鲜事。他善于与人沟通，这种能力与他对政治的兴趣十分相符。他曾经竞选克利夫兰市长，虽然他在政界是无名之辈，他的竞选被人嗤之以鼻，但他还是这么做了，并决心发表声明：“我想要为那些被大政客忽视的人发声。”

我们散步的时候，他谈起政治话题，用一些小事例来证明在他看来十分严重的结构性歧视。他提到了缺乏交通工具，缺乏优质产品，还有缺乏好的运动项目。他也怀念过去，讲述了他青少年时期遇到的困难，需要应付或躲避的毒贩和犯罪团伙成员。在“保罗的服务仪式”（Paul's Serv Rite）食品超市，他提到了一个“占有”商店附近街角的老大哥，说自己每天不得不决定，是从他的个人空间穿过，与他正面交锋，还是过马路。“我几乎每天都要面对这种类型的选择。有一天，我没过马路，从他旁边走了过去，他掏出一把枪，对准了我的脑袋。”

杂货店的老板仍然是以前的黑人老夫妇，这让他感到很骄傲。“我想让你看看，这里有黑人开的商店。”商店的门上和外墙上贴着手写的标语：

黑人开的店！

黑人对黑人的犯罪对我们没好处

三思而行

明令禁止后还在这里闲逛就像.....一样愚蠢

他刚好走到了被人用枪指着脑袋的那个街角，回忆这些事情时，他没有任何愤怒或沮丧。这些感受早就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对现实的理

解。如果他流露出任何情绪，那也是因为那个用枪威胁他的人。那个人早就不在了，可能是被枪杀了，进了监狱，或者换了地方。他的街角不再被任何人“占有”，但住房工程附近的其他街角都有“主人”，年轻人面临着跟里克当年一样的抉择。

我问里克为什么不生气。他只是苦笑了一下，说：“你必须了解这些住房工程，明白人们的动机是什么。以毒品为例，染上毒瘾的人一无所有，他们想要寻找一些东西，寻找一点快乐。比如那个拿枪对着我的人，比如其他有这种行为的人。你必须明白，当你什么都没有的时候，你就不能再失去尊严了。”

在这个街角附近，一个路标上斜靠着一块自制的草坪广告牌，上面用红色字写着：“求购糖尿病试纸，216-3339022。”

离我们最近的电线杆上贴着一张橙黄相间的海报，是美国革命共产党的宣传品，上面赫然写着：

美国从来不伟大！

我们必须推翻现在的制度！

这种海报在这个社区十分常见，张贴在灯柱上，鲜艳的颜色在沉闷的红砖建筑中格外醒目。没人会注意它们，没人会阅读上面的六点行动号召。没人能确定海报是谁贴的，什么时候贴的。“好像一直都有。”

在最热闹的街角还有一家小型便利杂货店，它附属于一所加油站，旁边是一块空地，地上散落着白酒瓶和甜施维舍牌（Swisher Sweet）香烟包装纸，时常有车辆穿过空地抵达停车场。在停车场的角落，繁忙的交叉路口旁，两名老年白人男子正在一顶白色帐篷下面兜售T恤衫。并排挂起来的T恤衫上分别写着：“特朗普见鬼去吧”，“黑人的命也是命”，“举起手来，不开枪”。两人穿着“黑人的命也是命”的T恤衫，沿着人行道向行人和车辆兜售商品。除了偶尔经过的警察，他们是社区里仅有的白人男子。

所有人都对他们视而不见，而是忙着照看孩子、买杂货或者想自己的事。一名穿着脏兮兮的工作服的男子，拿着一瓶汽水，回家的路上从这里经过，厌恶地看了他们一眼。“看吧，就想从我们身上赚钱。该死！我们现在到了低谷，没有解决办法。我们就好像活在第三世界的国

家里。都2016年了，我们还在讨论种族问题？黑人的命也是命，但不应该这样说。应该说，所有人的命都是命。我们这里的人受了太多苦。我们为什么要让所有人都对警方不满？”

另一名男子坐在公寓的门廊上抽烟，正准备露天烧烤。他看到了我，问我为什么来这里。我解释了一番，他笑了。“你知道我是怎么看特朗普的吗？他的种族主义倾向太严重了，以至于超越了种族主义，变成了我们无法理解的东西。他让这个国家陷入分裂，因为财富和种族而分裂。他根本不知道当黑人是什么感觉，在住房工程里长大是什么滋味。种族主义永远存在，但是它有了领袖才会变得危险。特朗普就是那个领袖。”

几个街区之外，共有六辆警车和救护车停在路上，形成一条弧线。车门敞着，有的警察站着，其他的则在照料一名胳膊被捅伤的男子。其中一名警察戴着塑料手套，在男子的胳膊上绑了一根止血带。受伤的男子坐着，上半身全是血。警察包扎他的左臂时，他用右手寻找自己的手机。行人和车辆从旁边经过，但没有人停下来用手机拍照、围观或者呆望。距离这群警察20英尺的地方贴着另一张海报，上面大声疾呼着：

美国从来不伟大！

我们必须推翻现在的制度！

10个街区之外有一家麦当劳餐厅，背后是一座大型浸礼会教堂。餐厅前面的入口已经关闭，窗户玻璃上有蜘蛛网状的裂痕，是被人打了一拳之后留下的。正值7月中旬，店里的空调坏了，一股热浪扑面而来。店里没有音乐，唯一的声响是有顾客抱怨冰激凌和麦咖啡的机器坏了。周日的上午，旁边教堂里牧师低沉的布道声淹没了抱怨声。

在后面的角落里，一群老年男子沿着一排桌子懒散地坐着，他们是住在附近的常客。他们几乎每天都来，从早上一直到餐厅关门，聊着体育和犯罪的话题。他们主要在谈论最近发生的枪击案，争论着参与者是谁以及原因是什么。一天下午的较晚时段，一名年轻女子拿着革命共产党的报纸走了进来。头版的内容跟那些海报一模一样：“美国从来不伟大！我们必须推翻现在的制度！”

她跟那些男子搭上了话，后者跟她海阔天空地聊起来，唯独不谈论政治。最后，她问他们要不要来张报纸，并解释说：“我们必须掀起一

场革命，改变现在的制度。我是百万女性大游行的支持者。我们必须终结针对女性的暴力，制止警方的暴行。”这群男子礼貌地拒绝了。一个人摇了摇头，说：“革命？革命就会带来暴力、枪支和杀戮。我们只有暴力，没有革命。”她笑了，谈论着炎热的天气，然后去买一个冰激凌甜筒。售货员只给了她一杯冰块。

距离森特勒尔社区15英里的帕尔马社区，是一个住户几乎全部是白人的社区。街道上都是简单而整齐划一的单层住宅，每套住宅之间仅有微小的差别。每家每户都有一个维护得很好的小院子，许多院子里飘扬着美国国旗。庞大的住宅区之间坐落着基本空无一人的汽车厂：那是另一个时代留下的建筑。工厂旁边是工会大厅，以及附带的大片空置的停车场。

工厂和工会曾经塑造了这片社区，为它提供了稳定性。种族主义也影响着这片社区。虽然有大量黑人在工厂工作，而且是工会成员，但没人欢迎他们在帕尔马生活。种族歧视的表现形式有时十分直接，比如“你住在这里不安全”；有时会拐弯抹角一些，比如“我们不会带你看那栋房子，你也得不到贷款”。

帕尔马现在仍然有工会会员，但多数人已经退休。现年79岁的乔治是其中之一，他是美国汽车工人联合会91号地方分会的终身会员。他和朋友们每天下午在当地的麦当劳见面，“回忆美好时光”。他仍然充满自豪。“我是工会成员，自始至终都是。他们建设了这个国家，让我们有了一定的生活水准。”他和他的朋友仍然用工会定义他们的政治主张。他瞥了一眼电视上的政党代表大会，做了个鬼脸。“我一直都支持希拉里，支持民主党，支持工会。”

在相隔不远的另一家麦当劳，也有一伙退休工人每天上午聚集在一起。有些人在钢铁厂工作，有些在汽车厂工作，有些在卡车运输行业工作。所有人都是工会会员，所有人都能很快告诉你工会带来的福利。“我参加了美国历史上时间最长的罢工，持续了20年。在此期间，工会让我的生活能维持下去。”跟乔治和他的朋友不同，他们支持特朗普，他们语言粗鲁而直接，充斥着种族主义的诽谤和玩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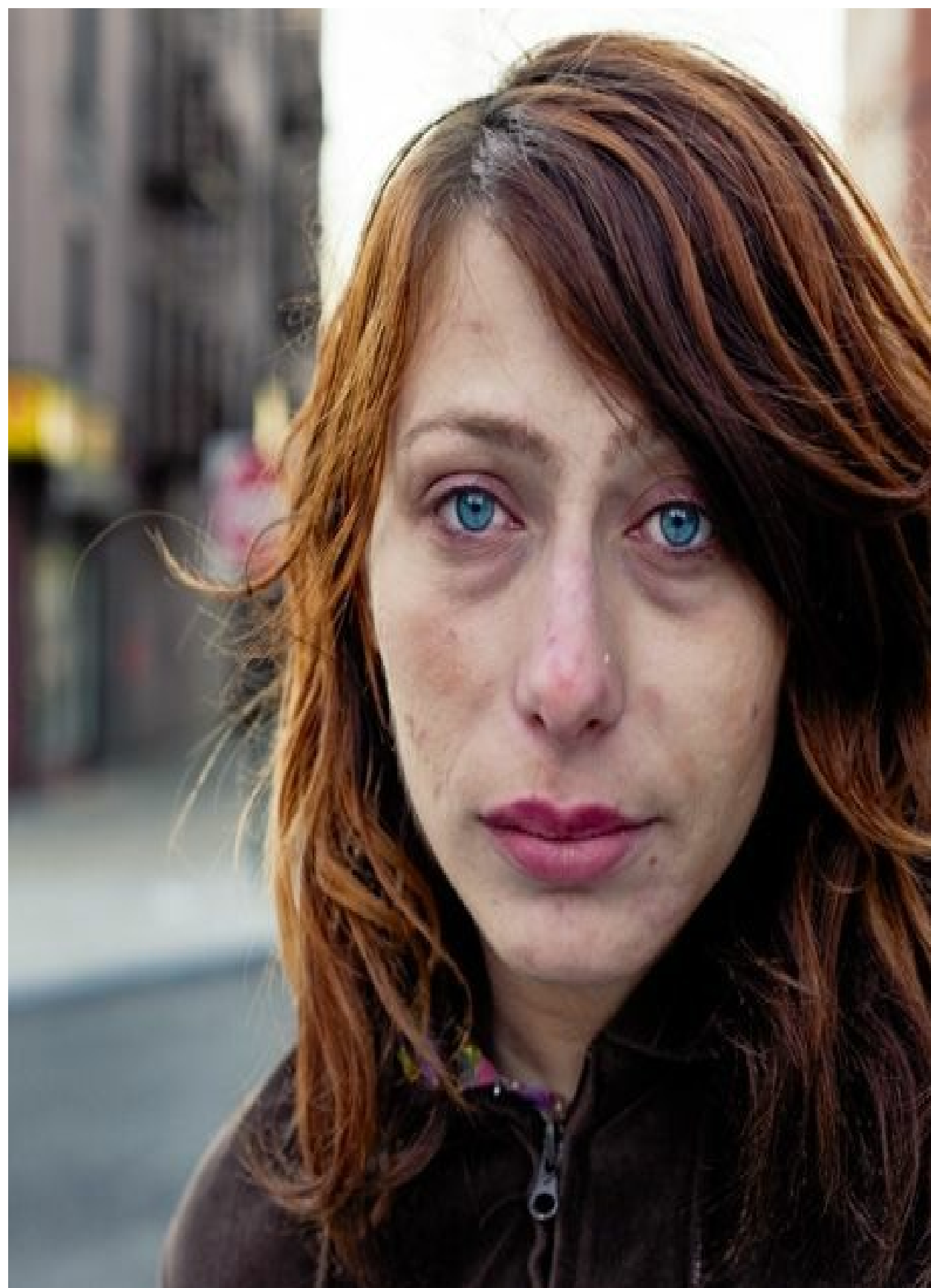
A：克利夫兰最长的桥是什么桥？

我：我不知道。

A：那座（听不懂的词）桥，从波兰到非洲。

我：哈。

A：它从一个波兰佬^[1]的社区通到黑人社区。我可以说波兰佬，因为我就是。我不能说“黑鬼”这个词，因为你会说我种族歧视。



○ 在街头工作的瓦妮莎，布朗克斯，纽约市



○ 麦当劳里无家可归的女人，哈蒙德，印第安纳州



○ 母亲与孩子，普雷斯顿斯堡，肯塔基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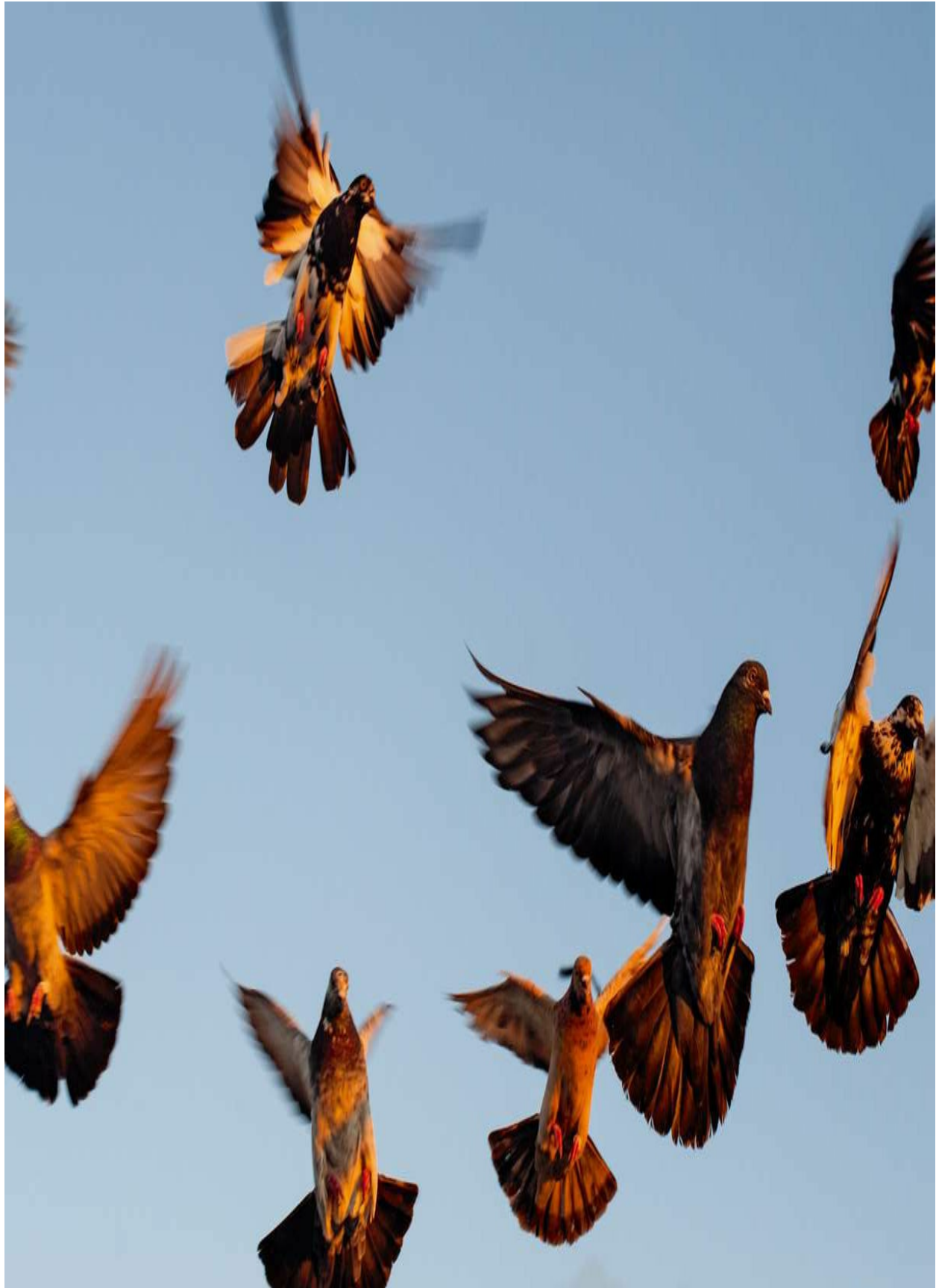
○ 卡车里的男人，普雷斯顿斯堡，肯塔基州



○ 正在玩耍的孩子，布朗克斯，纽约市



○ 正在喂鸽子的男人，布鲁克林，纽约市



○ 飞向天空的鸽子，布朗克斯，纽约市



○ 乔斯和他的朋友正在翻转，布朗克斯，纽约市

在工厂里从事工会提供的工作，这代表着帕尔马的过去。要了解帕尔马的现在，可以到街对面的爱尔兰酒吧看看。这家酒吧附属于一家熟食店，店外用霓虹灯显示着当天的特别推荐菜，还有“执法人员的命也是命”的标语。

这是一家狭窄昏暗的小酒吧，感觉像是一家俱乐部会所。它一大早就开门了，为退休人员提供服务。早早到来的老顾客——第三代的波兰人、德国人、意大利人、爱尔兰人和其他欧洲人——聊着往事。下午，人们下班了，酒吧里改变了模样。顾客仍然全是白人，但主要是年轻男性，都是靠辛勤劳动维持生计的人，没人加入工会。

酒吧里主要的谈话内容是嘘寒问暖、当地的花边新闻，还有小道传闻。共和党代表大会距这里只有15英里，电视上正在直播。这场会议在镇上召开的唯一迹象是偶尔传来的直升机盘旋声，以及人们对交通状况的抱怨：“别去商业区，千万别去。我在那里上班，走几个街区就花了一小时。”

如果话题转移到政治上，那是因为电视上无声地闪过了几条关于这次会议的消息。现年41岁的乔坐在我旁边，他刚下班，正安静地喝着一瓶啤酒。他自己开了一家保安公司。对于政治问题，他十分健谈，当特朗普出现在电视上时，他欢呼起来。“这个国家变得四分五裂，从下至上都是如此。这些懒人只会占政府的便宜，不劳而获。与此同时，富人变得更富，工人们过得太惨。我们必须打破这种制度。”

他很快补充说：“我的前妻是黑人。我雇用了很多黑人。我不是种族主义者，特朗普也不是。希拉里才是种族主义者，只支持女性和黑人。”

酒吧里的人越来越多，都是刚下班的。两个男子跳下工作时驾驶的货车，从酒吧后门走了进来，对他们的朋友喊道：“妈的！支持特朗普的波兰佬在这儿呢。”

其他人则谨慎一些，深知种族和政治问题的敏感性。酒吧的一位老板是退休的工会消防员和退伍军人，他不确定自己会支持谁。2008年，他投票给麦凯恩，2012年则投票给奥巴马。他静坐思考了一会儿。“我对这一切都厌恶透顶。”

我问他特朗普是不是种族主义者，他露出痛苦的表情。“我得小心用词。他不是种族主义者，而是现实主义者。生活在富裕社区的人很容易宣称自己能接受任何肤色的邻居。谁不愿意跟医生和律师做邻居呢？管他是黑人还是白人。但我们的社区里不会有这些人。这里主要是失业者，领取国家补助的人，多数是住在住房工程里的非裔美国人，这让我们们的犯罪率升高，房价下降。我觉得富裕社区的人也不愿意跟这些人做邻居吧。”

随着酒吧里的客人逐渐增多，另外一些人开始畅所欲言。他们很高兴特朗普能回应他们的担忧，说着和他们一样的语言。他人对特朗普的憎恶，让他们更加有信心，更加确信自己属于一个专属俱乐部，一个建立在种族基础上的俱乐部。当电视上播出关于特朗普的言论的争议时，一名男子喊道：“干掉他们，唐纳德！他们把我们整惨了。”

特朗普发表接受提名演讲的那天，除了政党代表大会会议中心附近的一个包含十个街区的区域之外，克利夫兰出奇地安静，仿佛人都走光了。在森特勒尔社区附近的一个多种族工人阶级社区，一群年轻男子坐在一户破烂不堪的住宅的门阶上，喝啤酒，抽大麻烟卷。他们刚刚结束在一个废品收购站拆卸汽车的工作，身上遍布尘土和油污。

乔乔喝着一罐24盎司^[2]的百威啤酒，注意到我从这里经过，朝我喊道：

他：嘿！你是记者吗？

我：嗯，差不多吧，我只是在附近转转，跟人们聊一聊。

他：聊特朗普？

我：是的。

他：那个家伙疯了。他说疯话，胡说八道。

我：比如说？

他：让他陷入麻烦的那些废话。如果我说这些话，我也会有麻烦。但是这家伙有钱，所以他想说什么就说什么。

我：你喜欢他吗？

他：我就算是支持特朗普吧。我喜欢他是因为他会让美国再次伟大，像他说的那样。现在，像我这样拿最低工资的工人太惨了。

他的朋友们——主要是“远房亲戚和关系更近一些的亲戚”——点头表示同意。有几个人喊道：“特朗普就是最理想的人选！”或者，“太他妈对了！”或者，“让美国再次伟大，混账……让混账再次伟大！”

这群人里唯一的黑人把头低下，然后摇了摇头，离开人群走向自己的汽车。其他人对他喊：“嘿！杰伊，你不同意吗？别装了，老兄，你也喜欢特朗普。”他先是微笑，然后大笑起来，再次摇了摇头。“我不喜欢。不行。特朗普？那家伙是种族主义者。他不喜欢我，不喜欢黑人。”

乔乔看着他。“得了吧老兄，你怎么那么想？你跟我们关系这么铁，你是我们的家人。你知道我们不会支持种族主义者的。”

杰伊又摇了摇头，仍然微笑。“对黑人来说，情况完全不同，根本不一样。你知道有人会针对你，而特朗普就是这样的人。”

不远处是一个公园，里面有篮球场地和儿童游乐场。公园里的一座凉亭已经成为塔米尔·赖斯的悼念地。赖斯是一个12岁的黑人男孩，两年前在这里被警方枪击身亡。他当时在玩一把塑料玩具枪，警方说他们误以为那是真枪。悼念场地摆满了气球、蜡烛、海报、鲜花、毛绒玩具——都在逐渐枯萎和腐烂。各种组织张贴了一些政治宣传单，有些简单地印着“停止暴力”或者“黑人的命也是命”，还有一些是用小字印刷的长文。

我每天都来到这个悼念场地，虽然公园和游乐场总是人来人往，这里却十分冷清。此刻，一名穿着印有“塔米尔·赖斯”字样T恤衫的黑人男子站在凉亭里，拿着传单，大声地演讲。他连续讲了20分钟，没有吸引来任何听众。两个幼小的孩子穿着同样的T恤衫，正在玩一个无线电控制的塑料直升机，让飞机在凉亭四周飞行。我问他们是不是经常来这里，塔米尔·赖斯对他们而言意味着什么。他们说自己原本是在会议中心附近参加游行的。一个孩子补充说：“我对他一无所知。我叔叔让我们跟他来的，但他有点疯狂，总是喋喋不休地说这说那。”黑人男子一直在讲话，两个孩子一直在玩，他们的塑料直升机一直在凉亭周围飞

着，警方的直升机则在远方的上空盘旋。

那个晚上，帕尔马的麦当劳里很安静，餐厅里坐满了家庭食客，没人去看电视上播放的特朗普接受提名的演讲。现年43岁的迈克尔正在打扫卫生，擦桌子、拖地板，时不时地扫一眼电视上的画面。他是这家麦当劳里唯一的黑人，也是我在帕尔马见到的唯一的黑人。他每次经过都对我微笑，问我是否需要帮助。

我：不用，没事。

迈克尔：有事叫我就好。

我：你在这里工作多久了？

迈克尔：哦，我六个月前才来的。从住房工程中搬到了这里。做这份工作之前，我在监狱里。

我：什么原因？

迈克尔：毒品。我有一段时间吸毒来着。

我：你现在怎么样？

迈克尔：我很高兴自己戒了毒，能在这里工作和生活。很高兴能远离暴力。

我：你住在附近吗？

迈克尔：是的，他们在这附近给我找了一个集体宿舍。

我（指着电视）：你对政治问题有什么看法？

迈克尔：哦，我不太关注那些。我只是很高兴我戒毒了，有了住处和工作。我现在只关注这些，仅此而已。除此之外，我不去想别的事。

几英里之外的公路上，在一家大型汽车工厂对面，有一家脱衣舞俱乐部。只有几名顾客，都站在外面跟几个脱衣舞女郎和老板娘在一块儿抽烟。脱衣舞女郎在手机上玩《精灵宝可梦Go》（Pokémon Go）的游戏，而老板娘在她的手机上听特朗普接受提名的演讲，并调大音量放给

所有人听。老板娘60多岁了，言语刻薄粗俗。当我问她为何这么生气时，她指着身边的人。

她：没有顾客。生意烂透了。

我：为什么？因为工厂关门？

她：当然了，这只是部分原因。以前人们下了班都来这里，跟女孩子们玩乐。你看停车场，有美国汽车工人联合会的标签吗？你看有汽车吗？

我没说话。

她：不光如此。这个世界也变了。没人喜欢脱衣舞俱乐部了。人们说它对社区影响不好，警察也不想看到我们存在。他们想让我们搬走，总是骚扰我们。他们在那边停了一辆巡逻车，只要有人从这里出来，他们就会给他一张酒后驾车或者私藏毒品的罚单。不喝酒，脱衣舞俱乐部没法开。

我让她接着说。

她：进来吧，当我们今晚的第一个客人。

我：谢谢，不用了。我已经不喝酒了。

她：你戒酒了？

我：是的，几年前，不得不戒了。

她：你看，人人都在戒酒。

我：你喜欢特朗普的演讲吗？

她：当然了。必须要改变。这个国家已经四分五裂了，没有体面的工作，人们也不能纵情欢乐。以前，男人们工作一天之后会来到这里，放松一下。现在没人可以享乐。

又停顿片刻。

她（指着一个用手机玩《精灵宝可梦Go》的女子）：这些姑娘每天都在手机上玩儿童游戏。

她停下来，抽了一口烟。与此同时，特朗普的声音还在回响。“这个世界只会变得更烂。”

注释：

[1] 波兰人后裔的贬义说法。——译者注

[2] 英美制重量单位，1盎司等于1/16磅，合28.3495克。——编者注

结语

我沮丧极了。此时，我正站在我高中附近的一个社区里，我有30多年没来过这里了。那是唐纳德·特朗普当选总统前的几周，我在全国各地旅行已经近两年，而我第一次走进南布朗克斯已经是近4年前的事了。我本打算早点回到这里——如果要了解我们的国家，我的家乡是再好不过的样本了。

我之所以沮丧，是因为这个社区乃至整个城镇几乎没有任何发展，只是变得更糟了。这片地区曾经有两家大型的橙汁厂，总是弥漫着烧熟水果的味道。如今工厂已经不复存在，一家工厂变成了住宅区，另一家变成了工业园区，但里面几乎没什么工业设施。

建造于20世纪30年代的那家宏伟的影院也没有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家连锁银行。童年时的我跟母亲购物的老商业区，如今比大多数小城镇（人口在7000人以上）还热闹，只不过商店里卖的都是吸引老年游客的小装饰品。城镇边缘的沃尔玛购物中心是本地人购物的地方，那里总是人满为患，夜里也是如此，因为有些人就住在汽车里。在停车场的幽暗角落，卡车、货车和轿车聚集在一起，车窗被衣服和纸板遮挡得严严实实。

不变的是贫穷和隔离。城镇仍然被割裂成三部分——白人区域、贫穷的黑人区域，还有极其贫穷的墨西哥人区域。

在黑人区域，贫穷已不再像从前那样触目惊心，但依然很糟糕。破旧的盒式房屋变成了牧场式平房的住房工程，虽然人们颇感压抑，但至少通上了自来水、暖气和电。

我曾经陪父亲到这片社区看望他的朋友。这里曾是他社交和政治生活的一部分，而我想看看，这个社区所支持的通过艰苦奋斗所获得的改变是否带来了帮助。

当我路过一栋从前留下的木头房子时，坐在门廊上的男子问我是否需要帮助。他是在用礼貌的方式表达：“这个陌生的白人拿着相机到这儿来溜达什么呢？”我一时想不出好的答案，就说了我第一个想起来的这个社区的居民的名字，他是我在很多个暑假期间一起工作的老朋友。我说：“我在找C. 斯蒂芬。我是他的老朋友，我想跟他打个招呼。”自从30多年前的夏天，我们一起工作之后，我就再没见过斯蒂芬，也没听到过他的消息。我没有在脸书上搜索过他的名字，没有看到过有关他的新闻，也没有问起过他的事。我去找斯蒂芬聊天只可能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好奇。

这位老先生没有丝毫迟疑，当即告诉我：“哦，斯蒂芬他们在戈尔登罗德，距离这里有四个街区。他家的房子很好找，就在环路后面，环路的车行道上有一块蓝色的奥尔兹（Olds）广告牌。替我带个好。”

五分钟后，我跟斯蒂芬通上了电话。当我找到他家的房子时，一个年轻的母亲走了出来。我问她斯蒂芬在不在，还没来得及做自我介绍，她就拿手机拨了个电话，然后递给我。

斯蒂芬：你好，哪位？

我：嘿，斯蒂芬，我是克里斯·阿纳德。我们一起在鲍勃带领的圣利奥粉刷队工作过。20世纪80年代初的时候。

斯蒂芬：谁？

我：克里斯，就是那个又瘦又高的白人。有一次，咱俩喝醉了，脚踝差点被铲车弄伤。

斯蒂芬：克里斯？

我：皮博迪。你当时叫我皮博迪。

斯蒂芬：哦，对了，皮博迪。哇，老兄，好久不见了。有什么事吗？

我：我回来了，就想跟你打个招呼，看看你怎么样。我就在你家旁边的戴德城。你还好吗？

斯蒂芬：我挺好的，我现在在泽弗希尔斯，要待一段时间，处理一

些事。（电话那边传来喊声。）嘿，我得走了。我回头打电话给你好吗？或者见面再聊。

我：当然。我就是来打个招呼。

我归还了手机，陷入更深的沮丧。我不得不回到家乡是因为如果我要记录“后排人”的生活，我就必须研究我自己生长的城镇。然而，在我的项目开展了5年多之后，我才有时间做这件事。虽然我对老邻居、儿时的朋友以及社区的其他人很有感情，但我一直没有回来过，因为我觉得自己不属于这里。

我念完高中就离开了家乡，就读于一系列高等学府，最后开始在华尔街工作。那时，我从不回首，不屑于回首，也不理解为什么有人愿意回首。我离开家乡是因为那里不适合我。我爱读书，是政治上的自由派，热爱科学和数学，我的家乡跟我完全不一样，而且觉得我很另类。

我小时候去了一所距离我家一个街区远的天主教学校。我是祭坛助手，我很喜欢去教堂，因为我周围的所有人都喜欢去那里。随着我逐渐长大，我读的书越来越多，学习的东西越来越多，最终我离开了教堂，奔向了我当时认为代表真理的地方：科学和历史书籍。

上大学后的前几年，我会在暑假回到老家，住在我以前的房间，做我在当地天主教学院的粉刷工和管理员的工作。这个团队有大约30人，虽然是在我的家乡，我却感觉自己像是个外人。我是要攒钱逃离家乡的白人孩子，而其他人都比我年长，都是黑人。更重要的是，我的未来将不会包含这份工作、这个城镇或者这个地方。团队的其他人需要这份工作养活自己，养活孩子，购买生活必需品。

我就是在这里认识了斯蒂芬。我们一起抽大麻、喝酒，嘲笑团队里那些宣传《圣经》的人。这意味着嘲笑“传教士”，他既是一个牧师，也是一个看门人。他带领一伙人利用空闲时间祈祷。在短暂的休息时间，或者是工作进展缓慢时，他会戴上小小的圆眼镜，给大家读《圣经》。人们坐在裸露的床垫上，挤在粉刷了一半的宿舍房间里，或者坐在倒扣的桶上倾听。

“传教士”想让我加入他们，每天都来问我。我每次都礼貌地拒绝，我更喜欢去抽烟或者做点别的事。

“传教士”有时感到很受挫，就问我一些问题。他觉得我是个聪明的小孩，受过很好的教育，觉得我跟他一样能成为不错的传教士。他无法理解，为什么我读了这么多书，却不愿意花时间读《圣经》。我告诉他，我不想读《圣经》。他反问我：“那你信仰什么？”我笑了，说我忙得很，我更喜欢读科学和历史书。他不断向我施压，直到有一天，我终于受不了了。

那天中午休息的时候，我们都坐下来闲聊。“传教士”试图说服我们这些没有加入他的祈祷活动的人。他盯上了我，对我纠缠不休。在无视了他5分钟之后，我说：“我是无神论者，我不相信上帝。我不认为世界只有五千年历史，我不认为该隐和亚伯娶了他们的姐妹！”

他说：“你不信仰上帝？你不信仰《圣经》？我理解得对吗？”

我说：“对，对，对。我不信仰上帝，也不信仰《圣经》。”

“传教士”的眼睛眯起来，他用手指着我。“你这个疯子，疯子！你将度过罪恶的一生，最后下地狱。”

那时，我已经受够了我的家乡，受够了这种狭隘，我想要离开，我也确实离开了。虽然我不恨“传教士”，没有花太多时间跟他争吵，也没有试图杀杀他的气焰，但我确实为他感到遗憾。我想，他竟然过着一种如此浅薄、狭隘的生活。头脑简单的人就是会把生命浪费在这些没有意义的东西上。

30年后，我站在这个社区里回首往事，看到“传教士”和其他人在祈祷，看到人们在残酷的世界里为尊严而奋斗。我看到母亲们拿着最低工资，独自抚养三个孩子；我看到青少年拨弄着小小的十字架，看到年轻的女人被酗酒或药物成瘾的父亲虐待；我看到“传教士”住在铁轨那边的一栋破烂不堪的盒式房屋或者低收入住房里，绝望地抵抗毒品的诱惑，绝望地去理解一个没有给他任何馈赠的世界。

年少时的我自以为无所不知，然而即便我现在明白了这一点，我当时离开家乡仍然是正确的决定。我住在那里不会感到自在。不光是因为“传教士”，我根本不会为他的话而感到沮丧。原因在于整个社区以及他们的价值观，还有他们对自身和我本人的看法。后排不适合我，我跟他们不是一种人。我热爱科学，重视不同的生活体验，我认为自己崇尚所有种族的真正平等。

以非证书的价值——故乡、信仰和种族——为基础建立的社区不适合我，而且排斥我。它一直以更糟糕的方式把更多人排斥在外，包括我所在的这片区域的许多人。我的家乡仍然陷于严重的种族隔离和种族分裂中。当然，纽约市也有种族分裂；没错，我居住的布鲁克林的富人社区也是排外的，但它至少在为种族包容而努力。

简单地说，我家乡的不容忍与我的不容忍是不同的。我的不容忍，就像许多“前排人”一样，是建立在证书的基础上的。

我站在家乡的土地上，感到沮丧，因为30年过去了，这里似乎仍然看不到多少希望和乐观。这当然不是跟我记忆中的样子相比。

与斯蒂芬通过电话之后，我去了本地的一家酒吧观看足球赛。我坐了3个小时，喝可乐，听人们诉说自己的痛苦。这些令人极度压抑的故事都与毒品、监狱、死亡和绝望有关。我旁边的年轻女子一口气喝了五小杯烈酒，每次都要给我一杯。我都拒绝了，对她说：“我已经戒酒一年多了。”每次她都不听，要么就是听不明白。她讲述说，她的男朋友最近被谋杀了。她说，有人告诉她，她的男友之所以被杀害，是因为他先杀害了偷他毒品的人，但她不信。

她现年22岁，不知道未来该怎么办，但已经有了“几个孩子”。她的父亲正在帮她照看这些孩子。他40年前从墨西哥来到美国，通过努力获得了一份体面的工作，信仰耶稣。她不信耶稣，她认为只有老年人才信。

那个夜晚，我坐在一家麦当劳餐厅外，吃着冰激凌甜筒，陷入沉思。我坐下来5分钟后，一名老年男子从停车场的黑暗中走来，问如果顺路的话，能不能搭我的车去坦帕。他解释说，他几个月前丢了工作，现在住在朋友家里，但是朋友不愿意让他免费住下去了，所以他只能去别的地方。

我给了他10美元，让他买点吃的。他离开之后，一名年轻女子来搭讪，说想要借我的手机用用。她穿着运动裤和连帽衫，把一只大布袋放在桌上，里面的化妆品、药粉、袜子、胸罩和钞票溢了出来。她正在戒毒，时常用手抓弄着胳膊上的痛处。她解释说，她必须来镇上见个人，跟他待上一会儿，但是事情出了点岔子，她得赶紧离开，她的手机欠费了，现在她只想回家，并提到了两小时车程之外的某个城镇。她用我的手机拨了一个号码，然后走进停车场，一边抽着烟，一边来回踱步，描

述着自己的绝望处境。我听到了只言片语：“我不是谁的附属品，尤其不是你的。”

她回来之后，我问她有没有事，是否需要帮助。她说她没事，但如果可以的话，她希望我给她20美元。我问她是否需要食物，她说：“不，20美元就行。”15分钟后，我的手机收到一条信息——“我来了”。一辆装着昂贵轮胎和轮辋的破旧汽车停下来接她。她一坐进车里，汽车就疾驰而去。

第二天早上，太阳还没升起，我收到了她拨打的电话号码发来的信息，问需要买多少毒品。一个小时后，我开车行驶23个小时回到了纽约。我本来打算在家乡住两周，试着去思考我的过去，但是我做不到。我又一次逃离了那里。

在记录吸毒成瘾、贫穷和伤痛5年之后，在唐纳德·特朗普当选总统之后，在毒品致死的案例出现爆炸式增长之后，有人问我：解决方案是什么？我们应该采取怎样的政策？除了相互指责，我们还能做些什么？我只能说“我不知道”，或者是那句几乎同样软弱无力的话：“我们都需要更多地互相倾听。”

这句话确实空洞无力，但也是我真正相信的一句话，因为我们国家的问题和差异太大，太具结构性，太根深蒂固，以至于单靠华盛顿的立法和政策是无法解决的。

我们需要每一个人——无论是“后排人”还是“前排人”——互相倾听，努力互相理解，理解对方珍视的东西，别再那么武断。

毫无疑问，虽然“后排人”是武断的、偏执的（通常十分严重），总是因为差异而排斥和谴责他人，但我们这些“前排人”有特殊的义务去倾听他们的声音，因为我们现在是社会的中流砥柱。我们一生都致力于让我们的国家变得更美好。我们得到了优厚的薪水和地位，因为我们声称自己知道什么是最好的。我们要求成为掌控者。我们离开了家乡（的确，有时是因为某种不容忍而被迫离开），希望发出更大的声音去改变我们的国家。

我们的声音格外强大，许多人树立了崇高的目标，那就是利用这种话语权努力构建更加包容的社会，根除丑陋的种族主义、性别歧视和贫富不均。然而，我们制造的是一种常常只在名义上具有包容性的现状。

我们建立的制度仍然把太多人排斥在外，主要是少数族裔，而且几乎排斥了所有穷人。

虽然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我们未能实现我们的愿景，因为“后排人”的偏执、种族主义和僵化，但从更大更深的层面来说，这也是由我们自己的错误造成的。并不一定是我们的意图不良，而是因为我们看不到自己的特权和世界观，我们只重视自己看重和拥有的东西。我们这么做，是因为我们已经把自己与那些我们认为自己正在帮助的人隔绝开来了。

我们在肉体和精神上都已经远离了他们，当我们回首往事时，我们靠的是数据翔实的论文和书籍。我们研究贫穷和落在后面的人，靠的是表格和统计。我们认为自己有着良好的初衷，认为我们真的在乎他们。相反，实际上我们却在轻视他们，把他们看作可以操纵的数字。

我们的政策只是狭隘地聚焦于一种意义上的价值：物质意义。我们重视国内生产总值和效率，重视那些我们能够衡量的东西，而抛弃了更加难以量化的价值，比如社区、幸福、友谊、尊严和种族融合。

在我们创造的制度中，经济成为最重要的意义形式，物质商品成为主要的价值形式。在这个制度中，教育和证书是经济成功的核心。我们建立的社会严重不平等，不光是经济方面，社会层面也是如此。我们说教育是逃离苦难和通向成功的路径，却是在暗示那些没有成功的人是迟钝、懒惰和愚蠢的。

这让所有在教育 and 经济上处在底层的人——无论是黑人、白人，同性恋者、异性恋者，还是男人、女人——注定感到被排斥、被拒绝，最重要的是，感到屈辱。我们夺走了太多人的尊严，留下了一个太容易被毒品、愤怒和怨恨填满的真空。

译后记

为了谦卑地倾听和注视

亨茨波因特是位于纽约市南布朗克斯的一个社区，这里有接近一半人口生活在联邦贫困线以下，他们几乎全部是拉美裔人或黑人。亨茨波因特也是吸毒者泛滥的芜秽之地。2008年之后，克里斯·阿纳德常常背着相机在这里行走。他是华尔街的一名成功的债券交易员，拥有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的物理学博士学位，是典型的美国精英俱乐部成员。但阿纳德不是人们印象中的传统银行家，他没上过商学院，而是从学术界进入金融业。金融危机爆发后，他对美国权贵阶层应对危机的方式极为不满，他期待银行家和整个行业能认识到自己的失败，而且改变规则和文化。但事实并非如此。因此，阿纳德对金融业和自己的这份职业越来越失望，同时开始关注这个行业所造成的破坏，他决定记录纽约市布朗克斯区的贫困和毒瘾深重之人。

阿纳德每天在毒品窝点和麦当劳待好几个小时，拍摄那里的街区、生活场景和不同形态的人。正式辞去债券交易员的工作后，他开始驾车横穿美国，寻找那些人们可能听说过但“不该”亲临的城市和社区。他的随笔和摄影作品越来越多，构成了这本书的素材。《美国底层》的英文书名为*Dignity: Seeking Respect in Back Row America*（《尊严：在美国后排寻求尊重》）。在翻译的过程中，我跟随阿纳德的文字和照片“探访”了美国贫穷的黑人社区和白人居住的垂死城镇。这些社区的人们生活大都与毒品、监狱、死亡和绝望有关。在和这些社区里的人交朋友的几年时间里，阿纳德看到了“生活如一地鸡毛，充满了痛苦、不公、模棱两可，以及单凭一项政策根本无法解决的问题”。但同时，他也看到了“人们可以多么有韧性，看到了社区可以在任何地方兴旺起来，即使深陷痛苦和贫穷”。最重要的是，他发现了“在这些被污名化的社区里常常被人忽略的东西：尊严”。阿纳德的文字与照片不负书名所愿，它们生动地描绘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在教堂和清真寺祈祷，通过望远镜凝视星空，照顾鸽子，晾衣服，在街上做后空翻，在球赛上喝啤酒，在汽车赛上欢呼。换句话说，你可以在贫穷的同时拥有自己所热爱的生活，

还有尊严。这本书部分像是艺术书籍，部分像是游记，也有些像对当代美国的沉思录。

阿纳德出生在佛罗里达州的一个偏远小镇，父亲是大学教授，母亲在图书馆工作，他家里曾举办过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第一届县级会议。他还清楚地记得，因为他父母的观点，一个自称是“白人至上主义者”的邻居不让他进自家的院子，也不让自家的孩子跟他玩。他父亲的汽车窗户被枪击碎，有传闻说他们家的老木屋着火时，志愿消防局故意磨磨蹭蹭。早年的生活经历有助于阿纳德理解那些处境更为艰难的人的命运。阿纳德说：“我们所经历的困难与我们社区的黑人相比根本不算什么，然而我们仍然感受到了其中的代价，以及谁应该为此负责。”生长在这样的家庭，似乎暗示了阿纳德为何会在中年做出如此巨大的改变：放弃待遇优厚的工作，专注于书写美国的贫穷、吸毒成瘾、种族歧视，以及被遗忘的群体。他说：“生活在成功的纽约，你很容易认为美国正在慢慢远离种族歧视，至少你自己、你的朋友和你的城市是这样的。当你乘坐地铁或汽车穿过布朗克斯、东纽约或哈勒姆区时，周遭的一切都提醒着你，我们并没有把想要做的事情全部做完，还有大量问题需要解决，但是我们在变得更好，而且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阿纳德的经历和反思让我产生了强烈的共鸣。我来自一个老区的县城，很多亲戚和同学仍然留在那里。我的父母和哥哥后来在省城居住，而我也在几个国家生活和学习过。有一阵子，我似乎表现出了一种莫名其妙的优越感，但很快我就发现，这样是多么狭隘与肤浅。在我和留在家乡的亲人与朋友之间，真正的价值在于我依然能够理解他们，感受到他们的幸福，珍视把我和他们连接在一起的东西。生活在中国的一线城市，出于各种原因，我们容易忽视这些城市之外的现实与挣扎。而如果我所接受的教育和从事的职业让我只关注自己的生活与得失，那么我所拥有的一切也就失去了意义。相对于宏大的议题与繁荣的狂欢，我更关注微小的个体如何有尊严地生存和发展。在这一点上，我们原本就是一体的。这就是我特别欣赏阿纳德创造性地使用“后排人”这个概念的原因。他借用课堂上的形象，把社会精英比喻为坐在前排的人，即知道如何通过考试、申请学校和暑期实习来找到合适的工作并搬进好社区的孩子。成年后，他们会因为教育和职业选择而建立友谊，远离家乡。而坐在后排的人缺乏精英阶层的资历、优势和向上流动的机会。阿纳德反对坐在前排的人把“后排人”的价值看得一文不值。他指出，虽然嘲笑穷人或者其他族裔被认为是粗鲁的，但美国的文化却可以接受这样的事实，那就是没文化的人活该被嘲笑。在阿纳德看来，这种态度是极其错

误的。在接受我的采访时，阿纳德说：“我们‘前排人’（包括我自己）要求并且获得了制定美国大多数政策的责任。这是一项重大的责任，需要我们理解美国的所有人，尤其是不得不接受我们的决定及其结果的‘后排人’。问题在于，我们‘前排人’越来越与大多数美国人隔绝开来。在智识水平和地理位置上都是如此。我想要尝试解决自己的这种孤立。这本书是为了展示我在解决这个问题，以及试图理解所有美国人的过程中所了解到的东西。”

阿纳德所说的这种孤立感，我在J. D. 万斯的那本著名的《乡下人的悲歌》中也曾看到过。作为一个从底层成长起来的精英，万斯在谈到家乡的贫困与悲观时说：“我们从未如此脱离社会，而我们还将这种孤立传递给我们的孩子。”一种孤立感同时存在于富人和穷人的内心，也许从某种程度上说明了美国社会的分裂与隔离。很显然，阿纳德对这种孤立感的焦虑源于他希望这个国家变得更好，他希望无论是“后排人”还是“前排人”，都能够互相倾听，努力互相理解。他希望“前排人”制定的政策不是只重视能够衡量的国内生产总值和效率，而抛弃了更加难以量化的价值，比如社区、幸福、友谊、尊严和种族融合。这是所有国家的国民对创造良好社会的共同愿望。

在我心中，《美国底层》是一本理解之书。书中的有些细节令人感动。当阿纳德走近吸毒者、流浪汉和失业的人时，他发现多数人不要钱，即使是最需要帮助的人。多数人只是想坐下来跟一个不打算挽救他们，不会责骂他们，也不会看不起他们的人聊聊。阿纳德尽量做到这一点，连续几个小时，倾听他们关于伤害、错误和不公的漫长故事。开车行驶了15万英里，在不同的贫困社区游走，阿纳德发现这些地方友好、温暖、美丽，而不是空洞、危险、丑陋。他也始终被那些遭受苦难、一无所有的人的精神力量和韧性所吸引，这种理解和敬畏使他的思考充满了力量。他说：“我们建立的社会严重不平等，不光是经济方面，社会层面也是如此。我们说教育是逃离苦难和通向成功的路径，却是在暗示那些没有成功的人是迟钝、懒惰和愚蠢的。这让所有在教育 and 经济上处在底层的人——无论是黑人、白人，同性恋者、异性恋者，还是男人、女人——注定感到被排斥、被拒绝，最重要的是，感到屈辱。”

这部充满关怀的作品延续了一个长期存在的传统，那就是作家们会为了了解穷困和衰退而离开自己舒适的生活。而唐纳德·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以后，也涌现出许多反思美国社会的书籍，包括珍妮·拉斯卡斯的《看不见的美国》，马修·德斯蒙德的《扫地出门：美国城市的贫穷

与暴利》，以及安妮·凯斯和安格斯·迪顿合著的《美国怎么了：绝望的死亡与资本主义的未来》等。阿纳德的令人钦佩之处在于他花了足够长的时间生活在这些落魄与贫穷的社区，他没有将这里的“后排人”当成无助的受害者，当成需要改变自己行为的失败者。相反，他所认识的人——从亚拉巴马州、加利福尼亚州到缅因州和内华达州——都让他对美国“后排人”的尊严和韧性产生了新的敬意。阿纳德的这一写作计划持续了8年时间，以确保他的观察没有只偏重一个方向。凭借于此，他得以看清美国社会的不公平给这些“后排人”所带来的伤痛，并且指出根深蒂固的文化是如何保护一些错误的观念的，譬如人们从心底相信只要肯努力工作，就能爬到顶层；一个人做不好事情，那是他或她自己的错。这样的观念加深了傲慢与轻视，正如阿纳德所观察到的：“很多美国‘后排人’，包括白人和黑人，正感到屈辱。……让他们骄傲的社区正在消亡，毒品填补了空白。他们的整个世界观在崩塌。”

阿纳德向我们展现的是美国的现实，但又何尝不是世界的现实？贫穷和苦难无处不在，比这些更可怕的是被孤立和歧视。我在一个帮助被迫流离失所者的国际人道援助组织工作，看到了太多的苦难和被污名化。人们因为战争和冲突而被迫逃离家园，已经非常悲惨。他们在逃亡中，一边舔舐着命运的伤疤，一边承受着巨大的污名。但他们从不幸中站起来，用坚韧和勇气开创新的生活。在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他们中的很多人用自己的专业技能和热情帮助医护人员和社区里需要帮助的人。他们是经历苦难但依然勇敢善良的普通人，他们散发着人性之光。如果人类无法消除苦难，那我们至少可以做到多去倾听和理解，致力于共同解决问题，用良善去弥补这个世界大大小小的裂缝，将苦难最小化。

在艰难的2020年，人们对集体的困境与命运有了更多的审视与反思。年底，我所供职的机构在中国举办了一次大学生诗歌比赛，一位同学这样写道：“幸福的人们走出家门。当不幸的人们回到家时，我们会拥抱彼此；当我们在回家的路上彼此相遇时，世界也会拥抱我们，紧紧地，就像拥抱自己。”我在年轻人的诗句中感受到了慰藉与希望，它也让我想起了约翰·邓恩的那句诗：“无论谁死了，都是我的一部分在死去，因为我包含在人类这个概念里。”它更让我想起了阿纳德的这本书——“是为了反思什么才是有价值的，是为了致敬那些无法衡量的东西，是为了谦卑地倾听和注视”。

感谢编辑王远哲的信任，将《美国底层》一书交与我来翻译；感谢

克里斯·阿纳德，他的善良与正义极大地鼓舞着我；感谢我的同事，他们对脆弱群体的无私帮助让我懂得了人道主义的内涵；感谢王湛在我翻译本书的过程中给我提供的真诚指导。最后，让我感谢你们，读完这本书的读者，谢谢你们的倾听与理解。

INTO A NEW
AMERICAN

穿越北美大陆
重新发现美国

刘群——著



北美客



四个夏天

9387公里 游历北美
与27个有趣灵魂相遇

狂野比尔的“死木镇”之死
“难以捉摸”的鲍勃·迪伦和民谣之路
比尔·盖茨大宅：《生活大爆炸》式理工男的玩具？
“肖申克监狱”亲历和寻找“恐怖小说大王”斯蒂芬·金
迈克尔·杰克逊：世上再无“彼得·潘”
乌托邦幻灭的66号公路旷野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CS

博集天卷

版权信息

书名：北美客

作者：刘群

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2021-04-01

ISBN：9787572600418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致敬](#)

[前言 堂吉诃德式的9387公里游历](#)

[1 第一夏](#)

[“腌鱼大王”华盛顿的意外死亡](#)

[吃烤鸭的老布什与差点被吃](#)

[骗子、胶囊和纽约司机](#)

[男扮女装和百老汇第一神剧](#)

[夏天戴貂皮帽子的人](#)

[“雷神之水”的诱惑](#)

[惊魂夜的老别墅往事](#)

[变成堂吉诃德的鲍勃·迪伦](#)

[疯马](#)

[狂野比尔的死木镇之死](#)

[黄石：土狼式的博弈](#)

[大峡谷、尤物和孙悟空](#)

[乌托邦幻灭与66号公路怨妇](#)

[星落狂沙·金曼论枪](#)

[鬼镇的夏天和克拉克·盖博的蜜月](#)

[洛杉矶没有键盘侠和“结巴”的旅行](#)

[2 第二夏](#)

[美墨边境的“奶酪”与蜂蜜](#)

[出海寻找孤独的鲸鱼](#)

[小岛的艳遇通鉴](#)

[海军陆战队的“售货老妹”](#)

[最慷慨的吝啬鬼](#)

[“5B”之家](#)

[等待查理兹·塞隆](#)

[好莱坞最后一个好人](#)

[洪都拉斯推土机](#)

[弥撒、迈克尔·杰克逊和榔头](#)

[帮主如是说](#)
[妈妈](#)
[秋哥在谷歌](#)
[吃鸡和史密斯夫妇](#)
[回答同样问题的两个中介](#)
[张爱玲和原子弹](#)
[旧金山的不动产也会动](#)
[那片孤傲、铅灰色的海](#)
[首富仙踪](#)
[刷锅水和西雅图的童话](#)

3 第三夏

[伯克利教授（上）](#)
[伯克利教授（下）](#)
[机器人老太·昙花](#)
[派特和火星](#)
[搭车记](#)
[大神餐厅](#)

4 第四夏

[哈佛的五品官](#)
[与鲁道夫的争吵](#)
[被警察活捉](#)
[航行在缅因州海岸](#)
[三遇南菲](#)
[去斯蒂芬·金的老巢](#)

[尾声：寻找**1985**年的四个夏天](#)

[致谢](#)

[参考文献](#)

致敬

民谣之父

伍迪·格思里（Woody Guthrie）

This land is your land, this land is my land.

From California, to the New York island,

From the red wood forest, to the Gulf stream waters.

这片土地是你的土地，

这片土地是我的土地。

从加利福尼亚到纽约岛，

从红杉林到墨西哥湾流。

——那四年的夏天，我沿着伍迪的歌声走在那片土地

前言

堂吉诃德式的9387公里游历

我一直觉得，
人如果没有古怪念头，
就宛如黑暗森林里一具没有思想的活尸体，
抑或是太阳暴晒下那张脱水的人皮。

一头野毛驴路过一座磨坊，看见里面有一头正在拉磨碾米的小磨驴，两头驴子就都停下脚步，攀谈起来。

磨驴问，你看见过大海吗？

野毛驴说，看见过啊。

磨驴问，是不是有我磨坊的一半这么大？

野毛驴说，那要大很多。

磨驴问，那是不是和我的磨坊一样大？

野毛驴说，那还是要大很多。

磨驴又问，是不是有我的磨坊二倍这么大？

野毛驴说，那还是要大很多。

磨驴想不出来大海的样子。

终于有一天，磨驴鼓起勇气走出了磨坊，走啊走，走到了海边，看见大海这么大，远远超出了自己的想象，磨驴的脑袋顿时爆炸了，眼泪倾盆。

在生活中，每一个人何尝不是一头磨驴呢？

我打小的时候，就发现自己是一头不安分的磨驴。

为了糊口，我创办了一家给房地产商卖房子出点子的公司，十多年来，我被困在一个12平方米的磨坊式办公室，日日为祖国各地的“地产大腕”们绞尽脑汁，帮他们把手上滞销的房子卖掉，债台高筑的房地产商常常被打压。如果房子不能按时按价卖掉的话，他们就焦虑得像一只只捕食失败的猫头鹰，咕咕乱叫，这种焦虑会传染给混凝土森林里的很多人，于是，大家闭起眼睛，也都焦虑得像猫头鹰，一起咕咕咕咕乱叫起来。

我在这座近3000万人口、容易迷路的城市生活了三十多年，这座城市遍地是白领贵族，却正重返“奴隶”社会，人们摇摇晃晃地跟着别人的脚印，一步一步在翻越房奴、车奴、卡奴、孩奴四座大山。很多个深夜，在酒桌上，我鼓起勇气啪啪啪地拍着瘦弱的胸脯，捶着大腿，放豪言要去远方游历，不要在这里迷失自己，但是，次日清晨，矇眈的太阳光总像大头针一样，扎破我勇气的气球。

直到某个台风天，我猛地睁开长期紧闭的猫头鹰眼，走出磨坊，我看见大风扫过垃圾箱，破烂不堪的塑料袋被猛地扯向天空，一瞬间它腾空了，它在楼宇之间尽情地跳舞、旋转、急坠、飞翔，这短暂的飘荡，刹那间自由的舞蹈，如此摄魄，让我痴痴呆呆地看了很久很久，忽然想到，连破烂不堪的塑料袋都可以去空中起舞，哪怕只是极其短暂的自在摇曳，为何偏偏我自己却不能？人还不如一只塑料袋？

磨驴或许也可以有一次出逃。

我打算做点什么。

我撅着屁股爬上凳子，在办公桌对面的墙上悬挂了一面1.5米宽的美国地图。

在一品豪庭或帝景府邸之类的楼盘销售会议间隙，我常常戴着黑框高度近视眼镜，像中华田园犬一样凑在地图上面，来来去去仔细研究那些地名，很长一段时间，这成了我在这座城市的生活乐趣所在。

美国地图的英语地名大都对应一个中文名字，比如，Washington下面标注有中文“华盛顿”三个小字，早期翻译家没译成“花生炖”或“清洗顿”。我常常呆想，如果把西雅图（Seattle）音译成“细牙兔”，会不会很可爱？还有费城（Philadelphia），假如纯粹音译，变成“废了呆呦废呀”，是否更好玩？可惜，地名通常都不能太丑，如纽约（New York），就没有翻译成“扭腰”，芝加哥（Chicago）没有翻译成“吃家狗”，犹他州（Utah）没有翻译成“诱她”州。而66号公路上的鬼镇“Oatman”被译成打怪兽的“奥特曼”。

但是，我发现也有例外，最厉害的是Rapid City，这个西部的小城被赤裸裸地音译成“拉皮德”，字面意思是“拉皮条的你很有德行”，而附近的Grand Rapids，则按字面翻译成了“大急流城”，看了这名字就是一阵神往。

亚利桑那州还有一个小地方叫Why（为什么）！估计我走到那里，问路人甲：“这是什么地方？”当地人一定回答：“Why！”我说不准会愣在那里，宛如被当头棒喝，暗自琢磨：“对啊，我为什么要来这里呢？Why？Why！”从此，又多了一则禅宗公案。

大约2016年的春天，我第一次在华盛顿到洛杉矶之间画了条长长的红线，这条线像是一根惊悚的血线横卧在我办公桌对面的地图上：从首都华盛顿出发，经纽约到波士顿，然后一路往西，到尼亚加拉大瀑布、芝加哥，沿最长的90号州际公路往西，经过鲍勃·迪伦的家乡明尼苏达州，原印第安人大本营拉皮德，西部枪王狂野比尔被枪杀的地方，穿过黄石公园，到达摩门教的总部盐湖城，车头再向南，经犹他州去大峡谷，从北沿出来绕过峡谷谷地，开上66号公路，从金曼到拉斯维加斯、“鬼镇”奥特曼，继续一路往西，奔往洛杉矶的圣莫尼卡海滩，66号公路的尽头，在海边老式的旋转木马上，结束旅行。

考虑到八月，北美大地灼热不堪，我选择较凉快的北线公路横贯美

国。

这就是我后来第一个夏天的“出逃”计划，41天，6681公里自驾横贯北美，一个听起来略微恐怖的距离。这个距离，相当于从上海到迪拜的飞行距离。在异域他国游历，会不会有语言障碍？会不会被打劫或遭遇车祸？会不会因为只有中国驾照而被捕？爸妈年岁已高，会不会在我不在的时候突然发病？某国企公司客户会不会发飙？出发前一周，我一度陷入了莫名的焦虑。但是，我后来明白，当我决定要横贯美国，决定要出发的时候，最困难的那部分已经完成。

结果第一年除了被美国警察捉住吃了几张罚单，我爸去医院吊了两天盐水外，其他都还勉强顺利，于是到了第二年的夏天，我又“磨驴卸磨症”发作，继续猖狂出逃。我渐渐发现每年夏天是出逃的好时光，简直就是监狱放风，其他时间，磨驴的头颈都要在办公室套上绳索，两腿跑地，眼盯电脑PPT（演示文稿），鼻孔出大气，死命拉磨。

第二个夏天，2017年，花了39天，我从美墨边境悲伤而“有毒的”隔离墙开始驾车，大体沿西海岸线1号公路北上2279公里，经过圣迭戈、洛杉矶、硅谷、旧金山、红杉国家公园，到达西雅图。路上去探访了慷慨的吝啬首富保罗·盖蒂捐的博物馆、史蒂夫·乔布斯长大的社区、位于静谧湖畔却不太低调的比尔·盖茨大宅、被落魄艺术家歌声包裹着的一家咖啡馆。

第三年，我是在西海岸待了31天，申请了加利福尼亚州伯克利大学的夏校。我住在一个车祸受重伤、歪脖子的79岁单身老太太家里，每天步行去学校，路上会看到公园里打野球的人、张贴着禁止吸毒的传单的灯柱子，以及定时在超市门口讨饭的流浪汉。读书休息期背着包去爬了一座不通电的山，一个参加过越战的老爷爷带我去看硕大的火星，还去了旧金山等地游荡。

2019年，第四个夏天。我在东海岸的哈佛大学读短期班并驾车北上缅因州，共花了大约30天。在波特兰，因酒后和友人激烈地争执政治问题，当众一通“螳螂飞腿”，结果被警察活捉入“肖申克”监狱5小时。出狱后，跟着一个老船长在海上住了3天，他开着一艘海盗式的老爷纵帆船，在荒岛上教我手撕龙虾，我还把了一阵子方向盘。突然，有一天下午，他跟我说了一个秘密：他爸爸到过延安，见过毛主席！最后，我亲眼看到了恐怖小说大师斯蒂芬·金每天码字的家和那个“闹鬼”的小镇班戈，以及写入他书中的那一大片不太阴森的墓地。

堂吉诃德是我的偶像。他满脑袋不现实的理想和古怪念头，他游走天下，四处碰壁，常常头破血流。我一直觉得，人如果没有古怪念头，就宛如黑暗森林里一具没有思想的活尸体，抑或是太阳暴晒下那张脱水的人皮。我欣赏堂吉诃德一肚子的异想天开、一头颅的疯狂想法，以及为这些想法而敢于走出去的勇气。他骑着一匹瘦弱老马“驽骖难得”离开家乡。我比他条件好太多，有三个夏天，我都是从安飞士公司租车，第一年是一辆壮如母牛的福特越野，该坐骑除了有喜欢疯狂喝油的坏习惯外，其他表现都要比“驽骖难得”正常。第二年是一辆白色的现代，个子小小，白白净净的，像个幼儿园宝宝。第三年主要是读书，外出主要靠搭车。第四年是一辆道奇双门，通上电，就是一台震耳欲聋的舞台音响。它们绝对像堂吉诃德的仆人桑丘·潘沙的小毛驴一样忠心耿耿，带我走完全程。

于是，我把借来的车都叫“驴子”。

一头磨驴骑着“毛驴”，走在地球上唯一的“帝国”的土地上。

“毛驴”驮着我横跨、纵贯整个美国，我寻访了一些美利坚大咖的足迹，如华盛顿、老布什、鲍勃·迪伦、疯马、狂野比尔、罗伯特·肯尼迪、玛丽莲·梦露、保罗·盖蒂、王薇薇（Vera Wang）、史蒂夫·乔布斯、斯坦福夫人、霍华德·舒尔茨、比尔·盖茨、斯蒂芬·金等，我试图从这些人生活过的地方或他们的轨迹，筛糠似的一阵通灵，走进他们的世界，触摸他们情感深处的隐秘点。

在路上，磨驴也与无数普通人擦肩而过，他们当中有教授、民宿老板、船长、狱卒、警察、餐厅老板、店员等，也碰见些不太普通的普通人，他们有犯人、异教徒、骗子、超级富翁、性工作者、流浪汉等等。

多数擦肩而过的人都像荷叶上的露珠一样，消失了，但是，总有一些人却注定一辈子不能忘记——那些有趣、温暖而坚定的生命，在这个浮躁、善变的时代，让人心治愈。

例如，我一直仰慕老布什，特地去了趟华盛顿近郊一家破旧的烤鸭店。这曾是老布什最爱下的馆子，据说去了120多次。他退休后也常常挤进大堂，坐在用餐人群中，用卷饼包住生菜、大葱、黄瓜和鸭肉，蘸了酱，大嚼特嚼。这个爱搞笑的总统，临死的那一天，奄奄一息的他躺在休斯敦家里的床上，吊着最后一口气，还在跟他的好友贝克夫妇开玩

笑。那一刻，贝克夫人把手放在他的额头上说：“我们爱你。”老布什俏皮地睁开一只眼睛，说：“好吧！那要快点（爱）！”这个老头很重感情，他当年在北京当美国驻华联络处主任期间，爱上了烤鸭，爱上了北京。他后来常常向儿女回忆起1975年的北京，当年的一家烤鸭店，在北京某某医院旁，绰号叫“病鸭餐厅”，他说那里有一道一道的鸭子菜，端上来的烤鸭脑袋没有病，而且漂亮得很。

在路上，我还遇到了个贼有趣的美国“孙悟空”。这位黑皮肤小哥是亚利桑那州人，剃了光头，着一件丝绸的中国功夫衫。他从小爱看中国功夫片，自学了一套棍法，抡、劈、戳、撩、舞花，至少我这个外行看上去挺像一回事。他按照电视节目里面的样子，动手做了一根足有1.8米长的金箍棒。他的父亲去世后，他扛着这根金箍棒，抱着父亲的骨灰盒，搭车去遥远的蒙大拿草原，圆他父亲生前的一个心愿。结果，在高速公路上，有人报警，说他拿了一把长柄步枪。

第三夏，我住在房东老太玛丽·安的家里，她是一个半年前在车祸中折断脖子的老太，大概79岁，单身。伤痛恢复后期，她的脖子依然僵硬，不太好动，走路宛如“机器人”。她却每天帮我打扫爱彼迎客房，拖地、吸尘、洗毛巾、清洗马桶，偶尔，她还去外面给客人做培训演讲，周末晚上还在家做菜开派对，她拥有令我吃惊的活力。老太人很逗，每天乐呵呵，特爱拿男女关系的笑话开涮好友马修。周末聚会，她曾问马修这么一个问题：“每个女人都有两个版本——精装本和平装本，前者是社交场合给别人看的，浓妆艳抹，光彩照人；后者是在家里的，换上家常服、睡衣，诉苦。你希望得到哪一个版本？”马修老实地说：“我爱看精装本。”玛丽·安笑道：“那你当心，你要出轨了！”马修好奇，问：“为什么？”老太说：“因为，婚姻中的丈夫往往只能看到妻子的平装本，精装本都是别人的妻子。”大家顿时笑岔了气。我想，有一种女人，过了一定年龄，就特豁达、乐观，她可能就是。

他们的故事一定比我提笔写下来的要精彩。

读了他们的人生，会发现自己原来纠结的那些东西根本算不了什么。

横贯北美的最后一天，我到车行还了“驴子”，然后去了洛杉矶海边。双脚深陷沙子里，腐臭的海鸟粪散了一地。太阳从太平洋翻滚的波涛里沉了下去，残月被点亮了，刺骨的寒冷开始包裹着沙滩，海边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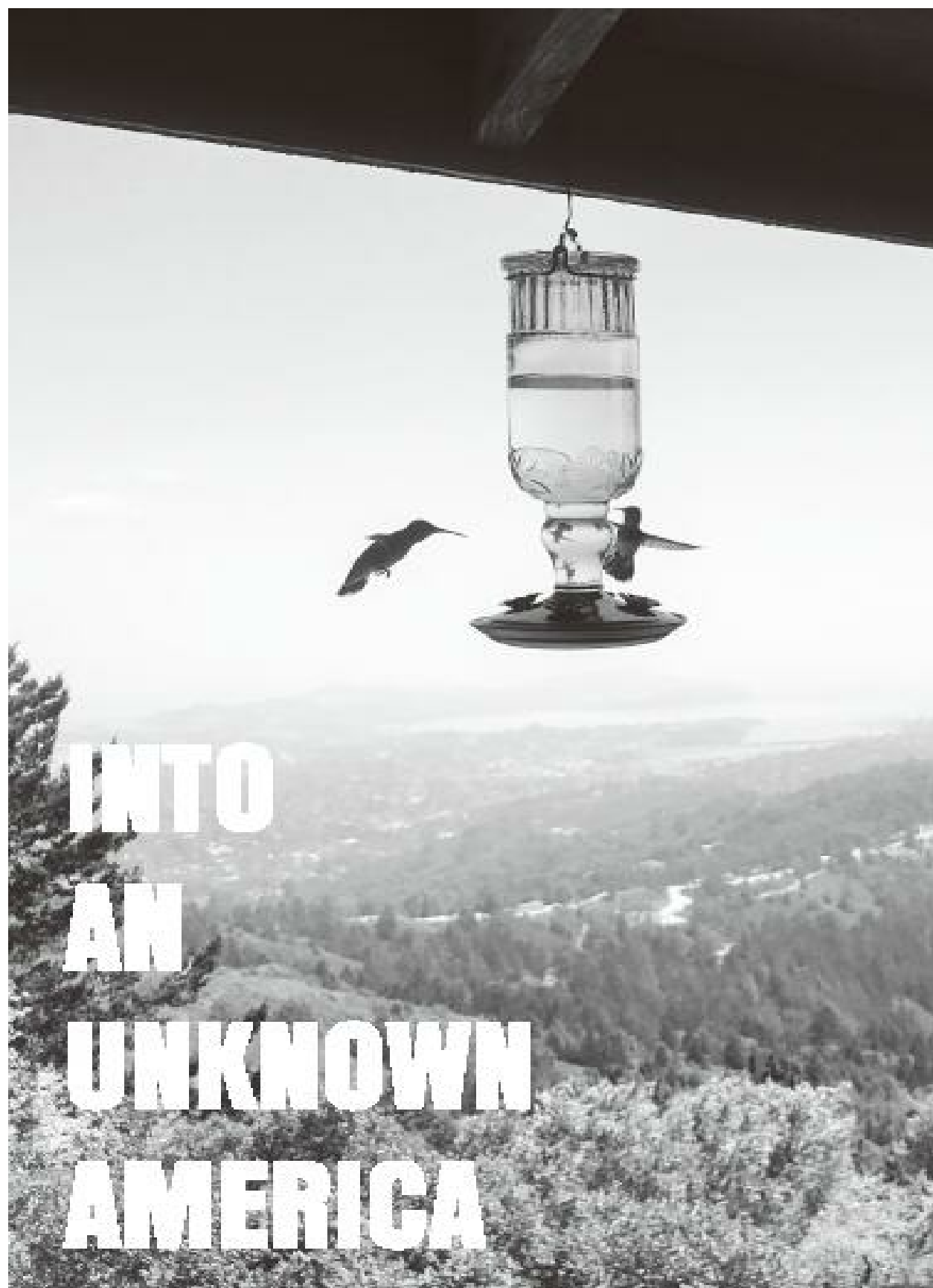
们收拾起垫子，三三两两往回走。远处海边的旋转木马，透着一种遥不可及的微弱灯光，欢笑声正时有时无地被风吹过来。我忽然体会到，在这颗星球上，在这不可思议的广袤大地上，无数人都正赶回到自己的窝里，在世界上不同的空间里，用五花八门的方式、不一样的价值观生活着。但是，从本质上说，他们和我们一样，都是人。如果没有这场游历，我可能永远无法遇见，也永远无法理解星球另一半的普通人，而且，打死我也想象不出，他们的人生有时候居然也可以治愈我们，他们的空间居然也可以清洗我们的大脑。

记得旅途中有个傍晚，精疲力竭的我把“毛驴”停在小旅馆的空地上，走进一个有异味的房间，拉上发黄的窗帘，一头栽倒在还算干净的硬床上，呼呼大睡。半夜饿醒时，像幽魂一样摸起来，去外面的贩卖机上找吃的，走廊上日光灯暗促促地一闪一闪，空地上的杂草丛里，虫子在尖锐地鸣叫，远处公路上仍有车子疾驰的轰隆声，天上挂着一片弦月，一颗星星也看不见。整整几分钟的头脑空白，像被清洗了一样，我不知道我是谁，我也想不起来我在哪里，这种鬼魂附体的感觉真好。

我喜欢这种感觉，因为这一刻的自己，既不属于起点，也不属于终点。

四年了，磨驴的心是时候回家了。

四年前的月亮早已沉下去，四年前的人再也遇不见了，然而四年前的故事才刚刚开始落笔。



**INTO
AN
UNKNOWN
AMERICA**

1

第一夏

The First Summer

第一夏的游历落幕了，

告别路上听过的歌，告别抚摸过的野驴，告别那些可爱的路人，

我忽然希望，时光就此停滞。

“腌鱼大王”华盛顿的意外死亡

恺撒大帝临死的时候说：“请把我的双手放在棺材外面，让世人看看，伟大如我恺撒者，死后也是两手空空。”

那条凶横的大狼狗龇着牙，突然，把头转向了我。

它竖着它的尖耳朵，黑棕色的鼻尖凑近我的大箱子，悄无声息地嗅着。

我的心一阵紧张地抽搐。

突然想起了那包康师傅海鲜方便面，还有一包臭咸菜，是不是它们出了问题？

嗅了一阵子，警犬没有咆哮的迹象，而是把一米多高的头滴溜溜转向我，不知为何，在我的胯下嗅了嗅。这时，我看见了一对黑漆漆的、泛着“狼光”的小眼珠子，我警惕地向后一缩，任何警犬在嗅你的时候，你都会不自觉地产生犯罪感，似乎它随时会嚎叫着把我扑倒在地，对我的要害部位一通撕咬。好在，今天的它似乎没有什么收获，尾巴一摇跟着主人轻快地走了。

我长舒一口气，拉着箱子，以警犬鉴定过的“良民”身份过了华盛顿入境前的最后一道检查。

2016年7月8日，进入美国。

从北京到华盛顿，长达14个小时的痛苦飞行，轻微缺氧的经济舱空气中，混合着刺鼻的咖啡味、啤酒味、饭菜味，个别脚丫子的汗味，某些大肠尾部发出的可疑气味，以及邻座大哥吃完牛腩饭飞机餐后“嗷”的

一声对天打嗝的膈味，所以，推开机场的大门，迎面而来的是一片妙不可言的蓝天，以及微风轻送的幽香空气，心情立即就像冰激凌融化在口中一样舒坦。

我坐穿梭巴士去了安飞士，取我预订的一辆福特，这辆黑色的越野车高头大马，有一个网状的车头、浑圆的臀部，公里数显示它正值壮年。它将陪伴我从大西洋畔的华盛顿出发，41天绕道北线，跑6600多公里横贯美国。我暗暗乞求它和堂吉诃德的那匹瘦骨嶙峋的老马“驽骥难得”一样忠贞不渝，或者退一步，能够像他的仆人桑丘·潘沙的小毛驴一样也可以，半路偷个懒、拉个稀啥的都没问题，只要带我走完全程，把我拉到洛杉矶的圣莫尼卡的海滩，在那儿，面对太平洋，按喇叭“驴吼”两下。

于是，我把这辆车叫“毛驴”。

1

我开着“毛驴”出游的第一站是拜访一座坟墓。

美国国父乔治·华盛顿的墓。

他葬在弗农山庄，从华盛顿市区开车大约20分钟就到。这里曾是他和妻子玛莎住过的家。停好“毛驴”，走上甬道，远远望见小坡上矗立着一栋红顶的佐治亚式乡间别墅，坡下一大片一大片的绿荫，在夏季的骄阳下，蒸腾着大地的热气。

1799年12月14日，身体“貌似”健康的乔治·华盛顿，在眼前这座山庄，仅仅21个小时，就经历了从患病到死亡，一天都不到，美国历史上最重要的人居然就这样神速而离奇地死去了。而且他死的时候，身上被放了1/3的血，在21个小时中，华盛顿到底染上了什么疾病？他遭遇了什么事情？是什么直接导致了年仅67岁的伟人的突然死亡？这成为医学界长期争议的疑团。

现在二百多年过去了，好奇心把我带到这座举世闻名的山庄。

游客如织。

一个金发女郎在这栋别墅朝南的门廊上自拍，她捋了两次头发，还做了一个瞪大眼睛的惊讶表情。我不由得看了一会儿，心想，不观察，都不知道女人在自拍时有多努力。门廊外的景色十分开阔，俯瞰宽广的波托马克河缓缓流淌，对面马里兰5英里以内的满目墨绿，盛夏太阳直射下的氤氲景色都尽收眼底。那些高大的橡树，站在山坡上一动不动，注视着天上卷舒的云朵。

凝目山庄的外墙，已有些开裂，几只蚂蚁从裂缝里兴高采烈地探出头来。

“你好！”我大声用中文和马圈里的一匹母马打了个招呼，它愣愣地盯着我，鼻子呼哧出一口热气，吧嗒吧嗒甩了两下尾巴，几只马蝇嗡嗡冲我迎面飞了起来，我慌忙逃走。

绕过马圈、牲口栅栏一二百米，就看见一个简单的院门，几根石柱寥落地立在那里，红色砖墙的尖拱状墓室，最多也就是一个乡村汽车小站规模的建筑，这就是国父乔治·华盛顿的墓地？

他和他的夫人玛莎并肩睡在小小的墓室里，墓室入口安装了一道防盗铁栅栏和两扇额外的铁栅栏门。

你不可想象，美国历史上最重要的人葬得居然如此简易，如此市井。

华盛顿最早落葬在我所处位置的山坡下——家族墓地，有一年，波托马克河夏季泛滥，再加一场豪雨，差点把华盛顿的棺材冲烂；当年墓地大门是用较薄的木板搭建，农庄的几头大黑母猪吃饱了出来晃悠，到了这儿，用鼻子奋力一拱，就哼哼唧唧地闯进墓地，尽情地“拱”“蹭”“耍”，大搞破坏！

华盛顿死了31年后，某个月黑风高的晚上，一个被弗农山庄“炒鱿鱼”的花匠悄悄地翻进陵墓的矮墙，打算用锋利的斧头砍下华盛顿的头颅，好在拍卖市场上卖出一个高价。他轻松地进入地下室，撬开了棺材，由于视线不好，也可能是太紧张，呼的一刀劈下去，还好——砍错了头，他砍下华盛顿一个亲戚的头颅……次日白天，山庄农工四处惊呼：“头没有了！头没了！”后来发现是虚惊一场。

盗窃国父华盛顿的头引起了当时舆论的一片哗然。华盛顿的侄子约翰·华盛顿（当时弗农山庄的主人）终于出面，为叔叔做了一个新的宾夕法尼亚大理石棺材。1837年，国父的老棺材被第一次打开，也是最后一次，约翰后来带有某种猎奇心理描述：尸体没有受到时间的影响，保存完好，并且以其“大尺寸”而闻名。华盛顿大约有1.8米高，在18世纪算是很高大的了，而且有一个“硕大的头”和“巨大的手”。

当年，很多人希望把他葬在国家庙堂之侧，“建一个带玻璃穹顶的地棺”，供万人瞻仰。而华盛顿生前就反对把自己“偶像化”，临终，他希望自己葬在弗农山庄，睡在自己耕耘劳作的这片农场上。

我来美国“骑驴”旅行之前，读了《华盛顿传》，理解他终生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没有个人崇拜和独裁，没有帝王的国家。记得有一段写到他目睹了部下是如何庆祝北美独立的：他们把英王乔治三世的雕像当街推倒，用铁榔头砸下巨大的脑袋，像拖着一个石头轱辘一样“咕噜咕噜”在全城游行，尽情羞辱那个“偶像”。我认为，他或许想到，很多政治偶像往往是这个结果，所以，乖乖隆地咚，还是不要变成偶像的好。

这位“杰出的凡人”就这样静静地躺在了波托马克河边上。

简朴的农庄墓地，并没有阻止每年近百万人来探望他的步伐。

我眼前的墓地树木长得还算茂盛，可是，在从前可不是这样。很多人长途跋涉到此，通常在墓地捡点小东西带回去，有一阶段全国流行“薅树叶”，游客跳起来或者像猴子一样爬到树上去摘他们的纪念品，墓地的树和花都被拔成了痢痢头和秃头——这一幕在中国的旅游景点曾经是多么熟悉。

当年，“薅树叶”最厉害的老兄是俄罗斯驻美国大使，他亲自挥舞砍刀，呼的一声砍下墓地旁边一棵树的树枝，拍马屁送给了沙皇亚历山大一世。

2

我再从墓地溜达三四百米，回弗农山庄。

听导游介绍，这里的一切还保留着1799年华盛顿去世时的样子。

但是，1799年的12月14日21个小时里，这座房子里到底发生了什么？

这是一栋红墙白瓦的二层楼，客厅被漆成浅绿色。墙上挂着肖像画、风景油画以及巨大的镜子，我看到，白色卷曲的窗帘有一道墨绿的花边。据说，每一处建筑、每一件家具，甚至每一处油漆都由乔治·华盛顿亲自确认。

这位总统偏爱数学、测量和记账，工作作风一丝不苟。

站在他家门口，我仿佛感受到1799年12月12日那天，天气冷得让人骨头生痛，10时左右，天气冷冽。华盛顿跨上马，像往常一样，到庄园各处巡视。大约下午1时开始下雪，很快就下起冰雹来，然后又变成一阵稳定的寒雨。有过艰苦军旅生涯的华盛顿毫不在意这点雨雪，我估计他仅仅瞥了一眼门外的雪。那些鹅毛雪有没有让他想起当年福吉谷的冬季营地，饥饿的、衣衫褴褛的大陆军？

他穿上外衣，不顾零下的气温，继续策马到各处巡视，下午3点才返回家里。到了13日夜里，他叫醒妻子玛莎，说自己病了，呼吸不畅，说不出话来。玛莎立即把管家叫了过来，三人商量了一下，决定给他采取放血疗法。这是欧洲流行了上千年的“万能治疗法”，中世纪最早只有僧侣会此术，后来普及到连理发师都会了，像风一样从欧洲传遍北美大地。管家用刀切开华盛顿手臂上的静脉，放了一些血，但是，情况并没有好转。一小时后，他的私人医生赶到，华盛顿坚持说：“放血！”接着又给他放了两次血，盆子里一大堆黑红色的血，仍然无效，华盛顿的呼吸更加困难了。

华盛顿得重病消息迅速传播出去，他极好的人缘和名望，令该地区的其他医生也陆续骑马赶到了庄园，参加会诊。但是令人吃惊的事情是，他们的到来并没有改变什么，在华盛顿和老医生的坚持下，再次开始放血。8小时，前后4次放血，约有2500毫升的血被哗哗地放掉，即使华盛顿人高马大，血液量比常人多，但估计他身体里1/3的血被稀里糊涂地放掉了。到了14日下午，华盛顿脸色宛如一张白纸，已经彻底不行了，弥留之际留了遗嘱。

从得病到死亡，仅仅21个小时。

我估计华盛顿酷爱绿色，他曾经长眠的那张床，床幔都是米色大格子布纹，而背景全是凝重而沉稳的绿色。但是，绿色并没有带来长寿。

医学界关于华盛顿的去世一直有争议。一些人认为，华盛顿死于急性咽炎导致的呼吸道梗阻。有人认为当时的医生胆小而没有勇气进行气管切开术，其实，更多的是技术不成熟。因为气管切开术需要麻醉和硅胶气管放入，这在当时的农庄是不现实的。另外，“放血放到死”的古老疗法，不但毫无作用，还导致严重失血和休克，加速了他的死亡。

我另外瞎想，他会不会也是死于某种急性肺炎？因为，从人类死亡概率上说，死于急性肺炎的概率比死于急性咽炎的的概率要大太多了。

最伟大的人也逃不出生老病死，从这点看，上帝待每个人都很公平。另外，他的肺炎、他的放血致死，印证了那句话：“死，实在是件很私密的事情。”

3

我从弗农山庄出来，缓坡下就是开阔的波托马克河，这条蓝色的缎带从阿巴拉契亚山脉上飘下来，把五角大楼、林肯纪念堂、弗农山庄像一串冰糖葫芦一样穿起来。波托马克河自上游冲撞而下，进入华盛顿特区后变得十分壮观，到了大瀑布处，更是刹不住车的感觉，奔腾下泻百里。

这里盛产美味的鲈鱼。假如把手伸进河水中，似乎能够闻到河水中的一股鱼腥味。

华盛顿特别爱腌鲈鱼，他简直就是个“腌鱼大王”。

他在弗农山庄开了三个腌鱼厂。翻阅账本可见，仅1770年，他就腌制了48万尾鱼，收入可观，是个标准的谋生有方的大财主。

我可以想象，春天河里鱼欢腾，“腌鱼大王”华盛顿身着考究的工装，指挥农庄的奴隶、监工、用人们全部到河边抓鱼，10英里的河岸线上，他自己冲在一线，除了指挥，他有时候甚至跳进河里去拉网，然后大家一起掏内脏、清洗和腌制……

让我这个东方人无法理解的是，他为何那么爱腌鱼、爱农活，爱做一个“土”财主，却不爱大好江山？不爱千年社稷？

这么一位叱咤南北的将军，名望所归之时，他为何不趁战争胜利的东风，军权在握，垄断北美，接着黄袍加身？在战争结束后，他的很多老部下纷纷建议他称帝，在北美建立帝制，他似乎也完全有机会这么干，一如比他小37岁的法国皇帝拿破仑那样，成为一名军政大权一揽的独裁者。但他好像一点点这样的想法也没有，他是不是有点缺心眼，有点愚蠢呢？

他甚至放弃全部的权力，骑着马沿着波托马克河，傻乎乎地、急匆匆地赶回家，过他种树养猪放马的“腌鱼大王”式的乡绅生活。

难道，男人的最大志趣不应该是征服天下，指点江山，让人唯其马首是瞻，“受命于天”吗？

天下都是你的，几条腌鱼又算什么呢？——至少有不少东方人通常是这么看的。

我查了一下，差不多是在同一个世纪里，中国的康熙皇帝要死了，他的九个儿子为了当皇帝，展开了疯狂的阴谋角逐，亲人间无情地互相迫害、杀戮。

相比之下，华盛顿则在独立战争结束后，于1783年12月23日那一天做了件完全“不可思议”的事情：这位掌握军政大权的开国者，美国人心中的救世主，走进“国会大厦”，在议员的对面他仅获得了一个普通座位。议长发完言，华盛顿站起来，鞠躬向议员们表示尊敬，他说：“现在，我已经完成战争所赋予的使命，我将退出这个伟大的舞台……谨在此交出委任并辞去所有的公职。”这就是那场影响历史进程的“交权”。

仪式一结束，这位国父就迫不及待地打道回府，他的全部想法仅仅是赶在那一年的圣诞前，回到他施肥养花、杀猪喂马的乡间，回到我眼前的这座乡土庄园，回到他的爱人玛莎——那个给他爱和力量的寡妇身边。

他最关心的是，农地何时可以除草、除虫、翻耕？哪里需要加宽排水沟？酿酒厂的朗姆酒口感如何？葡萄藤和无花果树今年长得还算丰茂吗？

他喜欢的事情和当今社会的人几乎一样：穿着精致，挽着他老婆的手，在这座庄园里散步。

他为何如此钟爱这座庄园，爱农庄不爱江山？

我在农庄里逛得无趣了，就坐在弗农山庄的后门廊上，给我远在得克萨斯州的同学老孟打了个电话。老孟是个天才，他哥伦比亚大学历史系硕士毕业，喜欢死磕文史哲，今天突然有人找他探讨历史问题而不是休斯敦的房价和房产税问题，我可以想象他从座位上慢慢弹起来、推着他高度近视眼镜的样子。他还是略带上海青浦口音，说：“侬晓得吧？华盛顿有两个隐秘剧情影响了美国的进程！”

我一下子也有了兴奋点。

“快说说看，哪两个隐秘剧情？”

他说，历史学家埃利斯曾用电影《月亮上的男人》来概括华盛顿，埃利斯说，华盛顿总是游离在尘世之外，不怎么说话，宛如来自遥远朦胧的月亮。

老孟说：“华盛顿的第一隐秘剧情是童年。”

他说：“弗洛伊德认为童年决定人的一生。”

“那么，在华盛顿的童年发生了什么吗？”

他说：“你还记得在中国流传的一个段子吗？话说乔治·华盛顿小时候，他的父亲是一个农庄主，有一次，父亲送给他一个礼物，是把小斧头，希望他去砍杂枝乱草。他拿着斧头在花园里东看看西看看，一斧头下去，砍倒了父亲最喜欢的一棵樱桃树。父亲知道后把华盛顿叫了过来，大发雷霆，怒问道：是你砍倒了我的樱桃树吗？小华盛顿犹豫了片刻说：爸爸！我不能说谎！樱桃树是我砍倒的！他父亲笑着说：砍就砍了吧，那个什么，咱能先把斧子放一边吗？”

我说：“这个段子的最后一句不知是哪位大神窜改的，变成了笑话，到处乱飞。”

他开始掉书袋，说：“这个故事是假的，是华盛顿的第一位传记作

者威姆斯编的。但是，威姆斯与华盛顿是同时代的人，他编的故事也透露了重要的信息：华盛顿的爸爸就非常喜欢农庄生活，他可能也希望孩子继承这种生活的乐趣。传记作者设计爸爸送孩子斧子做礼物，而不是木马之类的其他玩具，这是十分耐人寻味的。因为，他爸爸奥古斯丁不但是个拥有上万英亩^[1]土地的庄园主，而且还喜欢亲自上阵，指挥田园作业。爹死得早，华盛顿的母亲又带着小华盛顿学养马、种花、植树、捕鱼，农活中有许多童年的乐趣。”

他说：“童年的经历对人生来说如同空气一样重要。”

“等华盛顿长大了，那连绵起伏的森林、牧场和农田就是他的心灵之家，他的名言是：我宁愿跟一两个朋友走在弗农山庄的家里，而不是周旋于政府高官和欧洲各国的外交官之间。——你不能不说这个偏好影响了整个美国历史。”

我说：“我对这一点很认同，因为看看雍正皇帝的童年就知道了！他从小就是在冷漠的宫廷，围绕着皇权，在亲人相互倾轧之中长大。”

我的手机发烫了，但是老孟话匣子没有停，他说：“影响华盛顿的第二个隐秘剧情是夫人。”

“那个红砖拱门的华盛顿墓室里，还睡着另一个人，是他的妻子。”

他说：“这个倒霉的玛莎，一辈子做了两次寡妇。我相信第一次死了老公已经给了她沉重的心灵创伤，第二次更是惊心动魄地过早来临了，命运好像在捉弄她。”

“华盛顿天生爱寡妇！他喜欢听年长寡妇的话。因为他的父亲去世很早，他的母亲就是一个老寡妇，守寡多年。他生命中的第二个寡妇——玛莎，是弗吉尼亚最有钱的寡妇，显然，是华盛顿主动向她求婚的，其实，华盛顿当时是心有所属的。但是，出乎意料的是，他们二人婚后的情感非常之好，颇有鱼水之欢。

“华盛顿可能小时候发高烧导致睾丸受损，无法生育，他的寡妇老婆带来的两个‘拖油瓶’——玛莎的两个孩子，他始终待如亲生孩子，这给他带来了天伦之乐。

“我估计，玛莎一度成了一个寡妇大赢家！她的家庭话语权非常之大，她对华盛顿当选总统这件事情相当失望，她总是碎碎念地对华盛顿说，她只想在弗农山庄过平静的生活。

“这种想法奇怪吗？我们从共情的角度来思考一下，对一个寡妇来说，一个曾经失去丈夫，遭受过沉重精神打击的人，一个在‘丈夫离开’这个问题上可能有应激性心理障碍的女子，她最关心的是什么？她认为最重要的是什么？”

我说：“对于寡妇心理，我倒是很有体会的。我家以前有一位姓何的钟点工阿姨，河南人，她20多岁的时候，第一任丈夫在工地上搬砖头的时候，不慎从楼顶跌落，脑血管破裂当场死亡，给她造成了应激性障碍。此后，再婚，尽管嫁给了村子里最不起眼的老光棍，但是，她最大的心愿还是祈求他能够平安无恙。每年春节，全家人团聚，是她最大的乐事。但是，前两年，老光棍在一个工地上摔伤，腰椎断了，成了半植物人，她再次受到打击，精神也渐渐失常了，常常跪在地上对人

说：‘我克夫，但是，你们不要杀我！’看来，对寡妇来说，能够和后一任丈夫厮守在一起，平静地度完余生，应该是最大的心理诉求。”

老孟说：“是这样的。华盛顿在对外作战时，她唯恐听到不好的消息，访问美军冬季的营地时，偶尔传来一声枪响，也令她惊恐不已。你可以想象，在独立战争期间，这位寡妇日夜担惊受怕，害怕噩耗传到弗农山庄，害怕她的第二任丈夫突然殒命于战场，这对一个寡妇来说，不啻把她永远地绑在‘克夫’的命运十字架上。她也一万个不愿意当总统夫人，她给友人的信中，把自己描述为‘囚徒’。所以，她渴望华盛顿平安归来，与她厮守于山庄，永不离开。了解了这种深深的情感影响，就真正理解了华盛顿为何不爱江山，为何急急忙忙回家了。”

4

弗农山庄旁有几栋砖土的农舍，那是奴隶干活的公棚和宿舍。有一间房子里面，上下铺八张床，我目测了一下，和我睡的床大小差不多。

我没有找到宰猪的地方，因为华盛顿曾经在打仗的时候，还写信回来指示：哪几头猪应该屠宰掉。他是个极其亲力亲为的人，何时抓鱼，何时除虫，不同的劳工有何不同的劳动习惯和性格，收获季节如何配给

他们食物和朗姆酒，这个勤勉的乡绅都会一一指示。

想起我来美国前一直看的那本《清教徒的礼物》，尽管华盛顿本人不是清教徒，但是，早期殖民北美的欧洲人中，清教徒观念影响了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华盛顿应该也深受其影响。

清教徒思想有两个特点，第一是像华盛顿这样的亲力亲为的工匠型人生。

记得6年前我去旧金山拜访全美最贵橱柜——STUDIOBECKER（斯第贝克）——的老板，他是个60多岁的亿万富翁，令我吃惊的是，他居然亲自开着一辆车接我去看他的样板橱柜，带着我一间一间地参观，并亲自给我泡茶，亲自向我解说了两个多小时的产品。要知道我可只是一个小小的潜在的合作伙伴而已。这在中国是不可想象的事情，老板通常都有司机、秘书、助理等一大堆人围绕着。

不少北美人都有工匠精神，比如，政治家富兰克林就喜欢自己动手发明东西，一个电闪雷鸣的暴雨天，富兰克林和他的儿子冒着生命危险去体验雷电，他把一个带金属铁丝的风筝放上天空，闪电掠过，富兰克林用手靠近铁丝，触摸到一种恐怖的麻木感，他激动地大声呼喊：我被电击了！我捉住“天电”了！后来另外一个叫利赫曼的也亲自动手，重复实验，很不幸，他被雷电咔嚓一下劈死了。

华盛顿也是这样亲力亲为的匠人。

据说他非常重视个人仪表，为了弄出英国绅士的银色头发的效果，他会给自己戴上一个锥形的纸盒子，把脸包住，然后向头发上猛烈地撒白色的滑石粉，这样，银发效果就形成了。

他是干农活的行家。他常常亲自带着人们去抓鱼，站在一艘小艇上，像指挥一场战斗一样，让两个手下把高12英尺、宽几百英尺的鱼网以弧线状投下，形成河上的一道屏障，然后，他还和捕鱼队一起跳入靠岸的水中拉网，有时候上千条青鱼“噼里啪啦”地被困在网中，蔚为壮观；他选择晴朗的一天，带着人们去剪羊毛，他亲自动手把羊固定在草地上，用剪刀剪得一箩筐一箩筐的，被剃了毛的羊看上去光溜溜的，特有精神。此外，他还会嫁接果树，种地，打麦子，维修一些农具。

他还亲自对庄园进行设计和装修。他没有雇用任何像样的建筑师，

仅仅依靠几本参考书，像当代家庭主妇参考《安邸AD》杂志一样，装修房子，建造屋舍。

通常而言，像华盛顿这种工匠型的人往往对帝王权力没有太大兴趣，如明朝的木匠皇帝朱由校，因为他和华盛顿一样是工匠爱好者。这位“木匠皇帝”每日流连于刀、锯、斧、凿、油漆之中，在皇宫里整天嘎吱嘎吱拉大锯，做榫头，上油漆，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他只是阴错阳差当了皇帝。

因为，在他们内心世界已经有了人生志趣的路径。

我认为受清教徒思想影响，华盛顿这类人会比较“重视他人福祉”。

清教徒们为自己谋取幸福的同时，他们也信奉另一句话：“尽我们所要用的，加恩降惠，使我们一方面利及别人，一方面提高自己的心灵。”——造福他人。

于是，你会看到比尔·盖茨，曾经的世界首富，没有人能够否认他是追求利益的，然而他成立比尔·盖茨基金会，裸捐了他的全部财产——至少500亿美元。股神巴菲特，追随盖茨的步伐，将全部380亿美元的财产捐给了盖茨基金会。脸书创始人扎克伯格在女儿出生之际，宣布此生将捐出其持有的99%的脸书股份（2015年时价值450亿美元），目的是“让女儿长大后的世界变得比现在更好”。

华盛顿8年总统任期结束，人们清理他的个人开支账目时发现——由于总统年薪不够日常开支，他每年都卖掉自己庄园的一部分土地，来补贴日常政务接待开支的缺口。

华盛顿生活在18世纪，盖茨和巴菲特属于20世纪，而扎克伯格代表着21世纪，这种考虑他人福祉的思想，其文化根源是一致的。

我想，对比如今的特朗普和眼下的民粹主义思潮，我们还可以看到华盛顿的利他主义精神吗？“美国至上”思路，从本质上说，是不是和华盛顿的立国精神背道而驰呢？这个国家，是不是正走向“腌鱼大王”华盛顿希望看到的那个国度的反面？

坐在走廊上休息，我望着日夜奔腾的波托马克河，雨后河水混浊，

落叶和碎木一并流淌。

5

临别时，我又去华盛顿的墓地转了转。

我想，做皇帝，做“腌鱼大王”，从人性上说，哪一个更幸福呢？

据说，华盛顿回到弗农山庄干活的时候，很多吃瓜群众慕名前来看他，大家一起吃吃茶，聊聊天，高高兴兴地住几天蹭几顿饭才走。

恺撒大帝临死的时候说：“请把我的双手放在棺材外面，让世人看看，伟大如我恺撒者，死后也是两手空空。”但是，华盛顿走后，他没有两手空空，他的去政治偶像思想、利他主义思想，至今仍然是那些政客的照妖镜。

打算离开弗农山庄时，天色变暗了，闷热的弗吉尼亚憋闷得马上要下雨。

入口进来的地方，一个18世纪打扮的黑人大叔，嘴巴嘟嘟地翘着，长衫麻裤，扛着锄头，昂然在我前面走着；大草坪上，游荡着几个18世纪打扮的“奴隶”，一个黑人老妇挎着篮子，篮子里放着针线和纺锤，还有几位扛着老式的霰弹枪——这是纪念馆用角色扮演的方法在还原历史。

但我觉得他们根本没有入戏，因为怎么看怎么觉得，“奴隶们”全是一副吊儿郎当的样子。他们远渡重洋而来的祖辈，哪里会是这种样子？！

上了“毛驴”，我猛踩油门，冲着黑云笼罩的华盛顿市区，大力驶去。

雨并没有落下来。

注释：

[1] 英美制地积单位，1英亩合4046.86平方米。

吃烤鸭的老布什与差点被吃

“他教会我们如何带着勇气和喜悦去迎接死亡。”

“今晚，我们去吃中餐吧？！老布什经常去的那家！”

7月10日，我到华盛顿的第三天傍晚，有一位叫方正的复旦附中时的老友来看我，打算请我好好撮一顿。

想到中餐，就想到冒着热气，火辣辣、滑嫩嫩的麻婆豆腐，配上一碗大青菜，一碗白米饭，我“咕咚”咽下了一大口口水，来美国才几天，心里一点不想家，但是，我的胃是如此地在想家的执念中翻滚。

但是，他在微信里面告诉我：“老布什吃的不是川菜，是北京菜。”

方正出现在我面前时，穿着白色带领的T恤和牛仔裤，和30年前中学时代的打扮一模一样，只是头发上多了些许白丝。尽管好多年不见了，但是，我们的分别像是在昨天。他现在是美国斯普林特通信公司的工程师。记得20世纪90年代初，全家给他凑了5000美元的学费，在一个大雪纷飞的寒冬，他去了中西部的艾奥瓦州一所私立大学读书，转机日本时，大衣口袋里鼓起一大块，被怀疑是炸弹，被带去小房间搜身后，结果发现是一本被翻烂了的英汉字典。他如今定居华盛顿。

方正到爱彼迎民宿接上我，二人直奔郊外。

大约20分钟后，就看见路边有一家非常不起眼的中餐馆，宛如上海城乡接合部的街边小吃店，红色的假屋檐上有小小的“北京饭店”四个汉字，一对黄色的小鸭子装饰在汉字的两边，如果不仔细看，根本看不清。

我完全不能想象，老布什生前最爱吃的北京烤鸭店，就是这么一个“鬼地方”！

方正跟我停在门口，他摸着门口的一块玻璃对我说，这是防弹的。因为老布什和一些政要经常光顾这里，老板特地装上了一面防弹玻璃。

我说，你怎么知道的？

他说，看网上介绍。老布什在40多年时间里，大约光顾了这家饭店120次。所以，网上都戏称，这是老布什的北京饭店。

进到餐厅里面，我吃了一惊，发现门里门外绝对是“两重天”，外面是小吃店的样子，里面居然是一股浓浓的中国宫廷风。面积也很大，足有几百平方米。每一大间的顶上都挂着深色的清代八面宫灯，花开富贵的刺绣牡丹大屏风，红木字画，一对金色的小狮子。如果门口再配两个戴瓜皮小帽的小太监，尖着嗓子吆喝一声“老爷——有请！”，就更绝了。只是可能这家店太久没有装修，宫灯的漆暗淡了，红木屏风的外面有一层老旧的包浆，地毯也是旧旧的，有了岁月的痕迹，一切有种凋落的感觉。

入口进来就是烤鸭店店主徐老板和老布什总统、小布什总统的大合影。

徐老板戴鲜红的领带，居中站立，二位足足比他高出一头的总统宛如中国年画中的哼哈二将，一左一右夹住他，还咧着大嘴巴。老布什的嘴巴大开，嘴角上扬，好像随时都在哈哈笑，乐观而有感染力。徐老板的红领带颜色也太奇怪了，乍一看，宛如红领巾。整个饭店满墙都是名人政要和徐老板的亲密合影，有上百幅，克林顿总统、菲律宾前总统阿基诺、泰国王后、沙特王子以及上百位国际达人、华盛顿政要。群星一个个环绕着徐老板，徐老板在照片里两眼放光，炯炯有神，瞬间变成“宇宙第一老板”。只是毕竟是烟火气重的餐厅，时间跨度有几十年，仔细一看，徐老板的每张笑脸上都蒙了一层薄薄的豆油。

徐老板在“豆油”中笑得很踏实。

店里白人食客明显比亚洲食客要多，年长的服务员，宛如能口占一绝，报出了老布什最喜欢的四道大菜：北京烤鸭、椒盐虾、蒜香肉丝、羊排。

“你们要不要来一只北京烤鸭？”这里直接可用中文点菜。

“不要！不要！”我们两个异口同声，“我们是上海人，所以，不喜欢吃北京烤鸭。”

“那么来个两面黄和椒盐虾吧。”

“两面黄？北京饭店里卖两面黄？”我的眼睛发光了，哈哈，这可是地道的苏州和上海菜，那个两面炸成金黄的面，浇上蘑菇、青菜和卤汁，抛进嘴巴里“吧唧吧唧”嚼起来，脆脆的，很有劲，再配上嫩虾——我的肚子已经在咕咕咕地叫唤了。

不到十分钟，两大盆端上来，我一看两面黄，顿时晕了，两面都不黄！卤汁似乎没有浇透，吃在嘴里一点味道也没有；那个布什总统爱吃的椒盐虾，也是同样的问题，作料没有浸渍到里面的肉里，只有一点盐的感觉，整体上淡而无味。原来，中餐到了美国，就变成这样子了？这家北京饭店人山人海，据说周末需要提前一周订位。但是，如果在竞争异常激烈的北京，估计这样的餐厅有点悬了。

可怜的老布什，我心里念叨。

老布什当选总统后，第一顿早饭是与当时的美联储主席格林斯潘一起吃的，而晚饭就选中了这家北京饭店的烤鸭和椒盐虾。“宇宙第一老板”徐老板介绍，有一年的12月，他突然接到一个电话，说是一个熟客要来，他知道是老布什。由于饭店没有独立的包间，老布什夫妇来了以后，他就用简单的一角屏风象征性地隔一下，老布什的几个工作人员坐在外桌。整个餐厅照常营业，人来人往，也没有戒备森严。老布什点了烤鸭、虾和羊排。几个人一共花费了大约400美元，人均低于华人的消费，只是给小费比较大方一些。北京饭店的创始人，目前徐老板的爹——徐大老板去世的时候，老布什特地打来电话慰问他，足足打了15分钟的电话。

“他是一个很有人情味的人。”徐老板曾对媒体这么说。

老布什是哪一年迷上北京烤鸭的呢？

我推算，应该是1974年，他担任美国驻华联络处主任时，那一年他

50岁。一上来他还坐着克莱斯勒轿车，但是不到一个月，他就跳上了28英寸的凤凰自行车，像许多中国人一样，蹬着两个轱辘，在首都的大街小巷转悠，去接触普通的老百姓。在风沙大的日子，他也戴上口罩，做个自行车“蒙面大侠”，但是还是常常满头尘土。休息天，他和妻子芭芭拉逛北京的胡同，由于那时候外国人在中国的很少，他们经常被胡同里的北京大妈大伯团团围住，“老外！”“老外！”叫个不停。他和芭芭拉带了一只小小的“矮脚长耳狗”外出散步的时候，当时中国人不常见这种狗，路人会惊奇地指着弗雷德说：Mao！Mao！（汉语猫的发音）。那一年，老布什被尼克松的“水门事件”带来的华盛顿复杂局面搞得焦头烂额，心情抑郁，突然来到异域风情的北京，遇见当地脸蛋红扑扑、眼神单纯的热情民众，反而给了他一段生命里的暖色时光。

他在北京最喜欢的一家餐厅叫“病鸭”，因为就开在医院隔壁。大葱配挂炉烤鸭的皮产生的特殊口感，让老布什的味蕾迷恋上了。华盛顿的媒体曾经调侃老布什，说这家伙，只对两件事情忠诚，一是对共和党，另外就是对北京烤鸭。

老布什坦率而幽默的个性在北京大受欢迎，他“快乐得几乎像患了欣快症”。他喜欢打网球，常与副总理万里一起玩双打，两人成了球搭子。他一直用中国的网球术语“放蒋”，指的是放蒋介石跑路，意思是“要玩就玩个大的”。

那一年，老布什见到了毛主席。81岁的毛主席正坐在一把扶手椅上，二位女服务员搀扶他站起来，他说自己的身体状况很差，风趣地说自己“不久就要上天了”。

作为一个虔诚的基督徒，每到星期日，布什夫妇都到教堂做礼拜。1975年夏天，布什把自己的儿子乔治、尼尔和马文，以及女儿多萝西都接到北京过暑假，这年，未来的总统小布什刚从哈佛大学商学院毕业，而女儿多萝西则在生日那一天，走进了拱形入口、破旧的崇文门教堂，操老北京口音的阉牧师口诵经文，把几滴净水滴在多萝西的额上——这是“文革”期间第一位西方人在北京接受洗礼。整个受礼过程，都要经过一个富有战斗精神的无神论者的翻译，最后，圣餐礼的执行者对多萝西说：“你现在是一个共产党国家的小教堂的终身成员了。”

我和方正吃饭的时候，聊起老布什。我觉得，在美国总统中，他是少数对中国老百姓抱有真诚好感的人。他一生20多次访华，坚守对华接触策略。因为经过整整一代人的隔阂，老布什是第一批进入东方醒狮的

美国人，他亲历了两个冷战大国之间的高层决策，他始终在思考：你是否了解你的对手中国？如何面对未来的中美关系？

他一直在思考，与中国做对手，还是与中国交朋友？他的答案是明显的。

老布什生前只要提到在北京的那段岁月，马上容光焕发。北京的风景、北京的气息、北京的味道，还有北京的声音。他的日记这么写：

“.....我将难以忘却的声音。公园里一大清早的歌声——大多数是响亮而甚为优美的男高音，组织出操的孩子那抑扬顿挫的口号声，闹市区永远不绝于耳的汽车喇叭声，自行车铃铛的叮当脆响声，孩子们在附近公园里嬉戏的欢笑声，无处不闻的过度宣传的大喇叭广播声.....还有七八月份里的蝓蝓儿的叫声。”

我一度迷恋他的传奇故事，我曾看到一个材料说，除了吃烤鸭，老布什自己也曾经差一点被当成烤鸭吃掉。

1944年9月2日，天气晴朗，才20岁的年轻的“老布什”驾驶着鱼雷轰炸机在南太平洋上空飞行，他在搜寻轰炸目标——一座日军控制的岛屿上的无线塔台。他和他的战友在做35度俯冲，轰炸父岛。听起来35度不算什么，但是如果在复仇者轰炸机里，会觉得仿佛是笔直地往下掉的。飞机四周都是日方防空高射炮的黑烟。他的飞机突然颠簸了一下，仿佛被一只巨拳打穿了肚子，他看见火焰在机翼的折缝里跳动，向油箱蔓延。但他还是在继续俯冲，并朝目标扔下四颗500磅重的炸弹。此刻飞机已经着火，他艰难地爬到舱口，纵身一跳。跳伞时，伞衣撞到了机尾，吊着破损的救生伞，他坠入大海。他在水中踢掉了脚上厚重的靴子，浮了上来，抓住了原是他驾驶舱坐垫的一只小橡皮筏子。

那些岛屿被日军控制，于是他拼命地向外海游啊游，在烈日下的海上漂浮了几小时后，有两艘日本小艇发现了他，试图活捉他。

岛上的日军会挑选一些被俘美军飞行员，开膛破肚，掏出他们的肝脏，举行食人的仪式，以证明他们是天皇的勇猛士兵。之前有美军士兵被“献祭”，烤了“吃掉”了。如果老布什被捉住，很可能也逃脱不了悲惨命运。

望着那艘带机枪的日本小艇，“膏药旗”一点点变大，叽里呱啦的日语声也已经被风送过来。“我以为我也要死了”，垂死挣扎的他，绝望地看着那片太平洋。

几乎绝望的一刻，他不会想到，他不但会活下去，而且有一天，他会成为美国历史上最长寿的总统；几乎绝望的一刻，他不会想到，他未来会和初恋女友携手73年人生；几乎绝望的一刻，他不会想到，他的儿女中还会诞生一位总统。

那一刻幸运女神突然露出迷人的笑容，他的战友杜格开着复仇者飞机发现了他，并从空中用机枪扫射，驱走了日军的小艇。最后，附近的一艘美军潜艇“长须鲸”号收到信息，找到了他。老布什欣喜地看到大批鲨鱼出没的水域浮出了一只潜望镜，然后是舰身，一个满脸大胡子的人站在舰桥上，手里端着一个黑家伙，那是一台小型电影摄像机。多年后，他开玩笑说，他划着筏子冲向浮出水面的潜艇时的速度，打破了一百码自由式划桨的世界纪录。那段登舰的影像，让他成名。

我对方正说：“我发现老布什的早期人生和约翰·肯尼迪总统极其相似，两个人都参加了二战，一个人开鱼雷艇，一个驾驶鱼雷轰炸机。一个被撞沉，一个被击毁，都在海上漂浮很久后获救。”

老布什身上有着惊人的幽默、乐观和活力。

有一次他做演讲，为了缓和现场气氛，于是他就先说了一段往事，说他年轻时住的公寓隔音很差，隔壁当时住着两对夫妇，两位女主人每到晚上就会“款待”她们的丈夫，一点也不顾忌“隔墙有耳”，导致未来的美国第41任总统和第43任总统晚上总是睡不好觉。这个带点性色彩的玩笑顿时让一本正经的听众们笑翻了，现场气氛马上活跃起来。

从鱼雷轰炸机上跳伞逃生后，老布什就爱上了跳伞，90岁那年，已经得了严重帕金森病，手脚发抖、发僵，靠轮椅代步的老布什决定，再跳一次伞来庆祝自己的生日。

生日那天，天气晴朗，在缅因州1800米的高空，他纵身跳入蓝天，打开伞的时候，他说感觉好极了。小布什、芭芭拉和200多位各地的亲朋好友现场观摩了他的90岁一跳。记得他80岁生日的那次跳伞，老布什曾邀请他的昔日死敌，后来的老友戈尔巴乔夫与他一同跳伞，但遭到拒

绝。戈尔巴乔夫说：“我这年龄，跳伞太危险，会要了我的命！”作为老布什的朋友，戈尔巴乔夫赶到跳伞现场，将一瓶伏特加酒塞到了老布什手里。老布什的包容让他拥有很多好友，其中最惊奇的是，他的政治对手，竞选时攻击他，把他赶下台的美国前总统克林顿，最后也成了他的终生好友，“几乎每天通电话”，二人甚至情同父子。

老布什跳伞总是选缅因州的圣安妮教堂的庭院作为降落点，因为这是他母亲结婚的地方，他常来礼拜，他说：“万一降落伞打不开，落在这里也正好省事！”

老布什告诉小布什，假如你想去跳伞，我可以把我的降落伞借给你，但是，我的雨伞不借！

我吃饭的桌子对面，就是一个深色的中式屏风，上面雕刻着梅兰竹菊等四季雅物，这个屏风一隔，就是一个简易的包房，华盛顿的高官们如果来就餐，也最多用这个屏风简单地遮挡一下视线而已。门口的防弹玻璃，估计可以阻挡刺客的AK47扫射。

老布什从总统位置上退下来后，也常常来这家烤鸭店吃饭，他有时候没有预订位置，和普通人一样挤进来，坐在大堂的公共区域用餐，他常跟食客、服务员们闲聊几句。老布什特别爱听笑话，他会把头往后仰，大笑一番，“却从来记不住最搞笑的那一句”，老友辛普森透露。

上厕所时，我眯着眼睛看了看老布什在墙上的那张照片，他的嘴巴咧开着，嘴角上扬，好像随时要哈哈大笑，乐观而有感染力，这从他生命最后的旅程中也可以感受到。

和他相爱了整整73年的芭芭拉因病离世，追悼会上，坐着轮椅的老布什久久凝望着眼前的棺木。不久，他就因血液感染而住院治疗，生命奄奄一息。

临终的那一天，铁杆老友（前国务卿）贝克夫妇来看望老布什，后者已经卧床三四天且没有进食，但当天早餐居然一口气吃了3个煮鸡蛋，喝了酸奶和果汁。告别时，贝克夫人把手放在老布什额头说：“我们爱你。”老布什躺在床上，睁开一只眼睛，仍然在努力地开玩笑说：“那要快点（爱）！”临终的几个小时，他和儿女们都通了电话，其中对小布什说：“我也爱你。”在前一天，有人问老布什今天要不要去医

院，他笑着说：“不用了。”他似乎已经决定这一天要和芭芭拉、夭折的女儿罗宾在天国牵手了。据说，他走得非常平静，没有一点挣扎。

小布什在葬礼上泪中带笑地回忆了他的爸爸：他热爱户外运动，爱看狗逐鸟群，爱钓鲈鱼，即使在离不开轮椅的最后日子里，他也会自得其乐地坐在沃克角的门廊里，看着壮阔的大西洋在远处日夜翻滚，他则沉吟不已。

“他教会我们如何带着勇气和喜悦去迎接死亡。”这是小布什的原话。

我和方正在“北京饭店”挣扎着把椒盐虾丢进嘴巴里咀嚼，吃没有味道只有盐分的虾，味同嚼蜡，看样子要消灭这么一大盘东西，我们的战斗力是不行了。这时，年长的男服务员一溜烟跑过来，很热情地问，怎么样？好吃吗？

我们含混而尴尬地点点头。

突然，隔壁一桌唱起了歌，好像是中文的生日歌，我扭头看见服务员们都聚拢过来，其中一个捧着个点了五根蜡烛的大蛋糕，站在隔壁那桌人的主人后面，放声歌唱，祝福。那一桌白人估计没有一个听得懂中文歌词的，但都笑得很欢，估计有人混在里面唱“你是一头大灰狼，给我五毛钱花花”什么的，也没有人能够辨别出来。唱完后，整个饭店的所有客人都噼里啪啦地鼓起了掌，像是一口油锅在煎豆子。

方正用信用卡付完账单，在小费的比例上，郑重地写了15%，因为他觉得饭店很有纪念意义，但是饭菜口味不行，他是一个一板一眼的理工男。

从座位上站起来，穿过走廊，穿过那面挂有克林顿和阿基诺夫人照片的墙壁，我们路过门口结账台的时候，我瞥见有个年轻的女服务员和刚才那个年纪大的男服务员在台子旁边聊天，因为是用中文聊的，所以，我的耳朵像警犬一样竖着。

只听那个年轻的对年长的说：“啊哟，这两个吃两面黄、戴眼镜的给的小费那么低，太小气了！”我回头看了她一眼，她故意没有看我们，好像把“小气”二字说得特别重，这是故意说给我们听的吗？

我默默翻了两个白眼。

走出门的时候，忽然想起，布什和华盛顿精英都是很大方的，给很多小费，相比之下，我们带了意见的小费几乎就不算小费，那是不是被老布什的豁达给“连累”了啊？哈哈。

骗子、胶囊和纽约司机

“抱歉，”那位女士说，“把你的出租车当成别的东西用了。”

“嘿，没事，”沙隆曼说，“出租车就是给人亲吻的地方啊。”

晚上8：20，我怒气冲冲地从剧院入口处一路小跑出来，去找门口的那个黑人票贩子，麦迪逊广场门口人头攒动，他已经跑得无影无踪了，像一个屁消失在人堆里。

这是纽约的麦迪逊广场花园，“红毯女王”詹尼佛·洛佩兹估计已经穿着超级大V领的礼服，在里面的剧院开唱十多分钟了。

大门口边上站了个警察，我像抓住了救命稻草，心想，他如果一直在这里执勤的话，应该看到了那个黑人老家伙。我上前跟他说了情况：剧场开演10分钟左右，一个黑人老头在门口向我兜售门票，由于已经开演，他说300美元的票，只要70美元，我说66美元成交。我带着即将看到詹尼佛·洛佩兹的美好心情走到很里面的检票口，工作人员告诉我，那是假票。

我问警察，你有没有看到一个中等身高，年长的黑人票贩子？这是一个个子比我还矮小的警察，我第一次看到美国的警察如此矮小，这在美国人的身高中，绝对属于卡通级别的，通常他们都是高我一头的。他同情地看着我说：“我什么也做不了，因为这里有很多票贩子，每天都有同样的事情发生。”

“天哪！”我几乎冲警察吼了起来，“每天都有这样的事情发生，那你为什么不把他们都抓起来？”

“不好意思，对此，我无能为力。”他耸耸肩，“我只是受指派前来

维护剧院内部今天的安全。对于这种事，你只能自己当心，这些票贩子卖的票多数是假的，专门针对游客，所以，你们一定要到网上去买票。”他反过来教育了我一番，最后，他给我指了条路，“你去柜台看看吧。”

于是，我余怒未消地拿着票来到柜台，柜台人员面无表情地看了看我，然后拉开抽屉，从里面拿出一枚小巧的图章，在我的票上“咚”地敲了一个血红的印章，上面写着一个我不认识的单词“counterfeit”。

我拿出手机词典，查了一下——“伪造！”

这张假票做工精良，有逼真的斜黑体“票务大师”印记，翻过来是这家公司的广告语“喜欢、聆听和爱”，此外，票面上“詹尼佛·洛佩兹”“星期六”和“晚上八点钟”都是打印上去的，这说明底版是印刷的，而节目、时间由于每一场不同，都是后面打上去的。你无法想象，这张票居然是假的。这帮纽约黑人的伪造工艺也太他妈的牛×了！

于是，我决定把这张假票留作纪念。

一张假票的记忆替代了詹尼佛·洛佩兹的歌声。

我走出麦迪逊广场花园的正门，这时候又有个脖子上挂了两串金项链的黑人老兄走上来，问我票要吗？我说：“我已经触霉头买了你们坏人的假票了！”他一副生意人的包容大度的样子，说：“这次我带你进去，你进去以后再给钱，怎么样？”我没有理他的把戏，推开他径直走开，他一路跟着我说：“你说多少钱，都可以！给个价嘛！”

这是我到纽约的第一个晚上。

今晚我已经预订了心仪已久的胶囊旅馆，第七大道，靠近时代广场的Nap York（约克午睡）。

我在二楼被分配了一个长条形的小衣柜，护照、皮夹子、小包等重要东西都锁在里面，手里只取了当天换洗的短裤、T恤，此前，我已经把大箱子寄存在了一楼。

忽然觉得自己啥也没有了，有一种很轻松的感觉。

一间胶囊92美元一晚，这个价钱在中国你绝对可以住四星级的宾馆了。在胶囊旅馆你没有24小时住房奢想，每个人最多只可以连住9个小时，1小时洗澡，7小时睡眠，1小时洗漱，一切都被压缩到骨子里。二楼住宿区不可以吃东西，不可以会客，不可以大声说话，不可以跳舞，估计也不可以做爱。清教徒应该会喜欢这里。如果连续入住，需要每天在前台办理退房、入住手续。

黑色的走廊很安静，一侧是一间间黑色的两平方米不到的小隔间“胶囊”，里面的高度大约可以坐起来勉强不撞破头。把漆黑的帘子拉起来，里面就是你的世界，与其说是像一个胶囊，倒不如说是像极了一个黑暗的棺材。

我在通道旁的小小单人冲淋间里洗澡，脱得光溜溜的，还在洗头，突然电灯灭了，我和我白花花的肉体一起浸在宇宙的黑暗中，有一分多钟。我的眼睛开始适应黑暗，发现墙壁上有一点点微弱的光，我满手肥皂泡地摸过去，啪，灯又打开了，开关上面都是白泡沫。我看到，开关上面标注着“5分钟延时”。这也太抠了吧？

洗好澡，在悄无声息的走廊上，我突然一回头，发现我后面立着一个人。由于环境太暗，我的脸几乎撞上她。是一个扎马尾巴的日本姑娘，估计也是背包旅游到此，她向我点点头，我们几乎同时钻进自己的“小棺材”。

在自己独立的“棺材”里，有一盏阅读灯和一个充电的插座。

两双鞋子并排在外面，像极了一对殉了情的、入殓中的情侣。

钻到里面，盯着黑黢黢闪耀着星光的“棺材”顶部，既有轻微的幽闭压抑，也有母亲肚中一般的安全踏实。说不清楚，一种混合、特殊的兴奋感缠绕着我。

深夜，睡不着，我在墙壁上用食指敲了三下，笃笃笃，黑暗中。

没有任何回音。大家都在沉睡。

为什么一个人待在很小的空间里，反而比较有安全感呢？想来想去，没有答案。

我在“棺材”里，终于睡去。

次日，一早退房。

行李可以寄存，人的肉身不能寄存。

所以，肉身要出门晃悠，我打算去华尔街。

上了一辆出租车，司机皮肤黝黑粗糙，说英语的口音比我还要重半斤，我问他是从哪里来的，他说他是巴基斯坦裔，来美二十多年，入了美国籍。我猛拍了他肩膀一下说，巴基斯坦和中国是“兄弟”，叫“巴铁”（巴基斯坦铁兄弟的简称）。曾经有人开玩笑说，巴基斯坦除了巴基斯坦人不是中国制造，其他东西都是中国制造，比如公路、铁路、工厂以及四川火锅和肉包子。

行车期间，“巴铁”突然问我：“你的balance怎么样？”

什么意思？！我脑中翻腾起来，是问我的银行存款余额还有多少？

我狐疑地答道：“我不知道！”他笑了，又问了一遍，这下我听明白了，他是问我的爸爸妈妈在哪里，他们怎么样。印巴人民都把P发成B，他其实是问我“你的parents（父母）怎么样”，我回答我不知道，这个太尴尬了。

路上堵车，我顺口就问他，你怎么看特朗普？

他说：“特朗普很搞笑，他有次演讲说，多年来，在民主党的领导下，我们的祖国美利坚处在悬崖的边缘，现在，我自豪地宣布，我会赶跑希拉里，我终将带着伟大的美利坚向前迈出一大步！”

是谁说的，全世界所有的出租车司机都是政治家。

我发现这位口音很重的司机语言能力很强，非比一般的人，特能说。我问他以前干什么的，他说他曾是警察！而且做了整整14年。那警察怎么来开出租车了呢？原来，这位“巴铁”警察兄弟有心酸史。两年前，在一次纽约州附近的围捕执勤过程中，持刀歹徒负隅顽抗，“坚贞不屈”，“傲雪欺霜式”猛地往外蹿，他上去要拦腰抱住歹徒，想抱着来一个后滚翻，谁知没留神，歹徒偷偷把藏在裤兜里的弹簧刀打开了，上

来就是一下子。他被一刀刺中左前胸部，那一刀离心脏只有1英寸，出了很多血，痛得几乎昏厥过去，差点挂掉了，在医院住了整整30天。出来以后，他下定决心，不当警察了，美国的警察工作他妈的实在太危险了，不安全。我问他怎么再就业，他说一边开出租车，一边在一个学校读法律，打算学成以后另外谋生。我面前马上浮现出这位巴铁兄弟去相关事务所做助理工作的可爱样子，一身正装，一口印巴口音，my client's balance are belly belly unhabbi（我客户的父母非常非常不高兴）。

“出租车司机在美国是和牛仔、淘金客最接近的职业。”作家E.B.怀特在20世纪70年代曾经说过。

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纽约出租车司机可能会和他的乘客分享一瓶走私酒，在70年代，则可能与乘客分享大麻，这有助于让枯燥的开车时间生动起来。这是魔幻城市特有的。“巴铁”说，纽约市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不安、拥挤，现在的车比10年前开得更快了，司机们过去是带着热情开车，现在更像是顾不顾一切地拼命开，为了最后的小费。尽管司机们都抱怨生意不好，但街头经常找不到空车。

与此同时，打车成了在纽约生活必须掌握的一门技术：你抓住了门把手，打开车门，却发现另一侧车门已经有人在往里钻了。

很多时候，人们都在到处追车。

晚上，走入纽约格兰街地铁站，乘扶梯上楼后看见街上景色，感觉自己彻底穿越了，穿越回了十多年前的香港某地。这就是纽约唐人街的心腹地带，好像是远离曼哈顿的另一个世界。

我和朋友约在了 Joe's Shanghai（鹿鸣春），这家小笼汤包很有名气。招牌蟹粉小笼的味道十分不错，皮薄馅嫩。时间紧迫，于是，我们也满大街地去追出租车。好不容易以吃“保心丸”后百米冲刺的干劲，抢到一辆不拒载的车，到了唐人街。但是，一到鹿鸣春，看到门口的长龙，我就打退堂鼓了。

还好，旁边有一家锦江饭店。

这是上海锦江饭店的山寨版，招牌上的宋体字都是仿的。斜对面是里面的人操着成都话的大四川菜馆，拐角就是卖包子的天津铺子，以及一个福建人的海鲜大酒楼，此外还有港式面馆，一个台湾人的饭庄，感觉我国天南地北的馆子都来美国“大团结”了。

请客吃饭的朋友叫Tony，他戴着金丝边的眼镜，连连说sorry（对不起），说他坐了Uber（优步）过来，路上太堵了，还好他坐的那辆车的墨西哥司机特能侃。墨西哥司机说，一位中国牧师与一个出租车司机同时死了。令这位牧师感到不满的是，那个出租车司机被送上了天堂，而牧师被送到了相反的地方。牧师痛苦万分地对圣彼得说：“为什么会这样？我祈祷的次数肯定比他多呀！”圣彼得回答他：“也许是这样，你在主持礼拜时人人都在睡觉，而出租车司机在为人们服务时，人人都在祈祷上帝。”

“我估计这个老墨司机，每次客人上车时，客人是中国人，牧师就是中国人，如果客人是德国人，牧师就又换成德国人了。反正逗得客人哈哈笑，于是我多给了他5美元小费。”

这家山寨版锦江饭店，菜做得勉强可以，在中国大概是最多打三颗星的货色，而且也不是地道的上海菜，里面混合了山东菜和四川菜的味道——或许这让所有在异乡飘零的人，都能从其中吃出家乡的味道。当然，如果老美来，他们心中的中国就是这个样子的。

纽约就是这样的，“你可以在唐人街找到故乡的归属感；也可以在小希腊找到地中海的错落时光；还可以在小意大利的街道找到黑白电影中昔日黑手党火并的错觉……纽约，就是这样一个大熔炉，要比一个七色彩虹更加富有多多样性”。“本地人赋予了它固定与连续的特性，那些移民却让它具有了热情。”

一位叫沙隆曼的纽约司机说，那年，他接了笔生意，是两名外地来的老人，他带着他们到处逛，遇到他们年轻时约会常去的景点就停车。

车开到纽约中央公园时，沙隆曼朝后视镜里打望后座的两位年过七十的老人。他们像两个年轻人一样紧紧缠绵在一起亲嘴，像藤蔓一样纠缠着彼此，一点不像是七十多岁的老人，而是宛如正在热恋的旁若无人的中学生。

当车慢慢开出中央公园南出口，于是他们坐正。

“抱歉，”那位女士说，“把你的出租车当成别的东西用了。”

“嘿，没事，”沙隆曼说，“出租车就是给人亲吻的地方啊。”

这话听起来好温暖。

我想起了人口密密麻麻的钢筋混凝土城市，很多情侣都没有自己的隐私空间，我的家乡上海尤其如此。我的一个女同学说，她是在出租车后排第一次找到了那属于自己的一点点隐私的地方，把初吻给了她的初恋男友——住同一个弄堂里的穿灯芯绒裤子、帆布跑鞋的高中同学。

回想起来，突然发现自己也有类似的经历。

很多很多年前的某个冬天，我和一个我爱慕的女生一起去北京旅行。记得冬天灰蒙蒙的。那个出租车司机，穿鼠灰色的旧中装，开一种鼠黄色的小面包车，车子的发动机遇高温会像土拨鼠一样一蹶一蹶，花上两块钱就可以送你到很远的地方。我们一上车，他就从中南海秘史谈到美国大选，从克林顿拉链门谈到慈禧太后。他把同去的女生逗得前仰后合，我侧脸的一瞬间，看见了她瀑布般的头发下明闪闪的眼睛里那点光亮，我再也无法压抑自己的情绪，一下子就抓住她冰冷的手，吻上了她的嘴唇，当时脑袋里一片空白，就知道自己的牙齿碰到了她的牙齿。那一年，她还戴着矫正牙齿的牙套，牙套上的铁丝刮伤了我的舌头。

这是我们第一次接吻，一百次接吻中的第一次。

那个鼠灰色北京司机，在中途突然不说话了，突然很安静！我以为他发现我们接吻了，不料，他却说了一句，不好意思，我开错路了。我一看码表，哇！多了10块钱……但是我说，大爷你就尽管开吧，不着急。

说这话时，我清楚地记着当时的自己正甜蜜地舔着口腔里的那一丝血。

有人说，人活在世界上，要能被他人利用，你在世界上才有存在的意义。司机一直被我们利用，挪他的后座做他用。

第二天，肉身还是无法寄存在胶囊。于是，我问一个司机，纽约哪里还可以去看看？

一位哥斯达黎加裔司机把我带到了第五大道中央公园旁的古根汉姆博物馆，这是赖特的最后一个作品，赖特没有看到这件作品完成就撒手人寰了。这座博物馆被称为世界上最美的房子，那个螺旋形上升的参观走廊，使得博物馆本身也变成了一件被参观的作品。

司机说，从博物馆出来后，再到对面的中央公园走走。我很喜欢那里，一大片绿地，一个湖泊，在曼哈顿的密集高楼围合下，肆无忌惮地撒着野，提供了一种乡村景致。那里人们会有礼貌地呈扇形围坐在乐团前面的长椅上，欣赏着音乐。夏日的微风摇曳着树丛，使它们的叶子有了生命，赋予了它们开口的能力。

我非常欣赏哥斯达黎加司机的推荐品位。

从古根汉姆对面的中央公园走出来的时候，正想着对纽约司机的赞美语，一辆黄色出租车狂风一样疾驰过街头，嘎地在拐角突然一个急转弯，差点撞上一个金发女郎。那个姑娘“红颜转紫”，勃然大怒，噤噤噤紧追上两步，猛拍那车的后备厢盖，口里是一通地道的美国国骂。司机不加停顿扬长而去之时，还不忘从驾驶位上探出脑袋，冲着姑娘来一个长长的拉丁美洲口音的国骂。

天，这个场景一下子把我拉回了冬天的北京，瞬间倍感亲切。

男扮女装和百老汇第一神剧

我不希望亲眼看到心中的精神乌托邦的消失，我害怕那里已经完全不是我心中的样子，我担心曾经梦绕的情结全部被现实的橡皮擦无情地擦去。

纽约三日，水土不服。

站在第六大街的街口，满街都是急急忙忙闯红灯的人，节奏和上海一样。一个吸了毒或者是精神不太正常的长胡子流浪汉，大白天盖着报纸半躺在阳光灿烂的马路上，向路人自言自语。地铁布莱恩特公园站站台的一个角落里，散发着一阵阵尿的臊味，气味闷在地下空间里，让人窒息。走着走着，冷不丁有个戴粗项链的黑人大哥一身汗味地凑上来，脸几乎要贴到我的脸，向我兜售一些票，油亮的胳膊上文了密密麻麻的文身。

曼哈顿的高楼群遮蔽了狭窄的天空，我在西四十四街边喝咖啡的时候，仰头看天，看了许久许久，连一只飞鸟都没有看到，比起新加坡的满街乌鸦，老北京街头冬日跳跃的麻雀，纽约的街道上少了很多自然生机。

人们的表情似乎也比其他地方的人冷漠，我如果口吐白沫，哎哟哎哟四肢抽搐倒在第六大道上，不知道需要等多久才会遇上一个好心人。有没有人做过类似的街头实验？

但是，到了夜晚，街灯、广告牌、大屏幕被拧亮，百老汇附近所有剧院门口的老式霓虹灯闪耀起来，纽约的精气神就来了。

只有百老汇，让这个充满尿臊味、流浪汉的地方，秒变成一座伟大的城市。

我住在西四十四街的最西面，拐角是印度阿三开的杂货店，距离时代广场附近的百老汇剧院扎堆区也就几个街区。这天午后，我从那家蘸辣酱的地道西安饺子馆出来，抹了把油光光的嘴巴，才走上几十步路，就看到一个巨大的戴白色面具的脸悬在美琪剧院（Majestic Theatre）的门口，不远处还有《狮子王》和《汉密尔顿》等长盛不衰的经典音乐剧招牌。

一位满下巴白色泡沫、正在刮胡子的“红发女郎”出现在时代广场上一个巨大的屏幕上，《窈窕淑女》音乐剧广告立即吸引了我的眼睛，“戏剧托尼奖获得者！”——这广告语是压垮我钱包的最后一根稻草，并像吸尘器一样立即吸走了我口袋里的钱。

因为要看戏了，我从旅行箱底部翻出唯一一件皱巴巴的淡蓝色衬衫，去烫已经来不及了，我只好用手把皱的地方用力撸了几下，又把屁股坐上去压了一阵子，然后自己安慰自己，“百老汇对一个长途旅行的人应该会很宽容”，就出发了。

这个剧场在万豪酒店的三楼，我发现我的80多美元的位置还不错，居然在最前面的第七排，剧场估计是为了尽可能地多排位置，第一排几乎都要吻到舞台了。周边坐满了穿着考究的白发年长者，有的甚至穿着深色西装，女士脖子上挂着亮晶晶的黑珍珠配饰，我对自己选的位置感到特别满意，坐下去跷起了二郎腿。同时，也略有点愧疚：淡蓝色衬衫在这群人中就显得更皱更逊了。

开场前五分钟左右，一位金发高鼻子服务员突然出现在我面前，他身后跟着两位衣着考究、表情温和的老年观众。他仔细查了我的票，说：“不好意思，你的票不是一楼七排。”

“什么？！”我睁大了眼睛。

“你的票是二楼七排的！”金发高鼻子服务员说着，他手指了指天上。

“我可以看看他们的票吗？”我问。

服务员把老人的票递给我，我瞥了一眼，票价300多美元。

“OK。对不起！”我说我80多美元的位置怎么这么好呢！于是，我

就在大家的注视下，挤出一楼七排，狼狈不堪地赶到了二楼。好在二楼的观众看来和我真是一伙的，旁边有一位没有穿衬衫，他穿着有领头的白色T恤，蓝色的休闲裤子，褐色的平底鞋。我们相视一笑——花80多美元看戏的心情和花300多美元看戏的心情是不一样的。

今天，很多人是冲着百老汇的金嗓子桑迪诺来的，他拿到了托尼奖，因为他能演能唱，关键还能迅速地脱衣服。因为，这部戏是男扮女装戏，要不停地脱衣服，换衣服，再脱衣服，再换衣服。

《窈窕淑男》讲的是男演员迈克尔因为脾气倔强，和每一个剧组都闹掰，导致被业界拉黑找不到工作，生活陷入窘迫之中。但是一次偶然的机会，他偷偷起了“多萝西”的女人名字，男扮女装去试镜电视剧，居然从此大红大紫，他爱发表意见的性格也变成了备受欢迎的女权主义，获得无数粉丝。一个肌肉男开始向这个“多萝西”示好，不停在“她”面前脱衣服裸露上身；而迈克尔对女搭档有好感，却碍于女性身份，陷入了困境……这部戏最早在芝加哥试演大获成功，男主角一身红裙的扮相震撼舞台，然后，再杀入纽约百老汇。百老汇是音乐剧的世界杯。

虽然我蹩脚的英语只能看懂八成，但是该剧还是让我从头笑到了尾，特别是邻座在笑的时候，我的笑声要立即盖过他。该剧的音乐似乎一般，只有一句“help me help you to help me to help you to help me”让观众兴奋到达了顶点。

演出结束，大家照例在剧院门口堵门。

每出来一个演员，大家就尖叫一声，个别女生的声音高得宛如叫床。散场时间，整个时代广场附近四十多个百老汇剧场的门口，尖叫声此起彼伏。

可爱的桑迪诺出来的时候，一看就是个戏精，他能够滔滔不绝地在人群中说不停，说他上台要去领托尼奖的时候，突然一阵尿急，憋坏了。我觉得他的上身太健硕，肩膀那里的肌肉发达，演女人其实不太像，但是，这样男扮女装的戏剧效果似乎更强烈些。

百老汇历史上的第一神剧叫《摩门经》，观众反映，看完后“连屎都要笑出来了”！观众们在座位上、走廊上笑得滚来滚去！自2011年上演以来，一票难求。不但在纽约通常需要提前几个月订票，就是去各地

巡演，即使到伦敦西区，也是数百名粉丝彻夜排队买票，而门票在网上被黄牛党以数百英镑的高价出售。这部戏开创了五亿美元的收入纪录，获得9项托尼奖。电台主持理查德·培根说：“看这部戏是一生中最美好的两个小时！”这部戏甚至在百老汇有了站票，不少人为了看这部戏，站在栏杆后面看两个小时，一点也不觉得累。

作为匆匆路过纽约的游客，我当然也不会有票看这部百老汇名戏。但是我上网搜了一下，作为匆匆路过纽约的游客，我当然也不会有票看这部百老汇名戏。但是我上网搜了一下，发现网上有该剧的录像，比剧院现场版好的地方是，网上录像里不时可以听到一位女士夸张而震撼的爆笑声，她似乎完全无法控制自己的笑，像是一只夏夜雨后呱呱呱大叫的青蛙，录像版不但有英语字幕，而且还有弹幕，其中一条弹幕写道：该剧很伟大、很黄很暴力，也很有哲学思想，导演凯塞（音有点像开塞露），神了。

配上一瓶啤酒，一碟花生米，我在胶囊饭店楼下的桌子上，上网观看了这部史上第一神剧。

《摩门经》讲两个摩门教的传教士，一个聪明的高富帅，一个废材的矮矬穷，二人结伴去非洲北乌干达传教。

结果，摩门教在原始棚屋的乌干达居民中大受欢迎，他们幻想心目中的圣土就是摩门教总部所在地盐湖城，他们认为用村里的打字机可以发短消息，他们把盐湖城（Salt Lake City）激动地发音发成Sal-ta Lay-ka Siti。

我的“针孔票”里可以清晰地听到，演员每一次呼喊Sal-ta Lay-ka Siti，场内观众就大笑一次。

这部戏每过一会儿就会蹦出一个“××”，脏话之多令我瞠目结舌，由此可以想象百老汇创作的尺度。

结尾，摩门教总部听说了高富帅和矮矬穷在非洲传教获得的巨大成就，就派专员去验收，结果吃惊地发现经书被重口味篡改，几乎吓尿了，遂不再承认这是摩门教。于是，两个传教士只好在乌干达创立了一个新的宗教，和全戏的开篇一样，一群乌干达人和美国盐湖城的摩门教徒一样，也穿着白衬衫、打领带，开始四处传播“摩门新教”。

看完全剧，我笑得花生米差点卡在气管里。看得出全剧恶搞摩门教，绝对无下限，并对当代圣徒信仰、大众偶像、宗教、全球化、军阀主义，甚至百老汇名剧《狮子王》，都进行了玩命的挖苦。我想，该剧挑选的是美国本土的摩门教，如果挑选的是其他某某某教，估计剧院早就被炸平了。纽约的包容只要走到时代广场附近就可以看到，有人居然在大楼上高悬着卡扎菲的巨大画像，敌对国家首领的画像居然被允许公开展示，这在任何亚洲国家都是不可想象的事情，谁敢把印度总理的像挂在巴基斯坦城市的某座高楼上呢？

我觉得一代神剧《摩门经》想表达的是：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真正神圣的！

看完此剧，我的第一大疑问是：摩门教会不会气得火冒三丈？这可是一个信徒过千万的美国第四大宗教组织。

查了摩门教教廷对此剧的正式申明：这部剧可能想让观众开心一晚上，但是一卷神圣的《摩门经》却将改变人们一辈子的生活，让他们更接近基督。——如此平和的回答，顿时令我对这个教会的印象大好。

据说，看完戏的观众走出百老汇剧场，就立即碰到彬彬有礼的真的摩门教徒，穿得和戏里的人一模一样，白衬衫、深色领带，问：“想来一本真的吗？”

纽约的摩门教人数受此剧的影响，反而有了大幅的增长。

颇值得深思。

我住在曼哈顿的时代广场附近，这一带环绕着四十家左右的百老汇剧院，堪称世界的戏剧中心，但是，一些新作家的作品和小剧团无法在这里演出，他们就尝试在纽约其他地方的剧院——外百老汇，这里是百老汇的商业替补和人才储备之地，如著名的《Q大道》和《铁血总统》都是首先在外百老汇上演，吸收了高额投资后，再移到百老汇的。除了外百老汇，还有外外百老汇，云集了几百个小小的剧场和空间，无数实验剧、先锋剧，各类个性化的奇特艺术团体。有了这些乱糟糟的五花八门的东西，才使纽约的魅力迷死人。

外外百老汇中还有一座我心中的乌托邦——格林威治村，这里曾是反主流文化大本营，连嬉皮士运动和垮掉的一代都发祥于此地。那些咖啡馆外的长凳子上坐过马克·吐温、尤金·奥尼尔；凯鲁亚克的《在路上》从这里找到了灵感；灯光昏暗的摇滚酒吧里，鲍勃·迪伦鼓起勇气讨了一个试唱的机会，并在这里唱过《答案在风中飘荡》；那些旧书店里面曾流连过惠特曼的身影，回荡着他的“从此我不再希求幸福，我自己便是幸福”；还有几个简陋破旧的小剧场，罗伯特·德尼罗和艾尔·帕西诺曾到这里寻找运气；当然，在格林威治成功的人，只有一百万分之一，多数歌手、演员、作家都是徘徊在煤气灯咖啡馆外的失意者。这里曾是激进思想和思潮酝酿的场所，但可惜，由于纽约大发展，房价飞涨，只有非常混得开的艺术家才可以扎根下来。

那些边缘的穷困艺术家又要漂泊去哪里呢？

听说，如今的格林威治已经充满了中产阶级游客，拿着相机，好奇地四处转悠。

我不希望亲眼看到心中的精神乌托邦的消失，我害怕那里已经完全不是我心中的样子，我担心曾经梦绕的情结全部被现实的橡皮擦无情地擦去。

有些梦不可以去追，当你追到了，梦就破碎了。

我终于还是没有让我的梦破掉。

夏天戴貂皮帽子的人

“都给我吧，把那些疲惫的人、穷困的人，渴望自由呼吸的芸众生，喧闹海边的可怜虫，都送到这里来，无家可归、颠沛流离的人们。在金门之旁，我高举明灯。”

在纽约的最后一晚，我在爱彼迎上订了一个在布鲁克林的房间，那是这个地区常见排屋的一间，突窗细柱的维多利亚式，外墙抹得苍白，铭记着一些细微的裂痕，就像经过精心打扮的半老徐娘，沧桑却不失雍容。

网上的照片很漂亮，但是扛着行李箱一级一级走下楼梯，天！我的心顿时被浇了三大桶凉水。床是在潮湿的半地下室，难怪这么便宜！屋子里只有一扇装了铁栏杆的气窗，用手抓紧铁栏杆，如果假装挣扎着去瞅那只露一线的天空，场景就是基督山伯爵被关在孤岛上的死牢。这天温度估计有30摄氏度以上，空调居然搞罢工，于是我找出爱彼迎的联系方式，打电话叫女房东来。等了许久，女房东没有来，戴无框眼镜的房东的男朋友满脸抱歉地赶来了，说是搞不清楚空调的状况，因为房东出门去亚洲长途旅行了。我当时脑海中就浮现出尼泊尔山麓上独自走着或是泰国清迈的街边懒懒躺着的那些背大包的家伙。

好吧！将就一下，我一屁股坐在潮湿、闷热的床上，床咯吱咯吱的，倒下去的时候，感觉身边隐约有蚂蚁爬来爬去，午夜，一个巴掌“啪”地拍到墙壁上，什么也没有打到，手痛得抽筋。辗转反侧，直到凌晨，天气似乎有些转凉，我才终于沉沉睡去。

上午红着兔子眼睛出门溜达，天气炎热，富兰克林街对面是一座教堂，两个屁股像可爱的大河马似的非洲裔信徒穿着雪白的衬衫、黑西装晃着下肢，钻了进去。

再往前走一阵子，穿着短裤短袖的我都已经热得不行了，正在擦额头的汗，突然我觉得自己撞鬼了，一个古怪的灵异街景出现了：好几个戴着大圆顶的黑皮毛帽子、穿着长袍黑西装的男人沉稳地走在大街上。我凝目望去，其中一个头上的大帽子居然是貂皮毛的！像个13英寸的大蛋糕倒扣在头上。脸的两侧蓄着长长卷曲的“面条”式胡子，垂落下来。他们牵着同样黑帽黑袍的孩子的手，匆匆穿行在几个街区之间。这宛如电影里中世纪欧洲冬天的打扮，突然出现在时尚之都纽约的夏天，让人感觉穿越而震撼，甚至有一点诡异感，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他们是谁？难道就不怕热吗？

我光是看看，脑门上就噌噌地起了一排痒子。

这灵异的场景是怎么一回事？

我特地走近了一对黑袍父子，试着跟那个男人眼神交流一下，但他看也不看我，完全无视我的存在，仿佛我就是一团看不见的空气，笔直地远去了，那个孩子也低着头匆匆跟着。我们是在同一个空间里，却是完全不同的时间刻度上的人？

后来，我跳上一辆丰田优步车赶去第四大道会我的高中同学，猴瘦猴瘦的拉美籍司机告诉我：“这些夏天戴厚皮棉帽的人都是犹太人！”他特别强调了一下，“他们是超级犹太人！”我好奇地问这位老墨：“你怎么看待犹太人？”他说：“他们有非常非常聪明的大脑，所以，大热天也要戴一个大毛帽子保护头部。他们害怕再受到种族迫害，所以，他们生很多的孩子。”他最后夸张地总结：“他们很有钱，他们控制了美国的金融，他们控制了大半个美国！他们是super Jews！su-per（超级犹太人！超级）！！”他的声音变得很尖，猛打方向盘，摇下车窗，向窗外的街道吐了口口水。

后来，我发现司机只说对了一半。

这些戴大毛帽的是正统派犹太人，但大都不富裕，而且不少人都在贫困线上挣扎。

这些最传统的犹太人不少是哈西德教派的，他们恪守传统犹太戒条，从清晨起床到夜晚进入梦乡之前，都受各种规范约束。他们完全生活在自己人的社区里，孩子读自己办的犹太人学校，多数只和犹太人做

生意，只去犹太人开的店里买东西，他们是同外界最隔绝的犹太人。他们按时聚集在一起举行流传了上千年的宗教仪式，仪式后，男人手拉手围成圈子唱啊跳的，将地板踩得震天动地，一直搞到凌晨。

纽约还有一类改革派的犹太人，他们完全融入美国生活，不少是社会精英、金融大佬。

这些给人灵异感的“奇葩”犹太人，为何穿得如此穿越？一种说法是，他们大都是东欧犹太移民的后代，被俄罗斯人、波兰人、德国人迫害，陆续逃到以色列和美国，他们哪怕是在盛夏，也要“返祖”，死守祖先的一切，包括超级“抗冷”的大皮毛帽子。

大哥，难道你们就不热吗？听听他们睿智的反击：“戴了帽子，太阳晒不到，自然就不热了。”“我们不热，是因为心感觉不热。”

其实，我觉得他们不热，完全是因为屋子里面有空调。

他们主张多待在家里读经，的确是热死人的夏天的一个完美借口。

下午1点钟，我摸到第四大道旁一家后现代风的咖啡馆里，在满眼粗犷的木头、抹水泥的房间里，我见到了当年复旦附中五班的女同学Y女士。

让我吃惊的是，十多年不见，我几乎已经认不出她来了。

她从一个羞涩的女生，变成了腰身略显粗壮的黑皮肤大妈，黑裤配圆领黑衫。

作为上海最好的重点中学的学生，她在1989年炎热的夏天，参加了一年一度气氛紧张的高考，经过这场一考定终身的考试，然后各奔东西。但是，25年前，穿过大门口神情焦虑、内分泌失调的家长后援团，她昂昂然走进考场，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四门功课，齐刷刷交了白卷，高考成绩0分，震惊全校。

“Y高考0分！”班主任老师几乎要一口血喷在黑板上。

如今，25年过去了，在第四大道旁的咖啡馆，我问她这是为什么。

她的笑容有些像寒冰消融之后的暖阳，和小时候不一样的感觉。剪得非常非常短的头发，还上了摩丝，乍一看，几乎就是一个男士的发型。岁月的印痕已经爬上了我们彼此的额头。她说当时她自己也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啦，只知道自己的青春期很漫长，令人感到孤独的窒息，一种死亡般的漫长。她极其叛逆。她的父亲是大学老师，他们是冤家，根本谈不拢，说上三句话就要吵，家里仿佛有两台会吵架的机器。她高考交白卷，就是对父亲最大的抗争。高考第二年，父母先移民到肯塔基州，不久，她也申请来肯塔基读大学，但还是和在老家一样，见面就噼里啪啦一通吵，几乎没有任何消停的时候。父亲所有的观点，她都不认同。她痛恨他的父亲。

大学后她就搬到纽约来工作，有一天，她猛然明白，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她发现自己只喜欢女生，是一名拉拉。她对高考的叛逆，对父亲的不满，对上海的愤恨，或许就是来源于亘古的压抑和无休无止的原始折磨，遇到了专制、说教、偏执的父亲，如火星撞击地球一般的惨烈。

“逃到纽约后，我发现这里是心灵的自由之地，真正的故乡。”她说。她从来没有发现一个地方，可以像纽约这样包容和多元。在这里，她开始跟别人学做地产中介，后来自己开了一家事务所。她正式谈过几个拉拉朋友，渐渐有了倾诉对象。她和艺术家们做朋友，并开始用中英文双语写诗，在某个画家的家里做菜、读诗度周末。

她再也没有回过上海。

“纽约是寂寞而四处游荡的灵魂的一个归宿，在这里，你总能找到属于自己的那份自由。”她说。

最后，我问她，你现在还有恋人吗？

她说，分手了。她现在单身。

“你的父亲呢？”

“他前些年在肯塔基去世了。”她说。

“那么你和父亲最后和解了吗？”

“不！尽管他去世很多年了，”说起往事，她如此坚决，“我到现在还是没有完全原谅他，他去世那么多年了，我好像也没有什么想念他的，因为想起他，就想起我痛苦的18岁。”

“那么你有没有觉得，你其实挺像你父亲的呢？”这句话在我的嘴巴里转了两圈，终于还是没有说出口。

纽约是移民抑或是逃亡者的天国，但是要逃亡者把自己的心完全地从过去逃亡出来，又谈何容易呢？

喝完咖啡，我们一起拐去第五大道散步，往中央公园的方向溜达。

近56街的时候，看到一栋杀气腾腾的玻璃幕墙大楼，顶部如七把“达摩克利斯”利剑作势砍下，底部夹角处宛如暗伏刀斧手，指向对面的哈里·威斯顿珠宝店大楼。

好凶！好狠！好毒的设计！在中国的风水中，这种宝剑飞劈，是要“剋”第五大道的命啊！把珠宝业大王哈里·威斯顿压在身下不得翻身的感觉。如果在香港这么设计，隔壁大楼的老板肯定无法淡定了，一定会跳起来骂娘或者来一个反设计，对着七把宝剑安一面巨大的镜子“反射回去”。

这栋楼挂着巨大的金字招牌——“特朗普大厦”！

难怪这厮要做总统啊。

Y说：“这个头发诡异的家伙造房子凶，对移民的态度更是凶巴巴，他说墨西哥移民大多是毒贩和强奸犯，要严格收紧移民政策，导致无数移民申请不到永居证。他可能忘记了他自己其实是美国移民政策的最大受益者——他身高179厘米、胸围傲人的超模妻子梅拉尼娅，是个地地道道的移民，她还是唯一出生在社会主义国家（斯洛文尼亚）的第一夫人，直到26岁，才依靠模特工作，甚至拍裸照，艰辛地辗转到纽约的。”

进入特朗普大厦就是一阵“土气、豪气”扑面而来。中国房地产商见了特朗普估计要三呼“兄弟”了，因为他们也都爱死了土豪金。从66层开始就是特朗普的三层复式豪宅，在他的土豪窝可鸟瞰中央公园，地板、

墙壁和柱子都是大理石制成，盘子、吊灯、花瓶、装饰都镶着24K金，英国记者报道中写特朗普的客厅还是法国国王路易十六会客的凡尔赛镜厅风格，奢华得已经冲出银河系了，白宫太寒碜了……不过，多半人看了这货的房子后留言说，特朗普品位有点“三俗”。

英国记者把路易十六的镜厅与特朗普的大厦相比，是不是有点不厚道？因为前者的镜厅被人民打劫一空，路易十六也上了断头台。笔者翻了一下时间，吃惊地发现，特朗普就任总统是1月20日，而路易十六上断头台的时间是1月21日。

傍晚打算坐船去看自由女神像。

走得脚掌发硬，终于看到曼哈顿下城17码头，我挤在人头攒动的大厅里，等待一艘双层的渡轮吐出无数“蝗虫”，然后又把我们这些“蝗虫”吞噬进去。

这艘通往史坦顿岛的通勤轮渡，是唯一免费近距离看自由女神的方式。

渐渐到了下班高峰，那些通勤者或许早已厌倦了这艘船上日复一日的重复生活，而游客们却点燃了通勤时光的热情。无论是戴着橘色丝巾远眺的优雅法国老太，从中国北方来的着魔一样不停自拍的高鼻子姑娘，还是操意大利南部口音、又蹦又跳的幸福一家，抑或是来自哥斯达黎加的比萨小店主，脸上都洋溢着一种看大戏前的隐约兴奋。

戴七道尖芒冠冕的绿色女神一点点靠近，她似乎有点发福了，右手高举火炬，左手捧着《独立宣言》，脚下是打碎的铁镣，动作似乎比常人忙！看到自由女神像，某些国家人的心情其实很复杂，这同西方游客不一样。

我站在船的最尾部，坐船看自由女神的时候，船尾一直跟着一艘全副武装的巡逻艇，浪涛滚滚，该艇架着机关枪，紧盯本船不放。据说，这是防止游船上的恐怖分子袭击自由女神像。就在去年，纽约警方接到报信，说是“911唯一在逃犯要炸掉自由女神像”（这个故事编得太牛了！），一时间搞得大家非常紧张。当天，爱丽丝岛紧急撤离了3200人，后来发现是一场恶作剧，是西弗吉尼亚的一个聋哑人利用iPad（平板电脑）的听障辅助装置拨打的“捣蛋”电话。

其实要炸自由女神像，比追求心目中的女神要难百倍。从天上看，自由女神像附近是禁飞区，非法飞行物会立即被发现并进行迫降，如果不迫降，会有两架F16出面直接发射AIM-120导弹，精准毁灭；从地面看，接近自由女神像都要安检，携带的便携式炸药很难过关；从海上看，有海岸巡逻队，巡查密度就如同马蜂群盯着它们的窝，看看我乘坐的这艘通勤船就明白了。那么如果挖个地洞呢？让地面塌陷，自由女神像一歪脖子不就咔嚓了吗？就是这个隧道工程太浩大，估计还没有挖到岸边就有一副锃亮的手铐等着你了。

自由女神本来是庇护人民的，现在她自己则被人民全副武装地庇护着。

通勤船到了史坦顿岛，我大约等了一刻钟，多数游客又重新登船原路返回曼哈顿，这样等于免费看两遍自由女神。我中学的时候，隔壁班有个女生眼睛特别漂亮，漂亮得几乎可以让我献上膝盖，我每天午后从他们班级门口也是一样地来回走两遍，试图看她个够。

回程，多数的游客都是从右舷挤向左舷，驶过女神岛后，一个独立的小岛缓缓进入视线。岛上有一个红砖双塔的殖民时期建筑，这是美国移民局的旧址。二十世纪上半叶，那些受迫害的东欧犹太人为了活命，不少挤在大西洋客轮甲板下面最便宜的统舱，缺少淡水和食物，在旅途中和风浪、跳蚤、疾病做斗争，被折磨得奄奄一息。这样在海上漂泊数周，直到有一天，突然，所有的人像发了疯似的奔向甲板，挤作一团，尖叫：“自由女神！自由女神！”但是，下了船，他们发现还有更恐怖的一刻在等待他们。

那就是，我眼前的爱丽丝岛，一个令移民腿肚子打战的地方。他们能否顺利进入美国，全靠岛上移民官的“六秒钟过堂”。成百上千的人操着不同的语言熙熙攘攘地挤在铺着方砖的大厅入口处，等着他们的是那冰冷的铁栅栏、那盖帽下面无表情的海关职员、居高临下的医生和精神病学专家。“你从哪里来？”“你有盘缠吗？”“你的精神是否正常？”这些疲惫不堪、神色惊慌的逃难者，哪一个像正常的人？许多人都因官员的苛刻询问而紧张得腿软，甚至一头大汗。

爱丽丝岛拒绝传染病、同性恋、妓女，或者需要救济的人。因此，有妇女因没有足够的盘缠而怕被拒入境，就匆匆在岛上找个人结婚。而被拒入境走投无路自杀的人也并不在少数。20世纪初，岛上的医生使用一种铁制小工具把移民者的眼睛略微撑开一点，以便检查其是否患沙眼

之类的眼疾。许多人在给亲戚朋友的信中提及此事，此话传到大西洋客轮的甲板上便走了样，说是移民者上了爱丽丝岛后眼睛要被挖掉，或者至少眼镜是明令禁止戴的。

在纽约自由女神像基座上，刻着这样一首诗：“都给我吧，把那些疲惫的人、穷困的人，渴望自由呼吸的芸芸众生，喧闹海边的可怜虫，都送到这里来，无家可归、颠沛流离的人们。在金门之旁，我高举明灯。”

下了船，天终于完全黑了。

自由女神像和爱丽丝岛变成了远处昏暗地平线的一部分。

曼哈顿的灯火通明，每个离开通勤渡轮噚噚噚走上岸的人，仿佛是一根根移动的火柴头，正把这座魔幻的城市点燃。

“雷神之水”的诱惑

冒险能让人变得强大，让我们平常的生活更加刺激，这种刺激带来的心理奖赏，宛如面包上的草莓酱，一旦尝过，就再也停不下来。

套着只露出眼睛的蓝色雨衣，我挤在船头，旁边是一对紧紧抱在一起的五十多岁的情侣，他们的头发耷拉在雨衣外面。不远处传来大瀑布的吼叫，更大的雷霆似乎在酝酿。

我们的船向着一片迷雾中的瀑布航行。

一只死去的河鸥在深蓝色的水波中时隐时现，它是在瀑布旁飞的时候，被雨雾打乱了视线，误入了垂瀑的激流吗？

雷声近了，轰隆隆，轰隆隆，印第安人的传说，这种滚雷式轰鸣，是天上的雷神在说话。船终于摇摇晃晃驶入马蹄瀑布巨大环幕般的怀抱。

我离开波士顿后一路往西，7月18日，到达尼亚加拉大瀑布。

进入雨雾之中，所有的乘客突然感到船身一震，瀑布的外围水体硬生生砸到了船上，冰凉的雨点从天上急坠下来，抹在脸上，跌落人群。湿身的一瞬间，耳边充斥着世界各种语言的尖叫，那满眼望去高悬无边的瀑布猝然坠入深潭之间，如万头犀牛在奔腾，如千只公狮咆哮宣布自己的领地。船开始剧烈地晃动，怀疑即将被拽着下沉，我不自觉地用手抓紧了栏杆。这当然是船长玩的鬼把戏，故意造成震撼效果，让我们体会一下什么是“雷神之水”，一点冒险带来的刺激。

和我挤在一起的中年男女，女的身材已经发福，男的头发稀疏，他

们居然擦去了雨帽，在船头直落的瀑布雨雾中，拥吻在一起，我侧面望去，两人已经忘我地把舌头搅到了一起。

我把头别过去，我好像不习惯看别人在我面前接吻。他们的棕色头发着了雨水，成了稀疏的几绺，搭在额头上，热吻的样子似乎完全不管不顾船上可能有单身狗的存在。我从他们十指紧扣的样子分析，他们该是热恋中的情侣吧，因为如果是夫妻，通常这个年龄，中年女人不嫌弃丈夫满嘴口臭或者有烟酒味就不错了。扶着剧烈晃动的扶手，船从雨雾中晃出来后，我们闲聊了几句。

“11年前，2005年我们来过这里。”男人说，我吃惊地看了他一眼，他的眼神很温软，还紧紧拽着女人胖胖的手。

女人打断了他的话：“理查，你记错了，我们是12年前来的尼亚加拉，2005年年底大卫出生了，那年我们没有出远门。”男人说：“好吧，算你对。”他把头转向我，说：“我们每年都留一周时间给我们自己，让她妈看几天孩子。”

尼亚加拉灰色混浊的河水在我眼前流淌着，疯狂而迷人。

它以时速35公里的流速跌下巨大的悬崖。站在瀑布的底部向上望去，52米高的半围合的马蹄瀑布面，无休无止的巨水从天垂落，让人心生敬畏。

简直不可想象，就在前不久，这里上演了一场“命运的奇迹”：一名40多岁的男子从我眼前的瀑布上游约10米的地方纵身一跃，跳入尼亚加拉河，随即被湍急的水流顺着瀑布冲下来，几乎是垂直摔到瀑布下的深潭里，在波浪中翻滚沉浮了一阵子，竟然还好好地活着，成为少数未使用安全护具坠入瀑布的生还者。

须知大瀑布的平均流量达2407立方米每秒，下落的冲击力足以将任何木制品轻易击碎，将金属容器压扁。我用末速度公式计算了一下，从大瀑布顶部下坠，撞向深潭的最高速度可达到每小时69公里左右，这个速度可以把脊椎折断、头颅砸坏，让你粉身碎骨。

我坐在大瀑布旁喝了一杯拿铁，用手机查到尼亚加拉的一个官方网

站，闲来读了两句，发现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第一位从大瀑布顶部跳下的居然是个女人，而且是一个身材发福的小学退休教师。

我永远不敢想象，我以前同样胖乎乎的小学老师会做类似的事情，通常我们在走廊上剧烈奔跑，她都要声嘶力竭地喊“当心摔跤！”来制止我们。

63岁的安妮·泰勒（Annie Edison Taylor），密歇根州退休教师，她的丈夫在此之前去世了，她完全失去了生活的重心（宛如米兰·昆德拉的“生命不能承受之轻”？），从来没有任何冒险经验的她，决定干一番惊天动地的大事——“跳大瀑布”，以此冒险实现成名的人生梦想。

这位小学退休老师用白色的肯塔基橡木，找人定做了一个密闭桶，橡木板上被七个铁箍紧紧固定在一起。漂流桶中间的直径为86厘米，长146厘米，还钉了一个100多磅重的铁砧放在桶底压舱。她细心地在木桶的内侧填满布头软垫，再用气泵将桶内的气压打到每平方英寸30磅（以抵消瀑布水流冲击木桶的压力）。为了测试木桶的安全性，她先把一只猫放在了桶里从瀑布上冲下，猫确实安然无恙后，她决定自己上阵。

如今，我站在响声狂暴、无情跌落的瀑布下，仅仅站在那里，小心脏都快要爆掉了。我更不能想象1901年10月24日的那一天发生的事情——泰勒，在她生日的那天，体重160磅的她穿着一件肃穆典雅的黑色长裙，别着朵大胸花，戴着厚实的宽檐帽子，庄严地抱着她的猫钻进了桶里，然后把盖子拧紧。一艘小船将木桶拖进了尼亚加拉河的主流，下午4点左右，连接船的绳子被割断，桶朝加拿大一侧漂去，大约下午4点30分，人们看到那桶从悬崖边缘滑落，翻了几个身，随垂瀑急坠下来。对岸围观的人群屏住了呼吸，有人发出尖叫。不到一分钟后，橡木桶重重撞击在瀑布底部的潭面上，忽上忽下沉浮在水中，并继续它的漂流。一刻钟后，救援人员沿着加拿大河岸靠近泰勒的桶，把它拖到一块岩石上，有人担心她已经身受重伤或者不省人事。砍掉桶顶将她放出来的那一刻，令所有人惊讶的是，安妮·泰勒安然无恙，她神情有些飘然，唯一受伤的地方是前额，那是她被人拉出木桶时刮伤的。

从桶里出来后，泰勒夫人第一句话是：“以后，谁也不该再干这样的事了！”

安妮·泰勒因此成名，上了媒体的头条，曾在美国四处演讲了一阵子。但她是一个小学老师出身，而不是商人，不善经营，并未利用关注

度赚到钱，人们很快遗忘了她。她晚年常住在尼亚加拉瀑布区，在街道上吆喝她的壮举，还摆姿势和好奇的游客合影来赚点小钱，她喜欢和游客开玩笑，她说：“我再也不会第二次尝试跳瀑布了！”“我宁愿走进一门大炮里。”

后来她那个著名的橡木桶也被人偷走了。她活到了83岁，死前一贫如洗，但是人依然乐观开朗。

我读资料时发现，安妮·泰勒跳瀑布那年，又有15人义无反顾地跳入尼亚加拉瀑布，他们都采取了保护措施，但只有10人生还。20世纪20年代，英国冒险家斯蒂芬斯（Charles G. Stephens）乘坐安有铁梁、铁箍的木桶从大瀑布上冲下，木桶不幸被强大的水压击碎。事后，人们在下游发现了木桶，里面仅找到了斯蒂芬斯的一段右臂。

尼亚加拉大瀑布发生的最夸张、最刺激的冒险行为是在25年前，冒险家罗伯特·奥瓦克（Robert Overcracker）为了给流浪汉筹款，骑着一辆摩托艇从马蹄瀑布上冲了下去。非常不幸的是，他的“火箭喷射式”降落伞失灵没有打开，他直接落入瀑布下方满是漩涡的水潭中，尸骨无存。毕业于加利福尼亚州特技学校的罗伯特·奥瓦克可不是一般的冒险分子，他是专业的特技演员。所以，他非常清楚要进行这样的表演需要做大量的准备工作，他足足花了七年时间来计划这次跳跃的每一个细节。根据他的计划，他骑水上摩托车在马蹄瀑布的边缘跃起，此时将激活“火箭喷射式”降落伞，喷射会带动降落伞把他拉起来，下降到一个安全的位置。

但是，不知为何，他这次的运气那么差！

着红色伞服的罗伯特骑着摩托艇从瀑布上冲下，他高高飞跃在摩托艇的上方，那个背影，那一悲壮的瞬间，被媒体拍摄下来，成为他在世的最后一张相片。

我站在尼亚加拉瀑布下面，搅拌得半浑的河水奔腾而下，光看看已经腿脚发软了，我想，那些冒险者尝试在大瀑布峡谷边缘用生命一跃而下，是多么疯狂的举止！

美国人为何那么爱荒野、爱冒险呢？

爱冒险背后深层次的原因是什么呢？

我一路往西走，试图探寻。

眺望河流附近密密匝匝的原始森林，让我想起莱昂纳多的《荒野猎人》，里面那个为了兽皮，死了无数伙伴和唯一儿子的皮草猎人休·格拉斯，在荒野中九死一生，全是早期美国人生存的影子。

冒险和征服的血脉应该来源于最早移民北美的几代欧洲人，他们无论是淘金者还是清教徒，都算得上冒险家，并且一代一代把这种血脉传承下来。

设想一下早期移民，16世纪从英国或者荷兰搭船去美洲大陆的冒险之旅，其难度和勇气可能不亚于从尼亚加拉瀑布的顶端跳下来。那个时候，船离开港口后，就算“下海”了，没有可靠的航线，没有无线电，没有卫星导航，没有天气预报和暴风雨预警，漫漫的航行全靠船长的航海经验、驾驶技术以及上帝的旨意。船长仅仅依靠辨识星座的位置，再辅以一个简单的仪器，计算出航海经度，一旦遇到持续的暴风雨、大雾等坏天气，他们就无法进行观察，只好靠计算里程、罗盘及向上帝喃喃祈祷了。其中一部分人会在漫漫的旅程中直接生病死去，好容易奄奄一息地到达目的地，还要在荒芜的土地上面对饥饿、瘟疫，或者一不留心迷失在丛林里面，或者被印第安人捉住吃掉。

即使这样，仍然有源源不断的欧洲人离开繁华的都市，冒险远涉荒蛮，寻找传说中的黄金或者没有宗教迫害的天国。例如，活下来的人发现了一种黄金：“冒烟的印第安人”，美洲土著人经常围坐在一种植物干叶做燃料的火堆旁，用一根怪模怪样的木管插入鼻孔，去吸火堆冒出的烟，那些人从中获得了巨大的享受，这种木管叫“多巴哥”，即烟草。这种印第安神草进入欧洲市场的头一年，价格几乎和黄金一样，人们爱得发疯。尽管早期去美洲搞烟草，死亡率可能在60%以上，但活下来的人不少发了财——冒险有了第一次重大的回报。

从某个特殊的角度来看，不少美国人是活下来的冒险家的血脉，他们是冒险的受益者。

从尼亚加拉出来，天快黑了，瀑布的轰鸣声反而更响了。

我开“毛驴”上了一条车道，跟着一堆亮尾灯的车子开着开着，前面要上一座桥了，我看到桥前方巨大的提醒标记：前方加拿大。不对，怎么是加拿大？我可没有加拿大签证，想着，我就赶紧掉头，双车道的马路很窄，车头底部“咚”的一声插在对面的马路牙子上了，不险！不险！我想，福特越野的车身比较高，无大碍。

往民宿开的时候，我忽然想到，生活本身不就是处处有冒险吗？

纵身跳入飞逝的尼亚加拉瀑布，或者横渡未知的大西洋是冒险，如驾车旅行、离婚、结交男友、失业、投资股市、生病、国家之间的博弈，以及在一个飞速变幻的世界中，所有的这一切不都是一场生存的挑战吗？不也是一种冒险吗？

在原始社会，去猛兽出没的地方或许就能找到美味的水果，山洞里等候的女人也喜欢与这类胆大冒险的男人交媾，觉得他们更有种，会带来更多食物。

最终这类人的基因和习惯被遗传下来。

冒险能让人变得强大，让我们平常的生活更加刺激，这种刺激带来的心理奖赏，宛如面包上的草莓酱，一旦尝过，就再也停不下来。

另外，我觉得国家间的博弈说到底也是一场原始的冒险。如果说美国的精神世界一部分发源于早期欧洲人的冒险，那么，中国的精神世界则发源于君臣父子的儒家秩序。未来，血液中有冒险基因的美国人会不会率先走出最危险的一步棋？看看肯尼迪在古巴导弹危机中的表现，你就会明白，这种冒险的对决一定在不远的地方等着我们。

当晚，我投宿在距瀑布一小时车程的小镇上。

这个小镇寂静得可怕，巨大的树木围合。湖岸旁的一些别墅里面只住着些老人。去瀑布的旅人通常傍晚赶到，一早起来，像寂静松林落下的松针一样，悄无声息地离开。

那些最早涉险来这里长居的人，魂魄如今在何处悠游？

住的地方有一个靠湖的院子，萤火虫一明一灭地在四处飞，我在屋子里放朴树的歌，“窗外没有诗句，只有远去的站牌站牌站牌”，现在窗

外只有寂静寂静寂静。

惊魂夜的老别墅往事

“我家的这个房子叫Dunromin，我希望它一直存在，因为这个房子包含了我的父母罗伯特夫妇的远见、审美和付出的心血，也是他们两人合作的一种纪念。”

昨夜我投宿的是一个老别墅，位于尼亚加拉大瀑布旁的一个叫李维斯顿的小镇上，门牌号为4482，这栋静谧祥和的房子直接坐落在尼亚加拉河畔，河对面就是加拿大的原始森林。沿别墅后门的小坡走30米左右，可以直接下到河边上。这段河水流淌得不紧不慢，略有浊色，站在尼亚加拉河畔，望着对面加拿大的森林，一群水鸟扑啦啦地飞起来，盘旋良久，又扑啦啦地飞回去，夏日的墨绿涂抹着天际线。

这是栋老式乡村别墅，目前的主人是前美国国家冰壶队的女运动员，据她说，这栋房子是她前几年向一个叫罗伯特的老先生买来的，该屋建于1936年，和我父母的年龄差不多大。老冰壶队队员目前靠短租这个房子谋生，她住在隔壁的院子里，中间有一道篱笆。

我坐在客厅的沙发上休息，喝茶、研究地图是我的最爱。沙发对面就是二楼走廊，走廊上挂着一幅中世纪的人物肖像画，画是全黑的背景，里面的贵族面孔消瘦，脸白皙，嘴角上有两撇胡子，他穿着带大圆假领子的金黑色礼服，一副不苟言笑的表情，侧脸扫视着客厅，看得我有一丝丝不祥的寒意。

这天夜里两点钟，我突然口渴醒过来，从床上摸索起来，踢踏着拖鞋去厨房。穿过客厅时，听见大座钟嘀嗒嘀嗒走着，夏日的夜风把草皮的味道吹进了屋子。我突然看到二楼走廊上那幅肖像画中的人，正从画上慢慢转过头来，脸色煞白，似乎要和我说话。我吓得大叫起来，却怎么也喊不出口，我想跳起来扑上去把他用力推开，但是并不能。这样无声地呃呃挣扎了很久，我终于完全醒过来了，发现还好这是一个噩梦。

我躺在床上，蜷缩在空调被中，再也睡不着，望着窗外。这个夜晚的尼亚加拉河畔的乡村，是如此静谧，静谧得恐怖，让在大城市生活惯了的人能听到自己的心的跳动。

第二天起来，我在餐厅某个台面上，发现了一封已经泛黄的信件。

我泡了一碗燕麦粥，然后翻阅起这封信。

这是当年建造这栋别墅的主人罗伯特写于1988年的一篇文章，那个年代还没有电脑，这篇文章看得出是用老式打字机一个字母一个字母打出来的，是尘封已久的一份“建房记”。

罗伯特写道——

这座屋子人来人去，未来会不停地变换主人，只要两三代人可能就遗忘了这栋房子曾经不一般的过去。我们总是为战争英雄、社区服务和某人的商业事业写纪念的文章，很少有人为自己的父母建房撰文记录的。

我家的这个房子叫Dunromin，我希望它一直存在，因为这个房子包含了我的父母罗伯特夫妇的远见、审美和付出的心血，也是他们两人合作的一种纪念。

爸妈为何选择这么偏远的乡下建房呢？因为父亲出生在苏格兰的乡野，当地某个房屋的名字就是Dunromin，Dun是苏格兰语山丘的意思。父亲不希望自己的孩子沾染上城里孩子的浮夸习气，他希望选择一块田园乡间的土地建造房子，每年夏天还可以带着孩子在附近的农场劳动。

1936年，在比较了3块土地之后，父亲选择了这块地，因为这块地挨着河边，拥有非常怡人的乡村景色。这块地以前的主人可能是一个酒鬼，因为地基上有很多很多的酒瓶子，我和妹妹就跑进去，玩砸酒瓶的游戏，就是把酒瓶子用力扔向残墙，啪啪地开花了，我们非常开心。

这栋房子的地价和总建造费用为20400美元，父亲几乎花光了他所有的积蓄：5900美元，剩下的14000多美元则是依靠银行贷款。父亲就在小镇商店附近的一个二楼工作，有很长的时间，他的

工作并不是很稳定，但是他总是努力地去找新的工作。这栋房子于1937年春天动工，1938年建成。搬进去的时候，房子里面还没有什么家具，空空荡荡的，母亲临时买了几张床。

我和妹妹刚刚搬进去的时候，觉得非常新鲜，我们的房间对着门口的马路，那时候马路还是土路。晚上，有汽车开过，车头大灯的光把窗户的影子投在墙上，光影从移动到消失，我们觉得像在看电影一样。

母亲在山坡下面建了一个池塘，等冬天结了冰，她教我们两个溜冰。她是一个很好的溜冰手，我挽着母亲的左胳膊，妹妹挽着母亲的右胳膊。记得第一次在冰上独立滑，摔了一个大大的跟头，很痛很痛，如今记忆犹新。那时候，父亲则担心我们会掉到池塘的冰窟窿里面去。

慢慢地，母亲在房屋的四周种下了落叶松、橡树、白桦，还有四季的鲜花。每年，这栋乡村大屋的花朵都次第开放，玫瑰、金盏菊、山茶花……河岸的风摇动对面的茂密森林，吹过山冈，拂过草皮，那些花瓣摇曳而落，还有蒲公英的小伞，一朵朵旋转着飞向湛蓝湛蓝的天空。现在想起，那时候的场景是如此美好。此后，父亲40多年时间都在修剪花木和草坪。我11岁的时候开始帮助父母做一些维护房子的工作。

记得有一年夏天，父母带我去农场劳作，微风的午后，在蔬果田里，大家一起有说有笑地摘番茄，突然，妹妹直起腰，迎面扔了一个番茄过来，正中我的脸部，大家都哄的一声笑了，只有我伤心地捂着脸哭着跑了。

大约在1988年，由于父亲身体不好，还有孩子读书的问题，我带着全家搬到附近的布法罗市区去住了，可能那里的生活更方便一些。

我估计这篇纪念文章，就是罗伯特全家搬离这里的时候写的。

这篇文章大概有四页，罗伯特对往事记录得很详细，是一个寻常的美国普通家庭的建房故事，但更有意思的是，这个建房记被退役冰壶运动员保留在出租屋里了，往来的陌生人，都知道了这座古怪乡间别墅的温暖往事。

第二天，7月19日，上午离开前，我和冰壶运动员站在屋旁的那棵大橡树下聊天，大橡树撑着巨大的树冠遮蔽了屋子的一部分，我和她说起那篇建房记，她说，罗伯特的父亲前些年已经在布法罗去世。

我想，他死前有没有再回来看过这栋住了50年的老房子呢？

正如罗伯特所说，我们记录了很多国家英雄或者商业明星的往事，但是对普通人来说，我们父母平凡而伟大的往事搁在哪里呢？

每个人的爸妈都有一个心酸的“弄房记”，我沿着尼亚加拉河开“毛驴”的时候，就回想起我自己的爸妈当年是怎样的情况。

爸妈从安徽的农场回到上海，全家四口没有住房，我和我爸住在厂里的宿舍，而我妈则带着姐姐寄宿在外公外婆家的地板上。那时候没有商品房，我爸的厂里一时半会儿分不了房子，我妈觉得这样下去不行。她就一次次地去跑政府街道、跑妇联、跑国企老单位，跑各种衙门，回家后还给各种衙门写上访信，说自己当年因为冤案19岁被迫离开上海，如今人到中年回沪，全家没地方住，望政府开恩。数年后，妇联终于开恩，我妈一直说那可能是女人部门的原因，女干部有同情心，分我妈一个仅8平方米的底楼小房子，在漕河泾附近。于是我们一家四口在上海，第一次有了自己的家，尽管小得可怜，但是毕竟再也不需要寄人篱下了。那个房子实在太小，而且还和四户人家共享厨房，潮湿无比，此外还有老鼠、鼻涕虫、蟑螂，暴雨天外面的积水过膝盖。

我妈当时的弄房环境是苏格兰移民后代罗伯特不可能想象的，她挽起袖子和周边人家去争夺厨房，然后在门后放上老鼠夹子，把墙上的鼻涕虫用筷子夹住放在玻璃瓶子中，带领我们全家在夏季大暴雨的夜晚，用盆子往屋子外面舀水。那年我16岁，舀水时我直起腰，看到我们的小屋子外面漆黑一片，汪洋上垃圾四处漂荡。我怔怔地想，家是什么呢？是宝盖头下面几头猪，几头拱来拱去、相依为命的猪。

10多年后，我爸妈打算买一套便宜的房子，把家里所有的钱凑起来，床垫子下、花瓶里、书本里的钱都翻出来了，还缺点钱，那时我刚做记者，也没啥积蓄，就厚着脸皮向单位借了15万元。现在想想，那时候的报社也真是好，知道我家困难，居然二话不说，让我打了逐月扣还的借条，就借给了我，而且还全是现金。于是，我就用报纸包着一捆钱，陪着爸爸妈妈去签了合同，一堆钱在桌子上推向景瑞房产公司财务

时，我暗想：这场景怎么那么像是给黑社会老大交赎金？“赎金”交完，全家人终于有了一个像样一点的窝，我这辈子也第一次有了自己独立的小房间，可以放下一张单人床和一个自己打的书柜。

后来我又搬了很多次家，每次都用尽全部的心智、体力去装修新的房子，但是，我却是那么深刻地怀念我曾经住过的那个破沙发，还有那个只能塞进单人床和旧书柜的小房间。那时，我再晚再累回家，爸妈都会为我开着一盏走廊的灯，一个变压器嗡嗡作响的日光灯，这种时光哪里再去找呢？

傍晚，我开着“毛驴”，慢慢地往密歇根州和芝加哥方向走，天逐渐黑了，路过的街区一户户房子的灯火都亮了起来，在窗边一闪而过，都慢慢消失在远处了。

变成堂吉诃德的鲍勃·迪伦

民谣不就是该这样吗，不为金钱浮华所动，不随波逐流。

民谣不就是该这样：一把破吉他，一个烂嗓音，一颗平静而狂热的心。

7月28日夜投汽车旅馆。

一个小池塘旁，黑暗中，几只雄萤火虫亮着金色的尾灯，一暗一亮地发出“摩斯密码”，在飘忽的风里寻找着爱人。每一种萤火虫都在发出它们自己的密码，夜空里，密码对上了，于是两只萤火虫在快乐地交配，灯光灭了，那是它们懂得害羞，拉了尾巴上的小开关。

早晨，我的“毛驴”脾气大发，沿着90号州际公路，从芝加哥近郊往西飙了数百公里。这条横贯美国的动脉从波士顿就开始如影随形，据说可以一直开到4800公里外的太平洋，消失在惊涛骇浪中。从大西洋到太平洋，史诗般的长度，一路上的风光是令人难忘的壮丽。

向西，向西。

谷歌标志显示进入明尼苏达州了，先是跨过密西西比河，满眼的祖母绿色，浓厚地流淌在柔软铺陈的大地上。

我看见，车窗外，一片阳光照耀的草地上牛羊在吃草，还有尚未退尽的蓝雾和远方的迷人天空，以及视线尽头渐渐消失的地平线。云在天上肆意地舒卷，找到自己最舒服的姿态，蜷着身子，俯瞰着一望无际裸露的田野，就差给它手里配一杯咖啡了。河流和湖泊从车窗外闪过，连绵一片；田野上高大的桦树枝折断了，哗啦呼啦随风摇摆。

公路旁，棕色羽毛的鸟掠过河流和小镇，欢快地尖叫，上下扑腾，高频拍打着翅膀，向后倒退着，消失在反光镜中，背景只剩下那片云卷云舒的天空。

——这里是明尼苏达的夏天，用一个词可以形容：宜人。

——这里是吟游诗人鲍勃·迪伦的故乡，曾经寒风凛冽。

在鲍勃·迪伦的记忆中，家乡不完全是宜人的，而是一种淡淡的忧伤。他的家美国的“五线”城镇，在明尼苏达北面一点的希宾，冬天刮起风来气温可以低到零下25摄氏度，暴风雪能活活冻死人。他的老家是一座一步一步走向死亡的城市，20世纪60年代，由于开采成本过高，导致希宾铁矿难销，城市里的萧条就像漫长的垂死挣扎，大批失去工作的年轻人游荡在街头，很多家庭陷入困顿。在鲍勃·迪伦的记忆中，家乡是一个让他又爱又恨的地方，他用歌描绘过一幅温柔而又残酷的美国中西部小镇的画面：“希宾周五的夜晚，引擎咆哮，汽车全速飞驰/希宾的酒吧里，波尔卡乐团彻夜欢歌/站在希宾主干道的一头/就能将小城全貌尽收眼底/希宾是一座可爱的老城。”在鲍勃·迪伦的很多歌曲中，你都可以听出那个小镇老去的忧伤，一片属于明尼苏达的乡间空旷，一种对生活反叛的倾诉。

假如鲍勃·迪伦不是出生在这样一个“生锈”的五线城镇，世上还会有鲍勃·迪伦吗？

现在，我终于踏上了鲍勃·迪伦的故乡，耳轮中那个带口琴的吉他声在四处飘扬。知了在树下鼓动着它们的发声器，进行着一场午后的音乐会。

鲍勃·迪伦是犹太鞋匠的后人，10岁时第一次听到乡村音乐，灵魂瞬间被唤醒了，“那唱片的声音让我觉得自己是另一个人，就像是我投错了胎”。他的中学毕业手册上写的“伟大理想”是“加入小理查德的乐队”。

在明尼苏达生活到19岁，一个年轻人的世界观已成熟时，他倔强地把罗伯特·齐默曼这个典型的犹太名字改为鲍勃·迪伦，头也不回地离开北风呼啸的“老去之城”，去寻找他的远方，去拜访心中的偶像格里。

我在公路旁给“毛驴”加油时想象：20岁的迪伦，黑头发乱蓬蓬的，穿着牛仔裤，提着旅行箱和吉他，在公路边挥手，搭便车去纽约，路过的车子把灰尘卷了起来。他口袋里大概只揣着10美元，晃着肩膀走进格林威治村的时候，纽约不知道它迎来了历史上最伟大的民谣歌手。

再过一小时，90号公路将和61号老国道交会，这老国道就是“布鲁斯之路”，被无边的森林、草坡和小麦田包围着，从北面的明尼苏达一直向南贯穿整个美国，到达说法语的新奥尔良。当年很多布鲁斯音乐家背着行囊走在路上，抛开烦恼，在路上四处游荡结交新朋友，这对迪伦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后来，他写了一首歌《重返61号公路》来纪念，写道：“一个四处游荡的赌徒百无聊赖，他试图引发下一场世界大战，他找到一个以前遭受过挫折的贵人来帮忙，贵人说：我以前从未做过这样的事，但是我想它一定非常简单，我们只需找一些漂白粉在太阳下晒干，然后将它撒在61号公路。”

明尼苏达夏天的树荫下是极乐之所，饥肠辘辘的我在一家公路边的麦当劳前停好车，门一开，一股麦当劳的香气扑鼻而来。大约200斤重的店员姑娘，脸上长着两个很深很深的酒窝，她问我：“你怎么样？想吃什么？”我坐在冷气大开的窗口，冻得瑟瑟发抖，大口大口嚼着温热的麦香鱼汉堡，瞥见窗外一阵风抚摸过乡间大树的长发，20岁之前的迪伦，是否也曾经一样饥肠辘辘，是否也曾坐在公路旁的某个汉堡店里，嚼着薯条，看着窗外的大风和大树，哼起他脑子里突然出现的一首曲子呢？

十八九岁是多么美妙的岁月，我也曾经有过。

那年，到了纽约格林威治村的鲍勃·迪伦，遇到初恋女友苏西·罗图洛。

他说：“我知道自己第一次坠入爱河，即便在三十英里外仍能触摸到她的气息。”“她有金黄的秀发、白皙的皮肤和热情的意大利人的血统。空气中突然充满了芭蕉叶的芬芳。我们开始谈天，而我的头一直晕乎乎的。我听见了丘比特张弓搭箭的声音。”

他执意要把她的照片放在唱片《放任自流的鲍勃·迪伦》的封面，那年他20岁，她17岁。

这张音乐史上最著名的照片之一：纽约的某处小街，地上都是狼藉

的残雪，看上去北风把他俩吹得有些趑趄，他冻得缩着肩膀，两人紧紧偎依在凛冽的寒风中，相互取暖。他穿着土黄色的夹克，两只手伸进蓝色牛仔裤口袋，她穿着一件暗黑色的棉风衣，脸庞青涩。

我曾看到的唱片封面已经发黄。他给苏西·罗图洛写过一封信，平静地述说着情事：

这儿什么也没发生/狗在等着出门

贼在等着老妇人/孩子们在等着上学

条子们在等着揍人/每个人都在等着更凉快的天气/而我

只是在等你/那些美好就在我们身边/但却没有被留意

苏西为迪伦堕过胎，术后开始抑郁，她不希望自己沦为迪伦的一件财产，不久他们分手了，爱情枯萎。尽管他们的恋情仅维持了3年，但一直维持好友的关系。2011年，苏西·罗图洛67岁那年因肺癌辞世，鲍勃·迪伦罕见地被拍到神情悲痛、脸色苍白的那刻，他一言不发木然地坐在举行追悼会的教堂。他向来害羞，注重隐私，痛恨跟拍，但是为了苏西，这次好像破例了。教堂告别的一刻，那一脸的苍白，让人想起他自己的一首歌：“站在路口/我的双眼开始模糊/于是/我回头看着房间/那是爱人和我曾熟睡的地方.....我们不过是那周而复始已似多余的清晨/只是彼此已相隔千里。”

似乎总有那么一个深夜，我们会突然想起埋藏在心里很久很久一个人，那一刻记忆之舟穿越时光的黑洞。

鲍勃·迪伦始终像一团迷雾，一方面他孤傲而独行，一如明尼苏达旷野的大树；另一方面，他一直笼罩在一种神秘之中，迷雾重重，让世人捉摸不透。没有哪个歌手敢像他这么大胆地在歌声中恶毒地骂人，迪伦的代表作《像一块滚石》宛如复仇之歌，本意就是发泄怒火，打垮一个人，摧毁一个人，歌里他肆意嘲笑“寂寞小姐”，“你早晚要栽跟头的”“你孤身一人的滋味，你觉得怎么样？”“（你）像个流浪汉！”。他觉得自己是一群撒谎者中唯一说出真话的那个！

没有哪个歌手敢像他那样无情地在歌声中咒骂统治者带来的黑暗，

《大雨将至》是一篇控诉宣言，“我看到一个新生的婴儿被野狼包围着”“我看见整条路上都是钻石却空无一人”“我看见一根鲜血淋漓的黑色树枝”“我看见满屋子都是人而手中的锤子在流血”“我看见一万个空谈者的舌头断掉了”。

他的民谣摇滚风，糅合了摇滚、乡村乐、灵魂乐、布鲁斯，但更多地糅合了一种桀骜不驯、不安分的灵魂。

迪伦从不在演出中与观众对话，他特立独行的形象，甚至有点奇怪的个性，钻进美国人的骨髓之中。

他还因太像流浪汉而被警察抓。2009年，迪伦在新泽西州的朗布兰奇举行音乐会，表演之前他出门散步。很快，小镇上有人投诉，说有一位“衣衫褴褛、行为可疑的老人”，警方立即出发抓到了这位没有身份证的歌手，他被警察带回到酒店时，人们才发现这是当天的主角。

艺术家桑迪·马泽奥（Sandy Mazzeo）有次开着一辆54岁的老爷灵车在兜风。他突然听到后厢体有一阵窸窸窣窣声。“我在想，哦，天哪，这是鬼。”他看着后视镜，发现居然是鲍勃·迪伦。“迪伦不知什么原因爬到灵车的后厢体里睡觉了。迪伦当时正戴着上舞台的头巾，他睡在头巾里，头巾被解开了——他看起来像一具木乃伊。”

迪伦的反叛和不安分，也成为很多偶像成长过程中的偶像。

史蒂夫·乔布斯，就是在鲍勃·迪伦的忧伤、反叛的音乐中度过了他的少年时光。据说，见鲍勃·迪伦是一件让乔布斯精神高度紧张的事情。2004年，乔布斯第一次见到了他的偶像，他说：“我当时紧张极了，跟他说话时舌头都打结了。”“我们坐在他房间外面的露台上，谈了两个小时。我真的非常紧张，因为他是我心目中的英雄之一。而且我也怕他本人不像我想象中那么聪明，或者他只是在‘模仿’自己，就像很多人那样。但是我很高兴，因为他说话入木三分，他的一切都和我想象的一样。”

鲍勃·迪伦告诉乔布斯：“我现在怎么都写不出年轻时候的那些曲子了。”他停顿了一下，然后用他沙哑的嗓音微笑着对乔布斯说：“但是我还是会哼出这些调调。”迪伦再一次到附近演出时，他邀请乔布斯在演出前到他的旅行车上来坐坐。他问乔布斯最喜欢什么歌，乔布斯提到了

《多余的清晨》（“One Too Many Mornings”），于是迪伦当晚就唱了这首歌。演出结束后，乔布斯走在回家的路上，一辆旅行车驶过他身旁，发出了刺耳的刹车声，车门滑开了——“喂，你听到我为你唱的歌了吗？”

最近20年，再也写不出歌词的迪伦，把主战场转向了绘画和装置，他几乎每天都在画啊画的，有毕加索和马蒂斯风格的，有风景和裸女，还有大量66号公路的写实主义作品，看得出，他是在和他日益老去、腐烂生锈的创作激情做最后战斗，像是一个举着画笔、铁器，冲向风车的年迈的堂吉诃德。

迪伦身上罩着一团迷雾，在音乐上，他一会儿乡村野夫的民谣，一会儿金属质感的摇滚，一会儿老掉牙的布鲁斯，一会儿凶巴巴的朋克；在信仰上，作为一个犹太教徒，他有一天突然宣布自己是再生基督徒，并创作了大量受宗教影响的作品，但此后又渐渐疏远基督教；他自己演唱反战歌曲，却又不喜欢自己被树立成反战大旗。如此捉摸不定，可能他是不想成为任何外在事物的代言人，不想被贴上某一类的标签，他只是想做他自己而已。

迪伦的孤傲独行是举国皆知的。奥巴马总统曾在白宫举行纪念美国人权运动音乐会，特地邀请迪伦献唱《时代变了》，迪伦非但不参加排练，就连音乐会当天与总统夫妇拍照的环节也丝毫不感兴趣。奥巴马说两人仅有的互动就是礼节性握手和迪伦离开时报以一个微笑。“如果他做些别的什么，那他就不是鲍勃·迪伦了。”

民谣不就是该这样吗，不为金钱浮华所动，不随波逐流。

民谣不就是该这样：一把破吉他，一个烂嗓音，一颗平静而狂热的心。

如今，民谣歌手老去，再也写不出年轻的歌了，但他还是握着一把画笔，一坨铁器，倔强地嘶吼着冲向风车。

“昔日我曾如此苍老，如今才是风华正茂！”

我把“毛驴”停在一个空旷加油站的停车场上，躺在旁边微微隆起的

小草坡上眯了一会儿午觉，我噼里啪啦驱赶着蚊子。

天上的流云在迅速变幻着脸，正在燃烧的太阳沉入大地。

一路往西，穿越广袤的农区。

晚上七点半，我扛着行李箱走进明尼苏达州的一家公路旅馆，这旅馆的四壁充满了烟味，弹簧床垫子不太利落，吊灯歪斜，还瞎了一只眼，但我睡得很香，清晨嘴角挂着口水醒来，走出院子，看见启明星还挂在这无边的旷野上。

我突然想到，如果没有在明尼苏达北风呼啸的青春，没有那座渐渐生锈的小镇，没有忧伤的百般无聊的生活，很可能就没有后来的鲍勃·迪伦。我非常能够理解这种“五线”小城的生活状态，因为我小时候也曾经住在一座渐渐生锈的小镇。那里有一座灰暗的国有工厂的子弟学校，我的音乐老师姓娄，平时是个沉默寡言、不苟言笑的大马脸，非常可怕的是，这个马脸还扎了一条大马尾巴，常常阴沉着脸从走廊上飘过，和同学们连招呼都不打一下。岁末的全校师生联欢大会上，学生演出结束后，压轴大戏让我们大吃一惊，娄老师居然抱着吉他上台了，他穿着短袖的花衬衫，这花衬衫的纹案宛如东北棉被风，宽喇叭口的牛仔褲，平时扎起来的马尾巴放下来，披头散发，在我们眼里宛如妖魔鬼怪……他抱着吉他，在舞台上吼起摇滚，有崔健的，也有唐朝和魔岩三杰的，每一声都吼得好粗好粗，震耳欲聋，有些歌他是一蹦一跳地唱，这样把联欢会推向了高潮。最搞笑的是，他的裤带上还绑着一串钥匙，随他的演唱一起一蹦一蹦的，现场所有学生都嗨翻了，同学们鼻涕都笑出来了，蜂拥到台子前面去看娄老师，我后来想，这个娄老师的心里藏着一个怎样不安分的灵魂！

疯马

苍凉的排笛声飘浮在草原上，月光也没有，就这样，他用马驮着孩子的尸体一步一步走回去，回到苏族人的帐篷群里。啊，我的儿子啊，回去吧。

记得33岁某月某日的一个夜晚，我对镜梳头，惊愕地发现一大把头发夹在梳篦之间，噫——我要秃头了？！担忧和恐惧瞬间紧紧抓住了我。后来，偶尔翻阅报纸广告，某个牌子的洗发水广告像闪电一样击中了我的心：“为什么印第安纳人没有秃头？！”是啊，电影电视里没有看到印第安纳人有秃头的，他们的头发都很酷，他们为何没有秃头呢？于是乎，我就冲到店里面买了一大堆这个牌子的洗发水，使劲地洗啊洗啊，按说明搓啊搓的，两个月后，头发没有想象中的如夏草疯长，反而掉得更凶了，一如秋风横扫的梧桐树叶。有天，薅着一把落发，我突然悲哀地明白了一个道理：印第安纳人的头发好像和这个洗发水没有半毛钱关系，八竿子也打不着的啊，是哪位高明的大爷想出这么一句神一样的广告语？俺了个去，俺掉大坑里了！

想着这句撩人的广告语，摸摸如今光溜溜的脑袋，我开车从明尼苏达进入了苍苍茫茫的南达科他州。

公路笔直地伸向前方，好像没有尽头，两旁散落着一大片一大片的玉米田。我开着半扇车窗，风把座位上的一本书吹得哗啦哗啦的，我突然想到，这片大陆曾经空旷得一个人也没有，只有树叶落下来的声音和风吹过草地的声音，这么广袤的土地，连一只猴子也没有，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

会不会是一种亘古的寂寥？

直到几万年前，这里的第一批先人才在白令海峡结冰的时候，从亚

洲摸到这里，子子孙孙繁衍下来，他们就是印第安人。

谷歌地图显示车子进入了大平原的腹地，这里曾是印第安人中最剽悍的一支——苏族人生活的地方，他们骑马不用马镫，在马背上可以做到箭如雨矢。美剧《冰血暴》第二季中就讲了一起这里的真实血案，一个复仇的苏族人，冲进旅馆，干掉十几个警察和黑帮人，血洗了南达科他州苏族瀑布城。

还有一部拍摄于此的长达4个小时的奥斯卡奖传奇影片——《与狼共舞》。4个小时，全程无尿点！看完后满脸是泪，瞬间对美国西部充满了无穷无尽的神往。我记得电影里那些难忘的镜头：无名的野花在原野上怒放，一匹孤独、苍老的狼和它毫无恶意的眼神；满脸憨态的野牛在无休无止地狂奔；乳白色的炊烟从褐色的牛皮帐篷里突然升起……苏族人的彩色羽毛头冠在墨绿远景下随风摇曳，男人们胯下是白马，腰间配着亮瞎人眼的三尺金刀，手上高举长管火枪，在呵斥声中纵马疾驰。

《与狼共舞》拍摄地在恶地国家公园、黑山附近的荒野区，仅猎捕野牛那一幕，就有上百位印第安骑手和数千头野牛驰骋于现场，野牛蹄子奔腾带起的灰土遮天蔽日，何等壮观！！在庞大的牛群中，没有一头野牛出自特效，堪称那个时代经典中的经典。这个剧本的作者迈克尔耗尽心血，在20世纪80年代写完此书后，无人愿意出版，他一度穷困潦倒，在洛杉矶街头无家可归，直到遇到了天才导演科斯特纳，后者自导自演，还自掏腰包拍了这部电影。他们都是西部牛仔精神附体的人。街头流浪的作家迈克尔后来成了1991年奥斯卡的最佳编剧，他说：希望展现已然消失的东西的同时，或许能重拾些许。

车子进入当地最大的城市拉皮德，Rapid City，我叫它“激流之城”。这座矗立在西部荒蛮中的小城，几乎没有几幢高楼，杂草在人行道旁探出脑袋。这座小城的人非常之少，但是它有两样东西在美国却是家喻户晓的：四位总统和一个印第安英雄之间的一场旷世对峙！

四位总统的头像站立在出城不远处的拉什莫尔山，华盛顿、杰斐逊、西奥多·罗斯福、林肯四人巨大的石雕像，如同要从山石中挣脱出来似的。我站在山脚下，仰头看去，山即是像，像即是山。林肯的脸有9个姚明那么高，一个鼻子就有6米长，一个鼻孔塞进去几个日本相扑胖子应该没有问题。正在山体肖像上维修的工人，仿佛是一只趴在华盛顿脸上的黑色蜘蛛。总统雕像的开凿源自当地的一位历史学家罗宾逊的疯

狂想法，他打算以此景点吸引全国人民的关注，搞活家乡旅游业。1927年，达科他人民在雕塑家博格勒姆的指挥下，开始爆破式“雕山”，历经多年的“愚公移山”，终于建成西部蔚为壮观的人工景点。在此后无数部好莱坞电影或者各种恶搞中，总统山要么被恐怖分子炸得稀烂，要么被地震震得七倒八歪，要么成为外星人的秘密基地，在一张政治漫画中，拉什莫尔山上竟然出现了第五个人——奇怪发型的特朗普。总统山下的观景平台堪称西部人口密度最高处，摩肩接踵。我挤在游客中，看到了一个非常有趣的景象，由于山石颜色不一样和长年风蚀，神情凝重的林肯脸部侧面宛如披了一条新娘的面纱；90年前的罗斯福总统的眼镜是目前最时髦的款——有框无镜片式；而伟岸的华盛顿总统更神奇，他的额头发际里长出了两个神秘的黑洞……当然，整个总统山还有一个真正伟大的地方，凸显总统气度、大国风范，那就是所有游客一律免门票。我爱免费！

从总统山上下来，天色陡变，铅灰色的密集云团正向我的方向涌动，一场西部的夏季豪雨似乎正拍马赶来。我依然按计划，开车去看那座比华盛顿、林肯更为雄伟的山体巨石雕塑，仅仅几十公里之外的山上，屹立着一位印第安酋长——疯马，一位仅活了35岁的传奇英雄，他的巨雕与总统山遥相对峙。

汽车停在一个很简陋的收费岗亭前，探出一个胡子拉碴的大叔，指了指岗亭旁的一块牌子，上面密密麻麻写了一堆字，里面有一个关键意思：私人项目，门票22美元。下了车，远眺这座巨大的灰褐色山体，目测比总统山要高出许多，疯马的脸部已经被清晰地雕刻出来，他的手笔直地指向远方，但是，整个山体看上去仍然像一个未完成的工程，除了头部和手以外，身体部分仍然是原始的山体，其中马头部分已经被人用白色的颜料在褐色的山石上标注出来。我接着又花2美元，买了一张公共汽车票，坐上一辆破败的美国二手校车，这就算是一辆观光巴士。它载着我和一堆美国各地的游客绕疯马雕像山一圈，其中很长一段是土路，高低不平，我从座位上被突的一下颠起来，头硬生生地撞上车顶，痛得要命。

云色变黑了，风抽打在山脚下的树上，猛烈地摇动着它们的身姿，大雨的前锋部队已经光临，在漆黑的天色映衬下，汽车正好带我们转到疯马的脸的正面，那双灰褐色的岩石雕刻出来的眼睛，凝视着远方，带着一丝忧伤，一丝愤然，一丝平静，这个眼神要杀死人的啊。疯马头上束着印第安苏族人的发髻，手笔直地插向远方，风扯动这一切，我似乎

听到了马在风中受惊的嘶鸣，耳郭中似乎还听到一声爆响，头上传来狮吼声。

一定有一些印第安人的灵魂在空中飞舞。

四位总统的巨像在黑山地区开建后，引起了当地印第安人的强烈不满，黑山曾是印第安人的圣地，另外，从北美原住民的视角，四位总统都是屠杀美洲印第安人、掠夺他们家园的敌人。以林肯为例，他曾下令绞死了明尼苏达苏族部落的38个酋长，这些被绞死的人大部分是各个部落的神职人员和政治领袖。

当地的酋长“立熊”站了出来，他想让全世界知道“印第安人也有伟大的英雄”，黑山曾经是印第安人的神圣土地。酋长给远在波士顿的雕塑家齐奥尔科夫斯基写信，邀请他来此地为“疯马”塑像，建一座比总统山还要高的山体雕塑，代表过往印第安人永不消散的灵魂。

神迹发生了，收到此信的齐奥尔科夫斯基风尘仆仆地赶到黑山后，内心受到了印第安人的召唤，从此决定定居此地，日夜凿山，成为美国版的“愚公”，惊天地，泣鬼神。

我在疯马纪念馆里面看到一张照片，是1948年的齐奥尔科夫斯基，他穿浅色宽松裤、戴大檐帽，一副城市酷哥形象，经过漫长的雕山工程，到了20世纪70年代，他已是一个须发皆白的老人，仍带着他的妻子和7个子女每天“挖山”不止，由于日夜在野外开山，他被晒得漆黑通红，胡子拉碴，城市酷哥已经宛如荒野野人。据说，他每天要爬上七百多级台阶，用冲击钻打岩石钻孔，放炸药，每次点爆时，齐奥尔科夫斯基都要大吼一声：“疯马”你在吗？轰的一声爆破声，似“疯马”在回答，“我在”。

“愚公”齐奥尔科夫斯基知道自己有生之年无法完成疯马的雕像，于是生前写了三本“疯马雕山秘籍”，这样他1982年去世后，他的妻子按照“秘籍”指引，继续带着7个子女完成他未竟的事业，男孩上山挖山，女孩经营游客中心。两代人足足挖了50年后，到了1998年，“疯马”的头像部分完工，那山顶上的印第安英雄的眼神，在黑山干涸的山峦上出现了，引起巨大的震动，使很多人开始反思白人欺压印第安人的历史。

这期间，他家还两次拒绝了美国政府的拨款。他说：“因为这是印第安人的事，不要白人政府的钱。”迄今，疯马雕像工程只接受私人捐

款和参观者的捐助，所以，这儿是全球游客最积极买门票的地方。

齐奥尔科夫斯基用着二手的、破旧不堪的设备，趴在山体上突突突地钻山，就是一幅印第安人永不妥协的肖像画，尽管他本人并不是印第安人。

很多人说，他是疯马投胎转世而来的。

如今他的孩子们继续着疯马雕像的身体、战马部分的工程，10个儿女、23个孙辈都上阵了，子子孙孙，无穷匮也，标准的“愚公移山”。

二手校车改的破巴士还没有到游客中心，西部的暴雨就来临了，扯天扯地、噼里啪啦地砸在车顶上，好像还夹着冰雹，由于车窗没有关，大家像受惊的羊群一样纷纷往车子中间挤。我突然想起附近的国家公园叫“恶地”，名字用在这地方好贴切。我们一群游客都被困在车上，隔着雨幕，往车窗外望去，雨水打得山土溅起泥浆，噼里啪啦的，疯马的巨大雕像屹立在山顶，迎着狂风暴雨，遒劲有力，他的背景是黑黢黢压迫着大地的云。

疯马曾是印第安人的“阿凡达”。

如今站在这片荒芜的土地上，依然可以感受到他的力量。仿佛看到他带领着原始的印第安部落战士和美军正规部队作战，以血肉之躯抵挡白人的先进武器，居然击毙了林肯爱将、南北战争名将卡斯特，并全歼美军骑兵团200多人，为被白人赶得流离失所的印第安人出了一口气。

疯马属于拉科塔的苏族印第安人，他长得像一个健美的阿波罗神，具有印第安人特有的那种文质彬彬，他还是个天生的武士。15岁时便成为部落里一名骁勇的猎手，他战斗时“就像一匹疯狂的战马”，在一次战斗后的庆功会上，他被父亲改名为Crazy Horse——疯马。“疯马”这名字并不表示他的马疯了，而是他的马在梦中以古怪的方式跳舞。在和美国联邦军队的战争中，他表现神勇，并成为部落首领。

1874年，黑山地区最大的灾难来临了：这里发现了金矿。为了淘金，西进中的白人撕毁协议，侵占印第安人的圣地，驱赶苏族人，苏族人只能发出最后的吼声。

战争如箭在弦。

西点军校毕业的名将卡斯特以往战无不胜，被誉为“印第安人克星”，他的小胡子和一身战袍的形象，仿佛是美国军队的偶像。他率领第七骑兵团打算包围印第安人，并准备在一个叫“小巨角河”的地方彻底击溃他们，让他们诚服。小巨角河畔，疯马和坐牛、红云三位酋长带领印第安人安营扎寨在那里，双方都憋足了劲，命运之神会青睐哪一方？可能是蔑视印第安人的心理在作怪，卡斯特贸然发动攻击，他把他所率领的骑兵团分成三路，两路从侧边进攻，他自己则带领200多名骑兵从正面进攻。没有料到疯马集结了4000多名印第安人伏击卡斯特这一支队伍，疯马冲在最前面，苏族人紧随其后，潮水一般地冲锋。卡斯特的部队第一次遇到这么彪悍的印第安战士，马上陷入恐惧的惊慌失措。战斗中，疯马身中数枪，但没有致命，卡斯特却当场战死，跌下战马。在三个多小时的战斗中，终致包括卡斯特在内的200多名骑兵全军覆没，唯一的幸存者是一匹战马。

美军200多名骑兵的尸体都被毁坏，脸部被用刀划烂，印第安人相信这样死者的灵魂无法辨认自己，就不会再回来报复。

这是印第安人的最后一次怒吼，最后一次胜利。

此战后，印第安骑士四下散去，他们的时代已过去。

由于南北战争英雄竟然在建国一百周年时遭到印第安人的杀害，林肯震怒，认为必须剿灭“红番”以告慰这位“英雄”，数千人的骑兵部队陆续被派到这个区域作战，在往后一年中，他们毫不留情地驱赶印第安人，处死了数不清的酋长和反抗者。冬季来临之前，白人还围杀了几乎所有的野牛，让印第安人失去赖以生存的食物和生活物资来源。

战斗打赢了，但疯马却因此不得不四处躲避美军的追捕，他浪迹草原与荒滩。第二年，因妻子生命垂危才悄悄回到家中，美军的眼线立即发现了他，他不幸被抓获。白人把他关押在审讯室，身边的卫兵畏惧他的勇猛和厉害，把他紧紧地反绑在座椅上，在他激烈地挣扎反抗时，一个士兵将锋利的刺刀从背后捅向了他的前胸。

伤是致命的，疯马当晚就去世了，年仅35岁。

人们虽然至今仍无法确认疯马出生的日期，但永远记住了他去世的

那一天——1877年9月6日。

疯马去世了，野牛群也没有了，圣地黑山丢失了，印第安人的灾难何时是尽头？

在一位名叫沃沃卡的印第安人巫师的带领下，一场神秘的预言运动席卷印第安人聚集地。相传他在日食发生时，受到了神的指示：“1889年的春天，印第安人的祖先将复活，印第安人赖以生存的野牛也将会重新覆盖整个草原，可恶的白人将全部死去。”在这一天到来之前，所有印第安人都要跳舞，一直跳到第五天的黎明到来。

常年饱受饥饿困扰，已被白人逼入绝境的印第安人听到这则消息，无疑为他们苦难的生活注入一剂强心针，他们狂热地信奉这个预言，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一种特殊的“鬼衣”，据说穿上此衣将刀枪不入，鬼舞反抗运动迅速蔓延。最终，一行鬼舞者在伤膝河安营扎寨，美军第七骑兵团密集的枪声乒乒乓乓响起。坚信“鬼衣”能够护体，印第安男人、妇女、儿童都在枪声中翩然起舞，在凄离苍凉的排笛声中，在摄人心灵的鼓点中，数百名印第安族人最后一次与神对话、最后一次通灵之舞，都在冰冷的枪声中戛然而止，老人、孩子、女子、壮汉全都倒在血泊之中，流血和呻吟。后来人们发现，那些“鬼衣”只是一些白色的衬衫而已。

没了疯马，他们宛如一群“过家家”游戏中的孩子。

伤膝河大屠杀是印第安人抵抗白人运动的终结。

疯马游客中心聚集了很多，大家都在嗡嗡地说话，那些陈列的印第安木质手工器物则默默无语。我摸着一把石斧头上木头的裂纹，向窗外再次望去，发现雨已经完全停止了。

这西部的雨来得快，去得也快。

我买了两本书和一块石头，快步离开大厅时，一扭头，看见天色开始变成有一丝血色的暗红，在乌云翻滚的天边。据网上说，有人经常看到一朵神秘的云，云里会有一名印第安骑手，不知是真是假。这位云中骑士左耳吊着绛红色石头，赤裸的胸前挂着蓝色的松石，他在云上奔驰，脸颊上刻着一道长长的闪电形的划痕。

耳轮中不知怎的出现了疯马父亲的那哀伤的挽歌。

那个晚上，他的父亲一步一步走在草原上，牵着马，唱着悲凉的印第安挽歌，而马背上一颠一晃的是他挚爱的儿子——疯马，以往温暖的身体如今已经冰凉，血迹凝结。苍凉的排笛声飘浮在草原上，月光也没有，就这样，他用马驮着孩子的尸体一步一步走回去，回到苏族人的帐篷群里。啊，我的儿子啊，回去吧。

这是印第安人的儿子。

他用双手刨土，双手刨出血来，把儿子葬在恶地的草原上，他永远永远永远睡在那里。

灵魂皈依荒原。

他儿子的遗言是：“这是我们的土地，是我们得以安葬的地方。”

(My lands are where my dead lie buried.)

开着“毛驴”离开黑山，目力所及可达地平线的尽头，雨后，白色的迷雾笼罩着无垠的旷野，无垠旷野后面还是无垠的尽头，夏风劲吹。

天地空旷，让我想起古龙的名句：“天涯远不远？”“不远！”“人就在天涯，天涯怎么会远？”

狂野比尔的死木镇之死

我们都是这片空旷之地的匆匆过客，那些留在荒滩上的脚印要不了几天就没了踪迹。

7月30日。

从疯马雕像山回来的路上，抬头看看天，晚霞不知被赶到哪个旮旯里去了。

夜投拉皮德的一家自称为“舒适”的小酒店，踢踏着拖鞋和一位服务生蹦单词聊天。大意是“这儿好玩吗？那儿好玩吗？附近哪里好玩？”。这是位一脸喜庆的西部小伙子，胡子一根一根地从下巴下面倔强地钻出来，被梳成小卷往上翘着，他说的英语是飞快的卷舌，我一脸蒙，最后他挥舞着他的左手，指着酒店厕所的某个方向，反复强调了一个单词“逮德吾爹！”，单词的发音都被他的舌头吃掉了。

“逮到吾爹？”

“逮德吾爹！”

“好的！逮到吾爹！我听明白了。”

我其实不太明白，怕忘记音，口里喃喃着“逮到吾爹”，回房间查了一下谷歌，才恍然大悟：此人口中的“逮到吾爹”就是Deadwood，汉译为“戴德伍德”，这是附近的一个小地方，又名死木镇，离我这儿才67.2公里。

于是第二天一早，马马虎虎地抹把脸，嚼个死硬的面包，就上了我的“驴子”，从90号州际公路一路往西飙车，天上连一丝云都没有。一路

荒滩和草原风光纠缠着交替着，45分钟不到，翻过一座山，山上有多处被砍和大火烧过的林子，部分山丘一片焦黑，全是死木、死木，我忽然明白这就是到了“戴德伍德”镇的地盘。

这是一个外表还保留着100年前模样的西部小镇，只是当年的木结构全换成了现代砖砌，而且粉饰一新，满街都是节日的旗子，大概是西进淘金运动某某年的纪念，挺像碧桂园公司在东莞街头立了一排排刀马旗广告卖房子。

上午11点一过，突然鼓乐大作，一场西部嘉年华式的大游行开始了，140多年前的当地生活场景仿佛海市蜃楼一般出现了：老式四轮马车上载着一家一当，男女淘金者徒步走着；女人们穿着维多利亚时代乡下妇女的衣服，绣花软帽、披肩，巨大的暗绿色裙摆下面露出里面白色的衬裙，男人则骑着马，戴着黑色大檐帽，穿着米黄色宽松裤，腰间配着枪；淘金时代的儿童在马车学堂上琅琅读书，书似乎是拿倒了……

我喜欢看驴子，发现那些驴车吱呀吱呀地蹶过小街时，驴一边走一边从屁股蛋里扔出褐色的炸弹，这是它们欢迎大家的手雷。

半小时后，侏儒人驾着侏儒马车，欢乐的小手像可爱的鸡爪子；出殡的队伍拉着黑色棺材也缓缓走在队伍中，有跳舞的姑娘们向路过的围观游客撒花似的撒糖，路上的孩子蜂拥而上争抢糖果……

整个游行队伍后面压轴的，居然是一辆现代化洒水车，以及一辆扫地车，他们负责清扫前面游行队伍的马、驴、羊留下的褐色炸弹。但是，由于前面车子的轱辘早就把驴粪马粪轧扁了，现在洒水车洒上水，粪便就化了一地，再被扫地机器的轱辘扫帚一扫，一搅和，结果，整个小镇都弥漫着一种马粪驴粪的混合臭味，刺鼻的腥臭随风四处飘荡。

人群掩鼻四窜后，一条褐色炸弹留下的水迹，长蛇般蜿蜒在死木镇的大街上。

夜晚，死木镇在赌场、酒吧的老式霓虹灯一闪一闪下还魂了。

站在主街上，空气清凉得让人快活无比，“老虎机”的啾啾声此起彼伏，这“天籁”之声让你彻底告别白天的秩序，自由的液体在血管里奔腾，一切回归原始欲望。

酒吧赌场小街，一家门口的木牌上刻着“死木最老酒吧”，另一家是“比最老酒吧还老的酒吧”，玻璃窗上还张贴着一张“星期三女士之夜，全部一美元”的小广告，但我没有看到几个女的或者有女性特征的人。死木镇的夜店全部24小时营业，这里宛如一个小小的拉斯维加斯，不同的是，拉斯维加斯是一个都会型赌城，而死木镇是一个西部野性的迷你小镇。

140多年前，死木镇是赤裸、狂野、暴乱的。这片法外之地，上演着疯狂的剧目：酗酒、赌博、性交易、杀戮，导演是无休无止的欲望。

死木附近发现了金矿，“那里有金子！”“金子！”“金子！！”“金子！！！”消息在附近的州传开后，人们全发了疯，士兵扔了手中的枪，女人放下针线活，小职员丢下手中的笔，一路长途跋涉、跌跌撞撞摸到溪畔，扛着铁锹，拿着脸盆、脚盆、菜盆跳进冰冷的溪水中，着了魔一样舀起淤泥，眯着眼睛在太阳底下寻找金沙。金子啊，金子！投机商、逃犯、妓女、赌棍、华人劳工、黑帮等蜂拥而至，聚集在这个污水池，人人渴望一夜暴富。死木作为给淘金者提供服务的集市，最高峰时有5000人来到这个法外国度。

我看到一张1876年的黑白照片显示，小镇泥泞混乱不堪，马路当中堆满了山上砍下来的烂木头，这或许是这个小镇名字的来历？照片里，街道旁边是一家家旅馆、酒吧、餐厅，甚至赌场和妓院，店招横七竖八地插着，几乎塞满了整个小镇。死木一夜间就成了淘金者的“销金窝”。

那一年，有一个叫艾尔·斯韦瑞根的瑞典大胡子骑着马来到了这个小镇，开了一家宝石剧院。这个剧院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剧院，而是一家让客人听歌看艳舞的酒吧妓院。艾尔·斯韦瑞根把年轻而绝望的姑娘拐骗到死木镇，强迫她们卖淫。据说，他曾从内布拉斯加州的西德尼一次性“采购”了10个女孩，用拳脚和威胁逼迫她们在宝石剧院接待客人。那些闯荡西部的淘金汉的钱都流进了他的口袋，他发了大财。有人估算过，这颗“宝石”平均每晚收入为5000美元，有时甚至高达10000美元（相当于今天的235000美元），这是一棵长在西部荒漠中的带毒的摇钱树。

后来，HBO基于艾尔·斯韦瑞根的真人故事，推出了电视剧《死木镇》。剧中讲述了淘金时代骇人听闻的西部往事：死木镇的小街上挂着破败的酒吧和旅馆的幌子，泥泞混乱的街道上有人在街边倒吊着一头肥

羊在宰杀，羊肚子被血淋淋地掏出来；宝石剧院的木质阳台上，妓女们向过往的骑马路人抛媚眼；街上正在大兴土木，烂木头滚在街心，形形色色的路人眼神中充满了贪婪、希望、好奇以及杀机。整个小镇都置于艾尔·斯韦瑞根无处不在的势力之下，任何胆敢阻挡他财路的人都会被残忍地杀掉，被他的马仔用小推车推到街边的一个猪圈，剁碎了去喂猪。他对镇上每个人都了如指掌，任何风吹草动都逃不过他的耳目，这个恶棍是死木镇真正的王者，甚至政府军队也对他无可奈何。他极有头脑，善于和政府周旋并组织政治同盟，让试图恢复秩序的警长拿他一点办法也没有。

我查了资料，发现宝石剧院开了22年后，被一场神秘的大火烧得干干净净，这场火是仇人的报复还是仅仅是打翻的马灯引发的，无从考证。5年之后，有人发现剧院老板艾尔试图跳上一列疾驰的货运列车，当场摔死，后来发现他是被人谋杀的，他的口袋里连一个子儿都没有剩下。还有一种说法，他是在两条街道中间的小路走路的时候，被仇家用刀砍伤头部而亡，然后被扔上了一列疾驰的列车。而犹如报应的事情是，在此事发生前两个月，和他长得一模一样的孪生兄弟勒穆尔也在家中被人射杀。这个情节有点像姜文的电影《让子弹飞》，那是一个中国西部无法无天的小城，叫鹅城，也有一对长得像孪生兄弟一样的恶棍。

第二天，我还是无所事事地在死木镇晃悠。

主街的尽头有一家充满尖叫声的欢乐“灰熊”游戏吧，很多人在啪啪地拍打游戏机上的按键，还有人坐在窗边喝啤酒。收银柜台后面站着的是23岁的创业者“白亚”，这是一个胖嘟嘟的、笑起来一脸憨态无公害的俄勒冈人。

白亚告诉我，这家店是他和他妈妈一起开的。

“那么你妈妈呢？”我问。

“她出去玩了。”白亚说。

我笑喷了，说：“这情况和中国正好完全相反，如果中国母子合开一家小店，八成是母亲日夜操劳，而儿子时不时出去玩耍一阵子。”

白亚和我一聊天，5分钟不到就把家底全都翻开来给我看，说他大学毕业后不满意自己的工作，就离开波特兰，和与他相依为命的母亲一

起漂到了死木镇，合开了这家啥都有的小店。他说开店的费用主要是母亲出的，他没有太多积蓄，他主要出力，比如像看门狗一样努力守着这家店。他没有说他的父亲在哪里，什么时候消失的。

我问了一个傻问题：“现在的死木镇还有杀人事件和歹徒吗？”

他说：“没有，没有！”他说：“我特别喜欢死木，这里的人很友好。一点也不像100年前的样子！”

他接着说，他还超级爱这里的熊，说着把上衣脱掉，给我看他后背的文身，天！一只肉鼓鼓的灰熊趴在他的后背上，暗橘色的眼珠子盯着我，眼睫毛像刷子一样往外翻着，丑萌可爱的呀，我忍不住就想伸手去摸它。

闲聊中，我又问他：“这个小镇有中国人吗？”他说：“洗衣店都是华人开的。”

我说：“我怎么从来没有看到过他们？”他说：“他们都待在店里，不怎么出来玩。”

或许在某些美国人眼中，中国人是神秘而有趣的，中国人不需要玩，另外，中国人好像都不会死！因为从来没有人参加过他们的派对，也没有人参加过他们的葬礼，更没有人看见过他们的墓地。好像他们在老死之前，全都消失了。他们往往沉默着，像无声音的蚂蚁，默默无闻地在店里面忙碌着。

十一点半还完全没有睡意，我起来溜达。

外面有一点夏夜的凉意。

主街渐渐安静了，只有“沙龙十号”的红色店招横在人行道上，像是酒鬼的眼睛，特别招摇。

招牌上有一把手枪和5张扑克牌，这是什么意思？我走进酒吧，吃了一惊，里面居然人声鼎沸！和外面的安静形成了反差。酒吧正墙上钉着一把雕花的木椅子，上面写着“这是狂野比尔坐过的椅子”。这是个原始西部风的酒吧，粗糙的木屑还留在地板缝里，有一位妖娆的女歌手在唱西部老歌，里面挤满了戴大帽檐的壮汉，大檐帽举着酒杯挤来挤去，

像木头培育架子上拥挤的白蘑菇。

三杯啤酒下肚，人自在多了，我也忘了这是哪儿了，先是在人群中随歌声扭起了屁股，起先还四肢僵硬，半小时后就自如了，像鸟，像猴子，像通电一样。接着和一对从附近的小镇过来的夫妻相聊甚欢，戴大檐帽的老公估计很少看到中国人，很兴奋地和我干了几大杯。酒吧太吵了，我们彼此完全听不见对方在说什么，个别时候吼几个单词而已，大檐帽脸上的痘子都笑出了声音。对！这就行了！为今晚干杯。

后来我才知道，这个令人快乐的沙龙十号，却有着极其惊悚的血色往事。

因为西部第一快枪手狂野比尔·希科克就被射死在这家酒吧，而墙上的那把椅子就是他曾经坐过的，并且他死在这把椅子上——一个死人坐过的椅子。

1876年8月2日下午，狂野比尔走进我所在的沙龙十号酒馆玩扑克。四位牌局中剩下唯一的一把空椅子是背对大门口的，这是他不愿意坐的位置，他通常喜欢坐在靠墙的位置，这样可以看到门口的动静。但是，那天好运不在他这边了，他没有这样的选择。过了一会儿，赌鬼杰克·麦考尔也进入了酒馆，他还和比尔打了一个招呼。麦考尔绕着桌子走来走去，停下来检查每个赌客的手。最后，他停在了狂野比尔的身后，突然，他拔出手枪，大喊一声道：“该死的，去死吧！”朝着比尔的后脑勺开了一枪，狂野比尔中枪后，当场死亡，他向前倒下，把手摊开在桌子上，人们看到他手上的最后一副牌是：一对黑色的8和A。这死亡之牌，就是牌局中所谓“死人之手”的来历。据后来收藏这副牌的人说，上面沾有狂野比尔的一点凝结的鲜血。而这副牌和手枪就被制作到了沙龙十号的店招上，像一个讽刺剧，招揽着过往的闲客。

神枪手被人枪杀，一切都是宿命。

我总结一下这位西部英雄极具戏剧性的一生，归纳为一个“杀”字，杀熊，杀人，被杀。

第一，杀熊。据说，1860年，他独自一个人从密苏里州到新墨西哥州用马车运货时，在山间的密林小道上，他发现马车道被一头熊和它的两个幼崽堵住了。他立即下了马，走近熊，朝它的头部开了一枪，但子弹从它巨大的头骨上反弹开去，这枪声激怒了它。熊猛地扑向了狂野比

尔，用它的身体压扁了他。慌乱中，比尔又开了一枪，打伤了熊的爪子。然后熊用嘴咬住了他的胳膊，但是狂野比尔的另一只手摸到了自己的刀，他拔出来割断了它的喉咙，杀死了这个大家伙。狂野比尔受了重伤，胸部、肩膀和手臂都被压碎了。他卧床休养了4个月，算是捡回了一条命。（《荒野猎人》借鉴了一点点这个情节？）当然，这一切都是狂野比尔后来自己说的，是他杀死了那头熊。我就很怀疑这一点，因为，完全不排除这样一种可能：他最后装死，熊以为杀死了他，他逃过了一劫。再健硕的人在灰熊面前都是不堪一击的，熊皮那么厚，要割破气管导致它死亡，在匆忙间是很难的。当然，他被熊打死，那也是活该！谁叫他去惹熊？！不能等五分钟红绿灯吗？

第二，决斗。在斯普林菲尔德的时候，狂野比尔和当地一个名叫戴维斯·图特的赌徒看上了同一个女人，二人发生了好几次争执。此后，狂野比尔在一次扑克牌游戏中输给了图特一块金表，这块表对他有很大的情感价值，他要求图特不要在公共场合戴它。但是，图特不听，还在酒吧里公然戴着他赢来的表，这彻底激怒了狂野比尔，最后，他们商量好在斯普林菲尔德小镇大街上，进行生死决斗。当天小街两侧挤满了人，根据决斗的不成文规则，谁后拔枪而击中对方，具有莫大的荣耀。他们面对面对峙着，把手按在腰部枪把上，看谁先按捺不住，先拔枪。但这次，图特没有了牌桌上的好运，他掏枪射击没有射中，而狂野比尔在69米外准确地击中了图特的的心脏。图特在倒下死亡前大喊：“孩子们，我被杀了。”两天后，狂野比尔因谋杀罪被捕。这项指控后来被减为过失杀人罪，最后被无罪释放。

图特可能不知道，狂野比尔的枪法是惊人的，据说他从拔枪到开枪只要0.3秒的时间，而且百发百中，无人可以逃出他的枪下。图特如果知道这个，他还会义无反顾地去和比尔决斗？他是真心找死还是真心英雄？

第三，杀戮警长。狂野比尔来到海斯镇，在一次特别选举中被选为警长，他担任警长的第一个月，就杀死了两个人，被誉为杀戮警长。其中一个比尔·马尔维（Bill Mulvey）。他在镇上横冲直撞，醉醺醺的，在酒吧里朝镜子和威士忌酒瓶开枪。市民们警告马尔维要守规矩，因为狂野比尔是治安官。马尔维愤怒地宣称他是来镇上杀狂野比尔的。当他在街上遇到比尔时，他把上了膛的步枪瞄准了比尔。狂野比尔向一些旁观者挥手示意，高声说让他们不要从马尔维身边经过，然后大喊：“不要从后面开枪打死他，他喝醉了。”马尔维掉转马头，去找那些可能从

后面朝他开枪的人，在他意识到自己被愚弄之前，狂野比尔朝他的太阳穴开了一枪。

后来，狂野比尔没有连任警长。

他似乎是狂野西部的一个缩影，除了迷恋酒吧、当过治安官外，狂野比尔还当过南北战争的双面间谍，参加过对印第安人的战争，当过侦察兵，在马戏团做过演员，还竞选过镇长。人生丰富得像一道巨大的彩虹。

但是，彩虹很容易幻灭。

在我看来，美国的狂野比尔这个西部英雄很可能就是一个西部浑蛋，他太喜欢混迹于酒吧和赌场，太容易被激怒，太热衷于杀人。但是，那个混乱的西部——法外之地，人们需要一个英雄，需要一个神枪手，需要一个杀戮者，来满足他们的心灵需求。怀揣着发财梦冒险的西部人，需要一个无畏者给他们力量，给他们鼓舞，给他们神话。对于自然，他可以猎杀大熊；对于酒吧混混，他可以开枪杀戮；对于法外之徒，他可以追杀；对于无聊的生活，他的神枪故事更是打发寂寥生活的谈资——这是他们心里所需要的人。

狂野比尔是美国西部淘金者的一碗心灵鸡汤。

第二天早上，小镇的赌气和酒气被白花花的阳光晒散了。

黑夜中四处流淌的欲望在沉睡。

我在主街的小饭店吃起了早饭，一杯拿铁，一个火腿三明治。窗外街上的人们还没有起来，整个小镇都沉浸在上午阳光的静默中。我忽然有点孤单感，这是西部空旷时光中特有的寂寞，于是我拿出手机和母亲通了一个视频，时光一下子进行了一次穿梭：上海的夜晚，母亲正在家里数落父亲，说他用葡萄酒浸泡洋葱——一股怪味冲鼻子，我看了一阵哈哈大笑，孤单一下子跑掉了。这仿佛是西部小镇上方的一个洞，我钻了进去，温暖了10分钟，钻出来的时候，思乡的心平复了，这是140年前没有的药方子。

140年前的药方子就是去灌酒吧里的劣质酒，以及一把把地去抓赌

桌上的牌，还有摸出裤腰旁的枪，那可以让大脑暂时清空，忘掉在里士满或费城家人的声音，忘掉新泽西或罗德岛情人的眼神！

我们都是这片空旷之地的匆匆过客，那些留在荒滩上的脚印要不了几天就没了踪迹。

死木小镇外面，那一闪而过的焦木、原野和土地上，曾经爬过荒漠的蚂蚁，曾经活过的马和人，曾经的快乐痛苦，曾经的各类激动人心的狂野，都会消失得无影无踪。

只有些许传奇故事在风中飘荡，但那又怎么样？

我坐上“毛驴”的驾驶位，导航显示下一个目的地：黄石。

那里会看到店主白亚说的灰熊吗？

黄石：土狼式的博弈

这样绝美的黄石，却有着世界上最残酷无情的生命博弈。这个博弈法则就是，成则生存、繁衍，败则死亡或被无情地淘汰。

7月31日，从死木镇到黄石。

路上听到这么一则惊人的新闻，去年，有一头350多公斤的灰熊袭击了一名独自徒步荒野的白人背包客，它把此人活活拍死，然后吃掉了一半。半截尸体上的伤痕显示，此背包客死前和熊进行了一场生死搏斗。到了8月，这头熊被发现，DNA鉴定确认其为凶手，而且野外背包客没有侵犯其领地而被袭击，于是这头熊将被安乐死。这头熊也太倒霉了，明明黄石公园是咱灰熊自个儿的家啊！有人在社交媒体上怒吼：自然界不应该为人类的野外活动而买单！

我也觉得熊死得太冤枉，因为野外背包客葬身熊腹，本身就是和诗人殉诗、教徒殉教、海上钢琴师殉琴一样光荣的事情，这是真正的回归自然。

午后，赶到老忠实间歇泉附近，那里有一座褐色的大木房子，里面电子屏上预报：下午2点08分有一场喷发。

我想，大自然抽筋都抽得那么掐分掐秒，那么有规律。

在黄石公园，这几乎是一个和自由女神一样有名的景点，每93分钟对天激射，游人都要一睹奇观，我也不能免俗。一点半不到，等我赶到老忠实温泉时，发现两排观赏座位上早就坐满了人，而且中间最好的位置几乎都被我的同胞给占了，其中两位北京口音的大叔拿着单反，竖着三脚架，抢占了比慈禧太后看戏还好的角度，一副要把旅费拍摄回来的架势。记得，我小时候每天傍晚乘公交车时，那就是一部惊心动魄的功

夫片。一辆仅能容50人左右站立的公交车缓缓驶入站台，有二三百个等得不耐烦的人已经在摩拳擦掌、跃跃欲试。公交车还没有停稳，已经有人不顾危险，像蜘蛛侠一样呼地跳上去扒住车门，吊着随车开上十米，壁虎般紧紧贴在门上，售票员探出头来，一通噼里啪啦地呵斥后，门吱吱呀呀地勉强才打开一半，那吊门上的“壁虎”大汉已迫不及待地掰开门，一个个猎豹式百米冲刺。对多数人来说，能够挤上这辆回家的公交车已属不易，但是，总有几个高手还可以悠然自得地坐在座位上，跷着二郎腿回家。他们是在用生命抢座位。

2点07分，老忠实的先头部队来了，一些白色的水汽开始从泉眼里冒出来，到了08分，突然开始剧烈地喷射，一下子射出20多个人的高度，像一把在大地上站立起来的宝剑，像泰坦尼克号的船头在乘风破浪，又像是鬼魅的瘦脸努力把人间看个仔细。人群一阵阵地惊呼，我的同胞在照相机后面忙碌得像一只只蜜蜂。

夜晚住在黄石湖畔，那片蓝莹莹的水是这个星球的梦中情人，她的眸子在黄色的大地上睁开，风一过，水汪汪的，褶皱一片。

整个黄石没有手机信号。太阳快落山的时候，一个人搬把椅子，坐在湖畔客栈长长的木走廊上，对着湖，走走神，那些水在远处的杂草后面窃窃私语。这里没有短信，没有手机信号，没有无线网络，没有书，没有音乐，没有男女朋友。什么都没有的感觉，让我想起王维的诗：赖多山水趣，稍解别离情。

次日一早，开车从湖边拐上大路，路过一片林子。突然，我从后视镜里看到一道转动、闪烁的刺眼灯光，我加了一下油门，发现这刺眼的灯光仍然不紧不慢地跟着我，我猛然明白，这是警察，不好！我哪里犯事了？我可没有美国驾照，中国驾照有用吗？按好友方正跟我说的，先把车靠边停好，接着把双手摊放在方向盘上。第一次和原先只在电影中看到的美国警察打交道，心怦怦地剧烈跳动，肾上腺素又开始分泌了。过了好一阵子，车窗的一左一右分别出现了两个巨大的制服身影。我哆哆嗦嗦地把我的中国驾照递过去后，那个身高足有一米九的警察拿着仔细端详起来，我的驾照已经破烂不堪，而且上面都是汉字，英语估计要用显微镜才看得清楚，他居然也没有异议。趁他看驾照，我仔细端详他，发现这是一个神态很和蔼的年轻人，腰间一圈像个杂货铺子，挂着手枪、电筒、警棍、手铐、子弹匣子，琳琅满目。他问我：“你的护照呢？”于是，我走过去，打开汽车后备厢，里面的帽子、枕头、食物哗啦啦地掉在了马路牙子上，我手忙脚乱地捡起来。他拿着我的护照和

驾照，对我说：“你超速了，黄石公园很多地方都是限速的，刚才转弯的小道是限速25英里，你的速度达到了40英里。”我讨饶：“对不起，我错了，我不知道。”他看了看我的眼睛：“这次是口头警告，下次注意。”然后把证件还给了我，说：“祝你旅行愉快！”就这么愉快地结束了？我上车立马走，生怕警察反悔。

可两分钟不到，我又看到那辆警车在我后面按喇叭、转警灯，这又是咋了？是不是发现我有其他问题？我只好又停车，惴惴不安地等他上来，那个和蔼的年轻高个子警察一路小跑，再次快步靠近我，敲敲我的车窗，我摇下玻璃，他递给我一样东西，说：“你掉了！”我一看是我的遮阳草帽，原来刚才开后备厢的时候，滚到路边的草丛里去了——黄石警察很有人情味，跟北京胡同的大爷有一拼。

我被收拾过，后面就老实多了，每看到树林的时候都条件反射一下，松油门、减速度，生怕里面蹿出一个猫在那儿的警察。不过，这种症状在一周后就消失了，我又成了一个喜欢在空旷地区猛踩油门、不怕死的驾驶员。这和美剧《黄石》里面的剧情完全一样，写着汉字“豪华旅游”的大巴车把一群中国游客拉到黄石附近某农场，下来一群不怕死的同胞，他们大声喧哗，凑得非常近地拍一头熊，听导游介绍熊怎么拉屎、撒尿。这时，提着猎枪的牧场主人约翰开车来了，他警告人们赶快后退，免得被熊咬着，可是中国游客根本不听劝，农场主告诉导游这是他的地，未经允许不能进入，这已经是非法入侵了。一位中国老人听中表示：“一个人不该占有这么多土地，你应该和其他人分享。”此话可彻底激怒了牧场主，于是他朝天鸣枪驱赶中国游客，并对他们说：“这里是美国，我们不分享土地！”这一段视频传到社交网络立即引爆舆论。我一直觉得这部美剧是有事实依据的，因为前不久，就有几个胆大的吃货同胞在黄石公园里煮火锅，一锅火锅差点引发了一场血案！三名来自四川的游客，千里迢迢从祖国背了地道的火锅料，来黄石露营，并打算煮上一锅地道的四川火锅。在大家正准备大吃一顿的时候，惊人的一幕出现了，几匹土狼凑了上来，虎视眈眈地看着他们的锅，还有几只浣熊也赶过来打算分一杯羹。四川哥们儿吓得赶紧躲回车上。最后的花絮是，有一匹土狼跑来叼走了他们还未下锅煮熟的火锅肉。

我慢慢开车走在黄石公园里，穿梭于森林、瀑布、地热之间，赞叹地球在这里私自藏匿了世间最好的自然珍宝。如果从空中俯拍黄石河，会看到黄石河一路披荆斩棘、逢山开道，向北倔强地蜿蜒，雕刻出两条色彩斑斓的大峡谷。在阳光下，黄石峡谷的石壁颜色从橙黄过渡到橘

红，再到黝黑，仿佛是两幅绵延曲折的壁画。由于公园地势高，黄石河及其支流深深地切入峡谷，形成许多瀑布，白练般跌落在人间。据说，黄石河最终流过蒙大拿的草原，流到墨西哥湾，注入烟波浩渺的大西洋。

在黄石看动物的窍门是，哪里人扎堆，就把车停在哪里，凑上去。离黄石湖5公里之处，人们像糖块上的蚂蚁一样拥挤，我拨开蚂蚁群，想看看大家都在看什么，用东北话叫“你瞅啥？”。大约500米处的草原和溪水接合部，薄雾迷离，北美麋鹿在河边休憩时，五六匹土狼发动了总攻，它们疯狂地围攻其中一只受伤的麋鹿。那只麋鹿逃无可逃，被残忍地扯拽、撕裂，鲜血外飙，可爱的麋鹿顿时成了土狼们的大餐。游客们纷纷拿起望远镜，看得一阵唏嘘。我问旁边的一个小姑娘借了望远镜，仔细地看那杀戮的战场上，土狼在分食，即使是在打扫战场，分食死亡的麋鹿，它们也要撕咬、踢踹，相互驱赶同胞，抢占那最好的一两块肉。这就是土狼的游戏规则，处处要博弈。

黄石公园是土狼的王国，美国《国家地理》花了3年时间，跟拍过一匹叫凯因的年轻土狼，因为想和狼群中的一匹母狼偷偷交配，被狼王发现，一顿暴咬恶打后，被驱逐出了狼群。对很多狼来说，被逐出狼群后，捕食变得艰难，到了寒冷的冬季，往往会饿死。但是，这个凯因却在极其严酷的环境中活了下来，它和獾一起抓田鼠，吃鹰的残羹，满地找腐食和鸟蛋，吃冬天的积雪，就这样居然活到了春天，还找到了另一匹被逐出群的母狼谈起了恋爱。最后，这部纪录片的高潮是，凯因重返以前的那个狼群，在一场生死大战中，打跑了狼王，成了狼群的新首领。而被淘汰的狼王，被逐出狼群，年长力衰，面临着悲惨的下场。这部片子真实地记录了黄石公园的春夏秋冬，景色极其壮丽，特别是冬天的时候，白色冰峰会隐约出现在远山之巅，冒着白色雾气的温泉恍如太古洪荒时代的幻境。但是，这样绝美的黄石，却有着世界上最残酷无情的生命博弈。这个博弈法则就是，成则生存、繁衍，败则死亡或被无情地淘汰。

这种土狼式的博弈，在美国人和中国人中最常见。如橄榄球属于世界上最强壮的男人的运动，这和评选狼王的标准非常接近。橄榄球的激烈程度也是其他运动远不能及的，这种面对面集体作战，简单粗野的暴力对抗，很多时候，都是直接上去把对方扑倒、撞倒，干掉！运动员断手断脚，脑震荡那都是小意思，运动员为了一个球，进攻或阻拦对手，当场血染战场或者一命呜呼的情况，也是屡屡发生。这不就是用生命去

博弈胜利吗？

华尔街也是遍地狼崽子。莱昂纳多主演的“华尔街之狼”乔丹的销售信条就是：“要么卖出去要么去死！”十足地霸道狼性。由于压力太大，他需要性、大麻和安眠药过日子。这就是华尔街金融圈的一个缩影。千万不要让华尔街的人闻到钱的味道，那简直就是狼看到了肉。兽欲满满的乔丹，和黄石土狼的唯一区别是，土狼靠锋利的牙齿和爪子，而他依靠巧舌如簧的忽悠技巧。

第三日的清晨，我打算从西边的门驶出黄石，刚上了路，发现所有的车子在路上被堵得一动不动，长龙一条，不知道前面发生了什么事情。过了10分钟，谜面揭晓了，原来，野牛爸爸妈妈带着孩子慢悠悠地在马路上散步——食草的和食肉的就是不一样啊！食草的一家人从从容容的，垂头踱步，全然不顾交通堵塞，不争啥，不抢啥。它们经过我的窗口时，我掏出手机一通狂拍，连整十多张，然后拟上传朋友圈，微信永远处于读取状态，猛然想起来，这里是没有4G和Wi-Fi（无线网络）信号的，一点点也没有，顿时一阵怅然若失。

回顾在黄石里的3天，由于这里绝大多数地方没有Wi-Fi和手机信号，我的手机毒瘾略有发作，出现两大症状，第一阶段是不安，每到一热地、一瀑布、一景点，都会下意识地拿出手机翻一下，发现信号一格也没有，会有不安感，这仿佛是出门忘记穿内裤一样。还常常不死心，两眼死死盯着手机屏幕不放弃，好像和手机有仇。第二症状是出现轻微幻觉，这和抽大麻、嗑药是一样的，冥冥中老觉得有人在找自己，而自己陷入无法联系他们的痛苦之中，于是，内心深处咕咚咕咚不停地冒出来这么一个念头，死命地在呼喊：“我得痛快地滚到床上去吸上一口Wi-Fi！”

这么看来，黄石就是一个巨大的天然戒毒所。这个“戒毒所”要感谢长胡子的海登教授，他1860年第一次走进了隐秘的黄石，他把这里的山川河流、动植物和气候季节变化一一描述出来，不厌其烦地要求国会设立国家公园给予保护，经过长达11年的不懈努力，世界上第一个“天然戒毒所”诞生了。

最后一天，我终于还是憋不住“毒瘾”，买了一张国际电话卡，一切仿佛都回到了1990年的时光，我坐在宾馆公用电话亭的一个高高的凳子上，给大阪、上海的家人打了10分钟电话。我妈说，她3天没有我的音信，昨晚失眠了，整整一晚上没有合眼。

驾着“毛驴”从西黄石出来的时候，我想如果这片土地在中国会怎样？或许会有一座腾冲似的旅游城市在里面诞生，在湖畔，在河流旁，在峡谷处，建起许多房子，高高低低的，湖景、山景、峡谷景色的房子，男人在里面筑路建桥，杀熊宰狼；女人结婚生子，砍柴烧炭，柴米油盐，这也就是一幕人间最寻常的风景。唯一不妥的是，一切建成后，或许哪天黄石的火山憋不住喷发了，大地再次被烹饪，煎熬，燃烧，一切的一切全都灰飞烟灭，一切还会全部回到出厂状态。所以，一点都不用担心地貌被破坏这一说。因为黄石的火山女神迟早会回来收复她的一切领地和权力。

只不过这个时间是一万年。

大峡谷、尤物和孙悟空

一个人的自由能有多大？也许真的大不过他试图逃离的心。很多人像克里斯托弗一样不要命，不顾一切走在路上，走上荒原，或骑车，或走路，更多的是寻找一种自由和反秩序。

那是个美丽的尤物，骑在一匹高大的白马上，穿过树林，爬上小山坡。

她海藻般浓密的头发在阳光下瀑布一样跌落，象牙色的白皙皮肤，透着一种大溪地珍珠般的光泽。

她的鼻子高挺，眼睛湖水一样幽邃且柔和，长长的睫毛像一对小刷子，每眨一下眼睛，就像在我心里刷了一下似的。由于长期骑马，她在马背上身姿格外挺拔，腰臀很有爆发力，在白桦林间一颠一颠的，洋溢着早春山间野梨花绽放的气息。这是我6000多公里长途旅行中遇到的美人，最迷人的姑娘，没有第二，看得我眼睛都不好使了，急需修理。

这是在大峡谷北面，雅各布莱克（Jacob Lake）附近，她是一个马场主的女儿。

时间是8月8日。

前天，我离开盐湖城后，先去了赭红色一片、宛如火星表面的锡恩国家公园徒步半天，然后驾车抄一条小路，离开犹他州，到达亚利桑那州的大峡谷北缘。

她叫玛丽，是爱伦17岁的大女儿，她妈妈爱伦不在马场的时候，就由她和14岁的弟弟二人看管马场。我说：“你们在中国绝对是童工！”我吓唬她：“你妈将可能被捕。”她好像真的有点相信我说的，辩解

道：“在美国，我已经算是成年了，因为，我可以开车了。”她每天带着弟弟，开一个多小时的车来到马场干活。帮妈妈看马场，算是她的暑期打工。

50美元，我可以骑马兜一大圈树林和小山坡，她问她弟弟愿意带我去吗，他狠命地摇摇头，他坐在小木屋的门槛上，埋头在打游戏，枪声爆炸声响成一片。于是，她飞身上马，带我上了路。

穿梭在墨色松树间，马蹄嗒嗒地踏在叶子匝地的小道上。太阳刺目，直射下来，晃眼。光斑在叶子上狠命地跳跃，一阵风路过，松涛醒过来做集体舞蹈。无名花散乱地开着，让我想起王维的“野花丛发好，谷鸟一声幽”。

我把头伸在深林中，呼吸着芬芳。

看到一些白色的四角形印在树干上，时不时出现一下，仿佛冲你咧嘴一笑，我大声问：“这些神秘的符号是什么？”她告诉我：“是马道记号，否则很容易在森林里迷路。”

我觉得这么迷人的地方，有迷人的向导，假如迷路的话，那是交了好运。

骑完马回来，我和姐姐、弟弟三人坐在小木屋前聊天，我从口袋里摸出一粒皱巴巴的巧克力小糖，像“太君”一样地递给弟弟，弟弟的眼睛放大了足足二倍。

他们的妈妈爱伦一直没有出现。

看来，目前这个“童工”马场的主管是姐姐，但是，姐弟好像矛盾挺深。姐姐向我抱怨：“弟弟什么事情都不干，就知道打游戏！”弟弟嘟囔着反抗了一句：“我不是上午刚带过客人吗？！”口里嚼着巧克力，接着酣战。

我问：“你们是摩门教教徒吗？”

姐姐点点她漂亮的脑袋，说：“我们的家在特曼特小镇，离这里6个小时。暑假，母亲带我们来打理这儿的马场生意。”

“那个特曼特我路过了，没有多少人，居然有一个四川人的小馆

子！”

我接着问：“那么，你们的爸爸在做什么，他为何不来牵马？”

她说：“爸爸做打猎服务去了。”她说：“每到夏天，我爸就去修他的打猎帐篷、火盆、刀枪，为秋天的狩猎季准备。”

她说：“这儿到处都有打猎的地儿。”

我想起在路上看到的一本广告小册子，说只要交一万美元，就带你去猎杀土狼和鹿，每次可以射杀一头五年半以上的鹿，或者随便多少匹土狼，我当时就想，土狼就比鹿贱吗？

我问：“你爸爸跟你说过，最难猎杀的动物是什么吗？”

姐姐回答：“黑熊。”

她说：“这是有点疯狂的事，客人要花好多钱，还可能丢了命。进入黑熊的领地后，猎人在前方让十几条猎犬嗷嗷咆哮着包围黑熊，然后再射击。不过，很多地方目前都不可以杀熊了。”

我脑海中浮现出这么一幅画面：金主们挥舞着猎枪跟在狗后面，受了惊吓的熊可怜巴巴地爬到一棵树上，肾上腺素狂飙的金主，冲上去一通玩命地连环射击。黑熊应声倒下，壮烈牺牲。从本质上讲，这和地产老板王石爬喜马拉雅山一个德行。

我说：“有钱真好啊！玩得霸气。”

姐姐一脸认真地说：“不过，哪些动物可以杀，哪些动物不可以杀，都有规定的。如果你打伤一头动物而让它跑掉的话，你得沿着血迹去追，追上后再开枪杀死它——让受伤动物长时间痛苦哀嚎着死去是违法的。”

结束谈话前，我问他们姐弟最后一个问题：“在大峡谷这么荒芜的地方，最让你们开心的事情是什么？”

我原来以为他们会说，是打猎或者开车之类的事情，结果，他们俩认真地想了一想，弟弟说：“去附近的一个乡村旅社的餐厅，吃炸土豆条。”姐姐表示赞同，说：“那里的土豆条炸得超级好吃，金黄金黄的

皮，肉很嫩。”说得弟弟的口水仿佛要流下来。

我问：“具体是哪一家旅社？”

“雅各布莱克乡村旅社……”

“那不就是我昨天晚上住的地方吗！！”

我想起了那家乡村旅社的前厅是有一家老餐厅，也是附近唯一的餐厅，估计有100年了，那个餐厅几乎没有啥好吃的，炸土豆炸得半生不熟的，嚼在嘴里像在嚼蜡，我吃了一半就吐掉了，实在不敢恭维，后来我被迫去泡了一碗康师傅方便面。

记者出身的我，为了确认信息，又问了一下：“是公路右边，离这里才一公里的那家雅各布莱克乡村旅社？”弟弟点点头，姐姐眼睛的刷子也刷了两下，我心里一抖，很同情地看着他们很久很久。

离开爱伦的马场，我的“毛驴”往前再开一阵子就是大峡谷北缘了。

这里进入保护区，杳无人烟，开阔的草场和森林都沉浸在一种亘古的静谧中。

太阳西斜，打开车窗，鼻子可以呼吸到开始变凉的空气。

这时动物们开始出来觅食。鹿在路边吃草，看到车子开近，倏地跳开，然后一蹦一蹦地跳进森林里去了，停在森林的边上，偶尔一头还会扭头看看我的车。前方草丛中，一匹与车并头前行的土狼，突然弹簧似的一蹿，居然咬住一只田鼠，它好像故意不一下子咬死田鼠，把田鼠放下来，田鼠吱吱地往前蹿去，土狼又一个箭步冲上去，一口咬住！这一幕，居然在缓慢行驶的汽车里面也可以轻易地看到，真是惊奇。

前面就是大峡谷了，千沟万壑浸在葡萄色的黄昏中，夹杂着一种勃艮第的暗红。

最陡峭的悬崖小路上，我迎面看见大峡谷古怪的一幕：一个少林武僧打扮的光头美国人，浓眉小眼，穿淡绿色对襟的丝绸功夫装，手里还拿了一根棍子，站在悬崖突出部分的一块大石头上扫棍、抡棍、戳棍、劈棍、舞花，最后一个亮相。

我为他捏了一把汗，轻轻说了句：“哥们儿，当心小命！”

突然背后有人用中文问：“你从哪里来？”我吃了一惊，扭头看见一个满头秀发的小伙子，大概也是个背包客，他说：“我叫游民，是从广东来的。”他说：“那位美国棍僧是我路上结识的伙伴，由于他整天拎着一根棍子，我就叫他孙悟空。”

孙悟空在千沟万壑前摆好姿势，舞动着“金箍棒”，唰唰几下，有点少林寺的感觉，顿时吸引了游大峡谷的吃瓜群众的手机，一通咔嚓咔嚓。

稍后，我和美国孙悟空站在悬崖旁聊起天来，说话的时候，他把金箍棒扔给我，我在手里掂了掂，还挺沉的，目测这根铁棍长约1.8米，棒身漆黑，两头涂着黄色的漆，明显是学的金箍棒。面对着大峡谷的千沟万壑，我也嘿嘿嘿挥舞了几下，好沉！

我问孙悟空：“你在哪里学的中国棍法？”

他说：“没有，就是看电视看来的。”他说：“Bruce Lee（李小龙），Jackie Chan（成龙），甚至连Jet Li（李连杰）和周星驰的片子，我都看过。”他说：“看了中国功夫片后，我就不能自己，每天在院子里挥棍舞棒，上蹿下跳，最终自学了一套中国棍术。”

看来，过往的经验限制了我的想象力，这哥们儿一定是看电视就学会中国功夫的第一人。

我问：“你这是要去哪里啊？”孙悟空说：“我去蒙大拿！”“蒙大拿？哇，蒙大拿离亚利桑那州还有上千公里呢！”他介绍说，他的爸爸不久前去世了，他爸爸是他的好朋友，他很爱他爸爸。他现在背着爸爸的骨灰盒，扛着他心爱的金箍棒，要去一趟北方的蒙大拿草原，因为，在爸爸活着的时候，二人曾经打算结伴去趟蒙大拿，爸爸骤然去世，他要远行去完成爸爸未竟的心愿。

我看看他单纯的眼神，心生好感，想，他的父亲在天之灵或许会获得极大的安慰吧，另外，这位父亲在孩子身上留下了太深的烙印，这是怎样的一种刻骨铭心的影响？以至父亲死了，一个36岁的男子还流连在父亲的情感烙印下，他这是去蒙大拿完成一次心愿呢，还是希望父亲继续给他以生命的力量呢？他的父亲生前是怎样一个人呢？

末了，他说起他在亚利桑那的母亲，说她完全不支持他，也不理解他，他的原话：“她什么都不知道。”

美国孙悟空在路上碰到来自广东的游民，两个人一路结伴往北走，要么徒步，要么搭车。

我加了游民的微信，每天在游民的朋友圈看他们的动向。

和我分手的当天晚上，他们没有搭到车，于是走了8公里，在大峡谷里面搭帐篷，露宿野外。

次日早上，我在大峡谷的小饭店里醒过来，看见游民的微信里面说：昨夜夜宿大峡谷的山间，突然暴雨如注，帐篷瞬间变成了水床，在水上漂，不断有溪水冲过来，有一种冲浪的感觉。

又过了两天，我看游民的微信，顿时笑喷了，说美国孙悟空一路上扛着一根1.8米长的大铁棍，沿公路走，试图搭车北上蒙大拿，但是没有车愿意停下来。因为想一想就知道，谁敢停下来去搭一个拿大棍子的青壮汉子呢？结果，有一次他们不但没有在公路上搭到车，还招来了大麻烦。因为，有路过的司机打电话到警察局，说路上有两个形迹可疑的年轻人，其中一人扛着把来复枪在路上游荡，还不停地招手搭车，怀疑是打劫的！三辆警车闻讯呼啸而至，一堆荷枪实弹的警察把孙悟空和游民团团包围，并用广播喊话，让他们举起双手，放下武器。后来，发现孙悟空只是哆哆嗦嗦地丢下了一根烂棍子，虚惊一场。

此前一周，我在90号公路附近还曾碰到过一个叫二喜的北京人，满脸乱胡子，皮肤油黑肮脏，一身冲鼻的怪味，完全没了东亚人种的样子。这哥们儿骑着一辆破旧不堪的黑色捷安特，书报架上支了两个烂驮包，出门快一年了，打算骑遍北美。

我问：“你都怎么过活？”

他说：“我平均每天只花8美元。”

“8美元一天？天哪，你这是怎么做到的？”我吃惊。

他说：“旅行最主要的开支是住宿和交通，我因为骑自行车，所以省了交通费。住宿呢，主要靠住帐篷，睡公园。在美国公园里面不可以

连续住3天以上，否则警察就当你是流浪汉，把你轰走。所以，我通常住两天就要换一个地方。”

“那么洗澡和吃饭呢？”

“美国的公园里面都有自来水，可以洗澡和煮吃的。我在沃尔玛这样的地方，买好饼和食物，自己卷饼吃，或者用行军锅煮吃的。你看，美国沃尔玛的肉也不贵，比中国还便宜！有些时候，我也通过沙发客睡驴友的客厅，这样可以好好地洗一个澡。你看，8美元一天，绝对够了，真的！”

那天，二喜说得我一脸神往，和他比起来，我横贯北美的游历简直就是小儿科。于是我一拍大腿，请他吃了顿海鲜大餐。我啃了几口就饱了，很仔细地注视着他。他的脸埋在一个大面盆一样的大盘子里，眼珠子都要暴出来了，每一个蟹腿都剔得干干净净，像沙漠里面风干了一百年的骆驼骨头。

我突然感受到了他那一刻超级强烈的幸福感，这是我久违的东西。

我想起了《荒野生存》中的克里斯托弗略带失望地看着已经生蛆的鹿肉，坐在废弃的车顶上，四周是阿拉斯加的荒野，远处是无垠的苍穹，生命孤独地展开，天空透明而自在……一个人的自由能有多大？也许真的大不过他试图逃离的心。很多人像克里斯托弗一样不要命，不顾一切走在路上，走上荒原，或骑车，或走路，更多的是寻找一种自由和反秩序。人是群居动物，通过集体捕猎为生，通过秩序维持社会运营。但是，非常有意思的是，社会在快速旋转的同时，也游离出反秩序、反集体的一种逆流，这种逆流目前有越来越大的趋势。

此夜，我踱出大峡谷旁的一家小旅馆，走到外面的小道上去看星星。大峡谷沉浸在无边的黑暗中，巨大的北斗七星，闪烁在墨色的穹顶上，北极星明亮得像我23岁读大学时的恋人的眸子。那一刻的人，融化在宇宙的心海中。

一颗流星突然点燃了天空，被远方的寂寞山峦无情地吞噬。

8月9日，我开着“毛驴”离开大峡谷北缘，坐在峡谷底部公路边的一家汉堡店里，大口嚼着生冷的牛肉三明治，咕咚咕咚喝着冰镇可乐，我翻了一下游民的朋友圈，读到了他在大峡谷扎帐篷的时候，写下的一首

诗：

（七夕那天，峡谷露营，信号全无，星河灿烂）

想起以前骗姑娘

说星星掉进了你湖水般的眼睛

它们不会游泳，快要淹死了

我要把它们救出来

用我的嘴巴

姑娘不让救

在我亲吻她的时候

她闭上了眼帘

从此她的眼睛里

永远有着星星的光辉

（三个男人，八个包，外加一根大铁棍，搭车开启艰难模式）

乌托邦幻灭与66号公路怨妇

66号公路在电影《逍遥骑士》里没有尽头，是西部自由之地，却又戛然而止。能在这样的路上找到梦想吗？估计没有人能说清楚，但是无数人却为之奔波。

8月10日，花了十多个小时，我才从大峡谷南北间的谷地公路上绕出来，驶入西部枢纽小镇弗拉格斯塔夫。这里，我第一次遇到了火车，红灯亮起，路上的栅栏放下来，老款驼背式的运货火车，一节一节从我的面前“咣当咣当咣当”闪过，感觉是停留在中国1984年的时光里。我像小时候一样，“一节两节三节……”数着车厢的节数，居然足足有32节，美国火车头也是吃牛肉汉堡的，力气这么大。

从这里一路往西，那条历史性的66号公路就像一条藤蔓一样，和此间的主交通干道亚利桑那州99号高速公路，紧紧纠缠在一起。地图上两条公路时而拥抱，时而平行，时而交叉，时而追逐，像鬼魅缠身的行者，像欲拒还迎的爱侣，像丛林中追逐的青涩少年少女。

我就从弗拉格斯塔夫驾离主路，终于驶上了魂牵梦萦的66号公路。

但是，66号公路和想象中的西部乌托邦完全不一样，老公路很狭窄，窗外的景色单一，车子经常突然颠簸起来，我的头狠狠撞向车顶。和辽阔的荒滩戈壁形成强烈的反差，逼仄的公路像一条黄色混浊的溪流蜿蜒在毛扎扎的荒漠之中。室外的气温很高，太阳把远处的地表蒸腾出一种热气的湖泊镜像，汽车的轮子一直追逐着这种令人迷离的海市。

这条路在100年前是东部人揣着发财梦，赶着四轮马车去加利福尼亚州的赌命之路。

她也是美国的“母亲之路”，但是，奔走在上面的却都是男人。摇滚

诗人查克·贝里翻唱的《66号公路》：“如果要驾摩托车西去……请在66号公路上找乐子！”这首歌其实枯燥无比，一大堆公路沿途地名，据说原作者是鲍勃·特鲁普，当年驾车在66号公路上，想不出来歌词，一憋气，就把沿途的地名全部堆放在歌词里，没想到倒成了一代绝唱，这首歌有许多个版本，歌词中就有弗拉格斯塔夫和我后面要去的金曼。

66号公路在电影《逍遥骑士》里没有尽头，是西部自由之地，却又戛然而止。能在这样的路上找到梦想吗？估计没有人能说清楚，但是无数人却为之奔波。

梦想都很容易破碎，这一天，我和人连干两架！

靠近塞利格曼，马路边一块巨大的“66号历史公路”招牌吸引了我，我停车，走进一家老旧的平房，那是一家66号公路纪念品店。

屋子非常狭小，透着一股长期不开门窗的老旧发霉气味，店里挤满了冰箱贴、钥匙扣、T恤衫和帽子，与众不同的是，侧面墙上贴着一张巨大的黑白旧照，一个穿皮夹克的长发性感女子坐在一辆摩托车上，这张泛黄的照片积满了灰尘，里面那个女子脸瘦瘦的，嘴角有一颗痣，粗犷而撩人。

我扭头，看见店主人是个瘦小驼背的老太婆，穿着灰突突的衣服，自打我进店以来，她既不招呼，也不正眼看我一眼。

我问她：“请问有厕所吗？”

她看也不看我，冷冷地说：“这里没有！”

“请问哪里有呢？”

“出门用对面饭店的吧！”

我看到屋里的招贴画对面有一个半掩的小门，那明显是一个洗手间。可能是嫌我脏吧，我这么想。

于是，我去翻看她的冰箱贴，有几款石头包铁皮的还是很特别的，于是就拿了几个，打算回国送人。付完账出门，突然发现其中一个刻有“66号”的冰箱贴的金属部分和石头部分没有咬合住，松动了，有脱落

下来的可能。于是，我又推门进去，找她换。

她把脸一板，说：“我刚才卖给你的时候是好的，是不是你出门摔坏的？”

我说：“我没有摔过！”

她面无表情地说：“不可以换！”

我说：“不是我摔的，我要换！”

她翻来覆去就是一句话：“不可以换！”

我气得要死，狠狠地瞪着她的老脸，这个满脸愁苦的皱皮老太婆！我心里狠狠地骂着她，突然，我看到了她嘴角的那颗痣，我惊恐万分，扭头去看墙上的那张性感女人的老照片，瘦下巴！一颗痣！那个过去时光的皮夹克性感摩托女郎居然是她！！

天！时光真是太凶残了，这把杀猪刀，杀人不见半滴血。是什么把她折磨成现在这个样子？一瞬间，我被深深的恐怖击中，是什么让她变成这个脾气？孤独而古怪地守着这个破旧的平房小店，在荒漠的边缘。

我油然生起一种同情。我忽然想起20多年前认识的一个叫天瑜阿姨的远房亲戚，她和丈夫关系不好，就在外面结识了个纺织大学的男生，二人爱得死去活来的，天瑜阿姨还为他从雁荡路的家里搬出去，到定西路去租老公房。后来，男大学生又结识了其他女友，不喜欢天瑜阿姨了，就把她甩了。她一次又一次去纺织大学找他，对他的新女友说：“他是我的男朋友。”男生当众冷漠地说了一句：“你都这么老了，我怎么会是你男朋友？！”天瑜阿姨一瞬间被击倒，世界在眼前完全坍塌了，想回去找前夫复合也没可能了，从此以后，一直一个人孤独地活着，后来听说在浦东的一家小服装店里看铺子。某年过年，亲戚聚会，我再次见到了她，她看人的眼神带有一种愁苦和冷淡。我今天看到眼前的这个老太婆，眼神感觉似曾相识。

我拿着那个半破裂的冰箱贴，默默推门走了出来，外面是一股来自戈壁的热浪，空气干爽，星球表面的温度迅速升到37摄氏度以上。

我突然想到，这里的环境如此恶劣，她为何不在年轻的时候就离开

这里呢？

她在这片荒漠地带，等候什么呢？

在对面的饭店上完厕所出来，寂静的66号公路上感觉开了锅：一阵巨大的摇滚音乐和马达轰鸣声由远至近，两个摩托大叔骑着高把哈雷摩托车，戴大墨镜，穿带铆钉的皮夹克，包着花头巾，锃亮的不锈钢前叉，黄色的油箱，大音量放着不知道是谁唱的摇滚，冲路边的我打个招呼，然后，呼啸而去。这样从东到西，横贯66号公路的摩托飙车党，几位大叔大伯，在荒漠的背景下享受一段没有羁绊的时光，和小孩子穿着奥特曼衣服打怪兽一样，爽爆了。

我想，骑摩托旅行和开车旅行最大的差别是什么？骑摩托可以感受风，感受雨，感受温度，感受自然的呼吸，这种体验让你对速度和环境多了一分皮肤接触的真实感，或许，更接地气。

摩托也是一种图腾。

公路片的鼻祖《逍遥骑士》里的那两个洛杉矶嬉皮士，带着年轻人特有的迷茫，他们开着哈雷，抽大麻，横贯美国。他们彷徨于性、毒品和摇滚，在欲望、自由与理想之间挣扎。

“你想变成别人吗？”

“也许变头猪不错。”

“我从不想要变成别人。”

这是《逍遥骑士》里的一段对话，不知为何，我今天站在厕所的肮脏镜子前的时候想到了它。

《逍遥骑士》这部电影主题曲里这么唱道：“她会哀求/她会辩护/她会和理智争吵/她会明白我失去了什么/真的没有价值/最后她会明白/我生来就不循规蹈矩……”高亢的调子加上主人公漠然的表情，与西部狂沙荒野、绵延无尽的公路紧紧纠缠在一起，让人产生一种逃离的冲动，这可能是这部影片的最大力量所在。

最后一幕，主人公很偶然地被枪杀在公路上，一场逍遥被血腥地爆

头，自由和梦想，全部戛然而止。

自由的代价是死亡，即使这样，他们也曾曾经无尽地逍遥过。

我是一个在现实中守着一亩三分田，常常猥琐地计算银行卡上数字的人，而内心却是向往流浪的，喜欢所有那些带有流浪气质的人，喜欢那些背把破吉他，五音不全，头发七天不洗的家伙。我最喜欢斯文·赫定的《亚洲腹地旅行记》和彼得·海斯勒的《江城》，这是两本影响我终生的书，也促使我在北美游荡了四个夏天。我最爱读《亚洲腹地旅行记》的这段：斯文·赫定小时候跟随大人，拥向斯德哥尔摩的港口，去看北极探险的船破冰回来，那一刻，他心中种下了未来终生远行荒原的种子。《江城》中最爱的一段讲的是他的父亲从美国来四川小城看他，他们一起背包在涪陵附近的山丘上露营，去涪陵乡间的老农家门口蹲着聊天，风从田野上低吟而过。我还喜欢《央金玛》《加州旅馆》，以及披头士的“Ticket To Ride”（《车票之旅》）……心情不好的时候听听它们，特别治愈。为何向往游荡和流浪？我们大多数蚁民，拥有大城市的一间屋子，一张办公桌，一两个孩子，一个妻子或丈夫，一些存折，一串存折上的数字，等等，并且为那数字后多加一两个零而奋斗终生，我们不能离开，因为我们拥有的这一切已成为我们甜蜜的枷锁，让我们成为被圈养的狼崽。

不过，66号公路的现实很狗血，也是处处枷锁，离逍遥很远。

下午，顶着要融化一切的大太阳，开车到皮奇斯普林斯，我又和人干了一架！

那里有一个超市，就开在66号公路旁，我进去买了一些面包和水果，同时，想把我早上没有吃完的卷饼加热。微波炉亮着灯，在旋转工作着。突然，有个胖胖的女工作人员出现了，她伸手按了停止键。我感到被冒犯了，非常不悦，问：“为何？”她说：“外来食物不可以在这里加热。”我说：“我在你们超市买了很多东西，不是没有消费。”她说：“规定如此，不是本店食物就不可以使用微波炉加热。”我说：“我买了你们店的东西，我是你们的客户，这个微波炉不是为了服务客户的吗？”她说不可以，“这是店里的规定，店里规定必须遵守”。真是见鬼了，我心里嘀咕道，这个66号公路上的店怎么都是这么不近人情？前面那家不让我用厕所和换货，这家不让我用微波炉。

我终于失去了耐心，非常生气，几乎跳了起来。“你们这个规定有

问题啊！你们不可以这样对客户！”但是，这个胖胖的女人还是坚持把我的卷饼从微波炉里面拿出来，我可怜的卷饼僵硬地躺在盘子里面，还缺了半个角，像是一具小土狗的尸体。我操着不熟练的英语，和她激烈地争执起来，后来，引来了超市的经理——这里唯一穿西装打领带的瘦男人，他和胖女人沟通了一番，说了一堆我完全听不懂的话，她终于同意，破例给我使用一下微波炉。我的半个卷饼软塌塌地从里面出来的时候，好几个顾客都抻长了脖子在观赏，估计他们也是66号公路的游客，把我当作沿途风景的彩蛋了。

还记得凯鲁亚克的《在路上》吗？相形之下，我的“在路上”好像挺狗血的。

书中，主人公好像从来不去考虑现实和未来。他说：“我还年轻，我渴望上路。”萨尔和迪安于是不断上路，放浪形骸，一路上狂喝滥吸，各种放纵。

迪安是生活的疯子，像推开吱嘎作声的石板从阴暗地牢里出来。

作者凯鲁亚克也像疯子一样，他躲在炎热的屋子里，汗流浹背，进行神经病式的即兴创作，仅仅3周，在一卷30多米长的打字纸上（这简直就像卷筒纸一样）几十万字一气呵成，屋子里挂满了晾晒的衬衫。1957年该书出版后，美国卖出了亿万条牛仔裤，66号公路成为“垮掉的一代”的圣徒墓地。

而在我看来，《在路上》的文字更像一部流水账，一个大卷筒纸，一堆作者的意淫。

当天的路程不是很远，但是路况不好，下午3点，66号公路酷热难当，只要在车外面站15分钟，汗就像面条一样从脑袋里面冒出来。沿途的人估计因此内分泌失调，粗鲁而不友好，和严酷的荒漠一样。

我想，这条从芝加哥开始一直到加利福尼亚州的圣莫尼卡海滩的老公路，有约2500英里之长，如果在200年前，驾着老式马车，路上走走停停要花上一两个月。追求未来梦想的道路上，有漫漫旅途的寂寥，有打劫盗匪的铁蹄，有时候，连找水源都困难，其他的就不用再说了。但是，每个人一旦上了路，都会有自己坚守的东西和不断放弃的东西，都

有现在的自己和过去那个已经幻灭的自己，在无情地、无尽地拉扯着。

梦想在现实面前，总是太残酷，也太迷人。

梦想在现实面前，总是太残酷。

这天的傍晚，催“毛驴”赶到66号公路沿线重要的小镇金曼，听这个名字，感觉以前就是66号公路上的一个销金窟——当年你挖到了金子，你就是这个小镇的王。

我找到一个小旅馆住下，小旅馆的外墙满眼的彩绘西部人物，当中是一个小小的游泳池，正对着我的房门109室，于是，我脱了T恤衫，一头扎进略有些混浊但是超级凉快的水里。

好爽。

星落狂沙·金曼论枪

在金曼住了一宿，很寂静的夜，我睡得好香。早上推开窗，几颗星还在青蓝色的、未曾醒过来的天空中挂着，一丝血色的云霞在小镇的旅馆和靶场上空张大了嘴巴，像要吞噬一切。

8月11日，金曼。

一个大伯长着拉登式的长胡子，面色冷峻，一言不发，在我面前演示填弹、上弹夹、打开保险、瞄准、扣扳机五个动作，然后一句“明白了？”，不等我回答，撂下一把步枪和一把手枪在我面前，就晃着肩膀走出枪械店的靶场了。

我把弹夹插入枪托，咔嚓一声，然后趴在射击位置上瞄准。第一次打真枪，手脚难免激动得轻微颤抖。记得小时候，爸爸给我做过一把木头步枪，上了绿色的漆，我穿着假的军服，背着它雄赳赳地走过家门口的那排平房，趴在田埂上向远处的挑担农夫、农场干部和野狗瞄准射击，自己嘴巴里配合地发出“叭叭叭”声。农场干部一脸恼怒地拔腿奔过来用巴掌打我的头。现在可是真家伙，隔着护目镜，瞄准15米开外的一个人形靶子，疯狂射击，咣咣咣，滚烫的子弹壳“死”后跳出枪膛，一种令人疼痛的烫在手臂上咬啄。我一会儿步枪，一会儿手枪，一会儿手枪，一会儿步枪，交替双枪，有一种爽快的杀戮感。这让我意淫起电影《变脸》中的大反派约翰·特拉沃尔塔，他风骚无比地抽出藏在屁股蛋后面的一对金色手枪，玩命射击，就地翻滚。

打完以后，按一个按钮，被打得像马蜂窝一样的靶子飞到眼前，我愣住了，居然没有一发是打中靶心的，如果枪没有问题的话，那我的眼睛可能有问题，如果眼睛没有问题，那是哪里出了问题？以前那个双枪老太婆，敌人追她，她左手一发，右手一发，也不瞄准，百米外人应声倒地，不知道是咋办到的。

过足了枪瘾，付了95美元，出了枪械店，我饥肠辘辘，看到对面有一个三明治店，几个打枪的人好像都坐在里面。一个戴银耳钉、脖子上有文身的粗壮汉子把一盘吃的推在我面前，我低头一看，一个牛肉三明治，足足有小半个方向盘那么大，头回抱着这么大的三明治吃，有一种狂野感和三分放纵。这款三明治把烤到四分熟的嫩牛肉和水芝士、番茄配合在一起，入口感觉是柔软的挣扎、猛虎的细腻。好吃！我狼吞虎咽下去后，再定神看看四周，发现几个枪友和文身汉子聊得甚欢，看来都是这家小店的老客人。他们几个人的笑声把窗框都要震下来了。

出来三明治店，太阳灼热，远处有几座生锈似的平房，一个体格健硕的花白胡子哈雷老爹从其中的一间走出来，坐上他铮亮的大摩托，没有消音器的排气管呼哧呼哧的。我路过那间平房，探头一看，原来是一个老掉牙的酒吧，贴着老鹰乐队的海报，几个老头老太居然在里面对着一台破电视机唱卡拉OK，在唱的那位是个红脸，喉咙明显卡壳在歌的高音部分，但还是在倔强地突突通行。

午后，金曼小镇尘土飞扬，低矮的旅馆和枪械店外墙被太阳照得发亮，这里似乎与现代美国有点脱节。一堵白墙上刷着这个小镇自我吹嘘的广告语，“66号公路的心脏，亚利桑那州探险的出发地”。

摇滚歌王查克·贝里曾经唱到过金曼这个地方，他弹着欢快的吉他，晃着“鸭子步”，吉他像高射炮一样举得高高的。

我拿到了一个房地产经纪人的广告单页，绿色的纸头上赫然印着：金曼是最佳退休地！亚利桑那州西北部的好地方。没有野火，没有地震，没有龙卷风，没有火山，没有飓风，没有泥石流，没有洪水，没有冰或寒冷的冬季天气。金曼还拥有强大的消防和警察保护。听起来，这里比夏威夷、马尔代夫、日内瓦还要好，其实金曼就是戈壁滩上的一块不毛之地，仙人掌在砾石堆里探出倔强的脑袋。

在金曼住了一宿，很寂静的夜，我睡得好香。早上推开窗，几颗星还在青蓝色的、未曾醒过来的天空中挂着，一丝血色的云霞在小镇的旅馆和靶场上空张大了嘴巴，像要吞噬一切。

星落下去了，风没有起来，戈壁滩上还不是起狂沙的季节。我想起了那个永远的经典场景，《日落狂沙》中的约翰·韦恩戴着大檐帽，走出黑暗的门框，挎着一柄长枪，策马奔走在空旷的荒漠上，背景是纪念碑谷地那堵巨大的断臂红山。这个镜头，我曾看了无数遍，那是我心中

的西部。

旅馆斜对面有个稍微像样点的楼，门口竖了根褪色的旗杆，美国国旗降在三分之一的位置，红色的条纹被含土的风吹得啪啦啪啦的，看上去有些伤感。

我问栗色头发的前台服务员：“今天为何降半旗？”

他一脸茫然地说：“具体我也不清楚，最近经常降半旗，可能为哪里的枪击案吧……”

“是为佛罗里达的吗？”

“也可能是为芝加哥的，谁知道呢，今年又是血腥的一年……”

提到枪击案，我想到前几天，得克萨斯州的同学老孟微信发给我一个枪战视频，视频里一个穿睡衣的福建女人和三个入室打劫的黑人进行了一场生死枪战。监控录像里，三个穿卫衣的家伙偷偷摸摸进了屋，他们拿着枪四处找值钱的东西，这时那个女人突然幽灵一样杀出，开火！劫匪们弯腰反击了两枪，但心绪大乱，完全被女屋主压制。两名抢匪逃窜，一名中弹倒地，那个女人冷静地补上一枪后，关上门，然后拿起电话报警……这个女人胆子大得像《第一滴血》中的兰博，对射期间，都不带弯腰躲避的。

我当时躺在硬邦邦的旅馆床上，微信里问他：“这个枪击案发生在哪里？”

“好像在亚特兰大。”老孟爱说一个口头禅，“God works（老天的安排）！”他说：“这是报应啊！我们长期被黑人小混混枪顶脑袋，这次简直是在美华人打响的第一枪，意义重大。”

我说：“华人是性格脓包一点嘛，第一枪还需要女人来打响。”

学历史出身的老孟是个高才生，他给我发了一个尴尬的表情包，我想象他推着圆圆的黑框眼镜望着天，他说：“我们向来不就是‘十四万人齐解甲，宁无一个是男儿’嘛。”

他说：“福建女人厉害，我前妻就是福建人，他们那里的女人下田

插秧、扛水泥、淘大粪，从不含糊。这个穿睡衣的女人叫陈凤珠，卖龙虾的，这把枪才买了一个月，她也只去过靶场一次，都不怎么熟练。凌晨4点她被惊醒，听到动静，知道不好，因为她的华人朋友之前都被打劫过，于是她立即从抽屉里摸出枪，装上子弹，打了劫匪一个措手不及。杀了劫匪，过了一阵子，她照样开店卖海货，用秤称斤，用袋装鱼，卖她家水产，福建女人的心好大。

“福建女人彪悍可能是有传统的，我听前妻说当地田间蛇多，有些男人都被吓跑了，福建女人杀过去，脱了鞋，啪啪当场拍死，说是他们当地的一个女人，一年最多可以拍死20条蛇，不知是真是假。”

我说：“我从芝加哥往西一路开过来，沿途狂沙尘土的小镇上都有福建女人开的中餐馆子。这么看来，劫匪以后要绕开点福建女人了，她们是变异族群。”

老孟说：“God works！华人胆小，身边喜欢放现金，而且语言不过关，以前经常是抢了也白抢。这个女人出来震他们一下！我们也不是好惹的。以前，有个黑人歌手曾唱过一首歌，直接煽动抢华人！”

我说：“把视频发我看看。”

老孟翻了会儿手机，给我发来链接，我一听，他们唱得其实还挺好玩的，在视频中，两名歹徒进门，镜头定格在一张华人四口之家的全家福上。歌里大意是：首先，你找到一个华人社区的房子，因为他们不相信银行。然后，你找到几个帮手——有人开车接应，有人去按门铃，还要有人胆大，不惜一切去抢……停车，观望，按响门铃，确保没有人在家，游戏开始了。

老孟说：“很多人对这首歌气啊，有个鲸鱼岛华人乐队唱了首回应的‘Stop doing the shit’（《别再胡闹了》），算是一场口水仗，这首歌唱：不要没有事情到处瞎转悠……你就是懒惰，懒惰！”

老孟现在是单身。几年前他的福建老婆终于忍受不了他整天掉书袋的迂腐，跟了一个能把她逗乐的白人老头，搬到旧金山的半山上去住了，他女儿也远在波士顿读大一，于是，他一个人生活在休斯敦。我怀疑god works先生读书破万卷后身体不太行了，老婆又是如狼似虎的年龄，书生的命就是苦。我在美国旅行期间，由于没了时差，晚上只要我

在微信里冒个泡，他就立马抓到了一个可以说话的人，叨叨叨，能和我唠上半天。

今天，在靶场打完枪，晚上无所事事，我买了瓶IPA啤酒（印度爱尔啤酒），一碟鱼干，蜷在小旅馆客厅的破沙发上，看了一部在国内就下载好的老电影《天生杀人狂》，奥利弗·斯通这是要挑战我的三观？一场场逆天的杀戮，被美化的杀人。看完，我走出旅馆，金曼的上方仿佛弥漫着灰红色的夜色。我给老孟发微信：“你对枪支泛滥问题怎么看？在美国感到安全吗？”

这一下子挑起了老孟的话头，他说：“枪是美国的悲剧。”他说：“你知道吗？民间的枪多到了什么程度？3.93亿！这是什么概念呢？即使美国所有的人，包括卧床不起的老人或刚刚出生的婴儿在内，每人分一把枪，还多六千多万支。个别爱好者家里几乎就是一座军火库。这么多枪在周边，你会有安全感吗？”

我说：“不过，枪是美国人的麻将啊，是生活的一部分吧？”

他说：“现实是，枪带来了麻烦。枪击案死的人像滚雪球一样逐年增多，于是，俺们的总统说，如果美国人每人手上拿一把枪，就可以在枪手开枪前，先把枪手击毙。”

看来老孟是一个有良知的控枪分子，他说：“只要人生绝望、精神压抑、反社会，甚至做爱不爽、家庭失和，都可以买到枪，到大街上、校园里、剧场里去‘突突突’发泄，这是十分恐怖的，因为任何一个国家都充满了这样的人，日本压抑变态的人就少了吗？中国14亿人口，这样的人比比皆是，如果他们都有枪的话，你觉得情况会怎样？”

他最后停了停说：“老婆和我离婚后，我有段时间情绪低落，一度也很想买把枪去‘突突突’。”

我说：“哈哈，你不会这样的，你看看明史和北美史就解气了。”

我后来又问老孟：“既然这样，那么美国为啥禁不了枪呢？”

老孟说：“God works！美国永远禁不了枪！”

我问：“为何？”

他说：“美国长了很多‘恶性肿瘤’，比如美国全国步枪协会（NRA），这种协会是美国政治的‘大哥大’，超级有钱，一年预算就有数亿美元，还有五百万会员粉丝。这种兄弟会势力之大能影响国会、左右总统选举啊！”

“刘群，你知道这种‘肿瘤’是怎么工作的吗？据我研究，每次发生枪击案，民间反枪情绪都高涨，却并不持久，全国步枪协会支持的那帮政客的策略，是一个‘拖’字诀。枪击案后，支持拥枪的政客们红着眼睛哭一通后，全国降半旗，然后，等人们的关注点转移到明星绯闻和朝鲜核问题后，民意不再鼎沸，无人注意之时，控枪法案就被搁置了。”

我问：“拥枪是宪法修正案的精神——让人民不畏暴政。对吗？”

老孟说：“200年前可能有此功能，但现在不行了。目前的现实是，占领华尔街运动没人敢拿枪，别说拿枪了，拿任何凶器被警察确认后都可能随时被打成筛子。相比警察的重型装备和装甲车，民用枪就是渣渣，最多是意淫吧。”

临睡时，他说：“我给你讲个故事吧。亚利桑那州，有人走进一家店里，说：你好，我想买一个巧克力扭蛋。服务员说，不好意思，美国不允许出售这种可能造成窒息的东西。那人说：那行，给我来把M16吧。服务员说：你好有眼光，这个枪卖得最火，我们搞促销，加一元还送300发子弹。”

他打字跟我说：“美国就是这么一个神奇的地方。每位总统都讲，我们一定会讨论枪支法案，可是要等到啥子时候呢？”他最后又来了一句：“God works！或许要等到太阳从西边升起。”

我回复道：“快了，我现在开到金曼镇，不正好是在西边吗？嘿。晚安。”

鬼镇的夏天和克拉克·盖博的蜜月

令人唏嘘的是，一代风流倜傥的“好莱坞国王”却是最痴情、为爱疯狂的“情圣”，鬼镇奥特曼这家小旅馆的二楼15号客房，有那段爱的印记。如今，这些印记如海滩上的脚印正被海水冲刷着，渐渐消退。

午后逛了一下胡佛水坝，出发去奥特曼小镇的时候，天已经有些晚了，看看地图，只有几十英里的路，却开了很久也不到，眼看着太阳沉入大地，车子前后左右都是起伏的戈壁滩，旱柳、仙人掌在荒滩上挣扎着露出鬼脸，落日贴着荒漠粗犷的脸颊，天空被衬得暗沉沉的，一大片血红。

看来要夜投奥特曼了，谷歌地图显示小镇中心位置上有一家叫“奥特曼酒店”的旅馆，评价三颗星。

沙漠地带气温在急剧下降，我摇下车窗，在最后一抹暗淡的红光下，向奥特曼狂开，在起伏的荒漠小公路上，时速达到50英里。

天完全黑了脸，星星出来了，我终于开进了谷歌地图指引的小镇。

但是，状况好像有些令人震惊。

小镇上连一个人影都没有，沿街是两排影影绰绰的破楼，感觉全部是100年前的木制平房。没有一座房子是亮灯的，全部浸在黑暗中。街边只有一两盏昏暗的路灯，导航上显示，离目的地零米。

但是，这个“奥特曼酒店”在哪里呢？

借着微弱的路灯光，我在下车的地方，眯着眼睛仔细观察路边的房

子，那依稀是栋二层楼的木结构小楼，上两步台阶，摸到大门口，我用力去敲门，想看看有没有人在屋子里，可以问问路。砸了半天，没有一丁点动静。我退到小街上，发现二楼好像悬着一个店招牌，我拿出手机，打开手电筒，一束光瞬间照亮了这个招牌，我惊恐地看到，上面写着“奥特曼酒店”两个单词，天！原来这就是奥特曼酒店？！我把手机电筒的光移到二楼，二楼门窗紧闭，黑乎乎的一片，好像很久很久没有开过的感觉。

“鬼镇！”我脑子里突然想起这个词，西部这些淘金小镇废弃后，往往成为鬼镇。据说，夜晚有人会听到脚步声和笑声，因为现在只有死者占据它。

我赶紧上车，想马上离开这个鬼地方。开了一个街口，突然在路灯底下看到三四个人在走路，看他们走路的样子，应该不是鬼，而是和我差不多的游客，他们好像也在找地方？

我像抓住了救命稻草，摇下车窗，和他们打招呼：“嘿！你们在干吗？”

那个中年白人立马跑了过来，他说：“我们迷路了！”

我说：“你们找宾馆吗？”

他说：“是的，但是这里好像不太对劲。”

我说：“这是一个鬼镇，奥特曼酒店根本就不再住活人了，晚上似乎没有一个人住在这里。”

他说：“我也被谷歌地图骗了，我查了最近可以住人的小镇叫尼德尔斯（Needles），在东北25英里的地方。”

“那么我们一起去？”

“好的！你们在前面，我跟着你们开！”

“我是鲍勃！来自圣迭戈。”

“我是刘，来自中国。”

说话的这一刻，我借着路灯仔细观察了一下他们，共四个人，两男两女，黑暗中看不太清楚长相，但是其中一个年轻女人居然穿着极其性感的三点式橘色游泳衣，裸露着白白的腰肢，戴着黑色的大檐帽，站在这个黑暗的鬼镇小街上，反差之大，有些诡异。他们上了一辆五座的丰田大皮卡，大皮卡的后拖斗里面居然放着一艘小型四人座水上摩托艇。

“戈壁滩的摩托艇和泳装女。”我开车跟在他们后面，满脑子狐疑。

两辆车一路在黑暗的戈壁滩又摸索了一个多小时，才渐渐看到小镇的灯火，汽车旅馆、加油站的招牌亮着灯，在荒漠里面迎接着我们。

10点了，尼德尔斯只有一家中餐厅还愿意营业接待我们，店员直接用地道的山东话带我落座，我们几个人团团坐在这家很多年没有装修的店，感觉回到了20世纪80年代的时光。

40来岁的鲍勃和他的性感泳装女朋友坐在一起，由于有外人在，她此时已经加穿了一件男士的大号T恤，但仍然掩饰不住她发达的胸部，胸部上面，一头棕黑色短发，瀑布一样。此外，她鼻子高挺，眼睛深凹，皮肤呈暗棕色。我以前只在博物馆陈列的蜡像中看过类似的人种，于是，忍不住多看了她两眼。另外一个老头是鲍勃的父亲，一头银发，70岁不到的样子，他旁边坐着一位衣着得体的女友，一头金灰色的长发，年龄看上去和鲍勃差不多大。

三杯啤酒下肚，我立即被美国式的坦率给折服了。鲍勃如数家珍，把他们的私事全部说给我听了。

原来鲍勃和他的父亲都在圣迭戈离婚了，离婚的时间不详，鲍勃找了眼前这个大胸的墨西哥性感女郎做女友，她是墨西哥边境城市蒂华纳人，几乎不会说英语，只能蹦几个单词，她和鲍勃说西班牙语，并不停地用亲昵的肢体语言沟通——他拍拍她的屁股，她则回亲一下他的腮帮子。

而鲍勃的父亲看上去是个厉害的角色，他的银发让他坐在人群中有一种权威感，可能是他在圣迭戈长期经营房产中介公司的缘故。鲍勃则是眼睛和嘴巴都是弯弯的样子，估计睡着了都像是在笑。听说我在上海开房产广告公司，大家都从房子上糊口，顿时就亲切了许多。鲍勃父亲的女友，那个金灰色长发姑娘，原来是鲍勃的女性朋友！儿子把他的好朋友介绍给爹做女朋友，一对父子好朋友！这对父子说话的时候很生

动，经常把大家都逗得哈哈笑，而鲍勃的女友则撒娇似的在旁边说，你们在说什么？于是，鲍勃再用西班牙语连带肢体语言给女朋友翻译一番。

我问：“这里是沙漠地带，你们带着摩托艇干吗？”

鲍勃上扬着嘴角说：“这附近不远就是科罗拉多河，我们昨天特地从圣迭戈开了大半天车过来，今天白天在河里玩了一天游艇，夜投客栈的时候，和你一样跑到了鬼镇。”说着，他用谷歌地图给我指引了河的位置。我瞥了一眼鲍勃弯弯的眼角和墨西哥姑娘的微翘胸部，突然明白，这对一起泡妞的父子，像铁哥们儿一样，在度一个充满激情的周末，宛如还在20多岁的青春年代，带着心爱的妞，驾车500多公里，来到这么远的沙漠地带玩游艇。

我羡慕这对父子的状态和他们朋友式的关系。

喝到最后，墨西哥姑娘拿出了手机，是一个非常老的苹果4，她给我看她女儿的照片，一头黑色波浪，笑得灿烂，7岁左右，和我的大儿子差不多大。由于语言不通，我没有细问她的故事，但我从她深凹的眼睛、傲人的身材以及眼角的鱼尾纹中，可以读出她不平凡的过去。

当晚和鲍勃父子告别后，各奔客栈。

我投宿在一家尼德尔斯的汽车旅馆，打算第二天上午再开车去奥特曼，看看白天的鬼镇啥样子。资料上说，上午奥特曼小街会上演西部枪战秀。我住的这家旅馆不是连锁店，就在公路边上，前台只有一张小小的桌子，后面挂着一个不太准确的时钟。一个微胖的墨西哥中年大妈在看店。

早晨我还在酣睡，突然电话铃大作，墨西哥大妈打电话，说让我去一趟大堂。她说，昨天晚上拖车公司拖了一辆车过来，那辆车抛锚在公路上，汽车上的两个人支付了几百美元的拖车费后，说是没有钱修车了，而且他们两个人好像也不会说英语，目前住在客房里。我说，那干吗找我呢？墨西哥大妈说，他们是中国人，你可以帮我和他们沟通一下吗？

于是，我拿起了电话，拨通了207房间，听口音是个东北中年男

人，他在荒芜的西部小镇的汽车旅馆里，睡眼蒙眬中，突然接到一个国人打客房电话，十之八九会吓一跳。我问他，怎么回事？需要帮助吗？

他说他在洛杉矶开卡车9年了，最近接到一个活是在凤凰城附近的，于是他就和他的女友花了几百美元，买了辆二手车，带了全部行李，打算开车搬家过去，结果这破车路上就坏了好几次。“×！我被卖车的人给坑了！”他一个劲地抱怨，他说，车子昨晚就直接抛锚在公路上了，花了好多钱拖回来，听说还要近千美元才能修好，他们身上的钱已经不多了，正苦恼地考虑是改搭长途汽车，还是继续修车，前者方便，但是很多未来要用的行李就要丢弃了。

我想两个同胞在异国他乡的荒漠地带，语言不通，陷入困境，就说你们需要我帮助吗？我心里等着对方说出一个我可以承受的数额。结果，那个大哥真是有东北人的硬气，一口回绝，说：“谢谢好意！我们自己搞定那辆车子吧！”

我把情况跟好心的墨西哥大妈说了，她点点头，有点心事重重，我想，她是不是担心那两个人付不起房钱呢？

开车去奥特曼小镇时，心里挺担忧那对落难的中年东北人，不知道他们后来是如何渡过难关的。突然想到，尼德尔斯这个地名，中文谐音有点不善，接近“你得死”。

第二次去奥特曼。小公路一塌糊涂，开裂、坑洼、拱起，好几次我像弹簧一样飞起来，撞向车顶。

一头悠闲自在的野驴拦住去路，它尾巴一甩，一截黄绿色的大便挤出屁眼，滚落在地上，然后蹄子一抬，踏着灰，跑开了。

我发现要绕开驴粪蛋是不可能的，因为公路上东一坨，西一堆。昨天晚上太黑了，急着赶路，根本没有看到公路上有这么多的野驴粪。

在碎石渣渣的空地上刚停好车，两头探头探脑的野驴就把头伸进车窗，看样子是要讨吃的，我说“No！No！”，用力把它们头推出车窗，锁好门，向小镇走去。整个小镇都弥漫着一种驴粪的臊味，和着干燥的、炎热的天气，在蓝天下，充满了刺鼻的西部质感。刚走到简陋的淘金时代小街，就听到远处传来啪啪啪几声枪响，我知道这是枪战了。

接着看到这个鬼镇上居然黑压压挤满了游客，然后哗啦一下散开了。你不能想象，这么多游客都是从哪里来的。昨天晚上，他们都住在哪里？

我就差几分钟，没有赶上枪战。戴黑大檐帽、穿黑色衣服的一男一女两个演员大步走在前面，男女身上都有子弹袋子，腰间别着枪，走路的时候包得紧紧的屁股一晃一晃的。他们走进了一个二层楼的破旧木楼，我抬头看见这家店上悬着的旧铁皮牌子——奥特曼酒店，天！这不就是昨晚我想投宿的地儿吗？！原来，在白天，这家酒店提供一些简单的餐饮、酒水，二楼是博物馆，但是已经很久很久不接待住客了。

我买了一瓶冰镇可乐，坐在店里喝，望着定格在1930年的破败淘金老街，和一位服务员聊了起来。

“我昨天晚上本来打算住你们这家酒店的。”我说。

“我们有几十年不接住宿了，不过以前，这里还真是酒店。你知道吗，这里曾经最有名的住客是谁？”

“谁？”

“克拉克·盖博和他的新娘！”克拉克·盖博，我的脑子电光一闪，那个眼神总是带着一抹让人捉摸不透的玩世不恭，让女人不敢轻信却又无法抗拒的好莱坞坏男人？那个连玛丽莲·梦露都想勾引的男人？那个《乱世佳人》里两撇小胡子和一脸坏笑的白瑞德？据说有一次，他脱下衬衫，人们发现里面什么也没穿，结果，全国的男人都开始流行不穿背心，导致背心在商店里积灰。

他在这个鬼镇的鬼旅馆里曾经度过新婚之夜？我简直不敢相信。

于是我坐在木头的小桌子边，啣着可乐，用只有一格的手机信号，查了查奥特曼的官方介绍，真的，1939年，好莱坞之王克拉克·盖博和当年史上片酬最高的喜剧女明星卡罗尔·隆巴德在金曼结婚后，在奥特曼酒店二楼的15号房间度过了他们甜蜜的新婚之夜。此后，他们曾多次回到我目前所在的这家小旅馆，这个小旅馆只有七八间客房。

我完全无法想象，这家已不再接待客人住宿的旅馆，这座夜晚沦为鬼镇的小镇，这里的沙漠和风沙，居然见证了二人的生死之恋。

午后的风从窗外刮过，时间仿佛回到了1931年，盖博和隆巴德在一次聚会上相遇，隆巴德对盖博印象不佳，她认为“盖博像一块火腿”，高鼻子、微眯的双眼里有一点自命不凡。5年后，他们在隆巴德主持的聚会上再次相遇，并开始偷偷约会。在一次朋友聚会中，一辆救护车驶过现场，医护人员小心地抬出了隆巴德的“尸体”，盖博目瞪口呆之际，她突然坐起来哈哈大笑，彻底“复活”，搞得盖博差点“精神崩溃”，两人为此斗嘴不已。直到1939年初春，他们才在金曼结婚。婚后，他们搬到了圣费尔南多谷的一个牧场生活，他们骑马、打猎、养鸡，招待好友。隆巴德和盖博亲切地称呼对方“爸”和“妈”。两人有时争吵，隆巴德过后会送给盖博鸽子作为和解。珍珠港事件后，隆巴德前往她的家乡印第安纳州推广战争债券，卖出200万美元。在决定如何返回加利福尼亚时，因为母亲害怕坐飞机，所以她尽量说服隆巴德坐火车。隆巴德建议投硬币决定胜负，隆巴德赢了，她们登上了DC-3这趟死亡航班，据说，隆巴德上飞机前给盖博发了最后一份电报，内容是“亲爱的，你最好去参军！”。飞机起飞后在雷电区飞行，飞行员偏离航线不到100英尺，与拉斯维加斯西南的台岩山顶相撞。卡罗尔·隆巴德和她的母亲以及飞机上的22人当场死亡，隆巴德年仅33岁。

飞机失事后，盖博被一种无法承受的痛苦笼罩，他要求前往拉斯维加斯领回隆巴德的遗体，并试图与志愿军人一起攀登雪山。最后唯一可辨认出隆巴德遗骸的依据是一枚残缺的红宝石胸针，那是盖博送的，一半已经熔化。

盖博对妻子的死亡感到深深的内疚，他想起妻子给他的最后一份电报中所说的“你最好去参军”，于是以41岁高龄申请加入了美国空军。在二战中，他担任轰炸机的尾炮手，参加了对柏林的轰炸，他嘟嘟嘟疯狂地向敌机开炮。盖博那张在轰炸机上打尾炮的经典照片，让普通人看了都热血沸腾。据说，希特勒是盖博的粉丝，他派空军部长戈林出重金悬赏捉拿盖博。在空中鏖战时，盖博必是抱了必死的心，想要在天堂与亡妻相会。战后，盖博又结了两次婚，但他的遗愿是长眠于隆巴德旁边，1960年，在拍摄《不合时宜的人》一片时，盖博因心脏病突发而去世。他最后一任妻子把他葬在隆巴德的墓旁，实现了他的遗愿。他的妻子心也够大的。

令人唏嘘的是，一代风流倜傥的“好莱坞国王”却是最痴情、为爱疯狂的“情圣”，鬼镇奥特曼这家小旅馆的二楼15号客房，有那段爱的印记。如今，这些印记如海滩上的脚印正被海水冲刷着，渐渐消退。

据说，多年来，一直有人说在夜里15号房里会传出窃窃私语和欢笑声。

我相信它是真的。

我打算上二楼看看盖博和隆巴德睡过的木床，窄窄的楼梯间放了一块牌子，上面写着：维修中，暂不开放。

从奥特曼酒店出来，我遇见一个金发小男孩，十二三岁，衣服穿得还算体面，就是脸上都是灰土，他问我：“可以给我一个25美分的硬币吗？那边一头野驴向我讨吃的，我想买点胡萝卜喂它，它是我的好朋友。”我看了看他眼睛里的光，是很纯净的那种，于是，我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硬币。他欢快地跑进一间木头房子，拿了三根胡萝卜出来，一头野驴子马上把头伸过去，凑在他脸蛋边上，讨好地呼着热气。我还没有看清楚，野驴的腮帮子已经鼓了起来，啊呜啊呜几下，胡萝卜就没有了。这个男孩抱着驴头，和它说了几句话，这头野驴估计是懂也装不懂，还是凑在他脸边上，一个劲地呼热气。

小男孩说这些驴从前是给矿上拉货的，后来金子挖完了，矿工走了，它们就无家可归了，成了野驴，靠向游客讨吃的过活。他还告诉我说，奥特曼酒店的二楼真的有鬼魂，他见过，是个长头发的，所有的人都看到过。我想，那是不是隆巴德回来看她的新婚之地？

我说，小伙计，你还懂得挺多的嘛！你从哪里来？

他说他叫文森特，他爸爸家就在小镇后面的山冈下。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我果然看到这个旧时矿区小街的后面鼓着一个山包，光秃秃的啥也没有。天！这个鬼镇附近居然也是有极少量居民的！我昨晚可完全没有看到灯火啊。

他说：“小山旁有一个老金矿，那里有吸血蝙蝠，你想去看吗？”

我将信将疑地跟着这个叫文森特的神神道道的小男孩，穿过老式的商店、酒吧、餐厅和T恤小店，在街的尽头，拐了一个弯，就看到一个废弃矿坑的入口，估计现在是一个景点。他说，跟我进来吧，不要钱的，于是我就弯腰钻了进去。这就是一个破坑，估计是山体的一部分，地上放着几样淘金的工具。文森特絮絮叨叨地说了很多东西，我也没有

太明白。最后他提到了吸血蝙蝠，他说这个洞里晚上有的，现在有客人，估计都出去觅食了，到了晚上就飞回来。我抓住矿坑小窗口的栏杆，往外看了看天色，问他：“下午还有枪战吗？”他说：“两点钟可能有，但是不确定。”

于是，我和他倚在小街的木头走廊的围栏上，看看驴子，聊聊天。

他的金发好漂亮，就是沾了许多灰土。

我问：“你在奥特曼小镇住，在哪里读书？”他说，他并不常住这里。他平时都在拉斯维加斯读书，爸爸妈妈离婚后，他一直都跟妈妈生活在那里，只有放暑假，妈妈才允许他回奥特曼来住一个月。他还告诉我，他有个哥哥跟爸爸在奥特曼生活，他超级崇拜他哥哥，因为他哥哥知道所有奥特曼的事情。

“那么你爸爸在奥特曼开店吗？”他说：“不，他不开店，我也不知道他具体干啥，好像别人家里坏了东西，他去修，有的时候，也去一些人的店里帮帮忙。”我说：“你爸爸每天都去上班吗？”他说：“好像也不是。”我说：“你爸爸今天在干吗？”他想了想说：“他好像在家里睡觉。”

我说：“你喜欢这里吗？”他说：“非常非常喜欢，在这里很自由，没有人管我，除了我哥哥，这里和拉斯维加斯完全不同。有时候还有钱赚，我给游客们做导游，他们也给一点点小费。”

我问他：“爸爸妈妈为何分手，你知道吗？”非常能说的他说到这个问题停顿了好久，他说：“好像妈妈要在拉斯维加斯工作，而爸爸不要妈妈在拉斯维加斯工作，他们就分手了，爸爸就回到奥特曼了。”

可能，这就是大人给孩子的理由了。

不知为何，听他这么回答，我自己突然感到被一阵伤感袭击，我想起我的儿子袋鼠来。他晚上睡觉一直抱着个细瘦的泰迪小熊，因为那是他妈妈临走的时候给他的一个礼物。他再顽皮、再无忧无虑、再没心没肺的一天结束，到了晚上，临睡时都会去找这个小熊，他都要抱着它，淌着口水，沉沉睡去。如果别人问他同样的问题，爸爸妈妈为何分手？估计他也只能回答，爸爸工作忙不回家，妈妈不高兴了，于是就分手了。他一样不清楚真实的世界是怎么一回事。

现在我眼前的这个12岁的男孩文森特，说到爸爸妈妈的关系，他有些恍然地看着对面的街景，小小的心里似乎起了一点点的涟漪。

他说，爸爸妈妈分手令他最伤心的事情是，“我平时见不到我的哥哥了，一年只有一个月可以见到他”。

说话间，他看到一个瘦瘦高高的身影从小街上远远走过来，他说：“哥哥来了！”说着，他向他哥高兴地招了招手，“我哥总是教我玩各种好玩的东西！”

“今天还会有枪战秀？”我最后问他。

他似乎没有听到我的这一个问题，也许在想什么事情。

忽然，他扭头问我：“你可以再给我五美分吗？我想买一瓶可乐送给我哥哥。”我掏出来后，他欢天喜地地跑进一家破烂木头门的小店里去了。

又等了好几个小时，气温越来越高，好像有38摄氏度了，挨到了3点多钟，传说中的西部枪战也没有再上演，去奥特曼酒店一打听，说天气过于炎热，所以就不演了。游客渐渐散去，驴子也似乎被晒得不行，懒洋洋地挪着步子，抬腿向小镇外面走去。

傍晚，开往拉斯维加斯的路上，窗外，托着落日的沙漠浪头凝固了，像是一片睡着了的海洋。远处奇异的霓虹灯亮起来了。

望着那些奇异的灯火，我突然想到，那个小男孩文森特长大了以后，会不会也和他的爸爸一起开车去沙漠旅行，一起去科罗拉多河驾船探险，父子两个人会不会也一起去泡妞呢？

这还真说不定呢。

洛杉矶没有键盘侠和“结巴”的旅行

通过蝙蝠侠、超人、钢铁侠，美国人创造了自己的《荷马史诗》中的英雄——奥德修斯，这满足了国民心理需求，因为美国才200多年历史，这些英雄凝聚了不同族群的价值观。

8月17日，我的“毛驴”开进了洛杉矶，终于从大西洋海岸爬到了太平洋海岸。

晚霞下的洛杉矶天空如火烧，新闻里说已经一个多月没有下过一滴雨，全城有种大便干燥的感觉。

夜投一家山里的民宿，在威尔·罗杰斯州立历史公园附近，晚上10点钟左右，沿盘山小道上山时，车前突然有东西一晃，一束车灯打在一只动物身上，我一个急刹车——是头发愣的小土狼，它立定在马路当中，深不可测的小眼睛发着幽蓝的光，扭头看看我，随后一弓背，消失在夜的森林里。

睡到半夜，邻居的狗突然狂吠不已，叫声响彻山峦，嚎叫中夹着无法抑制的愤怒，我相信那是遇见了土狼，而不是这座屋子里的鬼魂。狼和狗在吵架，相似的物种总是最仇视对方。这里的山，到了夜里，就是土狼的世界，它们到处溜达，寻找交媾机会，顺便翻一翻垃圾桶——那是它们的米其林餐厅。

这家民宿在半山上，有一个游泳池，四周围着生锈的、毛刺刺的铁丝栅栏，估计是怕动物闯进来。由于洛杉矶干热，偶尔也会有黑白条的加利福尼亚王蛇或者声音咋呼的响尾蛇出没。游泳池的水碧蓝碧蓝的，让我想起大卫·霍克尼的画，诱惑我脱得光光的，一个猛子扎进去。我浮出头来时，发现水面上全是落叶和虫子遗体，那些已经死去的蜻蜓、

蜉蝣、长脚蚊子和很多叫不出名字的昆虫都在水面上漂啊荡的，它们或许和我一样，在燥热无雨的日子里，被水的清凉诱惑，并愿意葬身于此间，从此万劫不复。

次日，我开车去看朋友老缪，突然发现“毛驴”没有油了，路过一个加油站，停好车，飞奔进超市买了一瓶冰镇可口可乐——先给自己加点油，然后再给“毛驴”喝，这期间还给老缪打了一个电话，说遇到突发情况，要晚到半小时。

我靠在“毛驴”外面喝可乐，休息片刻。

此时，旁边的位置驶入一辆加长的宾利，黑色锃亮的车体前，一个带翅膀的B字母，在一堆丰田和福特车中间，宛如一位贵族站在一堆小商小贩当中，特别显眼。

穿深色衬衫的男子从车里出来，有60多岁，半头短银发，有点乔治·克鲁尼的风度，优雅地站在他的宾利车旁边，一手扶车，一手加油，看着就令人仰慕。

整个加油过程可能3分钟都不到，但是，突然，意想不到的一幕登场了。

一个衣着脏兮兮的中年黑人手上拿着塑料袋，绕过加油站柱子，走过宾利车，站定在中年宾利男子的面前，摊出一只手，露出乞求的眼神。

我想，换了我的话，一定让他立即走开，或者给1美元赶紧打发了。

但是，我吃惊地发现，这位中年宾利男子却和乞丐攀谈了起来，而且谈了很久。

隔着车子，我依然听得很清楚，他说：“你为何不去工作？”“你为何要乞讨为生？”那个黑人咕噜咕噜说了一大通，大概是他想去找工作的，但是目前没有，总之，“能不能给我20美元？”“我需要钱。”

宾利男子严肃起来，他拦下一个路过加油的人，问：“你有没有工作？”那人说：“有！”然后，他又隔着车子问我：“你有没有工作？”我

不知道在家写文章算不算是正式的工作，也赶紧说：“有！有！”他转向黑人乞讨者说：“你看，你看，大家都去工作，你为何不去工作呢？”

宾利男子说：“如果我今天给你20美元，你答应我明天就去工作！”

黑人乞讨者嘴巴里咕哝了一下，好像是答应了。

宾利男子说：“那你要对天发誓！”

然后，他走过来，对我说：“你可以帮我一个忙吗？”我好奇地说：“帮什么忙？”他说：“你帮我录像记录他的誓言，可以吗？”

于是，加油站出现了这么戏剧性的一幕。

我放下喝了一半的可乐，高举着手机，庄严得像个摄像记者，全程记录。背景是一辆辆正在加油的车子。

他们二人面对面站立在宾利汽车前，像站在教堂的牧师讲桌前。

宾利男子说：“你开始发誓吧，有这位先生如实记录下你的誓言。”

那个黑人男子似乎有点犹豫，但迫于形势，还是踌躇地举起了他弯曲的右手，说：“我发誓，我拿了这位先生的钱后，明天就去找工作……”

“OK！”宾利先生愉快地握了他的手，拍了一下他的肩膀说，“成交！你一定要照你的誓言去做呀！”然后，从皮夹子里面抽出一张20美元，交到乞讨者手里。

黑人男子拿了钱，拎着塑料袋匆匆走开，宾利男子也对我远远打了一个招呼，钻进他的靓车。

我在加油站待了一会儿，把可乐彻底喝完，同时非常愉快地回想了刚才的那一幕，宾利男的多管闲事，多么不可思议。我怎么从来没有想过要去教化一个流浪汉？是我认为有些人是完全不可以被教化的吗？

折腾一大圈，终于在饭店里面见到了光头胖子老缪，他已经饿得前胸贴后背了。他是复旦社会学的校友，已定居洛杉矶22年，是一位地道

的美国通。虾仁跑蛋和里脊肉端上来，两杯IPA啤酒落肚，我跟他聊起今天遇见的宾利男子的事。

他的眼睛在一副老式金丝边眼镜后面射出光芒，他说：“这很寻常啊，美国处处是多管闲事的人。看看电影《超人》《蜘蛛侠》就明白了，超人、蜘蛛侠其实就是没事找事。以前，还有部电影，说一个人得了绝症，医生说他只能活6个月了，于是，这6个月里面，他到处找坏人，找歹徒，碰到歹徒就扑上去，玩命。”

他咕咚喝了一大口酒，接着说：“老美心中的英雄不但本领大，而且还具偶像气质，你看，超人一边跑，一边撕裂自己套在外面的衬衫，露出巨大的红色S，先秀一番肌肉，然后才行侠仗义。超人经常要飞，外衣总被吹走，所以内裤穿在外面，那是起到固定作用。而另一个英雄，蝙蝠侠，别太在意，他的内裤是套在头上的！哈哈。”

我问：“老美为何这么有个人英雄主义情结呢？地球上其他国家好像都没这样的。”

老缪说：“我看过一本书，作者认为，通过蝙蝠侠、超人、钢铁侠，美国人创造了自己的《荷马史诗》中的英雄——奥德修斯，这满足了国民心理需求，因为美国才200多年历史，这些英雄凝聚了不同族群的价值观。”

8月19日，横贯北美的最后一个傍晚。

圣莫尼卡海滩，大海浸在骄阳的最后热情中。

好容易找到一个停“毛驴”的地方，脱了鞋，我穿过海边骑自行车的人，踩着漫长的沙滩，高一脚低一脚，走向墨蓝色的大海，远处海面上停着一艘白色的船。

太阳在地平线附近挣扎，海浪一遍遍舔着沙滩。贼鸥嘎嘎叫着从人们的头顶上炫耀性地盘旋而过，几乎要擦到我的头皮了。

在海滩上躺着的人开始收拾行囊，人影渐稀。

站在海水里，一股刺骨的寒冷袭来，海水的温度估计低于10摄氏度，碎浪在脚下打滚，海的那一头就是我的家乡——上海，太平洋东岸

距这儿约有8000公里。

望着渐渐变成墨红色的水，老缪的话让我忽然想起了五年级时，放学后，我常常和邻居“结巴”一起在长江边玩英雄对打的游戏，好像是罗成战秦琼，江水也是这个颜色。我们把红领巾绑在额头上，捡了树杈当宝剑，来来去去地刺对方，一直玩到江水被染成红色，太阳掉下去。

那时，我妈妈在外地，爸爸要看船厂的大门，家里没有人管我，我就和“结巴”一起玩。“结巴”跟年迈的爷爷一起住，他没有爸爸，也没有妈妈。据说他爸有一次在船厂桥吊上作业时没系好安全带，倒栽葱摔了下来，砸成了个肉饼子。他妈是轮机车间的，立即赶去现场，看到这个惨样，精神受了刺激，后来失踪了。我和“结巴”打英雄仗打累了，就坐在江边看看水，我们把从来没洗过的脏鞋子脱掉，把脚探进江水里，记得水也好冷。

有一次，“结巴”突然问我：“你妈妈会……会……会……会来看……看……看你吗？”

我说：“会啊！她两年来看我一次，每次她都坐大巴士来，还给我带很多小糖呢。”

“结巴”羡慕地看着我说：“你记……记得你妈妈长……长……长什……什么样子啊？”

我说：“我记得，她穿着一条花裙子，梳一根大辫子。”

“结巴”用树杈敲打着地面说：“我已……已……已经记不得我妈妈长……长什么样……样……样了。但……但是，我……我……我看到她就会知……知……知道她……她是我……我妈妈。爷……爷爷跟我说……说，妈妈是坐……坐……坐……坐……坐……坐船走的。”

他说：“我……我……我们一起去码头好吗？我想去看……看看妈妈，说……说……说不定她坐……坐……坐船回来了。”

于是，我们拿着树杈来到码头看轮船，等了很久，才有一艘渡轮靠岸，拎着大包小包的人被船吐出来，我们就盯着女的看，有胖胖的带小孩的，有鬻发瘦瘦的拎着箱子的，有穿黑裙子慢悠悠走着的，我们看了很久，“结巴”摇摇头说：“没……没……没……没有我妈妈。”

天都黑了，我们俩还在江边扔石头。

最后，他的爷爷找来了，拎着“结巴”的耳朵回家了。

后来我爸爸跟我说，“结巴”小时候一点也不结巴，他妈妈走了，他才开始结巴的。我初中毕业考取了位于上海的复旦大学附中，“结巴”连中专也没有考取。我要离开那个小地方时，“结巴”跟我说：“你……你……你……你可以去上海看你妈妈了！”他说：“我……我……我……我……我以后也要去上海，去……去……去……去上海旅游，顺……顺……顺便找……找……找妈妈。爷爷……爷爷说，长……长……长江的船都是开……开……开……开往上海的。”

如今这么多年过去了，“结巴”音信皆无，不知道他最终有没有到上海旅游，有没有找到他的妈妈。我驾着“毛驴”从东海岸穿越北美六千多公里后，双脚踩进圣莫尼卡这片冰冷的海水里，脑子里出现的居然是我小时候那江边的破碎记忆，这一刻的寒冷变得柔软而有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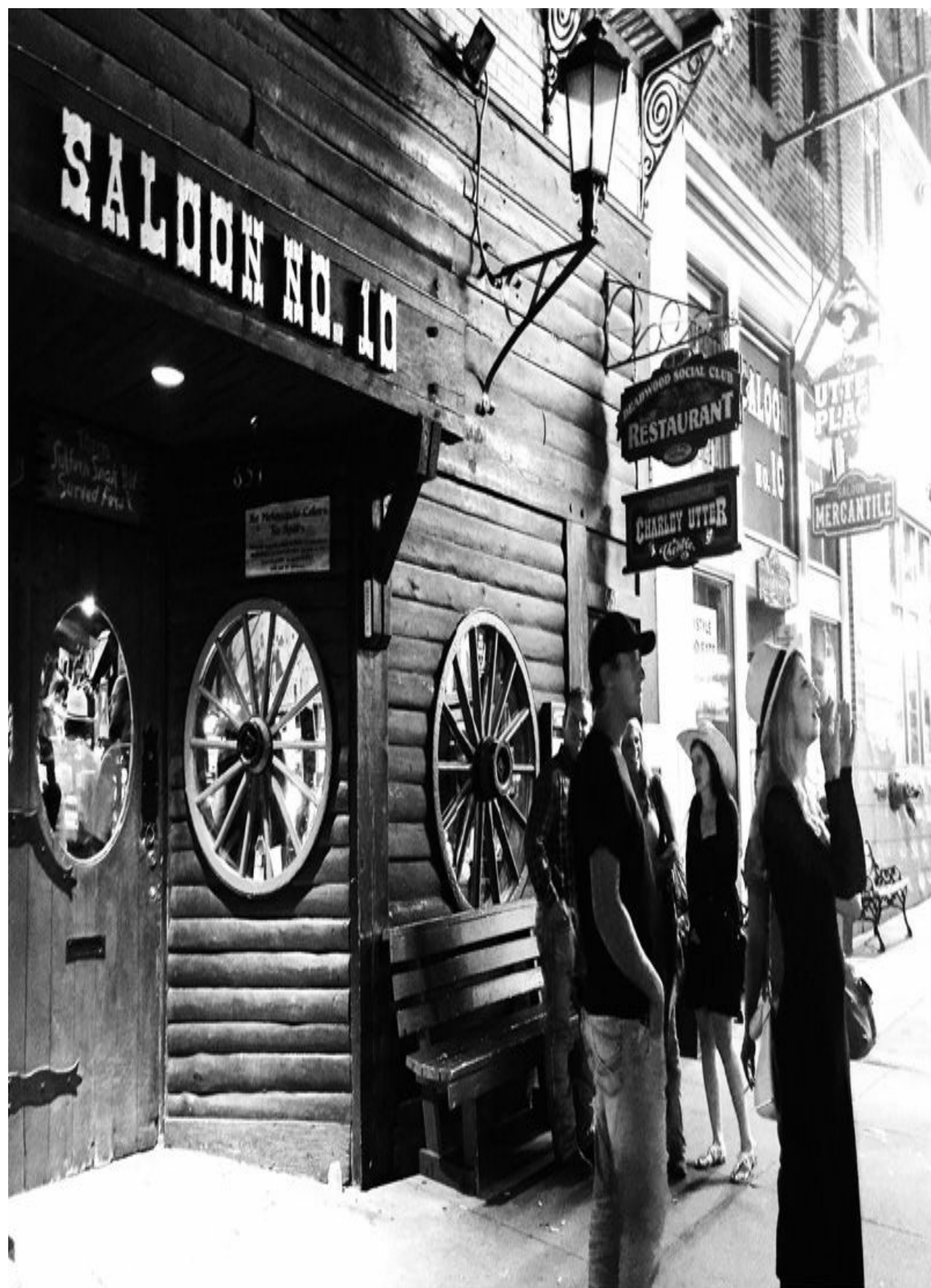
我发现，我们在孤单的童年就开始了独自的旅行。

洛杉矶机场，临上飞机时，我最后一次给“毛驴”加好油，我摸摸它温热的前盖，发烫的车轮，前门上都是烂泥，还多了一个小小的坑，风挡玻璃上有许多死去的小虫子的尸体，忽然有点舍不得。41天朝夕相处，感觉它是我的亲人，就要把它退还给安飞士公司了，颇为伤感。41天的游历，宛如一场持续放了41天的烟花，烟花再灿烂还是烟花，终归要归于寂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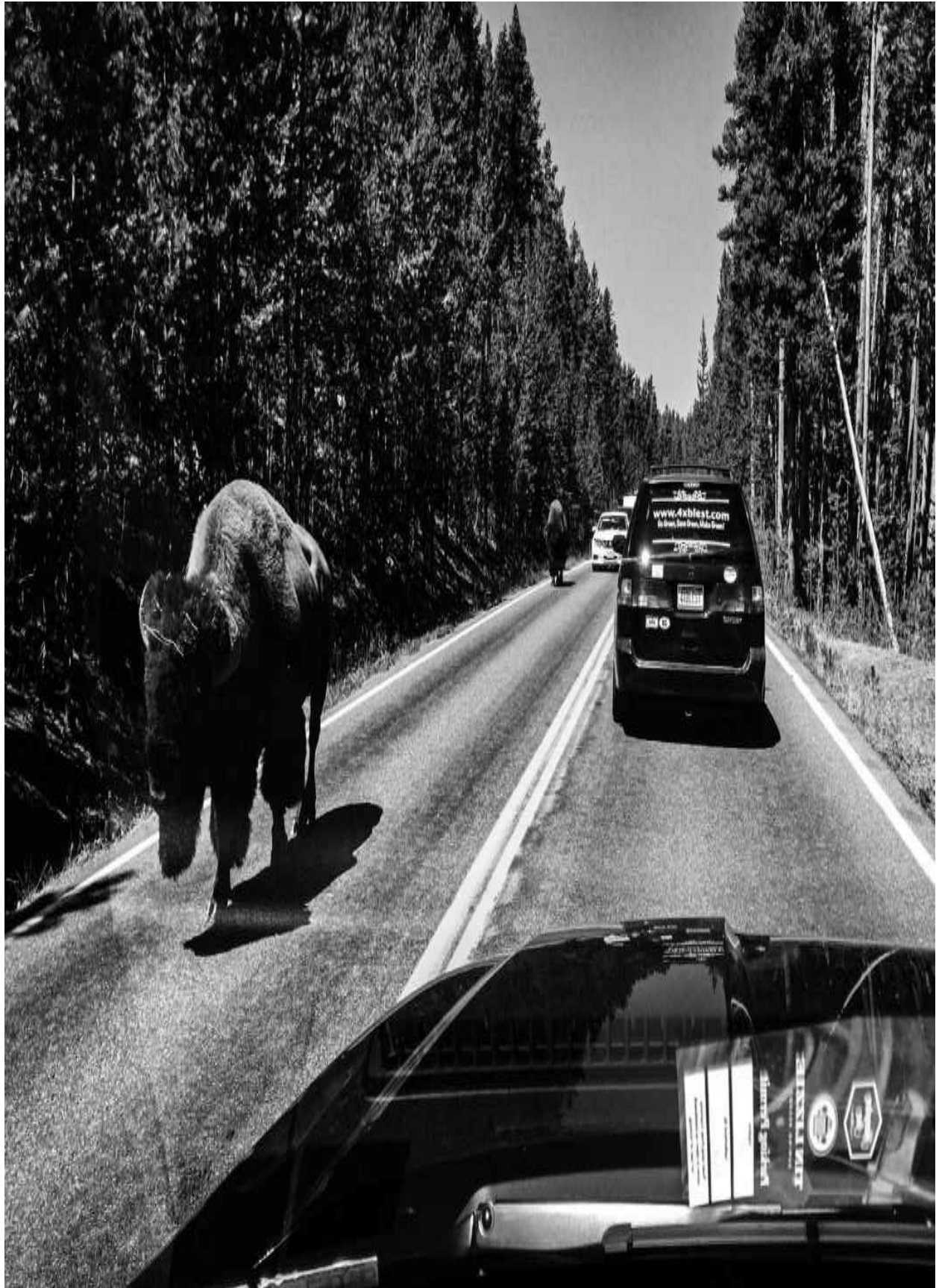
第一夏的游历落幕了，告别路上听过的歌，告别抚摸过的野驴，告别那些可爱的路人，我忽然希望，时光就此停滞。

就像我16岁的时候第一次坐绿皮火车去上海，告别了那个熟悉的繁昌小站，父亲干枯的头发在站台上被风吹得乱七八糟的。然后，火车就带着我拼命地往前开，在枕木上咔嚓咔嚓地轰鸣了几乎一整天。终于到了傍晚，窗外的楼宇渐渐密集起来，一片片地急闪而过，我不希望前面就是终点，我不希望下车，我不希望到达目的地。我有点害怕到了终点，终点却不是我要的样子，我希望火车可以咔嚓咔嚓咔嚓地一直开下去。

人生的旅行，也大体如此吗？



■10号沙龙，西部枪王狂野比尔被枪杀的酒吧，如今成了死木镇夜生活的中心。



■巨大的野牛在车流里悠然地行走着，它们俨然是现代交通的一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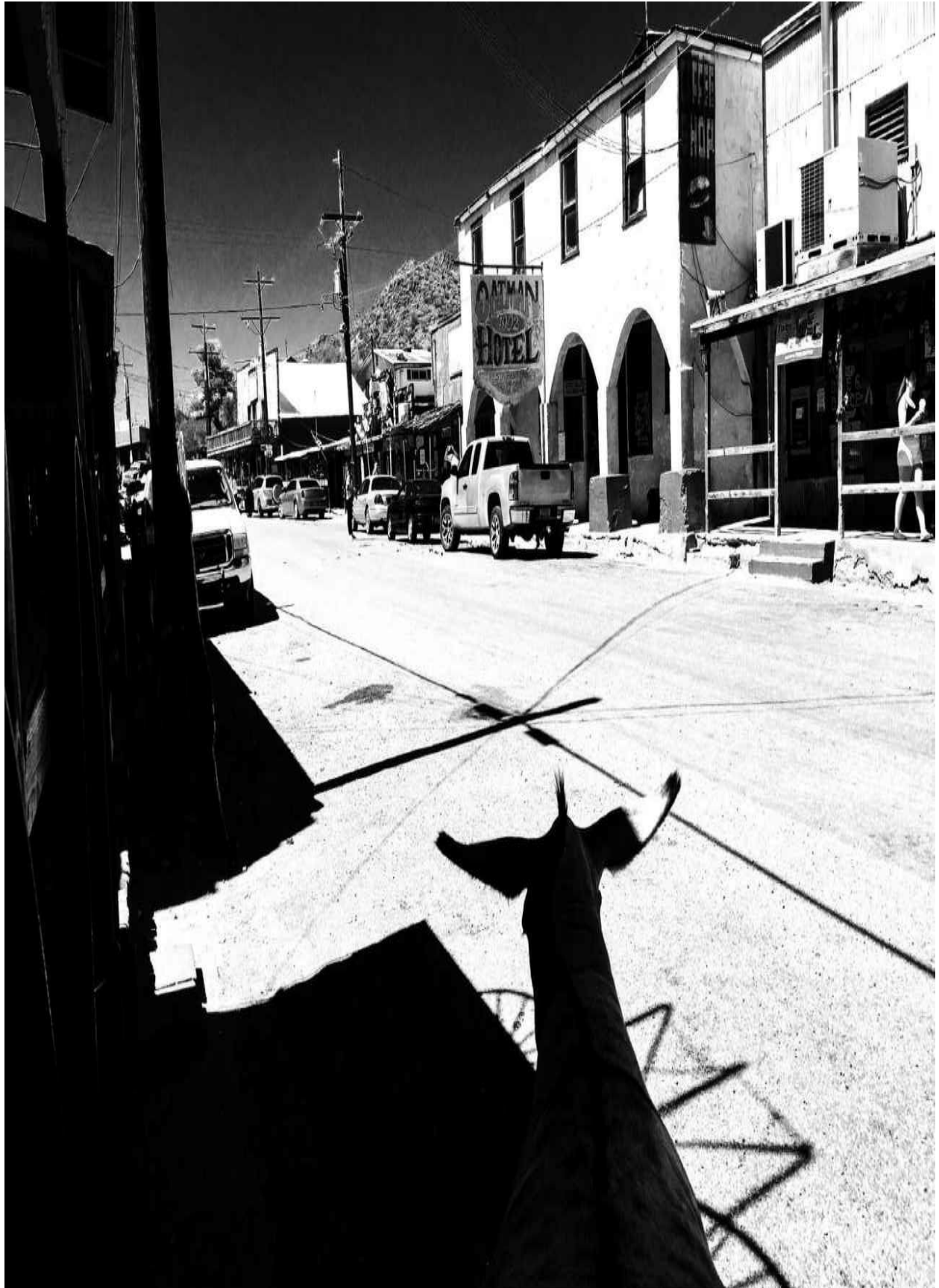
■死木镇的西部嘉年华上，侏儒马载着客潇洒走一回。撒一把糖，孩子们一阵哄抢。



■大峡谷遇见一个美国“孙悟空”，他看港台功夫片自学了一套棍法，抡、挑、扫、截、舞。换了我光看电视可学不会那玩意儿。



■金曼66号博物馆，重现了当年西进路上，一户人家就地生活的场景，三个孩子和泥孩子一样，右边的老太像不像阿加莎笔下的某个破案老太？



■“鬼镇”奥特曼有一家旅馆，目前只有幽魂还在里面游荡，昔日，克拉克·盖博在里面度过了新婚之夜。



■开宾利的富商要求前来讨饭的黑人对天发誓“明天就去找工作!”, 如果照做的话, 可以给他20美元。富商让我全程用手机拍下来作为见证。

**INTO
AN
UNKNOWN
AMERICA**

2

第二夏

The Second Summer

又有谁会知道呢？

那曾经是明亮的，忧郁的，是蓝色的，还是灰色的？

反正，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座属于自己的西雅图。

美墨边境的“奶酪”与蜂蜜

所以，一方面我流连于圣迭戈无休无止的阳光，感受夏天才20摄氏度出头的凉爽，另一方面我又神往美墨边境线那一边——想象中的蒂华纳人间地狱。我想，这大概就是中国人的“名谚”：不作不死吧！

2017年7月，我又来到了美国。这是我规划中的第二夏，打算从美墨边境地区开始，一路沿浩瀚的太平洋西海岸北上数千公里，到达西雅图。

去年是横贯美国，今年是纵贯，两条线路在洛杉矶交会，在地图上，形成一个转了90度的“丁”字，是《丁丁历险记》的“丁”字。

我站在圣迭戈海边巨大的树冠下，看见太平洋在远处沉吟，午后的热风轻轻吹动，银灰色的水光抖动出一层层细密的波纹。

“这厮是要疯！”一位去年在华盛顿接待过我的网球球友在微信群里知道了这个信息，发出感慨，去年我横贯美国时，他已经表示了费解、不安，估计他心里想说，这家伙吃饱了力气多得没处使。

“墨西哥有多乱你知道吗？去年，一个反毒品的女市长，在她上任第一天，被枪手闯入家中杀害。人们在找到她的尸体时发现她的手被捆在一起，推测她遭到了刀刺、毒打、火烧等残酷的虐待后才被杀死。该女市长被虐杀纯粹是报复，带有行刑式处决的色彩，这个案子引起了全世界的愤怒，但是，在墨西哥，永远无法破案……”远在得克萨斯州的老孟一如既往在晚上九点半给我发微信，给我提示卡。我去年驾车横贯美国的后期，他总像个军事指挥官，拿着个铜柄的放大镜，趴在他写字台后面那张新买的1.8米巨幅美国地图上，打电话或者发微信，告诉我

下一站去哪里好，哪里可以去看看。

“晚上8点钟以后，千万不要出门哟！”“如果驾车时碰到打劫的，你把车窗摇下一条小缝，把20美元塞到窗外去，记住是塞出去，千万不要摇下整个车窗，否则，他把枪伸进来，接着打开车门把身体挤进来，你就惨了，因为这样的话，简单的打劫有可能变成绑架。”“等我拿着钱赶到的时候，你的耳朵可能不在头侧面了，或许你以后半辈子都得在斯德哥尔摩综合征的阴影下。”

我开车从圣迭戈海边回来，老孟的这段语音，听得我腿肚子都打战了。

7月12日晚，我联系到一个叫老叶的球友，他约了我晚上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圣迭戈分校附近跟当地华人朋友一起打网球。打球休息期间，坐在凳子上闲聊，我很仔细地询问了老叶和每一个球友，问他们有谁去过美墨边境线和墨西哥的边境城市蒂华纳。尽管这里离蒂华纳只有20多英里，开车最多30分钟，但是，他们都摇摇头，居然没有一个人去过那里。美墨边境和蒂华纳对华人来说，是恐怖的代名词。

打完球，我跟随他们去了一家福建人开的广东餐厅“皇朝”，喝着例汤，在这里生活了几十年的老叶说出了原因。他说那些蒂华纳抢劫犯爱打劫中国人，因为，我们一句西班牙语也不会，看上去是“二小”，样子小、胆子小，偏偏兜里还爱揣现金，不打劫华人打劫谁呢？所以，没事他们都尽可能不去墨西哥。

他说：“你知道墨西哥警察的工资有多少吗？”

我问：“多少？”

他说：“才375美元一个月！这怎么养家糊口？于是很多毒梟集团都给警察发工资。听话的警察有奖金拿，不听话的警察杀头。”

美墨边境蒂华纳的恐怖和混乱，如宇宙的黑洞，倒激发了我的探寻欲望，这就好比爬山遇到了一个黑乎乎的洞口，里面透出一线灯光，如果不让我进去探寻一番，岂不难受死了吗？但是，我又天生胆小，属于典型“二小”一族，特别怕死。有次大地震，我所在的省份有震感，当

晚，我和爸爸在床上坐着发呆，突然，爸爸踹了我一脚，说：你别抖脚！我说，我没有抖脚啊！我们二人都抬起头，发现头上的灯泡在剧烈地晃动，再一看，房子的墙壁也在嘎吱嘎吱地动。爸爸说，不好！地震啦！房子要倒！快跑！我第一次感到了死亡的威胁，一骨碌从床上滚下来，想迈开腿跑，却发现我的腿软得像快要融化的冰激凌。爸爸连拉带拽把我拖出屋子，我记得自己一出屋子，就在门口的空地上一边跑，一边用颤抖的声音嘶喊：地震啦！地震啦！地震啦——！这绝望而恐怖的声音，配合着房屋的晃动，永远地刻在了我幼小的心里。

当然，这种濒临死亡的感觉也十分刺激，体内化学物质的释放会使心怦怦地加快跳起来，让人感到兴奋和刺激。或许越是害怕死亡，这种挑战死亡的乐趣也就越大，这种过程让人着迷。

所以，一方面我流连于圣迭戈无休无止的阳光，感受夏天才20摄氏度出头的凉爽，另一方面我又神往美墨边境线那一边——想象中的蒂华纳人间地狱。我想，这大概就是中国人的“名谚”：不作不死吧！

终于，在圣迭戈游荡了5天之后，老叶的一个朋友帮我找到一个在墨西哥生活的导游，答应带我去边境地区，而且，好消息是，这个导游还是一个地道的上海人。

次日早晨，一辆带有美墨两国牌照的丰田汽车停在酒店门口，那个姓沈的导游还是一副20世纪80年代上海人的样子，皱巴巴的细条纹衬衫，一副金丝边的眼镜，一串钥匙挂在裤腰上，感觉他被冻结在1980年的上海时光中了。只是他的皮肤已经晒得如墨西哥海边的海狮，透着一种闪闪发亮的黝黑。

一上车，我就问他：你在墨西哥被打劫过吗？

他说因为害怕，他在墨西哥18年了，晚上从来不出去，小心翼翼，所以从来没有被打劫过。车上时间多，他就讲了个他身边的事，十多年前，他初来墨西哥的时候在一个中国人开的贸易公司里工作，当时有一个年轻的墨西哥人来应聘，此人寡言少语，举止安静，叫干啥就干啥，特听话。后来才知道他是个毒贩子。有一年，他把毒品拿给下家，却没有收到钱，上家来逼他，他走街串巷找到下家，争执起来，一怒之下用弹簧刀刺中下家的肝脏，下家当场委顿在地，大出血死掉了，他就逃跑了，一晃就是十多年。沈导说，他应该快要回到蒂华纳来了，因为根据

墨西哥的法律，10年以上的案子就不再追诉。

说着说着，我们的车就过了边境，从美国这里进入墨西哥，国门洞开，二车并驱而入，畅通无阻，墨西哥方面连个护照也懒得看。

沈导说，这里有些警察特黑。看到你是美国牌照的车辆，他会挥手拦截下来故意找碴，于是，按照心照不宣的规矩，你小心翼翼地递上20美元作为小费打发他走。假如他是“本分的警察”，他会拿了钱放行，一句“阿你要死（西班牙语再见的意思）！”，你就快跑吧；如果他是“不本分的警察”，他会说“烦哥米锅（跟我来）！”，以贿赂罪把你带到警察局，敲诈一笔大的。

“好在，我的车也有墨西哥牌照。”沈导说，“而且我会说西班牙语。”

我看看窗外的蒂华纳，天色奇蓝，阳光炽烈，土壤干得都裂开了嘴巴。有一大片一大片的棚户区的房子，居然就盖在美墨边境墙旁边，黑压压的。

沈导先带我去革命大街和宪政大街转一转。

现实中的墨西哥革命大街是这样的：一个穿着白色紧身短裙，脸上、大腿上、屁股上的肉都肥嘟嘟挤出来的矮个女子，抹了猩红的口红，头发蓬松而凌乱，白了了的脸上刻着些许倦意，胸口的衣服低垂，懒散地倚在一个昏暗的店门口，眼神迷离。时间是上午十点半！

“这是妓女！”沈导小声说，“你注意哟，她们附近往往有黑帮的，穿花衬衫的文身的男子。”我往附近的街上扫了两眼，果然撞到一个凌厉的眼神，冷冷地扫视着街道。我的眼光碰到他的眼光，像是刚刚打开一个电冰箱的门。我本来还打算再看看其他几个妓女长得具体啥样子，看这情形，我想我还是快点走吧。

沈导说，一般加利福尼亚州人喜欢过边境来这里召妓，圣迭戈大学生毕业典礼后，大家也集体来这里寻乐子，在疯狂作乐中告别校园。因为这里召妓是合法的，而且价格十分便宜。

色情业是蒂华纳“发动机中的战斗机”，蒂华纳据说就是一个著名的老鸨的名字，当年她开了第一家店来做对面美国大兵的生意。

从革命大街到宪政大街，整个城市都是色彩鲜艳明快的西班牙风格建筑，但是由于很多房子经年失修，透露着破败与颓废，极像一块生锈的铁皮，又宛如一个浓妆艳抹的妇人，却掩盖不住一夜无眠、三餐不继之后的落魄。

我看到一堆墨西哥人在一家小银行的门口排起了长龙，每个人手上都拿着一张单子，队伍几乎不动弹，但是他们都超有耐心地相互聊着天。

难道这是一家网红店？

我好奇地抓住一个留两撇翘翘的胡子的胖子，问：“你们在干吗？”他说：“交电费啊。”我心想，交电费的场景都这么壮观。

这时沈导推着眼镜一溜小跑上来，对我说：“你是不是把包留在车子里了？”我说是，他说：“你赶紧回去拿吧！”他带着我往回跑，说：“千万别在车里落下包，这里抢匪多如牛毛。上次，我的包在车子里面只停留了一会儿，等回来时，车窗被砸得破碎，汽车椅子上空无一物。”

拿好包，他跟我说，前两年，小城发生一起大劫案。警察从后来的银行监控录像中看到，劫匪开着大卡车来到银行的ATM机（自动取款机）前面，下来4个蒙头党，手上只有绳子和斧头，警察一上来也纳闷，这么简陋的装备来对付ATM机管用吗？结果发现，他们都是天才劫匪，他们先用大斧头把取款机周边凿开，然后用钢绳的一头套上取款机，另一头绑在卡车上，用力一轰油门，把取款机硬生生从墙上拖到大街上，然后再抬到卡车上运走，回家慢慢切割。

一个晚上，如法炮制，他们抢了蒂华纳8个ATM机。

我想，如果他们走上正道应聘苹果公司，那么蒂姆·库克这样没有想象力的人应该下岗。

美墨边境线跨过河流，翻越山脉，挺入荒漠，穿过城市和村庄，最西面的一段边境墙直直地插入蔚蓝色的太平洋，在大海里倔强地往前延伸了最后100米。这是我们这颗星球上，人与人之间竖立的最奇特的栅

栏。

午后，我跟在沈导和几个美国游客后面，来到海边的边境墙。

这边境墙有两道，一道是破败不堪、褐色铁皮扎起来的3米左右的大篱笆，这是墨西哥方面的边境墙，在这道大篱笆的外面，是美国方面标准的边境铁丝网。铁丝网后面，不远处有警方的巡逻车、巡逻狗，地上有无数个摄像头，天上据说有些地区使用了无人机。

铁丝网的那边是生机勃勃的圣迭戈，铁丝网的这边是黑暗的蒂华纳。

那些偷渡者如大雨来临前的蚂蚁一样逃亡。

我问老沈：“偷渡到美国最安全的是什么方式呢？”

他说：“地道。”

他说，特朗普想在美墨边境修建一个新“万里长城”，阻挡偷渡，这堵墙仿佛是一个笑话，因为经过毒贩们不懈地挖掘，美墨边境已经有不计其数的地道，就像一块布满孔洞的奶酪。

我站在某一高处眺望，发现整个蒂华纳都是贴着边境墙修建的，像一只紧紧依偎着灶台取暖的猫。有一些房子看上去仿佛直接建在边境墙上，那些人家假如在墙上挖个洞，可以把尿直接尿进美国境内。假如坐热气球升空，往东看，会看到非常夸张震撼的场面，边境墙的美国一侧是荒无人烟的戈壁，像月球的表面；而边境墙的墨西哥一侧，则绵延着数不清的民居、仓库、工厂，密密麻麻纠缠在一起。理论上讲，这些都是走私地道出口的最好掩护。当地人解嘲说：“因为墨西哥离上帝太远，离美国太近。”

前些年，美国警方累计发现了185条地道，据说世界上最危险的“卡特尔犯罪集团”和“古斯曼集团”是大部分地道的施工方。有人推测，美墨边境可能有近千条未被发现的地道。迄今被发现的最长的一条地道，是“大师级”土木工程师的杰作。这个地道从蒂华纳通往圣迭戈，700多米长，离地深度达10米，隧道内具有通风系统，设有金属结构支撑以防隧道塌陷，同时还铺设轨道，拥有电灯、推车，而隧道墨西哥一侧的出口附近就是当地的警察局。

老沈说，特朗普修建新的边境墙，只能阻挡一部分赤贫的偷渡客，因为他们可能连走地道的费用也支付不起。

想想看，那些可怜的偷渡客，一路上拖儿带女，背着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行囊，扒火车，跳火车，睡路沟，住野外，风餐露宿，抵达美墨边境的蒂华纳。这样子到达边境时已如惊弓之鸟了，然后再要用衣服包住头在烈日的烘烤下用尽全力翻越边境的荒漠地带，或者佝偻着身子在幽暗的臭气熏天的地道中摸索，奔往一个多数人听不懂西班牙语的地方，一个耳熟能详却又十分陌生的社会。

迄今最“奇葩”的一个墨西哥偷渡案，是一个瘦子把自己伪装成小汽车的座椅——头是靠枕，身体弯成90度的座位——藏在座位里，试图过关。脑洞不是一般的大！

就在我抵达美墨边境的前两个月，一天夜里，圣迭戈港附近的警察正在进行例行巡逻，突然发现前面有几十个人慌慌张张地走夜路，一喊话，他们惊恐万分，撒腿就跑，跑到一个都是干草和树枝的洞口，顺着长长的梯子就往一个洞里爬。于是，这些人被带到警察局，接着，最狗血的事情发生了，警方问话的时候，吃惊地发现，偷渡的人多数不会英语，也不说西班牙语，因为他们绝大多数居然都是华人。从前的中国人先想办法来到墨西哥，然后再从边境偷渡到美国，从圣迭戈去美国各地的中餐馆或者华人店家打工，这个路线艰辛、曲折，却是几十年来的经典线路。随着中国的崛起，这样的人或许越来越少。

偷渡是惨烈的。香港期货大王刘梦熊是20多岁偷渡到香港的，他说，由于海禁，他走了6天6夜才到海边，天一黑，他就下水了，从天黑游到天亮，终于抵达了对岸……他说光他的同学在偷渡中就死了8个，其他就不知道死了有多少了。据说，偷渡者一般都带有汽车轮胎或者救生圈、泡沫塑料等，还有人将避孕套吹起来挂在脖子上，或者用一网兜的乒乓球当救生圈，一直游过去。从陆上偷渡，哨岗和警犬的组合是致命的危险。为了防狗，偷渡者临行时往往会到动物园收买饲养员，找一些老虎的粪便，一边走一边撒，警犬闻了粪便的气味以为有虎，心怯了，就不敢追了。

非洲人花几百欧元偷渡到西班牙的“危险之旅”，也往往死在路上，地中海上曾经漂浮着上百具偷渡客肿胀的尸体，随波逐流，无处可去。这些人的妈妈可曾找到她们孩子的尸体？这些曾经在她们怀里吃奶，牙

牙学语慢慢长大的孩子，变成了在海上和树枝、水草、海风一起四处漂荡的浮尸。

偷渡者也是无辜的，只是为了追求想象中的美好生活而已。

站在蒂华纳的海边，夏日的海风呼啦啦很大，我看见一个小孩把手臂张开，T恤鼓起来，宛如海鸟展开翅膀，如果可以一点点飞高，飞高，就可以飞过边境的那堵铁皮墙。

我目测了一下两国接壤的漫长而壮阔的海岸线，发现从海上游泳泅渡到美国似乎是容易做到的事情，但是很少有人这么干，主要原因是整个夏天都是加利福尼亚寒流，海水的温度极低，跳进冰冷的海水里，游不出五里地，人就冻僵了——即使是在炎热的夏季。

这美丽的海岸线上，只有一样生命是真正自由的，那就是海鸥。

它们在墨西哥这边吃吃游客的残渣，在海滩上跳跃着小碎步，接着呼啦啦地飞过边境墙，在那一头翱翔，停歇在美国的海滩上……这比我们人类要自由得多啊，面对着那一片蔚蓝的海和褐色的墙，你会思考，为啥人这么高等的动物，万物之灵，却没有鸟的自由？而那些低等的鸟类啊，体内或许只是延续了一些翼龙的DNA（基因）而已。

离开美墨边境前，沈导带我去海边一个地道的小店里吃墨西哥卷饼。这种卷饼将烤碎鸡肉、熟豆角、生菜、细奶酪条抹上酱，卷在薄饼里，并完全包紧，送入口中，那个爽呀！此刻，附近的大海泛出绿松石蓝，涛声悦耳，天色透着迷人的深墨色。

我呼吸着海的味道，坐在人群中。

突然，4个戴着墨西哥大檐帽、脸色黝黑粗糙，穿着统一红衬衫的中年粗壮男子聚拢过来，其中一个额头上还有长长的刀疤，他们一声不出，把我们团团围在餐桌上，我十分紧张，他们要干什么？！

猛然，这一刻，他们手上的家伙鲜活了起来，手风琴、吉他、低音提琴、手鼓一起奏响，是熟悉的西班牙弗拉明戈……气氛一下子活跃起来，5元一首歌，我们一桌的人都东倒西歪地跳起了舞，跟上节拍或者没有跟上节拍，和着那慷慨、狂热、豪放的音乐，刹那间，《卡门》让

我们忘记了黑帮、偷渡，忘记了死亡的威胁和一切暗淡的东西，忘记了自己身处何方。在4个墨西哥大叔的音乐中，我们都变成了那些异乡的、美丽而自由的灵魂.....

蓦地想到一则佛教寓言，一个人被老虎追赶跌入了深井，却发现井底盘着一条毒蛇，上有虎下有蛇，他只好四肢并用困在井壁上，正沮丧无比的时候，井壁上方的树枝上有个蜂巢突然滴下一滴蜂蜜，正好滴进他的嘴巴里，他就细细地品味起来。品味蜂蜜的这一刻里，他就尽情地享受那滋味的美妙，暂时忘却了一切忧愁，因为忧愁永远像老虎和毒蛇一样在前面、后面等着你。

那一曲激荡的弗拉明戈不就是生活赐予我们的一滴蜂蜜吗？

那就享受这一刻吧。

我从美墨边境墙回来后，看到一则温暖的新闻：4月，美国边境巡逻队两位警官合力把圣迭戈和蒂华纳边境墙上的一扇大门打开，人们激动地鼓起掌来，一位脸色黝黑的中年人在大门口一把抱住了他白发苍苍的老母，母亲的眼泪涌出来。这是美墨边境墙开放活动，让一墙之隔的亲人们相聚3分钟。

你没有看错，是3分钟！只有3分钟！

分隔两地，很多年没有机会见面的亲人们，在那3分钟里紧紧拥抱在一起，这一刻希望时间停滞，不再分离。

视频里，我看见一位奋力滚动轮椅的残疾人，挤在门口张望着，张望着，希望能够在对面的人群中看到自己亲人的身影。

更多的人由于时间不够，只能隔着边境墙的栅栏相会，隔着栅栏，他们看不清自己的孩子或者妻子的脸庞，孩子长高一点了吗？妻子脸上可有岁月的纹路？母亲的背是不是更佝偻了？

出海寻找孤独的鲸鱼

墨蓝的海水在阳光下泛着亮色，气势恢宏的加利福尼亚寒流或许正在北美西海岸温和地列队南下。我看见许多人跃入大海，和海狮一起游泳，间或两只年轻的海狮在海里快乐地呼朋引伴，“嚯嚯”声此起彼伏，忽远忽近。

从蒂华纳回来，我不争气的贱胃开始想念中餐。

晚上8点多，根据谷歌地图找到一家粤菜馆，装修是20年前的土豪风，只是如今豪气被蒙上了一层猪油，宛如富贵女子经历了社会动荡和岁月的无情摧残。一位目光炯炯、胡子拉碴，看上去意志力坚定的东北老板守在厨房入口处，正在督工厨房。我坐在他对面的位置上，“这杵见那杵见”地和他侃了会儿大山，咕咚咕咚仰脖灌下一瓶青岛啤酒。

最后只记得他反复说：“美国的刀了（dollar）也不好挣。”

我说：“全世界哪儿的刀了都不好挣啊！”

“这倒也是。”聊得高兴的时候，他突然说，“我给你炒面里加点青菜。只多两刀，要不要？”

第二天临近中午，我打算去拉霍亚角的海边看看海狮、海豹和海鸟，今年租的“毛驴”是一辆白色的本田，这头“毛驴”干净得像是洁癖患者开的。半路上，看到一家汉堡王，下去买了一个火烤鸡腿汉堡，香喷喷的，我舍不得吃，打算带到怡人的海边吃掉它。

拉霍亚角的海边是一大片绿色的草坪，海边的树长得如海风一样没有规律，树冠宛如一团物理上的混乱熵值，草坪在靠海的地方突然消

失，变成悬崖峭立在海边。站在那些海边的悬崖旁，在湛蓝湛蓝的天空下，海风呼啦啦地吹着，风大得几乎钻进了我的毛细血管。

我想闻闻大海的味道，但是，走上草坪不到十步，就闻到一股刺鼻的臭味，这是海风腥味中夹杂了某种腐臭，东一阵，西一阵地飘来，像极了中国的霉干菜。浙江绍兴有些地方把新鲜的雪里蕻菜腌制发酵后，铺在房屋的走廊上、马路上暴晒，整个世界都弥漫着一股刺激的腐臭味。现在，这种绍兴乡下的味道搬到了圣迭戈的海边。俯视悬崖下面的海滩，到处都是海狮，小眼睛眯着，懒洋洋地四仰八叉地在那里，间或吧嗒吧嗒动几下鳍状前肢，奋力往前挪动一下，或者张着嘴巴“嚙嚙嚙”叫着。此间，我只在思考一个问题，怪怪的臭味是不是来自它们？

一阵阵饥饿感涌上胃壁，我也顾不得这四下飘散的腐臭味了，拿出火烤鸡腿汉堡，就着刺鼻的恶心味道，狼吞虎咽地吃起来了。

肚子里是一阵冒火的饿，鼻子里是一阵反胃的臭。

海风一阵阵地吹着。

这一刻真的是很奇妙的感觉。

墨蓝的海水在阳光下泛着亮色，气势恢宏的加利福尼亚寒流或许正在北美西海岸温和地列队南下。我看见许多人跃入大海，和海狮一起游泳，间或两只年轻的海狮在海里快乐地呼朋引伴，“嚙嚙”声此起彼伏，忽远忽近。

此刻，天色的蓝和海水的蓝融合在一起，这微凉的夏日海边，除了那股怪怪的味道，真是地球上和谐的角落。拉霍亚好像是西班牙语“珠宝”的意思，其实，我觉得应该理解为：海狮们“拉”开了嗓门，在“嚙嚙”地喊“亚”。

接下来的一天，我在圣迭戈出了趟海。

此前，中途岛博物馆的对面，一张揽客海报吸引了我：出海看鲸鱼去吗？

“看鲸鱼？！”去！去！去！

清晨7点，我揉着睡眼来到海边的小码头，三组同行有一半睡眠蒙眬，凛凛的海风吹醒一切。在加利福尼亚的海边，夏天的早晨可以把你冻成一只寒号鸟。

一个大学生模样的肌肉型帅哥负责开快艇，此哥的眉眼长得颇有点像少年版布拉德·皮特，说话宛如连珠炮，我勉强才听懂几个单词。坐在快艇最前排的是一对墨西哥中年夫妻，皮肤黝黑，体形富态，都着丝绸的短袖花衬衫，戴墨镜，让人不免联想起电影中“墨西哥大毒梟”的样子。船上还有一对美国母女，女孩有10多岁，脸上有美丽的雀斑。我坐在快艇的最后一排。

气温很低，我戴上帽子，穿起冲锋衣。

临出发，少年版布拉德·皮特递给我们每人一件上下连体像登月服一样的救生衣，我感觉我穿了冲锋衣，可以不用这个“登月服”。前排穿丝绸衣服的“墨西哥毒梟”夫妻，更是皮糙肉厚，无惧严寒，穿丝绸短衫出海，一个字，牛！

船绕过科罗拉多岛，刚刚驶出圣迭戈港口，少年版布拉德·皮特已经第一个穿上了“登月服”，把胸口的拉链拉得紧紧的。我看最前排迎风昂首的墨西哥夫妇，还是毫不在乎海上的寒气，心想，或许不用穿这个熊一样的救生衣吧。

8点钟，海上的雾气并没有消退，城市和岸远远退后，青色的海、黛色的天和着灰色的寒风迎面而来，一阵钻心的凉意。这一刻，你或许能够听到宏大的加利福尼亚寒流心跳的声音。

看海狮！大家齐刷刷地呼喊起来。

一个棕色的胖家伙，居然趴在一个航标灯的底座上，随波摇曳，呼呼大睡。它或许是上一次涨潮的时候，爬上了这个高高的底座。

兴奋地注视着海狮，一道青色的鼻涕悄无声息、几乎垂直地从我的鼻子里流了下来。好冷！我急忙伸手去拿刚才发的“登月服”，再一看，船上的人除了墨西哥夫妇，都已经不知在什么时候穿上了这厚厚的家伙。

岸渐渐消失了，波涛似乎汹涌起来，快艇却并没有减速，从上一个

浪峰上啪的一下跌入下一个浪谷，紧接着又随波冲上下一个浪峰，我的心摔得一荡一荡的，和坐过山车一样。放眼望去，无边的青灰色海浪滚过来，我在想我们的小船会不会翻掉，于是，我去看少年版布拉德·皮特的脸，那么年轻，那么嫩，他会不会是一个新手？

一对大嘴巴海鸟吸引了我的注意力，它们在船的右上方逆风展开翅膀，有时候一动不动，姿态缓慢而优雅，如果此刻配上舒曼的幻想曲《飞翔》，简直绝了。

七八只海豚在十多米的地方跃出水面，朝着它们前进的方向，我们的快艇和这些海豚来了一场追逐。

上百只海鸟在远处的天空中盘旋、俯冲，年轻的船长带我们过去，让我们看看是什么。原来这里有鱼群，宛如海鸟的海鲜大餐厅，大家都来聚餐，两头海豹也混在里面抓鱼，发亮的身子一滚一滚地俯身下潜，活像两只黑色大皮球。

那群飞翔、尖叫的海鸟密密麻麻遮蔽了鱼群上方的天空，这些鸟让我突然想起小时候，我在安徽的一个国营农场里面读小学一年级，天天背着军绿色的小帆布书包走半个小时的田埂路去学校。某个秋天的清晨，我吃惊地发现田野上有数不清的白色大鸟，在青灰色的迷雾中嘎嘎叫喊、拍打翅膀、扭头小憩或是散步觅食。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壮观的大鸟迁徙场景，痴痴呆呆地看了很久很久，我甚至把书包摘下来，蹲在田埂上，想伸手去摸那些鸟。等到了学校，已经迟到20分钟了，严格的班主任罚我站在讲台右边的墙角整整两节课，在同学们幸灾乐祸的目光下，我想着那些即将飞往远方的鸟。下课，我捅捅前后桌的同学，问他们有没有看到，他们居然没有一个看到那群鸟，我感到失望又感到庆幸。

但是，此行主要是来看鲸鱼的，在海上逡巡一个多小时了，那些巨大的灰鲸在哪里呢？

少年版布拉德·皮特用对讲机和其他观鲸船在联络，好像其他船只也是一无所获。于是，他分配任务，让我们分别观察自己一边的海面，看看有没有喷水柱。这里的灰鲸都是从遥远的白令海峡游过来的，它们呼出一口气，会喷出4米高的水柱。

水柱，找水柱！

我眯起眼睛，扫射着海面，快艇在海上跳跃，太阳没有出来，海风依然凛冽。长时间盯着海面，没有任何动静，后来，连海豚也不见了，海浪翻动着世界。我甚至产生了一点幻觉，觉得自己似乎看到了水柱，但是，揉一揉眼睛，什么也没有。

回圣迭戈海港的路上，船长大概是在向我们讲解鲸鱼的知识，弥补我们没有看到鲸鱼的遗憾，他讲得飞快。

那个穿丝绸衬衫的墨西哥老哥坐在驾驶位置上，把着方向盘。

我问少年皮特，看到鲸鱼的概率是多少，他说50%。我说，看到海豚的概率呢？他说60%。我说，那是不是有人连海豚也没有看到？他说是的，有10%的人出海，很不幸，什么都没有看到。

下船告别大家，我心想“墨西哥毒梟夫妇”身体真是好，怎么一点不怕冷呢？

他老伴恩爱地拉着他的手，从我身边走过，我瞧瞧他的脸，原来是黑里透红的，现在好像变成黑里透紫了。

那对母女从我身边走过，她们嘟囔着，我一听，好像是法语，敢情她们也不是说英语的。那么，那个少年皮特在船上热情如宋世雄版本的高频解说，全白费了。

他自己知道吗？

上了岸以后，我看了篇文章，说南游的灰鲸是在每年的11月到3月期间，游经圣迭戈地区，也就是说现在的7月份，是最有可能看不到灰鲸的。如果这个夏天看到了鲸鱼，这头灰鲸会不会是落单的，或者是孤独症患者呢？

这里的近海，今天看来没有一头鲸鱼患上孤独症，也没有一头鲸鱼在鱼群中落单，只有那些快乐地吃鱼群大餐的海鸟，还有我残存的童年记忆。

一个海风凛冽的美好上午。

回程路上，我路过圣迭戈码头，看到那个著名的“胜利之吻”。日本

投降日，那位着深色海军制服的士兵突然一把抱住身边的白衣女护士，女护士下腰75度，二人猛地热吻起来。据说，拥吻后男主一句话也没说，就兴冲冲去火车站接自己的女朋友了，这小子愣头愣脑的。

有一对欢乐的年轻情侣在8米高的雕塑下，也摆了同样的造型，让路人代为拍摄，特别有“东施效颦”的喜剧效果。

小岛的艳遇通鉴

最后，总统兄弟抛弃了“金发炸弹”的她，抑郁症像魔鬼一样伴随着她，整垮了银幕女神。她走向末日，不是极致辉煌之后的一种幻灭吗？

生活曾经如此灿烂，又是如此艰辛。

7月15日，圣迭戈。

回到住的居家小酒店，在大堂里遇见前台服务员。

“我的爸爸是纽约一家万豪酒店的总经理。”这是我第一次听素不相识的美国人说起他的爸爸，我抬头仔细看这位服务员，他的头发、胡子都修得很干净，语调柔和，似乎比周围的人都要有教养。

“那么你家一定很有钱啰！”我赞叹。

“我爸爸是很有钱，可是你知道，这跟我无关！”他把肩一耸，脸上露出一个大大的笑。这一瞬间，我的脑海里想到“李刚”，我也笑了。

“明天你打算去哪里？”他热心地问。

我说：“你有什么推荐吗？”

“坐船去科罗拉多岛吧，那是一座非常迷人的岛，岛上有一个著名的酒店，英国国王爱德华八世在那儿遇到了他的心上人，丢掉了王位，另外那儿还是玛丽莲·梦露和肯尼迪约会的地方，你一定不会失望。”

“玛丽莲·梦露？这可是我小时候的梦中情人啊！”我立马产生了兴

趣。

告别这位服务员的时候，我在他手心里面塞了3美元的小费，他的笑容很灿烂，他很感激地护送我出居家酒店的大门。我想，如果万豪酒店中国老总的儿子得到3美元小费，会是什么样的表情？

开往科罗拉多岛的渡船二楼是敞开式的，坐在海的中间，可以远眺“中途岛”号航空母舰，这个庞大的机械怪物粗暴地践踏着圣迭戈的柔美。

加利福尼亚的明媚阳光四射下来，气温怡人，我摸摸自己的脉搏，跳了58下，心动过缓，却是处于一天中最祥和的节律中。墨蓝的海湾很平静，海水又浓又亮，发出一股咸咸的潮湿味道，拍在船帮上，温柔作响。

船一点点靠近科罗拉多岛，感觉是在一点点靠近玛丽莲·梦露。

玛丽莲·梦露是我们高中时代共同的梦中情人。那年头上海还是一片灰色，那时候的女人都包裹得像粽子一样。夏天，我买到一本《大众电影》杂志，里面有一个外国女子，一双迷人的眼睛，好像会隔着纸头对我说话；白色的短裙，那么生机勃勃又性感撩人。我突然发怔了，目光像被粘在杂志上一样。你想象一下我们的生活，每天从早到晚在机械地背单词、背课文，做数理化题目： $2aS=Vt^2-V_0^2$ ，或者 $y^2=2px$ ，表情阴森的物理老师、戴着厚厚镜片的数学老师敲着桌子，宛如牢头；多少次从梦中焦虑地惊醒，永远是考试时间结束，而我的题目只做了一半。她的出现，却似一抹春天的绿色，擦亮了我們生锈的心。那本《大众电影》在宿舍间传递，大家看着她，隔着杂志，似乎听到她朗朗的笑声，看到她惊人的胴体，傲人的胸脯，芬芳的气味从腋下流淌出来，充斥着我们的鼻子，并电击着我们的小心脏。后来，那本杂志和玛丽莲·梦露都不见了，我的上铺渐渐赖在床上，早晨怎么喊也不肯起来，晚上，整个床和蚊帐都地动山摇，后来，我在他的枕头底下找到了这本杂志。

整个科罗拉多岛是一个公园，我跨上一辆二十八英寸的自行车，时速16公里，一路猛蹬，海边的小店、高尔夫球场、各式风格的老别墅一闪而过。

到处都是红色屋顶、白色墙面的房子。

那远处的海，深如画布上抹的蓝，而岛上的绿、白、红，也是东一笔西一笔涂上去的，假如整个岛从空中镶上一个大画框，就是法国巴比松画派的天然作品。

我的左脚趾最近患了脚癣，赤了脚在白色的沙滩上走，皮肤特别舒服。那些沙子白如银，钻进脚趾缝里。这个沙滩就是玛丽莲·梦露主演的《热情似火》的主拍摄地，而沙滩后面那座大酒店的顶部，宛如一顶墨西哥人的暗红色大檐帽，那是肯尼迪幽会梦露的酒店——科罗拉多大酒店。

我记得《热情似火》好像是部黑白喜剧片，里面玛丽莲·梦露演一个女子乐团的胸大无脑的甜心，一心想钓金龟婿，结果上当受骗，令人啼笑皆非。现在上海、香港、纽约的女孩不都是这种想法吗？唐朝李商隐的诗“无端嫁得金龟婿，辜负香衾事早朝”，恐怕是诗人自己吃不到葡萄的怨情吧。你看，古代唐朝人和现代美国人一样有嫁金龟婿的社会风气。

科罗拉多大酒店是纯木头结构的房子，建成这么多年来，居然也没遇上一次火灾。

酒店走廊上悬挂着肯尼迪总统、罗斯福总统下榻时的老照片。我还发现了温莎公爵的旧照，当然少不了玛丽莲·梦露的，其中一张是拍摄《热情似火》时，她穿着白色风衣短裤，头发凌乱地站在海滩上；一张是穿着白色的貂皮坎肩，下身是紧身小裙，匆匆走路的一个侧面，感觉是在急着赴约的途中，她要 and 谁去吃晚饭，着装如此正式且行色匆匆？

《热情似火》里最好看的是一场接吻戏：男主角乔假扮成一名石油大亨邀请性感女郎秀珈到一艘豪华游艇上，他声称自己性冷淡，对女人没有兴趣，如果有哪个女人能治好他的病，他就会娶她。梦露扮演的秀珈果然上钩，用自己的美色给乔治治病，趴在他身上亲吻起来。据说，所有男观众都被这个吻搞得欲火焚身。导演怀尔德很坏，影片中用了一个性隐喻来暗示乔被亲吻之后的反应——一只高高跷起的脚。

和观众感受完全相反的是，她的男搭档托尼·柯蒂斯曾透露，拍摄在游艇上接吻的镜头时，“亲吻梦露如同亲吻希特勒”。

科罗拉多酒店里的墙都是褐色的木板，显出一种老派的庄重。我觉得这种老派的庄重最经不起推敲，一推敲全是动物凶猛。

一楼拐角处是纪念品商店，里面有很多T恤和明信片，我看到其中有一张明信片是梦露赤裸全身裹着一条绿色浴巾，酥肩全露，这是在科罗拉多岛拍戏的瞬间，性感喜悦的眼神中隐藏着一丝憔悴。

从一个人的人生来说，性感女神的背后是无尽的悲哀。

她的单身母亲在精神恍惚之中产下梦露，并常常在孩子面前突然大哭大笑，反反复复地唠叨一件事情，无数次发病被送进精神病院，而梦露也被送进了孤儿院，这一点和卓别林非常像，卓别林的母亲也是精神分裂症患者。8岁那年，据说梦露还受过性侵犯。梦露从小没有安全感，心理能健康到哪里去呢？她16岁被迫嫁给邻居男孩，如果不结婚，她将重返孤儿院；仅仅为了50美元，她就同意脱了全身衣服给杂志拍裸照；无数男人诱骗了她的肉体，3次失败的婚姻，都没有让她得到家庭的幸福。她梦想成为一位母亲，却4次小产，7次人流，还有宫外孕，孩子也与她无缘；她的飞吻、媚眼、摇曳如蝶的撩人姿势，成为好莱坞的摇钱树，但是公司却压榨她，不给她应得的待遇；她自己成年后多次住院接受治疗，长期服用药物；她表面光鲜靓丽，私下却是渴求爱而不得，充满不被人理解的痛苦，她常常把自己灌醉，醉倒于地。梦露说：“男人们宁愿花大价钱买我的一个吻，却没有花50美分了解我的灵魂。”

梦露的第三任丈夫，美国作家阿瑟·米勒这样评价她：梦露是一名站在街角的诗人，试图向争抢着拉下她衣服的人群朗诵诗句。

最后，总统兄弟抛弃了“金发炸弹”的她，抑郁症像魔鬼一样伴随着她，整垮了银幕女神。她走向末日，不是极致辉煌之后的一种幻灭吗？

生活曾经如此灿烂，又是如此艰辛。

我看见酒店沙滩上个别穿三点式泳装的性感姑娘，在白浪里时隐时现，突然想到，玛丽莲·梦露留给男人的福利多，还是留给女人的福利多呢？

我觉得答案应该是后者。

在玛丽莲·梦露这金发尤物在银幕上展现性感以前，地球上多数女人不知道可以这么火辣辣地展示“性感”，甚至炫耀性感是女性的一种权利。日本女人穿着厚厚的和服，裹得宛如一个大肉粽，把脖子后面的一点点白肉露出来，这就是性感了；中东女子从头到脚都遮起来，一双眼睛才是展示性感的部位？

而玛丽莲·梦露打破了这一切。

性感可以波涛汹涌，可以红唇似火，可以高调，可以美艳，可以热情，可以酷辣，可以无时不在，可以踢翻规则，可以让你热血沸腾。

在玛丽莲·梦露之后，越来越多的人知道，女性可以这么炫耀地自由展现自己的性感，是一种女性的权利。

如今在美国，女孩子不炫耀性感，你或许就失去了一些机会。这种文化符号是玛丽莲·梦露这个人强化给美国的。

午后1点，我坐在酒店的外走廊上吃中饭，点了最喜欢吃的青口贝、鸡蛋蘑菇三明治，外加一杯大大的冰白熊，猛灌一口入嘴，爽！那里的围栏是白色的，可以无障碍地眺望大海。隔壁桌是一对满头卷曲白发的游客，黑人服务员在鞠躬给他们倒酒时，他们仨闲聊了一会儿。

我听见那银发老人问服务员：“听说这里有一鬼屋，曾发生过凶杀案。”我一下子竖起了耳朵。

“是的，曾经有人被刺死在床上。”黑人服务员说。

“听说，无论房间里的东西怎么换，总有客人看到一个人的灵魂在屋子里四处游荡。是真的吗？”

黑人笑了：“我倒没有看见，我下次看到他的话，代你向他问候。”

闲聊了几句其他的，白发的夫人问：“请问，哪一个房间是玛丽莲·梦露和肯尼迪总统约会过的？”黑人说：“……”他说得太快，我没有听见。

我以前看过一个资料，说由于梦露知道了太多秘密，并扬言要揭露这些秘密，梦露的传记作者认为最后是肯尼迪兄弟痛下杀手，除掉了梦

露。当然，这一切都是推测而已。

知道梦露死亡秘密的人都已带着秘密进入坟墓了。

梦露在这里拍的《热情似火》荣获了金球奖，过了两年，她在麦迪逊公园广场上为约翰逊·肯尼迪总统演唱《生日快乐》歌，当时，她着一件几近赤裸的金属珠串的衣裙，性感美艳征服了整个地球人，人们普遍认为她是肯尼迪的情人。这首歌唱完仅仅两个半月后，她就香消玉殒，离奇地裸死在她洛杉矶的家里，药瓶倒地，现场显示她是自杀的。但是，由于有太多疑团，所以，她的死几十年来都是一个谜，她生前的时装设计师之子在书中透露，玛丽莲·梦露死前曾经说她已经怀上身孕，但她自己也不知道肯尼迪兄弟二人谁是孩子的父亲。

现在，科罗拉多大酒店就差公布玛丽莲·梦露和肯尼迪约会的房间了，酒店对面的洁白沙滩上或许留下了他们的秘密。梦露死后一年，肯尼迪也在得克萨斯州的达拉斯被人射中头部死亡，两个人都离奇地去世，他们宛如天空中最闪耀的一对流星，照亮了整个宇宙，划破天空，迅速烧尽熄灭，留下无尽的悬疑。

我走在通往酒店客房的走廊，两旁都是深褐色的实木护板，这是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古旧的装修风，现在看来真是老土了。当年，肯尼迪和梦露也曾穿过同样的走廊，手拂过护板，避人耳目进入其中的一间，共度良宵。

我只想知道：他们曾经真正相爱过吗？

作为人，他们假如在这家酒店曾有一夜真正的欢愉，那也是极其值得的，管他娘的外面的滔天巨浪！

我大学时候学过一点点法语，其中有一个例句：Marilyn Monroe est une femme fatale.（玛丽莲·梦露是一位蛇蝎美人。）现在想想，很好笑，梦露哪里有一点点“蛇蝎”呢？她是无公害的大胸“白痴女神”，这不就是很多男人的梦想吗？

梦露的名字不知道是哪位大大的牛人翻译的，取自《金刚经》中最重要的一句：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她给世界一道惊世骇俗的光芒，然后，如朝露一样迅速消失，生命如梦幻一样破灭。

登船离开科罗拉多岛的时候，码头旁的一个中年乐队在午后的阳光下尽情地摇摆，好像在唱老鹰乐队的《亡命之徒》，风把大叔们的歌声传得很远，几个人在树下快乐地摇摆着屁股。

我扔下双肩包，四仰八叉地躺在那片隆起的草坪上，听了好一阵子。起来时，发现前一班次的渡船已经开走了。

回到住的居家酒店，在门口又碰到那个前台服务员，他问：玩得开心吗？

我说：想再看一遍《热情似火》。

他说：我想当里面的男主角。

于是，我在他手上又塞了3美元。“演出费。”我说。

纽约某家万豪酒店总经理的儿子又笑了，嘴巴是一道浅浅的弯。

海军陆战队的“售货老妹”

曾经是高度军事机密所在的航母，如今变成了一个游乐场一样的地方。

曾经仇恨的敌人，曾经相爱的恋人，都被时间带走了。

禅宗说，我们不要太执着一切事物。

中午吃了个超大的牛肉芝士汉堡，肚子几乎爆掉。汉堡是汁水横流的那种，外加一杯大可乐起了催化效果。

午后，我散步去停泊在圣迭戈港湾内的“中途岛”号航空母舰，这艘已经退役的航母如今变成了一个闹哄哄的军事博物馆。买了门票，沿着灰色的旋梯爬到主甲板上，太阳明晃晃地刺眼，机翼折叠的战斗机没有汉堡的战斗力强——汉堡在胃里的运动起了功效，我睡意一阵阵涌上来，该死的午后犯困。于是我找了一片甲板上战斗机之间的空地，仰面倒下，在一架老式鱼雷轰炸机的阴影下，我用帽子遮住脸，迷糊了半小时，再坐起来，一抹嘴巴，口水横流。

我脑中一片空白地看了会儿轰炸机，又看了会儿远处的海，它正泛着死鱼肚皮似的光。

她递给我一张七英寸的黑白照片，里面的姑娘站得笔直，穿着深色的海军陆战队制服，戴军帽，打深色领带，眉毛浓浓的，一双乌黑的眸子大而深邃，宛如晴空一样把人点亮，有点奥黛丽·赫本的清朗。她旁边站着一位神态温和的中年军官，二人眉眼间有一些相像。

“这张照片是1943年拍的，那年我23岁，旁边的是我的父亲。”这位

满头银发的老妇人指着照片跟我解释说。遇见这位老人的地点是在航空母舰机库的中央走廊，退伍军人摊位上。

“太漂亮了！”我赞美道。

望着她消瘦的身体、皱起的皮肤、充血的眼睛，我问了一个数学白痴问的问题：“你70多岁还是80多岁？”

人群嘈杂，她还是听清了 my 中国山区式英语口语音，她笑着说：“97岁。”

“哇！快100岁了。”我心里说，西方人年轻的时候不见年轻，年老的时候也不见老啊。

她说她名字叫齐默曼（Zimmerman）。

我说：“你好英武哦！你以前在这艘航空母舰上工作吗？”

她说：“不。”

我说：“你在哪艘船上当兵？”

她说：“我哪艘军舰也没有去。我在海军陆战队，陆上工作。”

“哇，海军陆战队的女兵！”我肃然起敬。

她说她也不是战斗人员，是在陆战队后勤小卖部工作，负责卖衣服的。

“海军陆战队的女售货员？！”太逗了。

在“中途岛”号航空母舰上来站台，和吃瓜群众合影的二战老兵，居然是一位前“售货小妹”。代表二战老战士的人，不再是那些开枪打炮的猛士，而是当年小卖部的工作人员，你不得不感叹岁月的无情流逝。

不过转念想想也是，那些参加二次大战的人如果还活着，基本上都要100岁左右了，而能够活到100岁的，又有几人呢？

说话期间，我端详着她，她脸上的皱纹透着一种穿越时光的安详。

我和97岁的齐默曼合影时，我又问她：“你以前那么漂亮，不！你现在也依然漂亮，在军队的时候，有很多男孩子追求你吧？”她认真地想了一想，混浊而有血丝的眼睛变得深邃起来，仿佛又回到了那段岁月里，她说：“是的，很多人追求我，有军官也有士兵。”我笑说：“是不是很忙？”我想70多年前，她工作的那个小卖部，一定是大兵们来侃大山的好地方。

她说：“我后来嫁给了一个少校，战后，我们生了两个孩子。”

她好像不愿意谈她的婚姻，她的一本老相册放在桌子上，我从头翻到尾，也没有看到她丈夫的照片，70多年前那位开吉普车来海军小卖部追求她的少校后来去了哪里？难道离开她另外组建家庭了吗？我只是胡猜。齐默曼两个孩子的照片倒在里面，也都是70岁上下的老人了。她很高兴地指着一个20岁左右的女孩照片对我说：“这是我的重孙女！”我发现这个姑娘的眼睛也是大大的，眉毛很浓密，依稀是她当年的影子。

我觉得她有不平凡的过去。

说起那些战友，她平静地说：“他们多数人都走了。”

她说：“以前常对一些小事很计较，现在想想都过去了，很多老友、亲人都消失了，一切的一切都会消失，那也就没什么好计较的了。”

我继续在这艘航母上爬上爬下。

我发现“中途岛”号，其实是一艘沽名钓誉的航母，不但和中途岛海战没有什么太大关系，而且连“二战”都没有参加过。“二战”结束一个月后，这艘航母才姗姗来迟地下海，它的命名只是为了纪念那场著名的海战，那场6分钟决定了战争命运的关键之役。

而且这艘航母的设计和后期改装可能有严重问题，只要一满载飞机，舰首就沉到巨浪里面，吃水太深，行驶的稳定性很差。当年，对全美国的航空母舰上的飞行员来说，“中途岛”号都是一个巨大的挑战。海上夜间训练时，常常狂风大作，战斗机飞行员要在这艘稳定性不佳的小型航母上降落，是非常要命的事情。因为起伏的海面带着晃动的甲板，在高空中，以时速200公里的速度，用肉眼努力去搜寻晃动的甲板上的

那条线，极其困难，先是瞄准，然后再控制飞机摇摇晃晃地降落下去，这简直是一个噩梦，个别年轻的飞行员因此牺牲。

1975年的一天，“中途岛”号正在南中国海航行，突然一架小飞机出现在中途岛号航母上空，像蜜蜂一样在航母上空兜着圈子，接着一个黑乎乎的手榴弹呼地从天而降，吓得航母上的大兵大喊一声“卧倒”！过了很久，手榴弹没有爆炸，有人上前一看，原来是一个烟灰缸绑着一卷航海图。打开航海图，背面写着一行字：你们能把那些直升机挪开吗？这样我就可以降落，请帮助我、我的妻子和5个孩子。

原来南越政权终结，一个叫黎邦的南越军少校驾着陆军观测机疯狂逃命。还有一个小时，飞机的油就要用完了，那些娃娃在天上惊恐万分地望着下面汹涌的大海。

“中途岛”号上的大兵被震动了，为了救这一家子，他们狠狠心，一群人抬起军用直升机，这可是价格不菲的武器装备啊，居然直接扔到海里去了，腾出地方让少校的飞机降落。

不得不说，在那冰冷的岁月里，那些大兵的心肠很温暖。

我是个军事迷，打小就喜欢看战争片，小时候常常背着我爸爸给我做的一把长柄木头枪，趴在田野上向路人啪啪啪射击。有一次，被路人“马脸”书记发现后，他在后面疯狂地捡石块，嘶吼着追打我；我长大后也痴迷于讲述“二战”和斯大林格勒保卫战、中途岛海战一类的电影，讲述诺曼底登陆的黑白影片《最漫长的一天》，我看了无数遍。

但是，这艘“中途岛”号航母却颠覆了我对战争和航母的敬畏之心，如今，它已经沦落得更像一个游乐场：一些孩子在中央机库里玩4D空战游戏，还有一些人在摊位前排队买热狗，烤香肠的炉子滋滋地冒着烟。机舱里停着预警机、攻击机、救援直升机，人们纷纷爬上去，从打开的飞机窗户中，伸出一堆堆的剪刀手。据说，更夸张的是，某个农历大年夜，有一个300人的中国旅行团浩浩荡荡上了该舰，在这里狂欢，吃年夜饭。你只要静心想一想，国人过年时喝酒的嗓门有多大，喝完酒后脸有多红，喝完酒后蹦得有多高，就可以推测出这个夜晚“中途岛”号航母上狮吼炮轰的壮观了。

下了“中途岛”号，阳光依然晃眼，海边天气凉爽得如上海桂花飘香的秋天。

我站在岸上远眺这个巨大的灰色家伙，突然想到航母不就是一个国家军事上的阳具吗？大家比赛造了那么多硕大的航空母舰，到处巡航，宛如向周边的人炫耀彼此的军事阳具。但是，如果只是为了炫耀而炫耀，那说明内心还不够强大。越是有强大的肌肉，其实越是要秀出自己柔软的身段。如果整天在街头上嚓嚓嚓地打碰自己手上的武器，炫耀自己的肌肉，只会吓退那些胆小之徒和无能之辈。你看，二战初期日本有那么多航母，中国没有任何屈服啊。

曾经是高度军事机密所在的航母，如今变成了一个游乐场一样的地方。

曾经仇恨的敌人，曾经相爱的恋人，都被时间带走了。

禅宗说，我们不要太执着一切事物。

回到居家小酒店，我看到双肩包里放着一张复印的齐默曼的照片，她下午临别时送给我的。她的瞳孔里有那种历经沧桑后的平和，柔软而有力，这是“中途岛”号航母上，我遇见的最有价值的东西。

我把它撕掉，扔进了落地台灯旁的字纸篓中。

最慷慨的吝啬鬼

富豪也不一定需要每天吃满汉全席、法国大餐吧，恐怕没人受得了。富豪或许只是多了一种生活的选择而已，人家可以选择土豪奢侈，也可以选择赤贫一般的节俭。

7月22日，开着白色的本田“毛驴”进洛杉矶，这是我去年夏天旅行的终点城市，像大饼一样无限摊开在我的眼前。

太阳好晒，大地好像被烧烤着，那些棕榈树孤零零的。

开车腰累歪了，我找了爱彼迎预订的一家condo（公寓）型民宿临时住一宿，鞋子也没有脱，就横在床上，困惑地想，洛杉矶这么大，明天去哪里兜呢？打电话给得克萨斯州的“地图指挥官”老孟，老孟好像正在蹲坑，因为说话的声音和平时不一样，他哼哼唧唧咕哝着说：“按照国内的说法，洛杉矶有三大‘文化工程’：环球影城、迪士尼和盖蒂博物馆。本人觉得第三个最好，因为是免费的。”

“免费的？”我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在美国也有免费的东西？

去年横贯北美六七千公里，我瞪大眼睛都没有搜寻到哪里有免费的东西。最让我不能适应的是，美国人太小气，大多数宾馆客房连个免费矿泉水也不送。好在部分酒店大堂是有免费水的，于是，我每次经过大堂，就咕咚咕咚喝到打饱嗝为止。曾有一天，在圣迭戈的喜来登酒店，我正在咕咚咕咚喝大厅的免费水，过来了衣冠楚楚的一家五口人，也在免费水前轮流喝个够。特别是长得像银行家一样的父亲，一头银发，着三件套深色西装，喝起免费水来毫不含糊，一杯接一杯，喉结上上下下像乘电梯一样，我数了一下，他足足喝了五杯，喝到最后一杯，他还打了个嗝，最后我吃惊地看见，他从高级皮包里掏出一个空瘪的矿泉水瓶子，灌起饮用水来。

我想，算你狠啊。

我太喜欢免费的东西了。记得读大学的时候，阮囊羞涩，大学的食堂有一种清可鉴人的咸菜清汤是免费的，中午时分，我常常花五毛钱买份白米饭，然后就着这碗免费的清汤把饭吞下去。一次，我正仰脖咕咚咕咚喝清汤，发现对面一个骨瘦如柴的黑框四眼也和我一样舍不得买菜，在咕咚咕咚喝免费汤，我俩相视一笑，双手举碗，互敬对方，把最后一点免费汤一饮而尽，那情景宛如高渐离别荆轲的前夜。

上午9点多，我吃了个超市买的没有热狗的热狗面包。

坐上“毛驴”的一瞬间，我突然有一种自由的快乐感觉浮上心头。

墨蓝色的太平洋在左边翻涌，右边是一片夹道的棕榈树，直插天际。沿着海边公路，猛踩油门，开了20分钟左右，就来到盖蒂博物馆。

那是圣莫尼卡山脉上的一片白色房子，不，严格来说，是一堆堆白色的石头。我抚摸着这些石头，表面粗糙，它们是大小完全一样的正方形，爬满了建筑的外立面。每一块石头都仿佛在挤着眼睛对我说：“我是用金钱刨出来的。”当年的世界首富保罗·盖蒂先生花了13亿美元！

我听见一个导游说，建盖蒂博物馆的16000吨石灰石来自距离洛杉矶万里之远的意大利。

她说：“白色的石头是一种精神。”

这真是一个令人震撼的私人博物馆。

你不得不感慨捐赠者保罗·盖蒂的大方。

我免费看到了这几件馆藏——

凡·高的《鸢尾花》，一朵朵患精神病的花。我觉得应该是凡·高得精神病时住在法国南部的一个修道院时画的，画面被一片蓝色占去了大半，浅如海蓝，深似墨团，透露着一种亘古的忧郁，但又不乏生机。蓝色的花海，一朵白色的鸢尾花开得如此残败和病态，在画面中突兀、倔强地呆立，和凡·高本人一样精神有疾？这幅藏品曾被拍卖出5390万

美元的高价，要知道这可是1987年的价格……

一幅《路易十四》的画像。这个腰配宝剑，手扶权杖的太阳王，乍一看就是个表情做作的“蠢蛋”——头戴着羽翼般的蓬松假发，身上披着一条羽绒床单一样的袍子，像舞女一样露出纤细的腿，脚上更夸张，是一双猩红的高跟鞋。按照现代人的标准，完全是一个裹着床单、男不男女不女的怪物，这就是伟大的法国国王？他把17世纪贵族全部的顶配都集中在了自己身上！联想到这位大人物才1.54米高，或许就原谅他的肤浅了，可能只有矮子才会如此强调自己的伟岸吧。听说路易十四还酷爱舞蹈，曾日夜苦练亮相、压腿、跳跃、旋转，甚至亲自上台大跳芭蕾舞，这幅肖像把戏子国王画得如此怪异，画家居然没有被杀头，也真是服了。

还有德拉克洛瓦的《希阿岛的屠杀》，画家直接画出血淋淋的冲突，一团团的血似乎四溅在画布上，血已经凝结成深褐色，刺痛我的双目，我想起那句名言：“这不是希阿岛的屠杀，而是绘画的屠杀！”

这样的藏品在盖蒂博物馆只是冰山一角。

盖蒂博物馆的捐建者保罗·盖蒂是20世纪50年代的世界首富，曾经蝉联世界首富20年，比比尔·盖茨还牛。他花了22亿美元——毕生财产的2/3——来收购这些伟大的艺术品，并称“任何人只要穿上鞋子，就可以免费参观”。

我进大都会博物馆要钱，我进MoMA（现代艺术博物馆）要钱，我去古根汉姆要钱，我去天安门旁上个公厕都要钱，进盖蒂的地儿，免费！哇！这难道不是地球上最慷慨的人？！但是，非常不幸的是，他生前身后饱受抨击，被美国媒体评为一个极端“吝啬鬼”，一个靠石油发财的“怪人”，开启了一个“悲剧家族”。

我曾经看过一部电影《金钱世界》，讲的就是保罗·盖蒂，导演斯科特对他是极尽挖苦：电影一开始就是保罗·盖蒂的孙子被绑架，儿媳急匆匆地去向保罗·盖蒂报告，盖蒂大概正在埋头看股市行情，居然认为她说的事打扰了他的工作，他冷冷地说道：“股市马上就要开盘了，出去！”

这就是保罗·盖蒂的家族丑闻——“孙子绑架割耳案”。

1973年，他的孙子保罗·盖蒂三世被一个意大利黑帮组织绑架，可当该组织向他索要1700万美元赎回他的孙子时，盖蒂却拒绝了他们的要求，这一举动震惊了全世界。直到绑架者将这名少年血淋淋的右耳朵连同一缕头发一起寄给盖蒂，最终，老盖蒂还是支付了320万美元的赎金，其中一部分钱还要用来抵扣税金。这名少年被囚禁了几个月，后来在一个加油站被人发现。

其实，当时的情况比想象的要复杂，盖蒂的孙子就是一个“讨债鬼”，经常对外声称可以绑架自己骗爷爷的钱，此外，保罗·盖蒂也认为：他不愿意支付赎金，是因为他有14个孙子孙女，如果他支付了这笔赎金，就等于让其他孙辈处于危险之中。

我研究了一下盖蒂的生平，觉得如果了解他是如何发财的，或许就能理解他的选择了。这是和绑匪的一场博弈，而博弈必然是有风险的。保罗·盖蒂绝不付款的博弈态度，其实某种程度上保护了他的其他家人，至少以后的绑匪，会觉得和这家人打交道没有油水可捞。

而保罗·盖蒂成为石油大王，就是带有中西部人的那种赌性。

盖蒂喜欢豪赌，23岁那年，作为牛津大学的毕业生，他没有去纽约发展，却跑到俄克拉何马某个环境恶劣的小镇去冒险，用仅有的500美元租了块土地，赌地下有没有石油。很多人买了地打不出油，就破产了，盖蒂运气很好，在租借地上所挖的第一口井就出油了，赚得了他的第一桶金。

60岁的时候，盖蒂又进行了另一场生命的豪赌。没有人会想到，他看中了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之间的一大片沙漠，他获得了60年石油开采特许权，但必须满足沙特阿拉伯相当苛刻的条件，要冒极大的风险。美国石油界许多人认为，盖蒂这样做注定是要破产的，他们认为那里根本不可能出油。盖蒂却很有信心，他在4年中先后投入了4000万美元，但只产出少量劣质油。这种油很难提炼，几乎是他破产的前兆！然而，在经历了4年之久的不断挫折之后，成功意外地降临了。第5年，这片不被看好的土地上发现了含油沙层，接着就开始向外喷油。这一发现彻底扭转了盖蒂的命运，高产油井被一口接一口地打了出来，一个月内，盖蒂公司的股票翻了一倍，他就依靠这样的一场豪赌，逐渐成了世界首富。

回顾他在孙子绑架案中，和绑匪进行的那场博弈，或许也是他的一种豪赌。作为他的孙子，简直倒霉透顶，但是，他的其他家人或许就此

摆脱了被绑架的可能。这里有面对亲情的残忍，也有一种智慧。

盖蒂博物馆的圆形中央花园里有一个植物迷宫，三个大圆圈裹着一堆小圆圈。

我刚进迷宫就后悔了，这是欧洲人发明的“害人”的东西，太绕了，非常费体力。

接着又看展，走到下午3点，我已经累得快要瘫倒在地，最酸痛的还是眼睛和大脑，信息量太大，大到爆，我怀疑自己会不会得了博物馆疲劳症。不过，我发现我不是第一个瘫倒的人，已经有人在过道的座位上横躺下来，呼呼大睡。

花13亿美元修一个走得人双腿发软的私人博物馆，保罗·盖蒂的胸襟不可谓不大，可是，我翻阅历史资讯，看到的全是这位首富先生的“吝啬鬼奇闻”。

随便来一个，如“萨顿庄园的付费电话”。盖蒂的豪宅为萨顿庄园，这位超级富豪常常在家里举办派对，会见各类宾客。那些出席聚会的宾客有需要打电话的时候，吃惊地发现，这地球上最富裕人家的电话居然全部是公用付费电话。原来，盖蒂怕他家仆人偷偷长时间打电话，居然把所有的外线电话都变成了付费电话。另外，他家里的地毯要到露出大洞实在看不下去了才叫仆人去修补；他要求仆人在旧信封上重新填写地址，以便反复使用；手下人的旧铅笔一定要完全用干净了，他才让换新的——按照美国标准，这不就是一个标标准准的吝啬鬼吗！

但是，我觉得这种亿万富翁“抠门”的情况在亚洲不但不是什么吝啬鬼，反而是一种值得传颂的美德。如李嘉诚，他的皮鞋坏了，都让人带去鞋店补，补好了照样穿。熟悉台湾首富王永庆的人都知道，这位“世界塑胶大王”的个人生活也是节俭到“抠门”的程度——他觉得长途电话费太贵，不喜欢子女给他打电话；他给子女写信选择很薄的信纸，字迹密密麻麻，这和保罗·盖蒂简直一模一样；他吃的原则是“简便”，常常就是一份卤肉饭，打发一顿正餐。曾经做过中国首富的娃哈哈老板宗庆后，一次出差途中，被人用手机拍摄到，他居然挤在二等座的火车座位上，和一群大妈、推销员挤坐在一处，使用很便宜的国产手机打电话。

我觉得在“抠门”中，这些富豪或许更有安全感，因为这是童年时播下的种子。富豪也不一定需要每天吃满汉全席、法国大餐吧，恐怕没人受得了。富豪或许只是多了一种生活的选择而已，人家可以选择土豪奢侈，也可以选择赤贫一般的节俭。

盖蒂博物馆的某些花园不种花，种一排排的仙人掌和仙人球。

我在花园露台咖啡馆坐下来休息，这个巨大的半敞开空间拥有270度环形视野，可一览洛杉矶全景，还能看到远处淡蓝色的海笼罩在洛杉矶蒸腾的空气中。

我想象，当年的建筑师第一次爬到这个山坡上，整个洛杉矶平铺在眼前，他的视野越过连绵起伏的山丘、密密匝匝的城市，他看到笼罩一切的虚空，立在天地之间，他的心与这宽广的景致一起跳动起来，灵感之花绽放，他触摸到了这个建筑的灵魂，也找到了自己生命的意义。

我点了一个鸡肉汉堡，一边吃一边做些笔记。这个汉堡口感很差，鸡肉没有味道而且有点冷，还硬，宛如嚼蜡一样。因为两面没有墙，所以咖啡馆的风很大，一阵大风突然刮过来，我的导览地图被风吹跑了，我从座位上起身，拔腿就去追，噔噔噔地跑过四五张咖啡桌子，才一把抓住。

说起吃饭，保罗·盖蒂还有“100个女朋友的愤怒”的奇闻。

新闻中说，保罗·盖蒂跟女朋友吃饭却不愿意付钱，他声称要给他的100个情人留下遗产，于是他就不断地修改他的遗嘱，多达25次。而在他死后，许多与他有关的女人只感到失望和愤怒，她们认为盖蒂欺骗了她们每一个人，遗嘱里钱根本就不多，有的甚至少到带有侮辱性。

保罗·盖蒂是世界上第一个“勇敢”而且“无耻”地承认有100个女朋友的亿万富翁，这个数字或许有点夸张。他的名言是：“只有做生意失败的人才能和一个女人维持长久的关系。”

估计对一个亿万富翁来说，如果要交女朋友，最希望的是和普通人一样，至少自己觉得是靠自身魅力来吸引对方，而不是单单靠财产。所以，当双方AA制付费吃饭的时候，他们的关系出现了这样一种假象，

即他们和美国的其他普通男女朋友一样约会，两情相悦，而不是冲着保罗·盖蒂的钱在约会。但是，事实上，很少人不会因为首富先生的巨大财富而和他约会，保罗·盖蒂的钱就是保罗·盖蒂这个人的组成部分，这或许是他没有想明白的地方，他还是太天真了。

那生首富先生气的100个女人，既然觊觎的是首富先生的钱，而不是首富先生的人，被遗嘱耍了一把，也无须太气。这就好比销售员找客户，在客户身上投资了很多而没有得到单子一样，是社会上的事情，因为这种投资行为本身就带有极强的目的性。

中国有一句古话：成也萧何，败也萧何。说的就是首富先生的钱。

我最要为保罗·盖蒂打抱不平的是他的“500美元遗产丑闻”。

有媒体说保罗·盖蒂自己一掷千金买艺术品，却只想留给儿子500美元的遗产，亲情太过淡漠。其实，在美国的价值观中，父母的钱是父母的，和孩子无关。保罗·盖蒂自己成长为世界首富，其实就得益于他父亲的这一理念。他23岁时与父亲合作，由父亲投资石油设备，占公司70%的股权，喷油后盖蒂将其转卖出去，按照与父亲的协议，他仅仅取得了这次转卖利润的30%——11850美元。父亲的这个举动很好地培养了两点：一是商人做生意的诚信；二是借钱投资的观念。这种观念是钱买不到的、无价的。老盖蒂临终时，为了防止儿子成为一个纨绔子弟，他给妻子萨拉留下了1000万美元的遗产，并把遗产的控制权交给指定的遗嘱执行人和他的副手；保罗·盖蒂只得到50万美元遗产，一个零头。

同样曾为世界首富，被称为“赚钱机器”的比尔·盖茨，将自己所有财产全部捐赠给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不给自己的后人留下一分钱。他说他希望和自己的妻子一起，以正面的财富观念来引导全社会。股神沃伦·巴菲特也承诺将把自己绝大多数的财富都捐献给慈善组织，而且他的子女也支持他的这一决定。

捐出财产的最大好处是，可以有效地防止孩子成为纨绔子弟。

西方人那么热衷于捐出个人大多数财产，还有一个宗教因素，教义中说“恺撒的物当归给恺撒，神的物当归给神”，每个人或许只是替上帝临时保管一下资产。相比之下，“文明礼仪之邦”的中国社会直到今天还没有这个观念，绝大多数人（包括很多知识分子）也都希望孩子来继承

自己的财富。所以，坑爹的纨绔子弟比比皆是，如“四大名爹”之首的李刚，给他儿子买汽车、买名牌，这小子就在校园中喝酒、泡妞、胡乱驾车，结果当场撞死两个女大学生，坑死他老爹了！

作为地球上最慷慨的“吝啬鬼”，保罗·盖蒂收购艺术品可不吝啬，他在经济萧条年代艺术品跌价时，还在大量买买买。他说：“一个不爱好艺术的人是一个没有完全开化的人。”

我想，艺术对保罗·盖蒂来说是什么？应该就是他平庸生活的一剂春药。

走出盖蒂艺术中心远眺，白色建筑群有如从地面自然地生长出来。巨大的观景天台与室外花园、附近的山峦、海景融在一起，白融于蓝，海、天、楼一体，这是东方人能够体会到的一种“空明”的禅境。

5点了，我打算去车库开“毛驴”，看见一群人都在一个窗口排长队，我走过去探头一看，原来是需要交纳15美元的停车费，看来，“怪人”首富的地盘还是精明，门票免费的同时，还是留了一手。

高！

“5B”之家

吃早餐的时候，穿着土灰色T恤的强尼问我：“昨晚有没有烤火看星星？”

7月23日，洛杉矶。

前天订的房间只能再住一天了。

于是我打开爱彼迎，设定好价格150美元以内，一个叫“最好的沙滩、床、早餐和自行车”的五星评价的房子跳了出来，一下子吸引了我的注意，这个“4B”（四个单词beach, bed, breakfast, bike的第一个字母都是B）的独立屋离威尼斯海滩只有3.5英里，上一个住客的留言是“很棒的体验，房东超级搞笑”。

房东叫强尼和马克。“我们是结婚25年的一对男同志，忠诚的伴侣！”他们的自我介绍里是这么说的，“我们和两条狗住在一起，它们叫‘狼帮传奇’和‘海德薇格’，它们举止文雅（暗示不会咬客人？），希望你也喜欢狗哟！”

我没有跟他们说，我的老家附近有一个冬天要靠炖狗肉补身体的地方，那里离上海约有250公里，每到冬天，上海人在抱着心爱的狗亲吻的时候，附近乡村的野狗都惶惶然四处乱窜，一群流着口水的秃子和农民拿着套绳在后面疯狂追逐。

我在孤独的城市女房东家里住过，也在丧夫老太的海边出租公寓中住过，但还从来没有在同志家中住过，这会是什么样的一种体验呢？

我按照谷歌的指引，驾着“毛驴”一溜烟地疾驰。

一栋漂亮的橘色两层楼前，谷歌结束了导航。和其他的房子不一样的是，这栋房子外花园的草木丰盛，一种旱地生长的大草长得有一人多高，紫色和白色的绣球花绽放出笑脸，背后三棵细瘦的棕榈树插向蔚蓝的天空，在缺水的洛杉矶地区，这种茂盛宛如黑夜地区亮起的一盏明灯。

我正在这栋楼下东张西望，突然，一个头发蓬乱、五十多岁的男子从二楼的窗户里探出脑袋，问我：“你是刘吗？我是强尼。”等我穿过精致的花园，推开房门，惊呆了，这家里的布置完全就是一座小型的家庭美术馆，挑高的客厅墙壁上，悬挂着密密麻麻的各种尺幅的油画作品，从100多年前的类巴比松风景画派作品，到当代的小尺幅抽象画都有，地板上铺着波斯梨花图案的阿拉伯地毯，每一盏灯，每一处饰品，都是主人从世界各地搞来的藏品。

“Daily Bitch！（每日婊子！）”这是桌面上放着的一本日历，是他家的第五个B字。每天都画着一个撩人的女演员以“婊子”形式说一句搞笑的话，比如：“我假想中的男朋友从来不会认为我疯了”“我们不就是离开马戏团的小丑吗？”“节食3天，我已经丧失活下去的意愿了”……

马克抱着他心爱的海德薇格出现在楼梯上，目测大约65岁，脸色灰暗，鹰钩鼻子，眼神犀利宛如福尔摩斯，衣服耷拉在身上，不修边幅，但是抱着狗的温柔姿态，却又像公主一样挺拔而矜持。

他们两个大白天都待在家里，是搞什么工作的吗？我心中生疑，偷偷又去查了一下爱彼迎上的介绍，说他们都在“娱乐业工厂”工作。

我不明白娱乐业工作是什么，直到应邀和他们一起吃完晚饭。

晚饭同席的还有一个出差来洛杉矶也住在他家的客人，小圆餐桌很小，于是，我和3个陌生美国大叔紧紧地挤坐在一起，像是一场同性恋的相亲聚餐会。

他们两个看起来和路上碰见的普通美国大叔没有什么区别，我们聊了会儿各自的旅行，突然，电视新闻里出现了特朗普，他正在某个集会上演讲，下面的人们挥舞着口号牌：“美国再次强大！”

我问：“你们对特朗普是什么印象？”

煮饭后头发更加蓬乱的强尼说：“Fuck！特朗普！”

我一惊。

马克正举止优雅地给大家分水果，他缓缓抬起他的鹰钩鼻说：“特朗普就是一个白痴！他什么都不懂！”

听说同性恋都是毒舌，看来这一点不错。

强尼附和马克说：“他，一个自大自恋的家伙！对于全世界，特朗普就是一个笑柄，而不是领导者。”

骂了几句解气话后，马克优雅地坐下说：“其实，他是一个有钱人家被惯坏了的孩子灵魂，困在了一个71岁的老男人身上！”

他接着说：“他甚至可能会发起毁灭全人类的战争。”

我问：“你为什么这么觉得？”

他说：“对于一个白痴和浑蛋，发生什么事情都不会觉得奇怪。”

他们对自己的家充满了全宇宙的自豪感，说前一次家里住了几个北京人，一进屋就要打开所有的门窗，因为强尼家的花园太美了，这里的空气太新鲜了。

“在北京会呼吸困难吗？”马克转脸问我。作为特别好面子的中国人，我头上顿时冒出一滴汗，打算嗯嗯啊啊敷衍一下。

他似乎也并不在乎我的答案，替我回答：“住在我这里，所有中国人都会被治愈。”

我岔开话题说：“我从圣迭戈开车过来，那里的海太美了！”

通常中国人都会附和一下“哦，是的”之类的，但是，强尼不这样，他说：“圣迭戈简直太无聊了！”马克也跟着说：“圣迭戈没有洛杉矶有趣。”

我说：“我很喜欢旧金山，过两天开车过去。”

“旧金山吗？我憎恨那个地方，尽管我出生在那里。”强尼说。

我问：“这是为什么呢？”

“因为我在那里失去了我的母亲。”强尼半开玩笑半正式地说。

说来说去，我终于搞明白一个意思，他们觉得洛杉矶是天下最好的地方。

我前天曾经从洛杉矶的华人超市买了一份烤麸，这是我的最佳“啤酒伴侣”。吃饭期间，我拿了出来，对他们说：“你们要尝尝吗？这是中国人最常吃的菜。”看见油乎乎的烤麸，他们两个异口同声地说：“不！不！这个会让我们中毒的！”这个这个，文化差异也太大了，他们这么说话，让我几乎无法再继续后面的对话了。

吃完晚饭，强尼洗碗，因为是马克准备的晚餐，这完全是一个和睦家庭的分工，而且和我家的情况一模一样。我妈妈准备晚饭，晚饭结束了以后，由我爸爸洗碗。强尼和马克这样的分工好像已经持续了一二十年。

我在博物馆似的房子里四处转了转，问马克：“我可以拍一些你家墙上的绘画吗？”

马克摸了摸鼻子说：“那最好不要拍！因为，你发到朋友圈，很多人会看到，这样贼就会来我家偷画了！我可不想我的画被偷走。”我看着他眼睛，不知道他是开玩笑还是认真的，头上又是一滴汗。

洗好碗，马克和强尼带我去后院，说要自豪地介绍一样设备。绕过精致的花园，朝着围墙的小草坪中央有一处隆起，那是一个碎石火盆，火盆的旁边放着四把老式的木头椅子。围坐在碎石火盆边上，马克打开煤气，用打火机点了一下，石头就跳动起蓝色的火焰，在这夏日寒气袭人的加利福尼亚海滩附近，迅速传递温暖。马克说，在晚上的时候，围坐在火盆旁喝啤酒，烤火，看暗星、舒云和棕榈树，很爽，你一定要试一试哟！

我的脑子迅速回放，上一次烤火看星星是在哪里？好像是N年前的一次了，那时候我还年轻，还自由自在，我和朋友背着包去了云南大理古城。深夜在人民路上的一个小酒吧，那里的酒吧都在斜坡上，还带一

个小小的院子。酒吧主人从洱海畔的树林里捡来枯树枝，用它生起一堆火，听着毕毕剥剥的木头燃烧声，一种红色的炙热蒸腾起来，坐在那里的夜里，没有大城市的嘈杂，没有人会讨论房价、孩子和股票涨幅，感觉回到了曾经居住过的久未曾谋面的老巷子。于是，我们一群陌生人就像老朋友一样聊着天，脸上红扑扑的。记得，天上有随风快速流转的云，还有几颗不怎么眨眼睛的星星，院子里长着两棵矮小的果树，叶片还带着夜的气息，大家直接拿着冰啤酒，嘴对嘴吹瓶子，我们扯东又扯西，聊了很多虚无缥缈而又不着边际的话题。记得那些虚无缥缈的话题，把我带回到小时候，我们在几栋破房子间的空地上胡乱坐着，大脑空白，无所事事。

现在场景切换到强尼和马克家的院子，一阵夜风吹过棕榈树，这样的画面闪现在我的大脑中：两个穿得像矿工一样随意的中老年大叔，乱头发和高鼻子，手拉手坐在火盆边上，火苗跳动，他们彼此亲密地互望着，然后一起抬头仰望墨色的天空，此刻，流星划破天际。高鼻子会毒舌地说“流星许愿就是一个骗局”吗？

他俩的卧室就在我房间的隔壁，我路过的时候，朝里张望了下，屋子并不大，中间放着一张1.8米宽的双人床，看样子，这两个胡子拉碴的大叔每天还要抱在一起睡觉，而且一抱就是二十多年，并且无比忠诚于对方。

这不能不让我感到有点不可思议，晚上，我躺在他们隔壁，突然想起这句话：“一切皆有可能！”

早晨起来，他们已经细心地为我准备了丰盛的早餐，桌上放着黄油、燕麦、水果，盆里是水煮鸡蛋、香肠，以及三种可选的面包。“茶、咖啡、果汁，你们要喝哪一个？”看起来，这里的服务比飞机头等舱还好。

吃早餐的时候，穿着土灰色T恤的强尼问我：“昨晚有没有烤火看星星？”

我说：“我太累了，很快就睡着了。”

他表示很失望，这么好的东西错过了，实在是太遗憾了。“你少了一次罗曼蒂克的机会。”他最后总结说。

我说：“午饭前，我就换地方走了。”

强尼突然扭头仔细地询问我：“下一站会住在哪里？”

我说我可能去住一个酒店，在洛杉矶市区，他似乎松了一口气说：“这就对了，因为只有我们家的4B房间是最棒的，爱彼迎上洛杉矶其他的房间全都是臭狗屎！”

“是吗？！”他略带混浊的眼睛看着我。

我赶紧猛点头。

等待查理兹·塞隆

“流浪是一种生命状态，精神病也不可耻。”晚上，老孟在临睡时发微信跟我说。我熄了床头射灯，想想我的小时候，那个常常饿肚子而温暖的世界，便沉沉地睡去了。

洛杉矶海边的上午很寂静，偶尔才有一辆汽车远远驶过的声音。

离开5B民宿前，倒在床上和老孟微信聊天。

“流窜到哪里了？”

“洛杉矶。”

他说：“洛杉矶要当心。”

我说：“洛杉矶又怎么啦？”

他说：“这个世界上，有三种人你是绝对不能去招惹的。”

“都有谁？”我好奇地打字问道。

“东京的高中生，沈阳的大妈，和洛杉矶的流浪汉。”

“哈哈，你这么一说，我发现这里的流浪汉真多，像天上的星星、地上的牛羊。”

“你晓得？”老孟不经意间打出了上海口音，“洛杉矶市区现已完全沦陷为‘流浪汉占领区’了，晚上8点后，你千万不要进城。”

“会遇到麻烦吗？”

“可能会遇上打劫，特别是你这大舌头英语，打劫的非裔兄弟估计听不懂，以为你要他，惹毛了他你就惨了啊。”

我发了“嗯嗯”二字，忍住了，没有跟他说——我今晚就要住洛杉矶市中心。

午前，马克帮我把行李扛上白“毛驴”，他和强尼穿得像两个码头工人，手拉手站在车库前，旁边的剑麻、绣球花和三棵细瘦的棕榈树刚刚浇过水，场景既雷人也温暖。

我从圣莫尼卡的海边开车进了城，进了市中心ACE酒店的20楼。

这个新开业的工业风设计的酒店坐落在一个哥特式大楼里，据前台介绍，酒店底楼带有一个1600座的大剧院，其疯狂的装饰灵感来源于一座西班牙教堂。

晚上9点左右，我从20楼俯视街面，发现车辆渐渐稀少，但是楼下蚂蚁大小的人脑袋似乎聚集在一处，有些反常地热闹，于是，我也下楼去看看热闹。

底楼的剧院门口灯火通明，人头攒动，这里暂时没有流浪汉和劫匪的踪影。

几辆黑色奔驰和GMC（吉姆西）商务巴士停在剧院的门口，一排穿黑西装，配耳麦、枪支，胸肌鼓鼓，肱二头肌凸起的安保人员围成一个半圆形的圈，警戒周边，如临大敌。我稍微靠近一些巴士，他们马上挥手势大声地驱离我。

这是什么情况啊？我抓住一个从剧院里面走出来的青年男子问。

那青年男子穿着西装，他的女朋友则穿着拖地的深色长裙，旁边的一些人还有的穿着黑色发光面料的晚礼服。

他边匆匆往前走边对我说：“这里刚刚举办完电影《极寒之城》的首映式，查理兹·塞隆来了。”

“查理兹·塞隆？”我惊呼了一声，那个眼睛深邃而迷人的Dior（迪奥）香水女神？那个《速度与激情8》中的反派性感尤物？她一身黄金

战衣从金色的水中湿漉漉升起来的火辣场面，封神香水广告，还有电影《女魔头》，性感女神在里面自毁形象，演一个被社会抛弃的、丑陋不堪的杀人妓女，她满脸疙瘩叼着香烟，整场表演刻骨铭心。

我想，我今天有点幸运了，流浪汉和打劫犯没有碰到，碰到查理兹·塞隆了。

原来剧院门口的这一排黑色商务车是接剧组人员的，而门口那么多人则是参加完首映式的观众，很多人都聚在门口说话，不急着离开，在等查理兹·塞隆。

于是，我也混在人群里，掏出手机，一阵猛拍，希望能够看到查理兹·塞隆的蓝色眼珠子。这个年龄和我差不多的女人，身为奥斯卡影后，演戏依然玩命，本月，洛杉矶全城的户外看板上都是她的新电影《极寒之城》的海报。据说她在戏中有震撼级的“手指劲爆戏”。有一个真实的笑话，说是塞隆这个人太认真了，容易紧张。她第一次遇见奥巴马，就出现了“语言性腹泻”，她提出要带奥巴马去脱衣舞俱乐部。回来后，足有一个月的时间，闭上眼睛，这个错误就像个大苍蝇一样嗡嗡嗡萦绕着她。

大约等了30分钟，人群渐渐变稀，一些人走掉了，还是没有她的身影。

正有些失望，突然，街对面出现了一阵骚动。

是不是查理兹·塞隆来了？

等候的人的脸都转过去，看着街对面。

我向前紧走了两步，透过安保人员，就看见根本不是什么大明星，而是一个30多岁的身材不高的白人男子，五官比例不错，但就是眼神凶狠中透着迷乱，上身的T恤几乎烂了，头发像个鸡窝，横着从街对面撞过来，跌跌撞撞，脚步歪斜，直接就穿越了保安的警戒线。同时，他还用右手的食指和拇指做成一把手枪的样子，指着自己的脑袋，叫嚣着：“我要杀了我自己！我要杀了我自己！！”歪歪扭扭地穿过人群，那个声音简直像在咆哮，在嘶喊。“我要杀了我自己！！！”这声吼叫盖住了街上所有的嘈杂声音，尖锐刺耳，非常恐怖。

旁边人一边慌忙地躲避，一边嘀咕：吸毒的。

他几乎是贴着我身体横行过去，差点撞到东张西望的我。他身上散发着一股酸臭的味道，而这种酸臭味是流浪汉的烙印。

这人刚刚过去不久，人们也终于明白查理兹·塞隆不会再出现了，宛如等待戈多。估计她早就退场离开了剧院。于是，保安开始护送商务车发车，人群完全散开。

此刻，又有一个头发微卷的中年黑人大叔拿着塑料袋隆重登场了，他厚厚的嘴唇嘟囔着什么，在每个还在剧院门口的人面前都纠缠几分钟，把手一伸一缩，重复着一个单词。“Change（零钱）”，似乎无人愿意搭理他，他仍然坚持不懈，终于有人从口袋里找出一根烟递给他，然后他走到我面前要火。我把手一摊。

10点不到，街上人烟稀少了，我还打算在夜晚的南百老汇大街走上一二百米，但紧接着下一刻的场景，就好像是一个打僵尸的游戏。

每过三五分钟，就不知道从哪里冒出一个流浪汉，或瘸腿破裤子的黑人，或喃喃自语的披发老人，或脸上脱皮的精瘦高个，他们或空手，或拎着破口袋，或推着超市推车，一个个冲我走过来，拐过来，挤过来，每个人都是老和尚念经一样喃喃一个词，零钱，零钱，零钱……几乎要把我搞疯掉了，最后，“僵尸们”彻底打败了我，我连个“植物炮”都没有发，就落荒而逃。

第二天，我的大学同学老于进城来看我，他以前是个扔铅球的，膀大腰圆，光头牛眼，向来以胆大著称，但是见我第一句话就是：你怎么住在这里？！

这句话怕就是洛杉矶人对城区的印象。

他告诉我昨天报纸上登的一件事情，说前两天一个中国游客在洛杉矶的小巷子里拍照片，结果正好拍到几个卖白粉的，卖白粉的不高兴了，要他删除，结果双方发生了冲突，那个可怜的游客被活活打死了。

“你小心点。”他上车的时候对我说。

晚上，我在微信里问老孟：“我一直在思考这么一个问题，美国人为何容忍洛杉矶这样的大城市成为流浪汉的天堂？”

“因为美国的精神病院在大街上……”读历史的老孟打字说，“20世纪60年代，很多精神病院虐待病人，如电影《飞越疯人院》里面的护士长，就喜欢用大音量音响折磨病人，这一情况引发了愤怒的吼声，于是，各地索性关闭了精神病院，这导致大量精神病人直接睡大街。”

我说：“这么多人睡大街不影响城市形象吗？”

老孟说：“在美国，无家可归者有‘露宿街头’的人权。在我的记忆中，国内街头只有讨饭的，是‘正在工作’的乞丐，而美国不同，多数流浪汉都是无家可归（homeless）者。”

我说：“是的，中国的大街小巷属于公共场所，是不可以随便露宿的，一旦露宿，马上有铁面黑脸、神腿无敌的城管出现。”

他说：“攻陷洛杉矶的流浪汉中有精神病、瘾君子，此外还有真正的破产者，他们中很多是老人，比如，房租上涨，合约到期支付不了房租，索性带着狗直接住公园睡大街。此外，还有的人是不爱劳动，喜欢晒晒屁股、唱唱歌，到处流浪的嬉皮士。”

“在美国做流浪汉会饿死吗？”我问。

“一般饿不死的，因为不同的州情况不一样，不少州的流浪汉每月可以从政府领取600多美元的食品券。

“折合近4000元人民币啊！”我掐指一算，“从绝对值来说，比咱三四线城市的白领收入都高。”

老孟说：“街头流浪冬天最难过，越来越多的流浪汉在往不太冷的西海岸迁徙，洛杉矶作为西部第一大城市，其城区被流浪汉‘攻陷’，那是情理之中的事。”

“甚至有些州，会给流浪汉一张单程机票，让他们去更温暖的夏威夷。”

老孟说：“洛杉矶允许精神病、流浪汉露宿街头，是一种包容，他们觉得公民的基本人权，比城市的面子要重要。”

他说：“美国流浪汉中，有五大流派，除僵尸乞讨派、吸毒癫狂派、精神病派和嬉皮士派，还有最让人唏嘘的无敌天才派。”

他接着微信发给我一段新闻，我一看，新闻是讲一个叫博斯特尔的哈佛大学高才生，沦为街头的流浪汉，引起了全美关注。新闻开篇就很雷人：一起非法入室案在华盛顿特区高等法院开审。被告是一位无家可归的流浪汉。法庭上，当这位名叫博斯特尔的流浪汉称自己1979年毕业于哈佛大学法学院时，审理该案的法官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与眼睛，因为他本人也是1979年从哈佛大学法学院毕业的，同班同学中还包括美国联邦法院首席大法官，这位胡子拉碴、身材浮肿的流浪汉竟是他的昔日同窗？！原来，这个博斯特尔从小就是学霸，在其母亲的公寓，可以看到壁橱里满是他的奖状、证书。他31岁时考入哈佛大学法学院学习，从法学院毕业后，他在知名律师事务所谋得了高薪工作，但是，生活突然就断裂了——他得了精神分裂症。博斯特尔的一个亲戚说：“那时，他过着富裕的生活，忽然间，一切都变了。没有人知道到底是怎么发生的……他失去了一切。这绝对很疯狂。”之后，博斯特尔与他心爱的姑娘分手了，没多久，他就彻底发疯了。30年一晃而过，这期间博斯特尔几乎消失在人们的视野中，过着幽灵般的生活。

我回复老孟：“你要当心，你是哥伦比亚毕业的天才，从天才到疯子，仅有一步之遥。”

老孟说：“我没疯，说明我不是天才，哈哈。不过牛顿和康德患精神分裂症，恺撒和拿破仑患癫痫，普希金和歌德有狂躁型抑郁症……仿佛天才身上存在着精神分裂的基因。”

第三天早上，离开洛杉矶前，我去饭店附近的超市买点水和面包，在门口看见一个头发像乱稻草堆一样的黑人流浪汉推着辆超市顺来的手推车，里面放着用来睡觉的硬纸板。他停好车，居然和我一起走进了超市，他身上有一种刺鼻的酸臭鱼腥味。结账时，他又正好在我前面。我看见他挑了一个卷饼、两条面包，他从脏兮兮的破口袋里往外掏钱，除了2美元纸币，剩下的只有几个1美分、5美分的硬币。营业员是个黑头发的胖姑娘，她数了一遍说：“你的钱不够买。”流浪汉耸耸肩，顺手抓起面包和卷饼就往外走，大模大样地踱着步子出了大门。胖姑娘也没吱声，好像也没有叫保安。我正在发愣，身后一个排队的戴眼镜的中年男人突然插话说：“缺多少？我这里有零钱。”

整个过程在笑声中结束了。

洛杉矶人的这种包容感和同情心，让我挺感慨的，这也是我曾经非常熟悉的。

我小时候也曾经有露宿街头、流浪的经历。

我10岁那年，因冤案在劳改农场被强制劳动了23年的父亲带我返回上海，因为我身高已经快到他下巴了，还没读过什么像样的书，父亲最好的年华都已荒废，他希望我不要再走他的老路。于是他带着我，背着一床破被子、草席和一个水壶，衣衫褴褛地从安徽农场出发，走了很久很久，先是抵达一个黑黢黢、满是苍蝇的小镇车站，然后，我们睡在颠簸的长途汽车上，睡在绿皮火车的长椅子上，没有换洗的衣服，路上花了两两天两夜才到上海，已是春末了。没有地方洗澡，估计我身上也和美国流浪汉一样，有一种酸臭味。我趴在火车站前的广场上，吃了一碗酱油当浇头的光面。爸爸来到他23年前的老单位，一个已经公私合营了的国营纺织厂——上海第六帆布厂门口，他22岁的时候，是这个厂的工会主席。那个厂门是在江宁路和安远路的交叉口，他把席子铺开，让我睡在马路上，睡在厂门口。现在无法推测当时父亲的心情，他那个时候是怎么想的。他告诉我，这个叫“滚钉板”。我第一次来到上海这样的大城市，不想睡觉，我想看来来往往的电车，父亲说，你睡觉！于是我就睡在厂门口，睡在那里。一个衣衫褴褛的中年人和他臭臭的营养不良的儿子睡在马路上。我眯着一只眼睛偷偷地看街景，16路电车带着长长的辫子开过，带着呜呜的绵长声音。厂里的叔叔阿姨不时从我们的身边走过，他们没有嫌弃的眼神，都是同情地说：“哦，好可怜的孩子。”到了晚上，厂长出来了，把我们安顿在厂里的宿舍住下，结束了我的流浪生活。这样快40年过去了，我依然记得工厂那些叔叔阿姨关切的眼神，不是对流浪者和上访者的讨厌，而是深深的同情，那是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社会中最温暖的一抹颜色。

在脚步奔忙、自我膨胀的城市中，这种同情心，哪里再去追寻呢？

“流浪是一种生命状态，精神病也不可耻。”晚上，老孟在临睡时发微信跟我说。我熄了床头射灯，想想我的小时候，那个常常饿肚子而温暖的世界，便沉沉地睡去了。

好莱坞最后一个好人

他常常头发凌乱，下巴乱糟糟的胡子，穿一双非常破的靴子，衣着邋遢，像流浪汉一样地坐在街头，享受着无拘无束的自在。作为好莱坞巨星，他不置房产，在一家普通的汽车旅馆住了很多年，过着四处飘零的日子。

一夜乱梦，早晨起来，坐在窗口呆呆地看了会儿楼下的街景。

然后，我发短信给老孟：“今天我去好莱坞和比弗利玩。”

老孟发了张照片来，显示他正在喝豆浆配蒜蓉面包，然后，他回我：“依我看，地球上著名的景点，全是旅游陷阱，那儿没风景，只有一车一车送上门的‘游客小猪’和正在霍霍磨刀的‘游客屠夫’——好莱坞就是这样的地方。”

“我算是去打个卡吧。”我回复。

“那还不如看看电视，有个真人秀，叫《比弗利娇妻》，比那些景点好玩多了，你应该看看。”老孟说。

“怎么个好玩法？”

“话说有个比弗利阔太‘豪’得没人性啊，住大别墅，房间太多，她在家里需要用广播哇啦哇啦找老公。

“人家的衣帽间有5000平方英尺，大约是5个上海老百姓的家。”

我回道：“如果溜进来一个流浪汉，那就更好玩了，住在衣帽间里和主人玩躲猫猫，3个月找不到人。”

午前，开我的小“毛驴”先去好莱坞。

这里的太阳毒如芒刺，土地干裂，一个月不下一滴雨，但似乎并不妨碍长出一二十米高、枝干巨粗的棕榈树。

一个个黑脑袋在街上使劲地攒动，还有三角形的小旗子在街上麻雀式地跳跃，不时传出“大家请跟上哟！”的中文。大家都像老母鸡啄米，低头在星光大道上找星星，莱昂纳多的名字在哪里？玛丽莲·梦露的名字在哪里？

巨大的青色屋顶，门口立着两根玉皇大帝天庭似的红柱子，这个好莱坞的地标——中国大戏院的牌子上，赫然挂着“TCL”，这个在广东乡镇生产彩电的企业，如今把招牌挂到了好莱坞大道上，有点时光穿越的感觉。

走在好莱坞，想起我第一次看好莱坞电影，大概是1994年的秋天，我和一个眼睛弯弯的女同学在复旦后门“开膛破肚”的马路上一家灰暗的小店里，租到一部录像带，是哈里森·福特主演的《亡命天涯》。这片子当时在上海上映引起了轰动，我第一次看到了炫目的特技镜头，爆炸、枪战、撞车、追逐……要知道，那可是20世纪90年代啊，可惜我家的那台彩色电视机屏幕小得可怜，尽管如此，刚勇的哈里森·福特从水坝上一跃而下的场景还是深深震撼了我们，趁着紧张，我拉紧了女同学的小手。

我看街对面的TCL剧院正看得入神，突然，有一只黑乎乎的毛手在后面猛拍了我一下，我吃了一惊，回过头去，看见一个面目幽暗、衣着邋遢的黑人大叔正冲我咧嘴笑，问我：“比弗利山庄要不要去玩？”我说：“不要！”拔腿就走。他就一路跟着我说：“马上就走，很便宜的，可以看很多名人的漂亮房子。”我嫌他烦，扭头瞪了他一眼，说：“No, thanks（不了，谢谢）！”这一刻，我突然发现他是一个瘸子，走路一拐一拐，似乎很吃力地跟着我。大约跟了100米，我感到有点不好意思了，看他走路一高一低，嘴巴像一部复读机，不停地说：“给你一个好价钱！比别人便宜20美元！”“给你一个好价钱！比别人便宜20美元！”街上的人似乎也都在盯着我。我第一次感到比中国胖大妈还厉害的是美国黑人大叔。我只好站定，看着他的眼睛，问：“多少钱？”

这里7月的中午，太阳就是一个大功率烤炉。

我们的观光车一溜烟地上了好莱坞后面的山，然后转向比弗利山。

两个多小时后，太阳更加肆虐，气温直线上升，我们车子顶部是彻底敞开着的，太阳没有任何遮挡，赤裸裸地烘烤着我们。所有人已经在车里被太阳烤得不要不要的，每个人的脸都红里透黑，像一群各种肤色的酒鬼坐在一起。

好容易爬到了半山坡，在一个眺望好莱坞全景的地方下车。其他旅游小巴也都会合过来，各色“旅游小猪”都下车来，我突然发现，其他所有的车都是有遮阳篷的，唯独我们的没有！那些游客都不慌不忙地从车上下来，而我们这车人都如酒鬼一样从车上狼狈地逃下来，四处去找树荫。我想，车子上没有遮阳篷可能就是因为便宜的那20美元吧。

烂顶的巴士在比弗利山附近的山峦上转悠，驾驶员兼导游是个有点歪嘴巴的络腮胡子，介绍着那些别墅，歪嘴巴不时蹦出几个熟悉的名字，如迈克尔·杰克逊、布拉德·皮特。山头上那栋大房子是茱莉亚·罗伯茨的，她好像养了双胞胎，从谁谁谁手上买了这栋房子。络腮胡子还说了一些如雷贯耳的名字，我频频点头，那些人的名字如雷贯耳得我都忘了这些人都是干吗的了。

其实多数在外围的房子都只是比较好看的别墅而已，略微大一些，个别花园很大，而且修葺得特别好，要知道洛杉矶这么干旱的地方，每天得浇多少水才能维持一个大花园。很多人算算水费，一阵阵抽筋地心痛，于是，心也就歇菜了。当然，算水费的人，可能永远也住不上这样的房子。这是一个悖论。我们总是在悖论中意淫地自我解嘲。

在山顶或者是景色绝佳的位置，掩映着一些规模非常不同的超级大房子。

歪嘴巴络腮胡子说：“哈，这些房子，只有三种地球人可以住，大明星、犹太大律师、中东大富豪，目前多了一种新物种——中国新‘土豪’。”他说，比弗利的海外买主目前不少是中国人和俄罗斯人。“这里的房子都是用最好的大理石、最好的外立面石材和最好的木材来营建，还要配上最好的家庭剧院。”“最好的”三个字他说得特别用力，有点砰砰拍胸脯的感觉。这话是如此熟悉，让我想起当年叱咤风云的星河湾老板和一些山西煤矿主的相似爱好，他们现在又在何方漂泊？

车子路过著名的购物大道——罗迪欧大道，这是《风月俏佳人》中理查·基尔带着茱莉亚·罗伯茨疯狂购物的地方，这里的名言是：“买东西不要问价钱，问了就表示你买不起。”可能是一眼就看穿了我们这群买便宜20美元票的游客是绝对买不起贵包包的，所以，歪嘴巴络腮胡子在罗迪欧大街连停都不停，一踩油门，就开走了。

他真是一个明白人。

旅游小巴转到下午两三点钟回到好莱坞，我感觉自己鼻子都被晒焦了，刚下车，就瞥见那个黑人瘸腿又很执着地跟在一个鬍发游客的后面，口里喃喃着道：“票！给你一个好价钱！”“好价钱！”“好——价钱！”

对面是个巨大的正方形大门框，那是杜比影院，奥斯卡奖的颁奖地，我到了二楼，点了碗日本拉面。煮拉面的小哥好像是个墨西哥人，尽管穿着日本服务员的衣服，但我隐隐觉得这碗面不会好吃。

面果然生硬得很，而且淡得没有味道。

我吃了一半就吃不下了，发短信和老孟聊天：“刚刚参观完比弗利山庄，你说买数千万美元的大豪宅，那么多房间，晚上住着都疹得慌，还有巨额的维护费用，这些人是不是有点蠢？”

老孟今天看来没啥事情，他回得很快：“他们一点不蠢，精着哪！除了自己住夜里恐怖点外，这背后其实是一门大生意！”

“大生意？”

“美国像比弗利山这样位置的房子，本身就保值，一旦遇到像去年那样的地产上涨年，就赚疯了，投资两千万美元的房子，一年不到可赚四百万美元。

“另外，买比弗利山的房子对主人来说，也是一个绝好的广告，还可以结识各类大佬，如王薇薇，这位婚纱女王，她花了千万美元移居比弗利山，因为，那些好莱坞明星都是她的‘猎物’。”

我感叹道：“不得不服，还是这帮人脑洞大，会算计。”

老孟说：“美国哪里没有算计呢？好莱坞也到处是赤裸裸的算计。有一个词叫‘沙发试镜（casting couch）’，就是年轻女演员为出名，出卖她们唯一的资本——身体。当某些导演遇到来自中西部的漂亮女孩，他可能不会要求她们白天来参加面试，而是请她们共进晚餐……”

“这个，中国的电影圈不也这样吗？”

“美国可能会更赤裸裸一点，玛丽莲·梦露在自传《我的故事》中说，她在好莱坞遇到了无数的骗子、失败者、野狼，好莱坞就是‘一家拥挤的妓院，一个为种马备了床的名利场’。”

他发了一个资料给我看，里面说好莱坞“金手指”哈维·韦恩斯坦，《低俗小说》《英国病人》《杀死比尔》的天才制片人，就是一个好莱坞的旧式领主，习惯向那些惊慌害怕的年轻女演员不雅地露出下体，让助手把那些女演员带到他的酒店房间，让她们看他洗澡，给他按摩，或是强迫和他发生关系。

老孟说：“好莱坞不相信眼泪。成功是唯一的衡量标准。”

我反驳老孟：“好莱坞也不完全是这样吧，我的偶像基努·里维斯就是一个反例。”

基努·里维斯一直是我的神。

《黑客帝国》里那个沉默的黑发男子，他是一颗孤独的行星，与老孟说的好莱坞格格不入。他会读完马塞尔·普鲁斯特《追忆似水年华》的全部七卷，大约130万字，只是为了加深对角色的理解。他愿意牺牲6个月的个人时间，独自在一个空旷寒冷的仓库里苦练中国武术，只是为了出演一个角色。

他常常头发凌乱，一下巴乱糟糟的胡子，穿一双非常破的靴子，衣着邋遢，像流浪汉一样地坐在街头，享受着无拘无束的自在。作为好莱坞巨星，他不置房产，在一家普通的汽车旅馆住了很多年，过着四处飘零的日子。

对于金钱，他把《黑客帝国》收入的70%都捐献给了治疗白血病的医院，他将7500万美元的分红分给工作人员，他给他的12位替身演员，每人送了一辆哈雷摩托车。此外，还有各类慈善项目捐款无数。

这不就是禅宗说的一种大自在吗？摆脱了一切名利的束缚。

“好莱坞还是有好人的啊！里维斯就是。”我打字给老孟，从杜比影院里面走出来。

“恐怕还是唯一的好人。”老孟回复道。

我觉得这可能太绝对了，就没有回复。

从杜比影院大门出来，突然，3个打扮成阿凡达一样的人从侧面围住了我，绿脸上两个尖尖的耳朵，女的还有一条长长的尾巴，口里喊着“一美元！一美元！”让我和他们合影。

我猛地推开他们，说：“不要，不要。”

女阿凡达突然一龇牙咧嘴，冲我“啊呜——”了一下，我跑开的时候，她的尾巴还重重地打在了我的屁股上，口里喃喃地咒骂了一句。

我落荒而逃，找到停车库，上了“毛驴”后，摸摸屁股，给老孟发了一条短信：“在好莱坞，里维斯的确是‘唯一’的好人。”

洪都拉斯推土机

天空湛蓝，像是一个深邃的梦境。脑海中不知为何浮现出泰戈尔的诗歌：“夏天的飞鸟，飞到我的窗前唱歌，又飞去了。秋天的黄叶，它们没有什么可唱，只叹息一声，飞落在那里。”

今天是在洛杉矶的最后一天，我一摸我的头发，发现杂草丛生。尽管多数人认为我是一个光头，但是，实际上我是保留有两毫米长度的“准光头”，属于“草色遥看近却无”，而且，这两毫米是表示“我还有头发！”的庄严声明。

为了理齐这两毫米，我打算找一家小店理发，谷歌给我推荐了附近3.3公里处的一家叫Fransco的店，评价说，“价钱便宜”“服务非常好”“在这里理发是愉快的体验”。二话不说，我开了白色小“毛驴”，一溜烟地驶向那里。

在一个大商场旁的停车场，导航显示目的地只有20米，我陷入了混乱，这分明是个停车场，哪里有理发店，是不是导航出错了？是不是在对面商场的底楼？我下了车，拿了手机向大商城走去，但是导航马上提醒我，离目的地越来越远。于是，我迷惑地折返回来，站在停车场上举目四望，突然发现离我20米的地方，那个看上去像是停车场的保安岗亭的小小房子角上涂着红白蓝三色的长条形发廊标志。

欢迎我的理发师是一个棕黑色头发、棕白色皮肤的中年妇女，她的嘴巴闭着的时候就很大，笑起来就宛如弯月了。她自报家门，叫Tina（蒂娜），她脸上的笑容不是那种服务员式的，而是从心而发、天然的喜悦，这种表情在泰国人、菲律宾人等热带地区的人脸上，常常看见。我一直不明白为何热带地区的人就要比温带和寒带的人来得快乐，是不是他们那里不容易得心血管毛病？

走进这个才六七平方米的小店，居然四面都是窗子，窗外面就是停车场，它像个碉堡一样站在停车场的出口处。我想，假如发生巷战，这里会是一个绝佳的狙击点，四台机关枪守住四面的窗户，前面全部是停车场开阔地，射击视野会十分开阔。

Tina告诉我，这个理发店以前是停车场的收费岗，后来不需要人工收费后，开了一家小小的咖啡馆，再后来，也就是9年前，她的墨西哥老板把它盘了下来做理发店。我问她从哪里来，她说来自洪都拉斯，到美国35年了。我又问她，为啥不自己开一家理发店？她说，开一家店要很多钱，她没有。现在她和她的墨西哥老板五五分成，比如，剃一个男人的头，大约15美元，那么她可以分到7.5美元。而且，她特别强调，小费是她自己的。

她一边和我聊天，一边拿出一把推子来，我说两毫米，她调了一下推子上的调节刻度，就在我头上用力地推起来。这把推子明显钝了，更像是在刨地。但是，这么友善的一个人，我又不好意思反抗。我的头皮默默忍受着犁、耕、剔，我突然想起大学的时候，宿舍楼下面有一个脾气倔强的苏北老头，剃头也十分便宜，但是推子也是特别钝。我和室友们为了省钱都在那里剃头，他每次歪着脖子用力摁着我们的头，把我们的头皮都推得大痛，后来，我们一致送他一个绰号，推土机。

现在，这位“洪都拉斯推土机”正在我头上用力地耕耘，我明显感到我的头发有些不配合钝钝的推子，犁了一遍地后，一些草依然桀骜不驯地长在那里。

她也感到了“两毫米”工程的艰难，于是，笑着问我，要不还是“zero”（剃光）吧？

拒绝她就是拒绝一位国际友人啊，这让我左右为难起来。她已经拿了新的推子来，这是没有毫米调节的推子，上来就是一通横刨，一阵竖犁，我想，我的两毫米的尊严估计要跌落一地了。

10分钟结束战斗，我说：“帮我简单冲一下头吧。”

她说：“不好意思，我们这里没有水。”

我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理发店没有水？！”我目光四下搜索一下，发现小店里是没有洗头沙发和水斗、水龙头之类的东西。

“那你们都是怎么搞定客人的头的？如果是长头发，剪完了不洗，碎发怎么办呢？”

“喏，这样！”她拿出一个大个的电吹风，“吹掉啰，然后自己回家去洗。所以，我们的理发价钱便宜嘛！”她开到最大挡，呼呼呼地狂吹我头上的碎发，还解释：“我们这里是停车场的岗亭，造的时候就没有铺设自来水管道。”

完了，她拿出一个圆形镶花的镜子，照着我的后脑勺。“满意吗？”我看到了一个彻彻底底的光头，俨然是《熊出没》中光头强的形象。

照镜子的时候，我通过小窗户瞥了瞥窗外，外面的停车场上，两只黑色的乌鸦在跳跃着觅食，间或扑打着翅膀，一点多钟，这里一个人也没有。天空湛蓝，像是一个深邃的梦境。脑海中不知为何浮现出泰戈尔的诗歌：“夏天的飞鸟，飞到我的窗前唱歌，又飞去了。秋天的黄叶，它们没有什么可唱，只叹息一声，飞落在那里。”

这一个惬意的午后，是四处游荡中的一个短暂休止符。

我于是赖在椅子上，摸着我的光头，和她聊天。

“你从哪里来？”她开始问我。

“中国上海，你知道吗？”她说她知道，那是一个“大城市”。她问我上海有多少人，我说，上海是一个城市，有几千万人口吧，另外，估计还有五百万条狗和五百万只猫。她说，好大呀，整个洪都拉斯才几百万人口，你们的猫都比我们人多。

“你来洛杉矶干什么？”她又问。

“我从墨西哥边境开车去西雅图。”我这么说的时侯，通常都会解释一下，我打算写一本中国人在美国旅行的书。

“你会把我写进去吗？”

“会的。你或许在中国会变得非常有名气。”她听到这个，不禁大笑了起来。她还不知道，坏坏的作者，已经给她起了一个绰号。如果她知道这个绰号，会笑得更厉害吧。

她告诉我，来美国后，她嫁给了一个巴基斯坦人，生了二女一男，女儿最近刚刚结婚。我说你看不出来像是女儿已经结婚的人，还很年轻。她笑得就更灿烂了。

我问：“你女儿过30如果不结婚，你们会逼婚吗？”

“不会啊，这个跟狗到了发情期拉出去强行交配，有何差别啊？”

她说完，我俩一阵哈哈大笑。

“你最好的朋友是谁？”

“一个日本的女发型师，和我差不多大，她单身。”

我隐约看到了，在美国，一个洪都拉斯女人和一个巴基斯坦男人组成家庭，然后和墨西哥人合开理发店，她的好友可能是一位略带寂寞的日本中年女人。

“你在洛杉矶最快乐的事情是什么呢？”我问她。

这是一个超越理发店层面的问题，有些人会觉得这是一个愚蠢的问题，她似乎第一次被人问到这个问题，停顿了一阵子，在脑海中搜索好，告诉我，最快乐的事情是去了一次拉斯维加斯。“去赌钱吗？”“不！光在那里四处看看就很开心。”我说：“你喜欢那里赌场的自助餐吗？”她说：“没有去吃，那太贵了！再说，我太胖，看到自助餐会控制不住嘴巴。”

她说，三十多年来，她还曾经去过一次墨西哥的坎昆，加勒比的海太美了。我说你是洪都拉斯人去墨西哥没有问题，外国人在墨西哥会不会不安全？她说，是的，墨西哥很多地方你不能去，因为你是亚洲人的脸。

最后，付钱时，她提醒我，他们只收现金。

我给了她20美元的零钱，她接过钱，拉开一个靠窗的小桌子的抽屉，把15美元放了进去，那或许是她和墨西哥老板共有的抽屉，然后把5美元小费放在了自己的钱包里。这里没有监控，没有摄像机，墨西哥老板也没有自己特派的收银员。二人的合作，全靠一种天然的诚信。

这样近乎乡间小店的合作机制在我的家乡、她的家乡，是否也可行呢？我不晓得。

临别，我们合影留念，她特地梳了梳她有点波浪的头发。

我咧开嘴，灯光正好照在我的光头上，像个大电灯泡。一些不肯离开头皮的碎头发，搭在我的前额上，像是一个白煮蛋在地板上滚了几滚，沾了灰。

离开这家店，我用微信告诉远在华盛顿的同学方正，说我刚才只花了15美元就剃了个头，这儿可是洛杉矶市区。他正在上班，空隙时回了一句：“我们这里剃个头更便宜，只要11美元。”我问：“华盛顿为啥这么便宜，不是很多地方都要50美元、100美元吗？”他说：“因为那是一个韩国人开的店，亚洲精神啊！你懂的。”

弥撒、迈克尔·杰克逊和榔头

我非常享受这一刻，有点忘记自己在哪里，忘记了时间，没有负担，没有工作的压力，没有旁人的眼光，不用努力去完成什么，不用向任何人证明什么，这个无用的瞬间，没有任何挂碍和恐惧，这一刻，是不是一种禅悦呢？不清楚。

7月29日，9点多，我坐上“毛驴”，把手放在方向盘上，有一种自由的快感。

今天将离开洛杉矶，我厌倦了那些密密匝匝的房子。踩着油门，一路往北。

中午驶上1号海岸公路。

我把车窗摇下来，风吹着我头发长度为“zero”（零）的头，左边就是惊涛拍岸的太平洋。

洛杉矶距离旧金山600多公里，如果沿崎岖的1号海岸公路开，路程会长很多。这里的风景像是从一场悠长的梦境中蓦然醒过来，完全缺乏真实感。一边是蓝玛瑙色的浩瀚大海，一边是起伏的山脉或者砾石荒滩，每开一段时间，就遇到一个海边的小镇。早晨的时候，夏日的浓雾在海上集结，阴冷笼罩海岸，中午阳光四射下来，浓雾退却，海岸边小镇上的人们出来晒太阳、遛狗、喝咖啡，或者什么也不做。在墨蓝墨蓝的海边呆若木鸡，怔怔地看着海。下午，天空澄澈，快乐得你直想扯着喉咙大喊大叫，四处撒欢。

进入圣巴巴拉，树木立即丰茂起来。停下“毛驴”，沿着小山坡一路走上去，远远的一大片一大片全是西班牙式的红陶瓦顶、白色粉墙的房

子，掩映在棕榈树下，可能缺水，不少棕榈树的“巴掌”有些蔫了。

小城高处耸立着一座使命教堂，六根粉红色的罗马柱是它的最大亮点。

我正要往里走，一位黑袍的工作人员拦住了我。“买票。”她温和地看着我。我心想，原来，美国的某些大教堂和中国的寺庙一样，居然也是要买票的。

因为是周六，教堂里面挤满了人，我打算在后排休息一下，突然，提琴声大作，下午的一场弥撒马上开始了。我是禅宗信徒，想撤退已经来不及了，只好坐在里面入乡随俗。

主祭神父长着白胡子，穿着白色袍子，拿着一个金色十字架徐徐通过走道，人们都站立起来唱圣歌。我远远看见主祭在讲坛上站定后，大家静默了一会儿，我左边、右边的人都开始捶胸，我也只好跟着大力捶了两下。神父让大家坐下，跟着他念了一会儿经，然后，所有人不约而同地又站立起来。我一句听不懂，只是机械地一会儿站起来一会儿坐下去。有时候，隔壁的人已经站起来了，我还坐着，等我站着，他们已经全部坐下去。又过了一会儿，我看见神父拿着话筒，大声地唱起了圣歌，这是独唱，声音洪亮，穿透屋顶，绝对是一个优秀男中音，他的神情看起来很陶醉。我想，做神父也不容易，除了会讲经，唱歌还要达到美声水平。大约进行到40分钟的时候，前后左右的人突然相互鞠起躬来，前排的一个老人，转过脸来，向我鞠躬，我手足无措，情急之中自然双手合十，向他鞠躬，我发现我这是东方的佛教徒之礼，好在对方也不管，已经转过身去了。紧接着，所有人又咕咚跪倒在座位前，捶胸吟唱。整个弥撒前后大约一个小时，因为完全听不懂，我渐渐有些瞌睡了。

后来，教堂大门终于打开，阳光射进来，神父在圣乐中退堂，我也赶紧起立。

挤出教堂门口，正是明媚的一天，可以眺望到远处的海，蓝莹莹的一大片一大片。

门口站了好几个发小广告的，五花八门什么都有。我接到一位华人姑娘发的传单，上面写着“燕京饭店——圣巴巴拉地道的中餐馆”，看着上面麻婆豆腐的照片，我不争气地口水直接往外飙。

这家店估计有年头了，装修都是几十年前的风格，而且好像都没有翻修过。

我翻看菜单，对服务员说：“‘左宗棠鸡’‘李鸿章鸭’都不要，请问你们家是宫保鸡丁做得好，还是鱼香肉丝做得好？”服务员看上去是个内地来的小男生，他说：“鱼香肉丝好。”我想了一想说：“那么来份麻婆豆腐加米饭吧。”其实后者早在开过来的路上就钻进我胃的深处了。

太阳下山前，开“毛驴”去圣巴巴拉的海滩，翻过两个小山包，看到海边有个小酒吧，是蓝色和白色的木头组成的小房子，很多人坐在酒吧前的沙滩上，海浪在很近的地方温柔地翻滚着。

我问服务员要了瓶绿色的IPA啤酒，坐在沙滩前的木椅子上，慢慢地啜。被云包裹着的太阳马上就要浸入大海，海面上泛着鹅黄的水光，风有点刺皮肤，涛声忽远忽近。气温很低，我不禁抱紧了双臂。这时服务员递给我一条毛毯，我马上裹紧了，蜷在椅子上。几只海鸟在桌子、椅子底下跳跃着，寻觅着吃的。

我一直坐在那里，坐着。想到上一次是和谁一起去看的海，想到2000年和一群朋友在海边扔鞋子玩，想到海明威笔下倔强的满脖子褐斑的渔夫老头。

想着想着，天就完全黑了。

离圣巴巴拉海滩只有几十分钟车程，就是迈克尔·杰克逊的梦幻庄园，名字取自《彼得·潘》一书，到了夜里，孩子们会飞去梦幻之岛。20世纪80年代，内心世界像儿童一样天真的迈克尔·杰克逊买下这片2800英亩的土地，建起了摩天轮、人工湖、小火车、电影院，还有长鼻子大象、细脖子长颈鹿的动物园，让全世界的孩子可以免费进入玩耍，特别是贫穷和患有疾病的孩子。但是，一个叫钱德勒的男子诬告杰克逊性侵他的儿子，这场肮脏官司和漫天的流言彻底毁掉了杰克逊的事业、尊严和身体，间接导致了杰克逊的早逝。官司后，杰克逊离开圣巴巴拉，再也没有回来住。尽管后来真相大白，杰克逊得以昭雪，但是，梦幻庄园变成了全球歌迷的悲伤之地。最近，一则让我心痛的新闻说，梦幻庄园目前正挂在网上，狂降七成贱卖——真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悲哀。

凑巧，另外一位20世纪80年代地球上最重要的人物也住在这附近，那就是里根总统。里根酷爱在西部的大农场骑马。这位救生员、播音员、演员出身的总统是一个著名的段子手总统，他当年被一个流浪青年打了6枪，其中一枪离心脏只有一英寸，他中弹的时候，都不忘本职工作，他对南希说：“宝贝，我忘了猫腰了！”躺病床上插满管子时，一堆人围着他，他还不忘来一段：“如果当年我在好莱坞当演员有这么多人关注我，我就不来从政了！”

里根说当年自己要是在芝加哥的蒙哥马利百货公司谋到职位，就不会去当电台播音员；如果不是因为经济大萧条，电台削减播音员岗位的话，他就不会去当演员；如果做演员非常成功的话，他就不可能去从政当总统。他说，那些看起来像是细小琐碎和无关紧要的事情是怎样形成了生活，道路上一个偶然的转弯总是使我们偏离原来想去的地方。

我感觉里根总统是深谙“娱乐至死”精神的。1984年，他在一次广播演讲前测试麦克风时，对现场的记者说：“我高兴地宣布，我刚刚签署了永久取缔苏联的文件。轰炸将在5分钟内开始。”现场的记者都知道这是一个笑话，但是，这段话居然传了出去，搞得苏联人神经紧张，战斗机一度升空。

娱乐也是一颗原子弹。这位罕见的段子手沟通大师最后和戈尔巴乔夫做了朋友，并一手结束了冷战，让世界摆脱了核战危机，东西方走向“大和解”，他是美国运气最好，也是最伟大的总统之一。

1986年，里根和他夫人南希骑在马上，在这片土地上纵横奔驰，那是一个让人铭记的黄金时代。

圣巴巴拉，一个住大人物的地方。

当夜，我投宿隆波克的一家公路旅馆，在公共洗衣房里花了2.5美元，洗了汗衫短裤。

一早继续沿1号公路前行，中午前后经过圣克鲁斯，我下车赤脚在沙滩上走走，有些凉。这个海边小镇挺热闹，有一个古老的靠海游乐场，射气球的摊位、卖糖小贩车以及摊位上五颜六色的风车前，挤了不少孩子，欢乐充斥着整个小镇。

我看见一对只有十七八岁的学生恋人，青涩地手拉手上了过山车，我的耳朵里混合了他们的尖叫声和海风的呼呼声。

7月30日下午两点半，我到了另一个人烟稀少的海滩，达文波特。

这个海滩是在一处断崖下面，海浪比圣克鲁斯的大一些，但是只有四五个游人，静得只听见海浪声和风声。我把随身带的《今日美国》报纸铺在沙滩上，在离海40米的地方，一个大字躺下，沉沉睡去。睡了一会儿，猛然醒过来，发觉身体一半冷一半热，很不舒服，原来这里一边是夏日阳光的炽烈烘烤，一边是寒冷海风的阴冷吹拂，弄得人体冰火两重天。

收拾好行李，爬上断崖，走去停车场时，我看到马路对面的一排靠海小店门口聚集了好多人，似乎有两辆刚刚抵达的警车，警灯还在旋转，两位警察在路上对一个女人问话，我正诧异间，一辆救护车又呼啸而至。

我好奇地走过马路，惊呆了，看见马路牙子上坐了一个中年男子，脸的侧面都是血。救护车上的医生拎着急救箱下车来，给他清洗伤口，包扎。我问一个围观的男子：“发生了什么？”

他说：“那个女的拉开那男人的车门，用榔头在他头上敲了一下。”

“天！”我叫道，“为什么？”

“不知道，可能是嗑了药。”

“什么样的榔头？”

“好像是铁的。”

我扭头仔细去看那个女人，40岁不到的样子，金棕色头发乱得像个鸡窝，衣服也很脏，眼睛里有一点混浊和迷茫。警察在问询了周边几个目击者后，就把她双手铐上手铐，拽到警车上去了。

我一阵后怕，因为我刚才就在这排小店的门口停过车，如果我晚到30分钟，这个榔头很可能就会敲在我的头上。

我不禁摸了摸我的光头。

伴着一丝丝海风，我听着QQ音乐中收藏的马友友的《阿帕拉契之旅》，盎然的夏意让人没有力气。我从达文波特的海边拐上一条山路，离开1号公路，钻进前面的一片山，加利福尼亚的太阳快要落下去了，大提琴民谣在山路上飘荡。

今晚住在山里的一处爱彼迎客房。

房东是一个精明利落的女主人，她家的房子在前排，是一个很大的英式乡村别墅，她把后面的农舍仓库改成了一间客房，对外出租，灰色的麻布地毯，工业风的洗手间，精致的烛台，设计得很有品位。

窗户外面有一个没有认真修葺的大院子，院子里有一些杂草，大院子外面罩了一个一人高的大铁丝网，铁丝网外面是黑黢黢的森林和小山。

我问：“这个铁丝网是干什么用的？”

女主人说：“防一些动物闯进来，如郊狼、蛇。”

我说：“你有没有看到铁丝网上有几个大洞？”

她说：“是很旧了。”

晚上，我坐在院子里的铁凳子上喝啤酒，吃花生米，发微信，突然看到那个破掉的洞里，跳进两只灰扑扑的东西来。我仔细一看，嗨！居然是两只野兔子，它们一前一后，在院子里的杂草中，跳跳，停停，东张张，西望望，完全无视我的存在。

看来，这儿一直都是它们的游乐场。

我坐在那个破院子里很久，天上的星星像一颗颗宝石一样升起来。

对面的山麓只有暗幽幽的轮廓。

我非常享受这一刻，有点忘记自己在哪里，忘记了时间，没有负

担，没有工作的压力，没有旁人的眼光，不用努力去完成什么，不用向任何人证明什么，这个无用的瞬间，没有任何挂碍和恐惧，这一刻，是不是一种禅悦呢？不清楚。很多时候，在自己待久了的地方，心思散乱，沉静不下来，不能忍受孤独，有时候连30分钟都坐不住，极力借助外来的东西来填满自己。其实，有时候人更需要享受独处的空间，找到一刻，放空一切。

记得一本书中有一段对话，也是发生在一个万籁俱寂的山间夜晚，偶尔山脚下的佛寺传来几声狗吠。巴楚仁波切和他的学生仰卧在地上。

巴楚仁波切问学生：“你看到天上的星星吗？”

“看到。”

“你听到佐钦寺的狗叫声吗？”

“听到。”

“你听到我正在对你讲什么吗？”

“听到。”

“好极了，大圆满就是这样，如此而已。”

次日去圣何塞之前，我一早出门散步，巨大的松树围着纤细的公路。

阒静无声。

走了半小时，没有遇见一个人。

走着走着，突然听到有人对我“嘿”了一声。我循声望去，看见一个穿工装的人爬在电线杆子上，他正在离地大约3米的地方，笑着向我打招呼。我也赶紧冲他“嘿”一声。我问：“修电线吗？”他声音洪亮地回答：“修电线！”我估计，他很久没有看到一个步行路过的人了。

路的尽头是一家葡萄园酒庄，木制大厅里面堆满了橡木桶，看看板上的介绍，花25美元，可以品四杯酒。我向一个服务员要求品尝四杯

酒，他面无表情地倒了四杯。我请他介绍一下酒，他也老大不情愿地嘟囔了几句，算是交差。我发觉他的心情不太好，举着杯子问他：“你今天过得怎么样？”他抬头看了我一眼，发了一下怔，没有回答，低头继续去擦他的杯子了。

夜里赶着“毛驴”到达圣何塞，找了个便宜的民宿住下，这里靠近硅谷了。

帮主如是说

永远不要把死亡当作别人的事情。以前，我每天都能收到一件珍贵的时间礼物，那就是当醒来时，发现自己还活着。

我在一个黑暗的隧道中窸窸窣窣地向前摸索，看不清前面的路，摸索了很久很久，好累，突然隧道结束了，前面出现一条横向的车流很急的公路，我下到公路，居然发现有96路公交车站台，这不是开往我上海华山路的家的公交车吗？于是，我就坐在站台的凳子上等汽车……就在这一刻，我听到巨大的敲击声，咚！咚咚！咚！咚咚！“有人吗？！有人吗？！”这个声音如此刺耳而且真切，我遽然醒来，原来刚刚是在一场思乡的梦里。

朦胧中，我听见一个外国女人巨大的、愤怒的尖叫声。“开门！开门！！”接着，这个声音又好像绕到房屋的后面，后院的窗户也被“咚咚”地擂得直响。

我终于明白是有人在敲我住的房子的门窗，我赶紧挣扎着离开温暖的被子。

揉着眼睛打开房门，我的天！一个有200多磅的中年女人叉腰喘着粗气站在我的面前，像一头愤怒的母牛，她的眼睛瞪得足足有两个乒乓球那么大，她恶声恶气地问：“那辆白色的车子是你的吗？！科罗拉多州牌照的！”我说是啊。她说：“你为什么要堵住我的车道？！你为什么要这么做？！”我这才想起来，昨天晚上开“毛驴”入住时已经很晚了，回这个民宿房子泊车的时候，路灯非常昏暗，我看到地上没有黄线，旁边也没有禁止停车的牌子，于是就放心地停了。没有想到的是，这个停车位居然是眼前这个女人的车道出口。

我赶忙解释了一下原因，连说：“对不起！对不起！我不是故意

的，实在是没有看清楚。”女人的愤怒好像无法停止，她像一只充了气的河豚，大声嚷嚷，几乎整个社区都能够听到她的咆哮声，她说：“你知道吗！你害得我一个早上都无法上班！！”

我跟着她一溜小跑，低声下气地说了足足一百个“对不起”，赶紧发动车子把车挪开。下车走回去时，我看见了喜剧性的一幕，几个退休老头模样的人正在对面房子的门口吹牛，像看戏一样看着我们。这个胖女人对他们吼了一句什么，我没有听懂，然后胖女人和退休老头都哈哈大笑起来。我心想，这个女人很会扮演愤怒的公牛这个角色。

最后，胖女人从她的车库里面开出一辆车子，居然是一个带割草设备的拖斗车，嘟嘟嘟地开走了。

这是离圣何塞市区约几公里的一个普通住宅区，都是一模一样的房子，她是怎么知道我住哪里，以及那辆是我的车子的呢？我推测，她从我的科罗拉多州车牌照看出这是外来的车辆，而邻居中做爱彼迎生意的就是我住的这家，她估计整天看对面家的人来来去去，一切了然于心。

我住的房子的主人叫马克和琳达，因为时间已经接近晌午，可能他们一早就出门了，家里其他的借住客人也不在，所以，这一敲门事件，除了几个退休老头，没有什么目击者。

我选择在这里住，可能是他的房屋标价比较便宜，才1000元人民币上下，另外也因为其他客人的评价是“干净、热情”。其实，房子布局有一种过气的陈旧感，比我在其他地方住的都要简陋一些，洗衣机、厨具、烤箱、面包机看起来已经用了10年以上，但是维护得还挺干净的。我非常吃惊的事情是，房屋总共三个卧室，两个用于出租，主人夫妻自住一间，花园里面还违章搭建了一个带洗手间的小木屋，这样，房东同时能有三个房间在爱彼迎上出租。

是什么样的情况，会让马克这样的中产家庭把自家能腾出的空房间全部出租做爱彼迎，任陌生人每天进进出出，几乎完全放弃隐私呢？

昨夜我从圣克鲁斯过来，主人马克正好在家，他是个衣着朴素、满脸风霜的中年男人，50岁上下。他坦言自己是一个失业的工程师，而且已经半年多没有工作了。自从失业，他就开始尝试做爱彼迎的生意，现在看起来生意还不错。

他说：“我以前从来没有这样的生活，一下子多了很多余暇时间。我白天就去附近的海边转转。不过，每天不去办公室，而是去看海，一开始还真的不太习惯。”

“那么你现在适应不上班的日子了吗？”

“现在觉得这样的生活也挺好。回到家，再和各种各样的客人聊聊天。不过，我还是希望找到工程师一类的稳定工作。”

我说：“美国经济不是挺好的吗？现在找工作应该很容易吧？”

他沮丧地说：“谁知道呢？反正我找了很久，也没有啥回音。”

我心想，或许全世界中年人找工作，都是招人白眼的。

他家的冰箱上贴着他儿子和女儿的照片，瘦瘦的儿子穿着8号球衣，在一个校足球队的合影里笑着；女儿好像近18岁了，一头棕色卷曲的浓密头发。

我好奇地问：“你家房间都出租，他们住在哪里呢？”

他说：“我和前妻离婚了，孩子跟了前妻，目前的家是和现在的妻子重新组建的，妻子也是再婚，也有两个孩子，但是他们成年了，这些孩子都不住在这里。”我想起昨晚按门铃时，就是他现在的妻子琳达开的门，一个眼角、皮肤满是岁月痕迹，但是手脚利落的中年女子。

这位失业工程师说：“我目前最大的遗憾是，如果女儿过来看我，不是想回来住就可以回来住了，需要提前和我预约，这样我好提前把你住的那个房间从爱彼迎网站上撤下来。”

我说：“理解。”忽然明白这可能是他并不十分缺钱，却急切地找工作的深层次原因。

从马克家出来，开着停车闯祸的“毛驴”，一路往南。路上的车流很大，大家都想把车开得飞快，结果是堵成一团，谷歌地图上一条触目惊心的红，我把它叫作“硅谷红”。

先去丘珀蒂诺，看看苹果公司的新总部。

这是乔布斯生前的最后一件作品，一个宏伟的规划，建一艘巨大无比的“飞碟”，也许刚从银河帝国飞来，静静地停泊在地球某处森林。据艾萨克森的传记，苹果公司总部最初的构想可不是一个飞碟，而是一个弱弱的三叶草形，乔布斯的儿子看了后说，从空中看有点像男性生殖器，第二天“乔帮主”立马就要设计师修改，因为一旦产生了这个想法，简直是越看越像。

我把车停好，站在马路对面，远远望见一个椭圆形建筑，确实有几分星球大战的感觉。但是走近了看，那透明体和绿色的大树掩映在一起，却像是螳螂在草堆里下的一个巨大的蛋。这让我想起谷歌的新总部设计得如何牛掰如何高科技，有人却说像一副掉在地上的铠甲。

整个工程已经接近尾声，路边一个武装到牙齿，戴着防尘护耳头盔的工人拦住了我的去路，说前面施工，不通。我无路可去，就站在原地，和他聊起了天。他的脸晒得红里透黑，再抹上一层灰，呈现灰黑红三种颜色，像是走麦城时掉进了陷阱的关公，或是从马上一头栽下来的堂吉诃德。

全副武装的“关公”说：“这个工程拖太久了，估计永远也造不好了。”

我说：“新闻里面不是说快要好了吗？”

他说：“我看不会结束，估计苹果公司的人永远也搬不进去！”

我说：“那不是挺好吗？这样你一直有工作可以做……”

他说：“好是好，就是太累了，每天在这里要站近8个小时，谁受得了这个……”

和他聊天挺亲切的，我感觉碰到了个北京出租车老司机。

我绕着“大飞碟”散步，这个圈子有点大，足足一英里，一拐弯，遇见一个脸圆圆的胖监工，他正坐在一把椅子上，而椅子就在“Apple Park（苹果飞船总部大楼）”外围林荫小道的正中间，拦住了我的去路。看见我，他就用中文大声说：“泥浩（你好）！”吓了我一跳。我说：“你在哪里学的中文啊？”他说电视上，功夫片。我说：“如果我光看功夫片，我可学不会中文，那是世界上最难的语言啊。”他得意地笑

了，然后说：“你们中文，一个人说‘泥浩！’，两个人说‘泥闷浩（你们好）！’，对不对？”我连连点头，到底是苹果公司的工地，工人水平都不一样。

苹果总部里面还不能参观，我就打算走到“飞碟”对面去喝一杯星巴克。

穿过马路就是一片商业区，我抬头一看店招，差点没有乐歪。一个很大的“冬虫夏草”店！没有看错，是中文的“冬虫夏草”汉字标牌，这简直太不可思议了！太穿越了！走进去，里面一个柜子里都是死去的褐色虫子，这么个卖土特产的中国店居然开在苹果公司新总部对面，据说冬虫夏草能够滋阴壮阳，难道苹果公司的技术员工这么需要壮阳？有些程序员连女朋友都找不到，还需要吃这个吗？太不可思议了。

从冬虫夏草店逛出来，旁边居然是一家上海老字号，“乔家栅饭店”，这在上海是老阿姨排队的点心名店，居然也开在这里。有点像来到了横店影视城。走了一圈，发现这地方是一个中国城。估计是哪一个华人地产商赚钱有方，率先在苹果公司新总部旁圈了一块地，开发一个中国城，然后用“苹果概念”把商铺卖给一个一个的中国投资客，中国投资客再租给中国商家，好像一个“螃蟹”后面带着另外一串“螃蟹”。硅谷地区充满了这种地产“发明家”，我昨天在马克家看到圣何塞的一个房地产广告，上面写着：快来抢圣何塞附近一个越南城的商铺，买了商铺，你每天在家睡大觉也能赚钱……

告别“飞碟”，我计划的下一站是去看一个车库——乔布斯的老家，帕洛阿尔托市Crist Drive（克里斯特大街）2066号，那个诞生苹果电脑的车库。

尽管苹果联合创始人史蒂夫·沃兹尼亚克泼冷水说，第一台苹果不是在车库里诞生的，但是，果粉们当他是空气，耳朵全部塞起来，理都不理他，所有人都宁愿相信传奇的苹果电脑是在车库产生的，而不是在令人作呕的办公室。

谷歌地图显示31分钟就可以到达，31分钟后就可以亲眼见到乔布斯的那个车库，31分钟后就可以触摸到他当年成长的地方，想想就心潮澎湃。

这是一幢标准的美国20世纪70年代风格的平房，屋前一块简单的小草坪，屋顶是最老款的黑瓦，有斑驳的红砖烟囱，当然，还有那个著名的白色卷帘门车库，样子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紧紧锁闭着。甬道入口处立了一块牌子，上面写着“不得非法侵入，整个路段全部摄像监控”。

仔细观察这栋房子，窗帘紧闭，发现里面还有人生活的痕迹。据说，乔布斯去世后，该房屋目前属于他的妹妹帕特里夏·乔布斯，她是乔布斯的养父领养的第二个孩子。我想假如是某某地方要开发旅游，这样的历史文物建筑，当地可能首先会把里面的人动迁走，周边围一个3米高的铁栅栏，门口挂上“苹果车库博物馆”的牌子，对面立一个红色大广告牌子，上书“世界上第一台苹果电脑的诞生地”几个黑体大字，入口处再建一个岗亭，然后安排一个鬓发大妈端坐在里面，卖门票。

我和那个标有2066门牌号码的白色圆拱形信箱合影时，一辆车缓缓地靠近，一对情侣从上面欢快地跳下来，他们可不管什么“不得非法侵入”，立马跑到房屋的地界内，在车库前面激动得又喊又叫。我想，还好乔布斯妹妹不是一个持双管猎枪的易怒症患者。

这栋房子倾注了养父老乔布斯的爱，一度让老乔布斯变成房奴。这位生不出孩子却意外领养了一个儿子的二手汽车翻修工人，为了给乔布斯一个好的读书环境，在1970年前后倾其所有，咬紧牙关，负债买入了山景城这栋市值两万美元的新房。他万万没有想到，如果纯粹从房产投资角度来看，这可是一个天才的投资决定：在此后的40多年里，硅谷成了地球上房价涨幅最快的地方之一。我计算了一下，这栋房子的市值如今变成了150万美元左右，足足翻了75倍。

1976年，该房子的车库里诞生了一台电脑，21岁的乔布斯与26岁的沃兹在这儿成立了一家电脑公司，取名为苹果。我想，别人21岁的时候怎么就这么能干事呢？我21岁的时候，傻得要死，还在背无用的课本和向爹妈要钱。

这栋房子的对面都是近些年建的高大的新别墅，明显有硅谷新贵风，衬得乔布斯这栋老宅像是停留在过去的时光里，宛如一部黑白电影。望着房子，我脑海中不知为何出现了《阿甘正传》中的最后一段场景：“我不知道是否我们每个人都有注定的命运，还是我们的生命中只有偶然，像风中飘荡……但我想，也许两者都有吧，也许两者都同时发生着。”这段阿甘在墓前说的话，好像就是说的乔布斯的一生。

乔布斯的传记有很多，我对他发明苹果电脑、搞iPhone（苹果手机）等事业上的伟大一点也不感兴趣，我感兴趣的是他传奇一生中的“生”和“死”。

我仔细研究过乔布斯的照片，发现他如果包上头巾，黑头发、黑眼睛、高鼻梁，活脱儿就是一个阿拉伯人，而且眼神特别像阿拉法特。的确，他的亲生父亲就是一个叙利亚人，叙利亚，那个战火纷飞的地方。所以，能想象吗？一个阿拉伯人后裔领导了美国IT产业。

乔布斯一出生就被亲生父母遗弃，他曾经去寻找原因，自己为什么会被遗弃？原来，母亲当时还是一个研究生，她是未婚先孕，由于家庭反对，二人无法结婚。母亲不肯堕胎，到旧金山秘密生下了他，然后把他送给了老乔布斯抚养。这是人人皆知的故事。但是，后来乔布斯根据出生记录，找到了自己的亲生母亲乔安娜，乔安娜说了两件让乔布斯震撼的事情：第一件事情是乔安娜和乔布斯的生父钱德里后来终于还是结婚了，但是他们并没有考虑把乔布斯领回来——我觉得无论如何解释，知道这事后对乔布斯内心的打击都是巨大的；第二件事是，几年后钱德里和乔安娜离婚后，又把乔布斯的亲妹妹莫娜抛弃了。

于是，乔布斯到处去找他的亲妹妹莫娜。她的亲妹妹在文章中这样写道：“当时我生活在纽约，正撰写自己的第一本小说。我在一家小杂志社找了一份工作，办公室很小，还有其他三名作家在这间办公室工作。有一天，一名律师给我打电话，说他的一名客户非常富有且是名人，而这位名人就是我失散多年的亲兄长。在听到这个消息后，这家杂志社的编辑们都欢呼起来。要知道，那是1985年，我们发行的是先锋派文学杂志。而我个人的身世，却与英国著名小说家查尔斯·狄更斯经典小说中的情节相吻合。说实话，我们都非常喜欢这种传奇般的情节。”

从认识的第一天开始，两人就意识到无论是他们的长相、脾气秉性，还是兴趣喜好都惊人地相似，两人似乎都继承了亲生父母的优良基因。此外，更重要的是相同的被抛弃的命运，使得他们成了最要好的朋友。

可是，同样被抛弃的命运又发生在乔布斯的私生女丽萨身上。

乔布斯的女儿小时候也不知道自己的父亲是谁。丽萨出生后，他父亲几乎从不来看她。“我不希望做父亲，所以我不做。”乔布斯后来。丽萨3岁时的一天，乔布斯开车路过她家，决定停下来看一看。丽

萨还不知道他是谁，他们坐在门前的台阶上聊天。直到丽萨8岁，乔布斯看她的频率才渐渐高起来。丽萨同样继承了父亲的性格，他们的关系就像是坐过山车，时好时坏。这次他们可能玩得很高兴，下次他就可能很冷漠或根本不用心。

乔布斯的生父钱德里同样是个工作狂，他曾是内华达州一个赌场的副总裁，在加利福尼亚也投资了几家餐厅。《乔布斯传》中有这样滑稽的一幕：乔布斯告诉已相认的妹妹莫娜，不要在父亲钱德里面前提起自己。被蒙在鼓里的钱德里，有一次和女儿聊起他的餐厅：“所有科技界的成功人士都会去那儿，甚至包括史蒂夫·乔布斯……是真的，他来过，而且小费给得很多！”莫娜强忍着没脱口而出：那是你儿子！

到了多年以后，钱德里才知道了被他遗弃的儿子居然就是乔布斯，估计这个新闻让他太震撼了，他没有去找过乔布斯，担心人们说他贪图乔布斯的钱。终其一生，乔布斯都未与生父相认。从电视新闻中知道乔布斯得绝症后，钱德里用一部iPhone 4手机发了一封邮件给乔布斯，祝愿他早日康复。乔布斯只冷冷地回复了两个字：谢谢。

他终生都没有原谅这个遗弃了他和妹妹的人。

我在乔布斯老家附近散步，一些低矮灌木后面是高大的杉树和叫不出名字的乔木，公知了正在树梢上死命地嘶吼着，呼唤它的情侣，一片聒噪。车库门前的水泥甬道已经皴裂了，巨大的裂缝里估计住了无数只蚂蚁。卑微的小生命在顽强延续。

从2003年发现，到2011年，乔布斯和胰腺癌抗争了8年。

全世界人都曾热切地关注这个熟悉的陌生人的病情。

他在斯坦福的毕业演讲台上，说：“我被诊断出癌症，医生告诉我，我大概只能活3到6个月了。医生建议我回家，好好跟亲人们聚一聚，那代表你得试着在几个月内把你将来10年想跟小孩讲的话讲完。”

尽管做了胰腺癌手术，他的情况还是急转直下，为了活下去，他还远赴田纳西州接受了肝脏移植手术，这可是一个要过三道鬼门关的极其痛苦的大手术。与奥巴马共进午餐的时候，从背影看，他已经非常虚弱、瘦小，完全没有记忆中的乔布斯的样子。

乔布斯为何会得胰腺癌？这似乎是命中注定的。在苹果发展早期，乔布斯曾焊接电路板。这个部件通常包含铅、锡和其他金属，铅有可能直接破坏DNA，直接导致癌症。换句话说，如果不搞电脑，不搞苹果，乔布斯或许就不会得这个癌症。

我想，这难道就是宿命吗？

2011年10月3日，史蒂夫·乔布斯意识到他最后的日子到了，那天，他突然希望自己不要被火化，他想葬在他的父母身旁。第二天早上，乔布斯给妹妹莫娜打电话，告诉她赶快来帕洛阿尔托。莫娜回忆：“他的声音满怀深情，可爱，让人喜欢，但感觉就像一个行李已经放在了车上的即将起程之人。”对于离开，乔布斯感到很抱歉，他说：“因为我们不能如愿一起变老了。”

在人生的最后时光，乔布斯也在反省，他并不是一位传统意义上的居家好男人。作为一个有家之人，他可能很粗暴，还经常心烦意乱。临终时，他的妻子劳伦娜和四个孩子，都陪伴着他，让他感受到了爱。他有三个女儿，其中两个都没有成年，他希望能够在婚礼上领她们走上圣坛，但是这下不可以了。那个周二，他一度长久地注视孩子们的眼睛，然后看向劳伦娜，最后目光越过他们看向远方。“噢哇，”他说，“噢哇，噢哇。”这是乔布斯生命中最后的几个单音词。

死是无常的，不分年龄、贫富，随时可能发生。

面对死亡，禅宗信徒乔布斯说：“记住自己随时都会死掉，是你避免陷入畏首畏尾陷阱的最好方法.....你已经一无所有了，没有理由不去追随你的心。”乔布斯是从一本书开始接触到这种东方哲学的，这本书叫《禅者的初心》，作者铃木俊隆，是只身赴美传教的日本禅宗法师。

我个人觉得，乔布斯留给我最受用的不是苹果手机，而是一些关于死亡的禅宗思想。

他说：“没有人想死，但死亡是我们共有的目的地，死亡简直就是生命中最棒的发明。”

我从加利福尼亚北上西雅图，心里一直有个小喇叭在广播：“每个人的时间有限，所以，不要浪费时间活在别人的生活里。不要让别人的意见淹没了你自己内在的心声。”

永远不要把死亡当作别人的事情。以前，我每天都能收到一件珍贵的
时间礼物，那就是当醒来时，发现自己还活着。

这都是乔布斯教我的，我唠叨一下，记录在这里。

乔布斯隔壁邻居家在马路上丢了一个棕色的布艺三人沙发，已经积
了一点点灰，写着：不要了，谁要谁拿走。我正好溜达累了，就一屁股
坐上去，弹了几下，还挺软的呢，休息了一会儿，暖洋洋的，有点打瞌
睡的感觉，再抬头看看天，天蓝得几乎没有底线！

于是，我在沙发上眯了一会儿。

醒来，抬头看看天，天上有上帝吗？有人说是上帝看到很多人在用
iPhone 4，终于忍不住，也弄了个，可是又不会用，就把乔布斯叫去
了。

上帝也是一个任性的孩子。

妈妈

罗丹刻刀下就是她曾经的痛苦和挫折，和作品一样，要么化为摧毁自己的力量，要么化为重生的力量。

早晨起来，我先往小“毛驴”的四个轮胎上猛踹了几脚，确定这些轮胎都还身体健硕，然后再跳上车。

正打算发动汽车，嘟嘟两声，收到一条妈妈的短信，只有11个字：“美国又有枪击案，注意安全。”我都这么一把年纪了，她已很少给我发安全类的短信，今天偶然收到，有一丝温暖，也有一丝内疚掠过心头，想想自己有多久没有回家陪她好好说过话了，有多久没有打过一个电话了。我们在上海一见面，就是商量事务性的事情，好像很少停下来唠家常。尽管她和我一样有特别的童年——成长的时候，母亲都不在身边，但她非常爱我的儿子。天黑了，77岁的她还常常跑到中山公园，去帮我接袋鼠回家，她对袋鼠的爱意，似乎是要弥补我成长的某些缺失。想到她微微佝着背，眯着眼睛，在一排一排的下班年轻人中焦急地翘首等袋鼠的样子，我很感动。

这一刻，在加利福尼亚，我突然非常想念她。

从乔布斯的老家到斯坦福大学很近，开着“毛驴”哧溜一下就到了。

但是，到达容易，停车太难了，我绕主校园停车场兜了三大圈，一个停车位也没有。

在斯坦福停车这是要“死了坦腹”的节奏。

然后我前往附近的教学楼，发现到处都是该死的各种各样的禁停标

志，好容易看到一个空的停车位，大喜过望，踩油门飞车过去，发现旁边赫然立着“仅许停C证车”的告示。我翻了两个白眼，只好又兜回来，像驾车的游魂一样四处飘荡。我眼角的余光从反光镜上看过去，发现很多车子都和我一样，绝望地在停车场外的甬道上一圈一圈地兜啊兜，像时钟的秒针和分针。错车的瞬间，我发现这些驾驶员的眼神和我的相仿，渐渐堆积了痛苦。

我突然想起，当年乔布斯来斯坦福做他的那场旷世演讲，他同样找不到停车位。在前往校园的路上，乔布斯和夫人劳伦娜突然发现，VIP（贵宾）停车证似乎被落在家里了。校园里面到处都是涌动的人和车，他们才意识到自己应该提前动身才是——23000名学生将会到场。当时，劳伦娜负责开车，估计她也和我一样，一圈一圈地绕行。据说，搞得乔布斯都开始紧张了，他怕会错过自己唯一一次答应的毕业演讲。终于，乔布斯一家来到了体育场前的最后一个路障前，那里站着一位威严的女警，她挥手让车停下，她对劳伦娜说：“女士，这里不能停车。”“不，不，不，”劳伦娜说，“我们是有VIP停车证的，只是忘带了。”面对女警狐疑的眼光，她继续解释：“我们这里有人要去演讲，他就在车里！”女警朝车内看去，只见里面有三个孩子，还有一个白胡子黑胡子拉杂、头发稀疏，衣衫不光鲜的男人。她显然十分怀疑：“真的？哪一个？”这时车内的所有人都忍不住笑出了声。乔布斯只好举起了手，他说：“真的，就是我。”

后来，我就索性站在停车场一个车道的出口处守株待兔，念念有词乞求半天，终于有一辆小丰田车要出去了，我赶紧猛踩油门上去占位，正往车位里面小心翼翼地打方向盘时，一辆越野车慢慢开近了，里面的人小心翼翼地探头问：“你这是要走了吗？”我说：“对不起，大兄弟，我绕了半个多小时才找到这个车位的。”

在斯坦福这么痛苦地停车是有回报的。

它有全美最古典梦幻的校园。

校园马路边种着两行高大的棕榈树阵，形态舒展，对着幽蓝的天空婆婆摇摆。传道堂风格的中心广场（Main Quad），把人们生生拉到了17世纪西班牙的地中海边，土黄色石墙环绕下的红屋顶建筑，拱廊相接，形成象牙塔式的围合感。

在斯坦福读书的人都是幸运儿，但是多数学生没这么好命，那些失意者，据说，都收到一份告知书，上面这么写：真正能够影响我们一生的，并不是你在哪里上的大学，而是你在哪里学到了什么，以及你的与众不同之处。

假如在这所学校读大学，我脑补了一下自己的“黄粱美梦”：抱着砖头一样厚的书，穿着黑色拖地长袍走过半圆的古典柱式拱廊，对面斯坦福纪念堂的金色壁画反射着太阳的余晖，这样的人生才与众不同啊！好了，现在梦醒，我要去付款机前排队预付4美元的停车费了。

兜了一圈校园，我发现斯坦福最大的赢家是罗丹。

罗丹的雕塑比塑料垃圾桶还多。

这个胡子比头发茂盛的家伙是怎么做到的？

据说，斯坦福夫人生前收藏了200多件罗丹雕塑，她为何如此酷爱罗丹的作品？

我第一次这么近距离看罗丹的东西，特别是在斯坦福的这些作品，我被吓一大跳，这些黑乎乎的铜家伙，不少都是表达的极端痛苦的人生瞬间。

《地狱之门》永远被一群游客包围着，人们一点也不怕这个高6米的乌黑的“鬼东西”，还纷纷合影留念。其实有186个备受折磨的痛苦灵魂，全被罗丹钉在了这堵铜墙上。但丁说，“地狱之门”在圣城耶路撒冷的地下，那是个巨大无比的深渊。热恋中的男女在走入地狱，想吃人肉的饿鬼等在地狱，还有各种恶人、奸贼、暴君、淫妓等等，大家或为情欲、或为恐惧、或为贪婪、或为杀人、或为欺骗、或为理想坠入地狱，可以听到他们绝望的惨叫，他们为求第二次死而不断呼号，承受无比的肉体痛苦，精神幻灭，落入黑暗。

《殉教者》，一个体态窈窕、乳房微垂的美丽女子，却赤身裸体地平躺在地上，身体无力地翻动，头歪向后方，面向上，目光绝望迷离，正痛苦地挣扎着，煎熬地慢慢死去。

在斯坦福中心广场的《加莱义民》，6个有威望的市民自己穿上囚

服，脖子上套着绳索，去英军处受降并被处死——在敌人的屈辱中死亡。真的，世界上还有比这更令人绝望的处境吗？其中一个义民双手紧捧着脑袋，极端绝望，也许他想到他的儿女从此将无依无靠，还有一个义民用手遮眼，好像要驱散这个可怕的噩梦，他站立不稳，因为死神临近，使他异常恐惧。

罗丹的心就是一杯苦酒，打工供他学艺术、他深爱的姐姐遽然去世，他的情人发疯，死在疯人院里，他的人生布满痛楚，他雕刻出人心的挣扎和悲壮。

所有在斯坦福的人都会思考一个问题，斯坦福夫人为何如此疯狂地喜欢罗丹的作品？

身为加利福尼亚首富利兰·斯坦福的夫人，加利福尼亚州第一任州长的太太，和自己的老公共同创立铁路公司、斯坦福大学，富可敌国，不爱富贵主题、宗教主题的作品，为何如此偏爱悲痛、悲凉、悲壮的罗丹作品，这里面到底发生了什么？

要揭开斯坦福夫人的这个谜，我先去逛了斯坦福艺术馆。

那里有埃及的木乃伊棺木，也有中国明代的木雕卧佛，居然还有几十个鼻烟壶，最震撼的则是多幅斯坦福家族的巨幅油画——估计养活了不少死穷死穷的画家。

其中一幅斯坦福夫人的全身油画，身体富态，穿着百褶拖地的丝绒长裙，旁边则是她老公利兰·斯坦福，一脸修剪得非常庄严的络腮胡子，其中还有一幅她的儿子小利兰·斯坦福的画像，西装礼服，安静青涩，20岁不到的样子——那是她早逝的儿子吗？

在花园里喝咖啡时，我找了些资料，仔细研读了一下斯坦福夫人的一生，唏嘘不已。

纵观她的一生，那些光鲜、那些名望、那些富贵传说的背后，她的内心其实处在一种无处话凄凉的悲痛中，最后她硬生生把这种悲痛活成了悲壮。

当年，斯坦福夫人随老公来加利福尼亚淘金，移居旧金山。在可以

俯瞰海湾的坡地上，夫妇两人修建了一座豪华庄园，并在郊外买下5.5万英亩的牧场，这个牧场未来就是斯坦福大学的用地。斯坦福夫妇结婚后有一个巨大的心结，就是不知道哪里出了问题，一直都没法怀上一个孩子。夫人每天向上帝祈祷，奇迹终于出现了，婚后第18年，在斯坦福领导的西部铁路建设得如火如荼的时候，他们唯一的儿子小斯坦福诞生了，那年她已经40岁了，儿子终于来了！！中年得子，这是何等狂喜啊！她跪在地上，感谢上帝的恩赐。

斯坦福夫人把儿子视作掌上明珠，从儿子上幼儿园起，就专门为他请了音乐和舞蹈家庭教师，还特别对他进行法语训练。他们准备让小斯坦福将来上哈佛大学，所以把中学教育选在纽约。1883年，斯坦福夫妇带着15岁的儿子去欧洲旅行，厄运突然降临，小斯坦福高烧不退，经诊断，患的是伤寒。老夫妇那个急啊，特地从巴黎请来名医诊治。但是很不幸，小斯坦福还是死了。斯坦福夫人这一年55岁。

中年丧子，白发人送黑发人，这是怎样的一种痛啊！看着和自己打趣逗乐、活蹦乱跳的儿子，变成一具冰冷的尸体，作为母亲，怎么才能承受这种痛苦呢？欢景不再，阴阳两隔，夫妻二人相顾无言。

为了纪念爱子，斯坦福夫妇正式宣布捐出巨资创立大学，学校以他们的儿子小利兰·斯坦福的名字命名，所以，斯坦福大学的全称是小利兰·斯坦福大学。他们说：“以后所有加利福尼亚的小孩都是我们的孩子。”这句话说得好悲壮。但是，学校创办仅仅两年后，又一次巨大的痛苦袭向斯坦福夫人，年仅69岁的斯坦福先生突然心肌梗死过世。原来可以和她一起分担些许丧子之痛的丈夫也不在了。

我可以想象一下，一位夫人在10年之内，相继死去了儿子和丈夫，留给她人生的的是什么？

她跪倒在基督前昼夜哭泣，上帝为何要如此待她？

于是，独自活着。

她把所有的爱都投入到了斯坦福大学上去。她坚持不收学生学费，还从康奈尔大学找到了最早一批愿意远赴加利福尼亚的教授。像蜜蜂筑巢一样，她一点点地扩建学校。她设想在校园中心建造一个供学校师生聚会的地方，这就是如今的斯坦福纪念教堂，斯坦福夫人曾说：“我整个的心在这所大学，而我的灵魂则在那座教堂。”

但是，紧接着第三波巨大的痛苦又来临了。斯坦福家族在铁路公司的资产全部被冻结，学校面临关闭。

这时，夫人开始省吃俭用，将家里原来的17个管家和仆人减少到3个，每年的开销降到最低水平。她将省下来的近万美元年金全部交给校长，用于维持学校的运转。后来，学校的钱还是不够，夫人带着行囊，颠簸万里去了东海岸的华盛顿，向当时的总统克利夫兰求助。最终，她的爱心再一次感动了上帝。法院宣布解冻斯坦福夫妇在铁路公司的资产。夫人当即将这些资产卖掉，将全部的1100万美元交给了学校的董事会。斯坦福大学最艰难的6年终于熬过去了。乔丹校长赞扬道：“这时期，整个学校的命运完全靠一个善良妇女的爱心来维系。”

我算了一下，斯坦福夫人比丈夫多活了几十年，大约77岁的时候去世，也就是她在儿子去世22年后，去和他会合了。

这22年的时间，对斯坦福夫人来说，是多么煎熬。

人间无常，人间是不是值得呢？

我在校园四处游荡了一阵子，那些黄色拱廊的砖头毛拉拉的，很有沧桑感。远处，暗青色的山峦给红色黄色的校园画上一道迷幻的青边，棕榈树伸向天空，像是一个个少年的朋克头。

我突然想到，这个世界上妻子失去丈夫，儿子失去母亲，普通人所遭受的种种痛苦，莫过于母亲失去年少的孩子。这种痛苦在斯坦福夫人承受的3次痛苦中尤其强烈，尤其刻骨，撕心裂肺。这种打击如伤口流血不止，永远无法愈合。22年里的任意一个瞬间，记忆之门略为拨弄，都会激起斯坦福夫人不计其数的痛苦的想念，那微启的神秘的苦难大门里面，许许多多错综复杂、无可救药的精神上的伤痛，一道道悲哀的疤痕，一种种往事的苦味，让她久久不能摆脱幻灭感。

这22年里，她会依稀看到自己的儿子小利兰在书房念法语、弹钢琴的身影。

这22年里，她会看到儿子和自己说着笑着，一起在花园里散步，她看他在甬道上奔跑。

这22年里，她会看到儿子帅气地穿着礼服，打着红色的领带，端坐在画师的对面。

这22年里，她会看到发高烧，牙齿发抖战栗，脸色苍白的儿子，他对她说，妈妈，我头痛，妈妈，我受不了了。

这22年里，她会看到儿子去世的那天，他走了，脸色如此蜡白，身体渐渐变得冰冷。

这22年里，她会看到自己的儿子曾经用过的书桌，儿时曾经抱过的玩具，那些他曾经一遍遍读过的故事书正变黄变旧。

这22年里，她无数次在梦中紧紧地抱住她的小利兰，紧紧地，紧紧地，但是，醒来，一切都不存在了。

后来，她偶然一次看到了罗丹的作品，那些挣扎的灵魂，那些挣扎的肉体，那些纠缠在地狱边缘的苦难啊，那不就是她自己的内心世界吗？那不就是她的爱的挣扎吗？那不就是她并不想遗忘的苦难吗？罗丹刻刀下就是她曾经的痛苦和挫折，和作品一样，要么化为摧毁自己的力量，要么化为重生的力量。

我听一位导游说，至今还有传说，斯坦福夫人的灵魂会在教堂里面游荡。

但我宁愿她的灵魂已经在天国安息。

那些罗丹雕塑背后的故事，突然让我想起一段星云法师的话，他说：你遇到了困苦、灾难、不平、劫杀、死亡.....那都是命运，不因为你做对了什么，就可以逃开；不因为你做错了什么，才受到惩罚。

人生，有时候他妈的就是一场逆境。

它或许会把我们变成有用的人。

中午不到，突然发现自己肚子饿得咕咕叫，校园服务中心挂着一个萌萌的圆形熊猫标志，这是疯狂扩张的“熊猫快餐”，它的繁殖能力比四川的大熊猫可要强太多了。看，都已经爬进斯坦福了。

这是扬州老乡程正昌开的“美国式”中餐馆。

我看过程正昌的照片，这位在美华人首富，银发圆脸，一副无锡胖阿福的长相。估计他当年不是这样子，他跟父亲从中国辗转到了日本，最后到达美利坚，起早贪黑开中餐馆，直到有一天，他突然有了要做“中餐馆里的麦当劳”这个想法。熊猫快餐目前已开了近2000家分店，看来他是有让所有美国人都吃上中餐的狂热劲头。

我挤在暑期学生组成的稀稀拉拉的长队里，一个长长的勺子伸过来，给我的盘子里来了一勺，鸡肉外面裹着厚厚黄黄的煎炸物，吃到嘴里，一股酸甜味，一股刺鼻的柠檬味，天哪！这还是中餐吗？

在美国，中餐也是无常啊。

熊猫也疯狂。

秋哥在谷歌

但事实上，只要有人群的地方，就有小团体，这是人性。特别是美国这样的移民社会，小团体是一种温暖的向心力，是一种乡音的呼喊，是一种跨越万水千山的亲切。

天渐渐暗了，太阳把最后一抹绯红涂在山景城的天边。

我和秋哥聊着天开着玩笑走向谷歌公司的停车场，他是一位身材敦实的硅谷IT精英，远处草坪上立着一个白色“GOOGLE”立体标志。

他说：“我下班了！”我说：“再见！”我把裤兜里面的一张印着格兰特总统头像的50美元提前拿出来藏在手里，这张皱巴巴的钱还带有我的体温，在握手的一瞬间，我把钱塞在他的手里。他顿了一下，脸上绽放出一个羞涩的笑。旁边下班的谷歌精英们都没有觉察到这戏剧性的一幕。我说：“感谢你带我参观谷歌公司。”他说：“很高兴认识你！”于是，我们开着各自的小车，扬长而去。

前天，得克萨斯州的老孟听说我去硅谷，想看看谷歌公司，他说他认识一个北方哥们儿，在谷歌工作，经常带人参观谷歌，届时只要支付一点参观小费即可。

收到联系方式之后，我立即编辑了一条消息：“秋哥，你好！我是朋友介绍的，来自上海的大刘，想来参观谷歌总部，不知方便否？”我发了出去。

到了下午，我正在斯坦福参观的时候，他回了消息，几个字：“今天下午5点如何？”

我一看时间，正好，赶紧跳上“毛驴”，往谷歌方向猛踩油门。

天好热，大地干得冒烟，我一边开车一边“咕咚咕咚”喝了一大瓶“箭头”矿泉水。

提前半小时到达谷歌公司，我在约定的纪念品商店里等秋哥。

这是一栋非常普通的小楼，旧得就像国内某个乡镇企业10年前的办公楼。但是里面人头攒动，都是来自世界各地的“谷粉”。一对德国中产夫妻带着三个娃凑在一个巨大的屏幕前，用3D地图查看自己的家在柏林的哪里。我也探着头看，忽然发现刚刚咕咚咕咚喝下去的“箭头”起作用了，一时内急，想上洗手间。

栗色头发的售货员温和地告诉我：“这个纪念品店是没有洗手间的。”

“什么？这个游客中心没有厕所？！”我急了，“那客人如果要上洗手间怎么办？”

她摇摇头说：“不好意思，如果要上洗手间，你得去旁边的那栋办公楼。”

“那么，我怎样才能进去办公楼呢？”我着急地问。

她说：“你没有访问证是不可以进入办公楼的。”

“你的意思是，我不可以用你们的洗手间啰？”

“我想是这样子的。”

我一急，脱口而出：“你们谷歌也太不人性化了吧！纪念品商店居然没有洗手间！”

我只好憋着，感觉自己的膀胱已经鼓胀起来了，随时会在纪念品商店“泄洪”。只好转移转移注意力，看谷歌地图，瞅瞅后面几个人住在华盛顿州的哪里，但是时间过得好慢，像是一只跑马拉松的蜗牛。

好不容易等到5点钟，长相敦实，剃着平头，迈着IT男特有的细碎步

子的秋哥出现了。我说：“内急！”他似乎并不能感受我的着急，先带我去隔壁楼给我做了一张访问证，然后，指了指方向，我挂着访问证，以百米冲刺的速度，猫着腰，撒腿狂奔向旁边的米色办公小楼里的厕所。

秋哥操着一口京片子，儿化音很重，他说：“谷歌是搞B2B（企业对企业）模式儿的，打起家就是服务企业的，所以，对散客的服务这方面做得就不如苹果好。”

我说：“不是做得不好，是非常不好，害得我差点得前列腺炎！”

秋哥笑了，说：“是！末了儿还得改改。”一派北京小哥的腔调。

我说：“你们拉里·佩奇不放过每一个客户，乌兹别克斯坦人不用信用卡，佩奇就接受他们的‘山羊’来支付。这个劲头如果用在服务散客上，我也不至于上不了厕所啊。”

秋哥告诉我他来美5年，30出头。可能老是在办公室搞电脑技术不出去晒太阳，所以看上去白白嫩嫩的。如果不说话，一点也不像“秋哥”，倒是活脱儿一个“秋弟”。

我脖子上挂着“狗”牌，开始跟着秋哥参观。

先后有谷歌的陈列室、办公楼、员工餐厅、洗衣房、户外运动场，其中，最震撼的谷歌陈列室里，有一个谷歌在全球的运营情况，好像能够服务的区域是白色的，不能服务的区域是黑色的。

秋哥为人实在，对人自然而随和，兼具了北京人和硅谷人的特点。参观期间，他告诉我他是广告业务部后台负责技术分析的，说了几个专业的词，反正我也没有听懂他是干吗的，大概就是大数据分析，然后给公司提供发掘新客户的方案之类的，反正他们不直接面对客户。他说，他其实是青岛人，但是在北京读的书，口音被拐到北京去了。从北京来美国5年多了，一直在谷歌工作。我问他怎么来的谷歌总部。他说，谷歌每年都在北京大量招人，可能是在中国招的学生比较好使，尝到甜头了，结果就是每年有大量中国学生像候鸟一样，远渡重洋飞赴美国总部工作。他是中国人民大学计算机系的研究生，经过了两轮技术电话面试，然后还有书面考试，从清华、北大的一千人中杀出来的。他说他被录用的原因，很可能是英语听力比较好，还能适应多种口音，尤其是印

度英语，因为谷歌最多的人就是印度人和中国人。我一边听，一边表示钦佩。

末了，我问他：“在谷歌工作的人找老婆容易吗？”

“男的那么多，像钢铁厂一样，会容易吗？”他说。

我说：“像上海张江男，很多老阿姨会去堵地铁口，往他们手里塞女儿的电话号码。”

他叹了口气，说：“所以，谷歌把我们放在鸟不拉屎的地方，省去了麻烦。”

谷歌的办公楼散乱得很，几栋楼之间是一片沙滩排球场地，几个人在扣球拦网，附近还有一个逆流游泳训练池，池子里面喷出一股平稳有力的水流，我看到一个男子在里面，正玩命地双臂划水，和水流搏斗，这宛如一个游泳跑步机，下了班这么刻苦训练，是不是能量大得使不完？

秋哥领我去看谷歌的食堂。

一个接一个的自助餐厅，西餐、中餐、印度菜，随时可以开吃，最重要的是，全部是免费的！

还有冰激凌吃！！甬道上还停着一辆MIKOMIKO的大冰激凌巴士。“这里的夏天有些热，”秋哥说，“公司就与当地冰激凌商联合生产一种叫‘It’s IT Ice Cream’的冰激凌，这款‘IT’冰激凌外头印着Google标志，外形酷似三明治，表面裹着一层薄薄的巧克力糖衣，有香草、巧克力、薄荷以及咖啡4种口味，每一个冰激凌的售价为24美分……”听得我直咽口水。

我说：“我可以买一个吗？我想发朋友圈。”他说：“不好意思，好像收摊了。”

推开一处办公楼的玻璃门，看到了那个著名的滑滑梯，原来是不锈钢做的。员工可从二楼一跃而入哧溜哧溜滑下来。

我问：“你经常从上面滑下来吗？”

“好像从来没有过。”

“这个东西宣传效果大于实际使用价值啊。”我发现我的话有点多。

目前，这玩意儿在硅谷非常流行，各公司都大肆抄袭，疯狂拷贝。据说，YouTube新总部里的超级滑滑梯青出于蓝，它足有三层楼那么高，而且不是直上直下的，中间有很多波浪起伏，滑下去可绝对爽歪歪了——是谁说只有中国人最爱抄袭的？

“谷歌公司是不是到处洋溢着一种自由的空气分子？”我问。

秋哥答道：“你在公开场合是不可以讲中文的。”

“这在美国算是违法的吗？”

“应该算是违法的，但是没有人会去控告公司，除非你不想要这份工作。”

他说，因为公司里面中国人实在太多了，很多中国人都喜欢直接用中文交流，于是，他们团队的领导就担心中国人搞小团体，遂做出规定，在公共场合都不可以用中文，违者罚款。大家都尽可能使用英语，消除族群间的隔阂。这个想法似乎和中国老板的想法有点相同，我们在管理上也很反对小团体。但事实上，只要有人群的地方，就有小团体，这是人性。特别是美国这样的移民社会，小团体是一种温暖的向心力，是一种乡音的呼喊，是一种跨越万水千山的亲切。

撼山易，撼小团体难啊。

末了，他感慨地说：“离开北京来硅谷不知道算不算是正确的选择。”

他说：“心里觉得，美国真的挺好的，但是北京未来的机会也挺多的。我不知道自己来美国的选择是否正确。几乎所有来美国的人都会思考这个问题。但是，这个问题永远无解。”

参观快结束的时候，从办公楼回到纪念品商店，要跨越一条车流滚滚的马路，人行道在远处的十字路口，我打算折回去走斑马线，秋哥拦住了我，说甭走冤枉路。于是，他带头，瞅准了车流的空隙，直接从绿

化带上下到马路，我们一起横穿了略有车流的小马路。“我们都这样！”秋哥向我解释。这是硅谷吗？这令我感到震撼，一瞬间，我产生了错觉，这是美国还是中国？

告别谷歌的秋哥，后面几天，我继续沿5号州际公路一路北上，旅途的空隙，我默默地关注了他的朋友圈。过了一阵子，我看到他的朋友圈里面发了一张他18岁时的照片，他好像正在家里厨房的小桌子上喝豆浆、吃油条，穿着高中生的校服，那校服白衣蓝领，像是监狱里面的少年犯穿的那种，他边吃边笑，很憨厚的样子。

又过了一阵子，我发现他居然结婚了！他发了一张结婚照，他穿着洁白的西服，戴着红色的领结，在一棵满是金黄色的银杏树下。他的新婚妻子长着很典型的中国南方姑娘的小脸，小鸟依人，他们互相看着，看着，在那棵树下。

后来，我看到他还发了一张青岛的全家福，好像是新拍的，有40多口人，估计祖孙四世同堂，前前后后立了四大排，前排中间好像是爷爷奶奶，鹤发鸡皮，容光焕发。两个孙辈在爷爷奶奶膝下蹲坐着，男孩胖墩墩，小女孩穿着纱裙。秋哥的爸爸妈妈估计也在人群里面，亲戚们都笑得很灿烂，其中很多人似乎都发了福，大家庭团聚时的幸福感从这张照片里一览无遗，这是传统中国人最向往的一刻。

但是照片里面没有秋哥。

这张朋友圈照片，他的配文是这样的：“没能参加全家福的合影，不过看到你们笑得这么开心，我也好开心。”

吃鸡和史密斯夫妇

大街上，一位中国老板模样的大腹男人和朋友从广东餐厅里面鱼贯而出，几乎碰到我，他剔着牙，回头对朋友说：“这家正宗！”一口酒气几乎喷到我。我突然想到，对多数国人来说，“正宗”对一家餐厅的赞美程度是要超过“好吃”的。

猛蹬几下脚踏，一股巨大的横风扑面而来，8月1日上午9点多，我把自行车歪歪扭扭地踩上金门大桥。

左下方墨蓝的海面上飘荡着一层阴冷的雾气，这股雾气被风一吹，飞起来，飘过大桥，荡过红杉树、黑松树的尖尖，掠过对面的山峦缓峰，消失在无垠的天空中。

一阵寒气逼来，桥上浩浩荡荡的骑行大军都疯狂地蹬起来，每到一无桥梁部件遮挡的横风口子，海风都试图把拍照的游客吹到海水里去喂虾米。我也停了一会儿车，把着桥栏杆探头往下看，桥面离海面足有60米高，波涛翻滚，胆小的人都会害怕。想当年，著名内衣品牌维多利亚的秘密的创始人罗伊·雷蒙德就是在我这个年龄，从这儿纵身一跃而下，结束了自己的小命。据说当时他的钱包里只有67美元，而被他卖掉的维多利亚的秘密如今市值已经数亿，这是金门大桥上最辛酸的红尘往事。

我这一天打算骑自行车环城，旧金山是自行车运动的“美女与野兽”。

说它是美女，是因为在骑行的时候，一个大弧度下坡，人好像飞起来，眼睛里全是森林、大海，翡翠连着墨玉，在那些森林里，松树、橡树、月桂杂生一处，是如天堂如美女一样的景致；但是，它又是倾斜之城，这城里有的坡道斜得令人胆战心惊，自行车下了一个20度的小坡，

跟着上一个30度的大坡，每玩命地蹬一下，自行车才不情愿地往上蹿一蹿，人顿时气喘如牛，如地狱如野兽。

下午，骑过卡斯特罗街，这是最令人放松的同志小街，彩虹旗斜斜地插在街上的一家商店、酒吧门口，大白天在这条街上，无意瞥见靠街餐厅里坐着的两位盛年大哥，四目锁定对方，怔怔间，两个人的宇宙都消失了，眼睛里只有对方；还有一对牵着手散步的金发郎，如年少时情窦初开爱如潮水的情侣，在街头十指紧扣漫步，我骑车一瞬而过，居然也有一种感动。

突然明白了，为何骑到这里特别放松。

当性别都不再是问题的时候，其他一切问题好像都是可以放下的。

一圈骑下来，到了五点半，脚已经严重不听使唤，像一只得了帕金森病的母鸡。

于是，到金门公园对面那家小店还车。

那是个意大利裔家庭开的自行车店，贴满了各种单车活动的招贴，店小二30岁左右，肤色黝黑、头发深褐色，自报家门叫里奇。他是一个热情温暖，脸上总是挂着笑的小伙子，他告诉我，他父亲在25年前租赁了这个门面开的店，没想到来金门公园玩的人越来越多，生意还不错。他说：“我的老爸是老板，我给老爸打工。”我问：“老板去哪里了？”他说：“他有其他生意要做，当然，他也有可能是出去玩了。”我问：“你平时什么时候出去玩？”他说：“我要看店，这里很忙，没有太多时间去玩了。”我说：“你爸爸比你自由嘛！”他说：“对！他是老板嘛！”

我当时心里就想，这和我在死木镇遇到的情况一样，儿子干活，爸爸妈妈出去玩——我要有这样一个儿子就好了。

后来我又想，这和我印象中的意大利年轻人完全不一样啊，我一个叫彼得的同学在纽约读书，彼得说他的一个意大利同学特别花，超级会玩，超级会勾搭女生，对女生热情温柔呵护有加，换女朋友像走马灯。记得有次派对，一个圆脸长发的德国女生的手机不见了，这个意大利同学花了足足两个小时去帮她找手机，但是还是没有找到，于是又是细语安慰，又是轻轻揉脸，又是拥抱示好，最后派对结束后，他顺水推舟把

这个女生带回了寝室。记得彼得转述的时候大声感叹：意大利男人，禽兽啊禽兽！

我听得出，这是一种不能取而代之而欲痛斩之的感叹。

但是这个意大利裔的里奇却是那么勤恳，“橘生淮南则为橘”，还是美国的水土好。

出了自行车店，肚子饿得好像里面有一只青蛙在呱呱叫，我赶紧上了自己的小“毛驴”，搜谷歌地图，一个叫“Spicy King（辣王）”的川菜馆就在几公里之外，想到麻婆豆腐和鱼香肉丝，我一边开，一边已经有点咽口水。

在离Spicy King大约230米的地方找到一个停车位，这是一个恐怖的停车位，它在一个大斜坡上，该坡向下倾斜有30多度，停车的时候，整个车头朝下，人几乎直立起来，猛轰油门，汗嗒嗒地倒进车位，如果手刹坏掉的话，小“毛驴”会不会像失控的犀牛一样冲向山坡下的唐人街？

我去找“King”，但是“King”在哪里？找了一圈，大脑发蒙，在定位的地方，发现一家英语名字叫“Queen（王后）”的川菜馆，门口还有两个中文招牌叫“麻辣一品”“重庆小面”。正好有两个厨房大妈模样的人出来，我就直接用中文问：“King是这里吗？”“对！”她们和中国广场舞大妈一样中气十足。“那么，King就是Queen啰？”“对！对！！”她们热情地说，“King就是Queen！King就是Queen！”

这个有四个名字的川菜馆布局非常有中国乡土气息，竹凳木桌，油烟四布，有一种家乡人民的可亲可爱的烟火气。刚才找King的时候，穿过唐人街，是那种熟悉的脏和乱，内巷里纸屑一地，油光可鉴，到处都是饭馆和杂货铺子。唐人街一会儿上坡一会儿下坡，多数店都是很老旧的中式装修风格，我有一种穿越到了1996年的山城重庆或是香港旺角的感觉，那时候重庆还没有大建设，朝天门码头附近布满了密密麻麻的苍蝇馆子，香港还没有回归，旺角的店招和全世界唐人街一个模板。

坐到了竹凳子上，就不用再说不地道的英语了，顿感舒坦。我跟店小二说，给我来一份毛血旺、一盘夫妻肺片、一碗白米饭、一瓶冰啤酒。

要的量这么大，一看就是饿疯了。那盘黑乎乎、油汪汪、火辣辣的毛血旺端上来的时候，我马上续命了，一大口鸭血，哇！爽！辣得我眼泪鼻涕全部奔流下来，马上猛就两口白米饭，老套路。这盘东西的味道实在很一般，但是够劲辣，辣补百味吧，能在美国吃上毛血旺已算是吉星高照、祖上有德了。

在我记忆中最好吃的毛血旺在大学后街一个公房的底楼，1月份上海很湿冷，穿格子衬衫的矮个子光头哥在他的小厨房里忙活，一地肮脏的鸡血、鸭血，不一会儿端出一碗热腾腾、麻辣鲜香的毛血旺，轻轻晃动的泛着亮色的鸭血，油汪汪的红汤，剁碎了的朝天椒，一把细如蚂蚁的花椒，再加上几块肥肠，简直是让人欲罢不能，吃完嘴唇发颤发酥，好像在打微型机关枪，整个人都能沸腾起来。

King的夫妻肺片烧得也还凑合，据说，目前这道菜在美国某些地方也略有知名度。如果你看到一家中餐厅来了一对美国情侣，坐定，看菜单，他们以前通常会说：“给我们来一份左宗棠鸡吧！”以后不排除这样的场景：“给我们来一份史密斯夫妇吧！”“来一份史密斯夫妇？”这是什么鬼？原来，美国《GQ》杂志发布了某“食神”亲口吃出的美国餐饮排行榜，休斯敦一家川菜馆招牌凉菜“夫妻肺片”荣登榜首。最牛×的是，这道菜的英文名被翻译成“史密斯夫妇（Mr. and Mrs. Smith）”，没错，就是布拉德·皮特和安吉丽娜·朱莉主演的那部电影。这个神翻译，瞬间让清末成都街头巷尾挑担提篮叫卖凉拌肺片的小贩穿越去了好莱坞的星光大道。

问：“在美国人中最知名的两个中国人是谁？”答：“毛泽东和左宗棠。”为啥是左宗棠？因为左宗棠鸡，是北美第一中华名菜。居然就是一盘鸡，把什么“麻婆豆腐”“宫保鸡丁”等都盖了过去。有做事顶真的纽约人出差来上海，一定要找到最正宗的“左宗棠鸡”品尝，结果令他吃惊，全上海没有一家餐馆做“左宗棠鸡”。左宗棠鸡和清末将领左宗棠没有半毛钱关系，湘菜大师彭长贵为美国将军雷德福做菜，他心血来潮将鸡肉切成大块，先炸成金黄半焦状，再下了酱汁作料去炒出一道新菜。雷德福品味后大为惊艳，问这是什么菜？彭随口编了个名字：左宗棠鸡。

即使像我这样偏爱糖醋里脊的中国人也吃不下去“左宗棠鸡”。据说美国还有“李鸿章炒杂碎”，总有一天会真相大白：这些东西原来都是中餐馆专门用来对付老外的“假中餐”。

这似乎和肯德基在中国推出的“新奥尔良烤鸡翅”如出一辙。所有的中国人都认为新奥尔良地区有一道名菜是烤鸡翅，我问了从路易斯安那州来的英语老师凯文，问他喜欢家乡的烤鸡翅吗？他完全一头雾水，等我解释后，他笑得前仰后合的。

今晚吃得太撑，很有犯罪感。于是，从山坡上踱下去，在附近的唐人街逛一逛。

一路上看招牌，五花八门，有广东杂货店、北京商店、龙宫古物店、共和旅社，最多的还是叫皇宫酒楼或者湖南又一村之类的餐厅，满街的中文招牌，美国人会说：“你看，这哪里是在美国呀，你们中国人在美国的土地上，居然把美国变成了中国。”

路上走着可以听到广东话、客家话、闽南话。孙中山的“天下为公”四个大字，悬在马路当中的牌楼上，附近五星红旗、美国星条旗、青天白日旗和红灯笼都挂着。另外，附近小街还有看面相、手相的招牌，整个场景非常和谐、幽默。特别是有一处，破败矮小的电影院，上面赫然写着“明星大戏院”几个粗楷体，让我感觉20世纪30年代的周璇和胡蝶香魂结伴回来了，汗毛立了起来。

人行道旁的摊位有卖白菜和萝卜的，也有卖玉器镯子的，我在一个摊位前，仔细看了看这个大妈卖的东西，蓝得不真实的绿松石手链，金得黄灿灿的铜佛，以及比绿毛龟还绿的翡翠，所有价格都不高于10美元。大妈一口东北口音说：“试戴一下嘛，不要钱！”说完，双目热切地看着我。

这个场景对我来说熟悉得有点温暖。

唐人街最大的好处就是你一句英语不会，也可在美国生活一辈子。据说，一个长年生活在这里的哥们儿，一次在路上与人撞车，情急之下就打了911报警。他不懂更多的英语单词，于是就说“our car，嘞！啵儿啵儿come”。意思是讲，我们的车撞了，警车快来。他不知道“撞”和“警车”怎么讲，于是就拟警笛声。警察竟然也莫名其妙地搞懂了，把警车开了来。

我当香港记者的时候还看过一部英语禁片，叫《妓院里的中国姑娘》，就讲一个中国女孩来到美国接受一家餐厅聘请，好像是她已故的

叔叔请她来的，她来了以后才吃惊地发现，它其实不是餐厅，而是一个妓院，就在旧金山唐人街！

这可能是美国导演的意淫吧，权当是给唐人街打免费广告。

大街上，一位中国老板模样的大腹男人和朋友从广东餐厅里面鱼贯而出，几乎碰到我，他剔着牙，回头对朋友说：“这家正宗！”一口酒气几乎喷到我。我突然想到，对多数国人来说，“正宗”对一家餐厅的赞美程度是要超过“好吃”的。

前些年，是不是“正宗”的中国菜，只需要拿出一根银针试一试。变黑了——“哇，绝对正宗！”

回答同样问题的两个中介

最后我问大善，如果我问多数美国人同样的问题，他们会不会都有一个关于枪的故事告诉我。

大善揉着他的大肚子说：“很有可能，因为美国人的枪就是中国人的麻将。”

在旧金山逗留的四五天里，一个人闷得透不过气来，想找人说话，哪怕遇到一个絮絮叨叨的话痨，也是一种心理安慰。猛然想起房地产中介，他们是最热心的人，一边跟他们看看房子，一边或许可以说说话、听听故事。

街上有一些铁皮玻璃箱子，从里面翻出一本中英文对照的“旧金山房屋信息”中介大全，这本印刷粗糙的册子，除了刊登房源信息，还刊登了脸上涂着厚厚白粉、明显曝光过度的华人女中介的照片，或者西装笔挺的、三七分发型、作风老派的绅士型男中介。

我打了电话过去，照片上那个脸白得不太正常的女中介不接电话，还有一个自称“最值得信赖的伙伴”的中介接了电话，说没有空；只有一个英文名叫“老鹰”的福建口音的人说可以，大概问了我的预算范围，说明天带我去看一些房子。

第二天，我开着“毛驴”到了圣布鲁诺附近，停在一家华美银行隔壁的星巴克，一个中等个子的敦实男子走进来，他前额头发微微卷起来，笑容像一只殷勤的鹦鹉而不是老鹰。我们坐在咖啡馆门口院子的圆桌子旁，外面是来来往往的车辆，大家只聊了几句话，就一见如故。

卷头发的“老鹰”原先是福建的一个中学物理老师，早些年和妻子双双去了新西兰打工，那里的市场“小得像一个马路跳蚤市场”，于是，两

人再转战美国（就这点看，还是很有“鹰”派作风的）。看房前，他先带我去隔壁的华美银行，那柜台后坐了个脸圆嘟嘟、操广东口音的女人，他们好像挺熟的。卷头发“老鹰”让我就贷款问题咨询圆脸女人——这一举止是否是为了让我对他产生信任感，确保我不会被卖掉或者被做掉？我推测。

然后，我坐上卷发“老鹰”漂亮的道奇车去了得利城。

第一处带看的独立屋在得利城的山坡上，大雾弥漫，都看不见房子在哪里。

我看见他在迷雾中摸出钥匙开门，勉强可以看到他的手。他说这里是加利福尼亚洋流冷气和地表热气交汇的地方。我说，这好像电影《小岛惊魂》的场面。我伸手去摸房子的外表，一把水。老鹰说，我的预算只能选这里的房子，他的一个上海客户去年花了90万美元，买了一栋类似三个卧室的，如今市场价要110多万美元了。除了夏天在雾里面穿来穿去这个缺点外，其他都是不错的。

这屋子的餐桌上放了些五颜六色的糖果和各种来过此屋的经纪人的名片，我抓了颗糖扔进嘴巴里，吧唧吧唧，酸酸甜甜的。想起有一次某个中介带我看一个空屋子，他急急忙忙地直奔洗手间，砰的一声关上门，然后我听到了惊天地泣鬼神的声响，很久他才出来，对我说：“对不起，带看了半天，其他房间都有主人在。”

我又坐上卷毛“老鹰”的车去了第二处，路上已经开始堵车，这是从旧金山去硅谷的要道，一路车尾红灯，好不容易才爬到米尔布雷的陡峭山坡上，奇怪！原来这里阳光明亮，一点点雾都没有！别墅前花开草长，蔚蓝的太平洋在面前尽情释放着迷人的粼粼波光，仿佛香港的赤柱山坡上的景致。这么好的住区，价格已经飙到得利城的一倍以上了。

老鹰很努力地开车带我去第三个房源，因为太堵了，又在遥远的东湾，我都有点不想去了，但是，他很热情而且坚持说我一定要看那个房子。最后，我们的车子完全陷在去圣何塞方向的车海中，完全没有想象中的浪漫——堵车时，大家偶尔有相互留电话的艳遇——只有他和我两个陌生男人，一个光头一个卷毛，肩并肩挤在他的道奇车子里。

于是，我们就开始唠唠嗑聊聊家常。他说来了美国，就没有办法照顾家乡的老人了。父母目前年事已高，非常担心家里人打来的长途电

话。

我问：“选择住在旧金山湾区，你觉得怎么样？城里很多流浪汉，安全吗？”

老鹰说：“旧金山总体上治安还是不错的。但是，晚上出门要小心。去年我就碰到一件差点丢命的事情。”

他说，那天，他去给东湾一个客户看装修的房子，弄得晚了，大概是晚上12点，下楼来，到附近露天停车场去开自己的车。只有一些昏黄的路灯，这里的居民本来就不多，到了夜里更是稀少。他拿一个多余的花瓶下来，绕到车子的后面，打开后备厢，打算把瓶子放进去。低头的一刹那，突然感到一样硬邦邦的铁家伙抵在自己的腰间。瞬间，他浑身一阵冰凉，头皮都炸开了。一个声音说：“钱！”他感觉自己的心怦怦地剧烈跳动起来，像是安装了一个鼓在心房边上，脚开始发软，颤动，然后汗就唰地下来了。他说：“钱包在我的前座位的包里，我去拿。”那个人用枪顶了顶他，说：“快！去拿！”于是他被顶着走到副驾驶旁，打开门，把包拿出来，翻出里面的钱包。那个人抽出里面的几百美元，然后把钱包丢在地上，说：还有吗？老鹰话都说不出来了，摇了摇头，腿肚子不争气地一个劲抖动着。他从侧面看过去，那是个黑人，身材并不高，黑暗中完全看不清脸，只有两个发光的眼珠子在黑暗中泛着微弱的光。“你把手放到车子上去！”黑人挥舞着枪。老鹰说：“别开枪，别开枪，千万别开枪。”他把双手放在车门上时，听到一阵脚步声，等了许久，没有了声音，他转过身子，发现那个人已经跑得无影无踪。

他说：“我当时坐回到车子里面，许久，手脚都在不听使唤地颤抖。”

我同情地说：“我能体会这种恐惧。”

我们的车子一点点往前挪，终于拐上了去东湾的大桥，最后看的一处房子巨大，有450多平方米，有一个开间8平方米的客厅，布置着简约的水晶灯和漂亮的波斯地毯。站在二楼卧室，窗户外就是堵车严重的东湾大桥和透蓝透蓝的海。我们出来的时候，遇到了这个屋子的隔壁邻居，居然是一个黑人，他穿得非常考究，雪白的衬衫外面是一件意大利面料的黑西装，西装口袋上把手帕插成自然隆起的花朵。

老鹰说：他是一个建筑师，足足花了300万美元买了隔壁的大屋。

他似乎认识老鹰，我们握手互致问候的时候，我看见他的眼神很温和，发出自信的光芒。他说话优雅、缓慢，和我心目中的黑人样子完全不一样。

这次来美前，我的上海朋友给我介绍了一位他在旧金山的亲戚“大善”，也是一个房产中介。第二天，大善也来酒店接我去看房子。

他模子很大，肚子像6个月的孕妇，我目测他体重有100多公斤，五官倒是眉清目秀，笑起来很可爱，手臂上的毛发很旺盛，他说自己有1/8的德国血统。开车往圣布鲁诺方向走，遇见堵车，他就拿出一个4.5升的浅蓝色矿泉水桶，举在面前，对着嘴，在方向盘上方“咕咚咕咚”牛饮一番，把我看得一阵咋舌。

我们当天看了两个非常便宜的房子，一个是铁路员工家属卖的，就在铁道旁，还好火车好像不多，否则估计会因为火车轰鸣声患上严重的失眠症；一个是老寡妇的带两间卧室的小平房，推开门，全是老式的陈设，一股30年前时光的气味，尽管经纪人已经做了些布置，但是我还是可以嗅出那股味，依稀闻出当年男主人和女主人在厨房做饭，在客厅里面看电视、吃薯片的味道，窗外有一个荒草丛生的小院子。

看累了，我们回到旧金山一家唐人餐厅吃晚饭。

点好我喜欢的麻婆豆腐和青菜米饭后，我问大善同样的问题：“旧金山那么多流浪汉，治安好吗？你觉得怎么样？”

大善说他模子大，肚子大，流浪汉从来没有找过他什么麻烦。但是，前些年，他遇到了一件极其惊恐的事情，一辈子都忘不了。

他啜了口热茶，慢慢说起这件事情来。

那时候，他还不在旧金山，而是住在得克萨斯州附近的一个小镇。他家是那种最常见的联排房屋中的一套，大概已经晚上9点了，他在餐桌上写报告，那是白天没有完成的一部分工作，妻子陪7岁的儿子在二楼卧室，二人正在阅读一本童话书。此刻，他听到一阵急促的敲门声，这个敲门声不同寻常，粗鲁而急躁。他心想，这么晚了，还有谁来呢？就打开了门。

门口四把黑洞洞的枪对着他。

四个大汉，满身酒气站在门口的台阶上，他们都穿着便装，端着半自动步枪，第一个人把手指放在扳机上，眼神不善。

大善说，他当时一下子就浑身瘫软，手控制不住地剧烈抖动起来，心里像有只兔子在跳，颤抖着声音说：“你们要干什么？”“我们是稽查队的，有人举报你家窝藏了偷渡的越南客，我们可以进来搜查吗？”领头的中年人挥了挥手上的纸头，他一张黑黢黢的脸，人很粗壮，黑夜中表情看不太清楚，但是听声音有一点急促和紧张。

大善无法看清那张纸头上写着的是什么，那个黑色的枪口又冲他扬了一扬，这样的关头，如果不放他们进去，他们会不会立即开枪？他只好点了点头，一侧身，那四个人中的三个马上鱼贯而入，一个人站在门口守着。

他们端着枪进屋，立即一间屋子一间屋子地搜查起来，这样的嘈嘈声把大善的妻子和儿子都惊动了，他们跑下楼，看到几个持枪着便装的男人在楼下乱闯，孩子顿时就哭了。

大善说，他当时第一担心的就是他们会不会借搜查的名义绑架他的妻儿，因为家里是不可能躲藏的越南人的。他心里极度担忧，特别是他脸色苍白的儿子已经瑟瑟地躲在妈妈身后了。

一楼没有搜查出来什么东西，稽查人员又上二楼，两扇门被踢开，所有的柜子门都被打开翻查，里里外外搜了半个多小时。一无所获的人从楼上下来，其中那个领头的黑脸中年人对大善说：“我们搜查结束了，你家没有非法移民，这是我的名片，如果你看到非法移民，请给我打电话。”然后，还没有等大善反应过来，这一行人已经扬长而去了。

大善看那张名片，上面只有一个名字和一个电话，没有任何工作单位和职务。奇怪了。他安慰了一下妻儿，就去门口看看动静。那几个人早就驾着车呼啸而去了。

门口的甬道上站着一个老头，定睛一看，是隔壁邻居罗伯特。

罗伯特说：“刚才那几个人开车来你家，我都看到了，我还想跟你说，不用同意他们进去搜查。”大善说：“他们端着枪，还有证书，我哪

儿敢啊？”罗伯特说：“他们是民间的私人稽查队，不是警察和移民局的，那张纸头啥也不是，所以完全可以不让他们进去。如果他们执枪硬闯民宅，那属于违法行为，理论上，你可以开枪击毙他们的。”

“难怪刚才他们四个人那么紧张！他们酒气冲鼻子。”

“是的，他们可能是喝点酒壮胆。他们也知道没有真的搜查令私闯民宅的危险。”

罗伯特告诉他：“你知道吗？他们其实是五个人，有一个人开了一辆车停在你家后门，你没有看到，如果有人从里面逃出来，将在后门被活捉。”

大善说，这个邻居老头罗伯特活像个北京胡同的小脚侦缉队老太太，看得好仔细，他刚才特地骑自行车到大善家后门看动静呢。

我插嘴问大善：“这些私人稽查队到底是谁啊？”

大善说他后来终于搞清楚了，他们是给移民局干活的，可能是民兵。他们可能得到信息，有偷渡客在我们这几个房子里面，就来搜查了，因为一旦查到非法移民，他们将他扭送至移民局，移民局会发一大笔钱给他们作为奖励。非法移民太多，移民局管不过来，所以就用这种扰得人不得安宁的民间稽查组织。

大善说，那天他回到家，关上门，终于长出一口气，不争气的手也渐渐停止了颤抖。时间已经十一点半多了。

听到这里，我嘟囔了一句：“这些闯入大善家的私人民兵不就是以前西部的赏金猎人吗？到了21世纪，美国居然还有干这个工作的人。”

冒死替政府抓人挣银子。

美国是一个多爱发动私人力量的国家啊。

我胆子太小，如果生活在美国，也要去练练枪法了。

最后我问大善，如果我问多数美国人同样的问题，他们会不会都有一个关于枪的故事告诉我。

大善揉着他的大肚子说：“很有可能，因为美国人的枪就是中国人的麻将。”

张爱玲和原子弹

在伯克利自由的空气中，张爱玲走完远遁社会前的一个过渡，宛如一座短短的桥梁，她在桥上歇了一会儿，然后就不回头地离开红尘了。

下了桥，那个灵魂，要飘到更远更冷的地方去。

8月6日在旧金山，雾都。

我冻得瑟瑟发抖地爬上“毛驴”，驾去伯克利大学，这是我心目中古灵精怪的圣地，曾有两朵自由生长的“奇葩”在这里开放过。他们一个是物理怪才，一个是码字精灵；一个制造出最具毁灭性的危险炸弹，一个描绘着人间柔软的心；一个曾是纽约的犹太人，一个是上海的民国女人。这两个八竿子打不着的人啊，却曾在同一个地方工作过。

后者是我最喜欢的女作家。

白色的“毛驴”载着我，跟着无声的车流，进入了旧金山面海的伯克利地区。

奇怪，这里没有一丝雾气！没有旧金山的阴冷，没有密集的高楼，天色蓝得像刚刚刷过漆的幼儿园墙壁。伯克利附近的马路窄窄的，街上的咖啡馆招牌迅速向后掠去，还有一对黑人兄弟在街头吆喝着跳跃着打着篮球，看见我的车过来，就收了球，原地拍着。

我赶在一辆雪佛兰之前，在马路边抢到一个停车位。

停车位旁边有一个脏兮兮的水泥柱子，柱子的底部贴了一张纸头，

上面手写着“Doggies Please Piss Here（小狗狗们请冲着这个撒尿尿）”，这行字的下面，写着一个大大的名字——“Trump（特朗普）”。

哇，我想，自由的伯克利！

伯克利萨瑟门上的星辰环绕着希腊风的无名花。

阳光把树上跳跃的长尾巴家伙染成亮色的剪影，这天气，不出门都感觉对不住自己。想到上海8月热得人宛如沙丁鱼罐头，这伯克利夏日的清凉感就翻倍了。

在校门口的甬道上，有个脏辫子的哥们儿试弹一架风吹雨打的小钢琴，弹的好像是贝多芬的钢琴奏鸣曲，还不赖，估计贝多芬也会喜欢这个人的弹奏，因为他也听不太见。无人赏识似乎丝毫没有影响脏辫子小哥的表演，他的双手在钢琴上一起一伏，头还不时地扭来扭去。

校内那两棵巨大的橡树，估计要几个人环抱，树冠大得像格林童话中的小森林，随风自在地摇曳。看到它，我老是想起《飘》里的地名：十二橡树。

背后那幢伯克利高耸的尖塔，带着每一个人不一样的心情，直插天际。

一点钟，塔钟按时当当敲打起来，钟声送至伯克利的教室、楼梯和各个角落。

我一直觉得，伯克利是天才、极客、自由灵魂的天堂。

伯克利迄今诞生了几十位诺贝尔奖得主，但是，最有魅力的人却是一位没有得奖的主，一个叼着烟斗，整天咳嗽不已，被伯克利学生模仿搞笑的倔强天才，他改变了历史的进程。

他搞出了世界上第一颗原子弹，引爆在了新墨西哥州的沙漠里。

在我看来，他是伯克利的缩影。

据说，这位奥本海默在读大学的时候，就是神神道道的。有一天，他的老师、著名物理学家马克斯·玻恩在报告厅发表物理演讲，用粉笔

在黑板上运算完一道量子物理方程式，然后，拍拍手，扫视着学生们，开始给大家讲这道演算的思路，此时，突然看见一个黑头发的犹太人从无数个脑袋中腾地站起来，像个移动中的黑蘑菇，但见他用力挤出座位，闪电一样冲上台来，打断了演讲。台下顿时一片骚动，这个犹太学生拿起粉笔，唰唰唰写了一个新的演算方程式，对老师说：“这样的计算方式会更好！”玻恩被搞得目瞪口呆，怒火中烧，但是，他看见了那个学生清澈的眼睛和单纯的眼神。这个学生就是奥本海默。

学神奥本海默印证了那句名言——“哥就是个传说”。他以十门全优的成绩毕业于纽约菲尔兹顿文理学校，接着，他三年神速读完哈佛大学，后以量子力学论文获德国哥廷根大学博士学位，据称论文发表当天，在座评审的有白发苍苍和风华正茂的物理学家，大家听了他的报告都静默了，像是一群不会唱歌的夜莺，竟无一人敢发言反驳。后来他来到伯克利任教，并创立了“奥本海默理论物理学中心”，站在了世界理论物理学最前沿。奥本海默的大脑结构估计异于常人，他研究范围很广，从天文、宇宙射线、原子核、量子电动力学到基本粒子都有涉猎。

这位“哥”还像一只聪明的八哥，通八种语言，尤爱读梵文《薄伽梵歌》。他常常穿着深色西装，撑开他那双浓眉大眼，站在一堆《量子论的物理学基础》之类的书前面，用高亢的、奇怪口音的梵语朗读：“那些认为灵魂是屠夫的人是无知的，灵魂永远也不会去杀人或者被杀。”

在校园内部道路的一个十字路口，我看到地上镶嵌着一个铜质的圆形纪念牌，上面写着“纪念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工作过的伯克利的学生、老师和职员”。看时间，此圆牌已经立了20多年，被无数双脚摩擦得发光了。我想，这里面需要纪念的第一位可能就要算奥本海默了吧。

二战期间，德国和美国进行了一场旷世的造原子弹比赛，历史的天平会向哪里倾斜？在海森堡的主持下，德国进行了秘密的原子弹研究，而罗斯福总统制定了最高机密的“曼哈顿计划”，目标是赶在德国之前造出原子弹。奥本海默作为“曼哈顿计划”的首席科学家，他招募了4000名顶尖科学家进驻洛斯阿拉莫斯基地，开始研制核武器。成千上万的男人、女人和孩子，在那个荒无人烟的绝密军事基地中，与世隔绝度过了战争年代，他们得向他们的家人和朋友撒谎他们的去向。要把原子核裂变理论，变成军事上的原子武器，须克服理论、方法、材料、技术工艺等无数难题，谈何容易？这是一个庞大、恐怖而且惊人的计划。结果，德国的海森堡（也许是故意）算错了制造原子弹的关键数字，让奥本海

默抢先一步造出原子弹，随后在沙漠地区引爆。引爆的当天，奥本海默看着缓缓升起的蘑菇云，用奇怪的梵语喃喃：“漫天奇光异彩。”紧接着，美国朝日本广岛、长崎投下了两颗原子弹，迅速结束了战争。奥本海默的成绩，被杜鲁门总统盛赞为“一项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大规模有组织的科学奇迹”。

在我看来，他更是伯克利自由思想的代表。

当原子弹试爆成功的那一刻，奥本海默认为自己错了，后来他神情低落至极，惊慌失措，觉得自己打开了潘多拉魔盒，认为自己“成了死神、世界的毁灭者”。在联合国大会上，他对着联大主席，对着无数要员，对着新闻媒体的镁光灯，脱口而出：“主席先生，我的双手沾满了鲜血！”气得当时的美国总统杜鲁门大叫：“以后不要再带这家伙来见我了。无论怎么说，他不过只是制造了原子弹，下令投弹的是我。”

面对压力，奥本海默和他读大学时一样不屈服，他扬着不羁的黑蘑菇头。“无论是指责、讽刺或赞扬，都不能使物理学家摆脱本能的内疚，因为他们知道，这种知识不应当拿出来使用。”

午后两点钟，我走过图书馆门口的大草坪，看到一些在树荫下看书的学生，还有几个四仰八叉地躺在草坪上，呼呼大睡。阳光令人四肢温软，血脉自由舒张。

我拐去了校门附近的小街，有一个卖小商品的宪法广场，楼高三层，底楼拉着一个巨大的横幅“所有的玻璃器皿全部打七折哟！”，这个发旧的小楼，外墙油漆斑驳，贴着三四个市井气的招牌，散发着古怪的气味，门前行人寥落。我抬头望向这里的三楼，那就是当年的伯克利大学东亚研究所？

这就是张爱玲待过的伯克利吗？

那个玲珑心的女子。

张爱玲在美国的后半生，真的是急转直下。真应了她对胡兰成说的：“我将只是枯萎了。”

东亚研究所这栋小楼是个里程碑。张爱玲曾经穿着精致的旗袍，她

消瘦的身影走进我眼前的楼梯——1969年到1970年她在伯克利找了一份工作，做文学研究。这时她的第二任老公美国作家赖雅已去世，丧偶的她，开始过一种离群索居的生活。

她在这座楼里工作时，小楼估计还没有今天这样杂乱。

她避免与同事碰面，曾经与她共事的人说：“任何一个外人释放出的恭敬、善意，乃至期望与她沟通的意图，对她都是一种心理压力和精神负担。”

她希望远遁人群，一个人生活。

一个台湾作家兼记者试图去采访她，租在她隔壁的房子，一直没有机会接近她，就给她留了一个条子从门缝里面塞进去，上面写“如果可以的话，明天中午12点钟我来采访你”，结果，过两天，发现隔壁已经人去楼空，张爱玲悄悄搬走了。

胡兰成别了，赖雅走了，她只想和过去的那个世界在物理上告别，不想再有任何接触。

她一个人在自己的精神世界悠然。人类登月那天，她坐上公交车专门去附近的一个商场买电视，回程时错把路牌当成公交站，恰好被路过的朋友发现，得以搭车回家。

在伯克利期间，她在那张简陋孤寂的书桌上，写下了《小团圆》的第一个字。

张爱玲在遥远的伯克利开始写《小团圆》时，“文革”正席卷中国，东西方冷战，故国国门紧锁。她是没有爱人、没有家，也没有国可以大团圆了，只有在文字里，梦回故乡，和自己的爱人团圆了。她说：“我写小团圆，这是一个热情故事，我想表达爱情的万转千回，完全幻灭了以后还有点什么东西在。”

我走在伯克利的小街上，一个人异国旅行很久，我忽然就很能理解这种精神上的小团圆意味着什么。

张爱玲在伯克利期间的写作兴趣放在《红楼梦》考证上，因为她有机会在大学图书馆看到脂本《红楼梦》，她完全醉心于自己的世界，窗

外的万丈红尘，与她何干？她曾经被卷入过红尘，1949年她其实是留在了上海，次年还作为上海文艺代表团的一员，到苏北农村参加土改两个月，可是林妹妹终归是无法爱上焦大的，最后她只好远涉重洋。

一个不开车的人，她却在美国频频搬家；她的书在内地、香港、台湾地区，以及海外风靡的时候，她却住在汽车旅馆里面，住在混乱的街区。她是多么爱美爱优雅的人，后来因为公寓跳蚤（或者皮肤病），不得不剪去自己的头发，穿得像一个灯笼。

我很能理解她，她的过去都死亡了，爱都幻灭了。

她的至爱是汪伪政府的文人，胡兰成，她喜欢他，他是那么有才华，懂得她，他们相爱的那一年，胡兰成38岁，张爱玲23岁。一天，他向张爱玲提起刊登在《天地》上的照片，张爱玲便取出来送给他，还在后面题上几句话：见了你，她变得很低很低，低到尘埃里，但她心里是欢喜的，从尘埃里开出花来。两人热恋，岁月静好的时候，胡兰成在《民国女子》中这样描述：“夏天一个傍晚，两人在阳台眺望红尘霭霭的上海，西边天上余辉未尽，有一道云隙处清森遥远。我与她说时局不好，来日大难，她听了很震动。汉乐府有‘来日大难，口燥唇干，今日相乐，皆当喜欢’句，她道：‘这口燥唇干好像是你对他们说了又说，他们总还不懂，叫我真是心疼你。’又道：‘你这个人嘎，我恨不得把你包包起，像个香袋儿，密密的针线缝缝好，放在衣箱藏藏好。’不但是为相守，亦是为疼惜不已。随即她进房里给我倒茶，她拿茶出来走到房门边，我迎上去接茶，她腰身一侧，喜气洋洋地看着我的脸，眼睛里都是笑。”

抗战结束，全国人民抓汉奸。胡兰成一路逃亡到温州，并爱上了一个寡妇，张爱玲从上海一路颠簸着寻去，最后发现，他对她的爱没有了。于是她说，“我将只是枯萎了”。

到美国，她遇见了同样被美国主流文化所不容的第二任丈夫——65岁的落拓作家赖雅，两人相依为命。赖雅年老多病，中风瘫痪在床，张爱玲不得不从文人闺秀变成食人间烟火的家庭主妇。几年后，赖雅去世，张爱玲来了伯克利，此后越发远离人群。

我在东亚研究所小楼前转悠的时候，忽然明白张爱玲在这里的一切足迹其实都已经消失了，生命的温度都只在另外一个维度里。这时期的

《小团圆》原是她写给自己的，她希望这本小说能够一把火烧掉，消失殆尽，无人知晓。

她曾有一次回国的机会。某年，北大学者乐黛云在哈佛访学，想请张爱玲到北大做一次“私人访问”。张爱玲回信致谢，说：“我在大陆没有什么牵挂……”经历了战争、运动、离乱，她记忆中的上海，一切面目全非了。

正像她年轻时候写下的句子，三十年前的月亮早已沉下去，三十年前的人也死了，然而三十年前的故事还没完。

在伯克利自由的空气中，张爱玲走完远遁社会前的一个过渡，宛如一座短短的桥梁，她在桥上歇了一会儿，然后就不回头地离开红尘了。

下了桥，那个灵魂，要飘到更远更冷的地方去。

现在我所看见的伯克利是不是还是当年张爱玲看见的那个伯克利？

无论如何，此番驾车在北美乱窜，能在伯克利触摸到一点点她当年的气息，也是幸运至极的事情。不知为何，她一直是我心仪的女子。

我太爱她的自由意志，那种坚决，曾像闪电一样照亮黑夜中没有方向的我。

1995年，张爱玲在美国的友人林式同接到警察通知，说Eileen Chang Reyher去世了。他第一次走进张爱玲那套小得不能再小的公寓。根据他的讲述，这是张爱玲告别世界的场景：这是一个安详的世界，照皮肤的紫外线太阳灯还开着，电视机却是关着的。张爱玲躺在房间里唯一的一张靠墙的行军床上，她身穿一件赭红色的旗袍，身下垫着的是一条灰蓝色的毯子。她合上了眼，神态安详，只是出奇地瘦。她走了。走得寂静……她走的时候，仍是一个上海女子。

伯克利大学有奥本海默和张爱玲两个异类，不是一个偶然。

因为伯克利是美国西海岸高校中的异类。伯克利多元与包容，让每一种声音都可以有自己的讲台——这里拥抱异类。自由意志的血液，在奥本海默身上流淌着，也倔强地流淌在张爱玲身上。多数人生，都像是

蒲公英，看似自由，却是身不由己。教授、研究员这些身份其实都是绑架，只有如他俩一样完全抛开了，才有可能通往自由之路吧？

太阳快落山了，有点凉意，估计温度降到20摄氏度以下了。

我问一个学生，咖啡馆在哪里？热情的他立即领我去一处带露台的咖啡馆，那个露台上，我记得仿佛可以远眺旧金山。一种毛茸茸的小尾巴的松鼠在最后一抹太阳光影里跳来跳去，有一阵子，它居然倏地跳到了我的大腿上，向我讨吃的。我被它的利爪刺入裤子，抓痛了腿，顿时一声惊呼。

此刻，风从咖啡馆后面的树林里面慢慢地吹来，那些橡树、红杉、银杏、桉树，还有叫不出名字的树都仿佛轻轻地飘荡起一层层褶皱。

这个咖啡馆就是言论自由论坛咖啡馆。1965年伯克利发起了席卷全国的言论自由运动（Free Speech Movement），该运动改变了一代人对政治和道德的看法。

咖啡馆外面，我吃惊地发现，校园的阅报栏里，赫然张贴着当天北京出版的英文版《中国日报》，伯克利居然鼓励大家每天公开阅读共产党的英文版党报，这在西方大学中极其罕见。这让我想起伯克利一个礼堂的门，是没有把手的，那是象征着言论自由。

据说前阵子，伯克利还举行过盛大的反特朗普游行。游行的人集结了不少，不过这次挺平和的，一些人上台做了抨击式演讲，说特朗普不断撒谎，而且也没有履行竞选承诺。下面一半人鼓掌，一半人在举着手机拍照发Ins（照片墙）。

警察叔叔则在旁边悠闲地吃着热狗。

伯克利的校训是，LET THERE BE LIGHT，我翻译成：“让光明普照大地。”

跳上我的“毛驴”，看见一只野猫路过我前面，以为它在四处觅食，我把手上的面包渣渣留给了它，但是它只是闻了闻，就走开了。

连猫都这么个德行。

它沐浴在最后一道金色的光线中，喵喵叫着，看我一眼，跃进丛林。

旧金山的不动产也会动

地震也给了我“无常”的思考，即没有什么可靠的，没有什么是不变的，没有什么永恒的，即便是我们脚下的大地。

驱车前往旧金山，天空中突然传来一声巨大的恐怖声响，窗外的树木与路灯东倒西歪，错乱不堪，剧烈摇晃之后，紧急刹车后跳下车子，顿时被眼前的景象“震趴下了”：公路被一条深不见底的黑黢黢的深沟切开，这条深沟有几百米深，更让人倒吸一口凉气的是，一座房子被硬生生地撕裂成两半，隔着“深沟”遥遥相对。再往城市里面走，整个旧金山CBD已经变成一个大烟囱了，大火映红了天空，联合广场附近的大楼像积木一样坍塌，到处都是尖叫逃命的人。

还好这不是我在旧金山的亲历，这是电影《末日崩塌》中的场景。

昨天晚上，我和同学老孟在微信里聊旧金山，我问：“听说华人喜欢炒旧金山的房子？”

我的这位地图指挥官说：“我们得克萨斯州人才不买那地儿的房子呢，旧金山要来大地震，你知道吗？”

我惊愕道：“大地震？”

他说：“这是全美国人都知道的秘密！《末日崩塌》看过吗？”

我说：“看过啊，一部大烂片，两次里氏9级地震引发的海啸淹没旧金山，夸张的是，水位已不可思议地到达城市最高建筑的顶层，无数大厦像泥巴捏的，瞬间被震成了碎渣，搞得美国好像都是豆腐渣工程。还有弹幕说，强森女儿的饰演者‘奶震’比地震好看，她只穿一件吊带衫到处蹦蹦跳跳地逃难，她夸张的胸部罩杯和超夸张的地震震级一样离

奇！”

老孟说：“这电影拍得是有背景的，因为，整个旧金山湾区的确就是建在几个地震断层带之上，宛如把房子建在一个摇椅上。”

他发了一个资料给我，我一看，是圣安德烈亚斯断层（San Andreas Fault）的介绍，这横贯加利福尼亚上千公里的断层，地质学家形容该地区已“怀胎10月”，而且“已远远超过预产期”，断层地区每150年就会发生一次大地震，但该地区已300年没有发生大地震了（1906年旧金山地震是由于其他断层）。未来30年中，约有70%的可能性会发生6.7级及以上的地震，不排除8级以上。

老孟说：“现在加利福尼亚州人对地震的风吹草动很敏感，最近最好别买房。地震来了，才知道不动产也会动，而且动起来要人命啊！”

傍晚，海边一片绯红。

远处的金门大桥在余晖中沐浴，大海墨蓝，宛如《黑客帝国》结尾，病毒特工被杀后的梦境。

我驾着小“毛驴”，开上巨大的红色斜拉大铁桥，像是一群蚂蚁正列队通过食蚁兽长长的红舌头进入它的身体，然后被消化在各个部位。

因为好几天没有好好洗澡了，后面几天我就奢侈了一小把，住在了市中心的宫殿酒店。

这家酒店位于新蒙哥马利大街上，是一个充满古典主义色彩的老派酒店，年长的拉门员举手投足很优雅，让我觉得小费给少了都有点惭愧。

9米多高挑空的大厅，大理石罗马柱子和凡尔赛宫一样的走廊，处处是巴洛克风格的纹饰，地上铺着土耳其手工绣花款式的大地毯，最夸张的是大厅天花板上有10个巨大的水晶吊灯，每个都有一个大圆桌面那么大，让每个走进的人，产生一种自我陶醉或者某种“高贵感”，有人把这家酒店翻译成皇家宫殿酒店，那也是有道理的。

因为有免费早餐，所以，第二天早上九点半，我就坐在大厅里喝着红茶，嚼松饼。

猛一抬头，看见高悬的巨大水晶灯正在我的脑门正上方，7到8米的高度，让我有一种心惊肉跳感。我想，如果此刻发生大地震，这个桌面一样巨大的水晶灯晃落下来，根据自由落体公式 $v^2=2gh$ ，水晶灯砸向我的末速度是每秒13米左右，也就是这么重的东西以大约每小时46千米的速度直落我头顶，如果无处可逃，我肯定就会变成一个肉饼夹馍馍，早茶杯子会是这个馍馍上的一朵青瓷碎片花。

1906年4月18日清晨5时12分，这所酒店的人还在做大梦，8.3级大地震突然降临。旧金山湾的海浪剧烈翻滚，整个城市的大地也跟着翻滚、舞动起来，拱起又跌下，跌下又拱起，形成2至3米高的波幅。一位美国记者这么描写他的地震感受：“在房间上下左右摇晃时，我听见玻璃的破碎声、家具的撞击声、地板和墙壁的错位声，钢琴的沉重跌倒声则又为这一长串难以忍受的噪声增添了一个音节。”“当时我在睡梦中被巨响吵醒，惊慌地发觉自己的身子在床上被高高抛起，又重重落下，黑暗中，周围的一切都在被地震肆意地摇晃，摔倒，房子里的嘈杂声像几十个发脾气的人在摔东西泄愤，就像世界末日到了一样！”

大地震仿佛一只在地下行走的暗兽，很多地方被夷为废墟，市政厅像纸牌一样倒塌在地。接着，煤气管爆裂，引发全市大火，旧金山变成一片无法控制的火海，整个城市笼罩在1500摄氏度的高温下，钢筋软化，砂岩裂开。火焰在80公里外清晰可见，冲天的浓烟高达数公里。

我所在的这家酒店的老板，很幸运地发现大楼在8.3级地震中岿然不倒，暗喜建筑质量之高超，但是高兴了没有几小时，酒店却被随之而来的大火迅速吞噬，烧为一片灰烬。

这场地震带走了旧金山2500条人命，并让旧金山成为一片黑黢黢散发着焦臭的废墟，那些亮晶晶的铁轨变成扭曲变形的烂铁。但是，仅仅6年时间，旧金山的重建工作大部分已经完成，再过3年，“太平洋巴拿马世界博览会”在旧金山举办，一座亮闪闪、散发着摩登气的城市，已经取代了焦黑的废墟。

我目前所住的宫殿酒店是灾后的原址上重建的，推测是八九十年前重新开业的，落成剪彩时，华服、美车挤满了新蒙哥马利大街。这就是生命：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但是，人人好像都有健忘症，好了伤疤特别容易忘了痛，酒店室内

设计师一点也没有吸取上次的教训，要在客人正上方七八米处挂这么大、这么重的水晶吊灯，难道圣安德烈亚斯断层是纸糊的吗？

难道设计师都是西安人的后代吗，那么喜欢肉夹馍？

我亲历了三场大地震。

唐山7.8级大地震，全国有震感。记得大概是7月的一个傍晚，天气酷热，不知道为啥爸爸那天没有去邻居家串门，可能是天气太热了，哪儿也不想去，反正晚饭后，我们两个人都赤膊坐在床上呼呼扇蒲扇，床是那种很破很薄的木板床，床头上方吊了一个照明的电灯泡，我爸爸突然踹了我一脚，说：“别抖脚！”我委屈地说：“我没抖啊！”他说：“床都被你抖晃了！”我说：“我真没有抖啊！”这时，我们两个人同时看到，头顶上那个电灯泡在绳子上来回剧烈晃动，像一个到处飞舞的巨大萤火虫，我瞬间很委屈，这明显就不是我能晃得出来的嘛！此刻，我就听到爸爸说：“不好了！是地震了！房子要倒！！”他起身拉着我的手下了床。到了地上，我发觉地在动，根本站不稳，一瞬间，我怕得要死，脚立马就软了，嗓子眼发热，好在那时候的爸爸才40来岁，身强力壮，使劲拽着我可能就像拖死狗一样地往门外猛蹿，我们住的是农场的平房，八九步路就蹿到外面去了。一跑到外面，我就声嘶力竭地喊：“地震啦！地震啦！地震啦！”那是一种小动物濒临死亡的恐惧叫声，也是一种小动物给自己壮胆的呼喊，我一路跑一路喊，这才发现邻居都出来了。由于天气实在太热了，很多男女都是和我们一样半光着身子只穿条大裤衩跑出来的。等我平复下来，躲在爸爸身边的时候，发现很多阿姨穿了平时看不见的内衣，害羞地躲在人后面。那是一场5.0级左右的余震，房子没有倒，我们在外面待到半夜，终于抵不过睡意，很多人撑不住，还是回去睡觉了。现在，几十年过去了，想起那场地震，就是自己那声嘶力竭的呼喊，那个剧烈晃动的电灯泡，半光着身子的人群，还有爸爸有力气的大手。

2008年汶川8.0级大地震，我清楚记得5月12日是一个工作日，下午，我假装去见客户，其实是翘班和一个朋友去看刚上映的电影《钢铁侠》，那是南京西路的一个电影院，白天看电影有种“偷得浮生半日闲”的快乐。当天，里面坐的人估计一大半是溜号的，若有人大喊一声“老板来了！”，立马能走一半人。立体声效果特别好，小罗伯特·唐尼和恐怖分子进行枪战的时候，火力十足。我感觉到这个票买得很值，因为那一刻，连房屋都剧烈震动起来。等我们看完电影走出大楼，外面

天光很亮很刺眼，我吃惊地发现，写字楼云集的南京西路上都是人，大家都西装革履地站在马路上交头接耳，像集会一样。我当时还很好奇，走上去，问了一个办公室女郎模样的人，她说：“你不知道吗？刚才地震了，写字楼晃了好几下呢！”后来，我回想起来，才发现到枪战场面时房屋摇晃不是影院效果，而是真的地震来了！这立体效果也配合得太天衣无缝了吧！回去后，我的一个同事告诉我，当时他正在跟客户打电话，很镇静地告诉电话那头的客户：“我这里好像地震了！”客户在那头停了停，也很镇静地告诉他：“那就挂了嘛！”后来，看到一条花边新闻，上面说，5月12日那天，重庆有4个婆婆在打麻将，突然发现桌子在摇晃。婆婆们二话不说，分头去找了些硬纸板，垫在桌腿下面，然后坐下来继续打！这估计是重庆最强悍的几个老太婆了。

2016年4月16日，大阪樱花怒放时节，我却赶上熊本大地震。

那天也是鬼使神差，我居然住在288米高的日本第一高楼里——位于天王寺“Harukas”的万豪酒店，我的房间大约是在52层，这座楼是360度玻璃帷幕，窗口远眺，大阪的迷离夜色尽收眼底，甚至可远眺关西国际机场，由于相对高度太高，有一种仿佛站在大阪半空中的感觉。半夜，突然从酣睡中惊醒，在最初几秒钟，只有一个念头如雷电般在我脑海中闪过，地震了！大楼正发出“吱——”“呀——”的恐怖声音，并在缓慢地左右摇动，床也在晃，人在床上根本睡不稳，远处低矮的大阪城市在夜色中摇摆，那一刻，我非常担心大楼会这么直挺挺地倒下去，和大地接吻。好在日本的酒店里面，没有任何悬挂物，连五斗橱都是死死钉在墙上的，一时半会儿也没有东西会砸向我的光头。我心惊肉跳地打电话到酒店大堂，前台很平静地说：“不好意思，请在客房里等候，因为电梯已经自动停止运行。”哇！想跑都没有门了！我心里一阵哀叹！我当时就在责备自己，傻啊！日本在火山地震带上，地震这么多，我还选这么高的楼住。“吱——”“呀——”“吱——”这大楼恐怖的声音又来了。时间只有一两分钟，但是好像过了很久很久，我打开电视，NHK新闻里面播报，九州地区发生了大地震，关西有感。电视里面有一个地震地图，地图上有一个个红点点，像是蚊子叮咬过肿起来的一个个小包，那都是正在发生余震的地方。

后来，我听说一个日本人路过大阪的丰臣秀吉雕像，突然看到丰臣秀吉在向他招手，他差点被吓死，撒腿就跑，等停下来才知道是发生地震了。

这天上午，我想休息休息，在可怕的大吊灯下喝了一会儿茶，发了一阵子呆，乱想一通。拿着杯子时想到，人其实也是一件容器，哪怕是最轻微的震动，最小的颠簸，都可能让他破碎。

地震也给了我“无常”的思考，即没有什么可靠的，没有什么是不变的，没有什么永恒的，即便是我们脚下的大地。

喝茶时，我突然喷出一口来，因为突然想起有一句土土的中国“名言”，可以分享给旧金山人：“专家叫蛤蟆不叫，可以安心睡觉。蛤蟆叫专家不叫，赶紧玩命逃跑！”

那片孤傲、铅灰色的海

只是冥冥之中，仿佛一直有个声音在我耳边说：再走远点吧，什么都别怕！

8月12日清早，我离开旧金山，继续沿海岸线北上，方向是西雅图。

我把车窗打开，让大风横冲直撞地吹进来，把脑袋吹醒。

突然，鼻子里闻到一股怪味，臭臭的、臊臊的，一阵一阵地钻进来。我扭头看见旁边车道上有一辆双层运货车，我超车过去的时候，看见无数个猪脑袋被关在货车的铁栅栏里，它们在车里拱来拱去，也有几头猪正好奇地张望着外面。我看到一头猪阔阔的鼻子被卡在两根铁栅栏之间，那个表情好搞笑。

我踩油门远去的时候感叹，这些猪大概不知道自己是被送往屠宰场，被送往做汉堡的厨房，它们还在享受生命中最后一段欢愉的旅行。转念又一想，我们和这些猪的差别何在呢？最后都是死亡，它们是不自由的生命，我们又有多少时间是自由的呢？

这是漫长的一天，我途经北美最壮丽的一段公路——红杉树国家公园。

车里放着《逍遥骑士》中那几首老掉牙的歌：“我更愿旅行在钻石般的新月下/穿过圣山山谷/漫步穿过丛林/在那树木有光泽的树叶的地方……”我想和人说说这部电影，谈谈里面那快乐的长辫子、高把手的摩托车，在漫长公路上的自由飞翔，这种感觉，会有人明白吗？理解这种感受的会不会越来越少？我读高中时，在上海东北角的那所学校里，

每天像关在笼子里的猪一样刷200道题时，曾偶尔读到一句“每个人，都是一座孤岛”，瞬间被击中了。后来我明白，那些孤岛即使联结起来，也不是一片大陆。

一度，太平洋方向吹来凉爽湿润的风，吹进我的喉咙，缓解了汽车里面的太阳暴晒。一度，我把两只手都放在方向盘上，头半趴在方向盘上。

这样慢慢地行驶一天。

公路的尽头还是公路。

到了傍晚，路两旁开始出现直挺挺插向云霄的红杉树，它们硕大的身影遮蔽了天空，最后一抹阳光斜30度穿过树林里那些巨大的躯干，微弱地照下来。

黑夜渐渐来临，我仿佛把车开进了森林巨兽肚子里。

刚开始还有几辆车开在我前面，但很快，他们拐到岔路上去了，四周一片漆黑。

夜投一家叫“绿宝石”的森林小木屋旅馆，推开估计20年没有装修的木门，吱吱呀呀的。前台一个鹤发鸡皮的老奶奶接待了我，她的灰白色头发枯萎地卷曲着，眼睛深陷在大大的鹰钩鼻子后面，说话很慢很清晰，只是声音微微发颤，让我联想起这是一个森林深处的小木屋，她这个样子活像一只老猫头鹰待在她的木质巢穴中，而我就是上门的那条虫子，而且是亚洲品种的瘦小虫子。

她让我填一张表格，我在“来自”一栏顺手填了个“上海”。办好事，问好我租的小木屋的方向，我正打算拖着自己的行李离开猫头鹰的窝，她突然咕哝了一下子，从柜台后面探出细细的脖子问我：上海是一个国家吗？

亚洲虫子头上顿时滚出一滴硕大的汗。

我不知道这位老太太是怎么度过她的生命的，每天夜晚她都一个人睡在森林里吗？她的鼾声只有森林的红杉树和那些北美云雀可以听见。假如一个人睡在这样的森林里久了，完全习惯一个人的生活，是不是就

不想迁就他人，不想再回到喧闹的城市了呢？

次日一早，我离开红杉树国家公园，继续北上。

波特兰不远了，你在公路上就能感受到它作为港口城市的雄性脉动，一辆又一辆巨大、铮亮的集装箱卡车从我的身边呼啸而过，我见过一个车头拖着三个集装箱的，像开在我旁边的一列火车，非常震撼。

路边，高耸的广告牌映入眼帘，黄色的底色，黑色的字，“成人店”两个巨大的英文单词在高速公路上触目惊心，引人心猿意马。

9点，开车路过一片海，在暗灰色的海面之上，飘浮着沉重湿润的雾气。有几只海鸥的鸣叫声，孤傲而神秘的声波掠过砾石沙滩，掠过远处的森林，吸引我停下了车。太阳还没有力气刺穿雾气，砾石沙滩上，海浪翻滚，远处孤单单一个灰色的身影，路上孤单单一辆老式吉普车。我停好车，路过这辆车，发现它破旧不堪，土绿色的油漆已然斑驳，方向盘估计还没有助力，是那种只有收音机连CD都没有的老爷吉普，但是，车顶上却绑着一个鲜红鲜红的冲浪板，是那种纯度很高的正红，在铅灰色的海边，显得如此耀眼。

踩着一路碎砾石、鹅卵石、沙土、小贝壳、羽毛和鸟粪，走近海滩，那个灰色的身影，居然是位白发老人。他一个人在海边踟蹰，漫步。我们交错的时候，彼此只是用眼神打了一个招呼，都不想破坏这片海的宁静。这种宁寂，宛如电影《钢琴课》开头的那片铅色的海，一些不规则的鹅卵石睡在泥泞的沙滩上。

那一刻，海鸥继续在我们的头顶嘎嘎叫着盘旋而过。海浪和着雾气无休无止地翻滚上来，齐刷刷地消融在沙滩上，留下一点白色的泡泡。

风吹过来，我看见开吉普的老人银发散乱。

爱极了这片铅灰色的海。

我想起了1845年梭罗眼里的瓦尔登湖，他在那里开荒种地时发现，每一种水面至少有两种颜色，一种是从远处看的，另一种是近看的。在天气好的夏季里，从稍远的地方望去，它呈现出蔚蓝色，特别是在水波荡漾的时候，但从很远的地方望去，却是一片深蓝。

28岁的梭罗撇开金钱的羁绊，独自去湖畔建一个小木屋，一个人生活了两年多。他是孤独而自由的人，摆脱一切世俗的通道。但是，其实你仔细读他的书，会发现在他的瓦尔登湖边的屋子里还是有招待一堆朋友的时光。

我很能理解一个人独处的滋味。

由于父亲政治平反，我是从安徽的大山回到繁华的上海读高中的，因为说的上海话口音比较重，一开始就被同学取笑，加上那时候人也很内向，没有啥朋友，只是每天机械地活着。记得有时候突然看到一件很有趣的事情，竟然发现身边没有人可以说，只好把那个笑话吞回肚子，烂掉。毕业那年，班长组织同学们去高桥的海边野营，到了基地，大家又说又笑，在借来的帐篷里打扑克，闹了一个晚上。我没有去凑热闹，独自一个人坐在海边，听那黑黢黢的海水翻滚了一夜，无休无止地循环往复，直到半夜，才回帐篷沉沉睡去。那一刻，感觉灵魂是我自己的，就无其他了。18岁夏天的晚上，下了晚自习，自己冲好凉再洗衣服，到窗口晾衣服的时候总喜欢默默地看天空，星星基本是看不见的，只看看月亮，是残月还是满月，一个人能看很久很久。

那年暑假，我看了5遍《这个杀手不太冷》，那个女孩跟莱昂说：自从遇到你，我的胃痛就好了。我想那个胃痛的感觉就是孤独了，我也曾有这种痛感。

我们都是孤独的行路人。

我也在想我自己，我离开上海，离开朋友家人，撇开工作，把自己抛在路上，要追寻什么？自己其实都不知道答案。

只是冥冥之中，仿佛一直有个声音在我耳边说：再走远点吧，什么都别怕！

踩着鹅卵石和碎石，从海滩上回到公路上，雾气依然弥漫着大海，远处的森林树木面目迷离。我告别那辆老吉普，继续往西雅图赶路。

一辆锃亮的大卡车呼啸着从身边开过去，留下一阵风。

在海边开车时，我坚守一个信条：一定要开窗，因为打开车窗就等

于拥抱了大海。

午后，海不见了。

过了格兰德蒙德，我听到逍遥骑士唱了这么一句：“真的没有价值/
最后她会明白/我生来就不循规蹈矩。”

“I wasn't born to follow（我生来就不循规蹈矩）。”我也五音不全地
跟着哼了几遍。

首富仙踪

我一直觉得比尔·盖茨手上有一个水晶球，因为他预测未来的能力，比那些巫婆可要厉害一万倍。

今天在快速道路上开车时，突发意外。

正在用谷歌地图导向麦迪那街，我猝然发现手机只剩下最后1%的电，赶紧去找那根充电线，一摸更慌乱了，可能是昨天晚上带到民宿充电时忘记从墙上拔下来了，顿时一头冷汗出来了。如果没有手机，我连西雅图的东南西北都不认识，在大马路上开，完全是两眼一抹黑。不要说去麦迪那大街，就是回民宿都困难。

又开了一阵子，手机突然黑屏了，彻底变成了一块石头。

我一片混沌地顺着车流往前开，心想：该怎么办？

还好看到右首方向有一个加油站，赶紧下去，9美元买到一根充电线，插上去一试，手机毫无反应，居然不兼容！我头上的汗又冒出来了。找服务员交涉，那是个膀大腰圆的黑人妹子，毫无表情地看了我一眼，走到一堆充电线商品前，拿出一个扔给我，豪爽地说：“再试一下！”这下红色的电池充电标志终于出来了。

续上救命的谷歌导航，沿近千米的桥穿过一个大湖，车子就上了小坡，在逼仄的山林小道上转两下，车子就下坡朝着华盛顿湖的方向驶去了，一条几乎只容两车勉强通行的小道，两列树阵，树枝几乎打在车门上，一片密林的浓荫迎面而来。周边开始出现一些别墅，路突然没有了，一座巨大房子的侧面横卧在山林下，突兀的橘色条木外墙。橘色木算是西北地区的风格吗？不清楚。

西雅图麦迪那东北73街1835号，我仔细核对了谷歌上的地址和照片，确认这就是比尔·盖茨的家。

一座约6000平方米的巨宅，像一只趴在华盛顿湖畔喝水的巨型食蚁兽。

下了车，这里一切都静悄悄的，盖茨家入口处立着一个牌子：“私人住宅，禁止入内。”我知道尽管没有保安挥舞着大棒出现在面前，但是，他们此刻肯定正在某个地方监视着你的一举一动，腰里别着擦得锃亮的格洛克17手枪。我想，如果我像走向火刑柱子的圣女贞德，抑或如江姐大踏步走向刑场般跨过大门，他们会不会当场击毙我？

这个入口估计是比尔·盖茨每天回家的路，距离他的公司只有15分钟车程，他的办公室看上去既无趣且无聊，我在美剧《硅谷》中看到过，所以，他要搞一个有想法的家。

我正想着，突然身后有汽车的声音打破湖畔的静谧。

我从反光镜一看，哇！好像是辆劳斯莱斯，是首富先生回家了！

啊哟，我差点叫了起来！我顿时肾上腺素剧烈分泌，心怦怦加快跳动，血液哗哗流淌，激动得有点发抖的感觉，能够看到地球上最牛掰的人的幸福感涌上来，一瞬间，脑子里面已经出现和比尔·盖茨合影，发朋友圈，获无数无聊吃瓜群众点赞的热血画面。

那辆车慢慢靠近我，经过我的一瞬间，我发现车子里面坐着二男二女，看不清脸。他们很快超过我，除了驾驶员，其他人突然都和我一样，摇下车窗，探出半个身体，拿着手机在咔嚓咔嚓狂拍，兴奋的表情仿佛把脸化开了。我仔细一看，他们开的车也不是劳斯莱斯，而是一辆长一点的克莱斯勒而已。等到他们也下车来，我发现驾驶员也和我一样，是一个光头，戴着高度近视眼镜，看见我注目于他，他对我咧嘴一笑，他的眉毛黝黑，是一个墨西哥裔计算机怪才的模样。

这个巨大城堡的橘黄色非常不自然，和周边的湖光山色反差很大，太像一个永远穿衬衫、牛仔裤，头发乱蓬蓬，戴着硕大的啤酒瓶底眼镜的“理科宅男”的成人玩具。

而且，我个人觉得这个智慧建筑物也太费电，比如配有大头针传感器，随时调节自己所在空间的温度和湿度。人又不是蚕宝宝，这么金贵对身体好吗？这个建筑物也太不人性，比如客厅养有大型古老虎鲸，假如有一天，这个大虎鲸突然死了，不会变成非常恐怖的事件吗？这个建筑物太像公共建筑而不像个家，比如供200人同时进餐的私人餐厅，以及藏有达·芬奇《莱斯特法典》手稿的私人图书馆，每年还要交付100万美元物业费！

现代人追求自然、简约、空寂，这不才是居住的最高境界吗？

比尔·盖茨是不是考虑到自己会像前世界首富保罗·盖蒂一样，自己的私宅在他自己百年之后，成为西雅图的参观胜地？毕竟，他30多岁就是世界首富了，连续做了多年，谷歌和百度上关于他的最多问题之一就是“比尔·盖茨还活着吗？”哈哈。

盖茨的想象力，以及他对未来的前瞻能力，简直就是一个魔鬼天才。

考虑到这一点，我就明白了他建造此屋的良苦用心。

我一直觉得比尔·盖茨手上有一个水晶球，因为他预测未来的能力，比那些巫婆可要厉害一万倍。

他还在读中学的时候，就预测自己将成为“班草”。因为他编写排课程序将自己排在了全是女孩的班级。

当别人还在为一个简单的财务目标奋斗时，他就预测“每一个家庭，每一张桌子上都会有一台电脑，而这些私人电脑将使用统一的软件”。各位，他有这一想法的时候，时间大约是1975年！于是，他开始搞微软。1975年，这一年越战才刚刚结束，中国还在“文革”最后的混乱中。

我为他惋惜：他没有找到很好的建筑设计师。因为，他的家门口缺一个巨大的水晶球雕塑，这个雕塑应该纪念他的伟大预测。

他在1996年出版的《未来之路》中，就魔鬼般地预测：未来人可以亲自进入地图之中，方便地找到每一条街道或每一座建筑，这不就是

GPS（全球定位系统）和谷歌地图吗？

他预测，未来人们在观看电影《飘》时，可以用自己的面孔替换片中的嘉宝等知名演员，实实在在体会一下当明星的感觉。（这是多么美妙的想法啊，比卡拉OK可有意思多了，我想当一回《黑客帝国》里的尼奥！）

《未来之路》预测音乐销售将出现新的模式。那些对光盘等耗材感到头疼的用户将不会再受到磨损的困扰，未来的音乐将存储在一台服务器上，供用户通过互联网下载。（这不已经完全实现了吗？）

《未来之路》中写道：如果您的孩子需要零花钱，您可以从电脑钱包中给他转账5美元。此外，当您驾车驶过机场大门时，电脑钱包将会与机场购票系统连接，检验您是否购买了机票。（前者就是微信支付和支付宝，后者的功能也基本实现了！）

《未来之路》中写道：如果您计划购买一台冰箱，您将不用再听那些喋喋不休的推销员唠叨，因为电子公告板上有各种评论。（如今的亚马逊、淘宝、大众点评等任何平台，都能看其他人的评价！）

这简直太神奇了，他提前十多年想到了今天的样子！

我不能不怀疑他手上有一个巫师的水晶球。

退休后，这位科技巫师的预测和想象也是一样地爆棚。

他预测未来的人们，可以饮用大便提炼的水。他自己当众喝下了一杯“5分钟前还是屎尿”的大便提炼的纯净水，并说“味道不错！”。原来，他为解决非洲地区卫生问题，发起了一个马桶设计大赛，最终英国团队设计出可以在5分钟内把粪便转化成饮用水，并且无须冲水的马桶。

他预测未来的避孕套更薄，而且可以杀病毒。于是他砸100万美元，悬赏设计能够预防艾滋病的超薄的人类第二代避孕套，这种新套套将使用突破性材料，“非常非常薄”，感觉如皮肤，还可以提升快感。

比尔·盖茨家图书馆穹顶上刻着《了不起的盖茨比》中的一句话：“他经历了漫长的道路才来到这片蓝色的草坪上，他的梦一定就像

是近在眼前，他几乎不可能抓不住的。”书架上方，巨大的英语字母环绕着穹顶，这似乎就是比尔·盖茨自己的写照。

我走回“毛驴”的时候猛然想到，盖茨百年之后，我如果再来西雅图参观他的橘色木纹私宅，就可以进去看到图书馆穹顶上的这行字。他作为一个魔鬼天才预言家，对自己身后事的预言，就是这座巨大的房子啊！

从比尔·盖茨家的小道出来，太阳还没有落山，再次开过大桥，越过那片巨大的蓝莹莹的湖面时，发现远处居然有一处雪山，那白色的盖子被金色的太阳点亮了，悠悠地浮在苍青色的天空中。

这就是雷尼尔雪山吧，我想。

过桥，我找了一个地方停下来，喝口罐装咖啡，仔细远眺这座雪山。金字塔形的雪盖下方被太阳燃烧成了金黄色，中间是米黄色，顶部是米色的，腰间还缠绕着一堆云，像是花式腰带。西雅图真是一个不赖的地方！不但处处有湖，有漫长的海岸线，居然还有一座横亘的雪山在天上罩着当地人。

雷尼尔主峰的积雪终年不化，山下是广袤的森林。听老孟说，他的一个美国朋友为了能登顶这座雪山，花了近一年的时间在登山俱乐部接受训练，然后才费老大劲登上这座山峰。我突然想起了《进入空气稀薄地带》的作者乔恩·克拉考尔，他从珠峰捡回一条命后，就是在西雅图写完全书的，他在登珠穆朗玛峰之前在雷尼尔雪山做了训练，他最终能够写出《荒野生存》这样的伟大作品，恐怕也是沾染了这座雪山的福气。

一座雪山，飘浮在一座城市的半空，会给这座城市带来完全不一样的灵感，不一样的胸襟。

刷锅水和西雅图的童话

我们每天计算收入与开销的日子，我们每天被老板和客户追赶着奔命的日子，我们不停吵架、不停分手、不停和不幸战斗的日子，还是非常需要童话，需要美好来引领我们的，即使被骗。

比尔·盖茨和霍华德·舒尔茨（星巴克创始人）被人用绳子吊着，在街头疯狂跳舞。

一个满头脏发的男子在路边弹吉他唱歌，同时还用脚指头提拉着两个小木偶，小木偶看来被绑上了提线，在地上又蹦又跳的。我凑上去一看，正在完成各种高难度动作的小人，一个头上贴着比尔·盖茨的脸部画像，另一个则是霍华德·舒尔茨。流浪艺人用臭臭的、估计3天没洗的脚指头控制着西雅图的两位超级大佬，让他们随着他的脚指头和音乐干这又干那。比尔·盖茨和霍华德两个小人偶披头散发，手脚乱抖，忙得不亦乐乎。

我乐颠颠地站在那里看了很久，心想，这有点莎翁年代英国市民广场讽刺剧的味道。

这一幕发生在去西雅图派克市场的拐角处，8月15日。

阳光像被清洗过一样地纯净，和煦的清风亲吻着港口，我浑身每一个细胞都仿佛张开嘴巴在用力呼吸，每一滴血液都铆足了劲在血管中哗哗地奔腾，特别是从雾霾之地过来的人，更能加倍体会到这种愉快，长期吸雾霾的好处在这里集中体现了。

西雅图的人民都是好演员。

万头攒动的海鲜摊位上，正在上演“美男计”。

一位鼻子高挺、帅气的鱼档伙计，穿着白色围裙、黑色高帮雨靴，笑容温暖如初春的骄阳，一抬手就是胀鼓鼓的肱二头肌，抓举起一条硕大的鲑鱼，用了一个“空中大腾挪”手势飞掷向前台，同时高声喊着“飞往明尼苏达州的鲑鱼”，其余的伙计像星宿老怪的徒弟一样“嚯嚯”齐声应和。此时，站在柜台后面的高手也宛如大内高手一样，单手稳稳接住飞来的鱼，并手脚麻利地把鱼像夺命暗器一样扔向前台售货员。瞬间，那鱼在空中飞来飞去数次，速度之快，接鱼手法之稳，看得人眼睛都花了，只能齐声喝彩。其中几个女游客看见如此四肢发达的帅伙计表演，更是兴奋得刺耳尖叫，宛如黑猫在春夜里叫床。

此时，再扭头瞅瞅那些摊位上的东西——各种生蚝、帝王蟹、鲑鱼、鳟鱼、鳕鱼，都赤条条地睡在冰里面，会让嘴馋的人腿软得迈不开步子，口水横流。

从农贸市场的帝王蟹、鲑鱼堆里走出来，穿过明亮得晃眼的小街，对面有一家永远在排队的咖啡馆，这是全球第一家星巴克，无数朝圣者奔到此地，那门口还是老款的标志——棕褐色的双尾美人鱼正浮出水面，含情脉脉，仿佛手上捧着刺杀王子的匕首。整个店是墨绿色的墙体、门框、窗户，整个外形都保持了20世纪70年代的原始状况。

我在人行道上排队，看到了一双失落的眼睛。

这双眼睛来自紧挨着星巴克咖啡馆的一家眼镜店经理，他无精打采地趴在玻璃柜台上，望着窗外。长长的买咖啡队伍穿过这家眼镜店门口，隔壁万头攒动，而这家店里却一个顾客也没有，估计每天都上演这样的场景——这可能是西雅图反差最大的两家小店。

星巴克门口，两个意大利男中音在飙意大利歌剧，其中一个穿暗红格子西装、留络腮胡子的矮个子，唱到高潮副歌部分的时候，眼睛和眉毛都会剧烈地抖动，像是喉咙里面的小火山马上要喷发。1981年，霍华德·舒尔茨第一次走进这家店的时候，他就看到两个艺人在演奏“莫扎特曲目”，他顿时为意大利的咖啡文化所倾倒。后来，他收购了老东家的咖啡店，并在全世界推广这种改良的意大利咖啡。而意大利人并不买账，他们认为，星巴克的过滤咖啡，就像“一杯没有味道的脏水”，类似中国人形容食堂的汤叫作“刷锅水”。前阵子星巴克宣布将在米兰开设首

家店，这让咖啡胜地意大利炸开了锅，有国人评价，“那基本上等同于一个美国人在成都开一家川菜连锁快餐店，还是用微波炉加热的那种”。

但是“刷锅水”的说法，并不妨碍我对星巴克的喜爱。

曾经有人在办公室做过一个小实验，请十几个人，盲测来自星巴克和Costa（咖世家）的咖啡。结果是大部分人根本无法区分出来，一杯咖啡到底是来自星巴克，还是来自Costa。很明显，只是优质的咖啡，是远远不能变成一家市值800亿美元的上市公司的。

那么是什么成就的呢？

我个人认为霍华德·舒尔茨从咖啡中揣摩出了什么是人性，并用人性的思考，来贩卖他的意大利“刷锅水”。戴尔·卡耐基的《人性的弱点》揭秘：在人类的天性里，最深层的本性就是渴望得到别人的关注和重视。

人们渴望和他人沟通，渴望倾诉情感，有的时候可能就是渴望说说废话。

意大利人喝咖啡也不只是为了喝咖啡，他们拿着清晨刚发的罗马小报，与咖啡师寒暄几句，然后点上一小杯浓缩咖啡，站在面对大街的窗口小口啜饮着，接着和旁边的人闲聊尤文图斯队昨晚那个被射飞的点球，或是贝卢斯科尼的选美小姐出身的内阁部长，间或向路过的长腿办公室女郎发出“你的眼睛漂亮得像两把刷子！”之类的赞美之词。

星巴克也学到了这一点，你走进一家“星爸爸”，咖啡师会和你寒暄：“你是在这附近工作吗？”“这是你的中饭吗？”尽管多数内向的中国人好像不太习惯这一点。另外，我仔细看过很多本星巴克的留言本，这是情感宣泄的广场。一个中学生写：“整天考试考试考试，头好痛！”另一个说，希望今年能够交一个靠谱的男朋友。个别留言簿上出现了很多交友留言，有的还留下了联系方式，仿佛“相亲登记簿”。翻一翻可以看到，有不少人写下了“祝李裕如早日脱单”“王梦瑶今年要嫁出去呀”的字样。

我看到最感人的星巴克倾诉留言是一位女子的笔迹，她足足写了4页纸，都只是一句话：“张超宇，死鬼！我好想你！！！”“张超宇，死

鬼！我好想你！！！”“张超宇，死鬼！我好想你！！！”“张超宇，死鬼！我好想你！！！”“张超宇，死鬼！我好想你！！！”我数了一下，有100多遍，那些惊叹号像被大海一次次拍打上岸的浪花。至今，我都在想，这个张超宇是死是活？那些惊叹号后面埋着怎样的一个故事呢？

星巴克的每一个员工都被称为“伙伴”，这有点像历史上的某些秘密结社组织的做法，如郇山修道会、共济会，这些男性结盟组织，互称“兄弟”，他们关系亲密，能够激发出员工、客户的个人情感需求，这才是厉害之处。就这点而言，星巴克的理念，超越了咖啡本身，假如用这种理念来经营“武大郎牌”烧饼铺子的话，也一样会成功。

我大约排了40分钟的队，才进入店内，发现里面依然要排队，十多位星巴克员工在柜台后面像流水线一样地给客人做咖啡、拿纪念品。如此高的工作强度，他们估计都累得想翻白眼，已经没有一个人关注我的情感需求，毫无闲情向我打招呼、问候了。

端着拿铁，我拿着一个纪念缸子满头大汗地挤出这家店的时候，不禁感叹道，全球最不像星巴克的店，就是这个全球第一家星巴克店！

坐在派克市场外的马路牙子上喝那杯咖啡，发现口味很寻常，抬头看见“PUBLIC MARKET（公共市场）”的招牌，霓虹灯做的大红字，一副老派样子，和电影《西雅图夜未眠》里长得差不多。这里是西雅图的时空穿梭机，把各个时间到达的人们都通过这个不变的市场联结起来。

那部电影让当年闭塞的中国人知道了美国除了纽约、旧金山，还有个叫西雅图的地方。当年，我关于西雅图的全部美好印象都源于这部电影。

《西雅图夜未眠》讲一个丧妻的男子在他的小儿子的帮助下通过全国广播的谈心节目，在茫茫人海中找到了自己的新伴侣。该片是在1993年上映的，那时候通信不发达，电台是互相交流情感的地方，电影里，那个平安夜，钟声响起，女主听到了一个来自西海岸的厚实声音，是一个叫“西雅图未眠人”的陌生男子对着电台诉说他对亡妻的思念。就是这个声音，这种真挚的情感，这种刻骨铭心的哀伤震撼了她，让已经准备结婚的她突然想去寻找这个素未谋面的陌生男子，不远千里，横跨美国。

影片结束并不在西雅图，而在帝国大厦的顶楼。那是双方第一次见面，就立刻明白了对方是自己要找的伴侣。这时，顶楼观光处要关闭了，所有游客必须离开。保安人员低声咳嗽，暗示他们不得不离开。萨姆说：“我们该走了。”安妮有一种失落。就在这时，萨姆却向安妮伸出手说：“不一起吗？”安妮激动得眼里泛出泪花，接着把手放在萨姆的手中。他们一起走向幸福的未来。

这是好莱坞式的情节，一次次地错过，一次次地失之交臂，但是，两个相隔千里从未相见的人却最终牵手，那就是冥冥之中存在着的童话一般的缘分吗？很多年后，我们渐渐知道电影里面的故事都是假的。但是，我们的苦逼生活，我们每天计算收入与开销的日子，我们每天被老板和客户追赶着奔命的日子，我们不停吵架、不停分手、不停和不幸战斗的日子，还是非常需要童话，需要美好来引领我们的，即使被骗。

来西雅图的路上，我还是再次看了遍iPad里面下载好的《西雅图夜未眠》，依然颇有感触，是男主萨姆的伤逝唤起了自己的尘封往事吗？还是想起年轻时候多少个不眠之夜？

记得那些年，我们宿舍的同学在寝室熄灯后，都和电影中一样，上床静静地收听电台的深夜情感热线《今夜无眠》。大学毕业后，我夜里常常从床上爬起，走到虹口一个小区的院中，抬头仰望灰亮灰亮的天空，整个宇宙都是一片混沌和孤寂，这让我特别思念一座远方的城市，那是我自己的西雅图——泉州。

半年前，我途经厦门，鬼使神差地出现在泉州的街头——我25年前大学女友的老家。我在思考，25年前的泉州的影子还有吗？

这25年，中国大兴土木，城市大拆大建，老巷子和旧房子往往一夜之间就不见了，泉州这样重商的地方可以说都变成另外一座城市的模样了。

25年前，一个寒冷的冬天，我们曾经一起去过她的老家，那时正值春节，还是大学生的我清瘦单薄，鼻梁上架着廉价的塑料眼镜，女友则剪着齐额的童花头，拉着一个写着“上海”两个字的帆布箱子。我第一次来到了这座南方的小城，摩托车和自行车穿梭如过江之鲫，放眼望去都是低矮的铺子、老式的幌子和骑楼雨廊。不远处寺庙的香火袅袅升起，主街上的一家肉粽店人头攒动，闽南语叽里呱啦宛如外语。穿过灰灰的石板路、墙壁长有苔藓的小巷子，再拐七八个弯，就是她家的一栋平房

了。

女友的爷爷是一个小有名气的私家眼科医生，但是从她的父亲起就不做医生了，全家都住在爷爷留下的一个旧诊所里，父母、兄妹每人一间房子，都是当年的诊室。而我临时住的客房就是当年的药房，所以，还有一个小小的发药窗口对着外廊，她的母亲为了监督我们是否有亲密举动，常常从这个发药的小小窗口偷窥里面的情形，以至我拉住女友手的时候，时不时要看看那里有没有一双黑黢黢的眼睛。

女友带我去吃泉州当地的粽子，这家“钟楼肉粽”里面的馅有虾米、蘑菇和肉，蘸一种特别的微酸辣酱料吃，我能一口气吃三四个。吃撑了，再沿老街走过去四五百米，就是唐朝时留下来的开元寺。和南方的寺庙不一样的是，这里的大殿是唐代供法，东西南北中五尊大佛一溜排开，特别壮观。

半年前，48岁，人到中年的我又出现在泉州的东街上，放眼望去都是高楼大厦了，那些灰灰的石板路、长苔藓的逼仄巷子和一层楼的老房子基本都消失了。东街盖了新的骑楼，星巴克咖啡的招牌竖起来了，远处传来购物商场的喇叭声，满街的汽车替代了当年的摩托，唯一不变的似乎只有马路的名字了。

当时还是料峭的初春，雨飘下来，南方是如此阴冷。

我走着走着，突然站定不动了，看到了一样东西，眼泪就哗哗地流下来了。那是中山路上的一家小书店，叫树人书店，居然还是25年前的位置，和25年前一样的行书招牌，和25年前一样的脏兮兮的塑料帘子，和25年前一样只卖历史和人文书，我上前打听，老板还是当年的那位。我的前女友，是商人文化泉州的另类，她喜欢看小说，喜欢读历史，喜欢思考，25年前的整个泉州就只有这样一个地方是她的精神家园。我记得一回来，她就急急忙忙拉我去这家树人书店，仿佛这里有她许久不见的老友。我们也不急着买书，先在书店里面静静地看啊看的。回来五六天，倒去了三四回。临别时，在那家书店挑了本张承志的《北方的河》，那是我最喜欢的作家的。后来，我曾经在上海的一个打折书店里面看到过它，发黄的《北方的河》被堆在了大特价处理品当中，五六块钱的样子，我心中一阵阵地抽搐。

现在，整个过去的泉州都不见了，只有这家书店居然还在，几乎和过去一模一样。它似乎就是静静地等我回去，在同样的地方静候着我的

不期而遇。在25年激烈动荡变化的时空中，它在那里无声地坚守着，似乎就是等这么一天，告诉我过去的一切美好都是曾经真切存在过的，并没有完全灰飞烟灭。

我当时眼泪就哗哗地流下来了，是一种抑制不住的横流。

这种感觉就是一个时空穿梭机把你带回了25年前，带回了那个海外归侨最多的城市，带回了话也听不懂的人群中，带回了那年闽南的湿度和温度中，带回了那个南方多雨的小城，带回了那段懵懂青涩的时光，带回了那段心地明亮略带寂寞的韶华，带回了那甜美安详的一刻，带回了那个曾经有我爱人的地方。

这个书店就是一部时空穿梭机，而人已经不再。

后来分手后，我20多年来再也没有见过她。应了这首诗：此去经年，应是良辰好景虚设，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

终于，在西雅图要结束我第二年夏天纵贯美国的旅行了。

最后一天早上，我在爱彼迎的海边民宿收拾好行李，沿海边的灰灰小街走一走，坐在无人的海边花园，再看一眼西雅图的海。海浸在薄薄的雾气里，不过太阳似乎要升起来了，潮退去了，海边没有白日的喧哗和夜晚的迷离。想起顾城说：“走了那么远，我们去寻找一盏灯。你说，它就在大海旁边，像金橘那么美丽，所有喜欢它的孩子，都将在早晨长大。”

涛声很远。

我不知道此去西雅图，有生之年是否还有机会再来。

不过，我可以记住这个地方的模样——

西雅图，一个可以一年下9个月雨的地方，忧郁而缠绵，以至到处都是湖，到处都是海，到处都是水。西雅图，一个印第安酋长的名字，一片生长出微软、星巴克、亚马逊的土地。西雅图，那里还曾经住着一位颓废的男人，日夜思念着他的亡妻。西雅图，也有一位幸运儿，找到了自己的童话结局。

西雅图也是一部时空穿梭机，它让你勾起一段思念。那里存放着的可能是远方的一座城市，可能是一列飞驰的列车，可能是一条寂寥的窄巷，可能是一个过去住过的小屋，可能是一些封存良久的旧物，那就是我们的西雅图，那里安放着我们往日的记忆，往日的朋友，和往日的爱人。

又有谁会知道呢？

那曾经是明亮的，忧郁的，是蓝色的，还是灰色的？

反正，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座属于自己的西雅图。



■美墨边境隔离墙的终点，破铁皮一直延伸到海里，一个男子对着墙，弹着忧伤的曲目。



■97岁的前海军陆战队“售货小妹”齐默曼给我看了一张她74年前的照片，清纯、漂亮得不输那些明星。很多老奶奶都有小姑娘时候的不寻常往事。



■洪都拉斯“推土机”把我的头发剃成了zero，她的发廊开在一个没有水的小屋里，没有水给客人洗头，她依然很快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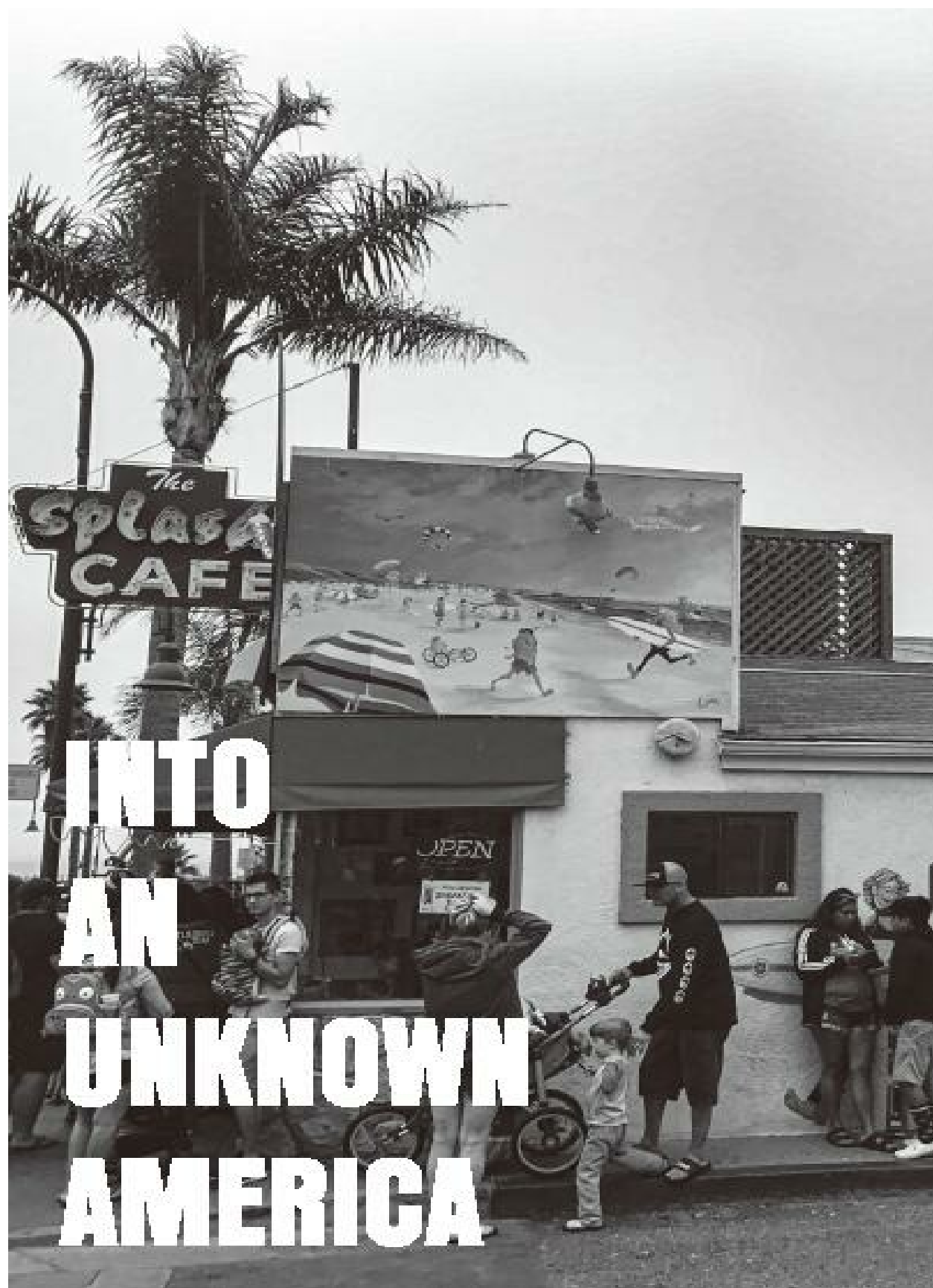
■全球第一家星巴克在西雅图的派克市场，人头攒动，是最不像星巴克的星巴克。



■比尔·盖茨的未来之屋在西雅图的湖边，上书闲人莫入，闲人只能留影。



■斯坦福大学里收藏的罗丹雕塑比垃圾桶还多，图为《加莱义民》。



**INTO
AN
UNKNOWN
AMERICA**

3

第三夏

The Third Summer

这个夏天的海如此冰冷，
如此安静，
与北野武《那年夏天，宁静的海》一模一样的沉静和墨
蓝，
一模一样的凉意和白浪翻滚，
只是没有执着在海边守候的贵子。

伯克利教授（上）

我看她慢慢走远，干瘪、瘦小的背影和硕大的黑色双肩包消失在门口马路的人群里。

再会了，米歇尔。

他整个人瘦瘦的，戴着一顶鼠灰色的帽子，穿着一件鼠黄色的有领T恤，还戴着两个亮晶晶的银灰色耳钉，走起路来肩膀一耸一抖，身体一蹦一跳的，怎么看都像一只硕大的澳大利亚袋鼠。

他是加利福尼亚州伯克利大学社区发展课的教授，叫Jeff，因为这个发音和中国的“姐夫”有点相似，所以，我私下里就和个别中国同学叫他“姐夫老师”。

这是我在美国的第三个夏天。

我于2018年7月22日赶到伯克利大学，开始了四门暑期大学课程，这也是我从复旦毕业第N年后，头童齿豁之前，第一次重返校园。

“姐夫”老师的第一堂课上来照例是点名，当叫到我名字“Leo”的时候，他突然停来说：“很巧！我的女儿也叫Leo，我特地给她取了一个男孩的名字。”

他补充说：“这样我会很容易记住你的名字！”

他上课的时候喜欢在讲台前剧烈地走动，一会儿在左边，一会儿又跳跃到右边，我看到他银灰色的耳钉一会儿被日光灯照亮了，一会儿又暗下去。他每五分钟要耸一次肩膀，时不时用手比画的时候，还翘着兰花指。

我觉得他尽管有女儿，但应该是个同性恋，至少是个双性恋。完全凭直觉，我发现他的眼神和一般的男人不一样，有一种非常强烈的不确定性。

这节课讲旧金山街区的高档化运动、人群的融合，内容枯燥无聊，令人昏昏欲睡，我干坐了两个小时，突然想起高中某位同学的“无聊课应对大法”，他通常对着班里的盆栽，开始数叶子，如果风一吹，或者被老师吓了一跳，忘记数到多少时，不用担心，他可以从头开始，这样还没数完，保准下课铃声响起来……

“姐夫”老师布置的一篇作业是回家观看一部叫《教会街区》的电影，电影讲述的是旧金山拉丁裔族群的故事，看完写一篇观后感。

我不准备看这样的电影，上完第一堂，我想换课。

根据伯克利大学的规矩，你如果不满意课程，可以在一周内去课程管理办公室换，这时候不会产生课程的费用。

于是，第二天中午，我斗胆来到管理办公室，负责的老师很热情地接待了我，在电脑系统上查询我要改上的加州文化课有没有空位置，并把“姐夫”的社区发展课从我的选课桌面上剔除。正在这个时候，虚掩的门突然打开了，我看到了一个大大的鼠灰色帽子和一对亮晶晶的耳钉，“嘿！Leo！”居然是“姐夫”突然闯进来了，我吓了一跳，做贼心虚地用半个身体倾斜过去盖住电脑，希望他不要看到我正在换掉他的课！“请问米歇尔老师的办公室在哪里啊？”他问道。原来，他是路过管理中心，探头进来问路的。换课的老师给他指了一个方向后，“姐夫”说了声谢谢，他一身鼠黄色的衣服跳跃着消失在走廊上。

换课老师帮我联系了加州文化课的米歇尔老师，米歇尔是一个热情的老太太，她在电话里说：明天你直接来“生命科学谷大厦”2023室上我的课吧。

于是，第三天下午，我走进米歇尔的教室，吃惊地发现，这个教室就在“姐夫”班的隔壁。看来米歇尔的课非常受欢迎，里面坐得满满当当的，连一个空位置都没有。于是，个子瘦小、头发枯萎的米歇尔说：Leo，你可以帮我去隔壁教室搬把椅子吗？

我一脸尴尬，低着头推开“姐夫”教室的门，里面坐着和我上过一天

课的同学，我希望没有人可以认出我来，也希望姐夫还没有到达教室，因为，现在离开课还有几分钟时间，根据伯克利的上课习惯，如果课表上写两点钟上课，那就是两点十分上课，整个学校的时钟会拨后十分钟。

突然，在课堂的角落里，一个鼠灰色大檐帽子升了起来，他直起了身，热情地说：“嘿！Leo，你来了啊！”原来他已经来了，在那里弯着腰插电脑。我只能尴尬地说：“我可以借一把椅子吗？”“姐夫”很疑惑地看着我，我二话没有说，扛着讲台前的一把小椅子，飞奔出教室。我的头上不是一滴汗，而是一堆汗，我看上去更像一只湿乎乎逃窜的袋鼠。

整个暑假，我发现“姐夫”几乎是阴魂不散，如伯克利钟塔的声音一样久久萦绕，成为我挥之不去的心结。

一天中午，我推开图书馆沉重的大门，发现有一个很友好地帮我拉着门把手，我一眼就看到了那对耳钉，伴随着那个标志性的打招呼声“嘿！Leo”。还有一天，我在钟塔附近的大草坪上睡午觉，作为一个人到中年的学生，我每天都会在那里睡一会儿午觉。蓝天、草地、钟塔、大图书馆，朦胧间，我突然看到一个跳动的鼠黄色身影正在面前的甬道上越来越近，我马上判断这就是“姐夫”，于是，我一个鹞子翻身，背对甬道，用衣服掩面而睡。

终于，有一天，我把那部2009年的拉丁裔同性恋题材的《教会街区》看完了，那是旧金山变迁的一个缩影，观念极其传统的父亲Che是墨西哥裔移民，他强烈反对他的同性恋儿子和另一个同性恋小哥谈恋爱，双方之间起了强烈冲突，甚至到了拳脚相加的地步。于是，我鼓起勇气给“姐夫”写了封信，算是完成了第一堂课的作业：电影观后感。我说我很同情同性恋男主角，还有那个有暴力倾向的父亲，那个被时代逐渐淘汰的人，那个还生活在过去的价值观中的人，他们无法沟通，有的时候，同情别人就是同情自己吧。

仅一天后，我收到了他的来信：“嘿，Leo，今天很高兴见到你。你做了一个有趣的评论，我们同情他人就是同情自己。我很欣赏这部电影的一点是，Che既没有被描绘成好人，也不是坏人，而是一个复杂的人。他会向前走几步，然后再向后走几步。我也喜欢结尾的含糊不清，因为他开车去洛杉矶看望他的儿子。他儿子真的准备接受他了吗？不清楚。祝一切顺利……杰夫。”

奇怪的是，自从我收到这封信之后，我好像再也没有在校园里看见过那个戴着大檐帽、跳动的鼠黄色身影。尽管我的目光经常在校园里面搜索他，可他就像从我的身边消失了一样。

米歇尔是一个热情的老太太，人干瘦干瘦的，枯干的褐色头发，皮肤干巴巴的，但是眼睛却是闪亮闪亮的，特别有神。她大概只有一米五八的身高，却总是背着一个60升左右的黑色大背包。上课前，我就亲眼看着她从这个黑色的大包里面掏啊掏的，掏出过一沓复印好的鲍勃·迪伦的歌词，一本10年前的洛杉矶人物台历，一本《美生中国人》，一盘CD，一堆让我们去调研的表格，甚至还有几块供我们上课品尝的饼干、点心和糖果。

我在想，她背这么重的东西，腰会不会受伤？另外，包包里面这么多吃的，会不会招蟑螂？

她是体验式上课法的代表，通常只呱啦呱啦讲半小时课，然后就背起她重重的黑色的“壳”，带我们出发去看博物馆、艺术馆。她带我们坐地铁去了加利福尼亚州奥克兰博物馆，这个不起眼的小博物馆，以前打死我也不会去的。但是，在这里我却看到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实物加利福尼亚州史。

站在博物馆门口，米歇尔问我：“你发现最有趣的加利福尼亚州历史在哪里？”

我说：“最有趣的是1510年西班牙人刚刚发现加利福尼亚时，有人居然这样介绍它——这里有一个岛屿，叫加利福尼亚。这里非常接近地球的天堂。这里充满了黑色皮肤的女人，在她们中间没有男人！没有男人！！她们的手臂上都是金子，因为这个岛屿除了金子外，没有其他的金属。”这是一个叫戈西亚的西班牙英勇骑士16世纪初时眼中的加利福尼亚，我猜想他或许并没有真正来过加利福尼亚，这段描写是他对加利福尼亚的无限意淫吧。但是这段意淫却是多么神奇而富有想象力，是历史上最佳的广告语，比戛纳广告节的任何作品都要好，这段话里暗示的性和金钱，激发了所有具有野性的男人的欲望，他们均幻想有生之年能够去加利福尼亚探险。

在加利福尼亚，你最好不要和人讨论政治，因为，很有可能因为观点不一，双方吵起来，甚至大打出手。

我在伯克利期间看到这样的新闻：一次游行中，特朗普的支持者与反特朗普人士就爆发了肢体冲突。戴着护目镜、头盔和防毒面具的双方人员互相推搡、挥拳，甚至用举着标语的杆子相互击打，最后发展到相互掷石块，有些人头破血流。加利福尼亚曾是美国最富裕的州，精英人数居美国各州之首，也是反特朗普的大本营。早在一年多前，加利福尼亚的一次数万人游行盛典，天空没有一丝白云，天蓝得宛如在一场悠长的梦中，这时一架飞机嗡嗡嗡划过长空，飞机在身后喷射出几个巨大的字：“美国很伟大！特朗普真恶心！”把所有人都看呆了，成为整个盛大庆典的高潮。活动期间，这几个喷射出来的巨大的白色的字悬浮在空中，宛如冻住了一样，久久没有散去。

前两天读到了一篇有趣的原创推文，说美国邮政打算发行特朗普总统的纪念邮票，但是刚刚发行不久，就宣布中止使用，理由是寄信人不知道应该往哪一面吐唾沫。

我发现伯克利大学多数老师都一致反对特朗普。

米歇尔是极其讨厌特朗普的一族。

上课的时候，她说特朗普修建美墨边境墙，让很多家庭分离；她说特朗普退出气候协定，导致全球环境恶劣。“他怎么可能让美国再次伟大？他摧毁了美国的民主法治，传播了种族主义，散播了仇恨和恐惧。”“他就是全世界的一个笑柄！你听听他的最近一次演讲，35分钟里面，多数时间在吹嘘自己的成绩，然后就是批评这个批评那个，他就是试一试美国还可以得罪多少人。”

一次课后，她和我在聊天的时候，突然想起他的又一条罪状：“最近他要和中国进行贸易战，真的非常疯狂！”然后她又补了一句：“中国好像不愿意对他让步，对！这样太好了！我们需要有人和他对着干！！”

“对！就是不要对他让步！”她的眼睛放着光芒。

伯克利的夏天，校园里流动的八成是中国学生，米歇尔最关心的是华人学生在美国逐渐“文化丢失”的现象，她安排我们去看《美生中国人》。该书中的男主美猴王，就是美生中国人的缩影，他们黑头发、黄皮肤，能说一口流利的英语，汉字却不识得几个。中国人会对他们

说：“你是中国人？那你不会说汉语？”外国人会对他们说：“你是中国人？你的英语怎么说得这么好？”他们变成一个独特的夹心饼干群体。

该书作者杨谨伦，是个已经不懂中文的二代华裔，这听起来如此忧伤。他这本书以孙悟空开头，探寻让大部分中国移民纠葛一生的身份难题：你当然已经不再属于中国，但是你肯定也没法属于那群几乎没有民族传统的白人。那你到底属于哪儿呢？

答案是：找到心中那个“自有者”，你会发现你就是你自己。

课程快结束的时候，我才知道米歇尔单身，我问了她一个很傻的问题：你的家在哪里呢？

她说她是一只“候鸟”。因为她只有夏天的时候才像候鸟一样回到加利福尼亚伯克利大学上课，而平时她都远在土耳其安塔利亚的一所大学里当老师。我第一次听说这个地名。她说安塔利亚位于地中海旁，被群山环绕。有成行的棕榈树和林荫大道，极其漂亮的海边老码头，是一座迷人的历史城市，当地的人非常友好。“只是最近越来越不好，因为土耳其出了一个非常坏的总统，他对新闻媒体进行大清洗，现在已经有几十家新闻媒体被总统查封，他逮捕了很多很多记者。土耳其里拉暴跌了四成。”

我问她，你以前大学是什么专业的？她说是新闻专业。我一下子跳了起来，我也是新闻专业，太巧了。

我说，你生活在两个国家里，都出现了你非常不喜欢的总统。她说，是啊，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这一点上，我太不幸运了！”

她希望我有机会去土耳其旅行，有机会去她的大学看看。

我问，你在加利福尼亚有家吗？她说这里的房价太贵了，动辄一百多万美元，她买不起这里的房子，再说土耳其里拉跌得像坠入大海的流星，已经快要不值钱了。我想，一个打两份工的教授也买不起加利福尼亚的房子，这情况和上海多么相似。不过，她说她的朋友在伯克利这里有很大的漂亮房子，她每年回来都住在他的大房子里，顺便帮他看房子。“这一点，我又太幸运了！”

我们在奥克兰博物馆门口告别，她问我：“你会来安塔利亚吗？来那里找我吧。”我知道这是猴年马月才能实现的事情了，但嘴巴上说：“会的！”

那是她的最后一堂课，全体同学在博物馆门口散课。

我看着她慢慢走远，干瘪、瘦小的背影和硕大的黑色双肩包消失在门口马路的人群里。

再会了，米歇尔。

伯克利教授（下）

我开始知道画画是一种很令人着迷的东西，而且人一旦有了很着迷的东西，你就不会感到孤独，不会感到害怕。

光着白花花的屁股，扯着蛋，在伯克利校园中裸奔是一种什么感觉？

最近这几周，我每天路过古希腊风的大图书馆时，总是一通胡想。

据说，期终考试的前一周（dead week），晚饭后，大家正在各个教室看书、做题目、冥思，甚至半昏迷状态地打瞌睡，突然收到一条短信：“图书馆集合！”精神顿时像被大麻点燃了。时间紧迫，书和本子也不收拾了，撒丫子穿过教学楼甬道就往大图书馆跑，到了图书馆先找个角落，把裤子一脱，丢在楼梯下面或者一排书架后面，然后就“嚯嚯嚯”叫着往大厅那光溜溜的人堆里冲过去。

大厅里面有少数人戴着面具，个别“奇葩”男子头上套一个塑料袋。一上来，参加者会担心自己的小弟弟太小，担心肚子上的赘肉丢人，担心自己的腿太细，担心自己的下体毛太密，后来发现每一个都不是完美的身体，每个人都有这样或者是那样的身体缺陷。于是，羞耻心被丢到垃圾桶去了，信心大长，或是呼啸着骚动着，或是跳跃着静默着，混在各色人群中。一大堆大腿、一群大汗淋漓并欢呼雀跃的肉体，大家像狂风暴雨一样穿过理工科书籍的排排书架，明亮的灯光照耀着肌肤上每一个毛孔。

有个别小哥会带着滑板，在人群中摔个白花花的屁股蹲。裸奔群众通常会跑到伯克利南门小街上，街上有人喝彩，有人拍照，有人号叫。参加者都说，那一刻感觉太美妙！跑完后是一阵坦然和松弛。

记得有一个女生的背后用中文写着：你们穿衣服的蛋！！

这是一种抛开所有束缚的感觉！

可惜我是夏天来美游历，参加的是暑期课程班，所以就赶不上学生们的裸奔时间了，这是在伯克利最大的遗憾。

从7月下旬开始，每周两次，我都在午后急匆匆赶到生命科学谷大楼4104教室去听布莱登的课，由于没有课间休息，我都在上课前先尿个尿，这样上课的时候可以确保完全没有尿点。

布莱登人很高，有一米八五左右，金褐色头发有些稀疏，“高耸入云”的鼻子上夹着一副老派的金丝边眼镜，有点像电影《肖申克的救赎》中的主演蒂姆·罗宾斯的年长版。他走路很慢，举止优雅，说话是带点卷舌的加利福尼亚州口音，和纽约口音完全不同，慢条斯理的，每个音都发得倍儿清晰，宛如二战时的电台广播员，这让我这样的外国学生都可以听得如沐春风。他习惯的一身行头是：浅色长袖衬衫配老款的牛仔裤。

第一堂课自我介绍，他说他不是伯克利念的书，他是斯坦福毕业的，说这话的时候，他很夸张地用食指放在嘴唇旁，嘘——让我们不要声张。哈哈，明明是他自己在声张，我们都笑了。

他的课在下午2点开始，也就是伯克利时间的2：10，他拿着咖啡，笃定地走向教室，在教室门口停顿一下，撸一把头发，再甩一下头。他向我们说“Good afternoon（下午好）！”时，“Good”“after”“noon”之间的音拖得长长的，听起来特有诚意和教养。他通常把他的双肩包放在讲台边，然后往座位上完全靠下去，双手背在头后面，在椅子上先来一个120度的舒展姿态，先和我们聊天：“杰克，上个星期天，你过得怎么样？”“露西，你去那家餐厅了吗？”5到10分钟后，再坐回90度，开始他的美国幽默文化课。

他的幽默课超级受欢迎，因为，每节课都会像系列脱口秀一样，讲述他和他的印度尼西亚老婆的令人捧腹的故事。他显然对美国的“Tall Talk”文化很有研究，这是到西部探险的人说给“纽约佬”听的、早期英国冒险家说给“伦敦佬”听的“夸大的奇闻趣事”，这些奇闻影响了美国的国家精神。从某种意义上说，超人、蝙蝠侠、异形这一类都是这种文化的

间接衍生物。

两个小时的课，他完全沉浸在个人“Tall Talk”时光中，讲故事的时候，他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疯狂的人。他站在我们面前，眼睛神经质地盯着教室的最后一排，眼神完全沉浸在他紧张的故事和有趣的情节中，他双手配合着做着大幅度的比画，简直有点手舞足蹈，刚刚捋得整齐的头发也散乱开来，到关键的时候，他会猛地甩一下，让它们回到本来的位置上去。

我尽管曾经过10年记者的严谨训练，但估计还是不能100%复原他的讲述。我记忆中最深的几个，其中一则是他第一次带她的印度尼西亚老婆回美国，如果和他的原版略有出入的话，就当是我给你讲了一场我的“Tall Talk”吧。

布莱登老师说他的老家在科罗拉多河边上，附近有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镇子，镇上有两个名人。一个是小酒吧的主人，叫“卜比”，不知道为何叫这么一个奇怪的女人一样的名字，“卜比”却是一个壮如牛，大光头，一肩膀文身的家伙。他的小酒吧是小镇上人的聚会场所，几乎所有的人都认识这个“卜比”。在卜比的酒吧里挂着一张发黄的大照片，照片上他双手抱着一条巨大的黑色怪鱼，边上放着他尖尖的鱼叉，他对所有的人说，这是他用鱼叉在科罗拉多河里抓到的。这条黑乎乎的大鱼足有一米五，有几十公斤，看了令人咋舌。但是，酒吧里面所有喝酒的村民都知道那不过是“卜比”的“Tall Talk”，因为那鱼根本不是他抓的，而是死了被水冲到岸边，他只是跑过去抱住拍了一张照片而已。不过，小镇上的人一致认为，科罗拉多河里有怪鱼，这些藏在河底的怪鱼，有时会杀人。

当地还有一个名人是小镇“首富”，我忘记了他的名字，就叫他罗伯特吧，他在小镇上推销他的大力吸尘器，几乎家家户户都买了他的吸尘器。他通常带着他的助手咚咚咚来邻居家敲门，说有一种新发明的吸尘器吸力无比大，大到可以把倒在地毯上的一盆番茄酱吸得干干净净。他说，如果吸尘器吸不干净的话，他就趴在地上用嘴巴把地毯舔干净。说话间，他的助手就会高高举起一盆血红血红的番茄酱，大声说：“我倒了哟！我倒了哟！”准备倾倒在主人的客厅地毯上。通常主人都吓得心惊肉跳地说：“算了算了，我相信，我相信，只是别毁了我的地毯就行。”就买了罗伯特的大力吸尘器。

所以，在小镇上，罗伯特的吸尘器和“卜比”的抓鱼照是家喻户晓

的。

布莱登说他31岁那年，带着他的印度尼西亚老婆从外面结婚旅行回来，回到他科罗拉多河畔的房子。没有想到，那年科罗拉多河泛滥，他的房子正好在河边上，完全遭了殃，整个底层都是漫过腰部的大水，汪洋一片。他和他夫人从二楼的窗户爬进去，然后试图从二楼的楼梯下去，吃惊地发现客厅已经变成了一个巨大的水塘，更恐怖的是，水潭中有黑乎乎的一大团东西，看上去是一条巨大的鱼，正在来回不停地游动着。他跟他夫人说，科罗拉多河有吃人的怪鱼。他的夫人也吓坏了。他马上想起酒吧老板“卜比”，卜比有大鱼叉，还会抓鱼。于是，他们马上开车去找“卜比”。好久不见了，“卜比”热情地拥抱了他，胡子扎得他脸痛，听说有怪鱼，“卜比”超级兴奋，拿起自己生锈的大鱼叉就直奔布莱登家。

布莱登描述的最后画面是，“卜比”从二楼的楼梯上举着鱼叉，猫着腰，一点一点地靠近一楼客厅的“水塘”，布莱登和他的夫人屏住呼吸在楼梯上瞪大了眼睛。“卜比”撸起裤管，半个身子浸在冰冷的科罗拉多河水中，他使尽全身的力气，把鱼叉高高举起，猛地向那条怪鱼投掷过去。布莱登说到这里的时候，喘了一口气说，大家可以想象一下，“卜比”叉中了那条怪鱼，那条鱼在剧烈地翻动和挣扎的时候，他勇猛地扑了上去，抱着鱼在水中搏斗、翻滚，打得“水塘”狼藉一片，打得家里的家具四处漂流，浪花激荡。布莱登和他的印度尼西亚老婆站在楼梯上，心脏都要跳出来了，一会儿看见怪鱼翻动上来把“卜比”压在下面，一会儿看到“卜比”占了上风，把怪鱼死死卡在水里，真是一场生死大战。最后终于两样东西都不再挣扎，时间慢得仿佛过了一个世纪，“卜比”慢慢直起身子，浑身湿淋淋地从水中站起来，他这辈子又战胜了一条巨大的杀手怪鱼。

布莱登老师描述这个故事时是如此投入，入定的眼神仿佛他还在那个现场，身体前倾着，挥舞着手势，甩动越来越散乱的头发，血管里的血液都涌到脸上，这已经完全不是优雅地推门而入说“Good——after——noon”的布莱登了，这仿佛是在和那条大鱼搏斗的“卜比”附体。

最后，他也终于平静下来说，好了好了，前面描述的只是“卜比”的想象，你们想知道此事真正的结局是什么吗？

我们再回到搏斗的那一刻，原来，“卜比”使尽全身的力气，把鱼叉高高举起，猛地掷了出去，那条鱼一点反应也没有，他们三个蹚水过去

一看，哈哈，竟然是罗伯特的吸尘器在水里作怪！还记得那个小镇“首富”和他挨家挨户推销的吸尘器吗？原来，不知为何，吸尘器浸水后在不知疲倦地工作，吸力形成了巨大的漩涡，看上去像是有一条大鱼在客厅水塘里来回游动一样！

我坐在教室里，听完这个故事，看着筋疲力尽的布莱登，他似乎正酝酿着下一场演讲，这是“大战”之间的平静间隙，不知为何，我的脑子里突然浮现出著名电影《大鱼》中的经典台词：“河里最大的鱼永远不会被人捉到。”

这段时间我搬离了玛丽·安家，住在伯克利山上，每天早上8：00左右，我背着电脑包徒步45分钟从接近山顶的地方下来，沿途是该地区最漂亮别致的山地别墅，以及旱季怒放的三角梅，还有无处不在的剑麻。

大约8：40，我从学校的北门步入校园，北门外的小超市门口，会遇见那个比雍正皇帝还勤奋的流浪汉，他顶着一头10年不洗的乱发，已经开始上班——摊着手向路人要钱。

接着，8：45路过主图书馆的草坪前，总是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在长凳子上打电话，是布莱登，他悠然地跷着二郎腿，半靠在椅背上，背景是大图书馆的罗马柱，看上去他很享受这段通话时光。我跟他打了一声招呼，他捂住手机对我说，他正在和他的妻子通电话。每天早晨，从不间断。或许，暑假的时候，他的夫人回了印度尼西亚？我说，向你的妻子问候。他很高兴地说：我会转告。

3周的课程飞逝，最后一堂课是集体上台进行主题演讲，其实就是讲各类有趣幽默的故事。我讲了一个北京某奇怪的建筑被媒体曝光像一个男性器官，还有一个同学分享了《生活大爆炸》里面“谢耳朵”学中文那一段，他想和老板说：“陈皮在哪儿？陈皮在哪儿？”而他刚学一点汉语，估计是错把陈皮记成鼻涕了，所以老是说：“鼻涕在哪儿？鼻涕在哪儿？”

记得有一个美国同学，讲了一个希拉里和特朗普的故事。

他说，有一个主持人问希拉里和特朗普喜欢什么样的女人。希拉里回答说，这个问题不能一概而论，我们每个人对女性的审美标准都是不

同的，每一个女性都有她独特的美，每一个女性都有展现她魅力的地方，无论是肤色、发色、种族，还是宗教信仰.....后面轮到特朗普了，他只说了一句：我喜欢金发大胸白人美女。

一个加利福尼亚州女生说了一则趣闻，说“红脖子”迈克尔是一个新自由主义分子，有一天他在树林里抓来一只野兔，高兴地对老婆说：“我们回家煮了吃吧！”老婆说：“锅是中国生产的。”迈克尔说：“那么，我们烤了吃吧！”老婆说：“点火用的打火机是中国生产的。”另外，她补充说：“烧烤用的设备也是中国生产的！”迈克尔大怒，一把把野兔扔了出去，那只野兔在空中画了个弧线安全落在草地上，它高兴得一蹦老高，举起右前爪，高呼：“新自由主义万岁！”

整堂课大家笑得前仰后合的，我后排的同学说好高兴，课程结束了，可以去洛杉矶好莱坞旅行了。笑完后，我发现全班只有布莱登老师一个人表情有点不同，他破例一本正经地站在讲坛后面，用他缓慢而卷舌的加利福尼亚口音说：“时间过得好快，我们的课结束了，我很伤感，我会很想念大家的。祝你们好运！”

我看到快乐的他，眼睛里第一次有一种忧伤，很明显的忧伤感。

看得出他是如此眷恋，甚至是迷恋伯克利的这个讲台，痴恋北美的“Tall Talk”文化，这位斯坦福的天才，酷爱天下的趣事，酷爱向人们讲述趣事。给各地学生讲授美国幽默文化课或许是他快乐的集大成，伯克利给他提供的似乎不仅仅是一个暑期授课工作，还是一个无比热情的舞台。

这个课堂凝结了他全部的心血、痴与爱。

记得那天课结束的时候，我找他合影时，我问他：“你平时都在哪里上课呢？”

他顿了一下，声音有点低，说：“我平时在索诺玛县的一所中学当历史老师。”

“历史老师？”我吃惊道。

他接着说：“我只是在暑假的时候，来伯克利给大学生们上3周或者是6周的暑期课。”

我问他：“你其实很喜欢在大学当老师是吗？”

他说：“是啊！我爱这里。”但是，他略带伤感的语调又出现了：“我不在伯克利任教，因为索诺玛的私立中学给我的几个孩子和妻子全都提供保险，而伯克利大学是公立的，则没有这些，那里的待遇要好很多。”

“面包有时候也很重要。”我同情地说。

他浅浅地笑了一下，没有回答。

“人不总是都如意的。”

看着布莱登的米色身影在伯克利的主甬道上渐渐走远，消失，校园大钟叮叮当当地响起来了。我不知怎的突然想起我的一位小学美术老师来，三十多年过去了，我几乎忘记了他的存在。但是，看到布莱登不知怎的我又想起了他，在加利福尼亚的土地上，我想起了我安徽山里的一位小学老师。

他也和布莱登一样，曾经多么痴爱一件事。他影响了我。

我的小学美术老师，我已经记不得他的全名，好像是姓沈，就觉得他教我们的时候年龄已经很大很大了。人不高，很敦实，皮肤黝黑。我们那个小学在安徽的一座山里面，是挨着长江的一个国营工厂的子弟学校，很多老师都是从上海下放来的，只有这个老师，听口音他好像是安徽本地人，因为他说“同学你们在干什么啊？”是这么说的：“藤血啊，革么斯啊？”说作业本涂得很黑很黑，他说：“喝七麻乌地。”

这位美术老师上课的特点就是撸着袖子在黑板上画呀画的，画得不好的地方，他就用袖子擦掉，一堂课下来，袖子都黑了。他说，同学们，今天我们画一个圆锥体，圆锥体怎么画呢，他就在黑板上吭哧吭哧先给大家画几个不同的圆锥体示范。他说，今天我们画一个房子，于是，他又在黑板上吭哧吭哧给大家画好几个房子。我们最喜欢美术课，因为不用背课文，不用动脑筋，而且没有作业，还可以胡乱画。通常我们在埋头画画的时候，一抬头，发现美术老师也在黑板上猛画，一堂课下来，整个黑板都被他的画给填满了。当时，我就想，他该有多喜欢画画啊！

由于学校里面缺老师，他还兼职教了一段时间的地理。地理课，他居然也是画呀画的，他最喜欢画地球，他一笔就可以画一个很圆很圆的大圆圈，他好像很陶醉于他可以一笔画得那么圆。有一堂课讲云，我记得他画了无数种云，我第一次发现云居然是那么多种多样。地理课上，只要是可以画的，他都会用粉笔在黑板上面解决。所以，别的课老师都是唾液横飞，面红耳赤的，而我们的课堂多数时间是静悄悄的，只有他的粉笔吱吱呀呀的，以及下面的窃窃私语。

学校里面多数老师都是有家室的，还有孩子也在我们学校里读书，只有沈老师老大了好像也没有老婆，一个人住在学校走廊尽头的一间小宿舍里。记得，我们小小的学校只有门房老头和美术老师是住在学校的。他一个人住在学校破败的宿舍里面，有一次，我路过他的寝室，就在挨着一楼走廊的男厕所斜对面第三间，我探头往里面看了一眼，吓了一跳，这哪儿是个住的地方呀？乱得像一个仓库，到处都是画板、颜料和烟头。我想，他是怎么爬进自己的蚊帐的，至今都是一个谜。那时候，学校破楼的夏天很闷热，连个华生牌电扇也没有。有一次，他跟我们说，他宿舍的窗户不知道被哪个调皮捣蛋的同学用石头砸了一下，碎了一部分，但是居然没有掉下来，于是，他也不去换这块玻璃，他说他现在躺在床上，跷着腿，欣赏这片玻璃的破碎，这碎玻璃开片出去的纹路真的很好看。

那时候的美术期末考试，校方规定有一部分是美术常识问答题，由沈老师负责监考。他把考卷发下来后，就说，我出门溜达溜达去。然后，我们全都拿出美术课本，堂而皇之地大抄特抄起来。等我们抄好，他就踱着方步回来了。

每年春末，他跟我们说他下周要请一周的假，由某某老师来代课。我们都知道他是要参加某个考试，好像是去考安徽的一所美术院校。他说，如果他考上了，第二年就不能来教大家了。星期一的早上，我在上学路上居然撞见了，他穿了一件白色的衬衫，那可能是他唯一一件干净的白衬衫，可是，袖子还是有点粉笔灰遗迹导致的“喝七麻乌地”。他手里提了一个灰色的上海牌布口袋，神情严肃而紧张，步履匆匆，似乎根本没有看到我，直奔汽车站方向而去。那时候我们去省城的话，要先坐长途车翻山越岭到繁昌县城，然后再从县城去芜湖，再从芜湖坐车去合肥，绕得很。

没过多久，他就回来了，回来后，他总是在课堂上念叨：“如果我今年被录取了，下学期就不能来教你们了！”但是，下学期，下学期的

下学期，他还站在我们破败的小学教室的黑板前，用白粉笔吱呀吱呀画呀画的，他从来就没有被任何一所哪怕是三流的美术院校录取过。

但是，他的那份痴爱是那么深刻地影响了我。

我开始知道画画是一种很令人着迷的东西，而且人一旦有了很着迷的东西，你就不会感到孤独，不会感到害怕。

那些年我家里常常没有大人，妈妈在遥远的上海，我们一年见不上几面。父亲在一个船厂看大门，常常值通宵的夜班，姐姐在乡下的老家，家里到了晚上往往只有我一个人。我非常害怕一个人在家独自过夜，好多次，风把窗户猛烈地砸上的时候，我都会吓得跑出门，到外面无人的甬道上待很久。后来，我也学沈老师，一个人回到家，拿出纸笔，画啊画的，用水彩，用蜡笔，画了山水，画了云彩，画了猫狗，画了画报明星，很多时候都不知道自己画了些啥，就这样度过很多难熬的时光，过了很久很久。那一刻，我忘记了妈妈不在身边的不如意，一个人的少年时光，忘记了夜晚的鬼怪，忘记了没有伙伴的孤独。

不知道为何在加利福尼亚看到布莱登老师，却想起这位沈老师，现在三十多年过去了，不知道美术老师后来有无成家，他还画画吗？

机器人老太·昙花

我看到一张公之于众的明信片，是摩西写给一个日本青年的，上面有她画的一个谷仓和亲笔写的一段话：“做你喜欢做的事情，上帝会高兴地帮你打开成功之门，哪怕你现在已经80岁了。”

早晨9点不到，空气中飘着一丝清冷，伯克利正从清晨的宁静中渐渐醒来。

清瘦的玛丽·安坐在一辆小车的后排中间，这是一位活泼健谈的79岁老太，她的边上分坐着朋友的两个孩子，琼斯在开车，他们赶去参加一个社区的活动。在伯克利大学城附近开车，是不会太快的，琼斯记得时速在35英里左右。前面就是一条宽阔的横马路，快到路口的时候，突然有一辆横向行驶的车右转，逆向冲向琼斯的车道，歪歪扭扭正面撞击过来。琼斯的车小，车体比较轻，当场被撞出马路，车子完全失控，轮子飞转，在地上翻了一个完整的跟头，等一切死寂下来，卡在位置上的琼斯惊吓坏了，以为自己要死了，等她发现自己还活着，赶忙去看两个孩子，她们好像都还可以，只是皮肉之伤，再去叫玛丽·安，发现她绑在座位上一动不动，整个头耷拉下来，脸部垂在胸口，“头像断了一样恐怖”，完全失去了意识。琼斯的心怦怦地剧烈跳动，眼前一片漆黑，她以为玛丽·安死了。他们从车子里爬出来的时候，发现车头完全撞瘪了，像被压缩或者是切掉了一样。救护车赶来后，玛丽·安被送往医院。医生发现玛丽·安的颈椎完全骨折，但动脉居然没有大破裂，她还活着，生命极度危险，于是，马上对她进行抢救。复杂的颈椎手术之后，她在医院昏睡了三天三夜，终于醒了过来，醒过来的第一句话是：“我怎么在这里？”

现在，这位从“断头”车祸中幸存下来的玛丽·安老太太就坐在我的对面，头发枯槁，脸色如白纸的她正优雅地小口啜着咖啡，她是我的爱

彼迎房东，一个快乐、豁达的单身老太，她邀请我共进晚餐。

看得出，她的脖子像被铁链锁住了一样，几乎不可以转动，所以，她起身去厨房拿碗碟的时候，走路姿势非常僵硬。“机器人的姿态，”她自我解嘲道，“我成机器人老太了。”

“后来那个车祸肇事的人去哪里了？”我问。她说：“他是一个白人酒鬼，早晨9点多就喝醉了，请注意不是晚上9点多，这是真正的酒鬼。”“车祸发生后，他驾车逃走了。后来，伯克利的警方根据录像找到了他，他现在在监狱里面。”

“我真是太幸运了，居然可以从这场车祸中活下来。你知道，我们两辆车是以35英里的时速正面撞击，那也就是70多英里的撞击速度，极度危险。当时我的脖子就折断了，居然没有大出血，我是不是太幸运了？”

我发现在讲述整个事情的过程中，她平静中透露着豁达和乐观，她觉得活下来就是很好的事情了。我没有听到她说太多责备那个酒鬼的话。

她说她花了6个多月的时间才恢复到现在这样，很长时间她都不可以做爱彼迎生意。最近两个月开始好转，而且脖子好像渐渐可以转动10到15度了，所以她又恢复了爱彼迎的经营。

作为一个79岁重伤恢复中的老太太，她每天在一台27英寸的白色苹果电脑前收发邮件和回复民宿客人的各种提问，比如附近有轻轨吗？比如走到伯克利大学需要多久？然后，颤巍巍地抱着床单、被套、浴巾走下楼梯，挺着僵硬的脖子，去洗涤、烘干，然后吸尘、清扫客人的房间，一丝不苟。我提出要帮助她的时候，她总是说，她完全可以胜任，这就好比是在锻炼身体，是恢复性治疗的一部分。

她这套纯木结构的房子大概是20世纪70年代末的建筑风格，只有一层楼，3个卧室，外加一个大客厅和一个敞开式的厨房，布置了许多大幅浅绿色的抽象油画和粉色的地毯，墙上、地上都是几何形图案，这把所有屋子潜意识中联结在一起，显得年轻而生机勃勃，你如果不知道主人是谁的话，或许会认为这是一个年轻人的房子。

所有的房间都有一个玻璃的天窗，所以我坐在客厅的时候，一抬头

就可以看到瓦蓝瓦蓝的天空。楼梯下的半地下车库变成了工具间和洗衣间，那里停放着她的一辆躺车，也就是那种躺着骑的三个轮子的自行车，她车祸前常常在伯克利附近骑上一两个小时。

她好像没有丈夫，但是，客厅里面却有她的儿子和女儿的全家照片，唯独没有她丈夫的任何照片和一点点痕迹。在美国探询别人隐私是一件不太光彩的事情。但是，我不是美国人，所以，还是可以充满中国人的好奇心。

隔天的早晨，在我去伯克利上学之前，她告诉我：“今晚我有几个朋友来家里参加聚会派对，你如果想来的话，一起来参加吧？”

傍晚，我偷懒，在街对面抱一个“美式意大利”比萨回家参加老太太家的聚餐，马修看到比萨，说：“玛丽·安，你现在也接受比萨这样的快餐了吗？”玛丽·安正在搞蔬果沙拉，她说：“当然，我已经不反对了。”我看看他们带来了什么，其实也比比萨好不了多少，面包、烤肉和几种叫不出来名字的酱。他们都说这个蔬果沙拉如何如何了得，里面是加利福尼亚当地的一种我叫不出名字的蔬菜，我也频频点赞。但是，最后，我发现无数只手率先伸向了我的“美式意大利”比萨，结果比萨是最早被消灭掉的，这是偷懒的好处吗？哈哈。

当晚在座的马修是一家建筑公司的技术员，大家拿他最新的女朋友开涮，说他的女朋友太年轻了，他一点也不生气，毫不介意大家的“指责”，还大吃特吃我的“美式意大利”比萨。另外有一对很优雅的夫妻，其中的妻子在玛丽·安严重不能自理的时候，曾住她家照顾过她一阵子。还有一个英国佬，他常常说那里的天气、人和旧金山如何不一样，尽管他已经过来十多年了。

玛丽·安很开朗，喜欢说笑话。她说，前年投票的时候，她看到一个“特朗普/彭斯”的牌子，前面的一个拄拐杖的老太太突然回过头，对她说：“我之前一直都不知道，特朗普原来姓彭斯！”

作为一个年近80的单身老太，她毫不介意拿男女问题开玩笑。吃甜点的时候，她问马修：“现在有两个选择，必须要选一个的话你会选哪一个？”马修说：“哪两个呢？”玛丽·安说：“第一个选择是修一条高速公路，从旧金山跨过太平洋到夏威夷。”马修说：“哇，那太难了，那么第二个选择呢？”“第二个选择是让你去了解一个女人的内心世界。”马修

想了想回答说：“夫人，请问你要的高速公路是双车道还是单车道？”

马修后来告诉我，玛丽·安的前夫很多年前就和她离婚了，和一个有孩子的人结婚重组家庭，前些年，她的前夫也因癌症去世了，这段爱似乎在世界上永远消失了。但是，玛丽·安和前夫后来再婚的家庭一直保持着友好往来，她车祸期间，她前夫家庭的那个孩子还特地跑来看望她，送给她一件亲手绣的沙发巾。这份带一点点特别意味的亲情式友谊让玛丽·安十分欣慰，常常拿出来展示给她的客人们看。

我想一个女人可以和前夫新家庭的孩子建立友情，这得多大的一颗心啊，在中国大地上几乎是不可想象的。以“开明人士”鲁迅的家庭为例，他的原配夫人想见一眼鲁迅后来的老婆许广平的儿子周海婴，哪怕只是看一眼，都终生未能实现。

朋友聚会到10点多还没有散去，我因为第二天一早有课，所以早早地去睡了。晚上大概12点，我起夜时发现客厅的灯居然还亮着，透过门缝我看到玛丽·安居然没有睡觉，还在客厅翻阅她的手机，发短信。要知道，伯克利的夜是非常安静的，静谧得宛如住在森林的深处，这种静谧略带一点寂寥，甚至是寂寞。

我想，她这是要给自己所有的朋友都发完短信，说过晚安，才沉沉睡去吗？

第二天一早，我去上学之前，看到玛丽·安已经在客厅穿戴整齐，一件浅色的薄西装，脖子上特地系了一条彩色的高级围巾。我问她，你这是要去哪里啊？她说她上午有一个会议。“有一个会议？我没有听错吧？”“是的，我有一个会议，我去给别人做一个两个小时左右的培训讲座。”我问是哪一方面的，她说是设计心理学之类的。今天的客户是从圣何塞来的。她说，她以前就是做培训的，现在依然有一些人找她做一些培训工作。除了经营爱彼迎，这是她的另一份工作。我肃然起敬，我跟她说，在中国，七八十岁的老人，通常都是练练气功，在公园里下下棋吹吹牛，最多在家里烧个饭，很少还有正式工作的。她笑了笑，说，我完全可以啊！我很幸运，我还可以工作呀！我还可以身兼数职，对吗？然后，她慢慢地移动到大门口，缓缓地锁上门，扶着楼梯扶手，一点点小心翼翼地挪下楼，走到甬道上，去等她的出租车了。

我后来渐渐发现，美国的老头老太都是打不死的“小强”，真的会有

人干活干到死的那天！

现在想想，这些年长的打不死的“小强”都不是偶然出现的：山德士老哥60多岁重新创业，白胡子一大把，还开着老福特到处推销他的肯德基炸鸡配方；倔强的老头乔治·米歇尔，疯狂搞挖页岩油气技术，年近80时终于用水力压裂法提取石油获得成功，使得美国石油产量突然变成世界第一。甚至美国的大学终身教授也没有明确的退休年龄，只要有项目做，他们就可以一直做下去，做到路都走不动！还记得那个黑人老头摩根·弗里曼吗？他拍《惊天魔盗团2》的时候已经接近80岁了，如果不是性骚扰困扰，他估计90岁会有更大的成就。还有一个摩西奶奶，她是纽约州北部偏僻农村的主妇，这个“小强”77岁才开始作画，80岁到纽约举办个人农场画展，她说“人生永远没有太晚的开始”。

我看到一张公之于众的明信片，是摩西写给一个日本青年的，上面有她画的一个谷仓和亲笔写的一段话：“做你喜欢做的事，上帝会高兴地帮你打开成功之门，哪怕你现在已经80岁了。”

这是美国人让我最钦佩的事情，没有之一。

玛丽·安作为79岁的受重伤的老人，我在她家住的20多天内，她只麻烦过我一件事情——让我帮她拧开一个需要蛮力拧开的果酱瓶，事实上，我花了九牛二虎之力，也没能够打开这瓶子。由于无法开车，她很多事情都是靠步行完成。最近的“7-11”超市有一公里多远，一个午后，我看到甬道上有一个缓慢的身影在一点点挪动，推着一个购物小车，我仔细一看，是玛丽·安，她的小推车里面是爱彼迎常用的卷筒纸、沐浴露等生活用品。我说，你每次都自己去买吗？她总是说，这是很好的康复性运动啊！

她的精神和活力常让我感到吃惊。

从她家到伯克利大学的生命科学谷教学楼大约3公里，我早晨步行过去有点赶，就问她，能够借辆自行车吗？于是她说：“你跟我来！”

她摸着扶手一点点下楼去，来到工具房，在一堆杂物中，找到一辆山地自行车，只是轮胎都是瘪的。我打好气，发现后轮胎还是瘪的。她说，没有关系，我们来换胎。于是，她先东摸西摸，摸到一只自行车备胎，然后又找到一只撬外胎的扳手，她让我扶着轮子，慢慢地蹲下来，

挺着僵硬的脖子，用力撬起外胎，帮我换起胎来。在幽暗的地下室里面，我看见她的肤色一点血色都没有，苍白苍白的。不过，我们忙了半天，也没有成功，不知道是哪里出了问题。但是，一位年近80的老太面无血色、直挺着脖子使出全身力气帮我换胎的样子着实震撼了我。

她只有一个地方是柔软而一点不像“小强”的。

我住在她家的第一个周五早晨，她好像有点兴奋，清晨就起来在厨房里忙活，她说她儿子今天要回来了。她还拿一块红砖放在客房的窗口支着窗，给房间通气，给卧室换上干净的床单，然后又把一双男士黑色拖鞋放在门口。

我很想知道他的儿子什么样，是不是和她一样瘦瘦小小的呢？

那是一个40岁左右、令人舒适的文艺酷叔，穿着水洗的牛仔裤，足有一米八四，脸上的神态和玛丽·安一样温和安详。他从波特兰开车过来。他的母亲受伤后，他一直坚持每一两个月过来看看她。他带着他的金毛爱犬，行车861公里回到伯克利，我去年开车经过这段路，这可是漫长而艰苦的经历。他是一个很有魅力的男人，到家后，带着他的狗到伯克利附近的公园里去跑步。第二天的晚餐我没有看见他的身影，我问玛丽·安，你儿子呢？她说看望他儿时的好朋友去了，因为他在这里长大，很多儿时的朋友都在这附近。

转眼到了星期天，陪母亲吃完早中饭，她儿子又要赶回波特兰去了，因为后天周一是要上班的。车已经泊在门口了，她儿子扶着她慢慢地走下楼梯，她一点点蹲下来抱着那条金毛的头，搂在怀里，那条金毛才两岁多，好活泼。然后她再仰起头抱抱她儿子的头，她被搂在高大儿子的怀里。上车后，狗也自动跳到后座上去了，车子在甬道上发动起来，她儿子说了声：“妈妈，保重！”车就开走了。狗从后车窗里面探出小半个脑袋，金色的毛被风吹动着，它向外张望着什么，很快，车子在树荫围合的甬道间，拐一个弯就不见了。我从客厅的玻璃窗看出去，看到她一直站在甬道上，久久地望着车子消失的地方，大概有10分钟，她才慢慢转过身，去抓楼梯扶手，一点点挪回来。我怕被她看见，马上抱起一本书坐在客厅的沙发上。

她回来，什么也没有说，又去看她的27英寸的苹果电脑去了。

一周后的某个傍晚，空气干燥，20摄氏度的气温略带凉意，想想上海人正在38摄氏度的酷暑中热得口吐白沫，我卑鄙、暗自庆幸的幸福指数飙升得像喜马拉雅山一样高。

我在伯克利大学后山的别墅区山道上散步，迎面遇见一个亚洲面孔的老太太，擦肩而过的时候，她直接用中文说：“你好！”我一惊，这可是地道的北京口音！“侬好！”我回她一个地道的上海口音。

于是我们站在山路上攀谈起来。她说她老公原来是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的老师，现在退休了，移居加利福尼亚，因为他们的儿子也在旧金山湾区，这样和儿子住得近一点。加利福尼亚的房子好贵，于是他们卖了北京的公寓，凑了两处房子的钱，大约120万美元，打算在这里养老，说着，她指着她家的那栋房子，是地道的加利福尼亚山地风格的房子，深褐色的树皮状外立面看上去有些年代悠久，掩映在伯克利的山色之中，远处旧金山的海也能尽收眼底，一片墨色反射着落日的余晖，波光粼粼。

我们告别的时候，她突然说：你想不想来我家看昙花？我家的昙花开了。

我吃了一惊，在美国可以赏到昙花，这可是难得的境遇。说来惭愧，我在国内都没有看过呢。

我有些迫不及待了。

她家门口的小院子里，果真有一盆大昙花，我也是第一次看到昙花，原来叶子很大，黄蜡蜡的东一片、西一片，上面一片叶子还有虫斑，左边一片叶子都枯黄了，叶子如此横亘粗野，看上去全然不如牡丹、君子兰的叶子一样端庄整齐。但是，四朵大花却是开放得异常艳丽，宛如一个杌果大小的花筒，从原先的紧紧包裹着到层层怒放，20多片尖尖的花瓣，一层一层，一片一片，一重一重，绝美而妖娆。神奇的是，外面的花瓣是浅紫带粉色的，而最里面的花瓣却是洁白无瑕，既有雪的纯净，又有鹤的傲白。可惜这样的超然美物只能够开一个晚上，然后旋即合拢垂下老去，所以老美叫它“Night blooms（夜晚开花）”。

我不知道，这绝美的花为何只开放一个晚上，而牡丹花一开往往就是一个星期。

昙花一年只为这一个晚上，她的绝美是不是因为她开放得极其短暂呢，是不是因为多数人都没有机缘欣赏到她的美呢？她这一个晚上又是为谁而开放呢？如果没有我来看她，她这一个晚上的生命意义何在呢？在东方，昙花是生命的象征，如人的短暂一生。

赏夜月美人，看见的是自己的生命，审美和哲学糅在了一处，无比愉悦而又极致悲哀。

北京老太的丈夫李教授也从屋里转出来，他正像保险推销员一样，打电话给他的儿子、他的朋友们，希望他们都来看一眼昙花。但是儿子忙，尽管在湾区，也要明天才能赶来。“明天来，明天来，明天昙花就要闭上了！”李教授说的时候，眼睛看到别处去了。山那边，月亮升起来了，别有一番清韵。

赏昙花的时候，李教授又问了我一些国内的事情，看得出他人在美国，心却还在中国。我们站在院子里扯东扯西，北斗七星落下山头，转到一处高坡别墅房子下面去了。

我告辞出来。

走出院子，整个伯克利后山万籁俱寂，夜风拂过树林的声音一浪浪地传上来。

我慢慢地踱回住处，因为有月亮，外面的山路不算太黑，我又看见了那颗红色的火星，那颗在西点露营处看到的火星，让我想起了山上的看店人派特，不知道他此刻在忙什么。在后来的旅行中，渐渐地，我发现到哪里似乎都可以看到这颗橘红色的星星，除了位置高低不一样、角度不一样外，它在各地的天空都探着头。

此外，我也边走边搜索着夜空，希望可以看到一颗流星，大大的眼睛，长长的尾巴，划破天际，瞬间的光芒照亮天和地，然后归于无尽的黑暗之中。

流星只有几秒钟的生命，却要最后一次点亮沉默的大地。

我突然想到，流星不就是昙花吗？在极短的时间内，一定要燃烧尽生命的所有能量，玛丽·安老太也是如此吧。

都是瞬间、最后的绚烂。

瞬间也是一种永恒。

派特和火星

坐在那里，视野超越了旧金山的密密楼宇和遍地的房屋，越过附近的小镇、公路、田野、森林和山峦，山风吹过，我很享受这些。

我蜷成一团，像一具死尸一样，塞进两座汽车的后排行李厢。在这个和驾驶座位连在一起的幽闭小空间里，我能够感受到这辆迷你大众车在山地起伏的路上狂奔，猛转，上坡，下坡，遇红灯急停，半小时后，“死尸”在后面感到头晕、恶心，我忍不住探头问，什么时候能够到？

开车的美国大叔叫马丁，60多岁，目光炯炯，胡子拉碴，头发灰褐色，很凌乱，从后脑勺看去，很多头发粘在一起，估计有100天没有梳过头。他说，很快。

他要把我带到米尔伍德国家公园附近的一座山上，他说那里的风景是让你尖叫的美，叫“西点”，我可以露营在那里，或者住在那里的小木屋旅馆。因为他的副驾驶座位上还端坐着一位他的女性朋友，于是，我就只好蜷在狭小的行李厢里面。

马丁是我房东老太太的“活雷锋”朋友，他自愿开车从伯克利校园出发，送我去露营点度周末。

出发前，“活雷锋”马丁告诉我，他是一个会开搅拌混凝土车的老司机，年轻时经常操作巨人般的手臂混凝土车，那些混凝土车会咕嘟咕嘟疯狂地转动。蜷成一团的我在车厢后面剧烈晃动了几下，有些液体要晃出身体，这让我突然想起了他的那些混凝土。

在房东家，他还告诉我，他的妻子七八年前和他离婚了，嫁给了同

一条街上的另一个男人，只隔了几个街区。我当时忍不住，问了一句不该问的话：“那么说她改嫁给了你的邻居吗？”他停顿了一下，看了我一眼，思考了两秒钟，说：“也可以这么说。”

我终于忍不住在行李厢里大声说：“马丁，可以开慢点吗？”无数急转的山路再加上“VIP”座位，搞得我要吐了。

他说：“7点钟之前你要到达登山口，因为上山还要徒步一个小时，你需要天黑前赶到西点山上唯一的住宿点。”

说完，他又猛踩油门。

痛苦的这一刻，令我想起了他改嫁邻居的妻子。

我被放在一条登山小径的入口处。

从汽车行李厢里面爬出来，拉伸折叠过的四肢，感觉腿都不太麻利了，血液在身体内四处乱爬，局部肌肉有上过麻药的感觉。马丁说了一句：“玩得开心！”就开着车往伯克利去了。

背着双肩包，我看看远处青灰色的山峦，再看看天色，太阳早就在山那头了，最后一抹余晖还勉强在天上挂着。

山林静悄悄的，一个人影也没有。

入口小径旁，贴了一张告示：“小心山狮！”一张凶猛的山狮手绘图，上面说这一地区有山狮出没，它们会在非常突然的情况下向人发起攻击，所以，请特别注意三点：一、让孩子在自己的身边，不要走远；二、徒步山林的时候发出声响以恐吓山狮；三、避免一个人徒步旅行。

我盯着第三条看了几遍，又看了看天色和自己的简单行囊，突然想起了《水浒传》中那个最著名的黄昏——“这轮红日，厌厌地相傍下山”。官府的公告也提醒单身人士，不得过冈。此时和景阳冈的片段如此相似，一样的日落时分，一样的告示，但我不是武松，也没有棍子，我顿时一阵冷汗。

全速上山，天黑前赶到！我一路急走。

这一地区很久没有下雨了，草都是枯黄枯黄的，随着高度的增加，远处的旧金山湾区一点点清晰起来，尽收眼底。天边的云像飘浮的棉花毯子一样压在湾区附近的山峦上，那云是晚霞的玫红加上一点烟灰的黑色，好像葡萄酒沾到了尘土，我听说，那是优诗美地附近的山林大火数周不灭，导致烟灰飘浮在旧金山附近山峦的空中，形成了奇特而壮观的景象。

上山的土路好像没有尽头，拐了一个又一个弯，那最后一抹暗红也沉下去了，风渐渐大起来，气温在迅速垂直下降，我感到刚出的汗被冷却了，后背的T恤衫变得湿冷湿冷的，沾在后背和背包之间。

一阵风扫过丛林，我听到一阵树枝碰撞的声音，有山狮？我猛一回头，山林里面已经很暗很暗了，一片模糊，什么也看不清。

我加紧往山上赶路，这时候，电话铃突然响了，是山上小木屋的经理员Pat（派特）打来的，问：“天已经黑了，你到哪里了？”我说：“还在路上，不知道多久才能到。”说话间，我一抬头，看见不远的山坡上立着一个黑咕隆咚的东西，从轮廓看，那是一座房子。

整个“西点”木屋客栈和周边的山峦一样黑黢黢的，几个面目不清的背包客在黑暗的露台上横七竖八地躺着坐着，聊着天，一阵山风刮过，木窗呼啦呼啦地被扯动着。

“你终于摸上来了啊！我们这里不通电，欢迎回到自然。”足有一米八五的派特一把握住我的手，这双手要比我的大一倍，而且很有力量，他手上提着打算给客人们送去的马灯。就着这点光线，我发现他戴着美国老人最常见的一副老式的金属框眼镜，头发灰白，脸上枯瘦，肚子很大，接近70岁的样子，但是，从头到尾，他都有点锁着眉头，脸上没有一丝神采，也没有一丝笑容。我想这是不是在山林里面待久了的原因。

我说，路上的标志显示这里有山狮出没，危险吗？有人被袭击吗？他说：“不用太担心，我在这里十多年了，也没有亲眼看到过山狮。只有一两次，在附近的山林里面，发现过山狮吃剩的一点野兔子的残骸。上个月，有人曾向警方报告，说发现一头山狮在圣马特奥某居民家后院散步，一大堆警察赶去抓住那只大动物，关押期间，可怜的山狮居然一直在流泪。”

木屋客栈的厨房点着大蜡烛，却有一个“通电”的画面——一对17岁左右，热恋中的少年男女，每过5分钟就当众亲一下嘴。

这是一家四口，一对中年父母和两个十七八岁的大孩子，他们是从旧金山附近来西点爬山野营的。爸爸下厨切面包和热肠，妈妈在备刀叉和餐盘，两个孩子啥也不干，他们双目对视放电，不一会儿就黏糊糊地拥在一起，“吧唧”“吧唧”亲两下嘴。原来，那个眉清目秀的男孩是他们家奥地利的远房亲戚，来加利福尼亚过暑假，一来二去，成了他家女儿的男朋友。于是一对热恋中的小兽，在父母面前上演少年的激情，父母好像也理解并且享受这一场景，受此感染，父亲还高兴地哼起了歌。我仿佛也曾有过17岁！在教室里日夜刷题，和前排的女生都没说过几句话，至于在父母面前和女孩子亲吻，这简直就是外星球事物。

木屋外面有个长廊，对着漆黑的山峦，坐在那里可以看星星。

一颗颗星星用微弱的光，凿开巨大的黑色宇宙幕布。

派特突然走过来，对我说：“你看到火星了吗？”

“火星？”

我跟他来到走廊外的空地上，他指着一颗位置不太高的橘红色星星说：“那是火星！”

“哇！火星！火星怎么这么亮？”我很诧异。

他说：“你运气很好！今年的七八月，是15年来火星距离地球最近的一次。”

火星看上去亮得像盏小灯，亮度超过周围所有的星星。这颗具有传奇色彩的星星突然离我这么近，我有点激动，因为记得上一次我看到它的时候，还是一个高中生。那年我参加天文大赛获奖，比赛后稀里糊涂参加了一个天文夏令营，扛着死沉死沉的望远镜去一处大山，看了三个晚上的星星。

现在，在加利福尼亚的夜空，它悬浮在那里，宛如一颗红宝石闪耀在黑色山峦上方，惊艳天地。

派特问我：“你知道火星人的吗？”

我说：“我从前一直订阅一本叫《飞碟探索》的杂志，上面好像会说起。”

派特说：“‘勇气’号火星车拍了几张照片传回来，其中的一张，看起来是一个赤裸的火星女人站在岩石边，伸着胳膊，好像在等公交车。后来，‘好奇’号火星车又发回来一张照片，上面有一个穿斗篷的女子，也伸着手，好像在看探测车一样，对了，她还有隆起的胸脯。”

我说：“为啥拍到的都是火星女人呢？”

派特说：“可能是凑巧吧。从很久以前，我就相信有火星人的存在。我甚至有几晚睡不着觉，就是因为有人声称在南美洲的某某沙漠里发现了火星人的尸体，那是身高仅15厘米的一具干尸，据说，那里还有火星人的卧室！说他们的身高才15厘米，说得有鼻子有眼的。我那时候想，不就是和一个大土豆一样大吗？！”

我哈哈大笑，声音飘荡在黑黢黢的山岭间。但是，派特的脸上似乎并没有太多的表情。

那颗神秘的星星突然离我这么近！

小时候，我和我爸抢着看那本风靡大街小巷的杂志——《飞碟探索》，说它是科幻杂志也好，胡编乱造杂志也罢，那时候的中国没有汽车，没有相亲节目秀，没有手机，没有奢侈品包包，没有美剧，大家都关心地球以外的生命，我们常常在夜晚用猎犬般的眼睛仔细搜索天空，希望能第一个看到不明飞行物。

那时候的星星和现在我在西点山上看到的一样亮。

户外的空地有一两处草地围栏，我和派特斜靠在栏杆上，眺望了很久。

他拿出他的苹果6手机，说：“有一个叫‘Star Walk’（星空漫步）的App，你知道吗？”

我说：“没有听说过，怎么用？”

他说着，打开Star Walk，对着夜空，哇！每一个星座都标注出来了，我被强烈震撼了！大熊座变成了一只大熊，每一颗星星都有它对应的天文学名称，以及它们的运行轨道。对着射手座的时候，屏幕上出现了用星星连接的半人半马的射手奇伦，我想到了他的那句名言：再锋利的箭也会被软弱的心包容。他的身体化为无数的星星，形成了人马的形状。

我说：“让我来用一下！”我用手机对着北方的天空，找到了北极星，找到了W形状的仙后座，然后又找到了金星。

派特说：“你用手机对着地上看看！”

于是我拿着手机对着地面扫了一扫，发现基于GPS辨识的手机，照样会显示那些已经落下去的星座的名字。“我们把星星从地板下面挖出来了！哈哈。”

最让人赞叹的是，半空中有一颗中等亮度的星星，Star Walk显示它就是哈勃太空望远镜，它正展着太阳能双翼在空中移动。据说，只要一个多小时，它就会绕地球一圈。

派特说：“哈勃的太空照片你看过吗？有蟹状星云、奇怪的柱状星云，还有……”

我补充：“还有《指环王》中的索伦魔眼。”

但是，派特说：“伤心的是，哈勃就要坠毁了！”

“真的吗？”

“是的！”他说，“哈勃的轨道据说近年来越来越低了，最后会被地球吸下来。”

“这可是我今年听到的最伤感的事情！”

“是啊！！伟大的哈勃，将坠入大气层，烧成灰烬……”

星星做媒，我们在黑夜中无拘无束地攀谈起来。

等聊天结束，我发现前面的火星话题都只是这个神奇不通电的夜晚的铺垫而已。

我问派特，你为何在这家不通电的山林客栈？长期在这里工作，心情如何？

微弱的月色下，我依稀看到了他眼角宛如峡谷一样深的皱纹，他的眼神渐渐更忧郁起来，苍老的脸上在黑暗中浮现出一种不安定性。

他接着说了他的故事。

他说他曾经患有严重的心理疾病，很久都没有好，因为17岁那年，他参加了越战。

“这么说你是越战老兵？”我好奇地问。

“是的。”

他说：“1965年，那年我17岁，到达了越南的岘港。那时候的我很瘦，没有大肚腩。”他翻出手机，给我看了一张已经严重褪色的彩色照片，年轻的他很阳光，瘦高瘦高的，面容清癯，穿着便装和当地人在岘港海边合影，还有一张是他在冲浪。

“岘港有漫长、迷人的海滩，那些海滩似乎没有尽头，我在休息天的时候会去美军基地附近的海滩冲浪。”我仔细看了看照片，当地越南人只到他的肩膀高度，就问他：“你有多高？”“我有一米八六。”“这个身高在越南人当中，绝对是鹤立鸡群！”他补充道：“但是，我的这个身高在打仗的时候不是优势，而是致命的问题，因为别人很远就可以判断出我是美国人，这样，我很容易成为别人的靶子。”

“在岘港，发生了一件我终生都很悲伤而且无法摆脱的事情。

“当年，我在美国海军服役，负责开运输船，这艘船和当年诺曼底登陆用的登陆艇是一种型号，专门给海军陆战队运输各种补给品，这些补给品包括粮食、弹药、衣服等各类用品，我负责运输最多的是汽油，所以这艘船上焊了一个巨大的储油罐。

“越南河网密布，我们那里不是丛林山地，而是开阔的农田。越共

游击队会在夜晚的时候出来活动，有时候会袭击运输小队。我的一些同事死在了偷袭活动中，有些区域非常危险。

“我的船常常会停靠在岷港郊外一个村庄码头，休息的时候，我认识了一个村里的小男孩，那是一个12岁左右瘦瘦的男孩，黑黢黢的脸上有着两只明亮的眼睛，细细的胳膊，由于长期营养不良，他看上去只有七八岁的样子。我常常跟他玩变戏法游戏，把糖变出来给他吃，我们成了好朋友，有时候还一起打闹，开开玩笑。后来我知道这个男孩是个孤儿，在村子里捡破烂为生。

“大概是来岷港一年多的一天，我正在河上执行运输汽油的任务，当时，这艘船上还有一支20多人的海军陆战队，被运去岷港附近的小镇。船停靠在村口码头的时候，那个男孩突然跑过来说，前面河道里有水雷，你们当心一点。原来越共游击队在我们经常航行的河道上安置了一枚水雷。我们立即对河面进行了搜索，小心翼翼地检查了附近所有水域，发现主河道上有一个黑色的小小的悬浮物，不仔细看，会以为是树枝或者垃圾，真的发现不了。这颗雷的威力据说可以炸掉一艘军舰，天！那个男孩救了我们的命！救了我们20多个人的命。

“可是不到一周，我再次开船停靠在这个村子的时候，我发现那个男孩不在那里了。问了很久，有一个村民偷偷告诉我，他被越共游击队枪毙了，因为他泄露了水雷的位置。我一时蒙在原地，头晕目眩。那个村民带我去河对面田野旁的乱坟堆旁，我看到那个男孩的尸体就那样暴露在热带高温下，正在迅速腐烂，细细的胳膊，黑黢黢的面孔，身上都是黑色的干枯的血迹。我想象他平时又蹦又跳的样子，当时就崩溃了，那一刻我感到无比绝望、窒息、抽搐的痛苦。

“战后，这件事情的阴影一直笼罩在我的心头，挥之不去。

“一种恐惧、抑郁和不安的情绪长期困扰着我，让我无数次从噩梦中惊醒过来。你知道我那个时候仅仅18岁。后来我被调离岷港的海军，到岷港的消防队又工作了一年零六个月，然后再回国。第3年，我回到了家乡，那个时候，美国全国就越战问题正在激烈地辩论，很多年轻人在准备奔赴战场，而对我来说，越战却已经结束了。

“回国后我一直去看心理医生，我知道这是一种战争心理创伤，这种创伤甚至影响我后来的正常生活。直到有一天，我在加利福尼亚认识了一位护士，我们相爱了，结了婚，有了家庭。现在即使已经过去50年

了，我在经营这个山林里面的‘西点’木屋客栈，但是，身心依然是在恢复的过程中。不过，每次对人说起越战往事，比如像今晚这样，我都会觉得释放了一些负面的东西，心里好受一点点。”

听完，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我觉得说什么都是多余的。我抬起头，和这位老人一起继续看着黑黝黝的山，山在阴影里静谧着。

第二天早上，太阳从山那边升起来，天色呈现出一种迷人而深邃的幽蓝，我坐在走廊的木椅上，俯瞰整个旧金山湾区和附近山峦的风景。坐在那里，视野超越了旧金山的密密楼宇和遍地的房屋，越过附近的小镇、公路、田野、森林和山峦，山风吹过，我很享受这些。

一阵嗡嗡嗡的声音吸引了我，原来是一只彩色蜂鸟，正悬停在空中，啄食挂在走廊上的糖水瓶子。翅膀嗡嗡嗡疯狂地拍打着，难怪蜂鸟的英语叫“hummingbird”，然后倏地，才一秒钟，就消失得无影无踪。飞得好快的鸟！

派特给我端来一个煎得微焦的鸡蛋、一片土黄色的起司和面包。他说，送我一一份免费的早饭。于是，我俩又坐在长廊那边聊起来了。

“我是1948年出生的，父亲是美国驻韩国的炮兵上校，二战后，他有很长时间驻扎在三八线附近，他的指挥部离北朝鲜只有几十公里的距离。”

他一打开话匣子，就能说很久。

“我还很小的时候，我就知道我父亲的职责很大，当时，他曾经接到最高机密级的指令，说如果朝鲜军队再次撕毁停战协议，冲过三八线，他们就用原子弹把平壤从地球上抹掉！这是我的父亲在他晚年时亲口告诉我的，那时档案已经完全解禁了。这项空前绝后的决定据说在当时是绝对的机密，只有很少的人知道，父亲在朝鲜前线的军队职位非常重要，因为早期原子弹的使用，属于炮兵部队管理。”

话题不知不觉又转回了越南战争。他说美国当年陷入了一场愚蠢的战争，简直蠢透了！接着，他发表了一个令人震撼的观点：“那年，我们应该支持胡志明的！越南的政府非常腐败，而且没有战斗力。我们站错了边，导致我们在越南打了十余年的仗，花了无数的钱，死了五万多

人，却没有任何成果，太愚蠢了。我们应该站在胡志明一边，就对了。”

我问：“如果有机会，你还想去越南看看吗？去岷港吗？”

他说：“会的！一定会的！有生之年，我会回到岷港，再去看看当年的那片土地。”

我说：“那么你为啥这些年都没有去呢？”

他说：“因为我没有太多余钱了，因为我的老婆买了一辆特斯拉。”

“护士老婆吗？特斯拉？！哇——”

“是的，她退休以后只是待在家里，去年，她拿出几乎所有的积蓄买了一辆新的特斯拉。所以，你看，我现在得努力地工作。我除了经营这个小木屋客栈外，还兼职做山林火警观察员，消防部门也发给我一点点的费用。等一会儿，我就要爬到附近那座山头上去看看附近哪里有火，如果看到了火，就马上报告，会来灭火的飞机。”

“你后悔给你老婆买特斯拉吗？”

“不，那是她应得的，她以前的工作太辛苦了。”他非常肯定地说。

我们说着这些家长里短的话的时候，天边烟灰色的云渐渐又厚重起来了，他说：“你知道吗？我们这里的污染也很严重，一部分是山林大火燃烧的灰烬，由于不下雨，它们四处飘散，此外，还有一部分严重的污染物，你知道是从哪里来的吗？”

我好奇地问：“哪里？”

“北京！我们这里70%的空气污染都来自北京，北京的污染飘过大气层，飘过大洋，直接就落在加利福尼亚州头上！”

我听了哈哈笑了起来，这是我听过的最有趣的一件事情。

笑完，我看看他的眼睛，不知道他是在说笑话，还是真的这么认为。

派特似乎被我的哈哈声感染了，没有一丝笑容和神采的脸上，也微微起了一点点涟漪，但表情依然严肃。

搭车记

人生短暂，不做自己，去做别人，去随波逐流，这买卖也太不划算了！

第二天午后告别派特后，我站在西点山坡上，风吹过山峦，吹过我的脸颊，低矮的针叶林抖动着一身暗绿，浅灰色的云薄薄地压在天际。最后，再猛看两眼旧金山湾区的壮丽景色，努力把这份壮阔刻在大脑记忆沟里，这有点大麻瘾者在告别大麻前夜猛抽两口的意思。

背着包沿着土路摸下山后大约已经两点半了，根据派特的指引，沿一条小径前往缪尔森林国家公园。这条山沟里的小径蜿蜒而下，沿途都是参天的红杉树，加利福尼亚大旧金山地区沿太平洋一路北上到波特兰，遍布这样的巨大红杉树，动辄几百年的树龄。

下午4点多，我还没有到达预计中的国家公园。手绘地图上的线路弯弯曲曲的，本打算穿过一段密林山路，找到联结国家公园的小路，但是在一段林间小道上，忽然发现自己完全迷失了方向，再想用手机看谷歌地图，发现关键时候，手机T-mobile^[1]没有信号了，手机就是这样不靠谱！我忽然想到这个世界上还有两样更不靠谱的东西：男人的嘴巴和女人的相片，瞬间，心也就平了。

四周都是参天大树遮蔽出来的幽暗。远远看见两条小路旁有块牌子，奔过去一瞅，指向的方向都是莫名其妙的小地名。

看了一下时间，已经5:10了，林子外面的天色还是很亮的，只是感觉到气温在急剧下降，背后刚才出的汗变得冰冷撩人，我知道这里夜晚的温度会在10摄氏度以下，我一件薄衣服是顶不住的，我开始发急，山林的出路在哪里？

有个被砍伐后的树桩子留在路边，估计树倒之前防止伤人，被人锯走了，我依稀知道看年轮可以判断方向，我从北面下来，知道北面有公路，于是我蹲在那里仔细地研究了半天年轮，发现多数圈圈都很均匀，往某个方向的年轮稍微阔一点点，但是，年轮阔的一面朝南还是朝北，我倒给忘记了，于是下意识地又去摸手机，摸到手里，发现一点信号都没有——这是一块石头。

又盲目地走了一阵子，我突然想起，刚才都是下坡路，那往坡上爬说不定会遇到公路，于是在一个岔路口找了一条蜿蜒往上的小路。

走着走着，林间的幽静被打破了，突然间我听到了汽车的声音，这温暖的声音啊，这比钢琴声还好听的汽车声音！我沿着声音的方向，一个劲地往上蹿，手都被树枝拉出血了，也不管不顾。

15分钟后，我终于出现在一条马路上。

马路附近有一个小小的停车场，我在那里遇到一个工作人员，我问他：“有回旧金山的巴士吗？”他带我来到一张公共汽车时刻表前，研究了一下，说最后一班从斯丁森海滩开往市区方向的班车已经在5：15左右开走了。“这么早就没有公共交通了？”“你要知道，我们这里的公共交通还停留在石器时代啊！”他调侃地说。“那么，我怎么才能回到伯克利啊？”我急了，这时候已经6点多了。他耸了耸肩：“或许你可以去马路上试试运气。”

6：20左右，我站在马路牙子上有些迟疑、有些害羞地向过往的车辆举起手，竖起大拇指。向高速行驶的、陌生的车辆招手，的确挺考量勇气的。

这是我第一次在北美尝试在马路上搭车。

那些车都开得飞快，估计还没有看清楚我，没有减速，就迅速开走了。后来，我仔细观察了地貌，发现如果走到山坡的头上等，那里汽车上来的速度相对要慢一点点，而且一路缓坡而上，或许可以看到我在这头害羞地挥手。

我不清楚开车的人会不会停下来，或者暮色四合的时候，看到有这么一个异国人在马路上挥手，会不会感到不安。我想起我很久很久以前

看过的一部美国电影《搭车》。那也是西部的某条公路上，一个司机正载着他的妻子在黑暗中行进，车载广播正在播放一条连环杀手的消息。不久，他看见一名女子拦车。一番犹豫过后，他搭载了这名女子。谁知这名司机正是广播中的连环杀手，熟睡中的妻子也不过是其又一名受害者……

终于有人停车了，居然是一辆小卡车，司机是一个男人，副驾驶的女人摇下车窗，我说：“你们可以带我去附近的小镇，或者任何能够叫到Uber的地方吗？”女人摇了摇头说：“你看我们只有两个位置，已经满了，你如果想坐的话，可以坐到后面的拖斗里去。”我看了看后面裸露的车斗，里面一堆杂物，想象了一下自己在山路上被风吹得东倒西歪，双手紧紧捉住矮小的铁扶手的悲惨样，说：“那算了，谢谢哦。”

有一辆车看到我招手，有停下来的意思，我心中涌现一片温暖，正要迎上去，她却突然一脚油门，加速开走了，可能是最后一秒改变了主意。

连续好几辆车都过去了，失望让我变得有些担忧，抬头看天，天色正渐渐变暗。

突然，有一辆日式小车吱地停在了我面前，司机是一个和蔼的带一点点络腮胡子的年轻人，我又重复了一遍我的要求，他把副驾驶乱七八糟的东西往后面一扔，豪爽地说：“跳上来吧！”

他告诉我他叫戴维，他有家小的广告公司开在旧金山，客户是美术馆之类的，我说：“太巧了，我也是开广告公司的，我们是大同行呀。”他平时住在旧金山市区，他在斯丁森海滩附近买了个度假用的小别墅，所以，每个周末开车路过这个山区，然后去海滩附近的家。他说他很喜欢这里的风景，充满自然野趣，同时那个斯丁森海滩真是美爆了。听说我是一个自驾纵贯北美的中国人，他热情地问：“你想不想看一下斯丁森海滩的全貌？我带你去。”

于是，我们很快开上一个山坡，那里有一个突起的悬崖，是最佳的观景点。我下车后，发现风很大，这个悬崖高于海面大概90米，下面整个海湾的壮丽风景都尽收眼底。那无边的海墨蓝，在数公里长的海滩旁卷起一道白色的镶边，红顶、灰顶、白顶的小房子肩并肩挨在海滩附近，附近有一些小山环绕着。海浪拍打着悬崖的底部，我听到海鸥在嘎嘎地欢快地飞着。“快看！”戴维说，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我看见悬崖下

面白色的波浪中，有几只海豚在逐浪前行，它们时而欢快地跃出水面，时而排成一排，踏上波浪逆风而跳。看到海豚，我已经忘记了自己刚才差点迷失在森林里。

戴维最后把车停在斯丁森海滩小镇上，他说：“你或许在这里可以找到Uber回市区。”说着，他朝他家的方向开走了。

斯丁森海滩有一点点手机信号，依然没有Uber，这时我饥肠辘辘，肚子在咕噜咕噜叫，也顾不上其他的了，索性先去酒吧喝一杯，吃点东西，再想办法回去。

小镇酒吧里有个大黑胡子酒保，包个红色头巾像个海盗，他端上来一大盘清蒸青口贝，盘子有篮球这么大口径，青口贝个个肉头丰满、滑润细腻，蒸得白里透红，蘸上酱料，放入嘴里，细细地咀嚼，再配一口冰啤酒，瞬间，舌苔去了天堂！这时候我才有一点心情望着窗外小街的景色，不远的海浪声传来，海鸥在风中叫唤。这个面向太平洋的小镇，梦幻一样。

那么一大盘肉鼓鼓的青口贝，加上面包和两瓶冰啤酒下肚，我几乎是扶着墙走出酒吧的，略有一点点飘然地走向斯丁森海滩，步子走得有些歪斜，不知为何总让我想起金庸笔下的凌波微步，可能是酒后自我感觉良好，想起“体迅飞凫，飘忽若神。凌波微步，罗袜生尘”这样的描写，不觉有些神往。

天几乎黑了，最后一点点余晖也浸入大海。

那片海，有好长好长的海滩，贼鸥翅膀一动不动，从头顶迎风盘旋而下，冰冷的海水无休无止地翻滚着，一种雾气在远处生成，月亮升起来了，海滩上的人渐渐散去。

这个夏天的海如此冰冷，如此安静，与北野武《那年夏天，宁静的海》一模一样的沉静和墨蓝，一模一样的凉意和白浪翻滚，只是没有执着在海边守候的贵子。

现在回到现实，要去镇口搭顺风车回伯克利了。

有了第一次的经验，我搭车的自信心变得满满的。很快就有一辆吉

普车停了下来，开车的是一个快乐的高个子青年，他戴了一顶很潮的直角帽檐的运动帽，他转头的一瞬间，我惊喜地发现他长着一个中国人或者日本人的脸。他告诉我他叫贾斯丁。我们一路往旧金山方向疾驰，每一个弯道，他都用一点点漂移技术，开得飞快，同时还和他邻座的黑人朋友开着玩笑，嘻嘻哈哈的。

知道我是从中国来的后，贾斯丁告诉我他的父母都是中国香港人，他们在他15岁的时候正式离婚，母亲离婚后就带他改嫁了一个老美。从此，他就搬来美国，一直和母亲、继父在索诺玛县居住。他的英语口音是非常地道的加利福尼亚口音。

我用英语问他：“你还会说广东话吗？”他说：“我现在说的机会很少，只有和在香港的父亲通电话的时候还说一点点广东话，而且，现在通电话频率也没有以前那么高了。”

他说他在香港度过了自己的童年，来到美国后，和原来的生活几乎完全不一样了。他的继父待他还是不错的，他和母亲在家里也改说英语了。“我的广东话正在一点点地失去，很多词语渐渐都想不起来了。”说这话的时候，快乐的他似乎想起了什么往事，陷入了短暂的沉默。

他的经历好像那本风靡北美的漫画书《美生中国人》中的少年王谨，后者在听妈妈讲完“孟母三迁”的故事后，从住了9年的唐人街搬到了纯粹的白人社区。那里，他是唯一的华人，老师叫不准他的名字，他没有任何朋友，受尽了欺负。更糟糕的是，他还爱上了一个白人女孩艾米莉，由于腼腆，他一看到艾米莉就口吃……不剧透了，故事撕开了这么一个残忍的现实，美生中国人ABC（American Born Chinese）成了“夹心人”，美国人不认同他们是美国人，说他们是中国人的，但是他们对自己的文化也并不认同，甚至连中国话都渐渐忘记了。有时候，他们确实也不知道自己是什么人。其实，在我看来，管他什么人，都无关紧要！最重要的是做一回自己吧！人生短暂，不做自己，去做别人，去随波逐流，这买卖也太不划算了！

贾斯丁把我放在缪尔谷的一个大超市门口，说这里可以打到Uber回伯克利，临别时，我改用中文和他说：“再见！”还用广东话说了句“多晒（多谢）”，他笑着从车窗里探出脑袋，用广东话说：“唔晒（不谢）！”

搭上Uber往伯克利开的时候，我忽然想起了一位署名为“FOB”（Fresh off the boat的缩写，指刚来美国的华人或移民）的人对《美生中国人》的评论：“从今天起，做一个幸福的猴——就算生活在猩猩群里。”

注释：

[\[1\]](#)德国的一家跨国移动电话运营商。

大神餐厅

可是吃有机食物，比较贵啊！谁不想吃呢。

加利福尼亚文化课上，米歇尔老师说到美食，她问：“你们知道伯克利最有名的餐厅吗？”下面人一片沉默，她又来了一句：“你们不知道潘尼斯之家这个餐厅吗？它可是加利福尼亚州最好的餐厅啊！他们家的菜单每天都不一样！也就是说，你每次去都可以吃上不同的菜。”

过了两天，我的房东玛丽·安在一次晚饭的时候，不知说到什么话题，她也提到了“潘尼斯之家”，她很骄傲地说：“那是全加利福尼亚排名第一的好餐厅啊！它用的食材全是有机。”

幽默文化课的布莱登老师也对我说起“潘尼斯之家”，他说，奥巴马夫妇是这家餐厅的座上客，这个餐厅太神奇了，这可是全美排名前五的餐厅！

还有马修，也指着屋子的西北方向，就差咂吧嘴了。“那儿！伯克利校友爱丽丝·沃特斯创办的潘尼斯之家，食客评价它为世界前20！”

他们是不是小地方的人爱吹大牛呢？

我特地去查了一下维基百科，发现还真不是，上面清楚写着，2001年，美食杂志评选Chez Panisse（潘尼斯之家）为美国最佳餐厅。它被《餐厅》杂志评为世界前50名餐厅之一，2003年排名第12。

这么多人说起这家餐厅，我不去都有点对不起加利福尼亚人民、愧对江东父老的感觉，在我遇见下一个人说它是太阳系最棒的餐厅之前，我还是咬紧牙关，揣几百大洋，去一趟这家餐厅吧。

我忽然诡异地发现它中文名的谐音就是“盼你死！”，一家“盼你死”的健康餐厅。

从伯克利大学的西门走上20分钟不到，就看到一栋很普通的房子，门口立着一个老式的拱形入口，上面等宽的黑体字已经被太阳晒得褪色，淡淡的“CHEZ PANISSE”几个字，不仔细看还真不容易发现。这可是加利福尼亚的小小文化地标。多数人用完餐，抹好嘴后，都会和这个朴实的木质拱形入口合影。

由于一楼的预订需要提前一个月，我只订到了二楼的咖啡厅。一楼每天的菜单是不一样的，二楼则提供餐单式的点餐，菜单都标注有日期，菜色估计和厨师的心情有关吧。据说，克林顿夫妇来这里没有提前预订，只是临时兴起来用餐，所以也没有特殊待遇，他们和我一样没有预订到一楼的餐厅，也是在二楼的咖啡厅用餐的。

服务员和介绍的一样——笑容春风般洋溢，不知为何，我去的这天，餐厅里面用餐的很多都是银发老人，我坐在其中，居然显得很嫩！如果是在一辆公共汽车上面，我估计我会被拎起来给他们让座。

我点了一道詹姆斯牧场的羔羊腿肉。詹姆斯牧场是加利福尼亚北部一个优美迷人的牧场，水草丰美的牧场喂养的羊肯定肥，但也注定倒霉，命运有点悲惨，因为吃得好、养得棒、长得美，就要源源不断宰杀后被送到最好的餐厅，供人品尝，这个胎投得有点冤啊——红颜薄命吗？

我的詹姆斯羊腿肉应该是羔羊的前腿，因为通常羊的前腿用力小，后腿用力大，前腿肉质嫩，后腿肉质略紧，前腿口感好。此外，这道菜还配有法式土豆煎饼，外加菠菜，盘子边上有一勺红酒蘑菇酱。

这家“美国最佳餐厅”的菜单单词很多来自法语。创始人爱丽丝·沃特斯也说，潘尼斯之家是结合加利福尼亚本地食材的改良法国烹饪。

大概叫爱丽丝的都爱旅行吧，她本人年轻时到欧洲旅行，有两件小小的事情改变了她的人生轨迹。

第一件事情发生在土耳其，某个农民家门口，贫困的小男孩拿出他仅有的一块奶酪，给爱丽丝吃，那块小小的奶酪是如此可口，更赋予了

其情感色彩，让她大为感动，这个孩子的分享精神影响了她的餐厅理念。

还有一件事情是，她游历巴黎期间，当时结识了几位厨师朋友，并得到一本很重要的“武林秘籍”——《法式烹饪大法》，她如获至宝。回国后，她在1971年创办了这家餐厅，希望把加利福尼亚最好的食材分享给她的顾客，并让人们感受到家庭般的用餐气氛。她提倡有机食物，她和大量的本地牧场、农庄、蔬菜种植户建立了友情。

美国是世界上吃垃圾食品最严重的国家之一，爱丽丝公开呼吁克林顿夫妇在白宫开设有机菜园，推广健康饮食，可惜，克林顿因为忙于“拉链门”危机，没空采纳。

她接着又呼吁奥巴马夫妇，结果，居然成功说服奥巴马的夫人米歇尔在白宫南草坪上开辟了一片菜园子，这就是著名的“白宫菜园”。这个102平方米的菜园，有55种有机蔬菜，还有两个养蜜蜂的蜂箱。奥巴马夫妇开始在全美推广有机食物和健康饮食，因为，在大家的成见中，美国人住得好，吃得糙，美国人体重超重情况严重，“大将军”处处可见，大约每4个人当中就有3个人体重过重的，而且是越穷越胖。迈阿密一个叫兰罗丝的中年女人，体重暴长到约286公斤，她16年足不出户。由于胖到找不到尺寸合适的衣服穿，她只能整天赤身裸体地坐在床上，宛如“赤膊巨人”一样，全由孩子们照顾她的饮食。想象一下，这个画面有多香艳、多雷人。

白宫菜园的出现更像总统夫妇的一场行为艺术，呼唤美国底层劳动大众吃有机食物，甩掉一身肉。

可是吃有机食物，比较贵啊！谁不想吃呢。

奥巴马离任后，一度传闻特朗普要挥舞大铲子铲除这片菜园，最后还是在舆论声中保留了下来。特朗普夫人梅拉尼娅接管了白宫菜园，这位有史以来最美艳、最性感的美国第一夫人亲自操刀上阵，带着小朋友们去种菜，听起来像童话《巫婆种菜》中的情节，因为她戴墨镜穿名牌、鞋子干净洁白的样子大大地露了馅。美国吃瓜群众发现她的红色格子衬衫是欧洲某某奢侈品牌，售价高达1380美元，相当于一个美国农民半个月的收入！网上“全疤通红”的“拍砖党”纷纷蹦出来，说这是“种菜秀”，“装模作样，特朗普一家都是戏精！！”

夏天傍晚的太阳还斜在天上，热乎乎地从窗户外晒进来，布满整个餐桌，对面座位上的一位神态安详的银发老人，头发被阳光点亮了，熠熠生辉，他的眼神柔软地落在他的老伴身上，这一刻，老年时光的祥和、淡定，令人神往。

我最后点了一道甜点，红葡萄酒调出的蜜桃、草莓果冻，挖一勺子，放入口中，凉凉软软的，马上要化掉一样，草莓和蜜桃的甜被压抑了，然后一点点红酒味道从舌头下面溢出来，最后混合成一股美好的感觉在味蕾和舌苔间流淌。

从我个人来说，这道甜点是潘尼斯之家最棒的一道菜。

就主餐羊腿肉而言，固然鲜嫩，浇上去的红酒蘑菇酱汁的口感也不错，但是如果这种烹饪水平要在世界上名列前茅，怕还是有些距离的。对来自有几千年烹饪历史的国家的我来说，这样的口感似乎太简朴了，烹饪的方法也是简约至极。

好在潘尼斯之家是一家重视食材胜过烹饪的餐厅——这是很好的借口，如果有食客如我一样地挑剔，就说，你看我们是重视食材的呀！

什么是我心目中最好的、魂牵梦萦的餐厅呢？

不是北京TRB这样的幽深胡同里面的一座寺庙改建的法式餐厅，那个餐厅更像是一个舞台；也不是新天地朗廷酒店里面米其林三星的唐阁粤菜馆，那一道三葱爆龙虾也的确征服过无数中外刁嘴；不是日本大阪排名第一的河豚馆，藏在一座江户时代的老宅子中，10种不同的河豚吃法，那只是精致无边；而是中国西部的一个非常不起眼的小城，藏汉杂居之地，一个破败的小街上一个不起眼的川菜馆子，那是我心中世界上最好的餐厅，而且不是之一，就是最好的。

那是15年前了，我和女友从四姑娘山下来，一路劳顿，摸到这个小店，只有20平方米大小，厨房就在入口处的一个玻璃隔间，看见厨师穿得猥琐不堪，为了保险起见，我们就点了一道川菜中最常见的鱼香肉丝、一道麻婆豆腐、一碟青菜、两碗大白米饭。由于店小，我就亲眼看见他在我面前起油锅，猥琐的神情变得专注，手势飞快，卤过的细肉飞进了锅子，飞东西的时候他居然翘着兰花指，一阵油烟吱吱升起，切好的黑木耳丝、胡萝卜丝，他手腕一翻就抖进去了，还没有看清手法，锅子就翻动起来，一团火一度升到头部这么高，白茫茫间，豆瓣酱、红泡

椒、葱蒜不知都用什么打“暗器”的方法飞进去了，香气四溢。端上来的时候，一股鱼香味道强烈刺激着我的味蕾。一口下去，那个肉嫩，那个丝滑，嘴唇辣得发麻，麻后发抖，抖后发颤，再过一口四川盆地特产大白米做的饭，入口的香糯，和着辣、麻、酥，宛如把我带到了一个味觉的极乐世界。

那道麻婆豆腐也是神了，土黄色外一层包浆，伴着肉糜和辣椒酱，嫩得入口即化，麻、辣、烫、香、嫩、鲜六字全都有，我经不住诱惑，连吃几口，烫得直伸舌头散热。最后那碟青菜则起到中和前面刺激的作用，宛如一个过渡，用清苦、纯净来过滤前面的疯狂。

说这家小店是我的世界中最牛掰的餐厅，远超那些米其林餐厅，是因为它具备了四大王者品相。第一，每次脑子里面一想到这道菜，舌头边上就自动流口水，腮帮子起反应，经年不退，以至有上瘾的倾向，这牛掰不？有几家米其林餐厅可以做到这样呢？

其二，他家是最简单、最朴素、最通俗的家常菜，最普通的本地食材，不用“上九天揽月，下五洋捉鳖”般地去取特殊食材，这牛掰不？宛如《射雕英雄传》中的黄药师，一套朴实无华的长拳，打遍天下高手。

其三，价格仅21元人民币，鱼香肉丝12元，麻婆豆腐6元，青菜3元，米饭免费。尽管是10年前的价格，那也是吃瓜群众喜闻乐见的价格。

还有更关键的第四条，那顿饭有爱，中意的长发清癯女友坐在身旁，给她夹菜，看她吃麻婆豆腐的瞬间痛并快乐的表情，这饭要多香有多香。四大条件同时在一个时空里出现，那是种可遇而不可求的神仙境地，虫洞啊，一个再也无法回去的时空。

第二天回到伯克利校园，上课的时候，布莱登老师随口问了我一句：“去了潘尼斯之家，觉得怎么样呢？”我能说些什么呢，想了半天，挤出一个“excellent（很棒）！”，他很满意地点了点头。

我知道我不可以说，和一个拥有几千年历史的烹饪王国来比，美国烹饪水平还是停留在石器时代，仿佛是中国电影和好莱坞电影的差距，以及中国乒乓球水平和美国乒乓球水平的差距，这也可能是美国极少数称不上帝国的地方吧。

也许，国人把太多的精力放在了吃上面，其他方面就弱了，宛如《天龙八部》里的薛神医，只顾学医，武功就不济了。

离校前的一天早晨，我最后一次跑步去学校，看见马路拐角处有一个中学，探着头往里面看了两眼，忽然发现这就是爱丽丝带孩子们种菜的地方。几处蔬菜园子的茄子长得圆头怪脑的，还有一些叫不出名字的叶子菜，在伯克利干爽的晨风中，蔫了吧唧。

“种有机的也不容易。”我嘟囔了一句，就跑过去了。



■反对特朗普的人在纽约时代广场游行，说他是一个叛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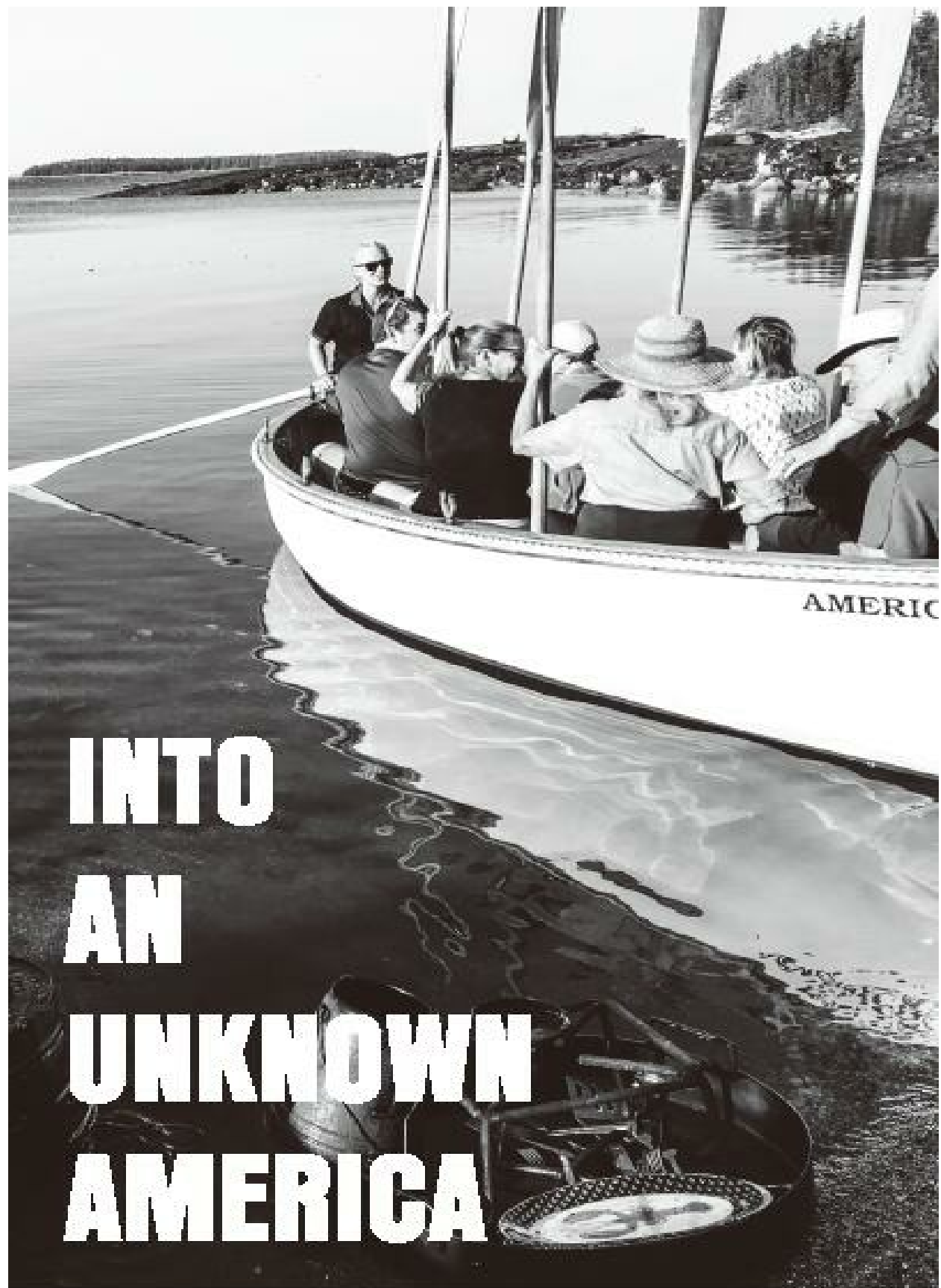
■一位女作家平时做布鲁克林艺术街区的导游，她和淘宝卖家一样，希望我给她猫途鹰网站上留一个五星好评。



■伯克利大学老师“姐夫”正在上课，我在后排昏昏欲睡。



■李教授家的昙花开了，可惜他的孩子们太忙，无法赶来欣赏，倒是便宜了我。



INTO AN UNKNOWN AMERICA

4

第四夏

The Fourth Summer

如果美国警方跟踪我的轨迹，
会发现“困”每年夏天都像候鸟一样准时降临，
然后，东蹿西蹦，
行迹非常可疑。

哈佛的五品官

他可能是太帅了，来哈佛读几天书也不得太平，他说他老婆专程从利马拍马赶到纽约，要和他一起过周末。我问，你们结婚多久了？他说很久了。我说，你老婆看来很爱你的。他笑着眨了眨眼睛。

2019年7月15日，我的第四个夏天，再次入境纽约。

海关一位面无表情的官员仔细翻看着我的护照，突然盯着我的眼睛，问：“你带了多少现金？”

我以前还没碰到过这样的问题，迟疑地说：“一万多吧。”

“那你要去申报！”他警觉地看了我一眼，见我非常犹豫，安慰我，“不会没收你的钱的。”说着，他没收了我的护照，领我来到了一个大房间。那里有一堆亚非拉人民，填了表格，都翘首在等一个窗口叫号。

我坐在一个皮肤黝黑、精瘦的拉丁裔男子旁，他一直紧紧拽着一个巨大无比的蛇皮袋，里面鼓鼓囊囊不知道装的是啥，我揣摩是带到纽约来贩卖的东西，我以前的一個同学也干过这个。我们开始了漫长的等待，那个窗口的海关人员一会儿不见了——我猜想是不是去解大号了，好久才回来。这样，大约一个半小时过去了，房间里的人渐渐稀少，最后只剩下几个人了。我突然听见窗口大喊“困！”“困！”，我扭头看看旁边的拉丁裔男子，他也扭头看看我，我突然明白，这是在叫我的名字，我的名“QUN”他们发音发成了“困”。我急急忙忙跑上去，“困来了！困来了！”

我离开大厅的时候，瞥见那个拉丁裔男子还紧紧拽着他的大蛇皮

袋。

如果美国警方跟踪我的轨迹，会发现“困”每年夏天都像候鸟一样准时降临，然后，东蹿西蹦，行迹非常可疑。

7月21日，“困”带着他的神秘记事本，从纽约飞往波士顿。

背着那个陪我多年的滚石双肩包，我走进了哈佛的课堂。

继在西海岸伯克利读书之后，今年夏天，我打算再尝试一下东海岸的短期课程。

大约35个同学坐在位于哈佛广场旁一个大厦的二楼，这是哈佛的一个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我这样生有反骨的人的确是需要“继续教育”。环顾了一下这个班来自17个国家的同学，大家都操着各种口音的英语，除美国各地的同学外，其中母语是西班牙语的较多。我后面那个洪都拉斯的老哥，讨论的时候一直说“佛姑丝”这个，“佛姑丝”那个，我冥思苦想“佛姑丝”是个什么东东，后来恍然大悟，原来就是“focus（聚焦）”。

这个管理课程，居然有一老一少两个老师在黑板前交替演讲。

老的叫约翰，有67岁往上，半头白发，说话中气略有不足，讲课温墩水一样，没有一点点抑扬顿挫，好像随时要吞服一片阿司匹林，但是年近七旬也不退休，精神可嘉。我暗地里觉得他像装病垂帘的司马懿，于是偷偷叫他约翰·司马懿；年轻的叫迈克尔，40岁上下，正值壮年，皮肤红通通的，冒着疙瘩，很谦逊，尽管没有气吞山河的演讲气场，但是很敬业，像是一个书呆子正在图书馆看书，突然被人拖出来，硬生生推上了讲台。

我想他们二人结伴在哈佛“打猎”是有原因的。说相声要两个人撑场子，唱二人转也是要两个人。一般来说，假如约翰·司马懿很能讲的话，如著名的脱口秀主持人吉米，是希望桌子旁边还坐着另外一个主持人，还是让他赶紧滚蛋呢？

我暗自推算，如果这里不是哈佛，而是“哈鲁”，大概没人会愿意花一笔不菲的钱，听他们两个在一堆图表前唠唠叨叨。那个约翰·司马懿还有一个特点，喜欢拿他20世纪90年代的管理案例来进行分析，这情况

和我就读大学的情景很像。我原来讲授新闻采访的老师，总是讲述他“文化大革命”期间踩自行车当记者的老掉牙经验，我当时一个同学毒舌一句：老师丧失了学习能力，比男人丧失性功能还可怕。

课后难得清闲，在哈佛附近到处溜达是一件乐事。

从老校园出来，一拐弯就是神学街2号的哈佛燕京图书馆，门口站着两个孤独而奇怪的中国石狮子。即使是暑假，里面还是人头攒动，全是查东亚资料的学生、学者。美国大学是很难读的，搞不好就让你挂科毕不了业，学生天天忙得像条狗。相比之下，内地某些文科院校则太轻松自在，个别简直就是一派秦淮歌声。

燕京图书馆是西方保存中国古籍最多的地方，据说，该馆受益于一位清朝的诗人戈鲲化，他是哈佛第一位中文老师。

1879年，这位特立独行的老兄在哈佛开堂教中文，他上课的时候头戴花翎，胸口是一团耀眼的刺绣白鹇补子，足登厚靴，着完整的清朝五品官的衣服。他会从《水浒传》的一章小说，或是苏东坡的一首古诗开始给美国学生授课。他上课的时候，在教室里昂头踱着大步，读诗的声音抑扬顿挫，这期间用一口流利地道的英语做解释，讲完课，一个深深的90度全场鞠躬，这个场景估计要雷死人不偿命的。略带戏精的老师，还是位诗人，把李白、杜甫之风带到了哈佛——他四处写诗会友，结交高士，受到了老师同学的一致喜爱。

可惜，这位五品大员老师，教了3年中文，就得肺炎遽然去世了（看来，在任何时代，肺炎都是冷血杀手）。

我在图书馆时获悉，如今，燕京图书馆5.3万卷中文善本特藏全部可以在网上免费下载看了，这意味着，中国学者不必买飞机票来哈佛求读纸质善本了，这也让不少大学老师失去了一次出差美国的借口，估计他们要口上称赞，心中暗骂燕京图书馆糊涂了。

燕京图书馆门口的布告栏宛如高级的小菜场，大家都来这里吆喝，做中国人的小生意。

我看到一个老外用2号中文字体，打印张贴了一张小广告：“英文学术文章润色服务，本人芝加哥大学博士研究生，长期旅居中国并担任大

学老师，精通中文，可为高校老师、学者提供英文学术文章的润色服务，价格公道，保质保量。有意者微信联系。”

多事的我加了他的微信，他叫彼得，是一个美国小伙，朋友圈里晒了张新婚照，他比他新婚的中国老婆足足高出两个头。时下，他好像正忙于在美国各大学搞推广会，疯狂地推广他的润色服务——看来给中国学生润色论文，是一门很大的生意！但是，隐隐地，这个让我想起了《围城》中的方鸿渐通过报纸中介广告，从那位爱尔兰老兄那儿搞来“克莱登大学”博士学位的情节。

上课的最后一天，那个看上去中气不足的约翰·司马懿老师突然给我们看了一个“中气很足”的东西，让我对他肃然起敬，推翻了我对他的所有成见。

这节课讲到人的自我管理，他用PPT放了他的一张人生清单，这张清单上标注着他的所有目标，其中定期目标是：1.每周坚持练瑜伽、网球和健身；2.成为“ASC Board”（美国细胞病理协会）的志愿者；3.帮助“卢旺达基金会”，支持1994年卢旺达图西人种族灭绝中被强奸妇女生出的孩子的教育，宣传反对种族灭绝和性侵，每年参与3次资金的筹措；4.每年尝试挑战一个新的事物，如在波士顿大学教学；5.一年读30本书。

一个67岁的教授要干这么多事情？

这个气色不佳的司马懿让我注目，果然有司马懿的性格：隐忍，不出手则已，一出手就石破天惊！

我想如果是中国的一个大约67岁的退休教授会干什么，多数是不是回家弄弄花草，看看养生书，带带孙子？这个约翰老先生看上去血脉不旺，身体估计也不会太好，但是目前还是一家诺夫勒斯医药咨询公司的执行副总裁，同时在哈佛大学和波士顿大学两所大学任客座教授、指导。

近距离观察美国的教育，类似“美国高考”的一项必考内容就有在中学时代做义工或积极参与社会事务，一来培养孩子的社会责任心，二来永远去尝试新鲜事物。这种思维影响了很多人的一生。这位客座教授约翰·司马懿，退休年龄仍在积极帮助卢旺达难民，热心社会公益，尝

试新鲜事物，好像一切和年龄无关，这在扎克伯格、比尔·盖茨等人身上似乎都可以看到相似的轨迹。

联想起我日前遇到的一个叫杰西的法裔美国朋友，好像也是这样的人。他见我的第一面，就和我讲中文“你好！”，然后用奇怪发音的中文和我攀谈起来，让我吃了一惊。原来，他在弗吉尼亚的熊猫快餐当经理，平时学习一点中文。我和他吃饭期间，我们旁边当时还坐着一位聋哑女士，他马上又用手语和她上下比画起来。他跟我说，他的父亲老家在法国西班牙的边境，但他出生在美国，母语是英语和法语，但同时他还会西班牙语和德语。

我问杰西：“你在什么学校学习的中文？”他说他全都是自学，几门外语都是在网上学的。他说，熊猫快餐的工作非常繁重，他经常替同事加班到深夜。但是，在此期间，他还写了一本长达几十万字的科幻小说，打算今年出版。为了出版的事情，他自己组织了发行小组，目前在网已完成了一两千本的订购。他说，他的目标是尝试成为职业科幻作家，尽管目前在餐厅打工，一旦时机成熟，他就去完成自己的梦想。听说我来自中国，他说他读过刘慈欣的《三体》，他希望有一天中国人也可以看到他杰西写的科幻小说。

美国充满了尝试新事物的人。

哈佛上课最好的地方，是每过30分钟左右，就强迫我们和陌生人进行分组讨论，根据上课讲义，解决同学们自己手上的头疼问题，所以，没花多久，大家都相互熟悉了。

这个班一半是公司出钱来深造的，一半是自掏腰包来的。这些同学看来都是自我要求比较高的人，没有一个肥头大耳的，不少还挺帅，这让我很吃惊。有一刻，我会自卑地觉得自己是坐在一堆战狼中的一条“中华田园犬”。

我左边的同学是一个身高一米八八左右的金发男子，佐治亚州人，长得有点像年轻版的布拉德·皮特，穿着笔挺的细条纹白衬衫，我侧眼望去，胸肌鼓鼓的；右侧一个黑头发的哥斯达黎加帅哥叫约瑟，大大的酒窝，眼神有点基努·里维斯的犀利。

最可怕的是，第一排坐了一个秘鲁的同学艾力奥，人很高，穿着白

色的衬衫，他的黑色头发梳得很齐整，带一点点小波浪，配上暗红框的板材眼镜，活脱儿就是克里斯托弗·里夫扮演的超人！

我问艾力奥：“有没有人说你长得像超人？”

他说：“很多人说！不过我觉得做超人扮演者没有啥好的，一个超人演员晚年变成了痴呆症患者了，口水都控制不住；还有一个超人扮演者从马上摔下来，瘫了半辈子，我希望我不是他们。”

我笑了，又问：“你的漂亮的超人眼镜在哪里买的？”他说：“在秘鲁。”我说：“你可以给我戴一下吗？”我戴了下，大家都说好，我问：“贵不贵？”他说：“还可以，需要的话，我可以从利马给你买。”

“利马？”这是地球上离中国最远的首都了吧，我想，拿着超人的眼镜翻看了一下，说，“好像不用秘鲁代买了，因为上面极小的小字写着：中国制造。”我拿出万能的淘宝，用图片扫了一扫，淘宝在哈佛大学的Wi-Fi帮助下，两秒钟就找到了。

我说：“只要79元人民币，就可拥有一副秘鲁超人的眼镜！”艾力奥笑歪了。

我问秘鲁超人，你在利马做什么生意？他说他是迅达电梯的总代理。我说，利马有很多高楼吗？他说，好像不是特别多。我觉得挺有意思的，在一个高楼不多的地方卖电梯，还跑到哈佛来学管理。

他可能是太帅了，来哈佛读几天书也不得太平，他说他老婆专程从利马拍马赶到纽约，要和他一起过周末。我问，你们结婚多久了？他说很久了。我说，你老婆看来很爱你的。他笑着眨了眨眼睛。

中午休息时间有一个多小时，有着大酒窝的约瑟说给我们大家品尝一个东西。

他从教室茶歇厅的冰箱里取出十多瓶彩色的啤酒。原来，他是一个狂热的啤酒制造商，自己酿制、自己灌装、自己推销，他在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有自己的啤酒品牌“35”，不知道为何叫35，是不是他35岁的时候开设的？这是我见过的最漂亮的啤酒瓶子，有粉色、绿色、蓝色各种款式，他说：“粉色檀巴尔！这是圣何塞女孩子都爱点的啤酒。”

于是，课间休息变成了一个啤酒试品会，我们啜着啤酒，聊起了天。

约瑟有着南美人的热情奔放。当着所有人，他给我看了一张手机里的照片，是一个大鼻子年轻男人怀里搂着一个婴儿。

“谁的孩子？”我问。

他说：“我的女儿，一岁，很可爱吧！”

我看了一眼照片里的那个大鼻子，好奇地问：“这是你男朋友？你是同志？”

“不，不！”他爆发出一阵阵抽动的大笑，“他是我的好朋友，读书期间，我委托他去看看我的女儿。”

我说：“看不出来，你已经结婚了。”

“不！我没有结婚。”

我头晕了。

约瑟接着说：“去年我交了一个女朋友，才相处了两个多月，有一天，她突然对我说，她怀孕了，她要把孩子生下来。我说，我还不想结婚。她说，她想要这个孩子。我说，好吧，就生下来，但是我不想结婚。”

说这个的时候，那些品啤酒的同学都围拢过来看手机上他孩子的照片。

约瑟接着说：“我后来给她租了个房子，现在她和孩子住在外边。”

“你们不住在一起？”我确认了一下。

“对！她住在我家附近的一个地方，这样我过去看孩子也方便。”

“你不打算和她结婚？”我好奇地问。

“是的。我目前不想和任何女孩子结婚。”

“你喜欢自由，这样还可以交其他女朋友，对吧？”

大家明白了我的问题，都哄的一声笑了起来。

他很淡定地看了看我，很确定地说：“当然。”

那一刻，我想，来这里读书的人，看来都有一肚子的故事。

课程快结束的那个傍晚，波士顿的太阳挣扎着还没有落下去，空气被余晖加热得有一些干热。我们一群同学在哈佛广场附近的一个屋顶酒吧喝酒。

“秘鲁超人”艾力奥忽然和我说起了马丘比丘，我想起我的大女儿卓尔小的时候有一个玩具地球仪，上面的南美洲只有一个旅游景点，就是马丘比丘。我经常猛地旋转一下地球仪，然后考她：“告诉爸爸，马丘比丘在哪里？”

艾力奥告诉我，从他的老家利马先坐飞机到达一个地方，然后从这个地方坐火车去马丘比丘，路途遥远。我问：“印加帝国为何要在这个鸟不拉屎的荒山上建一座巨大的城堡？”我希望他能够以秘鲁人的答案回复我，但是，他笑眯眯地回答我：“你应该自己去看看。”我想，这大概就是秘鲁的国家广告！

一个叫拉瑞的美女同学坐在我对面，她是热情洋溢的土耳其人，说起话来滔滔不绝，很干练，现定居德国柏林，任一家五百强企业的市场经理。估计已经喝了许多酒，她的脸有些泛红，然后，她脱去了外衣，我发现她有傲人的胸部，挺拔如夏初怒放的绣球花，我都忍不住多看了两眼。她说她去了几十个国家和地区旅行，还去过南非和韩国，但是她在柏林找不到丈夫。这样好的职业，这样美丽的脸蛋，这样闪闪发光的胸脯，这么强的能力，为何却没有男朋友？三杯下肚，她说她性格太像男人了，个性厉害得雷霆万钧，男人最后都被她吓跑了。

她说她是一个执行力特强的人，有着说走就走的性格。

“下一站去哪里旅行呢？”“中国，上海。”

我说：“太好了，说不定，在上海可以遇见你的另一半！”说完，我发现自己是在瞎说，因为我想起来，其实，上海很多厉害的姑娘也一样

找不到男朋友。

从酒吧出来，哈佛广场这里永远有人在发传单和宣讲。

这天晚上，一个穿橘色的西装、橘色的西装短裤，戴着橘色尖尖帽子的瘦高中年男子，拿着一支白色的廉价塑料话筒，一只脚站在花坛的台阶上，一只脚站在台阶下，满脸涨得通红通红的，喉结一上一下的，声音极大，声嘶力竭，感觉是在发表一场激动人心的广场演讲。他的口水飞得“远开八只脚”（沪语），有一米开外。他好像在讲动物保护之类的话题，是要保护美国的犀牛吗？美国好像没有犀牛。由于口水喷得太厉害，而且手舞足蹈，行走路过的人们避之不及，纷纷绕行。远处花坛那里，音乐大作，来自美国各地的爱好者，正在进行一场广场莎萨舞蹈大会。

这场演讲，只有两个听众，我和一个老太太。我俩并肩站在离他一米五左右的地方，远离口水，试图搞清他在说啥子东西。

听了很久，老太太向我摇了摇了头，眨眨眼睛，说，他嗑药了。

于是，我俩一个往东，一个往西，回家了。

与鲁道夫的争吵

“是豪门就可以进哈佛，那也太没有公平可言了吧？！这对亚洲学生不公平！因为这只丑恶的无形的手，搞得亚洲学生录取率很低，如果没有歧视，哈佛会像伯克利，亚裔将达到40%！”

前排座位上有一个棕色长波浪头发的姑娘把头扭过来，我以为她要和我组队相互介绍对方，刚要说“嘿”，但她的头转了45度就停止了，哦，她是选中了我左边一头温软金发、眼睛大而明亮的佐治亚州高个子帅哥，他们马上热情地“嘿！”“嘿！”地攀谈起来。

刚才约翰·司马懿老师说，你们随机找一个同学，相互介绍一下自己的情况，等会儿分别介绍对方。我环顾了一下左右，发现多数人都找到了伴，只有最后一排中间的位置上，那个后脑勺扎了一个辫子，消瘦的小个子亚洲男子还一时没有搭子，于是我走上去，拍了他一下，说：“嘿！”

说了两句英语，发现鲁道夫的口音很熟悉，于是，我改口问：“你会说中文吗？”他说：“我是湖北人，定居休斯敦20多年了，是一家IT公司的会计经理。”在一堆美国人、拉丁美洲人、德国人、印度人、土耳其人当中，突然听到普通话，我顿生亲切感。

课间休息，金黄色的蛋挞热腾腾摆在茶歇间的桌子上，美式咖啡的香味钻入鼻孔，我们站在那里聊了一会儿。

这次我仔细观察了鲁道夫，他三十五六岁的样子，中分头梳得很整齐，面孔消瘦，黑眼珠子有点暴突出来，额头上布着两条青筋。我怀疑他是不是有点甲亢。他上身穿着长袖的深色衬衫，最上面一粒纽扣居然扣着，下身是牛仔裤。他说自己在新奥尔良大学学的会计，但并不喜欢，他本人热爱哲学和政治。在得克萨斯州打工很久，后来留在那里工

作。我问：“得克萨斯的天气是不是很好？”他说：“糟透了！太干。门窗要关好。有一天，一只蚂蚁爬进来，咬了我一口，结果，整个手臂都肿得像一节藕，许久才消退。”

傍晚，照例是活跃的哥斯达黎加大哥约瑟召集大家去边上屋顶酒吧喝啤酒，看得出他在老家应该是一个意见领袖。于是，一群人浩浩荡荡地走在哈佛广场旁边的小街上。

哥斯达黎加大哥他们都说西班牙语，我和鲁道夫两个说汉语的人坐在这群拉美人当中，像是两只山蛙坐在一群田蛙当中。说西班牙语的同学有个特点，就是每5钟就会爆笑一次，他们的基因里面好像安装了笑的定时器。我们则看上去过分现实而忧郁。

对饮着啤酒，我问鲁道夫：“你怎么起了一个德国人的名字？”

“我读书时喜欢哲学，尼采、叔本华、黑格尔、海德格尔都是德国人，而我中文又姓鲁，就改了一个德国式的名字鲁道夫，算是向他们致敬！”

“你家是怎么来的美国？”

“我的母亲死得比较早，1988年就走了。父亲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是国内最早一批读生物学的，他一个人先申请去了宾夕法尼亚州，10岁那年我才被接过来。父亲续弦了当地的一位大龄北京姑娘，后来定居得克萨斯。”

鲁道夫喝酒很厉害，咕咚咕咚两大杯下去，眼珠子就更突出了，话匣子也打开了。

他说：“我后妈就是那个大龄的北京姑娘，她嫁给我爸的时候35岁了，她对我要求很严格，我挺反感她的。从见她的第一天起，我一直喊她阿姨，因为这个，我爸曾骂过我、揍过我，让我改口，我咬紧牙就是不改。”

“你够犟的啊！”

“妈只能有一个吧！我妈在国内病重临死时，把她那些年攒的2700多块钱，都偷偷写了我的名字存起来，交给外婆，她知道我爸可能要另

娶。她死得太早了，才29岁。她临死时对我说，她对不起我。”说到这里，他解开了衬衫最上面的一个扣子。

我唏嘘了一番。我觉得他毕竟是学会计的，数字记得那么牢。

我们碰了杯子，又咕咚咕咚喝了好些。

喝到七八点钟，桌子上堆满了酒瓶，我们话锋一转，聊起哈佛大学了。

我问他：“你怎么报了个管理课程班？”他说：“我工作年限比较长了，这是公司的奖励。”他没有问：“你呢？”我自说自话：“我来体验一下哈佛的读书氛围。”

“我们也只能来读读课程班，哈佛的本科可不是普通人可以读的！”他说，“进哈佛也是一场权力的游戏！”

我很好奇：“此话怎讲？”他的眼珠子往外面鼓了一鼓，说：“如果你家超级有钱，孩子读书脑子还够用的话，就可以塞进哈佛！”

“塞进哈佛？！”我怀疑我的耳朵，“塞进”二字以前在内地好像挺流行的。

“哈佛大学是超级玩家俱乐部啊。录取标准一直是一个秘密，比外星人还神秘。校长每年有一张Z-LIST名单，这些孩子的家长都是给学校捐钱的大佬或者有来头的大靠山。只要孩子的成绩勉强还可以，VIP的绿色通道将向他们开放。奥巴马的女儿就是这样被录取的，你觉得她可以考取哈佛吗？！”

“但是，哈佛不也录取很多贫困生吗？我看到一个材料，说一个穷人家的孩子在饭店洗盘子、做小丑，后来被录取了。哈佛说是看中他成长为小丑领班，坚持干一件小事情——这对穷人还是挺公平的啊！”

“这些事例并不能掩盖超级玩家子女被塞进哈佛的现实吧。举个例子吧，特朗普的女婿库什纳，就是他的纽约地产商爸爸向哈佛捐赠了250万美元，这个成绩平平的人也进了哈佛；约翰·肯尼迪和罗伯特·肯尼迪都是被他们那个父亲运作进哈佛的，在此之前，他们父亲已经硬生生把约翰塞进了普林斯顿。”

“这毕竟是少数吧。《风雨哈佛路》的莉斯·默里出身吸毒和艾滋病家庭，到处流浪完成了中学学业，不也进了哈佛吗？”

“哈佛录取委员会的成员都是《一千零一夜》里的阿拉伯国王。”鲁道夫额头的青筋有点跳动的感觉。

“什么意思？”我好奇地问。

“他们都爱听动人的故事。如果故事像莉斯·默里一样跌宕起伏，能够赚取录取官员的眼泪，那也是一条入哈佛的捷径。但是对多数普通家庭的优等生来说，没有那么多故事啊！”

“比尔·盖茨是以SAT（相当于美国高考）成绩接近满分进哈佛的，扎克伯格也是高分进入哈佛的，这说明哈佛还是非常看重学术成绩的，这算相对公平吧。”

“你不在美国！你不太懂！高分的学生太多了，每年有几万名学生报考哈佛，而哈佛只录取2000名，除了看成绩外，再看你的课外社会活动、爱好、家庭背景、性格等等，这当中就有运作的空间了！”

“哈佛一直把学霸、豪门、理想家、生意狂都搅在一锅乱炖，这个搅拌乱炖的办学思路，我觉得挺牛啊。”我反驳他。

“是豪门就可以进哈佛，那也太没有公平可言了吧？！这对亚洲学生不公平！因为这只丑恶的无形的手，搞得亚洲学生录取率很低，如果没有歧视，哈佛会像伯克利，亚裔将达到40%！”鲁道夫眼睛看着我，眼珠子都要瞪出来了。

我被他冲得够呛。

“如果那么多亚裔在哈佛，哈佛还是哈佛吗？”我突然很后悔说出这么一句话。

“你看看，你看看！！你自己都歧视亚洲人！！！”说到这里，鲁道夫特别激动，几乎要跳起来了，黑眼珠子突出到眼白外面一样，我能感受到他的愤怒。他当年报考大学的时候是否受到了此类的挫折，他是不是觉得自己应该进常春藤或者排名前20的大学？但现实是，他却被迫在南方到处都是橡胶园的乡野之地，在一个名不见经传的普通大学耗费了

青春。

他的嘴巴接着开机关枪：“如果你出生在一个普通家庭，又是一个亚裔，你想进哈佛的话，×！那么你只有优秀到完美，优秀到招生官员看到你的材料想哭，优秀到可能被上帝招去的地步！！”

说到这里，我发现鲁道夫有种控制不住的激动，让我害怕。

旁边的“超人”艾力奥同学看到这个场面，连忙举着酒杯探过身子来，说：“什么事情这么兴奋？你们说的话好快，完全不可以理解，哈哈，来来，让我们为了健康，干杯吧！”

我猛喝两口苦涩的啤酒，终于把这个沉重的话题翻页了。

太阳落山了，一群人在屋顶上唱起了西班牙歌曲《罗萨》（“Rossa”），轮到我完全听不懂了。我用手机音乐捕获这首歌，想大概明白他们在唱什么，西中对照，里面的一句“今天把心放下，什么也不想”，这不是给今天的我写的嘛！

黑色的天空笼罩下来，黄色的灯光慢慢变亮了。

一群人又无边地闲聊起来，说课程结束后，大家去哪里玩，去做什么。

艾力奥说上完课后要继续在波士顿进修。大家笑他，你都哈佛进修完了，再去进修啥呀？他超人一样的脸庞上露出了憨厚的笑容。

约瑟说要回去忙他的啤酒生意，同时，他要抱抱他的孩子。

还有一个说要等他的妻子从纽约过来，一起去附近的鳕鱼角玩。

后来说起了缅因州。

鲁道夫的气好像来得快，去得也快，他说：“缅因的夏天，海边很舒服，据说，岛上有些漂亮的避暑房子，还可以坐老式的帆船出海钓龙虾。”

我说我后面几天就要去缅因州，因为想去心目中的老怪物——斯蒂

芬·金的老家转转。

鲁道夫说：“这么巧，我也要去缅因州。”

约瑟听后插了一句，说：“你们可以租辆车结伴去呀！”

我看了一眼倔强偏执的鲁道夫和他微微凸起的眼珠子，心里不太乐意——我们才刚刚结束争执呢！

倒是鲁道夫满不在乎刚才的争执，他已经平静下来，看样子他经常和人这样。他说：“我们一起走吧，二人分担租车费用，会便宜一半。”

到底是会计经理，就是会算。我看了看他，说：“那……好吧。”说完这句话，我看了看鲁道夫的额头，看见他的眼睛里透着某种厉害的光，我心里隐约有些后悔。

被警察活捉

“我们每一个人生来都是天上的鸟，有的鸟在天上高高地飞着，有的鸟运气不好，跌落在地面上，但从本质上，我们都是天上的鸟。你明白吗？”

那辆旋转着刺眼灯光的警车停下来时，我就该引起注意。

但是，我没有。

黑暗中，足足高我一头的警察走向我，命令我双手高举过头顶，然后他的两只手在我身上上上下下摸了几把，把我口袋里的纸币、卡包、餐巾纸全部掏了出来，一件一件仔细地检查，看完后又塞了回去，然后，把我的双手倏地用力扭在身后，说了一句：“你被捕了！”才一秒钟，我感觉自己被戴上了手铐，冷冰冰的硬家伙在背后卡住我的手腕，动弹不得。他用一只手拽着我的胳膊，推推搡搡地来到一辆警车前，打开后车门，让我坐进去，然后给我系好保险带。他坐上前排驾驶座位，砰的一声关上门，警笛呼叫着，带着我驶入一片漆黑的夜中。

这事发生在波特兰的海边码头餐厅附近，美国东北角的缅因州。

8月3日，我和哈佛进修班的鲁道夫同学商量好，当天合租了一辆白色的道奇，从波士顿开车近两个半小时，赶到了波特兰。这位穿长袖衬衫的老兄，顶着向德国哲学大师致敬的名字，一路上滔滔不绝地抱怨他对公司印度老板的不满。我听着听着，觉得他可能观点有点偏激。后来，我发现他喝了酒后，脾气和得克萨斯州七八月份的天气一样暴热。

那天傍晚，我们摸到海边的一家甲板餐厅吃海鲜，喝啤酒。波特兰海边码头的景色是一团杂乱，钓虾船、仓库、码头、餐厅都混在一个区域，完全没有波士顿的优雅。

可能开了一整天的车，二人都有些累了，吃了几口青口贝，已经五六瓶酒下肚。喝得太猛，渐渐觉得舌头有点大，思维模糊，大家智商都开始严重“掉线”。鲁道夫看上去比昨天胖了一圈。他的话比平时就更多了，无法刹车，我们在敏感的中美政治话题上爆发了激烈的争吵，气呼呼的鲁道夫连餐厅的小费都没有付，就呼的一下走了出来。

我头有些晕，高一脚低一脚地跟出来，脑袋越来越重，似乎无法控制四肢。鲁道夫可能也有点断片儿了。

我们站在乱哄哄的码头上提高了嗓门，二人声音越来越高，我完全没有注意到，在餐厅吃完饭出来的几个人已在远远围观了。

鲁道夫头发搭在额头上，黑眼珠子突出来，额头青筋暴起。

我们彼此的酒气都几乎喷在对方的脸上，我说了一句酒话，马上就后悔了，我说：“你是政治白痴！一个脑子被哲学搞烂掉的有问题的家伙！！”这句话似乎激怒了他，他可能也是酒后完全失控，得克萨斯州牛仔脾气突然大发作。“×！政治走狗！！”他向我一脚踹来，部位不巧，正中我的下体，痛得我嗷嗷叫。我气蒙了，捂着下体，呼呼两脚连环“螳螂飞腿”踢回去，其中一脚正中他的腰部，并借着酒劲又来了一记“咏春拳”，正中他的肚子。

这时候，码头上看热闹的人越来越多。后来我知道，立即就有一位餐厅服务员向波特兰警方报了警。

波特兰市区是个弹丸之地，警察估计只花了两分钟就从附近的哪个“洞穴”里赶了过来，“第三者”服务员的口供是：看到我飞起来去踹鲁道夫。口供对我不利。尽管鲁道夫没有啥伤势，但是在公共场合打架，警方还是觉得有必要把我抓走。

于是就有了开头的一幕。

黑暗中，我双手被铐在警车后座，窗外，波特兰的街道在迅速往后退，然后好像楼房渐渐就稀少了，感觉出了城。不知过了多久，开过了一道铁轨，进入一片树林。车子停在一个仓库一样的大铁门前，前排的警官和里面的门卫对讲了两句，然后巨大的卷帘门吱吱卷起来，车子开进去，卷帘门又吱吱地放下来。那个警官下车来打开车门，让我下车，我的手被铐得隐隐作痛。我环顾了一下这个房子，好像是一个巨大的停

车库。

警官还是一只手拽着我，走向一扇小门。

吱吱吱，电动小门打开。我被推了进去，发现这是一间大的办公室，前面一个长长的柜台，柜台后面坐了三四个警察。我走进的时候，所有的人都抬起了头，大概是看到一个中国人的脸，有点好奇。我看了一眼墙上的钟，已经是晚上九点半了。整个警察局今晚好像只抓了我一个“坏人”。

我被带到大办公室前面的一间小房间审问，抓我来的那个警官坐在我对面的桌子后拿着纸笔，我坐在离他一米五左右的一条凳子上，他问我：“你叫什么？”“从哪里来？”“家庭地址？”“头发的颜色？”“不好意思，我没有头发.....我是光头，戴着帽子。”这样的气氛下，尽管我试图努力地制造一些幽默感，并设法调匀自己的呼吸，但是，腿肚子还是完全不受控制地颤抖着，以至说话的声音都轻微变调了。

听说我是从中国来读书、旅行的，又有两个警察从里面跑出来，围在桌子前和我聊天。但是，他们穿的警服的颜色和抓我进来的警察的服装颜色不太一样，后来我发现他们是狱警。

不知道是这个夜晚太无聊呢，还是他们试图安抚我的情绪。

一个狱警问我：“你是怎么从上海来到波特兰的？”我说先坐飞机到纽约，大约要14个小时，然后再开车过来。他很细致地问我：“坐14个小时，你坐的商务舱吗？”我说是经济舱。他说：“哦，那太累了。我的一个叔叔出差去中国，他坐的好像是商务舱。我可不要14个小时窝在一个小位置上，这跟坐牢一样。”

还有一个狱警问我：“后面打算去哪里玩？”我说要去罗克兰。“罗克兰？”他喊起来，“嘿，我们这里有罗克兰的同事，迈克尔！这里有一个中国人要去你的罗克兰。”这时又一个胖胖的狱警跑出来，说：“谁要去罗克兰？”

他们问我为何打架，我说可能是喝多了，另外，我的那个同伴脾气不好，无意间一脚踹中了我的裆部。裆部？哇——我对面的三个警察都露出了痛苦的表情，“哦，不！这太糟糕了。”其中两个同情地说。

听说我从上海来，他说他们有个同事的女朋友好像就是一个上海人，还挺漂亮的。

看到他们几个丰富的搞笑表情，我突然很释然，手脚好像也不颤抖了。但是我的手还是痛得厉害，还给铐着呢！

抓我来的警察录完口供就走了。这时，刚才和我说笑话的大块头狱警走向了我，他的眼神很和蔼，他用钥匙帮我打开了手铐。我忽然明白，他刚才和我说笑，估计是工作的一部分，是要让我平静下来，这样确保开了手铐后我不会继续情绪失控，攻击警察。

这个大块头狱警问我：“你有现金吗？”我说：“我好像有。”他眼睛突然放大了，然后很认真地问了一下：“你有多少现金？”我心里一紧，想，他要勒索我的钱吗？我说：“不清楚，200多美元吧。”然后，他把我口袋里的东西再次掏了出来，当着面和我清点，一个卡包和一个手机，现金260美元。他把我所有的东西，都装进一个塑料袋里，让我签字，归档。

接着他带我到了另外一个小房间，在有身高尺度的地方，对我拍摄侧面、正面照片各一张，戴眼镜正面照片、侧面照片也各一张。然后，又根据电脑里的表格，重新提问了我一遍：“你叫什么名字？从哪里来？家庭地址？头发的颜色……”全部再来一遍。

我换位的时候，瞥见大块头狱警在我的地址一栏上——应该是五号楼（Building 5），他可能听错了——赫然写着：Beauty 5。我住在上海的美人五号？他的大脑是怎么想的，是不是潜意识里，他说他们有个同事的女朋友好像就是一个上海人，还挺漂亮的，于是，Building 5就变成了Beauty 5。

拍完照，办完手续，他带我来大办公室对面的一个铁栅栏围起来的屋子，说你先在这里待着吧。于是，我被关进了临时牢房。

这个灰秃秃的牢房大概有20平方米，中间放着3个固定在地板上的塑料椅子，背面是一个敞开的洗手间，你上洗手间的时候，大厅里面的警察大体看得出你在干啥。卷筒纸盒子已经不翼而飞。洗手间门口是一个破败的饮水器，我已经几个小时没有喝水了，急忙去喝，出水的龙头也不见了，只有一个黑色的螺帽，里面的水管在往外冒水，像是一个婴

儿的小鸡鸡在尿尿。

房间的正前方放着一台电视机，在放录像，居然是儿童看的动画片《神奇校车》，监狱里看动画片来净化犯人的心灵吗？这里啥也不能干，手机也没有了，只好盯着屏幕。不过，这种被放空的感觉不算太差，你不可以和任何人交流，像狮子被关在一个铁笼子，你只能够听见自己的声音，整个身体似乎也只有一种感觉。

过了好一阵子，也不知道多久了，监狱里又关进来今晚第二个“坏人”，一个拉丁裔的人，满口酒气，他的额头上、手上都是小小的伤口，眼神有点凶巴巴，估计是在哪里摔破的。我怕他扑过来，和他保持着一个凳子的距离。我问他，怎么回事？他说他是无辜的，他在马路上溜达，就被该死的警察给抓了进来。我估计他也是喝多了，在酒吧之类的地方倒地大喊大叫，或者搞了什么破坏被抓进来的。《肖申克的救赎》中说：所有被抓进来的人都认为自己是无辜的。

我们两个坐在那里看动画片聊天。我问“凶巴巴”：“你以前进来过吗？”他说他进来过一次，大约在9年前。我问：“你喜欢这里吗？”他跳了起来，道：“你这是什么意思啊？谁会喜欢这个鬼地方啊？”他的眼睛红红的，瞪着我，我立马想起，美国监狱暴力是很厉害的，新犯人进去往往被狂揍一顿，打个半死，如果是小白脸，还会被骚扰。还好我的脸挺黑，我正在胡思乱想，这个拉丁裔的“凶巴巴”突然看着我的眼睛说：“我们每一个人生来都是天上的鸟，有的鸟在天上高高地飞着，有的鸟运气不好，跌落在地面上，但从本质上说，我们都是天上的鸟。你明白吗？”我点点头，心想，还好，我遇到的是一个“凶巴巴”的哲学家。

一个长脸的警察站在铁栅栏门口，我们两个“鸟”都扭头去看，就是那个搜去我手机、卡包的大块头。他打开锁，叫我和他坐在一起。他脸色沉重地问我：“你回国的机票是几号？”我说是本月10号。他说：“这次你可能回不了国了。”我心头一抽，脑袋嗡嗡作响，想起我全家人担忧的眼神，我问：“怎么这么严重？”

他说：“根据缅因州的法律，你在公共场合打人，是非常严重的，因为有第三方市民的检举电话，公诉人将会起诉你，但是开庭日可能要在10号以后，所以，这段时间你是无法回国了。”

我说：“我是外国游客，我们是朋友间的误会。”

他说：“我理解，现在只有一个办法可以救你，并且保释你。你不是有260美元现金吗，我找到了一个人可以保释你，但是，你要保证出狱后不得和这个鲁道夫再见面，不可以有任何电话、短信联系，你可以做到吗？另外，保释人要求你做什么，你都要同意并遵守，这样你就可以出去了。你愿意吗？”

我好像除了连连点头，也不可以说啥子了。

夜里12点钟左右，那个长脸警察又来了，他手里拿着我的260美元现金，领着我走出牢房，穿过大厅，是一个长长的走廊，走廊上有一个铁栅栏窗户，像是一个银行的柜台。铁栅栏后面坐着一个暗褐色头发的老女人，皮肤皱巴巴的，像是一个算命的吉卜赛巫婆，但是戴着银镜，还佩戴着较好的金色耳饰，透露了她的优越身份。

她用非常纯正的美音跟我说：“我不是监狱方，不是法院方，也不是警察。”

那么你是谁？我想问，但是没有问出口。

站在我旁边的警察递来我的260美元，已经有些皱巴巴了，全部塞进了柜台下面的凹槽。那个褐发鸡皮的老女人收了钱，在窗口后面问我几个简单的问题后，说：“你今晚就可以出去，但是你不可以和鲁道夫见面，开庭前都不可以和他有任何联系。如有违反，就会被取消保释，送回监狱。你明白吗？你10号回国，所以开庭日放在8号，这是我可以找到的最近的时间了。”最后，她通过凹槽递过来一张纸，上面写着开庭的日期和地点，她说：“签完字，你就可以走了。”

我当时一直纳闷这个褐发鸡皮的女人是什么身份。这件事情过了很久以后，我才搞清楚，她是保释经纪人，靠抽取10%保释金为生。夜里往往有像我这样没有保释人的客户，所以，她深夜也在监狱战斗。如果我8号按时出庭，260美元保释金将会退给我234美元。

我被这个大块头又领到一个摄像机前，重新拍了一组照片，然后他把一个塑料袋递到我手里，我低头一看，是我的卡包和手机，像两条沾水即活的死鱼。

然后他带我来到一个大铁门前，巨大的电动门“吱吱吱——”缓缓打开，进入这道门后，立马又“吱吱吱——”关上，我眼前的一道铁门“嗒”一声，跳开了锁，我一推门，一股植物的清香，混合着夏夜的凉快扑面而来，“哦——”我轻叹一声，“终于获得自由了。”

我坐在监狱的门口，看了看手机，已经夜里1：00左右了，谷歌地图显示出我的位置：缅因州坎伯兰县监狱。这里只有两盏鬼火一样的路灯，连个人影都没有。我想：这一夜该去哪里呢？怎么离开这个鬼地方？不如试一试优步。

8分钟不到，居然就来了一辆车，载着我驶离完全笼罩在夜色中的监狱，我回头望去，那片房子只有一片朦朦胧胧的轮廓。

我来到海边码头餐厅一带，黑乎乎的没有啥路灯，我的车正孤零零地停在一个码头的甬道上。

波特兰的海边旅馆居然大多客满，半夜三更连个床位都没有。我只好开着车到处转，好在也没啥睡意，终于找到一家，他们说有一间房，不过要300美元，天哪！我看了一下这家小酒店的客房，在上海最多350元人民币，但是，不住在这里，住哪里呢？

我正在办理入住手续，酒店的大门突然被推开了，我一抬头，错愕间看到进来两个警察，一个是瘦高个子，他开门见山地说：“今晚你会不会去找鲁道夫打架？”我没好气地说：“不会！”他说：“那很好，我们就是确认一下这件事情。因为根据以往的经验，会有人被保释出狱后怒不可遏，报复性把对方打伤。”我说：“我好像不是这样的人，对不起，我要睡觉了。”两个警察关照了几句，就退去了。

我伸了下舌头，天哪！我从黑乎乎的坎伯兰监狱出来的时候，门口一个人也没有，坐的也是优步，后面也没有警车跟着，我还一个人步行去码头找车，兜了一个大圈子，东拐西拐找了好久旅馆，他们是什么时候神不知鬼不觉地跟上我的？难道在我身上安装了定位器？也不太可能。我完全没有察觉他们在跟踪我。

美国警察也太神了。

根据保释条例，我不可以打电话给鲁道夫，当然更不可以见面，但是第二天，在我去先前住的酒店取了行李之后，我还是违反美国的法

律，斗胆给鲁道夫发了短信，说那天喝多了，非常抱歉，给他带来不方便了。他说他理解，他先打的我，二人都喝多了。

我问他：“你放下怒气了吗？”

他说：“酒劲一过，我就觉得自己好愚蠢。”

我说：“我也是。”

他说：“我不该先打你。”

我说：“是我先提那个话题的。”

他说已给波特兰监狱方和检方打了电话，希望他们取消起诉我，因为，我们这是朋友间的争执而已，而且是他攻击我在先。

他对检方说：“我们已经心平气和地宽恕了彼此。”

我说：“谢谢，另外，不好意思，你只能自己再租辆车接着旅行了！后会有期！”

他嗯嗯了两声。

我似乎看到他穿着长袖衬衫，第一粒纽子依然扣着的样子。

8月5日，我继续开车往北，打算去罗克兰航海。途中，我接到一个电话，说我不用再去开庭了，因为，此案被检方撤诉了。我知道是鲁道夫打了电话的原因，一方面庆幸自己的解放，另一方面也惋惜，因为失去了一次在波特兰法院近距离面对陪审团的机会。

罗克兰正在搞龙虾节，到处都是龙虾的招牌。

海边的美食大棚和游乐场旁边，趴着一只3米高的橘黄色大龙虾雕塑——这显然是一只已被蒸熟的龙虾，我想。

得克萨斯的同学老孟来电问我：“在波特兰入狱，有何感想？”我说：“这里的司法程序很严格，像一部机器，另外，狱警都很会搞笑，人情味满满的，可能波特兰是小地方吧，感觉他们都乐呵呵的，尽可能

在法律允许的尺度帮我。”

“被警察铐起来是什么感觉？”

“小腿肚子会颤抖，真的，停也停不下来！我以前不相信，现在绝对相信，监狱是一个国家的缩影！”

老孟说：“你知道吗？斯蒂芬·金就是出生在波特兰，他的《肖申克的救赎》讲的就是发生在那里的一所监狱里的故事。”

“那会是我待的这所监狱吗？！”我几乎叫了起来。

航行在缅因州海岸

尼采说，真正的男人想要的只有两种：危险和游戏。大航海兼而有之，给男人提供了无限的快乐；但是在这艘船上，退休的老太太大概占到了六成，她们在享受这一切。

8月6日，7：58，我看了一下手表，太阳彻底沉入大海。

黑夜渐渐完全笼罩海面。

正前方深邃的天空下，一颗明亮洁白的星星耀眼夺目，发着迷人的光芒。“金星！”我脱口而出，我的天文知识告诉我，天上除了月亮以外，最亮的星星就是金星，我为我自己能够叫出这颗星星的名字感到满意。

一头银发的老太太朱迪站在我身旁，哈哈大笑起来，露出一颗白色的“獠牙”。她说：“那不是金星！你仔细看看，那是对面帆船主桅上的顶灯！！”

我凝目望去，“金星”下面隐隐约约有一艘纵帆船的鬼影，“金星”似乎还在随波轻轻荡漾。

甲板上，看星星的几个老太太都乐了。

出了波特兰的监狱，我花了690美元报名参加了这艘“美国老鹰”号老式帆船为期3天的航海，从缅因州的罗克兰出海。

这艘有90年历史的纵帆船，是纯木结构，有40多米长，两个巨大的主桅上，挂着两列蔽日的米白色斜纵帆。船长约翰是个75岁的老人，一

位真正很“老”的老船长，他鼻子下留着灰白的一字胡，如果再长一点，那完全就是尼采的翘嘴胡子的样子。约翰船长满脸褶皱，戴着灰色的帽子，总是站在船的尾部，双目凝视着前方，握着深驼色的方向舵。

尼采说，真正的男人想要的只有两种：危险和游戏。大航海兼而有之，给男人提供了无限的快乐；但是在这艘船上，退休的老太太大概占到了六成，她们在享受这一切。

除前面长了颗奇怪牙齿的朱迪这样的老太外，也有个别单身女性，其中一个独自旅行的60多岁的澳大利亚单身女人简，一脸干练，说话条理清晰，她总是在甲板上戴着墨镜、身姿优雅地读一本书。简说，她正在长达18个月的环球旅行中。之前，她已经到过南非、埃及、英国、瑞典、土耳其和美国各地，退休前她是布里斯班附近一家财务咨询公司的高管。她有时也放下书和老太们聊天，讲有趣的旅行故事，逗得没牙老太们哈哈大笑。她独自旅行，但不孤僻，而且善于和陌生人打交道，从她的身上，我仿佛看到了很多错过婚期的上海独立女性的影子。

我们在缅因州弯曲、多岛的海岸附近航行，密密匝匝的原始森林覆盖着北方的岛屿，岛上都是松树和白桦，在海边枝叶茂盛，呼吸着透彻的阳光。

我从上船第一天起就纳闷，约翰船长站在船尾把方向舵，视野非常不好，我站在他旁边往前看，前方被桅杆、突出的舱体部和微微翘起的船头挡住了海面的视野，海面上到处是浮标和捕捞龙虾的小装置，他是如何做到不撞船的？

后来，我找到了答案——他的身边有一大堆望远镜，一旦前方水域看不清楚浮标，或者水域复杂，他就会像一位大将军一样，拿起望远镜仔细观察水面。我想，如果我恶作剧，把他的望远镜镜片全部涂上黄油，他会不会像塞住耳朵的蝙蝠一样，四处撞铃？

我问他，明天我们航海的目的地是哪里？

他说他也不知道，因为要看风向——帆船航海就是看风吃饭。

“美国老鹰”号完全靠风力航行。早晨，北方明亮的阳光洒在甲板上，海风如初恋的情人吻脸，15名游客和5名水手一起站在两侧船舷，

成平行的两列，升帆！“1，2，3！”巨大的米白色帆布在主桅上似乎不情愿地往上蠕动着，缓缓到达了顶部。船头和船尾还有小的三角帆，也一并升了起来。

我问了老船长两个愚蠢的问题，帆船遇到逆风怎么办？他说，若要往逆风方向走，可以用“Z”字形的路线到达目的地。他说：“帆船不是简单地被风推着往前跑。它需要调整好迎风角度，让侧逆风推在帆的弧面时，产生一股向上向前的力，这叫‘伯努利效应’。”

“如果海上一点点风也没有怎么办？我们会不会困在海上？”我宛如一个问十万个为什么的孩子。

老船长的一字胡动了动，其实那是嘴巴在说话：“那就启动马达，我们船上备有发动机的。”他冲我做了一个有趣的鬼脸。

上午8点，与太阳一起升起的还有一团浓浓的黑烟。

那团黑烟是前舱底部的一个烟囱里冒出的，大厨和他胖胖的女助手正在烧木材，做早饭。“美国老鹰”号还保留了100多年前的烧柴做饭的传统。

大厨是一个娘娘腔的30来岁的白人男子，穿着有些紧身的T恤，头发微秃。早饭做好了，我们像民工传砖头一样，人肉接力，把烘焙点心、面包、水果、烤肠、培根、刀叉、餐巾纸以及压餐巾纸的石头，一样样从厨房传到甲板上。“娘娘腔大厨”一只手反叉着他的腰，并不看我们的脸，只低头看那些面包、烤肠，一道道地介绍他的早餐，然后，“当”一声锣响，大家开始“喂脑袋”。

在船上的3天7顿饭，没有一天是一样的，这么局促的空间里，大厨用柴火给我们烧出令人垂涎的美食，不知他是怎么做到的！最令人淌口水的是一天中午的墨西哥芝士玉米饼：盘底有一层锡箔纸，铺上一层玉米薄饼，混着一层酱料、芝士、黑橄榄、蔬菜，然后再是一层玉米薄饼，如此重复两层。我小心翼翼地切下一块，放在嘴里，味蕾顿时开心得跳起了弗拉明戈，厚着脸皮，我足足添了三次盘子。应该说，面对着波光涌动的大海，海鸟在头上嘎嘎叫嚣着盘旋，站在甲板上咀嚼墨西哥芝士玉米饼，觉得人活着真不赖，特别是刚刚从监狱里出来的我！

同船的有一个90岁的瘦小老太太，叫麦格莉特，和她的孙子一起出来旅游，他们来自伊利诺伊州。美国老太太和中国老太太的区别是，美国老太太一眼就看得出来有90岁，头发稀疏，眼睛深凹，皮肤没有血色，皱得像泥地上拱起的河床。

航海的第二天傍晚，我们要去荒岛煮龙虾，听说将从悬梯上爬下船，然后奋力划船上岸，我担心一把老骨头的麦格莉特不能去。

4点多，“美国老鹰”号泊在离荒岛三四百米的海面上，船员放下小艇，老船长约翰第一个爬下悬梯，坐上小船，独自划着小船先出发了。

我问大副：“这个怎么回事？船长为何抛开我们先上岸了？”大副是个金发的假小子一样的姑娘，叫克里斯蒂娜，她告诉我：“船长这是去定位，为大家找登陆点。”

过了一阵子，大概是约翰船长的登陆地点确认了，于是，水手们再从侧舷放下小艇到海面上，大家手脚并用从4米高的悬梯上爬下去，我看到90岁的麦格莉特，不用任何人帮助，手脚利落，三下五除二就站到了小艇上。我们大概8个人一艘艇，每人发一把1.8米长的大木桨，出发前，都要先竖立起来，形成桨阵，如罗马军团攻城的大长矛，瘦小的麦格莉特也竖着大桨，然后随大家一起把桨架在铁扣上，奋力划起来。她的脸苍老得没有血色，胳膊细得宛如要折断，但划起来似乎也很轻松，完全可以跟上我们这些壮劳力的划桨节奏。

大概十分钟后，我们登陆了一个荒滩。

我们把铁灶、活龙虾、葡萄酒、芝士、沙拉、面包、餐具一一运上岸，水手亚瑟扛来一捆劈好的木材，老船长开始生火。

这时，我往海面上望去，“美国老鹰”号独自在海上荡漾，远远瞥见假小子克里斯蒂娜纵身跳入冰冷的海水，这个时候海水的温度大概只有6摄氏度，她逆着水流自由泳，奋力游向我们这片荒滩。我看见海面上两只手在上下翻飞，大约一刻钟就到了。

但是，老船长好像非常不高兴，等她上岸了，他嘟着嘴巴，冲上去狠狠地批评她：“很坏！非常坏的想法！如果所有的人都学你要游过来的话，该怎么办？”克里斯蒂娜像水獭一样甩甩她金色头发上的水，低下头，一言不发，去烧火了。

45只垂死挣扎的龙虾被放进了铁蒸锅。“娘娘腔”大厨盖上盖子之前，在海边捡了一大把墨绿色的海草盖在龙虾上面。

趁着有晚霞，我、朱迪、简在荒滩附近散步，但是，几只嗡嗡嗡的大蚊子把我们逐出了丛林，简说：“这里的蚊子可以烧一盆菜！”

两支烟的工夫，龙虾好了，我和麦格莉特围上去，看见锅盖被打开，红彤彤的龙虾散发着诱人的香味。大厨的胖助手向我演示了吃龙虾的方法：头拔掉，双手把龙虾身子一侧压，壳就碎了，去筋，剥出完整的白嫩白嫩、香喷喷的龙虾肉，浇上船员为我们准备好的黄油汁，抛入口中，享受一通疯狂的咀嚼！船员们还为我们准备了加利福尼亚州的白葡萄酒，龙虾配上一口酒后，肉感细腻香滑。我一口气吃了两个龙虾，丢壳时碰到麦格莉特，问她吃了吗？一个吗？我觉得像她这样的年长者吃海鲜会消化不良的，估计吃不下啥，但是，她苍白的面孔毫无表情，告诉我说：“两个半！”

咀嚼龙虾的时候，我像猩猩一样坐在一块突出的大岩石上，太阳渐渐离海面近了，金色跳跃在海面上，气温只有20多摄氏度，如果没有蚊子，这个荒岛将是缅因夏天的天堂。

离岛前，我看见“娘娘腔”大厨蹲在地上，撅着屁股，把多余的熟龙虾肉一条一条全部剥出来，认真得像是一个搭乐高的小孩或是一个在埋地雷的士兵。

“美国老鹰”号在缅因州附近的海岸线上航行，穿过布满针叶林的大陆和无数岛屿，海岸边是黑色的岩石。

眺望艾尔伯勒岛（Isleboro），一些维多利亚式的大别墅掩映在森林和海岸旁，那些大房子我目测有1000平方米到2000平方米之大，卧室有5~12个，这是小城堡和度假村规模的私人住宅。老船长约翰告诉我，这些独立岛屿上的别墅100年前就有人开始营造了，经几代人继承或转手，很多屋主都是纽约和波士顿的富人，其中不乏著名演员、政客、银行家，他们买下这些历史性的夏屋，一年仅仅使用五六个星期。冬天缅因北部白雪覆盖，平时没有什么人。如此巨大的房子，而且是在岛上，一年到头都需要人打理，否则房子就烂掉了，维护成本也极高。

“一年只在夏天用几个星期？天！美国有钱佬的生活，难以想

象！”说话间，我看到对面岛上一户大宅里的四五个人走向私人码头去开船。

约翰说：“你知道吗？从这座岛到纽约，要足足开上一天时间的车。”

“这样的房子作为资产，是不是有点麻烦？特别是现代人的家庭都是小家庭，不像100年前的社会，这些房子一定不太好脱手。”我不免计算了一下。

于是，我上网搜了一下艾尔伯勒岛，苏富比地产拍卖行正在公告转让岛上的17栋房子，公告时间好像挺长了，价格从580万美元到几十万美元不等，这些岛上价值数百万美元的巨大房子的确并不容易出手，看来富人也有套牢的时候——我获得某些阴暗的满足感。

船上的最后一个傍晚，泊在艾尔伯勒岛对面的海面上，太阳沉下去后，天空还在燃烧，海面轻轻翻动着蓝黑、红粉、紫金等颜色的微波，一弯新月已迫不及待地出来了，刺破天幕，高悬在天上。

晚饭后，所有人聚在甲板上，金发假小子克里斯蒂娜拿出吉他，哼起了民谣。后来大家轮流唱，他们要我也来一首，我看了看天上的月亮，于是用手机翻出歌词，硬着头皮哼了一首邓丽君的《月亮代表我的心》，没有想到，美国人大概都是第一次听到中国的歌曲，立即被优美的旋律打动了，好几个老太太都跟着哼了起来，大厨的胖助手还想学这首歌。

最后老船长也上场了，他拿出本砖头一样厚的诗集，嘴上的胡子一撇一撇，朗读的是罗伯特·塞维斯的诗，诗的大意是：花10美元，找了一个妓女，我把她的脸画在教堂的壁画上，大家都说她圣洁，世界上最美丽的圣洁。

大家都哄的一声笑了，我看见银发的朱迪笑得“獠牙”都要掉下来了，还有独立旅行的简，她的脸上荡漾着矜持而优雅的笑。

近9点，人群才渐渐散去，老船长拉住我跟我说，他有一个历史秘密要告诉我。

“历史秘密？”

“对！我的爸爸去过中国，他见过毛主席。”

马灯的灯光下，我看着这个75岁的一脸认真的面孔，觉得这不太像是一个笑话。

他接着说：“我爸爸是迪克西使团的成员，二战期间，他访问过YUNNA！”

“迪克西使团？”我突然想起多年前看过的一篇文章，说是国共合作期间，罗斯福曾派了一个军事代表团在1944年访问延安，这是美国人第一次正式拜访中共的根据地，“迪克西”是南北战争期间南方叛乱诸省的代称，美国人用这个词来暗指延安。

“我的爸爸是美军的上校，他的官衔比较高。在YUNNA他参与会见了毛泽东、周恩来。他们送了我爸爸一套军服，这套衣服一直保存在我家。”约翰的发音不太准，他无法判断他爸爸曾经去的是“YUNNA”还是“YAN’AN”，因为对美国人来说，这两个音有点费脑子。

我对他说：“你爸爸去的一定是‘YAN’AN’。”于是，我用手机翻出迪克西使团的老照片，一张一张地指给他看，让他找爸爸。在一张有十几个脑袋的日常自然场景的照片里面，毛主席在右边的一个角落里，在最左边，有一个身材明显高出所有人一头的帅气的美军军官，这张照片里，他好像抢了毛主席的风头，约翰用粗粗的手指头戳了一下，说：“这是我爸！”

“我的爸爸战后回到了纽约，在那里他成了华尔街的金融经纪人，赚了很多很多钱，他后来成了一个资本家！”

“可是，那是他的生活，我有我的生活。”约翰的这句话似乎有点意味深长。

关于他父亲的话题，他就这么戛然而止了。我后面再询问一些他父亲成为资本家的后续故事，他似乎就不乐意谈了。我感觉他有不平凡的往事，他不说我也可以想象，一个日渐长大的儿子和一个很能干、很厉害的父亲之间的成长冲突是怎样的。

他的父亲是纽约资本家，周旋于华尔街，而他却钟情于缅因州荒蛮的离岛和大海，这是截然不同的一对父子！他的童年发生了什么，不清楚。

对于往事，有些时候，糊涂一点是很好的。

糊涂没有伤害。

老船长约翰说，他大约在20世纪80年代，他30多岁的时候贷款买下了“美国老鹰”号，从此，开始了他远离都市、回归自然的海上人生。

最后一个夜晚，到了夜里两点左右，我突然胃不舒服，睡不着，于是我起身去甲板呼吸一下新鲜空气，顺便揉揉肚子。小心翼翼上楼梯时，楼梯下突然传来了一个警惕、苍老、威严的声音：“谁？！”我知道楼梯下的床位是船长的。“我！Leo。”“啊哦……”声音一下子放松了。我想，半夜三更的老船长都是如此清醒，看来他一点都不糊涂。

靠港的最后一顿早午饭，“娘娘腔”大厨给我们端上了一大锅羹，他又叉着腰，并不看我们，充满爱意地看着他的锅，说：“这是龙虾芝士玉米羹。”我终于知道，昨天海滩上多余的龙虾肉都去了哪里。

这顿是我迄今吃到的最令我无法自拔的、简直要让我沉沦的芝士羹，即使龙虾肉卡在我的牙缝里，抠了一个白天，也无怨无悔。

提着大包下船的时候，我已经是最后一个了。在罗克兰的码头上，我看见独自环球旅行的澳大利亚的简还一个人坐在她的大箱子旁，看样子在等接她的车。我知道这个小地方几乎没有出租车，优步也没有，不知道她该怎么办。心想，一个人的环球旅行还是有点难度的。

我估计前面朱迪等人的车子一定都希望载她走的，被她拒绝了。

于是，我也悄悄地走向我的车，没有去打扰她一个人的安静。

附诗：我们出海吧！

我们出海吧

与羁绊风流的大陆

不辞而别

让一切疼痛都埋葬在大西洋猛烈的季风中

我们出海吧

横渡彼岸无人的荒岛

寂寞的北极星永沉大海

让一切沉默的铁锚全都浮出水面

我们出海吧

忘记归途

让残月燃尽黑夜的最后一滴灯油

我们在涛声中

沉沉睡去

Leo 刘群
2019年8月深夜
胃痛时记于缅因州海上

三遇南菲

他们一家4口人上了一辆白色的小本田，瑞克不可以开车，这个曾经按原子弹按钮的军人，如今安静地坐在副驾驶上，他们的两个孩子则从后车窗探出脑袋，对我做着鬼脸，尖叫着告别。

8号，我从“美国老鹰”号下来，被一片橘红色的海洋包围了。

游客在巨大的罗克兰龙虾节的雕塑前挤作一团拍照，然后在临时搭建的大棚里，牙床发力，大嚼龙虾，厨师们则在厨房后面开足马力杀戮蒸煮。

这是一个跟龙虾“有仇”的小城。

满肚子龙虾的人们饭后找乐子，在简陋、快速旋转的铁皮摩天轮上发出阵阵尖叫，我在想，缅因人的胃真的是好，那些龙虾居然不会翻出来。

龙虾节有些摊位门可罗雀，在一个茶叶摊位上，我第一次遇见了南菲。

她一身黑衣服，肤色像泰国人一样黝黑，高个子，眼睛、鼻子都很大，如果不是那一头乌黑发亮的头发，我不会认为她是中国人。她突然开口说：“我叫南菲，是天津人。”我吓了一跳。她的中文已经有点变音了。“我来美国很久了，平时很少说中文了。”“这里的中国人很少！”“是的，这是缅因州比较偏僻的小城了，中国人都在波士顿。”

南菲旁边是个金发的小伙子。“他在跟我学汉语！他想在罗克兰做茶叶的生意，我帮帮他。”我掉转头，去和那个小伙子说话，于是，他努力地往外蹦汉语单词，但是，挤牙膏似的挤了半天，只出来几个“你

好”“我叫……”“谢谢”，像极了小学三年级刚学英语的情景。

“你在这地方教中文？”她说一周一到两次。我脑子里立即出现了几个大舌头缅因州小镇人坐在教室里，嘴巴里往外蹦着奇怪的发音，重复着“一个人、一只猴子、一头猪、一匹马”或者“我叫李明”之类的。

第二天中午，我在罗克兰转悠，胃开始执着地思念中餐，于是用谷歌搜了一下，附近只有两家中餐馆，一家是香港餐厅，一家不记得名字了。于是，我就开车去了香港餐厅。那是一个很普通的平房，牌子很小，不仔细找还找不到。里面挂了些老式的灯笼和香港维港高楼大厦的灯箱画，但是门口却有两幅特别先锋的当代油画，反差强烈。

我进去坐下，就看见一身黑衣服的服务员走了过来，眼睛、鼻子都很大，依稀和南菲有点像。她先开口了，说：“你的车一进院子，我就认出你了。”我说：“你同时还在这里打工？”她点点头，她说她每周来这家餐厅打两天的工。她人特别好，跑进厨房跟厨师说：“给他做中国人口味的中餐！”然后，还安排给我的蔬菜里加了些免费的豆腐，她说：“如果按给老美做中餐的口味的话，估计你完全吃不惯。”

吃完饭，她领我在餐厅里面转了转，说：“你看看我的画。”原来门口的两幅当代油画居然是她画的，色彩绚烂，很多有趣人物的小脑袋从植物中绽放出来。

我惊讶于她画得这么专业，她说她是职业画家，毕业于某大学油画专业，曾在中国美术馆办过展览。作为职业画家，在美国是很难谋生的，所以，她就打两份临时工养家。

我说，我认识很多油画家，对当代绘画很感兴趣。

她说，那你想不想去看看我的工作室？就在我家，离这里不远。

到了傍晚，我按照南菲给我的地址，摸了过去，就在去龙虾节的必经之路上。一栋灰白色的有些年头的木结构别墅前，一个一脸和蔼、半头银发，看上去60岁左右的美国人给我开了门，他用流利的中文问候我：“你好！从上海来的吗？”我吃了一惊。我估计他就是南菲的老公，他自我介绍道：“我是老杜！”那可是地道的带点儿化音的北京腔。

南菲家一屋子都是她的绘画作品，画架在角落里支着，即使我这么一个挑剔的主儿，也觉得她的绘画水平绝对是中国当代一线的。其中那些用油画绘成的中国山水，特别引人注目，她用白色和灰色画了巨幅的古代山水“寒山雪景图”，却是丙烯油画作品。在这幅山水画里，有两个戴墨镜的黑社会分子，把黑色的车停在冰面上，进行了枪战，一个人被当场打死在寒山雪景图中，鲜红的血流在冰面上——这是中国山水画中第一次出现谋杀现场！从最传统的中国传统山水美学出发，添加了冲突、夸张的现实主义题材，令人十分震撼。那些雪山、冰面、寒树、黑社会人物都画得非常细，显示了作者极高的造诣，也很考验画功。

看来，画家大隐隐于缅因。

南菲还没有回家，因为我要来吃晚饭，另外，还有老杜的“老兵战友”一家要赶过来，所以她特地去超市买东西。

老杜就和我坐在院子里面聊起了天。那是一个种了向日葵、葡萄、薰衣草的温暖小院子，甚至还有两朵罂粟花在余晖中随风摇曳，木头架子都年久失修，灰突突的，但是，我们坐在那两把户外破椅子上闲聊，特自在，感觉是在上海的莫干山路50号或者是北京的798，而不是在遥远的缅因州西北小镇罗克兰。

老杜说，他是夏威夷大学的中国哲学硕士，后来去北京认识的南菲。他在首都“漂”了15年，当时，他是《中国日报》的编辑。2008年北京奥运会，那些“北京欢迎你”之类标志的英语翻译，很多出自他的手。我跟他开玩笑，以前曾有人把“请在一米线外等候”翻译成“Please wait outside a noodle”，是不是他的恶作剧？他哈哈大笑，说自己对北京户外标志的标准英译还是有很大贡献的，说到这里，老杜露出对往事的追忆之情，手不由自主地摩挲两下他圆滚滚的肚子。后来，《中国日报》不可以有外国编辑，于是他就失去了工作，在北京待了一阵子后，先回了休斯敦一段时间，那里太炎热，最后，再搬来缅因州定居，可能这里的气候更像北京。

说话间，南菲吃力地拎着两大塑料袋东西回来了，说今晚给我们煎牛排，她的拿手菜。

热腾腾的牛排端上桌，老杜的朋友瑞克一家来了。

“我们看完龙虾节了！”瑞克的女儿大约8岁，蹦蹦跳跳进来了！

瑞克是个聋子，瘦瘦高高像根竹竿，眼睛很亮，他的老婆是一个印第安人和韩国人混血的后裔，肤色黝黑，浑身一股土族人的热情。瑞克说起话来也是滔滔不绝，我不敢相信他是聋子。

我说：“一般的聋子都是哑巴，为何你说话这么好？”他说他耳聋是后天事故造成的，他当兵之前一直都是一个正常的人。他说这些话的时候，眼睛盯着我的口唇，原来他没有听力，完全靠读人唇语来判断。特别是我这样的外国人，说的英语发音不准，不知道他是如何看懂意思的。在交流的过程中，他回复我的速度和正常人几乎一样，没有啥磕巴，真的非常惊人。

“你的耳朵是怎么回事？”作为一个记者，我总是好奇地问这问那。但是，瑞克明确回复我说，他不太愿意提及往事。

瑞克的老婆在旁边悄悄告诉我：“瑞克年轻时是美国原子弹部队的！”

“原子弹部队？”我瞪大了眼睛。

“他当年驻扎在亚利桑那州，那时，国际局势非常紧张，他是负责按原子弹按钮的士兵。”“按原子弹按钮？”我不敢相信，又问了一遍。

“是的，按按钮的！”她说，“当总统同意后，将军批准，再一层一层地往下传达，最后有两个人在一个大屋子，两个按钮士兵，一个人负责一个，只有两个按钮同时按，原子弹才可以发射升空。”

“那么他是怎么失聪的？”

“有一天，他在火箭燃料仓库里忙活的时候，有人操作一个危险气体瓶时出现了泄漏，突然间发生了爆炸，火光中他听到一声巨响，从此就逐步进入了一个寂静的世界。仓库里的几个战友当场被炸死，场景非常恐怖，他一辈子都极其不愿意再提及这段痛苦的往事。”

南菲后来告诉我，瑞克的听力在过去10年里越来越差，最后完全听不见了，他一直申请美国伤残军人抚恤金，却迟迟没有发放下来。她说：“他不能工作，十多年里，全家人的收入来源你知道是什么吗？”我说：“是什么？”她说：“就是靠瑞克老婆在一个按摩店做按摩工作，每天工作很长时间，完全靠双手赚钱养活瑞克和两个孩子，他们全家一直

住在廉价的租赁屋中，日子过得非常艰难。直到去年，他们才拿到了姗姗来迟的抚恤金，年底在班戈附近，买了一个稍微像样点的二手房。”

不过，瑞克的失聪伤残、他老婆在按摩店打工的苦难生活似乎并没有在这家人身上留下烙印，他们吃牛排时，不时讲笑话，哈哈大笑，他们的孩子也很会找乐子，不停地扑到我怀里。他家8岁的小女儿爬到我的肩膀上，要我抱抱，还把我的帽子抢去戴着玩，顽皮得很。看来，瑞克是对的，不谈及痛苦往事，遗忘伤痕，是最好的生活态度。

我从来都认为，饭店煎的牛排超好吃，自己煎的牛排超难吃。但是，南菲的黄油煎牛排，嫩得满嘴流汁，我一口气吃了两大块，加上一大堆土豆，胃都要爆炸了。我揉着肚子，突然想起10年前我的一个叫安迪的朋友，他是个长发飘飘的文艺青年，他也煎牛排给我吃，但是发生了事故——他从冰箱里拿出冻鲜肉直接丢进了煎锅……

快晚上8点了，南菲送我出门，我对她说：“我很喜欢你的画，期待你来上海办画展！”

她说：“希望有机会。”但是，她的眼睛里面好像有一点不确定的遥远。

“后面你要去哪里？”

我说：“班戈！”

瑞克太太有着印第安人的热心肠，她说：“我们住在离班戈15分钟的地方，你跟着我们的车吧！去班戈会路过一座特别美丽的大桥，我会指给你看的，你一定会惊叹它的美丽！”

他们一家4口人上了一辆白色的小本田，瑞克不可以开车，这个曾经按原子弹按钮的军人，如今安静地坐在副驾驶上，他们的两个孩子则从后排出车窗探出脑袋，对我做着鬼脸，尖叫着告别。

瑞克太太车开得飞快，像她活泼的性格。她在前面带路，天色渐渐暗了，罗克兰的房子不知何时都不见了踪影，缅因大地露出无边无际的墨色而悠远的森林。

大约开了15分钟，拐上了一条大道，几辆车子飞快地超过我，等这

几辆车子过去，我的眼睛再努力地在公路上搜寻，发现瑞克家的车子彻底没了踪迹。

那辆小本田车和瑞克两个孩子的欢笑都不见了影子。

我最终还是没有看到那座美丽得令人惊叹的大桥。

去斯蒂芬·金的老巢

斯蒂芬·金笔下的恐怖并非来自惊悚血腥的场面，而在于人的内心。他并不是带你去鬼屋吓你一番，而更像一场无比真实的噩梦。

8月9日。

一辆贴着血色惊悚小丑脸的12座面包车“吱——”地停在我面前。

中年胖子和他圆滚滚的肚子一起跳下车，自我介绍叫斯图，我探头看看车里，里面还坐着一对脖子上都是文身的年轻情侣。

斯图开车带我们在班戈地区转悠，十多分钟后，一大片阴森森的墓地出现在眼前。站在高处望去，满眼都是整齐排列的灰黑色墓碑，估计有上万具尸体被埋葬在这里，密密麻麻，多数墓碑看上去似乎几十年没有清理了。“这是班戈的公共墓地。”斯图推了推快要掉下来的小眼镜，口水几乎喷在我的脸上，“从1835年起，这里就开始埋葬死者了。”我抬眼望见远处巨大的松树间，有一些黑色的鸟扑啦啦掠过，心想，那些鸟是不是驮着已经转世的人的灵魂？“看到墓地入口的景象了吧？那就是根据斯蒂芬·金恐怖小说改编的电影《宠物坟场》中的一个拍摄点。”我觉得待在这里，夜里两点一定可以听到小孩的尖叫和野猫的啼哭声。

顿时毛骨悚然。

文身情侣中的女子突然在墓地里一声尖叫，我一扭头，发现前面墓碑上出现了一只血淋淋的手，血从苍白而纤细的指尖流下，搭在碑上已经风化的名字旁边。“不要害怕，这是我带来的道具！”斯图笑着把血手拿下来给大家看，那是一个塑料做的东西，看上去挺高仿，传给我的时候，我手贱，翻看白色的商标，上面小字写着“中国制造”！文身女迟疑

着，上来摸了一把假手，我看见她的肩膀上文着青色的蛇发美杜莎，张着嘴，露出野猪般的獠牙。

斯图说：“请仔细看看这个墓碑上的名字吧。”古碑主人的名字非常模糊，风吹雨打170年左右，C和R很难辨认了，但依稀还是可以读出“C-A-R-R-I-E，卡丽”。“对！这就是斯蒂芬·金的成名小说《魔女卡丽》中卡丽名字的出处。这本书讲了内向怯弱、备受霸凌的小羔羊卡丽，有一天，突然拥有了一种不可思议的超自然能力，当她在舞会中被同学一桶猪血从头浇到脚，她开始疯狂报复，用意念把同学们花样百出地杀死，舞会顿时血流成河……

“斯蒂芬·金的灵感往往都是来自班戈真实的事物。他说，魔鬼是存在的，他停在我们的体内，有时候还把我们打败！”

通俗小说大师斯蒂芬·金在出版《魔女卡丽》之前过着非常艰难的日子，他写的稿子多数被无情地退回来。他在一家洗衣店打工来养家糊口，经常洗到带有一大摊血迹的床单和恶心的桌布，夫妻俩带着两个孩子住在一个摇摇欲坠的拖车房里面，女儿耳朵发炎，连阿莫西林的药钱都出不起。直到有一天，他突然收到仅有一面之缘的编辑打来的电话，告诉他，图章出版公司愿意出版他的书，并分给他20万美元的稿费，要知道那是在1974年！一座房子只要2万美元（乔布斯养父大约在此期间买了一栋房子，花了2万美元）。斯蒂芬·金当时浑身颤抖，“脚下一软，但准确地说并没有跌倒在地，只是在过道里原地滑坐下去”。

到了20世纪90年代，斯蒂芬·金已经成为全美国最有成就的作家，“恐怖小说大王”。一种夸张的说法是，美国的家庭中除了《圣经》外，你可以找到的另外一本共同的书籍，多半是他的小说。他的小说销售量迄今达到了3.5亿本，几乎多数作品都被搬上银幕，其中，包括恐怖小说《闪灵》《宠物公墓》《它》，奇幻小说《末日逼近》《绿里》，另外，根据他的短篇犯罪小说改编的《肖申克的救赎》，在IMDb（互联网电影资料库）和豆瓣都排名第一，成为公认的影史上最好看的电影之一。

矮矮胖胖的斯图是斯蒂芬·金在缅因州班戈的邻里，他告诉我，他大概10年前卖掉了他的书店，开始了“斯蒂芬·金之旅”（SK-TOUR）的生意，每年有成千上万的读者从各地来参加他组织的旅行。你只要交上45美元，就可以像我一样跟着他，访问班戈20~30处和斯蒂芬·金小说中地名有关的地方，以及现实中斯蒂芬·金的住址，听到许多有趣的背

景故事。

午前，斯图带我们去了一家斯蒂芬·金书的专卖店，里面有一扇巨大的破烂木门，门上已经被砍出一个大豁口，旁边倒放着一把斧头。我像电影《闪灵》中发癫的杰克，站在门旁狞笑，然后举起斧头疯狂砍门，咔咔咔——略有不同的是，我是在手机镜头前完成的。

在小小的班戈城区，我们还路过了斯蒂芬·金夫妻二人捐赠的圆拱状铜顶的图书馆、正在修缮的儿童医院、带水上滑滑梯的儿童游乐场……班戈处处是斯蒂芬·金捐的东西。“他真的非常慷慨，对班戈很好。”斯图说。

“那么班戈人和缅因州人一定很喜欢斯蒂芬·金吧？”我问。

“并非如此。”斯图坦言，如果你的家乡经常被写进恐怖小说——在那些静谧的小镇学校里面，充满了尸体和鲜血；或者在班戈人行道旁，冒着烟的下水道，突然爬出一个吃人的小丑；抑或是这样的——邻居家花园月季怒放，那栋维多利亚风格的优雅别墅最常见不过，但里面却住着一堆流血的怨鬼。你会怎么想？你会对作者有好印象吗？

部分美国人现在谈缅因“色变”，甚至产生直觉：这里终日阴霾，很多房子闹鬼，监狱铁窗暗淡。而“恐怖州”缅因的实际情况是，夏季这里阳光明媚，大地上覆盖着绿色缎子一样的森林，有悠长而弯曲迷人的海岸线，民众淳朴、热情。但是，外界没来过的人不这么看，主要是缅因出了一个“把大家的屎都吓出来”的恐怖小说大王。

“所以，缅因州的一些人讨厌他。”

忽然间，我就有点理解了，他在家乡这么卖力地捐赠图书馆、捐医院、捐儿童乐园，也是为了心理上的某些弥补吧？他即使成为奥巴马的座上宾，获得美国国家艺术勋章，但他内心深处，最渴望的或许是家乡人对他的认可？希望邻居看他的眼神不要太异样。

太阳升得很高了，即使是在北纬45度左右的班戈，中午时分，依然能够感受到太阳的灼热。

这次，斯图带我们来到一个停车库的楼顶，往下俯瞰，吓了我一

跳，街道上矗立着一个巨人，目测有7米高，这雕像是个穿红黑格子衬衫、蓝裤子，扛斧子的奇怪大胡子。据说是当地传说故事中的伐木工人，在森林覆盖的美国，常有类似的形象。斯图说：你们知道最新的电影《小丑回魂2》吗？小丑恶灵突然出现，坐在巨人肩膀上，并坐气球降落下来，在街道上追杀小孩。斯蒂芬·金总是把他了解的事物信手拈来，放进小说或者剧本。

斯蒂芬·金笔下的恐怖并非来自惊悚血腥的场面，而在于人的内心。他并不是带你去鬼屋吓你一番，而更像一场无比真实的噩梦。这种恐惧犹如一只无形之钳子，他会在故事开始不久就埋下陷阱，然后逐层渲染，让你在惊奇中害怕，在悚然中期待，既脊背发凉又掌心出汗，最后他用这只钳子突然死死掐住你的脖子……

这一切都要归功于斯蒂芬·金那如同手术刀一样的心理描写。

“对我来说，最佳的效果是读者在阅读我的小说时因心脏病发作而死去。”他的名言。

我们此行的最后一站是看看这位心理手术大师的住所。

门口已经停了好几辆车子，人们都探头探脑地往院子里面张望。

院前的铁栅栏上趴着两只张牙舞爪的铁蝙蝠，院子里一棵触目惊心的被砍头的死树，这棵死木估计曾经活过150年以上，不知怎么“死于非命”了，使得这幢红砖带罗马柱的老式二层楼大别墅显得沉稳中透露着一点点的古怪味道。整个栅栏的大铁门永远是大开着的，据说，只有在万圣节的这一天晚上，才会关闭。这一天晚上，班戈的很多人会带着孩子来斯蒂芬·金家玩“不请吃就捣蛋”，但由于人太多，他家将只允许孩子进去讨糖或捣蛋。

在恐怖小说大王家里过万圣节，这是一个好主意！但是，记住，请不要先被他吓死。

72岁的他依然每天在蝙蝠栅栏后的红房子里疯狂码字，而蝙蝠栅栏外面则是一堆读者在瞎转悠。人们很少见到他本人。现实中，他也极少遇见狂热的读者冲进他大门敞开的院子，大喊大叫他的名字，或者戴个

惨白的女尸面具去窗口吓唬他。不过，他曾经自己脑补过一部小说《头号书迷》：流行作家保罗落入了一个女精神病崇拜者之手，被困在一个偏远的农场，这个偏执狂、大块头女粉丝还养了一头公猪，一头和作家同名的猪，保罗备受摧残并被打断了双腿。

我问斯图：“读他的《睡美人》和《肖申克的救赎》，发现他对美国监狱是如此熟悉，感觉他像是在监狱里面服过30年的重刑，他是怎么做到的？”

“事实上，斯蒂芬·金只在监狱里待过一个晚上，那是他20岁左右的时候，他喝醉了酒闯祸，被警察抓进去关了一晚上。”斯图回答。斯蒂芬·金对监狱细节的了解，看来主要是出于研究以及他的强大感受力，他认为，任何小说，细节要永远准确。像《肖申克的救赎》中，安迪的女神丽塔·海华丝，估计就是斯蒂芬·金本人的梦中情人，她酥胸半露，一头卷曲温柔的金棕色长发，倏地甩起来，迷倒了整整一个时代。所以，整个小说中，她的海报这个关键细节，非常逼真——那是那个年头军队士兵和监狱犯人打飞机的对象。

午后，滔滔不绝说了3个小时的斯图要走了，说下午还要拉一个大团。

“老哥，你的生意不错啊！一年几千人下来，就是几十万美元收入啊！比开书店赚太多了！”我最后问他，“斯蒂芬·金对你的工作认可吗？”他说：“当然，他非常支持我！有人在家乡玩命地帮他宣传，他还不开心啊？！”

他的大肚皮一抖，跳上了面包车。

晚上9点多，我在超市买好东西，心想，夜里的斯蒂芬·金家应该是什么样子？按照他自己说的时间安排，他会打开灯看书吗？还是写作瘾发作，坐在一个空荡荡的大屋子中间，打字机上永远只打出一行字“只工作不玩乐，聪明杰克也变傻球”？

好奇害死猫，我在谷歌地图上输入“斯蒂芬·金房子”，仅仅花了几分钟，我就又开车转到他家门前的那条宽大甬道上，这一带已经完全浸在黑暗中了，幽暗如鬼火的路灯隔得老远。我看到他家门口的廊道灯还亮着，冲马路这一面的屋子全都没开灯。

他每天写2000字左右，这个美国劳模，一年只有生日、感恩节和圣诞节3天不写东西，当然，据说这是他对媒体说的话，如果他高兴，这3天也会写上一点。

我想，斯蒂芬·金如果不写作，他会彻底发疯，脱得赤条条的，高举着斧头在大街上狂奔，嘴里喊着：“只玩乐不工作，聪明人也变傻球！”

突然，一辆巨大的越野车开着大光灯由远而近，在他家门口的铁栅栏前戛然而止，大光灯打在栅栏顶部的两只黑蝙蝠身上，现场雪白雪白的，直晃眼。车上跳下来两个年轻人，穿着一身黑衣服，跳着蹦着，到被照亮的栅栏前。原来他们是来和黑漆漆的大屋子合影的。

到了夜晚，和斯蒂芬·金黑黢黢的房子合影，才更符合恐怖小说读者的口味。

斯蒂芬·金也不嫌烦，还很配合，他让读者和粉丝看到的是一个没有光亮的黑色大屋，恐怖小说大王的屋子是不是就应该这样？！

或许更符合吃瓜群众的意淫？

是夜，我住在一个前台服务员颇为粗鲁的小旅馆，离斯蒂芬·金家才一公里多。

旅馆旁有一个加油站，加油的时候发现那个女孩很有活力，棕黑色的头发，大眼珠子，穿着背心一样的工作服，胸脯发达，以拉丁裔的热情招呼着我。

我说：“你看到过斯蒂芬·金吗？”

她说：“斯蒂芬·金有时候也来这个加油站加油，偶尔会看到他。”

她说：“《小丑回魂》在班戈上映的时候，他坐在最后一排，像电影中的人物一样，拿着一串血红色的气球，突然出现在前排观众中，把大家吓得够呛。”说完，她哈哈大笑，“他是一个非常有趣的人。”

“这倒是！”我说。我想起斯蒂芬·金有一次去澳大利亚偏远的小镇爱丽丝泉玩，他无意间走进一家书店，看到了他的书，于是他忍不住从

口袋里掏出一支笔，在自己的书上签起了名字，结果被愤怒的店主当场抓获，店主一把揪住他，说他破坏公物。

我一直在想，一个“恐怖小说大王”的内心世界是怎样的？

斯蒂芬·金酷爱写恐怖题材小说，或许他本人就是胆小鬼？

因为只有胆小到极点的人，才能如此细微地体察到内心的恐怖。反之，一个跃马扬刀的蒙古大汉是不可能觉察出人内心的这么多恐惧的。胆小鬼才会怕黑、怕鬼，而且怕到了极致，精神会越来越抓狂。在某些空间，只有胆小鬼才会有神经质的恐怖臆想症，斯蒂芬·金似乎就是这样的一个家伙。

有个著名导演和斯蒂芬·金一起看电影，那位导演后来说，看到片中紧张的一幕时，斯蒂芬·金居然在自己的位置上瑟瑟“蠕动”，导演说“这是有生以来最好的经历”。

我推测，“恐怖小说大王”是不是有一个极其恐怖的童年？

回到他的童年。斯蒂芬·金小时候曾被一位保姆戏弄，她突然把他扔在沙发上，用穿着羊毛裙子的屁股压住他的小脑袋，大声地说：“开炮！”瘦小的金就像被埋在臭气熏天的沼气火焰里，眼前一片漆黑，几乎窒息死亡。

这位保姆给金煎鸡蛋，金觉得好吃就多要了一个，保姆就一口气给他吃了七个，然后邪恶地笑着，看他呕吐得满地都是。她还猛打他的脑袋，还把他锁在衣柜里——一个幽暗而密闭的狭小空间里。等金的妈妈回来，保姆正在沙发上呼呼大睡，而小斯蒂芬·金则在衣柜里睡着了，满柜子都是呕吐物。

斯蒂芬·金的“奇葩”妈妈也是他恐怖童年的一部分。

他5岁的时候，问妈妈见过死人吗，妈妈向他详细地描述，她看到一个人从旅馆的楼上跳下来，啪的一声摔在大街上，“他溅得满地都是，他身上流出的东西是绿色的”。谁的妈妈会对一个5岁的孩子讲这个呢？她是要把自己对生活的恐惧分享给她年幼的儿子吗？求小斯蒂芬·金当时的心理阴影面积。

童年的心理影响人的一生，恐怖小说大王最大的恐怖还是来自他的父亲。

一天，小斯蒂芬·金爬上嘎吱嘎吱响的阁楼，昏暗的斜屋顶天窗下，他翻开一个积灰的箱子，发现里面有几本旧书——他爸留下的H.P. Lovecraft（霍华德·菲利普·洛夫克拉夫特）的恐怖小说集，书的封面有一个魔鬼。此后，他常常抱着这些书在昏暗的屋子里看得瑟瑟发抖，这些成人才能阅读的恐怖小说，陪伴了他的少年时代。这也促使他最终成为一个恐怖小说作家。

而更恐怖的是，他的父亲在他两岁的时候，说是出门买东西，就再也没有回来过，甚至没有路过看他一眼。没有父亲的童年，会极其缺乏安全感，因为没有人为这个家庭遮风挡雨。恐怖是一种可以传递的家庭情感，斯蒂芬在自己小小的心灵之上，大概还背负着妈妈的恐惧，爸爸的恐惧，保姆的恐惧，他们的恐惧在他的身上和精神之上，继续繁衍生长了。

这或许构成了斯蒂芬·金精神世界的基础。

每次有人问小斯蒂芬·金：“你父亲去哪里了？”她的母亲都说：“他去当海军了，在海上。这不是谎言。”

我不知道，他听了这个是怎么想的。

一个受了恐怖惊吓，一个没有父亲的男孩，要走多少路才能长大成为一个真正的男子汉？

心理学家认为，没有父亲的孩子，在成长中会自卑或者拼命地刷存在感，希望引起别人的关注。斯蒂芬·金已经72岁，名满天下，却丝毫没有退休的征兆，依然玩命地奋战在写作第一线，这是不是超级强烈的童年心理原动力在起作用呢？

或许超级成功的人，都不是普通人的心理吧！

离开班戈的那个晚上，我喝了一瓶啤酒，肚子胀鼓鼓地躺在小旅馆硬不拉几的床上。

回想起我小时候，在安徽的邻居兼同学晓秋，她和斯蒂芬·金一样

也没有父亲。

她爸在她9岁的时候就去世了。

我们有段时间常在一起玩。有天，她问我，你想不想你妈？我说，想！我好小的时候，她从外地坐长途车赶来看我时，我每次老远就奔过去，一把紧紧抱住她的大腿，把鼻涕沾在她的裤子上。我又问她，你想不想你爸？她说：“好想！每次看到人家爸爸骑自行车驮着孩子，就想起他。以前，我爸爸常骑一辆28英寸的永久自行车，去附近的几个小镇推销茶叶和瓜子，他在前杠上做了一个小小的木头凳子，那是我的专座。他载着我，走大街，串小巷，丁零零打着铃回家。那时候，我的头靠着他的下巴，蹭到他毛拉拉的胡子。”

我记得，她爸爸车祸死的那天傍晚，她还在做值日生，有一个同学奔进来，对着班级里面还没走的人，吼了一句：“晓秋，你爸出事了！”她好像正在扫地，慢慢地直起身，抬头茫然地看着那个同学，手上的扫帚掉到了地上。后来，她又捡起扫帚，颤抖着把地扫完再去的医院。后来我知道，那是她人生中最后一个还有爸爸的日子。据说，她爸爸的自行车钻进了急转弯不打方向灯的重型卡车的后轮，茶叶和瓜子散落了一地。

初一，一次作文考试，发下来的题目是“我父亲的二三事”，她说，她当时眼泪就扑簌簌地掉在了卷子上，湿了一片。那篇作文，她一个字也没写。每次看到父亲的黑白老照片，还有一本他当年翻烂的陆羽的《茶经》，她说她依然会哽咽。有天早上，她跟我说，她昨晚做梦梦到了他，好像卖出去很多很多茶叶，挺高兴的样子。她说，只是不知道何时能再梦到他。

14岁时，她的母亲带她改嫁，母女俩过着寄人篱下的日子，继父讨厌她那倔强的小眼神，她没有再叫过“爸爸”。她说，叫不出口。

高中放暑假，我们两个偶尔通通信，一次，她在信里说，她非常不喜欢小区里打赤膊的男生。我揣测，或许是她对从未见过的事物产生的一种抗拒？晓秋说，宿舍的一个舍友总是和自己的爸爸打电话，大人一样教育她爸爸不要抽烟，不要惹妈妈生气，她爸爸在电话那头应声虫一样。晓秋在跟前听着，心里猜想，如果可以和自己的爸爸打电话，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她会对他说些什么呢？

她读书要强，高考考得不错，但因为师范类大学学费便宜，她就毅然去了一所师范大学。毕业后当过中专老师、卖过保险，再后来，自己开了一家理财类公司。只是她一直单身，直到后来遇到她的老公——比她大了16岁，一个很理解她的人，但是，不知道为何，他们在一起近10年，前几年还是分了手。

她后来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了工作上，她每天可以工作到夜里10点。2018年，国家对理财类公司进行13项原则整顿，很多客户撤资，成了她最困难的一刻，她四处打电话找人融资、疏通，为了接一个大单，她可以彻夜准备方案，次日一早带着一堆人，奔赴会场。

我在美国的时候，她跟我偶尔还有联系。新闻里说市道不佳，又倒了很多公司，我担心地发短信问她：“最近可好？”

她回复我三个字：“会好的！”

有一晚，我无意翻看了她的微信朋友圈，发现她头像下的个性签名是这句：“纵使黑夜吞噬了一切，太阳还可以重新回来。”

我仿佛看到了小时候的她，那带泪的、倔强的小眼神。



■哈佛同学集体照，里面的老头是我的教授，我给他起绰号：司马懿。



■来自地球各地的同学，在夜晚的酒吧告别，因为距离太远，大家估计永远也不会再相见了。



■哈佛广场上奇怪的宣讲者，只有一个听众。



■ 緬因州龙虾节上扮演海盗的老头老太，我不理解，他们的小眼镜片怎么那么像算命先生。



■老船长约翰让我把一下老式纵帆L船的舵，这艘船有90岁。约翰还跟我说了一个惊人的秘密，他爸爸去延安见过毛主席。



■划船去荒岛上煮龙虾，年轻的水手在洗锅子，他在攒大学的学费。



■老杜是一个中国通，他家有英语版的《宋词选》。



■斯蒂芬·金的恐怖小说之家，73岁的他至今仍在里面疯狂写作。

尾声

寻找1985年的四个夏天

我觉得有必要让两个世界的人真正地走近对方，了解对方流淌的血液，了解彼此的心跳频率，触摸对方的灵魂。

我们毕竟是生活在同一颗星球上的共同体。

缅因州，班戈。

8月11日清晨6点，我在一阵手机闹铃声中惊醒过来。

今天要回国了，我一早飞往纽约，然后再转搭东航的MU588回上海。

迷迷糊糊地爬下床，时间不多了，我赶紧整理箱子，先把陪我旅行的书塞进去，有彼得·海斯勒的《江城》、斯文·赫定的《亚洲腹地旅行记》，还有四处收来的一些地图，荒滩上捡的几块石头，以及一堆没有洗的T恤、袜子、短裤……

拖着行李箱，走过长长的昏暗的旅馆走廊，洗衣间的灯坏了，闹鬼似的在一跳一闪的。旅馆前台一个人也没有，静悄悄的，估计服务员还在酣睡。

我开着白色的“毛驴”去机场，路上车子还很少，班戈笼罩在一层夏日清晨的薄雾之中，有些灰蒙蒙的，又有些清冷。

机场的还车处还没有人，我把车停在安飞士的还车位置上，下车的时候，最后看了一眼“毛驴”，这辆白色的道奇，是我美国出游最后一夏的坐骑，如今，孤零零地在一块蓝色的Car Return（还车处）大牌子后面待着，我知道我这辈子可能都不会再来班戈了。在班戈这个缅因州的小城结束美国的旅行，觉得有点不忍，心里隐隐觉得旅行还进行得正酣，就被外力突然中止了。

班戈的机场很小，一眼望去，只停了几架螺旋桨飞机。一早飞往纽约的小型波音飞机已经全部坐满了，我的旁边坐了一个大块头，皮带加了一截，才能系住肚子。他做了个自我解嘲的鬼脸。

起飞时，我看见广袤的缅因大地上，树木、房屋、森林、公路都无边无际地伸展着，远处天空的青色和大地的灰色融在一起。

好像人被硬生生塞进了机舱，飞机直插云霄的那一刻，感觉心还留在地面。

我默默无语地看着窗外，心道，别了，别了！

回国不久，我突然发现“美国”成了一个极度敏感的词，特别是华盛顿抛弃老布什几十年来的“对华接触战略”，启动“对华竞争战略”后，中美两个大国的对抗，向悬崖边又推进了一大步。东西方彼此的种种不理解、敌对和厌恶，正在全球蔓延……难道，未来的我们会被赶进死角吗？

经过四个夏天，9387公里纵横美国，一场磨驴式的游历，处处遇见淳朴而有趣的人们，那是活生生的柴米油盐的美利坚，和我们黄种人一样，两个眼睛一张嘴，一样的爱恨情仇，一样的烟火气息。这更让我觉得有必要让两个世界的人真正地走近对方，了解对方流淌的血液，了解彼此的心跳频率，触摸对方的灵魂。

我们毕竟是生活在同一颗星球上的共同体。

未来，该如何解开两个巨人之间的死结呢？

中美能逃脱墨菲定律注定的命运吗？

忽然发现，早在1985年，东西方其实就已经找到了这道貌似无解的题的完美答案，那一年，地球上有了人类自我救赎的尝试，但是时间过去几十年，人们渐渐忘记了当年睿智的大师们的解题思路。

1985年，地球上最美丽的一年。

那一年我还小，有天晚上，跟着爸爸去公共澡堂子里洗澡，光着屁股搓背时，雾气缭绕，水花四飞，忽然听见一个正在冲淋的叔叔扯着喉咙高唱：“We are the world， we are the children（我们是同一个世界，我们都是地球的子民）。”接着，所有光屁股的叔叔都一起跟着用力哼起来，有两个还把头晃来晃去，水珠溅起，“We are the world， we are the children”，嘶吼得走调的歌声和着哗啦啦的冲淋声，一下子飞越了湿漉漉的澡堂子，穿越水汽，让我震惊于这种音乐的力量。

后来，我知道这首歌是迈克尔·杰克逊年初为了给非洲灾民捐款，组织了全美国45位歌星共同录制的，那么多大腕，凑在一起只为了一个目标：救人，救地球。演唱这首歌的那天，纽约赶去捐款的人堵塞了大街小巷，所有无法动弹的车子里都回荡着这首歌，人们激动得泪流满面。良知似乎都被歌词洗涤着。除了好听，“我们是同一个世界”似乎给我们带来了一个大爱的境界，不仅仅是全球人开始关注非洲人的生存问题，更是传达了“天下一家”的理念。为了这份爱，我发现连特立独行的鲍勃·迪伦也放下自尊，非常不习惯地挤在一群R&B（节奏蓝调）歌手当中，用力蠕动着嘴巴。

迈克尔·杰克逊的音乐让不同政治观点、不同国度、不同肤色、不同宗教的人，站在了一起。

这一年的7月13日，那场“拯救生命”（Live Aid）演唱会在费城和伦敦二地接力举行，几十位世界级大师同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这简直让世人发疯、发狂、发癫，大师们义唱的目的还是这个：拯救地球上的生命，思考全人类的共同命运。

16个小时，全球15亿人看了转播，收到了8000万美元捐款。

无数人潜然泪下。

当年轻的戴安娜王妃穿着白色的格子裙子和查尔斯王子步入会场

时，全场开始沸腾。黑夜来临时，前披头士乐队灵魂人物之一的保罗·麦卡特尼来了，一头遮住眉毛的秀发，清澈的眼神，他弹着钢琴，唱了一首“Let It Be”（《顺其自然》）；滚石乐队主唱米克·贾格尔和美国摇滚女王“母狮”蒂娜·特纳合唱的时候，贾格尔欢快地撕下了特纳的裙摆；阳光明媚的麦当娜在台上大跳劲舞，青春活力是Lady Gaga的15倍（2020-1985=15），如日中天的她连飙三首歌；鲍勃·迪伦则满头大汗，吉他弦断了一根，他现场改了《答案在风中飘荡》，这个歌词此后再也无人能够复制；U2乐队穿着黑色经典绅士装，演唱了一首《星期天，血色星期天》。把全场气氛推向高潮的是皇后乐队的佛莱迪，他穿着白色的背心、骚气的牛仔裤，四颗龅牙和一堆胸毛，《波希米亚狂想曲》一开嗓——“妈妈啊，我刚刚杀了个人”，后面接着7万人大合唱，全场燃烧，他那性感的翘臀转身动作，成了永远的神话。最后，几万人一起唱迈克尔·杰克逊的《天下一家》，全地球人都沐浴在爱的泪水当中。

那一年，连美国的冷战对手苏联都转播了这场世纪演出，拯救生命，用爱凝聚世界。臭不可闻的意识形态，给我滚一边去！

演唱会期间，我看到观众中打出的标语是：“你好，这个世界！”

1985年7月13日，东西方社会，富裕国和贫穷国，无数不相识的人们忽然发现，原来我们是可以凝聚在一起的，我们是可以和解的，我们是可以包容和爱对方的，因为我们同属一个世界。

到了这一年的11月份，白雪覆盖的日内瓦湖又迎来了一个地球救赎日。

一个帅气高大的人伸出手，握住了一个头上有胎记的矮胖秃子的手——美国总统里根和他的战略敌人苏联最高领导人戈尔巴乔夫，地球上最有势力的两个人的手第一次握在了一起。这次握手，标志着东西方和解的开启，穿越了美苏冷战的铁幕。过去的那些年，大家都像抄着原子弹威胁对方的流氓，现在，两家终于坐下来，说：“我们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生活了！”在两国的技术官员进行对话前，沟通大师里根忽然对戈尔巴乔夫说：“趁我们的手下在讨论军备控制的必要时，您和我为什么不到外面去呼吸点新鲜空气？”于是，二人一起冒着湖边的严寒走下山，来到一个游艇房的炉子边，那里生了一堆火，二人就在炉边“私聊”起来。这次炉边私聊，让里根和戈尔巴乔夫建立了信任，这成为拉开东西方大和解的序幕的利剑。二人把这样理解对方的友好气氛一直延

续到冷战结束。

20世纪80年代就是在这些人类大师的推动下，开始了大和解，这次大和解跨越了国家、政治、宗教和种族。

仅仅两个多月后，在佛罗里达的肯尼迪航天中心，从11000人中挑选出来的女教师麦考利夫，走进了美国“挑战者”号航天飞机，她的父母、丈夫、孩子、学生以及全世界的观众都在屏幕后面观看直播，她将在太空给全国的中学生上两节太空课，点火起飞73秒之后，“挑战者”号在一个耀眼的爆炸后彻底消失，全世界震惊。当时，我是在《新闻联播》上看到这则新闻的，看到电视机里泣不成声的学生，一种通向未知世界的失败痛苦，刺穿了我的心。全世界的慰问信像雪花一样飞向麦考利夫的家人，大家觉得这不仅仅是美国的一次失败，而是大家共同梦想的挫折和幻灭，刻骨铭心，女教师麦考利夫的死亡，让东西方社会都能够共情。

以1985为中心的10年，的确是地球的黄金10年。后来的人，都很忌妒生活在那个时代的人，可以看到那么多超级大师、闪耀的人物和伟大的思想，他们给分裂的地球带来了救赎。

东西方大和解，是这个病入膏肓的世界唯一的良药。

回上海半年后的一天。

我写完最后一篇去斯蒂芬·金家的文章，历时4年的游记初步完稿，和往常一样，我从安福路的塞万提斯图书馆里出来，骑上摩拜单车，我的手提电脑放在一个在MoMA买的红色布袋袋里，然后搁在自行车前边篮子里面。我可能太兴奋了，又有点完稿后的迷茫和失落，脑子处于一种飘然的真空状态，我骑去不空书屋检查一处漏水的管道，然后，就在欣安大厦门口停了车，锁车上楼。在楼上打了几个电话，处理了好一阵子的管道问题，突然想从布袋袋里找一样东西，但是在桌子上、椅子上、门后面、地上，甚至连厕所的马桶旁都找遍了，哪儿也没有我的红色布袋袋，我眼前一黑，是不是还放在自行车的前篮里面？这距离我锁车已过去一个多小时了。

我飞奔下楼，外面有些飘雨了，我慌慌张张跑出大厦，门口停了好几辆摩拜单车，但是没有一个篮子里面有我的包。我完全傻掉了，多数

的文章还没有完成上传备份，完了，完了完了，我四肢顿时拔凉拔凉的，四年的心血全部付诸流水了。我脑子嗡嗡的，一种巨大的懊丧感、挫败感像地沟水一样从心头往上汨汨地冒出来。

我跌跌撞撞地跑到物业的保安处，要求调看门口的监控录像，那个瘦小的安徽保安大叔很和气，他静静地陪我坐在四个黑白小屏幕前，从一个多小时前的门口录像看起来。那个摄像头找不到停自行车的位置，只能看到欣安大厦门口走过的人，看看他们当中有没有人拿了我的那个布袋袋。我足足看了30分钟的录像，没有任何头绪。我发现，走过去的人都是匆匆忙忙的，而且很多包都是夹在不对着摄像头的那一面，我第一次那么认真地长时间地看这个时代、这个城市的人走路，很多人都是急急忙忙的，像是充军途中。

我越看越失望，心情沮丧到了极点。

我四年的心血啊。我悔恨不已。

我恨不得抽自己一个耳光。

正在这时，奇迹出现了。

有一个老阿姨突然出现在监控室的门口，问是不是有人丢了包包。

我飞奔上去，这是一个卷头发、穿着不起眼的暗蓝色衣服的60多岁的上海女人，她站在我的面前，她说她30多分钟前看到一个红色的布袋袋在自行车前篮子里，估计是有人忘拿了，就抱着这个包在门口，在微雨中走来走去，等了很久，也不见人来，就去找了警察。

我一把拉住她的手说：“你救了我！我如果想不开，说不定会从金茂大厦顶楼跳下来！”老阿姨很镇定地说：“丢个包包就这么想不开？当年，我去黄山玩，把儿子还弄丢过一回呢！”

“老阿姨好温暖。”现在回想起来，我突然明白，1985年大师们在台上高歌的那一刻，传递的不就是这种老阿姨式的爱心吗？

一种朴素的友善。

我们如果还有未来，恐怕需要的就是这种朴素的老阿姨式的友善。

从美国回来后的一天，我路过一个艺术展，看见八个惊悚的黄色大字：“我们的世界会好吗？”一下子抓住了我的眼球。

这个问题的确困扰着我们当下所有的人。

瞅瞅今天这个世界，所有地方都被新型冠状病毒侵袭，经济陷入二战后最大的泥潭；大国之间脸色难看，有时真如泼妇街战，找对方每一个碴去攻击对方；冲突像狼烟一样东一撮西一堆升起，民粹主义在全球抬头，一副二战幽灵的嘴脸；曼谷、东京、纽约等大都市，大量的年轻人和中年人失去工作；在欧洲和中国，离婚率都居高不下，婚姻制度濒临破产；城市里，许多年轻人都沦为挣扎在辞职边缘的社畜，明天还会好吗？

不知为何，这让我想起玛丽·安，那位79岁的老太太，我在加利福尼亚州伯克利读书期间借住房子的房东。

老太太奇瘦，脖子在一场严重的车祸中折断。康复阶段，走路僵硬宛如机器人，但并不影响“机器人老太”周末在家中开小派对。在我和周围的人看来，她的事情够倒霉的了，上午9点遇到一个酒鬼开车，飞来横祸，脖子骨折，有好几个月都卧床一动不动。但是，她自己却从来不那么看，她说，那次车祸对撞速度已经很高了，对她来说，却是极其幸运的。因为当时车就翻滚出去了，警察来时，发现她在座位上一动不动，脑袋耷拉下来，所有人都以为她死了，结果她却因没有动脉大出血，存活了下来。她说：“这简直就是一个巨大的奇迹。”她觉得自己可以一点点恢复到正常的生活，而且一天比一天好，生活还多了一点盼头呢！

有天晚饭时，我问她：“这次倒霉的车祸，在你的眼里，居然是一件幸运的事情？”

她当时正打算往嘴巴里扔一把药，她停在那里，想了下说：“当然！”

吃饭的时候，我们喝着啤酒，老太因为吃药只能喝果汁。

她的好友叫马修，他讲了另一件关于玛丽·安的事。

马修说，前年有个亚利桑那州的老朋友到伯克利来玩，大家决定开

车去海边。去海边的一段马路在修，到处都是坑坑洼洼的，车轮每次碾进坑洼地，汽车就会猛地往下一冲，我们则砰地往上一弹。砰！很多次大家的头都碰到硬硬的车顶。当时，马修摸着头抱怨说，路面简直像麻子一样，屁股都颠痛了，脑袋该不会被撞坏吧？

他发现玛丽·安在汽车里却是完全不一样的反应，老太每次弹起来撞头时，都哈哈大笑。马修问她为何笑，她说：“你有没有觉得，我们现在开在赫赫有名的蹦床大道上！”她说，她发现，撞头的时候，如果开怀大笑，头痛会减轻许多。于是，后面一个坑，所有人的脑袋都一起弹起来飞向车顶的时候，车厢里充满了哈哈大笑声。

“那一刻，”马修说，“感觉头一点也不痛，真的。”

世界好不好，关键看你怎么去看它。

我在上海办了个不空读书沙龙，一位患了癌症的老先生在聚会上，问在场每个人同样一个问题：“如果你的生命只剩下最后一个月，你会做一件什么事情？”

于是，大家都挠着脑袋想了半天，结果有一半人的答案是选择旅行，去自己少年时就向往着和爱着的远方，去完成未竟的心愿。而另一半人，则希望可以死在窝里，死在爱人的臂弯里。

这是非常有意思的地方——人临死的时候，都希望拥抱爱，拥抱最美好的事物。

看来，没什么人那么傻，在灵魂即将出窍的一刻，在奈何桥前徘徊时，还惦记着仇恨和痛苦。

游历北美的四个夏天里，我搞明白一件事，我们地球上每一个子民都是那么独特，那么与众不同，每个人都是灵魂的独行者，我们彼此甚至都不兼容，但这都没关系，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曾经有过对彼此的理解，有过善意，有过一点爱，就可以了。

永远记着那个瞬间，“拯救生命”群星演唱会上，皇后乐队的佛莱迪在台上又蹦又跳地嘶吼的时候，一个女孩在人堆中打出的标语是：“你好，这个世界！”

那一刻，地球那头的你离我这么近，我们在一起，我感到紧紧地握牢你伸来的手，闭上眼睛，听着彼此模糊而不一致的心跳，在这一瞬间，与你共度时光。

如果可以，请把我们埋葬在1985年的春风里。

2016年8月—2020年3月24日第一稿

2020年5月20日第二稿

2020年7月10日第三稿

致谢

本书缘起于很多年前，一间拥挤的、阴冷潮湿的七人学生宿舍一次熄灯前的瞎聊。

当时，我的好友方正即将离开上海前往美国西部读书，我啪啪拍着搓衣板一样的瘦胸脯吹牛：“我以后会去看你的，并且还要驾车横贯美国一趟！”

一晃几十年过去了，我才蹒跚上路，去兑现自己吹过的大牛。后来，我发现仅仅驾车横贯、纵贯北美，了解的深度是不够的，于是我又选了东西海岸的两所大学（伯克利和哈佛），读一些短期课程。这期间遇到了无数有趣的人，他们有教授、警察、狱卒、性工作者、船长、店主、同性恋人、商人等等，这一切促使我动笔写下我所看到的北美，所理解的人情。

这份书稿花了四年多的时间出炉。

第一个看到此稿的是浦睿文化的陈昱先生，他是一个有情怀的伯乐，他阅稿后立即把我的书稿推荐给了博集天卷的团队，后者是凯鲁亚克《在路上》、雷克《徒步中国》等优秀作品的出版方。黄隽青、毛闽峰阅稿后，当天就从北京给我打了热情的电话，表达了他们的出版意向，后来，我们在京长谈了七个小时。他们公司一群有思想的年轻人感染了我，除了几位老总，还有如李颖和由宾，和他们合作有一种共赴理想国的快乐。

此书涉及旅行、读书、采访、资料收集、写作、修改、设计七八个步骤，在这个过程中，得到了众多朋友的大力支持。

首先感谢在书中出现的那些我遇见的人物，如玛丽·安、派特、布莱登、米歇尔、老鹰、约翰、鲁道夫等等。

还有些朋友为我的游历、采访提供了帮助：方正、老孟、卫激、于

海明、马腾飞（美国）、迈克尔、张彤、Candy、裘思远夫妇。（排名不分先后）特别鸣谢美地行总经理刘初铎先生，他帮我接管了公司，直接推我上了路；感谢所有曾经或者目前还在美地行共事的同事好友，如王川、薛椿勇、李劼、张颖、朱靓、韩佳萍、陈斌、奚蓓娜等等，他们也无私地帮助了我。

感谢为我资料收集、写作、设计提出宝贵意见的朋友：唐本苑、张祯、白联步、李晓晓、Jerome（法）、杨钰玲、张刚、宋沐阳、郑邦谦。（排名不分先后）

感谢为本书英文版出版做出贡献的符庭贤、Catherine Tang、老杜（美国）、南菲，其中最后两人也出现在我的故事里。

此外还要感谢支持过我的吴斐、贾晓净、海岸、程韬、宁佐泓、吴梦媛、阿郜、周静、汤沐、陈安（Ann Chen）、程梦秋、徐海东、ALI（英）、Vivian、周勇、Danny、千夜、Gemal、一片云、王雅晨、陈畅、张际一、谭远波、琨布雷、Lori、简妮、金晓庆、Jacky、余翔等等。（排名不分先后）

感谢我网球队的朋友们，Johnsun、钱里、衍宏、张宁、张浩、鸿艺、沈平等，在我远行他乡游历的时候，他们默默地盼我回来鏖战，为了激发我的斗志，他们往往把我打个落花流水。

感谢刘卓尔、刘卓驰，他们两个一直督促我，问我：“你的书写得怎么样了？”像是我问他们“你们今天的作业做了吗？”一样。

感谢我的父母，我的全家人，你们是永远支持我的人。感激不尽。

如果问全书最令我感激的是什麼，那就是感谢把我关进缅因州罗克兰监狱5小时的人，让我有了一次特别的、全新的人生体验。

参考文献

- 1.向军：《华盛顿庄园：200年不朽传奇》，
<http://finance.sina.com.cn/leadership/sxyxx/20061021/07023007057.shtml>，
访问日期：2006年10月21日。
- 2.木光：《美国历史上第一位“第一夫人”：玛莎·华盛顿的艰难抉择》，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045069，访问日期：2018年6月5日。
- 3.开邑：《华盛顿传》，崇文书局，2009。
- 4.世界新闻报：《老布什的晚年生活》，
http://news.cri.cn/gb/2201/2004/06/15/144@196506_1.htm，访问日期：2004年6月15日。
- 5.章小东：《华盛顿的北京饭店》，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16657，访问日期：2016年8月29日。
- 6.徐璐明：《老布什二战传奇经历：坠机跳伞被潜艇救起》，
<https://mil.huanqiu.com/article/9CaKrnKfCgB>，访问日期：2018年12月6日。
- 7.刘学：《美残障人威胁炸自由女神像被捕》，
<http://news.163.com/15/0821/08/B1HGLVE300014Q4P.html>，访问日期：2015年8月21日。
- 8.劳伦斯·冈萨雷斯：《生存心理》，朱鸿飞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19。
- 9.鲍勃·迪伦：《像一块滚石》，徐振锋、吴宏凯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10.霍华德·桑恩斯：《沿着公路直行：鲍勃·迪伦传》，余淼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

11.伊恩·贝尔：《曾几何时：鲍勃·迪伦传》，唐奇，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12.李从嘉：《从黑曜石到连发枪——印第安人的兵器进化史》，
<https://baike.baidu.com/tashuo/browse/content?id=ab5d18cefcc5d485fb13661a>，访问日期：2017年8月。

13.夜断愁：《印第安人的葬礼》，
<https://www.qkshu6.com/book/wohewoyeduanchou/10130.html>，访问日期：2019年5月。

14.格物志：《时代的审美——维多利亚时代女性服饰（上）》，
<https://zhuanlan.zhihu.com/p/26274717>，访问日期：2017年4月14日。

15.叶山：《异端宗教的长征路：摩门教小径》，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781692，访问日期：2017年12月28日。

16.佚名：《传说中的摩门教是什么？旁观美国摩门教》，《北美留学生日报》2015年1月15日。

17.James Crabtree：《摩门精英》，括囊编译，《南都周刊》2010年8月。

18.王骁：《摩门教新任总会长宣誓就职，他跟中国还有一段渊源》，
https://www.guancha.cn/america/2018_01_17_443519.shtml，访问日期：2018年1月17日。

19.佚名：《以一敌三 生死枪战 击毙一人 全过程详细披露》，
https://hzdaily.hangzhou.com.cn/dskb/html/2016-09/27/content_2369609.htm，访问日期：2016年9月27日。

20.中国新闻网：《拉斯维加斯枪击案掀控枪呼声：美国控枪的五大大障碍》，
<http://www.chinanews.com/gj/2017/10-05/8346680.shtml>，访问日期：2017年10月5日。

21.时尚先生：《基努·里维斯：不是明星，是好莱坞最好的人》，<https://fashion.huanqiu.com/article/9CaKrnK0GWo>，访问日期：2017年2月21日。

22.斯蒂芬·金：《写作这回事》，张坤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

23.玛丽莲·梦露：《玛丽莲·梦露：我的故事》，宋慧译，湖南美术出版社，2015。

24.基斯·巴德曼：《最后几年的玛丽莲·梦露》，史国强译，现代出版社，2011。

25.佚名：《迈克尔·杰克逊的梦幻庄园被竞拍出售了》，https://www.sohu.com/a/209530040_723439，访问日期：2017年12月9日。

26.迈克尔·杰克逊：《太空步：迈克尔·杰克逊自传》，传神译，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9。

27.罗纳德·里根：《里根自传》，张宁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91。

28.南希·里根：《我爱你，罗尼：罗纳德·里根致南希·里根的信》，李文俊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

29.乔布斯：《史蒂夫·乔布斯在斯坦福大学毕业典礼的演讲稿（中英）》，http://www.360doc.com/content/12/0903/18/2606894_234081452.shtml，访问日期：2012年9月3日。

30.沃尔特·艾萨克森：《史蒂夫·乔布斯传》，管延圻，魏群等译，中信出版社，2011。

31.张爱玲：《小团圆》，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9。

32.胡兰成：《今生今世》，九州出版社，2013。

33.佚名：《“原子弹之父”奥本海默去世，他说自己的双手沾满了鲜

血》，<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58876204963709341&wfr=spider&for=pc>，访问日期：2018年5月。

34.比尔·盖茨：《未来之路》，辜正坤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35.霍华德·舒尔茨、多利·琼斯·扬：《将心注入——星巴克创始人、全球董事长霍华德·舒尔茨自述》，文敏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0。

36.新浪历史：《“迪克西使团”出使延安：中共与美国的非常接触》，<http://history.sina.com.cn/bk/ds/2015-03-03/1744116904.shtml?from=wap>，访问日期：2015年3月。

37.唐纳德·特朗普、托尼·施瓦茨：《特朗普自传：从商人到参选总统》，尹瑞珉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16。

38.房龙：《美国史事》，姜鸿舒，鉴传今，张海平译，北京出版社，2001。

39.乔治·布什、维克托·戈尔德：《乔治·布什自传：展望未来》，裴善勤，赵苏苏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

40.多萝·布什·科克：《我的父亲·我的总统》，侯萍、宋文伟、宋苏晨译，译林出版社，2008。

41.安德鲁·霍奇斯：《艾伦·图灵传：如谜的解谜者》，孙天齐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2。

42.霍华德·舒尔茨、多丽·琼斯·扬：《星巴克咖啡王国传奇》，韩怀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43.铃木俊隆：《禅者的初心》，梁永安译，海南出版社，2010。

44.杰克·凯鲁亚克：《在路上》，王永年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45.约翰·斯坦贝克：《横越美国》，麦慧芬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17。

46.肯尼斯·霍博、威廉·霍博：《清教徒的礼物》，丁丹译，东方出版社，2016。

47.罗伯特·D.卡普兰：《荒野帝国：走入美国未来的旅行》，何泳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8。

48.马克·斯坦恩：《美国独行：西方世界的末日》，姚遥译，新星出版社，2016。

49.罗伯特·瑞米尼：《美国简史：从殖民时代到21世纪》，朱玲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5。

50.巴拉克·奥巴马：《奥巴马回忆录：我父亲的梦想》，王辉耀、石冠兰译，译林出版社，2009。

51.华盛顿州警夫人、克莱儿：《美国，原来如此！走进伟大与荒唐共存的大国日常》，创意市集，2017。

52.淳子：《花落：张爱玲的下半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

53.陈勤：《简明美国史》，云南人民出版社，2017。

54.莉丝·默里：《风雨哈佛路》，曹植译，中信出版社，2011。

55.单珊：《爱听笑话却记不住、爱做笔记又嫌长，老布什密友追悼会上这样回忆》，https://m.gmw.cn/2018-12/07/content_32128984.htm?s=gmwreco&p=1，访问时间：2018年12月。

56.双语君：《老布什葬礼：小布什悼词感人，特朗普又不合群！外媒说》，《中国日报》双语新闻，2018年12月6日。

57.中新网：《克林顿大谈与老布什“忘年交”几乎每天都通电话》，http://www.china.com.cn/international/txt/2006-06/29/content_6259408.htm，访问时间：2006年。

58.阿姜布拉姆：《敞开你的心扉》，上海佛学书局，2008。

美国政府监控全世界
网络信息的真相

永久记录

[美] 爱德华·斯诺登 著

萧美惠 郑胜得 / 译

“他们偷走的，不是一个人的记忆，而是所有人的，随时随地。”



版权信息

书名：永久记录
作者：【美】爱德华·斯诺登
译者：萧美慧 郑胜得
出版社：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9-11-01
ISBN：9787513927277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前言](#)

[第一部](#)

[第一章 窗外](#)

[第二章 看不见的墙](#)

[第三章 环城公路男孩](#)

[第四章 美国在线](#)

[第五章 黑客](#)

[第六章 未完成](#)

[第七章 “9·11”事件](#)

[第八章 9月12日](#)

[第九章 X光](#)

[第十章 安全调查和坠入爱河](#)

[第二部](#)

[第十一章 系统](#)

[第十二章 契约人](#)

[第十三章 培训](#)

[第十四章 山丘上的伯爵](#)

[第十五章 日内瓦](#)

[第十六章 东京](#)

[第十七章 云端之家](#)

[第十八章 沙发上的沉思](#)

[第三部](#)

[第十九章 坑道](#)

[第二十章 心跳](#)

[第二十一章 吹哨](#)

[第二十二章 第四权](#)

[第二十三章 读取、写入、执行](#)

[第二十四章 加密](#)

[第二十五章 男孩](#)

[第二十六章 香港](#)

[第二十七章 莫斯科](#)

[第二十八章 琳赛·米尔斯的日记](#)

[第二十九章 爱与流亡](#)

[致谢](#)

献给

L

前言

我的名字是爱德华·约瑟夫·斯诺登。我曾经为政府服务，但现在，我为民众服务。我花了将近30年才明白这是有差别的，而当我明白时，我在办公室里惹出了一些纰漏。结果，我现在把时间都用于保护民众不受我以前身份的危害——一个中情局（CIA）和国安局（NSA）的间谍，一个自以为可以打造美好世界的年轻技术专家。

我在美国情报系统的工作生涯仅持续了短短七年，我讶异地发现，这只比我在不是自己所选择的国家流亡的时间多了一年而已。然而，在七年的任职期间，我经历了美国间谍活动史上最巨大的改变——由锁定监视个人转变为大量监视全部人口。我在技术上进行协助，让一个政府得以搜集全世界的数字通信，长期储存，并且随意在其中搜寻。

“9·11”恐怖袭击事件之后，美国情报机构对于未能保护美国，放任珍珠港事件以来最惨烈、最严重的攻击在他们眼皮底下发生，深感愧疚。因此，领导者试图建立一个系统，防止他们再度疏于防范。这个系统必须以科技为基础，而这是人数众多的政治科学专科生与商业管理硕士所不懂的。最秘密的情报单位对我这样的年轻技术专家敞开大门。科技怪咖因而统治了地球。

要说当时我懂什么的话，我很懂计算机，所以我快速晋升。22岁时，我第一次通过国安局最高机密安全调查，得到组织结构图最底层的一个职位。不到一年，我到了中情局，担任系统工程师，可以四通八达地进入一些全球机密网络。唯一的成年人主管是一个在值班时看罗伯特·陆德伦（Robert Ludlum）及汤姆·克兰西（Tom Clancy）的平装书的家伙。情报单位在雇用科技人才时打破一切规定，他们通常不会雇用没有大学学历的人，后来至少要是准学士才行，而我两者都不是。无论如何，我都不应该被放行进入才对。

从2007年至2009年，我被派驻在日内瓦美国大使馆，是少数以外交身份为掩饰的技术专家之一，我的任务是带中情局进入未来，让欧洲外站上线，将美国用以监视的网络数字化及自动化。我这一代不只是重新

设计情报工作，我们全面重新定义情报。对我们来说，重要的不是秘密会晤或暗中交换消息，而是数据。

26岁时，我表面上是戴尔公司的员工，但仍为国安局工作。委外合约成为我的身份掩饰，我这类科技型间谍几乎都是这样。我被派到日本，协助设计国安局的全球备用系统——一个庞大的隐蔽网络，确保即便国安局总部被核弹轰炸夷为平地，也不会损失任何数据。当时，我不明白架构一个保存每个人生平永久记录的系统竟会是一个悲剧性错误。

我在28岁时回到美国，获得极高的职位升迁，加入负责戴尔与中情局双边关系的科技联络团队。我的工作是跟中情局的科技部门主管们开会，以设计和销售他们可以想到的任何问题的解决方案。我的团队帮中情局设立一种新型的运算架构——云端，这种科技首创让每一名干员无论身在何处，都可以存取及搜寻他们所需的任何数据，不论距离多么遥远。

总结来说，以前的工作是管理与连接情报流通，后来的工作变成设法加以永久保存，接着又变成让情报可以在各地取得及搜寻。29岁时，我去了夏威夷，承接一项国安局的新合约，此时我才注意到这些计划。在那之前，我一直被“知情的权利”这项教条困住，无法了解我这些特殊的、隔离性任务背后的目的。直到来到这个乐园，我才终于能够看出我做的所有事情是如何被整合起来的，像一部巨大机器的齿轮互相啮合，组成了一个全球监视系统。

深入菠萝田下面的一条坑道——珍珠港时代的一座旧地下飞机厂——我坐在终端机前，可以近乎无限地取得世界上几乎所有男女老幼的通信记录，只要人们曾经拨打过一通电话或碰触过一台计算机。这些人当中包括3.2亿美国同胞，他们日常生活的一举一动都遭到监视，不仅严重违反美国宪法，更违背自由社会的基本价值。

你读这本书的理由在于：我做了一件以我的职务来说很危险的事。我决定说出事实。我搜集美国情报系统的内部文件，作为美国政府违法的证据，并把它们交给新闻记者，他们审查之后公之于世，举世震惊。

本书将说明我为什么做出这个决定，我所依据的道德与伦理原则，以及我为什么会有这些原则，这亦关乎我的一生。

人生是什么？不只是我们说了些什么，甚至不只是做了些什么。人生亦包括我们所喜爱的、所相信的。以我而言，我最喜爱和相信的是联结，人际的联结，以及促成这些的科技。当然，这些科技也包括书籍。但对我这个世代而言，联结主要意味着使用互联网。

在你产生反感、明白互联网疯狂毒害我们这个时代之前，请你谅解，对我来说，在我认识互联网之时，它是很不一样的事物。网络既是朋友，也是父母，是一个无边界、无限制的社群；既有单一的声音，也有无数的声音，是一个已经有人垦殖但尚未遭到剥削的共同地带，各种各样的部落和睦相处，每个成员都能自由选择自己的姓名、历史和风俗习惯。每个人都戴着面具，然而这种多数匿名造就的文化所产生的事实多于造假，因为重点在于创造与合作，而不是商业与竞争。当然，这中间也会有冲突，但善意与善念会胜过冲突——这正是真正的先驱精神。

如此一来，你便会明白，我说今日的网络是“无法辨识”的是什么意思。值得一提的是，这种改变是一项有意识的改变，是少数特权人士的系统性努力的结果。在线发展电子商务的早期浪潮很快便成为泡沫，接着在21世纪之初终于破灭。在那之后，企业界意识到，人们在网络上的兴趣不仅在于消费，更在于分享，而且网络促成的人际联结是可以卖钱的。如果人们在网络上想做的事主要是跟家人、朋友和陌生人报告自己的近况，从而得知家人、朋友和陌生人的近况，那么企业只需要设法将自己挤进这些社交互动中，再从中获利即可。

这便是监视资本主义的开端，也是我原先所认知的网络的终点。

如今，具有创造性的网络已然崩溃，因为那些美好、高难度、有个性的网站关闭了。便利性的承诺让大家关掉自己的个人网站——因为那需要持续的、辛苦为维护——改换成脸书网页和Gmail账号。所有权的表象让人容易搞错现实。很少有人当下即明白，我们所分享的一切都将不再属于我们。以前电子商务公司因为找不到让我们有兴趣购买的产品而倒闭，其后继者现在找到可以贩售的新产品了。

“我们”就是那个新产品。

我们关注的事物、我们从事的活动、我们所在的地点、我们的欲望——我们揭露有关自己的一切，不论刻意还是非刻意，都受到监视并被暗中出卖，极力拖延随之而来的无可避免的侵犯感，因此我们大多数人直到现在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这种监视持续受到积极的鼓励，甚至得

到众多政府的资助，渴望由此获得大量的情报。除了登录和金融交易，21世纪初期所有的在线通信几乎都没有加密，这表示在许多时候，政府甚至不必为了想要知道他们的客户在干什么而去找企业，他们可以在神不知鬼不觉的情况下监视整个世界。

美国政府在全然漠视开国宪章的情况下屈服于这种诱惑，而且一旦尝过这棵毒树的果实，便陷入狂热，无法自拔。暗地里，政府掌握着监视全民的权力，这种权威就定义上而言，对无辜者的伤害远大于对犯罪者的伤害。

直到我完全了解了这种监视及其伤害，我才惊觉，不只是一个国家的民众，全世界的民众都从不曾获准投票或是有机会表达我们对这种程序的意见。这种近乎全球范围的监视不仅未经我们同意便设立，而且刻意隐藏每个层面，不让我们知道。遭到变更的每一步程序与其后果都不让所有人知道，包括大多数国会议员。我可以去找谁呢？我可以跟谁谈呢？泄露实情，即便是对律师或法官或国家，都会构成一项重罪，全盘揭露事实将会遭到联邦监狱终身监禁。

我感到迷惘，陷入忧郁，跟自己的良知斗争。我爱我的国家，我相信公共服务，我们全家、我们这个数个世纪以来的家族，多是一生为国家与人民服务的男男女女。我本人便宣誓为民众服务，而不是为一个机构或一个政府，也支持与捍卫宪法，而宪法所保障的公民自由已惨遭蹂躏。现在，我不仅参与其中，还是干下这种勾当的人。那些工作，那些年——我究竟是为谁做事？我如何在雇用我的机构的秘密合约以及我对美国立国原则的宣誓之间求取平衡？我应该对谁效忠？或者对什么效忠？在何种地步，我有道义上的责任去违背法律？

回想那些立国原则，让我得到了答案。我明白，站出来向新闻记者揭露我的国家滥权的程度，并不是倡导什么激进的事，比如摧毁政府或是摧毁情报体系，而是重新追求政府以及情报体系自己确立的理想。

唯有对人民权利的尊重才能衡量一个国家的自由，而我相信这些权利实际上是国家权力的界限，明确界定一个政府在何地及何时不得侵犯个人领域或个人自由——在美国革命时期叫作自由，在网络革命时期叫作隐私。

从我挺身而出至今，已有六年了，因为我目睹了全球各地所谓的先进政府保障这种隐私的决心逐渐削弱。而我认为，联合国也认为隐私是

基本人权。然而，这些年间，这种决心不断减弱，民主退化成威权民粹主义。这种退化，在政府与媒体的关系中尤其明显。

民选官员企图抹黑媒体，而真相的原则遭受全面攻击，更教唆及煽动了这种情况。真相被刻意掺杂了虚假，并且借由科技将这种造假放大为空前的全球混乱。

我极为清楚这个过程，因为虚构造假向来是情报系统最黑暗的一面。单是在我的职业生涯中，同一批机构便操弄情报以营造战争借口，并且使用非法政策与隐讳的司法权，将绑架视同“异常拘留”，将刑讯视同“强力侦讯”，将全民监视视同“大量搜集”。这批机构毫不犹豫地指控我是中国双重间谍、俄罗斯三重间谍，更糟的指控是：千禧世代。

他们说得口沫横飞、无的放矢，主要原因在于我拒绝为自己辩护。从我挺身而出的那一刻起，直到现在，我都坚决不透露我私生活的任何细节，避免给我的家人和朋友造成进一步的伤害，他们为了我的原则已经吃了够多苦头。

由于担忧加剧他们的苦难，我一直犹豫要不要写这本书。毕竟，与决定公开我的一生相比，决定挺身而出公布政府罪行的证据，对我来说还比较容易。我所目击的滥权需要我采取行动去应对，而没有人因为无法抗拒自己的良知而去写一本自传。因此，我试图取得本书指名道姓的每个家人、朋友与同事的许可，或是公众人士的许可。

正如同我不愿作为他人隐私的片面仲裁者，我从不认为单凭我一人可以选择哪些国家机密必须对民众公开，哪些不可以。所以，我只对新闻记者揭露政府文件。事实上，我没有直接向民众揭露任何文件。

我相信，正如同记者们所相信的，政府可以隐藏一些信息。即便是世上最透明的政府，也可以隐藏一些事情，比如地下情报员的身份与部队在战场上的行动。而本书没有此种机密。

在叙述我的一生的同时，保障我所爱的人的隐私，并且不暴露合法的政府机密，这并不是简单的任务，但这是我的任务。在这两项责任之间，才有我的容身之处。

第一部

我的世界观就像最简单的电子游戏那样二元对立，电游世界中善与恶泾渭分明，不容怀疑。



第一章 窗外

我的第一个黑客行为便是挑战就寝时间。

我被父母强迫去睡觉，比他们早睡，比我姐姐早睡，而我一点都不累，我觉得这不公平。人生第一次小小的不公平。

我人生前两千个夜晚有许多是在“公民不服从”中结束：哭闹、乞求、讨价还价，直到第2193个夜晚，我满六岁的那个晚上，我采取了直接行动。权威当局不理睬改革的请求，我可不是好骗的。我刚刚享受了年幼生活最棒的一天，朋友们都来了，举行了派对，甚至收到了礼物。我不打算结束这一切，只因为别人都得回家。于是，我偷偷把家里所有的时钟都拨慢了好几个小时。微波炉比煤气炉更容易拨慢时间，因为我比较容易够着。

当权威当局因无知至极而疏忽之际，我精力充沛，在客厅里发狂跑了好几圈。我，是时间的主宰，绝对不会再被赶上床。我是自由的。因此，我终于看到6月21日夏至的夕阳，那天是一年中白昼最长的日子，然后我便在地板上睡着了。等我醒来，屋子里的时间又调回到跟我父亲的手表一样。

假如现在有人想要设定手表，他们知道要根据什么来设定吗？如果你和大多数人一样，你会按照手机上的时间来设定。可是，如果你看自己的手机，我是指真的深入手机的设定目录，你会看到手机的时间是自动设定。每隔一阵子，你的手机便悄悄地——无声地——询问你的服务供应商网络：“嘿，现在几点了？”那个网络便会去问更大的网络，后者又去问更大的网络，经过许多连串的基站与电线之后，终于抵达真正的时间主宰之一——网络时间服务器，它是根据保存在美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院（NIST）、瑞士联邦计量科学研究院（METAS）和日本情报通信研究机构（NICT）等地的原子钟而运作的。这趟弹指间便完成的漫长而隐形的旅程，让你不会在每次充电后打开手机时看到屏幕闪烁着。

我出生在1983年，人们需自己设定时间的世界结束之时。那一年，美国国防部将内部互联计算机系统分成两半，成立一个军方使用的网

络，称为军事网络（Milnet）；另一个是公众使用的网络，称为互联网（Internet）。那年结束前，新规定设定了这个虚拟空间的界限，催生了我们至今仍在使用的网域名称系统，比如.govs、.mils、.edus，当然还有.coms，以及每个国家的国码，比如.uk、.de、.fr、.cn等等。我的国家（还有我）便已占有好处、优势。然而，又过了六年，万维网才发明出来，再过了大约九年，我家才买了一台计算机与连接网络的调制解调器。

当然，网络并不是单一实体，虽然我们习惯这么说。从技术上来讲，在你和大约30亿人口——约为全球人口的42%——所经常使用的全球互联通信网络集群中，每天都有新网络诞生。不过，我还是会使用最广义的定义，意指通过一组共同的通信协定连接全球大多数计算机的环球网络。

有些人或许担心自己不懂什么叫通信协定，可是我们都曾使用过许多协定。不妨把通信协定想成机器的语言，它们要遵守共同的规则才能彼此理解。如果你和我的年纪差不多，你或许记得曾在你的网络浏览器网址栏中输以http开头的网址。这是指超文本传输协定，你用以进入万维网的语言，大多为文字网站，但也包括谷歌、YouTube和脸书等影音网站的巨大集合。你每次查看电子邮件时，使用的语言可能是网际网络信息存取协定（IMAP）、简单邮件传输协定（SMTP）或邮局协定（POP3）。档案传输则使用档案传输协定（FTP）。至于我刚才提到手机上设定时间程序的此类更新，是通过网络时间协定（NTP）。

这些协定通称为应用协定，只是在线无数协定其中的一个支派而已。举例来说，为了让这些应用协定的数据经由网络传输到你的台式机、笔记本电脑或手机上，首先要包装到一个专属的传输协定——不妨想象传统邮件服务希望你用邮局的标准信封和纸箱来寄信和包裹。传输控制协定（TCP）等应用，则是用以传送网页和电子邮件。用户资料包协定（UDP）则用来传送时间更为敏感、实时的应用，例如网络电话和实况转播。

若要讲述我童年时被称为虚拟空间、网络、信息高速公路的多层次构造，必然无法说得详尽，但重点是：这些协定让我们有方法把几乎所有东西数字化，上传到我们不吃不喝、不穿不住的世界。网络几乎已成为我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东西，就像空气一样，许多通信都借由网络进行。每当社交媒体警告我们有一则帖文以贬损的角度提到我们，我们便一再被耳提面命——将事物数字化，就是以永久保存的格式加以记录。

回想起我的童年，尤其是没有网络的前九年，令我吃惊的是：我无法证明当时发生的任何事情，因为我只能依赖自己的记忆。没有任何数据存在。我还是小孩时，“无法忘怀的体验”还不是名副其实的科技形容，而是热切的意义比喻：我说的第一句话、我踏出的第一步、我掉落的第一颗牙、我第一次骑自行车。

我这一代，是美国最后一代——或许也是世上最后一代——未数字化的世代，童年尚未上传到云端，大多局限在类比格式，像是手写日记、拍立得相机和VHS录像带，可触摸且不完美的手工艺品，随着年代而衰败，而且可能永久遗失。我的学校作业是用铅笔和橡皮擦在纸上写的，而不是在联网的平板电脑上写。我的身高变化不是用智慧居家科技来记录，而是用小刀刻画在我成长的房屋木头门框上。

我们住在一栋红砖老房子里，有一小块草坪上种着山茱萸，夏天开满白色木兰花，正好充当我拿着四处爬的塑胶士兵的掩护。我家有个奇特的外观：大门位于二楼，要走一座大型砖造楼梯才能上去。这层楼主要是起居室，设有厨房、用餐室和卧室。

主要楼层上方是满布灰尘、挂着蛛网、禁止进入、当作储藏室的阁楼，母亲跟我保证里头只有松鼠，父亲却坚称有吸血鬼和狼人，会吃掉胆敢进入的笨小孩。主要楼层下方是差不多完工的地下室，这在北卡罗来纳州很少见，尤其是极为接近海岸之处。地下室常常淹水，我们家的地下室当然终年潮湿，尽管一直开着除湿机和水泵。

我们搬进去的时候，主要楼层后面加盖起来，隔出一间洗衣室、一间浴室和我的卧室，以及摆放一台电视机及沙发的小起居室。由我的房间，我可以从原先安置在房屋外墙上的窗户望进这间起居室。这扇以前看出去是户外的窗户，如今可以看向室内。

在我们住在伊丽莎白市那栋房子的那些年里，那间卧室几乎都是我在用，房间的窗户也是我在用。窗户虽然装有窗帘，但没有任何隐私空间。就我记忆所及，我最喜欢做的事是拉开窗帘，从窗户窥探起居室。换句话说，就我记忆所及，我最喜欢做的事就是监视。

我监视我的姐姐杰茜卡（Jessica），她获准比我晚睡觉，而且可以看我还不能看的卡通片。我监视母亲温蒂（Wendy），她会坐在沙发上一边折洗好的衣物，一边看晚间新闻。可是，我最常监视的是父亲隆恩（Lon），美国南方的叫法是隆尼，他会霸占休息区直到凌晨。

父亲任职于海岸警卫队，小时候我丝毫不懂那是什么意思。我知道他有时穿制服，有时不穿。他很早便会出门，很晚才回家，时常带回来新装置——得州仪器公司的TI-30科学计算机、卡西欧挂绳秒表、家庭立体音响系统的其中一个喇叭——有的他会给我看，有的他会藏起来。你可以想象我对什么更感兴趣。

我最感兴趣的装置在某个夜晚抵达，正好过了我的就寝时间。我躺在床上，迷迷糊糊快要睡着时，听到父亲的脚步声穿过客厅。我从床上坐起来，从窗帘后头偷看。他捧着一个神秘的盒子，跟鞋盒差不多大小，从盒子里拿出一个像是煤渣砖的褐色物品，缠绕着长长的黑色电线，活像我噩梦里出现的深海怪物的触角。

缓慢而有系统地——部分是基于他做任何事情时有纪律、工程师般的方式，部分是为了保持安静——父亲解开一条电线，从盒子背后越过绒毛地毯接到电视机背后，再把另外一条电线接到沙发后方的墙面插座上。

忽然，电视机亮了起来，也照亮了父亲的脸庞。通常他都是晚上坐在沙发上，喝着Sun Drop汽水，看着电视上的人在球场上跑来跑去，可是这次不一样。我一下子就明白我整个人生——虽然还很短暂——最惊奇的发现：父亲控制着电视上发生的事。

我看到的是一台Commodore 64，市面上早期的家用计算机系统之一。

当时，我不知道什么叫计算机，更别说父亲是在计算机上玩游戏或者工作。虽然他在笑，看上去很享受，但他对屏幕上的东西的专注程度跟他做家里的各种机械杂务时一样。我只知道一件事：不管他在做什么，我都要做。

在那之后，每当父亲进入起居室去打开那个“褐色砖块”，我就会从床上站起来，掀开窗帘，窥视他的举动。有一晚，屏幕上出现了一颗下坠的球，底部有一根横杠，父亲要水平移动那根横杠去碰触那颗球，把它弹上去，击破彩色的砖墙（《快打砖块》）。另一晚，他的屏幕上是不规则形状的彩色砖块，砖块不断掉下来，他要在掉落途中移动及旋转砖块，把它们组成完整的排列，砖块就会消失（《俄罗斯方块》）。可是，我真的搞不懂父亲在做什么，是消遣还是工作。有一晚，我从窗户偷窥，看到他在开飞机。

父亲为了让我开心，总会在海岸警卫队空军基地起飞的实体直升机飞过我们家上空时指给我看，而现在，就在我眼前，他自己驾驶着直升机，在我们的起居室里。他从小基地起飞，基地有一面小小的、飘扬的美国国旗，飞入星光闪烁的黑暗夜空，然后立即坠毁到地面上。他发出小小的叫声，掩盖住我的叫声，可是正当我想着好戏结束时，他又回到有一面小国旗的基地，再次起飞。

这个游戏是《救援直升机！》，不只是名称有惊叹号而已，玩游戏的体验也充满惊奇。《救援直升机！》很刺激，一次又一次，我看着这些飞机由我们的起居室出动，飞越平坦沙漠上空的月亮，射击敌方的战斗机和坦克，也会遭到还击。直升机不断起降，父亲试图救援一群闪烁的人质，将他们送往安全之处。那是我最早对父亲的印象：他是个英雄。

那架小直升机第一次载着一群小小的人安全降落时，从沙发上传出来的欢呼声有点大，父亲把头凑到窗户旁，想看看有没有吵到我，结果跟我四眼对望。

我跳回床上，拉起被子，乖乖躺好，此时父亲沉重的脚步声接近我的房间。

他在窗户上轻敲。“已经过了你的上床时间了，小子。你还没睡吗？”

我屏住呼吸。突然，他推开窗户，探身到我房间，把我抱起来，连同被子一起抱进休息区。事情如电光石火般发生，我的脚甚至没碰到地毯。

我还没搞清楚，就已经坐在父亲腿上，担任他的副驾驶。我还太小，而且太兴奋，根本不知道他交给我的操纵杆没连线。重要的是，我和父亲一起开飞机。



第二章 看不见的墙

伊丽莎白市是个宁静的中型港口城镇，保留着完整无缺的历史核心。如同大多数其他美国早期殖民地，这个城镇傍河而建，也就是帕斯阔坦克河（Pasquotank River）沿岸，这个字是阿冈昆族语（Algonquin）“河流分岔处”之义。这条河由切萨皮克湾（Chesapeake Bay）流下，穿越弗吉尼亚—北卡罗来纳州界的沼泽，与乔万河（the Chowan）、柏奎曼河（the Perquimans）及其他河流，一同流入阿尔伯马尔湾（Albemarle Sound）。每当我思考我的人生可能走上其他方向时，我便想到那个分水岭：无论河水由源头行经哪条河道，最终都会抵达相同的目的地。

我的家族向来与大海关系密切，母亲家人尤其如此。她是清教徒后裔，第一位上岸的祖先是约翰·艾登（John Alden），他是五月花号的桶匠。他娶了一同搭船的普丽西拉·马林斯（Priscilla Mullins）为妻，而她很可能是船上唯一到了适婚年龄的单身女性，并且是普利茅斯殖民地第一代唯一到了适婚年龄的单身女性。

然而，约翰和普丽西拉差点没办法在感恩节结婚，因为普利茅斯殖民地指挥官迈尔斯·斯坦迪什（Myles Standish）从中作梗。迈尔斯爱着普丽西拉，普丽西拉却拒绝他，最后嫁给约翰，成为我年少时一再被提及的一本文学作品的梗概——《迈尔斯·斯坦迪什求爱记》（The Courtship of Myles Standish），作者是亨利·沃兹沃思·朗费罗（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他本人也是艾登·马林斯的子孙）：

房间里寂静无声，唯有小伙子奋笔疾书，

忙于书写重要的使徒书信，要带上五月花号，

预定明日出航，或者至少后天，由上帝旨意决定！

乘着严冬的潮流返乡，

艾登写的信，写满普丽西拉之名，

写满清教徒少女普丽西拉的名字与名声！

艾登与普丽西拉的女儿伊丽莎白，是第一个在新英格兰诞生的清教徒小孩。我的母亲也叫伊丽莎白，是她的直系后代。由于血统几乎完全由女性相传，因此几乎每一代的姓氏都不同——艾登家的人嫁给帕伯迪家的人，嫁给葛林奈尔家的人，嫁给史蒂芬家的人，嫁给乔斯林家的人。我这些远渡重洋的祖先沿着现在的马萨诸塞州到康涅狄格与新泽西州的海岸航行，往返于贸易路线，并且躲避殖民地与加勒比海的海盗，直到美国独立战争，乔斯林的支系定居北卡罗来纳州。

亚玛斯雅·乔斯林（Am aziah Jocelin，或拼为Am asiah Josselyn）是一名武装民船船长和战争英雄。他是十门枪炮帆船火把号（Firebrand）的船长，负责守卫恐怖角（Cape Fear）。美国独立之后，他成为威明顿港的美国海军补给官，并且设立当地第一个商会。诡异的是，他取名为“情报局”。乔斯林和他的子孙——摩尔家、霍尔家、梅兰德家、豪威尔家、史蒂芬家、瑞史通家和史托克利家——我母亲族谱的所有支系均曾参与美国史上的每场战争，由独立战争到南北战争（卡罗来纳州的亲戚支持美利坚邦联，对战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的新英格兰表亲），直到两次世界大战。我的家族一直为国效忠。

我的外祖父是海军少将爱德华·巴雷特（Edward J. Barrett），我则叫他波普。我出生时，他是华盛顿特区海岸警卫队总部航空工程部副主管。他后来担任不同的工程与作战指挥官，包括纽约市总督岛和佛罗里达州西礁岛，他在西礁岛担任东部联合跨部门特遣部队的指挥官（由美国海岸警卫队主导的跨部门、跨国部队，负责查缉加勒比海毒品走私）。我不知道波普的军阶升到了多高，但是欢迎上任的典礼变得越来越隆重，演说越来越长，蛋糕越来越大。我记得有一次在典礼上拿到炮兵卫队给的纪念品：一枚40毫米子弹的弹壳，还热热的，发出地狱的味道，刚刚才从向波普致敬的礼炮中发射。

接着是我的父亲隆恩，我出生时，他是伊丽莎白市海岸警卫队航空技术训练中心士官长，担任课程设计师与电子指导员。他常常不在家，留母亲一人在家照顾姐姐和我。为了培养我们的责任感，她叫我们做家务；为了教我们识字，她在衣柜抽屉上贴上里头装了什么的标签——“袜子”“内衣”。她会把我们放进红色旅行拖车，拉着我们到镇上的图书馆，我会立刻冲到我最爱的那区，我称之为“大机器”。每次母亲问我“大机器”有什么好玩的，我会一口气说：“沙石车、压路机、堆高机、吊车……”

“就这些吗？小子。”

“哦！还有水泥搅拌机和推土机……”我说。

母亲喜欢考验我的数学能力。在凯马特量贩超市（Kmart）或温迪克西超市（Winn-Dixie），她会让我挑选书本以及模型汽车和卡车，如果我可以用心算把价钱加起来，她就会买给我。在我童年时期，她不断提高难度，先是叫我估算到最接近的金额，接着叫我算到准确的几美元几美分，后来叫我计算金额的3%，再加进总额里。我搞不懂最后一项考题，不是不会计算，而是搞不懂理由。“为什么？”

“这叫作税。”母亲解释说，“我们买的每样东西，都要付3%的税给政府。”

“他们用它去做什么？”

“你喜欢道路吧？小子，你喜欢桥梁吧？”她说，“政府用那些钱去修桥铺路。他们用那些钱在图书馆里摆满书本。”

一段时间后，我担心我刚萌芽的数学技能不及格，因为我心算的结果和收款机屏幕上的金额不一样。母亲又一次向我解释说：“他们调高销售税了，现在你要加上4%。”

“所以，现在图书馆会有更多书了？”我问。

“希望如此。”母亲回答。

祖母住在距离我家几条街的地方，对面有卡罗来纳饲料种子磨坊和一棵高大的胡桃树。我会扯出衬衫当成篮子，装满掉落的胡桃，然后到她家去，躺在长长的矮书柜前的地毯上。我常看的是《伊索寓言》，以及最喜欢的《古希腊罗马神话》。我会翻着书页，停下来敲碎几颗胡桃，一边看着飞马、复杂的迷宫，以及把凡人变成石头的蛇发女怪。我敬畏奥德修斯，喜欢宙斯、阿波罗、赫耳墨斯和雅典娜，但最景仰的神祇是工匠之神赫菲斯托斯：主司火、火山、铁匠和木匠的丑陋神祇。我很自豪可以拼出他的希腊名字，也知道他的罗马名字瓦肯（Vulcan），被用作《星际迷航》里的斯波克的星球名称。希腊罗马万神殿的基本设定总是令我心动。在一座山的高峰，一群男神与女神将他们永恒生命的大多时间都用来互斗，以及监视人类的事务。偶尔，当他们注意到什么

事情令他们好奇或生气时，他们就会变身成羊、天鹅或狮子，降临到奥林帕斯的山坡上去调查和干涉。每当众神试图将他们的意志强加在凡人身上以及干涉凡人的事情时，时常会造成一场灾难，不是有人淹死，就是有人被雷击，或被变成一棵树。

有一次，我选了一本亚瑟王和骑士传说的绘本，而读到另一座传奇的山，这次是在威尔士，是一个暴虐巨人希塔（Rhitta Gawr）的堡垒，他拒绝接受自己统治的时代已经结束了，未来世界将由被他视为渺小而软弱的人类的国王统治。他决意要维持自己的权力，于是从山顶下来去攻击一个又一个王国，摧毁他们的军队。最后，他击败及杀死威尔士与苏格兰的每一个国王。他杀死这些国王时，将他们的胡须剃下来，织成一件斗篷，作为他血腥暴力的战利品。接着，他想要挑战英国最强的国王——亚瑟王，并给他一个选择：亚瑟若不自己剃掉胡须投降，他就要砍掉亚瑟的头颅，剃掉亚瑟的胡子。亚瑟对巨人希塔的傲慢勃然大怒，于是前往巨人的山顶堡垒。亚瑟王与巨人在山顶交手，大战数日，直到亚瑟重伤。正当巨人希塔抓住亚瑟的头发，想要动手砍掉他的头时，亚瑟使出最后一丝力气，将他著名的宝剑插进巨人眼中，巨人因而倒下身亡。亚瑟王和他的骑士们在巨人希塔的尸骨上堆了一座石冢，但还没堆好，就开始下雪了。当他们离去时，巨人染血的胡须斗篷已变得白茫茫。

这座山在古英语里称为Snaw Dun，“雪山”之意，今日则名为斯诺登山（Mount Snowdon）。这座死火山，标高大约3560英尺（1英尺≈0.305米。——编者注），是威尔士最高的山峰。我记得我看到自己的名字出现在故事里的时候，兴奋不已，古老的拼字首度令我感受到这个世界比我还老，甚至比我父母还老。这个名字跟亚瑟王、兰斯洛特、高文、珀西瓦尔、特里斯坦和其他圆桌武士的英雄事迹沾上关系，让我觉得骄傲，直到我明白这些并不是史实，而是传说。

多年后，在母亲的协助下，我在图书馆认真搜索，希望分辨神话与事实。我发现苏格兰的斯特灵城堡已被重新命名为斯诺登城堡，以纪念亚瑟王的胜仗，同时也是苏格兰为了强调他们争取英格兰王位继承权的论点。我发现，事实总是比我们希望的来得悲惨和不光彩，但是方式奇特，往往比神话来得丰富。

在我发现亚瑟的真相时，我早已沉迷于新的、不同的故事，或者是新的、不同的说故事法。1989年圣诞节，家里出现了一部任天堂游戏机。我对任天堂灰机（美版红白机）太过着迷，警觉的母亲于是立下一

条规定：我每读完一本书，才能去租一个新游戏。游戏很昂贵，而我早已熟练掌握游戏机附赠的游戏，《超级马里奥兄弟》与《打鸭子》这两个游戏在同一盘卡带上，而我迫不及待地要玩其他游戏。唯一的麻烦是，我才六岁，读书没办法像玩游戏那么快。此时我又使出新手黑客的招数。我开始从图书馆借篇幅比较短的书，以及有很多图片的书。比如关于发明的图画百科全书，里头有早期的脚踏两轮车和飞船的神奇图片，还有漫画书，我后来才知道这是儒勒·凡尔纳（Jules Verne）和威尔斯（H. G. Wells）小说的儿童删节版本。

可是，NES——慢速但好玩的八位任天堂家用游戏机——才带给我真正的教育。由《萨尔达传说》，我学会这个世界是要去探索的；由《洛克人》，我学会敌人有很多值得学习之处；还有《打鸭子》，嗯，《打鸭子》教会我，即使有人嘲笑你的失败，你也不能开枪打爆他的头。最后，《超级马里奥兄弟》教会我人生中最宝贵的一课。我是很诚恳地说这句话的，我要请你认真地思考。《超级马里奥兄弟》1.0版，可能是史上最经典的横向卷轴游戏。游戏开始时，这个传奇性的开场画面，马里奥就站在左侧，他只能往一个方向走——只能往右走，新的场景和敌人会从右边不断出现。他穿过八个世界，每个世界有四关，每一关都有时间限制，直到他找到邪恶的库巴，并拯救被俘虏的碧姬公主。在这32关当中，马里奥的背后有一堵墙，游戏用语称之为“看不见的墙”，这让他无法往后走。没有办法后退，只能向前走——无论是马里奥、路易吉，还是你和我，都一样。人生只会往一个方向前进，也就是时间流动的方向，无论我们努力走了多远，这堵看不见的墙永远都会紧跟着我们，让我们无法回到过去，强迫我们前往未知的未来。一个20世纪80年代在北卡罗来纳州的小镇里长大的孩子，一定要通过某些事物来学习关于死亡的概念，那么何不从两个爱吃下水道里的蘑菇、来自意大利的水管工兄弟身上学习呢？

有一天，我那频繁使用的《超级马里奥兄弟》游戏卡带无法读取，无论我怎么吹它，都无法读取。这就是那个时代你必须采取的做法，或是我们认为你必须采取的做法，你必须对着卡带的开口吹气，把卡上面的灰尘、碎屑、宠物毛发吹掉，吹干净。然而，无论我怎么吹，卡带的开口和游戏机的插卡处都吹了，电视屏幕上还是只有斑点和波浪，一点安慰效果也没有。

回想起来，游戏机或许只是插槽针脚接触不良，但是我才七岁，根本不知道什么是插槽接触不良，我很着急无助。更糟的是，父亲刚出

差，要等到两周之后才会回来帮我修机器。我又不会马里奥式的时间跳跃技法或有水管可以钻进去，让那两周时间快点过去，因此我决定自己动手修理。如果我成功了，父亲一定会大加赞赏。我走到车库去找他的灰金属工具箱。

我想说要找出问题所在，首先必须把游戏机拆解。基本上，我只是在模仿或试着模仿父亲坐在餐桌边修理家中录像机或卡带机的动作，在我看来，这两部机器跟任天堂游戏机最为相似。我花了大约一小时拆解游戏机，用我不协调的小手努力把一字螺丝起子插进十字圆头螺丝，最后我做到了。

游戏机外观是暗沉的灰色，内部却五颜六色，看起来像一整排的电线路彩虹，绿色的主机板上有突出的金色与银色点点。我把这里拧紧，那里松开，随便乱弄，再对每个零件都吹气。之后，我拿纸巾把它们擦拭一遍。接着，我得再把主机板吹一遍，才能清除卡在我现在知道是针脚的地方的纸巾碎屑。

我完成清洁与修理工作之后，就该把机器组装起来了。我家的金色拉布拉多猎犬“宝贝”可能吞掉了一颗螺丝，或者只是掉落在地毯上或沙发下。我一定没有把所有零件按照原来的样子装回去，因为它们装不进盒子里。游戏机的盖子一直弹开，于是我用力把零件压下去，就像用力合上装得太满的行李箱那样。盖子终于合上了，但关上一侧，另一侧又弹开，压住这一侧，另一侧就又弹开。我来来回回弄了好一阵子，最后放弃了，直接给机器插上电源。

我按下电源开关，毫无反应。我按下重新开机键，同样毫无反应。游戏机上只有这两个按键。在我修理前，按键旁边的灯泡一直亮红灯，现在连灯都不亮了。游戏机被弄得歪歪斜斜，完全出了故障，我突然萌生愧疚与畏惧。

父亲出差回来后，不会称赞我，他会像踩栗宝宝（Goomba）一样踩到我头上。但我害怕的不是他的怒气，而是失望。在同事眼中，父亲是精通航空知识的电子系统工程师专家。在我眼中，他是家里的疯狂科学家，可以自己修好任何东西，插座、洗碗机、热水器和空调机。只要他同意，我会做他的助手。在这个过程中，我亲身体会体力劳动的愉快，学习基本的机械知识，还有电子基本原理，伏特与电流的不同，电力与阻力的不同。我们一起做工作，最后不是修好了，就是一声咒骂，父亲会把修不好的设备扔到房间另一头，丢进一个废物纸箱。我从来不

会因为这些失败之作而批评他，而是一直感动于他有胆量去尝试。

父亲回到家发现我对红白机做的好事之后，他没有生气，这令我颇感意外。他也没有很开心，但是他很有耐心。他解释说，了解东西出错的原因和方式与了解什么零件出了故障同样重要：理解原因和方式可以让你预防未来再度造成相同的故障。他依序指出游戏机的每个零件，不只说明它的名称，还有功用，以及它跟其他零件的互动如何促成机械的正常运作。唯有分析个别零件的机械作用，你才能判断它的设计是否足够有效率来达成目的。如果很有效率，只是有故障，你便修理它。如果不是，那么你要做出调整，以改善机械作用。父亲说，这是维修工作的正确步骤，你不可以敷衍，事实上，这是你对科技应有的基本责任。

如同父亲的所有教诲，这次的教训适用于我们手边工作之外的广泛领域，尤其是有关自立自助原则的教诲。父亲坚称，从他的童年到我的童年之间，美国已遗忘这个原则。美国这个国家已变成买新机器取代故障机器比找专家修理来得便宜，而且一定比自己去找零件设法修理来得便宜。单凭这项事实，便几乎保证会出现科技暴政，助纣为虐的不是科技本身，而是每天使用却不了解机器的所有人。拒绝让自己了解你所依赖的设备运作与维修，即是被动接受暴政及其条件：当你的设备正常运作时，你也正常运作，但是当你的设备出故障时，你也会出故障。你拥有的物品反过来拥有了你。

结果，我好像是弄坏了一个焊接点。为了搞清楚是哪个焊接点坏了，父亲想要使用海岸警卫队基地实验室里的一部特殊测试设备。我猜他原本可以把测试设备带回家，可是不知为何他带我去了实验室，我想他只是想让我参观他的实验室。他觉得我已经准备好了。

其实我没有。我从未见过比那里更令人印象深刻的地方，图书馆比不上，无线电屋（Radio Shack）和林海芬购物商场（Lynnhaven Mall）也比不上。我记忆最深的是屏幕。实验室本身灯光微弱，空无一人，但在父亲开灯之前，我便不禁盯着规律跳动的荧光。我第一个想法是：“为什么这个地方有这么多电视？”但马上又想：“为什么它们都转到相同的频道？”父亲解释说这些不是电视，而是计算机，虽然我已经听过这个名字，但我并不明白它的意思。我起初以为屏幕——终端机——就是计算机。

接着他把计算机一台一台指给我看，试着解释它们的作用：这台处理雷达讯号，那台是无线电中继，另一台模拟飞机的电子系统。我甚至

无法假装我懂得其中一半。这些计算机比当时私营部门使用的几乎任何计算机都来得先进，远超过我所能想象的任何事。当然，它们的处理器要花整整五分钟才能开机，显示器是单色的，没有喇叭可播放音响效果或音乐。但是，那些限制只能突显它们很厉害。

父亲把我放到一张椅子上，把椅子调高到我可以够着桌子和放在桌上的一块长方形塑胶的高度。我生平第一次看到计算机键盘。父亲从来不让我碰他的Commodore 64，我的屏幕时间仅限于使用带有专用操纵杆的游戏机。可是，这些计算机是专业、综合用途的机器，不是游戏机，我不知道怎么操作它们。没有控制器，没有操纵杆，没有玩具枪，唯一的界面是有着好几排印有字母与数字的按键的长方形塑胶块。字母排列顺序还跟我在学校里学到的不一样。

第一个字母不是A，而是Q，之后是W、E、R、T及Y。只有数字的顺序和我学到的是相同的。

父亲告诉我，键盘上的每个字母、每个数字，即每个键都有作用，它们的组合也有意义。跟控制器与操纵杆上的按键一样，如果你可以想出正确的组合，你便可以创造奇迹。为了向我证明，他从我身后输入一条指令，再按下Enter键。屏幕上跳出来一些东西，我现在知道那是文字编辑器。接着他拿了一张便利贴和一支笔，写下一些字母和数字，叫我照着输入，他就离开去修理出故障的任天堂游戏机了。

他离开的时候，我开始一个按键一个按键地把他写的东西输入到计算机里。我是天生的左撇子，却被教导使用右手，我立即发现这是我所遇到的最自然的书写方法。

```
10 INPUT "WHAT IS YOUR NAME?"; NAMES$
```

```
20 PRINT "HELLO, "+NAMES$+"!"
```

你或许觉得很容易，可你不是一个小孩子，但我是。我是一个手指又胖又短，连什么是引号都不知道的小孩子，更别说我必须按住Shift键才能输入。在许多次尝试及出了许多错误之后，我终于成功输入信息了。我按下Enter键，瞬间，计算机问我一个问题：“你叫什么名字？”

我被迷住了。便利贴上没有说我接下来该怎么做，于是我决定回答，再一次按下Enter键。突然，黑色背景的最上方跳出一行荧光绿色的

字：“哈喽，艾迪！”

这是我的程序设计与计算机入门课：这些机器做了些什么事，是因为有人叫它们去做，以一种特殊、仔细的方式。而这个人可以是七岁孩童。

几乎在当下，我便了解了游戏机的极限，它们跟计算机系统相比，闷到令人窒息。任天堂、雅达利、世嘉，它们都将你局限在你可以升级或打败的关卡和世界，但永远无法改变。修好的任天堂游戏机又回到休息区，父亲和我比赛玩《马里奥赛车》《双截龙》和《快打旋风》。当时，那些游戏我都玩得比他好很多，这是我做得比父亲好的第一件事，可是三不五时我会让他打败我。我不想让他觉得我不知好歹。

我不是天生的程序设计师，我从来不觉得自己很擅长做这个。但是，在之后十年，我确实成为一个足以构成危险的高手。直到今日，我依然觉得程序设计很神奇：用这些奇特的语言输入指令，处理器便会将其转译为不只是我，还有大家都可以获得的信息。我沉迷于一个程序设计师可以编写环球通用的计算机程序，不受法律、法规限制，除了因果关系之外。我的输入与输出有着绝对的逻辑关系。如果我的输入有缺陷，计算机输出便有缺陷；如果我的输入没有缺陷，计算机输出便没有缺陷。我从未经历过如此一致与公平、如此表达明确及没有偏见的事情。计算机会永远待候接收我的指令，一旦我按下Enter键，它就立即处理，不会发问。我从未在其他地方感觉到这么有控制感，学校里当然没有，甚至家里也没有。完美编写的指令会一次又一次执行相同的作业，在我看来，许多聪明、喜爱科技的千禧儿童也是这么认为，这是我们世代的一个永恒真理。



第三章

环城公路男孩

快到我九岁生日前，我们举家由北卡罗来纳州搬到马里兰州。让我讶异的是，我的名字已捷足先登。“斯诺登”在我们定居的安妮阿伦德尔郡（Anne Arundel）随处可见，过了一阵子，我才知道个中缘由。

理查德·斯诺登（Richard Snowden）是在1658年来到马里兰的一名英国少校，他以为巴尔的摩勋爵（Lord Baltimore）保障天主教徒的宗教自由，亦适用于贵格会教徒。1674年，理查的哥哥约翰也来了，他同意离开约克郡，为贵格会传教以换取缩短刑期。威廉·佩恩（William Penn）的欢迎号在1682年抵达德拉威时，约翰是少数在场欢迎的欧洲人之一。

约翰的三名孙子在独立战争时加入大陆军。由于贵格会教徒是和平主义者，他们决定加入战争支持独立而遭受教区责难，可是他们的良知要求他们重新考虑和平主义。威廉·斯诺登，我的父系祖先，官拜上尉，在纽约华盛顿堡之役被英军俘虏，死在曼哈顿恶名昭彰的糖厂监狱中（传言英军强迫战俘吃下混着碎玻璃的粥来杀死他们）。他的妻子伊丽莎白·摩尔（Elizabeth née Moor）是受到华盛顿将军重视的一名顾问，她的儿子约翰·斯诺登是一名政治家、历史学家和宾州报纸发行人，其后代往南方定居，和他们的马里兰斯诺登表亲们在一起。

查理二世在1686年赐给理查·斯诺登家族1976英亩（1英亩≈4046.9平方米。——编者注）林地，安妮阿伦德尔郡便涵盖几乎全部林地。斯诺登家族创立的企业包括帕塔克森特铁厂（Patuxent Iron Works），美国殖民时期重要的锻造厂之一，也是炮弹与子弹的主要制造商，以及斯诺登农庄，由理查的孙子们经营的农场与乳牛牧场。在英勇的大陆军马里兰防线服役之后，他们回到农庄，而且完全奉行独立原则，废除家族蓄奴，甚至在南北战争之前将近一百年便解放了两百名非洲黑奴。

往昔的斯诺登田地今日被斯诺登河大道一分为二，这是一个繁华的四线道商业地段，有高级连锁餐厅和汽车经销商。邻近的32号公路/帕塔克森特高速公路直接通往米德堡（Fort George G.Meade），美国第二

大陆军基地和国家安全局所在地。事实上，米德堡坐落在曾经属于我的斯诺登表亲的土地上，若不是向他们收购（一派说法），便是美国政府向他们征收（另一派说法）。

当时，我对这段历史一无所知，我的父母开玩笑说，每当有新的人搬进来，马里兰州就把招牌上的姓名改掉。他们觉得这很好笑，我却觉得很惊悚。走I-95公路，安妮阿伦德尔郡跟伊丽莎白市距离才不过250英里（1英里 $\approx$ 1.609千米。——编者注），却像不同的星球。我们从树木茂密的河岸换到混凝土人行道，从一个我受人欢迎及成绩好的学校转到另一个因为戴眼镜、不会运动，尤其因我的口音而老是被嘲笑为学校，因我南方拉长尾音的浓重腔调，新同学骂我是智障。

我对自己的腔调极为介意，便不肯在课堂上说话，自己一人在家练习，直到我的口音听起来正常为止，或者至少直到我不会再把我受羞辱的“英语课”讲成“应语棵”，或者说我的“叟指”（手指）被纸割伤了。但是，我害怕开口讲话造成我的课业退步，我的一些老师决定让我接受智商测验以判断我是否有学习障碍。当我的测验分数返回后，我不记得有人向我道歉，只有一大堆课外“加强作业”。事实上，原本怀疑我的学习能力的老师们，现在开始对我喜欢讲话很有意见。

我的新家位于环城公路，原先是指495号州际公路，也就是环绕华盛顿特区的公路，现在则是指美国首都附近幅员不断扩大的住宅社区，北起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南至弗吉尼亚州匡蒂科。这些郊区的居民几乎是在美国政府工作或者在跟美国政府做生意的公司上班。讲白了，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理由要待在那里。

我们住在马里兰州的克罗夫顿，安纳波利斯与华盛顿特区之间，安妮阿伦德尔郡西区，住宅建筑清一色是乙烯墙板的联邦式风格，取了一些奇特有趣的老名字，比如克罗夫顿古镇、克罗夫顿马房、保留区、莱丁区。克罗夫顿本身是一个规划社区，坐落在克罗夫顿乡村俱乐部的外围。在地图上，它像极了人的大脑，街道蜿蜒曲折，像大脑皮质的脊与沟。我们住的街道是骑士桥环路，满布广阔慵懒的双层式住宅、宽敞的车道和能停两辆车的车库。我家是环路一端数过来的第七户，另一端数过来也是第七户，即正中央的房子。我有一辆Huffy（赫菲）变速自行车，我骑着它去送《首都报》。这是一份安纳波利斯发行的老牌报纸，每日派报变得很不规律，尤其是在冬季，尤其是在克罗夫顿大路与450号公路之间。这条路经过我们社区时，就变成了国防公路。

对我父母来说，这是一个令人振奋的时期。搬到克罗夫顿对他们来说是更上一层楼，经济与社会地位都是。街道树木林立，几乎没有犯罪，多文化、多种族、多语言的人口，反映出华盛顿特区外交与情报社区的多样化，富裕且教育良好。我家后院基本上是个高尔夫球场，街角就有网球场，再走过去有一个奥运会规格的游泳池。交通又方便，克罗夫顿再理想不过了。父亲只要40分钟便可上班，他的新职位是海岸警卫队总部航空工程部准尉，当时总部设在华盛顿特区南区的巴瑟德角，邻近莱斯利·麦克奈尔堡。母亲只要20分钟就可以到国安局去上班，其四方形、未来式的总部屋顶设有雷达天线罩，并用铜包覆以密封通信讯号，构成米德堡的中心。

我一再向外来者强调，这类工作再普通不过了。我们左手边的邻居在国防部上班，右手边的邻居在能源部和商务部工作。有一阵子，学校里我喜欢的女孩子，几乎每个人的爸爸都在联邦调查局上班。米德堡不过是我母亲上班的地方，还有另外12,500名员工，其中四万人住在当地，许多都是和家人一起。这个基地设有115个政府机构，另外还有军方五个军种的部队。正确地说，安妮阿伦德尔郡大约有50万人口，每800人中有一人在邮局工作，每30人中有一人在公立学校体系工作，每四人中便有一人任职或服务于与米德堡相关的企业、机构或军方。这个基地有自己的邮局、学校、警察和消防署。地方上的孩童、军人和平民，每天都会去基地上高尔夫球、网球和游泳课。虽然我们没有住在基地，但母亲把那里的贩卖部当成我们的杂货店，大量采购物品。她会利用基地的福利社作为一站购足式的商店，为总是穿不下衣服的姐姐和我采购实用的衣物，但最重要的是，这都免税。不是在这种背景下成长的读者，不妨将米德堡及其周遭甚至整个华盛顿特区地区，想象成一个巨大的兴衰起伏的企业城镇。那里的单一文化和硅谷很像，只不过华盛顿特区的产品不是科技，而是政府本身。

我必须指出，我的父母都通过了最高机密安全调查，母亲还接受了全范围测谎，这是军方人员不必接受的高等级安全调查。好笑的是，母亲的工作跟间谍完全不相关。她是为国安局员工服务的一个独立保险与福利协会的办事员，主要是为间谍提供退休计划。不过，为了处理退休金表格，她还是必须接受审查，好像要空降到丛林里去发动政变一样。

直到今日，我仍然不是很清楚父亲的职业。事实上，我的无知并不奇怪。在我成长的世界，没有人真正讨论自己的工作，不仅不跟子女讲，彼此间也不讲。我身边的成人确实依法不得讨论他们的工作，甚至

跟家人也不行，但我认为，比较正确的解释是，他们工作的技术性质以及政府的划分很不一致。技术人员很少甚至不曾了解他们被指派的计划的全面应用及政策影响。他们的工作往往属于极为专业的知识，在烤肉时闲聊会让人下次不想再邀请他们，因为没有人感兴趣。

回想起来，我们或许就是因为这样才搬到这里。



第四章 美国在线

我们家搬到马里兰州克罗夫顿后不久，我父亲便买了我们家的第一台计算机：康柏（Compaq）Presario 425。这台计算机定价139美元，但父亲是用军公教优惠购得的。计算机一开始就放在客厅餐桌上，这令母亲十分火大。从计算机出现的那刻起，我便和它形影不离。我以前不太外出踢球，现在更不可能产生这种念头，因为在这个看似平凡、笨重的计算机里，藏了一个更加宽广的世界。Presario 425采用2500万赫的英特尔486处理器，这个速度在当时算是超快的，硬盘容量则是怎样都用不完的200MB。最酷的是8位彩色显示器，意味着它能呈现多达256种色彩（你现在的设备或许可展现上百万种）。

这台计算机时常陪伴着我，像我第二个手足兄弟或是初恋情人。它在我发展自我独立人格的时刻走进我的生命，让我了解到网络世界无限广阔。这种探索的过程相当刺激，令我有一阵子忽略家人与家庭生活。换个说法，我当时正经历叛逆的青春期的，只不过这是科技引起的青春期的。这令我产生巨大的变化，而各地所有接触计算机的人也都有同样的经历。

当父母叫唤我的名字，催促我上学时，我听不到他们说话。他们叫我洗脸，准备吃晚餐时，我假装没有听到。当他们提醒我计算机是全家共享的时候，我会心不甘情不愿地让位，然后在他们身后烦躁地走动，不断给予指导，以至于他们不得不命令我离开客厅。比如，我会教导姐姐使用文书处理技巧完成报告，或是传授父母如何运用Excel计算税款。

我不断催促他们加快速度，好让我快点回到计算机旁，做一些我觉得更重要的事情，像是玩《纱之器》游戏。随着科技越来越进步，那些打乒乓球与开直升机的游戏早已过时（就是我父亲在Commodore 64上玩的那几种），如今流行的是有故事情节的游戏。玩家不只追求声光刺激，还想要有精彩故事陪衬。在我小时候，任天堂、雅达利与世嘉推出的游戏故事还很简单，比如主角从日本忍者手中拯救美国总统（确实有这游戏）。后来游戏做得越来越棒，如今大多从中古世纪故事里取材。

这些故事引人入胜，我小时候总在外婆家的地毯上翻阅这些作品。

《纱之器》是一个关于纺织者社会的故事。这个社会的长老（以希腊神话命运三女神克洛托、拉克西斯和阿特洛波斯命名）创造出一台名为纱之器的秘密纺织机，这台机器拥有控制世界的能力，按照游戏剧本的设定，它能编织出细致的花纹影响现实。一个年轻男孩发现这台纺织机的魔力后，被迫开始流亡的日子，所有事物陷入混乱，直到大家开始质疑这台机器的价值。

没错，这听起来很不真实。但这只是个游戏。

不过，即使当时年纪小，我仍能了解故事中的含义。纱之器就像我使用的计算机。它的七彩纱线像极了计算机内部的线路，而唯一的灰线预言着不确定的未来，就像计算机后方长长的灰色电话线，连接的是广阔的世界。对我而言，这是最神奇的地方。有了这条电话线，加上扩充卡、调制解调器和电话，我便能拨号连上一个名为网络的地方。

1997年之后出生的人，或许没听过拨号上网。但请相信我，这在当时可是了不起的发明。现代人早已习惯时时刻刻连线，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台式机等设备早已预设连线功能。至于连线的目的与方式，早已不重要。你只需要轻按一下老一辈人口中的上网按钮，所有东西便会自动送上门，包括实时新闻、订购比萨、在线影音（取代传统电视与电影）。在那个时代，我们辛苦走路上学，上网得靠调制解调器拨号。

我并不是说我很懂上网这件事或背后的原理，而是我完全了解上网的神奇之处。因为那时想要把计算机连上网络，必须花点工夫：调制解调器拨号后会发出哔声与嘶嘶声，大约耗上三辈子（至少一分钟）的时间才能连接成功。若你连线后拿起屋里的其他分机，你会听到计算机正在说话。当然，你听不懂计算机在说些什么，毕竟这是每秒传送约14,000字位的机器语言。但这至少证明了一件事：打电话不再是年轻女孩的特权。

利用计算机连接上网络与互联网的崛起，可以说是那个年代的宇宙大爆炸或寒武纪大爆发事件。网络改变了我的生命，也给其他人带来了重大影响。从12岁开始，我睁着眼睛的时间几乎都用来上网。无法上网时，我也在思考下一次的上网计划。网络是我的避难所，也是我玩耍的攀爬架、栖息的树屋、守护的堡垒，更是一间没有围墙的教室，让我终

生学习成长。因为如此，我久坐的时间拉长，脸色也变得苍白。慢慢地，我开始日夜颠倒，晚上在家忙上网，白天上课打瞌睡，分数因此一落千丈。

我并不担心学业倒退，父母应该也不会太在意。毕竟从网上学来的东西更丰富、实用，或许还能帮助我日后找到好工作。至少我是这样告诉父母的。

我的好奇心越来越强，与网络扩张的速度有一比。全球网页数量爆炸性增长，每分每秒都在增加。这些信息包罗万象，包括我一无所知的主题、从没听过的内容等。当我发现新事物时，我渴望了解它的一切细节并全心投入，不愿把时间浪费在休息、吃点心或上厕所上。我的兴趣广泛，不只涉猎严肃的科技主题（比如如何修理光盘驱动器），也热爱搜集破解《毁灭战士》《雷神之锤》等游戏的秘技。网络信息泛滥，唾手可得，令我混淆主题的分界。举例来说，我原本在网络上学习如何组装计算机，后来却被中央处理器设计课程吸引过去，然后发现武术、枪支、跑车等其他主题也很有趣，最后则落脚于色情网站。

我有时觉得自己有强迫症，非要搞懂一切才肯下线。我像是在与科技竞争，犹如青少年彼此较量，看谁长得比较高，谁先长出胡子。在学校，围绕在我身旁的人中，有些来自国外，他们不断尝试融入，努力装酷并迎合潮流。但与我的行为相比，这些在同侪中卖力耍帅的举动不过是小儿科罢了。我发现，想跟上网络更新的速度非常困难，以至于当我成绩退步或被留校察看，父母约束我不得在平日晚上上网时，我心里不禁埋怨他们。我无法忍受他们撤销我上网的特权，一想到无法上网会错过多少信息，我便无比烦躁。在父母不断警告与威胁禁足后，我决定将自己感兴趣的信息打印出来，并带到床上阅读。我从纸本上吸收信息，直到父母就寝后，我才在黑暗中爬起，蹑手蹑脚地走到客厅，生怕开门与下楼的声响会吵醒他们。我不敢开灯，循着计算机屏幕保护程序的光源前进，之后轻敲键盘开始连上网络。我用枕头盖住调制解调器，以降低拨号时的声音。

没有经历过这一切的人，很难了解我的感受。以年轻读者的标准来看，初期的网络速度太慢，网页不够美观，娱乐性也不足。但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在那个年代，多数人认为网络是另一个世界，与现实生活分开。当时虚拟与现实尚未融合，而区分两者的权力掌握在使用者手上。

这正是网络当时启发人心的原因：我们拥有想象全新事物、随时重

新再来的自由。Web1.0版的界面或许不够亲民，设计略显粗糙，但实验与原创性十足，尽显个人创意。举例来说，过去地球村的网站背景可能是绿色与蓝色交互闪烁，中间可能会跑过“先读这个！！！”的白色字体，下方还附上一个跳舞仓鼠的GIF动画。这些设计虽然古怪，技术有待改进，但对我来说，这代表创造网站的是人类，而且是独一无二的。所有人都乐于在网络上分享自己的研究与信念，不论是计算机工程教授、系统工程师、兼职的英文系毕业生，还是不切实际、游手好闲的政治经济学者，都一样。他们不是为了获得金钱报酬，而是希望宣扬理念。不管他们提倡的是大自然长寿饮食还是废除死刑，我都深感兴趣。他们对于知识的热情激发了我的好奇心。在这些聪明而怪异的人当中，许多人甚至愿意留下联系方式并回应我的提问，比如在网站下方提供电子邮件信箱或意见表格。

随着千禧年的到来，网络世界变得越来越中心化、集中化，政府与商业力量加速介入这个原本应是对等式的网络（P2P）。但幸好网络有段时期是由人民所拥有、管理并为其服务的，而这段短暂而美好的日子恰巧与我的青少年岁月重叠。网络应该启发人心，而不是追求赚钱。它的规则应由大家约定俗成并随时更动，而非采取全球一致、剥削性十足的服务性协议。一直到今日，我都认为20世纪90年代的网络是我经历过的最令人愉悦、最成功的无政府状态。

在那个时期，我特别着迷于电子布告栏系统（BBS）。你在上面可以随便取个使用者昵称，想上传什么内容都没有限制，不论是延续既定讨论还是新开话题，都行。所有回复内容都会被整合成讨论串，就像一长串电子邮件，唯一的差别是它们是公开的。另外还有IRC这类网络聊天室，功能类似实时通。你可以在聊天室内实时与别人讨论任何主题，这种实时的感觉就像打电话、听实况广播或观看新闻连线。

我那时的聊天内容大多是请教别人如何组装计算机，而我收到的回复相当完整，网友非常和善大方，这在今日非常难以想象。比如，当我辛苦存零用钱买下的芯片组与圣诞节礼物主机板不兼容时，我便向网友求救，没想到收到来自美国另一端的回应，一名获得终身职位的计算机科学家洋洋洒洒写了两千字的信解释其中的原理，并提供建议。信的内容并非截自操作手册，而是针对我的问题予以解答，还细心地分成好几个步骤。我那时12岁，这个远方的陌生人却把我当成大人看待，因为我对网络这项新科技展现出热忱。我将他谦恭有礼的态度（与现今社交网站冷言冷语的风潮形成强烈对比）归因于当时进入门槛极高。毕竟，

所有登录BBS的人都费了一番工夫，这群人拥有专业与热情，同时展现出想登录BBS的强烈愿望，毕竟20世纪90年代的网络可不是一键连线。

记得有一次，我常登录的BBS突然想办个全国网友见面会，地点分别在华盛顿、纽约，以及拉斯维加斯消费电子展上。在主办单位的极力邀约下（以及承诺奢侈的晚宴），我最后只好坦承真实年龄。我担心他们不再理我，但他们反而对我鼓励有加，不但给我寄电子展信息与目录照片，其中一名网友还打算送我二手计算机零件。

虽然我向网友透露年龄，但对于真实姓名却保密到家，因为上网最棒的一点是：我不必扮演自己，而能假装他人。网络的匿名性与假名化能为所有关系带来和谐，改善不平衡现象。我可以扮成任何样子，转眼间年龄变大，身高变高，充满男子气概。我利用这个特征在BBS上询问业余问题，每次假扮的身份都不同，甚至一人分饰多角。我的计算机技术的进步一日千里，但我并未因此自满，反而对过去的无知感到难为情，试图撇清一切，假装那不是我。我告诉自己：那个昵称为“squ33ker”的人愚蠢至极，“他”上周三询问的芯片组兼容性问题根本是基本常识。

网络拥有自由多元的风气，因此我不会粉饰太平地说：这里没人会相互较劲，或是这群人（由男性异性恋主宰，充斥雄性激素）不会为了琐碎事物陷入激战。但在所有人都用假名的情况下，声称恨你的人根本不是真实存在的，他们对你一无所知，唯一清楚的是你的观点与论述方式。当你的意见在BBS上引起部分人士不满（概率不低）时，你只要换个昵称，戴上另一副面具，一切就能重来。你甚至可以加入声讨行列，狠狠地批评自己先前的化身。这一点实在太棒了，令人松了一口气。

在20世纪90年代，政府与企业的脏手还未伸进网络。这两大力量后来竭尽所能地联系使用者的网络身份与真实姓名。孩童过去能在网络上大放厥词，不必担心后果。这或许不是成长的最佳环境，却是你得以长大的唯一环境。我的意思是：网络早期的匿名性鼓励了我这一代人改变成见，而非故步自封、顽固不化。拥有这种反省的能力，能让我们倾听自己的内心而不必选边站，也无需担心名誉受损而盲从他人的意见。错误迅速被惩处然后尽快修正，让社会与犯错者都能继续往前走。对我（以及许多人）而言，这就是自由。

想象一下，若你愿意，每天起床都能换张新面孔，选择新身份，或是转换新声音、替换新词汇。只要点击上网按钮，你的人生便能重启。

但在千禧年过后，网络科技变得非常不同：所有记忆必须忠实，身份要维持一致，意识形态也得正确。但在那时（至少有一段时间），网络容许我们越界、犯错。

但我切换在线身份的最大启蒙来源并非BBS，而是更有趣的角色扮演游戏，尤其是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游戏（MMORPGs）。我最喜欢的MMORPGs是《网络创世纪》，玩家必须创造并扮演另一个分身，比如巫师或战士、工匠或盗贼等。我可以不停地切换分身，这种自由在下线后很难获得，因为真实世界对变异性抱有疑虑。

我在《网络创世纪》中的分身会与其他人的分身互动，当我与这些分身并肩作战完成任务时，我偶尔会发现其实以前与这些玩家相遇过。只是他们当时使用的是不同的分身，而他们也可能会认出我。他们通过我的惯用角色用语或特殊指令，辨识出我这个人。比如，他们会发现，现在扮演史芮克（Shrike）女骑士的我曾是名为科温（Corwin）的诗人与自称巴尔格瑞（Belgarion）的铁匠。我有时觉得这些互动非常有趣，但大部分时间我将其视为比赛，判断输赢的关键是看谁能辨识出最多分身。我试图在隐藏自己身份的情况下，尽可能猜出别人扮演了多少分身。我必须让留言不露出蛛丝马迹，同时在互动中观察其他玩家不经意透露出来的讯息，好猜出他们的真实身份。

虽然玩家在《网络创世纪》中能扮演五花八门的分身，但这些角色各司其职，任务定义清楚，模拟现实，自成一套社会体系，让你扮演角色时就像在现实生活中履行职责一般。在经过一整天的工作或上课后，回家进入游戏世界，扮演角色执行任务，能让你获得充实感与满足，不论你扮演的是医生、牧羊人、炼金师还是魔术师。《网络创世纪》创造出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拥有完善的法律与行为准则，确保所有分身任务明确，并依据个人能力与意愿指派任务，以满足社会对他们的期待。

我热爱这些游戏并乐于扮演众多分身，但我的家人却没有这般热情。玩游戏非常耗时，尤其是多人连线游戏。我每天耗费数小时玩《网络创世纪》，导致家中电话费暴涨，其他电话打不进来。我家的电话总是十分忙碌。正值青春期的姐姐发现电话线路被我上网占据，导致她错过高中校园八卦，她怒不可遏。不久后，她察觉到最棒的报复是拿起话筒中断网络，如此一来，调制解调器嘶嘶的声响便会停止。但在她还没听到正常拨号音时，楼下便传来我的尖叫声。

若你在看在线新闻时遭到中断，你总是可以之后再继续阅读。但若

是你在玩游戏时连线中断，而你没按暂停键或存档，那事情就很严重了。你可能与其他玩家在城堡里砍杀巨龙，正杀得如火如荼之际，网络突然中断30秒，之后屏幕变成灰色，墓志铭上写着：“你死了。”

现在回想起来，我对于当时的小题大做有些不好意思，但我那时确实认定姐姐想要摧毁我的人生，尤其是当她拿起话筒时，还先确定与我眼神相交，之后再微笑示意切断连线。她根本不是要打电话，只是让我知道谁才是老大。后来父母实在无法忍受我们两人不断争执，于是更改了我们家的上网方案，从以分钟计费改成无限制上网，同时安装了第二条电话线。

自此以后，家中再无战事。



第五章 黑客

所有青少年都是黑客。他们必定要如此，因为他们处境尴尬。他们觉得自己是成年人，但大人总把他们当小孩。

请记住，若你能变成黑客，你便能拥有青少年时光的主导权。你愿意付出一切代价，只要能逃避父母的管教就好，因为你已经受够了被当成小孩。

你一定还记得，年纪更大、更强壮的人试图控制你，那感觉并不好受，这仿佛代表着：年纪与体形等同于无可挑战的权威。你必定有过这样的经验：你的父母、师长、教练、童子军队长与牧师滥用职权侵犯你的私生活，把他们的希望加在你身上，强迫你服从规范。每当这些大人把自己的愿望、梦想与欲望强加给你时，他们嘴上总说着“这都是为你好”或“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虽然他们有时确实是替我们着想，但我们总记得那些不适用的情况，尤其是当他们说出“因为这是我说”的“有一天你会感谢我”这类说服力薄弱的空话时。年少时期，你必定听过这些陈词滥调，也一定经历过“权力不平等”的状况。

所谓长大，代表的是你体会到你的存在受制于成套的规范、模棱两可的规则以及毫无根据的常规。这些规定未经过你的同意便强加在你身上，而且随时随地都有可能改变，甚至在你违反规定时，你才意识到它们的存在。

当时的我，对此感到震惊。

当时的我戴着眼镜，骨瘦如柴，还不到十岁就开始对政治感到好奇。

在学校，教科书告诉我们，美国民主体制的精髓在于一人一票，这就是民主。但显然，民主不存在于我的美国历史课堂上，若是我们班能投票，那么历史老师马丁先生肯定会失业。相反，马丁先生为美国历史课堂定下规则，正如同英文老师伊凡斯太太、科学老师斯威尼先生与数学老师史塔克顿先生等人，这些老师经常更改规则以助益自己并扩大权

力。若老师不希望你上厕所，那你最好先憋着。若老师取消带你参访史密森尼学会的行程，那他们根本不必多做解释，只要拿出“权威不容挑战，秩序需要维护”的态度即可。在那时，我便体会到反对体制的困难，尤其是涉及更改规则以符合多数人的需求，因为这有害于制定规则者的利益。这便是每个系统的重大缺点或设计瑕疵，不论是在政治还是计算机领域，皆是这样。换句话说，创造规则的人没有理由与自己作对。

我认为，学校的体制不合理，因为它容不下任何合理的质疑。我可以据理力争直到筋疲力尽，或是干脆接受现实，承认一开始就无权置喙。

但是，历史经验证明，学校这个看似仁慈的专横机构终有被推翻的一天。剥夺学生独立思考的空间，将成为他们起身反抗的导火线，尽管许多青少年经常将抵抗与逃避或暴力混淆在一起。一般叛逆青少年发泄情绪的管道，对我来说根本没用，因为毁坏公物不是我的风格，而我又不敢尝试嗑药（直到今日，我仍没有酗酒或抽烟的经验）。相反，我选择最聪明、最健康、最具教育性的方式，这是我所知道的最能帮助青少年夺回自主权，与成年人平起平坐的方法，那就是当黑客。

我和绝大多数同学一样，虽然不喜欢规则，但又不敢打破规则。我深知学校体制运作的方式：你纠正老师的错误，会得到口头警告；你质疑不愿承认错误的老师，会遭到留校察看；你放任同学偷看考卷，同样会遭到留校察看，而作弊的同学则会受到停学处分。这是所有黑客的起源，你意识到因果关系间的联系。黑客并非仅限于计算机领域，只要有规则存在的地方，就会有黑客。想侵入一个系统，你必须比系统创造者或经营者更了解规则，并利用这群人预设系统运作与实际运作间的差异。黑客懂得利用这些无心的瑕疵，与其说他们打破规则，不如说他们协助暴露系统缺点。

人类天生就懂得辨别模式。我们所做的一切选择都基于一连串的假设，这些假设可能来自经验与逻辑推理，也可能是无意识提取或有意识发展。我们运用这些假设评估每个选择带来的后果，我们将迅速、精确地从事这一切活动的的能力称为智力。但即使是拥有最高智力的人，他平常依赖的假设也未经过验证。要是我们凡事都验证，那我们便会发现我们经常做出错误选择。任何人若懂得更多，或是思考更快速、精准的话，便能利用这个瑕疵造成我们预想不到的后果。这便是黑客的原理，所有人都能当黑客，重点不在于你是谁，而在于你推理的方式。正因为

掌权人士深信系统完美无瑕，从未试图检验，黑客才总能乘虚而入。

学校当然不会教这些信息，我是自己从网络上学来的。网络能让我尽情探索我感兴趣的课题，如此一来，我便不必受制于老师教导与同学学习的速度。随着上网时间增加，我越发觉得学校的功课像课外活动。

在我满13岁那个夏天，我下定决心不回学校或至少大幅减少上课时间，但不确定该怎么做。我所想出的计划全都可能带来麻烦。若我被逮到逃学，父母可能会取消我玩计算机的特权。若我决定辍学，他们可能会把我杀了埋在树林里，然后告诉邻居我逃跑了。我必须想出一个计策，而在新学年第一天，我便发现一个方法。事实上，它就印在课程大纲上。

在每堂课开始前，老师会发放他们制作的课程大纲，里头详述课程内容，指定阅读书籍、大小考日期与回家作业等。除此之外，还清楚地写着评分办法，也就是分数的计算方式。我从没注意过这类信息，但这些数字与字母如今给了我解脱之道。

那天放学后，我坐在书桌前仔细研究一沓课程大纲，试图找出哪些课程可以逃学但仍能从低分过关。以美国历史课程为例，小考约占总分的25%，期中期末测验占35%，学期报告占15%，家庭作业占15%，而其中最主观的项目“出席率”则占10%。我通常不必花太多时间念书便能考出不错的分数，因此小考与期中期末测验这两项十拿九稳。学期报告与家庭作业就非常讨厌了，不但分数占比低，时间成本也高。

我推测，如果我不做家庭作业，但其他项目得高分，总分会在85分上下。若不写家庭作业或学期报告，但其他项目分数高，总分大约是70分。一成的出席率算是弹性缓冲。即使老师觉得我存心逃学，在出席率上给我零分，我仍可能拿到65分，以低分过关。

这套给分标准本身就存在瑕疵。课程大纲告诉学生如何争取最高分，但同时也能用它来争取最大的自由，帮助我逃避不想做的事，但仍能顺利蒙混过去。

当我想出这套计策后，我便不再做作业。我每天都很开心，心情与那些逃脱工作责任与缴税义务的大人无异。直到有一天，史塔克顿当着全班同学的面我为何漏交六份作业，我开心地和大家分享这套公式，完全忘记这可能让我丧失优势。同学们大笑一会儿后，开始拿起笔在纸

上涂写计算，想搞清楚自己是不是也能仿效这一招。“非常聪明哦，艾迪。”史塔克顿说道。他给了我一个微笑后，继续上课。

我是全校最聪明的学生，至少24小时前如此。史塔克顿第二天发了新的课程大纲，里头清楚地写着：学期末前累计六次未交作业，直接不及格。

这一招真厉害啊！史塔克顿先生。

当天下课后，史塔克顿把我拉到一边。他告诉我说：“你的聪明才智不该用在逃避作业上，而是应该想办法做到最好。艾迪，你很有潜力。但你不知道的是，分数会跟着你一辈子，你应该为日后着想。”

在摆脱了家庭作业的束缚之后（至少有一阵子是如此），我的空闲时间更多了，于是开始从事更多计算机黑客活动，而且能力越来越强。我在书店翻阅《2600》与《飞客》（Phrack）这类粗制滥造的黑客杂志。这些小本刊物影印模糊，用订书机装订而成。我从中学习黑客技巧，同样也将反权威的政治观点一并吸纳。

我是个刚入门的菜鸟，充其量只能利用别人开发的工具入侵系统，甚至连这些工具的功能都不太懂。当我的黑客能力逐渐提升后，有人问我，干吗不去盗领银行账户或窃取信用卡号码。我必须老实说，当时我太年轻，也太愚笨，压根没想到这回事，更别说我也不知该如何处理赃款。所有我渴望的、我需要的东西，在网络上都能免费取得。但我后来利用一些简单技巧侵入游戏，让我的游戏分身多几条性命或拥有透视墙壁的超能力。话说回来，当时网络上的金钱交易并不盛行，与今日根本无法相比。我唯一知道的黑客行为是电话飞客（phreaking），也就是利用网络入侵技术盗打电话。

若你问知名黑客为何要侵入新闻网站，却只是把标题换成闪烁的GIF格式，上头写着一些不知所云的文字，他们的回应会和多数珠穆朗玛峰登山客一样：“因为山就在那里。”大部分黑客不为权，也不为利，青少年黑客尤其如此。他们仅是想测试自己能力的极限，尝试做到不可能的事情。

那时我还年轻，怀抱着单纯的好奇心，但现在回过头来看，或许当时从事黑客活动是为了减轻我的精神官能症状。我越了解信息安全的脆弱，我就越担心信任不可靠机器的后果。作为一名青少年，我首次进行

黑客入侵，源于我对核能电厂大爆炸的深切恐惧。

我当时在网上读到一些关于美国核能计划历史的文章，经过几次鼠标点击后，我来到核能研究机构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的网站。这正是网络运作的方式：你怀抱一颗好奇心，鼠标会带你去找答案。但我发现这个美国最大、最重要的科学研究与武器研发机构网站竟然存在极大的安全漏洞，吓了我一大跳。这个网站的漏洞在于它开放目录结构，如同对外大开门户。

请容我解释一下。假设我发给你一个链接地址，让你下载一个PDF档案。网址通常是这样的：`website.com/files/pdfs/文件名.pdf`。这个网址与网站目录结构相同，也就是说，网址每一个部分代表树状结构的一层。在这个例子中，`website.com`里有个名为files的文件夹，而files里有个名为pdfs的文件夹，在这个文件夹里存着我要发给你的档案。今日所有网站都会限制访客调取特定档案并隐藏树状结构。但在早期，创造与经营重要网站的人可能刚接触网络这项新科技不久，他们经常将目录结构对外开放。这意味着，若你仅复制网址的一部分，比如输入`website.com/files`，你便能调取网站所有文件夹中的档案，当然也包括机密信息。这便是洛斯阿拉莫斯网站的问题所在。

在黑客的世界里，这种遍历目录（`directory walking`）的行为简直是小儿科等级。而这正是我当时做的事，我尽情阅览这个网站的上下层文件夹。在花费半小时读一篇关于核武器威胁性的文章时，我赫然发现数个安全人员才能取得的档案竟任人下载。

严格来说，这些档案并非机密资料，无法让我在自家车库里制造核武器（但其他DIY网站会教）。这些资料只是一些办公室备忘录与员工个人信息。由于我对天空中出现核爆炸蘑菇云十分害怕，加上我出自军人家庭，因此我立即将此事通报给大人。我写了一封电子邮件给网站管理员说明原委，但迟迟等不到回应。

每天放学回家后，我做的第一件事便是上网查看这个网站是否更改了目录结构，但每次都让我失望。除了我感到惊讶与愤怒之外，什么事都没有发生。最后我实在忍不住了，便按照网站下方列出的电话号码打电话去告知他们。

接电话的是总机人员，但那一刻我有些结巴。我开始解释来龙去脉，但话还没说完，她就以一句“转接信息科技部门，请稍候”打断。我

来不及道谢，电话便转到语音信箱。

当哔哔声响起时，我稍微恢复了信心，用平缓的语气留完言。我现在唯一记得的是我留言后松了一口气的感觉，最后我还重述姓名与联络电话。我甚至拼出自己的名字，使用的是父亲偶尔会用的语音字母方式。“我的名字是，Sierra的S，November的N，Oscar的O，Whiskey的W，Delta的D，Echo的E，November的N，S-N-O-W-D-E-N，斯诺登。”我挂完电话，继续过我的生活。接下来的一周，我应该是造访该网站次数最多的人。

今日若有人一天内多次使用Ping指令检查该网站的服务器，很可能被政府情报单位盯上。但那时，我不过是个好管闲事的年轻人。我真的不懂，为何没人不在乎这个问题。

几周过去了（对青少年来说，一周如同一个月那么漫长），有天晚上，家里的电话突然响起，母亲正在厨房做晚餐，她随即接起电话。

我当时正在客厅用计算机，从对话中可知电话是找我的。“嗯，他在，请问哪里找？”

我转过身，母亲正盯着我，胸前顶着话筒，她脸色苍白，身体忍不住颤抖。

她悄声问：“你干了什么好事？”她带着一种我从没听过的急迫语气，这令我害怕。

我毫无头绪，怎么可能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问道：“谁打来的？”

“洛斯阿拉莫斯。”

“哦，终于打来了。”

我轻轻地从她手中接过电话，并让她坐下来。

“你好。”

电话另一端是信息科技部门的员工，他一直尊称我为斯诺登先生。他对我报告网站漏洞表示感谢，并告诉我问题已解决。我压抑住没问为何拖那么久才修好，同时克制住冲到计算机旁上网确认的冲动。

母亲的目光一直没从我身上移开，她试图从我们的对话中拼凑事情的全貌，但她只能听到我这边的说法。我对她竖起大拇指，之后为了安抚她，我开始装出严肃、成熟且低沉的声音，再次向对方述说一切：我是如何发现网站的问题，之后如何通报给他们，以及一直到现在才有了回音。最后我表示：“感谢你特地打电话通知我，希望我没有引起麻烦。”

“当然不会。”他说道，接着询问我从事什么职业。

“没有工作。”我回答。

他问我是否在找工作，我回答：“学期中通常比较忙，等到暑假时就有空了。”

他这时才意识到和他讲话的是一名青少年。“好的。你有我的联络方式，等你成年时，记得给我打电话。现在帮我把电话转给刚刚那位女士。”

我把电话交给满脸担忧的母亲，她把电话带回厨房，那时晚餐已经烧焦，厨房里烟雾弥漫。但我猜对方应该对我赞誉有加，所以我后来没有受到任何惩罚。



第六章 未完成

我对于高中的印象很模糊，因为我大部分时间都在睡觉，这是弥补熬夜使用计算机后睡眠不足的方法。在我就读的阿伦德尔高中（Arundel High），大部分老师都不介意我小歇片刻，只要我不打呼噜。但还是有一些残忍的老师，总觉得有义务叫醒我，他们用粉笔划过黑板或是拍击黑板擦制造声响，有时还会突然丢出一个问题：“斯诺登，你对此事有什么看法？”

我会从书桌上抬起头，在椅子上坐直，嘴巴还打着哈欠，旁边的同学强忍笑意，一副等着看笑话的样子。

老实说，我太爱这些时刻了，这是高中所能提供的最棒的挑战。我享受被注目的感觉，我在黑板上搜寻蛛丝马迹时，全班30双眼睛盯着我，期待我出洋相。若我能迅速给出正确答案，那我可能会成为全校风云人物。若反应不及，我也可以讲个笑话混过去，毕竟笑话永远不嫌多。最糟的状况是结结巴巴，那他们会觉得你是个白痴。随他们怎么想，被别人看不起没什么大不了。别人低估你的智商与能力，只是为了突显他们自己的脆弱。他们的判断越偏离事实，越能帮助你之后扳回一局。

当我还是青少年时，我非常喜欢二元论观点：生活中重要问题的答案，只有对与错两种。我想我是受到计算机程序的影响，在那个编码的世界里，所有问题只能用0或1回答。即使是大小考的多选题，我也能用二进制的相反逻辑来应答。若我无法立刻辨识出其中一个选项为正解，那我可以消去法，淘汰“总是”“从未”这类极端说法，或是排除不合理的例外。

高一接近尾声时，我面临一个非常特殊的挑战。这个难解的问题，无法用2B铅笔画卡回答，只能用完整的字句篇章作答。说白了，这其实是英文课的一道写作题目，题目是：“请写出一篇自传，字数不超过一千字。”我被陌生人命令检视自我，这恐怕是唯一让我感到毫无头绪的主题。我实在写不出来，我无法对外人敞开心胸。后来我交了白卷，结

果得到了“未完成”的评语。

我的问题是非常私人的，正如写作题目一样。我无法写出自传，因为我的生活陷入混乱：父母当时正在闹离婚。父亲早就搬出去了，而母亲想卖掉我们位于克罗夫顿的房子，并和我们一起搬到一间公寓，之后又搬到埃利科特城附近。曾有个朋友说过，只有经历过父母死亡或自己变成了父母，才算是真正长大了。但没人告诉我，对我这个年纪的小孩来说，父母离婚带来的打击极大，如同前面两件事同时发生一般。突然，童年时期父母坚不可摧的形象破灭了。他们比你还失落，脸上满是眼泪与怨怼，期待你告诉他们：凡事都会变好。但根本不会变好，至少短期内不可能。

在我们的监护权与探视权由法院分派期间，姐姐投入申请大学的忙碌行程中，后来成功被威尔明顿的北卡罗来纳大学录取。随着大学开学日子的逼近，我觉得自己逐渐失去家庭的温暖。

我变得越来越内向。我强迫自己变成另外一个人，戴上面具扮演别人期待的模样。在家人眼中，我值得信赖且真诚。在朋友面前，我幽默风趣，无忧无虑。但当我一人独处时，我闷闷不乐、心情抑郁，时常担心自己成了别人的负担。在前往北卡罗来纳的路上，我开始被悲观念头纠缠：每年圣诞节都被我搞砸，因为我的成绩不理想，因为我总是玩计算机，不做家务。我的脑海里闪过童年做过的错事，如今就像呈堂证供，直指我就是使事情发展至此的元凶。

我试图摆脱这种罪恶感，方法是忽视自己的情绪，假装一切都没事，后来我开始装大人。我不再说“玩”计算机，而是说在计算机上“工作”。光是调整用词而非修正行为，就能改变别人看待我的方式，甚至连我自己也吃这一套。

我不再自称艾迪。从现在开始，我叫斯诺登。我买了人生中第一部手机，大模大样地挂在腰间，就像个混账大人。

遭受创伤的意外收获是获得重生的机会，教导我欣赏家庭以外的世界。我惊讶地发现，随着我与父母渐行渐远，我反而与其他人更加亲密，他们把我当成同辈看待。他们就像人生的导师，教导我航行，训练我打拳，指导我演讲，并给予我上台的自信。他们帮助我成长。

高二开学后，我觉得越来越疲惫，也更容易睡着，不仅在学校如

此，在家用计算机时也一样。我会在半夜里惊醒，前方的屏幕上显示出一连串莫名其妙的字符，因为我倒在键盘上。过了不久，我的关节开始疼痛，身体水肿，眼白泛黄，后来甚至连起床的力气都没有，即便连睡12小时，也起不来。

医生从我身上抽出大量血液，最后诊断我得了传染性单核白细胞增多症（mononucleosis）。我的身体极度虚弱，内心倍感羞辱，不只是因为此病的传染途径是我同学口中戏称的“乱搞”，更因为15岁的我唯一“乱搞”过的只有调制解调器而已。学校被我抛在脑后，请假的次数越来越多，而就连这件事也无法让我开心，甚至狂吃冰激凌也没用。我没精力做任何事，唯一的例外是玩父母买的 game。他们两人彼此较劲，看谁能买给我更新、更酷的 game。父母抢着取悦我，试图减轻离婚的愧疚感。而当我连碰游戏的兴致都丧失时，我开始怀疑生命的意义。我有时候醒来，不知自己身在何处，昏暗的光线让我疑惑现在是在母亲的公寓还是父亲的单人套房。我不记得谁载我来的这里。日复一日，每天都没有变化。

我的世界一片黑暗。我记得我读过《黑客的良知》（也就是《黑客宣言》）、史蒂文森（Neal Stephenson）的《雪崩》，还有托尔金（J. R. R. Tolkien）的一系列著作。我在读这些书时经常睡着，搞不清楚书中的主角与情节发展。有一天我还梦到《魔戒》里的咕嚕在我床边哀叫：“主人，主人，信息渴望自由。”

虽然我沉浸于发烧时做的梦，但真正的噩梦是必须补上学校作业。在我缺了四个月的课后，校方寄信通知我必须重读高二。我确实感到惊讶，但当我读信时，我心里清楚这事终究会发生，即便先前为此担忧了好几周。一想到要重返学校，我就抗拒，更别说要再念两个学期，我一定得设法避免这件事的发生。

正当我的抑郁症越来越严重时，收到校方的通知令我重新振作。我打起精神，好好打扮自己，不再穿着睡衣。我立刻上网找资料，打电话询问，试图寻找学校体制的漏洞，也就是让我脱身的办法。经过一番研究与填写了许多表格，几天后，我收到大学寄来的录取通知。很显然，你并不需要高中文凭就能申请大学。

录取我的是安妮阿伦德尔社区学院，这所当地学校的知名度当然不及我姐姐的学校，但同样是受到官方认可的机构，这才是最重要的。

我带着录取通知来到阿伦德尔高中，校方行政人员一开始非常疑惑，后来掩盖不住无奈又有些开心的表情，最终同意让我修大学学分来换取高中文凭。我一周要上两天课，这是我能忍受的最大极限，不然我无法维持正常运作。通过跳级的方式，我不必再次经历学习高二的痛苦课程。

这所大学距离我住的地方仅需25分钟车程，而我头几次自行开车前往学校的过程相当危险，除了我刚拿到驾照外，我还得在途中保持清醒，不打瞌睡。我一上完课，就直接回家睡觉。我是班上最年轻的学生，或许是全校最小的也说不定。对他们来说，我的存在既新奇又碍眼。况且我正处于抑郁症康复中，这也代表我不太会与他们互动。再加上这是一所通勤学校，校园生活并不活跃。这种校风很适合我，而且大部分课程都比高中来得有趣多了。

在我继续述说故事之前，我必须说明一点：我离开高中后，仍积欠那份英文课程作业，也就是被评为“未完成”的自传。随着年纪渐长，写自传这件事变得越来越沉重，而困难度也没有丝毫降低。

实情是，拥有我这般人生经历的人不可能轻易写出自传。我人生中的大部分时间都在隐藏身份，如今却讽刺地写书爆料。美国情报机构不断告诉员工必须隐姓埋名：把自己想象成一张白纸，这样才能写上秘密，同时便于伪装。你训练自己融入人群，模仿别人的打扮、说话的方式。你住着一般的房子，开着常见的汽车，穿着也类似。唯一不同的是，你的平凡只是掩饰。这是一个否认自我的职业，无法享受公众的赞许，唯一的犒赏来自下班后，你再度融入人群，成功说服他们：你是其中的一分子。

虽然有许多更流行且准确的心理词语能够形容这种分裂的认同概念，但我倾向用人为加密来解释。在加密过程中，原始素材（你的核心认同）仍然存在，但经过了上锁与编码扰乱处理。这个世界很公平，你越清楚别人，就越不了解自己，一段时间之后，你可能会忘了自己喜欢或厌恶的事物。你失去自己的政治观点，对政治程序的尊敬也荡然无存。一切事物都没有这份工作来得重要：一开始是否定人格，最终是欺骗良心，毕竟任务是第一位的。

基于这样的观点，我多年来坚持维护隐私权。我既没有能力，也没有意愿探讨个人私事。但我离开美国情报系统的时间，几乎与我任职的时间一样长，如今我体会到：这样的解释不足以说服我自己。毕竟当我

在写作课上交出白卷时，我根本称不上间谍，而是乳臭未干的小子。我那时只是个青少年，利用虚拟化身玩间谍游戏，借此度过父母离婚的艰难时刻。

在经历了家庭破裂后，我们家变成了一个各怀秘密的家庭，每个人都善于装腔作势，隐藏秘密。我父母不会分享秘密，当然也会防范小孩。当我周末待在父亲家，而姐姐和母亲一起住时，我们姐弟两人也开始有了自己的秘密。父母离异对小孩来说，最残酷的考验莫过于被其中一方拷问对方如今过得好不好。

我母亲早已重返单身战场，父亲则尽力填补内心空虚，但他偶尔还是会因冗长、昂贵的离婚程序而大发雷霆。当这样的情况发生时，我和父亲的角色便会对调，我必须坚定果决地和他讲道理。

写下这段文字令人感到痛苦，原因并不在于重温过去的伤痛，而是这无法显示我父母本质上的良善。出于对孩子的爱，他们两人最终化解分歧，以和解收场，各自过着幸福的日子。

这样的改变是恒常、普遍且充满人性的。但自传是静态的，无法记录下一个人的全部变化。因此，最棒的自传不是发表一段声明，而是许下一个承诺，期许自己坚守原则，变成更棒的自己。

我上社区大学不是为了接续高中教育，而是为了实现我对自己许下至少完成高中学业的承诺。我还记得那天是周末，我开车前往巴尔的摩附近的公立学校参加考试，目的在于取得相当于高中毕业文凭的普通教育发展证书。

离开考场后，我的心情格外轻松。别人要用两年时间才能高中毕业，我仅参加两天考试就取得了同等学历。这感觉像钻漏洞，但实际意义远大于此，因为这代表着我信守诺言。



第七章

“9·11”事件

从16岁开始，我基本上是一个人住。母亲忙于工作，经常不在家，空荡的房子里只剩我一人。我自己安排行程、料理三餐，洗衣、打扫也都自理。除了付账单外，一切事情都靠自己。

我拥有一辆1992年产的本田白色思域轿车，我开着它四处走。我在车上总听着另类摇滚电台WHFS的节目（《现在听我的》是它的招牌节目），只因当时大家都这么做。我不善于从众，但我很努力尝试。

我的生活像个循环，不断在我家、学校以及朋友间循环。而在朋友圈中，最近在日文课上认识的新同学与我最为亲近。我不确定我们是何时混在一块儿的，但从第二个学期开始，我们上课除了学日文外，也为了看到彼此。顺带一提，这正是“看似平常”的最佳方式：让你周遭围绕着一群和你一样怪的人。这群朋友中，有不少人是艺术家新星与平面设计师，他们非常沉迷于当时颇具争议的日本动漫。随着友谊的加深，我对动漫的认识也逐渐加深，后来甚至可以对一系列新作品发表影评，包括《萤火虫之墓》《少女革命》《新世纪福音战士》《星际牛仔》《圣天空战记》《神剑闯江湖》《风之谷》《枪神》与《秀逗魔导士》，而我的心头最爱则是《攻壳机动队》。

在他们当中，有个女生名叫梅。她当时25岁，年纪比我们大许多。她的作品在市面上可以买到，而她私下热衷于角色扮演，所有人都崇拜她。梅是我练习日文会话的伙伴，我后来才发现，她还经营着非常成功的网页设计生意。我将她这家公司命名为松鼠企业，原因是她有次在紫色的包里塞了一只看起来像松鼠的蜜袋鼯宠物。

而这正是我变成自由工作者的原因，我为了梅一头栽进网页设计领域。她（或者说她的公司）私下雇用我，时薪30美元现金，这算是极好的待遇。但我实际的工作时长远高于支付薪酬的时长。

我不介意梅以微笑当作报酬，毕竟我深深痴迷于她。尽管我没有刻意隐藏爱意，但我不确定她是否注意到了此事。毕竟我从不拖延工作，而只要是她的事，再小的忙我都会帮。此外，我的学习速度极快。若公

司只有两名员工的话，那你一定得身兼数职。虽然我在任何地方都能工作（网页设计只需有网络就行），但她希望我到公司上班。所谓公司，其实就是她家，也就是一栋两层楼的联排别墅，她和她的丈夫诺姆一起住在里面。诺姆是个干净利落的聪明人。

是的，你没听错，梅已经结婚。而他们的房子就位于米德堡西南方的基地，诺姆是驻守该基地的空军语言学家，目前为国家安全局工作。我无法告诉你，若你家归联邦政府军事基地所有的话，你在家开设公司是否合法。但作为一名爱上已婚女性的少年，且这名女性还是我的老板，我也不是什么奉公守法的人。

现在想起来很不可思议，当时的米德堡军事基地任人出入，没有路障、岗哨与带刺铁丝网的阻拦。我可以开车进入基地（全球最大的情报机构国安局就在这里），任由车窗随意降下，音乐大声放送，途中不会遭到拦截，更不必出示任何证件。日文班约四分之一的人每两周便在梅家中小聚一次，大家一起观看或制作动漫作品，我们进出基地丝毫不受限制。我们视其为理所当然，毕竟在那个时代，学校校园与电视剧里最流行的一句话是：“我们是自由国家，不是吗？”

周一至周五，我一早便开始上班。在诺姆出门后，我会驶入他们家的死胡同，然后进屋工作一整天，并在诺姆回家前离开。为梅工作的两年时间里，我和诺姆偶尔还是会遇到，他非常亲切大方。我一开始以为他没注意到我对梅的爱意，或认为我根本不是对手，因此不介意我和他太太同处一室。但我们有天碰巧遇上时（他刚回家，而我正要离开），他刻意提到他在床头柜上放了把枪。

松鼠企业体现了网络泡沫时期新创公司的典型样貌，换句话说，我们这些小型企业为了蝇头小利而削价竞争。松鼠企业的运作原理是：一家大型企业（比如汽车制造商）雇用知名广告或公关公司协助建立网站，希望提升网络能见度。这些企业对网站架设一无所知，而广告或公关公司比这些企业懂得多一些，于是他们在人力银行刊登征人启事，希望找到合适的网页设计师。

在看到征人启事后，由梅和我——老少配组成的松鼠企业便会竞标争取工作，但由于竞争者多，得标者必须将价格砍到见血。且得标者还得支付一笔费用给人力银行，最后拿到的报酬根本无法养活一名劳工，更别提一家公司。除了金钱报酬低之外，网页设计师还得承受心理羞辱，因为广告或公关公司会抢走功劳，对外宣称作品皆是出自他们之

手。

在梅这位老板的带领下，我更加认识了这个世界（尤其是商业领域）。梅精明能干，工作又比别人认真，因此在这个男性主宰的产业中闯出了一片天。而这种客户压榨劳工的企业文化，促使自由工作者寻找这套体制的漏洞。梅在这方面相当厉害，她总有办法和最大的客户直接谈妥交易，不必通过人力银行中介。而由于我在技术层面提供全力支持，梅得以将精力放在企业经营或艺术作品创作上。她将插画技巧运用到商标设计中，并提供品牌咨询服务。对我来说，这些编码技术非常简单，容易上手。虽然重复性极高，但我没有丝毫怨言，即使是操作最枯燥的Notepad++软件，我也甘之如饴。为了爱情，我们可以付出一切，单相思更是如此。

我不禁怀疑，梅是否早就知晓我对她的感觉，并利用这种不对等的关系获得好处。但就算我深受其害，我也心甘情愿，和梅在一起时，我变成了更好的人。

然而，在松鼠企业工作一年后，我认识到自己必须为未来打算。在信息科技行业，获得业界认可变得越来越重要。大部分进阶工作开始要求应征者必须获得IBM、思科等大型科技公司官方认可的资质。至少，广播广告经常放送类似的信息。我有天开车回家时，又听到一则广告，虽然我已听过无数遍，但这次我决定采取行动，拨打电话报名参加微软认证课程，该课程由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计算机培训中心提供。虽然这个培训听起来很像诈骗，包括高得吓人的学费、上课地点位于分校而非本部等，但我压根不在乎。这是一桩赤裸的交易，让三方各得利益。由于科技人才需求激增，微软可获得额外的课程收入，人力资源主管可假装这张昂贵的证书能有效筛选人才，区分真材实料的专业人士与肮脏的冒牌货，至于无名氏如我则能在履历上挂上“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荣耀头衔，大大提高应征录取机会。

科技行业创造出资格认证机制后，随即将此作为业界标准。A+认证代表你能够提供计算机维修服务，Network+认证则认可你拥有基本网络维护的能力，这些都能帮助你成为在线服务支援中心的一员。其中最有用的是微软认证系列，包括入门级的微软认证专家（MCP）、更高阶的微软认证系统管理员（MCSA），以及最高等级的微软认证系统工程师（MCSE）。获得这些认证是你发财的机会，确保你踏上光明前程。MCSE的年薪最低不少于四万美元，这样的薪资在当时算是很不错的，更是17岁的我难以想象的。仔细想想，这其实很合理，微软的股价早已

突破每股100美元，而创办人比尔·盖茨更多次成为世界首富。

若从技术层面来看，MCSE认证虽不易取得，但在自命不凡的黑客眼中，这也不需要什么特殊才智，唯一麻烦的是得付出大量时间与金钱。我必须参加七场不同的考试，每场报名费150美元，而这一系列认证课程更要价18,000美元。我当然没完成课程就直接去考试了，因为我实在受够了上课。但不幸的是，这些课程无法退费。

如今的我债台高筑，更有理由和梅待在一块儿，因为我必须赚钱。我要求她提高我的工作时长，她欣然同意，并将我上班的时间提早至九点。对自由工作者而言，这个时间实在太早了，而这也是我某周二早上差点迟到的原因。

那天，在美丽的蔚蓝天空下，我在32号公路上放慢车速，因为我不想吃超速罚单。幸运的话，我应该能在九点半前抵达。我打开车窗，将手伸出车外感受风的流动，真是幸运的一天啊！我打开车内的收音机听广播，等待新闻结束后的交通路况播报。

正当我打算从康乃路抄捷径切入米德堡时，广播里传来一则突发新闻，内容是有架飞机在纽约市坠毁。

我抵达后，梅帮我开门。我跟在她身后，从昏暗的入口上楼到办公室。狭小的办公室就在卧室旁边，里面没什么家具，只有两张桌子并排放着，旁边是一张绘图桌与她的宠物笼子。虽然坠机新闻令我有些分心，但是我们还有工作得完成。我强迫自己把心思集中到手边的任务上。我刚打开文字编辑器里的文件夹（我们亲自为网站编码），一旁的电话便响起来。

梅接起电话：“什么？真的吗？”

我们两人坐得很近，因此我能听到她丈夫的声音，他不停地吼叫。

梅看起来似乎受到了惊吓，她随即上网查看新闻。虽然楼下有台电视，但实在太远了。我仔细读了一下新闻，内容是：有架飞机撞上了世贸中心的双子大楼。梅这时回应道：“好的。哦，我知道了。”随即挂上电话。

她转向我说道：“第二架飞机刚撞上世贸大楼。”

直到那一刻，我才发现这不是意外。

梅表示说：“诺姆觉得他们会关闭基地。”

“你是说大门吗？”我回应道，“真的假的？”整件事远超出我的想象。我开始思考如何才能回家。

“诺姆叫你赶快回家，不然可能会被卡在这里。”

我叹了口气，赶紧存档，即使我的工作才刚开始。当我要离开时，电话再度响起，这次两人的对话更短，梅脸色苍白。

“你一定不会相信发生了这样的事。”

混乱与骚动就是我们内心最原始的恐惧，因为这不仅象征着秩序崩坏，更代表恐慌蔓延。那天回家途经康乃路国安局总部时，我看到的景象令我终生难忘。当时五角大楼刚传出遭攻击的消息，国安局所有人都陷入恐慌，许多人疯狂尖叫，手机铃声此起彼落，所有汽车都想赶紧驶离停车场，谁也不让谁。在美国经历史上最严重的恐怖袭击的时刻，数以千计的国安局员工抛下工作逃命，而我被卡在车阵中动弹不得。

在全国民众搞清楚发生了什么事之前，国安局局长迈克尔·海登（Michael Hayden）早已下达了员工撤离命令。美国中央情报局也采取相同的做法，只在总部留下必要的人力，要求其他人尽快逃难。两大机构后来解释，遭劫持的第四架飞机——联合航空公司的93号班机——攻击的目标可能是他们，而不是白宫或国会大厦。

当国安局员工争相开车逃离停车场时，我深陷车阵中难以脱身，我根本没想到这里可能是下一个攻击目标。事实上，我的脑袋完全无法运作。我只是盲目地从众，跟着大家一起按喇叭（没有人敢在美国军事基地这么做），一起听着广播急促地播报南塔崩塌的消息。所有开车的人都慌张地重拨电话探问亲人的安危。每当通信系统超载，手机拨不通时，我便能感受到那种空虚感：我与世界的联系中断，陷在车阵中进退两难，虽然开车的人是我，我却感到无能为力。

“9·11”事件发生后，康乃路上的红绿灯路口变成了临时检查站，指挥交通的是国安局特种部队。而几个小时、几天或几周后，装上机关枪的悍马车队开始现身，新的路障与岗哨也陆续设立。这些安全措施原本

是紧急应变之用，但许多却保留至今，同时辅以外围架起铁丝网，四周部署大量监视器。国安局戒备森严，令我无法重回基地工作，直到我后来加入该单位，才得以进入。

“9·11”恐怖袭击过后，我对梅的爱意全消。虽然这些“反恐战争”的措施并非主要原因，但它们确实起到了一定的阻隔效果。“9·11”事件令她相当害怕。我们不再一起工作，两人渐行渐远。我们偶尔还是会聊天，但我发现自己对她的感觉起了变化，而我自己也变了。她与诺姆分开后搬到了加州，她坚定的反战立场与我抵触。对我而言，她已形同陌生人。



第八章

9月12日

不妨回忆一下你曾参与的家族活动，假设是家族聚会好了，在场的有多少人？或许是30或50人？虽然他们都是你的亲戚，但你不见得认识每一个人。英国人类学家邓巴曾提出邓巴数字（Dunbar's number，亦称150定律）的概念，即一个人维持密切人际关系的交往人数上限为150人。现在试着回想，你以前就读的小学或中学有多少学生？在这些人中，称得上朋友的有几个？有几个人算是熟识的？又有几个人仅是点头之交？若你上的是美国学校，那么全校师生大约是1000人。这样的人绝对超出你的朋友圈范围，但你仍会觉得这群人和你有关联。

“9·11”事件中，死亡人数将近3000人。试想一下，所有你深爱的人、认识的人，甚至仅见过几次面的人，都死去了。整个屋子里空荡荡的，整个校园里空无一人，所有教室悄然无声。过去陪伴你成长的人、每天见面的人，全都不见了。“9·11”事件在你心里留下创伤，美满的家庭不再完整，健全的社区出现裂缝。

相比之下，美国为了回应“9·11”事件而采取反恐行动，因此而死亡的人数超过一百万人。

“9·11”事件发生至今约20年了，美国在这段时期制定秘密政策与法律，设立秘密法庭，并发动秘密战争，但政府不断否认、隐瞒这些作为及其负面冲击，甚至扭曲事实或加以保密封存。在这20年间，我前半段时间为美国情报机构服务，后半段时间忙着四处逃亡，没人比我更了解这些情报单位，他们出错的频率令人咋舌。我也能告诉你，他们收集与分析的情报可能被用于造谣与宣传，而他们打击的对象不分敌国或盟友，这些情报有时甚至被用来对付自己的国民。即使我对这一切了如指掌，美国改变速度之快、改变规模之大仍令我相当惊讶。美国过去自许为容忍异议的泱泱大国，如今却变成专制的警察国家，要求人民绝对服从，甚至不惜动用枪炮威胁，下达“放弃抵抗”的命令。

而这正是我回顾“9·11”事件的原因。我必须重新检视“9·11”事件发生时的一切事物与后续影响，才能理解为何美国在这20年间发生了如此

巨大的转变。重回那年9月的秋天，代表着我们必须面对更残酷的真相，这些事实远比谎言（比如将塔利班与“基地”组织混为一谈，伊拉克前总统萨达姆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来得黑暗。而这也代表着我们最终必须面对自己，纵容屠杀与滥用权力并非专属于美国行政机关与情报单位，而是存在于所有美国民众心中，包括我自己在内。

我仍然记得“9·11”事件发生那天，当北塔崩塌之际，我正试图从混乱的米德堡基地脱身。当我终于开上高速公路后，我一只手握着方向盘，另一只手则忙着拨电话，试图联系所有家人，但怎么打也打不通。最后，我母亲终于接了电话，她那时已不在国安局服务，而是在巴尔的摩联邦法院担任书记官，幸好她所在的单位人员不需要撤离。

她惊恐的声音吓到了我，突然，我觉得最重要的事是先安抚她的情绪。

“我没事，我已经离开基地了。”我说道，“大家都不在纽约，对吧？”

“我.....我不知道。我无法联络上你外婆。”

“外公在华盛顿吗？”

“他应该在国防部。”

我突然觉得有点呼吸困难。外公2001年从海岸警卫队退休，如今是联邦调查局的资深探员，航空部门的主管之一，而这意味着他经常在华盛顿联邦机构大楼附近出没。

我还来不及想出任何安慰话语，母亲便再次开口道：“有人打电话来了，可能是你外婆，我先挂了。”

但她后来没再打给我，我一直试着打给她，却打不通，只好先回家等待。我坐在电视机前，一边听着电视里传来的嘈杂播报声，一边不断刷新新闻网页。通信卫星与全国的基站都瘫痪了，电视成了接收信息的唯一渠道。

母亲从巴尔的摩千辛万苦地赶回家，到家时，忍不住哭了。但我们还算幸运，外公平安无事。

当我们再次见到外公与外婆时，我们热烈讨论着圣诞节与新年计划，但对“9·11”事件只字不提。

但我父亲截然不同，他与我分享当天的情况。当双子大楼遭到攻击时，他正在海岸警卫队总部，和三位同事打算找间有电视的会议室看新闻。一位年轻雇员匆忙从他们身旁跑过，大喊道：“他们刚攻击了五角大楼。”看到我父亲等人一脸怀疑的样子，他再次说道：“是真的，他们刚攻击了五角大楼。”父亲急忙跑到一旁的落地窗旁往外看，虽然隔着波托马克河只看到五分之二的五角大楼，但建筑物明显蹿起黑色浓烟。

父亲重述这段经历越多次，我越注意到他话中的用语。每次他说“他们刚攻击了五角大楼”时，我都不禁思考，“他们”究竟是谁？

美国在“9·11”事件后立刻将这个世界区分为“我们”与“他们”。世贸大楼的瓦砾中还残留着大火肆虐过后的余温，时任总统小布什便急着如此宣称。我的街坊邻居纷纷挂起美国国旗，宣示他们早已选边站队。从母亲家到父亲家的途中，每条公路的高架栅栏上都有红、白、蓝纸杯排列而成的标语，比如“团结就是力量”“团结在一起，永远别忘记”等。

我偶尔去射击场时，只见靶纸已换成戴着阿拉伯头巾的男子肖像。商店玻璃柜内的枪支过去乏人问津，如今却销售一空。美国民众排队抢购手机，期盼下次遇到恐怖袭击时能及早收到警告，或至少在遭挟持的飞机上能和家人好好道别。

将近10万名间谍重返工作岗位，他们心里清楚自己严重失职，没尽到保护美国的重大责任。他们内心有一股罪恶感。他们与所有人一样愤怒，但同时也得承受极深的愧疚感。追究责任的事可以日后再说，当前的要务是挽回人民的信任。与此同时，这些单位的高层忙着宣扬增加预算与充分授权的重要性，试图利用恐惧心理扩张权力，程度超乎一般民众与国会议员的想象。

9月12日是新时代的开始，美国人民团结一致的决心坚定，爱国主义高涨，其他国家对美国展现出善意与同情。现在回过头来看，我的国家当时可以利用这个机会做出更多的改变。美国可以不宣称恐怖主义是特定信仰，而是犯罪本身。美国可以利用这个难得的时刻强化民主价值，培养抵抗挫折的韧性，同时凝聚各国人民的向心力。

但美国当时却选择开战。

我一生中最后悔的事，就是我竟然毫不迟疑地支持这个决定。我当然愤怒，但我任由感性持续战胜理性。我全盘接受媒体散布的谎言，然后不断地大声宣扬。我想成为解放者，解放那些受压迫的人。我被一时的热情冲昏了头，我将美国政府的利益与全国人民的利益搞混了。我抛弃一路发展出来的政治观点，比如网络灌输给我的反体制黑客观念，以及承袭自父母的“非政治爱国主义”等，我变成了一心追求报复的机器。我如此轻易地被改变，并热烈地接纳这一切，这是让我觉得最丢脸的地方。

我觉得自己想要出一份心力。在“9·11”事件之前，我对服兵役的立场模棱两可，因为这件事没意义，也很无聊。我所认识的服兵役的人都是在冷战之后入伍，也就是从柏林墙倒塌到2001年“9·11”事件发生的这段时期。这段时期正值我的年少岁月，可以说美国没有任何敌人。我生长的国家是世界上唯一的霸权国家，对我这辈人而言，美国就是繁荣、安定的代表。没有任何新的疆界需要征服，没有严重的人权问题待解决（网络领域除外）。但“9·11”事件改变了一切。如今，美国终于有场仗可打。

但我并没有太多选择，这令我十分沮丧。我原本以为我能够通过终端机最好地服务于国家，但在这个充满不对称冲突的新世界里，一般的信息科技行业的工作似乎过于安逸。我希望自己能像电影或电视剧里演的那样，在黑客的世界里与敌人对决，追踪他们的位置并破解阴谋。不幸的是，执行这类任务的国安局与中情局有着僵化的征人规定，按照这套半个世纪前制定的标准，应征者必须具备大学学历。换句话说，虽然我的社区大学学分与MCSE认证获得了科技行业的承认，但政府却不予认可。但我在网络上查到了更多信息，我发现后“9·11”时代充满例外。随着这些情报机构的规模日益扩大，扩张速度加快，他们在技术方面需要更多人才，因此有时会放宽规定，允许没有大学学历的退役军人加入，而这正是我决定入伍的原因。

你可能会觉得我的决定非常合理或势必如此，毕竟我的家庭有着军人背景。但这个决定一点也不合理，更不是必然的结果。我入伍既是承袭我家的传统，也是挑战这个传统。因为在参观了所有单位后，我选择加入陆军，但这个决定遭到部分家庭成员的强烈反对。

当我告知母亲这个决定后，她哭了好几天。我深知父亲绝对会反对到底，因为我们先前讨论此事时，他曾明确表达态度，斥责我加入陆军根本是浪费天赋。但我已经20岁了，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那天离开时，我亲手写了封信给父亲，试图解释我何以如此决定，我将信从门缝里塞进他的公寓房间。我以一句话结尾，现在想起来，仍令我心痛。“父亲，对不起。”我写道，“但这关乎我个人的成长。”



第九章

X光

我入伍了，就像募兵标语所说，可以尽情地展现自我。另一个原因是我对海岸警卫队敬谢不敏。还有一件事说了也无妨，我入伍考试的分数很高，有接受特种部队训练的资格。募兵人员将特种部队的训练过程称为18X光，以便扩充这个特殊单位的兵员。美国参与的战争五花八门，而且愈来愈难以捉摸，需要靠特种部队这类机动的精锐小组来打最艰困的战役。18X光计划相当具有鼓舞作用，因为在“9·11”恐怖袭击事件发生之前，按照惯例，只有已经在陆军服役的士兵才有机会参加要求极其严苛的特种部队资格考核课程。18X光这项新制度的运作方式，是预先筛选可塑性高的士兵，确认他们具备最高水平的体能、智力及语言学习能力，当中或许就有人能通过考验。陆军募兵人员即以接受特训及快速晋升军阶为诱惑，号召有潜力的应征者从军，否则可能会错失这些人才。我花了好几个月时间自我锻炼，以近乎自虐的方式跑步，其实我一直不喜欢跑步，但我将自己的体能保持在最佳状态。终于募兵人员来电话通知我，我的书面申请通过了，我被录取了。我做到了，我是他第一个签核参加18X光计划的应试者。当他告诉我受训结束后，我可能会成为特种部队通信兵、工兵或情报兵时，我听得出他的语气里满是骄傲与振奋。

不过再怎么讲，我都得先完成在佐治亚州班宁堡（Fort Benning）进行的基本训练。搭车和搭飞机往返马里兰与佐治亚，全程都是同一个家伙和我并肩而坐。他体格壮硕，从事健身运动，体重有二三百磅（1磅≈453.6克。——编者注）。他一打开话匣就滔滔不绝，一下子说如果教官对他出言不逊，他就会朝对方脸上扇巴掌；一下子又热心建议我接受类固醇周期训练，要让身体强壮，这么做最有效。他的嘴一路上都没停过，直到我们抵达班宁堡的训练区沙丘——插句题外话，我不得不说，这里看起来其实没那么多沙。

负责训练菜鸟的教育班长一看到我们就厉声叱喝，先给我们来个下马威，还根据我们是初犯还是错误严重——比如穿着色彩鲜艳的花衬衫下车——来取绰号，或是把我们的名字稍微改一下，使其更滑稽有趣。很快，我被叫成雪花，坐我隔壁的家伙被唤作雏菊，他唯一能做的反应

是紧咬牙关——没人敢紧握拳头，更没人敢发火。

训练士官注意到雏菊和我已经混熟，我是全队中最瘦小的，身高五英尺九英寸（1英寸=2.54厘米。——编者注），体重124磅，而他是全队中体重最重的。为了娱乐自己，长官决定尽可能把我和雏菊分成一组。我还记得搬运伙伴的训练，你必须扛着假定受伤的同袍跑整座足球场的距离，用尽各种不同的方法，包括让倒卧在地上的受伤同袍双手环绕你的脖子，然后拖着他匍匐前进的脖子拖运法，或是仿照消防员扛起伤员，还有带点喜剧色彩的新娘抱。轮到我必须搬运雏菊时，我整个人隐没在他庞大的身躯下。雏菊像飘浮在半空中，我汗流浹背地扛着他边跑边咒骂，使尽吃奶的力气要让他的大屁股越过终点线，然后累瘫在地上。雏菊边笑边起身，将我一把抓起挂在他的脖子上，就像围着湿毛巾，像森林中的小孩一样蹦蹦跳跳。

我们总是弄得全身脏兮兮，浑身是伤。可是几周之后，我练就了这辈子最好的体形。我体格瘦弱，看起来像是诅咒，但很快变成了一种优势，因为我们还是进行徒手训练居多。雏菊没办法攀绳，我却像花栗鼠一样活蹦乱跳；他连做最基本的引体向上都很吃力，很难把那令人难以置信的硕大身体提拉 to 单杠之上，而我用单手就能做两倍于他的次数；他没做几下俯卧撑就挥汗如雨，而我无论是用双掌撑，还是甚至用手指撑，都不费力气。每次做二分钟俯卧撑测验，我都拿最高分，他们会提早叫我停下来别再做了。

我们会四处行军或跑步。我们时时刻刻都在跑，集体吃饭前先跑几英里，饭后再跑几英里，不是跑上一般道路或田野，就是跑上操场。教育班长会带头唱军歌：

我来到恐怖分子横行的沙漠

拔出我的弯刀

掏出我的枪

左，右，左，右——杀杀杀！

敢招惹我们，让你尝尝我们的厉害！

我来到恐怖分子藏匿的洞穴

掏出一枚手榴弹往里丢

左，右，左，右——杀杀杀！

敢招惹我们，让你尝尝我们的厉害！

以小组队形跑步，还高唱军歌，能让你整个人平静下来，脱离自己惯有的思考方式，耳朵听到的是数十人附和你的呐喊声，眼睛只能盯着你前方跑者的脚步。又过了一会儿，你再也不能思考，只是一个劲地报数，你用脚步衡量你跑了多长距离的时候，全部思绪已融入军队中。我不得不说，如果不是周遭弥漫着一片死寂，气氛会安详宁静；如果我不是这么疲累，内心会更平静。这一切正中美国陆军下怀，这正是他们想要的结果。我们不再暗自咒骂教育班长，倒不是因为惧怕，而是已经精疲力竭，他不值得我们费这个力气。这就是美国陆军训练士兵的手段，首先磨损他们的反抗意志，直到个个无力抵抗，唯一能做的就是唯命是从。

只有晚上返回军营后，我们才有片刻喘息时间，但这是靠在寝室床铺前排成一列，大声朗诵《美国陆军士兵信条》，然后齐唱美国国歌《星条旗》换来的。雏菊老是忘词，而且他还是音痴。

有几个家伙半夜不睡，大谈找到本·拉登后会怎么处置他，他们确信自己会逮到人。这些人满脑子幻想的是斩首、阉割或长角的骆驼。同一时间，我梦到自己在奔跑，途中不是看到佐治亚州苍郁的风景，而是穿越一片沙漠。

训练进入第三周还是第四周的时候，我们到野外进行陆地导航活动。每支小队要深入林间，在复杂多变的地形中跋涉，到达预定的坐标位置。不管是攀越巨石还是涉过溪流，靠的不是卫星定位系统或数码科技，而是一张地图和一枚指南针。这类活动我们变着花样进行了好几回，装备从来没齐全过，每个人吃力地背着帆布背包，里头塞了50磅左右的工具。更惨的是，军方发给我的新靴子太大，我的脚像在鞋子里漂移，当我迈开大步翻山越岭时，我都能感觉到脚趾上起的水泡。

导航活动进行到一半，有棵被暴风雨吹倒的树倒向路面，刚好横在我胸口的位置，所以我能爬上去确认我们所在的方位。确认我们没有偏离路径后，我准备从树上跳下来，但一只脚伸出去后，我注意到一条蜷曲的蛇就在我下方。我并非自然主义者，对这条蛇是什么种类一无所

知。在北卡罗来纳州长大的小孩，没人不知道所有蛇都会要人命，当下我也对这条蛇有致命危险深信不疑。

我开始试着做空中漫步，把腿往外伸长，把步伐拉大一倍，甚至两倍，好跨越更远的距离，突然我察觉到自己在往下掉。我的脚碰到地面时，与蛇的距离近到不能再近。我觉得腿上一阵剧痛，比我想象被任何毒蛇咬的痛楚还要痛。我跟跄了几步，好让身体重新保持平衡。这告诉我事情不妙，非常不对劲。我痛到不行，但我不能停下来，我是部队的一分子，部队还没走出森林。我集中意志，将身体的疼痛摆在一边，专心保持步伐稳定，左、右，左、右，靠着行军节奏分散我的注意力。

我愈来愈觉得举步维艰，但还是努力撑下去并完成任务，原因只有一个，就是我别无选择。我回到军营后，双腿都麻木了，我睡上铺，想爬上床都困难。我必须抓着床柱，就像出泳池那样把我整个身体撑高，再拖着我的下半身上床。

睡眠断断续续让我苦不堪言，第二天早上还被用力丢掷金属垃圾桶的当啷声惊醒。这个起床号的意思是，有人玩忽职守，让教育班长很不满意。我自动弹坐起来，身体摆过床沿跳到地上，落地的时候，双腿瘫软，然后整个人倒了下去，仿佛完全失去了双腿。

我努力想从地上爬起来，手抓着下层床铺，再次试着靠手臂的力量撑起身体，但我一移动双腿，身体的每一块肌肉都不听使唤，我马上又瘫坐地上。

这时候，一大群人围着我，他们从讪笑转成担忧，教育班长走过来后，鸦雀无声。他说道：“你怎么了？命根子断了吗？马上给我从地上起来，不然我就让你永远起不来！”我笨手笨脚地想照班长的命令做时，他看到我脸上闪过愤怒的神情，他把手放在我的胸口阻止我。“雏菊！来把雪花扶到长椅上坐下。”然后他弯下腰对我说话，好像不想让其他人听到他和善的声音。他用温和却又刺耳的声音对我说：“医务所一开，你就撑着你摔坏的屁股去报到。”军方会将受伤的士兵送到医务所，接受专业人士的“蹂躏”。

在军队里受伤，可说是奇耻大辱，主要原因是军方致力于将士兵塑造得所向无敌，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避免招来训练不当的责难。这也是为什么所有在新兵训练中受伤的倒霉鬼几乎都被视作爱抱怨的人，更惨的是被怀疑装病逃避训练。

雏菊把我扶到长椅上后就得离开，他可没有受伤。我们这群伤兵必须被隔离起来，不准和他人接触，我们是被排挤的一群人。士兵不能受训的原因多种多样，扭伤、撕裂伤、烧伤、脚踝骨折，还有被蜘蛛咬到肌肉严重坏死。现在我的新战友就是背负伤兵耻辱的这群人，照军方的政策，你走到哪儿，新战友就跟到哪儿，你独处的机会微乎其微。一个人独处就会胡思乱想，这会给军方制造问题。

分派给我的新战友聪明英俊，还当过产品模特，是美国队长那种类型的。他大约一周前伤了髋关节，竟然不当回事，直到疼痛难耐才惊觉事情不妙，变得像我这样走路一拐一拐。我们都不善言辞，一路拄着拐杖走路时沉默不语，气氛僵到不行。我们还是照着行军节奏走——左、右，左、右——只是速度缓慢。我在医院拍了X光片，被告知两边的胫骨都骨折了，是压力性骨折，骨头表面裂开，随着时间与压力的增加，裂痕愈来愈深，直到深入骨髓。想让我的腿快速痊愈，唯一能做的是好好休息，暂停活动。我遵从指示离开诊疗室，准备搭车返回营区。

除了我无法行走外，还有一个原因是我不能丢下战友独自离去。他在我之后进去拍X光片，还没有回来，我想他可能还在做检查，只好等着。已经过了好几个小时，我看着报纸杂志打发时间，这对接受新兵训练的菜鸟来说是难以想象的爽事。

一位护士跑来告诉我，柜台那边有教育班长打来的电话。我步履蹒跚地走去接听，电话那头的他破口大骂：“雪花，报纸杂志看得很爽吧？是不是配了些甜点？还看了《大都会》杂志里面的美女？你们这两个浑蛋怎么还没有离开？”

“报告班长，”佐治亚州人都这么说，我在这里有时会冒出南方口音，“我还在等我的战友，班长。”

“妈的，他现在人在哪里？”

“报告班长，我不知道。他进了诊疗室，还没出来，班长。”

他对这个回答很不满意，更大声地咆哮：“动一动你废了的屁股去找他，该死！”

我拄着拐杖走到接待中心询问。他们告诉我，我的战友在做手术。教育班长接二连三地打来电话后，已经接近傍晚，直到这个时候，我才

发现是怎么回事。过去整整一周，我的战友带着受伤的髋关节走路，如果他不马上做手术，恐怕会终身残疾，好几条主要神经都被割断了，因为髋关节断裂处像刀子一样锋利。

我一个人被送回班宁堡，又回到长椅上。只要在长椅上待上三四天以上，就会面临严重的“回收”风险，新兵训练重新来过不说，更糟的是被移送医疗单位，然后退出训练打道回府。

这些家伙曾梦想把从军当成毕生志业，以便有机会脱离令人痛苦不堪的家庭、看不到出路的职业生涯，但如今他们面临着军旅梦碎，必须回归早已支离破碎的平民生活。

我们被弃如敝屣，是一群负了伤即将被解雇的该死士兵，一天有12小时无所事事，只能坐在砖墙前的长椅上。我们因受伤而被判定不适合军旅，现在还必须为此付出代价，不但被隔离，别人还对我们避之不及，仿佛教育班长是怕我们的软弱会传染给其他同胞，担心我们在长椅这个特别席位上萌生的偏差想法会毒害其他人。不光是伤势本身带来的痛苦，我们还饱受其他折磨，连观赏7月4日独立纪念日烟火秀的小乐趣都被剥夺。国庆日当晚，我们充当防火员，负责看守空营房，以防空无一人的建筑物遭遇火灾。

防火员的差事是两人一组轮班，我拄着拐杖伫立在黑夜中，假装自己是有用之人，绝不是废物。我身旁的伙伴是一个讨喜、单纯、身材健壮的18岁男孩，他身上的伤很可疑，或许是自己故意弄的。照他的说法，他从一开始就根本不该入伍。烟火在远处绽放，他却一个劲地向我吐露自己犯了多大的错误，他有多痛苦、多孤独，他非常思念自己的父母和家乡，他们家的农场坐落在阿巴拉契亚的偏远地方。

我很同情他，但爱莫能助，只好让他找牧师咨询。我试着给他建议，劝他忍着点，一旦适应后，情况就会好多了。他这个大块头突然蹿到我面前，虽然孩子气，但惹人喜欢。他直截了当地告诉我想开溜，但当逃兵在军队中可是犯了大忌，他问我会不会告诉别人。就在这时候，我才注意到他带着自己的洗衣袋，这表示他早有预谋，选在和我一起当班时逃跑。

我没有把握应付这种情况，只能试着对他晓之以理，警告他当逃兵是下下之策，下场是军方会对他发布通缉令，他的余生将在被军警追捕中度过。可他只是摇摇头，说自己在深山中生活，那里没有军警，这是

他最后的重获自由的机会。

我明白他心意已决。比起我，他行动更自如，身材又那么魁梧，如果他要跑，我也追不上，要是我试图阻拦他，恐怕会被他劈成两半。我能做的是举报他，但即便这么做，我也会受到惩处，上级会怪罪我没有马上呼叫援军，还跟他东拉西扯这么久，至少也要拿起拐杖揍他。

我勃然大怒，等我回过神来，我发现自己在对他狂吼，质问他为什么不能等我去上厕所再逃跑，为什么要把我卷入这样的处境。

他轻声说：“你是唯一会听我说话的人。”说着说着，就哭了出来。

那晚最糟的地方就是我信了他，相信他身在250人的军队中孤立无援。远处传来烟火噼啪爆开的声音，我们两个站着沉默不语。我叹了口气，对他说：“我要去上厕所，会花一点时间。”接着，我一跛一跛地离开，头也不回。

那是我最后一次看到他，我想当下自己也领悟到，我对军旅生活再无向往。

我到医院复诊时，只是更确认了这个想法。

为我诊疗的医生是个身材高瘦的南方人，喜欢冷嘲热讽。他帮我做了检查并重新拍了一组X光片，然后宣判我不适合继续从军。下一阶段要进行空降训练，医生告诉我：“年轻人，如果你用这双腿往下跳，它们会化为粉末。”

我沮丧万分，如果我没能及时完成基本训练，18X计划就没我的份，这意味着军方会按需求将我重新分配。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把我安插到任何职位上：一般步兵、技工、坐办公室、削马铃薯，或者我最大的梦魇——在军方服务台做IT工作。

想必医生看出我垂头丧气，他清了清喉咙，给了我两个选择：一是试试我的运气接受重新分配；二是帮我开证明让我退出训练，就是所谓的行政分手。他解释说，这是以特殊的形式退伍，无关荣誉，此证明是专门开给服役不满六个月的入伍者的，是清清白白的分手，与其说是退伍，不如说更像是取消入伍，处理流程会相当快速。

我承认，这个主意很吸引我。我在潜意识里甚至认为，是我施恩给那位来自阿巴拉契亚的逃兵，才换来这样的福报。医生给我时间让我考虑，当他一小时后回来时，我接受了他的提议。

我随即被转往医疗单位，在那里被告知要跑这种行政分手程序，我必须签份声明证明我痊愈了，我的骨头完全愈合了。非得有我的签名不可，但那只是个形式，只要寥寥几笔，我就可以走人。

我一手拿着声明，一手握着笔，脸上浮现出一抹会心的微笑。我不得不承认这种解套方法实在高明。我想那位好心的军医对一位病弱的入伍者提出这么体贴慷慨的建议，其实是政府规避责任及避免惹来无能指责的手段。照军方规定，如果我是因伤病退伍，那么凡是我的伤势造成的医疗费用，政府都必须买单。倘若通过行政方式退伍，那么责任在我身上，我能否换取自由就看我愿不愿意承担责任。

我签了声明，当天就拄着拐杖退伍了，他们仁慈地让我带走了拐杖。



第十章

安全调查和坠入爱河

我记不清我在休养期间，究竟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恢复清晰思考的。起初是疼痛减退，接着压力也渐渐消除，有好几周时间，我不是盯着时钟的分针、秒针移动，就是漫无目的地游荡，之后才终于慢慢开始注意周遭的人对我说的话，说我还年轻，依然有大好前程。不过，只有当我终于能站直，丢掉辅助工具靠自己行走时，我才真正体会到我还有希望。如同家人的爱一样，有多不胜数的事从前我都视为理所当然，自认为前途光明也是其中之一。

当我初次走进母亲公寓外的庭院时，我意识到还有另一件事我视为理所当然，就是我谙熟科技的天赋。

请原谅我这副自作聪明的样子，但我不得不说自己在计算机方面就是游刃有余，以至于我几乎不将自己的才能当回事，也没想过要拿这个来沽名钓誉，或靠它取得一番成就。正好相反，我想凭借其他事情博取美名和功成名就——一些对我而言很难的事情。我想证明自己不是桶中之脑（brain in a jar），我也允文允武。

这正好解释我何以有从军这段历练。在休养期间，我认识到那段经历虽然让我的骄傲受伤，却大大提升了我的自信。我现在变强了，不再怕痛，甚至对痛苦把我锻炼得更强而心存感激，铁丝网外的生活将变得更轻松。

最后清算的结果，整个军旅生涯中，我付出的代价只有头发，现在已经长回来，瘸了的腿也逐渐痊愈。

我准备好面对现实，如果我服务国家的冲劲不减，确实也是如此，接下来我要用头脑和双手报效国家，贡献我的计算机技能。只有这样，我才能为国家鞠躬尽瘁。我虽算不上老兵，但也通过了美国军方的审查，有助于我争取在情报单位服务的机会。我的天赋可能是那里迫切需要的，或许也会受到最严厉的挑战。

正因如此，对于取得安全许可的安全背景调查，我非常配合，回想

起来，那是必经的程序。一般来说，安全许可由低至高分三个层级，依次为信任、机密及最高机密（TS），最高机密等级还可进一步延伸，看符不符合敏感隔离信息资格（SCI）。任职中央情报局、国家安全局之类的顶级情报机构，就需要取得TS/SCI这等令人梦寐以求的权限。取得TS/SCI权限的难度最大，但开放的管道也最多，所以我重返母校安妮阿伦德尔社区学院进修，同时在找有利于我申请单一范畴背景调查

（SSBI）的工作，身家调查涵盖SSBI这一项。TS/SCI核准程序会耗时一年以上，我也诚心诚意将这条出路推荐给还在养伤的袍泽。只需填写一些书面文件，然后跷着二郎腿静候佳音就好，不过在联邦政府裁决之前，尽量安分守己别惹事，剩下的只能听天由命。

从书面文件来看，我是满分的应试者。我出身公仆家庭，家中几乎每位成人都经过了某种程度的身家调查。我曾努力从军报国，但一场不幸的意外把我击垮，我没有前科，也没有嗑药的习惯。我唯一的负债是学贷，为了取得微软认证而申请，而且没有欠缴贷款的记录。

当然，我并未因此觉得高枕无忧。

我开车往返家里和安妮阿伦德尔社区学院期间，国家背景调查局几乎将我生活的每一面都彻底调查了一遍，约谈我的亲朋好友，只要是我认识的人，可以说一个都没放过，包括我的双亲、远房亲戚、同学、朋友。调查员翻出我斑驳泛黄的学生成绩单，肯定也请教了几位教过我的老师。在我印象中，他们甚至和梅及诺姆谈过，还找到我暑假在六旗大美国乐园刨冰摊打工的伙伴。种种背景调查的目的，不仅是要挖掘我过去干过什么勾当，还要查明我会被威逼利诱到什么程度。对美国情报单位来说，最要紧的不在于确认你是否百分之百清清白白，若真在意这点，则一个人都雇不到。重点在于你是否诚实无欺，对自己见不得人的秘密坦承不讳，以免被敌方势力利用来打击你个人与组织机构。

当然，这会让我不停地回想，连陷在塞车阵中，生命里那些令我懊悔的片段都在脑海里不停地打转。我实在说不出自己有什么不可告人的丑事，调查人员微微皱眉，显然不相信。他们都有办法挖出某中年智库分析师不为人知的癖好——喜欢包着尿布，让他的祖母用皮鞭抽打屁股。你无须当个躲躲藏藏的恋物癖者，把自己弄得局促不安，也不用担心这些事曝光后，陌生人会误解你。但如此一来，会造就偏执狂。天哪！我可是成长于网络世界的世代。如果你从没在搜寻框中输入一些下流恶心的关键字，那你挂在网络上的时间一定不长。我倒是不担心看色情图片的事情曝光，大家都看过，拼命摇头否认的你也别烦恼，我不会

把你的秘密抖出来。让我发愁的是更个人的事，说出来也会给人这种感觉，我在泡网络长大的过程中，曾对强硬外交政策高谈阔论，也发表过我已经放弃的厌世言论，这些蠢事无止境地通过网络世界流传。我的聊天记录和论坛上的帖文让我坐立难安，尽是一些蠢透了的评论，被我散布在多个游戏及黑客网站中。匿名发文代表你爱写什么就写什么，但通常欠缺思考。既然早期网络文化的一大特点是和其他人比谁的言论最具煽动性，我当然毫不犹豫地鼓吹大加挞伐对电子游戏征税的国家，或是将讨厌动漫的人关进再教育营。这些网站上的网民没人会对你的话认真，尤其是我本人。

我回头重看以前的帖文，开始畏畏缩缩起来。当时说的话有一半是无心之论，我只想引人注目，没想过有一天要对一位戴着方框眼镜的白发男子做解释，他的视线扫过贴着“永久保存记录”标签的巨型资料夹。而另一半言论，我想当时是真心这么说的，这让情况更糟，因为我不再是当年那个懵懂无知的孩子，我已经长大成人。连我都认不出自己说过这样的话。还有个问题是，现在我对那些激情又冲动的观点心生反感。我发现自己要跟幽灵争辩，要跟愚蠢、幼稚、偶尔露出残酷面的自我打一架，但这样的我已不复存在。想到可能永远被这种鬼魅纠缠，我没办法忍受，可又不知有什么最好的方法来表达我的自责懊悔，让我与其保持距离，我也疑惑究竟该不该这么做。那些我后悔不已却又几乎遗忘的过去，依旧通过科技死缠着我不放，实在令人发指。

我们这个最先在网络环境中成长的世代，对这样的问题再熟悉不过。我们能发掘探索几乎完全不受监督的身份，从来不会天真地以为我们说过的鲁莽言论和黄色笑话能一笔勾销，事实会永久保存下来，而且有一天会期待我们做出解释。每个人想必都有在网上发布尴尬帖文的经验，不然就是简讯或电子邮件，可能会害得他们被炒鱿鱼。在找到工作前有上网经验的人，我敢肯定对这样的情况感同身受。

不过我的情况又另当别论，我大部分的网络留言板能删除旧帖文，我的帖文可以在不到一小时内全部删除，那或许是最轻而易举的事。相信我，我考虑过这么做。

可是我终究没这么做，某种原因阻止了我，就是觉得不该如此。让我的帖文从地球上消失不犯法，而且万一有心人想去挖，我也不用冒着身家调查不合格的风险。不过，删除帖文的可能后果让我心烦意乱，那么做只会强化网络生活中的一些最腐蚀人心的训诫：没人有犯错空间，凡是犯错者，都要一辈子为自己的错误负责。我在意的倒不是文字记录

是否完美无缺，而是灵魂的完整性。我不想活在一个人人必须假装完美的世界里，那样的世界没有我和朋友的容身之处。抹掉网上的评论，等于抹杀了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走了多远。否定年少时的我，等于否定现在的我的合法性。

我决定留下这些网络评论，想出与它们共处的方式。我甚至拿定主意，既然要忠于这个立场，就得继续在网络上发文。我也及时长大，不再对标新立异的意见照单全收，不过我的原始冲动依然没有动摇，即便只因为那是我迈向成熟的重要一步。既然抹不掉网络上那些令我们丢脸羞愧的言行，我们能做的就是控制自己的反应——是为了这些过去自我折磨，还是接受过去带给我们的教训，然后成长、前进。

那是我在闲散时期想到的第一件事，或许可以称之为原则，尽管执行不易，我仍努力靠它过活。

不管你信不信，我在网络上留下的唯一痕迹是我的交友约会档案，反复交代我过去的历史，除了有些尴尬外，没什么大不了的。我猜想我必须写下个人档案的原因，无非是这个配对事业的宗旨，是要帮大家在现实生活中找寻真正在乎他们的真命天子（女）。当然我也不例外，因此期待档案的字字句句都能切中要点。

我加入名叫辣不辣（HotOrNot.com）的交友配对网站，这是21世纪初期最红的评比网站，其他类似的网站还包括RateMyFace及AmIHot（这几个网站令人印象深刻的功能，被一位叫马克·扎克伯格的小伙子整合起来，创建了名为FaceMash的网站，也就是脸书的前身）。在脸书问世前当红的这几个评比网站中，辣不辣之所以最受欢迎，原因很简单，它是少数具有约会功能的网站中最棒的。

基本上辣不辣的运作方式是，让用户看彼此的照片，然后投票评价对方辣不辣？对于我这类注册用户，还有一项额外功能，只要评价对方的照片很“辣”，接着点击“和我见面”，就能与其他注册用户交往。我就是在这平凡又粗糙的过程中，与我的伴侣也是一生挚爱琳赛·米尔斯（Lindsay Mills）相遇的。

我现在再看照片，发现当时19岁的琳赛鲁钝、笨拙、腼腆得令人怜爱，把我逗笑了。但当时的她在我眼中是闷骚的金发女孩，完全像座蠢蠢欲动的火山就要喷发。更何况照片很唯美，有浓厚的艺术特质，不像自拍照，反而更像自画像，我的目光被吸引住，照片隐隐约约玩起光影

变化游戏。照片甚至带点元（meta）乐趣：一张是在她工作的影像实验室拍的，另一张她根本不看镜头。

我评价她很辣，给了满分十分。出乎我的意料，我们居然配对成功了（她给了我八分的高分，真是天使），我们马上就聊起来。琳赛学的是美术摄影，她有自己网站，上面除了有她的日志，更多的是她拍摄的照片：森林、花朵、废弃工厂，还有我最喜欢的她的自拍照。

我搜遍了网站，将找到的关于她的新事实拼凑成较完整的样貌，包括她出生的城镇（马里兰州劳雷尔）、她学校的校名（马里兰艺术学院）。我承认自己从网络上追踪她，我觉得自己像个卑鄙小人。但琳赛打断我的话，她说：“我也在搜寻你，先生。”然后她不假思索地说出一大串我的资料。

这是我听过的最甜蜜的话，但我不太情愿和她见面。我们还是决定约会，日子一天天逼近，我愈来愈紧张。让原本保持的线上关系改成线下，是令人提心吊胆的提议，就算在没有斧头杀人魔及诈骗者的世界，也是如此。根据我的经验，你在网络上与某人往来愈密切，见面后就愈失望。

通过计算机屏幕能脱口而出的事，面对面却最难说出口。距离反而让彼此更亲密，人只有在一个空间独处，或是与素未谋面的人在各自的空间对话，才最能畅所欲言。然而两人一旦见面，你就会觉得束手束脚，说话会变得保守乏味，只是站在中立立场上的寻常对话。

在网络上，我和琳赛已成为百分之百的知心好友，我担心见面后就会失去这层关系。其实说穿了，我害怕被拒绝。

我不该这么想。

琳赛坚持要开车过来，她告诉我会到我母亲住的公寓接我。约定的时间一到，我就出门了，在黄昏时分的寒风中伫立等待，通过电话帮她指路，我母亲住的这个新开发的住宅区，街道名字大同小异，又长得一模一样。我紧盯着看有没有一辆1998年的金色雪佛兰游骑兵开过来，突然路边一道光划过我的脸，眼睛睁都睁不开，琳赛在雪地那头朝我闪了闪车头灯。

我上了琳赛的车后，她说了句“系好安全带”，这是我们见面后她对

我说的第一句话。接着，她问：“有什么计划吗？”

那时候我才意识到，虽然我满脑子想的都是她的事，但对于我们上哪儿约会，压根没想过。

如果是和别的女人处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会临时想个地点搪塞过去，但与琳赛在一起就是不一样，只要和她在一起，去哪儿都没关系。她载着我走她平常喜欢走的路，她有一条私房路径，我们边开边聊，开了好几英里路来到吉尔福德社区。她把车停在劳瑞尔购物中心的停车场里，我们就坐在车里闲话家常。

一切都很完美，面对面谈天说地原来不过是我们通电话、写邮件及在线闲聊的延伸。我们的第一次约会，原来就是我们在网络上第一次接触，然后开始聊个没完的延续。我们聊到自己的家庭，谈起家里的其他成员。琳赛的父母也离异了，父亲和母亲家相隔20分钟车程，她从小得在两边来回穿梭。她过着居无定所的生活，周一、周三、周五睡在母亲家，周二、周四、周六睡在父亲家，两边的家都帮她准备了一个房间。周日是戏剧化的一天，因为她被迫在父母之间做选择。

她不客气地指出我的品位有多糟，把我约会当天的穿着批评一通，居然是无袖汗衫搭配牛仔裤，外罩一件绣有金属火焰的扣领衬衫（我很抱歉）。她也聊到另外两位约会对象，她在网络上就跟我提过，我暗中破坏他们关系的手段，连马基雅弗利（Machiavelli，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政治思想家，其名作《君主论》强调君主若要巩固权力，应不惜用权谋，为达目的不择手段）都要自惭形秽（我一点歉意都没有）。我对她也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连不能透露自己工作的事都告诉她，其实这份工作八字还没一撇。我这副自命不凡的德行实在荒唐可笑，琳赛显然是这么想的，她严肃地对我点点头。

我坦白地告诉她，我很担心接下来的测谎鉴定，这是我安全调查必经的一关。她自愿帮我做练习，简直像搞笑版的前戏。琳赛的人生哲学是：畅所欲言，展现真我，千万别觉得难为情，如果他们拒绝你，那是他们的问题。我从来没有跟一个人相处得这么自在，我从未像这样甘愿被人戳破缺点，我甚至还让她帮我拍照。

在开车前往国安局的路上，我脑海里回荡着琳赛的声音，我要到国安局的友谊分馆——好怪的名字——接受背景调查的最终面试。我进入没有窗户的密闭房间，像人质一样被绑在一张廉价的办公椅上，胸部与

腹部缠绕着呼吸描记器的管子，用来测量我的呼吸。我的指尖装上指套，测量我的皮肤电反应；我的手臂套上血压压脉带，测量我的心律；椅子上装了感应器，侦测我的每一次情绪波动变化。这些或夹、或铐、或缠绕、或紧紧佩戴在我身上的装置，都连到一台黑色大型测谎机上，这台庞然大物就放在我面前的桌子上。

桌子后方坐了一位测谎员，坐的椅子显然比我的好。她提醒我，我曾受教于一位老师，我想了很多次都想不起来——换言之，那位老师应是我努力想忘掉的人。接下来测谎员开始提问，开头尽问一些不用动脑筋就能回答的问题，比如我的本名是爱德华·斯诺登吗？出生日期是1983年6月21日吗？再后来是我犯过重罪吗？我好赌吗？我酗酒或嗑药吗？我为外国势力做过干员吗？我提倡过暴力推翻美国政府吗？答案的选项只有两个：“是”或“不”。我回答“不”居多。我一直等着会让我提心吊胆的问题出现，比如你有没有在网络上批评过班宁堡医务人员的能力和品格？你上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的网站上搜寻什么？但这些问题都没问到，在我意识到的时候，测谎已经结束。

我以优异的成绩过关。

按照规定，我必须回答一系列问题共三次，三次我都合格了。这代表我不仅取得了TS/SCI权限，也通过了全范围测谎——这个国家的最高许可。

我有深爱的女友，我站在世界的顶端。

我22岁。

第二部

我不希望看到，当我们终于决定挺身而出时，一切抵抗却是徒劳无功的。



第十一章 系统

我要在这儿按一下暂停键，说明我在22岁时的政治信仰，就是没有任何政治信仰。与大多数年轻人一样，我坚信我拒绝认同的信条本来就不是我的，是从别人那儿承袭来的，而且充满矛盾。我在成长过程中被灌输的价值，我在网络世界中邂逅的理想，全都捣碎在一起成了我现在的思想。直到即将迈入30岁之际，我才终于明白，我所信仰的，我以为自己深信不疑的，大多是年轻时的印记。我们学说话，是从模仿身边大人的言谈做起的。在学习过程中，我们也会效仿他们的观念，然后哄骗自己相信我们的用字遣词是出于我们自己。

我的父母就算没有鄙视政治，也确实对政客不屑一顾。可以肯定的是，这种鄙视与放弃投票权利者对政治的不满，还有党派之间的相互蔑视，其实没什么共通之处。应该这么说，那是他们这个阶层才有的令人困惑的超然特质。在更辉煌的时代，那个阶层被唤作联邦政务体系或公共职能部门，但在我们的时代，则称为深层政府或影子政府。

只不过这些称谓没有一个能如实捕捉他们的本质。这群专业官员都在政府服务任职，并非通过选举，也不是经由任命（顺带一提，这或许是美国民众生活中还在运作的中产阶级之一）。这些所谓的公务员，不是在独立机构服务（中情局、国安局、国税局、联邦通信委员会等等），就是在行政部门任职（国务院、财政部、国防部、司法部之类）。

这些公务员中有我的父母，有我的同胞，300多万专业政府员工，几乎都全力协助着选民选出的门外汉，还有当选者任命的人，要帮他们履行政治责任，实践誓词，忠实地履行职责。即便政权更迭，政府上台下台，这些公仆也始终在自己的岗位上。无论是共和党还是民主党主政，他们都一样勤奋不懈，因为他们最终是为政府本身工作，提供核心的延续性和规则的稳定性。

这也是一群国家面临战争时会响应号召的人。那正是“9·11”事件后我在做的事，我发现父母灌输给我的爱国情操，很容易变成民族主义狂

热。有一段时间，特别是在我准备入伍的时候，我的世界观就像最简单的电子游戏那样二元对立，电游世界中善与恶泾渭分明，不容怀疑。

不过，当我退伍后重新投身计算机技术工作时，我渐渐对过去的军事幻想感到后悔。我的能力愈有长进，人变得愈发成熟，也就愈能认识到，在使用暴力行不通的地方，改用通信技术反而有机会成功。民主绝不是建立在枪杆子上，但也许能靠光纤网络传播。21世纪初期，网络才刚刚发展成熟，但在我看来，至少比起美国自身，网络提供了一个更真实完整地体现美国理想的典型。这个地方人人平等吗？是的。这个地方致力于尊重生命、崇尚自由、追求幸福吗？是的，是的，是的。网络文化重大的创始档案，几乎都是用能联想到美国历史的术语来架构，这里曾是有待开发的广阔新天地，足够勇敢的人都能在此安身立命，不过很快便被政府与利益财团殖民，他们为了权与钱，会伸出控制魔掌。大企业对他们提供的硬件、软件、长途电话服务收取高额费用，你想上网，就需要它们。连知识这种人类共同的遗产，大企业都不放过，照理说知识人人有权取得。英国以宗主国之姿对北美13个殖民地征重税，点燃美国独立火苗。那些狮子大开口的大企业，宛如殖民时期英国的现代化身。

对大企业发动独立革命，虽没出现在历史教科书中，却已发生在我这一代身上，我们光凭自身的能力便可参与其中。投身于一个新社会的创建着实令人兴奋，因为我们靠的不是我们的出身、我们的成长方式，或我们在学校的人气，我们仰赖的是我们的学识与技术能力。求学的时候，我必须背出美国宪法前言，它虽然还留存在我的记忆中，但现在多了网络自由先驱约翰·佩里·巴洛（John Perry Barlow）的《网络空间独立宣言》，同样也用了不言而喻且自我选定的复数名词：“我们要打造一个人人都能进入的世界，摒除因种族、经济实力、军事力量、家庭背景而产生的特权与偏见。我们打造的这个世界，无论何人在何地都能表达自己的信念，无论多么特立独行，都不用担心会被禁言或强迫服从。”

这种科技英才教育确实能让你获得实权，但也会让人保持谦逊，我一进入美国情报机构工作，就了解到这一点。网络去中心化只会凸显计算机专业的去中心化。在家里或邻里间，我或许是顶尖的计算机高手，但为情报机构工作，意味我要和这个国家以及全世界的高手过招，测试自己的能耐。在网络世界，我见识到太多各种各样的天才，所以很显然，想要在这个圈子里出人头地，我必须提升专业水平。

身为技术专家，有几种职业供我选择，我可以当软件开发者，这项

工作更普遍的说法是程序设计师，写程序来让计算机运作。还有一个选择是当硬件或网络专家，架好服务器，铺设大量的光纤网络，连接每台计算机、每台设备、每个档案。计算机硬件和计算机程序我都有兴趣，对于将这些串联在一起的网络，我也觉得很有意思。不过最能激起我好奇心的，是整个网络完全以更深层次的抽象方式运作，不是以单一元件，而是以包罗万象的系统运行着。

每当我开车往返家里与琳赛的住处或安妮阿伦德尔社区学院时，我常常在想这个问题。开车时间多半是我的沉思时间，在拥堵的环城公路上，通勤时间可是很长的。软件开发者的任务，就是让道路出口附近的休息站维持运作，确保快餐店或加油站各站点之间相互协调，还要符合用户期待。硬件专家的工作，就是建设基础设施，铺设道路并加以分级。而网络专家则负责交通管制，操纵交通标志和交通信号灯，让赶时间的人安全抵达目的地。不过，想进入系统内部，就该当都市规划员，善用所有可利用的成分要素，确保彼此之间的相互作用发挥出最大的效果，那简直就像有人付酬劳请你扮演上帝，或起码是一个差劲的独裁者。

想当系统人员有两种主要途径。一是你掌控整个现有系统并维护它，逐渐提升系统效率，一旦出现故障，就要负责修理。这类职务称作系统管理员。第二条途径是对系统问题进行分析，比如如何储存数据或通过数据库进行搜索，至于解决之道，就是结合现成的元素加以想方设法，再不然索性建立一个全新的系统。这类职务称作系统工程师。这两类职务我都做过，先当系统管理员，再转换跑道成为系统工程师。自始至终我都没有察觉到，我这么投入计算机科技整合的最深处，已经在潜移默化地影响我的政治信念。

在这里，我尽量避免太过抽象，我需要你想象一个系统，什么系统都无所谓，可以是计算机系统、生态系统，甚至是政府系统。别忘了，一个系统，即是一大串零件在一起作为一个整体来运作。大多数人只在出现故障的时候，才会想起这件事。系统失灵的部分，多半出现在你想不到会出问题的地方，这是进入系统工作后最具惩罚性的事实。为了找出系统失灵的原因，你必须从发现问题的地方着手，以合乎逻辑的方式将系统的所有组成部件检查一遍，查出问题造成的影响。既然系统管理员或系统工程师的职责是负责做这样的修复，那么无论软件、硬件还是网络，他们都必须能讲得头头是道。如果系统失灵演变成软件问题，修复过程就会涉及逐行检查与召开联合国大会所需语言一样丰富的程序语

言代码。倘若是硬件问题，就得嘴里咬着手电筒，手拿电焊枪检查电路板，检查每个连接处。假如网络受到影响，便要检查天花板上及地板下密密麻麻的电缆线，每个迂回曲折的地方都不能遗漏，使数个遥远的架满服务器的数据中心与一个摆满笔记本电脑的办公室重新连线。

由于系统是按照指令或规则运行，分析的最终目的是要找出哪些规则失效了，如何失效的，为何失效——是否规则的含义在制定或应用时没有得到充分表达？系统失灵是因为有些地方没有传达清楚？还是有人滥用体制，未经允许擅用资源，或有人获准使用这些资源却加以压榨？某个环节的工作是因为另一个环节中止而受阻吗？某项程序、某台计算机、某群人在系统中占用过多资源了吗？

在我的职业生涯中，要我只管搞懂与自己负责的技术有关的问题，而不能质问自己的国家，变得愈来愈难。我只能修复前者，却救不了后者，也让我越发沮丧。我在结束了美国情报机构的工作生涯后确信，我们国家的操作系统，也就是这个政府，只在失灵的时候运作得最好。



第十二章 契约人

我曾满心期待为我的国家服务，但我只是为它工作，别把这样的区别看得微不足道。我父亲那一辈把坚定地报效国家看成无上的荣耀，但我们这一代，连同我自己在内，未必如此。我父亲和爷爷开始工作的第一天，就进入政府部门为国家服务，一直到退休为止。这是我所熟知的美国政府，从很小的时候，吃穿住行全靠政府，到我被获准进入美国情报机构工作，都与美国政府脱不了关系。政府将公民担任公职看成签卖身契，政府供你及你的家人吃穿，换取你对国家的诚信和人生中最黄金的岁月。

不过，当我进入情报机构的时候，时代已经不同了。

我到情报机构工作时，见到的是公共服务所具有的真实已被私有部门的贪婪取代。军人、政府官员、公务员的神圣合约，被“契约人”（Homo contractus）——美国政府2.0版的主要群体——的褻渎式讨价还价取代。这种生物不是宣过誓的公仆，充其量只是临时工，薪酬给得充足，才能激发他们的爱国心。联邦政府对他们而言，与其说是最高权威，倒不如说是终极客户。

美国革命期间，大陆议会为保障美利坚合众国独立，雇用私掠船和佣兵其实无可厚非，只不过后来这个共和制国家的运作几乎失灵。但使我感到不可思议，隐约觉得是不祥之兆的是，美国这个第三千禧年的超级强国的国防居然仍依赖私有化部队。的确，今日来看，承包最常让人联想起重大的失误，比如受雇用去作战的美国雇佣兵公司黑水（Black Water，旗下的佣兵遭控杀害14名伊拉克平民后，改名为Xe Services，而被一群私人投资者收购后，再次更名为Academi）。还有受雇用来虐囚的军事承包商CACI及泰坦，这两家公司的雇员都涉嫌对阿布格莱布监狱的囚犯进行严刑逼供。

这几桩骇人听闻的事件让社会大众相信，政府雇用承包商的目的是持续地掩盖真相、推诿否认，把干过的非法或看似合法的肮脏勾当撇得一干二净，让自己双手不沾血腥，问心无愧。但那不是百分之百的真

相，至少在美国情报机构中不全然如此。美国情报机构念兹在兹的，倒不是如何在事后推说不知情，而是避免一开始就被抓包。美国情报机构雇用承包商的最初目的，其实平凡得多，这是一种变通的办法、法律的漏洞、理想的建议，好让主管机关规避联邦政府设定的聘用人数上限。每个职能机关都有一定的人员编制，而且法律规定了各个机关的特定职务所能聘用的人数。可是，承包商并非直接受雇于联邦政府，不在正式编制内，只要是在经费许可范围内，政府机关便能聘请承包商，而且多少都请得起。这些公家机构仅需到几个国会下面的小组委员会里做证，强调恐怖分子正威胁我们的下一代，俄罗斯侵入我们的电子邮件，中国入侵我们的电网。国会对这类请求从未说不，真的满足美国情报机构的要求。

在我提供给记者的文件中，有一份是2013年的黑预算（Black Budget）。这份机密预算中超过68%的经费，即526亿美元，都用在美国情报机构上，内含107,035位美国情报机构雇员的人事费，而其中逾五分之一，约21,800人是全职承包商。这个数字还不包括数万名受雇于公家机关承包商的员工，民间企业承包政府机构的特定服务或工程计划，或将从公家竞标到的服务或工程分包或再分包给其他厂商。这些分包商从来都被排除在政府的编制外，甚至未纳入黑预算，因为若是整个承包作业算上他们一份，只会让一个恼人的事实分外清晰：民间雇员在美国情报机构中承担的工作，不比政府公务员少。

连同政府内部人士在内，很多人坚称这种涓滴计划（tickledown scheme）有其优点。政府将一些服务或工程对外发包，鼓励承包商竞标可降低成本，还能不陷于支付退休金与津贴补助的圈套。但对政府官员来说，真正的好处竟是编列预算过程中固有的利益冲突。美国情报机构主管要从私人企业租借合同工，向国会要经费，国会议员批准预算。美国情报机构主管及国会议员日后将获得回报，待退休卸任后，这些受他们荫庇的私人企业预留了高薪职位或顾问等职位给他们。从企业董事会的角度来看，照政府那种方式运作承包会助长贪腐。在美国，欲将公家的钱搬运到私人口袋，这是最合法也最便利的方法。

但无论情报工作多私有化，只有联邦政府才有这个权力，核发个人接触机密信息的许可。要申请安全许可，应试者得先找到赞助人。换句话说，他们必须得到一个需要进行背景调查的职务，并取得工作机会，因此大多数承包商会直接在政府机构开始职业生涯。毕竟对私人企业来说，花钱资助你申请安全许可不算，等待政府批准的一年左右时间还得

付你薪水，实在划不来。对一般公司而言，较经济实惠的做法就是直接聘用已通过政府背景调查的员工。之所以造成这种情况，原因想必大家都想得到，政府一力承担了背景调查工作，也负担了所有调查费用。反观应试者过了背景调查这一关后，马上就能从佩戴一般政府职员的蓝色徽章，换成佩戴承包商的绿色徽章。有人开玩笑说，绿色徽章是“钱”的象征。

帮助我取得TS/SCI安全许可的那个政府职务不是我中意的，不过好歹我也曾是马里兰州的公务员，在马里兰大学帕克分校服务。这所公立大学协助国安局开办一个新机构，名为语言高级研究中心（Center for Advanced Study of Language, CASL）。

表面上看来，CASL的任务是研究一般人怎么学习语言，开发计算机辅助系统，帮他们快速有效地学习。但CASL的任务还隐藏着一个必然的结果，即国安局想开展出提升计算机语言理解能力的方法。如果其他机构找不到会说阿拉伯语（或波斯语、达里语、普什图语、库尔德语）的人才，国安局想保证他们的计算机对拦截到的大量外语对话进行解析，恐怕也没那么容易。即便找到外语高手，他们也常常得先通过看似荒谬的安检，才能担任现场翻译。就我所知，太多美国人想当翻译，都落选了，只因他们有个会带来麻烦的远房亲戚，他们甚至与亲戚素未谋面。

我对CASL的使命其实没什么概念，理由很简单，我带着象征前途一片光明的许可上任时，这个地方根本还没开放，事实上它还只是尚在兴建的建筑工地。直到大楼完工，技术设备一切就绪之前，我的工作基本上就是做晚班保安，每天只需在工地工人及其他承包商收工后现身，负责巡逻空荡荡的大厅，确保没有人企图纵火烧毁大楼，以及防止有人闯入偷装窃听器。我连续几个小时在这栋半完工的建筑物周围来回巡逻，检查白天施工的进度。设备先进的大礼堂刚安装好观众席座椅，我特地跑去试坐一番；我反复丢掷石头，越过铺好石砾的屋顶；我欣赏才砌好不久，没有涂泥灰的石墙。一点都不夸张地说，我就盯着油漆变干。

在最高机密机构里负责下班后的保安工作，这就是我的生活。说实在的，我不介意。我的工作只是在黑夜中漫游兼胡思乱想，还有薪水可领。更何况我有的是时间，可以利用建筑物里一台上线的计算机搜寻下一个新职务。白天是我的补眠时间，要不就外出与琳赛来趟摄影之旅。在我猛烈追求及耍了点计谋后，琳赛终于甩掉了其他男友。

那时候，我仍天真地以为我在CASL的职位能成为我获得全职联邦工作的跳板。但我愈环顾四周，愈惊讶地发现，想直接报效国家的机会竟少之又少，至少我认为有意义的技术角色是如此。除非到纯粹出于利益才为国家服务的私人企业当承包商，我才会有更好的机会。最好的机会竟是当私人企业的分包商，这类公司承包其他同业者从政府那里竞标到的业务，这些企业同样是为了利益才为国家效力。觉悟到这一点后，我茫然无措。

让我尤其觉得奇怪的是，系统管理员及系统分析师的工作机会竟然大多来自私人企业，再怎么讲，这些职务可谓广泛深入雇主的数字生活。难以想象大型银行甚至社交媒体从业者会雇用圈外人从事系统级别的工作。然而在美国政府的语境里，重整情报机构，让最敏感的系统改由不是真正为你服务的人掌管，反倒以创新为由，被批准了。

政府机构雇用旗下多是毛头小子的科技公司，给了他们进入公家领域的钥匙，就像这些机构对国会及新闻媒体所说，他们别无选择，但钥匙怎么用，公家如何运作，外人实在一无所知。我试着将这一切合理化，保持乐观的借口，我强压满腹狐疑，写好履历表，然后前往招聘会。至少在2000年开头，那里是承包商找工作或政府员工被挖墙脚的主舞台。这类招聘会冠上一个启人疑窦的名称，叫许可就业，我想也只有我发现了这个双关语的趣味所在。

当时每个月都举办这类活动，地点在弗吉尼亚州泰森斯科纳的丽思卡尔顿饭店，正好位于通往中情局总部的路上，或是在有万豪风格却有点脏的饭店里，就在马里兰州米德堡国安局总部附近。据我所知，此处的招聘会与其他任何招聘会没什么两样，唯一的例外是：这里的招聘人员比应聘者还多。这也就意味着这个行业多么求才若渴。招聘人员不惜砸重金，挤破头要进招聘会设摊位，因为能别上名牌走进此处大门的求职者，想必都已先经过在线筛选，且相关机构对其身份进行过交叉核对。这些应聘者被认定通过了背景调查，也有必备的专业技能。

一旦你离开装潢奢华的饭店大厅，前往纯作为洽商用途的宴会厅，你便进入了承包商星球（Planet Contractor）。大伙都聚集在那里，那里可不再是马里兰大学，那里有洛克希德·马丁、英国航天系统、博思·艾伦·汉密尔顿、德阳、泰坦、采斯国际、科学应用国际、卡摩索等公司，所有你想得到的政府承包商都来了。还有百来种不同的公司名称的首字母缩写，我听都没听过。有的承包商摆了桌子，规模大的公司还有专属摊位，装备一应俱全，甚至备有茶点饮料。

你把履历表交给招聘人员，他们可能是你未来的雇主，彼此来场非正式面谈寒暄一番后，他们打开活页夹，内含努力想填补的所有政府空缺职位清单。不过这类工作涉及敏感事务，必须暗中进行，因此职缺附带的并非标准头衔或传统的职位说明，反倒每个承包商都有专属暗语，而且刻意说得含糊不清。举例来说，某家公司的资深开发员3，或许不能与另一家公司的首席分析师2画上等号。通常区分这些职称的唯一办法，就是注意其各自写明的资格要求，包括年资、认证层级、安全许可类型。

我在2013年揭发国安局的监听项目后，美国政府试图把我贬低成“区区一个承包商”，或是“前戴尔员工”，借此暗示我非佩戴蓝色徽章的政府机构职员，并未享有同等的安全许可和权限。把我这号人物塑造成不足为信之人后，政府接着指责我爱跳槽，暗指我是有诸多不满的员工，与主管处不来，而且野心勃勃，不计代价想要博上位。事实是，这些全是政府为了带风向而编造的谎言。美国情报机构应该比谁都清楚，频繁更换工作是所有承包商职业轨迹的一部分，更不用说这种流动是政府机构自己造成的，而且从中得利。

承包国安业务，特别是科技业务，你常会发现自己人在政府机关工作，可是名义上或书面上，你是戴尔计算机或洛克希德·马丁公司的员工，抑或是无数家被戴尔、洛克希德·马丁收编到麾下的小公司的一分子。在这样大吃小的并购活动中，小公司的承包合约理所当然一起被收购，一夕之间，你的名片上又多了新的雇主与职称。然而你的日常工作一如既往，你仍旧在政府机构办公，什么都没改变。你每天都是和十几位坐在你左右的同事，负责同样的项目。严格来说，你那群同事受雇于十几家不同的公司，只不过这些公司的实体身份被淡化，公司实体才握有与政府签订的主要合约。

但愿我能一五一十地记住自己承包商生涯的大事，可惜我手中再也没有履历表副本，自从家里的旧计算机遭联邦调查局扣押后，那份Edward_Snowden_Resume.doc档案就被锁在计算机的文件夹里不见天日。不过我还记得，我的承包商生涯处女秀其实是分包秀：中情局雇用英国航天系统，英国航天系统雇用COMSO，COMSO雇用了我。

英国航天系统是英国航天公司（British Aerospace）在美国的分支，属于中型公司，显然是为了争抢美国情报机构的合约才成立的。说穿了，COMSO在帮英国航天系统猎人头，有几个家伙把时间都耗在开车穿梭环城公路上，就是要找到承包商（“笨蛋”），然后签下他们（“请

君入瓮”）。招聘会上面试我的公司中，要说求才若渴，第一名非COMSO莫属，或许因为它是小公司，与其他大公司相比是小巫见大巫。我始终没弄清楚，这家公司的缩写代表什么意义，即便它可能是一切事物的缩写。严格来说，COMSO是我的雇主，但我没在COMSO或英国航天系统的办公室工作过一天，几乎没有承包商在这两家公司上班。我唯一的工作地点是中情局总部。

其实我造访过COMSO的办公室，位于马里兰州的格林贝尔特（Greenbelt），这辈子我可能去过两三次。其中一次是去面议薪资，以及签一些文件。我在马里兰大学的CASL任职的时候，年薪三万美元左右，但做的都是和技术毫不相干的工作。来到COMSO，我心安理得地开口要五万美元。我脱口而出这个数字后，与我面谈的家伙竟问道：“六万美元怎么样？”

那时的我实在太嫩，不懂他要付给我更高的薪酬究竟打的是什么主意。我猜薪水不是COMSO自掏腰包付的，后来我才了解到，COMSO、英国航天系统及其他承包商经手的这类合约称为“成本加成”契约。这意味着中盘承包商支付给员工的所有费用，皆可向发包的政府机构请款，每年加3%~5%。加薪自是皆大欢喜，人人受惠——是的，每个人，纳税人除外。

COMSO的人员最后跟我讲定年薪62,000美元，因为我又答应值晚班。我们握手达成协议，他向我自我介绍，说以后就是我的“经理”了。他继续说明这个职称不过是形式，我仍旧直接听命于中情局。他说：“一切顺利的话，我们不会再碰面。”

在谍报电影和电视节目中，有人这样告诉你，通常意味你要深入险境，执行一项危险任务，而且会面临死亡威胁。但在真实的间谍生活中，这只是代表“恭喜你得到这份工作”。当我走出这扇门的时候，可以肯定，他已把我的脸忘得一干二净。

结束面谈后，我整个人轻飘飘的，带着雀跃的心情离开。但在开车回家的路上，现实问题来了，我惊觉自己即将过上每天通勤的日子。要是我选择继续住在马里兰州埃利科特城，离琳赛的住处是很近，但要到弗吉尼亚州的中情局上班，以环城公路系统每条路都堵爆的情况来看，我的通勤时间将长达一个半小时，那会要了我的命。我知道自己快疯了，世上的有声书还是不够多。

我不能要求琳赛随我一起搬到弗吉尼亚州，她在马里兰艺术学院才升上大二不久，一周要上三天课。我们讨论过这个问题，为了找借口，我把我要到弗吉尼亚州工作怪到COMSO头上，就像在责问：“为什么COMSO要在那么远的地方？”最后我们决定，在COMSO附近租一间房子，我值晚班那几天就不愁没地方夜宿。每逢周末，不是我北返马里兰州，就是琳赛南下来找我。

我开始找房子，心目中的理想住处落在文氏图（Venn Diagram）重叠部分的正中央，代表这个地方便宜到我负担得起，舒适到琳赛待得下去。结果事与愿违，还真难找。想想在中情局工作的人有多少，中情局又位于弗吉尼亚州，这里的住房密度相当于半农村，租金价格自是涨翻天。22100s这个邮政编码，代表美国几处昂贵的地段之一。

皇天不负苦心人，在搜寻分类广告网站Craigslist后，我终于找到一间在预算内的房子，这让我喜出望外。更令我惊喜的是，房子离中情局总部很近，车程不到15分钟。我跑去看房子，原本我预期房子是给猥琐单身汉住的，像猪圈一样脏乱不堪，没想到我停在一栋正面有玻璃帷幕的大型麦氏豪宅（庞大但品位一般的房子）前，草皮打理得整整齐齐，应该按季节修剪过。我一走近这个地方，就闻到阵阵浓郁的南瓜香气，我可是认真的，绝不是说着玩。

一个叫盖瑞的家伙来应门，从他在电子邮件中用“亲爱的爱德华”称呼我，就知道他年纪不小。我只是没想到他这个人衣着如此考究，个子很高，留着平头，但已是满头白发，迎接我时穿着西装，西装上还套着围裙。他彬彬有礼地询问我是否介意稍候一下。他那时在厨房忙得不可开交，准备了一大盘苹果，把它们一个个切开，撒上肉豆蔻、肉桂和糖调味。

等这些苹果送进烤箱后，盖瑞带我参观房间，房间在地下室，他告诉我可以马上搬进来。我决定租了，留下押金和一个月房租。

接着，他向我出示住宿规定，这么写还挺押韵：

不准弄脏环境

不准养宠物

不准带人过夜

我坦承自己几乎没花多久就打破了第一条规定，而第二条规定我没兴趣违反，至于第三条，盖瑞特别为琳赛破例了。



第十三章

培训

你知道在每部间谍电影与打上“弗吉尼亚州兰利中情局总部”字幕的电视节目里都有一个定场镜头吗？摄影机镜头从大理石前厅转向纪念墙的星星，再移向地面上的中情局徽章。兰利（Langley）是这个地点的历史名称，也是中情局喜欢让好莱坞使用的代名词。正式来说，中情局总部位于弗吉尼亚州的麦克林镇（McLean），没有人会真的进入前厅，除了重要宾客或是有参访行程的外人。

那栋建筑物是中情局旧总部。几乎每位中情局员工都在新总部工作，但新总部很少对外界曝光。我工作的第一天，是我少数见得到阳光的日子，也就是说我多数时间都待在地下室，在一个肮脏的、由煤块砌成砖墙的房间里，内部弥漫着核辐射避难所的氛围与政府部门漂白水的刺鼻味道。

一个家伙说“所以这就是秘密政府”，几乎每个人都笑了。我认为他所预期的是一群来自常青藤学校的盎格鲁-撒克逊白人新教徒，穿着帽衫在吟诵。至于我的想象，则是一群普通的白人公务员，像我父母的年轻版。

相反，我们全都是计算机小伙子——没错，清一色都穿着制服，显然这是我们生命中头一回穿着商务休闲装。有些人有刺青和耳洞，为了重要的日子，拿掉了耳环。有一个人的头发仍有一缕夸张的挑染。大多数人都佩戴着承包商的徽章，青绿如一百美元的新钞。我们看起来完全不像那些追求权力的幕后黑手，企图在幽暗的地下室控制美国政客的行动。

这个课程是我们转型的第一阶段，也被称为培训课，这个阶段的所有重点在于让我们相信自己是精英，是一群特别的人，我们被选来了解政府秘密以及国家的其他真相。有时候，即使是国会与法院，也不知道这些内容。

我忍不住想象上培训课的时候，主讲人持续对我们说教的场景。他无须告诉这群计算机专家，他们所拥有的丰富知识与技能足以让他们单

独行动，以及在没有监督及审查的情况下，代表他们的同胞做出决定。最能激起一个人的傲慢的事情，莫过于毕生都在控制没有批评能力的机器。

在我看来，这也说明了美国情报机构与科技产业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两者都是根深蒂固且未经民选的权力。他们对他们的发展依然能维持高度机密而感到自豪。两者都相信他们能为任何事情找到解决方案，并且还会毫不迟疑地单方面实行。最重要的是，他们坚信这些对策本质上就是无关政治的，因为这些决策是基于数据做出的。两者独有的特权，被视为比一般民众杂乱无章的想法更为可取。

加入美国情报机构的培训，就像成为科技专家，具有充满力量的心理效果。突然你就有了可了解幕后故事的途径，包括那些有名或理应有名的事件的秘密。至少对滴酒不沾的我来说，这可能令人陶醉。此外，你不仅被授权，还有义务要说谎、隐藏、掩饰与假装。这创造了一种非我族类的感觉，令许多人相信他们效忠的对象是组织，而不是法律。

不过我在上培训课时，还没产生这些想法。当主讲人介绍基本的操作安全行为，也就是被美国情报机构形容为“情报技术”的技巧时，我只是努力让自己保持清醒。这些技巧通常明显到枯燥无味：比如不要透露为谁工作；不要让机密资料处在无人照管的情况下；不要带高度不安全的手机进入高度安全的办公室，或在手机上谈论工作；不要在商场佩戴着“我为中情局工作”的徽章。

最后，这些枯燥的介绍结束，灯光转暗，幻灯片亮起，挂在墙上的屏幕上出现不同的脸孔。教室内的每个人都突然坐直。我们被告知，这些人是以前的情报人员与承包商，他们可能因为贪婪、邪恶、能力不佳或疏忽而没有遵守规定。他们自认为高人一等，这样自大的心态导致他们锒铛入狱，进而毁了他们的事业。屏幕上的这些人，有些还待在比这里还糟的地下室里，他们到死都无法脱离这样悲惨的命运。

从各方面来说，这是相当有效的简报。

我被告知，在我的职业生涯终结后的几年时间里，我会被安上众多头衔，除了不胜任者、内奸、叛徒与背叛者等，现在又增加一个新的头衔：公共利益的告密者。我只希望当政府将出售情报给敌人与揭露机密给记者这两种不同的行为混为一谈时，现在坐在这里的二十几岁年轻人会感到惊讶，尤其是当新脸孔，也就是我的脸孔突然出现在屏幕上时。

我到中情局工作时，刚好是该机构士气低落之际。在“9·11”事件的情报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后，国会与高层也开始积极进行组织重整，包含废除中情局局长身兼整个美国情报机构首长的双重角色。这个双重角色的职务，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情局成立后，就已设立。乔治·特内特（George Tenet）在2004年被迫下台，而中情局长达半个世纪凌驾于其他组织之上的至高权力也随之而去。

中情局的人员认为特内特的离职与领导权遭剥夺，只是该机构被政治阶层背叛的公共象征，然而政治阶层的目的是服务民众。外界普遍认为布什政府从中操纵，且中情局的不当行为受到指责，导致了欺凌与裁员文化的出现。曾为前中情局官员，后成为佛罗里达州共和党国会议员的波特·戈斯（Porter Goss）被任命为中情局新局长后，情况更加恶化。政治人物入主中情局，除了被视为一种惩罚，也被解读成在党派的监督下，企图使中情局变成武器。戈斯上台后，立即开始一连串开除、裁员行动，并强迫员工退休，导致机构人手严重不足，从而必须更加倚赖承包商。同时，拜情报外泄、特殊逃犯被引渡与黑牢等消息曝光所赐，大众从未对该机构有如此低的评价，或对其内部运作有如此密切的关注。

当时，中情局被拆为五个部门，分别是行动处（DO），负责实际监视工作；情报处（DI），负责合成与分析监视结果；科技处（DST），专门制造与供应计算机、通信设备及监视用的武器，并教授使用方法；管理处（DA），基本上包括律师、人力资源人员与整合日常运营事务，并建立与政府的关系，充当联络员的人；以及最后的支援处（DS），这是一个陌生的部门，在当时也是最大的部门。支援处包括每一位以支持身份在中情局工作的员工，从多数科技人员、医生到餐厅与健身房的员工及门口警卫等。该处的主要职能为管理中情局的全球通信基础设施，这个平台能确保情报人员的报告传送给分析师，分析师的报告能呈交给主管。支援处旗下的员工负责技术支持、服务器维修和保养，并确保它们的安全性能。他们搭建、服务与保护中情局的所有网络，并与其他机构的网络进行连接，并控制访问权等。

简单来说，他们使用科技把所有事物联系在一起。毫不令人意外，这些人很年轻，并且大多数都是承包商员工。

我的团队隶属支援处，我们的任务是管理中情局华盛顿大都会区的服务器架构，也就是说它是中情局在美国大陆服务器的核心，这个放置着昂贵的大型服务器的大厅存有该机构的内部网络与数据库，以及所有负责传送、接受与储存情报的系统。虽然中情局在全美各地也放置中继

服务器，但多数重要服务器仍放在一个地点。一半放在新总部，也就是我的团队工作的地点，另一半则放在附近的旧总部。它们是两栋面对面的独立大楼，如果有一栋被炸，我们也不会损失太多机器。

我的TS/SCI安全许可反映了我已被列在不同的情报部门。有些部门是SIGINT（信号情报或拦截通信），另外一些是HUMINT（人员情报，或是情报人员和分析师完成工作所提交的报告），中情局的例行工作包含这两项。此外，我还被列入COMSEC（通信安全）部门，专门处理加密的关键资料，这些密码过去被认为是最重要的中情局机密，因为它们被用来保护所有其他机构的情报秘密。加密资料经过处理，存入我负责管理的服务器。我的团队是少数几个在中情局允许接触这些服务器的团队之一，也是唯一可登录几乎大多数服务器的团队。

在中情局，安全办公室被称为“保险库”，我的团队的保险库位于中情局服务台部门附近。白天在服务台工作的是一群忙碌的老人，年纪与我父母相近。他们穿着西装外套与宽松长裤，女性则穿着衬衫与裙子。我现在回想起来，这里是中情局为数不多的几个可以看到许多女性的地方之一。有些人佩戴着蓝色徽章，代表他们是政府员工，承包商称他们为“吃公家饭的家伙”。他们上班时，忙着接电话，与大楼里的人说话，或是出外勤解决他们的技术问题。这是美国情报机构电话服务中心的版本：重新设定密码、解开账号与解决清单中的难题。“你可以注销后再进去吗？”“这条网络线是否插进去了？”如果这些人凭着他们仅有的科技经验依然无法解决特定的难题，他们就会把它转交给更专业的团队，特别是当该问题发生在境外地区时，也就是中情局在海外的基地，比如喀布尔、巴格达、波哥大或巴黎等。

我得不好意思地承认，当我经过这群沮丧的员工旁边时，我感到多么骄傲。我比这些服务台的工作人员年轻数十岁，并且掌握着进入他们以前未曾，未来也不会接触的保险库的权利。那时候，我并不知道这项特权意味着该过程本身可能已经出现了问题，政府已经放弃了有意义的管理制度，也不再从内部擢升人才。新的承包文化崛起，意味着他们不再在乎了。在我的职业生涯中，我最深刻的回忆在于，经过服务台的这条通道，显然已成为情报系统在世代与文化改变的表征。这些旧时代精英，极度渴望赶上他们懒得了解的科技时代，因此欢迎新时代的年轻黑客进入这个组织化的体系，并让他们对这个由国家控制的无与伦比的科技系统进行开发、全面存取，并发挥完全的权力。

我喜欢这些服务台的员工，他们对我友善又慷慨，并对我乐意提供

帮助表示感恩，即使那并非我的工作。而我也顺势在点点滴滴中从他们身上了解到美国政治圈外更大的组织运作。他们有些曾经是在海外工作的情报人员，目前则协助接电话。他们从海外归国后，有些家庭可能已分崩离析，因为缺乏计算机技术，在中情局这种逐渐把重心放在扩展科技能力的机构里缺乏竞争力，于是他们被指派到服务台工作，继续之后的职业生涯。

我很自豪能赢得这些员工的尊敬，我与团队成员在一起时，从未感到自在，他们自视高人一等，并常常捉弄这些聪明又尽心尽力的家伙。这些员工——不论男女——待遇低，他们担任情报人员时，大多待在充满敌意甚至危险的海外地区，以此而言，他们明显也未得到中情局应有的重视。到最后，他们受到的奖赏却是在空荡的大厅里接听电话。

几周后，我熟悉了日班的运作，我的工作时间换到傍晚六点到第二天早上六点的晚班，当时服务台的工作人员多是几名打着盹的员工，其他部门则是一片死寂。

在晚上，特别是晚间十点到早上四点，中情局空空荡荡，死气沉沉。宽阔巨大与阴森恐怖的建筑物内，弥漫着一股世界末日后的感觉。所有自动扶梯停止运作，你必须走楼梯。只有半数直梯还在运行，它们发出的砰砰声响，白天几乎无法听到，现在却显得相当吵。照片中的历任中情局局长瞪视着你，老鹰看起来不像雕像，反像活生生的掠食者，耐心等待飞扑而下狙击猎物。飘动的美国国旗像鬼魂，红、白与蓝色看起来令人毛骨悚然。中情局最近承诺会采取新的环保能源政策，装置可感应的头顶灯。前面的走廊可能黑漆漆一片，不过有人靠近时，灯光会突然亮起，仿佛有人尾随在后，传出无止境的脚步回声。

每晚轮值12个小时，三天上班，两天休息。我坐在服务台旁的安全办公室里，里面有20张桌子，每张上面放置着两三部计算机终端机，这些是给维持中情局全球网络的系统管理员使用的。无论听起来多高级，工作本身都相对乏味，基本上可以形容成“等待灾难发生”。问题通常不会太难解决，当事情出错时，我必须从远程登录试图修复。如果行不通，我将亲自下楼到新总部下面的信息中心，或是步行可怕的半英里路，通过连接通道到旧总部的信息中心，修理机器本体。

执行这个任务的另一名伙伴，也就是负责夜间中情局服务器架构运作的人，我叫他弗兰克。他是我们团队中的怪胎，就各方面而言，他的性格真的很不一样。除了政治意识（他是个十足的自由主义者，甚至会

去囤积南非克鲁格金币），以及对科技之外的事情有着不变的兴趣（他会阅读奇异与惊悚故事平装书），50多岁时，他还是前海军无线电操作人员。

我必须说，当我第一次遇到弗兰克时，我心里想的是我的一生竟然都要像我在CASL当晚班保安一样了。弗兰克几乎不工作，至少这是 he 想要塑造的形象。他喜欢告诉我和其他所有人，他对计算机一窍不通，也不了解为何将他放在如此重要的团队中。他过去常说，“外包是华盛顿第三大诈骗案”，仅次于所得税与国会。当被建议转到服务器团队时，他曾向老板声称自己“几乎一无是处”，不过这并没有改变上面的看法。他自己描述过去十年他所做的工作就是四处闲逛与看书，有时候也会玩接龙，当然是用真正的扑克牌而不是计算机，并追忆前妻（“她是管理人”）与女友（“她拿走我的车，不过却是值得的”）。有时候他只是整晚走来走去并且重新下载德拉吉报道。

当电话响起，某部分出故障的信号传来，拍打服务器又无法修复时，他便会报告日班人员。他的哲学（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是晚班必须告一段落，才能令日班人员更加优秀团结。显然日班人员已经厌烦每天早上看到弗兰克任由这种超级数字灾难置之不理，所以把我招募进来。

就某些原因来说，中情局认为让我进来比让这个老家伙离开更为容易。在与他一起工作几周后，我相信他能一直待在这里，一定是靠着某种个人关系。为了验证这项假设，我曾问他还是海军时，曾与哪些中情局长官共事。不过我的问题只引发了他长篇大论的抱怨，认为无法在该机构有很高职位的大多都是海军士兵。担任高层的全是军官，这也解释了中情局为何有如此多的不良记录。这样的长篇大论不断持续，直到突然他的脸上出现惊恐的表情，他跳起来说：“我要换磁带！”

我不知道他在说什么。不过弗兰克准备走向我们保险库后的灰色门，门打开是昏暗的楼梯，通往资料中心，这时嗡嗡作响，冷到刺骨的暗房，也是我们座位的正下方。

下楼到服务器的房间，尤其是中情局的位置，很容易让人迷失。黑暗中闪着红绿LED灯光，像是邪恶的圣诞节，工业风扇轰轰震动，让架上的机器降温，以免出现故障。即使没有这个每次冲进服务器大厅就会像水手般爆粗口的疯狂老头，这里也总是令人目不暇接。

弗兰克站在一个狭小的角落里，此处有用回收设备隔成的临时隔间，标示为行动处的财产。一台老旧计算机占据着这张破烂不堪、摇摇晃晃的桌子。走近一看，这是20世纪90年代初期或80年代末期的产物，比我父亲海岸警卫队研究室的任何东西都老。这台计算机如此陈旧，甚至不应该称为计算机，而应该叫机器。它采用我不熟悉的迷你磁带格式运转，但可以确定的是，它会很受史密斯美国艺术博物馆的欢迎。

这部机器旁边是一个很大的保险箱，弗兰克把它打开。

他摆弄那个机器内的磁带，把它撬开，再放入保险箱。之后他拿起另一个磁带，只单靠碰触，就把它放在机器内，就像是一个替代品。他小心翼翼地在老旧的键盘敲打数次，实际上他无法看出这些按键造成的效果，因为机器的屏幕已经坏了，不过他还是充满信心地按下Enter键。

我无法理解正发生什么事，不过当这个小小的磁带发出滴滴滴的声音之后转起来时，弗兰克露出了满意的微笑。

“这是这栋建筑物中最重要的机器，”他说，“中情局不相信数字科技这种屁话。他们不信任自己的服务器，你知道它们总是出故障。当服务器出故障时，他们就可能失去所储存的机密，所以为了不失去白天这些收到的东西，他们会在晚上把所有东西备份进磁带里。”

“所以你在哪里储存备份？”

“备份到磁带。老方法，就像心脏病发作一样可靠。磁带几乎不会出故障。”

“但磁带里有什么？个人资料？或实际的情报？”

弗兰克将手放在下巴上，做沉思状，假装严肃思考这个问题。之后，他说：“艾德老弟，我不想告诉你，但这是你女友的考察报告，我们有很多情报员的申报资料。这是原始情报，真的很原始。”

他笑着上楼，让我哑口无言，在黑暗之中涨红了脸。

弗兰克第二天晚上重复换磁带的行为，之后的每个晚上以及我们共事后的每一晚，我开始理解为何中情局会将他留下，不只是他的幽默感而已。弗兰克是唯一愿意在下午六点到第二天早上六点工作的人，他年

纪比较大，知道如何处理专有磁带系统。生长在磁带为媒介的黑暗世纪中的其他技术人员，都已经有了家庭，晚上想和家人待在一起。弗兰克是单身汉，并记得启蒙年代前的世界。

在我发现如何将多数工作自动化，也就是写程序让服务器自动更新，并储存遗失的网络连接之后，我开始拥有弗兰克所拥有的空闲时间，我有一整个晚上可以做我想做的事。我花了很多时间与弗兰克交谈，特别是他所读到的政治：那些有关国家应回到金本位制，或有关单一税的错综复杂的问题。不过每到换班时间，弗兰克总会消失。他不是埋入侦探小说里，直到早上才抬起头，就是到走廊闲逛，偶尔到餐厅吃片不冷不热的比萨，或到健身房举重。我当然也有让自己清醒的办法，我上网。

在中情局上网，必须在同意监看协议的对话方框中打钩，基本上是指你做的每件事都会被记录，而且同意不会有任何隐私。由于常勾选该方框，到最后它已成为第二天性。这些协议在工作时多被熟视无睹，因为它们经常在屏幕上跳出，你只想把它们消除，重新回到工作上。这是为何多数美国情报机构员工无法感受民众在网络上被追踪的不安，并非他们对协助保护美国的数字监控有任何内幕消息，而是在美国情报机构中，被老板追踪是工作的一部分。

无论如何，这不是说在公众网络找到的东西要比中情局内部的更有趣。没有多少人知道中情局有自己的网络与信息网，有自己版本的脸书，让情报人员可进行社交，也有自己的维基百科，提供有关团队、计划与任务的相关信息，以及自己的谷歌，这实际上是由谷歌所提供，让情报人员可搜寻机密网络。每个中情局部门都在这个网络上有专属网址，讨论他们的工作并贴上会议记录和简报。我每晚都要连续研读好几个小时，这成为我的教材。

根据弗兰克的说法，每个人在中情局内部网络寻找的第一件事就是外星人与“9·11”，他说，你永远无法找到有意义的结果，不过我还是搜寻了。中情局版的谷歌并没有出现任何有趣的东西，但也许真相在另一个网络上。就我所知的记录，外星人从未接触地球，或者至少它们没与美国情报机构联络。不过“基地”组织仍与我们的盟国沙特阿拉伯有着不寻常的密切关系，这是当我们与其他两国交战时，布什政府企图隐藏的事实。

这里有一件事是当时杂乱无章的中情局不清楚的，也是硅谷外的大

型美国企业也不明白——计算机人员知道，或者说有能力知道每件事。计算机员工的级别更高，便拥有更多高层次的特权，并且有更多渠道追踪雇主使用数据留下的每个足迹。当然并非每个人都会好奇，想要利用这样的教材，也不是每个人的天性都是如此好奇。我入侵中情局的系统，是源自我童年想要了解事物如何运作、机器零件如何组装的天性的延伸。具有了官方头衔与系统管理员的特权，加上卓越的技术能力，使我可以将这样的权力最大化，满足对信息的所有渴望。如果你感到怀疑，没错！人类真的登陆了月球。气候变化是真的。化学凝结尾（Chemtrails）并不存在。

在中情局内部新闻网站上，我得知与贸易谈判及正在酝酿的政变相关秘密报道。这些事件的记录，几天后将出现在网络新闻上，像是CNN或福克斯新闻。两者最大差异仅在于新闻来源与细节程度。然而报纸或杂志在记录海外动乱时，可能引述为“一位匿名高级官员”。中情局的版本则有明确的消息来源：ZBSMACKTALK/1，一位负责定期回应特定任务的内政部官员，过去已证明可信度很高。ZBSMACKTALK/1的真实姓名与完整个人历史则被列为个别档案，不过只要几个按键，就可真相大白。

有时候，中情局的内部新闻也有可能完全不会出现在新闻媒体上。我阅读到的内容所带来的刺激与意义令我更加珍视这份工作。我曾想过，如果只在工作站工作，将会错失多少东西。听起来或许很幼稚，但我很惊讶地发现，中情局是如此国际化，我指的并不是运营方面，而是它的工作人员。我在咖啡厅听到的语言数目之多，常让我惊叹不已，不禁感觉自己是个乡巴佬。在中情局工作着实令人热血沸腾，它距离我成长的地方只有几小时的车程，在许多方面与我的故乡很像。我当初二十出头，除了在北卡罗来纳待过一段时间，我童年的旅行是拜访在海岸警卫队基地的祖父，然后在班宁堡训练基地停留几周。我从未真正离开过家乡。

当我读到发生在瓦加杜古、金沙萨与其他无法在计算机化的地图中找到的异国城市的事情时，我意识到只要自己还年轻，就必须在海外从事真正有意义的工作来报效国家。我想成为更成功的弗兰克：坐在越来越大的桌子前，赚越来越多的钱，直到我再也没有利用价值，只能处理在未来等于垃圾的磁带机器。

于是我做了件不可思议的事，我要成为吃公家饭的家伙了。

我认为我的某些主管可能会很疑惑，但他们也受宠若惊，因为典型的路线是正好相反的。一个普通公务员在任期结束后会转入私人企业捞钱，承包商员工却反而选择成为公务员，薪资也随之大幅缩水。无论如何，对我而言，成为公务员是相当合理的，我在领薪水的同时，还可以到各地旅游。

我很幸运，之后有一个职位出现空缺。在担任系统管理员九个月后，我申请了中情局海外的技术工作，很快就被录取了。

我在中情局总部的最后一天只是走一个形式。我已经完成所有的书面工作，并把我的绿色徽章换成红色。剩下要完成的只是上另一个培训课程，上课地方在餐厅内的唐恩都乐甜甜圈（Dunkin' Donuts）旁的高级会议室。在那里，我参加了承包商员工绝不会参与的神圣仪式。我举手宣誓效忠，不是对政府或目前直接雇用我的中情局，而是对美国宪法。我庄严地宣誓，将会支持与捍卫美国宪法，使它免受所有敌人的伤害，不论是海外还是国内。

第二天，我开着老旧可靠的本田思域车，前往弗吉尼亚州的乡间。为了我梦想中的海外工作站，我必须重返学校，这是我第一次坐在教室里真正完成学业的地方。



第十四章

山丘上的伯爵

我刚成为政府公务员新人后接到的第一个命令就是前往弗吉尼亚州沃伦顿的康福特旅馆，这是一家看起来阴暗、破损的汽车旅馆，它的主要顾客就是“国务院”，这里我指的是中情局。这个镇上到处都是破旧的汽车旅馆，它是其中最破的，这或许就是中情局挑选它的原因。顾客越少，越不容易被人发现这家旅馆其实是沃伦顿训练中心的暂时住所。在那里工作的人一般都称它为“山丘”。

当我登记入住时，柜台人员警告我不要使用楼梯，它已被警戒线封锁，不能进入。我被分配到主楼二层的一个房间，可以看到旁边的建筑物与停车场。这个房间的灯很少亮着，浴室霉菌到处都是，地毯脏到不行，还可发现在禁止吸烟的标志下，有香烟烧焦的痕迹，单薄的床垫有深紫色污渍，我希望这只是酒的污渍。无论如何，我喜欢。我仍处在觉得这种邈邈很浪漫的年纪。第一晚，我躺在床上异常清醒，看着小虫拥向头顶上的圆形灯具，并数着还有多久才能吃到免费的欧式早餐。

第二天早上，我发现在沃伦顿的早餐只是一盒香果圈麦片与发酸的牛奶。欢迎来到美国政府。

康福特旅馆在未来六个月里将成为我的家。我们称彼此为狱友，因为不能让所爱的人知道我们待在何处、做什么事而感到郁闷。我遵守这些规定，很少回到马里兰，甚至很少与琳赛通话。我们不能带手机到学校，因为上课被列为机密，我们总是在上课。沃伦顿让我们十分忙碌，以至于没有多少时间会感到寂寞。

如果佩里营附近的“农场”是中情局最知名的训练机构，这得归功于它是该机构公关人员被允许可以透露给好莱坞的唯一地方。毫无疑问，山丘才是那个最神秘的地点。通过微波与光纤连接到白兰地车站的卫星中继设施，也是沃伦顿训练中心姐妹基地的一部分。山丘是中情局境外通信网络的核心，也刚好位于华盛顿的核弹范围之外。在此地工作的资深技师们喜欢说，中情局若在一场恐怖攻击中失去总部，它仍有办法生存，不过若失去了沃伦顿，恐怕就无法存活下去。现在山丘上面仍有两

个庞大的最高机密数据中心，其中一个是我之后协助建造的，所以我认同这个说法。

山丘因为它的地点而得名，它在山顶上，山势险峻。当我抵达时，只有一条山路可以进去，要经过刻意做得不显眼的边栏，阶梯相当陡峭，当温度下降、道路结冰时，车子可能会失去摩擦力，滑落到谷底。

经过有守卫站岗的检查站后，可以看到一栋陈旧的国务院外交通信训练设施，它的主要地点也意味着它在山丘扮演卧底角色，让它看起来像是美国海外服务训练技术专家的一个地方。此外，后面有几栋低矮且没有标志的建筑物，这便是我上课的地方。再往前走，是中情局专门训练射击的靶场。子弹以我不熟悉的方式射出，发出“砰砰、砰，砰砰、砰”的声音。双重声响表示无法正常运作，紧接着是锁定目标的射击，代表执行。

我是基础通信训练课程（BTTP）6-06班的一员。徽章刻意选择了棕黄色，其实是要伪装成现今所存最机密与罕见的课程之一。该课程的目标在于训练技术信息安全人员（TISO），他们是中情局精英通信员的核心，用不那么正式的话来说，就是“通信员”。他们被训练成无所不能，足以取代过去的密码员、无线电人员、电力人员、技师、物理与数字安全顾问，还有计算机技师的角色。这个卧底人员的主要任务是管理中情局运营的技术基础设施，多数在海外的工作站隐藏在美国驻外使团、领事馆与大使馆等中，是美国国务院的一个连接纽带。之所以会有这样的构想，是因为如果在远离祖国的美国大使馆，还被令人无法信任的外国人包围时，无论是敌人或盟友，他们对中情局而言仍是无法信赖的外人，那就需要自己人来负责所有的技术需求。如果找当地的修理工人来维修秘密间谍基地，他们当然会接下这份工作，甚至价格更低，不过也可能应外国政府要求，在机器内安装难以追踪的窃听装置。

因此技术信息安全人员负责修理在建筑物内的每台机器，从个人电脑、计算机网络至闭路电视与空调系统、太阳能板、加热器、冷却器、紧急发电机、卫星连接、军事加密设备、警报器、锁等。它的规定是：如果有插头或插座，它就是技术信息安全人员的问题。

这些人也必须知道如何建立系统本身，就像他们必须知道如何摧毁它们一样。当大使馆受到袭击时，所有外交人员与中情局人员都已撤离，技术信息安全人员通常是最后离开的人。他们破坏、烧毁、清除、消磁、分解任何有中情局痕迹的东西，从保险箱的文件到存有加密文件

的磁盘，他们要确保剩下的东西对敌人没有利用价值，之后再传送最后的“离开”信号给总部。

不过，为什么这是属于中情局，而不是国务院的任务？后者才实际上拥有大使馆大楼。真正原因不在于能力与信任的差异，而是貌似合理的推诿。在今日外交世界中，大使馆的主要功能是为情报人员提供一个从事间谍活动的平台，这已是公开的秘密。在以往，认为国家必须在海外维持概念上的主权实体的解释，随着电子通信与喷射动力飞机的兴起，早已遭到淘汰。现在最有意义的外交发生在部门与部长之间，因此大使馆依旧偶尔发布外交指令以及对海外民众提供协助，至于领事部门则负责发放签证与更新护照。不过它们通常都在完全不同的大楼里执行业务，而且没有一项活动可以把维修所有基础建设的支出合理化。相反，能为这笔费用提供具有说服力的理由，就是国家有无能力利用海外服务做掩饰，主导间谍活动，并将它合法化。

在外交掩饰下的技术信息安全人员，通常以使领馆随员身份藏匿在这些海外服务官员内。最大的大使馆可能有五人，其次可能有三，不过大多都只有一名而已。他们通常被称为单身汉，我记得有人曾告诉我这是中情局所有的职务中，离婚率最高的。这样的单身汉注定是孤独的公职人员，远离家乡，处在分崩离析的世界里。

我所在的沃伦顿班级里有八名成员，到毕业时只有一个人离开，听说这是相当难得的。这支杂牌军也非常罕见，他们代表的是一群不满现状的人，他们自愿从事该职业，并承诺他们未来会花多数时间在海外做卧底。我不是班上最年轻的人，当时24岁的我，厌倦了在总部的工作，尽管这些经历让我对中情局的运营更为熟悉。这些人中大多数只是刚从学校毕业且喜欢计算机的学生，或是直接通过在线应征的一般人。

由于已经同意接受中情局派往海外的准军事任务，我们很快根据对方怪异的个性来为同学取绰号。塔可钟来自郊区，他体形庞大，平易近人，个性率真。只有二十几岁的他，来中情局前只是宾州一家餐厅的夜班经理。雨人快30岁了，他的个性常在焦躁不安与暴跳如雷的自闭光谱之间游走。他对我们给他的绰号相当自豪，并声称这是对美洲原住民的敬语。笛子这个名字是因为他虽然曾在海军任职，不过我们对他的兴趣却远不如他曾在音乐学院获得排笛演奏学位的这段经历大。史普是个年纪较大的家伙，35岁左右。他曾在中情局任职特别警察，不过在麦克林镇当守卫的日子过得有点烦闷，促使他决定逃离到海外，即使这表示他和他的家人必须挤在汽车旅馆的一个房间里（该情形持续到上司有一天

发现他小孩的宠物蛇住在抽屉内）。我们的大哥叫上校，他是个四十几岁的前特种部队通信兵，正在尝试寻求事业的第二春。我们虽然叫他上校，不过他只是个曾经入伍的家伙，并非真的军官，他长得很像和蔼可亲的肯德基爷爷。与沃伦顿餐厅的食物相比，我们更爱肯德基的炸鸡。

我的绰号，我猜我也躲不掉，是伯爵。这倒不是我的高贵举止或有品位的时尚感，而是我就像《芝麻街》中的吸血鬼伯爵玩偶一样，我经常举着食指，企图打断上课的进程，就好像说：“一，二，三，啊，哈哈，你忘了三件事。”

这些是我在二十几堂专业课中常遇到的同学，每门课都有各自的特性，但大部分都是与如何在任何环境中都能确保技术为美国政府服务有关，不论是在大使馆或在逃跑途中。

其中一堂课是背着“户外背包”跑到顶楼。这是指80磅重的行李箱，里面装的是比我年纪还大的通信设备。我们只拿到罗盘与坐标纸，还必须在闪烁的星光中找到中情局的隐形卫星，通过该卫星，将我们连接到麦克林镇的危机通信中心，也被称为“中心”，之后我必须使用行李箱内的冷战时期的设备，建立加密的无线电频道。这次课程提醒我们，为何技术信息安全人员总是第一个进入，最后一个离开的人。对手可以窃取全球最大机密，但除非有人把它带回家，那才是真正的赢家。

那天天黑后我待在基地，之后开着我的车到山丘高处，把它停在如今已成为谷仓的地方。我们曾在这里学习避免敌人监督我们活动的电子相关概念。当时我们学到的方法跟伏都教很像，如重现曾显示在计算机屏幕上的内容的能力，通过内部元件的振荡电流所产生的微弱电磁发射，利用特别的天线捕捉，这种方法称为“范·埃克（Van Eck）窃听”。如果这听起来难以理解，我承认我们也有同样的感受。指导员声称他从未完全了解技术的细节，也无法为我们展示，不过他知道威胁是真的。中情局对其他人进行这项窃听技术，意味着后者也可以对我们如法炮制。

我坐在那辆老旧的白色思域车顶上，当我向远方凝视整个弗吉尼亚州时，这几周以来，或甚至是这一个月以来，我第一次打电话给琳赛。我们聊到手机没电，当夜晚变得更冷冽时，我的呼吸也变成了雾气，此时我最渴望能与她共享眼前的美景，闪烁的星光笼罩在黑暗的草地和绵延起伏的山丘上，不过向她描述景色是我唯一能做的事。我已经违反使用手机的规定了，如果再拍照的话，就违法了。

在沃伦顿上课的主要科目之一是如何操作终端机与线缆，从许多方面来说，这是中情局工作站通信基础设施的基本。我说的终端机是只靠单一安全网络用来传送与接收信息的计算机，在中情局，线缆指的是信息本身，不过科技人员知道的线缆更为具体——它们是过去半个世纪用来连接全球中情局的终端机，特别是指老旧通信终端机的线路。这些线缆埋设在国家边界的地底下或是海洋底下。

我们是技术信息安全人员被要求必须精通每个领域的最后一代，这包括终端机的硬件、软件套件与线缆等。我的一些同学觉得在这个无线时代，还要处理电线绝缘和外皮，简直是疯了！但如果任何人对这些已经过时的技术表达一丝质疑，指导员将会提醒我们，这也是山丘上技术信息安全人员不用在该训练中心学习摩斯密码的第一代。

课程结束时，我们必须填写一份被称为梦想表格的东西。我们拿到中情局在全球有空缺工作站的名单，并告知根据喜好排列顺序。这些梦想表格之后要交到需求划分部门。不过有谣言指出，该部门会将这些表格揉成一团，最后丢进垃圾桶。

我的梦想表格开始于一个被称为特殊需求部门（SRD）的地方。从技术上来说，这些选择只是在弗吉尼亚州以外的任何大使馆，有可能周期性地被派遣到沙盘中最糟糕的地方，这些地方被中情局判定太险恶或太危险，以至于不能给任何一个员工提供终身职位，例如阿富汗、伊拉克或是巴基斯坦边界等。如果只能在一个城市待三年，我倾向接受这样的挑战和拥有多样化的生活。指导员坚信该部门能为我挑选到一个好机会，我也对我所学到的新能力充满信心，但事情的发展却不如预期。

和康福特旅馆的情况相同，学校也偷工减料。我的一些同学开始怀疑行政人员违反联邦劳工法。身为有工作狂潜质的隐士，我一开始不以为意，周遭与我年纪相仿的人也是。对我们而言，这只是经常遭遇到的低层次剥削，我们已经误以为这是正常情况了。不过加班费不给付、拒绝请假要求，以及不提供家庭成员福利，对年长的同学来说有很大差别。上校有赡养费要支付，史普有家人，他们锱铢必较，分秒必争。

这些不满在康福特旅馆楼梯崩塌时达到了顶点。幸好没人受伤，不过大家都被吓到了。我的同学开始抱怨，如果这栋建筑物是由中情局以外的机构提供资金，它在几年前就会因为违反消防法规而遭到谴责。传言不断扩散，很快成为因对学校不满而组成工会的导火线。管理阶层则抱着坚决不妥协的态度，因为涉入其中的每个人，最终不是毕业离开，

就是遭到开除。

一些同学来找我。他们知道指导员喜欢我，因为我的科技能力在班上数一数二。他们同时也清楚，我曾在总部任职过，清楚如何与官僚们打交道。此外，至少就技术标准来说，我写陈情书的能力不错。他们推选我当班级代表，或是班上的烈士，将他们的抱怨正式传达给学校负责人。

我想说，基于满腔的正义感，我义不容辞地接受了这项任务，不过做出该决定的另一个原因是身为一个血气方刚的年轻人，挑战学校邪恶的权威听起来很有趣。在一个小时内，我从内部网络整合了能够引用的政策，当天完成后便以邮件方式发出去了。

第二天早上，学校负责人便把我找了过去。他承认学校已经脱离正轨，但不是任何问题他都有办法解决。“你在这里只需再待12周，帮我一个忙，告诉你的同学忍耐一下。任务很快就会下来了，你们将有更值得担心的事。你们现在只要记得，拿到最好的成绩。”

他说话的方式，听起来既像是威胁或又像是贿赂，不论是哪种，都令我感到不安。离开他的办公室后，我知道乐趣已经结束了，我要开始追求正义了。

我回到教室，他们早已预料到我会惨败。我记得史普注意到我眉头深锁，并对我说：“不要觉得糟糕，老兄。至少你尝试过了！”

他在中情局的时间比大家都久，知道机制如何运作，也知道去相信管理层能解决他们搞砸的问题是多么滑稽可笑。相比之下，我对官僚主义的无知，让我深感挫败，而史普和其他同学的谅解让我好过了一些。我讨厌那种误以为只要有过程便不需要真正结果的错觉。这并不是我的同学不想抗争，他们只是能力有限。这项系统的设计，让对抗冲突升高所付出的代价超出了解决预期带来的好处。当时24岁的我，很少想到代价或好处，我只关心系统。我尚未认输。

我重写邮件内容，并再度将它发送出去，但这次对象不是学校负责人，而是他的领导，场站服务集团的主任。虽然后者的地位比学校负责人高，不过他的职级与经验却与我在总部接触的部分人士差不多。

几天后，我们正在上一堂用错误减法作为现场应急加密方法的课

程，办公室秘书进来，宣告旧制度已经瓦解。未来将不会再发生加班不给付的情况，而且两周后我们将搬到更好的旅馆。我记得当她宣布“汉普顿旅馆”时，那种令人眩晕的骄傲油然而起。

我陶醉在这样的荣景之中只有一天，课程再度被打断。这次，学校负责人站在门口，把我叫到办公室内。史普立即从椅上站起来，给我一个拥抱，假装擦拭泪珠，并说他不会忘记我。学校负责人翻了个白眼。

这次等在办公室的人是场站服务集团的主任，学校负责人的顶头上司，也是所有技术信息安全人员的主管，我曾经发送邮件的大人物。他表现得异常亲切，没有表现出对学校负责人的任何不满，这令我感到紧张。

我企图保持冷静，但身体却频频冒冷汗。学校负责人一再重申班上所提的问题已在着手解决。不过他的主管却打断他的话：“这不是我们在此讨论的话题，我们要谈的是违抗命令与指挥链等问题。”

如果他给我一巴掌，我可能没那么震惊。

我完全不知这名主任所指的违抗命令是什么，在我有机会发问之前，他继续述说该议题。中情局与其他民间机构相当不同，即使他们在字面上的规定相差无几。在一个负责如此重要工作的机构，没有任何事物比指挥链更重要。

我自觉但有礼貌地举起食指，指出在我传送邮件前，我曾试过指挥链，但显然成效不彰。准确来说，我最不该做的是对指挥链本身提出解释。

学校负责人只是看着他的鞋子，偶尔望着窗外。

“听着，”他的上司说，“艾德，我不是在此提交‘感觉受到伤害’的报告。放轻松。我知道你是聪明的人，我们已经知道，并与你所有的指导员讨论过，他们都说你是个绝顶聪明的人，甚至自愿前往战区。对此我们很感激。我们要你在这里，但也必须确认我们能依赖你。你必须明白这是一个系统。有时候我们必须忍受不喜欢的地方，因为任务优先，如果团队里的每位成员都有二心，任务就无法完成。”他停顿了一下，咽了口水，继续说道：“没有任何地方比沙漠更为真实。很多事发生在沙漠，我不确定我们是否能放心地相信你知道如何处理它。”

这个“逮到你了”是他们的报复。尽管这是完全的弄巧成拙，学校负责人只是对着停车场微笑着。除了我以外，真的没有任何人在梦想表格上将特殊需求部门或实际战斗地点列为前三个志愿。每个人都把位于欧洲香槟酒庄的工作站列为第一选择，这些干净又惬意的度假工作站拥有风车与自行车，而且很少听到爆炸声。

不过中情局却反其道而行，给我其他人心目中的梦想任务。他们给了我日内瓦。他们故意给我不想要的，但其他人都渴望的地方作为惩罚。

主任好像知道我的想法一样，他说：“这不是处罚，艾德。这是一个机会。具有你这样技术水平的人，如果派到战地是一大浪费。你需要更大的工作站。主导这些最新计划，能让你保持忙碌并且扩展技能。”

班上每个恭喜我的人从那之后都开始忌妒我，他们揣测上面是要利用这个豪华的工作站来收买我，以避免更多的抱怨。而当时我的反应恰巧相反。我认为学校负责人一定是在班里安插了内线，从而得知了我不想要的工作地点。

主任露出笑容，暗示会议已经结束。“好了！我们已经有了一个计划。在我离开前，想在这里确认一下：我不再有另一个艾德·斯诺登时刻吧？”



第十五章

日内瓦

玛丽·雪莱在1818年写的《科学怪人》（又名《弗兰肯斯坦》）一书，背景位于日内瓦，那是一座热闹、整齐、干净、有条不紊的瑞士都市，现在也是我的家。像许多美国人一样，在我的成长过程中，我也看了不同版本的电影与卡通片，但我从来没有读过书。在离开美国前，我搜寻过有关日内瓦的书，在网络上找到的清单中，《科学怪人》在旅游导览与历史书籍中特别引人注目。事实上，在我飞往日内瓦的航班上，我唯一下载的PDF只有《科学怪人》与《日内瓦公约》，然而我在漫长又寂静的夜晚里，只读完了前面那本。当琳赛还没搬来前，我有好几个月躺在豪华、庞大、几乎没有装修的公寓里的床垫上。大使馆在日内瓦的圣-让·拉法莱斯区租用了这间公寓，窗外一边可看到隆河，另一边可看到侏罗山。

我只想说，这本书并非如我预期。《科学怪人》是用书信体方式来写作的，读起来就像是拖泥带水的电子邮件，偶尔穿插疯狂且血腥的谋杀情节，凸显她对科技创新将超越所有道德、伦理与法律限制的警告。其结果是创造出了一个不受控制的怪兽。

在情报机构中，科学怪人效应虽然常被提及，不过更受欢迎的是用军事术语形容的“后坐力”，意思是指那些试图提升美国民众利益的政策决定，却反而对他们造成无法挽救的伤害。公民、政府、军队，甚至情报机构所指的科学怪人效应，包括美国募款训练圣战士来对抗苏联，结果导致本·拉登与“基地”组织的成立，还有萨达姆时期的伊拉克军队清剿，促使“伊斯兰国”的兴起。毫无疑问，在我短暂的职业生涯中，科学怪人效应的主要例子，可从美国政府秘密重建世界通信的过程中看到。玛丽·雪莱笔下的怪人发狂的地点日内瓦，也是美国忙于创建具有生命与使命的网络所在之处，不过也为自己带来了重大灾难，我就被牵涉其中。

美国在日内瓦大使馆内的中情局工作站，是这个长达数十年实验的主要欧洲研究室之一。这个城市是旧世界的家族银行与金融保密传统的首都，也是欧盟和国际光纤网络的十字路口，并恰巧处于重要通信卫星

投射的阴影中。

中情局是美国主要的情报机构（人员情报）。这类情报主要是靠人际接触，个人对个人、面对面，并非以屏幕为媒介而收集的隐秘情报。通常专精于该情报的项目人员，都是严重的愤世嫉俗者、烟酒在手的迷人说谎家、对SIGINT兴起或是通过拦截取得情报满怀愤恨的人。这些科技大行其道，让他们的特权与威望逐渐受到破坏。虽然项目人员对数字技术普遍存在不信任，但也由此确切表明了它的优势：富有创造力的同伙和一段良性的竞争关系。即使是最狡猾、最有魅力的项目人员，在他们的工作生涯中，至少会遭遇到几位狂热的理想主义者，这类人往往无法用金钱购买他们的忠诚。通常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会用问问题、赞美或派对邀约的方式，转而向像我这样的技术人员求助。

在这些有如文化大使与专家顾问的人之间担任技术人员，并向项目人员介绍新领域的文化与习惯，仿佛与向美国民众介绍瑞士26个州与四种官方语言一样陌生。周一，项目人员可能会向我征询有关如何建立秘密的网络通信的建议。周二，另一名人员可能向我介绍另一名来自华盛顿的专家，事实上他可能就是前一天的项目人员，只不过做了新的伪装，但我依然很不好意思说自己从来没有怀疑；周三，我可能会被问到如何在传送顾客记录后进行摧毁（这是读后摧毁的技术性版本），该记录是项目人员向狡猾的瑞士电信雇员所购买的；周四，我也许必须针对项目人员写一份安全违反报告并传送给高层。该报告陈列他们所犯的轻微失误行为，比如去厕所忘了锁保险室的门。我在执行这项任务时对他们抱着无限同情，因为我也曾经汇报过自己犯了相同的错误；周五，行动处负责人也许会打电话给我，并问我“如果”总部能传送受到病毒感染的拇指驱动器（即USB闪存盘），它可以被“某人”用来入侵美国驻联合国代表人员的计算机，那么“某人”被抓到的概率有多少。

我没有被抓到，他们也没有被抓到。

总而言之，时代在变，中情局对项目人员必须进入新千年的态度也愈发坚决，像我这样的技术人员除了工作本身，还被要求协助他们熟悉网络。他们被迫忍受我们的存在。

日内瓦被视为这波转型的中心点，因为它有着全球最丰富的复杂目标环境，从联合国全球总部到该组织旗下多项特别部门的总部办公室，还有国际非政府组织等。这里有国际原子能署，提倡核能技术与全球安全标准、涵盖核能武器等；国际通信联盟，该组织对无线光谱到卫星轨

道等技术标准有重要影响，决定该沟通什么与如何沟通；世界贸易组织，负责制定会员国需遵守的商品、服务与知识产权等法规，决定能出售什么、如何出售。最后就是日内瓦扮演私人金融首都的角色，不论财富是利用不法手段或正当手段取得，它都允许财富在没有公众监督之下积累与消费。

众所周知，这些属于传统间谍的缓慢与细致方式，曾在操纵对美国有利的系统上有过辉煌的成功记录，但最终仍无法满足美国决策者在阅读情报报告时日益扩大的胃口，特别是瑞士金融部门与全球其他地区都已经转为数字化。当世界最大的秘密如今都储存在计算机内，并连接到网络上时，美国情报机构使用相同的连接方式来窃取这些情报，才是合乎逻辑的做法。

在网络时代来临前，如果要接近和进入目标计算机，中情局必须招揽拥有接触目标实体途径的线人。这显然是件危险的事情。因为线人可能在下载情报，或是在植入将情报传送给操作者的软硬件时遭到逮捕。数字科技在全球的扩散已经大幅简化该过程。这是数字网络情报或计算机网络操作的新世界，意味着实体渠道已不再需要，降低人类的风险程度，并使人员情报与通信情报能获得长久平衡。情报员目前只要传送信息，如将附有恶意程序的邮件传给目标，中情局不仅可以监督目标计算机，还可以监督整个网络。在如此创新下，人员情报将专注于锁定对象，通信情报则负责其他工作。如果贿赂失败，项目人员不用再通过现金、诱骗或勒索来笼络线人，只要巧妙地入侵几次计算机，便可得到类似结果。更重要的是，使用这种方式，目标仍然毫不知情，这必然是更干净的途径。

这至少是个希望。但情报信息不知不觉成为网络情报（该术语用来区别电话与调制解调器形式的离线通信情报），过去的担忧也升级到了网络这种新媒介上。举例来说，像是如何搜寻目标，同时又能在网络上维持匿名。

当项目人员在数据库搜寻伊朗或中国的某个人的名字时，常会空手而归，这类随意的搜寻，经常跳出“没有结果”的字眼。中情局的数据库大多数储存对该机构有利益的个人，或是较友善国家的公民，他们的记录比较容易取得。但面临“没有结果”时，项目人员必须进行一般人在网上会做的事：他们转向公众网络。这便是有风险的。

正常而言，当你上网，对任何网站的搜寻，多少会直接连到拥有最

终目标，也就是你想要访问的那个网址的服务器。因为有被称为来源与目标标头的识别码，每一次搜寻，都会明确显示出网络来源与目的地。你可以把这些标头想象成明信片的地址。因为它们让网站管理员与海外情报体系更容易确定使用者的网络浏览器。

也许这难以相信，但对项目人员在此情况下应做什么，中情局当时并没有很好的答案，只能建议他们要求总部接手搜寻。正式来说，这项荒谬过程的工作方式，应该是麦克林有人从一部特定的计算机终端机上网，并使用无法归属的搜寻系统。在使用谷歌搜索前，应该先进行代理服务器的设定，即假造来源。如果有人企图寻找谁使用了这个特别的搜寻，他们找到的将是位于美国某处的无关痛痒的公司，这是中情局用来作为掩饰的猎头或个人服务公司之一。

没人明确向我解释为何中情局喜欢使用职业搜寻公司作为前端。假设某一天，他们是唯一一家在巴基斯坦寻找核能工程师的公司，第二天就会有一名退休的波兰上校前来应征。我敢保证，这样的过程效率低，麻烦又昂贵。为了制造这些掩护，在美国某处设定一个可信度高的实体地址、登记可信度高的URL、创造可信度高的网址，之后再以公司名称租用一个服务器。中情局也可以进一步从这些服务器中创立一个加密的关系，在没人注意的情况下，便能与中情局的网络连接。然而投掷的这些心血与资金，只是为了让我们能在谷歌匿名搜索一个名字，不用管这些用来充当代理服务器的前端公司随时遭到破获的可能。我指的是它与中情局的连接可能会暴露在我们的对手面前。还有一些分析师决定暂停搜寻而休息片刻时，他们会在同一部计算机登入个人脸书账户。由于总部只有少数人是卧底，脸书账户通常会公开，“我在中情局任职”，或单纯陈述“我在国务院工作，不过是在麦克林”。

尽情笑吧！这在当时是常有的事。

我在日内瓦期间，项目人员常问我是否有更安全、快速、有效的方法。我向他们介绍了Tor（The Onion Router，洋葱头）。

Tor计划是美国对抗国家监督的有效盾牌之一。它是一个免费的开源软件，如果谨慎使用，使用者可在几近完美的匿名状态下上网浏览。它的通信协定是美国海军研究实验室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研发的，并在2003年公之于世，针对依赖其功能的全球公民。这是因为Tor是在共同社交模式下运作，靠着全球对科技有一定专业的志愿者在他们地下室、阁楼与车库进行Tor服务器的操作，通过将使用者网络流量转向这些服

务器，Tor可保护网络流量的来源，就像中情局无法归属的搜索系统。然而两者差异在于Tor做得比较好，至少效率比较高。我对此深信不疑，但要说服这些没耐心的项目人员却是另一回事了。

凭借Tor的通信协定，网络流量从一个Tor服务器到另一个Tor服务器随机创造的路径中反弹，目的在于取代使用者的身份。实际上没有任何一台服务器能辨识网络流量的来源信息。在天才的眼中，其中一台服务器知道来源，那是整个服务器链的第一台，却也不知道网络流量的去处。更简单来说，第一台连接到Tor网络的Tor服务器称为“闸道”，知道你是传送要求的人，但因为它无法读取要求，因此对你寻求的信息一无所知。最后一台服务器称为“出口”，知道你所寻找的内容，却不知道你的身份。

这种分层方式为洋葱路由，因此Tor被称为“洋葱路由器”。有一个经典玩笑是，如果情报人员想要监测Tor网络，可能会很想哭。这也使得该计划更为讽刺。美国军方研发的科技让网络情报更困难，同时也更容易。黑客知道如何保护情报人员的匿名性，但同时也付出让对手与全球使用者可维持相同匿名的代价。在这种情况下，Tor甚至比瑞士更中立。就我个人而言，Tor改变了我的生命，给我免于被监测的自由，带我回到童年时期的自由。

关于中情局转向网络情报收集的所有描述，没有一个是暗示中情局不再进行至少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便开始的现代情报机构中所使用的人员情报工作。我也曾涉入其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任务是一次大失败。在我的情报生涯中，在日内瓦是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与目标进行个人接触。这也是我第一次也是仅有的一次，直接看着人类的双眼，而非躲在远处记录他们的生活。我必须承认整个过程至今仍让我感到悲伤不已。

坐在椅子上讨论如何入侵一栋不知名的联合国大楼，在心理上更容易承受。情报的技术方面不会有这么多令人心力交瘁的直接接触，更遑论计算机运算了。屏幕距离造成了去个人化的经验。从窗户偷窥别人的生活，可以让我们对自己的行为不那么在意，减少结果带来的巨大冲突。

我在派对上遇见了那个男子。大使馆经常举办这样的派对，项目人员总会参加，他们预计能在吧台与雪茄沙龙碰到可能招募的有价值的线人。

有时候，项目人员会带我出去转转。过去我曾长时间向他们唠叨我的专业，现在他们很高兴对我如法炮制，对我进行交叉训练，协助他们解决无力独自应付的人。我是天生的怪胎，意味着我可以和来自欧洲核能研究协会的年轻研究员侃侃而谈，讨论他们的工作。我们的项目人员中，虽然有些是商学院硕士，或主修政治科学，却也不知道要和他们谈些什么话题。

身为一个技术人员，我发现要隐藏我的卧底身份相当容易。穿着定制西装的都会人士问我的职业时，我回答“信息科技人员”（或者用我日益提高的法语说“我在IT行业工作”），他们便会马上对我失去兴趣，对话也会因此画下句点。当进行着一场在你自己专业领域外的对话时，如果你是一张新面孔，你会很自然地提很多问题。依照我的经验，很多人会抓住机会，谈论自己非常关心的事物，显示他们比你懂得多，这一点也不让人意外。

我想起那个派对发生在一个暖和的夜晚，就在日内瓦湖街道的另一边，一家高档咖啡馆外的阳台上。部分项目人员如果看到符合他们的情报价值，又具有吸引力、大约是学生年龄的女性时，就会毫不犹豫将把我晾到一旁，尽可能地坐到她们旁边去。我没有什么好抱怨的，对我而言，辨认目标是一项嗜好，还附赠免费晚餐。

我拿着盘子，坐在一位戴有袖扣、穿着显眼粉红衬衫的中东男性旁的那个桌位上。这名穿着正式的男子看上去很孤单，似乎没人对他有兴趣，所以我过去跟他攀谈。这是常见的技巧：只要表现出好奇，让他们开口就好。在这样的情景下，这位男子说起话来滔滔不绝，仿佛我不在现场。他是沙特阿拉伯人，他对我说他有多爱日内瓦、法国与阿拉伯语言的美妙之处，还有与他在一起的漂亮瑞士女孩会定期约时间去玩激光枪。之后他窃窃私语地对我说，他在一家私人财富管理公司工作，我也因此获得了一份详尽且完美的报告，内容是私人银行到底是什么，以及当客户财富相当于主权财富基金时，在不影响市场的情况下进行投资面临哪些挑战。

“你的客户？”我问道。

他回答：“我的工作大多是处理沙特阿拉伯的账户。”

几分钟后，我找借口去洗手间，途中我倾身向负责财务目标的项目人员透露我所听到的事。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整理头发”，以及在洗手间

前发短信给琳赛后，我回去时发现项目人员已坐在我的椅子上。当我坐在已被该项目人员抛弃、化着烟熏妆的女伴旁边时，我挥手向我的沙特阿拉伯朋友致意。当时我非但没有感到难过，反而觉得自己不是到派对白吃上等巧克力甜点的。我的任务已完成。

第二天，被我称为卡尔的项目人员不断赞赏我，并向我表达了他的衷心感谢。项目人员主要根据他们招募有价值的线人的表现来获得晋升。这些线人意味着他们有渠道可以获得重要信息，这些有用的信息可以上报回总部。由于沙特阿拉伯被怀疑牵涉金融恐怖行动，对于如何培养有用的线人，卡尔过去一直感到处在极大的压力下。我确信我们的派对同伴，很快将可以得到中情局的第二份薪水。

但事情发展并不顺利，虽然卡尔常带这名银行家到俱乐部和酒吧饮酒作乐，但银行家仍对他有所戒心，至少不是当初预计的结果，这也使卡尔渐失耐心。

经历一个月的不顺，感到挫败的卡尔带着银行家出去喝酒，并让他喝得酩酊大醉。之后他迫使那个家伙酒醉开车回家，而不是帮他叫出租车。当银行家离开酒吧准备开车回去时，卡尔打电话给警方告知他的车牌号码，不到15分钟，该家伙因酒驾而遭到警方逮捕。银行家面临巨额罚款，因为瑞士的罚款主要是根据收入而定，他的执照也被吊销了三个月。这段时间，怀着虚假的罪恶感，卡尔就如同真正的朋友一样，开车接送这家伙上下班。当罚款缴清后，这名银行家已经所剩无几，卡尔还申请贷款资助他，最后银行家必须依赖卡尔，这也是每个项目人员的梦想。

不过其中只有一个问题，当卡尔最后要求银行家泄露相关业务秘密后，这名银行家立刻拒绝了他。特别是当他得知一切事情都是有所计划，包括遭到警方逮捕等，卡尔的虚情假意使他感到自己被背叛了，于是他切断了所有的联系。虽然卡尔想要进行损害控制，但却为时已晚。曾如此深爱瑞士的银行家已经失去了工作，并且正在返回或正在被遣返回沙特阿拉伯。卡尔也辗转回到美国。

失去太多，却没有得到应有的回报。这是一次我自己采取了实际行动，却又无力阻止损耗的事件。经过这次的事件，我深信通信情报优先于人员情报的顺序是有其必要性的。

2008年夏天，这个都市正在庆祝一年一度的日内瓦节，这是场盛大

的嘉年华会，最后的高潮是放烟火。我还记得与特殊情报搜集处人员坐在日内瓦湖左岸观看烟火表演。特殊情报搜集是中情局与美国国安局合作的一个项目，负责特殊监控的装置与操作，让美国大使馆可以监听海外信号。这些人的工作地点也在大使馆，距离我的办公地点并不远。不过他们的年龄普遍比我大，他们的收入不仅比我的高，其能力也在我之上。他们有进入国安局的工具，我甚至不知道它们的存在。不过我们仍然是朋友，我尊敬他们，他们却提防我。

当烟火在头顶散开后，我正在谈论这名银行家的个案，感叹这件事最后演变成一场灾难，有一名成员走向我说：“下次你遇到某人，艾德，不要再去找项目人员，你只要给我们他的电子邮箱，其他就由我们负责。”我沉重地点着头，虽然我对这言论的含义一无所知。

之后的其他时间，我不再去参加派对，只是偶尔和琳赛到咖啡厅及附近的公园闲逛，或是和她到意大利、法国与西班牙度假。但有些事仍然萦绕在我心头，可能不只是银行家事件，还有财务问题。日内瓦是一个昂贵而奢华的都市，但在2008年，它的光彩似乎更加耀眼，大量超级富豪拥入日内瓦，这些人多数来自波斯海湾的周边国家，许多人是沙特阿拉伯的富豪，他们在金融海啸到达顶点之际，正享受油价暴涨带来的福利。这些皇室贵族包下五星级饭店的大厅，并买下奢侈品商店的所有库存商品。他们在米其林餐厅举行奢华宴会，并在鹅卵石街道上开着兰博基尼跑车呼啸而过。任何时候都很难忽视日内瓦惊人的消费力，但它的铺张浪费也令人气愤，特别是美国媒体不断地告诉我们，这是自经济大萧条后，史上最惨的经济灾难时期。欧洲媒体也一直告诉我们，这是自内战时期与路易十四时代之后，最糟糕的经济危机。

琳赛和我的日子并没有不好过，毕竟我们的房租是由山姆大叔支付的。相反，每次与家乡的亲友谈话，他们却每况愈下。我们双方的家人都知道有人工作了大半辈子，有些还为政府部门任职，但突如其来的一场大病，导致几次无法偿还贷款，房子就会因此被银行收走。

住在日内瓦就像住在平行甚至是相反的现实。当世界其他地区愈来愈穷时，日内瓦却更为繁盛。瑞士银行虽然并不涉及会导致崩塌的高风险交易，但他们却很乐意藏匿从别人痛苦中获利的金钱，而且不用为此负责。2008年的金融海啸，为10年后席卷欧洲与美国的民粹危机埋下祸根，也让我了解到，对大众造成损害的事通常有利于精英。这是美国政府在之后的几年，一再让我更加确认的教训。



第十六章 东京

网络基本上是属于美国的，但要完全了解这件事，我必须先脱离美国本土。万维网是1989年在瑞士日内瓦CERN实验室里被发明出来的，但网络使用方式却由美国主导，正如棒球是美国国球一样，我们拥有极大的主场优势。大多数网络基础建设都由美国掌控，包括电缆、卫星、服务器与基地台等。全球超过九成的网络流量依赖的是美国政府与美国企业研发、拥有或控制的技术，而这些企业多数位于美国境内。中国与俄罗斯等国向来担忧美国在此领域拥有过大优势……因此想方设法打造替代机制。但美国仍然独霸全球，掌握所有人进行网络连线的总开关。

除了网络基建之外，美国主宰的领域还包括计算机软件（微软、谷歌与甲骨文）与硬件（惠普、苹果与戴尔）。事实上，从芯片（英特尔与高通）、路由器、调制解调器（思科与瞻博网络），一直到提供电子邮件、社交功能与云端储存的平台与服务（谷歌、脸书与亚马逊，其中亚马逊在网络架构上占有最重要的地位，给美国政府与近半数的网络使用者提供云端服务），美国都遥遥领先于其他国家。虽然其中有些公司可能在中国生产自家产品，但他们本身属于美国企业，因此得遵守美国法律。问题在于，这些企业同样受制于滥权的机密政策规定，换句话说，他们的客户不分男女老幼，接电话或使用计算机时都会遭到美国政府监视。

由于美国掌握全球多数通信基础建设，因此美国政府参与这类大规模监控的概率应该不低。照理来说，我应该猜得出来，但我却没有，主因在于政府不断坚称绝没干过这类事情，而官员在法庭上与媒体前坚决否认的态度，让少数指控政府说谎的人被视为疯狂的阴谋论者。在众人眼中，这些怀疑国安局从事秘密计划的想法，如同“外星人在人类牙齿中植入信号接收器”一样荒谬。我们所有人都太容易被骗了。但最让我觉得受伤的是，上次被骗时，我竟然支持入侵伊拉克并加入军队。当我进入美国情报机构工作时，我自认为不会再被骗了，因为我能接触到不少机密信息。毕竟政府怎么可能对帮他们保密的人隐瞒真相呢？但一直到了2009年，我搬到日本为国安局工作时，我才发现我先前的想法过于天真。

这是我梦寐以求的工作，除了国安局是全球最先进的情报机构外，更因为工作地点在日本。我和琳赛都非常喜欢日本，它像是来自未来的国家。虽然我的职位是正式承包商，但这份工作的职责与地点非常吸引我。讽刺的是，我进到民营企业才了解到政府背地里干了什么事。

一开始，我是IT服务商佩罗系统公司的员工。这家公司的创办人是得州商人佩罗（Henry Ross Perot），身材矮小、思维活跃的他曾创立美国改革党，并两度参选总统。但就在我抵达日本后不久，佩罗便遭到戴尔收购，因此我就变成了戴尔员工。和中情局相同的是，所谓的承包商只是表面形式，我只在国安局机构工作过。

基本上，我都在国安局的太平洋技术中心（PTC）工作，此中心位于偌大的横田空军基地里面，占据大约半栋建筑。横田基地是驻日美军总部，四周设有高墙、铁门与岗哨，戒备相当森严。此地距离我与女友在福生市（Fussa）租的公寓并不远，用自行车骑一小段路便能抵达，福生市就位于东京都的西边。

PTC负责整个太平洋地区的国安局基建，并提供必要支援给该单位在邻近国家的分支据点。PTC的主要任务是与各国维持好情报关系，让国安局能监控环太平洋地区，交换条件是分享情报资料给这些国家，反正只要民众没发现就没问题。整个任务的核心在于拦截通信。PTC会从拦截的讯号中收集“片段”，之后传到夏威夷，然后再传回美国本土。

我的工作官方职称是系统分析师，负责维持当地国安局系统的正常运作。但初期工作性质比较像系统管理员，协助联结国安局与中情局两者的系统架构。因为我是局里唯一了解中情局系统架构的人，我偶尔也会被派去美国大使馆（如同我先前去过的美国驻瑞士大使馆）支援，我的工作是设法让这些机构共享情报信息，这在过去是不可能做到的。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体会到，身为整个房间内唯一懂得这套系统的人，我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我不仅知道系统内部运作的原理，更了解多套系统该如何配合才能一起运作（或无法运作）。后来，PTC主管发现我拥有破解系统的技能，足以解决他们的问题，因此给予我更多的自由空间以提出自己的方案。

进入国安局后，有两件事令我惊讶。第一是他们的技术远比中情局高明，其次是他们网络安全做得不够、警觉心不足，包括信息技术分隔、资料加密等都有待改进。在日内瓦为中情局工作时，我们必须每晚从计算机中取出硬盘并锁在保险箱内，且硬盘资料都经过加密处理。但

国安局没有这些规定，他们从来不加密。

仔细想想，这确实挺可怕的。国安局在收集网络情报资料方面遥遥领先于其他机构，但在网络安全防护领域却远远落后，连最基础的灾难复原或资料备份都做不好。国安局分支据点各自收集情报资料并储存在自己的服务器上面，而频宽限制（资料传输量受限）经常导致资料副本无法回传至总部服务器。这代表的是，若任何资料在特定分支据点遭到毁损，那国安局辛苦收集的情报资料就会消失不见。

我在PTC公司的主管深知档案未备份的风险，因此希望我提出解决方案并向总部高层推销这套计划。我后来设计出一套备份与储存系统，功能就像是地下版的国安局。这套系统能全面、自动且持续地更新该局的重要档案，即使米德堡总部遇袭全毁，这套系统也能重新开启、运转，里面的档案保证完好如初。

想要创造一套全球灾难恢复系统，或是任何种类的复原系统（涉及无数计算机），最困难的是如何解决资料重复的难题。简单来说，1000万台计算机里全存着同一份档案的副本，你必须确认这份档案不会被备份1000次，因为这会动用到1000倍的频宽与储存空间。正因为这个原因，国安局分支据点难以将档案备份每日传回总部，因为频宽都会被这1000份档案占用掉，其中999份是多余的。

想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最好的方法是删除重复数据，也就是创造一套系统去评估档案的独特性。这套系统能持续扫描国安局分支据点储存的档案，查验资料里的每一个区块，以确认此档案是否独一无二。只有国安局总部缺少这份档案副本时，档案才会被自动排程传输，如此便能大大减少传输总量。

删除重复数据加上储存技术优化，使得国安局能储存情报资料的时间不断增加。在我任职期间，国安局设定储存时间的目标，从收集情报资料后的数天、数周、数月，一直拉长至五年甚至更久。在这本书出版时，该局能储存情报资料的时间或许已达数十年。国安局的逻辑是，收集来的情报资料一定得储存起来，才能方便日后运用。但没人能预测这些情报资料何时能派上用场。这样的观念助长了国安局的终极目标，那就是将收集、制造的情报资料永远储存下来，创造出一个完美的记忆库、一份永久的记录档案。

当你想为一个项目计划设定代号时，国安局有一套完整准则供你遵

循。它有点像《易经》随机的概念，计算机替你从表格的两个栏位随机选取两个字组合起来，这便成了你的项目代号，它没有什么含义，像是“狐狸酸”（FoxAcid）与“自大的长颈鹿”（EgotisticalGiraffe）等。代号的作用在于隐藏计划目的。比方说，“狐狸酸”是国安局服务器储存类似网站的恶意软件版本的计划，而“自大的长颈鹿”则负责找出支持匿名通信软件Tor的浏览器漏洞（因为Tor本身毫无破绽）。但国安局探员自视甚高，深信该局的防备无懈可击，他们通常都不按规矩行事。简言之，他们会作弊，直到计算机选出他们要的代号组合，像是“交通贼”（Trafficthief）这类很酷的名称。

我向你发誓，当我为备份计划设定代号时，我没有作弊。我发誓，真的是计算机帮我选出“大避难所”（Epicshelter）的。

之后，当国安局开始采用这套系统时，我就把代号改为“储存现代化计划”或“储存现代化项目”这类名称。在“大避难所”推出后两年，国安局推出另一个类似版本，代号也不一样。

2013年，我向媒体披露的文件里便记录了国安局犯下的种种滥权行为，这些行为通过各种技术来达成。即便是每日从事实务工作的员工，也无法得知滥权行为全貌，包括系统管理员在内。想发现国安局的渎职行为，你必须主动寻找。而主动寻找的前提是：你知道这些行为存在。

因为一场平凡的研讨会，我开始察觉事情不太对劲。我开始怀疑国安局到底做了多少违法乱纪的事情。

在我从事“大避难所”计划期间，PTC主办了一场关于中国的研讨会。这场会议由国防情报局（DIA）联合反情报训练学院（JCITA）资助，DIA是国防部辖下负责收集外国军事情报的单位。所有情报机构（国安局、中情局、联邦调查局与军方）都会派人参加，这些专家的报告重点是中国情报组织如何锁定美国情报体系，而美国又是如何做出反制。虽然我对中国这个主题有些兴趣，但这不是我平常会接触到的工作，所以我也没特别在意这场研讨会。直到有一天，唯一的科技专家在最后一刻无法出席（不确定原因，可能是得了流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课程负责人询问PTC是否有人可以帮忙，毕竟当时已无法改期。PTC的一位主管提到我的名字，并询问我是否愿意试试看。我立刻答应，除了我喜欢我的主管，想帮他的忙外，我也想趁机转换心情，不想总是做重复的工作。

我的主管非常开心。但他后来告知我一个坏消息：会议就在明天。

于是我打电话给女友，告知她我今天无法回家。我必须熬夜准备演讲，明天的主题是如何结合反情报（老生常谈）与网络情报资料（新兴领域）以阻挠、打击对手利用网络收集情报资料的企图。我开始疯狂从国安局数据库收集信息（也没漏掉中情局，我仍有密码），试着找出一切关于中国网络作为的机密报告并详细阅读，特别针对入侵集的部分……入侵集指的是一组数据，可从中看出特定攻击类别、使用工具与锁定目标。情报分析师利用这些入侵集提供的线索，能判断攻击来自哪里。这就好比是侦探总能从作案手法与特征找出真凶。

不过，我搜寻如此大量且分散的资料，不只是为了研究中国……

有些人知道（或自以为知道），美国的监控能力无比强大，这是我2013年交给记者的文件里披露的内容。但请注意，我们可以用科幻小说反乌托邦的口吻说，政府理论上是可以监听、监看全民的。但政府想实施这样的制度却是另一回事。科幻作家笔下的监控世界，在现实中需要动用数千名技术人员与数百万美元的设备才能办到……

美国监控系统完全是防御性的，一般民众根本察觉不到。就我当时对于美国监控状况的了解，全世界的人都能通过美国网络基础设施上网，随意取得他们想要的信息，中间未经过滤、没有限制（就算有的话，也是被他们自己的国家与美国企业所隔绝，但这并非美国政府的管辖范围）。只有那些有意参与圣战攻击与购买恶意软件的人，才会遭到追踪与监控。

从这个角度来理解，我便能欣然接受美国实施监控。事实上，美国本来就该这样做。我完全支持防御性、针对特定目标的监控行为，这就像设立一道有条件的隔离防火墙。这样的想法让我的罪恶感一扫而空。

但后来我辗转失眠，心中纠缠的问题萦绕不去。在上台报告过了好一阵子后，我忍不住开始追查更多资料。

2009年我刚加入国安局时，我对于该局实际情况的认识，可能只比一般人多一些。我从报纸杂志中得知，小布什总统在“9·11”事故后授权国安局展开无数监控，其中最具争议的是总统监控计划（President's Surveillance Program, PSP）。据《纽约时报》2005年报道指出，国安局在未获得搜查令的情况下执行监听，爆料的是少数具有道德勇气的国

安局与司法部职员。

准确来说，PSP的法律依据是行政命令，也就是美国总统下达的指示，要求政府必须顾及法律的公平性，即使这些命令被秘密地写在餐巾纸上也一样。PSP让国安局得以收集美国与境外的电话、网络通信情报资料。最引人注意的是，PSP允许国安局不必取得外国情报监控法院（FISC）的搜查令便能实施监控。FISC是成立于1978年的秘密联邦法院，负责审查情报单位提出的监控要求，借此防范反越战与民权运动期间非法监听的事情再度上演。

《纽约时报》披露此消息后引起广泛关注，加上美国公民自由联盟（ACLU）在公开法庭质疑PSP违反宪法，于是小布什政府宣称该计划将于2007年终止。但后来证明这只是一场闹剧。在小布什任期结束前两年，美国国会通过立法将PSP合法化，同时规定不得回溯起诉参与此案的电信公司与网络服务商。这些法案（包括2007年保护美国法案与2008年外国情报监视法修正案）故意使用误导性字眼，让人民相信他们的通信记录未受监控，但实际情况却是政府扩大了PSP的权限。国安局如今不仅能收集来自海外的通信内容，也能在未取得搜查令的情况下，监控美国境内任何对外的电话与网络通信。

至少，这是我阅读了政府对此事的简报后拼凑的全貌，这份报告于2009年7月解密并对外公布，而这也是我研究中国网络能力的主要依据。这份报告有个普通的标题，名为“总统监控计划解密报告”，由五大机构（国防部、司法部、中情局、国安局与国家情报总监）的总监察长办公室（OIG）汇编并提供给大众，以取代对小布什执政时期国安局滥权的全面调查。当奥巴马上任时，他拒绝要求国会针对此事展开调查，对我而言，这是新总统（琳赛非常支持他）不愿追究到底的前兆。我与琳赛对奥巴马寄予厚望，但随着他主导的政府重新更名并授权PSP相关计划，我们对他的期待落空了。

虽然这份解密报告没有提供太多新信息，但我从中发现了几个有趣的地方。首先，整份报告呈现出“大家有什么好抗议”的论调，其中有几处逻辑、语言不合理之处。报告列出了支持各式监听计划（未列出名称，也欠缺细节）的法律论点，但授权这些计划的单位主管都不同意接受OIG调查。从副总统切尼（Dick Cheney）、司法部部长阿什克罗夫特（John Ashcroft）到司法部律师阿丁顿（David Addington）与柳约翰（John Yoo）等，几乎所有关键人士都不愿配合，而OIG也无法强迫他们，毕竟这不是正式的听证调查。

除了这群官员无故回避调查，令我震惊的另一个方面是，报告不断提及“其他情报资料活动”，但描述含糊不清。此活动引用小布什总统战时行政权力作为法律依据（战争不见落幕迹象），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合理法律理由或法律基础。报告对于活动的实质内容并未多加描述，最终却得出国内实施无证监控的结论，因为这是唯一不受PSP相关法律框架规范的情报行动。

当我继续读下去，我发现报告披露的内容不足以使这些行为合理化，更别提当时司法部副部长科米（James Comey）与联邦调查局局长穆勒（Robert Mueller）因PSP部分计划可能获得重新授权而扬言要辞职。我从报告中也没有发现任何足以解释许多资深国安局探员与司法部职员甘冒极大风险向媒体爆料的原因，这些人显然认为PSP计划违法滥权。如果这些人愿意赌上自己的工作、家庭与生命，那这背后必定存在着比非法监听更严重的情况。

我的疑心病大起，便开始寻找这份报告的加密版本，但无论如何都找不到，这令我十分疑惑，因为加密版本绝对是存在的。若加密版本仅是记录过去的罪行，那应该很容易取得。但事实相反，我怀疑自己找错了地方，在扩大搜索范围仍然徒劳无功后，我决定将这个问题抛到脑后，毕竟我生活忙碌、工作缠身。若你的工作职责是提供救援建议，确保第一线情报人员与设备不被发现或杀害（损毁），那你不太可能在意上周在网络上搜寻过什么内容。

过了一段时间，就在我完全遗忘这件事后，这份加密报告自动跑到我的计算机里。这证明了一句古老的格言：寻找遗失物最好的办法，就是不要找它。当这份机密报告出现时，我终于了解了为什么之前遍寻不到，因为它的加密等级极高，一般人员看不到，部分主管也无权阅览。这份报告被归在极为少见的“严格控管信息”（ECI）类别，目的在于确保机密权限较高的人也无法找到。因为职位的缘故，我对国安局多数ECI相当熟悉，但没听过这一个。这份报告的完整分类名称是：TOP SECRET//STLW//HCS/COMINT//ORCON/NOFORN，这些名称我也不清楚含义，但大意是：全球只有极少数人才能阅览。

而我绝对不是这群少数人之一。报告出现在我的计算机里完全是意外：国安局总监察长办公室的某人在系统里留下一份原稿副本，而拥有系统管理员身份的我有权限读取。我并不认得报告上面的“STLW”警示，后来才知道这在系统里代表“脏话”，用以标示此档案“不准储存于保密等级低的硬盘”之意。系统会不断检查这些不合格硬盘是否出现“脏

话”，一旦发现便发出警示，而我必须尽快移除档案。在移除前，我必须确认这些档案未遭到错误标记。我通常大略看一下就放行，但这次我打开档案，阅读标题后就欲罢不能，无法停下来。

这份报告里交了解密版遗漏的一切。新闻报道未涵盖的部分、政府法庭审理时否认的内容，在这里都读得到。报告完整地记载了国安局最机密的监控计划，证实该单位下达的指示与司法部制定的政策已违反了美国宪法与法律。在读完报告后，我便能理解为何有人会将此事爆料给媒体，且没有任何法官能强迫政府在公开法庭提供此报告。该报告机密等级极高，除了系统管理员外，任何试图取得此文件的人立刻会被抓到。此报告记录的监控活动属于严重犯罪，没有任何政府能容许报告未经删减而公开。

我立刻想到一件事：我先前读过的解密版，明显不是加密报告的删减版本，而是完全不同的两份报告，这违反了一般作业准则。两相对照之下，解密版根本是精心编造的谎言。即使我过去几个月来都在从事删除重复数据的工作，但这两份报告差距之大仍让我甚是觉得奇怪。一般来说，当你看到同份报告的不同版本时，两版本差异非常细微，顶多就是修改标点符号或字词用法。但这两份报告的唯一共同之处就只有标题而已。

其中，解密版本仅提到，政府下令国安局在“9·11”事件后加强情报资料的收集，加密版则完整揭露该计划的内容、规模与强化程度。国安局过去的报告指称仅针对特定目标进行监控，如今却修改为“大量收集”通信情报资料，这是该单位对“大规模监控”的美化说法。解密版对于这种转变含糊处理，同时以“反恐”为名扩大监控，而加密版清楚地揭露了其中差异，同时认定这是科技进步后的必然结果。

在加密版提及总监察长办公室的片段时，出现了一种“收集落差”的说法。意思是：现存的监控法律条款（尤其是外国情报监视法）制定于1978年，早已跟不上时代，当时通信大多通过电波或电话线，而非现在盛行的光纤电缆与卫星。换句话说，国安局的意思是，现代通信的信息数量与速度突飞猛进，远非美国法律所能企及的（没有任何法庭发出搜查令的速度比得上科技发展，即使是秘密法庭也一样），而现实世界需要一个全球情报机构。依照这个逻辑推演，国安局大规模监控网络通信有其必要。这个大规模监控计划的代号是STLW这个“脏话”，它是“星风”（StellarWind）的缩写。此情报计划是PSP底下最核心的部分，在其他项目曝光后仍继续秘密进行，后来甚至茁壮成长。

“星风”是这份机密报告最黑暗的秘密。事实上，它也是国安局的最大秘密，而这正是报告被赋予极高机密等级的原因。此计划的存在，显示了国安局的任务已经改变，从过去的“运用科技保护美国”变成“运用科技控制美国”，方法是将民众私人网络通信重新定义为信号情报。

事实上，偏差定义在整份报告中随处可见，但最离谱的地方莫过于政府更改词语的含义。自从PSP于2001年实行后，“星风”便开始收集通信记录，但司法部2004年拒绝配合，当时小布什政府便更改“取得”（acquire）与“获得”（obtain）的词语定义，试图让此计划过去的行径合法。据报告显示，政府立场是国安局能够收集他们想要的任何通信记录而不必事先取得搜查令，因为从法律角度来看，只有在国安局从数据库“搜寻并取得”记录时，才算是真正的“取得”或“获得”。

政府大玩文字游戏，令我十分火大。因为我非常清楚，国安局希望尽可能收集更多资料并将资料留存时间拉长，最好是永久保存。若这些通信记录仅在使用时才算是“取得”，而永久留存在数据库算是“未取得”，那这些记录未来便有被操控的空间。美国政府重新诠释“取得”与“获得”的定义：从原本描述情报资料进入数据库的过程，被扭曲成某人（或某个算法）未来某时刻查询并取得资料的行为。如此一来便大幅扩充了执法机关的权力。政府可以随时查询某人过去的通信记录，寻找构陷他入罪的理由（所有人的通信必定含有某些事的证据）。而任何新政府（未来国安局的混账老板）永远可以轻松按几下键盘，就能立刻追踪所有人的电话或计算机，知道他们的身份、位置、现在在做什么、旁边有谁，以及他们过去的一切记录。

对我而言，比起政府偏爱使用的词“大量收集”，“大规模监控”的意义更精确，也让一般大众比较容易理解国安局的实际任务。“大量收集”听起来像是邮局或卫生部门从事的工作，无法凸显政府长期试图取用并暗中拥有所有数字通信记录的努力。

但即使大家对于术语的认知一致，仍可能发生许多误解的状况。今日多数人倾向认为全民监控针对的是内容，也就是他们打电话、发电子邮件使用的实际词汇。当民众发现政府锁定的不是内容时，他们比较容易接受遭到监控这一说法。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民众放下心头大石有几分道理，毕竟所有人都认定内容才是通信重点，足以显露个人特色，比方说，与指纹同样独特的声音，或是自拍时摆出的专属表情等。但实际情况是，通信内容透露的信息不如其他元素，像是未清楚写明或说出的内容，因为有心人士可据此推断事件脉络与行为模式。

国安局将这类信息称为元数据（metadata）。这个词的字首“meta”通常指的是“以上”或“超越”，在此则是“有关”之意。而元数据就是关于数据的资料。更准确地说，它其实是“数据制造出的数据”（通过标签、标记让数据变得有用）。但最直接的理解方式是将其当成“活动数据”：你在装置上从事活动与手机自行运作的记录。举例来说，手机元数据可能包括：来电日期与时间、通话长短、来电与本机号码，以及通话位置。而电子邮件元数据可能包括：发信者使用的计算机类型、位置与时间，计算机拥有者、寄件人与收信人是谁，何时何地收发信息，以及其他读取此信的人、时、地等。通过元数据的帮助，监视者能得知你昨晚入睡与今早起床的时间、每天逛了哪些地方、在哪里待了多久，以及你接触过的对象有谁，谁又与你联系过。

政府声称元数据并未直接触及通信实质内涵，但上一段事实驳斥了这种说法。全球数字通信数量庞大，想监听所有电话、监看所有电子邮件是不可能的。即使有可能办到，这些信息也没太大用处，而元数据则想办法避开这样的麻烦。我们最好不要认为元数据只有好的用途，而后应该认定它是内容的精华部分，毕竟政府监控你的首要目标便是取得元数据。

此外，还有一件事值得我们注意。你通常清楚地知道自己制造出了什么样的内容，像是在电话里说了些什么，或是在邮件里写了什么。但你对自己制造出的元数据几乎没有任何掌控权，因为它是自动产生的。元数据是由机器收集、存储、分析与制造出来的，不需要经过你的参与以及核准。你的设备无时无刻不在为你沟通，不论你喜欢与否。人类依照自我意志进行沟通，但你的设备不一样，它们不会隐藏私人信息，也不会为了保密而使用密码。它们只知道将手机信号连上最近的基站。

我们的法律通常落后科技至少一个世代，但如今对于通信内容的保障却高于元数据，这真是极大的讽刺。事实上，情报单位对取得元数据有着更高的兴趣，因为这些活动记录能让他们见树又见林，一方面赋予他们分析大量数据的能力，得以拼凑出事物全貌，另一方面又给予他们窥探个人私生活的机会，得以推断这些人的行为模式。简言之，监视者透过元数据能得知你所有的一切，除了你的大脑在想什么。

在读完这份机密报告后，我陷入恍惚好几周，甚至好几个月。我非常伤心，意志消沉，试图否认内心浮现的念头与感受，这样的状态一直持续到在日本的工作结束。

我突然觉得虽然离家好远，但一举一动都遭到监控。我觉得自己更像大人了，但同时对我们所有人都被视为小孩感到愤怒，因为小孩总是被迫在父母每时每刻的监督下度过余生。我觉得自己像个骗子，在编造心情低沉的理由欺骗琳赛。我又像个白痴，自以为拥有高超技术协助打造这个监控系统，却完全不知道它的真正用途。我觉得自己被利用了，身为情报单位一员却直到现在才发现，我自始至终保护的都不是国家而是政府。我觉得自己被彻底利用了。置身日本，更加深了这种遭到背叛的感觉。

容我解释一下。

我在社区大学学到的日文，以及我个人对于日本漫画与动画的兴趣，让我能用简单日文进行日常会话，但阅读就比较棘手了。日文的词语可以用一个或数个汉字来表示，而汉字有成千上万个，根本无法一一记得。唯有当汉字附上注音假名时，我才有办法念得出来，而这是针对外国人与孩童的设计，因此街道标志通常不会特别标出。这让我在日本街头变成了文盲，时常搞错左右方向，也可能走错路、点错菜。我是异乡客，从我说的语言、经常迷路便看得出来。当我陪着琳赛外出乡间拍照时，我常会突然停下脚步，意识到自己身处于村庄或森林之中，对于周遭环境完全不熟悉。

但一切事物却对我了如指掌。我现在清楚地知道，我在美国政府眼里完全是透明的。我用来指引方向的手机，除了在我走错路时更正路线、协助翻译交通标志、查询巴士与火车时刻表外，它也尽责地向我的老板报告着我的一切活动。即使我没用到手机，将它放在口袋里，它仍会告诉我的老板我何时身处何地。

我强迫自己把这一切当成笑话看待。记得有一次，我和琳赛徒步时迷了路，不知事情原委的琳赛突发奇想说道：“你何不发短信给国安局，叫他们来救我们？”她模仿我的口气说道：“哈喽，你能帮忙找路吗？”我努力地挤出笑容，但怎么都笑不出来。

我后来曾住过夏威夷，就在珍珠港附近，那是美国遭到日军偷袭而卷入可能是最后一场正义之战的地点。而我现在身处日本，居住的地点较接近广岛与长崎，美军曾在此投下原子弹结束了战争。我与琳赛非常想去参观广岛与长崎，但每次行程都因故取消。在我第一次放假时，我们计划到本州与广岛一游，但我突然接到公司电话，要我前往另一个方向位于北部而且寒冷的三泽基地工作。第二次出游计划则因琳赛与我双

双感冒而取消。最后一次则是在计划前往长崎的前一天晚上，我们被人生第一场地震惊醒。记得当时我们从床垫上跳起来，连忙冲下七层楼梯，整晚与邻居在街头过夜，身上穿着睡衣不停发抖。

很遗憾的是，我们从没去过广岛与长崎。它们是神圣的地方，两地的纪念馆缅怀着重20万原子弹爆炸丧生者与无数遭到辐射毒害的人，同时提醒着我们科技有多残酷。

我经常想起“原子电距”这个词，它在物理学中指的是：原子核与围绕在周围的质子、中子紧密结合形成原子的时刻。但一般人的理解是，这个词代表核子时代的来临，其中同位素促进各领域的进步，包括能源生产、农业、饮用水、致命疾病的诊断与治疗等，当然也包括原子弹的发明。

科技全然不受限制，不像医生必须遵守希波克拉底誓词。自工业革命以来，学术界、企业界、军方与政府的科技人才做出许多决定，这些决定往往基于“我们能够做什么”，而非“我们应该做什么”。推动科技进步的人，不太会限制它的应用与使用。

我并不是故意比较核武器与网络监控对人类带来的伤害，而是这两者在扩散与裁减方面确有相同之处。

就我所知，过去曾实施大规模监控的国家有两个，一个是美国的敌人苏联，另一个则是美国的盟友德国，这两国在二战期间是死对头。据资料显示，纳粹德国与苏联皆采取表面看似无害的人口普查形式实施过监控。苏联人口普查局1926年执行首次普查，除了简单统计人口外，该局别有企图地调查国人对于自己国籍的认定。结果发现，普罗大众多数声称拥有中亚血统，像是乌孜别克族、哈萨克族、土库曼族、格鲁吉亚族与亚美尼亚族等，而权贵阶级大部分是俄罗斯人，后者俨然变成了少数族群。这个发现让苏联领袖斯大林决定根除这些文化，对这群人进行再教育。

纳粹德国于1933年推动类似的普查计划，只不过这次多了计算机科技的帮助。当时政府试图统计德意志国的人口，目的在于方便统治与肃清异己，迫害对象以犹太人与吉卜赛人为主，之后甚至将屠杀范围扩大至国外。德意志国当时与IBM德国子公司迪霍梅格（Dehomag）合作普查。该公司拥有打孔机专利，此机器能计算卡片孔洞数量，就像是计算机。每张卡片代表一位国民，卡片上的孔洞就是身份标记。第二十二栏

是宗教分类，第一个洞是新教，第二个是天主教，第三个是犹太教。1933年时，纳粹官方仍认定犹太并非种族而是宗教信仰。这样的观点几年后遭到摒弃，但当时他们确实使用这样的普查信息进行分类，并将欧洲犹太人送去集中营处死。

现在随便一部智能手机的运算能力，比德意志国与苏联所有的战时机器加起来还强大。回顾这段历史，不仅令我们更加确信美国情报机构在科技上的主导优势，更让我们担忧这些技术对民主统治带来的巨大威胁。距离那时的普查已经过了大半个世纪的时间，科技也出现了惊人进展，但人类的警觉及法律规范仍远远落后。

美国当然也有自己的普查计划。宪法规定，美国必须进行人口普查，借此统计各州人口，以决定众议院席次分配。独裁政府（包括统治殖民地的英国君主政体在内）通常使用普查方式评估税收金额与确认征兵数量。美国宪法却聪明地将过去的压迫手段转换成了民主机制。人口普查由参议院负责管辖，自1790年以来每十年进行一次，这大概是官方处理数据所需的时间。美国1890年首开先例，引进计算机（IBM后来将这些计算机原型机卖给了纳粹德国）辅助普查，使得十年的处理时间大大缩短。有了计算机科技的协助，人口普查局处理数据的时间得以减半。

数字科技并不只是简化普查流程，更让此制度显得过时。全民监控如今就像是永无止境的调查，比起通过电子邮件传送的问卷更加危险。我们拥有的手机、计算机等一切设备，就像是放在背包、口袋里的迷你追踪器，记录着关于你的所有信息，一丝一毫都不遗漏。

待在日本的这段时间令我恍然大悟。在那时，我真正了解到这些新科技可能造成的危害。若我们这个世代不介入的话，那未来的情况只会更严重。我不希望看到，当我们终于决定挺身而出时，一切抵抗却是徒劳无功的。若真是如此的话，那将是一大悲剧。未来的一代可能得面对充满监控的环境，政府的违法监控行为并非偶尔为之、针对特定危险目标，而是持续性、无差别地覆盖着全国民众。这就像是：你说的话逃不过政府的耳朵，你做的事逃不过政府的法眼，而你的记录档案永远留存在政府手里。

一旦政府拥有四处收集情报的能力，加上情报得以永久储存的系统，那他们便能随便找个人或团体加以陷害，反正数据库一定搜寻得到证据（如同我寻找机密档案一样），绝对能替他们安上合适的罪名。



第十七章 云端之家

2011年，我回到美国，名义上是为戴尔工作，但实际上是回到了老东家中情局。在一个阳光和煦的春日，我结束第一天的新工作回到家，赫然才发现新屋设有信箱。虽然它长相非常普通，长方形，就像是在一般联排别墅社区看到的那样，但我还是忍不住微笑。我多年来没装过信箱，也没仔细瞧过新家的信箱。要不是垃圾信件塞爆信箱的话，我根本不会发现它的存在。这些信件的信封上标明收信人是“爱德华·斯诺登先生或目前住户”，里面装的是打折券与房地产广告传单。看来有人知道我刚入住。

我想起童年的一段回忆：小时候的我总不断查看信件，试图找出寄给姐姐的信。虽然我非常想拆开这些信，但总是被母亲阻止。

我记得我问母亲有何不可，她回答：“因为这不是写给你的。”她解释道，就算是生日卡片或连环信（chain letter，一种传销骗局的形成式），贸然拆开别人的信也不礼貌。事实上，这根本算是犯罪。

我追问到底是犯了什么罪。“非常严重的罪哦，小家伙。”母亲回答，“会被联邦政府抓去关起来的那种。”

我站在停车场前，将信撕成两半，然后把它们全丢进了垃圾桶。

我现在身上穿的是全新的拉夫·劳伦西装，口袋里装着最新款式的苹果手机，脸上戴的是博柏利新眼镜。我还换了新发型。这栋位于马里兰州哥伦比亚新城的新房子宽敞无比，是我至今住过的最大的地方，也很适合我。我现在有钱了，至少朋友都这样认为。我快要认不出自己是谁了。

我决定逃避现实，乖乖赚钱，让心爱的人过上好日子，毕竟大家都是这么做的，不是吗？但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却很难。逃避现实没那么简单。赚钱如此轻松，让我不由得感到心虚。

若把派驻日内瓦的日子算进来，扣除定期回家的时间，我大约离开

美国将近四年。如今的美国已不再是我熟悉的那个美国。我倒还不至于感觉自己像是外国人，但我经常听不懂别人的对话。别人谈论的电视节目或电影，我听都没听过；别人说到的名人八卦，我根本不感兴趣，也无法回应，我不知道说些什么好。

我脑中不断冒出冲突的想法，就像是不断落下的俄罗斯方块，我无法将它们排列整齐、消除掉。我心里可怜这些无辜、贫穷的普罗大众，它们是真正的受害者，一举一动都遭到政府监控，而负责监视的正是他们心爱的设备。我告诉自己：闭上嘴巴！别小题大做，他们过得很开心，他们不在乎，你自己也不需要介意。快点长大吧，好好工作赚钱养家，这才是人生。

我和琳赛都想过正常的生活。我们已准备好迈向人生下一个阶段，已准备好厮守终生了。我们的房子有个很棒的后院，那里种着一棵樱桃树，这让我想起在日本愉快的生活：我和她来到多摩川旁的一处景点，我们在满是花瓣的草地上一边翻滚嬉闹，一边观赏樱花落下的景象。

琳赛最近刚取得瑜伽教练执照，而我也开始习惯新职位——一份销售的工作。

我从事大避难所计划时共事过的外部供应商，其中一位转职到了戴尔，他成功说服我，做时薪工作只是浪费时间，我应该从事销售业务才有赚头。只要我能想出更多类似大避难所计划的主意，那发大财指日可待。我可以平步青云、直上高层，他则能抽取大笔佣金，可以说是双赢。我希望自己赶快被说服，如此一来，才能暂时逃避内心的不安，这种感受只会为我带来麻烦。我的官方职称是解决方案顾问。这代表着，我必须解决我的新伙伴——业务经理克里夫（假名）所制造的问题。

克里夫是公司门面，而我是幕后主脑。当我们和中情局技术版税及采购代表坐下来谈判时，他必须不择手段地销售戴尔的设备与专业服务，这意味着他得天花乱坠地吹嘘我们的能耐，给予对方不切实际的承诺，让对方相信这些事情别人都无法做到（其实我们自己也做不到）。我的工作则是率领专家团队打造某些技术，既要能帮克里夫圆谎，又要能让客户同意买单，不至于害我们被关进监狱。

唉，还是别想太多好了。

我们的主要项目是协助中情局赶上最新的科技（或至少达到国安局

的技术水平），方法是打造出当今最流行的“私有云”。我们的目标是整合中情局处理与储存资料的能力，让资料不论在哪里都能被方便调取。通俗来讲，我们希望打造出一个系统，让阿富汗外派人员也能像中情局总部员工一样工作。中情局经常抱怨数据孤岛的问题，亦即：数据数量过于庞大，散落在全球各地，难以被追踪或调取（事实上，这是所有情报单位技术主管都面临的挑战）。因此，我率领由戴尔内部最聪明的人才组成的团队试图解决此问题，让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都能调取一切信息。

在项目还处于概念阶段时，我们的云端计划名称突然变成了科学怪人弗兰肯斯坦。这不是我搞的鬼，我们这群技术人员仅称它为私有云，这完全是克里夫的点子。他向中情局展示项目时表示，他们一定会喜欢我们的小弗兰肯斯坦，“因为它是真正的怪物”。

随着克里夫做出的承诺越来越多，我也变得愈加忙碌，导致我和琳赛只能趁周末时间和亲友相聚。我们尝试为新家装修、添置家具。我们三层楼的房子空空如也，因此什么都得买，换句话说，只要是我们的父母没有大方赠予的东西，我们都得自行添置。看起来我们成熟了，同时也可看出我们的优先级：我们买了碗碟、餐具、桌椅，但至今仍睡在地板上的床垫上。我不爱用信用卡，担心资料遭到追踪，因此我们买东西全用现金。当我们需要用车时，我从分类广告上买了一辆1998年的讴歌Integra汽车，要价3000美元现金。不论钱好不好赚，我和琳赛都不爱花钱，唯一例外是购买电脑设备或遇上特殊节日。情人节那天，我便买了琳赛一直想要的左轮手枪送给她。

我们的新家距离附近的卖场开车只要20分钟，其中有一家哥伦比亚购物中心。这家购物中心面积将近150万平方英尺（1平方英尺≈0.093平方米。——编者注），容纳着200多家商店、拥有14间影厅的AMC电影院、中式餐厅华馆（P.F. Chang's）与芝乐坊餐馆（Cheesecake Factory）等。当我们开着破烂的Integra行驶在熟悉的路上，我对周遭环境的变化感到有些吃惊，原来我不在的期间，这里的发展如此迅速。美国政府在“9·11”事件后对当地建设投入不少经费。我离开美国已有一阵子，现在回来重新发现了美国富裕的一面，商品种类五花八门，大型商场四处林立，展示间时尚高级，这一切令我有些不安，难以招架。这些商店都有打折活动，每逢假日便高挂国旗，张贴海报展示最新优惠，比如美国总统日、阵亡将士纪念日、美国独立日、劳动节、哥伦布日与退伍军人节等。

这天下午，我们来到百思买商场选购家电。我们才选好一台微波炉，就开始比较起果汁机的好坏来，因为琳赛非常注重养生。她拿出手机上网搜寻，试图从这十几台装置里挑选出好评最多的那台，而我则慢慢地朝位于商场遥远的另一端的电脑区移动。

但我中途停下了脚步，因为我在厨具区边缘看到一台全新的冰箱，它就在一个装饰华丽、闪闪发光的展示平台上。这是一台智能型冰箱，标榜具备联网功能。

这让我惊呆了，一时不知该如何反应。

销售人员靠了过来，他以为我想买冰箱。“这很棒吧？”他开始向我介绍功能。冰箱门上有屏幕，屏幕旁边放着触控笔，你可以在上面留言。若不想动手写字，也可以录音或录像。你也可将它当成一般的电脑使用，因为这台冰箱可以连上Wi-Fi。它的功能包括查看电子邮件或日程表、观看YouTube影片或听音乐等，甚至还可以打电话。我不禁克制住自己输入琳赛的电话号码，告诉她“我是用冰箱打给你的哦”的冲动。

销售人员继续说着，冰箱的计算机能追踪内部温度，而透过扫描条形码的方式，还可以知道食品过没过期，甚至还提供营养信息与参考食谱。这台冰箱的价格在9000美元以上。“包含运费哦！”销售人员说道。

我记得，开车回家的路上我异常沉默。这和我们想象中的科技未来差距太大。我唯一能想到的这台冰箱联网的理由，就是取得使用者与其他家庭成员的数据以回报给制造商，然后让他们贩卖数据赚钱。我们付钱出卖自己的隐私，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如果我的亲友、邻居与广大的民众如此欢迎企业进到家中，让自己在家的一举一动都像上网一样遭到严密监控，那我又何必对政府监控如此不满呢？智慧家庭的变革可能还有五年才会到来，届时亚马逊Echo与Google Home等虚拟助理可望正大光明地入住卧室，这些放在床头柜的装置将近距离记录并传送你的一切活动，牢记你所有的习惯与偏好（包含怪癖），之后再通过广告运算法变现。我们日常生活产生的数据（或者说允许生活被监控而产生的数据）能让企业赚到大笔钱，却让我们的隐私全面暴露。如果说政府运用国家力量实施监控，将人民变成调查目标，那企业监控就是让消费者变成商品，让他们把消费者数据转卖给其他企业、数据中介商或广告从业者。

至于我为中情局创造的私有云系统，如今几乎所有科技大厂（包括戴尔在内）都推出了自己的平民版本。事实上，戴尔曾试图将云端运算注册为商标，但努力四年仍无法办到。我惊讶地发现，民众非常乐意注册这些云端服务，他们很高兴自己的照片、影片、音乐与电子书能通过这套系统备份与调取，却没想过：如此精密、方便的解决方案，为何可以免费或低价的方式提供给他们使用？

云端的概念普遍为全民所接纳，这是我从没看到过的现象。顶着这个词的光环，戴尔成功地把私有云卖给中情局，正如同亚马逊、苹果、谷歌成功把云端服务卖给消费者一样。我闭上眼睛就能想象克里夫是如何天花乱坠地把中情局代表唬得一愣一愣的。“有了云端，你们全球员工的计算机都能进行安全性更新。”“云端上线运转后，你们想追踪任何人读了什么档案都没问题。”云是如此洁白、松软与平和，高挂天空、与世无争。虽然多云带来暴风雨，但一片云能为你遮挡烈日。云能保护你，这让大家联想到天堂。

在戴尔的眼中（或其他大型云端私人企业，如亚马逊、苹果与谷歌等），云端崛起代表着运算时代的来临。但在概念上，这其实是倒退至大型主机的早期时代：大量使用者全靠一部威力强大的主机运算资料，而这部主机控制在少数精英手中。后来戴尔这类企业研发出价格便宜、操作简单的个人计算机，淘汰了非个人的大型主机，这不过是一个世代前所发生的事。而在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陆续出现后，这些设备让大家创造出大量的创意作品，唯一的问题是：这些作品要存储在哪里？

这就是“云端运算”诞生的由来。现在你拥有什么计算机并不重要，因为你真正依赖的众多计算机位于全球各地的巨大数据中心里，这些中心由云端公司所建造。这就像是新的大型主机，由成排的服务器组合而成，所有个人计算机合作打造一个运算系统。一台服务器或一整个数据中心坏掉也不会有什么影响，因为它们就像是一大片云里的一小滴水滴。

从一般使用者角度来看，云端只是个存储资料的机制，确保资料不是经由你个人的装置处理或存储，而是交由不同服务器负责，而这些服务器由不同的企业拥有与经营。如此一来，你的资料不再是你独有的，而是由这些公司控制，任由他们使用的。

云端存储服务协议的条文逐年增加，现在随便一个版本都6000字起

跳，大约是本书章节平均字数的两倍。当我们选择在线存储资料时，我们其实是放弃了资料的所有权。这些云端公司可以决定为我们保留什么样的资料，同时任意删除他们觉得不妥的内容。除非我们在自己的设备或硬盘留下副本，否则被他们删除的资料就会永远消失不见。如果资料引起争议或违反协议的话，这些公司可以单方面删除我们的账号，让我们无法取用自己的资料，但他们手中却拥有副本，这意味着：他们能在我们不知情、未同意的情况下，将资料交给执法机关。总归一句话，只有我们拥有自己的资料，才能保护它不受侵犯。没有什么资料是不受保护的，但没有什么资料是属于私人的。

陪伴我长大、滋养我的网络消失了，我的青春岁月也跟着消逝了。上网这个行为过去像是一场美好的冒险，如今却是令人受煎熬的苦难。想在网络上表达自我，得先学会自我保护，如此一来，自由感受递减、趣味尽失。每次沟通都得小心翼翼，每次交易都暗藏危机。

另一方面，私营企业不断利用我们对科技的依赖，巩固他们自家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科技巨擘垄断了美国民众的网络生活，绝大多数人使用的是谷歌邮箱、脸书社交媒体与亚马逊电商平台，而美国情报机构充分利用这一点，除了直接下令要求这些公司交出登录系统权限，私底下更是从未停止过入侵的尝试。我们的个人资料为这些企业带来巨大的利益，但政府不花一毛钱就能窃取这些资料，这让我感到十分无力。

我心里还有另一种感受，觉得自己漂浮不定，同时又感到毫无隐私。这就像我被拆成好几个部分，散布在全球不同的服务器上，备受侵犯，身不由己。每天早上离家时，我发现自己会对着沿途社区的摄像头点头，我先前根本不会在意它们的存在。但现在遇到红灯时，我不由自主地会觉得这些路口的监视器正锁定我，想看我是否停下来或是闯红灯。而即使我维持35英里的车速，车牌识别系统还是不会放过我。

美国基本法的存在，令执法单位更难执行工作。这并不是瑕疵，而是民主的真谛。按照美国法律规定，执法单位理应保护所有国民。当执法单位滥权时，法院应约束并纠正他们的行为，毕竟他们是社会上唯一能够羁押、逮捕民众并使用武力（包括致命武器）的人。而其中最重要的约束是，执法单位不得监控国民在家的活动，也不能在未取得搜查令的情况下收集个人信息。但法律对于公共场所的监控行为则宽松许多，其中当然也包含多数人在街头与人行道的活动。

执法单位在公共场所安装监视器，通常能吓阻犯罪并协助调查案件。但如今随着摄像机安装费用下降，镜头变得无所不在，它们变成预防犯罪的工具，警方用这些设备追踪并未犯罪或根本没有嫌疑的人。更危险的是，脸部与图形辨识等AI技术不断进步，如今具备AI功能的监视器不仅具备录像功能，更能扮演类似机器人警察的角色。这些镜头能主动追踪“可疑”的活动，比如毒品交易（拥抱或握手）或黑帮集结（穿相同颜色或品牌的衣服）。即使当时是2001年，公众还没注意到这个问题，但我已清楚看到科技的未来发展。

对我来说，政府滥用监控特权，代表的是一个可怕的未来。所有人都遭到完全监控的世界，将变成一个由计算机自动执法的世界。毕竟，若一个AI设备能够追踪民众的违法行径，怎么可能让他逃过法律制裁？即使技术上可行，我们也不可能设定一个纵容犯罪的监控程序。

我开始怀疑，美国当初做出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承诺已经扭曲变形，如今变成所有人都得一视同仁地遭到监控的欺压。我不禁想象，未来智慧冰箱将进驻到我的厨房，监控我的行为与习性，并从我直接就口啜饮与不爱洗手的习惯，评估我未来犯下重罪的概率。

这样一个由机器自动执法的世界，任谁都无法忍受。绝对的正义变成不公不义；一点小错都会遭到严惩，法律全面贯彻到底。几乎所有社会都存在许多不成文与成文的法律，其中有些条文早已过时，有些甚至连听都没听说过。举例来说，马里兰州刑法第10-501条规定，通奸属于轻罪行为，需支付10美元罚款；而根据北卡罗来纳州法律第14-309.8条规定，玩宾果游戏超过五小时便算犯法。这些法律制定于保守年代，却不知为何从未遭到废除。尽管我们自己没有察觉到，但多数人的生活绝不是黑白分明的，我们会任意穿越马路、未做好垃圾分类、在人行道骑自行车，甚至连上陌生人的网络非法下载盗版等。换句话说，一旦法律贯彻到底，所有人都会变成罪犯。

我尝试和琳赛解释这一切。虽然她大致理解我的担忧，但她并未打算脱离科技公司的掌控，更不可能减少使用脸书或照片墙。“如果我这么做的话，”她说道，“等于放弃我的生活乐趣，抛弃朋友。你以前也很爱与朋友联系。”

她说得没错，且她担心我也是有道理的。她觉得我紧张过度，压力太大。我确实如此，但这并不是因为工作，而是我无法告诉她事实真相。我不能告诉她，国安局前同事能针对她进行监控、偷看她传给我的

情诗。我不能告诉她，政府不断收集她与所有人的资料。当任何人逾越边界时，政府便可利用这些把柄威胁他们。

我试图用迂回的方式比喻给她听。我要她想象一下：若她有一天打开电脑时，发现桌面上有个试算表格。

“为什么是试算表？”她说，“我不喜欢。”

我没料到会得到这种回应，但我继续说下去：“没人喜欢，但这个是为‘结束’的试算表。”

“噢，这也太怪了。”

“你不记得做过这个试算表，但你一打开就认得里面的内容，因为里面记载的一切都可能把你毁掉，每一段信息都能毁了你的人生。”

琳赛笑了起来：“我能帮你看看里面的内容吗？”

她在开玩笑，但我是认真的。这个试算表里关于你的资料，都能将你一枪毙命。试想一下：里头记录你的大小秘密，一旦公布的话，会毁了你的婚姻、事业，甚至伤害你与亲友的感情，最终害你身无分文、众叛亲离并锒铛入狱。试算表的秘密，可能是你上周在朋友家抽大麻或在大学酒吧吸食可卡因；也可能是你喝醉后与朋友的马子搞起一夜情，而他们现在已经结婚，你们两人后悔莫及、不愿再提起这段往事；或是你年少轻狂时曾经堕胎，你当然不敢让父母与配偶知道；试算表上面也可能记载着，你签署过的请愿书或是参与过的抗议活动。所有人都有不为人知的秘密，它们就藏在电脑资料里，可能是档案存档、邮件往来或网页浏览记录。如今这些资料全落入美国政府手中。

在我们谈完话过了一段时间后，琳赛跑来找我并说道：“我知道了，我的试算表记载什么秘密足以将我毁掉。”

“什么秘密？”

“我才不要跟你讲。”

我试图让自己放松，但身体却出现奇怪的征兆。我的动作变得异常笨拙，不止一次摔下楼梯或撞到大门。我有时会被自己绊倒，握不住汤匙，无法衡量拿东西的距离。我会不小心把水泼在身上，或是喝水时呛

到。我和琳赛讲话讲到一半，会不自主地分心，直到她问我到底有没有在听，仿佛我被冷冻在另一个世界。

记得有一天，我在琳赛上完钢管课后去找她，我觉得头晕晕的，这是我至今感到最不舒服的症状。这吓坏了我与琳赛，特别是我逐渐失去了感官能力。我替这些症状找了很多理由，包括饮食太差、缺乏运动、睡眠不足等。我的借口不胜枚举——盘子太靠近桌边、楼梯太滑等。我不知道这些症状是生理还是心理引起的，也无法确定何者比较严重。我决定去看医生，但必须等上好几周。

过了一天左右，时间大约是正午，我待在家试图远程完成工作。我那时正和戴尔安全部门的人员通电话，突然一阵晕眩袭来。我立刻找理由挂断电话，因为我口齿开始不清，连挂上电话的力气都没有，我感觉自己快死了。

对有相同经历的人来说，他们一定能体会死亡逼近的感觉。至于没有类似经验的人，对他们解释再多也只是浪费口舌。这种晕眩来得太突然，其他感受一扫而空，我只能无助地听天由命。我快死了，我瘫坐在Aeron黑色椅子上，失去了意识。

我醒来时仍坐着，桌上的时钟显示快要一点了。我昏迷不到一个小时却极度疲惫，仿佛这辈子从未睡过。

我陷入恐慌，试图打电话求救，但我的手一直在半空中乱抓，怎么都摸不到电话，后来经过一番努力，终于握到话筒并听到拨号音，但我不记得琳赛的电话号码，或者我只记得个别号码但顺序错误。

我设法走下楼梯，每一步都走得小心谨慎，手掌紧靠着墙壁。我打开冰箱取出果汁，两手捧着容器大口灌下，不少果汁流到下巴上。之后我倒在地上，脸颊贴在冰冷的地毯上睡去，琳赛就是在这里发现我的。

这一切都是因为癫痫发作。

事实上，母亲也患有此病，有阵子还曾经历癫痫大发作：她口吐白沫，四肢与身体抖动，直到失去意识、全身僵直。我不敢相信，我竟然没联想到这个疾病。但母亲数十年来也一直否认患有此病，她将经常跌倒归咎于笨手笨脚、肢体不协调。她一直到35岁以后癫痫大发作时才确诊得了此病，而在服用药物一阵子后，她的症状就消失了。她总是告诉

我与姐姐，癫痫是不会遗传的。我到今日都不确定，这到底是医生的说法还是她一厢情愿的想法，毕竟她不忍看到我们和她一样受苦。

癫痫无法透过检测得知，唯一临床确诊的方法是发作一两次。我们对该病所知甚少。医学治疗将癫痫看作一种脑部异常放电的现象。医生重视的不是癫痫，而是如何治疗发作。他们通常将此病分成两种：局部与全面发作。前者是由局部大脑组织放电引起，后者则是整个脑部一起放电。基本上，就是神经细胞不正常放电影响到整个脑部，导致你失去行动能力与意识。

癫痫发病的症状极为复杂。依照不正常放电位置的不同，患者会出现不同症状。若是大脑听觉中心出问题，那患者会听到嗡嗡耳鸣声。若是视觉中心出状况，那患者眼睛会一片黑暗或闪过亮光。若是像我一样脑部深层核心区域出现差错，那便会严重眩晕。若能实时察觉警讯，我便能及早应对癫痫发作。在癫痫的领域里，这些警讯被称为先兆（亦即患者本体的感觉），虽然从科学事实的角度来看，先兆其实就是发作本身。

为了治疗这个疾病，我咨询了不少癫痫专家，也做了计算机断层扫描、核磁共振成像等检查（感谢戴尔提供保险）。而我的守护天使琳赛全程陪同、载送我往返医院，并上网研究关于癫痫的一切信息。她在谷歌网站频繁搜寻对抗疗法与顺势疗法，以至于她的Gmail信箱塞爆了癫痫药物的广告邮件。

我觉得自己被打倒了。我人生中最重要的两个事物——国家与网络，如今都遭到政府背叛，而它们同时背叛了我，现在连健康也离我远去。

我的大脑是真的短路了。



第十八章 沙发上的沉思

2011年5月1日深夜，我注意到手机出现一则新闻推送：藏身于巴基斯坦阿伯塔巴德市的本·拉登遭美国海军海豹突击队突袭击毙。

“9·11”事件促使我毅然从军，之后更进入美国情报机构服务。这个策划“9·11”事件的主谋如今终于死了。当时患有肾病的他遭到近距离开枪，最后倒在多名妻妾的怀里死去，事发地点则是巴基斯坦某军校附近的一处豪宅大院。各大新闻网站争相展示地图，标出阿伯塔巴德的确切位置，同时穿插全美各地民众在街头庆祝的照片，他们兴奋地挥舞拳头、互撞胸部并高声呐喊，有人甚至喝得酩酊大醉。即使是“9·11”事发地点纽约市也不例外，这般开心庆祝的场景在过去极为少见。

我关掉手机，实在没有参与其中的心情。千万别误会了，我对于浑蛋本·拉登的死亡当然很开心。但我需要一点思考的时间，毕竟整件事终于告一段落。

10年了。自从两架飞机攻击世贸中心双子大楼已过了10年，我们到底做了哪些事情？过去10年来，我们到底完成了什么？我坐在从母亲公寓运来的沙发上，静静地望向窗外的街景，耳边传来停车场邻居按响喇叭的声音。我无法摆脱自己浪费了过去十年时间的念头。

过去10年来，我们看到美国制造了一系列的悲剧：阿富汗战争永无止境，伊拉克政权不断更迭，关押恐怖分子的关塔那摩监狱人满为患，美国政府非常规引渡、拷问并发动无人机袭击杀害平民（包括美国民众在内）。而在美国境内，国土安全部严格审查一切事物，每日发布恐怖袭击威胁层级（红色代表严重，橙色代表高度警戒，黄色则是威胁升高），而自《美国爱国者法案》实施后，公民自由逐渐遭到侵害，讽刺的是，这是我们过去自称誓死捍卫的权利。这些累加的伤害（掌权者违法乱纪）无比巨大且难以逆转，而我们却还在按喇叭、闪车灯，举国欢腾庆祝。

美国本土发生史上最大恐怖袭击事件，正巧遇上数字科技最发达的时代，使得美国本土安全备受重视，这是我们无法否认的事实。打击恐

怖主义是美国实施绝大多数监控计划的官方理由，特别是在这个人心惶惶、投机主义盛行的时刻。但其实恐惧才是真正的恐怖主义，而乐于编造借口授权使用武力的政治体制则是最大帮凶。比起恐怖主义，美国政客更害怕示弱、背叛自己的政党，或是惹火捐款给他们的支持者（这些人对于承揽政府合约、取得中东石油利益充满兴趣）。因恐惧衍生的政治凌驾于恐惧之上，催生出各种反恐作为：无人能敌的美国慌了手脚，行动不受政策规范，公然违反法治精神。在“9·11”事件后，情报单位的指令向来是绝不能再出差错，但这根本是做不到的。过了10年后，我看得更加清楚了。这群政治精英反复以恐惧作为号召，对应的并非任何特定威胁或担忧，而是试图操弄情感、将恐惧化为永久性危险，借此合理化政府长久提高警觉的作为，不容民众质疑其正当性。

在大规模监控计划进行10年之后，证明科技残害自由的能耐更胜于打击恐怖主义。靠着延续这些监控计划与谎言，美国政府能保护的事物很少，什么都赢不了，但损失却极为惨重，最终连我们自己都分不出“9·11”之后敌我的差别。

2011年下半年，我在癫痫反复发作、不断复诊中度过。我拍了X光片，接受检查并服用药物。虽然身体状况稳定不少，但心情却陷入忧郁，精神萎靡不振，注意力涣散。

我不确定，自己该如何与琳赛口中的我的状况共处而不失去工作。身为戴尔最高阶技术人员的我，工作极具弹性：有了手机我到哪里都能工作，当然也可以在家。但开会是个大问题，公司的人总待在弗吉尼亚州，而我住在马里兰州，后者规定癫痫患者禁止开车。若我被抓到违法驾驶，那我会失去驾照。自然也无法参加公司会议，而开会是我的工作唯一无法妥协的要求。

迫于无奈，我最终向戴尔请了短期伤残假，之后整天窝在我母亲的二手沙发上。沙发颜色和我的心情一样蓝，但坐上去极为舒服。长达数周时间，我都赖在沙发上。我在上头睡觉、吃饭、读书，然后再睡去。我意志消沉地瘫在沙发上，任谁都看不下去。

我不记得自己念了什么书，但可以确定的是，我撑不到一页就合上眼睛，再度陷入坐垫沉睡。我对任何事都无法专心，除了自己的缺点之外。我就是这样全身瘫死在沙发上，仅动用一根手指划手机，手机屏幕是房内唯一光源。

我会划手机看新闻，然后小睡一会儿，醒来再划划手机，之后再度睡着。据新闻报道，全球各地出现抗议动乱，包括突尼斯、利比亚、埃及、也门、阿尔及利亚、摩洛哥、伊拉克、黎巴嫩与叙利亚等。这些地区的抗议人士遭捕入狱，受尽折磨，甚至当街遭到政府特务的枪决。在这些残暴政权当中，有许多是由美国协助扶植起来的。这场阿拉伯之春造成不少伤亡，使得新闻热度持续增温。我看到民众被逼到无路可走，相形之下我的病痛微不足道（道德上如此），我显然身在福中不知福。

在整个中东地区，电力供应、卫生条件极差。许多地区甚至缺乏基本的医疗物资。面对如此性命堪忧、生活贫乏的状况，我不禁怀疑自己对政府监控与侵犯隐私的忧虑是否过于夸大，甚至是无病呻吟，但我只需要多留意一下上街抗议民众的诉求（比如在开罗、萨那、贝鲁特、大马士革、阿瓦士与胡齐斯坦等，这些都是阿拉伯之春与伊朗绿色革命席卷的城市），便可知道自己绝非杞人忧天。

.....

在现代生活，我们拥有一项共识，那就是隐私权没有模糊空间、不容侵犯。法律唯一允许的办法是通过搜查令。但这种搜查令无法扩及所有人（像美国政府进行全民监控所声称取得的那种），而仅能基于合理理由针对特定人士或用途发出。

“隐私”这个词有点虚无缥缈，因为难以定义，或者说每个人的定义都不一样，所有人对隐私都有不同的诠释。隐私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大家想必都能体会。

我们根本无法忽视隐私的重要性，因为这与公民自由是相互依存的，你放弃自己的隐私，就会牺牲掉别人的隐私。你可能因为怕麻烦而放弃此权利，或者你和多数人想法一样，认为只有做不光明的事才需要隐私保护。但是，声称自己不需要或不想要隐私，因为没有什么事好隐瞒的这种说法，是假定所有人都不该或不能隐瞒任何事情，比如他们的移民身份、失业历程、财务状况与健康记录等。你假定，所有人（包括你在内）都乐于与他人分享宗教信念、政党倾向与性生活，就如同有些人随意透露自己的电影、音乐品位与阅读偏好一样。

.....

我想帮助他们，但不知该如何做。我受够了无助感。我不想再当个

躺在破旧沙发上的废物，整天吃着多力多滋，喝着健怡可乐，冷眼旁观别人受苦受难。

这群中东年轻人的诉求，包括提高薪资、调降物价与改善退休条件等，这些都超出了我的能力，而且没有人能够给予他们自治权，唯独他们自己才争取得到。他们也疾呼网络自由的重要性.....

自从我在日内瓦接触到Tor匿名通信计划，我便使用它的浏览器并打造自己的Tor服务器，目的是希望在家工作的内容与私人浏览记录不受监控。现在，我重新振作起来，逼自己离开沙发，摇晃地走进办公室开始动工。我架起一个桥接器设备，足以突破网络封锁，之后将它的加密配置传给Tor的主要开发人员。

.....

开启阿拉伯之春风潮的人与我年纪相仿。他是一位突尼斯的果菜小贩，为了抗议屡次被骚扰与敲诈，他站在广场中间引火自焚。若他能毅然采取自焚行为，那我当然也能离开沙发，打打键盘，贡献一己之力。

第三部

我难以相信任何人，
只好相信所有人。



第十九章 坑道

想象你进入一条隧道。想象这个景象：当你看着向前延伸的隧道，远方的尽头，墙面似乎缩窄成一个小光点。隧道尽头的光芒是希望的象征，也是人们常说的在濒死体验中所看到的光。他们说，他们一心要走向那道光，他们受到吸引。可是，话说回来，在隧道里，你能去哪里？你只能穿越隧道。凡事不都是同样的道理吗？

我的隧道是坑道：一座珍珠港时代的巨大地下飞机厂所改造的国安局设施，位于夏威夷瓦胡岛库尼亚菠萝田底下。

这个设施是用强化混凝土建造的，在山丘一侧挖凿出一条一公里长的隧道，通往三个洞穴楼层，作为服务器保险库及办公室。坑道建造之时，山丘覆盖大量沙石、土壤、干掉的菠萝叶和晒到枯萎的草皮作为伪装，曾躲过日本轰炸机。60年后，它像极了一个失落文明的巨大坟冢，或是一名诡异神祇在它的沙盒堆出来的巨大土堆。它的正式名称是库尼亚区域安全作战中心。

2012年初，我到那里去工作，那时仍是戴尔的合约职务，但这次是再度为国安局服务。那年夏天的某一天，实际上是我生日那天，我通过安全检查走进隧道，突然领悟到：眼前就是我的未来。

我不是说那个瞬间我做了什么决定。人生中最重要决定绝对不是那样出现的。你在潜意识里做出那些决定，等到完整成形后才会呈现出来——也就是等你终于强大到可以跟自己承认这是你的良知早已为你做出的选择，这是你的信念所指引的道路。那就是我送给自己的29岁生日礼物：意识到我进入一条隧道，把自己的人生缩窄到一项仍然模糊的行动。

夏威夷在历史上向来是一个重要的中转站，美国军方不只将这个岛链作为太平洋中船只与飞机的加油站，还把它作为美国通信的重要交换点，其中就有本土48个州和我之前工作的日本与其他亚洲外站之间交流的情报。

我所从事的工作，是我职业生涯中的大降级，职务内容是我睡觉都能做的，无压力、无负担。说好听一点，我是信息分享办事处的唯一员工，我担任SharePoint系统管理员。SharePoint是微软的一项产品，一个又笨又慢的程序，抑或是程序的“购物袋”，目的是内部文件管理：谁可以看到什么，谁可以编辑什么，谁可以收发什么，等等。国安局派我去做夏威夷SharePoint系统管理员，等于派我去做文件管理经理。事实上，我是国安局最重要设施之一的总审阅者。我在每一个新技术职位的习惯是，最初几天都用来将工作自动化，意思是编写脚本语言来做我的工作，好让我腾出时间去做比较有趣的事。

在我继续讲述之前，我想要强调：我主动搜寻国安局的滥权行为，但并不是一开始就复制文件，而是阅读文件。我最初的意图只是佐证自己2009年在东京时就产生的怀疑。三年后，我决心找出是否真的存在一个美国全民监视的系统，如果真的有，它是如何运作的。虽然我不确定如何着手调查，但我至少确定一件事：必须确切了解这个系统是如何运作的，才能决定是否要采取行动。

这当然不是我和琳赛来到夏威夷的理由。我们不是长途旅行到这个乐园，好让我为了原则而放弃我们的生活。

我们来此是为了重新开始，再一次重新开始。

医师跟我说，夏威夷的气候与较为悠闲的生活方式或许对我的癫痫有帮助，因为缺乏睡眠是发作的主要原因之一。而且这项调职消除了主要难题：从坑道只要骑自行车便可到达库尼亚的一些社区，那里是这座岛屿干燥、红色的内陆宁静核心。这段20分钟的上班车程令人心旷神怡。在耀眼阳光下穿越甘蔗田，湛蓝的远方耸立着沉静的高山，过去几个月的忧郁心情像晨雾般消散。

琳赛和我在怀帕胡伊琉街的皇家库尼亚找到一栋像样的平房，摆放我们由马里兰州哥伦比亚新城带来的家具，由戴尔支付搬家费用。不过，家具其实没怎么用到，因为阳光和热气常常让我们一走进门，就脱光衣服，裸体躺在工作过度的空调前的地毯上。后来，琳赛把车库改造成健身房，放着她从哥伦比亚新城带过来的瑜伽垫和钢管。我架设了一部新的Tor服务器。没多久，全球各地的通信便经由我们家娱乐中心的笔记本电脑连上了网络，将我自己的网络活动隐藏在嘈杂声中。

我满29岁的那个夏天夜晚，琳赛终于说服我跟她一起出门去参加一

个夏威夷晚宴。她要求我去参加已经有一阵子了，因为她的一些钢管舞朋友有跳草裙舞的，可是我一直抗拒。那看起来是一场廉价的观光活动，而且感觉有些不尊重人。夏威夷有着古老的文化，但也有着活泼的传统，我很不愿意打扰别人的神圣仪式。

不过，最后我还是屈服了。我很高兴我这么做了。最令我印象深刻的不是宴会本身——虽然火舞值得一看——而是海边一个圆形小剧场上一位引起众人围观的耆老。他是夏威夷本地人，一名博学之士，有着柔和、带浓重鼻音的岛屿嗓音，他正向一群围坐在火边的人讲述这个岛屿原住民的起源故事。

最令我心动的故事是12座神圣岛屿。传说中，太平洋上有12座美丽纯净的岛屿，上面有淡水，因此必须保持神秘，以免遭到人类破坏。其中三座尤其受到尊敬：Kane-huna-moku、Kahiki和Pali-uli。住在这些岛上的神决定将岛屿隐藏起来，因为这些神认为人们只要看到这些土地一眼就必然会疯狂爱上这里。这些神考虑了各种把岛屿藏起来的不高明手段，例如把它们染成大海的颜色，或者把岛屿沉到海底。最后这些神决定，让岛屿飘浮在空中。

岛屿浮到空中后，便由一个地方被吹到另一个地方，不断移动。特别是在日出及日落时分，你或许以为在地平线看到其中一座，可是当你指给别人看的时候，它可能突然又飘走了，或是变化成了其他形状，比如，一座浮石筏子，火山爆发时喷出的一大块岩石，或是一朵云彩。

我在进行搜查时，不断思索这则传说。我想要揭发的真相正堪比这些岛屿：奇特的保存物，一堆自以为是、狂妄自大的统治者相信必须要保持秘密，不让人类知道。我想知道国安局究竟有多大监视能力；他们是否及如何超越该机构的实际监视活动；谁准许他们这么做的；谁知道他们在这么做；最后，也是最重要的，这些系统实际上是如何运作的，包括技术方面与组织方面。

我以为自己看到其中一座“岛屿”之时——一些我不知道的大写字母代码名称，一份报告结尾的附注所提到的某项计划——我便会搜寻其他文件是否也有提到，却一无所获。仿佛我在搜寻的那项计划早已飘走，消失不见。等数日或数周后，它又以不同名称出现在不同部门的文件中。

有时候，我发现了一个可识别名称的程序，但又缺少一个对其用途

的解释。有时候，我只是发现了一个不知名的解释，却看不出它描述的是一个执行中的项目，还是一个野心勃勃的计划。我不断地遇到文件隔间里有隔间，警告里套着警告，套件包含着套件，程序中又有程序。这就是国安局的本质——通过设计，左手几乎不知道右手在做什么。

我正在做的事，令我想起一部关于绘制地图的纪录片中提到的在没有成像工具与全球卫星定位之前的时代绘制航海图的方法。船长写日志，并标记他们的坐标，在陆地上的地图制作者再设法加以解读。经由这种资料的逐步累积，过了数百年，太平洋的全貌才被世人知道，所有岛屿才被全部发现。

可是，我没有数百年或数百艘船。我独自一人，面对一片蓝色汪洋，试图找出这一小块陆地——这个资料点与其他资料总的关系。



第二十章

心跳

2009年在日本时，我参加了那场决定性会议，临时替人上台做简报。我想那时我结交了一些朋友，尤其是在联合反情报训练学院（JCITA）及其母机构国防情报局（DIA）。之后的三年里，JCITA大约六次邀请我去DIA举办座谈会和讲座。基本上，我都是在传授美国情报机构如何防止黑客入侵，以及分析他们的入侵，再利用取得的信息去反黑他们的方法。

和做学生相比，我当然更喜欢教课，在我理想幻灭的初期、驻日即将结束时以及在戴尔的时期，我都觉得如果这辈子要继续情报工作，最不会跟我的原则妥协且最能挑战我的心志的工作必然是教课。在JCITA授课是保持这种机会的一个方法。这也是让我保持不断更新的方法，毕竟你在教课的时候，不能让学生超越你，尤其是在技术上。

因此我养成了阅读国安局布告栏的习惯。这些数字布告栏类似新闻博客，只不过这里的新闻是机密情报行动。每个主要的国安局网站都有这类布告栏，本地员工每日更新他们觉得当日最有趣及最重要的文件——员工必须阅读才能跟得上形势。

为了为JCITA授课做准备，同时坦白说，也是因为在夏威夷很无聊，我养成了每天看一些布告栏的习惯：夏威夷我目前工作地方的布告栏，东京先前工作地方的布告栏，以及米德堡的一些布告栏。这个低压力的新职位让我有很多时间看我想看的东西。我的好奇心或许在我职业生涯的前一个阶段引起了一些问题，可现在我只是信息分享办事处的员工，我自己就是信息分享办事处，因此我的工作就是要知道有什么可以分享的信息。同时，坑道大部分同事的休息时间都在看福克斯新闻。

为了将我想阅读的布告栏文件组织起来，我整理出一份个人的布告栏精选清单。档案开始快速堆积，直到管理数字储存容量配额的女士向我抱怨档案太大了。我明白我的个人布告栏开始变得不像是每日文摘，而像是敏感信息档案了，重要性远超过当天的即时性。我不想删除或停止新增文件，这实在太浪费了，我决定跟别人分享。这是我为自己所做

之事所能想到的最佳理由，尤其是因为这能让我可以更加正当地通过各种来源收集资料。因此，得到长官准许后，我设计了一个自动布告栏——不需要任何人在上面发文，它就会自行编辑。

和大避难所计划一样，我的自动布告栏平台是用来不断扫描新的、奇特的文件的。不过，它使用的范围更为全面，除了国安局网络NSAnet之外，还窥探中情局与联邦调查局的网络，以及国防部最高机密内部网络联合全球情报通信系统（JWICS）。我的想法是，布告栏所收集的文件将供每一位国安局官员阅览，只要比对他们的数字识别证（称为PKI证）与文件分类，便可根据他们的安全检查、兴趣和办公室量身打造个人布告栏。最主要的，它将是布告栏的布告栏，定制化的动态消息聚合器，为每位官员提供与他们的工作相关的最新信息，他们必须阅读才能跟上形势的所有文件。这个布告栏在我一人管理的服务器上运行，而服务器就设在大厅的另一边。这部服务器亦存储它所收集的每一份文件的复本，方便我进行大多数机构主管只能梦想进行的跨机构深度搜寻。

我把这个系统称为心跳，因为它可以为国安局和整个情报机构把脉。流入的信息量非常可观，它会下载各个专业的内部网站的文件，从最新的加密研究计划进展，到国安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不一而足。我小心地让它用缓慢而稳定的速度去获取资料，以免霸占联结夏威夷及米德堡的海底光纤电缆，即使如此，它下载的文件仍然多于任何人工可以处理的数量，因此立即成为NSAnet最全面的布告栏。

在运作初期，我曾收到一封邮件，几乎让心跳永远停止。一名远方的管理员，显然是整个情报机构唯一一个愿意费事去看自己的存取日志的人，他想要知道为何夏威夷有一个系统复制了他的数据库的每一份记录。为求谨慎，他立即阻拦我，有效地把我封锁在外，并要求我做出解释。我告诉他我所做的事，并向他展示如何使用这个内部网站，让他可以自己阅读心跳。他的回应令我联想到情报界科技面的异常特性：在我让他进入之后，他的忧虑立刻变成好奇。他或许会怀疑一个人，但从未怀疑过一部机器。他现在可以看到，心跳只是在做它该做的事，而且做得很完美。他重新允许我访问他的数据库，并主动提议要帮我把有关心跳的信息转给他的同事。

我后来揭露给新闻记者的所有文件，几乎都是我通过心跳取得的。它让我知道了情报机构集体监视系统的目标以及能力。这件事是我要强调的：在2012年年中，我只是想要了解集体监视系统是如何实际运作

的。后来报道这件揭秘案的每一位记者都关切监视的对象。例如，监视美国公民或者美国盟国的元首。换句话说，他们比较在意监视报告的主题，而不是产生监视报告的系统。当然，我尊重这种兴趣，因为我也没有，可是我自己的好奇心主要还是在技术层面。阅读一个文件或浏览简报的投影片，以查明一项计划打算做什么固然不错，但更棒的是，你可以了解一项计划的机制，更有趣的是，你可以了解它遭到滥用的可能性。

我要说的是，我对简报内容其实不是那么关心。例如，在我揭露的档案中，最著名的是一份2011年简报档中的一堆投影片，用六个“无不”来描述国安局新的监视立场：“无所不嗅，无所不知，无所不收集，无所不处理，无所不利用，无所不合伙。”这不过是公关讲法，营销术语。它的目的是要让美国盟国留下印象，有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英国，美国分享情报的主要国家（加上美国，即为五眼联盟）。“无所不嗅”表示寻找资料来源，“无所不知”表示查出有哪些资料，“无所不收集”表示获取哪些资料，“无所不处理”表示分析资料以找出可用的资料，“无所不利用”表示利用那些情报以推动国安局的目的，“无所不合伙”表示与盟国分享新的资料来源。这六个“无不”容易记住、容易推销，并且准确表达出国安局的野心规模以及跟外国政府共谋的程度，却无法让我了解这项野心究竟是如何在技术层面落实的。

让我了解更多的是我从FISA（外国情报监控法）法院找到的一份命令，这份命令要求一家民间企业将客户的私人信息交给联邦政府。这类命令通常是根据公共立法授权而在全美国发出的，而且，命令内文，甚至发出命令，都应该被列为最高机密。根据《爱国者法案》215条款，亦即企业记录条款，政府有权向外国情报监控法院发出命令，强制第三方提供与外国情报或反恐调查“相关的任何实体东西”。可是我所找到的这份法院命令明白表示，国安局秘密地将这项授权诠释为一份许可，可收集所有企业记录、元数据，经由威瑞森（Verizon）、AT&T等美国电信公司的电话通信，并且是“在经常性的日常基础上”。当然，这也包括美国公民之间的电话通信记录，此举显然是违宪的。

此外，《外国情报监视法修正案》702条款准许情报机构锁定任何美国境外可能传播外国情报的外国人，这个广泛项目的潜在对象包括新闻记者、公司员工、学术界人员、救援人员以及无数其他没有做错事的无辜者。国安局把这项法案拿来作为其两项最著名网络监视计划的依据：棱镜计划（PRISM）和上游收集计划（Upstream Collection）。

棱镜计划使国安局可以定期让微软、雅虎、谷歌、脸书、Paltalk、YouTube、Skype、AOL及苹果收集资料，包括电子邮件、照片、视频聊天、网络浏览记录、搜索引擎搜寻记录，以及所有存储在他们云端的其他数据，将这些公司变成了知情的共犯。不过，上游收集计划更具侵入性。它可以固定从民营的网络基础设施上——比如全球网络流量的转换器与路由器——经由太空卫星和高容量海底光纤电缆，直接抓取资料。这项收集由国安局特别资源行动小组负责，他们打造秘密监听设备，植入全球网络服务供应商的企业设施内部。总的来说，通过棱镜计划（由网络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器强制收集）和上游收集计划（由网络基础设施直接收集），来确保全球信息都可受到监视，包括存储的与传输的信息。

我的调查的下个阶段是要查出这种收集是如何实现的，换句话说，是要查清哪些工具在支持这项计划，以及他们是如何从拖网式收集的大量通信信息中挑选值得进一步检查的信息的。困难之处在于，任何简报都没有提到这种信息，不论机密程度如何，都只有工程图解和示意图。这些才是我想找的最重要的资料。不同于“五眼”简报的空谈，它们可明确证明我所看到的监视能力不只是一个对咖啡因摄取过量的项目经理的幻想而已。身为一个不断被要求加快速度与提高产能的系统工程师，我十分清楚这些机构有时会在实际研发出技术之前就抢先公布，有时是因为一个克里夫那样的推销人员做出了过多的承诺，有时则是出于纯粹的野心。

可是，上游收集的技术确实存在。我后来明白，这些工具是国安局集体监视系统中最具侵入性的环节，因为它们最贴近用户，亦即最贴近被监控的对象。想象一下，你坐在计算机前，想浏览一个网站，你打开一个浏览器，输入一个网址，然后敲回车键。网址其实是一项请求，这项请求会去找它的目的服务器。在旅程途中，你的请求抵达服务器之前，便会经过乱流（Turbulence），国安局最强大的武器之一。

明确来说，你的请求会经过好几个堆栈起来的黑色服务器，加起来大约是四层书柜的体积。它们被装置在遍及所有盟国以及美国大使馆和美国军事基地内的大型秘密通信建筑物里的特别房间里，其中包含两项重要的工具。第一个是混乱，负责被动式收集，亦即复制进来的数据。第二个是涡轮，负责主动式收集，亦即主动监控使用者。

你可以把混乱想象成站在网络流量必须通过的隐形防火墙前的警卫。看到你的请求后，它会检查自己的元数据，寻找被标示为值得提高

注意的选择器或者标准。这些选择器可能是国安局选择或怀疑的任何对象：一个特定的电子邮箱，信用卡或电话号码；你的网络活动的来源地或目的地；或者只是一些关键字，例如匿名网络代理或抗议。

假如混乱觉得你的流量可疑，就会通知涡轮，后者便会将你的请求转到国安局的服务器。在那里，算法会决定要用该机构的哪个恶意程序来监控你。这个选择会依据你浏览的网站种类和你的计算机软件与网络联结。选定的恶意程序回传到涡轮（经由QUANTUM套装软件的程序，如果你好奇的话），再由后者注入流量频道，连同你请求的网站一同传送给你。最终结果是：你得到你想要的内容，连同你不想要的监视，而这一切发生在不到686毫秒的时间内。你完全不知情。

等恶意程序进入你的计算机，国安局不但可以读取你的元数据，还有你的个人资料。你的整个数字人生现在都属于他们了。



第二十一章

吹哨

如果有一位美国国家安全局职员，不曾使用过我管理的SharePoint软件，却知道关于SharePoint的某件事的话，那一定是因为日程表这个软件的关系。它和普通的非政府群组日程表差不多，只不过价格更贵，为夏威夷的美国国家安全局员工提供最基础的“我必须在什么时候到哪里去开会”行程安排界面。你可以想象，能管理这个软件让我有多兴奋。这就是为什么我要尝试让它变得更有意思，让这份日程表随时通知所有的假日，真的就是所有假日，不只是美国假日，还有犹太新年、开斋节、宰牲节、排灯节等。

我最喜欢的是9月17日，正式名称为宪法日及公民日，纪念的是1787年的这一天，制宪会议的代表们正式批准并签署了宪法。说起来，宪法日并不是美国的国定假日，只是个纪念日，这意味着美国国会认为，我们的建国文件以及全世界最古老、还在持续使用的国家宪法，没有重要到可以给人民放一天带薪假的程度。

美国情报机构一直以来都不太喜欢宪法日，在这一天他们会做的事情就只是发送一封无聊的电子邮件，由办公室新闻部的人撰写，由某某主管签署；然后在员工餐厅里没人会注意到的角落，架设一张简陋的小桌子，上面放着印刷、装订好的宪法。这是由那些善良又慷慨的煽动者捐赠给政府的，可能是来自卡托研究所或美国传统基金会。因为美国情报机构根本就没兴趣自掏腰包，从数十亿资金中拿出一点点来，通过这些用订书机订起来的纸张宣传一下公民自由。

我怀疑员工们到底有没有接收到信息，或许根本没有。我在美国情报机构内度过了七个宪法日。除了我之外，应该没有人真的从那张桌子上把宪法拿起来看过。因为我喜欢讽刺，也喜欢免费的东西，我总会拿走几份，一份我自己看，剩下的送到我朋友们的办公桌上。我让自己那份宪法靠着桌上的魔方立起来，然后在吃午餐时阅读它，小心地不要让“我们人民”被员工餐厅里卖的难吃的小学比萨的油给滴到。

我喜欢读宪法，有一部分原因是它的想法很好，有一部分则是它的

内容写得很好，但真正的原因，则是它会把我的同事们吓死。在我们办公室，所有打印出来的文件，使用完毕都必须丢到碎纸机里，如果有文件放在桌上，任何人看到都会感到很奇怪。他们会漫步过来问我：“你桌上的是什么？”

“宪法。”

他们会做出一个扭曲的表情，然后慢慢后退。

在2012年的宪法日，我认真地读了宪法。我已经有好几年都没有认真读完全部了，庆幸的是，序言我还记得很熟。现在我把它从头到尾看完了，从正文到修正案。我很惊讶地发现，权利法案（也就是宪法的前十条修正案）当中有整整一半，都是刻意要使政府执法更加困难的。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条修正案，都是刻意、小心翼翼地设计成让政府在行使权力和进行监控时，变得更加没效率，产生更多障碍。

尤其是第四条修正案，它保护人民和人民的财产不受政府的监视：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不得侵犯。除依照合理根据，以宣誓或代誓宣言保证，并具体说明搜查地点和扣押的人或物，不得发出搜查和扣押状。

翻译成白话文就是：如果执法人员想要深入窥探你的生活，就必须先向法官提出合理根据，并宣誓保证。这表示他们必须向法官解释，他们是依据什么理由认为你犯下某项明确的罪行，或是某个明确罪行的确切证据可能会出现在你的财产当中。接着，他们必须发誓以上说的理由都是实话。除非法官同意发出搜查令，否则他们就不能进行搜查。即使有了搜查令，也只能在限定的时间内执行。

宪法是在十八世纪撰写出来的，当时的计算工具就只有算盘、齿轮计算器、织布机而已，且越洋信息往来必须要花上数周或数月。很明显，我们计算机中的档案，无论内容是什么，都属于宪法中的文件。我们确实是像使用文件一样来使用它们，尤其是文字处理文件和試算表、我们的信息和搜索记录。同时，资料就是我们的财产，是一个概称，用来表示我们在网络上拥有、生产、销售、购买的所有东西。这通常包括元数据，我们在网络上拥有、生产、销售、购买的所有东西的记录——我们私生活的完美明细。

从当年的宪法日到现在，已经超过了一个世纪，云端、计算机、手

机已经变成了我们的家，如同实际的房子那样隐秘、私人化。如果你不认同这句话，那么请回答我这个问题：你愿意让你的同事一个人待在你家一个小时，还是愿意让他看你已经解锁的手机，就算只是十分钟而已？

美国国家安全局的监视计划，尤其是它的国内监视计划，完全藐视了第四条修正案。该机构的说法一般是，宪法修正案的保护范围不适用于现今社会。他们既不把你的资料当成受法律保护的个人资产，也不把他们收集资料的行为当作搜查或扣押。美国国家安全局认为，你已经将手机里的记录“分享”给了“第三方”——你的电信商，因此你已经失去了宪法保障的隐私权。他们坚持认为，只有在分析师主动调查已经自动收集来的资料时，才算是搜查或扣押，而算法并不算。

如果宪法的监督机制有适当运作，针对第四条修正案的这种极端解释——使用现代科技就等于放弃你的隐私权，一定会被国会和法庭拒绝的。美国开国元勋是一群很擅长政治的人，尤其了解合法范围内的小手段以及总统想拥有君主权力所造成的危险。为了防止这种可能性，他们设计了一套系统，宪法中的前三个正文让美国政府由三个权力相等的部门组成，三者应该互相制衡。然而，在数字时代保护美国人民隐私的问题上，这三个部门都失效了，让整个系统停摆并失控了。

立法部门，也就是国会两院，很乐意放弃他们的监督角色——美国情报机构的政府及承包商员工越来越多，然而能得知美国情报机构的能力范围和行动内容的国会议员却越来越少，到最后只有少数几个特定的委员会成员能够在密室会谈中得知。而且即使是这样，他们也只能知道美国情报机构的部分行动，而不是全部。偶尔召开的公开的美国情报机构听证会上，美国国家安全局的立场也非常明确——该机构不合作，不会诚实公开。最糟糕的是，通过保密法规，他们还会强迫美国联邦立法机构配合他们的欺瞒。举例来说，2013年初，当时的国家情报总监詹姆斯·克拉珀（James Clapper）对美国参议院情报特别委员会发誓说，美国国家安全局并没有收集美国市民的通信记录。“美国国家安全局是否有从数百万或数亿名美国人身上收集任何形式的资料？”面对这个问题，克拉珀回答：“没有，先生。”并补充说道：“可能在某些案例中曾不经意间收集到，但不是刻意的。”这真是一句刻意而又赤裸裸的谎言。当然，不只是对国会来说，对美国人民来说也是一样。听克拉珀做出这番誓言的国会议员当中，有少数人知道他说的是不是实话，但他们却拒绝指责他，或许是觉得在法律上没有权力去指责他。

司法部门的失败更令人失望。监督美国情报监视事务的外国情报监控法院是一个特殊的机构，会谈秘密进行，且只听命于政府。它仅仅是为了发放收集国外个人情报的搜查令而设立的，所以对美国国家安全局特别宽容，国安局提出的要求，它几乎99%都会同意。这样的数字不禁让人觉得，他们只不过是国家的橡皮图章，而不是谨慎的司法程序。“9·11”事件过后，外国情报监控法院的权力从核准国外特定个人的监视，扩张到决定广泛程序化监视的合法性与合宪性。它以前的工作是核准监视外国恐怖分子一号或外国间谍二号，现在却可以让棱镜计划和上游收集计划的整体架构建设合法化。依照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的说法，关于那个架构的司法审查已经缩小成一个秘密法庭，正在筹划一个秘密计划，秘密地重新诠释联邦法律。

当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等民间团体想要挑战美国国家安全局的行为，召开联邦法庭会议时，奇怪的事情就发生了。政府不会为自己辩解，说那些监视行为是合法或合宪的，而是宣布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和它的委托人完全没有出庭的权利，因为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无法证明这个委托人实际上真的被监视。还有，美国公民自由联盟不能借由诉讼来寻找受到监视的证据，因为证据的存在（或不存在）是国家机密，且泄露给记者的不算。换句话说，法庭不承认因为曾经在媒体上公开而众所周知的信息，只承认经政府官方证实而众所周知的信息。援引保密法规，导致无论是美国公民自由联盟还是任何人，都没有法律资格能在公开的法庭上发起挑战。让我觉得厌恶的是，2013年2月，美国最高法院以五比四的结果接受政府的判决理由，驳回一项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和国际特赦组织针对全民监视发起的诉讼，甚至不去考虑美国国家安全局行为的合法性。

最后就是行政部门了，他们是导致这个宪法漏洞的元凶。在“9·11”事件之后，总统办公室通过司法部秘密下令，准许进行全民监视。在那之后，行政越权的情况持续发生，两党都试图单方面行动，并发布巧妙地规避法律的政策指令——不会被挑战的政策指令，因为保密法规确保它们不会被大众知道。

只有三个部门独立运作时，宪法系统才能完整地运作。这三个部门不只是失败，而是刻意失败并且还合作起来，结果产生了不被惩罚的文化。我这才发现，我以为最高法院或国会或想要和小布什政府有所区别的奥巴马总统，会让美国情报机构为任何事情负责，这是多么疯狂的想法。是时候面对现实了，美国情报机构认为自己高于法律，而这套规则

遭到如此破坏，证明他们这样想是对的。比起创造出这套系统规则的人，美国情报体系更加了解这套规则，他们利用这些知识来获得好处。

他们钻了宪法的漏洞。

美国的诞生始于叛变。《独立宣言》完全违犯英国法律，却是开国元勋称之为自然法则的完整体现，其中包括反抗当权者，以及在你的良心之下进行有原则的叛变的权利。第一批行使这种权利的美国人，也就是美国历史上第一批吹哨者，在一年后也就是1777年出现了。

这些人和我家族里的许多人一样，都是水手，他们是大陆海军的军官，为了保卫新家园而出海。在独立战争时期，他们在美国海军华伦号（USS Warren）上服役。这是一艘32门炮的巡防舰，指挥官是准将伊塞克·霍普金斯（Esek Hopkins），大陆海军总司令。霍普金斯是一个懒惰又难对付的领导人，他拒绝加入战斗。他底下的军官声称看到过他殴打英国战俘，并且不给他们饭吃。华伦号上的十位军官摸着自己的良心，不顾自己的军旅生命，写信给海洋委员会，向上级举报这一切。

尊敬的绅士：

我们在华伦号上服役，热切地期望报效国家。我们仍然对美国的福祉感到焦虑，现在最希望看到的就是她的和平与繁荣。为了国家的福祉，我们已准备好做出重大的牺牲，如果有必要，我们也愿意牺牲生命。我们渴望积极主动地守护宪法保障的自由与权利，阻止不公正又残酷的暴政和压迫。然而照现在这艘巡防舰上的情况看来，我们在目前的岗位上无法发挥效用。这种情况已经持续一阵子了。我们已经非常了解指挥官——准将霍普金斯的真实个性和做法，我们没有更好的方法，只能诚挚及谦卑地向海洋委员会提出申诉，希望能调查他的个性和做法，我们认为他的个性就是这样，他有罪，不胜任目前的公职，关于他的罪行，我们联署者可以充分提出证明。

海洋委员会收到这封信后，开始调查准将霍普金斯。霍普金斯的第一反应是开除军官和船员，并在盛怒之下对海军军校生塞缪尔·肖恩（Samuel Shaw）及海军中尉理查德·马文（Richard Marven）提起诽谤罪的诉讼，因为这两位军官承认撰写了这份申诉书。诉讼在罗得岛法庭进行，当地最后一任殖民总督是史蒂芬·霍普金斯（Stephen Hopkins），是《独立宣言》签署人之一，也是那位准将的兄弟。

负责这个案件的法官是由总督霍普金斯指派的，但是在审判开始进行前，肖恩和马文就被同为海军军官的约翰·格兰尼斯（John Grannis）拯救了，他越级直接将这个案件呈交给大陆会议。大陆会议警觉到竟然有这样的先例，军人抱怨有人玩忽职守，却被控告诽谤，因此介入。1778年7月30日，大陆会议将准将霍普金斯革职，并命令财政部支付肖恩和马文的诉讼费，且一致同意制定美国第一条举报人保护法。这条法律宣布：“若有任何军官或军人做出任何失职、造假或不法行为，每一个美国人以及所有居民，都有义务于第一时间向国会或其他适当机关提供信息。”

这条法律给了我希望——直到现在依旧如此。即使是在独立战争最黑暗的时期，国家本身的存在都危在旦夕时，国会都不只欢迎大家做出有原则的异议行动，还将它定为一种义务。2012年下半年，我下定决心，认为自己应该履行这项义务，但是我知道，我要在一个非常不一样的时机来进行我的揭露，一个更加舒适，却也更加讽刺的时间点。美国情报机构中没有多少上级长官会愿意像那些为了美国的原则牺牲自己生命的军人一样，牺牲自己的职业生涯。以我来说，我不考虑向指挥链报告，美国情报机构喜欢称它为适当的管道，就像那10个华伦号上的船员一样。我的上级长官可不只是注意到这个机构正在做什么，他还积极地进行指挥——他们是共犯。

像美国国家安全局这样的机构，已经是结构性的失职了，已形成了一种意识形态，而不只是某种特别的做法。适当的管道只会变成陷阱而已，用来抓捕异端分子和对他们不利的人。我在沃伦顿已经体验过一次这种指挥链的失职了，在日内瓦又体验了一次。我在进行例行工作时，在一个重要的程序中发现了一个安全性漏洞。我将这个漏洞报告上去，却没有任何处置，我再度进行报告。主管对我的行为很不高兴，因为他的主管也不高兴。指挥链是环环相扣的，下面的人只能被上面的人牵着走。

我出身于海岸警卫队世家，我一直对“到底有多少已被披露的英语单词能代表‘海洋暗流’”这一话题着迷。即使是在美国海军华伦号之前，组织机构和船一样，也会发生漏水。当蒸汽取代了风作为动力，哨子也被用作吸引注意力和紧急时刻的信号，一声是代表靠左舷通过，两声是代表靠右舷通过，五声则是警告。

然而，在欧洲语言当中，同样的词通常随着历史背景的不同有着不同的令人担忧的政治含义。在20世纪时，法文大多使用dénonciateur（告

发者)这个词,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这个词被用来指称替德国工作的告发者(denouncer)、情报提供者(informant),因此改为使用lanceur d'alerte(发出警报的人)。德文则一直纠结于其文化中曾出现纳粹和斯塔西(Stasi,国家安全机构)的历史,从原本的Denunziant(告密)和Informant(情报提供者)进化到不够令人满意的Hinweisgeber(给予提示的人)、Enthueller(揭发者)、Skandalaufdecker(揭露丑闻的人),甚至是明显政治化的ethische Dissidenten(有道德的异议者)。然而德国人在网络上不常使用这些词汇,说到网络方面的揭露,他们就直接使用Whistleblower(吹哨者)和动词leaken(泄露)。像俄罗斯,他们的语言会采用含有贬义的snitch(告密)和traitor(背叛者)。在这样的社会中,必须要有强有力的自由媒体,才能使用带有更多正面意义的词,或创造出不将揭发形容成背叛,而是形容成光荣义务的全新词汇。

到头来,每一种语言,包含英文在内,都借由如何定义揭发这个字,来显现它们的文化和权力的关系。即使是起源自海上的英文词汇,看似中立无害,但从认为自己被诬陷的机构的角度来看,这项举动也会被丑化成不是为了公众的利益而为。当一个机构谴责泄密,就是在暗指泄密者伤害或破坏了什么。

现在,泄密和吹哨这两个词通常被认为是可以互换使用的。但是我认为泄密这个词的一般用途是错的。它应该被用在泄密者不是为了公众的利益,而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或追求机构目的、政治目的而揭露时。说得更精确一点,我认为泄密应该是近于植入或是宣传播种,选择泄露一些受到保护的信息,目的是操弄大众意见,或影响决策过程。很少有具名或匿名的高级政府官员泄密给记者,不是为了自己、自己的办公室、自己政党的利益。

2013年发生的事件也许是最明目张胆地显示出这种动机的例证。美国情报机构可能是希望提高恐怖主义的威胁,借以降低对全民监视的批评,于是向几个新闻网站泄露了“基地”组织首领艾曼·扎瓦赫里(Ayman al-Zawahiri)和他的全球分部进行电话会议时的非常详细的内容。据称在这次被称为死亡电话会议的会议当中,扎瓦赫里与“基地”组织也门分部首领纳赛尔·乌哈希(Nasser al-Wuhayshi)、塔利班及博科圣地代表人讨论了组织合作事宜。美国情报机构故意暴露他们有能力监听这次电话会议(假设我们相信这个揭秘,它的内容是关于电话会议的描述,而不是录音),就是无可挽回地破坏了一个得知最高等级恐怖分子领袖的

计划和意图的绝佳手段，目的只是为了在新闻声量中获得短暂的政治优势。没有人会因为这一花招而被起诉，但这一定是不合法的，还让美国失去了持续窃听“基地”组织电话的能力。

美国的政治阶层一再地证明，他们愿意接受，甚至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刻意制造泄密。美国情报机构时常宣布他们的“成功”，却不管他们的保密问题，也不管结果会如何。我近期的印象中，最明显的就是有关美国出生的极端主义教士安瓦尔·奥拉基（Anwar al-Aulaqi）在也门遭到法外处决的泄密了。奥巴马政府不遗余力地向《华盛顿邮报》及《纽约时报》宣传他们对奥拉基进行的无人机攻击，这样就是默认了中情局的无人机计划，以及他们的处置矩阵，也就是暗杀名单的存在，这两者都应该是最高机密。此外，政府还间接证实了他们不只会进行暗杀活动，还会暗杀美国公民。这些泄密，再加上媒体宣传的配合，惊人地证实了美国对待机密时会视情况而改变做法——为了让政府可以持续做出有罪不罚的行为，一定要保持秘密，但如果政府想要抢功劳，随时都可以打破秘密。

只有在这种背景下，才能完全理解美国政府和泄密的关系。如果有意料之外的好处，他们就会原谅未经许可的泄密，并且在经过许可的泄密造成伤害时选择遗忘。然而同样都是造成伤害，而且是未经许可的泄密，它们本身就是不合法的，但是政府却会做出不同的反应，是什么因素造成有的揭露可以被允许，有的却不行？

答案就是权力和控制。如果这次揭露不会威胁到一个机构的基础权力，就有可能被接受。如果一个机构里面的不同部门，从收发室到管理办公室，都有相同的权力可以讨论内部事务，那么管理阶层就是放弃了信息管理的权力，整个组织的运作就会产生危机了。争取发言的平等权，独立于组织的管理或决策阶级之外，就是吹哨这个名词的适当意义——这种行为尤其会对美国情报机构产生威胁，它是在法律允许的神秘面纱下以严格区隔的方式来运作的。

依照我的定义，吹哨者是一个人有过艰苦的经历之后，认为在机构内的生活已经不符合外界广大社会的原则以及对这个社会的忠诚了，而这个机构应该对社会负责。这个人知道自己不能继续待在这个机构了，也知道这个机构不能或不会被废除。然而，重组这个机构却是有可能的，所以他吹响哨子，揭露信息，让机构承受来自大众的压力。

针对我的情况，这是一个适当的叙述，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附加条

件：所有我刻意揭露的信息都是最高机密。要揭发一个秘密计划，就必须揭发更大的机密系统。揭发它，不是因为美国情报机构宣称自己是国家的绝对权力，而是因为美国情报机构滥用这种有限的特权来颠覆民主监督。如果不揭发这个机密系统，就不可能恢复公民和政府之间的权力均衡。这种希望能恢复的动机就是吹哨的基础——揭露不是因为对政府有异议或是反对，才做出的激进举动，而是为了掉头而做出的普通举动——让船掉头回港，在这里它会被拆解，整修，补起漏水的地方，才能有重新出发的机会。

全面揭露关于全民监视的全部设备——不是由我来，而是由媒体来，媒体受到权利法案保护，是美国政府实际上的第四权，对这种规模的犯罪，这是唯一合适的反应。毕竟光是揭露一个特定或一系列滥用职权的行为是不够的，他们可以停止（或假装停止）这些行为，但却原封不动地保留其他不为人知的设备。我打算揭发一个全面的事实——美国政府研发并运用了一套全球全民监视系统，但是却没有让美国公民知情或同意。

吹哨者可能来自机构内的任何阶级。但是数字科技让我们史上第一次来到了这样的时代，最有效的吹哨者都来自底层，最没有诱因要维持现状的人。在美国情报机构，就像所有依赖计算机的大型分散管理机构一样，层级较低的人之中有许多擅长使用科技的人，就像我一样，他们对于重要基础设备的存取权限与他们能影响机构决策的权力不成比例。换句话说，像我这样的人想知道的和能够知道的事情之间，以及我们能改变组织文化的微小力量和对整体文化表达担忧的强大力量之间，都有着很大的不平衡。虽然像这样的技术特权一定会被拿来滥用——毕竟大多数系统阶级的技术人员可以读取任何事物，那种特权的最高运用就是在科技方面。能力越大，责任越重。如果要让大家理解这些发现的重要性，想要举报系统性地滥用科技的技术人员不能只把他们的发现公之于世，还有义务做出浅显易懂的说明。

全世界最适合做这件事的少数几十个人就在这里，和我一起坐在坑道里。和我一样的技术人员每天都来这里上班报到，坐在自己的计算机前进行国家的工作。他们并不是没有注意到职权滥用，只是没有兴趣，缺乏这样的好奇心并没有让他们变得邪恶，而是可悲。无论他们来到美国情报机构是出于爱国主义还是机会主义，都不重要，一旦他们进入了机器，就会成为机器。



第二十二章

第四权

没有任何事比必须守住那些不能说出口的秘密更加辛苦的了。向陌生人撒谎来掩饰卧底身份，或是隐藏自己的办公室是在全世界最机密的菠萝田下，听起来或许符合上述情况，但至少你是团队的一部分。虽然这份工作可能是一个秘密，但至少是共同的秘密，也是共同的负担。虽然悲惨，但也令人觉得好笑。

然而当你有真正的秘密，却无法与他人分享时，这样的强颜欢笑也自然成为谎言。我可以说出我的不安，却不能提到原因。直到死的那一天，我都会记得向我的同事解释，我们的工作是怎样违反当初宣誓的誓言的。然而他们毫不在乎地说：“那又能怎么办呢？”我讨厌这个反诘，充满无力与挫败感，却依然会强迫自己扪心自问：“对啊，我能怎么办？”

当答案不言自明时，我决定成为吹哨者，却未透露只言片语给我一生的挚爱琳赛，因为即使一个字，都可能让我们的关系比处在缄默下更糟。为了不想在我可能造成的伤害之外，再给她造成更多伤害，我决定保持沉默，在沉默中我感到孤单。

我自认为自己能轻松地与孤独和孤立相处，至少比吹哨者界的前辈更为容易。是否我生活的每一步都已经对此做出准备？这些年在计算机屏幕前的沉迷与寂静，是否已让我习惯独自一人？我曾是独来独往的黑客、夜班经理与掌管空荡办公室钥匙的负责人。但我也平凡的人，没有同伴令我感到辛苦。我尝试要让道德与法律、职责与欲望达到平衡，但最后全都失败。如此的循环，让我每天都备感折磨。我曾拥有我想要的任何事物——爱、家庭与超出我预期的成功；我曾住在充满绿树的伊甸园，但其中一棵是禁止被碰触的树。最简单的事，应该就是遵守规定。

即使我已经接受这项决定可能带来的危险，却依然无法适应这个角色。毕竟，谁来把这些信息公布给美国大众？谁选择我成为情报的负责人？

我意图揭发有关我的国家正秘密进行大规模监控的信息，虽然相当具有爆炸性，但技术性并不高，这令我担忧自己会被外界误解。因此我在选择公之于世之后，第一个决定就是要带着档案。揭露一项机密计划只是单纯形容它的存在，公布系统性的机密则是描述它的运作方式。这需要文件，需要机构的实际档案——尽可能多的档案，来揭发滥权的范围。虽然我知道，只要公布一份PDF格式的文件，就足以让我锒铛入狱。

由于害怕政府对任何我所揭露机密的实体或平台进行报复，我曾考虑暂时用个人身份发布这些档案。这将是最方便与安全的方式：只要收集最令我不安的文件，把它们公布在网上，然后散布链接。最后我没有采取这种方式的原因之一，是与认证有关。毕竟每天有许多人在网上发布“机密文件”，当中有许多涉及时间旅行的科技与外星人的信息。我不想这些可信度很高的档案，沦为这些荒谬言论，并在混乱中消失无形。

在这一过程的初期，我很清楚必须要有一些人或组织来担保我的文件的真实性。我也需要一个合伙人来评估泄露这些机密可能导致的潜在危害，并从科技与法律角度来对这些信息进行解释。我相信自己能提出国家监控引发的相关问题，甚至可以分析评估，但我也必须信任别人能解决这些难题。无论我对这些组织感到有多不安，我都恐惧自己单独行动。如果与某种媒体组织联手，就可以帮助我防御恶棍活动的最糟指控，并修正我可能存在的偏见，无论他们是有意识或无意识，个人或专业。我不希望自己的任何政治意见影响到揭露机密的公平性，或是外界的反应。在每个人都遭监视的国家中，监控反而成为最政治的话题。

回想起来，这部分还要归功于琳赛对我日益增加的影响力。琳赛花了多年时间向我灌输，我的兴趣与忧虑不一定是她关心的事物，当然也不会是这个世界关注的话题。只因为我分享我的知识，并不意味着任何人必须认同我的意见。并非每个反对隐私遭侵犯的人，都可能准备好采用256位的加密标准，或是全面停止使用网络。违宪等非法行为可能会令某些人不悦，但有些人却只会因为侵犯到他们或是配偶、孩子的隐私权而发怒。琳赛是我解开这项事实的钥匙，不同的动机与途径只能增加实现共同目标的概率。不知情的她给了我信心，征服了我的恐惧，并鼓励我主动与别人接触。

哪些人呢？他们是谁？这也许很难记得或想象，但我首次考虑挺身而出时，吹哨者首选的论坛就是维基解密。尽管对国家权力充满了高度质疑，不过在那时候，它的许多运作方式就像传统的出版业。维基解密

经常加入主要国际刊物，像《卫报》《纽约时报》、《明镜》周刊、《世界报》与《国家报》之列，刊登有来源提供的文件。从这些新闻组织在2010年到2011年刊出的报道当中，若以消息来源与新闻记者的联结关系，以及作为保护来源匿名性的防火墙而言，维基解密是最有价值的媒介。

维基解密在刊登美国陆军一等兵切尔西·曼宁（Chelsea Manning）的军事机密后，运作方式出现了改变。曼宁泄露了大量有关伊拉克与阿富汗战争的美国军事日志与美国的外交电报。由于该网站对曼宁资料的删减，引发政府的反弹与媒体的争议，维基解密最后决定改变刊登日后泄密的方式：源文件不经任何删减。政策转向完全透明意味着与维基解密合作将无法符合我的需求。对我而言，它的效力等同个人刊登，个人刊登不能达到我的要求，已经被我否决。美国国安局的档案文件，透露它正在全球部署大规模监控系统，的确令外界难以理解。这事情的复杂性与高度技术性，也逐渐说服我，它没有办法在档案转存中一次呈现，只能靠记者有耐心与谨慎的工作，并在我假设的最佳情境，在来自多方的独立媒体机构的协助下进行。

当我决定要直接跟记者揭露时，虽然暂时松了一口气，不过心中仍存有一些疑虑，主要与我的国家最知名的媒体有关，特别是美国报纸《纽约时报》。每当想到要接洽《纽约时报》，我便开始迟疑。该报曾登出维基解密的报道，凸显了它敢触怒政府的决心，但我还是无法停止想到它先前对记者埃瑞克·李希特布劳（Eric Lichtblau）与詹姆斯·瑞森（James Risen）所写的有关政府无证窃听等重要文章的处理态度。

这两名记者整合司法部举报人的情报，加上他们的报道，揭露国安局在“9·11”事件发生后，启动星风监控计划的一部分。他们完整的报道、编辑事实查证的文章，原本预定在2004年刊登。当时该报总编辑凯勒（Bill Keller）出于礼貌，曾向政府解释，文章的目的在于让记者有机会评估政府的顾虑，刊出部分情报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原因何在。在这种情况下，就如同多数情况，美国政府拒绝提供明确解释。布什政府更在没有任何证据下，告诉凯勒与《纽约时报》发行人亚瑟·舒兹伯格（Arthur Sulzberger）说，如果《纽约时报》登出政府无故窃听美国民众的新闻，将会助长美国的敌对势力与滋生恐怖主义。不幸的是，报社被说服了，并舍弃了该报道。至于李希特布劳与瑞森的文章，在一年后，也就是2005年12月还是见报了，当时瑞森对报社施压，表示这些资料都会写在他即将发行的新书中。如果当时这篇文章一写完就刊出，或

许可能改变2004年的美国大选。

如果《纽约时报》或任何报纸对我做出类似的事，如果它们拿走我的资料写成报道，并将报道送去审查，但最后却不刊出，那我就完蛋了。鉴于我是提供资料的来源，这等同于报道尚未公之于世，我就已经成为阶下囚。

如果不能相信权威的报纸，我是否应该相信任何组织？为何要如此自找烦恼？我并没有签约要做这件事。我只想要随意玩电脑，并为我的国家做些贡献。我有一间租来的房子、一个爱人，我的健康也日益改善。在我上下班路上的每个停止标志，都好像在警告我停止这些自愿性的疯狂。我的大脑与心情处在冲突状态，只希望其他人在其他地方，能自行解决他们的问题。毕竟，新闻不就是跟随着面包屑走路，并从中厘清头绪吗？这些记者除了上推特，一整天还能做些什么事？

对于第四权居民，我至少知道两件事。他们争取独家新闻，而且对科技所知甚少。由于缺乏专业知识或是对科技的兴趣，以至于在我收集有关大规模监控信息的过程中，记者错失两件令我震惊的事件。

第一件是国安局宣布要在犹他州布拉夫代尔兴建庞大的新资料设备。前者将它称为大规模数据数据库，直到一些擅长公关的人士认为如果成立后，可能很难对外解释其成立原因，因此重新命名为任务数据数据库，因为只要不改变缩写，就不用改变所有简报的投影片。MDR预计将兴建四间2500平方英尺的大厅，内部将放置服务器。它将储存庞大的资料，基本上是整个地球的生命模式演变史，还有借由民众的手机、手机与电话、电话与网络这些网络的活动概要等所展现出来的人类生活记录。

唯一注意到这项宣布的知名记者是詹姆斯·巴姆福德（James Bamford），他在2012年3月为《连线》杂志写过一篇相关报道。虽然之后在非科技类媒体还有几篇后续文章，但都没有进一步的深入报道。没人问过，至少对我而言是相当基本的问题：为何政府组织，更别说情报单位，需要如此大的空间？里边存放什么信息？计划要存放于此的信息数量有多少？放置时间多长？除非是早已计划将永久在此地存放这些信息，否则他们没有理由建立如此规格的建筑。在我心中，这是犯罪事证，显而易见的犯罪事实。这巨大的仓库，周遭还有铁丝网与守卫塔，在犹他沙漠中建立的电网吸走了该城市的电力。不过，没有人注意到这一点。

第二件事发生在一年后，2013年3月，克拉珀向国会做伪证，国会放过他的一周后，几本期刊已刊登出证词，虽然他们只是照本宣科地报道克拉珀否认国安局收集美国民众的个人信息。然而，没有所谓的主流刊物刊登中情局技术长古斯·亨特（Ira “Gus” Hunt）罕见的公开露面。

我在戴尔任职与中情局合作期间，对古斯略有所知。他是我们的大客户之一，每个业者都喜欢他口不择言的鲁莽个性。他总是说些不该说的话，对销售员而言，他就像有张大嘴巴的钱袋。现在他在纽约的公民科技论坛会议（GigaOM Structure: Data conference）担任特别来宾。任何人支付40美元都可进场。古斯之流的主要演说则放在网上免费观看。

我之所以注意到他的演说，是因为我通过国安局渠道，发现中情局终于决定了云端合约的合作意向。中情局已拒绝我在戴尔的团队成为成员，也驳回了惠普的提议，不过却与亚马逊签署了为期十年、价值六亿美元的云端发展与管理协议。我对此并无负面感觉，在此关头，我很高兴自己的工作没有被中情局利用。我只是好奇，从专业的观点来看，古斯是否会含糊地公布这项消息，并奇怪亚马逊为何雀屏中选打马虎眼，特别是在外界本就针对合约原本就内定给亚马逊的传言已传得沸沸扬扬的情况下。

当然，我有一些内幕，不过是超乎预期的那种。我有机会目睹这位在中情局最高级别的技术长，穿着皱巴巴的西装站在舞台上，向一群没有通过安全检查的普通人——还有通过网络，同样未经安全调查的世界——说明中情局的企图心与能力。在他进行简报时，偶尔会穿插冷笑话，并且拙劣地操作简报，我愈来愈感到不可置信。

在中情局，他说：“基本上，我们收集任何事，再永久保存。”如果这还不够清楚，他继续说：“我们很快就可以运算所有人类创造的信息了。”这条底线是古斯自己画的。他从投影片上读出这些字眼，丑陋的字体、丑陋的格式，上面还有政府经典的四色美工图案。

在场有几位记者，不过看来他们几乎都来自政府科技部门的刊物，比如《联邦计算机周刊》等。显然，古斯还准备了简报结束时的问答时间。但那不像问答，像是直接提供给记者的辅助说明。除了胸前系着的小丑领结，他还尝试着从胸中发出一些肺腑之言。

古斯告诉记者，中情局可能追踪他们的智能手机，就算他们已经关机，中情局仍能监听他们通信的每个字。注意：这些可是国内记者，美

国记者。古斯说的“可能”，意味着“已经”“正在”及“以后也会”。身为中情局高阶说教者的他，用一种明显烦躁不安、令人感到心烦的方式下了结论：“科技改变速度之快，政府或法律根本无法赶上。它变迁的速度超乎人们想象：你应该问问你们拥有什么权利，还有谁拥有你的信息。”我惊讶得不知所措，任何比古斯低阶的人，若发表这样的演说，最后一定会被关进监狱。

古斯说出真心话的报道只刊登在《赫芬顿邮报》。但这场演说至今仍可在YouTube上看到，至少六年后我在写这本书时还可看到。上次我去看时，点阅次数有313次，其中有十几次来自我。

我从这里学到的一个教训就是，如果我的揭秘想要有效，除了要把档案交给记者，帮助他们解读这些文件之外，我还必须成为他们的合伙人，提供技术训练与工具，协助他们准确与安全地报道。采取这项行动意味着我已涉入情报工作中的最严重罪行之一：其他情报人员犯的是间谍、煽动叛乱与叛国罪行，我犯的却是协助与教唆新闻行为罪行。但有违常情的事实是，在法律上，这些罪行都是相似的。基于公共利益而提供机密情报给媒体，以及提供甚至出售情报给敌人，美国法律并未明显区别这两者。我唯一找到的与这种法律相抵触的说法来自我进入美国情报机构的第一堂培训课。我被告知，事实上出售机密给敌人，比免费提供给记者要好一些。记者会把机密向大众公开，而敌人不太会跟盟友分享。

考虑到所冒的风险，我需要找出我能信任、大众也可以相信的人。我需要认真、谨慎、独立而可信赖的记者。他们必须有绝佳的能力，能在区别我的怀疑与证据证明的事项之间，对我进行挑战；当政府不当指控他们的报道将危及他人性命时，能对政府提出质疑。最重要的是，我必须确保我挑选的人，在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时，不会屈服在权力之下。

我并没有将网撒得太广，以免影响这个任务，但仍广到足以避免一个错误点，那就是《纽约时报》的问题。一个记者、一份刊物或一个国家的刊物都不够，因为美国政府已经显现扼杀此类报道的决心。理想的情况是，我同时把档案交给每位记者，自己不留任何一份。这可以把审查焦点转移到他们身上，以防一旦我被逮捕，真相仍有机会公之于世。

当我缩减这份潜在合伙人的名单时，我发现这个方向是错误的，或者说是浪费时间。与其自己挑选记者，不如让我企图揭秘的系统为我选

人。我决定，最好的合伙人应该是国家安全机构已经锁定的记者。

萝拉·柏翠丝（Laura Poitras）是一名纪录片导演，主要关注的题材是“9·11”后美国的外交政策。她的作品《我的国家，我的国家》描写2005年伊拉克大选，是如何在美国占据下（及干扰下）进行的。她的另一个作品《计划》，则是有关国安局加密专家威廉·宾尼（William Binney），如何通过正式渠道对星风监视计划的前身开拓者计划提出质疑却被指控泄露机密的。他因此受到多次骚扰，甚至在家中被人用枪指头而遭到拘捕，不过最后他并没有被起诉。萝拉本人也因为工作，多次被政府骚扰、拘留，出入国时遭边界警察诘问。

格伦·格林华德（Glenn Greenwald）曾是人权律师，后来成为Salon网站的专栏作家，早在2009年，他就是少数在该网站写作有关非机密版国安局总监察长报告的作家之一，后来他为美国版《卫报》工作。我欣赏他勇于质疑，并且论述清楚，不怕与恶魔对抗，即使恶魔不在，他也会挑战自己。尽管后来证实英国《卫报》的伊文·麦卡斯吉（Ewen MacAskill）与《华盛顿邮报》的巴特·杰尔曼（Bart Gellman）都是可靠的合伙人（并且耐心指导我了解新闻荒野），但我最早是跟萝拉与格伦熟识的，或许是因为他们不只有意报道美国情报机构，而且了解该机构亦跟他们的切身利益相关。

唯一的问题是如何与他们取得接触。

因为不能透露真实姓名，我用不同身份作为掩护与记者接触，一段时间后便换另一个。我用的第一个身份是辛辛纳图斯（Cincinnatus），他曾是传奇农夫，之后成为罗马执政官，但又自愿放弃权力。其次是第四公民（Citizenfour），部分记者以为我使用这个名称，意味着我自认是国安局近来历史中，继宾尼与他的同伴TRAILBLAZER举报人柯克·韦柏（J. Kirk Wiebe）与艾德·鲁米斯（Ed Loomies）之后，第四个心怀不满的员工，虽然我心目中的三人组是汤姆斯·德雷克（Thomas Drake），向记者揭露TRAILBLAZER的丹尼尔·艾斯伯格（Daniel Ellsberg）与安东尼·罗素（Anthony Russo），他们报道五角大楼文件，描写越战的欺骗，并协助事件落幕。我最后选择的身份为Verax，拉丁文为说真相者，希望能对自称Mendax（说谎者）的一名黑客所采取的模式提出代替方式。Mendax是一位年轻人的化名，就是后来维基解密的朱利安·阿桑奇（Julian Assange）。

只有你拼了命去做，仿佛这攸关你的生死，否则你很难体会要在网

络上维持匿名有多么辛苦。美国情报机构建立的通信系统，多数都有单一目标：观察一项通信的人员一定不能辨别出涉入者的身份，或者能用任何方式将他们归属到某个组织。这也是美国情报机构为何将这些情报交换称为无法归属。网络时代前的间谍匿名行为是很有名的，多数来自电视或电影。举例来说，藏身处的地址用浴室隔间的涂鸦作为密码，或是隐藏在分类广告的缩写当中。想想冷战时期的情报交换术，写在信箱上的粉笔记号，暗示秘密包裹正藏在公园一棵内部已被挖空的树中。现代版本则可能是虚构的人物在某个约会网站进行虚构的对话，或是更常见的，一个表面上无害的程序，在由中情局控制的亚马逊服务器上，留下表面上看来无害的信息。然而我想要的是比那个更好的方式，不需要暴露，也不用任何预算。

我决定利用别人的网络。我希望这只是像去麦当劳或星巴克登录联网那么简单。但是这些地方有闭路电视、收据与其他人，他们是长着脚的存储器。另外，每个无线装置，从手机到笔记本电脑，都有全球性的独特辨别标识，称为MAC（机器存取位址），它会在每个访问接入点留下记录，可视为使用者行动的鉴定标志。

所以我没去麦当劳或星巴克，而是开车。我进行沿街扫描，将车子变成移动的Wi-Fi感应器。你需要一台笔记本电脑、高速天线与有磁性的卫星导航感应器，可以装置在车顶。电力可由汽车、便携式电池或笔记本电脑本身提供。这些东西都能放在背包内。

我带着可执行TAILS的低价笔记本电脑，这是Linux开发的健忘作业系统，意味着一旦关机，所有资料都会消失，再次启动，一切又重新开始，没有任何登录或记忆的痕迹。TAILS让我轻易“欺瞒”或伪装笔记本电脑的MAC：无论何时连接到网络，它都会留下其他机器的记录，与我无关。更好用的是，TAILS也有内建支持，可联结到匿名的Tor网络。

在夜晚与周末，我在瓦胡岛四处开车，让天线接收每个Wi-Fi网络。我的卫星感应器可侦测到附近地区的每个访问接入点，这多亏我使用的Kismet绘制地图程序。这份地图显示出在我们每天经过的地方，在我们不注意的地方，有着隐形的网络，其中绝大部分是没有安全装置的，或是我可以轻松绕过的。有些网络需要更复杂的破解才能进入，我会阻挡网络，让合法使用者借由离线启动，重新连上网络。在此过程中，他们会自动传送认证包，我可以拦截，有效破解密码，以方便我像其他授权使用者一样登录。

手上有了这份网络地图，我在瓦胡岛开着车，就像狂人一般，试图查看电子邮箱是否有记者已经回复我。在跟柏翠丝联络上之后，我晚上大多时间都在给她写信，我把车停在海滩边，再连到附近度假村的Wi-Fi。我必须说服那些我选上的记者使用加密邮件，这在2012年时是一件痛苦的事。在某些情况下，我必须告诉他们方法，所以我上传教学资料。我通常把车停在停车场，坐在车内，利用图书馆、学校、加油站或几乎没有保护措施的网络来完成这个工作。重点是不要形成任何既定模式。

在一个商场的停车场，确知当我关上笔记本电脑，便可保守我的秘密之后，我拟订了一份宣言，解释我为何将这些机密资料对外公开，但之后又把它们删掉了。接着我试着写电子邮件给琳赛，最后也被我删除了。我想不出来该说些什么。



第二十三章

读取、写入、执行

在计算机运算中，将读取、写入、执行这三项功能称为权限，它们决定着你在—部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中的权限范围。有了读取一个档案的权利，你便能存取其内容；有了写入的权利，你便能修改它；执行则是指你能够驱动一个档案或程序，使它依照你所下达的指令行动。

读取、写入、执行：这是我的简单三步骤计划。我想要直捣这世界守卫最为森严的网络核心，以查明真相，加以复制，然后公之于世。但我在进行这一切的时候不能被抓到，也就是我自己不能被读取、写入及执行。

你在计算机上或任何装置上所做的任何事，几乎都会留下记录。在国安局尤其如此。每次登录及退出都会编成一个日志记录。我使用的每项权限都会留下痕迹。每次我打开一个档案，复制一个档案，下载、移动或删除一个档案，这些行动都会被记录下来，以更新安全日志、显示这些网络足迹。还有网络流动记录、公共重要基建记录等——人们甚至开玩笑说摄影机隐藏在厕所，还有厕所隔间里。国安局有大量的反情报机制，监视正在监视别人的人，如果有人逮到我在做不该做的事，那也不会是我正在删除某个档案。

幸好，这些系统的优点也正是它们的弱点：它们的复杂性意味着，甚至连执行计划的人都未必知道它们是如何运作的。除了系统管理员之外，没有人确切了解它们在哪里重叠，在哪里有缺口。毕竟，那些你所知道的复杂性，被取了恐怖名称，比如午夜骑士，一开始总得有人去装设才行。国安局或许为这个网络花了不少钱，但是，像我这样的系统管理员才是真正的拥有者。

读取阶段，是系统在连接国安局与国内外其他情报机构的路径间所铺设的数字绊网上游走。这些情报机构包括国安局的合作伙伴，英国政府通信总部（GCHQ），该机构设立了光纤神经（OPTIC-NERVE）之类的拖网，以人们在雅虎即时通等平台视频聊天镜头为标的，每五分钟储存快照；还有PHOTONTORPEDO，这个计划会抓取MSN实时通使用

者的IP地址。利用心跳收集我要的文件之后，我可以把“大量收集”拿来对付与全民为敌、将情报机构妖魔化的那些人。国安局的安全工具会记录读取的人，但这不要紧；愿意花工夫检查工作日志的人，如今早已习惯看到心跳了，它不会引发警报，它将成为完美的伪装。

心跳的功能虽然是收集档案，但由于档案太多了，它只会把档案放在夏威夷的服务器。我需要一个方法来处理档案，从中搜寻有用的，再丢掉不相干及无趣的，以及那些含有我不能泄露给新闻记者的合法机密的档案。在这里，虽然仍处于读取阶段，却仍有多方面的危险，主要是因为我面对的通信协定不单是为了监视，更是为了预防。如果我在心跳服务器进行搜寻，它就会亮起一个大型电子信号，闪着“逮捕我”。

我思考了一阵子，我做不到直接由心跳服务器复制档案到个人储存装置，从容离开坑道而不被抓到。不过，我可以让档案离我近一点，把它们导引到一个中途站。

我不能把档案传送到我们的一般计算机，因为在2012年前，坑道已全面升级为新的精简型计算机机器：硬盘及处理器都很弱的精简型计算机，无法自行储存或处理数据，所有的储存与处理都在云端进行。然而，在办公室被遗忘的角落，有一堆废弃不用的台式机——国安局早已清空不用的老旧陈年机器。虽然我说老旧，但是对那些没有国安局规模预算的人而言，算是新的了。它们是2009年或2010年的戴尔计算机，大型灰色的沉重机器，可以自行储存及处理数据，无须连上云端。我喜欢它们的地方是，虽然它们仍属于国安局系统，但无法被密切追踪，只要我让它们避开中央网络就好了。

我可以随便找到理由来使用这些笨重可靠的机器，例如宣称我想要确定心跳能否在旧版作业系统使用。毕竟，不是国安局网站的每个人都有一部新的精简型计算机。如果想要戴尔执行民间版的心跳呢？或者说，假如中情局或联邦调查局，或者一些同样落后的机构想要使用它们呢？在测试兼容性的伪装下，我可以把档案转移到这些旧计算机，我怎样进行搜寻、过滤和组织都可以，只要我小心一点就好了。当我要把其中一部笨重的计算机搬回我的办公桌时，经过一名大力主张不要使用那些计算机的IT主管，他把我拦下来，问我要用它做什么。“窃取机密。”我回答。我们两人都笑了。

我将需要的档案都整齐地归到档案夹之后，读取阶段便结束了。可是，档案还是在不属于我的计算机里，还是在地下坑道。接下来是写入

阶段，就我的最终目的而言，这是既缓慢又乏味但依然惊人的程序——把这些档案从旧戴尔计算机复制到我带出去的装置上。

从情报机构工作站复制档案，最容易、最安全同时也是最古老的方法是照相机。

智能手机当然不准携入国安局的建筑里，可是员工们往往不小心一直带在身上，谁都注意不到。他们把手机放在运动背包或是风衣口袋里。如果在抽查时被查到，他们装出羞愧不安的样子，而不是表现得惊慌失措，他们通常只会被口头告诫，尤其如果是初犯的话。可是，把装满国安局机密的手机带出坑道则是一项冒险的举动。如果我拿着手机走出去，有可能没人注意及在意，对某个只是想要复制一份酷刑报告的员工来说，它是够用的工具。可是我并不想在一个最高机密机构的核心之处，对我的计算机屏幕拍摄数千张照片。况且，我还必须将手机设定成即使被世上最顶尖的法庭专家没收并且搜寻，也找不出任何不应存在的東西的状态。

我不打算公开我进行写入也就是复制及加密的方法，以确保国安局明天仍将安然无恙。不过，我会提到我复制档案所用的存储技术。别管U盘了，以它们相对少量的存储空间而言，档案体积太大了。我用的是SD卡——SD是Secure Digital（安全数字）的缩写，事实上，我用的是迷你与微型SD卡。

假如你曾经使用过数码相机或录像机，或是你的平板电脑需要更多记忆容量，你就会知道SD卡。它们是很小的东西，神奇的非挥发性快闪存储器，迷你SD卡仅20×21.5毫米，微型SD卡仅15×11毫米，基本上跟小指甲差不多，很容易隐藏。你可撬开魔方的一个方块，把它插入，再把那个方块放回去，就没人会注意到。其中几次，我把记忆卡放在我的袜子里，在我认为风险最大的一次，我把记忆卡放在嘴巴里，必要时就把它吞下去。最后，等我有了信心，而且确信我的加密方法安全之后，就把记忆卡放在我的口袋里。它们不会触动金属探测器，就算被抓到，我只要说我根本不记得自己带了这么小的东西，又有谁会起疑心呢？

可是，SD卡也有一个缺点：写入速度超慢。复制大量资料的时间总要很久，超乎你的想象，而且复制到包覆于塑胶的迷你硅晶圆的时间，往往比复制到硬盘来得更久。而且，我不只是复制，我要复写、压缩、加密，这些程序无法同时完成，因此我把在工作时所学会的技能全

部用上。我在国安局的主要工作就是储存，将情报机构滥权的证据制作异地备份。

要执行全部的程序，要花八小时以上才能填满一张记忆卡。因此我换到夜班工作，但那些时段实在吓人。旧计算机轧轧作响、终端机关闭，为了在下班时间节省能源，除了一块天花板荧光灯之外，其他地方都是暗的。光是独自待在那里，每隔一段时间就把屏幕打开检查进度，就会觉得胆怯。你知道我的心情吧——看着进度条显示已完成84%，已完成85%，仍需1小时58分53秒的那种糟透了的感觉。当进度条终于迈向令人心安的100%时，我已满头大汗。

执行——这是最后一个步骤。每填满一张SD卡，我就必须进行偷运的例行程序。我必须把重要档案带出大楼，经过主管与穿制服的军人，走下楼梯，走出空旷的大厅，通过徽章扫描和武装警卫与捕人陷阱这些两道门的安全区域。你必须在前一道门关上、通过徽章扫描后，下一道门才会开启，若不照做，或是被看出有什么苗头不对，门就会锁上，警卫就会拔出武器，这时你会说：“哇，这下子糗大了！”在我研读过的所有报告以及我做过的所有噩梦之中，这里是会被他们逮到的地方，我很确信。因此每次我通过这里时，都呆若木鸡。我必须强迫自己不要去想SD卡，因为只要你一想到，就会显得形迹可疑，举止怪异。

了解国安局的监控系统之后，我有一个意外收获，就是我更加了解自己会遇到的危险了。换句话说，了解这个机构的体系也让我学会怎样才不会被他们捉到。在这方面，我参考了政府指控背叛机构干员的起诉书——他们大多是真正的歹徒，用情报体系的术语来说，将机密信息渗透出去以牟利。我尽可能收集及研究这些起诉书，毕竟负责调查情报机构所有犯罪的联邦调查局，都会很自豪地清楚说明他们是如何逮到嫌疑人的，相信我，我不介意从他们的经验中学习。看起来，几乎在所有案例中，联邦调查局都会等到嫌犯完成工作、快要回家时才动手逮捕。有时，他们甚至会让嫌犯把资料带出敏感分隔信息设施（SCIF）——带进公开场合，不会被监控的建筑或房间，这种行为本身即构成联邦犯罪。我一直想象有一组联邦调查局探员埋伏着，等我走到公开场合，他们就在坑道的彼端等着我。

我通常会试着跟警卫闲聊，这是我的魔方最能派上用处的地方。警卫们及坑道里的人都知道我是那个转魔方的家伙，因为我总是一边转着魔方一边走过大厅。我超厉害的，甚至可以用一只手转好。这成为我的象征，我的灵魂勋章，以及我自己与同事的消遣玩具。他们大多数人认

为这是一种装模作样，或者书呆子用来社交的开场白——它确实是，不过最主要的是，它能缓解我的焦虑，让我平静下来。

我买了一些魔方送给别人。我还会给予在玩的人提示，教授他们技巧。越多人习惯魔方的存在，就越不会想到要检查我的方块。

我跟警卫混得很熟——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主要是因为我不知道他们的心思总是放在哪里：工作以外的地方。以前在语言高级研究中心，我也做过他们的工作。我知道整晚站着、假装警戒，会让人脑袋一片空白。你的脚酸死了，而且再过一阵子，你将全身酸痛，你孤单一人，甚至会对墙壁讲话。

我试过发展出比对着墙壁讲话更具娱乐性的方式，就是跟每一个警卫发展出独特的交流方式。我跟一名警卫聊失眠与白天睡觉的困难之处（记得我在上夜班吗？所以这大约是在凌晨两点的时候）。另一名警卫，我跟他聊政治。他骂民主党是“恶魔鼠辈”，所以我会看布莱特巴特新闻网来准备话题。他们对我的魔方都有一个共同反应：会心一笑。我在坑道工作期间，几乎所有警卫都曾说：“哦，我小时候也玩过。”接着会说：“我把贴纸撕下来才能拼好。”我也是，老兄，我也是。

只有等到回家，我才能够有些许的放松。我依然害怕屋子被窃听，这是联邦调查局用来对付他们怀疑不够忠诚的人的另外一招。我认为琳赛担忧我的失眠是不必要的，直到她讨厌我，我也讨厌自己。她睡床上，我睡沙发，像个孩子一样把我的笔记本电脑藏在毯子里，只因为棉布可以阻挡摄像机。在立即遭到逮捕的威胁消失后，我便专心将档案用笔记本电脑转移到较大的外部储存装置——只有不懂科技的人才会以为我会把档案永久储存在笔记本电脑里，接着再用不同的方法，层层加密，将它们锁住，即便一层被破解，其他几层加密也能保护档案。

我小心地不在工作时留下蛛丝马迹，同时注意我的加密不会透露出我放在家里的文件。不过，我知道一旦把文件交给记者，并且被解密，我迟早会曝光。调查员只要查一下哪个机构的员工可以存取或者可能存取这些资料，最后列出来的清单可能只会有一个名字：我的名字。当然我可以不必提供那么多资料给记者，但是这将导致他们无法尽全力去做好他们的工作。最后我必须认清事实，即便只有一张简报幻灯片或者PDF，都会让我置身险地，因为所有数字档案都有元数据，这种隐形标签可用来辨识其来源。

我想尽办法解决元数据的问题。我担心万一我没有去除文件的辨识信息，记者解密及开启文件的瞬间，我就会被扯出来。但是我也担心，若彻底清除元数据，便意味着我可能更改了资料，无论何种形式的更改，都会被怀疑其正确性。个人安全和公共利益，哪个更重要？这或许听起来像是简单的选择，但我花了很长一段时间才鼓起勇气决定冒险，让元数据原封不动。

我决定这么做的部分原因是，我担心即使去除我已知的元数据，还是会有其他我不知道及无法扫描的数字水印；另一部分原因是，单使用者文件的痕迹很难清除。单使用者文件是程序码设定单使用者模式，所以如果有任何新闻编辑决定告知政府，政府便会知道其来源。有时独特的标识是隐藏在日期和时间戳的程序码，有时则是图表或标志的微点。不过，技术上的困难，迫使我首次放弃一直以来匿名的习惯，它也可以用某种方法植入到我想都没想过的东西上。这种情况理应让我畏怯，但反而让我壮起胆子，决定站出来说出我就是消息来源。我要在文件上签名，让自己受到谴责，这样才能实践我的原则。

我挑选的文件全部加起来，正好存满一部驱动器，就放在我家里的办公桌上。我知道这些资料跟在办公室里一样安全。事实上，更加安全，因为层层加密，那正是加密技术的美妙之处。一丁点数学便可以保守秘密，这是枪支与带刺铁丝网所做不到的。



第二十四章

加密

大部分使用计算机的人，都认为在读取、写入和执行之外，还有第四种权限，即删除。

对计算机使用者来说，删除无所不在。在硬件上，键盘上有这个按键，软件的下拉式菜单里也有这个选项。选择删除让人有一种大事抵定的感觉，是一种责任感。有时屏幕上甚至会跳出一个对话框，询问你：“是否确定删除？”如果计算机要求你确认，请你点选“确定”——这就代表删除是一个重大，甚至是最终的决定。

毫无疑问，在计算机外面的世界确实是如此，删除的权力向来很广泛。即便如此，如同无数专制者一再被提醒，想要真正消除一份文件，你不只是要销毁每一份复本，你还必须销毁每一次记忆，曾提到它的其他文件的所有复本，以及所有记得那些其他文件的人。那么，那份文件或许才会消失，只是或许而已。

数字运算一开始，便出现删除功能，工程师们明白，在这个有着几乎无限选项的世界，某些选择必然会成为错误。使用者无论是否真的掌控技术层面，都必须感觉自己在掌控，尤其是有关他们自己创造的东西。如果他们制作了一份档案，应该能随意消灭它。能够消除自己所做的东西，再从头来过，尽管他们依赖那些无法维修的特殊硬件以及无法修改的软件，即便受到第三方平台的规则限制也无妨，因为这是让使用者获得控制感的主要功能。

想想你按下删除键的理由吧。在自己的个人计算机上，或许想要删除一些你搞砸的文件，或是删除曾下载但不再需要的档案。在个人电子邮件中，你或许想要删除以前的恋人写的但你不想再记得的或者不希望配偶知道的电子邮件，或者是你参加抗议活动的邀请函。在手机上，你或许想要删除手机的浏览记录，或者删除一些自动上传到云端的照片、影片和私人记录。在上述每个案例中，你删除后，那些东西，也就是档案，似乎都消失了。

但事实上，我们以为的删除技术从来不曾存在过。删除不过是一种

诡计、一种臆想、一种谎言，是一台计算机为了让你安心而跟你说的不高明的谎言。虽然删除的档案在你眼前不见了，却没有真正消失。就技术而言，删除其实只是一个过渡的形式，一种写入的形式。一般来说，当你删除一个档案，它的数据仍安然无恙，深埋在磁碟的某处。有效的现代作业系统，并不会单纯为了删除而设计用来在磁碟里深入搜寻的程序。相反，只有计算机的档案表，也就是记录每个档案储存所在的地图，被改写为：“我不再使用这个档案，且此档案已经失去重要性。”意思是说，原本应该消失的档案就像一座大型图书馆里被忽略的一本书，只要你努力找，还是可以找到。如果你只是消除书目，书本本身仍然存在。

这实际上可以利用实验来证明。下回你复制一份档案时，不妨想想为什么复制档案要花那么久的时间，但是删除档案只需要一下子。答案是，删除仅仅是把一个档案隐藏起来而已。计算机不是设计来矫正错误的，而是用来掩藏错误，而且是只对不知道去哪里寻找的人士掩藏。

2012年剩下没几天时，坏消息出现：能够禁止五眼联盟一些知名成员进行全民监视的法律屏障，原本就快要消失殆尽，现在更是彻底瓦解。澳大利亚政府与英国政府提出法案，强制记录电话与网络元数据。这是名义上的民主政府首度公开宣示他们的野心，要设立某种监控时光机，好让他们在技术上可以将任何人生活的过去数月，甚至数年期间的事情倒带。至少在我看来，这些行径标示着所谓的西方世界由自由网络的创造者与守护者，转变为网络的敌人与可能的毁灭者。这些法律以公众安全措施作为借口，大胆侵入无辜者的日常生活，以至于吓到其他国家的公民，而国民们或许没想到自己所选择的政府，也会秘密监视他们，让他们同样受到牵连。

这些大规模的全民监视计划证明，科技与政府之间无法自然并存。我身边两个奇妙的相关机构——美国情报机构与技术人员的全球在线部落，这两者之间的裂痕已变得极为明显。早年在情报机构时，我还能调和这两种文化，在我的间谍工作与我和网络隐私人士关系之间顺利转换，后者包括无政府主义黑客及较为严肃的Tor型学术人士，他们让我跟上运算研究的潮流，并在政治上启发我。多年来，我一直欺骗自己说我们都是站在历史的同一边：我们都是为了保护网络，保护网络的言论自由与免于恐惧。但是，我已无法再维持这种错觉了。现在我的雇主——政府，已成为敌人。我的技术同僚一直以来怀疑的一切，我现在终于能够确定了，可是我不能告诉他们。或者说，我还不能告诉他们。

然而，我可以做的是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他们，只要不危及我的计划即可。这是我在檀香山所做的工作，我对这个美丽的城市最大的兴趣莫过于担任加密派对（CryptoParty）的主办人与讲师。这是由国际草根性加密技术运动发起的新型聚会，技术人员自愿拨出时间免费教授课程，在数字自我防卫等主题上教导民众，特别是指导有兴趣的人如何保护他们的通信安全。在许多方面，这也是我在联合反情报训练学院的授课主题，于是我欣然加入这项活动。

虽然你可能认为，就当时我正在进行的其他活动而言，我所做的是一件危险的事，不过它反而能够证明我对自己教授的加密方法充满信心。这些加密方法是用来保护放在我家的那部存满情报机构滥权行径的磁碟机，即使国安局也无法解锁。我知道再多的文件、再多的新闻报道，都无法解决这个世界所面对的威胁。人们需要工具来保护自己，而且他们需要知道如何使用那些工具。我同时试着提供这些工具给新闻记者，但我担心自己的方法太过技术性，于是在给同僚上了许多堂课之后，我用这些经验简化课程，让我能够向一般听众说明这个主题，同时我自己也获益匪浅。此外，我很怀念教课：我站在课堂上已经是一年前的事了，在我重新回到那个位置的当下，我才明白，一直以来我都是把对的事教给了错的人。

我所说的课堂，不是指在像情报机构学校或是简报室上课的课堂。加密派对是在一间家具店与共享办公空间后面的一间艺廊里举行的。我架设投影机，播放投影片说明如何容易地操作一部Tor服务器来协助伊朗人民，或是澳大利亚、英国和美国人民。这个时候，学生们已陆续进来，他们是一群形形色色的陌生人和一些我在网络上认识的新朋友。那个12月的晚上，大约20人来出席，听我及另一名讲师露娜·桑德维克（Runa Sandvik）讲课，露娜是一位来自Tor计划，聪明且年轻的挪威女性。她后来担任《纽约时报》信息安全资深主管，而她的公司也支持她日后主办的加密派对。听众的共同点不在于对Tor感兴趣，或是担心被监视，而是希望重新建立他们生活中隐私空间的控制权。有些是从街上闲晃时进来的老爷爷，还有一名报道夏威夷占领运动的当地记者，和一名受到报复性色情内容残害的女性。我也邀请了一些国安局的同事来参加，希望激发他们对这项运动的兴趣，并向他们表明我并没有对国安局隐瞒我的参与。虽然最后只有一名同事前来，坐在后面，叉开双腿，双臂环抱，从头到尾都在傻笑。

我的简报一开始便说明了删除的假象，想要完全消除是绝对做不到

的，听众立即了解了。于是我接着解释，若是他们无法消除不希望被人看到的资料，充其量是让档案被覆写，意思是被随机或伪随机的资料胡乱涂上，直到原始资料无法读取。但是，我警告他们，即使是这种方法也有缺点。他们的作业系统有可能暗地里把一份他们想要删除的档案复本隐藏在了某个他们不知道的暂时储存角落。

我随即转到了加密主题。

删除是监视者的美梦、被监视者的噩梦，加密则是或者说应该是所有人的现实。这是对抗监视的唯一真正屏障。如果你的储存盘一开始就加密，敌人就无法在里面翻寻你已删除的档案或是任何东西，除非他们有加密金钥。如果你的收件箱里所有电子邮件都有加密，谷歌便无法通过读取来收集你的个人资料，除非他们有加密金钥。如果你将所有经过澳大利亚、英国、美国或俄罗斯不友善网络的相关通信全部加密，间谍便无法读取，除非他们有加密金钥。这是加密的基础原则：金钥持有者掌握一切权力。

加密是利用算法。加密算法听起来很吓人，写起来也很吓人，但其实它的概念很基本。这种数学方法是将信息，例如你的电子邮件、电话、照片、影片和档案，进行可逆的转变，让没有持有加密金钥的人无法读取。不妨将现代加密算法想成一根魔杖，你可以对着一份文件挥动魔杖，把每个字变成只有你及你信任的人才能阅读，而加密金钥是完成转变的特别咒语，让魔杖发挥作用。多少人知道你使用魔杖并不重要，只要不让你不信任的人知道咒语即可。

加密算法基本上是好几组设计得很困难的数学问题，连计算机都很难解答。加密金钥是一个线索，让计算机可以解答一组数学问题。你将尚可读取的数据，即明文，放进加密算法的一端，另一端就会出来无法理解的东西，这就是密文，也就是加密后的资料。有人想要读取密文时，就要把它和正确的金钥一起放进算法，这样明文就会再度出现。不同的算法提供程度不等的保护，加密金钥的安全程度通常取决于其长度，因为这代表着需要解决一个算法背后的那个数学问题的困难程度。较为安全、较长金钥的算法，困难程度相当高。我们假设一名攻击者花一天时间破解一组64位的金钥——以2的64次方种可能方法之一来搅乱你的数据（18,446,744,073,709,551,616种不同排列），那么他就要花加倍的时间，也就是两天，才能破解一组65位的金钥，四天才能破解66位的金钥。破解一组128位的金钥要花上比一天多出2的64次方倍的时间，亦即五亿亿年。到那个时候，我可能都会获得特赦了。

在我和新闻记者通信时，我使用4096位及8192位金钥。这表示，除非计算机技术出现重大创新或是把数字分解成因子的原则出现根本改变，否则即便是国安局所有加密分析师使用全世界的运算能力，都无法入侵我的磁碟机。基于这项理由，加密是对抗各种监控的最佳希望所在。如果我们所有的资料，包括通信，由端到端（由发送者端到接收者端），都用这种方式编码加密，那么政府，甚至是已知物理范畴内的任何实体，都无从得知我们的资料。政府还是可以拦截及收集信号，但那不过是噪声而已。将我们的通信加密后，实际上会将它们从我们处理的每个实体的内存上删除——它将有效地把那些从未取得许可的实体撤销许可。

政府想要取得加密通信的话，只有两个选项：追捕金钥持有者或者取得金钥。前者的话，政府可以压迫设备制造商，让他们刻意销售会执行错误加密的产品。或者他们可以误导国际标准化组织，接受设有后门——秘密存取点的错误加密算法。至于后者，政府可以锁定攻击那些通信的端点，也就是执行加密程序的硬件和软件。通常，这是所谓的漏洞攻击。或者他们可以利用碰巧发现的弱点，用它来入侵及窃取金钥，这种技术是罪犯率先使用的，但今日却被主要国家的公权力所接受——即使这代表着国家在重要国际基建的网络安全留下了严重漏洞。

我们保护金钥安全的最佳方法叫作零知识，这个方法可以确保你想要储存在外部的资料，例如一家公司的云端平台，在你上传前经由你的设备执行算法加密，而且金钥绝对不会外泄。使用零知识方法，使用者握有金钥，而且只有使用者知道。没有公司、机构或敌人可以取得。

我用来保护国家安全局机密的金钥远超过零知识：它是由多把零知识金钥所组成的零知识金钥。

你不妨想象：我在加密派对授课结束时，站在门口看着20名学员先后走出，并在他们每个人走出门口、融入檀香山夜晚时，在他们耳边低声说了一个字，别人都听不到的一个字，只有在他们全部再度集合到这个房间时，才可以说出的字——唯有将这20个人全部叫回来，让他们按照我原先跟他们说的顺序复述那些字，才能完整重组这20个字的加密。万一有一个人忘记他的字，或者复述的顺序跟先前顺序有任何不同，咒语便不正确，魔法便无法施展。

我的磁碟机金钥包括这种安排，但有些变化：我在说出大多数的咒语时，自己保留了一个。我的魔法咒语隐藏在各处，若是我毁灭自己所

保留的那一个，取得国安局机密的途径就永远毁灭了。



第二十五章

男孩

只有在事后回想时，才能领悟到自己有多么飞黄腾达。我由一个在课堂上无法开口讲话的学生，变成新时代语言的讲师；由朴实、中等阶级、父母在华盛顿特区工作的孩子，变成在岛屿生活，赚钱多到失去意义的男人。在短短七年的职业生涯里，我从维护地方的服务器晋升到擘画与实施部署全球的系统——好比由墓园值班警卫晋级成为迷宫的钥匙主人。

即便是最具理想的人，在他们没有充分时间变得市侩、放弃理想之前，让他们的职位升得太高、太快，都是会有危险的。我占据了情报系统最意想不到，却也无所不知的职位之一，虽是管理岗位的最底层，以存取资料而言却是高高在上。虽然这给了我强大的能力去观察情报系统的黑暗全貌，但老实说，我没有做好，而且我仍然对一项难以捉摸的事实产生了无比好奇的心理：国安局可以监视任何人的绝对限制何在？这个限制不是由政策或法律设定，而是由现在我所知的那些遍布全球的机器，以它们冷酷、强硬的能力所设定。有没有人是这些机器不能监控的？有没有地方是这些机器不能到达的？

寻找这个答案的唯一方法是放下姿态，离开我俯瞰全景的高处，专注于操作员角色的狭隘视角。最能随意取得情报原始形式的国安局员工是那些坐在操作员椅子上，在计算机里输入受到怀疑的外国人或美国公民姓名的人。基于某种理由，或者没有理由，这些人成为国安局监控最为严密的对象，国安局想要知道他们的每件事和所有通信。我知道我的终极目的地便是这个界面——国家注视着人类，而人类却浑然不觉。

执行这项途径的计划名为XKeyscore，不妨将它理解为一个搜索引擎，让分析师可以搜索你整个人生的记录。想象有一种谷歌浏览器，它显示的搜索结果不是公共网络的页面，而是你的私人电子邮件、私人聊天记录、私人档案等。尽管我已熟读这项计划，了解它是如何运作的，但我尚未使用过，而且我明白我应该要多知道一些才行。锁定XKeyscore是因为我个人希望确认国安局监控侵入的深度——你无法由文件得到这类确认，而必须借由直接的体验。

夏威夷少数真正可以不受约束地使用XKeyscore的办公室是国家威胁管控中心（NTOC）。国家威胁管控中心在崭新但沉闷的新开放办公室运作，国安局将其正式命名罗彻福特大楼，这是为纪念二战时期破解日本密码的传奇海军军官、加密分析师约瑟夫·罗彻福特（Joseph Rochefort）。大部分员工称之为罗奇堡，或者简称罗奇。我申请该中心职缺的时候，罗奇有一部分仍在兴建中，在这时，我回想起我第一份在语言高级研究中心的安全调查工作：我在情报系统的职业生涯的开始与结束注定都是在尚未完工的建筑里。

除了国安局派驻在夏威夷的翻译员与分析师都在那里工作以外，特定入侵行动（TAO）部门的当地分部亦设在罗奇。这个国安局部门负责远程入侵分析师挑选为目标的人们的计算机——类似于该机构以前潜入敌人家中装窃听器及找寻不体面资料的古老盗窃小组。相反，国家威胁管控中心的主要工作是监视与破坏特定入侵行动小组的外国目标的活动。幸运的是，国家威胁管控中心通过博思艾伦公司得到一个承包商职缺，他们委婉地称为基础设施分析师。这份工作要使用国安局的全面监控工具，包括XKeyscore，以监控所谓基础设施的活动，也就是网络。

虽然我在博思的薪水稍微多一点，大约一年12万美元，但我认为这是降职——这是开始我的计划、我人生最后落点的第一次降职，意味着要放弃我取得机密的途径、安全调查和在国安局的特权。我从工程师成为一名分析师，最终将成为流亡者，成为我曾经控制过的各项技术的目标。从那个观点看来，这种特权削减似乎无关紧要，因为我的人生弧线向地面落下，不论我的职业生涯、恋爱关系、自由，甚至包括我的人生冲击点，都将加速奔向终结。

我决定带着我的档案离开美国，把它们交给我联络过的记者，但在我开始规划这项行动的后勤安排前，我不得不先去见一些人。我必须飞去华盛顿特区，花几周与欢迎我的新长官、同事见面，他们对于我如何运用对在线匿名的深入理解来揭露狡猾的目标抱有很高的期望。这是我最后一次回到华盛顿特区，回到我初次接触这个已经失控的机构的地方：米德堡。这次，我是以局内人的姿态回来的。

在我成年的那天，也就是十多年前那个动荡不安的日子，不仅深刻地改变了国安局总部的工作人员，也改变了那个地方本身。我第一次注意到这项事实，是在我开着租来的车子想要进入国安局停车场，但在康乃路上被拦了下来时。我对这里的记忆仍充满恐慌，电话铃声、汽车喇叭声和警铃声大作。自从“9·11”恐怖袭击以来，所有通往国安局总部的

道路一律禁止通行，除非持有特别的情报机构的徽章，像我脖子上现在挂的这个。

在我不需要跟总部的国家威胁管控中心的长官们装熟的时候，我会把所有时间尽可能用来学习，跟负责不同计划与不同目标种类的分析师共享办公桌，这样才能指导夏威夷的小组成员学习国安局工具的最新使用方式。至少这是为我的好奇心所准备的官方解释，而我的好奇心总是超过限度，并且赢得技术人员的感激。他们一如既往地热切地想要证明他们开发的机器的力量，对于那种力量被如何运用没有一丝疑虑。在总部时，我也接受过如何妥善使用系统的一系列测试，这比较像是规则练习或程序性防护，而不像是重要指示。有分析师跟我说，反正需要接受很多次测试，所以不必特意去学习规则：“会不断打钩，直到你通过为止。”

在我日后交给新闻记者的文件里，国安局形容XKeyscore是最为全面性的工具，用以搜索使用者在网络上所做的每一件事。我研究的技术规则则更为详尽地说明这一切是如何办到的，借由封包与切分，亦可以将使用者的在线对话切割成可以管理的封包来进行分析。虽然我已经可以说明，但我仍然最想看到它的实际运作。

简单来说，这是我在科学事实中所见过的最接近科幻小说的东西：你在这个界面可以输入近乎所有地址、电话号码或IP网址，然后搜索近期在线活动。在某些个案中，你甚至可以重现他们的在线对话记录，可以看到他们台式机屏幕的画面。你可以阅读他们的电子邮件、浏览记录、搜索记录、社交媒体帖文，以及所有的一切。你可以设定通知，每当你关注的人员或装置上线时就会发送通知。你可以搜索网络数据封包，看到关于某个人的搜索逐字跳出，因为许多网站在每个字母键入时便会传输出去。这就像看一份自动完成，字母与单字在屏幕上闪现。但是，输入动作的不是计算机而是人类：这是人工完成。

我在米德堡的那几周，以及我在夏威夷博思艾伦的短暂任职，让我目睹了以前只在内部文件上所读过的滥权行为的实际发生。看到这些，我才明白我在机构层级的地位跟构成立即伤害的原爆点差多远。我只能想象我和国安局局长或美国总统之间地位的悬殊。

我并没有在XKeyscore输入国安局局长或美国总统的名字，但在熟悉这个系统之后，我才知道我其实可以这样做。所有人的通信都在系统里——所有人。刚开始我担心如果我搜寻国家高层，会不会被逮到并被

革职，或者更糟。可是，要伪装一项搜索其实很简单，即使是最知名的人物，只要用一种计算机格式将我的搜索条件编码即可，那种格式在人类看起来像是涂鸦，但XKeyscore却能完美理解。如果有哪位负责审查搜索的督察人员去深入检查，他们只会看到片段的乱码，但我却能够搜索最高法院法官或国会议员最私密的活动。

据我所知，我的新同事并不打算如此大规模地滥用他们的权力，即便他们真的做了，也不会说出来。无论如何，当分析师想滥用系统时，他们在意的不是专业上的目的，而是个人目的。这导致了所谓的LOVEINT（爱人情报）行径，这是对人员情报及信号情报的无礼嘲讽，是对情报的嘲弄。分析师会利用国安局的系统去监视他们的现任及前任情人以及关心的对象，阅读他们的电子邮件，窃听他们的电话，在线追踪他们。国安局员工知道，只有最愚蠢的分析师才会被当场逮到，虽然法律明文指出，为个人用途从事任何形式的监控将至少被关上10年，但国安局历史上没有一个人曾因为这种罪名而被关上一天。分析师知道政府绝对不会公开起诉他们，因为在你不愿承认有这种系统存在的前提下，你无法让一个人为了滥用全民监视的秘密系统而被定罪。当我和两名更有才华的基础设施分析师坐在国安局总部V22保险库的墙壁前，我才明白这种政策的代价。他们的工作空间装饰着一幅电影《星球大战》知名角色楚巴卡的七英尺高的照片。其中一人向我仔细说明他的目标的安全例行公事时，我才明白拦截的裸照是一种非正式的办公室货币，因为他的同事坐在椅子上不停地转动，微笑着打断我们说：“瞧瞧她。”我的指导者千篇一律地回答：“中奖了！”“好极了！”仿佛有一条不成文的交易规定，假如你找到一张漂亮目标的裸照或影片，或是跟监控目标通信的人的裸照或影片，至少在没有女性在场的时候，你就必须秀给其他人看。这样才能知道可以信任彼此：你参与了其他人的犯罪。

使用XKeyscore之后，你很快便会知道，几乎全世界每个上网的人都至少有两个共同点：他们都曾经看过色情内容，他们都储存了家人的照片和影片。不论性别、种族和年龄，几乎每个人都一样，包括最邪恶的恐怖分子和最善良的老年人，他们或许是最邪恶的恐怖分子的祖父母、父母或表亲。最令我感慨良多的是有关家人的内容。我对一名男孩记忆深刻，他是一个印尼的小男生。从技术上来说，我不应该注意这个小男孩，但我关心他，因为我的老板在注意他的父亲。我阅读人物志分析师的目标共享档案，这些分析师的大多数时间用来翻阅聊天记录、Gmail收件箱和脸书信息等人为产物，而不是基础设施分析师提供的隐讳、艰难、通常在入侵时所产生的情报。

这个男孩的父亲，和我的父亲一样是一名工程师，但和我的父亲不一样的是，这个人并不是为政府或军方工作。他只是一个普通的学术人士，因为给伊朗的一所研究性大学寄了一封求职信而被监控拖网给捞到了。我甚至不记得他是如何或为何引起国安局的注意的，因为怀疑的理由很牵强，或者关联性很薄弱，“据悉可能与××相关”，而那可能是某个国际组织的名称，或许是电信标准机构，或许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也或许是你认为的具威胁性的组织。

那个男人的通信从网络流量中被筛选出来，放进档案里：他寄去可疑大学的履历复本，也就是造成他被监控的文件；他的短信；他的网络浏览器记录；上一周他的收发通信；浏览器书签上的IP网址。档案中还有分析师在他身上设置地理围栏坐标，以追踪他是否离家很远，或者去哪所大学面试。

里面还有他的照片和影片。他坐在计算机前，就像我坐在计算机前一样，只不过他的膝上抱着一个婴儿，一个包尿片的男孩。

这个父亲想要读些东西，可是小孩扭来扭去，敲打键盘并咯咯地笑。计算机麦克风录到他的笑声，我在耳机里听到了。这个父亲把小孩抱紧，小孩挣扎着坐正，黑色眼睛直直地看向计算机镜头——我不由得觉得他在看着我。忽然，我意识到我不敢喘气了。我关掉这个档案，从计算机前起身，离开办公室走向大厅的洗手间，头垂得低低的，耳机还挂着，耳机线晃来晃去。

有关那个小孩的一切，他父亲的一切，都让我想到我的父亲。我在米德堡工作期间，有个晚上跟他一起吃饭，我已经有一阵子没见过他了，可是在那次晚餐上，我嚼着凯撒沙拉、喝着粉红色柠檬汁时，我心里想道：我再也不会看到我的家人了。我没有流泪，我尽最大努力控制自己，但我内心很崩溃。我知道如果我告诉他我要做的事，他会叫警察来，或者他会骂我疯了，把我送进精神病院。他会做任何他认为该做的事来阻止我犯下严重的过错。

我只希望，终有一日，他会为我感到骄傲，从而能够抚平他的伤痛。

2013年3月至5月在夏威夷时，我做的每件事几乎都弥漫着木已成舟的感觉，虽然这种感觉微不足道，却让我好过许多。想到这是我最后一次去米里拉尼的咖喱店吃饭，或者经过檀香山那个黑客聚会的艺廊，或

是坐在车顶上找寻夜空中的流星，虽然这些令我痛苦，可是最痛苦的是想到我只剩一个月的时间和琳赛在一起，或者只剩一周时间在她身边入睡及醒来，但我还要刻意和她保持距离，以免使自己崩溃。

我所做的准备就像一个人临终前所做的事。我清空银行账户，把现金放在一个旧金属弹药箱里，让琳赛可以找得到，而不至于被政府没收。我把家里四处巡过一遍，把拖着没做的杂务都做好，比如说修窗户和换灯泡。我将旧计算机删除及加密，使之成为无声的外壳。简言之，我整理好个人事务，让琳赛好过一些，或者让我的良心好过一些。我的良知在效忠这个世界与效忠琳赛及家人之间不断摇摆。

每件事都充满着终结感，然而有些时候又像是没完没了，我所拟订的计划好像要失败了。我很难让新闻记者同意会面，主要是因为我无法告诉他们要跟谁会面，甚至有一段时间我都无法告诉他们要在何时何地会面。我必须面对他们可能不会出现，或者出现后却决定退出计划的局面。最后我决定，如果这其中一种情况发生，我便放弃计划，回去工作，回到琳赛身边，假装一切都很正常，等待下一次机会。

在我往返库尼亚沿街扫描时——原本20分钟的车程可能变成两小时的无线网络扫描——我都在搜寻不同国家，想要找寻跟记者碰面的地点。我感觉是在挑选关押自己的监狱，甚至是埋葬自己的墓园。五眼联盟的国家显然不在考虑之列。事实上，所有欧洲国家也都剔除，因为你不能指望这些国家在面临美国强大压力之下，还能坚守拒绝引渡政治犯的国际法。非洲与拉丁美洲也去不得，美国在当地有犯罪也不会被处罚的记录。俄罗斯也被排除，因为那是俄罗斯……美国政府不必做什么事，只要指着地图，就可以抹黑我。中东的情况更糟糕。有时看起来，我人生最艰巨的黑客任务不是搜索国安局，而是找寻一个独立到足以抵抗美国且自由到不会干涉行动的会面地点。

经过一番淘汰，只剩下中国香港地区。就地缘政治而言，那里是我所能找到的最接近无人区的地方（在双方发生战斗之前，无人敢进入的地带），那里有着蓬勃的媒体和文化，更别说网络发达。那是一个奇异的地方，一个开明的世界城市……香港地区有可以减少美国片面干预的可能性。在无法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这已足够让我有缓冲时间。反正，我不会有有什么好下场：我所能期望的最佳情况是在我被逮捕前，把真相公之于世。

我在琳赛身边醒来的最后一个早晨，她要出门去可爱岛露营，我鼓

励她和朋友进行短途旅行。我们躺在床上，我死死地搂住她，她睡眼惺忪地问我为何突然那么热情，我赶紧道歉。我跟她说我很抱歉这么忙碌，还说我会想念她，她是我生命中最美好的人。她笑一笑，在我脸颊上轻轻一吻，就下床去打包行李了。

她一走出家门，我便哭了出来，这是多年来我第一次哭泣。我感到自责，除了政府将对我提出的指控，我对自己流泪尤其感到罪过，因为我知道，与我对我深爱的女人造成的痛苦，或是给家人带来的伤害与困惑相比，我的痛苦根本不算什么。

至少我知道即将发生的事。琳赛露营回家后将会发现我已经不见了，表面上是出公差了，而我母亲基本上就在门口等着。我邀请母亲来做客，这种意外之举使得她必然预期另一种惊喜，比如说我宣布琳赛和我订婚了。对于这种错误的借口我感到糟透了，一想到她的失望我便心生畏怯，可是我不断告诉自己，我有正当理由。我母亲会照顾琳赛，而琳赛会照顾她。她们需要彼此的力量才能撑过即将降临的风暴。

那一天，在琳赛出门后，我请了紧急病假，说自己癫痫发作，收拾了简单的行李和四部笔记本电脑：一部作为保密通信，一部作为正常通信，一部是假目标，以及一部网闸（airgap，即今后到未来都不会连上网络的计算机）。我把手机留在厨房料理台上，旁边放了一本便条笺，我用笔写下：“被叫去出差。我爱你。”署名写着我的业余电台呼号：回声。然后出发去机场，用现金买了飞往东京的下一班航班的机票。在东京，我用现金又买了一张机票，于5月20日抵达香港——在这个都市，全世界的人首次认识了我。



第二十六章

香港

游戏其实只是一系列难度逐渐提高的关卡，它之所以吸引人，是因为我们相信可以过关。对我而言，最好的证明就是魔方。它满足了大家内心的盼望：只要我够努力，不断尝试各种可能性，那凌乱失序的一切终能重回正轨、恢复原样。人类的机智足以将最破碎混乱的系统改造成合乎逻辑秩序的事物，如同魔方的每一面都闪耀着相同颜色。

我想出一套计划（或多套计划），其中一点小差错都可能会害我被关起来，但至今仍然进行顺利。我逃离国安局，逃出美国，我在游戏中获胜了。不论从任何标准来看，这都意味着：最困难的部分已经结束了。但事情没那么容易，因为我联络的记者尚未现身。他们不断延后会面、解释理由并再三道歉。

据我所知，纪录片导演萝拉·柏翠丝会立刻从纽约飞来，但她并非孤身一人赴约。我已寄给她部分文件，并承诺会给予更多。她忙着说服《卫报》记者格伦·格林华德加入她的队伍，同时要求他买部新的笔记本电脑。这部计算机不能用来上网，也必须安装加密程序，如此一来我们才能不受监控地沟通。我一人待在香港，看着时钟嘀嗒嘀嗒地走，日子一天天地过，我内心苦苦哀求：拜托，一定要在国安局察觉异样前来见我。我经历了这么多事，如今却在香港孤立无援，这令我有些无奈。我试图为这些记者着想，他们可能太忙或疑神疑鬼，因此难以确定行程，但我更害怕，万一警察比他们先到的话，那我的一切牺牲全都白费了，我还有好多资料没公布。我想起我的家人与琳赛，我真是笨死了，把自己的命运赌在这群人身上，而他们连我的名字都不知道。

我把自己关在美丽华酒店，足不出户，选择在这里入住，是因为它位于热闹的购物与商业区中心。我将“请勿打扰”的牌子挂在门把上，不让清洁人员随便进入。整整10天，我没离开过房间一步，因为我担心外国间谍会趁机潜入安装窃听器。事关重大，我唯一能做的只有等待。我将房间改成简陋的运作中心，透过加密过的网络通道，寄信恳求自由媒体工作者尽快前来。我会站在窗前等待回应，痴痴地望着外头无缘涉足的美丽公园。当萝拉与格伦最后抵达时，我已将旅馆菜单里的菜吃过一

轮。

但在那周，我不只是空等或写些奉承的信。我还试着整理最终报告，像是爆料哪些内容、如何在有限时间内解释一切。这是个有趣的挑战：如何用最精准的表达方式，让这些没有技术背景的人听得懂。他们绝对会怀疑我说的话，毕竟我指控的是美国政府非法监控全世界。我整理好元数据与通信承载等词的定义，还妥善准备各种缩写与简写说明，比如CCE、CSS、DNI、NOFORN等。最后我决定不从技术或系统的角度切入，而是从监控计划说起（用讲故事的方式），我要使用他们听得懂的语言。但我无法决定先讲哪个故事才好，因此要不断重组次序，试图以最好的顺序讲述史上最严重的犯罪。

我必须设法让他们在短短几天内了解此事的严重性，而这是我花费数年才拼凑出的真相。另一方面，我也得让他们认识我，理解我这样做的原因。

等了好久，格伦与萝拉终于在6月2日抵达香港。与我在酒店见面时，他们对我的样子有些意外。格伦甚至说，他以为会遇到年纪更大的人，比如烟酒不离手、罹患晚期癌症、内心备受折磨的老人家。他不解的是，像我这样的年轻人（他不断地确认我的年纪）怎么可能接触到如此敏感的资料，又怎么会愿意赌上自己的人生。我猜不透他们为什么会有与老人会面的预期，毕竟我的会面指示不算老派。我要他们去旅馆餐厅旁边一个安静角落，摆了一张鳄鱼皮纹路的人造皮沙发的地方，等待一个拿着魔方的人。好笑的是，我一开始不太想动用以物认人的情报技术，但我随身携带的唯一特殊事物就只有魔方，用这个物品能让他们远远地就认出我。它能掩饰我的压力，我害怕警察突然现身把我铐上手铐。

这种压力在十几分钟后达到高峰，那时我将他们带到我的房间，也就是10楼1014号房。在我的要求下，格伦将他的智能手机塞到小冰箱，但他还来不及放进去，萝拉就忙着重新布置、调整屋内灯光，之后取出摄影机。虽然我在加密信件里同意她拍下会面过程，但我发现自己还没做好心理准备。

过去的10天里，我没离开过这个房间。这个房间狭小而凌乱，萝拉开始将镜头对准瘫坐在久未整理的床上的我，而我此时只能硬着头皮上场。我想大家都有这种经验：越在意有人拍你，你就越注意自己的一举一动。光是察觉到有人按下手机录像键或将镜头对准你，就足以让你的

行为开始不自然起来，即使那个人是朋友也一样。虽然我今日与他人的互动大多通过镜头，但我还是不确定，究竟是看到自己在影片里比较奇怪，还是被拍比较奇怪。我试着避开前面那种状况，但现在大家不太可能逃得掉后面那种状况。

在这种高压的情况下，我全身僵硬、无法动弹。萝拉的摄影机红灯就像狙击手的瞄准镜，不断提醒着我，房门可能随时会被撞开，可怜的我会被拖走。当我摆脱这种想法时，我又立刻被另一种想法缠上。我不断地想象，这些录像片段之后如何在法庭上呈现。我发觉自己应该做更多的事前准备，像是穿件像样的衣服、刮掉凌乱的胡子等。整个房间堆了不少送餐托盘与垃圾，面碗与吃了一半的汉堡丢在一旁，地板上还有成堆的脏衣服与湿毛巾。

这真是个超现实的状况。我在被拍摄前没遇过任何影片工作者，在充当消息来源前也未曾与记者有过接触。我第一次和别人大声谈论美国大规模监控系统，竟是通过网络放送在全世界所有人面前。不论我的样子有多邋遢，声音有多生硬，这都无法否认萝拉拍摄影片的重要性，因为它真实地呈现这个房间里发生的一切事情，这是平面媒体做不到的。她这几天在香港拍摄的片段，里面呈现的事实不容任何人扭曲，这不仅展示出她身为纪录片工作者的专业，更代表她有先见之明。

在6月3日至9日这段时间内，我与格伦以及他的同事艾文·麦卡斯吉都（Ewen MacAskill）待在旅馆房间内做访问。艾文是会面首日后才加入我们的。我们聊了许多内容、仔细剖析国安局监控计划，而萝拉在旁忙着拍摄。相较于白天的忙碌，晚上显得空虚孤独。格伦与艾文会回到他们的旅馆W酒店，那里距离美丽华不远，他们会将每天的访问写成报道。萝拉也会离开，她忙着剪辑拍摄的片段，《华盛顿邮报》的同事巴特·杰尔曼帮忙将这些片段做成报道。巴特后来没能来香港，但他在远程接收影像，与萝拉分工合作。

我晚上会睡觉或尝试入睡，不然就是打开电视转到BBC、CNN这类英语频道，观看国际社会对此有何反应。6月5日，《卫报》登出格伦第一篇报道，内容写的是外国情报监控法庭授权国安局从美国电信巨头威瑞森搜集用户电话资料。6月6日，他写的棱镜计划文章登场，里面的内容与《华盛顿邮报》同日刊出的萝拉与巴特的报道大致雷同。我深知，随着曝光的内容越来越多，我越可能被指认出来，这是大家都懂得的道理，尤其是我的单位开始发电子邮件要我回报近况，而我却迟迟没有回应。虽然格伦与艾文同情我处境艰难，但他们从不让这种心情妨碍他们

报道真相，而我也试着仿效他们的做法。

新闻报道与纪录片一样，能透露的东西有限。由于既定惯例与科技限制，媒体不得不删除部分内容，这是很有趣的。格伦的文章（尤其是刊登在《卫报》的内容）锁定事实陈述，与他坚决追求真相的热情形成强烈对比。而艾文人如其文：真诚亲切、耐心公正。萝拉则默默地在旁综观全局，时而内敛矜持，时而机智讽刺，拥有融合高超间谍与完美艺术家优点的特质。

当所有电视频道与在线网站争相报道此事时，可以预见到美国政府必定想尽办法要找出消息来源。当他们发现是我爆料时，他们可以把我的面孔当成挡箭牌来逃避责任，而非回应爆料内容。他们势必会攻击泄密者的可信度与背后动机。有鉴于此，我必须抢回主导权。若我不交代动机与目的，政府便能趁机转移焦点。

唯有先在媒体前现身，向大家介绍我自己，我才有机会反击。我可以给予媒体一些个人信息，以满足他们高涨的好奇心。也许再附上一份声明：重要的不是我个人，而是美国民主机制遭到破坏。之后我立刻消失无踪、人间蒸发，这就是我的计划。

艾文和我讨论后决定，由他写一篇关于我情报背景的文章，而萝拉则建议我拍摄一段影片声明，连同《卫报》文章一起刊出。在里面，我将承认我是唯一消息来源并承担责任。虽然萝拉整周都在拍我（其中许多片段出现在她的纪录片《第四公民》中），但她根本没空整理并找出适合的片段，毕竟我必须条理分明地对着镜头说话。于是她提议，不妨就在旅馆录下自我介绍。这段影片的开头是：“呃，我的名字是斯诺登，我，嗯，今年29岁。”

“你好，世界！”（学习程序语言时，第一个练习是输出“你好，世界”这个字符串。）

虽然我从未后悔表明身份，但我确实希望我能说得更好，以及知道自己下一步该做什么。事实上，我根本毫无规划。当别人问及整件事落幕有何打算，我并没有仔细思考，主要原因是我成功概率极小。我在乎的是将事实呈现在世人面前，我深知，将这些档案公之于世，意味着我必须接受全民检验。没有退路就是最好的策略。若是我事先设想好每一步，那可能会伤害曝光内容的可信度。

举例来说，若我先安排好飞到某国或寻求庇护，那我可能会被称为外国间谍。而若是我返回美国的话，我能想到最好的情况是：我一下飞机就遭到逮捕，然后美国政府以间谍法的罪名起诉我。他们会做个样子举办公审，但是不给我答辩的机会，因为涉及任何重要事实的讨论都会遭到禁止。

政府刻意施行有瑕疵的法律，极大地阻碍了正义的实现。像我这样处境的人，根本不被允许在法庭上抗辩，无法主张我泄露给媒体的资料涉及公共利益。即使是多年后的现在，我仍然无法说出这些爆料所带来的好处，像是促使国会修改监控法律或让法庭裁定某些监控计划非法，或是逼迫司法部部长与美国总统承认大规模监控的讨论有其必要性，而这能让美国变得更强大。若我回国的话，以上这些公共利益在法庭上会被认定为无关紧要、不予受理。政府唯一需要证明的是：我泄露机密信息给记者，但我从头到尾没有否认过这一点。这就是为何我会认为，任何呼吁我回国受审的人，他们等于要我回国受刑，且刑罚肯定不轻。泄露高级机密文件，不管对象是外国间谍还是国内记者，每份文件刑罚最高10年。

自从《卫报》网站6月9日放出我的影片后，我便被锁定了，就像我背后有个标靶。我深知，这些蒙受羞辱的机构绝不会善罢甘休，会一直追查我，直到我落入他们手中为止。过些时候，他们也可能转移目标、骚扰我心爱的人，同时贬低我的人格，他们会四处打探我的私人生活与工作情况，寻找任何可以抹黑我的信息，把握每次造谣的机会。对于这整个过程，我并不陌生，毕竟我待在情报单位的时候读了不少机密资料，加上我也研究过吹哨者与泄密者的下场。我查过这些英雄的故事，包括过去的丹尼尔·艾斯伯格（Daniel Ellsberg）与安东尼·罗素（Anthony Russo），以及较近的托马斯·塔姆（Thomas Tamm）。塔姆曾在美国司法部情报政策与审查办公室担任律师，他爆料政府于2000年中期非法窃听民众。另外还包括德雷克、宾尼、魏比与鲁米斯。鲁米斯就像是数字时代的佩里·弗尔沃克（Perry Fellwock），后者早在1971年时便揭露了当时尚不为人知的国安局机构的存在，此举促使参议院丘奇委员会（情报特别委员会前身）要求国安局仅能搜集外国情报，不得监控国内民众。当然还有举世闻名的美国陆军一等兵切尔西·曼宁，她因泄露美国战争罪行而遭军事法庭判刑35年。在服刑七年后便获得特赦，原因是她在关禁闭时受到不公平对待，因此引发国际社会抗议。

不管这些人是否入狱，他们多少都得面对反弹力量，其中多数是非

常残忍的人格摧毁，而背后依据则是政府通过滥权获得的情报。若这些人私下通信时曾表现愤怒情绪，那他们会被说是挟怨报复。若他们看过心理医生或精神科医生，或是在图书馆借过类似书籍，那他们会被认定成精神错乱。若他们曾喝醉酒，那他们必定是酒鬼。若他们有过外遇，那就是生性淫乱。其中不少爆料者因此倾家荡产。情报单位根本不必与这些异议人士交手，直接破坏他们的名声比较快，反正只要动手调出档案，再放大不利情报或凭空捏造证据即可。

我确定政府对我爆料的行径极为愤怒，但对于家人与女友的支持，我也深信不疑。琳赛必定能理解（或许不能原谅）我这么做的原因。回忆他们的爱让我获得安慰，能够得以面对眼前事实：我已做了我该做的事，接下来只能顺其自然。我只能将我对家人、女友的信心扩及美国所有公民，虽然这样的想法过于理想化，但我希望，一旦他们理解美国大规模监控的全貌，那么他们便会动员起来追求正义。他们将为自己争取正义，而这将决定我未来的命运。我抱着这样的信念孤注一掷：我难以相信任何人，只好相信所有人。

我在《卫报》的影片播出后，过了几个小时，格伦的一名忠实的香港读者联系了他，并通过此人介绍了两个当地律师罗伯特·蒂伯（Robert Tibbo）与文浩正（Jonathan Man）给我。他们两人自愿接手我的案件。当媒体查到我的住处并堵在门口时，他们帮我逃离美丽华酒店。为了转移媒体的注意力，格伦直接走到大厅门口，无数摄影机与麦克风立刻插向他。而我在两位律师的护送下，从另一个出口离开，穿过一座天桥逃到附近的购物中心。

我非常喜欢罗伯特，他充满理想、不畏艰苦，明知不可为而为之，成为他的客户与挚友是我的荣幸。除了他专业的律师能力外，更让我印象深刻的是他寻找住处的创意。当所有记者在全香港五星级饭店寻找我时，他带我来到最贫穷的社区并把我介绍给他的一些其他客户……我通常不愿透露他们的姓名，但既然他们勇敢地在媒体前曝光，我也就接受他们的这份好意了。他们是来自菲律宾的罗德爾（Vanessa Mae Bondaliam Rodel），来自斯里兰卡的三位难民——普什帕库马拉（Ajith Pushpakumara）、凯尔拉帕塔（Supun Thilina Kellapatha）与诺尼斯（Nadeeka Dilrukshi Nonis）。

这些和善、大方的朋友表现出了人道精神。他们团结一致地帮助我，不是出于政治目的，而是人性的表现。这份恩情我永生难忘。他们不在乎我是谁，也不在意帮助我可能会带来怎样的危险，他们只知道我

需要帮助。他们非常了解为了活命被迫逃难的辛苦，他们经历的磨难远多于我，像是军方拷打、强暴与性虐待等。他们让一个疲惫的陌生人住到家中，而当他们在电视上看到我的面孔时，他们没有退缩，反而对我微笑，他们待我热情且亲切。

虽然他们的资源有限，但却不吝于分享一切，即使凯尔拉帕塔、诺尼斯、罗德与两个小女孩的住处拥挤狭小、无比简陋，比我在美丽华的房间还小，但他们仍慷慨大方，拒绝收下任何报酬，以至于我必须偷偷把钱塞在他们家中。他们提供我三餐、让我洗澡、给予我睡觉的地方，他们保护了我。很难想象，他们拥有这么少，却给予这么多。他们全然接纳我，不带任何批判眼光，尤其是当我像只流浪猫缩在角落，拿出特别天线偷用远方旅馆的网络，惹来屋里孩童笑闹的时刻。

6月14日，美国政府以间谍法罪名起诉我，起诉书不对外公开。6月21日，他们正式要求引渡我回美国。我知道，这是我该离开的时候，而这天恰好也是我的生日。

正当美国国务院提出引渡要求之际，我的律师收到联合国难民署的回信，他们表明无法协助我取得庇护。而香港当局不愿为我提供国际保护.....并宣称他们必须顾及美方要求。换句话说，香港要我回到美国并在牢中向联合国求助。我不只是孤单一人，且在各国都不受欢迎。如果我想自由地离开香港的话，必须现在就走。我清空手中四部笔记本电脑的资料并销毁加密金钥，这代表我再也无法取用机密文件，即便美国政府强迫，我也无法做到。我将仅有的几件衣服打包好就起身离开。“芳香的海港”根本没有我容身之处。



第二十七章

莫斯科

厄瓜多尔位于南美洲西北部，距离中国香港约半个地球远。对一个海岛国家而言，一切事物都介于中间，正如赤道横贯该国一样。事实上，它的国名在西班牙语中就是赤道共和国的意思。许多北美民众认为厄瓜多尔是个蕞尔小国，这是事实，而熟悉该国历史的人甚至会说它压迫人民。但若要說厄瓜多尔故步自封的话，那可是大错特错。20世纪晚期和21世纪初期时，民主社会主义领袖顺势崛起，像是玻利维亚、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与委内瑞拉等国，而拉斐尔·科雷亚（Rafael Correa）也靠着这股浪潮于2007年当上厄瓜多尔总统。他上任后推行一连串的政策，试图抵抗与逆转美帝国主义在该地区的影响。其中一项措施反映出他身为经济学家的优势：他宣布该国考虑停止偿还不合理外债。准确来说，这些外债被归类为恶债，也就是独裁政权或专制帝国贸易政策所造成的债务，而恶债无须偿还。靠着这项主张，科雷亚让该国人民脱离数十年来的经济枷锁，但这也为他带来了不少资本家敌人，而这些资本家的存在影响了美国多数外交政策。

厄瓜多尔愿意提供政治庇护（至少在2013年如此），这是相当难得的。其中最有名的事迹是，在科雷亚主政时，该国驻伦敦大使馆已成为政治犯避风港与维基解密创办人阿桑奇的藏身处。我先前曾在一个大使馆工作过，所以我不太想住在那里。但我的香港律师考量现在的情况，认为厄瓜多尔是最有可能为我提供政治庇护的国家，且该国比较不怕触怒美国这个“老大哥”。我的支持团队人数越来越多，包括律师、记者、技术专家与社会人士等，他们一致同意厄瓜多尔是最好的选择。我只希望事情真的能够顺利。

美国政府决定以间谍法起诉我，我被控犯下政治罪，意思是受害者是政府而非个人。按照国际人道法规定，遭控犯下此罪的人通常不会遭到引渡，因为起诉政治犯经常是独裁国家打压异议的手段。理论上，这代表吹哨者在全球各地都应获得同等保障。但实际上却不是这么一回事，特别是当你的对手是自认为正义的美国政府时。表面上声称扶植海外民主国家的美国政府，私底下却成立由私人承包的秘密机队，专门用于非常规引渡，也就是部分人口中说的绑架。

我的团队联系全球各地官员，从冰岛到印度等，询问他们是否遵守政治犯不引渡的原则，以及是否承诺不会试图干涉我的航空行程。事实证明，多数的先进国家畏惧美国的庞大势力。他们私底下对我深表同情，却连非官方承诺都不愿提供。我最常听到的建议是，我只能踏入不引渡政治犯的国家，同时避免经过与美国友好或畏惧美军势力的国家领空。其中一位官员（应该是来自法国）建议，若我能取得联合国通行证的话，那我成功闯关的概率便会大增。这是联合国颁发的单程通行证，通常用于帮助难民过境时安全通关，但想获得此证绝非易事。

莎拉·哈里森（Sarah Harrison）是一名记者兼维基解密网站编辑。当她获知有位美国民众揭露政府监控全球的消息，她二话不说立刻飞来香港。凭借着过去经手网站事务的丰富经验（特别是协助处理阿桑奇引发的风波），她有意提供给我全球最棒的庇护建议。而她在香港法律界的人脉也不错，必要时可能派上用场。

人们经常认为，阿桑奇给我提供帮助是出于私人目的，但我相信，他只是单纯想帮我逃避缉捕。此举可能让美国政府颜面无光，而这对他来说算是额外收获而非主要目标。阿桑奇有时确实自私自利、喜怒无常，甚至会欺凌他人（我们一个月前首次通信就不欢而散，后来再也没联络），但他挺身而出，捍卫大众知情权，甚至不惜付出任何代价也要打赢这场战争。因此我认为，认为他的帮助是别有企图或自抬身价未免过于小看他的动机。我相信，对他来说，更重要的是这个机会足以作为曼宁的反例。曼宁将美国机密外泄给维基解密而遭判入狱35年。这样的刑期史无前例，更是给全球各地吹哨者带来寒蝉效应。虽然我不曾也无意成为阿桑奇的消息来源，但我的情况给了他弥补缺失的机会。他没有机会拯救曼宁，但他决定通过莎拉来全力支持我。

话虽如此，一开始我对莎拉涉入此事仍抱有戒心。但萝拉告诉我，莎拉对此事相当看重，并且她的能力优秀，最重要的是，她不受阿桑奇控制：她是维基解密里少数敢公开反对他的人。尽管我半信半疑，但我处境艰难，没有别的选择，套用美国作家海明威的名言：让别人可信的方法是相信他们。

萝拉通知我莎拉来到香港的消息后，过了一两天，莎拉才通过加密渠道与我联系；又过了一两天，我便与她当场见面。如果我记错日期的话，请务必体谅我，因为我每天的生活都很忙乱。自从莎拉来到香港后，她总是来去匆匆。虽然莎拉不具有律师身份，但她非常了解如何才能避免遭到引渡，这其中涉及许多人际往来与半官方领域的细节。她

与香港当地的人权律师会面，询问他们客观独立的意见。她做事迅速、谨慎小心，这令我印象深刻。她通过维基解密的广泛人脉与厄瓜多尔驻伦敦领事费德尔·纳尔瓦兹（Fidel Narvaez）取得联系，在他勇敢的帮助下，成功以我的名义申请到联合国通行证，而这意味着：我能顺利前往厄瓜多尔。此证件由纳尔瓦兹紧急发出，因为我们没有多余时间等待该国政府正式批准。通行证一拿到手，莎拉马上雇了一辆厢型车载我们去机场。

这就是我所认识的莎拉，她总是参与到行动当中。虽然我很不想承认，我们熟悉起来是因为我向她致谢，但我开口第一句话却是：“你上次睡觉是何时？”莎拉蓬头垢面，邋遢程度和我有一比。她望向窗外，试着回想答案，最后她摇头说道：“我不知道。”

我们都患了感冒，因此两人对话夹杂着喷嚏与咳嗽。按她的说法，她愿意帮助我是出于良知，不只是因为老板如此要求。确实，她对于政治的想法与阿桑奇不太相同，阿桑奇极力反对中央权力过大，而她认为现代媒体大多迎合政府利益，而非挑战政府当局。当我们赶至机场，完成报到手续，通过护照查验时，我一直等她问我问题，任何问题都可以，甚至是要我以阿桑奇或维基解密的角度发表看法也可以。但一直没有不开口，倒是她有次笑我是笨蛋，竟然相信媒体集团能公平地为大众守护真相。这些坦率的对话，令我非常欣赏她的直言不讳。

我们的目的地是厄瓜多尔首都基多，中间会转机三次，分别是俄罗斯莫斯科、古巴哈瓦那与委内瑞拉加拉加斯。这是唯一安全的路线，因为从香港无法直飞基多，而其他路线都会经过美国领空。虽然我有些担心在俄罗斯等待转机时间过长（我们必须等待近20个小时，前往哈瓦那的班机才会起飞），但真正可怕的是接下来的航程，因为从俄罗斯飞到古巴一定会经过北约国家领空。其中最令我担心的是波兰，该国在我有生之年期间一直想尽办法讨美国欢心，包括允许中情局在该国成立秘密机构，任由我的前同事“加强侦讯”犯人，加强侦讯是小布什时代用来美化“严刑拷打”的说法。

我压低帽缘，遮住眼睛，以防被旁人认出。莎拉则拉着我的胳膊，带我走到登机门口，我们就在那边等待登机。这是她退出的最后机会。我对她说：“你不必这么做。”

“做什么？”

“像这样保护我。”

此时正值登机之际，莎拉正色说道：“让我们说清楚，我不是在保护你。没人保护得了你。我在这里是为了不让其他人干预此事，我得确保所有人相安无事。”

“所以你是我的证人。”我说道。

她给了我一个苦笑。“总要有最后一个人看你还活着，这个人有可能是我。”

虽然我们已成功通过三道艰难关卡（报到，护照查验，登机），但我在飞机上仍感到不安。我并不想得意忘形，我选择靠窗的位置坐下，莎拉坐我旁边，为我挡住其他乘客的视线。等了好久，机舱门终于关上，空桥撤离，飞机开始移动。但飞机还没从柏油路面开到跑道时突然停下，这令我非常紧张。我将帽缘凑近玻璃，试图想探听是否传出警报声，看看是否出现蓝色闪光。这段等待时间仿佛没有终点，每分每秒都是无尽折磨。突然，飞机开始移动，然后转个弯，后来我才意识到飞机已经起飞。

随着飞机升空，我的心情开始雀跃起来，但仍无法使自己相信已脱离险境。当我们在空中时，我松开紧抓大腿的双手，突然想从袋子里拿出魔方把玩。但我知道不能这么做，因为这太引人注意。于是我往后坐好，再次拉低帽子，疲惫的眼睛盯着座位前方的屏幕，看着航程路径显示，从中国、蒙古到俄罗斯，这三国都不太可能与美国国务院合作。但我们无法预知飞机降落后的情况，俄罗斯政府除了把我们拉去检验区，搜索我的计算机与包里装了什么之外，不晓得还会做出什么事来。我只希望，在全球高度关注以及维基解密人员与我的律师掌握我们行程的情况下，俄国不会对我们动用残忍手段。

等到飞机在中国领空时，我才意识到自己无法安心入睡，我直截了当地问莎拉：“你为什么要帮我？”

她压低音调，似乎不想让情绪过于激动。她说，她希望我能有更好的下场。她没有说清楚，比什么结果或是比谁的下场好。但我认为这是她考虑周详、顾及情面的回应。

我放下心中的大石，终于好好地睡了一觉。

6月23日，我们抵达莫斯科谢列梅捷沃国际机场，预计在此地短暂停留20个小时等待转机。

不料这一等就超过了六年，所谓的流亡就是无止境地停留。

在情报机构（尤其是中情局），你会获得许多快速通关的训练。你必须注意穿着、行为举止，清楚地知道袋子里装什么，并牢记他们为你编造的背景。你的目标是成为队伍里最平凡无聊的人，最好让人记不起来你的长相。但若是你护照上的名字已成为新闻各节目的重点，那以上这些招数就没太大作用。

我把小本蓝色护照交给护照查验区的壮汉，他快速地扫描、翻阅里面的内容。可靠的莎拉就站在我身后。我事先记下前方民众通关所需时间，相比之下轮到我们时却拖了很久。之后有个男子接起电话，用俄文咕哝说了几句，两名穿着制服的保安官立即出现并朝我们走来。他们想必等待已久。走在前头的保安官从壮汉手中取走护照，之后来到我前面。“你的护照有问题。”他说，“请跟我来。”

莎拉立刻走到我身旁，连珠炮似的说了一串英文：“我是他的法律顾问，按照法律规定……”

但她还来不及引用联合国公约与日内瓦条款，保安官便举手打断并朝队伍看了一下。他说：“没问题。你可以一起来。”

我不知道他是否听得懂莎拉的话，但他显然不想把事情闹大。

两位保安官拽着我们快步行走，我原本以为目的地是第二查验区的小房间，但后来却抵达机场内的豪华商务贵宾室。这里只允许商务舱或头等舱客人进入，我看到有些人慵懒地躺在豪华沙发上头。我与莎拉按照指示经过这群人、穿过走廊，来到一间像会议室的地方，里面有一群穿着灰衣的男子围桌而坐。他们大概有六人，全都留着军人发型。其中一人与他们分开坐，手中拿着一支笔，我猜想，他可能担任书记员或秘书的角色。在他前方放着一份卷宗，里面夹着笔记本。卷宗外头印着一个单色徽章标志，我一眼便认出这是俄罗斯最高情报机构联邦安全局（FSB）的象征。与美国联邦调查局相同的是，联邦安全局不仅能搜集情报、执行调查，同时也能逮捕犯人。

桌子正中间坐了一个年纪稍长的人，他穿的西装比其他人高档，满

头白发闪耀着权威光芒。他示意我与莎拉坐在对面，从他充满权威性的挥手与微笑上，可见他的地位应该比较高，相当于美国案件承办专员。全球情报圈充斥着这样的人，像个演员卖力地演绎各种情绪，直到取得他们想要的回应。

他清一清喉咙，接着以一口不错的英文对我进行招揽，也就是中情局所说的“陌生提案”。简言之，这些外国情报机构邀请你加入他们。如果你配合的话，他们会给予你好处，像是整沓现金或帮助你逃脱罪名（从诈骗到谋杀都有可能）。但作为交换，你必须提供同等或更高价值的情报。这般直截了当的赤裸交易，一开始总是不明白地说清楚，更好笑的是，虽然这被称为“陌生提案”，但发起者总是以温暖笑容、极富同理心的闲聊作为开头。

我心里清楚，我一定得打断他。若你没有立刻阻止的话，他们日后可公布你在思考此事的录音，即便你最终拒绝招揽，也足以摧毁你的名声。因此，当他因为麻烦我们而道歉时，我想象他们正在偷偷录音，于是小心地选择措辞。

“请你听好，我知道你是谁，以及你们在干什么，”我说道，“但我必须清楚表明，我无意与你们合作，我不会与任何情报组织配合。我没有冒犯之意，但我参与这场会面不是为了这个目的。我的包就在这里，随便你们搜。”我指着椅子下方的包。“但我向你保证，里面没有你们想要的东西。”

在我说话时，这名男子表情出现了变化，他装出一副受伤的样子。“没有，我们不可能做这样的事，”他说，“请相信我，我们只是想帮忙而已。”

莎拉清了清喉咙，开始加入我们的对话。“你们人真好，但我希望你们了解，我们只想继续接下来的旅程。”

在那一瞬间，他虚假的受伤表情立刻转为恼怒。“你是他的律师吗？”

“我是他的法律顾问。”莎拉回答。

他向我提问：“所以你飞来俄国不是为了待在这里？”

“不是。”

“我能问你打算做什么吗？你的目的地是哪里？”

“我要去厄瓜多尔首都基多。”想必他是明知故问，毕竟我们在香港搭的是俄罗斯航空，他绝对已经从这家国际航空公司取得了我们的行程副本。

我和他一直上演着谍对谍的情报戏码，直到他说出下面这句话，令整个对话方向出现了180度转变。“你还没听说吗？”他站起来看着我，一副要宣布我家人过世的样子，“我得通知你，你的护照失效了。”

我惊讶到开始口吃：“不好意思，但是我.....我才不相信。”

他倾身靠在桌子上说道：“是真的，我没骗你。这是你们的国务卿约翰·克里（John Kerry）做的决定。你的护照被美国政府取消，航空公司被通知不准你飞行。”

这绝对是他的伎俩，但我搞不清楚目的何在。我说道：“稍等一下。”但我还没开口要求，莎拉立刻从包里取出笔记本电脑，并连上机场的无线网络。

“当然，你可以上网查一下。”这名男子说完这句话后，便转身和他的同事用俄语聊天，他仿佛很是清闲。

莎拉向我讲述她查到的一切新闻信息。在我离开香港的消息传出后，美国国务院随即取消我的护照。当我还在空中时，我的旅行证件便遭到撤销。

我真是不敢相信，我自己国家的政府竟然把我困在俄罗斯。虽然国务院此举可能是照着官僚程序走，当想追捕通缉犯时，通知国际刑警组织并取消他的护照是标准程序，但从结局来看，这根本是丢美国自己的脸，因为这是给俄罗斯宣传曝光的机会。

“是真的。”莎拉边摇头边说。

“那你接下来打算怎么做？”这名男子问道，他走到我们桌子这一侧。

在我还来不及拿出联合国通行证时，莎拉便开口：“不好意思，但我必须建议斯诺登先生不再回答任何问题。”

这名男子指着我说：“请跟我来。”

他示意我跟着他走到会议室另一端，那里有个窗户。我照指示站在他身旁，随后往窗户一看。距离三四楼的下方挤满大批媒体，这是我毕生见过最大的阵仗，记者一看到我便高举摄影机与麦克风。

这是一场表演秀，或许由联邦安全局精心策划，也可能不是，最可能的概率是一半一半。俄罗斯几乎所有事物都是一半一半。但至少我现在知道为何我和莎拉会被带到这个会议室里来。

我回到原来座位，但没有坐下。

他从窗户那边转身面向我并说道：“像你遭遇到的这种状况，没有朋友帮助的话，日子会很难过……”他将话悬在嘴边。

我心想，他终于要直接表达招揽的企图了。

他说：“你是否掌握到一些信息，或许只是一些小事，可以和我们分享的？”

“不劳您费心，我们自己会处理好。”我回答。莎拉就站在我旁边。

他叹了口气，转身含糊地说了几句俄文，他的同伴一一起身，纷纷走出会议室。他对我说：“希望你做这个决定不会后悔。”他转身离开，此时两个机场管理人员走进来。

我要求前往飞往哈瓦那航班的登机门，但遭到他们忽视。我最后从口袋里掏出通行证挥舞，但他们根本不理我。

我们在莫斯科机场受困长达40天40夜。在这段时间内，我总共向27国申请政治庇护。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敢起身对抗美国，有些国家一口回绝，部分国家则表示，除非我抵达他们境内，否则无法考虑这项请求，而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最后，唯一同情我的国家元首只有一个，那就是“汉堡王”，它从未拒绝过我要吃大皇堡（内含西红柿与洋葱）的请求。

过了不久，我滞留机场的消息传遍全球，俄罗斯当局最后也觉得有些麻烦。7月1日，玻利维亚总统埃沃·莫拉莱斯（Evo Morales）结束天然气输出国论坛年度大会后，搭乘专机从莫斯科伏努科沃机场离开。由于莫拉莱斯曾对我的处境表达同情，美方怀疑我藏匿在专机里，于是向意大利、法国、西班牙与葡萄牙施压，不准飞机进入他们国家领空，最终导致专机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迫降。此专机遭到停飞、搜索，直到确认没有我的踪迹才放行。这严重侵害了玻利维亚国家主权，联合国也予以谴责。此事令俄罗斯颜面无光，因为他们无法确保来访的国家元首顺利回家。而这让俄罗斯政府与我都确信了一点：美国怀疑我用来偷渡的任何飞机，恐怕都难逃迫降与停飞的命运。

俄罗斯政府决定尽快摆平此事，还给莫斯科机场一个清净，不能总是被大批媒体包围。8月1日，俄罗斯决定给予我暂时庇护。莎拉和我得以离开谢列梅捷沃机场，她能回到美国老家。我们一起共患难的时光，让我和莎拉成为终生挚友。我永远感激，她这几周以来的陪伴，她是如此正直坦率、坚强勇敢。



第二十八章

琳赛·米尔斯的日记

远离家乡之后，我一直思念琳赛。我一直不敢说琳赛的故事——在我离开之后发生在她身上的事，联邦调查局的审问、监视，媒体的关注，网络上的骚扰，疑惑、伤痛、愤怒和悲伤。最后，我认为只有琳赛本人才有资格叙述那段经历。没有人体验过这样的经历，更重要的是，没有人有这个权利来讲述。幸运的是，琳赛从青春期开始就有写日记的习惯，用来记录生活以及绘画的草稿。她很大方地同意让我节录一些内容。接下来所节录日记的时间点是从我离开夏威夷后开始，日记当中的所有人名都已经做了修改（除了亲戚以外），并修正了一些拼写错误，以及做了一些校订，除此之外都保持原样。

2013年5月20日

我到凯马特买了个花环，我试着要用正确的阿罗哈精神来迎接温蒂。但我很生气，艾德一直打算邀请他母亲来住几周，是他找她来的，因此今天早上醒来的时候我很希望他在。从机场开车回怀帕胡途中，温蒂很担心，她不习惯他马上就离开。我试着告诉她这是正常的，我们住在海外时这很正常，但住在夏威夷时则不是，我不记得艾德什么时候离开过，没有继续保持联络。我们去吃了一顿很棒的晚餐，以此来转移注意力。温蒂跟我说，她认为艾德请病假时还要被叫回去工作，实在太没道理了。我们回家后，温蒂马上就去睡了。我看了看手机，发现有三通来自未知号码的未接来电，还有一通未接来电是来自一串很长的海外号码，没有语音留言。我上网搜寻那串很长的海外号码。艾德一定是在香港。

2013年5月24日

温蒂一整天都一个人待在家，她的脑中不停地飞窜着各种想法。我对她感到很抱歉，只能想一想如果是艾德的话，他会怎样让我母亲感到开心，以此来安慰我自己。吃完晚餐后，温蒂一直问我艾德的身体如何，我认为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她自己也有癫痫病史。她说她很担心他会癫痫发作，然后就开始哭，我也开始哭。我这才发现，原来我也很

担心。但是比起癫痫，我在想他会不会有外遇，外遇对象会是谁，最后只能好好享受温蒂来小住的时光。照原定计划，我们带着臂圈型救生衣到大岛，到基拉维亚火山。等温蒂回去之后再重新计划。

2013年6月3日

送温蒂到机场，她要飞回马里兰州。她不想回去，但她还有工作。我陪她走了很远，并拥抱了她。我不想放开。接着她开始排队进行安检。回到家后发现艾德的Skype状态改成了：“很抱歉，但我一定要完成这件事。”我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改的，有可能是今天，也有可能是上个月。我只是刚好看到Skype，注意到这件事，我居然认为他可能会发信息给我，真是太疯狂了。

2013年6月7日

美国国家安全局特别探员梅根·史密斯（Megan Smith）打来电话把我吵醒，她要我回电话给她，讨论艾德的事。我还是觉得身体很不舒服，有点发烧。我必须把我的车放在汽车维修厂，陶德骑他的杜卡迪机车载我回家。我们停在路边，我看见一辆白色的政府车辆停在我们家车道上，政府探员在跟我们的邻居说话。我从来没见过邻居。不知道为什么，我凭直觉告诉陶德继续骑下去。我把头低下去，假装在包里找东西。到了星巴克，陶德指着报纸，上面写着关于美国国家安全局的事。我试着去阅读新闻标题，但我的疑心病开始发作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车道上会有那台白色休旅车吗？它和星巴克外面停车场上那台休旅车是同一台吗？我是不是不应该把这些事情写下来？我再次回到家时，休旅车不见了。吃了药后才发现我还没吃饭。午饭吃到一半时，警察出现在厨房窗户前。透过窗户，我听见他们通过无线电说有人在这栋房子里，那个人指的就是我。我打开前门，有两个探员和一个檀香山警察局的警员。他们好可怕。檀香山警察局警员搜查了这栋房子，史密斯探员问我关于艾德的事，他5月31日就应该要回去工作了。檀香山警察局警员说，工作单位报警表示某人失踪了，但妻子或女朋友却没有先报警，这是件很可疑的事。他看着我的样子就好像我杀了艾德一样。他在整栋房子里寻找艾德的尸体。史密斯探员问我能不能检查这栋房子里所有的计算机，这让我很生气。我告诉她说必须先取得搜查令。他们离开了这里，但还是驻守在街角。

2013年6月8日，圣地亚哥

我有点担心美国运输安全管理局会不允许我离开这座岛。机场里的电视全部都在报道关于美国国家安全局的新闻。登机之后，我发送电子邮件给史密斯探员以及檀香山警察局失踪人口调查员，说我祖母要进行心脏手术，我必须离开这座岛几周。其实手术要到月底才会确定日期，而且手术是在佛罗里达州进行，不是在圣地亚哥，但这是我唯一想到能让我可以前往美国本土的理由。这要比说我一定要去陪伴我最好的朋友珊卓，而且她的生日要到了这种借口好很多。飞机的轮子离开地面后，我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陷入了短暂的沉睡。降落后，我烧得很严重。珊卓来接我，我没有告诉她任何事，因为我的疑心病又犯了，但是她看得出来发生了某些事，我并不只是为了她的生日才来这里的。她问我是不是和艾德分手了，我说可能吧。

2013年6月9日

蒂芬妮打电话给我。她问我过得怎么样，说很担心我。我不太明白她的意思，她沉默了一阵子，然后问我有没有看新闻。她说艾德拍了一段影片，在《赫芬顿邮报》的网站上可以看到。珊卓把她的笔记本电脑接到屏幕上，我冷静地等待了12分钟，YouTube上的影片下载完成。接着，艾德出现了。真实的、活生生的他。我很惊讶，他看起来很瘦，但听他说话像以前的他。以前的艾德，自信而坚强。是在经历过去这艰辛的一年以前的他。这才是我爱的那个男人，而不是前阵子和我一起生活的那个冷漠、有距离感的幽灵。珊卓抱住我，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我们沉默了一阵子。之后我们开车去珊卓的生日烤肉派对，是在她表亲家，在城市南部的一个漂亮小山丘上，就在墨西哥边境。这是一个很漂亮的地方，但我没有心情欣赏。我完全处于放空状态，不知道该如何去分析现况。这些友善的人不知道我内心正在经历什么。艾德，你到底做了什么？现在弄成这样，你要怎么回来？我几乎没有办法参与派对上的闲聊。我的手机一直响一直响，不断地涌入来电和短信，来自父亲、母亲，还有温蒂。从烤肉派对回圣地亚哥的途中，我开着珊卓表亲的杜兰戈休旅车，珊卓这周要用这台车。我们开车时，一辆黑色的政府休旅车跟在我们后面，一辆警车把珊卓的车拦下来，我本来应该也在那辆车里。我继续开着杜兰戈，希望我知道自己现在正开往哪里，因为这么多电话打来，我的手机早就没电了。

2013年6月10日

我知道艾琳（珊卓的母亲）是当地政界的重要人物，但我不知道她的作风却像个凶狠的黑帮人员。她安排好一切。我们等她找人推荐律师

时，我接到了联邦调查局的电话。一名叫作查克·蓝道斯基（Chuck Landowski）的探员问我在圣地亚哥做什么。艾琳叫我挂掉，他又打来，我又接起来，虽然艾琳说我不应该接的。查克探员说我不想未经通知就直接来这里，所以他只是“出于礼貌”地打来通知我，探员们要过去了。这让艾琳非常生气。她强硬得要命，这真的很厉害。她让我把手机放在家里，然后她开车载我们出去外面思考一下。艾琳收到了朋友的短信，推荐给她一位律师，名叫杰瑞·法柏（Jerry Farber）。她把手机交给我，让我打给那位律师。一位秘书接起电话，我告诉她我叫琳赛·米尔斯，是爱德华·斯诺登的女友，我需要律师。秘书说：“哦，我马上帮你转接。”从她的声音中可以听出她知道我是谁，感觉有点奇怪。

杰瑞接起电话，问他能帮什么忙。我告诉他联邦调查局打电话来，他问我探员的姓名，这样他才能跟联邦调查局谈。在我们等待杰瑞的消息时，艾琳建议我应该准备两部抛弃式手机，一部用来联络亲戚朋友，另一部用来联络杰瑞。接着艾琳问我把钱存在哪个银行，我们开车到最近的分行，她让我立刻把所有存款都提出来，以防联邦调查局冻结我的账户。我提出所有存款，分成银行本票和现金。艾琳让我一定要这样做，所以我就照她说的做。银行经理问我要那么多钱做什么，我回答：“生活。”我真的很想叫他闭嘴，但我认为如果我表现得很有礼貌，会比较不容易被记住。我很担心人们会认出我，因为他们在新闻上曝光艾德的照片时旁边也有我。离开银行后，我问艾琳是如何变成这样的专家，知道自己遭遇麻烦时应该怎么做，她非常轻松地告诉我：“身为一个女人，你必须了解这些事情。比如说，在你要离婚时一定要把所有的钱都从银行里取出来。”我们从越南餐厅打包了食物，回到艾琳家，我们坐在楼上走廊的地板上吃。艾琳和珊卓打开吹风机，让它们不断地吹，以制造噪音，我们说话很小声，以免有人在监听。

杰瑞律师打电话来，他说我们今天必须和联邦调查局见面。艾琳开车载我到他的办公室，路上她注意到我们被跟踪了。这毫无道理，我们要去和联邦调查局面谈，但同时联邦调查局也在跟踪我们，两辆休旅车、一辆本田雅阁，没有车牌。艾琳认为他们也许不是联邦调查局，可能是其他机构，甚至是外国政府，想要绑架我。她开始开快车而且蛇行前进，试图摆脱他们，但每次我们一靠近路口，就会遇到红灯。我说她这样太疯狂了，必须要慢下来。有个便服探员站在杰瑞的大楼门口，他满脸都写着“我是政府的人”。我们搭上电梯，出了门后有三个人在等着——两个探员以及杰瑞，杰瑞是唯一跟我握手的人。杰瑞告诉艾琳说她不能跟我们一起进会议室，我们结束后他会打电话给她。艾琳坚持一定

要在这里等，她坐在大厅里，脸上的表情看起来像是准备好要等一百万年。去会议室的途中，杰瑞把我拉到一旁，说他会交涉有限豁免，我说这没什么意义，他并没有反驳。他叫我千万不要说谎，如果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就说我不知道，让他来回答。麦克探员露出一个过于友善的微笑，利兰探员则是盯着我看，好像我是一个实验品，而他在观察我的反应。他们两个都让我觉得很可怕。他们开始问一些关于我的问题，非常基本的问题，看起来就像想让我觉得他们早就知道关于我的一切了。他们当然知道。这就是艾德在意的。政府永远都知道一切。他们要我叙述过去两个月的事，讲了两遍，然后我讲完了“时间轴”，麦克探员要我从头开始整个重新说一遍。我问：“从头是指哪里？”他说：“告诉我，你们是怎么认识的。”

2013年6月11日

结束审讯后，我非常疲惫，已经很晚了，接下来还有好几天的审讯。他们不会具体告诉我到底还有多少次。艾琳载我到某间餐厅找珊卓吃晚餐。离开市中心时，我们发现还是有人在跟踪。艾琳又开始加速并违规回转，试图摆脱他们，我求她不要这样做。我觉得她那样开车只会让事情变得更糟，会让我看起来很可疑，但是艾琳是个顽固的虎妈。在餐厅的停车场，艾琳拍打那些监视车辆的窗户，并大喊着我已经在配合了，没有必要跟踪。这有点让人尴尬，很像母亲在学校里保护你，但我主要还是觉得很惊讶，她居然有勇气这样指责联邦探员。珊卓坐在后面的桌子旁，我们点餐后开始讨论媒体曝光，我出现在各种新闻里。

晚餐吃到一半时，两个男人向我们这边走来，其中一个很高的男人戴着棒球帽，另一个穿得像是要去夜店的样子。个子很高的人说他是查克探员，就是之前打电话给我的那个。他说等我们吃完晚饭后，要跟我谈谈开车方式。他一说完，我们立刻就决定不吃了。他们站在餐厅外。查克探员给我看他的警徽，说他的主要目的是保护我。他说可能会有人会危害到我的生命安全。他拍拍自己的外套，说如果有任何危险，他一定会去解决，因为他是武装小组。他可能是要装出很强悍的样子，或者是让我显得很脆弱，好让我信任他。他接着说，在可预见的未来，联邦调查局会每时每刻监视我、跟踪我，而艾琳这种粗鲁的开车方式是不被允许的。他说一般情况下探员不应该和任务对象交谈，但是他认为现在情况使然，他必须“为大家的安全着想”。他递给我一张名片，上面是他的联络方式，他说他会整晚都把车停在艾琳家外面，我有任何需要就打电话给他。他说我可以去任何地方（我心想，这不是废话吗），但是无

论我打算去哪里，都应该先发短信告诉他。他说：“开放地沟通会让一切都变得更容易。”还说：“如果你能先通知我们，我保证你会更加安全的。”

2013年6月16日至6月18日

好几天没有写日记了。我实在是太生气了，必须做个深呼吸，才能想清楚我到底是在对什么事情生气，因为一切都乱成一团。浑蛋联邦调查局！审讯让我很累，他们用对待罪犯的方式对待我，无论我到哪里都要跟踪我，最糟的是他们破坏了我的习惯。通常我会到树林里拍照或写作，但现在无论我走到哪里都会有人监视我。他们消耗我的精力、时间，消磨我写日记的欲望，借此夺走我的最后一点隐私。我必须记得发生的任何一件事。首先他们要我带笔记本电脑过去，复制了我的硬盘，可能也放了很多间谍程序在里面。接着他们把我所有的电子邮件和对话记录复本影印出来，然后读出我写给艾德的东西和艾德写给我的东西，并要我解释那些内容。联邦调查局觉得每个字都是密码，废话！任何人私底下聊天的内容看起来都会很奇怪，但这就是交往八年的人的沟通方式啊！他们表现得就好像从来没和任何人交往过一样！他们问了一些问题，试图让我情绪疲劳，希望之后再回到“时间轴”时我的答案会改变。他们不肯接受我什么都不知道的事实，还是一直回到“时间轴”，现在多了影印出来的电子邮件、对话记录和我的在线日程表。

我以为政府的人会知道艾德对于工作一直都很保密，我要和他在一起就必须接受这件事，但是他们不接受。他们不认为会这样。过了一阵子，我开始哭泣，所以审讯提早结束了。麦克探员和利兰探员说要送我回艾琳家，在我离开前杰瑞把我拉到一旁，他说他觉得联邦调查局看起来很亲切，“他们看起来很喜欢你，尤其是麦克”。但是他说还是要小心，让他们载回家时不要太过放松。“不要回答任何问题。”我们的车一开走，麦克就开口说：“杰瑞一定叫你不要回答任何问题对吧？但我只有一两个问题而已。”他说联邦调查局圣地亚哥办公室在打赌，探员之间在打赌媒体要过多久才会找到我。赌赢的人会得到一杯免费的马丁尼。之后，珊卓说她很怀疑，“男人都是这个德行，他们一定是在赌别的东西”。

2013年6月19日至6月20日

整个国家现在才刚开始理解他们的隐私正在被侵犯，但是我的隐私已经被侵犯到一种全新的境界了。这全都要感谢艾德。我讨厌发“出门

通知”短信给查克探员，但我也讨厌自己没有勇气不要发短信。最糟的一次是有一天晚上我发“出门通知”说我要去和珊卓见面，但我迷路了，我不想停下来向那些探员寻求帮助，于是我就这样带着他们绕圈。我在想他们可能窃听艾琳的车，所以我开始大声地在车子里说话，心想他们也许可以听见我的声音。我不是在说话，我是在咒骂他们。我必须付钱给杰瑞，在我付完钱之后我所能想到的就是那些浪费在探员身上的税金，他们就只是跟着我到律师办公室或健身房。前两天的会议结束后，我已经穿遍了所有合适的衣服，所以我到梅西百货去购物。探员们跟我到女性卖场，我在想他们会不会也跟到试衣间来，告诉我这件好看，这件不好看，绿色不适合你。在试衣间的入口有一台电视在播新闻，在主播说到“爱德华·斯诺登的女友”时我僵住了。我跑出隔间，站在屏幕前，看到我的照片一闪而过。我迅速拿出手机，犯了一个大错——搜索我的名字。有许多留言都在给我贴标签，说我是妓女或婊子。我根本不是这样。就像联邦调查局一样，他们早已决定了我是怎样的人。

2013年6月22日至6月24日

审讯暂时结束了，但还是有人跟踪我。我离开家，很高兴又能回当地的一间绸吊教室上课了。到达教室时，我在路边找不到停车位，但跟踪我的人有位子。如果我开出某个范围，他就必须离开这个停车位，所以我又绕回来抢了他的停车位。和温蒂通了电话，我们都认为虽然艾德伤害了我们，但他做对了一件事，就是在他走的时候，确保我和温蒂待在一起。这就是为什么他要叫温蒂来夏威夷，而且坚持一定要她过来。他希望在他的事情公开之后，我和温蒂能一起待在夏威夷，这样我们就可以彼此陪伴，给予彼此力量和安慰。真的很难对一个你爱的人生气，尤其是你爱他，并且尊敬他做对的事。我和温蒂都哭了，然后都安静下来。我们应该是同时想到了同一件事，我们怎么可以像正常人一样讲话？有人在窃听我们的电话。

2013年6月25日

从洛杉矶飞到檀香山。戴着一顶红褐色假发到机场，通过整个安检，还有整班飞机。珊卓陪我一起来。我们在美食区随便吃了点上飞机前的午餐。有更多电视播放CNN的节目，在播艾德的新闻，而且依旧荒诞不经，但我想也许对大家来说就是全新的事实吧。收到来自麦克探员的短信，他叫我和珊卓到73号登机门去找他。真的假的？他从圣地亚哥跑到洛杉矶？73号登机门被用绳索隔离起来，没有人。麦克坐在一排椅子上等我们。他跷着脚，给我们看他脚踝上佩着一把枪。又在假装强

悍恐吓我了。他要我签署一份文件，这样到了夏威夷，联邦调查局才能把艾德的车钥匙还给我。他说有两个探员会在檀香山带着钥匙等我们，还有别的探员会跟我们一同搭上飞机。他道歉说他不是私下来找我的。这真令人作呕。

2013年6月29日

房子已经收拾很多天了，中间偶尔会受到联邦调查局的打扰，有更多的表格要我签字。经历这一切就像是酷刑。每一样小东西都会让我想起他。我就像一个疯女人，一边收拾东西，一边盯着床上他睡的那一侧。但我经常发现有东西不见了，是联邦调查局拿走的。科技产品是当然的，还有书。他们留下来的只有脚印、墙上的磨损痕迹，还有灰尘。

2013年6月30日

怀帕胡庭院大拍卖。有三个男人回应了珊卓在分类广告网站Craigslis上发面的“超优惠价格，全部带走”。他们出现了，来翻找艾德的生活，他的钢琴、吉他以及哑铃组，这些我无法忍受出现在生活之中，或运费太贵了无法运送回美国本土的东西。这些男人尽量装满他们的皮卡车，然后又来第二趟。我并不介意他们贪小便宜，对此我很讶异，我想珊卓应该也很讶异。但是当它们运走了第二趟之后，我很难过。

2013年7月2日

所有东西都被运走了，除了我正想丢弃的沙发床。在联邦调查局搜查这栋房子之后，所剩下的属于艾德的东西就装在一个小小的纸箱里了。有一些照片和他的衣服，还有许多无法凑对的袜子。这些东西在法庭上都不能作为证据，只能用来证明我们曾经在一起生活过。珊卓回到拉奈岛，带来一些火机油和一只金属垃圾桶。我把艾德所有的东西都倒在里面，他的照片和衣服，然后把点燃的火柴丢下去。珊卓和我坐在旁边看着它燃烧，烟雾冒向天空。火光和烟雾让我想起我和温蒂去基拉维亚的那次旅行，在大岛上看的火山。那只不过是一个多月以前的事情，但感觉就像是过了好几年。我们怎么能想得到我们的生活即将变得一发不可收拾？艾德火山即将摧毁一切吗？但是我记得基拉维亚的导游说，短期来看，火山是毁灭性的，长期来看，火山会推动这个世界，它创造岛屿、冷却地球，让土壤变得丰饶。它的岩浆不可抑制地流动，最终冷却、变硬。火山灰喷射到天空，洒落下来，变成矿物质，这会给土壤带

来营养，创造出新生命。



第二十九章 爱与流亡

如果你在阅读本书时有任何时刻因为一个名词而停了下来，你想要厘清或进一步调查，于是在搜索引擎中输入该名词，而且如果那个名词碰巧有些可疑，像是XKeyscore，那么我要恭喜你：你已进入系统了，沦为自己好奇心的受害者。

但是，即便你没有在线搜索任何东西，心怀不轨的政府仍然可以不费力气地查出你阅读过本书。最起码，它不费力气便可查出你有这本书，不论你是非法下载还是在线购买精装本，又或者在实体店用信用卡购买。

你只不过想要阅读而已——参与到这项人类最亲密的行为中，通过语言进行思想交流。但这已经足够了。想要与世界联系的自然欲望，便足以让你的生活跟这个世界连接起来，将你带进一系列全球独特的识别码中，例如你的电子邮件、电话和个人计算机IP网址。借此创造一个遍及世界的系统，经由每一种可能的电子通信渠道来追踪这些识别码，美国情报机构让自己掌握权力，得以记录与永久储存你人生的资料。

而这只是开始而已。因为美国谍报机构一旦发现他们可以被动搜集你的所有通信，他们便会开始主动恶搞。他们在发给你的信息中植入攻击程序码，亦即漏洞利用，借此取得文字以外的信息。现在他们有能力全面控制你的整体装置，包括照相镜头和麦克风。这意味着，如果你在手机、平板电脑，或是任何现代机器上阅读一本书，不论读到哪里，他们都可以追踪及读取。他们可以分辨你翻页的速度是快是慢，你有没有一章接一章看下去或者是跳着看。他们乐意忍受看你的鼻孔，看你边读边扭动的嘴唇，只要他们可以获得想要的资料，确定辨认你这个人就好了。

这是20年来无节制发展科技的下场，政治与专业阶级梦想着成为全民主宰的最终产物。无论何地、何时及何事，你的生活如今已成为一本翻开的书，能够随时被读取。

如果就定义而言，全民监控在生活中是一个普遍性的存在，那么我

想，它所构成的危险以及业已造成的伤害也必定是普遍性的存在。经由我跟媒体揭秘，我想要将这套系统公之于世，这是我的国家和全世界无法忽视的事实。自2013年以来，就范畴与敏锐度而言，大家的网络安全意识已有提升。但在这个社交媒体时代，我们必须一直提醒自己：只是注意还不够。

在美国，最初媒体对于我的爆料报道开启了一项“全国对谈”，如同奥巴马总统本人也承认。虽然我理解他的情绪，但我希望他注意到，之所以造成“全国”影响，之所以造成“对谈”，是因为美国公众第一次获得了足够信息而能针对此事发表意见。

2013年的揭秘尤其惊动了国会，参众两院都对国安局滥权发起数项调查。那些调查结果指出，国安局一再对全民监控计划的性质与效用撒谎，甚至也对安全调查拥有最高权限的情报委员会委员撒谎。

2015年，联邦法院就“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控告克拉珀”一案做出判决，该案旨在挑战国安局收集电话记录计划的合法性。法院判决指出，国安局的计划甚至违反了《爱国者法案》的宽松标准，更别说极有可能会违宪。这项判决的重点在于国安局对《爱国者法案》215条款的诠释，该条款允许政府向第三方索取与外国情报资料及恐怖调查可能“相关”的“任何实体东西”。法院认为，政府对于“相关”的定义太过广泛，几乎已经失去了意义。仅是因为这些资料可能在未来的某个时间点有关联，便将一些收集到的资料称为“相关”，这完全是“史无前例而且毫无必要”的！法院拒绝接受政府的定义，这引起了一些法律学者对这项判决的诠释，进而质疑所有依据这种未来相关性说法而进行大量收集的政府计划是否合法。由于舆论兴起，国会通过《美国自由法案》（USA Freedom Act），修改215条款，明确禁止大量收集美国电话记录。未来，这些记录将留在原来的地方，由民间电信业者掌控，而政府如果想要取得特定的几通记录，必须有外国情报监控法院的搜查令才能正式索取。

无可否认，“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控告克拉珀”案是一项重大胜利，确定了一项重大判例。法院宣布美国公众具有法律地位：美国公民有权站在法庭上，挑战官方的全民监控秘密系统。随着我的揭秘所引发的无数其他案件正在蜿蜒而缓慢地进入法院审理的程序当中，在我看来，唯一越来越明朗的是，美国对于全民监控的法律反抗不过是一场国际反对运动的测试，它正如火如荼地在政府与私营公司之间展开。

科技资本主义者对揭秘的反应是即刻而强烈的，再次证明极端危险会引来不太可靠的盟友。据我掌握的信息，国安局如此坚决地对其认为是刻意隐瞒的信息进行追查，已经破坏了网络的基本加密协定，使得公民的金融及医疗记录更不安全，与此同时，对于那些需要倚靠客户交付敏感个人资料的企业，造成了和客户间信赖关系的破坏以及伤害。对于此事，苹果公司的回应是在iPhone及iPad中预设强力加密；谷歌亦跟进，对其安卓产品和Chromebooks笔记本电脑采取相同措施。不过，私营公司最重要的改变，或许是全球各地的企业开始将他们的网络平台由http（超文本传输协定），换成加密的https（超文本传输安全协定），有助于预防第三方拦截网络流量。2016年是科技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成为网际网络发明以来，加密网络流量多过没有加密的第一年。

网络现在确实比2013年更加安全，尤其是在全球突然认识到加密工具与应用程序的必要性后。我个人现在也通过新闻自由基金会

（Freedom of the Press Foundation）负责人的工作，参与设计及开发其中一些项目。这是一个非营利组织，设立的宗旨是保障及赋权给新时代的公共利益新闻。该组织简介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借由开发加密技术，用以维护及增强第一与第四修正案的权利。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新闻自由基金会在财务上支援Signal以及Open Whisper系统所开发的加密短信与通话平台，并且开发SecureDrop [最初是由已故的亚伦·史瓦兹

（Aaron Swartz）撰写程序码]，这是一个开放原始码的递件系统，让媒体机构可以安全地接收匿名吹哨者及其他来源的文件。今日，SecureDrop已有10种语言的版本，获得全球70余家媒体组织采用，包括《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卫报》和《纽约客》。

或许在完美的世界，也就是并不存在的乌托邦里，单凭法律就可以让这些工具失去作用。但在我们现在所处的世界里，它们变得极有必要。修改法律绝对比修改技术标准更加难以完成，只要法律创新落后科技创新一天，就一定会有机构试图滥用这种科技和信息的不对等来获得他们自己的利益。这时便需要依赖独立的，开放原始码的硬件和软件开发者来缩小这种差距，提供法律无法或者不愿意确保的重要的公民自由保障。

以我目前的状况来看，有项事实一直提醒着我：法律因国家而异，科技则不是。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但计算机程序码却是相同的。科技跨越边境，持有几乎所有国家的护照。随着时间的流逝，我越来越明白，通过立法改革我出生国的监控机制，未必会对我流亡国的记者或

异议人士有所帮助，但加密手机就帮得上忙。

在国际上，我的揭秘在具有长期滥权历史的地方掀起了对于监控的争论。人民最为反对美国大规模监控的国家，正是那些政府合作最为紧密的国家，包括五眼联盟（尤其是英国，其政府通信总部仍是国安局主要合作伙伴）和欧盟国家。德国在处理纳粹和共产主义历史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它是这种分裂的主要例子。德国人民与国会获悉国安局在监控德国通信，甚至锁定梅克尔总理的手机时十分惊怒。但同时，德国联邦情报局却与国安局在无数行动中合作，甚至代为执行某些国安局无法或不愿单独进行的监控计划。

几乎全球的国家都面临着类似的窘境：人民群情激愤，将监控视为民主的诅咒，其政府却同流合污，依赖监控来掌控人民，这样的民选政府实际上已不再是民主国家。这种认知失调遍布全球，使得个人隐私忧虑重新成为国际间对于人权的讨论范畴。

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全世界的自由民主政府首次讨论到隐私是男女老少的天生权利。如此一来，他们重新提起1948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第十二条载明：“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信不容无理侵犯，其荣誉及信用亦不容侵害。人人有权受法律保护，以免受干涉或攻击。”与所有的联合国宣言一样，这种宏大的理想永远无法实施，它的目的是要在这个刚刚经历原子弹暴行与种族灭绝，正面临着数量空前的难民与无国家状态的世界，建立起跨国公民自由的新基础。

依然沉浸在战后理想主义中的欧盟，如今成了第一个将这些原则付诸实践的跨国集团。欧盟颁布新指示，将会员国的吹哨者保护标准化，同时设立隐私保护的标准法律框架。2016年，欧洲议会通过“一般资料保护规范”（GDPR），成为迄今防范科技霸权侵犯的最重大措施，欧盟往往认为科技霸权是美国霸权的延伸，这也不无道理。

GDPR将欧盟公民规范为“自然人”，视为“资料主体”，亦即产生可识别个人资料的人。在美国，资料通常被视为所有收集者的财产。但是，欧盟认定资料是其代表的个人的财产，因而得以使个人资料加入应该受到公民自由保护的行列。

GDPR无疑是一大法律进步，但是，即便它是一项跨国法规，仍嫌范围过于狭隘：网络是全球通行的。我们的自然人格绝对不会成为我们

资料主体的法律同义字，尤其是因为前者受到时空限制，而后者可以同时存在于许多地方。

现在，不论你何人，身在何处，都可以通过多重分身沿着信号通道漫游国外，没有你自己的国家，却遵守你通过的各个国家的法律。日内瓦的生活记录存放在华盛顿地区；携带东京婚礼的照片档案去悉尼度蜜月；将瓦拉纳西葬礼的影片上传到苹果iCloud上。我的个人照片、信息、影片等，其中一部分位于我的家乡北卡罗来纳州，一部分散布在亚马逊、谷歌、微软和甲骨文等合作服务器，遍及欧盟、英国、韩国、新加坡和中国。

我们的资料云游四海，无休无止。

早在出生前，当科技侦测到我们在子宫里，我们便开始创造这份资料，即使在我们死后，我们的资料仍不断增加。当然，我们有意识制造的记忆、选择保存的记录，不过是我们人生被企业与政府的监控所挖出来的信息中的一个小碎片，而大多是无意识地，或是未经我们同意。我们是地球历史上首度遭遇这种情况的人，是首度背负永久档案的人，也就是说我们被收集的记录将永远存在。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有特殊责任。我们必须确保自己过去的记录不会被用来对付我们，或者对付我们的子孙。

现在，我们称为隐私的自由已获得新世代拥护。他们在“9·11”事件时尚未出生，一辈子都活在这种无所不在的监控幽灵之下。这些未曾见识过其他世界的年轻人致力于想象一个这样的世界，正是他们的政治创造力与科技独创性给了我希望。

假如现在不采取行动取回我们的资料，我们的子女可能做不到这一点。那么，他们和他们的子女也会被困住，世世代代被迫要活在前一代资料的幽灵之下，成为信息大量累积的目标。那些资料可能被用于社会控制与人类操弄，不仅逾越法律限制，甚至超乎想象。

我们当中谁能预测未来？谁敢这么做？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没有人。第二个问题的答案则是：每个人，尤其是地球上的每个政府与企业，而这正是我们的资料的用途。算法用以分析资料，找寻既定的行为模式以推断未来的行为，这种数字预言只是比看手相的类比方法稍微准确一些而已。一旦你深入挖掘用以预测的实际技术机制，你便会了解这种科学实际上是反科学，而且名称大错特错：预测其实是操弄。某个网

站告诉你说，由于你喜欢这本书，所以你或许也喜欢国家情报总监克拉珀或前国家安全局局长海登的书，这并不是有根据的猜测，而是一种微妙的强制机制。

我们不能任由自己受到这样的利用，被利用来对抗未来。我们不能允许自己的资料被用来向我们推销绝对不可以出卖的东西，例如新闻。如果袖手旁观，所看到的新闻将只是我们想要的新闻，或是当权者希望全民看到的新闻，而不是必要的坦白和共同对话。不能放任我们所受到的全面监控，以之来计算我们的公民分数，或是预测我们的犯罪行为；我们会受什么教育，会找到什么工作，或是能否受教育或找工作；依据金融、法律和医疗记录来歧视我们，更别说还有族群或种族，这些都是我们的资料的构成因素。至于个人最私密的资料，我们的基因信息：如果坐视这种信息被用来辨识我们，那么它也会被用来加害我们，甚至修改我们，按照试图控制全民的科技概念，重新塑造我们的人性本质。

当然，以上种种全部都已经发生了。

流亡：自从2013年8月1日以来，我每天都回想“流亡”，这个字眼是我青少年时用来形容没办法连线的情况。Wi-Fi断线了？流亡。我离开信号范围了？流亡。那时总是那么说的我，看起来如此年轻，也如此遥远。

当人们问我现在生活过得怎么样，我总是回答跟他们的生活很相似，我花很多时间在计算机前，阅读、写作及互动，在媒体喜欢说的“没有揭露的地点”——其实就是在莫斯科碰巧租到的一间双房公寓，我通过网络登上世界各地的舞台，向学生、学者、议员及技术人员等听众讲述在数字时代保护公民自由。

有些日子，我和新闻自由基金会的董事会成员举行虚拟会议，或是跟欧洲宪法和人权中心的欧洲法律团队讨论，其负责人是沃夫冈·卡莱克（Wolfgang Kaleck）。其他日子里，我打包一些汉堡王，我对这个品牌一直保持忠诚；玩一些盗版游戏，因为我不再使用信用卡。我的例行公事是每天跟我的美国律师兼密友联系，以及与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的全能顾问本·魏兹纳（Ben Wizner）联系，他一直是我和这个现实世界的向导，并且能够忍受我对理想世界的冥想。

这就是我的人生。但在2014年的寒冷冬季，我的人生变得明亮了，因为琳赛来看我，这是我们自夏威夷分开以来第一次相见。我试图不要

有太多期待，因为我知道自己不值得拥有这种机会；我唯一值得的是被甩个大耳光。但是，当我一打开门，她用手抚摸我的脸颊，我告诉她，我爱她。

“嘘，”她说，“我知道。”

我们无声地拥抱彼此，每次呼吸都像是承诺要弥补失去的时光。

从那时起，我的世界就变成她的了。我一直很宅，其实在我来俄罗斯之前，我的习惯就是这样。可是琳赛很坚持：她从没来过俄罗斯，现在，我们要一起去当观光客。

我的俄罗斯律师阿纳托利·库奇瑞纳（Anatoly Kucherena）帮我取得政治庇护，他是唯一有远见且懂得要带着传译员一同出现在机场的律师。他是有文化素养及足智多谋的人，他不只擅于处理我的法律问题，也擅长在最后一刻弄到歌剧门票。他帮我们安排了莫斯科大剧院的两个包厢座位，于是琳赛和我盛装前往，不过我不得不承认我很担心。那里有好多的人，他们全都挤在一个大厅里。琳赛感受到我逐渐不安。当灯光暗下，幕布拉起，她倾身过来戳我的肋骨，低声说：“这里没有人是来看你的。他们是来看戏的。”

琳赛和我也花时间去逛莫斯科的博物馆。特烈季亚科夫美术馆（Tretyakov Gallery）有着世上最丰富的俄罗斯东正教画作的收藏。我想，为教会作画的艺术家的主要是承包商，因此不能在他们的作品上签名，或者他们宁可是不签。促成这些作品的时期与传统并不太认同个人成就。琳赛和我站在其中一幅经典画作前面时，一名年轻的女孩忽然出现在我们中间。这不是我第一次在公开场合被认出来，但因为琳赛在场，这显然有成为新闻头条的价值。这个女孩操着德国腔的英语问她可不可以跟我们合照。我不知道我为什么做出那种反应，或许是这个德国女孩羞怯有礼的询问方式，或许是琳赛总是能让我心情变好、待人宽容，就这么一次，我毫不犹豫地同意了。琳赛微笑着，女孩站在我们中间拍了一张照片。她接着说了一些甜美的鼓励话语，便离去了。

没多久，我拉着琳赛离开美术馆，我担心万一那个女孩把照片上传到社交媒体上，我们很快便会引起不必要的注意。现在，我对自己有那种想法感到很愚蠢。我一直神经兮兮地在线检查，可是那张照片始终没有出现。那一天没有出现，之后一天也没有。据我所知，那张照片从未公开过，只是被当成了一个私人时刻的回忆。

每当我出门，我都会做一些变装。或者刮掉胡须，或者换不同的眼镜。我从来不喜欢寒冷的天气，直到后来我明白帽子与围巾提供了世上最便利、最不显眼的匿名方式。我改变走路的规律与速度；不听从母亲的明智意见，我过马路时从来不看来车，因此我从来没有被无所不在的行车记录仪给拍到。走过装有监视器的大楼时，我便低着头，所以没人看到我出现在网络上的正面模样。我以前担心搭公交车与地铁，可是现在大家都忙着看手机，根本没人看我一眼。如果我搭出租车，我会叫司机在距离我住处几条街外的公交车站或地铁站接我，让我在距离要去的地方几条街外的一个地点下车。

今天，我在这个广大的陌生城市走了很长的路，想要找寻玫瑰。红玫瑰、白玫瑰，或者蓝色紫罗兰，总之就是任何我可以找到的花。但我不会用俄语说任何花名，我只是嘟囔着说，用手比画。

琳赛的俄语说得比我好。她也比较爱笑，更有耐心，更慷慨与仁慈。

今晚，我们要庆祝我们的周年。琳赛三年前搬来这里，两年前的今天，我们结婚了。

致谢

2013年5月，我在香港的饭店房间里坐着，想着会不会有记者出现，要来见我，我从未这么寂寞过。六年后，我发现自己处于完全相反的状态，受到全球越来越多的记者、律师、技术人员，以及人权倡议人士的欢迎，我不胜感激。在一本书的结尾，作者通常要感谢帮助这本书完成的所有人，我当然打算要在这里做这件事，但是我同时也必须感谢那些让我的生活得以顺利进行下去的人，否则我就没有办法尽到该尽的责任了，是他们维护我的自由，尤其是持续无私地保护我们的开放社会，以及让我们和所有人关联起来的科技。

过去几个月，约书亚·柯恩（Joshua Cohen）带我去上写作课，帮忙把我杂乱无章的记忆和简短的发表物整理成一本书，一本我希望能让他感到骄傲的书。

克里斯·巴黎斯-蓝柏（Chris Parris-Lamb）证明了他是一个精明又有耐心的经纪人，山姆·尼克松（Sam Nicholson）提供了敏锐且清晰的编辑和帮助，以及Metropolitan出版公司的整个团队，吉莉安·布雷克（Gillian Blake）、莎拉·柏席托（Sara Bershtel）、瑞瓦·霍彻曼（Riva Hocherman）和格里戈里·托夫比斯（Grigory Tovbis）都为这本书做出了贡献。

这个团队的成功显示了每个成员的才华，以及组织这个团队的人的才华——本·魏兹纳，我的律师，也是我的朋友，这是我的荣幸。

同样，我要感谢我的国际律师团队，他们不辞辛劳地维护我的自由。我也要感谢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的执行长安东尼·罗密欧（Anthony Romero），他承担了我可能对组织带来的政治风险，还有其他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的工作人员这些年来对我的帮助，有班奈特·史坦（Bennett Stein）、尼可拉·莫洛（Nicola Morrow）、诺亚·雅乔特（Noa Yachot）和丹尼尔·康·吉尔摩（Daniel Kahn Gillmor）。

此外，我还要感谢鲍伯·沃克（Bob Walker）、詹·塔维提安（Jan

Tavitian) 以及他们在演讲经纪公司American Program Bureau的团队, 他们将我的讯息传播给全世界的新受众, 让我得以生存。

特雷佛·提姆 (Trevor Timm) 和新闻自由基金会的其他董事会成员为我提供空间和资源, 让我重新去做我真正怀抱热情的事情——为了社会公益的计算机工程。我特别感谢前新闻自由基金会运营经理艾曼纽·莫拉勒斯 (Emmanuel Morales) 以及现任新闻自由基金会董事会成员丹尼尔·艾斯伯格 (Daniel Ellsberg), 他的正直可作为全世界的榜样, 也带给我温暖和真诚的友谊。

撰写这本书时, 我使用的是免费的开源软件, 我要感谢Qubes Project和Tor Project, 以及自由软件基金会。

感谢格伦·格林华德、萝拉·柏翠丝、艾文·麦卡斯吉、巴特·杰尔曼等大师级人物, 他们让我明白在截稿期限内写作是什么情况, 他们将专业与热情和正直相结合。在我自行进行工作之后, 我更加钦佩他们的编辑能力, 他们无所畏惧, 愿意承担风险, 让他们的原则更有意义。

我最深的感谢要献给莎拉·哈里森。

我深爱我的家人, 我的父亲隆恩, 我的母亲温蒂, 以及我优秀的姐姐杰茜卡。

我只能用一种方式结束这本书, 也就是我开启这本书的方式——献给琳赛, 她的爱让我得以度过流亡生涯。

HarperCollinsPublishers

《纽约时报》畅销书

《九人》作者杰弗里·图宾、知名法政译者何帆推荐



异见时刻

“声名狼藉”的金斯伯格大法官

NOTORIOUS RBG

THE LIFE AND TIMES OF RUTH BADER GINSBURG

[美] 伊琳·卡蒙 (Irin Carmon) & 莎娜·卡尼兹尼克 (Shana Knizhnik) —— 著 骆伟倩—— 译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CS

博集天卷

版权信息

书名：异见时刻：“声名狼藉”的金斯伯格大法官
作者：【美】伊琳·卡蒙；【美】莎娜·卡尼兹尼克
译者：骆伟倩
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2021-01-01
ISBN：978-7-5404-8775-1-01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序言](#)

[Introduction for Chinese Translation of Notorious RBG](#)

[译者序](#)

[作者手记](#)

[Chapter1 “声名狼藉”](#)

[Chapter2 这场游戏我已经玩了很多年](#)

[Chapter3 我有个故事要讲](#)

[Chapter4 错误理解女性刻板印象](#)

[Chapter5 不要让他们拖你的后腿，伸手去够星空](#)

[Chapter6 真爱](#)

[Chapter7 我最好的队友们](#)

[Chapter8 你的话让我着迷](#)

[Chapter9 我就是爱你张扬的样子](#)

[Chapter10 但我就是无法停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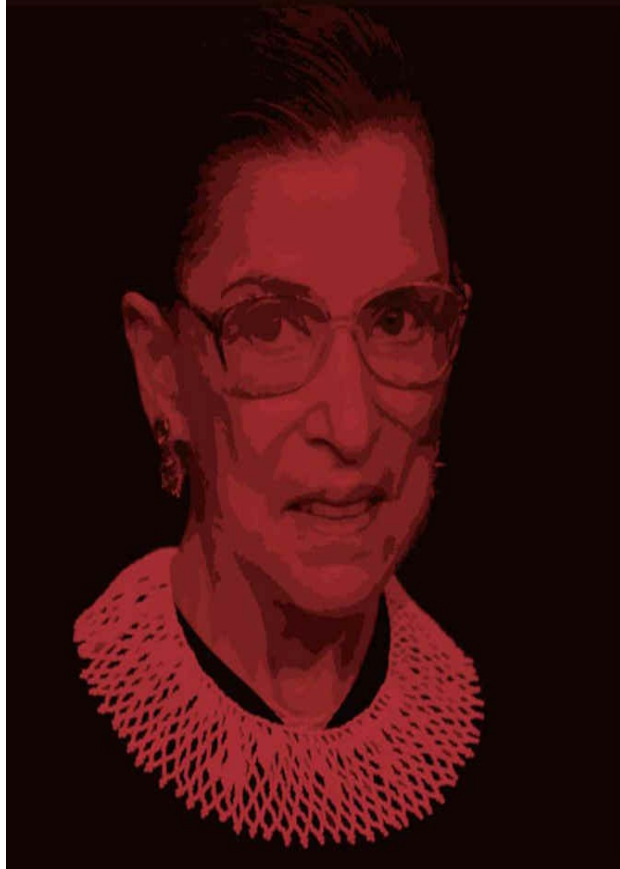
[附录](#)

[致谢](#)

[伊琳的致谢](#)

[莎娜的致谢](#)

[图片说明](#)



献给金斯伯格

我们都站在这位巨人的肩膀上

序言

早在1978年，作为美国律师协会十二人代表团的成员，我第一次造访了中国。当时中国没有律师；一些在“文化大革命”前取得了法律学位的人被称作法律工作者。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所有法学院都关闭了。1978年，北京的法学院刚刚恢复正常教学，全面的法律、法规尚未成形。

2005年，我受到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邀请再次造访中国。我目睹了怎样的巨变！法律条文、法学院与律师的数量激增，再也没有人以怀疑的眼光来看待“律师”一词。

1978年在与中国女性组织的会谈中，我发现撇开中国政府特有的计划生育政策不谈，两国女性的处境有着许多相似之处。是的，不论中美，双职工家庭已成为常见的家庭模式。但在家庭生活中，女性却承担了家务与育儿的主要责任。“他除了把垃圾拎出去什么也不干。”女人们抱怨道。我们认为，在父母双方共同分享家庭幸福、共同分担家庭责任之前，真正的男女平等不可能实现。

到了2005年，两国人民都更深刻地意识到了男人和女人都对家庭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但在此方面我们都还有着相当长的路要走。今天依然如此。

我很荣幸《异见时刻：“声名狼藉”的金斯伯格大法官》得以在中国出版。我希望读者们能在本书中发现某些场景似曾相识，某些时刻振奋人心。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鲁思·巴德·金斯伯格

2018年6月

Introduction for Chinese Translation of *Notorious RBG*

I visited China first in 1978 as one of twelve members of an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delegation, the first to visit the People's Republic. There were then no lawyers in the country; some with pre-Cultural Revolution law degrees were called legal workers. All the law faculties had been shut down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1978, the Beijing law faculty had just reopened. Comprehensive law codes had not yet been formulated.

I next visited China in 2005, as a gues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What enormous changes I witnessed! Laws, law faculties, and lawyers had proliferated. The term “lawyer” was no longer viewed with suspicion.

In meetings with women's organizations in 1978, I found a remarkable resemblance to women's situation in my own country—moving past the official government policy in China restricting the number of children each family could bear. Yes, two wage earners in a family had become the common pattern. But at home, women carried prime responsibility for housekeeping and child care. “He should do more than take out the garbage,” the women complained. True equality would not be achieved, we agreed, until family joys and burdens are shared evenly by both parents.

By 2005, in both countries, there was greater recognition that men as well as women bear responsibility for home and family life. But there remained—and remains today—some distance to go in China and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at regard.

I am honored to have *Notorious RBG* published in Chinese translation, and hopeful that readers will find in it some things familiar and some things uplifting

Ruth Bader Ginsburg

June 2018

译者序

第一次读到金斯伯格大法官的故事时，我正在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学位。一口气读完了这本书之后我立马想把它翻译成中文——我想把它献给国内那些和我一样在学习法律但时常会对自己未来职业发展和奋斗方向感到困惑的学生，那些和我一样从小经历过许多因为性别而造成的迷茫与焦虑但依然努力前进的女性，以及那些对美国法律体系，特别是有关女性与少数族裔权益的法律感兴趣，却不知从何开始了解的人。

不论以何种方式界定，鲁思·巴德·金斯伯格（在美国，人们一般亲切地称她为RBG）都是一位传奇的女性。自1993年被时任总统比尔·克林顿提名成为终身任职的最高法院大法官后，金斯伯格已成为现任九位大法官中资历最长的自由派大法官。在此之前，作为诉讼律师的金斯伯格曾是美国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女性权益运动法律策略的制定者——她曾六次在美国最高法院中为女性权益进行辩护，其中包括被载入史册的1971年经典案例“里德诉里德案”。在这个案件中，作为原告辩护律师的金斯伯格在辩护状中写道：“那些阻止女性充分参与政治、商业和经济领域的法律常常被描绘成‘保护女性’或是为女性着想……女性看似是被捧在高台上细心呵护，但细看之下却是被关在了伪装成高台的牢笼之中。”本书中还汲取了许多金斯伯格类似的精彩论点，它们不仅有着超出了其时代的睿智，在今天看来对于女性权益的发展也充满了隽永深刻的借鉴意义。

在成了最高法院大法官后的二十五年间，金斯伯格一直努力捍卫着女性与少数族裔的公平权利。她无所畏惧的犀利言论为她赢得了无限的尊重和关注，她极佳的时尚与艺术品位和戏剧化的人生经历更是让她成了美国普遍民众，特别是年轻女性心中的偶像。金斯伯格是美国建国以来当之无愧的最受公众关注与喜爱的大法官，在美国社交媒体上她甚至成了一个风靡多年的文化标签（书中会提到至少有两个人把金斯伯格大法官的头像文在了自己身上）。

生于1933年的金斯伯格已达耄耋之年，但几十年不变的勤奋与自律

让她依然保持着极高的工作强度——已是八十五岁高龄的她依然经常工作到凌晨两三点，更不用说她曾两次成功战胜癌症，坚持每星期健身两次，现在还能一口气做二十个俯卧撑。金斯伯格这种对于工作与生活的热爱，时常让比她年轻了半个多世纪的我感到汗颜，每每想至此也会让我反思自己还存在的许多不足。

作为一位出生成长于特殊历史环境的犹太女性，金斯伯格的人生中曾遭受过许多不公。她曾因为自己的性别，手握哥伦比亚法学院全校第一名的成绩却被律所和法院拒之门外；她也曾在好不容易找到工作后却因怀孕而被扫地出门。在性别歧视横行的时代中公然反抗性别刻板印象并最终登顶美国法律职业金字塔的顶端，金斯伯格不仅是敢于为弱者发声的异议者，她更是披荆斩棘的乱世英雄。在她的设想中，在一个公平、平等而自由的社会中，男人与女人应当并肩合作，为着男女平等这一目标共同奋斗。毕竟，在她看来，女性权益从来都并非只是女性的问题——男性想要得到解放，女性必须自由，反之亦然。

我与金斯伯格大法官一样，是一位不折不扣的女性主义者。现在中国的许多地方与金斯伯格成长起来的美国社会一样，女性主义者的标签时常与强势、不讨喜、婚姻不幸联系在一起。这种刻板印象并非全无道理——在东亚社会女性以柔顺为美德的文化中，女性主义者有时确实显得过于执拗和清高。社会对于女性的充满偏见且不切实际的期望，加上许多男性习惯于现有社会文化默认的性别分工，理所应当享受着男权社会给他们带来的各种福利，而不愿以平等尊重的方式去组建自己的家庭，导致了越来越多优秀的女性哪怕孤独一生也绝不随便找人将就着进入婚姻。

在这个意义上，人生曾有过诸多不幸的金斯伯格又是极度幸运的。她不仅有着一个幸福的家庭，她与先生马丁之间热烈的爱情更是持续了近六十年之久。1954年刚从康奈尔大学毕业的金斯伯格就与自己的学长马丁举办了婚礼。在那个年代，美国社会依然充满了对于女性的偏见。当时，对绝大多数女性来说，高学历等同于不够女性化和不适合做妻子和母亲。许多女性因此放弃了接受高等教育和发展事业的机会，转而专心相夫教子。但马丁不仅真心地尊重金斯伯格作为个体的存在，并为她的独立与个性感到骄傲，还会时常跟别人赞美自己的妻子有多么优秀。在他们的家庭中，从来没有什么是女性“应该”做的事。对他们俩来说，男女都不应受到性别刻板印象的限制，而应当可以充分、平等地参与家庭和工作。马丁曾告诉过一个朋友：“我认为我做的所有事中最重要

一件就是帮助鲁思成就了她现在的事业。”这种对于彼此真切的尊重与欣赏让他们度过了半个多世纪的风风雨雨，直至马丁于2010年去世，他们都依然处于热恋之中。

从2016年起，美国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许多曾经习以为常的社会准则都在潜移默化地发生着变化——种族平等、女性权益、性取向自由等诸多政治话题的讨论都有了微妙变化的新鲜语境。说一句老生常谈的话，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也是一个最坏的时代。早在1848年，于塞尼卡瀑布城发表的《情感宣言》中就已经指出：“我们认为，男女生而平等是不证自明的真理。”金斯伯格们的努力让女性在法律上得到了最基本的平等权利，但要想在社会、文化、政治、经济上消除性别不平等依然道阻且长。金斯伯格曾说过：“人不可能一下子就接受一个观念……社会变革需要逐步累积、循序渐进。真正的、可持续的改变需要一步一个脚印才会发生。”保持耐心，一步一个脚印，这也是金斯伯格给我们最好的忠告。

金斯伯格传奇的一生能够给予读者的感动与鼓舞远非我能在短短两三千字中写完。这本书很好地提炼了她人生中最为闪耀和最为困难的片段，让读者可以看到一个丰满的、真实的、有许多缺点，但又非常、非常可爱的金斯伯格大法官。如果我的翻译能够让你认识这位传奇的女性并对美国法律体系产生那么一点点的了解和兴趣，我深感荣幸。

在此特别感谢我的母亲骆文君女士，她是一位和金斯伯格一样伟大的女性——她也许从未在理论上学习过女性主义，也不曾听说过金斯伯格，但她内心独立人格的觉醒和对于自我实现的执着指引着她以超越了自己时代的坚强、乐观与独立去拥抱了广阔的世界，书写了自己的人生。她是和金斯伯格一样披荆斩棘、光芒万丈的乱世英雄，也是我最初的女性主义榜样。最后感谢我最好的朋友袁幼林，他每日不间断的赞美、鼓励与支持让我敢于做最好的自己。

——骆伟倩

2018年6月于美国华盛顿特区

作者手记

大家好，我是伊琳。一本书哪怕只有一位作者，它出版的过程也会包含许多人的协作。而本书的作者就有两位，因此有必要向读者们做一下自我介绍，并简单介绍一下本书的创作过程。莎娜还在法学院念书时，为了向最高法院大法官鲁思·巴德·金斯伯格致敬，创建了“声名狼藉的金斯伯格”^[1]轻博客，旋即引发了世界性热潮。而我是一名记者，曾代表微软全国有线广播电视公司采访过金斯伯格。我和莎娜都是喜爱网络的千禧一代，但我们希望能够写出一些可以真正让人们愿意拿在手上阅读的文字——或至少让他们在电子设备上阅读的时间会比浏览网页长一些。我们共同研究、创作了这本书。我是主笔，因此，书中的“我”指的是伊琳；而莎娜负责梳理图片和核查事实。书中引用了金斯伯格本人的话，包括2015年2月我对她的采访，同时也引用了我们对她家人、密友、同事和法官助理们的采访。我们深入探查了国会图书馆中的金斯伯格档案（如果想看她在1976年某个会议上开小差时的涂鸦，请直接翻到本书的最后几页）。我们对在本书创作中提供帮助的人们表示感谢，在书末尾的注释中我们列出了所有引用的来源。2015年5月，金斯伯格大法官慷慨地抽出时间与我会面，耐心地核对了书中事实，我还因此得以在最高法院里发短信骗男朋友说联邦法警现在要去抓他。

为表达对“声名狼藉先生”^[2]的敬意，本书章节名的灵感均来源于他的歌词。感谢“声名狼藉先生”的继承人及其生前所在的索尼音乐公司允许我们使用这些歌词。女性涂鸦组织经营者兼艺术家玛利亚·卡斯蒂洛为本书的英文版章节标题设计了精美的字体（中文简体版未保留）。书中收录的图片有一部分是首次曝光；本书还收录了一些艺术创作，这些作品充分展现了艺术家们对金斯伯格的敬爱。

如果你想知道一位被世人低估的女性如何改变了这个世界，而且直到现在还在不懈努力，不要错过这本书。如果你想知道如何能与金斯伯格一样，耄耋之年还能做二十个俯卧撑，本书中也有一个章节专门写给你。我们还很幸运地请到了几位当代美国法律界最杰出的人士为本书中收录的金斯伯格法律意见批注解释。

金斯伯格的人生杰出非凡，但她从不愿独享战果。她致力于帮助女性和所有弱势群体，她在看似矛盾无法调和的情况下仍努力与同事合作。诚实地说，我们依然惊叹于我们所了解到的这个金斯伯格，能把她的人生故事与你们分享，不胜欣喜。

[1] 这是金斯伯格粉丝们对她的爱称，模仿了美国著名黑人说唱歌手克里斯托弗·华莱士的绰号“声名狼藉先生”（Notorious B.I.G）。这个爱称凸显了金斯伯格为弱势群体仗义执言、不畏世俗眼光的形象。

[2] 指克里斯托弗·华莱士。

Chapter1

“声名狼藉”

“当我工作时，我从不考虑我做的事能否鼓舞人心，我只竭尽全力做到最好。”

——金斯伯格，于2015年

这是一个略有些闷热的6月清晨，各大新闻社的实习生们在美国最高法院公共信息办公室中焦急地等待着。他们身着职业套装，脚上却穿着运动鞋。一拿到判决书，他们就要飞奔下最高法院前的大理石台阶，把它们交到现场直播记者手中。判决书被装在大纸盒中，由法院工作人员搬出来。一般一个纸盒里有一到两个案子的判决书，重要的案子单独放。最高法院依然坚守着这些看似古怪过时的传统，是因为不想媒体进入法院大肆喧闹。直到今日，摄像机仍被禁止带入法庭。

肃静的法庭中正发生着戏剧性的一幕。大法官席上方的浮雕装饰带上雕刻着包括摩西^[1]和汉谟拉比^[2]在内的一众古代立法者形象，在他们的俯瞰下，联邦法警板着脸要求全场肃静。最高法院依旧遵循着百年传统，每个大法官的座位下都放着一个陶瓷痰盂^[3]。十点整，提示大法官入席的蜂鸣器响起，观众全体起立。随着法警“肃静，肃静，肃静”的叫声，鲁思·巴德·金斯伯格大法官，也就是人们熟知的RBG^[4]，走进法庭，在大法官席的红木长桌后就座。人们都在观察她的颈部，当自由派人士看到她今天佩戴的颈饰时，他们大失所望。金斯伯格在惯常的黑色大法官长袍外搭配了琉璃细珠串成的扇形颈饰，而她只有在要发表异议时才佩戴这个颈饰。这意味着金斯伯格代表的自由派在今天将要宣判的议题上输了，保守派又一次获得了胜利。

今天是2013年6月25日，八十岁高龄的金斯伯格端坐在最高法院大法官席上，标志性的颈饰在光线照射下反射着黄蓝色的光。到今年，她已就任最高法院大法官二十年了。在巨大黑色高椅的映衬下，她看上去越发佝偻瘦弱。事实并非如此：当她两次罹患癌症时，人们就认为她要倒下，他们两次都错了；当她深爱上了五十六年的丈夫马丁·金斯伯格去

世时，人们猜她会从此一蹶不振，他们又错了。金斯伯格依然每天出现在最高法院，从未缺勤一天。她依然通宵工作，常常凌晨两三点还在给她的助理留语音信息指导工作。

今天要宣判的案子让许多人在前一天一夜无眠。平日里，坐在法官席右起第三位^[5]的金斯伯格偶尔会走神，凝视着法庭中的大理石柱怀疑自己还在做梦。但今天，她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她面前的笔记上。虽然异议意见书早就写好了，但金斯伯格还有一些话不吐不快。她飞快地写着潦草的笔记，完全无视她左侧塞缪尔·阿利托大法官^[6]在宣读的判决书。阿利托读了两份判决书，一份有关土地权争议，另一份有关美国原住民法律中的抚养权问题。那些新闻媒体可不是为了什么土地或抚养权的案子而来，今天的重头戏在最后一个案子：谢尔比县诉霍尔德案，涉及《选举权法》中重要条款的合宪性。首席大法官约翰·罗伯茨^[7]亲自撰写了判决书^[8]，并将当庭宣读。



罗伯茨大法官来自美国的中西部，看起来和蔼可亲、彬彬有礼。当他还是律师时，他简洁优雅的表达方式令他在法庭辩论中大放异彩。“选举中确实不应存在种族歧视，”罗伯茨在宣判时说道，“但五十年前那样严重的种族歧视在我国已不复存在。”

二十世纪民权立法的重要进程诞生于暴力之中：在费城和密西西比，民权斗士们被杀害时痛苦的面容还历历在目；在萨尔玛城，亚拉巴马州警打碎年轻的约翰·路易斯头颅的惨剧也还没过去多久。实际上，这次对《选举权法》合宪性的质疑就来自距离萨尔玛城不到六十英里的地方。惨烈的种族歧视历史还未走远，罗伯茨却已在判决书中描绘出了一幅欢欣鼓舞的画面——黑人投票率的增长让奥巴马成了总统；亚拉巴马和密西西比这些曾经种族歧视最严重的州中也出现了黑人市长。即便国会在几年前刚刚投票确认了《选举权法》的必要性，罗伯茨依然认为种族歧视已是过去式，保护弱势种族选举权的条款也无继续存在的意义。

金斯伯格安静地等待着她宣读异议意见书的时机。宣读判决书是惯例，但宣读异议意见书却如同拉响警报，所有人都知道这是异议大法官对判决书的公开奚落。就在二十四小时之前，金斯伯格刚刚拉了两次警报。她在法官席上宣读了两份异议意见书，一份关于平权行动，一份关于职场歧视。当她严厉指责“多数大法官对于职场中的真实情况毫无了解”时，撰写了判决书的阿利托大法官翻着白眼摇了摇头。他的这种失礼行为在最高法院宣判史上闻所未闻。

今天宣判时，金斯伯格的好友，已经卸任的桑德拉·戴·欧康纳^[9]大法官坐在贵宾专区。她卸任后，总统任命了阿利托大法官接替她在最高法院的席位^[10]。罗伯茨首席大法官宣读完判决书后，平静地说道：“金斯伯格大法官提出异议。”

金斯伯格的声音随着年纪渐长而变得沙哑低沉，但那天早上，她宣读异议意见书的声音中却充满了激情。在她身侧，阿利托大法官用拳头支撑着面颊，僵硬地端坐着。金斯伯格强调，《选举权法》的神圣使命，是为了消除历史遗留的对少数族裔选民的压迫，即便这种压迫现在已不易察觉。最高法院的保守派大法官们本应恪守本职，尊重国会立法，限制司法权力，但今天他们彻底僭越了宪法为司法部门划定的权力界限。“今日本院判决对《选举权法》效力之削弱彰显了多数大法官们的狂妄自大。”金斯伯格在她的意见书中写道。现在之所以没有选举歧

视，就是因为《选举权法》在发挥着作用，她补充道，在此刻废除它，就如同“因为没有淋湿，而在暴风雨中扔掉伞”一样荒唐可笑。

金斯伯格告诉法庭中的每一个人，废除《选举权法》将危害“先辈们曾梦寐以求的梦想，即平等公民权和不受种族限制的平等投票权”。这句话明显参考了马丁·路德·金的著名演讲《我有一个梦想》，但“平等公民权”对金斯伯格本人同样有着特殊的意义。

四十年前，作为律师的金斯伯格曾站在最高法院中，面对着当时的九位大法官，为平等公民权据理力争。她说，宪法规定女人有权得到平等的公民地位，她们有权和男人一样承担公民责任并享受公民义务。金斯伯格的人生中曾遭受过许多不公，她曾因自己的性别而被律所和法院拒之门外，也曾因怀孕而被解雇。但和马丁·路德·金不懈推动黑人权益运动一样，她也不懈地推动着女性权益运动。在金斯伯格的律师生涯中，她曾六次在最高法院中为女性权益进行辩护，其中五次都大获全胜。那些曾拒绝她的人一定想不到，金斯伯格竟能成为美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



金斯伯格一直牢记母亲的建议：愤怒不过是浪费时间。她也记得婆婆对婚姻的建议：偶尔装聋作哑会让生活更轻松。这些建议曾帮她保持了良好的心态，不论是过去性别歧视在社会中毫无遮掩地盛行时、保守观念回归的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还是在她终身任职大法官观念多有冲突的最高法院里。但最近，金斯伯格厌倦了装聋作哑。她多年来奋力抗争的进程因为一系列四比五输给保守派的案子受到了严重威胁。罗伯茨首席大法官上任时保持中立的承诺似乎已不复存在。

在2012年到2013年审判年度中，金斯伯格宣读了五篇异议意见书，这个数字打破了近半个世纪的纪录。今天她对“谢尔比县案”的异议是2013年的最后一篇，也是最为激烈、愤怒的一篇。大约十点半，金斯伯格宣读的异议意见书中直接引用了马丁·路德·金的原话：“道德世界的苍穹虽长，但它终将趋向正义。”然后，她用自己的话补充道：“只要我们坚守承诺直到终点。”

虽算不上诗意，但完全是金斯伯格的风格。无论法庭内外，她一直坚守正义，言行一致。

人们不解，温顺谦恭的金斯伯格去哪儿了，这个斗志昂扬的女人从何而来。但事实上，金斯伯格一向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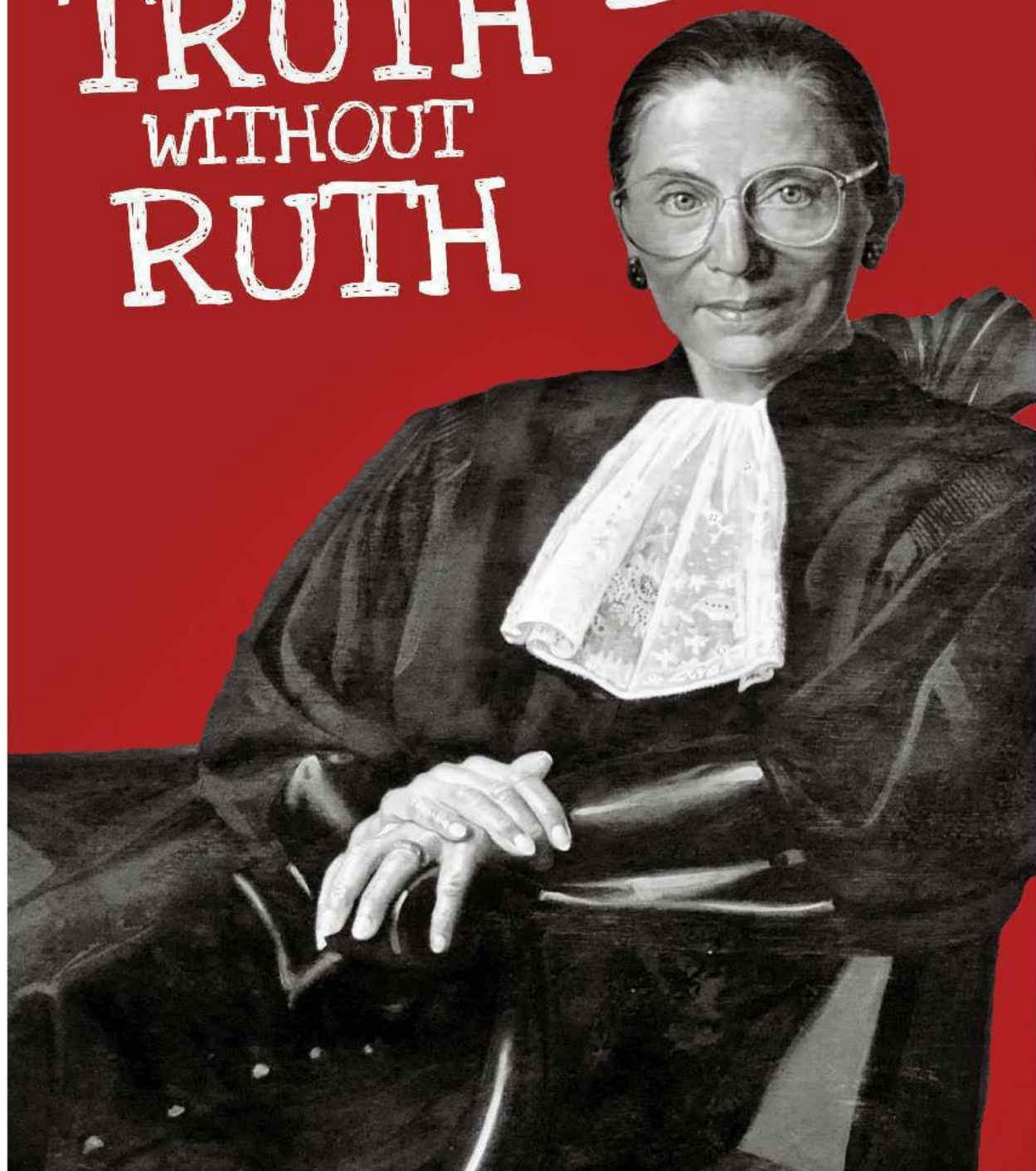
不鲁思，无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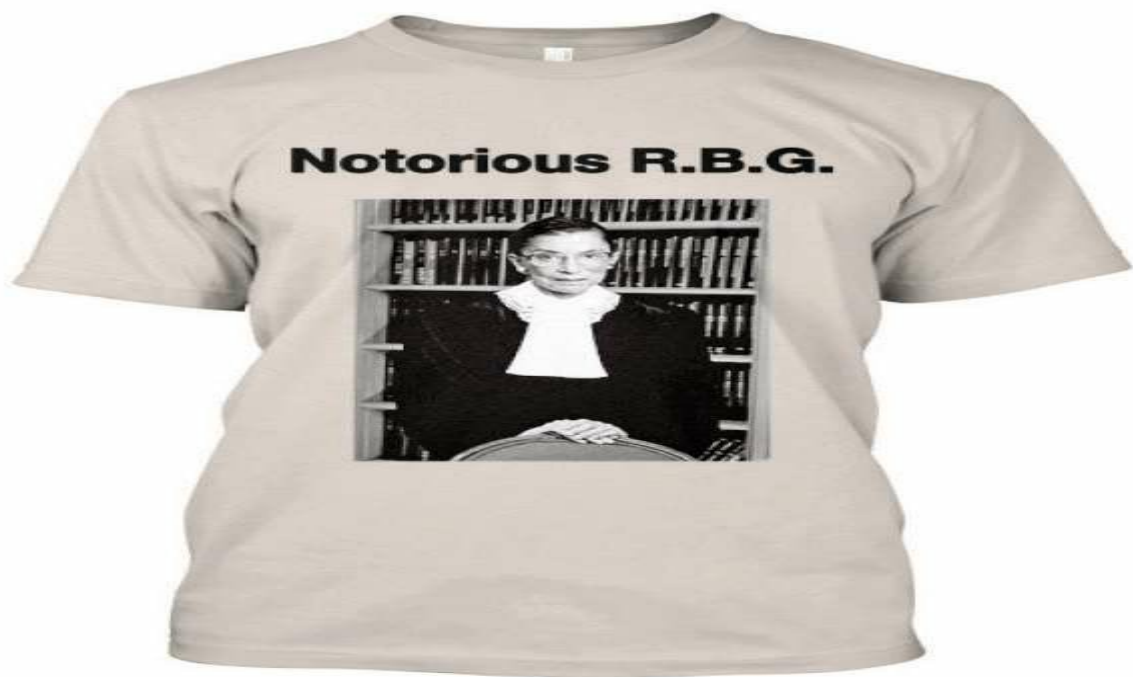
2013年6月25日的那个清晨，金斯伯格公开宣读了她对《选举权法》一案的异议，希望可以引起社会关注。事实如她所愿。民权运动英雄，现任国会议员约翰·刘易斯把本案判决形容为“一把插进《选举权法》心脏中的尖刀”。自由派人士在对这个判决感到愤怒而绝望的同时也十分佩服金斯伯格的仗义执言。“当时愤怒的情绪在网络上蔓延。”阿米娜托·索乌回忆道。索乌和她的朋友弗兰克·希是华盛顿特区里年轻的网络发展策略师。对他们来说，把个人经历变成易于在网络中传播的内容不过是小菜一碟。他们也想为这件事做点什么。希将西米·诺克斯创作的金斯伯格肖像放在红色的背景上，在肖像顶上加上了纽约先锋涂鸦艺术家让·米切尔·巴斯奎特画的小皇冠，索乌在旁边写上“不鲁思，无真相”，做成了一幅海报。在这幅海报中，金斯伯格眼神冷静睿智，嘴唇紧绷。索乌和希把这幅海报分享到了Instagram^[11]，并制作成贴纸，贴

满了华盛顿的大街小巷。

在马萨诸塞州的坎布里奇市，二十六岁的法学生哈莉·杰伊·波普开始为金斯伯格作画。在她创作的漫画故事中，金斯伯格一直耐心地向其他大法官解释这星期的判决都错在哪儿，但在她听到罗伯茨首席大法官在“谢尔比县案”中故作姿态地惊叹道“哈哈，种族歧视已经不存在啦”之后，终于勃然大怒。波普还制作了印有“我爱金斯伯格”的T恤来卖，并把全部利润都捐赠给了一个致力于保障公平选举权的机构。

CAN'T SPELL
TRUTH
WITHOUT
RUTH





Notorious R.B.G.

Justice Ruth Bader Ginsburg, in all her glory.

Sublimé / T-Shirt / Vous May Inquire

25 Jun

Throwing out precedent when it has worked and is continuing to work to stop discriminatory changes is like throwing away your umbrella in a rainstorm because you are not getting wet.

— *Shelby County v. Holder* (2013) (Ginsburg, J., dissenting).



在纽约，二十四岁的纽约大学法学生莎娜·卡兹尼克惊骇于最高法院削弱《选举权法》的举动。她唯一的安慰便是金斯伯格对此同样有着不可遏制的愤怒。她的同学安柯·曼得哈尼亚在脸书上开玩笑地把金斯伯格称为“声名狼藉的金斯伯格”，莎娜受到启发，开创了同名轻博客来向金斯伯格致敬。对她来说，把金斯伯格大法官和体重三百磅的说唱歌手“声名狼藉先生”华莱士^[12]相提并论既是玩笑又是真诚的致敬。这两个人的对比实在鲜明——她是最高法院中的耄耋白人老太，而他是街头艺术界的早逝黑人男星；她不愿出风头，而他曾为了名望和人气而活。当然，他们之间也有共同点，比如说，他们都在纽约市布鲁克林区长大的，再比如，金斯伯格这个柔声细语的娇小犹太祖母和华莱士这个趾高气扬的说唱歌手一样，擅长运用言语给人以心灵的重击。

以上对金斯伯格的致敬和赞许不过是“金斯伯格风潮”的开始。曾经，金斯伯格被轻蔑地描述为严肃古板的学者，不够激进的另类女权主义者，以及无聊落伍的作家。但现在她成了推特上流行的话题标签，她说的每句话都在网上疯传。甚至，新闻媒体在描述她说的话时，已不满足于“金斯伯格说”这种平淡的说法，而是在头版标题中表示金斯伯格“犀利地直指事物本质”。人们开始以“声名狼藉的金斯伯格”命名鸡尾酒——至少在两个城市中你可以喝到两种不同的“声名狼藉的金斯伯格”鸡尾酒。卡通频道中出现了名叫“拉思·霍弗·金斯波特”的卡通人物（“以收拾别人为人生使命”）。金斯伯格的肖像被制作成拼贴画，绘成了美甲图案，至少被三个人文在了自己的手臂上，还被加上幽默的双关语印制在各种情人节礼物和节日贺卡上。



成百上千的人们参照金斯伯格的形象来为自己和孩子们制作万圣节服装。到了2015年春季，只要有女人想要开个聪明的玩笑来表达自己的女权主义者，她们都一定会借用金斯伯格的大名——喜剧演员艾米·舒默，《丑闻》一剧中的莉娜·杜汉姆，以及《傲骨贤妻》剧组都这么做了。滑稽演员凯特·麦金农时常在《星期六夜现场》中扮演金斯伯格，她会精神抖擞地大声说：“你刚刚被金斯伯格击倒了！”然后配上一段动感嘻哈乐。“我想说，鲁思·巴德·金斯伯格是世界上最爱‘惹是生非’的女人之一，”索乌宣称，“她这样严肃务实的人原本很难得到大众的关注和赞赏，但互联网使其成为可能。”

用法律语言来说，金斯伯格的“走红”没有先例。美国最高法院的历史上曾有过许多被公众厌恶或钦佩的大法官，但从未有任何一位得到过像金斯伯格这种程度的大众关注。在金斯伯格三十多年的法官生涯中，她一直保持着温和克制的形象。了解金斯伯格的人对她的“走红”感到好笑又困惑。“金斯伯格根本不在乎能否成为大众偶像。”大卫·施泽说，他曾是金斯伯格的法官助理，现在是她的朋友。金斯伯格的儿子詹姆士则评价道：“她可不是个赶时髦的人。”女权主义作家瑞贝卡·特雷斯特指出，长久以来，在我们的文化中，年长的女性要么是慈眉善目的老奶奶，要么是恶毒的瘪嘴老巫婆，但金斯伯格犀利睿智的公众形象改变了“美国社会对于掌握权力的年长女性的想象”。金斯伯格的老朋友格洛丽亚·斯泰纳姆惊奇地发现大学校园到处都贴着金斯伯格的画像，她很高兴金斯伯格推翻了她长久以来的观点：“女性会因为年纪增长而失去权力，男性则恰恰相反。”

历史上，让女性失去权力的一种方式迫使她们让位给他人。在金斯伯格成为流行文化符号之前不久，一些自由派法律教授和时事评论员就在劝她辞职，他们认为，金斯伯格可以为自由派做的最大贡献就是赶紧退休，这样奥巴马总统就可以提名一位更年轻的自由派大法官来代替她。金斯伯格根本不在乎这些流言蜚语，她继续全身心投入自己热爱的事业，公然拒绝让位，这在一些自由派人士看来则又是一个危险的反叛举动。

在最高法院中，大法官论资排辈。开会时，大法官们按资历长幼顺序发言；撰写判决书时，资历最长的大法官指定执笔人选。2010年约翰·保罗·史蒂文斯大法官^[13]退休后，金斯伯格成了最高法院中资历最长的自由派，她全身心地发挥着领导者的作用。金斯伯格选择继续在最高法院工作不仅因为她热爱工作，而且还因为她认为最高法院正向着错误的

方向前进。为了指出这些错误，金斯伯格打破了自己多年一贯的缄默自制，站到了公众的聚光灯下。“我感觉到她开始逐渐愿意成为公众人物。”金斯伯格在美国民权同盟的前同事伯特·纽伯恩评论道。“这也许是因为我不再像刚成为大法官时那样畏首畏尾了，”金斯伯格在2014年接受《新共和》杂志采访时说，“但更重要的是，最高法院中大法官的组成发生了变化。”虽然说得很客气，但金斯伯格真正的意思是，这些年来最高法院向着保守右翼倾斜了许多。

但金斯伯格从不畏惧挑战。虽已在耄耋之年，但金斯伯格绝非一些人认为的命悬一线的虚弱老太。直到快八十岁，她才终于放弃了滑水这个兴趣爱好。



fear the frill.

她不是战争发动者，她是乱世英雄

鲁思·巴德·金斯伯格是什么样的人？她轻言慢语，但该说的绝不马虎。“对她来说，审慎是做人原则，更是真实性情，”金斯伯格的评论家朋友里昂·维斯提尔说，“与她交谈是种享受，因为她说的每句话都经过深思熟虑。”金斯伯格对于工作全身心投入，尤其是在任职最高法院大法官后。接替金斯伯格成为美国民权同盟女权项目主管一职的凯瑟琳·帕拉提斯在几年前曾说：“鲁思的生活里只有工作。她唯一的奇闻趣事就是没有奇闻趣事。”（虽然现在来看，金斯伯格可不能算作没有奇闻趣事。）金斯伯格经历了各种人生悲剧；她被认为性格过于冷峻，但那是因为很多人不懂欣赏她的冷幽默；她对于下属要求严苛，但也回报以忠诚和慷慨；她与丈夫之间热烈的爱情持续了将近六十年。

金斯伯格是个公然反抗性别刻板印象的女人，而这对她来说非常重要。当她被任命为最高法院大法官时，《华盛顿邮报》采访了她在美国民权同盟的两位同事，帕拉提斯和前法务总监梅尔·沃尔夫。两位受访者都发现想要准确描述金斯伯格很困难。“她在每个方面都很传统，包括社交上和政治上，大概唯一的例外就是她的智力。”沃尔夫语气中带有略微不屑。帕拉提斯插嘴说：“好吧，梅尔，但你必须承认，在她那个年代，女人有家庭，有工作，还上了法学院可一点也不传统。”沃尔夫，一个出生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老派男人，耸了耸肩，坚持说：“反正在我看来，她没能力发动民权战争。”

“但是，”帕拉提斯说，“她是乱世英雄。”

换句话说，金斯伯格达到的成就本身就已是让世人叹服的激进之举——作为女性，她在举步维艰的时代环境中，达成了载入史册的成就。刚从法学院毕业时，金斯伯格希望去律所工作，或者留在法学院任教。但在当时的男权社会中，她毫无立足之地，她只能在不公中努力找寻出路。她的厉害之处很容易被忽略，或许是因为她不像男性民权运动发动者那样引人注目，又或许是因为在她和其他女权主义运动者的努力下，世界发生的巨变让人们已逐渐忘了作为女性生活在当时的社会中有多么艰难。

通过阅读本书来近距离观察金斯伯格的生活和工作，你就会发现她

的目标并不局限于打破玻璃天花板，让自己进入男性主导的职场。作为美国民权同盟女权项目的创立者，金斯伯格常常被称作女权运动的瑟古德·马歇尔^[14]。她为女权运动的变革目标制订了循序渐进的详尽计划。在她构想的世界中，男人与女人并肩合作，为着以男女平等为基本原则的性自由和生育自由奋斗，这也是她个人一直为之奋斗的目标。但她的很多理想，包括对男性的解放和对孩子看护者价值的认可，都还未实现。金斯伯格的老友辛西娅·福克斯说：“如果金斯伯格不是总那么轻言细语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并温和优雅地过着传统的生活，人们一定会认为她是个极端激进分子。”

金斯伯格不愿出风头，她宁可人们认为她温和传统。“她把自己看作是宏大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分，”纽伯恩说，“她只关注法律的结果，而非改变了法律的律师。”

小布什总统上任后任命了两位保守派大法官，这使得最高法院的政治天平向着保守右翼略微倾斜——促进种族平等权、生育权、医疗卫生权、劳工保护权的进程被打断，而有权势的各大公司则获得了更多的权利和政治影响力。而且，这种略微向右翼倾斜的勉强平衡也随时可能被打破，下一任总统有可能会任命多达三位大法官，谁也无法预测他们的上任会对最高法院的政治天平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金斯伯格坚持不退休，她在不断提醒其他大法官和全体国民，美国宪法中“人人平等”的诺言还未实现。她喜欢引用宪法开头的句子：“我们，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致力于建立一个更完善的联邦。”但她也总会指出，这句话尽管言辞优美，但它所说的“我们”其实排除了很多“人”。“比如说，我就不被包括在宪法最初定义的‘我们’中，因为‘我们’不包括女性。”金斯伯格说。“我们”也不包括奴隶和美国原住民。在宪法建立后的几个世纪中，被排除在外的人们努力斗争，希望宪法认可他们作为公民的权利和地位。金斯伯格将此作为她毕生的事业。

这种执着大概也是她一直坚持健身，努力保持良好身体状况的原因。2014年11月末，金斯伯格在私人教练指导下健身时突然感到头晕。之后她做手术在右冠状动脉中植入了支架。但手术没有让她停止工作。同年12月10日，在有关1964年《联邦侵权索赔法》的两小时庭审后，金斯伯格邀请的莎娜·弗兰克·希、阿米娜托·索乌和安柯·曼得哈尼亚来到了最高法院。“我很高兴与‘声名狼藉的金斯伯格’的创造者们会面。”金斯伯格说道。

正午左右，莎娜一行走进了金斯伯格的办公室。金斯伯格站着迎接他们，身后两侧站着她的法官助理。她手腕上因为心脏支架手术留下的瘀青还依稀可见。他们问金斯伯格，她想对那些敬爱她的年轻人说些什么。

金斯伯格想了一会儿，说：“你就告诉他们，我下星期就重新开始做俯卧撑。”

Cheers,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large, overlapping loops followed by a small, sharp hook at the end.

Ruth Bader Ginsburg

-
- [1] 《圣经》中记载，摩西是公元前13世纪时犹太人的民族领袖、先知和立法者。
- [2] 汉谟拉比是古巴比伦王国的第六任国王，也是制定了《汉谟拉比法典》的著名古代立法者。
- [3] 现在被用作废纸篓。
- [4] RBG是鲁思·巴德·金斯伯格（Ruth Bader Ginsburg）的简写。在美国，人们一般直接简称她为RBG。
- [5]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在法官席上按照资历入座。首席大法官坐在正中间，资历最长的大法官坐在其右首，第二长在其左首，依次轮换排列。2013年时，根据金斯伯格的座席，她是当时就任九位大法官中除首席大法官外资历第四的大法官。
- [6] Samuel Alito，2006年由小布什总统提名成为最高法院大法官，任职至今。
- [7] John Roberts，2005年由小布什总统提名，现任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 [8] 美国最高法院由九位大法官组成。五人多数便可以判决，判决书又称多数意见书。赞同判决书的大法官们被称为多数大法官，而反对判决书的大法官们则被称为异议大法官。有些异议大法官会单独撰写异议意见书来阐述自己反对判决书的原因。
- [9] Sandra Day O'Connor, 1981年由里根总统提名成为最高法院首位女性大法官，2006年退休。
- [10]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一职为终身制，只在九位大法官中有人退休或逝世时，总统才有机会任命新的人选接替空缺的席位。
- [11] 一款运行在iPhone平台上的图片分享应用程序。
- [12] 美国著名黑人说唱歌手克里斯托弗·华莱士。
- [13] John Paul Stevens，1976年由福特总统提名成为最高法院大法官，2010年退休。
- [14] Thurgood Marshall，美国最高法院历史上第一位黑人大法官，黑人民权运动领导者，曾作为原告律师在最高法院为著名案件“布朗诉教育局”辩护。

Chapter2

这场游戏我已经玩了很多年

1828年

最高法院的所有大法官同住一个屋檐下，直到其中一位大法官的夫人坚持要跟自己的丈夫住在一起为止。

4-6624-826
11-05262-88490



THE OVERLOOKED SEP-4-MO. CONF.

1848年7月19日—20日

“我们认为，男女生而平等是不证自明的真理。”

——《情感宣言》[\[1\]](#)，于塞尼卡瀑布城

1853年12月

“我被邀请坐到首席大法官的座位上，我一坐上去，就情不自禁地感慨道，‘谁知道呢，也许有一天会有女性坐上这个位置。’全场哄堂大笑。”

——废奴主义者兼女权主义者莎拉·格里姆凯

1868年7月28日

宪法第十四修正案认可前黑奴的公民权利，承诺法律对不同人种的平等保护，但明确指出只有男性拥有投票权。

1873年4月15日

伊利诺伊州以性别为由禁止女律师迈拉·布拉德韦尔继续执业，当时最高法院的判决支持了该决定。2011年最高法院对该案的重审中，金斯伯格判决布拉德韦尔获胜。

1897年1月4日

最高法院在“米尔斯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判定，被枪指着从自己家中被绑架并性侵的女性没有被强奸，因为要构成强奸“必须存在更多暴力行为”。



“女性最重要的使命是做温柔的妻子和无私的母亲。这是造物主规定的法则。”

——约瑟夫·布拉德利大法官在“布拉德韦尔诉伊利诺伊州案”的赞同意见书^[2]中说

“造物主与当时的大法官是以何种方式沟通的，至今无人知晓。”

——金斯伯格在1972年提交给最高法院的诉讼状中写道

1903年

金斯伯格的母亲西莉亚·阿姆斯特出生。



1920年8月18日

宪法第十九修正案认可了女性投票权，虽然在通往认可有色女性投票权的道路上仍阻碍重重。



1932年6月10日

金斯伯格未来的丈夫，马丁·金斯伯格出生。

1933年3月15日

琼·鲁思·巴德^[3]，小名琪琪，在纽约市布鲁克林区出生。



1944年

露希尔·洛曼成为最高法院历史上第一位女性法官助理。



“当你说你‘没有合适的人选’可以推荐给我做法官助理，你考虑女性毕业生了吗？如果有特别优秀的女性毕业生，我可能会考虑录用她。”

——威廉·欧·道格拉斯，于1944年

1950年6月

西莉亚·巴德^[4]于女儿高中毕业前一天离世。

1950年秋季

金斯伯格在康奈尔大学入学。



1953年

西蒙娜·德·波伏娃的著作《第二性》在美国出版。

1954年5月17日

在“布朗诉托皮卡教育局案”中，最高法院推翻了支持种族隔离的“隔离但平等”的判例。

1954年6月

鲁思·巴德从康奈尔大学毕业，嫁给了马丁·金斯伯格。他们在马丁家里举行了婚礼。

1955年7月21日

金斯伯格的女儿简·金斯伯格出生。

1956年

金斯伯格在哈佛法学院入学，她是那一届仅有的九位女生之一。入法学院第二年，马丁被诊断出了癌症。



1958年

马丁从哈佛法学院毕业。金斯伯格转学到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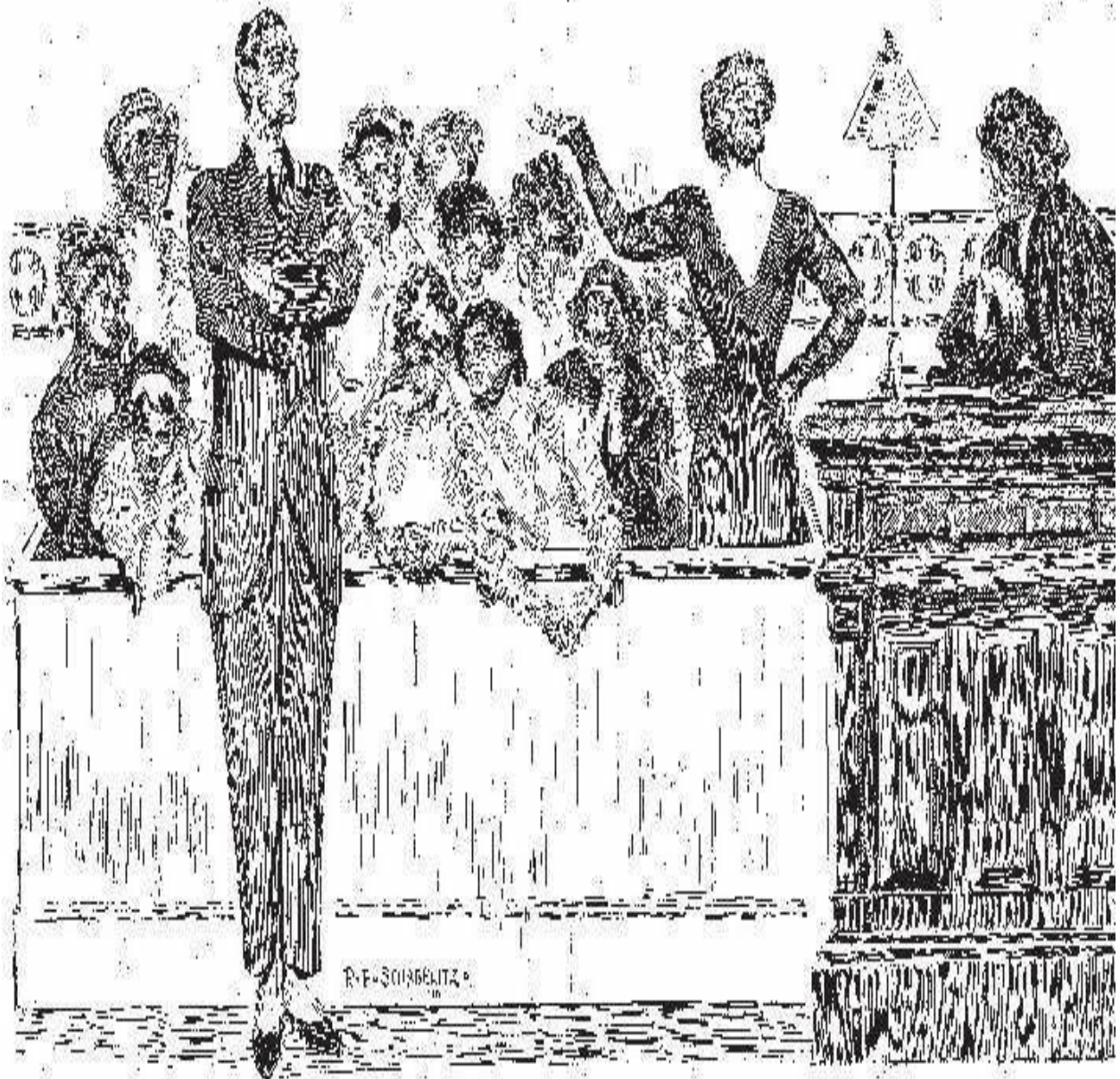
1959年

金斯伯格以最优成绩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毕业，但难以找到工作。

1961年11月20日

最高法院判定男性必须履行公民陪审员义务，而女性则可以选择是否履行，因为“女性依然是家庭生活的中心”。

HARPER'S WEEKLY



"NOT GUILTY"—ON ACCOUNT OF HIS GOOD LOOKS

ORIGIN BY R. F. SOUBERT

1962年12月

民权运动家泡利·默里提出以宪法第十四修正案为法律原理来对存在性别歧视的法律提出质疑。

1963年

金斯伯格成为第二位在罗格斯法学院全职任教的女性。



RUTH B. GINSBURG
Assistant Professor of Law
B.A. Cornell Univ.
LL.B. Columbia Univ.

1963年6月10日

约翰·肯尼迪总统签署《平等工资法案》。该法案禁止以性别为由同工不同酬，但条文中充满漏洞。



“在我的那个年代，鲜有女性学习法律。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对绝大多数女性来说，重要的不是拿到了什么学位，而是嫁给了什么人。”

——金斯伯格

“（法学院院长解释说）少付我一些工资才比较公平，毕竟我丈夫的工资很高。”

——金斯伯格

1964年7月2日

林登·约翰逊总统签署《民权法案》。但该法案中禁止在职场中性别歧视的条款直到正式签署前的最后一刻才被加入。



1965年

金斯伯格和安德斯·布鲁泽列斯合著出版了《瑞典民事诉讼法》，这是金斯伯格出版的第一本书。

1965年6月7日

最高法院判定康涅狄格州禁止避孕的法律与“婚姻隐私权”相悖。



1965年9月8日

金斯伯格的儿子詹姆士·金斯伯格出生。

1967年6月13日

约翰逊总统提名著名民权诉讼律师瑟古德·马歇尔（金斯伯格的精神偶像）成为最高法院历史上第一位黑人大法官。

1970年春季

金斯伯格第一次教授有关女性权益的法律课程。



“除非我们禁止性别歧视，不然白人女性难以在职场中与黑人女性竞争。”

——亚拉巴马州代表格伦·安德鲁思

1971年6月25日

金斯伯格在“里德诉里德案”中第一次向最高法院提交了辩护状。

1972年1月

金斯伯格成了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第一位被授予终身教职的女性教授。

“每当最高法院遇到有关瑞典民事诉讼法的棘手问题时，我们都直接问金斯伯格大法官。”

——埃琳娜·卡根大法官

1972年春季

金斯伯格作为创始人之一创立了美国民权同盟的女权项目。



1972年6月23日

理查德·尼克松签署通过《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该法案禁止教育系统中的性别歧视。

1973年1月22日

在“罗伊诉韦德案”和“多伊诉博尔顿案”中，最高法院判定堕胎合法。金斯伯格虽然完全赞同该判决的结论，但她对其论理过程持保留态度，并认为当时合法化堕胎为时过早。

1974年

金斯伯格与他人合著出版了历史上第一本关于性别歧视的教科书。她坚持作者的名字按照首字母顺序排列，哪怕这样唯一男性作者的名字会被排在第一位。

CONSTITUTIONAL ASPECTS OF

SEX-BASED DISCRIMINA- TION

an
II

NYUL

KN85
GG45
73
G.2

TH. B. GINSBURG

1980年4月11日

吉米·卡特总统提名金斯伯格为华盛顿巡回法院法官。



1981年8月19日

罗纳德·里根总统提名桑德拉·戴·欧康纳成为最高法院第一位女性大法官。那些多年来一直叫嚷着如果有女性大法官加入就辞职的男性大法官无一人辞职。



1993年6月14日

比尔·克林顿总统提名金斯伯格为最高法院大法官。



“我很肯定，司法部里没有男秘书……只招女性秘书是因为女性更适合秘书这种工作。”

——沃伦·伯格首席大法官在“菲利普斯诉马丁-玛丽埃塔公司案”1970年12月9日的庭审口头辩论中说

“女性的个人隐私权包括对堕胎的决定权。”

——哈利·布莱克门大法官在“罗伊诉韦德案”中说

1994年5月13日

克林顿总统提名斯蒂芬·布雷耶为最高法院大法官，他接替了哈利·布莱克门的大法官席位。

1996年6月26日

金斯伯格在里程碑式的“美利坚合众国诉弗吉尼亚州案”中撰写了判决书，该判决要求弗吉尼亚军事学院必须招收女性。

1999年夏季

金斯伯格被诊断出结肠直肠癌，但她依然每天出现在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席上。

“我院是否应当干预本案以及本案的最终判决是否明智有待历史的检验。”

——金斯伯格在“布什诉戈尔案”的异议意见书中说

“正如欧康纳任期的前十二年，我现在是最高法院中唯一的女性，这件事让我非常难过。”

——金斯伯格

2000年12月12日

最高法院在“布什诉戈尔案”中做出了五比四的判决，该判决实际上宣布

了布什坐稳总统宝座的事实。金斯伯格是四位异议大法官之一。

2005年7月1日

桑德拉·戴·欧康纳宣布退休。乔治·布什总统任命华盛顿巡回法院法官约翰·罗伯茨接替她的席位。

2005年9月

一直被金斯伯格称为“我的长官”的伦奎斯特首席大法官逝世。布什总统任命罗伯茨为首席大法官，并提名巡回法院法官塞缪尔·阿利托接替欧康纳的席位。

2007年4月18日

金斯伯格在有关堕胎权的“冈萨雷斯诉卡哈特案”中第一次当庭宣读她的异议意见书，就此开启了她宣读愤怒异议意见书的时代。

“我院……假装这一判决保护女性。”

——金斯伯格在法官席上总结她的异议

2007年5月29日

金斯伯格当庭宣读她在有关性别歧视的“莉莉·莱德贝特案”中的异议意见书。

2008年11月4日

贝拉克·奥巴马成为第一位黑人总统。



2009年2月5日

金斯伯格做手术移除了一个恶性肿瘤。

“我也不知道该不该去。我听说金斯伯格大法官的跳投技巧日渐精进，我输了可有点丢人。”

——贝拉克·奥巴马在被邀请和最高法院大法官们一起打篮球时开玩笑说

2009年2月23日

金斯伯格重回大法官席。

2009年2月24日

金斯伯格参加了奥巴马总统对国会的第一次讲话。

“我希望人们可以看到最高法院中并不只有男人。”

——金斯伯格

2009年5月26日

奥巴马总统提名巡回法院法官索尼娅·索托马耶尔成为最高法院大法官。她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位拉丁裔大法官。

“我喜欢看到大法官席上不止一位女性。这说明女性大法官后继有人。”

——金斯伯格

2010年5月10日

奥巴马任命联邦副检察长埃琳娜·卡根成为最高法院大法官。



2010年6月27日

马丁·金斯伯格死于癌细胞转移后的并发症。



2013年3月27日

“对异性婚姻和同性婚姻区别对待就像在说婚姻跟牛奶一样有全脂和低脂的等级之分。”

——金斯伯格在“美利坚合众国诉温莎案”的庭审中说。此案成功质疑了《婚姻法》中定义婚姻仅为异性结合的条款

2013年6月25日

金斯伯格在最高法院削弱《选举权法》一案中提出异议。“声名狼藉的金斯伯格”轻博客应运而生。

2013年8月

金斯伯格成为历史上第一位主持同性婚礼的最高法院大法官。

2014年6月30日

在“伯维尔诉好必来案”中，最高法院判定公司有权以其管理者的宗教信仰为由，拒绝为女性员工提供避孕医疗保障。

“如果两个人相爱并希望相守，他们应有权享受婚姻关系带来的幸福和争吵。”

——金斯伯格在主持同性婚礼时说

2015年2月12日

金斯伯格承认，她在旁听国情咨文报告时并不是“百分百清醒”。

2015年2月28日

模仿金斯伯格的形象在《星期六夜现场》的周末播报中不断出现，在舞蹈表演的间隙不断有人被“金斯伯格击倒”。



Hobby Lobby



“我担心，该判决将最高法院带入了充满谬误的危险境地。”

——金斯伯格在“好必来案”的异议意见书中说

[1] 1848年女权运动第一次集会上，68名女性和32名男性签署了《情感宣言》。它借用了《独立宣言》的形式，提出了男女生而平等的概念。

[2] 除了判决书（即多数意见书）以外，常见的大法官意见书还有赞同意见书和异议意见书。撰写赞同意见书的大法官同意判决的最终结论，但在赞同意见书中就推导出该结论的过程提出不同想法。而撰写异议意见书的大法官则既不赞同判决过程，也不赞同结论，所以单独撰写意见来表达自己的异议。

[3] 这是金斯伯格的婚前名。她婚后在父姓巴德后面加上了夫姓金斯伯格。

[4] 金斯伯格母亲婚前姓阿姆斯特，婚后随夫姓改为巴德。

Chapter3

我有个故事要讲

“在布鲁克林长大，我觉得非常幸运。”

——金斯伯格，于1996年

1950年，金斯伯格从詹姆士·麦迪逊高中毕业，那年的毕业纪念册成功预言了这一届毕业生中会有人成为美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但直到今天，预言中要成为大法官的约珥·申鲍姆还在纽约州长岛市做牙医。当时，金斯伯格还被称为琪琪，这是姐姐给她起的小名，人们对她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期望。琪琪一家住在贫穷混乱的纽约市布鲁克林区，为了有个相对安宁的环境，她的犹太裔父母努力工作搬到了相对富裕的弗莱布许街区。金斯伯格的同班同学理查德·萨尔兹曼回忆道，金斯伯格的父母对孩子们的期望是：“儿子成为医生或者律师，女儿嫁给医生或者律师。”

高中毕业花名册里，鲁思·巴德^[1]留着齐耳短发、长相甜美。她的个人简介里提到她擅长大提琴演奏和乐队指挥（但没提她有一次指挥时不小心用指挥棒磕掉了一颗牙齿的糗事），还提到她是优等生荣誉会成员和进取者俱乐部的财务主管。人们记忆中的鲁思是个文静又讨人喜欢的小姑娘。“她经常和一群娇小的姑娘聚在一起聊天，看起来很愉快的样子。”她的另一位同学赫什·卡普兰回忆道。琪琪参加在阿迪朗达克山举行的池纳瓦夏令营时被大家称为“营区拉比^[2]”，还邂逅了一位计划去念法学院的优秀男生。

RUTH BADER

1584 East 9th Street

Arista, Treas. of Go-Getters, School
Orchestra, Twirlers, Sec. to English
Department Chairman, Feature Ed-
itor Term Newspaper
Cornell University



在那个年代，某些爱尔兰裔、意大利裔或波兰裔的父母还迷信地认为犹太人会取他们孩子的血来做逾越节无酵饼^[3]。在街头巷尾，还时不时会有人为“犹太人是否杀了耶稣”这件事争吵斗殴。琪琪记得自己在某个宾夕法尼亚州小旅馆门前看到过一块牌子上写着：“狗和犹太人不许入内”。但总的来说，犹太人琪琪在布鲁克林度过的童年还算愉快。她识字后，妈妈每星期去做头发的路上都会把她捎去图书馆，她在图书馆里一边挑选着这星期想要借回家的五本书，一边等着妈妈来接她。童年的很长一段时间里，琪琪最喜欢的书是希腊和挪威的神话故事，后来又迷上了《神探南希》。“南希敢于冒险，明白自己想要什么，而且懂得在恋爱关系中占主导地位。”金斯伯格愉快地回忆起童年时说。她还说，因为图书馆建在一家中餐馆楼上，“我在那时逐渐爱上了中餐的味道”。

那时的纽约，天主教教徒的孩子上教会高中，而犹太人的孩子上麦迪逊高中。当时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美国犹太人努力想要忘记在欧洲发生的一切，继续平静地生活。琪琪看起来就是个普通的犹太孩子。她和其他孩子一样每天骑自行车上下学，喜欢听广播剧《戈德堡一家》，后来又看了电视剧版本。这部经典的电视剧中的母亲和普通犹太母亲一样，有时会从窗口探出头来叫孩子们回家吃饭。琪琪还和大家一起不安地谈论过朱迪·科普朗，那个因苏联间谍罪而被逮捕的麦迪逊高中毕业生，暗暗担心美国政府是不是要对犹太人下手了。

琪琪和其他孩子的不同之处在于，她的家中一直弥漫着一种她后来形容为“死亡”的气息。在她两岁时，姐姐染上脑膜炎去世；十三岁时，妈妈又得了子宫颈癌，一直卧病在床。琪琪从未向任何人透露过这些事。她倔强地独守这些秘密，不愿得到别人的同情。琪琪满十三岁的那一年，她的朋友们聚在一起抽烟，他们嘲笑她怕呛到而不敢尝试。琪琪觉得香烟很恶心，但她好强地不愿让任何人觉得她害怕（后来她抽烟的习惯持续了将近四十年）。

妈妈病入膏肓以后，琪琪绞尽脑汁地想让她开心，于是每天回家后就和妈妈床边做作业陪她。有一次，琪琪拿回家的成绩单不那么完美，当时妈妈脸上失望的表情让她永世难忘。从那以后，琪琪再也没有不完美的成绩单带回家了。

西莉亚·阿姆斯特^[4]的父母是从奥匈帝国逃来美国的难民。西莉亚出生在他们抵达纽约的四个月后，她是七个兄弟姐妹中的老四。十五岁

时，西莉亚轻易地以最优成绩从高中毕业，但她的父母却只对她的大哥寄予厚望。高中毕业后，西莉亚在纽约曼哈顿制衣区做会计，她每星期工资的大部分都寄给了在康奈尔大学就读的哥哥。后来，西莉亚嫁给了南森·巴德。巴德一家也曾是难民，他们从乌克兰敖德萨市附近遭受种族屠杀的犹太人小村庄中逃难到了美国，靠上夜校学会了英语。自从嫁给南森后，西莉亚就不再外出工作挣钱了，她只在自家的生意里管管账，不然人们会嘲笑她的丈夫没能力养活她。但事实上，西莉亚一家确实过得很拮据——南森做的是皮草生意，但在大萧条时代，根本没人买皮草，而南森也没什么生意头脑。琪琪小时候就能感觉到妈妈对生活极度的失望。金斯伯格成年后总说，西莉亚·阿姆斯特·巴德是她认识的最聪明的人。

直到高中毕业，琪琪从未让母亲失望过。她不仅被康奈尔大学录取，而且她的名字常居高中的各种荣誉榜：鲁思·巴德，赢得英文荣誉奖章；鲁思·巴德，荣获纽约州奖学金；鲁思·巴德，担任荣誉圆桌会议发言人。但西莉亚没能看到琪琪从高中毕业，就在琪琪高中毕业典礼的前一天，西莉亚去世了。

母亲的葬礼上，琪琪麻木地看到，自己位于纽约东九街的家中虽然挤满了悲痛的女人，但葬礼祷告却因为法定人数不够而迟迟不能开始。犹太律法计算法定人数时，女人是不算数的，作为女儿的琪琪也不算数。这就像是过往每年的逾越节晚宴时，虽然琪琪才是最好奇、最喜欢问问题的孩子，但只有男孩可以参加犹太受戒仪式的学习。葬礼之后，母亲的哀悼者们散去，父亲的生意因为没有了母亲的帮助而一落千丈。巴德一家不得不减少了对犹太教会的捐赠，教会也因此降低了巴德一家在教会中的等级。犹太律法教会了琪琪对正义的坚持，但在母亲死后，她花了很长时间才重拾信仰。



琪琪永远都会记得母亲西莉亚对她的教导。母亲要求她时刻以淑女的标准要求自己。“这意味着我必须礼貌恭谦，不让愤怒和嫉妒等负面情绪占据自己的心灵，”金斯伯格后来解释道，“坚持信念，保持自尊，耐心教导他人，永远不要愤怒地反驳。愤怒、憎恨和指责只会浪费时间和精力。”而西莉亚对女儿的第二个教导在当时却十分罕见：永远保持独立。

西莉亚不仅口头上鼓励琪琪自立，也在实际行动上帮她实现这个目标。母亲死后，琪琪发现母亲悄悄地存下了八千美元供她上大学。吸取大萧条时期的教训，西莉亚从不使用信用卡，而且把一生的积蓄分散在了五个银行中，每个银行中只存不到两千美元。“母亲过世之后的那段时间是我人生中最艰难的时光，但是我知道妈妈希望我努力学习、拿高分并获得成功，”金斯伯格说，“所以我就这样做了。”

两耳不闻窗外事

1950年秋天，琪琪在位于纽约州伊萨卡市的康奈尔大学入学。开学之后不久，她就记熟了校园中每一个女厕所的位置。她最喜欢建筑学院里的那个，因为她可以偷偷把书带进厕所，在小隔间里完成作业。当时康奈尔的男女比例是四比一，许多女生和她们的家长都在大声讨论这是个找到如意郎君的好地方。当时大学中只允许招收固定数量的女生，也正因为如此，金斯伯格回忆道：“女生要比男生们聪明很多。”但女生们都不愿显露自己有多聪明。



RBG

琪琪也不愿显露头角，特别是在各种派对里。在大学中，不管男生还是女生都不愿显得太严肃，但是琪琪藏不住自己的严谨好学。“当金斯伯格读书时，你就算在她头上扔个炸弹，她也听不见。”金斯伯格的高中同学兼大学舍友安妮塔·法耶尔说。从大城市来的七个犹太裔女生住在名叫克拉拉·迪克逊的学生宿舍。她们的小团体叫作KLABHIJ，每个字母代表一个人。琪琪排在第一个。学校规定，女生必须住宿舍，而且星期一到星期五晚上她们必须在十点前回到宿舍；而男生则可以在外租房子，来去自由。十点的宵禁后，KLABHIJ的其他女生会聚在一起打桥牌，而琪琪则继续用功读书。

西莉亚生前希望女儿做老师，她觉得女人能做这种安稳的工作挺好的。琪琪试着做了老师，但后来放弃了。她喜欢听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5]讲的欧洲文学课，当时纳博科夫还是一个不知名的流亡者。在他的课上，琪琪学会了字斟句酌地写作。琪琪选择了政府学作为自己的专业，并上了一门传奇教授罗伯特·库什曼教的有关美国宪法的课。琪琪从前一直以美国为荣，但在那门课中，她开始注意到一些自己之前从未思考过的问题。当时，被金斯伯格后来称为“对抗种族歧视的战争”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五年。但在库什曼的课上，金斯伯格发现“二战中美国的部队直到最后都是以种族来划分的。这似乎很不对”。

琪琪大四时发生的一件事也让她感到很不是滋味。康奈尔大学动物学教授马库斯·辛格因为拒绝提供他所在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成员的名单，而被带到了参议员约瑟夫·麦肯锡的常设调查小组委员会前，并受到了指控。当康奈尔大学因此暂停了辛格的教授职务时，整个校园都骚乱了。琪琪也感到无比震惊和愤怒。当时，她刚开始作为库什曼教授的助理研究员帮助他建立一个有关焚烧书籍的展览。在工作过程中，琪琪经历了言论审查的全过程。库什曼教授告诉她，律师们正在帮助辛格教授。“就在那时，我突然觉得做律师挺好的，”金斯伯格回忆道，“律师不仅可以掌握一门专业，还可以为这个社会做些好事。”

琪琪的父亲南森对她想做律师这件事有些忧心。毕竟，整个美国历史上都鲜有女性律师。而且，琪琪哪儿来的钱上法学院呢？到了琪琪大四的时候，父亲知道她找到了一位好男人愿意出钱送她去上法学院，这才疑虑稍减。但琪琪自己不这么看待这件事，她只是很高兴自己当时的男朋友，大她一届的学长，马丁·金斯伯格是她认识的第一个懂得欣赏她聪明才智的男人。

马丁和琪琪一开始只是普通朋友。琪琪的KLABHIJ小团体中有一个女生叫艾尔玛，她男朋友认识出了名幽默风趣的马丁。马丁当时的女朋友在史密斯大学，而琪琪在池纳瓦夏令营认识的男朋友则在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因为异地的缘故，琪琪最多只能在周末见到男友。艾尔玛和她男朋友介绍了琪琪和马丁认识，这样就可以四个人一起开马丁的车去城里玩。只把琪琪当作朋友的马丁没有向她献殷勤的需要，所以他想到什么就说什么。在这种坦诚相待的友谊中，他们慢慢地爱上了对方。“我们恋情开始的那一星期特别寒冷漫长，”金斯伯格后来回忆道，“我突然发现马丁·金斯伯格比我当时在哥大法学院的男朋友聪明太多了。”马丁则早就下定决心要和琪琪在一起了。“我一点也不怀疑当时是我先喜欢上她的。”他说。

马丁的个性中充满着天然的自信和带点顽皮的幽默感。“鲁思成绩很好而且长得漂亮。大部分男同学都有点敬畏她，但是马丁不，”马丁在康奈尔的同学兼好友卡尔·弗格森回忆道，“马丁从来不敬畏任何人。他用行动向鲁思表明他非常尊重她，这赢得了她的芳心。”

琪琪性格内敛沉静，马丁却是派对狂欢的中心人物。马丁的父亲莫里斯从制衣界底层一路成了联合百货公司的副主席；他的母亲伊芙琳喜爱戏剧，很快就把丧母的琪琪当成了自己的孩子，经常邀请琪琪去他们位于纽约长岛的家中做客。有一个暑假，琪琪在联合百货公司的长岛分店打工，在长岛郊区的街道上，她连考六次才好不容易拿到了驾照。

虽然自己的母亲不外出工作，马丁并不认为自己未来的妻子也理应如此。他希望婚后他们俩可以一起去哈佛念书，然后一起找工作。马丁后来回忆，他当时的想法是，“我希望我们可以进入同一个行业，这样会有很多共同话题，也能理解对方在做什么。所以我们讨论了一下要进入哪个行业，用排除法最后决定了法律”。马丁本来是化学专业，但因为专业课跟高尔夫训练冲突而转了专业，所以没法上医学院^[6]。哈佛商学院又不招女性。所以他们决定一起考哈佛法学院。“我后来觉得，”马丁四十多年后承认说，“当时鲁思其实就是想去上法学院。”

他们双双考上了哈佛法学院。马丁比鲁思大一届，大学毕业后，他先去了哈佛，而琪琪留在康奈尔念完大学。1954年6月，琪琪大学毕业典礼的几天后，她和马丁在金斯伯格家老房子的客厅中举行了婚礼。十八位宾客参加了这场婚礼，因为在犹太教里，十八这个数字象征着生命。在结婚典礼前几分钟，马丁的母亲伊芙琳把正在做最后准备的琪琪叫到了自己的房间。

“亲爱的，”伊芙琳，这个琪琪马上要称之为妈妈的人说，“我现在要告诉你幸福婚姻的秘诀：偶尔的装聋作哑会让生活更轻松。”她伸过来的手掌上是一副耳塞。



新婚的金斯伯格夫妇去了欧洲度蜜月，这是金斯伯格第一次离开美国。这段旅途中，她逐渐理解了伊芙琳忠告的意义。“我婆婆想要告诉我的，”金斯伯格说，“有时人们会说一些刻薄或草率的话，这种时候最好假装没听见，而不是愤怒地反驳。”

蜜月之后，金斯伯格夫妇没有马上前往哈佛法学院所在的坎布里奇市。马丁在上大学时参加过预备军训练，他被美军派往俄克拉何马州的锡尔堡营地驻扎两年。

那两年中，马丁很享受自己在锡尔堡营地的生活——他喜爱自己在陆军炮兵学校里的教职，他还擅长高尔夫和射击。但金斯伯格却在艰难地找寻着人生的方向。她在律所里工作了一小段时间，后来又参加了联邦政府公务员考试。美国的公务员系统中有一套等级分类，工资和权限随着等级调整。金斯伯格一开始属于第五等，够格做政府理赔调解员。但当她无意中告知社会保障局自己已经怀孕三个月后，她立马被降到了最低的第二等——收入和权限也大大减少。她还被告知，因为她怀孕了，她根本不可能去巴尔的摩^[7]参加公务员培训。另外一个军人的妻子也是第五等，她直到瞒不住了才透露了自己已经怀孕的事实。虽然她的隐瞒让她得以去巴尔的摩参加培训，但她也被要求在生产之前辞职。

作为公务员，金斯伯格看到了底层官僚主义中的不公平。这种不公常会过多地落在一小部分人的肩上，而金斯伯格会悄悄地为这些人放松一点规则。周复一周，社会保障局中总会出现一些饱经风霜的面孔，他们不过是想要登记自己的身份，却总被要求回去拿更多的证明材料。这些人都是没有出生证的美国原住民，他们出生时，政府官员们觉得不值得花费笔墨为他们登记。金斯伯格暗自决定，如果来登记的人看起来超过六十五岁而且有打猎证或者钓鱼证，她就给他们登记身份。

在俄克拉何马州住了两年后，金斯伯格需要重新再考一次法学院，她又一次考上了哈佛。这对金斯伯格来说并不困难，真正的难题是她要怎么一边上法学院一边照顾她才牙牙学语的宝宝。在美军基地，婴儿超过了两个月就可以送去托儿所，而且最晚可以到午夜才去接回来。哈佛法学院可没有这样的服务。

孤单又奇异的存在

1956年秋天的一个晚上，哈佛法学院仅有的九位女生在法学院院长欧文·格里斯沃尔德家吃饭。在一场令金斯伯格感到紧张又笨拙的晚宴后，所有人都回到客厅中两两聊天。

著名法学教授赫伯特·韦克斯勒当时也在，他是个大烟枪，那天晚上他和金斯伯格共用一个烟灰缸。虽然四十年之后，金斯伯格会用不符合她平时风格的夸张语言来描述韦克斯勒教授，“在我看来，他有着希腊神话中宙斯和阿波罗的力量与美感”，但在当时金斯伯格一心期盼着闲谈赶紧结束。

她紧张地弹掉烟灰，心里只想着赶快回到马丁和刚满一岁的女儿简身边去。但是格里斯沃尔德还不打算这么快结束聚会，他还要再多讲讲自己六年前开始让哈佛法学院录取女生的伟大事迹。实际上，金斯伯格在入学后发现哈佛法学院的女生们不需要掩饰自己有多聪明时确实松了一口气。

格里斯沃尔德问了在座所有女生一个问题，她们要如何正当化自己占据了一个本应属于男生的法学院席位？

女生们都有些脸红和坐立不安，金斯伯格只想钻到沙发底下躲起来。其中一个名叫弗洛拉·舒纳尔的女生冷静地回答道，她觉得哈佛法学院是个找老公的好地方。毕竟，如果不考虑马丁·金斯伯格的妻子，哈佛法学院里的八位女生可被五百多位男生围绕着。金斯伯格完全没有舒纳尔的那种泼辣，轮到她说的时侯，她紧张不安地扭动着双脚，把原本放在腿上的烟灰缸弄到了地上，烟灰撒得到处都是。没人移动。格里斯沃尔德还在等着听她的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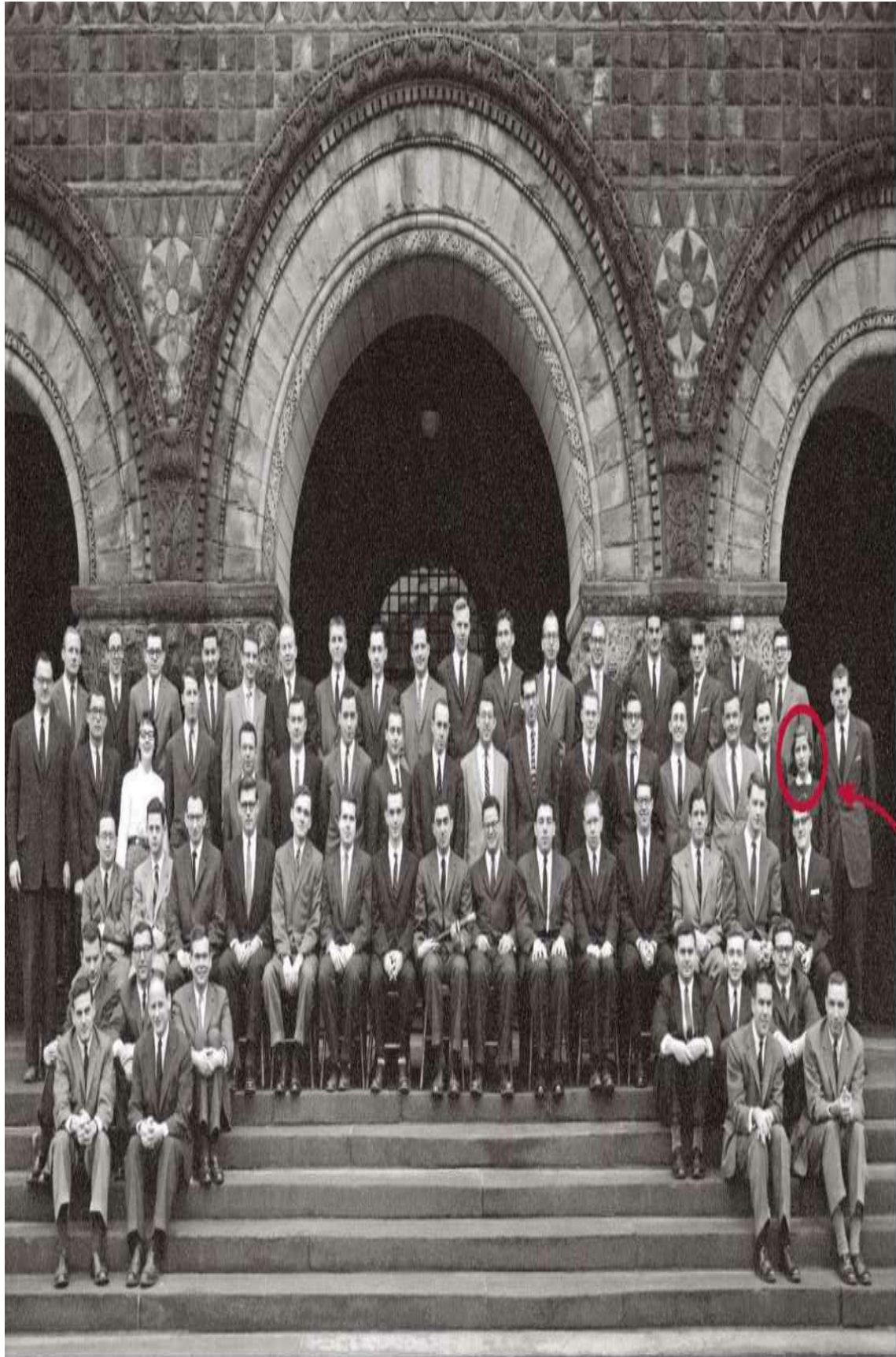
“我想更了解我丈夫做的事，”她咕哝道，“这样我才能更好地理解他，做一个体谅他的好妻子。”

金斯伯格不确定格里斯沃尔德是否知道她在撒谎，如果他知道，他也一点都没有表现出来。

后来，哈佛法学院的某位教员还解释说哈佛法学院不可能歧视女性。“我们希望能够录取一些不同寻常的人，”他说，“比如说，如果你会拉低音提琴，那就是个加分项；如果你是个女人，那也是个加分项。”金斯伯格感觉她和其他女生像是动物园里的珍稀动物，在她后来的描述中，女生们在哈佛法学院是“孤单又奇异的存在”。

金斯伯格每次想要专注学业的时候都会被提醒她其实不属于这儿。“上课的时候你会觉得所有人都在看你，如果你表现得不好，你不仅仅是丢自己的脸，也是丢全体女性的脸。”金斯伯格回忆道。有些教授还会挑几天作为“女生日”，那几天上课的时候他们只挑女生回答一些令人难堪的问题。

即便如此，金斯伯格还是成功地当上了《哈佛法律评论》的编辑，这是对于哈佛法学院学生学术能力最大的认可，而马丁之前都没有得到如此殊荣。金斯伯格是那一年《哈佛法律评论》中仅有的两位女生之一，在拍照留念时，摄影师称她们为“荆棘丛中的玫瑰”，并让所有男生站在中间，她们俩各站左右。有天晚上，在拉蒙特图书馆工作到快午夜的金斯伯格几近崩溃，她需要去阅览室中确认一篇文章的引用是否正确，但是门卫依照规定不允许女生进入该阅览室。金斯伯格央求他拿一下那篇文章，她就站在阅读室门口看，但怎么说他都不同意。作为《哈佛法律评论》编辑的一个好处是会受邀参加每年一度的晚宴，但是金斯伯格不被允许带自己敬爱的婆婆出席，男性编辑们也不被允许带自己的妻子出席。因为在当时，即使有女性编辑，《哈佛法律评论》也被认为是男性团体。哈佛法学院不准女生住在宿舍，这和康奈尔大学的政策完全相反，但这两种极端政策金斯伯格都完全没法理解。举行法学院考试的主楼里没有女厕所，法学院一年级的期末考试中，金斯伯格的同班同学罗达·伊莎巴舍尔挺着孕肚参加考试，她告诉同班的男生们，不管他们同不同意，她在考试期间都要借用他们的厕所。



RBG

金斯伯格当时并没有想到要去投诉学校的这些做法。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她很幸运。因为金斯伯格已婚，所以哈佛法学院要求她提供公公的财产证明，而莫里斯恰好同意为她付学费。金斯伯格的一些女同学担心上法学院会让她们嫁不出去，或者她们的丈夫会厌倦太有主见的妻子，但金斯伯格的丈夫却在向别人炫耀自己的妻子比他更厉害。马丁只笑话过她的驾驶技术，金斯伯格自己也承认她是个非常糟糕的司机。

1957年是金斯伯格夫妇在哈佛念法学院的第二年，金斯伯格逐渐摸索出了一个日程让她得以兼顾学业和家庭。他们雇用了一位新英格兰地区典型的慈祥老太太做保姆。白天孩子由保姆照顾，金斯伯格在法学院上课学习到下午四点回家让保姆下班。

睡前陪伴女儿的时间让金斯伯格的法学院生活变得不只有图书馆的苦读。但就在马丁逐渐意识到自己对税法的热爱时，医生在他的睾丸中发现了恶性肿瘤。癌症已夺走了金斯伯格的母亲，现在又在威胁着马丁的生命。医生决定采用激进疗法，整整六星期，马丁每天接受放射治疗。情况很不乐观。

金斯伯格决不允许自己表现得好像马丁就要死了一样。尽管马丁需要缺课两星期，但金斯伯格努力确保了马丁继续学业。谁是马丁课上最会记笔记的人？金斯伯格找到他们，交给他们复写纸，拜托他们把笔记复写给马丁一份。每晚，她都帮马丁把笔记整理好，很偶尔，马丁一位同学的女朋友会来帮她一把。

马丁很虚弱，但每次同学来家中探病和他讨论有关公司重组的问题时，他就会变得有活力一些。他有时会在午夜前后醒来，只有在这个时候才能吃得下饭。因为太虚弱而无法握笔时，马丁就躺在沙发上把公司法的论文一字一句讲给妻子听，让她帮他记录下来。等到马丁在凌晨两点入睡后，金斯伯格再开始做自己的作业。她就是在那时意识到，只要能在周末稍微睡一会儿懒觉，自己平时可以每天只睡一两个小时。



金斯伯格无法接受马丁因患病而前程黯淡，于是她去找了格里斯沃尔德院长，问他在给马丁排名的时候，能不能只算前两年的成绩。格里斯沃尔德告诉金斯伯格，马丁第三年的成绩还是会显示在成绩单上，但是他们会特别标注上他在生病。金斯伯格回到家中告诉丈夫：“你要尽量争取通过第三年的考试。但只有你的第一年和第二年成绩算数。”六十年后，当金斯伯格被问起这是否算是善意的谎言，金斯伯格只说：“至少当时他在考试的时候很放松。”

马丁打破了医生的预言活了下来，并成功从法学院毕业了，他甚至在纽约的律所中找到了一份与税法相关的工作。年轻的金斯伯格夫妇下定决心要待在一起，金斯伯格发现自己又一次需要去请求格里斯沃尔德院长。她为了哈佛法律博士学位努力了那么久，如果她跟着马丁去纽约，在哥伦比亚法学院完成最后一年的学业，她还能拿到这个学位吗？没人知道马丁还能活多久，金斯伯格能因为马丁的特殊情况而请求格里斯沃尔德通融转学政策吗？可是，格里斯沃尔德又一次拒绝了他们的请求。

金斯伯格还是决定转学去哥大法学院，但她都没敢问哥大是否会给她一个学位。在哥大法学院里，为数不多的几位女生的日子也不好过。其中一位女生，黑兹尔·戈伯，曾在一堂课上刚开口说了“我觉得——”就被教授打断，这位教授说：“戈伯小姐，女人才感觉，男人都思考。”金斯伯格的名气在她转学之前就传到了哥大法学院学生的耳中。“我们当时听说整个东海岸最聪明的人要转来我们学校，她来了之后，大家的成绩都要降低一档了。”金斯伯格在哥伦比亚的同学妮娜·阿佩尔后来告诉《纽约时报》。他们确实有理由担心。金斯伯格再一次成了《哥伦比亚法律评论》的编辑，而且在毕业的时候是全届的并列第一。

哈佛法学院严格的转学政策在此之后还持续了好几十年。直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晚期，人们才开始审视该政策的合理性。马丁写了一封信给法学院学生报刊《哈佛法学院报告》抱怨当时的转学政策给他家带来的麻烦。该报的编辑在报上发表了这封信，并附上了一段评论：

“金斯伯格先生告诉我们，他的来信中提到的鲁思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美国民权同盟法律总顾问的那个鲁思·巴德·金斯伯格。她拿着哥伦比亚法学院的学位都获得了如此的成功，你想象一下如果当时她得到了哈佛法学院的学位，她可能会有多么不可思议的成就。”

何时才能招聘女性

1959年审判年度的某一天，菲利克斯·弗兰克福特大法官冲进自己的办公室，向法官助理们宣布他有一个让人难以置信的消息。弗兰克福特大法官有时被称为最高法院中的犹太人席位，他平素喜欢让哈佛法学院的教授为他挑选法官助理。最高法院大法官的法官助理是美国法律行业中最顶尖的入门工作，他们的主要职责包括为最高法院大法官做法律研究和撰写意见书。弗兰克福特现有的法官助理全部都是男性，他们完全没猜到这次哈佛法学院教授阿尔·萨克斯向弗兰克福特推荐了谁，弗兰克福特告诉他们：鲁思·巴德·金斯伯格。

弗兰克福特当时的法官助理名叫保罗·本德，他在麦迪逊高中就读时就认识金斯伯格，后来又跟她一起上了哈佛法学院。本德立马向弗兰克福特表达了他对金斯伯格的支持。但弗兰克福特反对说，金斯伯格“有好几个孩子，丈夫一直生病，而且你知道做我的法官助理特别忙，我还经常骂脏话”。这段话基本上没一句是事实：金斯伯格只有一个孩子，本德觉得弗兰克福特的法官助理是“最高法院中所有法官助理里最轻松的”。而且，本德说，事实上“弗兰克福特大法官并不怎么骂脏话”。（虽然我们没有证据，但一个流传甚广的传言说，弗兰克福特当时要求知道金斯伯格是否穿裤子，因为他最讨厌穿裤子的人了。）

弗兰克福特之前从未拒绝过任何法学教授为他推荐的法官助理，但金斯伯格知道自己被他拒绝时并不怎么惊讶。她早就知道自己崇拜的联邦巡回法院法官勒恩德·汉德就有不招女性助理的规定，因为他（确实）常讲脏话，而且不愿因为有女性在场而需要注意自己的言辞。金斯伯格也已经习惯了哥大法学院中律所面试的注册表上都注明“只招男性”。金斯伯格曾在宝维斯律师事务所工作过一个暑假，但宝维斯那年已经招了一位女律师，而对他们来说，一年一名已经足够多了。（宝维斯雇佣的那位女性是一位名叫泡利·默里的黑人律师，她的工作后来对金斯伯格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金斯伯格穿着婆婆为她挑选的黑色正装参加了她仅有的两场面试，但没有拿到聘书。金斯伯格意识到，她身上有着律所很不喜欢的三大特点：她是女人，她是一个四岁孩子的母亲，而且她是犹太人。

哥大法学院的宪法学教授杰拉尔德·冈瑟决定哪怕软硬兼施也要为自己最优秀的学生找到一份工作。他向纽约州南区联邦法院法官艾德蒙·帕尔米耶里推荐了金斯伯格。帕尔米耶里是哥大法学院的毕业生，他

之前从未对冈瑟的推荐有过质疑。但他这次却有所疑虑，金斯伯格真的可以在照顾年幼的孩子的同时胜任这份工作吗？冈瑟向帕尔米耶里保证，如果金斯伯格不能胜任，他就再给他找一个男性毕业生。但如果帕尔米耶里不给金斯伯格一个机会，他就再也不给他推荐法官助理了。不知道是胡萝卜还是大棒起了作用，金斯伯格成了帕尔米耶里的法官助理。

帕尔米耶里没有辞退金斯伯格。成了法官助理的金斯伯格加倍努力工作，周末也时常加班。帕尔米耶里后来说，金斯伯格是他有过的最好的法官助理之一。汉德法官碰巧和帕尔米耶里住得很近，所以帕尔米耶里经常顺便捎他和金斯伯格回家。“汉德在车上想到什么说什么，想到了什么旋律就立马唱出来，”金斯伯格回忆起汉德时说，“我有一次问他，‘汉德法官，在这个车里你想说什么就说什么，你还说那些我妈从来没教过我的脏词儿。我的存在好像对你一点影响也没有。’”汉德回答说：“年轻的女士，我说那些话的时候可没有看着你。”

做了两年法官助理之后，金斯伯格发现各大律所都向她敞开了大门，但她已不愿再去律所工作了。1961年的某一天，金斯伯格与她在哥大认识的荷兰人汉斯·斯密特相约在哈佛俱乐部共进午餐。哈佛俱乐部前不久才不情愿地改变了不许女士入内的政策。金斯伯格走进俱乐部狭窄的红色大门没几分钟之后，斯密特就问她：“鲁思，你想不想合著一本有关瑞典民事诉讼法的书？”当时斯密特正在哥大做一个比较各国法律的项目，他发现找人去法国和意大利做研究很容易，却很难找到愿意学习瑞典语并去瑞典学习当地法律体系的人。

金斯伯格当时都不确定自己能不能在世界地图上把瑞典找到。但是她知道她太想写一本自己的书了。而且，金斯伯格内心还有一个自己都说不清的原因推动着她接受这个任务。当时，简刚上一年级。金斯伯格快三十岁了，却还从未独居或长时间独处过。她不知道自己是否真的能够做得到。马丁同意在家为她坚守大后方，还答应她等时机成熟，他会带着简去瑞典看望她。

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的机场，来接机的瑞典法官安德斯·布鲁泽列斯从金斯伯格身边径直走过，以为来者会是个年长得多的女性。金斯伯格到达瑞典的时机恰到好处。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大量瑞典女性进入职场，数量超过了美国当时的职业女性，而且瑞典女性对于本国女性解放的进程不甚满意。记者伊娃·莫伯格在一篇1961年发表的文章中代表众多瑞典女性发问，为什么女性要兼顾家庭和职场两份工作，而

男人却只需做好职场中的那一份工作。“事实上，没有任何生理证据说明生了孩子的人也就更擅长照顾孩子，给他们洗衣服、做饭，或是教育他们成为正直的人。”莫伯格写道，“男人和女人都只有一个主要的职责：做一个人。”1962年夏天，在金斯伯格多次前往瑞典期间，著名的美国演员雪莉·芬克班也来到了瑞典。她在怀孕期间吃了当时很普遍的安眠药萨利多胺，但在那之后医生才发现这种药很可能会导致胎儿畸形。堕胎在当时的美国依然是非法的，芬克班只能到瑞典进行堕胎手术。

在瑞典的那段时间，金斯伯格除了学习瑞典法律体系和看瑞典电影学习语言之外，还常常钦佩地观摩在瑞典社会中进行的各种关于男女平等的辩论。谁会知道这个世界还有一处这样的地方呢？在这里，女人可以工作，可以反抗不公平的待遇，可以在不想要孩子的时候就终止怀孕。在民权活跃人士的推动下，政府还积极参与消除性别刻板印象的运动。对金斯伯格来说，这也是一次她个人内心的革命：在瑞典独居了六星期之后，金斯伯格认识到自己有能力独立生活。

回到纽约之后，斯密特鼓励金斯伯格在哥大教一些有关民事诉讼法的课，还鼓励她在一些国际会议中当众发言。金斯伯格慢慢地克服了自己害羞、内敛的弱点。她和布鲁泽列斯合著的关于瑞典民事诉讼法的书，被称为介绍瑞典法律体系最好的英文书籍（确实如此，这是当时唯一一本介绍瑞典法律体系的英文书）。金斯伯格开始多了一些自信，但当时生活里有太多的事情，她没时间细想。几年之后金斯伯格才意识到自己在瑞典学到了多少东西。它们将改变她的一生。

[1] 金斯伯格婚前姓巴德，婚后随夫姓改成了金斯伯格。

[2] 拉比是犹太宗教领袖，常精通犹太教义或犹太法典。

[3] 逾越节是犹太人的重要节日，在当日晚宴上吃无酵饼，一种不加入酵母制作的薄饼。

[4] 金斯伯格母亲的婚前名，婚后冠了夫姓巴德。

[5] 世界知名作家，代表作包括《洛丽塔》。

[6] 在美国，大学毕业后才能上医学院，且需要有一定的化学和生物背景。

[7] Baltimore，美国马里兰州的一座城市。

Chapter4

错误理解女性刻板印象

“我认为我在那十年间致力诉讼的案子，关心的不是女性独有的权利，而是男女平等公民权的宪法原则。”

——金斯伯格，于2010年

1973年1月17日，金斯伯格因为怕自己紧张到呕吐而没吃午饭。下午，她佩戴着母亲留给她的胸针和耳环，像是即将上战场的士兵穿戴好铠甲，站到了九位面无表情最高法院大法官前，要求他们承认美国宪法禁止性别歧视。直到那一天，最高法院依然拒绝承认这一点。

最高法院的所有法庭辩论都以同一句话开头：“首席大法官先生，以及各位尊敬的大法官们。”当天的录音中，金斯伯格说这句话时的声音有一点颤抖。这是她第一次在最高法院中辩论。

金斯伯格牢牢地记住了这句开场白，但还是紧张得反胃。努力镇定下来后，金斯伯格告诉大法官们，政府拒绝为空军中尉莎朗·弗朗蒂罗的丈夫约瑟夫提供军官配偶应得的住房和医疗福利，只因为莎朗中尉是女性。

十四个月前，最高法院在“里德诉里德案”中判定爱达荷州不能仅基于性别而判定母亲无权处理其亡子遗产，因为男性并非一定比女性更有能力处理遗产。但在“里德案”中，最高法院没有明确回答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即是否大多数基于性别的区别对待都是违宪的。金斯伯格深吸了一口气，要求大法官们在“弗朗蒂罗案”中明确回答这个问题。

金斯伯格指出，“里德案”中的州法律和“弗朗蒂罗诉理查森案”中的联邦法律都建立在“同样的性别刻板印象上，即在婚姻关系中，男性是独立的个体，而女性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男性的附庸，而且她们无须承担养家责任”。

通常，金斯伯格在公共场合演讲时都会找寻观众席中马丁的身影，但这一次在最高法院出庭时，马丁只能坐在她身后。他坐的那块区域是专门预留给允许在最高法院出庭的律师们的。

知道马丁坐在哪儿，金斯伯格就觉得心里有了底。她有十分钟可以在美国最位高权重的九位法官面前为此案辩护。对于本案事实及相关法律，金斯伯格比这些大法官懂得多，她现在的任务是把这些内容教给他们。金斯伯格知道该怎么做，毕竟她已经做了近十年的法学教授。

在那天她拿到的最高法院律师执业资格卡上，金斯伯格被称为“鲁思·巴德·金斯伯格太太”。自从“女士”这种称呼出现开始，金斯伯格就要求大家称她为金斯伯格女士^[1]。这一天，不少金斯伯格哥大法学院的学生都来看她出庭，他们在听到金斯伯格被称为“太太”之后，挤眉弄眼地让她要求法院把“太太”改为“女士”。金斯伯格拒绝了，她今天的目的是赢得这个案子，而非在这些无须即刻解决的细枝末节上浪费精力。



金斯伯格的论点十分激进。最高法院大法官席上坐着的九位男性自认为是好丈夫和好父亲，但他们相信男人和女人有着本质的区别，女性可以被保护而不用体会真实世界中的生存压力和尔虞我诈是很幸运的。但金斯伯格这个不到四十岁的小女人却想要让这些大法官认识到，在这个世界上，女人理应拥有和男人相同的地位。

金斯伯格告诉大法官们，法律对男人和女人的这种区别对待不仅暗示了“女不如男的价值判断”，而且明目张胆地告诉女性，即便她们做着和男性同样的工作，她们的工作成果和家庭也不如男同事的重要。“这些区别对待都会导致一个后果，”金斯伯格坚定地说，“它们让女性在社会中低人一等，并迫使她们安于这种现状。”

一年前和金斯伯格一起创建了美国民权同盟女权项目的布兰达·费根坐在金斯伯格身后，她面前的桌子上摊放着各种案例，随时准备着给金斯伯格提供她所需要的判例引用。但金斯伯格根本不需要，她对于相关判例的精确引用信手拈来，和自家电话号码一般熟悉。

那一天，金斯伯格的对手是联邦政府，它在辩护状中为自己的政策申辩，这个政策默认女性从属于男性，因此只在很特殊的情况下允许男性申请家属补助费。毕竟，大多数挣钱养家的都是男性。联邦政府辩护状封面上的署名是欧文·格里斯沃尔德，金斯伯格就读哈佛法学院时的院长。金斯伯格犹记得当年她违心地告诉格里斯沃尔德自己上法学院只是为了做个可以与丈夫闲谈的好妻子，现在的她已与当时有了天壤之别。

大法官们依然一言不发。金斯伯格继续说道：“性别和种族一样，是一种显而易见却难以改变的个人特质，它与个人能力并无必然联系。”把性别和种族类比在美国宪法的语境下有特殊的意义：在“布朗诉教育局案”之后的一系列案子中，最高法院确定了一个原则，即根据不同种族区别对待的法律在原则上全都违反宪法，至少需要通过“严格审查”以确定政府有重大且确切的理由来进行区别对待。在“里德案”中，最高法院的结论是，严格审查标准不适用于基于性别区别对待的法律，但似乎在达到最终判决的实际论理过程中却使用了该标准。本案的问题是，在原则上，是否依据性别而区分对待的法律和依据种族而区分对待的法律都是违宪的？金斯伯格大胆地要求法庭对此做出肯定的答复。

金斯伯格十分钟庭审发言即将结束之时，她直视大法官们，引用了

废奴主义者兼女性选举权提倡者莎拉·格里姆凯曾说过的话。“她的语言并不优美，但非常清晰，”金斯伯格说道，“她说，‘我从不以我的性别为由要求特别优待。我对于男性同胞唯一的要求是给我们以基本的尊重’。”

通常，在最高法院开庭的律师们会不断被大法官们打断，有时甚至连一句完整的话都没机会说完。但是，今天在庭上饿着肚子的金斯伯格隐约带着布鲁克林口音的演讲却一次都没有被打断。她的发言让大法官们都震惊到说不出话来。

金斯伯格表面镇定，内心却在打鼓。这些大法官真的有认真听她的演讲吗？她要五个月后才能知道判决结果。庭审之后，人潮向外涌去，身材健壮的格里斯沃尔德院长走到了金斯伯格的身边。他刚刚观看了自己手下的律师与金斯伯格及其共同律师的唇枪舌剑。格里斯沃尔德严肃地握了握金斯伯格的手。那一晚，哈利·布莱克门大法官照常在他的日记里给当天出庭的律师打分，他只给了金斯伯格一个C+。“这是一位非常严谨的女性。”布莱克门写道。

土地，和女人一样，是注定要被占有的

十年前的1963年，金斯伯格对于推进女权运动还没有那么积极。虽然在瑞典时，她曾为西蒙娜·德·波伏娃的著作《第二性》感到深深震撼，但除了民事诉讼法，她把在瑞典学到的其他东西都束之高阁了。那时，金斯伯格刚开始在哥伦比亚法学院教课。某一天，她的同事告诉她罗格斯法学院正在招聘女性教授，因为该学院唯一的一位黑人教授离职了。当时的哥大法学院没有一位女性或黑人全职教授，但似乎没有人在乎这件事。全美所有法学院中只有十四位可能得到终身教职的女性教员，而罗格斯法学院就占了其中一席。在金斯伯格接受了罗格斯法学院的教职后，《纽瓦克星定报》很快发表了一篇有关她和另一位女教授伊娃·汉克斯的报道。这篇报道在标题中把金斯伯格和汉克斯称为“穿着教袍的淑女”，而且一开篇就描述她们“身材苗条、很有魅力”，而且夸张地表示，“她们长得十分年轻，很容易被误认为是学生”。



罗格斯法学院只愿意跟金斯伯格签订为期一年的教授民事诉讼法的雇佣合同，而且工资很低。毕竟，法学院院长威拉德·赫克尔提醒金斯伯格，罗格斯法学院是公立学校，而且她是女人。“他们告诉我，‘我们不能付你和甲教授一样多的工资，因为他有五个孩子要养，而你丈夫的工资收入不错’，”金斯伯格回忆道，谨慎地隐去了甲教授的真实姓名，“我追问道，那么单身的乙教授的工资是不是也比我高？”在得到肯定的答复后，金斯伯格不再追问，转而埋头苦干。她每天从纽瓦克坐火车到纽约曼哈顿上班，还发表了许多标题类似于“国际民事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的文章。她成功熬过了第一年。

然而，很快，一件意料之外的事扰乱了金斯伯格家平静的生活。多年前，在金斯伯格和马丁还在念法学院时，马丁接受过治疗睾丸癌的手术。术后，医生告诉他们，马丁接受放射治疗前是他们尝试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最后机会。当时，金斯伯格在法学院繁重的功课、照顾年幼的女儿和未知马丁能否存活的焦虑中挣扎，根本无法想象再生一个孩子。到了1965年，就在金斯伯格夫妇快要成功地说服将满十岁的简家里只有她一个孩子也不是一件坏事的时候，金斯伯格发现自己怀孕了。“告诉我，亲爱的，”女医生拉着金斯伯格的手问道，“你是不是还有别的男人？”金斯伯格没有出轨。马丁接受了检查，确认了他在接受放射治疗后依然有生产精子的能力。

金斯伯格怀孕的喜悦中交织着焦虑，她不知能否保住自己在罗格斯法学院的教职。罗格斯法学院将在春季学期的末尾决定是否与她签订下一年的雇佣合同，而金斯伯格不打算重蹈覆辙，一如自己在俄克拉何马州社会保障局因为怀孕而失业。她的预产期在九月，为了遮掩孕肚，她向婆婆伊芙琳·金斯伯格借了许多大一号的衣服，希望不要在暑假来临前让学校发现自己已怀孕的事实。这个方法奏效了。金斯伯格上完了春季学期的最后一堂课，成功拿下了第二年的雇佣合同。她这才告诉同事们自己已经怀孕了。9月8号，金斯伯格夫妇的第二个孩子詹姆士出生了。不久之后，金斯伯格回到了岗位，像是什么也没有发生。



但金斯伯格所处的环境却开始发生变化。她的一名学生宣称自己是言论自由运动的成员。“每天上课前他都要找个高处坐下，时不时地对我做出蔑视的手势。”金斯伯格回忆道。她刚开始在罗格斯教书时，每门课里大概只有五到六名女性。但随着越来越多的男性被派往越南参战，女性的数量开始慢慢增多。课堂之外，讲述受过教育的中产阶级女性对于自己困在家庭中的角色不满的《女性的奥秘》一书出版了，该书在第一次印刷时就卖出了超过一百万册。与此同时，1964年通过的《民权法案》在禁止职场种族歧视的同时，像是临时想起来一般地也顺便禁止了职场性别歧视，而通过该法案的国会议员们则开了很多“妻管严”的玩笑。（议员伊曼纽尔·赛乐开玩笑说，他在家中通常拥有最终发言权：“好的，亲爱的。”）

该法案通过后，金斯伯格担任志愿律师的美国民权同盟新泽西分部收到了大量女性来信。金斯伯格身为女性被派去处理这些信件。她尽责地阅读了所有来信。来信中说，立顿红茶公司不允许女员工将家人添加到健康保险上，因为公司认定只有已婚男性才会有受抚养人^[2]；普林斯顿大学的工程师夏令营不允许女生参加；新泽西州蒂内克市最优秀的网球运动员因为是女生而不被允许加入大学运动代表队。还有一些来信让金斯伯格回忆起自己难堪的往事。女教师们在来信中说，她们一旦显出孕肚就会被强制要求离职，有时甚至在显怀之前。学校称之为“休产假”，但这种产假既不自愿又无薪酬，而且在生完孩子之后，她们是否还能再回到课堂也要看学校的心情。一位女兵在怀孕之后被授予了荣誉退役，但是等她想要再度入伍的时候却被告知，怀孕是会导致公民“丧失入伍资格的道德及行政原因”。这些问题并不新鲜。但人们开始对这些事有所抱怨却很新鲜。至少金斯伯格之前从未想过要抱怨这些。

这时在法学院就读的女生们大都比金斯伯格小十岁左右。她们已不满足于口头抗争，而是提出了明确的诉求。她们中的一些来自密西西比州，在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3]中推进民权运动。这些年轻的女性曾亲眼见证律师们奋力推进平权，来到法学院后却发现这里的文化依然要求女生们循规蹈矩。与此同时，各个大学也在社会压力下不得不开始逐步提高女生比例，特别是在1968年约翰逊总统领导的联邦政府把性别歧视列为会减少联邦拨款的“罪行”之一以后。

金斯伯格钦佩地观察着这些女生，她们与她自己那一代的女性太不一样了。在金斯伯格的那个时代，女生们根本不敢提出要求，生怕自己

太过引人注目。1970年，在学生们的请求下，金斯伯格开了罗格斯法学院历史上第一门有关女性的法律课。金斯伯格只花了大约一个月就读完了所有讨论女性法律地位的联邦判例和法律期刊论文，因为相关的讨论并不多。甚至，一本著名的教科书中有这样一句话，“土地，和女人一样，是注定要被占有的。”（这是一本讨论土地所有权的书，女人只是被作为比喻以便读者理解。）读完这些材料，金斯伯格暗下决心：她将不再默默忍受自己因为女性身份而遭受的不公了，包括她工资的“女士折扣”。金斯伯格和其他女教授一起提起了联邦集体诉讼，控告大学在薪酬方面歧视女性。她们赢了。

不再默默无闻

1971年8月20日，新泽西州斯普林菲尔德市一位名叫兰妮·卡普兰的女邮递员写信给美国民权同盟新泽西分部，投诉邮局不允许她佩戴男性邮递员佩戴的邮帽。“女邮递员的帽子是没有帽檐的贝雷帽或者小圆帽，我的徽章没法别在上面，”兰妮在信中解释道，“而且，男邮帽的帽檐可以遮挡阳光直射眼睛，女邮帽却不行。”

当时，金斯伯格正在准备去哈佛法学院做一学期的访学教授，她也已经成功将一些案件诉到了最高法院。但对她来说，没有什么性别歧视的案件是无关紧要的。“男性邮帽的某些功能特征可以促进工作表现，通过邮帽样式来区分男女邮递员是以牺牲这些功能作为代价的，这样的规定无疑是武断的。”金斯伯格在给邮政局局长的信中写道。这位局长当时可能还不知道自己将面对一个什么样的对手。

金斯伯格清楚地知道，写言辞激烈的信件来对抗性别歧视只是杯水车薪。如果不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总会有更多性别歧视的法律规定出现。女权主义活动者应有大局观。不管是在邮帽样式的小问题上还是联邦政策的规定中，美国需要的是更广泛的对性别平等的认同。几十年来，一部分女权主义者认为，达成性别平等的最终解决方案是在宪法中加入一条平权修正案：“美国联邦及州政府不应基于性别区别对待而损害法律中的平等权利原则。”



1923年开始的每一次国会会议中，这条缩写为ERA^[4]的修正案都会被提出，但从未获得通过。金斯伯格觉得这也许是因为现行宪法中已经提供了达到性别平等的解决方案。毕竟，宪法序言的第一句话就以“我们人民”开头，女性也是人民的一部分。虽然在历史上的很长一段时间中受到了各种限制，但女性难道不配与其他人民一样得到宪法第十四修正案下承诺的平等保护吗？问题是，金斯伯格要如何让最高法院上的至少五名大法官认同她对于宪法的理解。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期，女性在社会中的角色已发生了根本变化，唯独最高法院还故步自封。也许，如果可以把一个合适的案子诉到最高法院，大法官们会改变自己的看法。

一天晚上，金斯伯格照常卧室里工作，思考着诉讼策略。“有个案子你一定要读一下。”照常餐厅里工作的马丁突然大声说道。“我不读税法的案子。”金斯伯格回应道。但她后来很庆幸自己读了这个案子。

查尔斯·莫里茨是位经常需要出差的推销员，他跟自己八十九岁的老母亲一起住在丹佛市。每次出差，莫里茨都需要雇人照顾自己的老母亲，但当他想要申报这些费用来申请税务减免时却遇到了麻烦。美国国税局只允许女性、鳏夫或者妻子丧失行为能力的男人申报照顾家人的费用来减免一部分税务，但莫里茨却是个从未结过婚的男人。显然，政府从未考虑过男人也有可能需要独立承担照顾家庭成员的责任。读完这个案子，金斯伯格咧开嘴笑了，她对马丁说：“我们来接这个案子。”这是她和马丁第一次职业上的合作。

表面上，“莫里茨案”很不起眼，莫里茨雇人照顾母亲的费用不过区区六百美元。而且此案与对女性的不公似乎也无太大关联。但马丁和金斯伯格有着更长远的打算。在他们看来，政府毫无正当理由，而是仅依据性别就拒绝给予某个性别的公民政府福利。如果法院判定该政策有误，此案将作为判例广泛促进对于性别平等的认知。

金斯伯格写信给了她年少时在夏令营认识的老朋友梅尔·沃尔夫寻求支持。沃尔夫现任美国民权同盟的全国法务总监，他决定支持金斯伯格夫妇对该案的诉讼。沃尔夫后来告诉作家弗雷德·斯泽贝夫，自己知道金斯伯格在新泽西做一些“底层的女性权益工作”，他还向斯泽贝夫吹嘘他要让金斯伯格“从默默无闻中脱离出来”。他会帮她诉到最高法院。



金斯伯格夫妇在辩护状中提出，“当男女的生理差别与问题中的事务并无关联时”，政府不可区别对待男性和女性。金斯伯格把撰写好的辩护状发给了沃尔夫。她知道美国民权同盟已接下“里德诉里德案”在最高法院的辩护。在“里德诉里德案”中，爱达荷州的法律规定男性相较于女性拥有处理遗产的优先权。在此案中，莎莉·里德的丈夫塞西尔·里德常对莎莉拳脚相加，后来又抛妻弃子，但当他们的儿子自杀后，按照爱达荷州的法律规定，因为塞西尔是男性，因此他拥有处理亡子留下的不多遗产的权利。金斯伯格认为，如果把“莫里茨案”和“里德案”合并成一个案子诉到最高法院，就有可能让大法官们意识到性别歧视对所有人都是伤害。

“这些材料里应该有对‘里德诉里德案’有利的东西。”金斯伯格在1971年4月6日给沃尔夫的信中写道，信里附有她撰写的“莫里茨案”的辩护状，“你有没有考虑过也许加一个女性共同辩护律师会对此案有利？”金斯伯格几乎从未因为自己的性别而要求别人给予她特殊考虑，但她觉得如果这么做可以让她去最高法院辩护，那也是值得的。很多年之后，沃尔夫告诉斯泽贝尔，“好吧，也许我并没有让金斯伯格从默默无闻中脱离出来。也许是她自己让她不再默默无闻了”。他没说错。沃尔夫告诉金斯伯格他确实需要她的帮助把莎莉·里德的案子诉到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从未见过一个它不喜欢的性别区分案

把“里德案”诉到最高法院存在巨大的风险。如果最高法院还没有做好推翻把女性作为二等公民判例的准备，“里德案”可能会使最高法院在这条错误的道路上愈走愈远。仅十年之前的1961年，一位名叫格温多琳·霍伊特的女性被完全由男性组成的陪审团判定谋杀丈夫的罪名成立，她对该陪审团的组成提出了质疑。在佛罗里达州，男性公民必须履行陪审员义务，而女性则需要主动选择成为陪审员。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认为，女性是否参与社会公民活动无关紧要，毕竟，女性还“依然被认为是家庭生活的中心”。“霍伊特案”表明了最高法院对待性别议题的态度从1948年开始就没有进步过。1948年，菲利克斯·弗兰克福特大法官——那个拒绝雇佣金斯伯格为法官助理的最高法院大法官——在一份意见书中遗憾地表示，允许女性做酒吧调酒师可能会“导致道德缺失并引发各种社会问题”。

金斯伯格念法学院时曾在宝维斯律师事务所工作过一个暑假，在那里，她认识了一位名叫泡利·默里的黑人女性律师。当时的民权运动中，种族平等和性别平等一般被认为是两码事。但默里充满激情地在民权运动的各部分之间建立纽带，她认为男性在民权运动中占据了太多主导地位，而女权运动者又常对种族议题不甚了解。尽管金斯伯格是那个让最高法院向着一个新方向前进的人，默里却是这条路上的第一位开拓者。

243/5775

No 72-1298

I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October Term, 1972

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
Petitioner,
—v.—
CHARLES E. MORITZ,
Respondent.

ON PETITION FOR A WRIT OF CERTIORARI TO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TENTH CIRCUIT

No. 72-1298

BRIEF FOR THE RESPONDENT IN OPPOSITION

RUTH BADER GINSBURG
MARTIN D. GINSBURG
MELVIN L. WULF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Foundation
22 East 40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6
Attorneys for Respondent

a very

income

revenue

e

of

•

1-15)

MDG - did you
ever get an answer
on what the
revenue loss
would be?

MDG - This is fine, I think

Should we use Carter, Gallagher??

ayer has not sustained his burden

llenkopf

the expenses in question

AL REVENUE

expended below and are not

tion of oral argument before

r the Tenth Circuit. Reference is

nd to all cases cited therein

ppellant (p.b.) and some cases

e to 5 Valparaiso Univ. Law

the case as decided in the Tax

parts, the first being an answer

as to remedy and the second being

早在1961年，默里就提出了一个理论，即宪法第十四修正案平等保护条款本身就足以为女性解放提供法律依据。默里及其美国民权同盟的同事多萝西·凯尼斯试图找到一个推翻“霍伊特案”判例的方法。1965年，默里与他人合著了一篇对种族压迫和性别压迫进行比较的论文——《被歧视压迫的女性与法律》，当时正在罗格斯法学院授课的金斯伯格把这篇文章纳入了课程大纲。该论文提出，种族问题和性别问题各自独立，但又相互关联。在这篇文章发表的一年后，默里和凯尼斯想把这个理论运用到实践中去。于是，她们对亚拉巴马州的一个判决提出了质疑，在该案中，完全由白人男性组成的陪审团认定杀害了两位选举权运动积极分子的疑犯们无罪。她们赢得了该案的胜利，但由于败诉的亚拉巴马州决定不上诉，这个案子没能诉到最高法院。





13 to mail out
bung home 5/prime

RUTGERS • THE STAT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180 PLANE STREET
NEWARK, NEW JERSEY 07102

Mailing list for Moritz

3)

Melvin Wulf, Esq.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156 Fifth Ave

NY NY

send 3 copies to Wulf

Include note to Wulf:

Dear Mel

Some of this should be useful for Reed v. Reed.
Have you thought about whether it would be appropriate
to have a woman co-counsel in that case???

Best regards

sign Ruth

RBG

在金斯伯格即将声名远扬的“里德案”辩护状中充满了默里提出的理论痕迹，而且该辩护状还少见地引用了西蒙娜·德·波伏娃、诗人阿尔弗雷德·罗德·坦尼森，以及社会学家冈纳·米达尔的话。金斯伯格女权主义法律课中的学生们也参与了该辩护状的撰写。该辩护状指出，世界对女性的态度已经发生了变化，但相关法律却停滞不前。在向最高法院提交辩护状前，金斯伯格在扉页的作者一栏中加上了“多萝西·凯尼斯”和“泡利·默里”。金斯伯格后来说，她想要大家能够清楚地知道，她是“站在了她们的肩膀上”。

70 - 4

Supreme Court, U.S.

FILED

JUN 25 1971

E. ROBERT SEEVER, CLERK

I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OCTOBER TERM 1970

SALLY M. REED,

Appellant,

—v.—

CECIL R. REED, Administrator, In the Matter of the
Estate of Richard Lynn Reed, Deceased.

ON APPEAL FROM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IDAHO

BRIEF FOR APPELLANT

MELVIN L. WULF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Foundation
156 Fifth Avenue
New York, N. Y. 10010

RUTH BADER GINSBURG
Rutgers Law School
180 University Avenue
Newark, New Jersey

ALLEN R. DERR
817 West Franklin Street
Boise, Idaho 83701

PAULI MURRAY
504 Beacon Street
Boston, Mass. 02115

DOROTHY KENYON
433 W. 21st Street
New York, N. Y. 10011

Attorneys for Appellant

“你不该这样做。”金斯伯格当时在美国民权同盟的同事伯特·纽伯恩记得自己曾经这样告诉她。纽伯恩认为多加这两个名字是“违反规定”的。

“我不在乎，”金斯伯格回答道，“她们本就应该得到重视。”后来，金斯伯格表示，自己不过是继续了凯尼斯和默里未竟的事业。而她的幸运之处在于，这个世界终于做好了倾听的准备。

金斯伯格在“里德诉里德案”中的辩护状节选

第15-314号法令不考虑个人能力差异，仅基于性别而要求女性从属于男性，该法案的区别对待构成了需进行严格司法审查的“可疑分类”。立法者可以基于个体需求或个人能力对某些个人进行区别对待，但一般不允许仅基于个人无法改变或控制的生理特征而区别对待这些特定群体，一个人不应因为自己的生理特征而在法律中处于不利地位。性别，和种族一样，是与生俱来、难以改变的生理特征，法律应对存在性别歧视和种族歧视的法律进行相同程度的司法审查。

在有关平等保护原则的案件中，对基于“可疑分类”区别对待的法律会受到更详尽严格的司法审查，因此政府和立法者需要更充足的理由才能正当化这种分类。

在美国，女性想要得到与男性公平竞争的权利道阻且长，因为不论在社会、文化，还是法律的传统中均存在着对于女性的歧视。其他少数团体得以通过“可疑分类”条例逐渐向着法律中的平等地位前进着，但女性却因为缺乏在立法和制定政策领域的充分代表权，也无足够的政治力量，因而难以改变女性群体在社会中和法律上被歧视对待的境遇。

金斯伯格在这里引用了一个概念：历史上受到过歧视的少数群体理应得到法院更充分的保护。

☆感谢杜克大学法律与政治学教授尼尔·西格尔以及耶鲁大学法律教授瑞瓦·西格尔为此节选以及“斯科拉克诉国防部长案”“美利坚合众国诉弗吉尼亚案”以及“冈萨雷斯诉卡哈特案”节选中所提供的评论。

如若不能建立起坚实的宪法理论基础来确立男女应受到平等法律对待的原则，女性想以个人能力而非其性别受到评判的期望将阻碍重重。

最高法院的一些判例是美国女性受到不平等对待的原因之一。但男权社会中把女性作为低等公民对待，即便有时不易察觉，也已经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和愤慨。

女性正在走上街头，要求平等权利，这种趋势无法继续被无视。

现在的基本情况是，立法者只需最基本的理由就可以“对不同性别进行完全不同的对待”。最高法院改变该情况的时机已经成熟，就如同分别对待种族的法律一度毫无争议，但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最高法院最终判定这样的法律违宪一样。

金斯伯格在此处引用了菲利克斯·弗兰克福特大法官撰写的一篇判决书，在该判决书中，弗兰克福特大法官撰写的判决书支持禁止女性做调酒师的法律。弗兰克福特就是那位因为金斯伯格的性别而拒绝雇佣她为法官助理的大法官。

男女的生理差异与处理遗产能力的高低毫无关联。爱达荷州为了行政上方便的考虑而在遗产处理者的竞争中把女性排除在外。但处理遗产的权利是人格权利的一部分，而州政府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正当理由来解释州法中这种对女性的歧视和对权利的剥夺。如果基于性别的区别对待属于“可疑分类”，那么州政府就无法仅为了减少行政麻烦的政府利益来正当化这种区别对待。

金斯伯格想要建立起一个观念：男女因为生理差异而注定承担

不同社会角色的观念十分荒谬。毕竟，大多数社会责任与你的身体部位长什么样有何必然联系？

在爱达荷州看来，追求平等在行政上实在太不方便了。这个理由不够好，金斯伯格说。

.....那些阻止女性充分参与政治、商业和经济领域的法律常常被描绘为“保护女性”或是为女性着想。但是如果用同样的法律来限定少数种族或少数族裔则会被认定是不公平且违法的。女性看似是被捧在高台上细心呵护，但细看之下却是被关在了伪装成高台的牢笼之中。

对女性和孩子工作环境进行规定的所谓保护性法律，虽然包括安全标准，但同时也限制了工资、工作时长和晋升机会。

#仁慈的性别歧视

金斯伯格在后来不再提出这样的论点，因为，用她自己的话来说，她“对于压迫女性和压迫其他少数族裔的异同点变得更加敏感——被压迫的人民并不一定是以同种方式或以同样的程度被压迫着”。

1971年11月22日，金斯伯格疲惫地坐在下班回家的火车上。偶然从阅读中抬起头时，她不经意看到了一位男士手中拿着的《纽约邮报》头版上赫然写着“最高法院判定性别歧视不合法”。金斯伯格读完了判决书原文后发现这种说法并不完全正确。无可否认，该判决确实是里程碑式的胜利——最高法院不仅判定莎莉·里德赢得了诉讼，而且这也是最高法院历史上第一次废除基于性别而区别对待的法律，但是该判决书中的论理过程十分模糊，也未能确立起一条有关性别歧视的明确规定。金斯伯格的工作才刚刚开始。

女权项目的诞生

早期美国民权同盟女权项目寄出信件上的邮票图案十分出人意料，这些邮票上居然印着花花公子兔女郎。至少有一位收到这样信件的人对此表示过愤慨。但这完全是因为《花花公子》杂志是美国民权同盟的大赞助商，这些邮票是它对女权项目的物品捐赠。美国民权同盟中的这个女权分部刚起步时一穷二白，它的第一位全职员工是后来成了女权运动家的哈佛法学院毕业生布兰达·费根。金斯伯格的学生们也会时不时地来帮她干一些跑腿的活儿。

尽管经费和人员都有限，金斯伯格对该项目仍抱有远大的理想。在赢了“里德案”后，金斯伯格向美国民权同盟提出了自己对于女权项目的发展计划。除了《花花公子》杂志创始人休·赫夫纳，欧文·格里斯沃尔德也是一位出人意料的女权项目非官方赞助者。金斯伯格夫妇在第十巡回法院赢了“莫里茨案”后，就任联邦副检察长的格里斯沃尔德向最高法院抗议，认为最高法院必须推翻第十巡回法院的判决，否则上百条联邦法律都会被判定为违宪。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格里斯沃尔德在辩护状中附上了附件五，其中包括了所有区别对待男女的法律规定。金斯伯格马上意识到了这份附件是什么：她要推翻的法律清单。



当时美国出台了各种法律禁止工资、雇佣及教育歧视，但是金斯伯格明白纸上的承诺是靠不住的。“在社会、文化和法律中都存在性别歧视的大背景下，女性想要得到平等的权利道阻且长。”金斯伯格在1972年10月的一份计划书中写道。美国民权同盟的女权项目有三大任务：教育公众、改变法律以及在美国民权同盟各地分部的帮助下进行女权案件的诉讼。

为女性争取平等权利意味着对各个方面都提出质疑。尽管在社会的压力下，最高法院判定堕胎合法，但是“实施堕胎手术和堕胎过程中可享受的医疗福利都依然受到过度限制，这些问题都应受到进一步质疑”。女权项目的其他优先任务，金斯伯格写道，还包括“自由选择绝育的权利”——医生常劝中产阶级白人女性不要绝育——“和不被强迫绝育的权利”——有色人种女性和被认为“心智不健全”的女性常常会被迫绝育。该项目，金斯伯格写道，会对教育和培训项目中存在的歧视，房屋抵押、信用卡、贷款和房屋租赁中对女性的限制，在监狱或军队中对女性的歧视，以及“因为性生活活跃而将少女囚禁在少管所中”的做法提出质疑。该项目也会对歧视孕妇的机构提出质疑。

1973年5月14日，最高法院对“弗朗蒂罗诉理查森案”做出了判决，这是金斯伯格第一次独立在最高法院出庭的案件。从理论上来说，金斯伯格又一次获得了胜利：最高法院推翻了认为女性军人莎朗·弗朗蒂罗的工作对她家庭的重要性亚于男性军人对他家庭重要性的规定。威廉·布伦南大法官撰写的判决书听起来似乎是女权运动的胜利。“传统上，这种歧视常被认为是‘浪漫的父权主义’而被正当化，但实际上，这种做法并不是将女性捧在高台上呵护，而是将她们关进了充满限制的牢笼。”布伦南大法官写道，这完全就是女权律师的原话。但在该案中，金斯伯格还是没能成功地让五位大法官赞同一个更广泛的原则，即大多数基于性别区别对待的法律都是违宪的。威廉·伦奎斯特大法官是该案中唯一的异议大法官。他告诉《洛杉矶时报》：“我老婆很久之前就已经接受了自己嫁给了一个男性沙文主义猪的事实，而我的女儿们对我做的任何事都毫无兴趣。”

但在这个案子中，金斯伯格学到了将伴随她终生的一课。她一直在试图教化其他大法官，而且她也不打算放弃。但她后来承认：“人不可能一下子就接受一个观念。我认为，社会变革需要逐步累积、循序渐进。真正的、可持续的改变需要一步一个脚印才会发生。”她必须保持耐心。她必须计划好策略。而且她偶尔需要装聋作哑。



金斯伯格的女权运动伙伴们时常火急火燎地想要马上改变世界，这时候金斯伯格就会说服他们从她的角度看待问题。“她坚持我们按部就班、循序渐进地去改变法律，”金斯伯格在美国民权同盟的同事凯瑟琳·帕拉提斯后来说，“‘只向最高法院提交符合逻辑的下一个案件，’金斯伯格总是这样提醒我们，然后下一个，再下一个。‘不要争多求快，不然可能会输掉本应赢得胜利的案子。’她经常说，‘这个案子的时机还没有成熟。’我们一般都会听从她的意见，每次我们不听她的时候就总是输掉诉讼。”

金斯伯格教授

尽管金斯伯格很少追求他人关注，但她逐渐声名鹊起。“金斯伯格不像格洛丽亚·斯泰纳姆^[5]那样简单直接，也不像贝蒂·弗里丹^[6]那样强劲有力，”金斯伯格的一位学生描述道，“她的头发一般绑成马尾辫。她说话语气平淡，有时带着些许犹豫，但内容却总是很精准。她穿着保守。学生们私下亲热地称她为鲁蒂，就好像她是自己的犹太婶婶一样。学生们即便跟她不太熟悉，也会感觉到和她很亲近。”金斯伯格的学生们在一次课程评估中写道，金斯伯格“非常智慧”，是一位“非常优秀的教师”，但同时“与学生保持距离”且“个性相当保守”。

1972年，在拒绝雇佣金斯伯格九年之后，金斯伯格的母校哥伦比亚法学院终于认识到了她的价值。哥大邀请金斯伯格成为其法学院第一位拥有终身教职的女性教授，并同意她留出一部分时间在美国民权同盟的工作上，金斯伯格接受了这个邀约。《纽约时报》的报道写道，哥伦比亚大学“刚刚取得了巨大成功，它毫不掩饰自己对于法学院获得了一位女性全职教授的喜悦”。毕竟，在法学院的院长看来，不像之前一百一十四年间所有应征并被拒绝的女性，“金斯伯格太太”是够格做教授的。（“我就对一件事有点好奇，”金斯伯格在这篇报道发表后写信给这位记者，“《纽约时报》是决定不使用‘女士’这个称呼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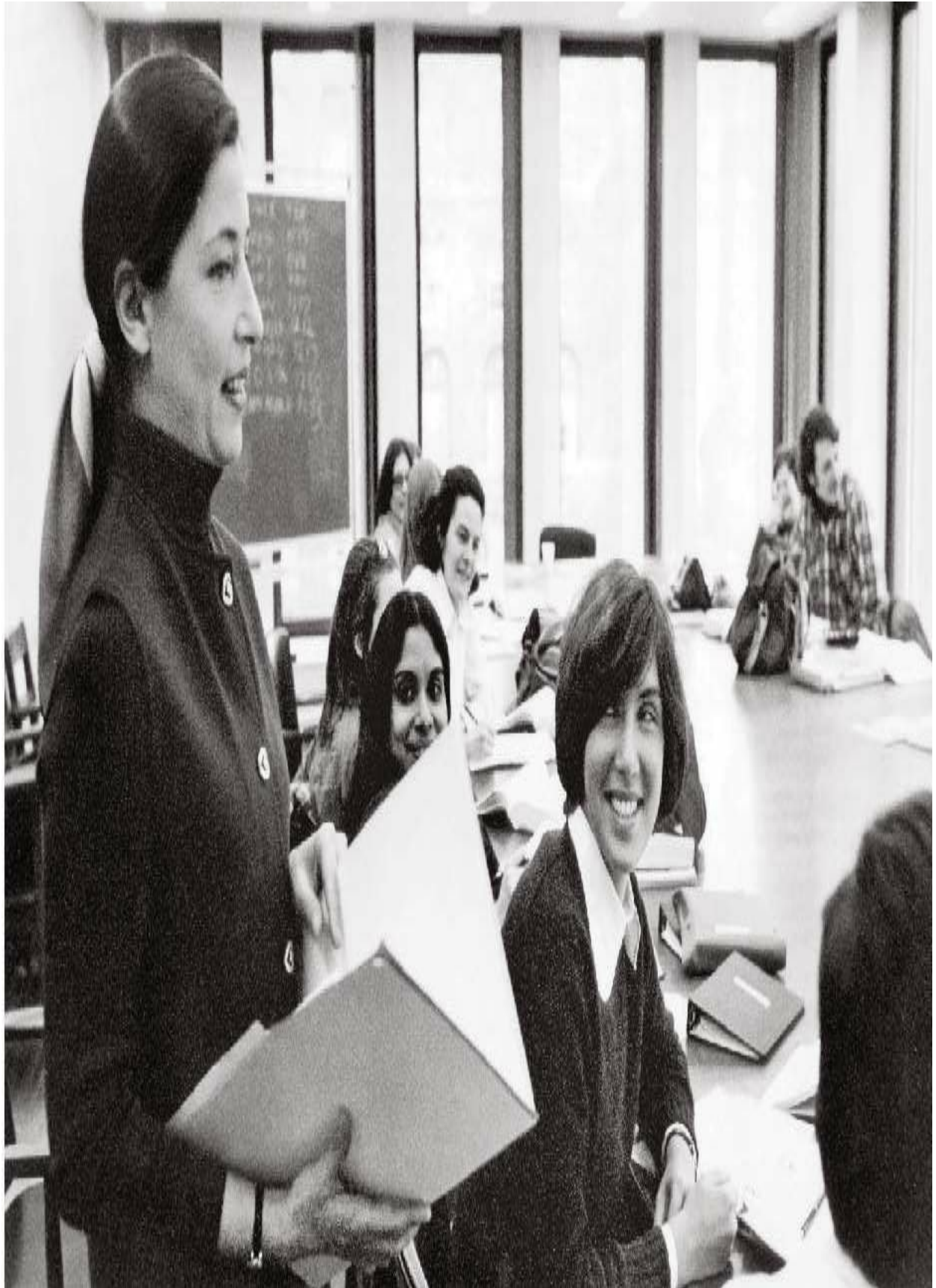
在这次采访中，金斯伯格发表了一段出人意料的直白讲话。“对我来说，唯一的限制因素就是时间。我不会为了让他们高兴而限制自己的工作。”显然，她话中的“他们”指的是哥大法学院的教员和行政部门。“我认为不会有什么问题，”她过了一会儿又补充道，“人们表面上都会很和善，虽然心里可能会对我做的事情有所怀疑。但我认为他们不

会把这种怀疑表达出来。”

确实有一些人对金斯伯格怀有疑虑，但是哥大的女性员工们都在等着她的到来。金斯伯格刚入职就有许多人联系她，向她诉说自己对哥大的不满。金斯伯格知道哥大员工没有孕期保险而且女性员工的养老金和工资都低于男性同事吗？好，她现在知道了。金斯伯格帮助一百位实名原告代表哥大所有女性教员和行政人员提起了集体诉讼。她们赢得了诉讼。金斯伯格知道哥大计划裁掉超过二十名女性清洁工，其中大部分是有色女性，却不打算辞退任何一名男性清洁工吗？“我们认为要阻止大学辞退女性清洁工的关键在于让大家看到校园中对她们的各种支持。”活动者们以这些女性清洁工的名义写道。



金斯伯格给哥大校长写了一封信，在信中，她把开除女清洁工的决定称为“会给哥大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严重错误决策”，并督促校长“不要走上该错误道路以免需要去联邦法院中应诉”。金斯伯格还参与各种会议来给哥大施加压力。她甚至得到了美国民权同盟及其纽约分部的配合，尽管这一举动彻底激怒了帮助金斯伯格在罗格斯法学院得到教职的哥大法学教授瓦尔特·吉尔霍恩。吉尔霍恩写了一封信给美国民权同盟的“先生们”，指责他们过于草率地得出了哥大存在性别歧视的结论。（金斯伯格愤怒地在该信的行间写下了潦草的批注：“他完全误解了这个案子的本质。根本不是这样的！！！”）



“现在这种情况，”吉尔霍恩说，让他担心美国民权同盟“在不公还未发生时就开始叫嚷着要争取平等”。遗憾的是，“mansplaining”^[7]这个词离被发明还有好几十年。哥大最终决定不开除任何一位清洁工。

金斯伯格虽然在哥大拥有终身教职，但她并不是非得引起这些战争，特别在她的一些同事还对她心存疑虑的情况下。“金斯伯格在哥大存在的本身就引起了一定的敌意，还有一些人认为她被雇佣完全是因为哥大出于舆论压力而不得不雇佣一名女性。”金斯伯格的一位名叫戴安·齐默尔曼的学生回忆道。金斯伯格知道，当时一些人说“平权行动”^[8]时是把它当作一种侮辱。“而其他人则认为，”金斯伯格后来写道，“至少，‘存在歧视’的日子已经过去了。”

不想堕胎的女人

美国民权同盟在位于纽约市第40街的新办公室里建立了女权项目办公室。布兰达·费根在办公室门上挂了一块写着“女人正在工作”的明黄色标志来划出女权项目的地盘。金斯伯格很喜欢这个标志。在女权项目工作的律师妈妈们还带来了她们幼小的孩子，她们在办公室中给宝宝喂奶，繁忙工作时就把宝宝们交给在这里兼职的大学生帮忙照看。在这些热闹与混乱之中，金斯伯格有条不紊地工作着，她的办公桌是一片平静的绿洲。金斯伯格已与当时在俄克拉何马州因怀孕被辞退以及在罗格斯法学院用宽松衣物遮掩孕肚的自己有了天壤之别。

但这种美好的工作环境只存在于美国民权同盟里。在外面真实的世界里，如何实现生育自由这个问题仍然是一团难解的乱麻。女权项目想要把怀孕和一系列性别歧视的案件联系在一起，但存在一个问题：虽然男人也可以照顾老人和孩子，女人也被允许参军或是掌握家庭财权，但只有女人可以怀孕生子。金斯伯格和她的同事们必须让大法官们认识到，怀孕本身就是一件关乎公平，或者更严格来说，关乎不公平的事，怀孕并非仅仅是女性完全出于自愿去承担的生理过程。更进一步，金斯伯格想要最高法院认识到，如果没有可以决定自己是否怀孕的生育自由，女性永无平等可言。生育自由意味着赋予女性堕胎权和在怀孕时不受歧视的权利。

苏珊·斯科拉克上尉是一名空军护士，她虽不认为自己是女权主义

者，但也并不遵循传统女性的行为准则。比如说，她曾自愿报名去参加越南战争。1970年，斯科拉克怀孕了，部队给了她两种选择，辞职或者堕胎，斯科拉克既不想辞职也不愿意堕胎。讽刺的是，当时堕胎在美国几乎所有州里都是违法的，1969年，激进女权主义者们在纽约教堂的地下室里举办了历史上第一次关于堕胎的公共演讲都还是惊世骇俗之举。但军营却是一个例外。斯科拉克从小就是天主教教徒，她参军的这几年攒下的假期足够让她生完孩子并把孩子交给别人领养。于是，斯科拉克无视军队开除她的通知，并找到了美国民权同盟来质疑军队对她的开除决定。

金斯伯格毫不犹豫地接受了这个案子，她想要循序渐进地让最高法院意识到生育自由是男女平等不可或缺的条件，就从这个当事人不愿堕胎的案子开始。金斯伯格没法不注意到美国政府的虚伪：政府禁止堕胎，但在军队觉得堕胎更有利时却又强制女军官堕胎。除此之外，在最高法院的这个审判年度内，美国民权同盟的其他律师还积极参与了另外两起对禁止堕胎的州法提出质疑的诉讼，“多伊诉博尔顿案”和“罗伊诉韦德案”。七年之前，在“格里斯沃尔德诉康涅狄格州案”中，原告对禁止避孕的州法提出了质疑，在最高法院中，原告主张避孕属于隐私权的保护范畴而赢得了诉讼。在“多伊案”和“罗伊案”中，美国民权同盟的律师们做出了相同的主张，即堕胎也属于隐私权的保护范畴，而没有主张堕胎属于女性平等权的一部分。但金斯伯格对此有着不同的想法，她在“斯科拉克案”这个她最喜爱案件的辩护状中明确地阐述了自己的想法。

金斯伯格在“斯科拉克诉国防部长案”的辩护状节选

“空军规定.....女性军官一经确认怀孕必须马上开除。该规定不仅反映了空军武断限制军中女性地位的现状，而且违背了立法与司法中已确认的原则，即个人发展和平等机会不应被刻板印象所限制；空军的规定建立在对于怀孕女性的刻板印象上.....完全无视个人能力和资质。因此，该规定违反了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的正当程序原则。”

该规定是这样写的：“一旦女性军官经由军医确认怀孕必须马上被辞退。”换句话说，要么堕胎，要么失业。

这一句话反映了金斯伯格的基本观点。她把自己对于怀孕的看法和对于性别歧视的看法联系在了一起。

这条规定仅针对怀孕一种情形，怀孕是女性特有的、会造成短暂时间内无法充分发挥完全身体功能的身体状况。其他任何可能造成一段时间内无法完全发挥完全身体功能的身体状况都没有被包括在这个规定中，不论这种身体状况影响的是男人还是女人。

这个理论是，如果怀孕和其他导致暂时无法完全发挥全部身体功能的身体状况被同等对待，那么就不会单是女性受到歧视。毕竟，男人在受伤或生病的时候也会需要离职一段时间。为什么女性想要离职一段时间就会受到特殊对待呢？

在各种阻碍女性追求平等权利的障碍中，因为女性特有的生育能力而造成的区别对待首当其冲。直到最近，法学家们都还认为任何对孕妇和母亲的歧视实际上都是“为了她们好”。但实际上，各种限制性规定，特别是解雇怀孕女性的规定，是阻碍女性发展的最大障碍。最高法院近一百年来判例也加重了这种对女性的不利对待：看似是对女性独有的生育能力的善意褒奖与保护，实际上却阻碍了她们个人才华的发挥与能力的提高，并迫使她们接受自己在社会中从属、依附的地位。

“善意的”怀孕政策中也包括了女性员工一旦显怀就马上开除她的政策。在金斯伯格撰写了这篇辩护状的两年之后，最高法院在“克利夫兰教育局诉拉弗勒案”中推翻了一个这样的政策。

从一开始，金斯伯格就认为女性在生育中所扮演的角色是社会歧视的主要来源，而平等保护正应该禁止这样的歧视。

空军的这一规定建立在性别刻板印象上，性别刻板印象和基于种族或宗教信仰而产生的刻板印象一样是不公平的，而且，这一规定还侵犯了原告受宪法保护的隐私权和自由依照宗教信仰行事的权利。通过禁止

怀孕军官继续在空军中服役，该政策“鼓励”女性军官不要怀孕。然而，空军中的男性军官则没有以开除作为威胁而被变相“鼓励”放弃为人父会带来的乐趣与责任。在空军中服役的男性不会受到政府对于自己性生活隐私或生育决定的侵犯。只有服役的女性会受到如此“规定”的管辖；她如果想要在空军中有所作为就必须放弃生育孩子……

当时，不可基于种族或宗教信仰的刻板印象来评判个人的理论已被最高法院所接受。

金斯伯格在这里很大胆地提出女性不仅应当得到和男人平等的工作机会，也应当得到平等地享受性爱自由的权利。

本案原告是天主教教徒，她虽然没有要求法院因为她的宗教信仰而给予她特殊待遇，但需要强调的是，本案中空军的规定对那些和她有着相同信仰的女性来说尤为残忍……在原告的宗教信仰中，不存在终结胎儿生命这一选项。因此，这个规定要求她必须选择牺牲自己在空军中的事业发展，或是牺牲自己的隐私权、性生活自主权和宗教良知。

虽然在今天，在类似于“好必来案”的案子中，宗教人士常用“良知”理论来反对避孕和堕胎，但在当时，自由主义者却同样用了良知理论来解释为什么女性不应受到州政府对于她们生育决定的干涉。

……由此得出的结论毋庸置疑：要求开除斯科拉克上尉的规定反映了空军对女性独有身体状况的公然偏见……如果仅因女性怀孕就开除她不算性别歧视，那么没有任何事可以算得上是性别歧视了！

最高法院对性别歧视的法律讨论从“里德诉里德案”就已经开始发展了，在这里，金斯伯格想要把怀孕也纳入这个讨论的范围中去。

在任何辩护状中都鲜见感叹号，更不要说是金斯伯格的辩护状了。1974年，最高法院判定对怀孕女性的歧视并非一定是性别歧视，毕竟不是所有女性都在怀孕。为了消除这个判决造成的危害，金斯伯格参与起草了1978年的《反怀孕歧视法案》，该法案中包括了与这一段很相近的语言。尽管国会通过了《民权法案》来防止职场中对怀孕女性的歧视，但最高法院至今还未表示赞同金斯伯格在“斯科拉克案”中对宪法的理解。

1972年12月4日，金斯伯格向最高法院提交了“斯科拉克案”的辩护状。同一天，她得知了一个坏消息。联邦副检察长格里斯沃尔德感觉到空军可能会输掉这个案子，于是说服空军当局修正了开除怀孕女性军官的政策。因此，该案因为已不存在实际意义而被驳回了。但是金斯伯格仍不死心。她问当时在北达科他州迈诺特空军基地中孤身奋战的斯科拉克有没有任何办法可以把这个案子继续诉下去。

斯科拉克曾梦想成为一位飞行员。金斯伯格和她因此大笑了一场。女性飞行员？这根本是想都不能想的事。

代价

在“斯科拉克案”进入了死胡同六星期之后，最高法院在“多伊案”和“罗伊案”中做出了相似的判决。九位大法官中的七位宣布宪法保护的隐私权“包括女性决定是否终止怀孕的权利”，并判决废除了所有州的反堕胎法。但是，在之后的多年中，金斯伯格从不掩饰自己对哈利·布莱克门大法官撰写的判决书的不满。“在这两份判决书中，最高法院给予女性的并非她们个人享有的权利，”她不满地评论道，“她们必须在咨询医生后才能做出决定。所以最高法院描绘的图景是一位高大的医生和一位需要他帮助的小妇人。”更糟糕的是，这个涵盖广泛的判决违反了金斯伯格循序渐进改变法律的理念，她相信那才是唯一可能真正改变人们观念的方式。

最高法院在这个问题上选择的道路与金斯伯格原本期望大法官们会逐渐接受的道路大相径庭，而且似乎毫无回转的余地。如果堕胎是属于个人隐私的私人决定，那么公共保险需要像支付其他医疗费用一样支付堕胎的费用吗？答案是否定的。在“罗伊案”判决七年之后，最高法院判

定联邦政府可以禁止为堕胎拨款。“隐私权”的代价落在了贫穷女性的身上。如果一名女性像斯科拉可那样不愿意堕胎，怎么办？她继续工作不受歧视的权利是否也属于隐私权的保护范畴？很快，最高法院就对这个问题的做出了回答。

长久以来，由于女性怀孕的可能性，雇主们不仅拒绝给予她们被雇佣或升迁的机会，而且经常强迫她们在怀孕后无薪休假，然后在她们准备好继续工作时拒绝让她们回到工作岗位上。这样对待女性，金斯伯格提出，和“里德案”与“弗朗蒂罗案”中涉及的法律一样，是对女性“命中注定的”角色做出了不恰当的预设。这种预设“建立在女性生理限制和女性在社会中‘恰当地位’的性别刻板印象上”。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最高法院开庭审理了一系列有关怀孕女性权利的案件，金斯伯格在其中的一个案件的法庭之友意见陈述书^[9]中这样写道。“这些雇佣政策，”金斯伯格说，“与女人的‘天性’或怀孕女性实际的身体状况毫无关联。”

最高法院似乎没有意识到某些女性在生养孩子的同时还必须工作。“他们的想法是，一旦女性怀孕了，她就可以待在家里照顾孩子，一切都很美好，因为她会有丈夫给她提供经济支持，”金斯伯格在1977年说，“但是，这种案子中的原告常常是未婚女性。她们就是自己 and 孩子的唯一经济来源。”不论她们收入多少，似乎女人只要怀孕了就会被认为要马上离开公共生活。

Ms.

Sept 6 or 13

Dear Keith -

Thank you so much
for the book, the idea
of going to the conference,
your excellent and effective
argument — and
most of all, just for
bring them.

You always make
me very, very proud.
And you change minds.

Best.
Gina

金斯伯格还认为，怀孕女性受到的待遇跟性有关。只有女人的身体会显示出她有性生活，而且也只有女人会因此受到惩罚。一位女性军官因为怀孕了而没能得到荣誉退役的待遇，只好普通退役，金斯伯格写了一封信给她的律师。“很显然军队认为她不够‘有荣誉’不是因为她怀孕了，而是她进行了会导致怀孕的行为。”金斯伯格写道，“虽然性交明显需要两个人才能进行，而且在明面上，他们也不会因为男军官（可能还有女军官）有性生活而要求他们退役。”

最高法院固执地拒绝接受这些观点。1974年，在“戈杜尔迪格诉艾洛案”中，原告质疑医疗保险中的一个条款，此条款列举的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不包括怀孕，但最高法院判定这不属于对女性的歧视，因为并非所有女性都是怀孕的，虽然所有怀孕的人都是女性。在另外一个案件里，通用电气公司的女性员工们对该公司提起了诉讼，因为通用电气要求所有女性员工一旦结婚就必须马上辞职，而且员工健康保险中将怀孕保险排除在外。通用电气的律师大言不惭地告诉最高法院，毕竟，女人不一定要怀孕。如果她们想要工作，这位律师建议道，这些女性现在拥有“午饭半小时治疗”的合法权利。他指的是堕胎手术。

令人震惊的是，1976年12月7日，最高法院中大多数大法官同意了通用电气的这种说法。伦奎斯特大法官撰写了多数意见书，在这份意见书中，他代表大多数大法官表示，怀孕是种特殊情况，因为它与个人的种族或性别不同，女性是“自愿承担并且渴望”怀孕的。这个判决传达的信息很明确：如果选择生育孩子，你就必须付出代价——当然，这只针对女人。威廉·布伦南大法官和瑟古德·马歇尔大法官在他们的异议意见书中抗议道，即便怀孕是“自愿”选择的，通用电气也没有排除其他任何“所谓的‘自愿’选择而导致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身体状况，包括运动损伤、自杀尝试、感染性传染疾病、在犯罪或打斗中造成的损伤，或是在自愿选择的整容手术中受到的伤害”。

在“通用电气案”的判决书下达后一天之内，金斯伯格就召开会议商量备选计划来保护怀孕女性不受歧视。“她基本上是这次活动的领导者。”金斯伯格的女权律师同事朱迪斯·利科曼说。“我们只花了两年时间就推翻了这个非常糟糕，或者可以说是‘愚蠢至极’的判决。”她补充道。1978年10月，国会通过了《反怀孕歧视法案》，该法案明确规定，如果雇主不像对待其他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员工一样对待孕妇，那么就会被认为是歧视女性。

一些女权主义者想要法院判定怀孕与“运动损伤”或者“自愿选择的整形手术”有着本质的不同。但金斯伯格坚持认为要求对怀孕特殊对待反而会适得其反。她希望可以建立起一系列不对性别加以区分的中立政策，这样就可以使雇主难以将女性单挑出来歧视。金斯伯格在个人的和她客户的经历中学到的一课是，任何看起来像是对女性的特别优待最终都会反过来限制她们。

那男人怎么办？

在她所有的客户中，金斯伯格最喜欢的是斯蒂芬·维森菲尔德。维森菲尔德是单亲爸爸，他的妻子因难产不幸去世。金斯伯格想要通过把他的案子诉到最高法院来证明一个观点：性别歧视对所有人都是伤害。金斯伯格是通过维森菲尔德给她写的一封信而注意到了他的案子。维森菲尔德在信中说，在他家里，他是“家庭主夫”，而他的妻子宝拉是位老师并一直支付着社会保障保险。但是根据法律，只有寡妇有权得到“母亲的补偿”。金斯伯格在代表维森菲尔德递交给最高法院的辩护状中写道，该法律“反映了美国历史中长久以来都存在的性别刻板印象，这种刻板印象使得女性在经济活动中做出的努力无法得到应有的重视”。

Monday, November 27, 1972

Social Security inequality

To the editor:

Your article about widowed men last week prompted me to point out a serious inequality in the Social Security regulations.

It has been my misfortune to discover that a male can not collect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as a woman can.

My wife and I assumed reverse roles. She taught for seven years, the last two at Edison High School. She paid maximum dollars into Social Security. Meanwhile, I, for the most part, played homemaker.

Last June she passed away while giving birth to our only child. My son can collect benefits but I, because I am not a WOMAN homemaker, can not receive benefits.

Had I been paying into Social Security and, had I died, she would have been able to receive benefits, but male homemakers can not. I wonder if Gloria Steinem knows about this?

STEPHEN WIESENFELD,
Edison

然后，金斯伯格又做了进一步的论证。“根据这条法律，不仅女性为家庭经济做出的贡献受到了侮辱，”金斯伯格写道，“她去世后，其配偶作为父亲的角色同样不被认可。仅因为原告是父亲而非母亲，他就被剥夺了应得的福利，这些福利本可以让他留在家中照顾还在襁褓中但已经失去了母亲的儿子。”接着，金斯伯格话锋一转，她写道，维森菲尔德的儿子杰森·保罗是该法律框架下的又一个受害者，因为该法律“只保护失去了父亲的孩子，却不保护失去了母亲的孩子”。

金斯伯格是在去哥大上班路上乱调汽车广播频道的时候发现自己赢得了此案的诉讼。“我的第一反应是必须控制住自己兴奋的情绪，不然我就要出车祸了，”她当天告诉一位记者，“然后等我到了哥大，我在法学院走廊里跑着去拥抱那些曾跟我一起为该案工作过的学生。其实我平时是一个非常镇定的人。”她告诉另外一个朋友她因为赢了这个案子而大哭了一场。

“考虑到该法律的目的是让失去配偶的家长得以留在家中照顾孩子，基于性别的区别对待毫无道理可言。”

布伦南写道。伦奎斯特大法官虽然依然对女权运动持怀疑态度，也撰写了一份赞同意见书。在意见书中，他表示自己同意推翻该法是因为它会对孩子造成伤害。至少他也走出了一小步。金斯伯格对于此案写道：“‘维森菲尔德案’是达成不对性别进行区分的中性政策改革的一部分——中性政策既能照顾到传统家庭模式，同时又能消除对男性或女性无意义的限制。在这种政策下，夫妻双方可以自主创造出新的家庭传统，从而发挥自己作为人的最大潜能。”

但金斯伯格总是代表男性原告提出诉讼让她的一些女权同盟感到困惑甚至愤怒。毕竟，她们建立的是女性权利项目，而不是男性权利项目。很多年之后，人们会说金斯伯格向由男性主导的最高法院提交他们同胞的案子是天才的做法。但其实事实并不那么简单。斯蒂芬·维森菲尔德这样的男人做出的选择让大法官们感到不解，有些大法官甚至对此感到愤怒：他为什么表现得像个女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女人想要表现得像个男人似乎更好理解。金斯伯格坚定地相信，如果女性想要平等，男性必须也被解放。几十年之后，一位不愿透露自己姓名的友人告诉《纽约时报》，在某场晚宴上，金斯伯格毫不留情地打断了另一位宾客将她所做的工作介绍为帮助“女性解放”。“金斯伯格转向他说道：‘不是女性解放，而是所有人的解放。’我从来没见过她如此坚定。”

On April 14, 1975 the
decision in Weinberger v. Wiesenfeld
will become final. We hope you
will join us in a toast to that
happy event on

Sunday, April 20

from 4:00 - 7:00

at 150 East 69 St. Apt. 2-G
N.Y., N.Y. 10021

R.S.V.P. to Ruth Bader Ginsburg
280-2036

金斯伯格也不满足于仅让几个女人进入男性的职场世界。金斯伯格坚定地相信让更多女性进入公共生活对每个人都有好处，这其中当然也包括男人。“男人可以从女性身上学到许多东西，但只有女性大量出现，而非只是偶尔出现一两个时，这种学习的过程才有可能发生。”金斯伯格1978年在哈佛法学院开始招收女性二十五周年的庆典上说：“想要从女性身上学到东西，男性需要和不同性格特征的女性共事，他们也需要能够和女性成为工作上的伙伴。”

当时，法学院中的女性比例已经达到了百分之三十。哈佛法学院已卸任的院长欧文·格里斯沃尔德在写给金斯伯格的信中对此表达了担忧，尽管他曾告诉金斯伯格自己“在成为院长之后尽可能快地让女性进入了哈佛法学院学习”。在信中，格里斯沃尔德焦急地表示“因为女性和少数族裔占用了许多法学院名额，给白人男性预留的空间就急剧减少了。可能是时候考虑一下他们的困境了”。金斯伯格的女儿简当时正在哈佛法学院上学。她平静地写信告诉格里斯沃尔德，她很确定即便有更多女性和有色人种入学也“不会影响白人男性拥有的和她们公平竞争的权利”。

那一天是金斯伯格在哈佛法学院的荣耀回归，台下坐着的众多年轻女性也包括她自己的女儿。金斯伯格知道，她们要走的道路比她当时走过的那条已平坦了许多，她为此感到非常高兴。她很快就会出庭辩论她在最高法院中作为律师的最后一个案子，当然，当时的金斯伯格并不知道这一点。她依然在缓慢但坚定地引导着大法官们向着她设定的方向前进，这个方向尽头的目标是认可女性作为公民的平等地位。

在她的演讲中，金斯伯格开了一个玩笑：“我理解现在一些男性来到哈佛法学院是因为，”她暂停了一小会儿，“哪有比这儿更合适找到优秀妻子的地方？”

“所有男性特权都在消退，”金斯伯格继续说，“我认为，不久之后，法官们的会议室中也不再会给男性以特殊对待了。”

她是对的。

金斯伯格作为律师诉讼的女性权益案件

案件名称	涉及法律问题	金斯伯格所扮演的角色	判决结果
有关丈夫权益的案件： “卡恩诉斯文案”（1974）， “温伯格诉维森菲尔德案”（1975）， “卡利法诉气德法布莱”（1977）。	金斯伯格在这些案件中代表几位在联邦或州法律中被歧视的男性出庭。菲尔·卡恩说，免除一部分财产税的法律只对寡妇适用是对丈夫的不公平。斯蒂芬·维森菲尔德希望可以全职照顾儿子，但只有寡妇可以领取社会保障金中的福利。里昂·气德法布莱想要从社会保障金中取走亡妻的福利，但因为他的性别，他就需要多办许多手续。	金斯伯格把这三个案件都带到了最高法院。“卡恩案”是她偶然得到的，后来她说自己很不喜欢这个案子。她比较喜欢“维森菲尔德案”，因为维森菲尔德没有想要从女性那里占便宜。这些案子失去了妻子的男性的经历表明，正如金斯伯格在“气德法布莱”的口头辩论中说的，“性别歧视是把双刃剑。”	“卡恩案”是金斯伯格唯一一次在最高法院输掉的诉讼。“卡恩案”中的大法官们说，寡妇可以得到特殊优待，是因为她们曾受过多歧视。金斯伯格在“维森菲尔德案”和“气德法布莱”中则都运气不错。
有关怀孕女性权益的案件： “斯科拉克诉国际邮长案”（1972）， “拉弗勒克利夫兰教育局案”（1974）， “气拉尔迪诉艾洛案”（1974）， “通用电气诉吉尔伯特案”（1976）。	在这些案件中，女性被迫在堕胎和工作之间做出决定，不论是在军队（“斯科拉克案”）还是学校（“拉弗勒案”）里。而且，怀孕女性还被排除在保险和养老金计划之外。	“斯科拉克案”没能诉到最高法院，但金斯伯格在之后其他相关的案件中参与撰写了法庭之友意见陈述书。她后来说，“只有女性可以怀孕；如果女性因为怀孕的事实而受到不公平待遇……那么她就被剥夺了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	最高法院同意强迫教师在怀孕中期辞职是错误的，但拒绝禁止保险和养老金保险中对怀孕女性的区别对待，因为大法官们认为，怀孕从理论上来说是女性自愿的。
有关黑人女性被强制绝育的案件： “考克斯诉斯坦顿案”（1973）。	泰尔·考克斯是一位住在北卡罗来纳州的黑人少女保姆。她在北卡罗来纳州的优生学项目中被强制绝育，当时这个项目广泛存在且主要针对少数族裔女性。考克斯获得了美国民权同盟女权项目资金支持。	金斯伯格参与撰写的美国民权同盟女权项目提交给法院的意见书写道，北卡罗来纳州侵犯了考克斯的宪法权利。该州向优生学委员会将考克斯作为目标“是因为她同时是女性和黑人”，而且“这也是一种惩罚未婚先孕女性的方式”。当时，女权项目的创立者之一布兰达·费根、协同洛丽丝·斯奈特姆，深入南方进行了调查，她们一起采访了包括范妮·卢·哈默尔在内的强制绝育项目中的幸存者。	该案因为一个技术性的问题而失败了。2002年，北卡罗来纳州对于其曾实施广泛的强制绝育项目道歉，并在2014年开始向受害者们进行经济补偿。
有关陪审义务的案件： “爱德华兹诉伊利案及泰勒诉路易西安那州案”（1975）， “杜伦诉密索里州案”（1979）。	许多州法律规定女性可以选择是否履行担任陪审员的公民义务。一些犯罪嫌疑入对这些法律提出质疑，认为这是对他们得到公平审判和法律平等保护的侵害。	金斯伯格把这两个案件带到了最高法院。她对于陪审义务的案件充满热情，因为女性可以选择是否成为陪审员中隐含的意思是“女性是家庭生活的中心，所以她们可以不履行作为公民的一项重要义务”。在“杜伦案”的口头辩论中，在论及金斯伯格说“你不满意于把苏珊·安夫尼的头像印到新的一美元纸币上去的，对吧”时，金斯伯格保持了沉默。	金斯伯格获得了这些案件的胜利。“这些法律系统性地把女性排除在陪审员之外，这造成了陪审团系统中女性要比男性少15%左右。这种情况违反了宪法中公正代表全体公民的要求。”最高法院的判决书中写道。
有关饮酒权利的案件： “克雷格诉博伦案”（1976）。	俄克拉何马州法律规定女性可以在十八岁就购买啤酒，但男性却要二十岁才能购买。	“有点令人难堪”，但还是大胆地把它带到了最高法院。	此案最终竟成为里程碑式的案件。最高法院终于在该案中确立了用“中度审查标准”来对待于性别区别对待的法律进行审查。

“我认为，男人和女人会并肩合作把这个世界变得更美好。就像我不认为男性是更优秀的性别，我也不认为女性是。我们开始充分发挥所有人的潜力，并且消除了许多针对某些群体的障碍，我认为这些改变非常好。”

——金斯伯格

“我对于针对男性群体或女性群体的概括性描述感到疑虑和担忧.....因为我没有办法根据这些概括性的描述来对某一个特定的个体做出准确的判断。”

——金斯伯格

[1] 从前未婚女性被称为小姐（Miss），已婚女性被称为太太（Mrs.）。后来出现的女士（Ms.）称谓不区分未婚和已婚。

[2] 即Dependent，在健康保险中，受抚养人可以享受主要投保人的各种保险福利。

[3] Student Nonviolent Coordinating Committee，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民权运动中最重要的组织之一。这个由学生领导的组织在黑人权益运动、女权运动等民权运动中做出了不可忽视的贡献。

[4] 全称为Equal Rights Amendment，即平等权利修正案。

[5] Gloria Steinem，美国著名女权主义者、记者及社会活动家，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被广泛认为是当时女权运动的发言人。

[6] Betty Friedan，美国著名作家、女权主义者及社会活动家，曾是美国女权运动的领导者。她1963年出版的著作《女性的奥秘》常被认为引发了美国二十世纪的第二波女权运动。

[7] Mansplaining这个词是结合了男人（man）和解释（explaining）两个词的新造词。通常意为一些男人仅因自己谈话的对象是女性就想当然地认为自己懂得比她多，也意指男性试图向女性解释一些自己不甚了解或了解其实不如女性多的事务。

[8] 即Affirmative action，指的是在政策与法律上特别偏向于曾在历史中受过歧视的群体，包括少数族裔、女性等。该政策甫一问世便受到美国保守右翼的批评，而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至今争议尤为激烈。

[9] Amicus brief，最高法院的一些案件中会允许非诉讼双方的利益团体提交意见陈述书，这些陈述书中会为最高法院提供相关信息并提出观点。

Chapter5

不要让他们拖你的后腿，伸手去够星空

“人们经常问我，‘你是不是一直都想成为法官？’我的回答是，在吉米·卡特成为总统并且下定决心要充分发挥所有人的才能之前，这种想法根本是不可能的。”

——金斯伯格，于2010年

像是又做了新娘。这是金斯伯格在比尔·克林顿总统领着她走到白宫玫瑰园中并宣布提名她成为下一任最高法院大法官时的感觉。但不像新娘穿白纱裙，金斯伯格穿着一条宽松的海军蓝西装裙，头发用一个大发圈扎了起来。当时在场的人中只有屈指可数的几个知道金斯伯格差点错失了这次提名。不到二十四小时之前，克林顿本要打电话让另一个人成为自己总统任期内提名的第一位最高法院大法官。是的，那个人也是男人。

但在宣布提名金斯伯格的那个下午，克林顿脸上看不出对此有一丝疑虑。他称金斯伯格为女性权益运动英雄和法律界巨星。更重要的是，克林顿说，他选择金斯伯格是因为她政治观念中立，既非自由派也非保守派，而且一直以来她的“道德准则都是缓和同事之间针锋相对的良药”。

“你无法给鲁思·巴德·金斯伯格贴上自由派或保守派的标签，她已充分证明了自己的智慧并不受这些粗暴标签的限制。”克林顿总统说。“她亲身经历的歧视，”他补充道，“使得她在个人职业生涯的二十年间不断对抗歧视，努力让美国成为一个对我们的妻子、姐妹和女儿们更好的国度。”如果当时可以发言，金斯伯格一定还会补充道，“以及我们的丈夫、父亲、兄弟和儿子们。”

克林顿的演讲中还提到了已与金斯伯格结婚三十九年的马丁。

（“当时金斯伯格还是一位非常年轻的女性。”克林顿坏笑着对听众说。）但克林顿没有提及马丁在金斯伯格的大法官提名中扮演的另一个角色：他调动了自己全部的资源来确保总统知道，在华盛顿特区里就有一位曾经是女权律师的联邦上诉法官可以担任最高法院大法官。“我其实也没起到什么作用。”马丁后来坚持说，但他的朋友卡尔·弗格森出卖了他。弗格森说马丁“大概找了几十上百个朋友”来为金斯伯格游说，他请求他们给自己在国会或白宫里认识的所有人打电话，不管他们认识的人是保守派还是自由派。当马丁听说金斯伯格长久以来对“罗伊案”的不满好像让她得到了一个“不被女权主义者信任”的名声，他又动员了金斯伯格所有的女权伙伴来为她游说。

金斯伯格很少积极推荐自己，也从未要求别人来推荐她。但当时她的一位法官助理告诉她，如果只是消极等待被总统选中的话，那她大概排在候选名单上的第二十五位。金斯伯格不得不承认，她确实很想成为最高法院大法官。

当时，克林顿总统生涯初期几次对联邦法官的任命都出现了问题，不仅引发了一连串的政治混战，还导致了一些匆忙狼狈的撤职。1993年6月，距离拜伦·怀特大法官宣布从最高法院退休已经过去了四个月，克林顿还没有确认提名人选。但候选人的名单被泄露给了媒体，金斯伯格并不在其中。金斯伯格当时虽然还在努力争取，但当白宫顾问伯纳德·努斯鲍姆让她周末放心去佛蒙特州参加婚礼的时候，她以为自己没戏了。然而，就在那个周末，金斯伯格突然接到努斯鲍姆的电话，让她马上回华盛顿与总统会面。

克林顿候选名单中的另一位联邦上诉法官斯蒂芬·布雷耶据称有一些税务问题，这个问题曾导致其他被提名的人选没有得到国会确认，而且克林顿也不怎么看好布雷耶。（一年之后，克林顿显然改变了主意，他还是提名布雷耶成了大法官。）克林顿最看好的候选人马里奥·库莫则在他决定提名之前的几分钟宣布退出竞选。

星期日在白宫的会面中，克林顿立刻就对金斯伯格产生了好感。克林顿总统的幕僚听说马丁是税务律师后松了一口气，觉得这下金斯伯格的税务记录肯定没有问题。实际上，金斯伯格才是家里全权处理财政事务的那个人。但当克林顿的审查员在金斯伯格夫妇位于水门大厦的公寓中审核她的税务记录时，是马丁给他们做了午餐。

克林顿的媒体联络官乔治·斯蒂芬普洛斯说，克林顿一度担心金斯

伯格支持为堕胎提供公共资金会“让她看起来文化上太左”。但克林顿想要一位可以改变历史的候选人，而金斯伯格在此之前就已经创造过历史。临近午夜，克林顿打电话告知金斯伯格自己将提名她为最高法院大法官，美国有史以来的第二位女性大法官。

“明早我们会在白宫玫瑰园举行一个小仪式。”克林顿告诉她。当然，他补充道，“我们希望你可以发表一段讲话。”

这最后一句话让金斯伯格从狂喜中平静了下来。她回到了书桌前写演讲稿。幸好夜晚本就是她最有效率的时段。而且，整个提名过程发展得如此迅速还有一个好处。“白宫撰稿人没时间修改我的讲稿，”在向全国发表了第一次讲话后的金斯伯格说，“我一字未改地发表了讲话。”

美国人民第一次见到金斯伯格的那一天，她的表现与平时大相径庭，甚至她的一些朋友都从未见过她的这一面。那一天，金斯伯格戴着几乎占了脸蛋一半面积的淡紫色眼镜，热情洋溢地笑着发表了讲话，完全不像是传说中那个严肃冷淡的女人。她感谢了女权运动“为和我一样的女性们创造了许多机会”，还感谢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民权运动让女权运动得到了许多灵感与鼓励”。



“我相信，克林顿总统刚刚发表的讲话充满了历史意义，因为它标志着女性的才能，即社会中至少一半才能的来源，只能在社会职业顶层中昙花一现的日子已经结束了。”金斯伯格说。

“我最后想感谢我的母亲西莉亚·阿姆斯特·巴德。”她说，“她是我认识的最勇敢坚强的人，不幸的是，她很早就离开了我。如果她生活在一个女性也可以追求事业与成功、女儿也像儿子一样被珍惜的年代中，她一定会成就大事业。我祈祷，我能做到和她一样。”

熟知金斯伯格的人们从未见过她如此不设心防地表达自己的情感。金斯伯格讲到自己的母亲时，比尔·克林顿从脸颊上擦去了一滴泪水。金斯伯格不仅在整個美国面前延续了自己对母亲的记忆，她甚至还帮助了一位男人反抗了男儿有泪不轻弹的性别刻板印象。

对女权主义激进的理解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金斯伯格曾应征过联邦地方法院^{[\[1\]](#)}的法官职位。审查委员会说金斯伯格不够格，因为她没有金融证券方面的法律经验。“我想知道他们又有多少性别歧视问题方面的法律经验。”金斯伯格之后对自己的法律记者朋友妮娜·托特博格抱怨说。

不过金斯伯格也不怎么想做地方法院的法官，因为地方法院是所有联邦案件诉讼的第一步，主要作用在于确认事实证据。她对联邦上诉法院审理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问题更感兴趣。每年，大约会有一万个案件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但最高法院只会挑选其中大约七十五个进行审查。因此，一般而言，联邦上诉法院的法官们对各种法律问题拥有最终解释权。一直以来，想要成为上诉法官的关键在于认识对的人，以及在竞选中支持对的一方。但即便在跨过了这个关卡之后，男性律师之间的关系网依然阻碍着女性成为上诉法官的可能性。正因为这样，直到吉米·卡特成为总统的1977年，所有联邦上诉法官中只有一位女性也就不足为奇了。

卡特政府决心改变这一现状。女权律师们急切地想要为此做出贡献，于是他们建立了一个新组织，专门考察法官候选人是否愿意为平权事业做出努力。这样一来，金斯伯格忽然之间就认识了那个可能可以让

她成为上诉法官的关键人物，她叫林恩·赫克特·斯查弗然，是该考察机构的主席，她曾是金斯伯格在哥大的学生，后来又做过美国民权同盟的实习生。



金斯伯格在应征位于纽约的第二巡回法院和华盛顿巡回法院的法官职位时，她知道自己的女权工作背景可能会对她不利。在一份写给自己的题为“第二巡回法院面试记录”的备忘录中，有整整一页是关于要如何应对针对她“个人经历而造成的偏见”的质疑。金斯伯格还准备了一张清单罗列自己所有的优秀品质，在这些品质中，金斯伯格没有把重点放在自己是一位极其出色的诉讼律师这一点上，也没有着重讲自己天才般的法律策略或是自己的各种成就，而是把重点放在了她的“持久工作的能力”上——她习惯于长时间工作，下班回家后也会继续工作，每天必须把当天的工作做完，不论做到多晚”。金斯伯格还冷静地指出了她“对于工作成果的高要求”（“我对自己有着最严酷的批评和要求”），并在清单的末尾写上了她是“优秀的（即懂得共情的）倾听者”。总的来说，金斯伯格写道：“我非常希望你们可以根据我的个人品质来对我做出评价，而不是根据我的性别，或是根据那些无法客观评价我的表现和潜能的人的观点。”引用莎拉·格里姆凯的话来说，金斯伯格只希望审查委员会可以给她以基本的尊重。

金斯伯格没能成为第二巡回法院的法官，显然是因为她同时申请了两个上诉法院的法官职位，尽管她先前被告知这并无不妥。金斯伯格当时的信件中透露出她对此的失望之情。“一些地区的法院系统中采用的‘功绩制度’看似在发挥作用（但也许实际上并没有），有些人正在对此提出质疑，我很受他们的鼓舞。”金斯伯格1979年3月在给女权律师戴安·布朗克的信中写道。那些曾受教于金斯伯格或钦佩她的女律师开始团结到了她的周围，她们中至少有一位在卡特政府中任职。

“如果鲁思不能成为上诉法院的法官，大量女律师会觉得女性律师数量上的增长以及女权运动的进步都是徒劳无益的，毫不夸张地说，这种情绪非常浓烈。”联邦总检察长助理芭芭拉·巴布科克在3月12日给总检察长格里芬·贝尔的信中写道，“如果金斯伯格不能成为上诉法官，这将被认为是对女权运动的严重羞辱，全美没有任何一位女性比她更够格。金斯伯格完全符合成为上诉法官的要求。”巴布科克给金斯伯格寄去了这封信的复印件。不到一个月，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就听说了金斯伯格的大名。

正如金斯伯格所料，很快就有人拿着她曾为女性权益抗争的事实来对她进行攻击。俄亥俄州的保守派议员约翰·阿什布鲁克抱怨说金斯伯格“对女权主义有着非常激进的理解”。金斯伯格在给她的法学教授赫伯特·韦克斯勒的信中写道，阿什布鲁克的评论“严重歪曲了我的观点、言

论和文章，但是我怀疑他可能根本不在乎我到底说过或写过哪些话”。幸运的是，阿什布鲁克作为众议院的成员，没有权力投票决定是否任命金斯伯格。1979年5月，妮娜·托特博格在《法律时报》上发文支持金斯伯格。“司法委员会上的保守派成员们一直拖延，至今还未确定举行任职听证会的时间。”托特博格写道，“如此拖延的原因是这次的被提名人是一个女人。哪怕这个女人曾是女性运动法律策略的幕后策划者。”

Sen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EXECUTIVE SESSION

June 18, 1980

Resolved, That the Senate advise and consent to the following nomination:

Ruth Bader Ginsburg, of New York, to be United States Circuit Judge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Circuit.

Attest:


Secretary



但在最后，在司法委员会对任命金斯伯格的投票中，只有声名狼藉的种族隔离主义者斯特罗姆·瑟蒙德参议员投了反对票。1980年6月18日，在参议院全体会议中，金斯伯格全票通过，正式被任命为联邦上诉法院法官。她没有忘记那些帮助她走到这一步的学生和女权律师。金斯伯格在哥伦比亚法学院的学生戴安·齐默尔曼还记得金斯伯格被任命后，教员和学生们为她举办了一个充满欢乐的庆祝聚会。聚会上，金斯伯格坐在地上，抱着肯德基全家桶，一边吃着炸鸡，一边咯咯地笑个不停。

女人们反对她

在金斯伯格正式宣誓成为上诉法官之后举行了另一个正式的庆祝聚会。杰拉尔德·冈瑟，那位不惜勒索法官也要为金斯伯格找到一份法官助理职位的哥伦比亚法学院教授，受邀在聚会上演讲。冈瑟是著名法官勒恩德·汉德^[2]传记的作者，他告诉在场的人们，金斯伯格会成为一位和汉德一样的法官，“真正思想开明、不存偏见”，并且会“密切关注自己因个人经历的局限而可能造成的思维限制”。奇怪，保守派和自由派心里都偷偷这样想，会意地用手肘捅捅身边的人，美国民权同盟的荣誉会员怎么可能会成为中立派的法官？

冈瑟和这些怀疑者打了一个赌，赌注五美元，他赌在几年之后，金斯伯格会“被广泛认为是最高法院大法官席上最独立开明、深思熟虑、谦逊节制的一位”。几年之后，冈瑟收到了一封夹着五美元的信，随信还附有一则从《华盛顿邮报》上剪下来的报道，这篇报道把金斯伯格描述成了一位可靠的中间派。

金斯伯格是在卡特总统任期的最后一刻才被任命为华盛顿巡回法院的法官。在她上任一年之后，她就发现自己现在的工作距离女权主义的法律世界已经很远了。卡特总统之后的里根总统和布什总统在华盛顿巡回法院中任命了多名坚定的保守派法官，包括安东尼·斯卡利亚、肯尼斯·斯塔尔、罗伯特·博克和克拉伦斯·托马斯。金斯伯格所在上诉法庭的主要职责是监管联邦机构，她的工作通常非常琐碎无聊，马丁曾开玩笑说金斯伯格处理的绝大多数案件都跟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有关。但是，华盛顿巡回法院常被称为是美国第二重要的法院，而且毫无疑问是通往最高法院的最佳道路。

但金斯伯格的新头衔并没有改变她的一些“恶习”。在哈佛法学院毕业生二十周年的同学会上，有人想要让“这一届的全体同学偕妻子”一起拍张合照。“你说‘妻子’是什么意思？”金斯伯格质问道。而金斯伯格夫妇参加鸡尾酒会时，每当主人向别人介绍“金斯伯格法官”时，那个人一般都会向马丁伸出手去。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金斯伯格在华盛顿巡回法院的一些法官助理甚至都忘了她曾经在女性权利诉讼中声名显赫。

“她一般被认为不是‘代表女性的法官’，更不是‘政治观点明确’的法官，而就是一位很有法官样子的法官。”金斯伯格的两位前法官助理大卫和苏珊·威廉姆斯后来写道，就好像做“代表女性的法官”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一样。金斯伯格认为自己作为上诉法院法官的角色和从前工作的角色有着本质的区别；作为法官，她需要遵循判例，而非试图改变它们。而且，在这个大多数决定都由三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共同决定的法院中，金斯伯格确立了自己寻求合作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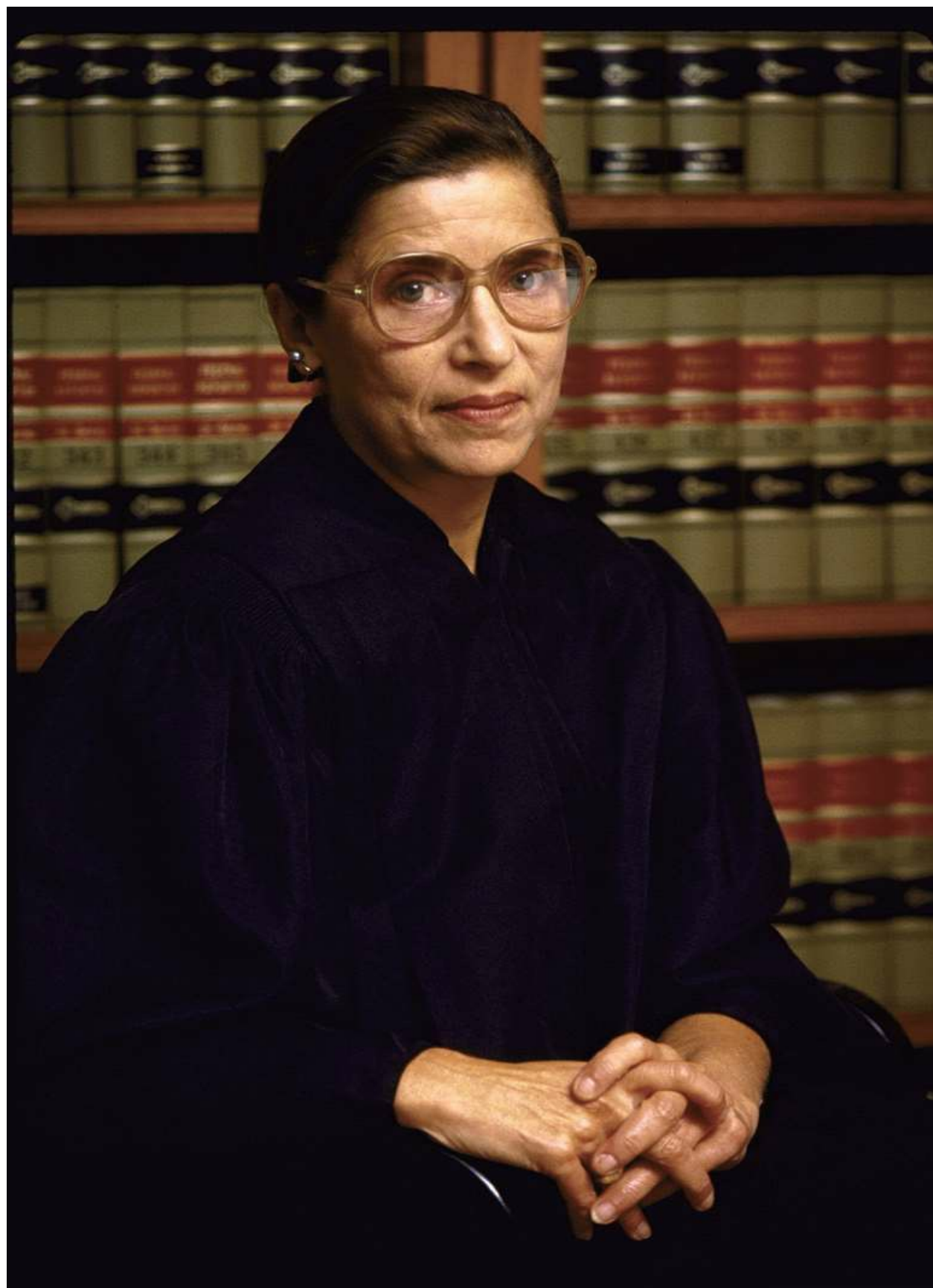
“我不认为自己是什么伟大的异议者，我更倾向于换位思考，哪怕这意味着一定程度的妥协。”金斯伯格在1985年的一次法官圆桌会议中说。“当然，我也有一些不可妥协的基本原则。”她补充道，但是她“一直关注着各种人性格的特点，并从中学到了许多。在成为法官之后，我更多注意到人们的不同性格对其观点所产生的影响。”金斯伯格甚至尝试说服她的法官同事们在一致同意的判决书中署上所有法官的名字以示整个法院的意见一致。不过其他法官都不怎么喜欢这个主意。

人们彻底确认金斯伯格作为中间派的形象是在她的一次演讲之后。1993年3月，金斯伯格在纽约大学发表了被称为“麦迪逊演讲”的讲话，当时台下的听众中有许多是她住在纽约时的老友。金斯伯格在演讲中说，涵盖范围过广的法院判决只会适得其反，必须先靠民间运动和立法机构引起社会变革，然后法院才能改变判例，否则法院过早插手干预只会起到完全相反的效果。为了举例说明，金斯伯格选择了一个对许多听众来说都有着私人意义的案子：“罗伊诉韦德案”。

过去的几十年间，保守派一直想要推翻“罗伊案”，而且就在金斯伯格发表“麦迪逊演讲”之前的几个月，他们差点就在“计划生育联合会诉凯西案”中赢得胜利。幸好安东尼·肯尼迪、大卫·苏特和桑德拉·戴·欧康纳三位大法官从中斡旋达成了妥协，最高法院最终判决州政府可以对堕胎进行限制，只要这些限制不对女性造成“过度负担”，也不在胎儿离开

母体可存活的时间点前完全禁止堕胎。保守派和自由派对这一结果都不甚满意，但至少“罗伊案”的判决暂时没有被推翻。就在女权主义者们好不容易松了一口气时，金斯伯格却宣称问题的源头正是“罗伊案”的理论本身。

金斯伯格说，最高法院当时不应仓促做出影响如此广泛的决定，而应该遵循之前在陪审员制度和政府福利制度问题中所采用的诉讼路径，即逐步推翻各个州的法律。如果当时采取了循序渐进的方式，大法官们很有可能被说服建立起一个女性平等的法律框架，其中就可以包括生育自由。金斯伯格说，“罗伊案”判定在胎儿离开母体可以独立存活的这个时间点前，任何限制堕胎的法律都是违宪的，然而，这个大胆的判决实际上“中止了一个正在向着正确变革方向前进的政治进程，而且我相信正是因为如此才拖延了社会对堕胎问题的理性分析，最终推迟了该问题得到妥善的解决”。



金斯伯格的这个分析在历史学界至今仍有争议，一些历史学家认为在“罗伊案”判决前，推进堕胎权的政治进程就已经停滞不前了。而且，历史记录表明，“罗伊案”判决之后，堕胎问题也并未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1975年，“罗伊案”判决书下达的两年之后，候选大法官约翰·保罗·史蒂文斯的就职听证会上，没有任何一位参议员问了他有关堕胎权的问题。但一些曾支持堕胎合法化的共和党成员很快发现，让共和党成为一个反对堕胎的党派有利可图。而且，即便最高法院当时选择了一条不同的道路，在通往达成女性性解放和性自主权的路上可能依然阻碍重重。但金斯伯格坚持自己的观点，她坚定地认为只有逐步发生的改变才是可持续的。

对那些听了金斯伯格“麦迪逊演讲”的女权主义者和律师来说，她的观点像是对女权运动的背叛。演讲之后的晚宴上，伯特·纽伯恩回忆道，一些女权主义者激烈地质问了她们的老朋友。“她们担心，‘罗伊案’中确立的法律原则本就已岌岌可危，而鲁思这样的言论会导致‘罗伊案’被推翻。”不久之后，当纽约参议员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向克林顿总统建议提名金斯伯格成为最高法院大法官时，克林顿的答复是，“女人们反对她”。但最终，欧文·格里斯沃尔德在一次演讲中将金斯伯格比作了瑟古德·马歇尔，正是这次演讲让克林顿改变了自己对金斯伯格的看法。因为格里斯沃尔德做的这件事，金斯伯格几乎原谅了他之前做的所有事。

有能力对人生选择完全负起责任的成年人

在克林顿提名金斯伯格成为最高法院大法官的消息泄露之后，媒体急切地想要调查清楚金斯伯格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她是激进女权主义者吗？如果是的话，那要怎么解释她在华盛顿巡回法院中令人困惑的审判记录？1998年，《法律时报》做的一次调查中发现，当金斯伯格与著名的保守派法官罗伯特·博克共同审判时，有百分之八十五的案件中她都 与博克意见一致，而只有百分之三十八的案件中她与另一位由卡特总统提名的自由派法官意见一致。六年前，自由派人士还成功阻止了罗纳德·里根总统提名博克成为最高法院大法官。（参议员泰德·肯尼迪在参议院演讲时警告听众：“罗伯特·博克如果成为最高法院大法官，美国女性会被强迫在穷街陋巷堕胎”，“吃午饭时黑人则会被要求隔离开来”，以及很多其他听起来像是恐怖故事一样的有关博克的传说。）

《商业周刊》上刊登的一篇文章中，一位华盛顿律师说金斯伯格“对商业化美国没什么敌意”，这大概也算是对读者们的些许安慰。

《芝加哥论坛报》专栏作家克拉伦斯·佩琪撰文发问：“鲁思·巴德·金斯伯格到底是下一位瑟古德·马歇尔还是下一位克拉伦斯·托马斯^[3]？”但他也承认，金斯伯格总的来说算是位“温柔的女士”。曾与布雷耶大法官一起授课的哈佛法学院教授艾伦·德肖维茨却持不同意见。他在自己全国发行的专栏中有偏向性地挑选了一部分匿名评论，然后说律师们都觉得金斯伯格是个“挑剔”“暴躁”“古板女学究作风”^[4]的法官。（直到今天也没人想出“古板女学究作风”这个词用来形容男性的同义词是什么。）德肖维茨宣称“包括法官、法官助理和律师在内的同事们都认为金斯伯格‘不好相处’，而且正是她的这种性格让同事们都疏远了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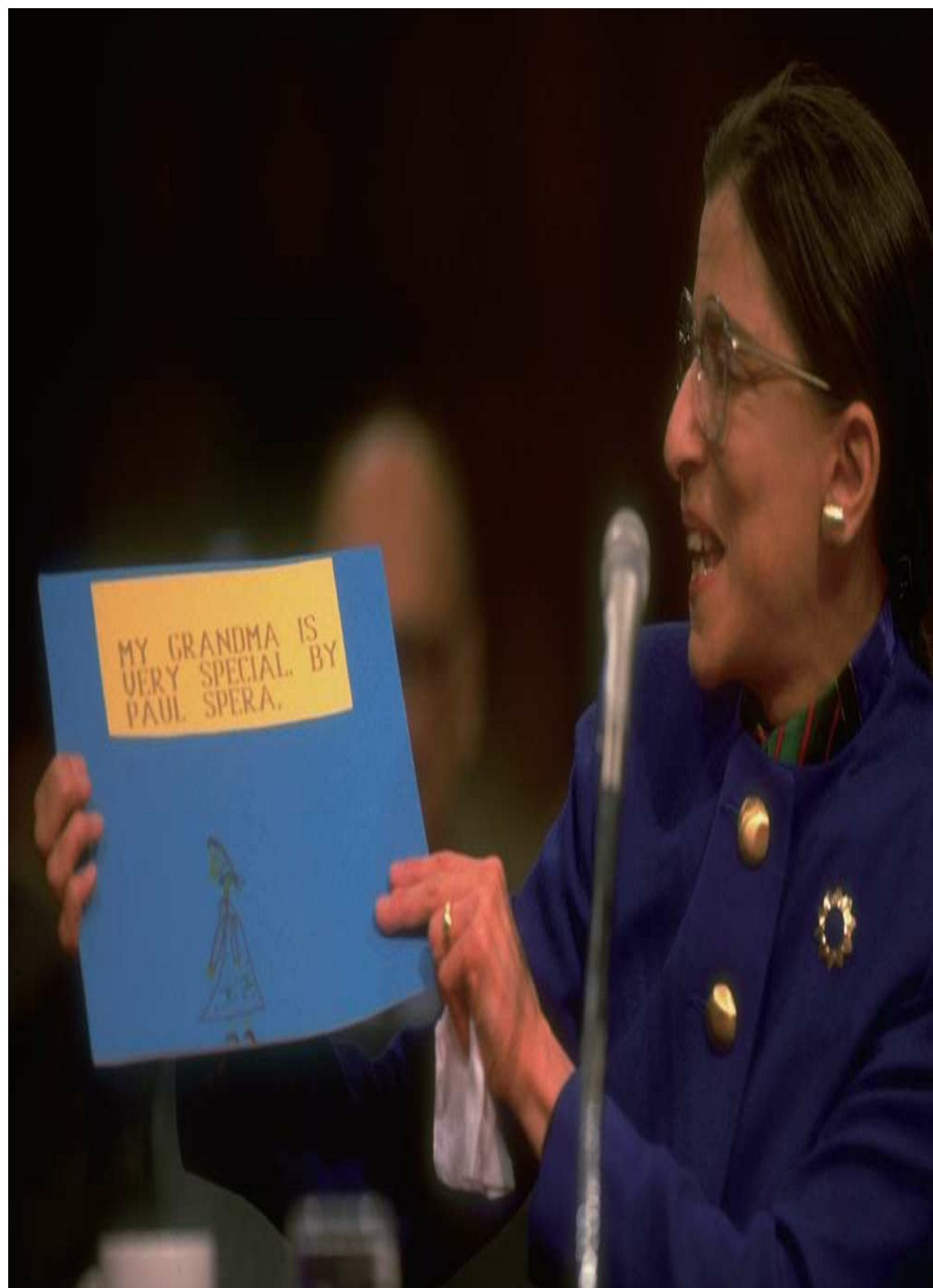
把金斯伯格和瑟古德·马歇尔相比，德肖维茨说，是“对我们记忆中英雄形象的玷污”，因为，毕竟金斯伯格也不过是“在女权运动比较时髦且不会影响到自己仕途的情况下，为几个上诉的女权案件辩护了一下而已”。马歇尔在此之前五个月已经去世，所以没法对此进行评论。另一位自由派学术大家，金斯伯格在最高法院诉讼的同盟，已退休的大法官威廉·布伦南则在私底下写信给金斯伯格。“总统选择你非常英明，你是最好的人选。”当时年近九十的布伦南写道。金斯伯格的回信中说：“亲爱的比尔^[5]，我爱你！请为我祈祷。鲁思。”

接下来的一步是克林顿总统的幕僚认为整个过程中最艰难的一步：让参议院投票确认金斯伯格这个前女权诉讼律师兼美国民权同盟成员成为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参议院的共和党成员们想要得到总统收到的有关金斯伯格的评论和备忘录。他们是得不到的。”一位克林顿行政官员在一次会议笔记中写道。“传言说白宫里一些堕胎权的狂热支持者建议马丁开展行动以确保金斯伯格支持堕胎权的态度不会被质疑。”在金斯伯格就职听证会的准备中，白宫警告她，在听证会中她可能会被要求对美国民权同盟做过的所有事承担责任，并建议她在回答中与美国民权同盟拉开距离。“我说，‘不用再说了，我不会做任何贬低美国民权同盟的事’，”金斯伯格后来说，“所以他们只好放弃了。”

到了七月，在考虑任命金斯伯格的为期四天的参议院听证会中，并没有人问起任何有关美国民权同盟的问题。因为当时的参议院实际上由民主党控制，而且在支持任命博克和托马斯的两场激战之后，共和党人已对斗争感到疲惫不堪。另外，虽然就在两年之前，一位名叫安妮塔·

希尔的女性还因为指控托马斯大法官性骚扰而被一整个审判团的白人男性百般刁难，但在这两年中，参议院委员会中新加入了两位女性参议员。

听证会中，整个美国看到的金斯伯格略显疏离、声调平抑，一次只说两三个词语，一个句子中间还带有许多令人困惑的沉默，就好像是在朗读外语文章一样。但金斯伯格以谦虚的态度讲述了许多有关她的家庭的有趣故事，她还展示了一本简的儿子保罗创作的画册，标题是《我的外婆很特别》。司法委员会主席乔·拜登评论道：“我告诉你，保罗，你字写得不错，画也很漂亮，你都不需要出版商就可以出书了。”



金斯伯格曾经的客户斯蒂芬·维森菲尔德更是充满感情地代表金斯伯格出席做证。拜登对此评论道，他自己和维森菲尔德一样，是失去了妻子的单亲爸爸。另外，在参议员泰德·肯尼迪的鼓励下，金斯伯格还讲述了她多年经历的各种性别歧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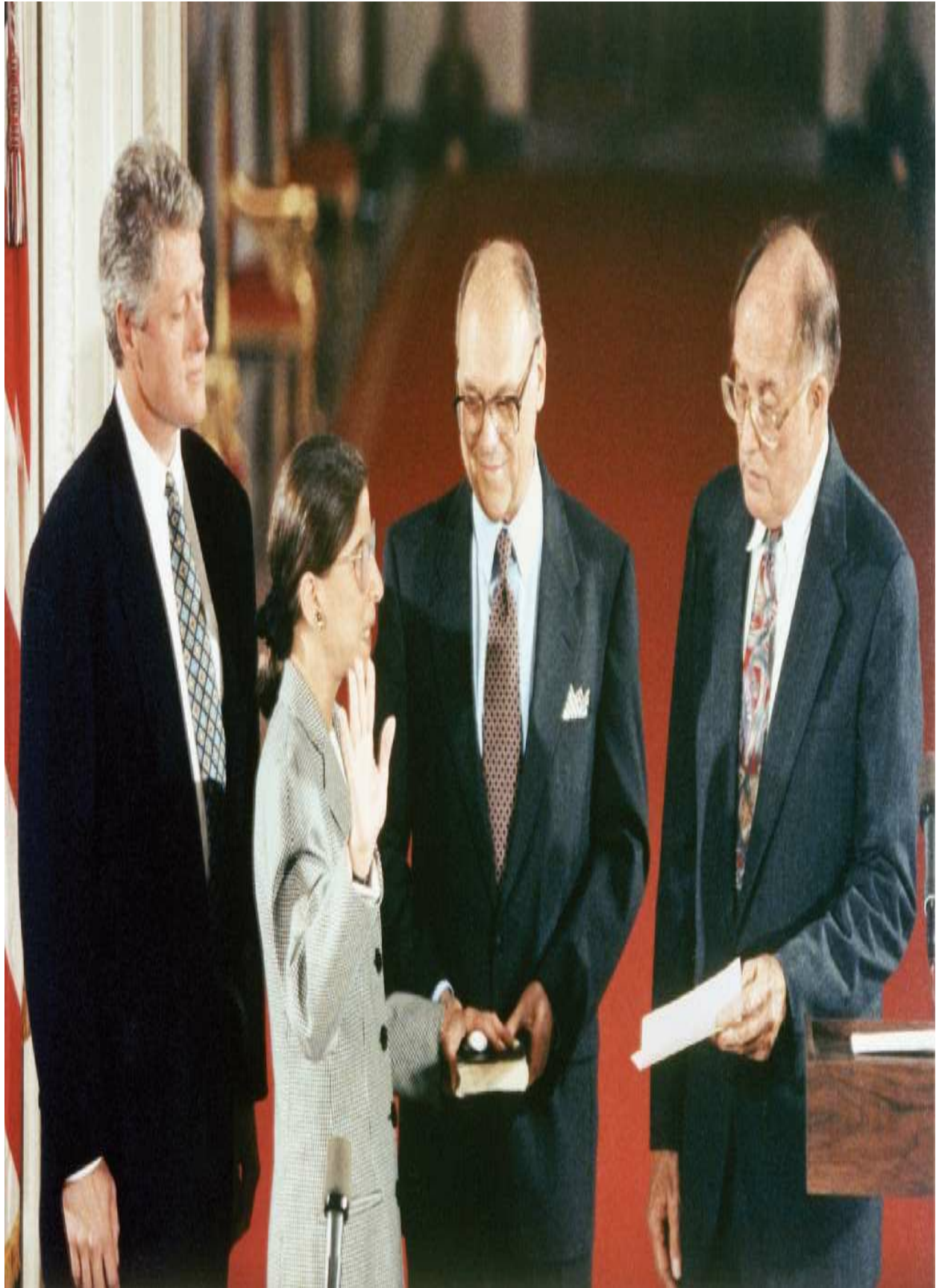
斯特罗姆·瑟蒙德确实问了金斯伯格一些有关堕胎的问题：她是否同意“凯西案”中的大法官更关心的是公众的看法而非如何正确运用法律？金斯伯格不卑不亢地回答道：“我认为最高法院的所有大法官和所有联邦法官都同意一个原则，即法官必须依照自己理解的正确的法律行事。”

“你很厉害，法官，”拜登咯咯笑着说，“你确实很厉害。”

很多年之后，在谨言慎行的大法官候选人约翰·罗伯茨的就职听证会上，共和党人在被问到尖锐的问题时多次引用了金斯伯格的这个回答。“她说过很多次，‘我会尽我最大的能力依据一个案子的事实来运用相应法律’。”金斯伯格的法官助理艾丽莎·克莱因出席了金斯伯格的听证会，她事后回忆道：“某些人说这种话可能会被认为是在打官腔。但大家都知道金斯伯格是真心认同自己说的每一个字。”

听证会的最后，几位保守派女性向司法委员会提出了抗议。其中一位女性说金斯伯格已“充分说明了她对于女性特权的忠诚”，显示了“她对女性经受的性别歧视有相当充分的了解，而对男性经受的性别歧视却一无所知”。在被指责为过多保护男性权利那么多年之后，金斯伯格大概会觉得这个评论相当好笑。

金斯伯格拒绝道歉，不管是为她曾在美国民权同盟里做的工作，作为女权主义者的身份，或是自己对堕胎权的支持。“拥有选择是否怀孕的权利对女性的生活、健康和尊严来说至关重要。”她简洁地说，“这是一个她必须自己做出的决定。当政府控制着她的决定权，她就没有被当作一位有能力为人生选择完全负起责任的成年人来对待。”



最后，在参议院就任命金斯伯格为大法官一事投票时，只有三位参议员投了反对票。

最高法院工作中的美好一天

作为新上任的大法官，金斯伯格现在可以自由出入几十年前她作为律师在最高法院辩护时只有九位男性大法官可以出入的房间。她现在是大法官会议的一员了。在大法官会议中，九位现任大法官关上门，畅所欲言自己对案件的真实想法。除了大法官以外，其他任何人都不得进入这个房间——“这个房间里没有秘书、法官助理，甚至连递送消息的人都没有。”金斯伯格这样形容道。任何外界对于这个房间中发生事情的了解都来自大法官们的口述。如果大法官们想要会议记录，也只能自己手写。

口头辩论庭审结束几天后，大法官们会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和投票。首席大法官坐在长桌的一头，最资深的普通大法官坐在长桌的另一头。在首席大法官总结完案件后，所有大法官会根据资历长幼依次阐述自己的看法。金斯伯格说，一般来说，会议上不会有太多辩论，尽管外界很多人希望在会议上会发生一位大法官说服另外一位大法官改变想法的情况。但是，“一般来说，我们讨论了几分钟之后，总会有一位大法官说，‘反正最后都是要写在意见书里的。’”金斯伯格说。然后首席大法官就会指派一位大法官负责撰写判决书，除非首席大法官是那个案件中的少数派，那么就由多数大法官中年资最长的大法官指派撰写判决书的任务。

金斯伯格作为最高法院大法官写的第一份判决书中充满了令人生畏的技术细节。在成为大法官三年之后，她终于得到了一个机会来完成自己几十年前开始的事业。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为了让女军官们的工作得到公正的评价与待遇，金斯伯格曾多次代表她们出庭。但为军中女性争取平等权利的事业还未完结。

除此之外，金斯伯格还有一项未竟的事业。在美国民权同盟女权项目工作期间，金斯伯格一直没能成功让最高法院适用最严格标准来审查存在性别区的政策，如果说说服最高法院适用该标准，基本上就意味着所有基于性别而区别对待的法律都将不复存在。这一次，作为最高

法院大法官的金斯伯格，在一些希望进入州立军事学院学习的女性的帮助下，将完成她这两项未竟的事业。1996年，在有关弗吉尼亚军事学院拒收女性学员一案中，金斯伯格很高兴地发现这一次质疑是由联邦政府提出，联邦政府质疑弗吉尼亚军事学院这个由公共资金支持的学校拒绝招收女性的做法。作为一位曾经时常需要跟联邦政府对着干的诉讼律师来说，这本身就已是胜利。



弗吉尼亚军事学院宣称，录取女学员会破坏它的教学目标，因为这个目标包括使用“打击训练的方式”来培养学员，而这种方式不适合用来训练女性学员。在联邦政府对它提出了性别歧视诉讼之后，弗吉尼亚军事学院在姐妹学校设置了一个拙劣的模仿项目，并把它称为“弗吉尼亚女性领导力学院”。

“一个军事学院只招收男性，它传授只有男人可以学习的‘男性’价值观，而且明确表示男性可以经受住严酷训练的打击并获得成功；另一个军事学院则公开、明确并有目的地被设计成只招收女性学员，并向她们灌输温和的、女性化的价值观。”联邦助理副检察长保罗·本德在庭审口头辩论中说。（这就是那个亲耳听到菲利克斯·弗兰克福特拒绝聘用女性法官助理的保罗·本德。）

金斯伯格对此只补充了一点：“如果女性要在生活和军队中成为领导者，男性必须习惯听命于自己的女性上级，但如果女性连军事学院都不能上的话，男性是不可能习惯的。”

在这次的大法官会议上，该案的投票是令人足以欣喜若狂的七比一，其中克拉伦斯·托马斯大法官主动回避，因为他有个儿子在弗吉尼亚军事学院受训，剩下八位大法官中唯一持异议的是斯卡利亚。金斯伯格得到了撰写该案判决书的机会。这是她迄今为止最大的胜利。在这篇判决书中，她甚至可以自豪地引用自己做律师时胜诉的案子，以宣布过去那个迈拉·布拉德韦尔因为女性身份而不能成为律师的坏年代已经彻底过去了。

金斯伯格在“美利坚合众国诉弗吉尼亚案”中的判决书节选

1971年的“里德诉里德案”中，女性原告控诉州政府拒绝给予法定平等保护，最高法院历史上第一次在这样的案件中判定原告胜诉。（爱达荷州法律规定，“如果有数人独立申请处理遗产，并对该遗产拥有平等权利，必须优先考虑男性申请者”。“里德案”中最高法院判定该法律违宪。）自“里德案”之后，我院不断重申，法律或政府政策不得以性别为由妨碍女性享有完全的公民权利，其中包括依照个人才干与能力追求

事业、取得成功、参与社会活动并为之做出贡献的权利，否则制定该法律政策的联邦或州政府都将与宪法中平等保护原则的要求相违背。

正如金斯伯格对女权主义的理解，我们都应当有“自由做自己的权利”。

尽管我院还未将基于性别的区别对待与基于种族或民族血统的区别对待一视同仁，但在“里德案”之后的各种判例中，我院对于任何可能妨碍女性（或男性）平等机会的政府行为都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在有关政府基于性别区别对待的问题上，我院现在基本持以下态度：着眼于区别对待以及被剥夺的机会本身，上诉法院必须确定政府对此种区别对待是否有“极具说服力”的正当理由。州政府负有标准十分苛刻的举证责任。它需要证明“（被质疑的）区别对待是为了实现‘重要政府目标’，而且‘这种区别对待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促进该重要政府目标的实现’”.....政府提出的正当理由必须是真实的，不能为了应诉而在事后虚构。

金斯伯格高兴地引用了她自己设计的成功的法律策略。

另外，对男女天赋、能力或喜好不同的宽泛认知不构成正当理由。见“温伯格诉维森菲尔德案”（1975年）；“加利福尼亚州诉戈德法布案”（1977年）（斯蒂芬大法官的赞同意见书）。

金斯伯格引用了单亲爸爸斯蒂芬·维森菲尔德在最高法院中的诉讼，这是她最喜欢的案件。

.....我们逐渐理解了，男女之间“本质的不同”依然是值得庆祝的事实，但这并不能成为人为限制某一性别享有平等机会的借口。对性别的区别对待可以被用来补偿女性“因某些特定原因而遭受的经济不公”，用来“鼓励平等就业机会，或是鼓励我国所有人民充分发挥其天赋和才能”。但这种区分对待不能像从前那样，见“戈伊赛特案”，被用来制造或维持女性在法律、社会或经济上的低等地位。

这可能是一个对于怀孕的评论。最高法院还未把怀孕看作是性别歧视的表现。

金斯伯格一直固执地区分两种法律：一种是为了纠正历史中歧视并帮助被歧视的群体，另一种则是延续这种历史遗留的歧视。

在这个案子里，最高法院判定女性由于本性脆弱，所以不能在酒吧中担任调酒师，除非这个酒吧归她的丈夫或父亲所有。

.....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弗吉尼亚州政府没能证明其不允许女性在弗吉尼亚军事学院中参与公民军队培训的政策存在“极度具有说服力的正当理由”.....

金斯伯格在这里为区别对待两种性别建立了一个新的法律标准，基本上完成了她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就开始了的工作。

我国宪法发展历史中一个重要部分.....是把宪法权利延伸到那些曾经被忽视或被排除在外的人身上。弗吉尼亚军事学院的案例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对于“我们人民”意义外延的理解。

金斯伯格表达了她对于宪法的理解，她说这也是一种“原旨主义”：平等早就已写在宪法中，只是社会需要发展到可以理解这种平等。

在斯卡利亚的异议意见书中，他说多数大法官在判决书中偷偷加进了对性别歧视进行严格审查的原则。但在这个案子中，什么样的评论都破坏不了金斯伯格的好心情。“我认为，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的一系列案件都在逐渐建立起一个原则，即女性可以不受人为限制地去追求事业与成功，而‘弗吉尼亚军事学院案’则让这一系列案件到达了胜利的顶点。”她说。金斯伯格把她在法官席上宣读的判决书寄给了已九十

高龄的布伦南前大法官。布伦南大法官曾在“弗朗蒂罗案”中试图帮助金斯伯格得到五票赞同，以建立新的法律框架，用最严格标准来审查法律中基于性别的区别对待。金斯伯格在信中写道，“亲爱的比尔，你曾经点燃的星星之火已经燎原！”

金斯伯格在大法官席上宣读这篇判决书的那一天，五六位法官助理被邀请到大法官办公室中去庆祝。庆祝中没有香槟，只有一位欢欣鼓舞的大法官。“这是最高法院取得的成就，”当时在场的前法官助理大卫·托斯卡诺说，“那是在最高法院工作中美好的一天。”

不久之后，金斯伯格收到了一封来自弗吉尼亚军事学院1967届毕业生的信。信的作者说他对判决感到很高兴，因为他就认识一些坚强到可以撑过整个训练的年轻女性。他甚至希望自己十几岁的女儿以后可以考虑去上弗吉尼亚军事学院。几个月之后，他又给金斯伯格寄了一封更厚的信，信封里装着一个包裹得严严实实的小东西。那是一个挂着小锡兵雕像的胸章，这枚胸章是作者的母亲在弗吉尼亚军事学院毕业典礼上得到的。他的母亲刚刚去世了。他觉得母亲会希望金斯伯格拥有这枚胸章。

[1] 即federal district court，联邦司法系统中最基层的地方法院。

[2] Learned Hand，美国著名法学家，也是历史上被美国最高法院意见书引用最多次的学者。

[3] 这两位均为最高法院大法官，而且是历史上仅有的两位黑人大法官，但他们的政治观点完全背道而驰。马歇尔是美国黑人民权运动英雄，而托马斯则是现在最高法院大法官中政治观点最为保守的大法官之一。

[4] Schoolmarmish，该词一般用来描述古板严肃的女性教师，多用于贬义。而英文中没有相对应可以用来描述古板严肃男性教师的词汇。

[5] 比尔（Bill）是威廉（William）这个名字常见的昵称。

Chapter6

真爱

“我一直支持我的妻子，她对我也一样。这不是牺牲，这是家庭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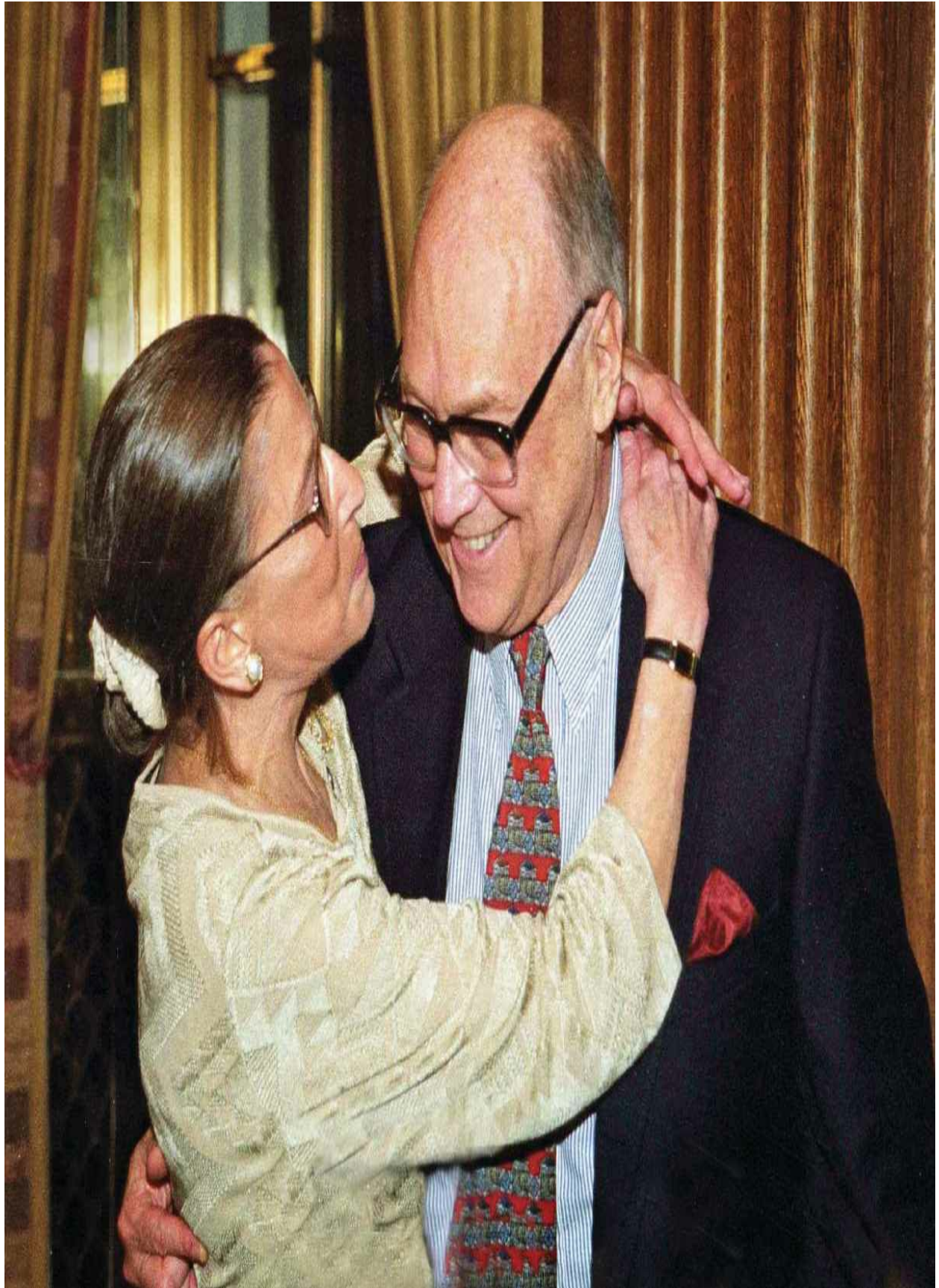
——马丁·金斯伯格，于1993年

马丁从前常讲这个故事：金斯伯格在“布什诉戈尔案”中发表了她作为最高法院大法官的第一个异议意见之后，他俩一起去百老汇看一场叫《证明》的戏。中场休息时，金斯伯格因为自己标志性的发圈而被其他观众认了出来。观众全体起立，剧场中掌声雷动。金斯伯格忍不住一直微笑。

马丁虽身为税法教授，但非常爱开玩笑，他这时假装耳语地大声说：“我打赌你们不知道城里正在开税法律师大会。”金斯伯格嗔怒地捶了一下丈夫的肚子。

每当马丁在公共场合讲这个故事时，他都会说这个瞬间“充分展现了我们俩在持续了近五十年的幸福婚姻中的相处模式”。这个故事不仅展现了人们对于金斯伯格坚持信仰的钦佩；也充分展现了马丁性格的特点——他不抢风头、风趣幽默；他是缄默严肃的金斯伯格的反面；而且，只有在他面前，金斯伯格才会表现出自己性格的另一面。

法官助理大卫·托斯卡诺曾在大法官办公室中亲眼看见了令人难以置信的一幕：金斯伯格大法官拿着剪刀嬉闹地追着马丁绕着办公桌飞跑（她这么做的原因已不得而知）。马丁会当众亲昵地取笑金斯伯格——关于最高法院大法官们都对税法一窍不通，关于金斯伯格最爱的零食居然是李子干，关于金斯伯格有时会假装生气。在马丁工作律所官方网站的简历中，他被描述为“学习成绩很差的高尔夫球队成员”——这个描述肯定是马丁自己写的。马丁常穿短袖衬衫和旧高尔夫球衫，有时在办公室里也不例外。他告诉所有人自己的妻子曾是《哈佛法律评论》的编辑，但他却没被选上。



马丁标志性的咧嘴笑看起来温柔又顽皮，他常戏谑地把自己描述为搭上了人生顺风车的幸运男人。当他的妻子在华盛顿找到了“一份好工作”时，他也跟着搬到了美国的首都。他每次都能把这个故事讲得滑稽得很。金斯伯格的前法官助理玛格·施伦格说，金斯伯格和马丁的关系绝非成功男人和以丈夫事业为中心的妻子的关系，相反，金斯伯格夫妇的“相处模式以平等作为基础。在各自的领域，他俩都是绝对的巨星”。马丁在税法领域的名气为他赢得了像罗斯·佩罗特^[1]这样的客户，同事们的赞誉，以及每年几百万美元的收入。

每当被问到她是如何把婚姻经营得如此成功时，金斯伯格常回答说那是因为马丁是个非常好的人，而他觉得她也是。“他觉得我肯定还不错，”金斯伯格说，“不然他为什么会决定和我共度一生呢？”

晚年的马丁变得稍微正经严肃了一些。妮娜·托特博格说，马丁曾告诉过一个朋友：“我认为我做的所有事中最重要的一件就是帮助鲁思成就了她现在的事业。”

人生伴侣

在金斯伯格的确认听证会上，她向美国人民介绍马丁时说他是她的“人生伴侣”，她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开始就一直用这个词来形容他。听证会期间的每一天，马丁都会拎着金斯伯格的公文包走进参议院听证室，帮她把文件在桌子上摊开。斯蒂芬·维森菲尔德在他的证词中说，他和他夫人，就像金斯伯格夫妇一样，是“异于传统家庭生活方式的开拓者”。

可在外界看来，金斯伯格夫妇一点也不“异于传统”。在纽约时，他们的家位于曼哈顿最富裕的上东区，他们的孩子就读的是只有纽约上流社会的孩子才能就读的私立学校——著名的道尔顿学校和布兰蕾学校^[2]。马丁曾讽刺自己的工作“专注保护富人的权益不受穷人和下等人的侵害，因为富人们富得理所当然”。周末的时候，金斯伯格夫妇的休闲活动是打高尔夫球。

但金斯伯格希望世界是一个男女都不受性别成见限制、充分参与家庭和工作的地方，她自己持久的婚姻就是最好的例证。当整个世界都在

对她说“不”的时候，是她的婚姻支撑她走下去。“幸运的是，在我的婚姻中，我不会受到二等公民的待遇。”她说。



维森菲尔德所说的“异于传统”和金斯伯格所说的“人生伴侣”含义相同。他们都认为，婚姻不应让女性失去独立与个性，相反，夫妻应平等地与对方分享自己的生活 and 人生目标。这样的婚姻并不多见，特别是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成长起来的那一代人中。



伯特·纽伯恩比马丁小大约十岁，但和马丁一样，他的妻子也是女权律师。他记得自己曾告诉马丁他在很努力地模仿他对女性的态度。“要表扬马丁太难了。他根本不愿接受表扬。他要么显得毫不在意，要么就把表扬变成一个玩笑。他当时说，‘你可别把这个也怪在我头上’。我说，‘马丁，这是一个新的时代，我们都需要可以模仿的榜样。’”

1993年，《纽约时报》报道了马丁在金斯伯格大法官提名中扮演的不寻常的积极角色，以及十多年前他因为金斯伯格要就任华盛顿巡回法官而陪着她举家从纽约搬到了华盛顿。马丁觉得这些事没什么大不了的。“我一直支持我的妻子，”他说，“她对我也一样。这不是牺牲，这是家庭的意义。”

相反，当金斯伯格为了马丁的事业而离开哈佛法学院时，却没有任何人对此表示惊讶。但金斯伯格认为这只是夫妻之间的互相体谅。“在婚姻中，两人都需要做出一些妥协，”金斯伯格告诉我，“所以，举个例子，马丁希望能在纽约律所中花五年时间成为合伙人，那么在那段时间里，我就主要负责照顾家庭和孩子。”

在华盛顿，自从金斯伯格开车撞上了一扇门后，马丁就开始每天接送她上下班，直到她成了由政府配备专车司机的最高法院大法官为止。马丁平时阅读大量的书，并从中挑选出一些值得金斯伯格在工作之余一读的书给她。金斯伯格不善交际，但在各种聚会上，马丁总能鼓励她微笑着与各种人交谈。

马丁经常需要生拉硬拽地让金斯伯格离开办公室休息一会儿。她经常保证马上下班却迟迟不走，这种时候马丁就会唱起吉尔伯特与苏利文创作的音乐剧《潘占斯的海盗》中的一句台词：“是啊，但你并不走。”有一次，金斯伯格被问到马丁是否会给她任何建议，她说他的建议一般就是让她回家吃晚饭——马丁七点半开始打电话催她回家，但差不多九点她才会走——而当金斯伯格熬夜工作时，马丁会建议她去睡觉。

“好吧，这个建议其实挺好的啊，”坐在她身边的马丁插嘴说，“人一天总要吃一顿饭，偶尔睡点觉吧。”

金斯伯格含情脉脉地看了马丁一眼，继续说：“我的一生中，马丁

给我最重要的建议是他永远都在让我相信我没有自己想的那么糟糕。一开始时我其实很没有自信。我能写好这个辩护状吗？我能做好这个口头辩论吗？但我现在不一样了。我现在可以直视我的同事并告诉他们，‘这个任务很难，但是我做得不会比任何人差’。”

最高大厨

现在回想起来，马丁和金斯伯格觉得他们在结婚之后马上被派去俄克拉何马州军队服役是一件很幸运的事。那两年时间他们远离了曾经熟悉的一切，马丁说，正是这种陌生的环境让他们俩有机会“充分了解彼此并开始学习如何一起生活”。

在俄克拉何马州，他们人生中第一次有了很多空闲的时间。“不夸张地说，我当时每星期大约只需要专注地工作四个小时，”马丁曾这样调侃自己的军营生活。“所以我不如帮着家里干点活。”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家务都严格平均分配，而是两个人分别做“各自更擅长，更喜欢，或者不那么讨厌的家务”。

实际上，马丁确实学会了一项新技能。这个故事开始于一个金枪鱼砂锅，至少是一个被金斯伯格称为金枪鱼砂锅的东西。当时新婚的金斯伯格夫妇住在锡尔堡，一天晚上，金斯伯格尽职地端上了一锅菜。毕竟，做饭是她作为妻子的职责之一。马丁瞟了一眼这一大锅煮得乱七八糟的食物，问道：“这是什么来着？”尝过了这道菜之后，他就开始自学烹饪了。

他们结婚时，金斯伯格的表兄弟理查德送了他们一本《艾斯可菲食谱》。艾斯可菲是一位传奇法国大厨，他在巴黎丽兹酒店和伦敦萨沃伊酒店这样超豪华的酒店中都声名显赫。当时金斯伯格这对年轻的夫妇驻扎在俄克拉何马州的军事基地里，工作的同时还需要照顾年幼的女儿，艾斯可菲大厨的豪华食谱可算不上是适合他们的家常菜。但马丁觉得自己以前学过的化学知识很有用，于是他开始尝试烹饪书中的菜式。

但是，之后的好多年，金斯伯格依然承担着主要的做饭任务。不过，她全部的做饭技能就是解冻冰冻蔬菜和肉类，然后把它们都煮熟。“我会做七样菜，”金斯伯格说，“每当我做完一轮就重新开始做第一样。”简觉得直到她十四岁那年暑假去法国之前她可能都没有见过新

鲜蔬菜。金斯伯格说，大约就是在那个时候简决定，“我妈应该被逐出厨房”。金斯伯格最后一次做饭是在1980年。

简说，家里家务的分工后来就基本上变成了“我妈思考吃什么，然后我爸把它做出来”。詹姆士说，在他成长的过程中，虽然父母都在做着很有趣的工作，但人们总是只问他父亲是干什么的，他后来才慢慢习惯了这一点。

金斯伯格夫妇在华盛顿公寓的客厅里有三个从地板到天花板都摆满了书的巨大书架，上面放的烹饪书比税法书还多。马丁会像读悬疑小说一样来阅读这些烹饪书。“我恨马丁·金斯伯格，”金斯伯格夫妇的朋友威尔金斯·罗杰曾在一次会议上说，“不是因为在我们这座万事瞬息万变的城市里，他和一位完美女性的热烈爱情居然持续了一辈子，而是因为马丁会做饭。”在他家里，威尔金斯说，他经常会被质问：“你为什么不能和马丁一样？”他们的另一位朋友开玩笑说，马丁的食谱是“美国税务法的可食用版本”。

在马丁的照顾下，金斯伯格吃得很好。金斯伯格吃饭很慢，马丁曾开玩笑说幸好比尔·克林顿没有像当时邀请斯蒂芬·布雷耶大法官一样在白宫邀请金斯伯格吃午饭，不然他们现在都还没吃完。

简的妈妈要工作

一直以来，金斯伯格都知道怀孕是导致女性受到不公平待遇的重要原因，而成为母亲之后养育孩子的重担则会进一步加重该问题。“对大多数女人来说，孩子出生之后生活就会变得非常艰难。”她说，“男人会平等地承担做父母的责任，不仅享受孩子带来的欢乐，也分担养育他们的负担吗？我憧憬的世界中，每个孩子都有两位慈爱的父母共同承担养育责任。”

金斯伯格的朋友们说，金斯伯格家大部分时候就是这样的，特别是简还小的时候。当时金斯伯格一家住在俄克拉何马州，马丁读到书上说孩子一岁之前是人格形成的关键期，于是他开始全身心投入照顾简中去。他不仅经常弹奏古典音乐给她听，而且还全权负责凌晨两点起来给她喂奶，因为比起金斯伯格，他更容易在半夜被吵醒后重新入睡。

但搬去纽约后生活发生了很多改变。简在布兰蕾学校就读时，她同学的妈妈告诉女儿要对简特别友善，因为，她怜悯地说，“简的妈妈要工作”。当时马丁正在威嘉律师事务所中发展事业，必须为这份工作投入巨大的精力和时间。的确，金斯伯格夫妇都同意除非单位里有很紧急的事，他们俩都必须在七点之前回家吃晚饭，但按金斯伯格的话来说，马丁的律所是出了名的“纽约最大的血汗工厂之一”。不过，虽然马丁很少在律所工作到深夜，“但不知怎么的，他所在的税法部门还是蓬勃地发展了起来”。

然而，律所典型的超长工作时间依然意味着金斯伯格需要担负起双倍的责任，她自己当时也在学术研究和照顾比简小十岁的婴儿詹姆士的双重压力下手忙脚乱。虽然金斯伯格已经习惯了繁忙的生活，但她对丈夫的耐心却与日俱减。据说，在1969年她指责马丁：“你儿子已经四岁了，你还一次都没带他去公园玩过。”马丁说，回想当时他确实有些后悔。“但那个时代的情况就是这样。”他说。

这样的状况没有持续很久。当金斯伯格开始在美国民权同盟女权项目工作并在最高法院辩护后，情况发生了改变。道尔顿学校的老师开始经常打电话给她，抱怨当时在上小学的詹姆士又惹了麻烦。詹姆士记得，有一次他违反校规偷偷跑进一台无人看管的老式机械电梯里并让它上升了一层。不幸的是，电梯门打开的时候外面刚好站着学校保安。当学校又一次打电话给金斯伯格的时候，她终于发怒了。

“这个孩子有两位家长。”她严肃地要求学校轮流给她和孩子的父亲打电话。就从这个电话开始，金斯伯格说从那之后学校很少再打来电话，因为老师们不愿意打扰正在工作的马丁，毕竟他是一位重要的商法律师。而詹姆士则认为学校不再打电话了是因为他们震惊于马丁接到电话后的反应，教务主任告诉马丁：“你儿子偷（乘）了电梯！”“他能把电梯搬多远呢？”马丁回答说。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后期，《工作中的女性律师》一书的作者采访了金斯伯格，书里花了很多笔墨来描写她如何平衡工作与生活。作者埃莉诺·波特·斯威格似乎很希望看到金斯伯格对此感到十分焦虑或因此导致了各种危机。斯威格在书中提到，简曾叛逆地宣布说她要像奶奶伊芙琳那样做一个家庭主妇。斯威格还追问了金斯伯格一个发生在詹姆士身上的骇人意外。当时詹姆士才两岁，管家发现他的时候他正在厉声尖叫，嘴唇上全是下水道污垢溶解剂。金斯伯格生动地描述了自己抱着詹姆士冲到医院去的情形，“他的脸因为深度烧伤而变得扭曲，一圈嘴唇都烧

黑了，碱液还在嘴唇上灼烧出了一个小洞”。斯威格想知道：“鲁思在如此痛苦的经历中有什么感觉？作为职业母亲，她有没有为自己当时不在詹姆士身边而懊悔万分？换作任何其他母亲，答案都应该是肯定的。”但金斯伯格停下来思考了这个问题。然后说，她觉得自己犯的错误是“不该把下水道溶解剂放在幼儿可以拿得到的地方”。斯威格以不完全赞同的口吻写道：“鲁思·巴德·金斯伯格能够以一种相对客观的角度来看待这次意外，这种心态是她成功的一部分原因。”

作为家长，简说金斯伯格有时十分“严厉”。“我小时候经常做错事，每次我做错事我爸会大声责骂我，而我妈一般很平静，但我知道她对我很失望。”简说。金斯伯格每晚都会帮两个孩子检查作业。某个暑假，詹姆士说，金斯伯格要求他每天写一篇文章。两个孩子喜欢逗严肃的妈妈笑，简十几岁的时候，还会在一本叫作《妈咪笑了》的本子中把每次成功逗笑妈妈的经历记录下来。



随着年龄渐长，孩子们逐渐理解了母亲工作的意义。简高中毕业时距离金斯伯格成为联邦上诉法官都还有十年之久，但在高中毕业册中“我的抱负”一栏里，简写道：“确保妈妈可以成为最高法院大法官。如果必要的话，我会成为总统提名她。”

到了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后期，马丁受够了在律所中全职工作的生活，而且他也赚够了钱。之前他就在纽约大学兼职教学了很多年，结束了律所的工作后，马丁开始在哥伦比亚法学院全职教授税法。金斯伯格也曾在哥伦比亚法学院教书（后来简也到了这儿教书，她们是哥伦比亚法学院历史上第一对母女教授组合）。马丁开始在哥伦比亚教书之后一年，卡特总统任命金斯伯格成了华盛顿上诉法院的法官。这意味着马丁需要丢下一切搬去华盛顿。他确实这么做了，重新在位于华盛顿的乔治城法学院找到了教职。

之后多年，经常有人问马丁在纽约和华盛顿之间来回奔波是不是很辛苦。他们从未想过一个男人可能会为了妻子的职业而放弃自己的工作。

第一先生

直到1981年，最高法院里只有第一夫人，没有第一先生。历史上，大法官妻子们的职责和总统第一夫人的职责差不多：为《好管家》杂志[3]摆拍照片，坐在最高法院法庭中一块专门预留的区域旁听庭审，每年在最高法院中名为“女士餐厅”的地方参加三次午餐会。当最高法院迎来了第二位女性大法官后，大家终于意识到女性大法官可能不只是昙花一现了。1997年，“女士餐厅”被重新命名为“娜塔莉·康纳尔·伦奎斯特餐厅”以致敬伦奎斯特首席大法官的亡妻。（这个名字是欧康纳大法官建议的，金斯伯格说当时首席大法官不同意改名，却没能拒绝把餐厅改成这个名字。）

约翰·欧康纳在欧康纳大法官上任后的前十多年一直是唯一的第一先生。他和马丁常开玩笑说他们是丹尼斯·撒切尔[4]俱乐部成员，马丁说这个俱乐部的成员有一个共同特点，他们都有位“得到了你内心深处梦寐以求的工作”的妻子。但他马上补充道：“不过至少对我来说不是这样。因为我真的很不喜欢工作，而她总是在疯狂工作。现在这样的安

排比较符合国家利益。”

后来，欧康纳大法官在丈夫约翰·欧康纳确诊老年痴呆症之后退休，马丁成了所有大法官配偶中唯一的男性。

他一点也不在乎，威廉·道格拉斯大法官的遗孀凯思琳·道格拉斯·斯通说。“马丁喜欢自己作为金斯伯格配偶的身份。”斯通在最高法院历史学会出版的《最高大厨》一书中写道。“我还记得去金斯伯格家吃饭，却发现他们家的菜肴居然都是马丁自己做的时候有多惊奇。”她补充道。

En l'honneur de la Cour Suprême
des Etats-Unis,

Le Vice-Président du Conseil d'Etat
et Madame Marceau Long

prient Madame Ruth BADER-GINSBURG
et Monsieur BADER-GINSBURG

de bien vouloir assister à la réception qu'ils donneront

le Lundi 11 Juillet 1988, à 18 heures 30.

R. L. V. P.

40 20 80 04

每次有法官助理生日，马丁都会给他们烤一个蛋糕，一般是杏仁味或是巧克力味，偶尔是生姜、柠檬或胡萝卜味。金斯伯格大法官则会给助理写一个简明扼要的便签：“今天是你的生日，所以马丁烤了一个蛋糕。”有时马丁带来的自制意大利脆饼太好吃，法官助理们甚至会因此而荒废一整天的工作。

“我一直很敬畏金斯伯格大法官，”金斯伯格的前法官助理凯特·安德里亚说，“但每次看到她有这样一位真心喜欢她并且以平常心对待她的伴侣时，就会觉得跟她更亲近了一些。”另一位名为海瑟·艾略特的法官助理则描写过某天晚上在大法官办公室中发生的一件事，金斯伯格在参加完一个活动后回到办公室中工作，马丁坐在她边上安静地读书。“我开始向她汇报我的研究成果，这时马丁站起来向我们走来。我开始非常紧张，脑子飞快地转着，‘是不是我刚才说的话太愚蠢了？他干吗走过来？！’但他只是走到了金斯伯格身边，帮她摆正不知怎么有点弄歪了的衣领，然后走回去继续读书。我一直都会记得那一瞬间他们之间那种自然的亲密感。”

金斯伯格告诉我：“马丁一直都是我最好的朋友。”

马丁在法学院期间抗击癌症以及金斯伯格十年内两次罹患癌症时，他们之间这种不寻常的亲密都从未消失。在那几次磨难之后，他们作为彼此最好的朋友，在没有癌症打扰的宁静中厮守了将近六十年。但是，癌症最终还是回来了。2010年，医生说马丁的癌细胞转移了。

“如果我对爸爸最初的记忆是他在做饭，”简说，“那我最后的记忆也是。他在最后的日子中已经无法进食了，连简单地站在厨房里都会觉得很疼，他还在为妈妈做饭。因为对他来说，能够在晚餐时和妈妈讨论法律问题，并且确保她吃得健康开心，就是最快乐的事。”

6/17/10

My Dearest Ruth -

nearly 60

You are the only person I have loved in my life, setting aside, a bit, parents and kids and their kids, and I have admired and loved you almost since the day we first met at Cornell some 36 years ago.

What a treat it has been to watch you progress to the very top of the legal world!!!

I will be in JH Medical Center until Friday, June 25, I believe, and between then and now I shall think hard on my remaining health and life, and what on balance the time has come for me to tough it out or to take leave of life because the loss of quality now simply overwhelms. I hope you will support where I come out, but I understand you may not. I will not love you a jot less.

Marty

马丁最后一次住院前，他在床边的黄色信笺上给金斯伯格留了一封信。

2010年6月17日

我最亲爱的鲁思，

你是我这一生中唯一爱过的人，如果我们暂且不考虑我们的父母、孩子和孙辈们的话。从五十六年前我们第一次在康奈尔相识的那一天开始，我从未停止过对你的欣赏与爱慕。

见证你一步步走到了法律世界的顶端，我真的很高兴！！

我应该会在医院待到6月25日星期五。在这之前，我需要好好想一想关于我已快消失殆尽的健康和我剩下的生命；也好好想一想这次我是要继续努力抗争，还是就此放弃，因为对我来说，癌症已经让我的生活痛苦得难以忍受了。我希望你可以支持我的决定，但是我理解你也许会不同意。不管怎样，我都不会少爱你一丝一毫。

——马丁

6月27日，马丁与世长辞，这时距离他们结婚纪念日 and 金斯伯格母亲去世的日子不到一星期。当时正临近最高法院审判年度的尾声，这是最高法院一年中最重要的时期，所有重要的案件都将在这段时间里进行判决。马丁逝世后的那一天最高法院照常开庭，金斯伯格在当天要宣判的一个重要案件中撰写了意见书，在这份意见书中她认为公立大学的基督教团体不可以阻拦同性恋学生参加他们的集会。

简和詹姆士说金斯伯格应该去最高法院，毕竟，她从未缺勤一天。“父亲肯定不会希望母亲因为他的去世而错过审判年度的最后几天。”简说。

于是金斯伯格一如往常坐在了大法官席上，那天她很安静，头上戴着深色的发带。当罗伯茨首席大法官朗读向马丁致敬的短文时，斯卡利亚哭了。马丁被葬在了阿灵顿国家公墓。不久之后，金斯伯格办公室的窗台上多了一面折叠好的美国国旗，那是马丁葬礼上用的国旗。

[1] Ross Perot, 成功商人，曾在1992年参加美国总统竞选。

[2] The Dalton School，位于纽约曼哈顿，是全美当前最负盛名的学校，采取男女同校从幼儿园到高三十三年一贯制的教育体制。布兰蕾则是另外一所相似的著名女校。

[3] *Good Housekeeping*，一份美国著名的内容保守的女性杂志。

[4] 英国前首相撒切尔夫人的丈夫。

Chapter7

我最好的队友们

“她是金斯伯格大法官。我是欧康纳大法官。”

——桑德拉·戴·欧康纳，于1997年

工作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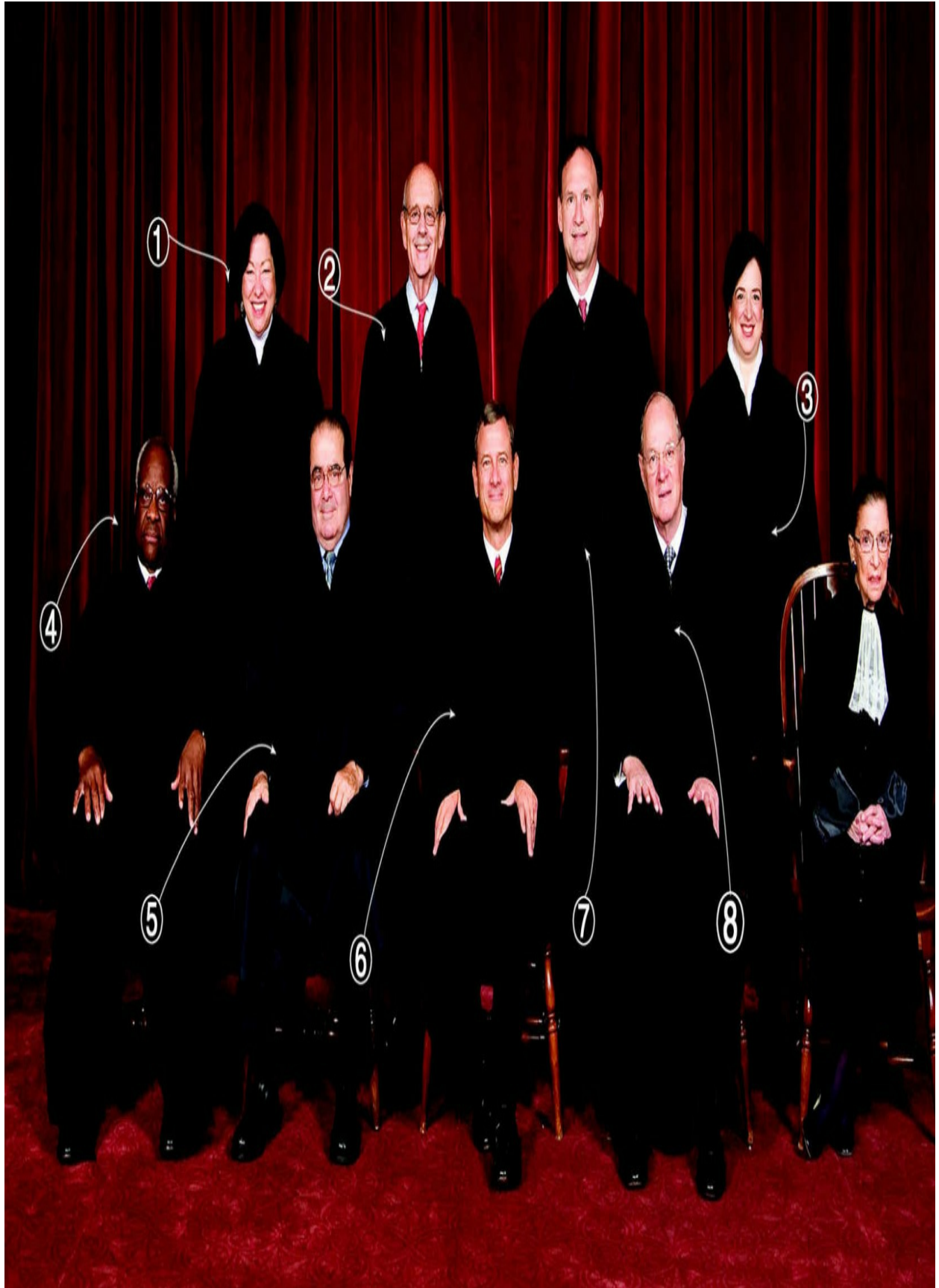
大法官们入座法官席前的五分钟，蜂鸣器会提示一次。提示音后，大法官们就会聚集到法官衣帽间中举行一个不公开的仪式。房间里摆放着一排用白橡木镶嵌板隔开的衣帽柜，每扇柜门上都装着一块刻有大法官名字的金制名牌，柜子里挂着黑色大法官袍。金斯伯格柜中的架子上还摆着她提前选好的颈饰。

换上了法官袍的大法官们互相握手，然后按资历长幼顺序依次进入法庭。金斯伯格很喜欢这个传统。对她来说，这是她一直珍视的法庭协作精神的体现，也是一种对于“我们在同一条战线上”信念的表达。可是，有人问，如果其他大法官用一篇“辛辣的异议意见书”来对抗她期待协作的愿望呢？那么，最高法院追求公平与正义的理念一定会超越个人的怒气。

很长一段时间里，最高法院中都少了点什么。美国历史上第一位女性大法官桑德拉·戴·欧康纳在其任职的前十二年中一直是最高法院中唯一的女性。在开庭的过程中，她要是想上厕所就只能飞快跑回办公室，因为法官衣帽间附近只有男厕所。金斯伯格加入后，最高法院才终于在衣帽间边建了女厕所。在金斯伯格看来，这是一场胜利，她说这个改变是“女性大法官将在最高法院中一直存在的标志”。

但两位女性大法官的加入并不能消除性别歧视。金斯伯格刚被任命时，美国女性法官联盟送了她几件分别写着“我是桑德拉”和“我是鲁

思”的T恤。欧康纳和金斯伯格不论是长相还是声音都完全不像：欧康纳留着雪白短发，操亚利桑那州口音；而金斯伯格则一头黑发、戴着眼镜，说话时有纽约布鲁克林腔。但是，正如其他女性法官根据自己多年经验做出的预测一样，人们经常搞混这两位大法官。



①索尼娅·索托马耶尔大法官：2009年8月8日由贝拉克·奥巴马总统任命。索托马耶尔刚被提名时曾被指责为顽固不化的性别主义者，当时金斯伯格曾站出来为她争辩。“说索尼娅是咄咄逼人的提问者——这有什么新鲜的？你们难道没看过斯卡利亚和布雷耶在大法官席上提问时有多咄咄逼人吗？”金斯伯格又补充道，“而且她一定会拥有自己的大法官席位的。”

②斯蒂芬·布雷耶大法官：1994年8月3日由比尔·克林顿总统任命。2015年的国情咨文中金斯伯格不小心睡着了，当时布雷耶和肯尼迪大法官试图把她叫醒，金斯伯格说“他和肯尼迪戳了我一下，但戳得不够重。”

③埃琳娜·卡根大法官：2010年8月7日由巴拉克·奥巴马总统任命。卡根在说起自己从哈佛法学院毕业后申请法官助理职位时的经历常常会大笑，因为“华盛顿巡回法院里所有卡特总统任命的自由派法官们都想雇佣我，除了金斯伯格。她觉得我不够优秀，甚至连面试的机会都没给我”。但这并没有妨碍她与金斯伯格成了很好的朋友，而且现在共用一位健身教练。

④克莱因·托马斯大法官：1991年10月由乔治·布什总统任命。托马斯称金斯伯格为好友，并称赞她是“一位极好的法官”，尽管他们的观点大相径庭。法学教授安妮塔·希尔曾在托马斯的就职确认听证会上公开指控其性骚扰。1997年，有人发现金斯伯格的书架上放着一本希尔所著的《美国的种族、性别与权力》（Race, Gender, and Power in America）

⑤安托宁·斯卡利亚大法官：1986年9月26日由罗纳德·里根总统任命。斯卡利亚曾与金斯伯格同在华盛顿巡回法院任职，从那时开始，尽管两人对于宪法哲学有着不同的见解，但金斯伯格会用斯卡利亚的昵称来称呼他，还说“我一直都很喜欢尼诺”。当他们一起旅行时，斯卡利亚是金斯伯格的购物伙伴。斯卡利亚说：“如果你无法跟与自己法律意见迥异的同事成为私人朋友，那你不如换个工作！”

⑥约翰·罗伯茨首席大法官：2005年9月由乔治·布什总统任命。在成为大法官前，罗伯茨就常作为律师在最高法院辩论。他填补了伦奎斯特大法官的空缺，金斯伯格现在还常称伦奎斯特为“我的长

官”。金斯伯格在2013年说：“我认为现任首席大法官非常擅长与人相处，他在各种场合发表的短暂讲话都恰如其分。”金斯伯格说她希望罗伯茨能和伦奎斯特一样逐渐理解那些对她来讲很重要的议题。

⑦塞缪尔·阿利托大法官：2006年1月31日由乔治·布什总统任命。2013年，当金斯伯格在宣读一篇针对他撰写的判决书的异议意见书时，坐在大法官席上的阿利托翻了白眼还做出了各种表情。“这是很自然的反应，不过如果重来一遍的话，他大概会克制一下自己的表情。”金斯伯格大度地表示。但对于极度保守的阿利托替换了中立的欧康纳一事，金斯伯格则感到很烦恼。“如果欧康纳没走的话，现在每一次我作为异议大法官五比四输掉的判决，我原本都可以在多数大法官一方。”金斯伯格在2015年说。

⑧安东尼·肯尼迪大法官：1988年2月18日由罗纳德·里根总统任命。肯尼迪也是戏剧爱好者，他曾和金斯伯格、斯卡利亚一起在戏剧舞台上客串过。但在法庭里，他曾因为自己在“冈萨雷斯诉卡哈特案”中撰写的盛气凌人的判决书而激怒金斯伯格。

这种低级错误有时甚至发生在绝不该犯这种错的律师身上。举例来说，1997年的一次法庭口头辩论中，哈佛法学院教授劳伦斯·特赖布和代联邦副检察长沃尔特·德林杰这两位经常在最高法院开庭的律师竟然都弄混两位女性大法官的名字。最后，坐在大法官席上的欧康纳不得不出言纠正：“她是金斯伯格大法官。我是欧康纳大法官。”她的语气很坚决。

当然，要是欧康纳的语气太坚决的话，媒体可能又会找到另外一个理由来大做文章。

“有一次法庭口头辩论中，欧康纳大法官正在向律师提问，”金斯伯格回忆道，“我以为她说完了，所以我就问了一个问题，然后桑德拉说：‘稍等一下，我还没说完。’我马上向她道了歉，她说，‘没关系，鲁思。其他大法官也经常打断彼此，抢着提问’。之后《今日美国》就发表了一篇文章，标题差不多是‘粗鲁的鲁思打断桑德拉说话’。”

金斯伯格称欧康纳为“大姐”。多年以来都是最高法院中唯一女性的欧康纳说，她当时是以“无与伦比的欣喜”迎接金斯伯格的到来。当金斯伯格在为首席大法官指派她撰写的第一篇判决书着急时，是欧康纳鼓励

了她。后来，当金斯伯格在大法官席上宣读该判决时，在此案中持异议的欧康纳给她递了一张小字条。“这是你在最高法院中写的第一份意见书，”欧康纳写道，“写得不错，我期待未来看到更多你的杰作。”金斯伯格一直记得那一天欧康纳的小字条给了当时极度紧张的她多少安慰。所以，后来两位女性大法官，索尼娅·索托马耶尔和埃琳娜·卡根，第一次撰写意见书时，金斯伯格也为她们做了同样的事。

欧康纳和金斯伯格经历过同一个时代，在那个时代中，女性必须比男性优秀很多才能得到一个同他们竞争的机会。但是，这大概也是她们之间唯一的相同之处了。欧康纳在成为法官之前是共和党积极分子，她还曾演讲安慰那些因为女性做法官这件事而感到忧心忡忡的男人，她说，不像那些激进女权主义者，她来的时候“穿着文胸而且戴着结婚戒指”。金斯伯格和欧康纳的法律观点也大相径庭。有人做了研究，在她们共同任职大法官的十年间，大法官席上与欧康纳法律观点分歧最大的是约翰·保罗·史蒂文斯，其次就是金斯伯格。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她们之间的分歧也让金斯伯格感到高兴：这些分歧证明了女性也会持有不同观点。而且，不像其他里根总统任命的保守派大法官，在影响女性权益的问题上，欧康纳并不总固执于保守派的观点。在金斯伯格成为大法官的一年前，是欧康纳、肯尼迪和苏特大法官在“计划生育联合会诉凯西案”中斡旋，从而拯救了宪法中的女性堕胎权。每隔一年，金斯伯格和欧康纳都会邀请参议院中的所有女性参加她们举办的晚宴，她们第一次举办这个晚宴时，参议院中还只有六位女性。

而且，她们的家庭也都曾抗争过癌症。欧康纳曾得过乳腺癌，1999年，当金斯伯格罹患直肠癌时，是欧康纳建议她挑星期五去做化疗，因为这样她就可以在周末休息两天，然后星期一重回大法官席。

奇异的友谊

金斯伯格第一次被诊断出癌症时，她感恩于当时最高法院中其他大法官对她的态度，她认为这是她所珍视的互相尊重、互相协作的法庭精神的体现。“当时所有人都在我身边支持我。”她说。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还特意把她叫到自己的办公室，问她需不需要“把工作量减轻一些”，并且让她任选自己喜欢的案子来撰写意见书。（金斯伯格没有减轻工作量，但选择了两个她喜欢的案子。）

伦奎斯特在过去的三十年中一直都对金斯伯格的女权主义观点充满怀疑，但在金斯伯格持续的努力下，他最近终于慢慢理解了她的想法。2002年最高法院中有一个案子是“内华达州人力资源部诉希布斯案”，该案的事实与上一代的“斯蒂芬·维森菲尔德案”很像。该案的原告是一位需要无薪休假照顾病中妻子的男性。这一次，坐在金斯伯格身边的伦奎斯特没有开玩笑。他撰写的判决书中不仅引用了金斯伯格作为律师在最高法院辩论时的言论，而且还引用了她在“弗吉尼亚军事学院案”中撰写的判决书的内容。“男性不需要承担家庭责任的刻板印象同时也会加深女性被认为只需承担家庭责任的刻板印象。”伦奎斯特写道，“正因为雇主们依然认为家庭是女性的主要职责，所以他们才常常不允许男性灵活安排工作，或者打压男性希望休假照顾家庭的意愿。”

这篇判决书中充满了金斯伯格对于男女平等的看法，马丁甚至问是不是她为伦奎斯特代笔写的。伦奎斯特的改变大都是受了金斯伯格的影响，但她认为伦奎斯特自己也做了许多努力。伦奎斯特的女儿离婚后，这位首席大法官的生活发生了巨大的改变。他开始提早下班去接孙女放学。“大多数人都不知道伦奎斯特还有这一面。”金斯伯格说。但她知道之后就开始默默在他身边支持着他。

“布什诉戈尔案”判决之后，有一张以金斯伯格为灵感的图片在网上疯传，这大概是最不符合金斯伯格真实面貌的图片了。在这张图中，金斯伯格竖着两个中指，旁边写着“我异议”。金斯伯格从来没有这样做过，也永远不可能这样做。没有人比金斯伯格更懂得坚守谦让的原则，也没有人比金斯伯格更懂得在意见不同时也要保持微笑。最高法院中最著名的奇特友谊就是明证。

这段友谊开始于斯卡利亚发表演讲大声斥责华盛顿巡回法院的某个判决，当时斯卡利亚还是法学教授。但很快，他和金斯伯格就都成了华盛顿巡回法院的法官。尽管温和友善、属于自由派的金斯伯格从一开始就不同意直率易怒、属于保守派的斯卡利亚的观点，“但我对他很是着迷，因为他非常聪明风趣，”金斯伯格说，“你可以不同意他的观点，但你不可能不喜欢他这个人。”等到他们一起在最高法院任职时，斯卡利亚说金斯伯格是“一位聪明、友善、善解人意的女性，拥有所有讨人喜欢的品质”。

一些自由派人士觉得斯卡利亚和金斯伯格之间的友谊有些令人难以接受。“去年12月的一次节日派对上，金斯伯格邀请了她所有的朋友，”金斯伯格刚被提名最高法院大法官时，《时代周刊》在一篇报道

中说，“斯卡利亚也去了，当时在场的自由派马上就走到房间的另一侧避开他。”在金斯伯格的就职确认会上，一些民主党人甚至担心金斯伯格已经被斯卡利亚的想法影响了。连金斯伯格和斯卡利亚的法官助理们也对这段友谊感到疑惑。但助理们只在最高法院工作一年，而大法官们却要在一起工作一辈子。不管他们之间有多大的差异，在退休之前，他们都将一直被捆绑在一起。而且，他们俩还都热爱戏剧，金斯伯格又喜欢可以逗她笑的人。两人性格迥异，却成了多年挚友，这样奇异的友谊成了舞台剧《斯卡利亚/金斯伯格》的主题。

多年来，斯卡利亚都和金斯伯格一家一起跨年，他的九个孩子和十多个孙辈偶尔会参加。斯卡利亚有时还会把自己狩猎时得到的猎物带到金斯伯格家。“斯卡利亚打来猎物，然后马丁把它们做成美味佳肴。”同为宾客的布什政府前联邦副检察长西奥多·奥尔森在2007年说。“我从未听到过他们谈论任何有关政治或意识形态的话题，因为没有意义。”金斯伯格的孙子保罗·斯佩拉说。（关于这些著名的新年派对，保罗说：“当你还是个孩子的时候，那些派对特别无聊，因为大人们不知为何都要西装革履的。”）

金斯伯格的办公室里放着一张她与斯卡利亚的合照，照片里瘦小的金斯伯格和胖嘟嘟的斯卡利亚坐在一头大象背上，那是他们1994年去印度旅游时拍的。“那是一头非常美丽优雅的大象。”

金斯伯格说，她的一些“女权主义朋友们”问过她为什么斯卡利亚，一个男人，可以坐在她前面。“因为那样重量分布比较合理。”金斯伯格面无表情地回答道。

但金斯伯格偶尔也会表达一下自己玩笑式的不耐烦。“我爱他，”她有一次谈到斯卡利亚时说，“但有时我会想要掐死他。”金斯伯格对于斯卡利亚的温情并不是对所有保守派大法官都适用的。媒体就从未报道过金斯伯格与塞繆尔·阿利托大法官一起去看戏剧，尽管阿利托有时会参加每年一度金斯伯格组织的莎士比亚剧场模拟演出。阿利托曾是普林斯顿大学某保守派毕业生团体中的成员，该团体曾公开反对普林斯顿大学招收女性和有色人种。虽然当时引起了巨大争议，但阿利托还是成了最高法院大法官。



不过，虽没有证据表明阿利托曾经积极参与过该团体的活动，而且他在就职听证会上也宣布了与该团体脱离关系，但无可置疑的是，他和同为保守派的欧康纳有着本质的不同。

只有一件事能够超越金斯伯格对最高法院中谦让文化的追求，那就是阻止职场中的性别歧视。哪怕是在最高法院这种非常引人注目的工作场所，金斯伯格也会温和但坚定地指出任何存在性别歧视的小事。当我问她现在是否还会经历性别歧视时，金斯伯格爽快地回答道：“是的。虽然比以前要少。以前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我说了一个观点之后大家毫无反应，但当一个男人接着说了和我一样的观点，大家就会说，‘好主意’。”金斯伯格大笑，“不过现在这种事少多了。”

对于性别歧视的回应，金斯伯格说，是“试着通过撰写意见书和发表演讲来告诉大家，基于长相、肤色或性别来评判一个人是错误的”。

2009年，贝拉克·奥巴马总统提名了联邦上诉法官索尼娅·索托马耶尔成为最高法院大法官，索托马耶尔的到来把金斯伯格从最高法院中唯一女性的角色中解放了出来。作为第一位被提名的拉丁美洲裔大法官，索托马耶尔很快就因为自己在2001年发表的一次演讲受到了毫不留情的指责。“我不知道完全忽视有色人种与白人之间的差异是否实际上会损害我们的社会与法律，”索托马耶尔在那次演讲中说，“欧康纳大法官常说，一位智慧的老先生和一位智慧的老太太在对案子进行判决时会得出相同的结论……但我说，一位有着丰富经验的智慧拉丁美洲女性会更经常比一位没有过那些经历的白人男性得出更正确的结论。”当时共和党对她的这番言论大肆批判。保守派评论家们开始指责这位在贫民窟长大，经历过无数磨难的女性才是真正的种族主义者。

金斯伯格以一种不寻常的直率态度参与了这场争论，她在索托马耶尔的提名听证会还未开始前就在为这位未来的同事辩护。“我认为他们对这件事小题大做相当荒谬。”她这样告诉《纽约时报周日杂志》：“我确定她说的意思不过就是这样：不可否认，女性会为最高法院带来差异化的经历，而正是这些差异才让最高法院变得更好。我是女性，这是一种差异；我是犹太人，这也是一种差异；我在纽约布鲁克林长大，曾在阿迪朗达克山脉参加过夏令营，这些都是组成我与别人不同的一部分。”对于索托马耶尔把自己称为平权行动的产物，金斯伯格尖锐地评论道：“我也是。”这无疑是金斯伯格对于另一位即将创造历史的女性的鼓励与支持。

索托马耶尔在最高法院上任之初就决心要展示真实的自己。琼·比斯丘皮克关于索托马耶尔的书中提到，在最高法院古板严肃的年终晚会上，索托马耶尔居然播放了萨尔萨舞曲^[1]，并甜言蜜语地哄骗其他大法官和她一起跳舞，这一举动震惊了所有人。当时马丁·金斯伯格才刚过世，金斯伯格一个人静静地坐在一旁。索托马耶尔弯下身去在金斯伯格耳边说，马丁会希望她去跳舞的。“金斯伯格缓和了下来，跟着索托马耶尔跳了几步，”比斯丘皮克写道，“后来金斯伯格伸出手去，用手掌托着索托马耶尔的脸，说，‘谢谢你’。”



作为历史上第四位女性大法官，埃琳娜·卡根的到来标志着有史以来第一次，最高法院中同时有三位女性大法官。金斯伯格非常高兴。1973年的时候，年轻的卡根曾要求她的拉比为她举行一个女性版本的犹太受戒仪式，这在卡根信奉的东正教中闻所未闻，而且同为犹太人的金斯伯格都根本没想过这种事。作为哈佛法学院的第一位女性院长，卡根曾为金斯伯格推荐过许多法官助理。卡根也是第一位成为联邦副检察长的女性。但是，她承认，自己奋斗的道路已经比金斯伯格的轻松太多了。“女性律所合伙人和女性法学院教授虽然还不是惯例，但数量在不断增加，而且她们的存在也不再会被认为是为了刻意表现平等或是会引起人们好奇的事了。”卡根在讲到自己早期职业生涯时说，“而且几乎所有联邦法官和最高法院大法官都很乐意雇佣最聪明的女性毕业生来做他们的法官助理。”（卡根曾做过瑟古德·马歇尔大法官的助理。）“尽管我不能说我从未经历过偏见，但我想要挑选自己的道路还是比较容易的。”卡根说。她又马上补充道，她需要感谢金斯伯格，“是她让美国的法律公平对待女性，她对此的功劳大过任何其他人”。

现在再也没有人会搞混这三位女性大法官了。金斯伯格开心地说，她的两位新同事可不是什么畏首畏尾的人。不知为什么，老是有人问金斯伯格什么时候才会觉得最高法院上的女性足够多了。她总能一句话就堵住提出这种愚蠢问题的人的嘴：“等到最高法院里有九位女性大法官时吧。”

金斯伯格自己也不是畏首畏尾的人。在法庭口头辩论时，她以总是第一个发问而著称。她的问题总是很尖锐，尽管有时人们会需要努力才能听清楚她的问题。“她瘦小的身材和轻柔的声音，加上法庭里不怎样的音效，可能会导致一些旁听者低估这位大法官。”经常在最高法院出庭的律师汤姆·戈德斯坦写道：“但律师们可不会犯这样的错误。”

放不下笔

在撰写意见书和讨论案情的过程中，案件的最终判决经常会发生改变，毕竟，判决需要至少五位大法官同意同一个观点。“有时在阐述自己看法的过程中，你会开始想，我的想法对吗？我是不是忽视了这个或那个问题？”金斯伯格解释道，“有时一位大法官会说，我不写这篇意见书了。我开会的时候错了。我现在赞同另外一个看法。虽然这种事并不

常见。”

她给其他大法官传阅自己写好的意见书之后，金斯伯格说，她有时就会收到便签上写着，“亲爱的鲁思，如果你愿意改变你意见书中这个或者那个内容，我可能会站到同意你意见的这一边”。她一般都会同意做出这些让步，即便最后成稿的意见书可能和她最理想的状态有出入。“即便在有了五票赞同后，我也还是欢迎多一位同事的加入。”她说。

作为自由派中资历最长的大法官，金斯伯格经常可以指派撰写异议意见书的人选。“我尽量公平，这样就不会一个人拿到的全是无聊的案子，另一个人全是有趣的案子。”她告诉《新共和》杂志，“但在那些最受关注的案件中，我大概肯定会自己多写一些异议意见书。”

但即便到了撰写异议意见书这一步也不一定代表异议大法官们输定了。很偶尔的情况下，异议意见书太有说服力而使投了多数票的大法官改变了看法。金斯伯格曾经成功过一次，她把那次经历称为“令人欣喜若狂的经历”。有的时候，异议意见书虽没能改变多数大法官的投票决定，也会让他们修正自己判决书中确立的原则。在“弗吉尼亚军事学院案”中，斯卡利亚大法官在一个星期五下午把他完成的异议意见书扔给了金斯伯格。金斯伯格开玩笑说斯卡利亚毁了她的周末，但是却让她写出了更好的判决书。

2015年，金斯伯格在国情咨文时睡着了，这件事非常出名。就在那天的前夜，金斯伯格告诉我，“我跟自己说，‘不要一整夜工作’，但我放不下笔”。在深夜金斯伯格总是放不下笔。

金斯伯格的法官助理们一般自己决定上班时间，金斯伯格则会在半夜给他们留语音消息指导工作。金斯伯格前法官助理理查德·普力玛斯记得，有天他工作到很晚，所以金斯伯格给他留语音消息时，他自己接起了电话。“理查德，你怎么还在这儿？”金斯伯格惊讶地说。当时，最高法院的大铁门每天凌晨两点关闭。

“两点之后，你必须打电话给值班法警，请他们来开门。”普力玛斯回忆道。1997年审判年度中，他经常需要打那个电话。“肯尼迪大法官喜欢早起，”另一位前法官助理丹尼尔·鲁宾斯回忆道，“我们有个笑话是，通常肯尼迪来上班的时候金斯伯格才刚刚下班。”从没有人怀疑过金斯伯格的职业道德。大家都知道，她以前会带着小手电筒去电影院，

趁着放预告片的时候读信件，打高尔夫的时候都会在击球间隙坐在高尔夫球车上读辩护状。金斯伯格儿子还小的时候，他半夜醒来经常会发现餐桌上摊着一大堆笔记本，妈妈一边在笔记本上写字一边吃李子干。

让金斯伯格明白了法律重要性的那位法学教授，罗伯特·库什曼，很早之前就告诉过金斯伯格她的文笔有一点过分考究。在那之后，金斯伯格就非常注意删减自己文章中的形容词。“如果我的意见书超过了二十页，”她说，“我就会烦恼自己没能更加简练地写完。”她办公室里贴着的准则是“做正确的事，写简练的文章”。她不屑于使用拗口冗长的拉丁文，而力求把意见书的起始段落写得尤为清晰，因为她希望普罗大众也可以理解这些文字。“如果你可以用通俗易懂的话讲清楚，就不要用复杂的语言。”金斯伯格说。金斯伯格会写“不计其数的草稿”，目的是写出一篇没有一句话需要读两遍的意见稿。“我认为法律应当是一种以文学写作为基础的职业，”金斯伯格说，“在最优秀的律师看来，法律不仅仅是一项技术，也是一种艺术。”

金斯伯格的法官助理一般的工作是总结提交到最高法院的上诉请求和撰写意见书的第一稿。他们狂热地牢记他们知道金斯伯格喜欢的词语，比如说，“开拓新道路”，这是她在瑞典学的一个词语，以及用“因为”（而非“由于”）来表达因果关系。上交稿件后，他们就开始忐忑不安地等待金斯伯格把他们的稿子改得面目全非。金斯伯格的前法官助理，后来曾担任哥伦比亚法学院院长的大卫·施泽，记得另一位法官助理给他看过一篇金斯伯格改过的意见书草稿。其中有一段话，她划掉并重写了每一个字，除了一个“这”字，她把这个词圈了出来，大概是为了稍微照顾一下这位助理受伤的情绪。

金斯伯格还有一件事很出名：她会修改演讲稿中细微的标点符号错误，包括那些不会被发表、只用来朗读一次的演讲稿。而且，在她的法官助理中流传着一个不知真假的传说，有一次，金斯伯格收到的一份法官助理职位申请中有一个错别字。这位申请人并没有得到面试的机会，但金斯伯格还是特意给她回了一封信指出“这里有个错别字”。某个审判年度结束时，金斯伯格的法官助理们送了她一份菜单，他们用金斯伯格的风格编辑了这份菜单——基本上所有词语都被改掉了。

施泽还记得自己做法官助理时曾得到过一次金斯伯格的高度赞扬。那天他刚刚提交了一份草稿。“马丁想约我晚上去看电影，我拒绝了他，”金斯伯格告诉施泽，明显是为了修改他的稿子而空出了整个晚上，“但这篇稿子写得太好了，所以我决定陪马丁去看电影。”

确保文章中语法正确只是开始，之后还有许多功课。金斯伯格教导她的助理们要永远记得大众会受到最高法院判决的影响，而且撰写多数意见书时一定要尊重失败的那一方。金斯伯格写的意见书有时甚至像是故意要跟那些希望在里面看到煽动性词语的人对着干。“可能有些人会觉得我的写作风格有点过于平淡，”金斯伯格在2012年说，“我写的意见书可能不是一开始就能抓人眼球，但我希望我写的东西拥有持久的力量。”她经常引用勒恩德·汉德，就是那位因为不愿意在女士面前改掉自己说脏话的毛病而拒绝聘用金斯伯格的法官，他经常说，一个人不该对对手太不留情面。

“她能够敏锐地感知法律如何影响普通人的生活，而且她明白重要的不仅仅是法律条例的内容，还有用来描述法律条例的词汇。”金斯伯格的前法官助理艾丽莎·克莱因说：“对参加了诉讼的普通人来说，最重要的结论不应该只是‘我输了’，而是‘我理解这个司法过程，而且我受到了公正的对待’。”金斯伯格还教导自己的法官助理们不要使用下一级法院或下层法院这样的词语来称呼地方法院与上诉法院，这是她对这些法院表达的额外尊重。

但尽管存在着这些严苛的要求，金斯伯格却以完成意见稿的速度而闻名。“我们都笑她写得那么快。而且她的工作成果还都是令人难以置信的高质量，”卡根说，“我在自己的书里说她是拥有精湛技艺的司法工匠。每次和她谈话我总能学到新的东西。”

金斯伯格的办公室内室里装着一个召唤法官助理进来的蜂鸣器，而她的花岗岩书桌上总是扔满了被啃得乱七八糟的铅笔。大多数法官助理都有备而来，他们需要耐心地等待金斯伯格开口说话，他们中的一些把她的沉默称为“她对静默对话的忍耐力”。

但他们认为这是因为金斯伯格会和她写作时一样谨慎选择她要说的话。理查德·普力玛斯说他有一个“五个密西西比规则^[2]”，数完五个密西西比之后他才能确定金斯伯格一句话讲完了。

“总有的时候你觉得对话已经结束了，但你不完全确定她有没有彻底讲完，”前法官助理保罗·伯曼回忆道，“那你就开始慢慢向门口走去，如果她又说了什么，你就马上回来，而如果她没有再说，你就继续走出门去。”

这个世界应该有的样子

大卫·波斯特的简历有一栏上带着星号，那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他在家做全职父亲的两年。他妻子当时在世界银行工作，经常需要出差，所以波斯特白天在家带孩子，晚上去乔治城法学院上夜校。他在递交法官助理职位申请的时候不太确定要如何解释自己当时的决定，现在也已经忘了自己当时到底是怎么说的。但不论他当时是如何解释的，金斯伯格注意到了他。

“我并不是世界上第一个这样做的男人，但是这在当时还是很少见的。”波斯特在谈到自己是孩子的主要照顾者时说。他当时不知道金斯伯格做律师时最喜欢的案子是“斯蒂芬·维森菲尔德案”，维森菲尔德在妻子去世之前就承担起了养育孩子的主要责任。1986年秋天波斯特成为金斯伯格在华盛顿巡回法院的法官助理时，女儿莎拉大概四岁，儿子山姆刚刚出生。他跟金斯伯格说他可能偶尔需要提早下班去托儿所接孩子，金斯伯格也知道他需要回家吃晚饭。实际上，她对此感到非常高兴。

“我当时想，‘这就是我认为这个世界应该有的样子’。只有父亲在养育孩子的过程中承担了平等的责任，女性才有可能真正被解放。”金斯伯格1993年在最高法院的内部刊物上解释道。在最高法院就职后，金斯伯格又邀请波斯特来做她在最高法院任职第一年的助理。“我很高兴看到有男人真的在承担父亲的责任，而且不认为这是件很奇怪的事。我希望，对于那些担心如果自己花时间照顾孩子事业就无法成功的男人，以及那些担心如果自己把家庭放在第一位就没了男子气概的男人，波斯特这样的人可以成为他们的榜样。”

波斯特后来开玩笑说，在家照顾两年孩子是他做过的最明智的职业决定。“当然，很多女性也都这样做了，但是没有人会特意照顾她们。”他说。

不久之前，波斯特写了一篇博文讲述自己当时的经历。金斯伯格看到后提醒了他一件三十多年前发生的事。金斯伯格大法官是戏剧爱好者，当时很高兴地发现波斯特申请法官助理职位时提交的写作样本是关于华格纳撰写的舞台剧《尼伯龙根指环》与合同法。在这两个问题上可没有什么金斯伯格不知道的。“鲁思·巴德·金斯伯格是真正的专家。”波斯特说。他永远都不会忘记在他父亲的弥留之际，金斯伯格给

他父母寄的一封信，在信里，金斯伯格说他们应该为他感到非常自豪。

苏珊和大卫·威廉姆斯一同面试，并在之后担任了金斯伯格在华盛顿巡回法院的法官助理，面试与入职之间的十八个月中，他们结婚了。“金斯伯格大法官对于我们俩这样处理工作与家庭之间的时间冲突感到非常高兴，她还特意做了一点调查，发现我们俩，用她的话来说，是‘联邦第一对’，意思是说我们俩是联邦政府历史上第一对要为同一位法官工作，却在开始工作前跟彼此结婚的夫妻。”威廉姆斯夫妇写道。

金斯伯格对许多法官助理的第一个要求就是尊重她的两位秘书。“曾经有过一位申请法官助理职位的哈佛法学院尖子生来面试，他很鄙夷地对待我的秘书们，”金斯伯格回忆道，“就好像他们不过是仆人一样。你如何对待我的秘书对我来说非常重要。他们不只是被雇来干活的人。就像我告诉我的法官助理们，‘如果真的要裁员的话，我可以干你们的活，但没了秘书们我可就没法工作了。’”

法官助理们会受邀和金斯伯格一起去看戏剧，或是去她位于水门大厦的家中品尝马丁做的晚餐。金斯伯格似乎很喜欢了解助理们的家庭生活。当助理们生了孩子之后，她还会给他们寄去带有最高法院标记，并印着“金斯伯格孙辈法官助理”的T恤。

当金斯伯格听到小道消息说她的法官助理保罗·伯曼正在和一位曾为前大法官布莱克门做法官助理的姑娘谈恋爱时，她从自己的办公室内室中给伯曼打了个电话。伯曼记得自己忧心忡忡地接起了电话，以为自己大概搞糟了什么工作。“我不知道你居然在最高法院里还有一位特别的朋友！”金斯伯格轻柔地说，“你应该带她来和我一起喝茶。”两天之后，金斯伯格在她的办公室中弄了一个小茶几，茶几上铺着餐桌布，摆着全套茶具，她与这对年轻的情侣聊了三十分钟。后来，她还成了他们俩的证婚人，她曾为好几位法官助理证过婚。

“我永远都不会忘记她证婚词的结尾，”伯曼说，“她没有说‘以某个政府赋予我的权利’，而是说‘以美利坚合众国宪法赋予我的权利’。我太太总是开玩笑说我们俩离婚可是违宪的。”

金斯伯格甚至有时会参与助理们的恶作剧。在阿利托大法官任期的第一年，他的法官助理们说服他参与其他法官助理组织的线上棒球比赛。“金斯伯格法官助理对战阿利托法官助理的那一星期，他们惨败。”当年担任金斯伯格法官助理的斯科特·赫什维茨说。事后，赫什维

茨急切地向金斯伯格汇报了这次胜利，并建议她给阿利托写一份备忘录炫耀一下。

“她好像我疯了一样地看着我。”赫什维茨回忆道。但他又大胆地将自己提前写好的备忘录草稿从桌上递给了金斯伯格。

金斯伯格看了一眼那张纸。“再跟我解释一遍线上棒球是什么意思来着？”她问道。然后，她拿出了笔做了一些修改。最后，赫什维茨记得，这份备忘录上写着：“亲爱的山姆^[3]，我刚得知本星期我的助理们以十比一的比分打败了你的队伍。即使是一个年纪轻轻的法官也不至于这么菜吧。”

^[1] 源自拉丁美洲的一种欢快热烈的舞曲。

^[2] 美国人在数数时经常会在 一、二、三等数字之后加上 Mississippi 这个词，如 one Mississippi, two Mississippi.....

^[3] 阿利托大法官名字的昵称。

Chapter8

你的话让我着迷

“无论如何，希望永存。今天输了，明天还有希望。”

——金斯伯格，于2012年

金斯伯格不喜欢做异议法官，比起被认为是伟大的异议法官，她更喜欢赢得辩论。在她看来，异议法官们当然可以愤然离席，他们的不愿妥协看似体面地保存了尊严，但实际上还是输给了多数法官。斯卡利亚大法官则习惯于做异议者炮轰多数意见，他每次在异议意见书中把其他大法官的意见贬为“不理性”和“彻底的废话”之后那一声自得的轻笑并不难想象。

“我认为，当某件事错了的时候，”斯卡利亚说，“它就该被摧毁。”然而，没有人会因为被骂是白痴而改变自己的观点，更不要说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事实上，想要通过最高法院来改变法律，需要的是理性地说服九位大法官中的至少五位。

但是有时，当固执己见的多数大法官无法被说服时，异议大法官就应让公众听到他们愤怒的异议。有一些异议大法官的眼界超越了他们所处的年代，比如在1857年“斯科特案”中，当持多数意见的七位大法官判定非洲移民的后裔是财产，永远不能成为公民时，他们持异议；在1896年“普莱西诉弗格森案”中，当多数大法官以“隔离但平等”之说支持种族隔离政策时，他们持异议。这些异议大法官放弃了与其他大法官的争论，直接向公众发声，希望历史可以给他们以公正。

金斯伯格不喜欢谈论那个让她因为持异议而出名的案子。事实上，当时在任的大法官们对“布什诉戈尔案”大都不愿多谈。这个苦涩又离奇的案子把决定美国总统人选的难题交到了最高法院手中。“有人耻笑这个案子是马戏表演，但这样说简直是对马戏团秩序的侮辱。”代表小布什在最高法院开庭的律师西奥多·奥尔森说。最终，时任得克萨斯州州长的小布什赢了。2000年12月12日，最高法院判定中止佛罗里达州的重

新计票。这个判决在事实上宣告了小布什赢得总统宝座。这场闹剧才得以告终。

最高法院其实大可以不必掺和，而让佛罗里达州法院决定是否重算自己州的选票^[1]，金斯伯格就投票这样认为。但实际上，最高法院火急火燎地掺和了两次。第二次情况尤其危急，九位大法官写了六份意见书。虽然最高法院像煞有介事地举行了法庭口头辩论，但当时的人们就对此不以为然，现在更是如此。肯尼迪大法官和欧康纳大法官撰写了判决书，他们声称，重新计票会造成“差异化对待公民选票价值”，因此违反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的平等保护条款。最高法院曾用平等保护条款废除学校中的种族隔离，金斯伯格也曾用它提倡男女平等，但现在最高法院却以它为借口拒绝民主选举。

此案中有四位异议大法官，金斯伯格是其中之一，她撰写的异议意见书语气平和、有理有据。“联邦法院应尊重州高级法院对本州法律的解读，”金斯伯格写道，“毫无争议，该原则是联邦主义^[2]的核心。”金斯伯格的意见书暗示持多数意见的保守派大法官们是一群傲慢自大的伪君子：当他们的判决对共和党有利时，对州权的承诺就被抛到了脑后。杰弗里·图宾在《难分胜负》（*Too Close to Call*）一书中写道，金斯伯格的异议意见书原本可没有这么文雅平和，她在一个脚注中暗示佛罗里达州的选举中可能存在对黑人选民的压迫，她认为这才真正违反了平等保护原则。“这个脚注让斯卡利亚勃然大怒，他给金斯伯格回复了一份备忘录，这个备忘录被密封在信封中，明确说明只有金斯伯格可以拆阅。在备忘录中，他指责金斯伯格‘不顾大局’，‘使用激进手段激化种族矛盾’^[3]。”金斯伯格在她异议意见书的最终版本中删除了这个脚注。

金斯伯格不愿在此事上过多纠缠，她将此事微妙地称为“笼罩在美国最高法院上空的十二月阴云”，但在后来坚称，这不过是过眼云烟。“不论当天有何冲突，”金斯伯格说，“现在我们应团结一致向公众表明，所有大法官都更看重最高法院这一机构，而非个人价值。”

可以看出，除非有充分理由，金斯伯格从不愿意出风头。所以当她的愤怒地公开表达意见时，你便知道事态的严重性。

大法官席上孤独的存在

对金斯伯格来说，2005年的6月到9月，是短暂而痛苦的三个月。6月，金斯伯格的同事兼好友，欧康纳大法官，宣布她将在75岁时退休。对最高法院的大法官来说，这是相对年轻的退休年龄。欧康纳解释称她想花更多时间陪伴患有老年痴呆症的丈夫。9月3日，就在最高法院下一个审判年度即将开始的时候，一直被金斯伯格亲昵地称为“我的长官”的伦奎斯特首席大法官因癌症与世长辞。

最高法院的这两个空缺给了新上任的小布什总统两次提名大法官的机会。他旋即将原先计划填补欧康纳空缺的时年五十五岁的约翰·罗伯茨任命为首席大法官。重新选择代替欧康纳的人选花了很长时间。小布什在提名了白宫顾问哈里特·迈尔斯之后又匆忙撤回，因为社会普遍认为迈尔斯不够格。小布什最终提名了联邦上诉法院法官塞缪尔·阿利托。在这两个任命之后，美国最高法院无疑向保守派倾斜了不少。这标志着保守派几十年的努力终于赢得了胜利。之前的几十年间，共和党任命了数位“保守派”大法官，包括史蒂文斯、苏特、欧康纳，但他们上任后，人们才发现这些大法官其实都是温和派。保守派积极分子认为，最高法院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过分推进了民权运动的进程，而小布什新任命的两位大法官可以帮助他们拨乱反正，把最高法院带回正确的道路上。

欧康纳退休之后，金斯伯格成了最高法院中唯一的女性。2006年秋季，最高法院新审判年度伊始，电视新闻记者麦克·华莱士采访金斯伯格时问道，她曾在自己的大法官任命听证会上说，她认为最高法院中将会出现第三个、第四个，甚至更多女性大法官，“所以，她们在哪儿？”

“令人悲伤的是，她们不在这儿，”金斯伯格坦率地说，“因为总统没有提名，参议院也没有投票确认其他女性大法官。你应该去问那些政治领袖，为什么不选择女人做最高法院大法官。”

《纽约时报》记者琳达·格林豪斯指出，2006年审判年度中，女性法官助理的人数锐减到了个位数，而上一次女性法官助理数量如此之少是十多年前的事了。在这一年聘用的三十七位法官助理中，只有七名女性，其中有两位是金斯伯格聘用的。金斯伯格认为女性法官助理数量的锐减要归咎于那些没有聘用女性法官助理的大法官，包括阿利托、苏特、斯卡利亚和托马斯大法官。



金斯伯格想要传达的信息很明确：她一人无法承担代表整个女性群体的责任。成为最高法院中唯一的女性勾起了她对法学院的糟糕回忆。

那三年她的经历奇特而又孤独。历史不应倒退，然而在最高法院这个法律权力的中心，女性再一次成了“一次只出现一个的奇观”。这对所有女性来说，都不是好事。女孩们难以想象自己也可能成为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人们也将完全忽略女性之间会持有不同意见这一事实。2007年1月金斯伯格在一次采访中说，和欧康纳同时在最高法院中任职意味着，人们可以在观察她们后得出结论：“最高法院里有两个女人。虽然都是女人，但她们长得不像，法律意见也不同。”或因少见的脆弱，或是意有所指，金斯伯格又说：“现在我在最高法院中的位置，只能用‘孤独’来形容。”

可怜的小女人

金斯伯格在最高法院上任之初，罕见地对堕胎权充满了信心。在她加入最高法院前一年，大法官们在“计划生育联合会诉凯西案”中重申了“罗伊诉韦德案”中确立的堕胎权的核心内容。金斯伯格认为，“凯西案”判决中允许政府对堕胎进行的限制可能会给贫困女性造成额外负担，因此仍有改进空间，但它本可能更坏。至少“凯西案”的判决中明确提到了女性权益，并提到了堕胎权对于女性平等的影响：“女性能否平等参与我国经济与社会生活取决于她们能否控制自己的生育决定。”

当时是1993年，新研发的口服堕胎药使得女性可以在怀孕早期进行堕胎，金斯伯格相信堕胎权问题中依然存在的矛盾都终将因科技的发展而得到妥善解决。“我越来越觉得科学将把堕胎的决定权交到女性手中，”她在一次采访中说，“法律如何规定将会变得越来越无关紧要。”但这根本没有成为现实。如同所有跟堕胎有关的事务一样，这种药物受到了诸多限制，女性根本难以得到。保守派没能彻底禁止堕胎，但他们想办法逐步通过了一条条看似无害的法律，其最终目的便是让女性越来越难以实施堕胎。这一切似乎都是由“凯西案”造成的，此案判决中认为只要不在女性堕胎权上加诸“过度负担”，州政府就有权限制堕胎。这个原则此后就一直被用来进行堕胎限制。

比尔·克林顿总统身边有许多因为怀孕而改变了自己人生轨迹的女

性，在他任命金斯伯格成为大法官之后的三年里，他宣布自己将行使总统否决权禁止《部分分娩堕胎术法^[4]》的通过。这条法案唯一的目的是政治煽动。实际上，医生很少会实施部分分娩堕胎术，而即便真的实施，也是在相较于普通堕胎更晚一些的时候。禁止它并不能改变堕胎数量。但它却给反堕胎权运动提供了一个绝好的平台来展示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堕胎影像。

在联邦政府拒绝通过该法之后，反堕胎权运动的成员们又找到了一些和他们有共鸣的州政府，说服他们通过了相近的“部分分娩堕胎术”禁令。许多医生抗议该禁令违宪。在最高法院的“斯坦伯格诉卡哈特案”中，一位来自内布拉斯加州的医生质疑该州的禁令，在口头辩论中金斯伯格说：“不论该禁令有什么作用，它绝非出于保护女性健康的考虑。”实际上，此案中的多数大法官判定这个法律让女性更不安全。“当州政府对堕胎方式进行规范时，只能保护，而不能损害女性的健康。”布雷耶大法官撰写的判决书中这样写道，这份还有欧康纳和苏特加入的判决书宣判该禁令违宪。金斯伯格单独写了一份同意意见书，在该意见书中她指出该禁令本身毫无意义，其真实的目的不过是为了逐步推翻“罗伊案”的判决。认为这种堕胎方式十分荒唐怪诞的肯尼迪大法官则撰写了一份异议意见书，他在意见书中绘声绘色描述了堕胎的全过程。



然而，2003年，小布什总统耀武扬威地将禁止“部分分娩堕胎术”写入了联邦法律，这出乎了所有人的意料。在最高法院推翻了内布拉斯加州的禁令之后，不论是法律还是相关医学研究都没有发生改变。变了的是最高法院组成和总统人选。1992年的“凯西案”中，宾夕法尼亚州法律要求女性在堕胎前告知其丈夫，多数大法官认为该法律体现了传统男性权威，且可能会对处于家暴关系中的女性造成危险。在该案到达最高法院之前，曾有四位下级法院法官对该问题进行过判决，其中只有一位法官认为该法律没有违反宪法。他的名字叫塞缪尔·阿利托。

2007年，终于有人在最高法院中对联邦“部分分娩堕胎术”禁令提出质疑。但此时欧康纳已经退休，最高法院中唯一的摇摆票肯尼迪基本控制着最终判决。肯尼迪仍对于这种堕胎方式充满愤怒。金斯伯格曾说过，该禁令不仅无法改善女性健康，而且也不能保护未出生的胎儿。但肯尼迪想当然地认为它可以。在“冈萨雷斯诉卡哈特案”中，肯尼迪撰写的判决书给了反堕胎运动提出的各种堕胎禁令一个新的理由：保护反复无常的女性，以免她们后悔自己的决定，并保护她们不受医生的欺骗。

“尽管我们没有找到可靠数据，”肯尼迪写道，“但无可置疑的是，总有一些女性会因堕掉自己曾孕育的生命而感到后悔。这可能会导致严重抑郁和自信心丧失。”通过禁止这种堕胎方式，或禁止所有晚期堕胎，肯尼迪说，他认为女性甚至可以被说服完全不进行堕胎。达利娅·利兹维克在Slate杂志^[5]中评论认为肯尼迪“判决书的前提是所有女性都和他一样敏感，而且都认为这种堕胎方法糟糕透顶，所以她们都一定会拒绝采用这种方法。对于那些跟他想法不同的人，他就代她们决定好了”。

肯尼迪撰写的判决书是对金斯伯格所持基本信念的侮辱。多年来，金斯伯格一直努力让法律承认女性拥有与男性平等的、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但这一判决动摇了她努力的根基。相反，金斯伯格说，肯尼迪在判决书中想象的女性是一位“后悔自己决定的可怜小女人”。金斯伯格在庭上宣读异议意见书时，她提醒肯尼迪，他在有关堕胎权和同性恋权利的案件中都曾说过：“最高法院的使命是定义何为公民自由，这包括了所有公民，而不是表达大法官个人所持有的道德观。”她甚至打破了自己长久坚持的团结协作的准则，冰冷地指出现任最高法院的组成“已与我们上一回考虑限制堕胎的法规时不尽相同了”，不难看出，她话中所指的是新加入的阿利托大法官。

这将是一个漫长的审判年度。

金斯伯格在“冈萨雷斯诉卡哈特案”中的异议意见书节选

“凯西案”指出，一旦女性基本的堕胎权利受到质疑，女性“掌握自己命运”的权利便危在旦夕。“就在不久之前”，女性还“被认为是家庭生活的中心，她们必须为家人服务，因此无法充分享受宪法给予的独立法律权利”。

在1992年“计划生育联合会诉凯西案”中，肯尼迪、欧康纳与苏特大法官共同撰写了判决书。该判决书重申了女性拥有在胎儿能够独立于母体存活之前堕胎的权利，但宣布州政府可以对该堕胎权进行限制，只要这些限制不会对权利造成“过度限制”。

金斯伯格此处引用了1961年“霍伊特诉佛罗里达州案”的判决书，此案认为女性可以不承担担任陪审员的义务。此案曾被列在金斯伯格在美国民权同盟女权项目中想要推翻案件的清单中。

本院在“凯西案”中明确指出，这些看法“已与我们现今对于家庭、个人和宪法的理解不相符”。人们已充分认可女性也拥有足够的智慧、能力和权利“平等参与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女性能否充分发挥个人潜力与“她们能否独立决定自己的生育计划”密切相关。因此，法律不允许过度限制女性堕胎权。这并不只为了保护女性隐私权，更重要的是为了保护女性自主权，这种自主权给予女性权利自由决定人生轨迹，从而享受与男性平等的公民权利。

这里，金斯伯格尖锐地提醒肯尼迪他自己曾在“凯西案”中赞同的观点，而他现在的判决已与此相背离。

对金斯伯格来说，堕胎权有关女性平等，而非女性“隐私”，最

高法院开始慢慢认可了女性平等这个概念。在最高法院的意见书对这个概念的表达中，这是最直接一贯的表达了。

本院的多数意见书基于“道德”考量做出判决，但实际上，他们可以借用所谓的“道德”禁止任何情况下的堕胎。他们所谓的“道德”与政府保护生命的合法目的并无关联。以“道德”为原则决定此案，是对基本权利的僭越，也令本院的判例史蒙羞。

事实上，本院持多数意见的大法官们在此案中禁止堕胎的依据是：堕过胎的女性会后悔自己的决定，而且会因此“患上严重的抑郁症、失去自信”。多数意见大法官们很清楚，根本没有可靠的证据来支持这个说法。他们担心，考虑到女性“脆弱的情感”和“母亲对孩子爱的纽带”，医生可能会不忍心告知她们“部分分娩流产术”的手术流程。本院不仅不去要求医生准确完整地告知女性可选的堕胎方法以及它们的风险，反而选择以女性生命安全为代价，剥夺女性自主选择的权利。

因为无法赢得多数大法官的认同，反堕胎的活动家们逐渐开始以保护女性而非保护胎儿的理由来正当化对堕胎的限制。肯尼迪的意见书就反映了这种新的反堕胎的想法。

这种思维模式中隐含的对女性在家庭和宪法中地位的看法早已过时且毫无权威。

金斯伯格指出了现在禁止堕胎的理由是“保护女性”。她认为这种反堕胎的论证恰好反映并强化了对女性做决定的能力以及女性社会角色的刻板印象，而这种刻板印象已经在性别歧视案件中被最高法院判定为违宪而推翻了，她自己就曾经为这样的案件代理过。再一次，女性被告知她们只须美丽、不必思考，这是为了她们好。

多数意见大法官们认为他们完全可以揣测到女性在堕胎问题上会产生感情，并以此为基础来决定女性的命运。但本院曾多次强调“女性的命运必须由她自己的感情和她对社会的认知来决定”。

.....总而言之，“部分分娩堕胎术”禁令不能促进任何合法政府利

益。本院多数意见也没有提出任何可信的理论支持其对该禁令的维护。坦白说，这个禁令本身，以及本院对它的袒护，目的便是损害女性的堕胎权。堕胎权，作为女性的基本权利，已在判例中被确认过多次，其对于女性人生的重要影响也正得到越来越广泛的理解。

金斯伯格可没那么容易被愚弄。她清楚地知道保守派支持“部分分娩堕胎术”禁令实际上是为了逐渐推翻所有对堕胎权的保护。

再一次被排除在外

一天晚上，已经在固特异轮胎公司工作了几十年的莉莉·莱德贝特惊讶地在自家邮箱中发现了一张匿名的便签。莱德贝特至今也不知道是谁给她送了这张便签。不是她的下属，那个告诉她他在家里要听泼妇的话，在公司他绝对不听从泼妇命令的男人；也不是她的上司，那个告诉她如果她跟他去酒店开房就给她提高工作评分的男人。这张破破烂烂的小字条上列着所有固特异轮胎销售部经理的工资，所有男同事的年薪都大概比她高五万美元。莱德贝特终于决心起诉。

坐在最高法院的法庭中，莱德贝特凝视着法庭房间中的一排科林斯柱，之前在联邦巡回法院中她被告知诉讼时效已过。莱德贝特的律师抗议说每一次支付工资都是独立的歧视行为，因此每次发工资都应重新开始计算诉讼时效。

在法庭口头辩论中，莱德贝特看着和男性大法官们一起坐在法官席上的金斯伯格。“我和她年纪差不多，而且和我一样，她开始工作时，她的专业中大概也没有几个女人。”莱德贝特后来写道，“当我在工厂里工作的时候，她也正在美国司法系统神圣的道路上前行。但我想，职场里西装革履的男人与穿牛仔裤的男人在对待女性的态度上可能也没什么不同吧。”

不幸的是，因为欧康纳的退休，自由派失去了一位可能的支持者，对公司利益友好的保守派阿利托得以撰写判决书。在判决书中，阿利托用一种公事公办的态度写道，莱德贝特应该在“公司每次采纳所谓存在性别歧视的决定，并告知她之后的180天内提出诉讼”。

金斯伯格在此案中又一次宣读了她的异议意见书，显然她与莱德贝特感同身受。“这是莱德贝特那一代几乎每一位职业女性都会遇到的事，我也有过相似的经历。”金斯伯格后来说，“她从事的职业以前完全由男性主导。她努力得到了这份工作后依然饱受质疑。但她不愿意提出太多抱怨，以免失去工作。”但金斯伯格现在已是终身任职的大法官，她不再害怕对此提出抱怨和抗争。

金斯伯格在“莱德贝特诉固特异轮胎公司案”中的异议意见书

在我们看来，该案中的多数大法官们不理解或不关心女性在职场中可能受到的但难以为人所知的薪酬歧视。

当时金斯伯格是最高法院中唯一的女性大法官，这句话明显是想要告诉男性大法官他们根本不理解作为女性在真实世界中的感受，特别是那些在男性主导职业中工作的女性，比如莉莉·莱德贝特在固特异轮胎公司中的经历和鲁思·巴德·金斯伯格的整个职业生涯。

今日的判决建议，一旦你感到自己的薪资跟同事存在差异，即便还不确定这是否是由于歧视引起时，也应当马上提起诉讼。但实际上，刚开始时你并不知道做着同样工作的男同事工资更高。

讽刺的是，最高法院一贯表明其希望让联邦法院中民事诉讼的数量逐步减少。

当然，这样做的话，你很可能会因为诉讼时机不成熟而输掉诉讼。

这里金斯伯格对诉讼的实际运作机制做出了说明。如果某人在第一次歧视发生时马上提起诉讼的话，他/她基本不可能赢得诉

讼。

只有在薪资差距巨大且该差距已被稳定建立起来时，你才有可能赢得诉讼，但如果你在此时再提起诉讼，那么法院就会以诉讼时效已过而驳回你的诉讼请求。国会在《民权法案》第七条中明确禁止雇主因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性别或民族血统而歧视雇员，但现在这种情况不可能是当时国会的立法本意。

这里指的是1964年《民权法案》的第七条。但实际上，诉讼时效问题上的“第二十二条军规^[6]”导致了没有人可以赢得职场歧视的诉讼。

.....第七条的通过是为了在现实职场中发挥作用，但我院今日的判决完全忽略了社会现实。

正如“莱德贝特案”中的情况，薪资差距一般是逐步累加后产生的。必须在足够长的时间之后，才能有充足理由相信这种差距是由于歧视造成的。

员工一般不会知晓同事的薪资信息。相反，雇主一般都会刻意隐瞒这类信息。

在追求薪资平等中，这是雇主最大的优势。试想，如果我们的世界中薪资完全透明，或至少公司内部薪资完全透明，反歧视法会有多大的不同。

刚开始工作时，即便员工知道自己的工资和同事存在着一些差距，这也很难成为提起联邦诉讼的理由。

莉莉·莱德贝特说：“金斯伯格大法官一语中的.....你不能指望大家都去问自己的同事挣多少钱。而且，即便你知道有些同事工资

比你高一点，你也不能直接就怀疑这是因为歧视造成的。特别是如果你和我一样在男性主导的职场中工作，作为唯一的女性，你不会想引起不必要的波澜。相反，你会努力试图融入集体。”

莱德贝特是她所在行业中第一批进入职场的女性，在这样男性主导的职场中获得成功的女性都与莱德贝特有着相同的经历，她们因为焦虑而不愿引起事端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听起来像是金斯伯格的早期职业生涯。

……莱德贝特没有更早提起诉讼是出于对雇主的信任，这不应成为阻止她现在因基于性别的薪资歧视想得到补偿的理由。

太早起诉不行，太晚起诉也不行——如果莱德贝特过早起诉，那么她会被认为无事生非而受到惩罚；如果她等到有确切证据证明存在薪资不平等时再起诉，她就会因为诉讼时效已过而输掉诉讼。

但是，根据本院对于第七条的解读，只要莱德贝特没有在一开始就起诉，之后所有的薪资歧视都被一笔勾销，而公司做出的那一系列最终使得莱德贝特的薪资远低于所有同职位男性经理的决定也无关紧要。

本院这是在说，如果一家公司明知自己在薪资上歧视对待员工，但只要长久坚持这么做，法院就会认为这是合法的。

雇主需要对每一次工资支付行为负责。在金斯伯格看来，既然雇主想要在员工薪资问题上保密，那么保密的代价就是每一次工资支付都是可以重新开始计算诉讼时效的独立行为。

但是，当莱德贝特向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投诉时，她却无法基于第七条而得到相应补偿。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莱德贝特不是因为性别，而是因为种族、宗

教信仰、年龄、民族血统或残疾而受到薪资歧视，同样也不能得到相应的补偿。

薪资保密对所有人都会产生影响，不仅仅对民权法案第七条保护的女性。而且，这也不仅仅关乎非法歧视问题。

这并非我院第一次对第七条进行如此狭隘的解释，这种解释与第七条希望广泛解决问题的本意不相符合。

最高法院历史上多次错误理解了第七条，这条法律本应被用来帮助受到歧视的人，而非成为他们争取赔偿的阻碍。

1991年，国会通过了一项《民权法案》，它有效推翻了最高法院与今日判决相似的一些限制性判决，其中一个判决还被本案判决书引用了。

今天，又轮到国会来改变这个现状了.....立法机构应当注意并纠正最高法院对第七条过于狭隘的解读。

当时由民主党控制的国会确实承担起责任并改变了法律，但到了2015年，金斯伯格告诉我：“现在的国会没有能力做任何事。所以我们曾在‘莱德贝特案’中得到的结果现在已经没那么容易达到了。未来的某一天，我们会拥有一个希望中的立法机构。它的成员，不论是哪个党派的，都希望让法律发挥作用，并团结协作确保法律真的在发挥作用。”

罗伯茨首席大法官领导最高法院尚不足两年，但这个原本应当寻求共识的法院已经令人失望地分成了两派。罗伯茨自己也对2006年到2007年间的审判年度进行了批判，他不仅批评了最高法院对竞选经费的限制，而且还批评了那些试图改变种族歧视，但本身似乎涉及种族歧视的法律。“想要停止种族歧视的方法就是在法律上停止种族歧视。”在一个有关在学校中进行种族隔离的案件中，罗伯茨在他的判决书中这样说道。金斯伯格在这两个案子中都持异议。

这个审判年度中，金斯伯格在大法官席上连续宣读了“卡哈特案”和“莱德贝特案”中的两份异议意见书，这在之前从未发生过，而人们也马上注意到了她这一不同寻常的举动。辛西娅·福克斯·艾普斯汀告诉《纽约时报》：“金斯伯格一直被外界认为是那种戴着白手套、优雅平和的人，而且以这种态度处理问题，她确实取得了许多成就。但现在她发现自己努力抗争了多年的基本原则都已危在旦夕，于是她就不再受到诸多最高法院传统的限制了。”这篇《纽约时报》报道的题目是《持异议的金斯伯格在最高法院中发声》。金斯伯格开玩笑说这篇报道让马丁大吃一惊。

对于自己引起的这些不和谐，金斯伯格毫无歉意。在审判年度的结尾，她在一次演讲中提出了警告：“如果本院在重要的问题上继续向着错误的方向前进，我会继续发表异议。”至少从比喻意义上来说，金斯伯格已经褪去了优雅的白手套。

☆感谢德雷塞尔大学托马斯·R.克莱恩法学院法律副教授戴维·S.科恩提供评论。

他们从未做过十三岁的小女孩

莉莉·莱德贝特的故事没有结束。金斯伯格敦促国会承担起改变法律的责任，但她必须保持耐心。2008年，国会提交法案以撤销最高法院多数大法官在“莱德贝特案”中对反歧视法造成的损害，但这份法案却在由共和党控制的参议院中胎死腹中，而且小布什总统也已明确表示他将用总统否决权否决该法案。但贝拉克·奥巴马的当选改变了这一切。在他就任总统的十天内，奥巴马就签署通过了《莉莉·莱德贝特公平薪酬法》。在签署的现场，莱德贝特红光满面、喜不自禁地站在奥巴马的身后。金斯伯格在她办公室的墙上挂上了一份裱好的法案原文。她一直希望政府分立的三个权力部门之间可以顺畅沟通，这一理想终于成了现实。

但尽管如此，金斯伯格依然是最高法院中唯一的女性，她发现这给她带来的挣扎超过了意识形态的界限。那个审判年度的春季，最高法院听取了一个有关亚利桑那州十三岁女孩萨瓦娜·雷丁的案件。雷丁在学

校里被脱衣搜查，因为另一位学生宣称雷丁给了她处方剂量强度的解热镇痛药物布洛芬。最高法院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在学校里对学生进行脱衣搜查是否违宪。但在口头辩论的那个上午，几位男性大法官，其中包括至少一位自由派男性大法官，不太能理解为什么在雷丁身上发生的事情很糟糕。“我在试图想明白，为什么被要求脱到只剩内衣是很严重的事，毕竟孩子们在上体育课前都会换衣服。”布雷耶沉思道，“在我的印象里，当我八岁还是十岁还是十二岁的时候，你知道，我们在学校里每天都会脱一次衣服，我们要换衣服上体育课，好吗？而且在我的印象里，同学有时候会把什么东西戳到我的内裤里——”法庭里爆发出一阵不安的笑声。托马斯笑得最为大声。

布雷耶试图挽救自己的失言。“也有可能不是我的内裤。随便，随便了。”但到了此时，他已经完全失去了对法庭的控制。“这种恶作剧是不是我干的？我不知道。我是说，我不觉得脱衣搜查是很少有人经历过的可怕事情。”

雷丁的年龄和金斯伯格孙女克拉拉的差不多。金斯伯格受够了。“她们不仅仅被要求脱到只剩内衣，”她终于爆发了，“她们还被要求提起胸罩抖一抖，看里面有没有藏东西——抖一抖，还要拉开自己的裤子，也抖一抖。”

几星期之后，大卫·苏特大法官宣布退休。而金斯伯格打破了最高法院不成文的规定，她在还未公开判决之前便谈论了萨瓦娜·雷丁一案。庭审口头辩论中发生了灾难性的一幕，金斯伯格告诉《今日美国》：“对我来说，就是‘莱德贝特案’重演了。”她指的是最高法院中的男性大法官们完全不了解女性的现实生活。“他们从来都没有做过十三岁的小女孩。”金斯伯格在谈到其他大法官时说，“对女孩子来说，这是一段非常敏感的时期。我认为我的同事们，至少他们中的一些，不能理解这一点。”

他们确实不理解萨瓦娜·雷丁，而且他们也没有听鲁思·巴德·金斯伯格的意见。“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我都不记得自己曾经参加过多少次这样的会议，每次我说了一些我觉得很有道理的话，”金斯伯格说，“然后一位男人和我说了一模一样的话。但人们就会留意到他所说的话，并对此做出反馈。”人们惊讶地发现，一直坚持团结协作的金斯伯格现在竟然公开谴责她的同事们重演性别歧视的旧时代。“这种事情甚至在最高法院的会议上也会发生，”金斯伯格继续说，“当我说了某个观点，而且我认为自己说得很清楚，但总要等到另外一个人说了同样的

话大家才会关注到我的观点。”

但这一次，男性大法官们终于听进了金斯伯格的观点。2009年5月26日，奥巴马提名索托马耶尔为最高法院大法官。6月25日，最高法院全体一致判决学校对雷丁的脱衣搜查违宪。金斯伯格后来告诉我，是她改变了其他大法官的想法。“我们一直在学习，”她说，“倾听很重要。所以我为这个案子的最终判决感到非常高兴。”

疾风暴雨

2006年，共和党与民主党共同发声，表示在确立《选举权法》的四十年后，依然有必要维持该法效力以保证少数族裔不被剥夺公民选举权。参议院全票赞成重新授权这个在1965年通过的法律，众议院也以三百九十票赞同、三十三票反对的结果赞同这一决定，小布什总统随后签署其成为法律。然而，在这个共识的背后却隐藏着一股蠢蠢欲动想要反叛的保守派势力。十几年前，里根政府中有一位名叫约翰·罗伯茨的律师，他曾在一份合著的备忘录中建议改变法律，使得对选民的压迫“不那么容易被证明，因为选民压迫一旦被确认，选举过程中就可能会出现极具入侵性的干涉”。显然，罗伯茨完全不知道被剥夺选举权对该选民产生的干涉是多么具有入侵性。

2013年2月17日，在“谢尔比县诉霍尔德案”的庭审口头辩论中，斯卡利亚提出了一个理论来解释参议院对《选举权法》的支持。“我认为这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一个被称为维持种族特权的现象。”斯卡利亚说，“有人写过相关的文献。当一个社会建立起了种族特权，想要通过正常的政治途径消除这种特权是非常艰难的。”

黑人，斯卡利亚暗示道，已经控制了政府，而那些可怜的政治家因为害怕被别人指责为种族主义者而不敢对此有所行动。最高法院需要去拯救他们。当斯卡利亚发表这番言论时，坐在法庭律师区域的人们都倒吸了一口冷气。

保守派经常大肆批判非民选大法官们的“专制”，但在“谢尔比县案”中，正是保守派的大法官们推翻了民选政府官员制定的、用来保护公民投票权的法律。“现任最高法院以保守闻名，但如果激进的意思是随时准备好推翻由参议院通过的法律，我认为现在的最高法院将是美国

历史上最激进的法院之一。”金斯伯格告诉《纽约时报》。她令人沮丧的预言成了现实。在“谢尔比县案”之后的几年中，各州政府迫不及待地通过了各种法律让投票变得更为艰难，而这一改变无疑对有色选民和贫困选民产生的影响更大。“我们因为没有被淋湿而丢掉了伞，”金斯伯格说，“但现在依然还是疾风暴雨。”

金斯伯格在“谢尔比县诉霍尔德案”中的异议意见书节选

“没有人怀疑选举歧视依然存在。”但我院今日的判决抛弃了已被证明是解决选举歧视问题的最佳方式。在**1965**年《选举权法》开始实施之前，我们已经尝试了许多其他对抗选举歧视的方法，但都一无所获，《选举权法》却实实在在地发挥了作用。《选举权法》中最有效的规定是要求所有历史上曾歧视对待少数族裔选举权的地区在对其选举权法做出任何修改前，都必须通过联邦政府的审查。第十四和第十五修正案确保公民有权利不受种族歧视自由投票，但在这两条修正案通过的一个世纪之后，“选举中的种族歧视的疫症”依然“感染着我国一些地区的选举过程”。早期对于这种邪恶疫症的抗争少有成效。每当某种选举歧视的形式被发现并禁止之后，更多形式又会如雨后春笋一般出现。我院就曾屡次遇到过这种“多样化且难以根除的”剥夺少数族裔公民投票权的法律……《选举权法》的出台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它是美国历史上联邦政府最对症、有效、正当使用联邦立法权力的例证。在那些著名的经常违反宪法的州中，《选举权法》要求州政府在改变有关选举权的法律之前必须通过联邦政府的审查，《选举权法》为少数族裔选民们和州政府都提供了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案。《选举权法》第五条规定，本法案中列举的州必须在对其州选举权法或选举程序做出改变前向司法部提交提案申请，司法部将在六十天内对此提案做出答复。除非司法部认为该提案的“目的或结果是为了依据种族或肤色而妨碍投票权”，司法部必须批准该提案。否则，提出提案的一方有权在华盛顿地区法院中要求三位法官组成审判庭，并在他们面前对司法部的决定提出质疑……国会严肃谨慎地在**2006**年重新投票通过了《选举权法》。但我院却没有以相同的态度来对待今日的判决。国会提供了大量立法记录，但我院甚至都没有试图去认真阅读这些记录。实际上，我院今日仅因为选民登记人数和投票率有所上升就做出了判决。判决书中不仅没有明确说明其采用的审议标准，而是仅以“档案中的数据”为由反对其他观点，而且拒绝参与任何“有关记录中的数据到底能够说明什么的辩论”。

《选举权法》是我国民权立法的核心部分，我院今日之判决推翻了该法的核心，其论点却无法让人信服。

金斯伯格自从1993年加入最高法院以来就一直激烈地维护投票权。

金斯伯格在此处暗示，早期的联邦民权法案、地方法律，以及第十四和第十五修正案，都没能阻止长达一个世纪对某些选民的歧视。

金斯伯格提到，消除选举中的种族歧视就像是打地鼠游戏一样，一个刚被消灭，马上就会有更具创造力的歧视形式出现。

金斯伯格认为，《选举权法》对于维护美国民主极为重要。《选举权法》第五条是它的核心，也曾被称为是民权运动“皇冠上的珍宝”。金斯伯格在她异议意见书的后半部分中提到，“正因为《选举权法》，曾经只是梦想的平等选举权才得以成为现实并得到维持”。

☆感谢全美有色人种协进会法律辩护和教育基金副主任兼律师亚娜·S.纳尔逊提供评论。

金斯伯格在此处解释了“联邦审核”的过程。一些州，大多数是南方州，曾经想出一些诡计来压迫少数族裔选民投票，而且还狡猾地规避了宪法中终止选举种族歧视的要求。但在联邦审核的要求下，这些地区在对选举权法进行任何修改之前，都必须将修改计划提交给司法部或华盛顿联邦基层法院进行审核。在这个规定下，在任何对选举权法的改变生效前，联邦政府都可以确保该提案不会让

少数族裔受到更大的压迫。

一语中的。

本院的判决中既没有考虑在“谢尔比县案”这一特定案件中应用《选举权法》的合宪性，也没有考虑《选举权法》中明确规定可以只考虑部分法条的合宪性，而是对整部法案的合宪性做出了判决。这一判决难以被认为是克制中立的司法表现。恰恰相反。多数大法官们在今日判决中对《选举权法》的破坏只能用狂妄自大来形容。

对某条法律提出直接质疑指的是法律本身违宪，因此需要完全被推翻；与此相对的是一种较为狭义的质疑，即质疑在某个明确的情形里，该法是违宪的。保守派经常指责自由派法官们在司法中过于激进，在判决中考虑不应由司法部门考虑的问题。但今天，金斯伯格反过来谴责了最高法院中保守派大法官及其支持者。她对由保守派组成的多数大法官们说：“慢一点，冷静下来，不要那么激动，你们一没有考虑该案中到底是否存在歧视，二没有考虑是否有可能基于更狭义的法律理论来进行判决。”

……大量证据证明，国会认为选举歧视可能会回归并非空穴来风。在审查制度正发挥作用时废除它，就像因为在暴风雨中没有淋湿而扔掉雨伞一样可笑……

这里，金斯伯格采用了民权运动者们经常提出的论点，即《选举权法》中的审查制度有效阻止了歧视性选举法律的通过，并且从一开始就打消了那些想要建立起歧视性法律的州政府的念头。值得注意的是，在“谢尔比县案”之后，美国有色人种法律辩护基金会等民间组织及其同盟都向法院提起了诉讼，以推翻那些本来在审查制度下就应当被推翻的州法律。其中有一条被质疑的法律是关于得克萨斯州对于选举中身份证明的严格要求。根据该法，选民可以用枪支持有证来登记投票，却不能用学生证登记投票。

今日判决中最令人悲伤的讽刺意味在于它完全没有领会到《选举权法》有效的原因。本院多数大法官似乎认为，既然《选举权法》已成功地消除了**1965**年时存在的选举歧视，我国就已经不再需要选举权法律审查制度了.....在这样的想法下，以及因此而产生的论点中，历史重演了。

“选举歧视并不是我想象出来的。”金斯伯格继续说，大量国会记录都支持了2006年重申《选举权法》第五条的重要性，还有大量史料也证明了历史中一直存在的选举歧视。她就像是在对多数大法官和其他怀疑《选举权法》的人说，“如果你之前不知道，你现在知道了”。

没有了《选举权法》第五条的审查，选举歧视以惊人的速度在南方各州卷土重来，而更令人始料未及的是，许多之前没有料想到的区域中也出现了各种选举歧视。这场战役不是因为“声名狼藉”的金斯伯格输掉的。在最近有关得克萨斯州选民登记身份证件案子中，金斯伯格在异议意见书中写道，“得克萨斯州选举中的种族歧视绝非只是历史问题”。但是，现在我们可以用来抗争它的武器已经不多了。

到了2014年6月，人们已经习惯了在判决书中读到“金斯伯格大法官提交了异议意见书”这句话。五位共和党任命的男性大法官在“伯维尔诉好必来案”中不仅判定公司也像个人一样有宗教良心，而且这种良心允许把避孕药品排除在员工健康保险之外。又不是什么大事，该案中的多数大法官说，不过是女人的玩意儿嘛。几星期之后，凯蒂·库里克^[7]问金斯伯格：“你认为那五位男性大法官真的能够理解这一判决造成的后果吗？”金斯伯格回答道：“我只能说不。”那么，他们，作为男人，是否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存在着“盲点”？库里克继续追问。“如果想要控制自己的命运，女性必须拥有得到避孕用品的途径。”金斯伯格说，“我当然尊重好必来公司所有者的宗教信仰。但从另外一方面来说，宪法没有赋予他们把这种信仰强加在成百上千不持有同样信仰的女性员工身上的权利。”

在“好必来案”的异议意见书中，金斯伯格写了那个非常著名的句

子，而这个句子出现在她任何激烈的异议意见书中都不会显得突兀：“最高法院，我担心，已经进入了充满谬误的危险境地。”

金斯伯格大法官的异议

判决日期	案件名称	涉及法律问题	判决结果	金斯伯格说
2003.06.23	“格拉茨诉布林格案”	密歇根大学的平权行动项目是否违宪？	是。因为该计划追求多元化的目标和方式太过具体细致。	“在可能会给长久被剥夺平等公民权群体加重负担的革命中，那些可以加快将偏见深入骨髓的偏见及其后果的错讹并未得到充分的考虑。”金斯伯格在异议意见书中写道。
2009.06.25	“劳福德诉雷丁案”	在什么情况下，学校可以对十三岁的女孩进行脱衣搜查？	金斯伯格成功说服了同事们同意她的观点，即搜查必须“与调查目的相关，且在决定搜查方式时需要考虑到被搜查人的年龄和性别，而不能过多侵犯其隐私”。	她的同事们“从来都没有做过十三岁的小女孩。对女孩子来说，这是一段非常敏感的时期。我认为我的同事们，至少他们中的一些，不能理解这一点。”金斯伯格在《今日美国》的采访中如是说。
2009.06.29	“里奇诉威斯康星案”	组里文消防局的一项测试会导致黑人消防员申请者无法得到充分代表，废除这一测试是否歧视了白人申请者？	是。投票结果是五比四，肯尼迪撰写了判决书。	金斯伯格的异议意见书中指责肯尼迪忽视历史背景和相关事实，并宣称“这一判决，我认为，不会有长久的效力”。
2010.01.21	“联合公民诉联邦选举委员会案”	政府有多大权力可以控制公司对于竞选投入的经验？	基本没有权力。投票结果是五比四，肯尼迪撰写了判决书。	“如果我只能选择一个想要推翻的判决，那就是这个案子的判决。”金斯伯格告诉《新共和》，“这个判决是在说，我们所有的民主是用钱可以买到的民主，但这与民主真正的含义相去甚远。”
2011.03.29	“康尼可诉布鲁案”	一位曾被宣判死刑的人是否应当得到一千四百万美元的补偿？	最高法院五比四判决该案的检察官无须承担责任。	“本案中立的事是不公正的判决体现。我认为法院判决不仅错了，而且错得离谱。”金斯伯格这样告诉《今日美国》。
2011.05.16	“肯尼迪诉金案”	对那些公寓被进行了毒品搜查的人来说，他们拥有哪些权利？	警察一方获胜。投票结果是八比一。阿利托撰写了判决书。	“我觉今日的判决给了缉毒警察违反第四修正案中有关搜查证要求的权力。”金斯伯格在异议意见书中写道。
2011.06.20	“沃尔玛诉拉克案”	沃尔玛公司的一百五十万多名女员工工会作为一个集体对公司提起诉讼？	不能。斯卡利亚撰写了判决书。	“原告提交的证据，包括她们讲述的个人经历，反映了沃尔玛充斥着性别偏见的企业文化。”金斯伯格在其部分异议意见书中写道。
2012.03.20	“赫尔曼诉马里兰州上诉法院案”	州政府的雇员能否依据《家庭医疗休假法》中的各别对政府提起诉讼？	不能。投票结果是五比四。肯尼迪撰写了判决书。	“《家庭医疗休假法》的目的是帮助女性平衡家庭与工作……而本案今日判决令人遗憾地削弱了该法案的效力。”金斯伯格在其口头异议中说。
2012.06.28	“全国独立企业联盟诉西贝利厄斯案”	依据宪法，联邦政府能否要求所有公民购买健康保险，并要求州政府扩大医疗补助计划？	一部分能，一部分不能。严格意义上来说，该判决并未废除《平价医疗法案》，但它彻底改变了早前判例，且规定州政府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扩大医疗补助计划，这一决定导致几百万人没能得到医疗保险。	“如此死板地理解联邦贸易条款不仅毫无意义，而且是历史的倒退。”金斯伯格在其部分异议意见书中写道。
2013.06.24	“费希尔诉得克萨斯州大学案”	得克萨斯大学的平权行动项目是否违宪？	有可能，肯尼迪撰写的判决书中说。该判决将此案发回下级法院重审，最终该平权行动项目没有被推翻。	“我重中之前已说过多次的观点，认为所谓‘中立’教育项目可以实现种族平等的想法无疑是不愿接受现实的鸵鸟思维。”金斯伯格写道。
2013.06.24	“万斯诉得克萨斯州大学案”	在职场中受到上司的性骚扰时，哪些人算是上司？	雇主赢了。投票结果是五比四。阿利托撰写了判决书。	金斯伯格在异议意见书中写道：“法院判决不仅忽视现实中的工作环境，而且危害了防止职场性骚扰的各种民权法案。”
2014.06.30	“伯维尔诉必来案”	如果公司所有者的宗教信仰反对避孕，该公司是否可以拒绝为员工提供避孕医疗保障？	可以。投票结果是五比四。阿利托撰写了判决书。	“妇女要求公司的所有权会大量与其持不同宗教信仰的女员工无法得到避孕药物的健康保险。”金斯伯格在其异议意见书中写道。

“我院不应基于未经验证的预言来决定美利坚合众国的总统人选。”

——金斯伯格在“布什诉戈尔案”的异议意见书中说，2000年12月12日

“几代以来一直存在的种族压迫在我们的社会中依然清晰可见，因此保持必须消除它的决心依然至关重要。”

——金斯伯格在“格拉茨诉博林格案”的异议意见书中说，2003年6月23日

[1] 美国司法系统分为州法院和联邦法院两套系统，最高法院是联邦法院的最高一级法院。根据联邦主义原则，州内部问题大多应由州法院自己解决。

[2] 联邦主义指的是在宪法中单独列举联邦政府的权限，其余所有权力由各州及其人民所有的原则。金斯伯格在此处指的是宪法列举的联邦权力并不包括决定此案的权力。

[3] 在原文中，斯卡利亚指责金斯伯格“using ‘Al Sharpton tactics’”，Al Sharpton是美国著名民权运动家和脱口秀主持人，常被指责使用激进手段激化种族矛盾。

[4] **Partial birth abortion**：又称**Intact dilatation and extraction**。是指在超音波引导下，医生将钳子伸入子宫，夹住胎儿拉出阴道，再进行堕胎的过程。医生常出于对孕妇身体状况的考虑选用这种堕胎方法。

[5] 美国著名电子杂志，主要对政治、文化等新闻进行评论与分析。

[6] “第二十二条军规”这一说法来源于美国作家约瑟夫·海勒的同名长篇小说，现在一般指因互相矛盾的规则而导致的两难境地。

[7] Katie Couric，美国著名记者兼作家。

Chapter9

我就是爱你张扬的样子

伊琳：我听说你可以做二十个俯卧撑。

金斯伯格：是的，但是我一次只做十个。（笑）休息一小会儿之后可以再做一组。

——微软全国有线电视公司采访，2015年

人们在谈论金斯伯格的时候，许多人会用“不可阻挡”这个词来形容她。但他们应当知道，仅从字面意思来讲，金斯伯格也确实不可阻挡。比如说有一次，肋骨断了的金斯伯格都没有停止一星期两次的私人健身训练。

在过去的将近二十年中，布莱恩特·约翰逊一直是金斯伯格的健身教练。2014年金斯伯格肋骨断了的那一天，他试图跟金斯伯格的秘书说在大法官的骨头痊愈前，他不会让她继续锻炼。

现在，坐在华盛顿办公室中的约翰逊在讲述这个故事时，依然对金斯伯格当时的回答惊叹不已，他还记得当时金斯伯格的秘书说：“她不想听这种话。”

约翰逊并非没有经历过艰苦训练的人。作为陆军预备役一等中士，约翰逊以前经常从直升机或飞机中跳伞，还曾被派遣去过科威特。而且，他不仅见识过军人的坚韧不拔，他对精英女性们坚韧的品质也并不陌生。他的客户大多是让人印象深刻的职业女性。但金斯伯格却是那个被他称为“和钉子一样顽强”的客户。

“我是说，她并不是最强壮或最结实的女性，但她真的很坚强，”约翰逊说，“她在健身房里就像在最高法院大法官席上一样拼命。”

金斯伯格一直很瘦，但在直肠癌痊愈后，马丁开始说她瘦得像是刚从奥斯威辛集中营里逃出来的一样。1999年，马丁建议金斯伯格找一个

健身教练，当时欧康纳也建议她在癌症治疗期间要坚持锻炼。（金斯伯格喜欢晚上工作，所以她从来都赶不上欧康纳在早上八点进行的有氧训练课，欧康纳一般要求自己所有的女性法官助理都来上这个课。）金斯伯格在二十九岁时陪马丁参加一个税法会议，在这个会议上，她发现了一个加拿大空军训练课，从那之后，她基本每天都会练习。这个训练设计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其中包括了许多飞快触碰脚趾、高抬膝盖、大圈摆臂和高抬腿的动作。

金斯伯格人生中的大部分时候，人们都认为她是个一本正经，甚至有些冷漠的人。但当她在骑马或滑水的时候，金斯伯格就会显露出自己卸下了防备心的另一面。有一个夏天，金斯伯格和伯特·纽伯恩一起在科罗拉多州奥斯本市教书。有一天，他们俩与几位朋友相约去科罗拉多河里玩激流和漂流。当时金斯伯格年近六十，而且身形瘦小。“我告诉鲁思她应该坐在船的后方，因为她太轻了，如果船撞到石头的话，她会飞出去的。”纽伯恩说，“她的回答是：‘我从不坐在后方。’”几年之后，一位名叫杰罗尔德·科恩的朋友受马丁之托去为金斯伯格在最高法院的提名进行游说，他说：“当克林顿总统想要找一位年轻法官的消息刚传出时，我就推荐了金斯伯格，而且我特别说明她身体状况非常好。”1998年，已经成为最高法院大法官的金斯伯格在夏威夷大学访学一星期，她兴高采烈地去玩了冲浪。

有一次，美国奥运会女子篮球队来参观最高法院，金斯伯格和欧康纳领着她们参观了法院楼上的“美国最高球场”。金斯伯格大胆地投了一个球。女篮队员们纷纷表示，如果好好训练一下，金斯伯格完全可以做一个控球后卫。金斯伯格的七十五岁生日聚会在第二巡回法院中举行，这是她负责监管的巡回法院。在聚会中，有人问金斯伯格希望谁能给她录一段生日祝福的视频。金斯伯格的选择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她选择了扬基棒球队的传奇经理乔·托尔。

在经历了大手术、化疗、放疗等“一系列治疗”之后，金斯伯格承认，她需要重塑健康。金斯伯格的朋友，一位名叫格拉迪斯·凯斯勒的华盛顿联邦法院法官推荐了约翰逊做她的私人教练。当时约翰逊在凯斯勒的法院中担任记录管理员。约翰逊不太清楚金斯伯格的经历，但他也不在意。他只需要知道金斯伯格现在的身体情况，并以此为基础开始训练。金斯伯格对待训练的态度和她对待其他事一样：充满惊人的决心，而且决不抱怨。

“她每天都要用脑，”约翰逊说，“我要确保她每天也都使用她的身

体。”

刚开始，约翰逊让金斯伯格站在地上撑着墙做俯卧撑。金斯伯格怀疑地问道：“俯卧撑？”约翰逊回答道：“没错，俯卧撑。”

在训练开始的前几个月，约翰逊有点担心，因为金斯伯格没有给他任何反馈。“如果大法官不喜欢你的话，”金斯伯格的一位秘书告诉他，“那你不会现在还在这儿。”约翰逊之后再也没有问过这个问题。

约翰逊依然还有着军人的宽阔肩膀和坚挺姿态，但他喜欢戴蓝色镜片的眼镜，而且在回邮件时喜欢用“酷”“帮派”这样的词语。约翰逊看起来像是习惯于让那些头脑复杂但四肢简单的专业人士感到自在的人，换句话说，约翰逊懂得如何自在地做自己。他经常跟金斯伯格开玩笑，而且他说，尽管金斯伯格是出了名的没有幽默感，连她自己的孩子都这么说，他却偶尔能够把她逗笑。

约翰逊办公室的地上堆满了东西，包括许多箱黄色档案文件和装满了运动器械的粗呢袋子。办公室角落里的架子上放着一件写有“声名狼藉的金斯伯格”的T恤和一顶写着“我爱金斯伯格”的帽子，这两样都是他最著名的客户送给他的礼物。在他桌子下面有一个半开着口的黑色袋子，里面放着一双拳击手套，这双手套属于他第二著名的客户，埃琳娜·卡根大法官，她在金斯伯格的推荐下也成了约翰逊的客户。

约翰逊理解这些女性，她们在这个世界中需要不断奋斗前行，却又不能太过刻意。“在这个城市中做女人，你必须忍受一些事情，而且必须付出很多，”他说，“比如说你看金斯伯格大法官和凯斯勒法官，她们奋斗的时候会有人告诉她们，‘你想做律师？你可以做律师助理，但你不可能成为律师。’”

约翰逊现在仍在军队预备役中，他还做着防止性侵和为受害者辩护的工作，在军队官兵提出了性侵投诉之后，他不仅会帮助他们了解可能的处理方法，还会引导他们经历整个处理过程。他认为自己是女权主义者吗？“我从小身边就有许多坚强的女性，她们影响了我看待女性的态度，”他说，“我对女性的态度和我对男性的态度是一样的。”（然后他又赶紧补充说，不过他的祖母总是教育他一定要为女士开门。）

练习了撑着墙做俯卧撑之后，金斯伯格又练习了跪式俯卧撑。在这之后，标准俯卧撑。到了那个时候，约翰逊心满意足地说：“我可以看

到她眼中的光芒。”有时金斯伯格会做超过二十个俯卧撑。这时约翰逊就得看着点金斯伯格，以免她对自己训练得太狠。

在经历了癌症以后的金斯伯格瘦弱得像一只小鸟，脸色也总是苍白，但约翰逊从来不会因此觉得金斯伯格就什么都做不了了。几年前，《纽约客》杂志的作者杰弗里·图宾在一本介绍最高法院的书中用了“脆弱”这个词来形容金斯伯格。他后来被直截了当地质问了这个错误，马丁当着他的面问道：“你能做多少个俯卧撑？”

图宾还在努力回想自己到底能做多少个的时候，马丁反击道：“我太太能做二十五个，而你居然用‘脆弱’来形容她。”

布莱恩特·约翰逊时常会被问到金斯伯格是否其实做的是“女式俯卧撑”，指的是那种膝盖跪在地上的俯卧撑。他拒绝使用这个词语（而且她确实也不是）。“俯卧撑就是俯卧撑，”约翰逊说，“我从不因为一个人的性别来决定她能做什么训练。”

但这并不是说在训练中他看不到任何男女差异。实际上，在他训练金斯伯格的最高法院中大法官公用的健身房中，他就看到了一些男女差异。“我曾在那儿看到过首席大法官，还有布雷耶大法官。”约翰逊说。

他翻了个白眼。“男人们，包括我，都有点自负：‘我知道怎么做。我知道怎么使用杠铃，我知道怎么开车。’而女人们明白，‘我不知道怎么使用杠铃’，”他说，“金斯伯格大法官很懂法律，但关于私人训练的知识，可得由我来解释给她听。”

唯一金斯伯格试图向约翰逊解释的东西是戏剧。“有时候我能理解，”约翰逊坦白地说，“但有时我就.....好吧。那是她擅长的领域。”在大法官健身房中没有装电视之前，金斯伯格会听着古典音乐健身。（她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曾经上过一次爵士健身操课，她惊恐地向《新共和》记者描述道：“那个课上会放很响的音乐，我觉得听起来太可怕了。”）

现在训练时，金斯伯格一般会放美国公共广播公司的《新闻在线》。“我甚至也成了《新闻在线》的粉丝。”约翰逊说，虽然听起来不怎么有热情。在卡根大法官的训练中，当她第一次让他调到电视频道的《体育中心》栏目时，约翰逊松了一口气。

而且他对于要教卡根拳击感到非常高兴。“多少女人知道怎么出拳？虽然这不是很淑女的动作，”约翰逊说，“但皮质手套击打在皮质沙袋上的声音太美妙了。当你听到那个击打的声音——”他模仿了一个拳击动作，并发出了“**叭叭叭**”的声音——“那是女人们有时候没法领会的感觉。”他甚至还创造了一套挺长的组合拳，并把它称作“卡根组合拳”。

有一天晚上——金斯伯格的训练时间基本上都在晚上，一般是晚上七点——金斯伯格的训练课紧接在卡根的训练课之后，金斯伯格问约翰逊那副拳击手套是干吗的。约翰逊顺势建议比卡根年长一些的金斯伯格也尝试一下拳击。“她说，‘不用了，还是把这个运动留给卡根好了’。”

所以金斯伯格这是最终发现了自己的运动极限吗？

约翰逊对此有个理论：“她觉得自己已经有了足够的自信和权威，不需要用这种对抗性的运动再给她以安全感。”

金斯伯格在八十岁高龄之后还同时维持着惊人的高工作强度和无比繁忙的社交生活，如果约翰逊愿意，他完全可以说这有一部分是他训练的功劳。但他主要开心的地方在于，从开始训练之后，金斯伯格的骨密度就没有丝毫下降，而这对她的年纪来说本来是不大可能的。“有一次她在办公室里摔倒了，臀部着地，”“对年纪较大的女性来说，摔倒的话意味着什么？”约翰逊指的是她们很容易就会摔断骨头。“金斯伯格去看了医生，回来之后说，‘什么也没断’。这就是我训练效果最好的证明。”

有一次训练的时候，他们经历了一场虚惊。金斯伯格突然感到头晕、胸闷，并且出了一身冷汗。她觉得这可能是因为她之前一夜未眠在写意见书，所以想要不管这些症状继续训练。“我当时非常固执。”金斯伯格说。但约翰逊打电话给了她的秘书，这位秘书，用金斯伯格的话来说，用她特有的“温柔但非常有说服力的方法”坚持说服她应该去医院看看。

约翰逊看着金斯伯格上了救护车，他保证：“你在我的看护下不会有事的。”他接着又说了一句让金斯伯格忍不住微笑的话：“我说，‘大法官，你知道你不会因为这个就可以偷懒不做那些俯卧撑了对吧？’”

在医院里，心电图显示金斯伯格右侧冠状动脉阻塞，医生给她做手术植入了支架。“我没事，”金斯伯格跟我说，“我胸也不闷了。我当时

就想回家。”她说着自己笑了起来。医生们坚持让她在医院住了两个晚上。

当金斯伯格住院的消息被媒体报道之后，约翰逊收到了一条在俄亥俄州工作、同为健身教练的朋友的信息，约翰逊是在一次健身会议上认识他的，在那个会议上，金斯伯格是传说中神一般的存在。“嘿，你到底对大法官做了什么，老兄？”他的朋友质问道。“我就很奇怪，问他，‘你怎么知道的？’”“我们一直都在收听美国国家公共电台！”

金斯伯格在星期三做了心脏支架手术，她想在下个星期一就开始继续训练。这一次，约翰逊妥协了，但是只允许金斯伯格做一些拉伸运动。直到那时，约翰逊才知道训练对金斯伯格来说非常重要，比她断掉的骨头重要，甚至比和总统的晚餐还要重要。

金斯伯格从不掩饰自己对贝拉克·奥巴马的喜爱。她用sympathique这个意为“轻松愉快”的法语词来形容他，这是她对一个人最高的赞扬。但有一天晚上，约翰逊记得，金斯伯格从白宫晚宴中提早偷偷溜出来。毕竟，她在健身房有约。

“我说，‘你为了我抛下了美国总统？’”约翰逊回忆道，“哦天哪，那奖励你多做几个俯卧撑。”

金斯伯格的健身计划



金斯伯格大法官先在椭圆机上热身五分钟，然后做一些伸展和转体运动。最近，布莱恩特·约翰逊要求她扶着他的手做一些单腿下蹲，以及平板支撑。在做平板支撑的时候，约翰逊会努力压低金斯伯格的背脊。但金斯伯格的招牌运动是一个被约翰逊称为“那个让你不需要全天由护工照顾的运动”，这个运动可以帮助年长的客户在上厕所时，无须别人的帮助就可以自己从马桶上站起来。



1. 双手握着一个12磅的球坐在椅子上。（金斯伯格刚开始用的是2磅的球，后来才慢慢增加重量。“我第一次给她12磅的球的时候，差点把她压垮了。”约翰逊说。）

2. 站起来，双手握球，将球移动到胸前。

3. 将球扔给约翰逊，约翰逊再把球递回来。（“我不会把球扔回去，万一她没接稳被球砸到就太糟糕了。你就想象一下，万一大法官被我扔的球砸到了，我需要写多少报告啊。”）

4. 坐回到椅子上。

5. 重复十次。

金斯伯格的时尚品位

华盛顿是一个在时尚上追求实用与统一的城市，而大法官们更是穿着统一的黑色法官袍，但在这样的城市中，金斯伯格勇敢地展示着自己的审美。就和金斯伯格的其他方面一样，她的审美简洁、优雅，有时又出人意料地大胆。而且，对金斯伯格来说，所有小细节都很重要，这不仅因为她是完美主义者，更是因为细节中有故事。

金斯伯格最著名的时尚单品就是她搭配在黑袍外面的颈饰或蕾丝装饰领，扫一眼她办公室中的衣柜就可以发现她至少有十几个这样的饰品。在她刚上任的时候，这些是她为女性大法官的存在做出的静默政治宣言。“你知道，标准的法官袍是为了男性设计的，领口处预留了露出衬衫和领带的位置，”金斯伯格说，“所以桑德拉·戴·欧康纳和我认为，在法官袍上加上一些女性化的装饰也没什么不合适的。因此我有很多很多的装饰领。”设计法官袍的人从未想过有一天女性也可能会穿上它，因为当时的人们从未想过自己所处的世界有一天会发生巨变。但金斯伯格和欧康纳把这个本与女性无关的东西加上了自己的特色。

男性大法官们也会装饰自己的法官袍。伦奎斯特为了向吉尔伯特和苏利文创作的《艾俄兰斯》致敬而为自己的法官袍上添加了金色条纹。（金斯伯格也是吉尔伯特和苏利文的粉丝，她有一次开玩笑地送了伦奎

斯特一顶英国法庭上戴的白色假发。) 约翰·保罗·史蒂文斯则经常佩戴他标志性的领结。

但金斯伯格的颈饰有着自己独特的语言。这位不喜浮夸写作风格的大法官却用着繁复美丽的颈部装饰。她在宣读异议时佩戴的颈饰是一串天鹅绒上镶嵌着细小玻璃珠的香蕉共和国[\[1\]](#)牌颈饰，那是她在2012年时被《魅力》杂志评选为年度女性时得到的礼物。“它看起来很适合在异议时佩戴。”她简单地说。

虽然在现在的最高法院中很少有金斯伯格赞同的判决书，但当这种情况发生时，她会佩戴一条悬挂着许多金制小吊坠的颈饰。这是她的法官助理们送给她的礼物。她喜爱的颈饰还包括一条她在南非开普敦博物馆中发现的白色网状编制颈圈，和一条在大都会歌剧院的礼品商店买到的颈饰，那是她最喜欢的男高音普拉西多·多明戈在威尔第创作的《斯蒂菲里奥》中佩戴的带有双片下垂布片的颈饰的复制品。金斯伯格说这个颈饰可以让她想起自己人生中最美好的一个片段，当时金斯伯格刚刚得到了哈佛荣誉学位，同为哈佛荣誉校友的多明戈为她唱了一支小夜曲。那一天，金斯伯格不仅得到了等待了半个世纪的哈佛学位，还见到了自己最喜爱的男高音歌唱家。“那一天太美好了。”她说。

金斯伯格一直希望下一代女性大法官也养成佩戴颈饰的习惯，但是直到现在，她的这个愿望还没能达成。最高法院大法官正式就职前有两次宣誓仪式，第二次是在被称为授权仪式的正式场合进行公开宣誓。2009年，索托马耶尔在她的宣誓仪式中佩戴了一个蕾丝颈饰，这个颈饰末端的蕾丝被编成花朵样式，下方则垂着一片纯白色的装饰布。记者们得知这是金斯伯格送给她的礼物。但是根据法庭素描和官方画像[\[2\]](#)来看，索托马耶尔后来没怎么佩戴过这个颈饰。她一般会佩戴着自己标志性的耳环，但对法官袍不加装饰。

在卡根加入最高法院时，她已经是金斯伯格的好友了，但她从一开始就拒绝佩戴颈饰。“我认为你必须做让自己舒服的事，”卡根在任职开始后不久说，“我平时生活里不会佩戴带有褶皱或蕾丝的装饰物。有些人佩戴的饰物让我觉得不怎么舒服。”金斯伯格并没有因此与她疏远。

如果颈饰是金斯伯格个人的象征，那么大法官袍则是统一的象征。“大法官袍，我认为，是‘我们都将公正审判’的象征。”金斯伯格在谈到黑色的法官袍时说，“在美国，这个规定应该是由前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确立的，他曾说过美国的法官不应该穿皇家礼袍，也不该穿

红色或栗色的袍子，而是应该穿纯黑色的。”

但在确立这个规则的时候，马歇尔只考虑了完全由男性组成的最高法院。“我当时不知道任何人会为女性制作大法官袍，”第一位女性大法官欧康纳说，“当时可以买到的要不是唱诗班的袍子，要不就是教授袍。”金斯伯格一般从英国购买自己的袍子，她喜欢英国市长穿的袍子。不在最高法院的时候，金斯伯格有时会去一些模拟法庭中做法官，这种时候她偶尔会允许自己穿得出挑一些。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她曾做客中国，她很喜欢中国红黑相间的法官袍，后来就得到了一件作为礼物。

“法官并不是一份在着装方面最有魅力的职业。”有一年，《魅力》杂志曾在卡内基音乐厅里举行年度晚会，当时在台上的金斯伯格这样说道。但金斯伯格自己是个例外。她一直是法官时装界的一匹黑马。她在就职确认会上的着装得到了《纽约时报杂志》传奇时尚编辑卡丽·多诺万的赞许，多诺万还曾是《时尚》和《芭莎》的编辑。“去年夏天，当金斯伯格穿着一条轻快的褶子裙，搭配短打上衣和珠链出现在参议院时，在华盛顿时尚界的眼中，她是继杰奎琳·肯尼迪之后最时尚的女性。”多诺万写道。

1997年，另一位《纽约时报》的时尚编辑杰弗里·罗斯描写了自己拜访金斯伯格办公室时的经历，在这篇文章中，罗斯也把金斯伯格的泰然自若与杰奎琳著名的白宫访问录像进行了比较，然后他做出了极为少见的充满诗意的疯狂褒奖：“很难不被她令人难以置信的魅力所震撼。她大约只有五英尺高，穿着绿松石色的中国丝绸外套搭配着阔腿裤，黑色的头发紧紧扎成马尾辫。她看起来像是一个精致的小雕像。”马丁在纽约工作的律所中一位秘书曾为金斯伯格打印一份辩护状，她还记得自己看到金斯伯格时的迷茫，这位穿着绿色短袖套衫的女士和她想象中的模样大相径庭，这位秘书后来也成了女权主义者。

现在，金斯伯格喜欢穿由锦缎或带刺绣的丝绸制成的宽松优雅的袍子，她常会搭配一些夸张的首饰：醒目的珍珠项链，一串戴了几十年的红色项链，或大吊坠颈饰。

金斯伯格没有耳洞，但经常佩戴颜色夸张的耳钉或者大耳环。金斯伯格经常在旅行时购物。大卫·施泽记得她曾开玩笑地抱怨说马丁不喜欢逛街，所以尼诺会陪她去。尼诺是她对安托宁·斯卡利亚大法官的昵称。

金斯伯格很少穿休闲的衣服。在《九人：美国最高法院风云》中，杰弗里·图宾写道，有一次下暴风雪，最高法院派了吉普车去接金斯伯格和其他大法官来参加法庭口头辩论。“金斯伯格穿了一条直筒窄裙配高跟鞋，”图宾写道，“但地上全是雪，因为金斯伯格的着装，一般在法官助理办公室里做文职工作的吉普车司机不得不把这位瘦小的大法官举起来放进车里。（后来，金斯伯格给这位小伙子写了一封申请法学院的推荐信。）”

金斯伯格在着装问题上有时很保守。她的长孙女克拉拉说，每次金斯伯格觉得她穿的裙子太短了就会不怎么含蓄地表示要借给她一条披肩盖一盖。克拉拉大一的时候穿了鼻环，而且耳朵上一共打了十三个耳洞，金斯伯格对此惊恐万分。“她一直把我的鼻环叫作‘你脸上的那个玩意’。”克拉拉好笑地说。不过，金斯伯格跟我说，她觉得至少鼻环，不像文身，是很容易就可以去掉的。



在公开的社交场合，金斯伯格会戴手套，一般是黑色或白色的蕾丝手套。在密歇根州冬天最冷的时候，她还会穿大胆的过膝皮靴。她的手包里一般都会有一本美国宪法。后来她从《魅力》杂志的礼品袋中得到了一个MZ Wallace的托特包，她实在太喜欢了，就自己又买了一个。（她还给克拉拉也买了一个。）

她非常喜欢菲拉格慕皮鞋。金斯伯格的头发永远都紧紧地梳在脑后，一般用发圈固定住。偶尔她会戴着穆斯林头巾来上班，这种时候，金斯伯格的一位法官助理说，秘书们就会警告他们，今天是金斯伯格穆斯林头巾日，“这样我们看到她的时候就不会傻笑”。

金斯伯格的办公室是她精致品位的体现。办公室里摆着一个埃莉诺·罗斯福的塑像，很传统，但是金斯伯格还在最高法院大法官用的标准书桌上放了一块黑色的花岗岩。虽然金斯伯格说她最喜欢的艺术家是马蒂斯，但根据她从华盛顿博物馆中选择的艺术品来看（所有大法官办公室中摆放的艺术品都是自己从华盛顿博物馆中挑选的），她的选择实际上更难以预测。她喜欢二十世纪中期美国艺术家本·坎宁安的抽象作品，坎宁安的传记作者说他的作品结合了“逻辑和想象力，从而给我们对社会中存在的对抗经验增添了一个新的维度”。金斯伯格的另一最爱是德国艺术家约瑟夫·阿伯斯的几何色块作品。（2011年，金斯伯格曾羞涩地表示，自己在拿回正在旅行展览的阿伯斯作品前不会退休。她估计那差不多要等到2012年。但直到现在她也还没有退休。）她还买过马克·罗斯科和马克斯·韦伯的画作。

除了在梦里，她都只是一只麻雀

金斯伯格在观看戏剧时常流泪。“她看电影时经常会多愁善感。”简说，但戏剧确实是另一种容易让人多愁善感的艺术。金斯伯格常常会幻想，如果自己有歌唱天赋的话人生一定会大不相同。“如果上帝给了我天赋，我可能会成为一位伟大的歌剧女主角，”她说，“但可惜我的声音太过单调。而且我小学音乐老师对我的评价太残酷了。他们评价说我只是一只麻雀，做不成知更鸟。”不过她还是会唱歌，但“只在洗澡的时候和在梦里的时候唱”。



金斯伯格从十一岁时就开始喜爱戏剧了。当时十一岁的琪琪在布鲁克林的一所高中观看了一位名叫迪恩·迪克森的指挥家指挥的《乔康达》，她当时全身都感觉像是触了电一般。迪克森是一位非洲裔美籍指挥家，他在欧洲声名远扬，但在美国却因为一些与他才能无关的原因而一直郁郁不得志，金斯伯格一直都记得这一点。他在美国指挥的时候，金斯伯格曾多次参加新墨西哥夏季戏剧节，其中一次她这样告诉《新墨西哥圣达菲报》的记者，迪克森“从未被称为大音乐家”，而这本是对指挥家惯常的尊称。

1961年，在舞台上和生活中都努力对抗种族主义的传奇非洲裔女高音歌唱家莱昂泰恩·普莱斯在《游吟诗人》中初次登台大都会歌剧院。当时金斯伯格和马丁就坐在观众席中。金斯伯格还记得当时一束聚光灯打在了普莱斯父母骄傲的脸上，他们来自密西西比州，父亲是一名工人，母亲则是一位助产士。几十年之后，金斯伯格在最高法院接见了普莱斯，她握着普莱斯的手惊叹道：“我的天哪，这位伟大的女性。”（午餐时，普莱斯主动唱起歌来，一位在场的记者确信，当时同为戏剧爱好者的肯尼迪大法官流泪了。）

对戏剧的喜爱也一直是马丁家族的传统。简记得她的奶奶——即金斯伯格热爱的母亲伊芙琳，每星期六都要听大都会歌剧院的广播，伊芙琳的父亲则是敖德萨市一座剧院中的技工。金斯伯格和马丁驻扎在俄克拉何马州的军营中时，他们会开四个小时的车去达拉斯看一场大都会歌剧院的巡回演出，还会从军营图书馆中借戏剧的录音带来听。后来在纽约，他们在大都会艺术博物馆里有一个包厢，每星期五都会去，这几乎成了他们安息日时最常规的活动。

在华盛顿，金斯伯格夫妇住在水门公寓，街对面就是被称为华盛顿国家戏剧之家的肯尼迪中心。戏剧明星们常常会谈论起金斯伯格到后台的拜访，以及她在幕布拉下后会对本场戏谦逊地做出博学的评价。“我们认为她是我们这个大家庭中的荣誉成员。”剧场主席说。金斯伯格也是观看演出的常客。“她品位极佳且十分博学。”莎士比亚戏剧公司的艺术总监迈克尔·卡恩说，他还邀请了金斯伯格为自己证婚。

作为在最高法院任职的戏剧迷有很多好处，其中包括可以在至少三场演出中客串。有一次金斯伯格和斯卡利亚一起在《阿里阿德涅在纳索斯岛》中客串，金斯伯格戴着白色的假发，摇着扇子，而斯卡利亚则让一位歌者跳到了他的大腿上。在2003年的歌剧《蝙蝠》中，金斯伯格、

肯尼迪和布雷耶出现在舞台上，他们被介绍为“最高法院中的三位最尊贵的客人”，这让所有观众都惊喜万分。对金斯伯格来说，这些经历中最好的部分是什么？“多明戈离我不到两英尺远——当时我就像触了电一样。”金斯伯格说。

金斯伯格现在负责监管最高法院中一年两次的戏剧和乐器演出。就像她在演讲中说的那样，这些演出“在最高法院繁重的工作中提供了一个最令人愉悦的休闲”。

[1] Banana Republic，美国著名服装与首饰品牌，在全球拥有六百多家分店。

[2] 因为最高法院至今不允许摄影设备进入法庭，所以描绘法庭的影像只有素描和画像。

Chapter10

但我就是无法停止工作

伊琳：当你退出人们视线时，你希望因为什么而被人们记住？

金斯伯格：我希望人们记得一个发挥了全部潜能、尽全力做好了本职工作的人。也希望人们会说，这个人曾努力治愈社会伤口并发挥自己所能，让世界变得更美好了一点。

——微软全国有限广播电视公司采访，于2015年

金斯伯格不喜欢别人让她慢下来。2009年年初，就在人们觉得金斯伯格即将退休时，她突然出现在了各种新闻报道中。没错，她是被诊断出了胰腺癌，但肿瘤很小且发现得很早。没错，当时新上任的总统是民主党人，参议院也正由民主党控制，如果金斯伯格此时退休，接替她的大法官将会是她认可的人选。但是金斯伯格还不想退休，她还有工作要做。

2月23日，做完肿瘤手术后不到三星期，金斯伯格重回大法官席。在庭审口头辩论中，她面带微笑地提出了许多尖锐的问题。2月24日，她与其他大法官一同参加了历史上第一位黑人总统在国会联席会议中的就职演讲。“我们中的一些人曾对她坚持不退休而感到生气，但我们错了，”大卫·施泽说，“我们一直叫她慢下来，放轻松一点。”他还送小说给她消遣，“但她统统拒绝了。”

一如往常，金斯伯格有着明确的目标。“第一，我想要让人们看到最高法院中并不是只有男人。”她说。然后，她冷酷地补充道，“而且我还想要让他们，特别是那个说我会九个月内死掉的参议员，看看我不仅活着，而且还活得很好。”金斯伯格话里指的是预测她命不久矣的肯塔基州参议员吉姆·邦宁。总统就职演讲的那个晚上，她拥抱了这位新上任的总统。“我对金斯伯格大法官的感情很特别。”奥巴马后来说。而且这种感情是相互的。“从一开始，我们俩的关系就很融洽。”金斯伯格说。

十年前，金斯伯格第一次诊断出直肠癌时，癌细胞已经发展了一段时间。那次抗癌的经历让她对生活产生了一些新的看法。“当时我的工作和生活像是被撒上了一撮浓烈的特殊调味料，”金斯伯格在第一次痊愈后说，“不论我做什么，人们都会惊叹于我竟然还能做到这样的事情。”她又一次被诊断出癌症后，这种情况更甚。那一年的春天，约翰·罗伯茨大法官在庆祝金斯伯格就任大法官十五周年的致辞中“热烈祝贺金斯伯格到达了她的任期的中间点”，并说：“她赢得了人们的赞赏，不仅因为她有着崇高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学术追求、精准的法律语言，还因为她彻底忽视有史以来所有人都遵循的白天工作晚上睡觉的时间表。”如果当时真的是金斯伯格任期的中间点，她将在九十一岁退休，仅比约翰·保罗·史蒂文斯大法官退休时大一岁。

但是，即便金斯伯格在公众面前展现了如此积极充沛的精神面貌，催促她退休的鼓点却从未停歇。奥巴马进行连任总统竞选时，哈佛法学院教授兰德尔·肯尼迪写的文章充分表达了内部人士私下的想法。肯尼迪曾任瑟古德·马歇尔大法官的法官助理，当时马歇尔大法官因为病重而不得不退休，这让当时在任的乔治·布什总统得以提名“终极保守派”克莱因·托马斯接替了马歇尔的大法官席位。“试想，如果金斯伯格大法官退休时，白宫里掌权的是共和党的总统，”——2012年总统选举中这件事可能会发生——“那么很有可能将会是一位女性版本的克莱因·托马斯替换了一位女性版本的瑟古德·马歇尔。”肯尼迪写道。理论上来说，肯尼迪的这个建议也适用于比金斯伯格年轻五岁的布雷耶。“包括我在内的许多人都非常欣赏金斯伯格和布雷耶在最高法院中做出的贡献，对我们来说，催促他们退休并非易事。但是他们不必拘泥于做贡献的形式，为继任者让位也算是一种贡献。”他写道。但是，只有金斯伯格，而不是布雷耶，被记者们拿着话筒追问为什么还不退休。

在贝拉克·奥巴马成功连任后，要求金斯伯格退休的喧闹依然没有停息——毕竟，2014年民主党在参议院中可能会遭受一次严重的打击，所以奥巴马只有很短的一段时间可以再成功任命一位自由派大法官。

（民主党后来确实受到了打压。）一些曾亲眼见证年长女性在职场中被排挤，或是自己曾被排挤的女性对于金斯伯格需要承受这些压力感到非常愤怒。长期撰文记录最高法院历史的作家琳达·格林豪斯直接将这归为性别歧视。“我的一些自由派法律教授朋友都在催促金斯伯格退休，我对此感到十分愤怒。”西尔维娅·劳，一位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曾与金斯伯格共事的法律教授说，“金斯伯格是最高法院中一颗独一无二的珍宝。许多案件，特别是那些存在技术性法律细节的案件，你读判决书的

时候不会觉得有什么，但是在你又读了金斯伯格的异议意见书后，你就会发现判决书写得太糟糕了。”

大法官们都不太愿意承认一个所有人都知道的事实，即他们与提名自己的总统价值观相近。每次金斯伯格被问到何时退休时，她总是谨言慎语，但其实话里自有深意。“现任总统下台后会上台一位新的总统，我希望那会是一位好总统。”她说。在另一次妮娜·托特博格对她的采访中，金斯伯格说得更为直白：“我对2016年总统选举充满期待。”听一位记者说，你在有人大声宣称下一任总统将是历史上第一位女性总统时点了头。“是的。”金斯伯格回答道，“那可不是太棒了吗？”如果希拉里·克林顿当选总统，那可能将是金斯伯格退休的最佳时机，但现在，她依然坚守岗位，因为她热爱自己的工作。

金斯伯格对于何时退休有着自己的考量方式。“当我忘记了那些我现在可以毫不犹豫脱口而出的判例的名字时，”她说，“我就知道是该退休的时候了。”但她现在还没有准备好离开。

享受活着的每一刻

金斯伯格的朋友安妮塔·法耶尔最近拜访了金斯伯格位于水门大厦的公寓。“你想看看马丁的厨房吗？”金斯伯格这样问她。马丁死后，金斯伯格仍把它称为马丁的厨房。只是现在，在厨房里的是周末从纽约过来为母亲做饭的简。走之前，简会在冰箱里留下许多分别包装好的食物，每一份上都标明是“鸡肉”还是“鱼肉”。

“有时候我起床时她刚刚要去睡觉，”简说，“如果早上起来我看到当天的报纸已经被拿进来了，我会知道这并不是因为她起了个大早。”金斯伯格依然还是会在周末补上工作日缺失的睡眠。

马丁去世后，金斯伯格的生活慢慢形成了规律。马丁在世的时候，金斯伯格倾向于连续工作到所有事情都完成为止。但这时马丁就会告诉她，不如先睡一觉，这样早上醒来的时候，问题的答案就会变得清晰一些。“他是对的，”金斯伯格在马丁死后说，“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像是在迷宫之中，去睡觉的时候依然还在思考着该如何从中走出去，但当早上醒来的时候，我就看到了出路。只是现在再没有人会告诉我是时候去睡觉了。”

如果最高法院在早晨开庭，法警们需要确保开庭时金斯伯格是清醒的。“她没有咖啡不能活。”金斯伯格的孙女克拉拉说，有一个暑假她和金斯伯格住在一起，克拉拉发现，如果没有咖啡，“她没办法集中注意力”。

当被问到什么是她年迈之后最感惊讶的事时，金斯伯格一如往常干脆地回答道：“没有什么让我感到惊讶。但是我学到了两件事。一是更要享受活着的每一刻，因为谁知道我还能活多久呢？到了我这个年纪，我必须抓住每一天。”她又说：“在丈夫死后，我曾度过了一段十分艰难的日子。当时我们已经结婚五十六年，相识六十年。现在，他去世四年了，我在做着我想他希望我会做的事。”

金斯伯格的孙子保罗希望马丁还在，因为他一定觉得有件事非常好笑：几年前，身为演员的保罗到华盛顿看望金斯伯格。她让保罗选出一些他想看的优秀剧目。

一天晚上，他们在回家的路上，像往常一样，车里坐着两位警官——一位开车，另一位坐在副驾驶位上，“看起来很冷淡”。

保罗说：“她问警官要不要打电话到剧院订票，顺便提前告诉工作人员她要去看戏，因为警官每次都需要提前做一些安全检查。车上的一位女法警问：‘你要看的戏叫什么名字？’”金斯伯格选择了麦克·巴特利特的《阳具》。“叫作《阳具》。”她告诉法警。“她当时完全可以撒谎说戏的名字是‘公爵的红马’之类的。”保罗说。这位法警尽忠职守地拿起电话，以金斯伯格的名义订了两张《阳具》的票。整个过程中，金斯伯格都镇定地坐在后座上。一直以来，她都是这家剧院的常客。

自由做自己

2015年4月28日，三十七岁的律师丹·卡能在开庭前谨慎地遵循了最高法院诉讼中的所有规定。这是他第一次在最高法院开庭，即便今天他要辩论的“奥博格菲尔诉霍奇斯案”不是我们这个时代中最重要的人权案件，这件事也足以让人非常紧张了。这位光头的民权律师以前曾是音乐家，他今天将代表两对婚姻不被肯塔基州法律认可的伴侣出庭，他们是两位男性和两位女性。丹坐在律师席上，从那儿，他一伸手就可以抓到塞缪尔·阿利托大法官。当然，他没有这么做。

今天，最高法院外面飘扬着表达仇恨的海报，当然也有彩虹旗^[1]和写着“祖父祖母为正义而战”的标语。还有一张写着“和我结婚吧，斯卡利亚”的海报。几个月来，金斯伯格多次被要求主动回避此案，因为她在最高法院推翻《婚姻保护法》之后不久就担任了两场同性婚姻的证婚人。她没有理会这些要求。最高法院里，口头辩论正火热地进行着，一方提出，异性婚姻制度根植在上千年的传统中，所以同性伴侣不能结婚，金斯伯格反驳了这个观点。

“从前的婚姻制度中夫妻双方是不平等的，之后便发生了让它变得平等的改变。”金斯伯格打断了辩论说，“即便同性结合现在还无法融入婚姻制度，我们也可以对此做出改变。”她自己就曾是改变了婚姻定义的参与者，这种改变使得婚姻不再依据性别来严格规定伴侣应承担的家庭角色，而视女性为财产的传统婚姻观不可能认可金斯伯格的婚姻观。

联邦副检察长唐纳德·韦瑞利当天代表联邦政府出庭，他穿了一件带燕尾的传统礼服。最高法院对于像卡能这样的律师也有相应的着装规定。“律师合适的装束是传统深色（即海军蓝或木炭灰）的保守正装。”在最高法院出庭律师的官方指南中写道。卡能依照该规定穿了海军蓝正装外套搭配天蓝色衬衫。在他来华盛顿之前，卡能收到了一份礼物，那是他在法学院的老友罗莉和她当老师的妻子克里斯特尔送他的。罗莉和克里斯特尔虽然在纽约结了婚，但儿子出生证上“母亲”一栏中却只有一个名字，因为肯塔基州选民确认的法律中规定她们的婚姻不算数。卡能的衬衫下有个小秘密：他穿着她们送给他的礼物，一件“声名狼藉的金斯伯格”T恤。

该案最终推翻了禁止同性婚姻的法律，肯尼迪撰写了判决书。但在最高法院台阶旁的庆祝活动中，飞驰而过的摩托车上飘扬的彩虹旗和卡通画里却大多印着金斯伯格的形象。在这个审判年度中，有许多判决保护甚至推进了民权立法的进程，这些法律包括《平价医疗法案》《公平住房法案》和《反怀孕歧视法案》。自由派惊讶于这些判决书都不是金斯伯格撰写的。但是，在保守派大法官们相互对立的时候，是金斯伯格成功团结了自由派大法官们。她总能找到办法赢得九票中第五票甚至第六票。金斯伯格暂时将自己愤怒的异议放在了一边。毕竟这一次，她支持的一方有可能赢得胜利，而金斯伯格想要的是胜利，而非大声表达观点。

但最高法院中的这种和谐可能时不久矣，主要原因并非自由派的激进发展，而是保守派的过度蔓延。罗伯茨成为首席大法官十年后，金斯

伯格努力抗争的大部分成果已岌岌可危，其中首当其冲的就是女性生育权。最高法院即将考虑一些限制堕胎诊所的法案，而这些限制将对几百万女性的生活产生影响。

“在我们这个国家里，有权势的女性永远不可能得不到安全的堕胎。”金斯伯格告诉我。禁止堕胎，她说，只会“伤害那些没有能力去其他国家堕胎的女性”。而且，最高法院中的保守派也已经做好了向公共部门公会^[2]和平权行动开战的准备。

金斯伯格继续以自己特有的语言为女性发声，她和她的同盟抗争得到的进步正慢慢在生活中体现出来。2012年，金斯伯格受邀在哥伦比亚法学院演讲，正是在这里，她曾作为唯一拥有终身教职的女性教授领导了女性权利抗争。在演讲中，她突然停顿了一下。“今天早上我经过了一个门上写着‘哺乳室’的房间，”她说，“这个世界已发生了巨大改变。”金斯伯格比其他人都更有权说，是自己促成了这些改变的发生。

金斯伯格不愿多谈自己将为后世留下什么样的成果，因为这意味着她已经结束了抗争。但她愿意总结自己已经取得的成果。“在我的一生中，最让我心满意足的事情是我参与了一场能让生活变得更美好的运动，而这场运动的受益者不仅仅是女性。”金斯伯格说，“我认为性别歧视对所有人来说都是一件坏事，对男性来说是坏事，对孩子来说也是坏事。能够成为反对性别歧视运动中的一部分，我感到非常满足。想一想宪法的开头，‘我们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致力于建立一个更完善的联邦’。我们仍在努力建设一个更完善的联邦。这意味着‘我们人民’中应当包括更广泛的人群。”这是金斯伯格努力了一生的目标。现在仍在进行中。



[1] 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开始，彩虹旗就是支持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社会运动的标志。

[2] Public sector unions，主要致力于保护劳工权益、改善工作环境和确保工资公平。

附录

一、如何像金斯伯格一样



为你相信的事业而奋斗

金斯伯格看到了这个世界中存在的不公，并竭尽所能去改变这些不公。尽管“想要克服冷漠、自私和焦虑的心理并非易事”，金斯伯格说，但她鼓励我们“努力去愈合社区、国家和世界的伤口，帮助穷人、被遗忘的群体，以及那些受到压迫或被怀疑的人”。

但谨慎选择你的战场

在女权主义发展起来之前，金斯伯格在生活中一直告诫自己愤怒毫无用处。“我的办公室中放着埃莉诺·罗斯福的塑像，这位伟大的女性曾经说过，‘愤怒、憎恶、嫉妒，这些情绪只会白白消耗你的能量’。”金斯伯格说，“除此之外，它们毫无用处，所以赶紧摆脱它们。”要像金斯伯格一样发表异议，你需要在尝试了其他办法之后，只在那些真正重要的事情上公开表达你的愤怒。

也不要不留退路

“为你在乎的事情抗争，”金斯伯格建议年轻的女性们，“但要以一种能够吸引同盟的方式来进行。”金斯伯格总是告诉法官助理们，要以客观友善的态度来阐述对手的观点，决不能人身攻击。她总是谨慎客观地陈述事实，因为她相信事实本身就已是足够强大的武器。

不要害怕承担领导责任

金斯伯格相信“在所有需要做出决策的地方，女性都应有一席之地”。曾有一度，许多女权主义者认为女性领导力与男性有着本质的不同，但金斯伯格认为这种夸大男女性别差别的观点存在很大的问题：“这种观点认为，想要不被男权观点腐化，女性必须避免内化‘传统的’价值观，而且如果赋予女性机会的体制本身是不正当的，那么女性就不应该利用这些机会。”但金斯伯格利用自己取得的地位来代表那些被压迫的群体，并领导他们努力改变社会制度。而最近，就在她的领导下，最高法院中的自由派大法官们得以团结一致。

想一想你到底想要什么，并为之付出努力

当年轻的金斯伯格面临着需要一边照顾年幼的孩子、一边学习法学

院课程的难题时，她的公公告诉她：“如果你真的想要学习法律，你会找到方法的。你会做到的。”金斯伯格说：“在那之后，我思考所有问题时都会这样问自己，我真的想要这个东西吗？如果是，我就会去做。”

但是要享受那些让你感到快乐的事

金斯伯格经常出去玩，很经常。

提携后辈

“金斯伯格从来不追求成为某个岗位上唯一的女性，她也从来不想做那个没人可以超越的超级巨星。”金斯伯格的女权律师同事玛西亚·格林伯格说。金斯伯格提携了众多女权律师，并且快乐地欢迎了索托马耶尔和卡根加入最高法院。

有幽默感

多一点幽默感对人生大有裨益。

二、金斯伯格最喜爱的马丁食谱

《最高大厨》节选牛奶炖猪排

原料：

1汤匙黄油

2汤匙植物油（非橄榄油）

2.5磅烤猪肋排

粗盐和现磨黑胡椒

2.5杯（或更多）全脂牛奶

制作过程：

把肉从排骨上整块剔下来后分为两到三份。留着骨头，之后还会用到。不要剔除肉上的脂肪。

准备一个可以容纳所有肉和骨头的厚底锅。在锅中放入黄油和植物油，开中火。等黄油产生的浮沫消退之后，把肉带脂肪的一面朝下放入锅内。一面煎到金黄后翻面，确保整块肉都煎到金黄后将肉拿出放到盘中。把骨头放入锅中也煎到金黄后，把肉放回锅中。

加盐、胡椒和一杯牛奶。加牛奶时开小火慢慢加入，不然牛奶很容易煮开溢出。加入牛奶炖大约三十秒后把火调到最小，盖上锅盖，只留一条小缝。用小火炖大约一小时，不时给肉翻面，直到牛奶（因为蒸发）凝固成乳黄色的小块。这个过程可能会需要超过一小时。

当锅里的牛奶变成凝固状态后，再次小心地慢慢加入一杯牛奶。炖大约十分钟后盖紧锅盖，关小火再炖三十分钟。

三十分钟后，锅盖开一条小缝，开中火，并不时给肉翻面。当你看到锅里已经没有液体牛奶时，小心地加入最后半杯牛奶。继续用小火慢炖，不时给肉翻面，直到用叉子叉肉的时候可以感到已经完全煮软，而且所有牛奶都已经凝固成了乳黄色的小块。在牛奶中炖肉的过程一共需要大约三个小时。如果在肉完全煮熟前锅里的牛奶已经全部蒸发完了（虽然发生的可能性不大），那么再加入半杯牛奶继续炖。

等肉煮软而且锅中所有牛奶都已经凝固为深色的小块后，把骨头挑出扔掉，把肉盛出到砧板上，稍微冷却一会儿后，切成四分之一到二分之一英寸宽的片。

然后，去掉锅中和勺子上的大部分脂肪，可能会有很多。但要保留所有凝固的奶块。现在向锅中加入三汤匙水，开大火烧开，同时用勺子把炖奶时留在锅底和锅边的残留物刮到水中。烧开后，把锅中的汤汁浇到猪肉上后就可端上桌享用了。

注意：另外一种方法是使用两磅的无骨猪五花肉。五花肉比较容易处理，因为无须处理骨头。而且老实说，五花肉比猪排更多汁，只是切片时会比较难切得整齐。

三、歌曲《精彩的金斯伯格》

【引子】

是的——这首歌献给所有那些说因为我是女的所以我什么也不是的法官，献给所有那些在我挣扎时依然住在自己象牙塔里的人，献给那些试图把苏珊·安东尼印到一美元纸币上就想收买我的人，以及所有那些在挣扎中的女性，你知道我在说什么对吧？

【正歌】

这曾经都是梦

当我在“里德诉里德案”中辩论时

当曾经他们把欧康纳放在华盛顿特区

珍妮特·雷诺^[1]做了决定

狡猾的威廉^[2]选我上座；而我现在已经准备好了

我用颈饰搭配黑袍

边品茶边读对手的意见陈述

很久以前，当我遇到炮轰时我就后退

看看我现在的地位

记得弗兰克福特吗，哈哈，哈哈

他永远都不会料到一个女人可以走这么远

现在我在聚光灯下是因为我的决定正确

虽然最高法院向右倾斜，但总被引用的却是我的异议

出生虽是罪人，但我绝对是赢家

不像他们，我保卫女性权益，我是“她”

安息吧威廉，吉米 [\[3\]](#)，猜猜还有谁？

欧文·格里斯沃尔德，美国民权同盟

我永久地炸开了玻璃天花板

打电话给办公室，一样的号码一样的兜帽

一切都好

嗯.....如果你以前不知道，现在你知道了，尼诺

【副歌】

你一直在为平等权益抗争

从琪琪到金斯伯格，你到达了那样的高度

你永远都在抗争，为了平等正义

我们眼中的女主角，而原旨主义者[\[4\]](#)对此也毫无办法

四、《斯卡利亚/金斯伯格：歌剧风格的（温柔）诙谐诗》

斯卡利亚：

最高法院太多变

就像它从来、从来都不懂法律

大法官们都瞎了！

他们怎么可能会写出这样的东西？

宪法对此根本提都没提

那个他们供若神明的权利

文件上什么时候写了？

立宪者们没有这个权利不也撰写签署了流芳百世的文字吗？

宪法对此根本提都没提！

.....

金斯伯格：

我要告诉你多少次，

亲爱的斯卡利亚大法官先生：

你可以免除我们多少痛苦

如果你能够稍微考虑一下这个观点.....

（那么你可能会放松你严肃的姿势）

你在徒然地搜寻着明确的解决方案

为着一个不那么容易解决的问题

但是我们宪法美丽的地方

在于，就像我们的社会，它可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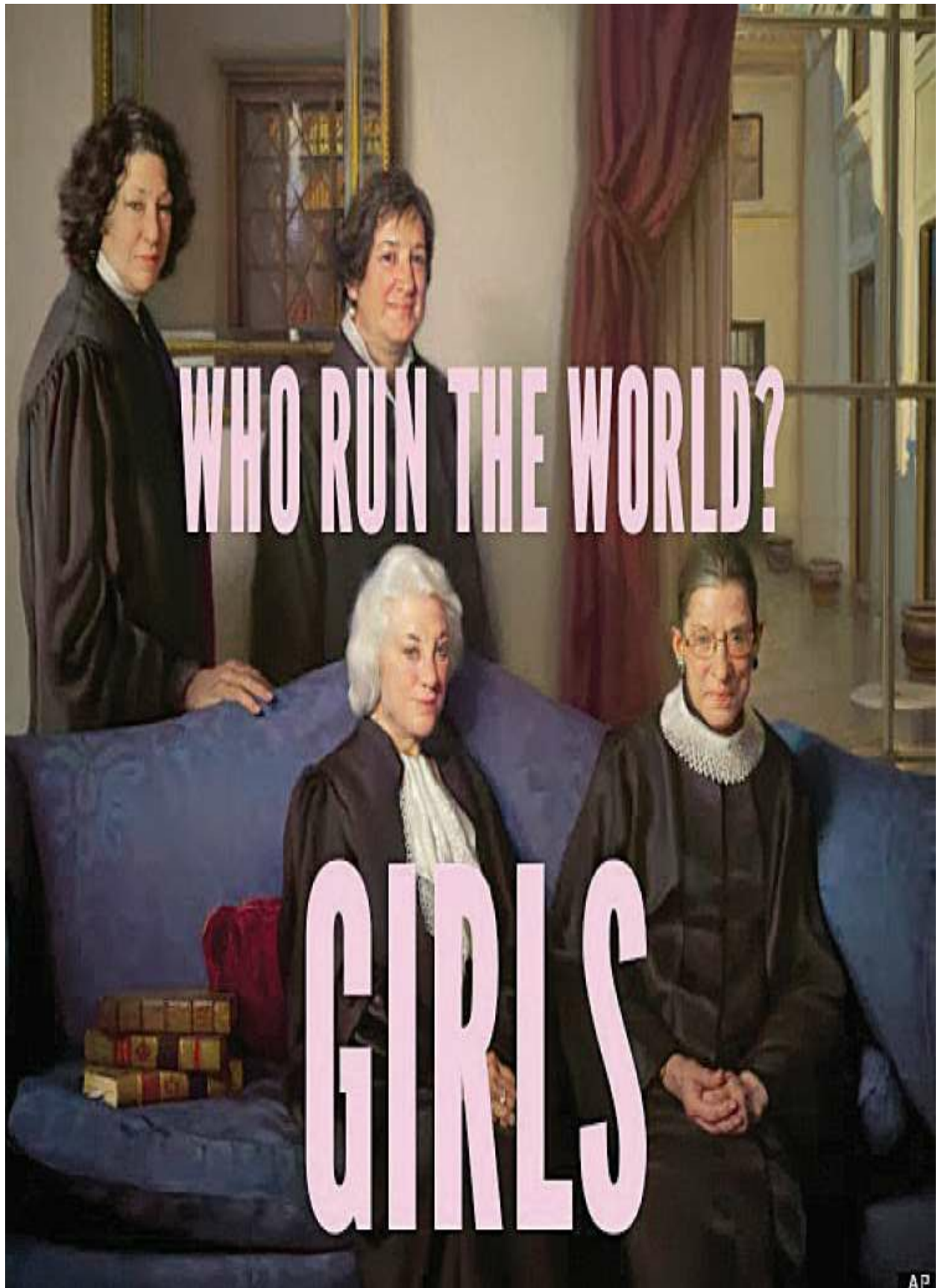
我们的立宪者们，当然，是富有远见的伟人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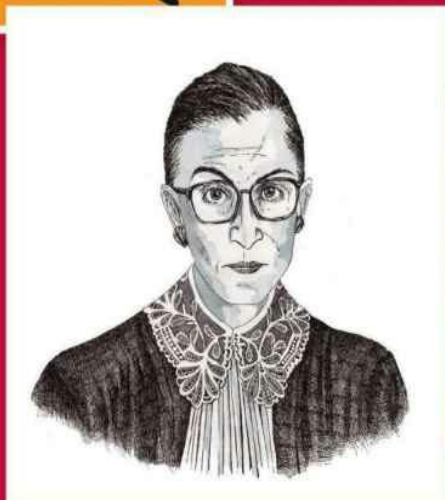
但当时的文化限制了他们的眼光

所以，我相信，他们把问题交给了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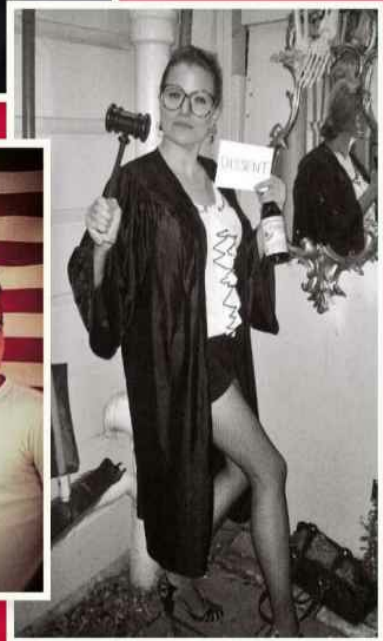
以允许一些解读可以形成——并发展

五、向金斯伯格致敬









[1] Janet Reno, 1993年由比尔·克林顿总统任命为美国联邦首席检察官, 她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位女性联邦首席检察官, 于2001年退休。

[2] 指的是比尔·克林顿。比尔·克林顿原名其实是威廉·克林顿, 比尔是威廉常见的昵称。

[3] 指的是吉米·卡特总统。

[4] 宪法学中的原旨主义指的是除非经过正式修宪程序, 在解读宪法时必须受到宪法原意的约束, 不得改变其在最初通过时的原意。

致谢

这本书的诞生离不开戴伊街书局出版社编辑茱莉亚·雪菲茨的不懈努力。我们对她的智慧、毅力和耐心深表感谢。我们还要对戴伊书局中以下人士为本书不知疲倦的付出表示感谢：肖恩·纽考特、约瑟夫·帕帕、戴尔·罗哈博夫、苏伊特·庄、塔尼亚·利特、露西·阿尔巴内赛、香农·普伦基特、凯蒂·里格尔、林恩·格雷迪、亚当·约翰逊、欧文·科里根、迈克尔·巴尔斯、尼亚梅可耶·瓦里亚亚和扎吉雅·贾马尔。

金斯伯格大法官的家庭成员，包括简·金斯伯格、詹姆士·金斯伯格，克拉拉·斯佩拉和保罗·斯佩拉，友善地向我们展示了他们的生活，对此我们十分感谢。我们也很感谢金斯伯格大法官的朋友、同事和前法官助理们对本书的贡献。我们的法律团队，包括塞缪尔·巴根斯通斯、大卫·科恩、亚娜·尼尔森、玛格·施伦格、瑞娃·西格尔和尼尔·西格尔为我们把关了有关法律的内容，我们对他们深表感谢。伊拉娜·布罗德和戈特利布、洛克曼，以及瑞斯曼代理公司的乔纳森·马尔基慷慨地为本书中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提供了指导。

最高法院中的许多工作人员都为本书提供了宝贵的资源与支持，包括金斯伯格大法官办公室里的金柏莉·麦肯基，公共信息中心里的凯西·阿尔伯格、帕特里夏·麦凯布·埃斯特拉达、安妮·斯通、泰勒·洛佩兹和莎拉·沃森纳，最高法院历史记录办公室里的斯蒂夫·佩特威、丹尼尔·斯隆、凯瑟琳·菲兹和莉莎·利伯曼，还有最高法院历史学会里的克拉拉·库什曼。特别鸣谢他们在我们紧张的写作时间表上提供了及时的帮助。

在写作的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许多档案保管员及其所在机构的帮助，包括哥伦比亚法学院的丽贝卡·拜尔、罗特斯法学院纽瓦克分校的珍妮特·多诺霍、康奈尔大学的艾莎·尼利、哈佛法学院的莱斯利·舍恩菲尔德、美国民权同盟新泽西分部的黛博拉·霍利特、詹姆士·麦迪逊高中的罗琳·伊索，以及布雷亚丽学校的丽莎·米勒。我们对美国民权同盟的勒诺拉·拉皮德斯和伊琳·怀特，罗格斯大学的凯瑟琳·马哈尼和朱迪斯·韦斯，以及作家约翰·瑞雷为本书做出的额外研究贡献表示感谢。感谢威廉·布莱克和汉斯·哈克与我们分享他们对法官口头异议做出的研究。

在国会图书馆的手稿部门，刘易斯·怀曼和杰弗里·弗兰纳里为我们指引了方向。索尼音乐公司的布莱恩·雷诺和莱西·切穆萨科，以及“声名狼藉的金斯伯格”的版权所有者为我们提供了帮助。迈卡·费泽曼-布卢和弗兰克·威廉·米勒二世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讲解。

最后我们对各个社交媒体上的“声名狼藉的金斯伯格”社团表示感谢，谢谢你们如此给力。

伊琳的致谢



我的代理人，大卫·布莱克代理公司的琳达·洛文塔尔，从一开始就是我最坚定的支持者。我智慧的朋友、老师和亲爱的女权主义者安娜·福尔摩斯和丽贝卡·特雷斯特用自己的方式让这本书的出版（以及我职业发展中的很大一部分）成了可能。蕾切尔·德里以一如往常的慷慨而有洞察力的态度阅读了这本书的书稿。

在微软全国有线广播电视公司，贝丝·福希、达夫娜·林兹、理查德·沃尔夫、伊微特·麦莉和菲尔·格里芬让我得以在各大平台上报道有关女性权益的内容，并且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温暖的支持。感谢蕾切尔·玛多支持我对金斯伯格的采访，同样感谢塞尔维·哈勒让这个采访变成了现实。耶鲁法学院的人们，特别是普莉希拉·史密斯、瑞娃·西格尔和杰克·巴尔金不仅张开双臂欢迎了我，还教会了我许多东西，同样感谢玛戈特·卡敏斯基。不论是在个人还是专业层面，我都从最高法院中那些聪敏的历史记录者身上学到了许多，他们包括琳达·格林豪斯、杰弗里·图宾、达利娅·利兹维克、莱尔·丹尼斯顿、乔安·比斯库皮克、皮特·威廉姆斯和阿特·里恩。桑德拉·巴克和伊丽莎白·格林不仅给了我她们的友谊，也与我分享了许多她们从艰难的经历中学到的课程。我感谢莫莉·陈、克里斯汀·格雷西亚、史蒂芬·赫尔罗德、阿梅利亚·莱斯特、凯基-莉娜·罗梅罗、斯特拉·萨福、亚当·瑟沃尔、阿米娜托·索乌、莎拉·塔克和贝丝·维克勒等人，在我心中，他们既是朋友，又是师长。

以太、艾拉、达利娅、耶尔和丹尼，这些小捣蛋鬼是我的一切。拥有哈盖和罗科菲特·卡门作为我的父母和慷慨的支持者，我非常幸运。金斯伯格曾说过，拥有一位“支持你的男人”非常重要，但我非常幸运，因为我不仅拥有支持。谢谢你，阿里·里希特，谢谢你用善良、快乐和爱见证着我经历了这一切。

莎娜的致谢



感谢我的代理人琳赛·埃奇库姆和莱文/格林伯格/罗斯坦文稿代理商丹尼尔·格林伯格，在他们的指导下我才能走完这个对我来说完全陌生的过程，其中的每一个阶段都是他们在为我争取利益。我感谢安珂·曼得哈尼亚在脸书上首次发了一条有关“声名狼藉的金斯伯格”的状态，正是他的状态引起了这整个现象。我也要感谢我的朋友兼同事弗兰克·希，没有他提供的建议和他公寓中的空房间，我没办法去华盛顿那么多次。

在我法学院的第三年，纽约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兼副院长兰迪·赫兹和法律援助协会布朗克斯分部青少年权益部分的朱迪斯·哈瑞斯律师是我最珍视的导师和支持者，他们不仅在我法律学习和许多其他方面都给予了帮助和鼓励，也是我一直以来最大的鼓舞。

在纽约大学，我感谢迪尔德丽·冯·多尔努姆、诺曼·多塞、西尔维娅·劳、亚瑟·米勒、特雷弗·莫里森和伯特·纽伯恩愿意成为这个项目的一员。我同样感谢我在以下这些组织中的同伴，他们给我在各个阶段提供了指导、看法和有益的消遣：青少年犯罪辩护中心，《法律评论》，诙谐剧《法律评论》，法律和代表联盟，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者联盟，“实际演出”歌唱团和辩护者联盟组织。

我感谢我长久以来的老师兼朋友米娅·艾斯纳-格林贝格，在我成为律师和现在模样的道路上她提供了诸多帮助。我还想感谢我在哥伦比亚模拟法庭中的学生和同事们，是他们让我的挣扎变得有价值。

感谢我所有在费城和纽约的朋友们：是你们让我在这个过程中保持理智，生命中一直有你们的存在我非常幸运。

我的父母鲁达和尤里·卡兹尼克和我的兄弟艾德·卡兹尼克的支持是我人生的动力——没有他们，我真的不可能做到这件事。最后，感谢席勒拉·辛普森忍受我那么多次的熬夜，照顾我，并且在整个过程中充满爱意地陪在我身边。

25
Dworkin
 gen. welfare } bal.
 mod. indiv. rts. }
 bal. lib. =

redistrib. interf. w/ econ act v
 rac = v. negh schs
 prof - rev. discrim

all this is sterile
st. to lib. is indefinable

std. def. lib. = power to do wh one is phys. cap. of doing if
 one wants to do it, w/o state interf.
 (enc. murder as well as free speech)

great lib. speak, acq. \$
 v.

trivial reason = something bey. lib.
 (dignity, indep.)

basis for resist. = ~~lib.~~ ^{is} greed

chks. on = (=) concept. of = itself

aband dest bet = opp + result

equal treat of people subsid (distib of same amt
 of partic comm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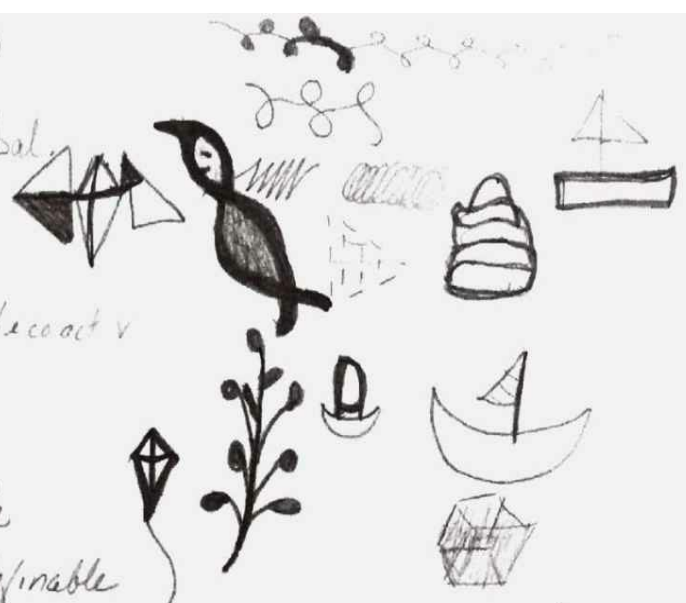
treat people as = (basic notion)

typ. of =

conf. life styles

pers. tastes - mkt. eco
 not incomp. w/ redistrib

perversity - to degree everyone worse off



Ad
 654:
 10 m
 Wop
 Nisb
 Bitter

EP m
 (25)

图片说明

RBG, Photo by Mark Wilson/Getty Images

Chapter 1: “声名狼藉”

RBG (L), and Stephen Breyer as they listen to US President Barack Obama

RBG as she participates in the courts official photo session at the Supreme Court

Can't Spell Truth Without Ruth Frank Chi and Aminatou Sow

Notorious R.B.G. T-shirt Teespring.com

Notorious R.B.G. Tumblr original post Courtesy of the author

RBG nail art Erie Meyer

RBG tattoo Nikki Lugo

Fear the Frill poster Hallie Jay Pope

Cheers, RBG Courtesy of the author

Chapter 2: 这场游戏我已经玩了很多年

1885 Supreme Court illustration Library of Congress Prints and Photographs Division/Joseph Ferdinand Keppler

Sarah Moore Grimké portrait Library of Congress Prints and Photographs Division

Celia Bader photograph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Suffrage parade American Press Association

Early childhood photograph of Ruth Bader (August 2, 1935)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Young Ruth and cousin Richard Bader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Lucille Lomen ©Bettman/CORBIS

Ruth Bader portrait as Cornell senior (December 1953)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Harvard Law School's 1958 yearbook Historical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Harvard Law School Library

Columbia Law School's 1959 yearbook Columbia Law School

Women on Juries? (1910) *Harper's Weekly*

Rutgers School of Law–Newark 1964 yearbook Rutgers School of Law–Newark

JFK signing the Equal Pay Act Abbie Rowe White House Photographs/John F. Kennedy

Presidential Library and Museum, Boston

LBJ signing Civil Rights Act with MLK, Jr. Hulton Archive Getty Images

Estelle Griswold, 1963 Lee Lockwood/The LIFE Images Collection/Getty Images

Professor Ginsburg, Columbia Law School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Well dressed, happy young women carry their signs down Washington's Connecticut Avenue in their demonstration for equal rights

Sex Discrimination Casebook West Publishing Co.

Formal portrait of Judge Ruth Bader Ginsburg (fall 1980)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Nominee Sandra Day O'Connor and Ronald Reagan
Keystone/CNP/Getty Images

RBG alone in front of SCOTUS, 1993 Getty Images/Diana Walker

State of the Union hug with Barack Obama, 2015 AP Photo/Mandel Ngan, Pool

Elena Kagan, Sonia Sotomayor, and RBG, 2010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Steve Petteway

RBG and her husband Martin Ginsburg attend a gala opening night dinner following a Washington

Opera performance, Photo by Karin Cooper/Liaison

RBG asleep at SOTU Getty Images/Alex Wong

Hobby Lobby cartoon Hallie Jay Pope

Chapter 3: 我有个故事要讲

James Madison High 1950 yearbook page James Madison High School

Justice Ginsburg at camp in New York (Rabbi Ruth)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Alpha Epsilon Phi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y, Division of Rare and Manuscript Collections

Ruth Bader Ginsburg and Martin Ginsburg, Fort Sill, Oklahoma (fall

1954)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Harvard Law Review 1957/58 class picture Historical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Harvard Law School Library

Ruth Bader and Martin Ginsburg with their daughter, Jane (summer 1958)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Chapter 4: 错误理解女性刻板印象

RBG at Rutgers Rutgers School of Law–Newark

Young RBG in tweed jacket Rutgers School of Law–Newark

Young RBG, smiling, hands folded Rutgers School of Law–Newark

Young RBG, wearing black ACLU of New Jersey

Young RBG at desk Rutgers School of Law–Newark

Moritz brief cover Library of Congress Manuscript Division

Moritz note to MDG 1 Library of Congress Manuscript Division, Courtesy of Justice Ginsburg Moritz note to MDG 2 Library of Congress Manuscript Division, Courtesy of Justice Ginsburg Pauli Murray © Bettman/CORBIS

Moritz correspondence Library of Congress Manuscript Division, Courtesy of Justice Ginsburg

Reed v. Reed brief cover Westlaw/Thomson Reuters

RBG, 1972 Columbia Law School

RBG at ACLU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RBG, 10-18-72 Columbia Law School

RBG teaching, 1972 Columbia Law School

Letter from Gloria Steinem Library of Congress Manuscript Division,
Courtesy of Justice Ginsburg

Letter from Stephen Wiesenfeld to *Newark Star-Ledger* (November 27,
1972) Library of Congress Manuscript Division

Wiesenfeld party invitation Library of Congress Manuscript Division,
Courtesy of Justice Ginsburg

Chapter 5: 不要让他们拖你的后腿，伸手去够星空

Bill Clinton and RBG in rose garden AP Photo/Dennis Cook

RBG at Myra Bradwell lecture, 1980 Columbia Law School

Senate consent letter Library of Congress Manuscript Division

D.C. Circuit Judge RBG, 1984 Getty Images/Terry Ashe

At RBG's confirmation hearings, "My Grandma Is Very Special," 1993
Getty Images/Terry Ashe

Ginsburg swearing-in, 1993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Chief Justice William Rehnquist, 1993 AP Photo/Doug Mills

Chapter 6: 真爱

Justice Ginsburg hugs Martin Ginsburg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Ruth Bader Ginsburg with her husband at the Greenbrier, circa 1972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RBG & extended family incl. husband Martin (5th fr. R) & son James
(C) outside Supreme Court.(Photo by Diana Walker//Time Life
Pictures/Getty Images)

The Ginsburgs on vacation in the Virgin Islands (December 1980)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 invitation for the Bader-Ginsburgs Library of Congress Manuscript
Division, Courtesy of Justice Ginsburg

Handwritten letter from Marty to Ruth Courtesy of Justice Ginsburg

Chapter 7: 我最好的队友们

RBG and Sandra Day O'Connor, 2001 Getty Images/David Hume
Kennerly

Current official SCOTUS group photograph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Scalia and Ginsburg riding an elephant, 1994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Female justices Steve Petteway,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Chapter 8: 你的话让我着迷

Chris Ware color caricature of U.S. Supreme Court Justice RBG

Justices at funeral of William Rehnquist, 2005 Getty Images/Win
McNamee

Chapter 9: 我就是爱你张扬的样子

RBG workout illustrations

RBG, Photo by Mark Wilson/Getty Images

RBG at the opera in 2000 Getty Images/Karin Cooper

Chapter 10: 但我就是无法停止工作

RBG poses for photographs in the East Conference Room at the Supreme Court building

附录

RBG at Winter Luncheon 1995 Columbia Law School

Girls run the world Beyoncé Voters Tumblr, Steve Petteway/Collec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All them fives need to listen Beyoncé Voters Tumblr, Nikki Kahn/Washington Post/Getty RBG bobblehead The Green Bag

“Flawless”comic Colleen Frakes

RBG costume illustration Mady G

RBG oil painting Emily Hart

SCOTUS Lego Legal League Maia Weinstock

RBG illustrated portrait Anne Muntges

Fishs Eddy mug

I'm a Survivor Beyoncé Voters Tumblr, AP Photo/Charles Dharapak

Halloween costume photograph collage Allyson Perleoni, Andrea Aurmanita,

Annie Gonzalez Milliken, Ashley McHugh, Sophie Anna Lembeck, Sylvia Ch,

Vanessa Buccella (photograph by Tom Vodick), Victoria Kwan, Lindsey Williams,

Kelly Barrett, Kinjal Dave, Michelle Chronister, Molly Baltimore, Leah LeMoine,

Katie Painter, and Lillie Fleshler and Sydney Friedman, Matthew Winters Olivia

致谢

Selfie Irin Carmon

With RBG in chambers Shana Knizhnik

1976 Second Circuit conference notes and drawings Library of Congress Manuscript Division, Courtesy of Justice Ginsburg

THE AMERICAN CHARACTER

中国社会学、人类学奠基者

费孝通重要作品

四十年创作修订，剖析真实的美国国民性格，洞察文明碰撞的根本原因

美国人的性格

费孝通 著



国家与人
Country and People



CTS

岳麓书社



神韵天尊
CS-BOOKS

版权信息

书名：美国人的性格
作者：费孝通
出版社：岳麓书社
出版日期：2021-04-01
ISBN：9787553813561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前言](#)

[美国人的性格](#)

- [1 美国在旅程的尽头](#)
- [2 在纪录与起码之间流动着](#)
- [3 有条件的父母之爱](#)
- [4 不令人服输的成功](#)
- [5 猜不透上帝的意志](#)
- [6 蛮一点，孩子！](#)
- [7 道德上有个毒刺](#)
- [8 原本是负了气出的门](#)
- [9 后记](#)

[初访美国](#)

- [1 人生的另一道路](#)
- [2 贫困的早年](#)
- [3 自由之邦的传统](#)
- [4 年轻文化的前途](#)
- [5 幸福单车的脱节](#)
- [6 机器和疲乏](#)
- [7 劳资的鸿沟](#)
- [8 关于华侨](#)
- [9 文化的隔膜](#)
- [10 老而不死](#)
- [11 鬼的消灭](#)
- [12 男女之间](#)
- [13 眼睛望着上帝](#)
- [14 民主的沉睡](#)
- [15 平民世纪在望](#)
- [16 经济的修正](#)
- [17 余笔](#)

[访美掠影](#)

- [1 释题代序](#)
- [2 颠倒了日夜](#)
- [3 两个“皇后”的下场](#)
- [4 车、油、路的三位一体](#)
- [5 城乡对流、南北对流](#)
- [6 地铁和“涂抹”](#)
- [7 家务机械化](#)
- [8 殷实之家](#)
- [9 新型市场](#)
- [10 能源危机](#)
- [11 电子系统](#)
- [12 斗智的世界](#)
- [13 一种新的社会纽带](#)
- [14 博闻强识的电脑](#)
- [15 应用压倒理论](#)
- [16 黑人问题](#)
- [17 民族拼盘](#)
- [18 美国的华人](#)
- [19 出路总是会找到的](#)
- [20 信心危机](#)

前言

《初访美国》（1945年）、《美国人的性格》（1947年）和《访美掠影》（1980年），前两本是解放前由生活书店出版的，后一本是10年动乱之后由三联书店出版的。

自从解放前抗日战争时代起，我就养成了“整篇零写”的习惯，就是就一个题目，分成若干连环画式的一回一回分篇写出，随写随发表，写完一题，合为一册，成一集子。经过抗战生活的朋友大家都明白其中的原因。那时后方的粮食一天是一个价钱，我们这些教书匠，钞票一到手立刻要去换成实物。写好了文章积在桌上同样是会贬值的。从这个经济条件中养成的写作习惯，日子一久，也就难改，直至今日……

《初访美国》和《访美掠影》是我前后两次访美的随感录，记着我个人在旅行中的一些见闻和感想。《性格》是我的读书札记，读了一本美国作者写的分析美国人性格的书籍，按原书的论点加上我的发挥而写成的。当时就声明这本书里所讲的美国人只是美国人中的一部分，不能认为所有美国人都有这种性格。这3本小册子联串起来阅读固然可以看到一些美国和美国人在这段时期里的变化，但是从这本书里所可能得到的印象必然是过于简单、浅薄、片面甚至还有失实之处。

我之所以没有能在这几本小册子里更充分、深入、全面和真实地把前后两个时期的美国和美国人的实际情况写出来，首先是我当时并没有对自己提出这个要求，其次是主观上和客观上并不具备这样做的条件。我这两次访问，有一点相同，都是应美国政府或所谓“官方”的邀请而去的。《初访》是1943年的事。1941年美国对日本宣战，成了我们抗日的盟国。1942年美国向我国10个大学发出邀请，要它们分别派出一位教授去美访问。云南大学派我应邀，1943年夏出国，在美国住了一年，名为“文化交流”。我在美期间并没有去调查美国社会，而埋头编写

*Earthbound China*一书，只在休息期间到过附近各地观光，得到一些美国人生活的印象。当时昆明风行一种“小报”，云南大学的学生办了一张《生活导报》，要我给它写访美通讯，随感随写，随写随寄，有10多篇。返国后，加以整理，以《初访美国》的书名，最初由美国新闻处出版，后来才给生活书店重版。既然这本小册子是以一般通讯为底子写成的，当然谈不上科学水平。

《掠影》是1980年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作为和美国学术交流的代表团出国访问后回来写的。这次访问一共只有一个月，走了10个城市，有点像蜻蜓点水，浮光掠影，比走马看花还要仓促。这样的条件下，不可能写出结实的东西。在介绍美国和美国人在战后的变化上，这几本小册子既然不可能满足读者的要求，我又为什么同意书店把它们合在一起重版呢？

在这件事上我确曾犹豫过一番，但是等我在校阅时从头把这几本小册子读了一遍之后，却发现如果从另一些角度，或另一些层次里去阅读这一本书，可能会另有一种味道和另有一种收获的。所以我想不妨印出来试试，是否有些读者能领略这种味道和取得这种收获。

我校阅时，站在第三者立场上看到了：一个在清朝末年出生，小城镇里长大，在当时的教育体制中循级而进，“正途出身”，在国内和国外大学里学过所谓社会学和社会人类学，在抗日战争时期，在大学里当了教授，而且在艰苦的条件下坚守岗位工作的人，在他初次访问美国时，他是怀着怎么样的一种心情去看那个和他本国不同的世界的。我固然在字里行间看到通过他笔下写出的他所见到的当时的美国，但也许更有意思的是在字行之外可以看到他本身站在什么立场和怀着什么心情在看这个在他还是初次接触的世界。他的立场，他的心情又不是凭空得来的，而是在中国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于是又可以更进一个层次，看到当时中国的这一部分知识分子的立场和心情，以及形成他们的立场和心情的历史条件了。经过了35年，同是这个作者，经过了一段坎坷不平的遭遇，又到了同一个国家去访问，又写下了一本访问记。这一本访问记和前一本访问记情调有什么不同呢？这个变化和他所看到的美国和美国人的变化是两回事，所以在他所写出的东西中就存在着两个变数，主观和客观各自的变化。作者主观方面的变化又在多少程度上反映了他所在国家和他所处的社会客观上的变化呢？这是第三个变数。从变的一面去看还存在着将变未变、变得不透的成分，而且这3个变数各有其未变的底子：美国还是美国，看美国的这个人还是这个人，影响着这个人的中

国还是中国。像剥笋壳一般，一层一层地剥进去，一层有一层的境界，也一层有一层的味道，所以我说读这本书可能得到的收获也是可以层层不同的。

读书的味道也许只有读者自己去品尝，别人不应代口.....其他的话也就多余的了。

费孝通

美国人的性格

这精神可说是“攀登上进”的精神。还没有登高到顶的人，总是有一种不断上升的奔头。他们必然要否定命运，否定社会地位是上帝安排下的岗位。在他们，好汉得靠自己，要白手起家，不稀罕祖宗余荫，不讲究天生丽质；有本领的要从努力里见颜色。他们不会安分，他们要到处找垫脚石，有机会不肯放松，百变不离其宗地要达到“上去呀！”的目的。生活有计划，讲经济，谈话得考虑考虑，吞吞吐吐，看人颜色，一切行为都是有作用的，是手段。是非好恶之情，有害无益。紧张，疑虑，晚上多梦，白天也会见鬼，神经衰弱是他们的通病。

1

美国在旅程的尽头

我们很多已经不太自觉其意义的客套和口头禅，时常能表示我们文化最深的一层里隐藏着的原则。尤其是两个素来不太相识的人，想在三言两语中，建立起社会关系时所用的那些已经成为习惯的客套，最是令人寻味。譬如说，我们传统社会中，见了个陌生的客人，开头几句里就要请问对方的年龄。我在《初访美国》里说过，这正表示了我们社会中尊卑的划分时常是以年龄做标准的。

在美国，两个不太熟悉的人，除非他们不愿相识，见面不久总会问到对方“你的家乡（home town）在哪里？”他们所谓家乡和我们的家乡性质不同。我们说的家乡是和我们现在生活上还是发生重要关系的地方。我们的亲人在家乡，我们的支持来自家乡。家乡也就是一大群关心我们的人，所以衣锦了要还乡。这是我们感得到荣辱的团体。我们攀同乡是因为我们属于一个亲密的团体。美国人所谓家乡并不如此。

美国人的家乡并不是现实的团体，而是个人历史上的纪念品，记忆中的标识。他们是流动的人民，最初从别的大陆移到这地方。许多从一个地方来的人住在一起，说他们的土话，吃他们的土味，跳他们的土风舞——于是形成了“小西西里”“罗宋镇”“波兰街”等各大城市里有名的土香土色的小区域。在这些人，只有祖国没有家乡。而祖国在他们的脑中并不是个将来死了还要把棺材运回去葬在那里的地方。大多是代表着穷困，压迫，不自由的陈尸。不但如此，“祖国”是他们在新大陆上发展的障碍。人似乎是都很势利的：祖宗不成为靠山，没有余荫的话，子孙们不易常常为了过去的劬劳之恩，而对他们念念不忘的；一旦祖宗的名字阻挡了他们发展的机会，对于他们的出身和来源很容易发生反感了。

在土香土色的小区域住过一段时间，那些移民或是移民们的子女开始向美国社会侵入。他们搬家了，搬到了大城市的郊外和附近的小镇上去住。这些人和隔壁邻舍并不发生亲密的感情，对于所住的房屋更说不上依恋。可是这是他们在社会生活上进入美国的第一步。这一步是走得很孤单的：在人缘上，他们不再日常听见从小学会的语言了；在生命的经历上，是断链的。他们不但不能从过去的生活里得到有助于当前、展

开将来的资本，反而是束缚、阻碍；所以他在生命上要划断，要另起炉灶。这一步却又踏上了一个一时一代所走不完的旅程。在美国早年，向西去，象征着这遥远的前途。各人走着各人的路。从一个地方搬到另一个地方，从一个社会地位上升或下降到另一个地位。“家乡”是指这条长长的旅程上所停留过的站。

孤单的社会旅途中，他们举目无“亲”。血缘的关系联结不住不断移动的人。劳燕分飞的结果，手足之谊不免落了空。我们托人情的时候找亲戚，要攀登的时候拉裙带。美国人却没有这么许多表兄弟。他们社会的关联是什么呢？

各人的社会旅程是孤单的，但是当他停留的时候，他们遇着许多停留在同一站上的过客。过客之间是陌生的，只是偶然的凑合，无情义可说。时候到了，各人又照着各人的方向移动了。可是当他们在第二次偶然凑合的时候，却不同了。他们在当时的许多陌生过客中可以见到了一些有过相同经验的人了。这是美国情人的来源。

Mead女士曾记着这一件事：“从澳洲到旧金山的船上有许多旅客：肯萨斯的工厂老板，雪德莱的看护，印度回来的牧师，英国的商人。他们在一个桌子上吃饭，一同跳舞，一同上岸，在码头上分手了，一毫也没有惜别之感。出乎这位英国朋友意料的，他开始接到肯萨斯工厂老板的信了，告诉他这个偶然凑合的团体里每一个人的情况。他和这些朋友显然老是保持着通信——这些在海上一同享过毫无可纪念的3个星期的朋友们。”

“你的家乡在哪里？”并不是要发现对方和自己是否属于同一的乡土团体，而是要找出两个人的人生旅程上是否到过相同的地方。这一点就够做人情的基础了。美国人要提拔的是“同路人”。Mead又说：“一位常挡住来向她上司讨差使的秘书，一旦知道来者是从那极小的德可他大学里出身的，就不再挡驾了，因为她的上司就是这个大学毕业的。”

美国人主要的社会关联不是血统，而是那些名目繁多的“社”。这种兄弟会之类的组织在中国留美的学生中也极盛行，而且一度也成了中国政治中的重要势力。这一套是“美国式”的，是一个永远在攀登、在流动的社会中的产物。

攀登成了美国人特有的性格；上升，上升，不肯停留在一个地方或是一个地位上。这个性格反映着美国的历史，这是一部移民的历史。一

个初到美国的新客不但在社会和经济上都处在极低的地位，在心理上也被“自卑意识”所支配。现在的美国人大多是这些第一代、第二代或第三代的新客的子女。这些父母所希望于他们子女的是离开他们，他们自己是代表了没有成功的例子。他们希望子女成功，要他们的子女在美国社会里占一个可观的地位，他们的子女就不能像他们一般说话带着土音，不能承继他们所有较低的职业。他们自己不过是把子女送入美国社会的一个垫脚石。子女决不应该像父母一般。应该变一些，上升一步。

初入美国的移民们所记得的祖国是一个他们想求解放、想抛弃的过去。他们的父母在他们心理上是强项的，可怕的，不可亲的，甚至是可恨的。可是他们自己的子女对他们却不同了。他们并不是可恨的压迫者，而是个可怜的失败者。他们是在美国社会门外徘徊的贱民。

第二代的美国人的心理是矛盾的。他不敢正视门外的父母，他生怕自己结果像他父母一般被他们所渴望而进不去的美国社会所拒绝。凡是他父母失败的原因，他自己得很小心地予以避免，于是发生了美国孤立主义的心理基础。避免、疏远、藐视一切使他们父母失败的因素——也就是从欧洲祖国所带来的一切，甚至是祖国的名字。

祖先崇拜绝不会在这种社会里发生。但是为什么他们这样念念不忘华盛顿、杰斐逊、林肯呢？有些心理分析家说，美国人想用这些“国父”来补偿他们没有个可以崇敬的父亲的缺憾。可是我们应当知道华盛顿并不是一般崇拜他的人的祖宗。他并不是一个属于自己的“过去”，更不是属于自己的光荣。华盛顿代表着一个他们想加入而尚没有完全接受他们的“美国社会”，一个前程的地址。华盛顿是成功者的祖宗。别人的祖宗成了自己的憧憬，这是美国保守心理的症结。“美国”在大多数的美国人是一个理想，一个目的，不是一个现实。“美国”在哪里呢？在旅程的尽头。旅程的尽头是怎么样的呢？他们指着华府的三个纪念堂，华盛顿、杰斐逊、林肯。

每个美国人都想超过他们自己的父母，更接近“美国”一步，他们要购买一辆比父母所有的更新型的汽车，他们要穿着更时髦的衣服。他们不能恭维一个父母所赏识的明星。和父母一般，就表示了一样的没有出息。做父母的要子女们向前走，不是普通的所谓“前进”，而是更近于“华盛顿、杰斐逊、林肯”这些美国的象征。象征着个人的成功；成功是指他们更离开他们的祖国，成功是指和他们父母不一样，成功是指“上升，上升”。

美国是怎样的？或者怎样才是美国？这问题并不能正面地答复，只有反面的答案，反面的答案就是“不像父母”。于是他们不能停，一代一代地推着，向着一个望得见达不到的目标走。人生成了一个旅程，抛弃了父母，本乡，走呀走。他们在寻找美国，一个还不是他们的，更正确一点，自己还没有资格被接受的爱人。你不能指责这爱人，若是这个还没有入门的天堂是不完全的话，走呀走，不是就失去了意义了吗？为了要使自己的努力有成就的希望，要使他们的父母的牺牲有价值，他们必须把“美国”推得很远，近于理想。哪一个美国人能告诉你“美国是这样的”？

他们要求的安慰是这一代比上一代更近了这理想一步。他们既然说不出理想的内容是什么，于是只有在他们生活的周围看到不断地按年按月的变化。1947年的汽车不同于1946年的，正如时装的袖子今年又比去年短了或长了一寸。

2

在纪录与起码之间流动着

Social Class在中文中总是翻译成“社会阶级”。这个翻译业已习惯，用的时候也不太细究了。美国人心目中这个词有它独特的意义，和我们所了解的颇有出入。我不知道Class这个词是怎样望文生义地译成“阶级”的，细细想来确是有点问题。“阶”和“级”这两个字都是指由低而高，斜面上分划的步骤。“晋身之阶”，“拾级而登”——都是指通门达户的一条攀登的道路。我们若说“小资产阶级”“工人阶级”“工商阶级”以及“长衫阶级”等是不是说这些是像学校里一串相连的“年级”吗？在“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的社会里，工和商显然并不相连续在一个斜面上，直通“目标”道路上的“阶”或是“级”了。除非我们说这两个意义类同的字一加起来就失去各个字原来的意思则罢，否则“阶级”一词其实只能指社会地位上升或蜕化的段落。如果我们愿意这样限制这个词的意义，凡是一个社会里划分着的各个大体上不相逾越，而在价值上又分高下的团体，我们就不能说是“社会阶级”了。这些有上下等级分别的团体只能说是社会层次。如果有人觉得这样未免把用惯的字重加限制之后，用起来不方便，那么我们也可以爽性用社会梯阶来指可以攀登的层次，留“阶级”一词来指另外一种社会实体。

我咬文嚼字了一番，目的是要说明美国的社会很少“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的分层情形，他们的社会结构是梯阶性的。他们所用Social Class这个词其实就是指社会梯阶的各级。

层次性的社会和梯阶性的社会很不相同。印度是层次社会的极端形式。生为婆罗门，衣食住行全得在这一层里，死了也要葬得像个婆罗门。一生在一个层次里生活，既走不出这层次，人家也进不来。这极端形式叫作Caste，有人译作“种姓”。欧洲中古的封建社会分层分得没有那样细密和划得那么严格，但是贵族和平民是层次之分，平民在普通情形下不能攀登到贵族层里去的，其间没有梯子，而是一条鸿沟。

封建制度退化了的欧洲，产生了一种中间人物，德国的Mittelstand，法国的Petit Bourgeoisie，我们常在翻译书中看到的“布尔乔亚”（通译“资产阶级”——编者注）者便是。我说他们是中间人，因为

这辈人是一个流动的，可上可下，不成一个固定的层次。上贵下贱是高低两层，大夫之子恒为大夫，工人之子恒为工人——层次分明，生来如是。中间那些商人富农们，却很可以爬上去成为新贵，也可以掉下去成为难以翻身的无产工人。他们不是一个固定的层次，也不成一个集团，而是在一个梯子上正在上下流动的一批人。层次间一旦发生流动，这个社会也就从层次社会变成梯阶的社会了。欧洲中世纪的封建社会进入了初期的资本主义社会。

社会梯阶的发生不但改变了社会结构的性质，同时也发生了一种新的精神。这精神可说是“攀登上进”的精神。还没有登高到顶的人，总是有一种不断上升的奔头。他们必然要否定命运，否定社会地位是上帝安排下的岗位。在他们，好汉得靠自己，要白手起家，不稀罕祖宗余荫，不讲究天生丽质；有本领的要从努力里见颜色。他们不会安分，他们要到处找垫脚石，有机会不肯放松，百变不离其宗地要达到“上去呀！”的目的。生活有计划，讲经济，谈话得考虑考虑，吞吞吐吐，看人颜色，一切行为都是有作用的，是手段。是非好恶之情，有害无益。紧张，疑虑，晚上多梦，白天也会见鬼，神经衰弱是他们的通病。

这种性格和一个生于斯，死于斯，身份地位改变不了的人不会一样。在层次里生活的，既然改变不了，只有安之若素。譬如一个矮子，长不长，他不会成天照镜子，比尺度。天也，命也，不痛快的也忍了。命运自有幸与不幸，但是安于其位是一样的。他们无从紧张，不必努力。

美国这个社会，从这角度看，是很别致的，大体说来它是早年截去了两头的层次，只剩下了个中间梯阶的结构。我说这是别致的，因为梯阶是发生在两端之间的，没有两端也就没有梯阶了。其实美国的两端不在美国，它是个移民的社区，是从欧洲中间梯阶里爬横了，到了这新大陆，结果保持这梯阶的精神，永没有顶地往上爬。

在英国，社会金字塔顶上的贵族们是有封号的，生来就是尊贵的。美国没有这一套。他们没有像英国一般一听就知道这人出身的说话腔调，一看就知道这人地位的举动礼貌。美国人并不在这些上边表示分化。要在说话腔调、举动礼貌上表示分化，每个人在他所处的地位上必须停留得相当久，而且一定得从小就生在这地位。像说话腔调那种富于习惯性的肌肉动作，长大了是不容易改的；即使改了，也很难自然，在别人听来特别刺耳。美国人没有人愿意长久停留在任何地位上，于是这套附着于社会层次的各种文化特征也就培植不起来了。在英国，一个出

身高贵的人是掩藏不了他的社会地位的。我在印度旅馆里远远地听见走廊里有人问掌柜的某人在不在，这个腔调一听就知道这位先生是牛津大学念过书的。交谈三句之后，他的来历，他所认识的朋友和盘托出了。英国似乎是个很小的国家。在美国这种情形是不会发生的，而刚刚相反，只要你借得着漂亮的汽车，时髦的行头，任何人都可以在最高贵的旅馆里出入，在说话、举动、礼貌上不会露马脚。如果一个地位相当高的人，没有留心他的行装，譬如说，他忘了在胸前挂上一个某某学会的金钥匙，没有在名片上刻上某某工厂的经理，他又穿得不太体面时，很可能被大旅馆门前站着的那种穿着礼服的仆欧们冷眼看上几眼。

美国人的社会地位是比出来的。你没有汽车，我有汽车，我的地位比你高。你有汽车，我有比你更新的汽车，我的地位比你高。如果大家有一辆当年最新式的汽车，汽车也就不成为表示社会地位的标志了。这一点显然又和层次性质未脱的英国不同。在英国作为上等人标志的特色是富有独占性的。譬如说话腔调根本不容易半路出家，即使要学习也得天天和说这腔调的人接触，换一句话说，得先加入了上等人的社会集团才有学习的机会。层次相当严格的社会里，这是不太容易做到的事。美国的社会结构像个梯子，大家在上边攀登，速度快，所以不能采用那些富于文化性的标志，于是他们只有在汽车、衣着、住宅、浴室等物质条件上去争强了。这些物质条件顿时成了每个想要面子，想要被人看得起的人所追求的对象了。一个原来不容易得到的物质条件，一旦因为经济的开发，而大家可以得到时，这项条件也就成了必需品，失去了社会上高下之分的标记。如果一时想不出新花样，他们只能在数目上比了。以汽车说，在战前美国已到了每家平均都有一辆的程度，于是只能一面讲款式，一面讲数目。你有1辆，我有2辆；你有2辆，我有3辆。新花样难想，数量上比较倒不必费心思，于是美国社会地位的比较多少成了量的竞赛，和英国社会地位偏重质的差别，大异其趣了。我们局外人看美国，他们似乎有一点数目狂。这种狂是狂得有社会背景的。而且由社会身份变为物质表现，由质变为量，也有他们的长处。他们物质享受的增进确是世无其匹。美国人以浴室数目来表示住宅的高贵，多少是可以鼓励他们清洁的习惯；英国太忽略了社会身份的物质体现，到现在还是不太喜欢洗澡，也不能说是个足以骄傲的特点。

美国社会地位既然是要比较才显得出来，两极端也就很少，而且没有多大意义的了。爬到了最高层，除非到外国去，他就变了一个尺度上的纪录，本身固然是荣耀，但到了这地步也就空虚了。美国人崇拜造纪录。什么都有个纪录，甚至继续不断跳舞的时间，喝啤酒的洪量，在高

楼架空铁丝上站立的长久，全有最高纪录。这些造纪录的人是值得推崇的，因为他们给了美国人许多生活的目标，刺激生命的活力。在以比较来规定社会地位的美国，不能没有引诱人向前的纪录。美国社会是个梯子，不是平常的梯子，而是愈走愈长的梯子。有时在我们看来确是没有什么道理，但是这个活力却推动了他们物质的享受。这一点我们也不该忽视。

印度是个层次的社会，也是个几千年来物质享受最不进步的社会。英国在两端的层次里发生了个中间梯阶，现代的工业的发展就是这些中间人搞出来的。有人说民主、资本主义、科学等现代化的特征，是中间人的贡献，我也觉得这说法也有点道理。美国社会整个结构是个梯阶。上下两极端，一是纪录，一是起码，都不过是个记号，形不成社会集团。他们另有一功，因为他们的社会结构是梯阶性质，在纪录和起码之间流动着的人们并不容易团结为一个共同层次而成为争斗的团体。他们不必去打倒在上的层次，因为每个人都有希望，或是相信有希望，有一天会攀登进去的。每一级都是通门达户、接近纪录的石阶，美国工人们缺乏“阶级意识”，多少是由于这个原因。他们记着的是福特、洛克菲勒都是工人出身，如果取消了这些纪录，他们努力的目标不是同时失去了吗？

美国是不是能永远使工人中不断地有福特、洛克菲勒这等人物出现？他们能不能使他们的社会梯阶永远开放，每个努力的人都能向上爬？这些是美国人所关心的问题，因为假如梯子一折断，他们也会变成层次性的社会了。

生活在这种社会结构里的美国人，一说Social Class就会想到学校里一年升一级的体制。这是一个梯阶，只要你用功，考试及格，就能升级。这和我们所了解的“社会阶级”显然是不同的。

3

有条件的父母之爱

我们的星期日好像是特别为了社交所留下的日子。本来，我们脑子里一想到节日，必然是宾客满堂，没有半刻清闲的场面。在肉食是这样稀有和难得的社会里，靠了祭祖的名目，有这么一顿馐余可以大嚼，无怪他们得借题发挥，大大地请请客人，热闹热闹了。星期日剔去了宗教内容自然不可能是个安息日，进入了我们的传统体系，成了个十足的节日。一清早就有朋友们来找你，太太们得忙个整天，为了招待那群不速之客。小孩们高兴得乱跳，星期一小学校里的请假率也就特别高。

中国学生出了国，没有不每逢星期倍思亲的。我们热闹惯的节日，在人家却冷冰冰的使人难受。这倒并不是英美的朋友们热心宗教，星期日全上了礼拜堂；冷冰冰的原因是他们大家缩在家里。家，这是个我们中国人所不太容易了解的偶像。它是个富于神圣性的生活堡垒，四周围着一道和社会隔离的墙，谁也不准胡乱闯入的。中国那道围着家的墙似乎只是为女人筑的，被称为“外子”的男人们好像不太感觉到这道墙的限制。在西洋，男人们也像我们的女人，他们是驯服的“家里人”。家的外面是利害竞争之场，辛苦奋斗了6天，第7天得在家安息了。这一天照例是留着享受堡垒之内的温情，外人得自己识相不要去乱闯。

家庭的独立性和神圣性本是西洋社会所共有的特色。在美国，这特色却特别出色。我在以前两篇关于美国人性格的分析中已说到过：他们是社会旅程上的旅客，大家在向个陌生的地方走。在一个生于斯，长于斯的小社区里的人，在自己生活堡垒四周住着的都是些深知来历，面目熟悉的老乡，这个堡垒也就不能或无须门禁森严。但是在美国，除了第一代初到的移民还不能不依靠乡亲者之外，为了要争取体面，必然得离开那些“小西西里”“罗宋镇”，和老乡们隔离。“家”在这种举目无亲的世界里才成为唯一温暖的孤岛。

美国的家并不等于我们的家。我们的家里可以有祖父、祖母、伯伯、叔叔，一大堆，即使关起门来做个堡垒，这个堡垒也可以和大观园一般，自成一个世界。美国的家却只有一对夫妇和没有成年的孩子们——这不但是个标准，而且也是统计上的常数。孩子大了，成了人，照

例要离开父母。没有女孩子愿意嫁一个和他母亲一起住的丈夫，结果使每个生活堡垒小到不能再小（不成家的孤魂不是没有，但究竟不是正常的）。这狭小的生活堡垒也限制了孩子们的社会联系。在一个美国孩子，所有的温情都来自父母。我常觉得西洋人对上帝、对爱人的感情强调专一，这专一性的训练场所就是在早年亲子间的关系里。我们中国人在孩提时，就接触着许多亲密程度不太相差的人物，广被的联系冲淡了专一的依恋，这感情的方式表现在宗教上的是和尚道士在一个行列里合作出现，表现在朋友之间的是“君子之交淡如水”。

这小小的生活堡垒在时间里也缺乏推陈出新的连续性，很有一点像用种子来繁殖的植物。每一个新堡垒并不在旧堡垒里长成了雏形，然后脱离本枝而独立。一个青年人想结婚就得先自筑香巢。他自己的“家”是另起炉灶的，和父母的家，在历史过程中是隔断的。这显然又和我们不同了。我们是老小相接，虽则不一定老小和气，像蛇蜕皮一般，一代一代这样结成了没有清楚起讫的一线，所谓一脉相承，像条流水。

我们说美国是个没有历史的国家，并不是说他们300年历史太短，而是指每一个人在生活紧要关头，并不去乞援于历史。每个人都在向前看。我在以前两篇文章中说过：在美国人的心目中，过去总是个累赘。一点都不错，一个说着洋泾浜英文的父亲显然是个不足取法的失败者，而且失败的原因就在他不肯或不能和他过去的历史断绝关联。殷鉴不远，历史只是消极性的警戒。

于是，很自然，一个力求比上一代更美国化的美国青年组织了家庭，不会回头向他们父母去请教做父母是应该怎么做法的了。每个人自己去创造自己的模式吗？那自然不可能，而且也不是他们的目的。他们的目的是强爷娘，胜祖宗，比他们更美国化。可是美国化的标准在什么地方呢？说到这里我们可以了解为什么《妇女和家庭》杂志的销路会这样好，为什么《生活》会人手一册了。这些，有一点像我们传统社会中的朱子家训和皇历之类，是生活的指导。这些杂志里重要的地方显然不是论文，而是广告。广告里暗示着“美国化”的标准。有一次一张香烟广告里的美女所戴的帽子，因为照相时，时装店的职员偶然少加了一个花边；这广告一登出来，帽子店里忙着拆花边，因为顾客们认为“美国化”的标准不该有花边的。

在杂志广告中，在电影上，大家在寻求“美国化”的标准，极力地要设法做得像这些标准，可是这种生活指导究竟有限，于是他们不能不很敏感地注意着隔壁邻舍，茶会里遇着的客人，甚至路上的行人，电影院

里的观众了。

谁也不敢后于人，因为大家怕别人看见自己“不够美国化”。父母应该怎么做法的答案也别无更可靠的字典可查。他们关心着别家孩子怎样，自己孩子也就不能不这样；自己孩子不如别人的孩子（和别人的孩子不同），也就是说自己没有做得像个父母。在孩子的行为上，他们可以测量出自己美国化的程度来。美国的父母并没有具体的孩子将来应当成为怎么样一个人的标准。他们对此是没有自信的。自己不应像父母，孩子也自然不应当像自己。要教育出一个不像自己的孩子来是件很难着手的事。他们的办法是绝不能让自己孩子落在其他孩子的后面。如果别的孩子都会跳，自己的孩子决不能不会跳，而且要跳得比别的孩子更高。“我们怎么知道他长成了这世界上会变得怎么样？但是他总得争在前面，不管怎么变，他总在前面。”

在一个像我们这种社会里，我们希望孩子像自己，和客人们谦虚时，称自己儿子作“不肖子”，心里正在用自己的标准去奖励或谴责孩子。孩子如果真的不肖，我们心里固然不高兴，但是至多说“子不教，父之过”，可是绝不会因孩子的不肖，而自己都变得不肖起来的。这是 we 和美国人不同的地方。他们对待孩子比我们认真得多，如果自己孩子落在别人家孩子后面，不但是孩子没有出息，而且也表示了自己做得不够像美国化的父母的程度，这是多丢脸的事！

在以自己的标准来教育孩子的社会里，孩子们养成了一方面是服从，循规蹈矩，尊重权力，另一方面是逃避，欺骗，假冒伪善的性格。这些在我们社会里是很熟悉的。以不落在别的孩子之后的相对标准去训练孩子的，造下了竞争、好胜的性格。做美国的孩子除了胜过自己同伴，得到好分数，出风头，有人向你拍手之外，不容易获得父母的喜欢的。

生活在狭小的堡垒里，感情上专一地联系于父母的孩子们，除了父母，向什么人去求得感情的满足呢？而父母的爱却是有条件的，不在堡垒之外夺得锦标回来，父母的脸上难有笑容。美国的孩子们从小就明白，父母不会单因为你是他们的孩子就会爱你的。父母之爱不是孩子的权利，而是一种胜利品，要你争取，争取的地方不在家里，而在堡垒之外，你的同伴之间。

他们并不是为了竞争而竞争，为了出风头而出风头。在他们从小养成的意识里，这样深深地长着根，天下没有可以不必争而得到的收获，

一切幸福，甚至父母的爱，都是有条件的。胜过别人才是自己的安全。

4

不令人服输的成功

在英国，你在私底下打听老太太们，刚才碰着的那位客人是谁时，她会一连串背出那位客人好几代祖宗的名字来。你如果是个外客，不熟悉这些名字，她会极耐烦地好像念名人传似的啰唆很久——这是个家世社会。说明了祖宗也就等于介绍了那位客人了。在美国，很少遇见过这种情形，偶然在新英伦的区域里有一点遗风，但是很少人对于别人的祖宗有兴趣。他们介绍一位不相识的客人时，你常会听见他们说：“这位是畅销书的作家。”“这位是某某小镇里的网球锦标。”如果那位客人还是学校里的学生，“这位是某校的优级学生”，或是“级际球队比赛选手”。畅销书、锦标、优级学生、选手等都是和同业、同行、同级中比较出来的杰出者——这是个竞争社会。

在这个竞争的社会里做父母的人担心着自己儿女落后。怎样能保证儿女们不落人后呢？他们很认真地依学校里的报告单去奖励或责备他们的儿女。在父母们看来，只有儿女在他们的同班中能保持优级的地位，儿女的前途才有把握。这方面说来，美国真是个十足的科举社会，孩子们对于考试从来不敢疏忽的。科举得到功名，考试得到父母的爱。我们这些受过美国版的教育的人不难明白“分数疙瘩”的作祟。到现在我离开学校已经近10年，但是半夜里还是常常会被考试不及格的梦所惊醒。在中学里教我英文的老师曾告诉我：当他考完最后一次算术时，曾点了蜡烛，烧了炷香，送走这苦了他多少年的鬼，他把算术书都烧了。我不知道这应否称作“教育”，但这是个“制度”无疑。这“制度”是从美国社会背景中产生出来的。我们中国孩子却也在受这份罪，虽则科举据说是已经废了。

“分数”是什么呢？我做了几年教员，批过不少卷子，实在还是无法回答这问题。有一次我请教美国的一位念教育的朋友，他解释给我听：“数目是比较出来的，尺寸是长度的比较，分数是成绩的比较。”这一点我是明白的，但是成绩的尺寸标准在哪里呢？我这位朋友也是位统计专家，他毫不迟疑地告诉我：“学生的成绩是有差异的，形成一个‘常态曲线’。标准就是中数，也就是及格，凡是比中数高的，分数也高。”我听了说：“这样说来每级必然有不及格的了。”他点点头。在美

国一班学生如果全体及格，那是老师马虎，不对。在认真的老师手下当学生必然有1/4不及格。

美国的教员们多数接受这个看法，至少有很多觉得这才是公允、客观，甚至有人说是科学化。有一个孩子在班里常常考不好，回家受父母的白眼，听见邮差送报告单来，吓得饭都不敢出来吃。后来病了。他停学了几个星期，换了一个班上课。他不但没有因为旷课而受到损失，反而分数突然好了。他父母高兴得很。原因是他这个班上的学生程度低，并不是他自己病后变得聪明或努力了——这一现象并没有引起教育家的注意。在美国，所谓成就还不是“相对的”“客观的”？孩子们的家长默许这种考试制度的合理，而且依“考试”结果来决定应当给孩子多少“父母之爱”。

考试是发生在同班里的，不是在一班里的就没有同一的标准。在上边所举的例子里看得很清楚。在不同班的人中如果进行竞争，问题就复杂了。这复杂的情形就发生在不同年龄的兄弟或姊妹之间。他们都要得到父母的奖励、报酬和爱。父母怎样去分配呢？在我们中国，父母对儿女的亲疏，所谓偏爱，是依长幼次序的。贾母这样老了还要在笑话中说出不要认为她偏心的话。同时，我们在兄弟间的权利上也是以长幼为序的，长者在先。我们从小就听惯了孔融分梨的故事。小弟弟在母爱上多得一些，在物质上少得一些——这是以身份决定同胞间高下的办法。没有竞争，有习惯的成法可据。

在美国这种竞争社会里，从小在家里就奖励竞争。如果兄弟或姊妹间在同一标准上竞争，问题简单得多；可是同胞间年龄有差别，这种竞争除了男子的气力和女子的美貌外是行不通的。于是发生了间接比赛了。他们各人以他们在自己班里的地位作为比较的筹码。老二在初小里得80分就算比老大在中学里得70分强。这种以不同性质、不同场合里获得的分数来比较，会使比赛者觉得太不公平的。于是发生了美国社会里同胞间很别致的嫉妒心理。

一个五六岁的孩子在父母的严厉监督之下，不准用手抓菜，不准赤脚走路，他得赶上他同年的孩子们的标准。可是他眼前就有个不适用同一标准的小弟弟，张着嘴有人喂他，坐在童车里有人推着跑，而且因为他长得胖，会笑，而受着父母的称赞。哥哥的心里就会养成对于标准较易的成功者的嫉视。这个心理发生在很幼的年龄，一直在不同标准的竞争中滋长，在美国人的基本性格上铸下了一个烙印。

美国人瞧不起家世，并不完全是因为他们根本没有什么家世，也不完全是因为他们成功的人物大多不倚靠家世，至少有一部分是受了这种心理的影响。他们心眼里有个不像自己一样费了劲就能得到母亲说声好的小弟弟。这种不费力而成功的，虽则成功了，被人称赞了，报酬大了，却不能使没有成功的人服输。没有凭借，白手起家的才算奇罕，才能成为美国式的英雄。好汉是要苦出身的。

美国有一种极受听众欢迎的广播节目，叫“知识测验”。在这测验中时常是没有受过高等教育的人胜过了大学教授。听众听了高兴，因为他们同情没有受高等教育的机会的人。大学教授环境好，因而有知识，如果没有这样好环境的人而能胜得他，那才是本领。他们拍手叫好时，其实是在向他们的小弟弟出气。

美国的传统是同情于刻苦而受委屈的平民，他们所谓under dog。这种同情和我们上边所说的心理是贯通的。一个成功的人必须遭受“阻碍”，受委屈，最后克服了困难，成了人上人。平民是受委屈的，所以应该得到同情。美国人多少都把自己列入平民之中。我在另一篇中说过美国社会本来没有什么有形式的层次。平民并非层次的名称，他们叫作common man，直译是普通人。凡是上面还有比自己更高的人都可以算是普通人。说得更明白些，普通人的特点就是没有特权。特权在美国也不是具体地像爵位一般，而是一个比别人机会多，容易成功的好环境；也就是我们上述的小弟弟。每个人自己都会感觉到在成功路上的阻碍，而且也总容易觉得自己的阻碍特别多。因之，都可以自认为common man。

美国对于公平的观念也因之有它的特别的含义。他们没有我们传统里所希望的爬平王，来重分财富。他们也不想每个人所有的享受都一样，他们所求的是大家要有相等的机会。譬如说一个学生得50分，不及格，看别的同班学生得八九十分，神气，那是甘心的，公平的，因为大家标准相同。但是回到家里，有个弟弟明明什么都不如自己，可是他在他的班里得了90分回家，妈妈喜欢他而冷落自己，这会使他心里不高兴。

在社会上确是有类似的情形。各行各业，各个圈子，等于学校里的各班，竞争的标准不同，但是社会上却依着各人在自己圈子里的地位给报酬。这真容易使人常常引起幼年时在弟弟面前受母亲冷落的闲气。

美国人注重的是fair而不是equal；是公平，不是相等。竞争的

社会中，真正的成功是要使人心服的。

5

猜不透上帝的意志

5月9日的*The Spectator*周刊上，Gunther Stein发表了一篇《迷惘的美国》。他说美国在这次大战之后因为生产力的增加，国民收入差不多比较战前加了一倍，一般人民的生活程度大大提高了。乡村里的普通农家一年的平均收入已超过2000元。我在美国时曾打听过，在战前一个一年收入在800元到1000元左右的农家已算是小康之家了。所以现在他们手边的钱确是多得多了，虽则物价也在涨，一片繁荣的景象是很显著的。可是Stein接着说，这片繁荣的景气带来的却不是欣欣向荣的愉快和满足，而是恐惧和不安。据他的观察，上自企业家，下至工人农民，都在担忧，这繁荣可能是朵昙花，怕不久就会有经济恐慌要发生。政府里的要人们愈是“辟谣”，民众也愈觉得恐惧得有根据。

Stein并没有说美国经济是否真的不久会有恐慌发生，其实谁也不敢预测，除了算命先生；人类历史中的波动确是难说的。不过他所描写的那种普遍的迷惘的心情却是事实。美国人为什么这样神经质地繁荣中会担忧起恐慌来呢？有人说这是因为在上一次大战后美国人所受经济恐慌的打击太深了的缘故。一个吃过苦头的人不会忘记痛苦的经验，所谓杯弓蛇影、草木皆兵都是这样发生的幻觉。但是这次大战和上一次大战究竟并不是如法炮制的一帖药。而且有了一次经验正可以及早设法，更有把握来应付可能的覆辙，学了一次乖，不是更有一点保障了吗？美国现在那种心情的不安还有着更深刻的疙瘩。关于这方面，Stein是没有讲到的。

美国人的骨子里还是充满着清教Puritan的精神。清教徒的信仰里有着一个严厉的上帝。他是整个宇宙的舵手，驾驶这万有的大船，向着至高的目标行进。这个目标是什么呢？在其他宗教派别中是要求说明的。他们依赖先知，直接和神交通，启示芸芸众生。清教徒却不然，上帝既是全能全在的，他可以直接在给每个人的赏罚中去表示他的意志。他会给合于他意志的人具体的恩赐，他可以给违反他意志的人严厉的刑罚。生活上的顺利和繁荣就是恩赐，事业上的失败和破产就是刑罚。于是清教徒放弃了依赖先知或其他权威来猜测上帝意志的企求，一转而把眼睛看到了现实的生活。同时也把日常生活作成了测验上帝意志的指数。他

们在现实生活上加上了一层宗教的意义。

他们并不是说，一个衣食丰裕的人是个好人，而是说好人一定会衣食丰裕的。衣食丰裕是上帝所给的，上帝只会赏给配受恩赐的人。普通观察者都看得到美国人最主张自助天助的原则。一个自己不想求上进的人是道德上有缺陷，上帝会降下灾难，使他受苦。人怎能对这些上帝所不喜欢的人予以援助呢？美国人在社会保险这一类事业上是永远带着一些怀疑的。贫穷由于自取。很多人反对罗斯福的新政是因为新政养成了人的依赖性，使上帝对每个人赏罚的机构受到了阻碍。

清教徒勤俭刻苦，生活很严肃，不断地自省，像是在替上帝记账。我在以前的几篇文章中曾分析过美国社会背景，说明了他们怎样会发生那种竞争的心理。这心理和他们的宗教信仰是配合得十分密缝的。他们竞争，比别人顺利，有办法，更富裕，那就表示他们更能得上帝的宠爱，因之，也必然是更好的人。物质就是道德。

在一个机会丰富的社会里，各人可以不必靠劫掠别人来谋自己富裕的经济里，这种信仰多少是有客观根据的。勤俭的人起了家，懒惰的人破了产，天道恢恢，赏罚不爽。这种信仰对于一个顺利的人是有鼓励的，但是对于一个失败者却不然。如果失败的原因果真出于自己的错处，自可以借此自己检点一下；如其并非出于懒惰或疏忽，情形就不同了。不幸的，美国在上一次大战之后容忍竞争的开拓机会已经减少，成败已经不是个人的能力或道德问题，而是整个社会制度的问题了。那种个人负责的传统显然已经不合时宜。但是深入人心的信仰常是出于理性控制之外的。两次大战之间的经济恐慌，会使无数的人受到严重的打击。在经济上固然因罗斯福的新政而得到了挽救，但是心理上的创痛却不易平复。严重的经济恐慌在个人来说是事业的失败。失业之后，大批的人靠救济过日子，传统的自信心一扫而光。而且更严重的是找不出上帝为什么要谴责他们的理由。依清教的教条，这些不幸必然是因为人犯了罪，但是每个人自问良心并没有做过什么错事。他们如果不能把这责任归之于社会制度，就不免迷惘起来。迷惘是出于对传统道德标准失去了把握，像是一个受到了莫名其妙的刑罚的孩子一般。

1929年开始的经济恐慌对美国人自信心的打击是空前的。过去几百年，“新大陆”的“新”字不但是指地理上的“新”，也是道德上的“新”。自助天助，上帝严厉而公正。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他们出兵欧洲大陆都自认为是以光明去征服黑暗——逼他们祖先出外开辟新天地的黑暗；是以新去克服旧，是进步的。所以1918年的胜利，道德的气息远过于军事。

威尔逊到巴黎代表的是新世界的曙光。美国在德国的屈服中证实了自己的优越，几百年来传统精神的优越。同时也证实了他们祖宗确是弃暗投明，走上了正道。但是上帝却并没有给这些正直的人应得的报酬，相反的，却是失业和穷苦。上帝是不能错的。于是他们迷惘了。他们猜不透上帝的意志。

迷惘的美国曾经想把头埋在沙土里像一只鸵鸟。但是在他们并没有恢复自信的时候，那些在1929年经济恐慌中度过早年的孩子们刚长成又被送上第二次大战的战场了。我们如果比较前后两次大战结束时的心情，可以看出一个很大的差别。一个避免“思想问题”的战争必然避免不了胜利时道德上的迷惘，也因之并不能使世界感觉到获得了新生命的欣慰和愉快。大西洋宪章的道德境界本身已经不太高；不幸的，宣布不久又遭到丘吉尔的蹂躏。我在美国时印象很深的就是在胜利前一年竟没有人愿意勇敢地追问这次战争的目的。太平洋上的空战差不多成了足球比赛一般，报纸上竞相以各战斗员击落敌机的纪录来吸引读者。关于战争目的他们觉得只是罗斯福的事，罗斯福一死战争的目的也跟着死了。

这次战争缺乏道德气味并不是偶然的。美国心里有病。他们在这次大战之前原有的自信心已经消失，而新的标准并没有建立。有人觉得罗斯福一死美国怎样会完全变了面目。其实这并不值得惊异。罗斯福缓解了经济危机，但是并没有确立一个新的道德标准。新政人物是技术性的，并不是人民的导师。罗斯福一死新政人物悄然引退，除了华莱士发表一些演说外，没有半点挣扎。这就表现了罗氏10多年的执政只续延美国经济制度的寿命，并没有在美国人的心底引起一股新的改造热力。新政死得像罗斯福一样容易！

美国人道德上的自信力的虚弱使他们并不能安心接受从战争里得来的繁荣。在他们内心，更有着一种不敢说出来的恐惧，这恐惧是新大陆在道德上将要不能再领导世界了，因为有一个更新的大陆在浓雾里闪烁出现了。美国讨厌苏联并不只是它的“强大”。在经济和军备上美国深知苏联在20年内没有法子超过他的。但是他们感觉到压力，这压力不是来自实力。如果美国人有自信觉得资本主义比社会主义好，或是共产主义是不近人情的主义，他们不必害怕苏联会危害美国了。美国在这次战后像患了歇斯底里症一般地反苏，把苏联的思想威力估计得这样高，除非心里有病否则是很难理解的。

美国的心病害了近20年了，还是在上一次经济恐慌中得的病，一直没有平复。他们并不能承认在美国之外还有一个“新大陆”。“美国”本来

是个理想，是个追求、靠近的目标，如果这理想在道德上是次级的，这目标上没有了光芒，这些各自奔向前程的美国人有什么可以维系在一个社会里呢？这些来源不同，皮肤颜色不同，兴趣不同的一大堆同路人必须有一个共同目标把他们联系起来。这目标在道德上必须超过一切。可是现在呢？不论是真的或是假的，在亚欧方面据说又有一个新大陆了。这是美国人所不敢相信的。苏联把美苏看成两个体系，所以斯大林可以说：“不妨并存，更可合作。”美国并不是这样的看法，是两个理想，两个爱人，理想和爱人岂可携贰？杜鲁门回答说：“并存不得，你得让我。”从经济和政治上没有人能指出美苏必须冲突的理由，但是在美国人的心理上却有此非理性的病根。美国人反苏能这样夸大，绝不是少数“反动分子”可以制造出来的。美国对自己的信心已经动摇，所以难于自恃了。

美国眼前的繁荣并不能维持人民对自己制度的信心。他们害怕经济恐慌像鬼一般，在一闭眼之间，会突然出现。罗斯福把“没有恐惧”列入四大自由之一，谁知道这次战争非但没有在这世界上实现这“战争目标”，反而把美国也拖入了这恐惧的苦海里了呢？

在太平洋这岸看过去，美国虽则在经济繁荣上打出了一个纪录，但是他们在心理上还得安定下来，这繁荣才不至真的成为昙花一现。闹鬼的，鬼真会找上门来的。

6

蛮一点，孩子！

“什么情形之下，一个人可以用武力来对付别人？”不同的文化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答复。

有人认为用武是决定是非的最后方法，所谓成则为王，败则为寇。弱肉强食，是生物界最基本的原则。这种看法把生存视作唯一目的，武力是获得生存的手段，所以武力本身是道德的。我们记得尼采曾认为基督所代表的道德标准是弱者的护身符。这世界应当是强者的领土。如果被人欺侮，那是因为你自已弱，弱的本来不配在这世界上生存下去。侵略有选强汰弱的作用，是合理的。胜利是强者的报酬。

有人却刚刚相反，认为武力根本是要不得的。用武本身是罪恶。基督说人家若是打你左脸，你把右脸也给他打。这种看法里包括着一种道理：人和禽兽是不同的，人是有社会的；社会的形成有赖于合作，共同的生存才是道德的基础。个人不能以威胁别人的生存取得自己的生存，因之，侵略是反社会的，不道德的。人家如果用武力来侵略我，我也用武力来抵抗，我固然可以防止被害，但是我同时也承认了武力在人和人关系中的地位。这承认也就威胁了社会所赖以生存的原则。武力来，武力去，结果道德的基础必然被否定，而回到了人相食的禽兽秩序中去了。不主张抵抗，是因为用来抵抗的武力本身就可以成为侵略的武力；要确立人类社会，必须取消武力。甘地厌恶武力，提倡无抵抗主义，就是从这种看法中引申出来的。

在这两极端之间，还有着各种程度上不同的答复。事实上极端的看法是不能彻底的。原因是在我们所处的人群中并不完全是以利害相结合的，也并不完全是以道义相结合的。Jack London所描写的“海狼”船上那种以力的平衡来维持的局面，本来是少见的；但是《镜花缘》里的君子国也同样属于一种想象——至少现在的世界离这理想尚远。在现实生活中，人和人的关系免不了有时要用武力，但是也不允许武力成为通常维持人和人关系的手段。因之，每个文化对付上述问题所有的答复，大多是有条件的。这些条件而且都是早年教育的一个主要项目。

我们做父母的人，无时无刻不就具体的情境去指示孩子们：什么情形之下，用武力来对付人是不应该的；什么情形之下，不用武力又是不应该的。譬如说，最近我的孩子从学校里回来，哭着说她的皮球给她同学抢走了。我毫不思索地向她说：“没有用的孩子，给别人抢了皮球，还要哭！”意思很清楚：自己的财产是应该自己保护的。人家用武力来抢就该用武力来保护。很显然地，我承认武力本身并不是坏的，应当不应当要看情形。我的孩子还哭着说她告诉了老师，老师没有保护她。我又随口说：“真没有用，我最不喜欢有人一来就告诉老师。有本领的，人家不敢来抢你。”这句话我又无意中指出了倚赖别人的权力不如依靠自己的能力，只要用得应当，武力是比其他办法更可靠，更宝贵的——我们就是这样传递了对于用武的态度的。孩子们从我们这些对具体情境不经意的反应里，学得了做人的态度。

我上述对孩子的反应，也许并不代表我们中国传统的规矩。我记得我小的时候，凡是和别的孩子有争执，动了武，给我的祖母知道时，不论我为什么打了人，总是派我的不是。她会说：“君子动口不动手。谁动手就是谁的不是。”她有时也知道我是委屈了，她会安慰我说：“我们不和他们一般见识，他们那些野孩子不讲道理，我们可不能。让让他们就得了。”她会接着给我些糖果，赔偿我的损失，我的气也平了。这是我们传统礼让社会的正统方式。我想到了自己对孩子说的话，不能不觉得我们的文化的确是在变了。

在我们的礼让社会中，君子是不动手的。鲁迅把阿Q式的精神胜利描写成了一种怯懦的心理掩护。这在现在的情境里也许是事实，但是在传统的社会中也不尽然。不动手是赢得社会同情的手段，表示自己理直。中国的传统社会是富于社会压力的，在社会争执中不鼓励个人间的直接解决，而要诉之于社会。在小学校里老师最忙的是听取学生们的“告诉”。大一些，吃讲茶。更大一些，我们会一味地等国际仲裁，我们可以请马帅来调解，那是一贯的。我有一次在美国某一个讨论会上，听到有人责备我们中国把国联太看得认真了，以致国联的纸老虎在东北事件中被人戳破。我听了觉得很奇怪，我反问：“我们依赖国联来判断是非是尊重国联，怎能说是我们的错误呢？”他们也很奇怪地听我这样说：“这是你们自己的事，怎样推给国联，你们希望别人替你们打仗吗？”这里我看到文化的基本差别了。我记起了祖母的教训；也使在我自己孩子失了皮球，我向她说了上述的话之后，默想了半晌。

在存在着有效的社会压力的社会里，不动手是争取胜利的手段，因

为不动手是表示讲理，也就表示了有理，动手的人会受到社会的制裁，至少社会会给受欺的一方面其他的报酬。阿Q的不幸是因为社会压力已经无效，他所得到的也只能是他个人的精神胜利了。在一个还没有国际制裁的秩序里去依赖国联，结果也只成了以大好江山去换取国联的崩溃，于己于人都没有好处！

经过了多少现实的教训，我们这一代做父母的已经和我的祖母不同了。与其说是受了西洋文化的影响，不如说是我们对于自己传统的否定。在西洋文化中，各国对什么情形下应该或不应该用武力的问题的答案还是不同的。德日的黠武主义是个极端，我们且不论，单以英美而论，他们也不一样。

英美相同，而和我们传统社会不同的，是并不把动手用武一概加以否定。君子也可以动手，但是有一个条件，那就是他们所谓fair play。这个字我直接用原文来说实在是因为不容易翻译的缘故。这字有一点像我们的“礼”字，但是“礼”字下面我们可以跟一个“让”字，而fair play却比较积极，可以跟一个“争”字。在“礼”字里我们不能有动手的意义，而fair play却充分带着动作，用武也是动作的一种。这字又近于“宋襄之仁”的“仁”，宋襄公要等人家过了河，排定了阵势，才开仗；这是说打仗也得和竞技一般须有规则的。不按规则而打败了人也不算英雄。“宋襄之仁”后来被人视作愚不可及，其实是不明白其中的道理。他想统治天下，他明白天下不能以力统治。因之，即使是在用武来达到这目的时，他也得在道德上同时征服人，否则军事的胜利将会毫无结果。Fair play也包含这意义，不按规则得到的胜利是道德上的失败。英美人说日本野蛮而不说德国野蛮，那是因为德国是宣战的而日本是偷袭的。

单是有规则的用武还没有说明fair play的意义。它还包含“不欺弱”的要素。大人打孩子是不fair，强者欺弱者是不fair。Fair必须是在用武之前，相打的对手都有胜利的机会，旗鼓相当，才能在play中比个高下。再说，操胜算的人是不该挑衅的，一定得比较不易得胜的一方求战，架才打得成。向强者示威才算是勇，向强者低头，欺侮弱者，在他们眼中是懦夫。

在英国，孩子们动手用武认为是本性，长者的责任是在教他们打架的规则，使冲突成为fair play。他们看见两个孩子在打架，他们注意的是孩子们打得合不合规则。“你不该打他的腰部，拳头得向上。”“他比你小，你怎能回手呢？”“拉人家头发，成什么样子。”打架也有礼貌，打输不要紧，人家不会笑你，可是打了人家腰部，撕了女孩子的衣服，

却会不齿于同伴。

美国的父母却没有这么简单。英国可以讲规则是因为所有的人大多接受着同样的规则。一个娇弱的孩子如果不去向人挑衅，没有人会去欺侮他。Fair play多少掩护了弱者。美国不然，因为他们各人的来历不同，文化复杂，社会上并不全是接受同一规则的人：他们有被压迫而不甘屈服的黑人，有性情急躁、感情旺盛的拉美侨民。他们有德国人，有法国人，什么人都有。如果父母不奖励孩子蛮一些，成个他们所谓tough guy，孩子在外边很会有被欺侮的机会。而且我们也不会忘记，他们的孩子都是预备离开家乡的。早年他们向着陌生的荒原去开发，不要说礼貌，甚至法律都靠不住。英国人无须奖励孩子们蛮一些，而美国人却得先有此准备，宁可备而不用。美国和英国一般有着fair play的传统，但是还得有应付unfair的袭击。因之，他们同时特别重视自卫。“你得还手！”“谁叫你给人欺侮的，为什么他不去欺侮别人而单欺侮你呢？”在这方面说，很有一点像我教训孩子时的态度。可是美国人的自卫却须和fair play联结起来。动手用武只限于必要的时候，就是说，必须是别人先动了手，而且还得要对方是个合格的对手，所谓合格的对手就是你和他打时，谁胜谁负在事先是说不定的。如果是一个年龄小的，一望而知比你弱的，即使他打了你，你不能认作挑衅，和他认真。至多给他一些教训，不能构成真的打架。最好是你笑一笑，摇摇头，说一声：“朋友，你看错人了！”就算了结。你也不妨唬他一下，如果你认了真，在美国人看来，是轻举妄动。

英国人可以认输。挑衅的既然要在太岁头上动土才算fair play，失败也表示勇敢，无所谓。如果自己量力不去挑衅，自然更可安于弱者，避免弱点的暴露。英国有一点能屈能伸，他们有能力自己笑自己。逼紧了可以拼一下命，拼不过，认输，等一下再说。敦刻尔克大败之后，德国耻笑英国人不敢出来应战，丘吉尔回答说：“这有什么了不得，英国本来是只龙虾，脱了壳，就得躲在石头里，等壳长硬了，才再钻出来。”

美国是个不能败的国家。人家打了你，要是服了输，那就算是懦夫了。如果是旗鼓相当的人来挑衅，你必须应战。但是在应战前，又必须证实对手确是旗鼓相当的。美国是不能先动手的。可是，动了手却不能服输的。罗斯福早就料到美国不出头参战，欧战是不会了结的，而且民主国家可能会失败。美国人中和他一样看法的人并不是少数，可是罗斯福并不能在日本袭击珍珠港以前向轴心国宣战。有一次《生活杂志》上

发表过一篇追述珍珠港事件的文章，里面甚至说，罗斯福如果要防止这袭击是很可能的，可是他并没有防止，说不定是他要诱敌袭击，使他可以参战。这篇文章是否正确是另一问题，我们很可借此看出，在一般美国人看来，日本袭击珍珠港，给他们解决了一个矛盾。什么矛盾呢？那就是我在上边所分析的，人家不先动手，自己不能动手的传统。他们久已预备动手了，但是这传统遏制着他，人家打上了门，于是可以不顾一切地“自卫”了。

美国会不会再打仗？这是大家现在想问的问题。有人说，美国人民都不愿打，所以不会有第三次大战。这理由不一定正确。假如有人去挑衅，先动了手，他们不愿打仗的人，一分钟里就会跳起来从军了。至于有人以为美国会在别人没有原子弹之前先解决别人，那是一样地不正确。这和英美的传统太不合。即使少数人可以作此想，大多数人民不会接受这种不合传统的战事。

有没有人会像日本一般地打上门去？那是另一问题。可是从美国人的性格上说，整军经武，有备无患，不会疏忽。他们对于“自卫”有着特别敏锐的感觉。但是自卫不就等于求战。他们找不到对手，或是对手耐得住，不先动手，第三次战争是不易出现的。

7

道德上有个毒刺

我曾经这样想过：一个文化里若是对一套东西特别看得重，重到不太受理性的检讨，重到时常要为此动感情，这套东西必然是相当不容易得到的。反过来说很容易明白，我们生命所倚赖的没有比空气更重要的了，但是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任何文化中有把这事实上十分重要的东西看得那样重的；除非有一天我们整天得在重庆大隧道式的防空洞里过日子，我们也许会发生一套特别看重空气的信条出来。我也曾用这个原则来解释为什么在饥饿的中国对于吃的会这样考究和这样地念念不忘。见了人第一句话：“吃过饭了吗？”见了朋友第一件事是约个饭局。不先喂饱了对手，似乎没有话可以谈得上似的。一切聚会里，不论是结婚或是死了人，总是吃一台。连生孩子的动机也在怕死后过年过节没有子孙上祭，上祭也是吃——这样讲究吃的文化却是一个大多数人吃不饱的民族。说来似乎矛盾，其实却是相配合的。

从这个角度去看美国的讲平等讲竞争，就不免使人想起了他们黑白的界线来了。当然，话先得说回来，在数目上说，中国能大吃大嚼的只占极少数，一般生产者每年能畅吃一阵的也不过几个节日；而美国能享受平等和竞争的，至少从理论上说，还是占多数——这说法也许不大正确，但是我们得承认被拒绝于平等竞争圈外的有色人种确是少数。我在这里想说的是美国人这样重视平等竞争多少是有着一大批得不到平等和竞争机会的“黑奴”做着背景。

我记得黄裳先生曾在他《关于美国兵》的小册子里写过一篇《黑美非美》。当美国人说起“我们美国人”时显然并不包括那千万的黑美。我在读Mead女士那本*The American Character*时（就是我写这一路美国人性格的蓝本），也很明白地觉得，她心目中并没有这些黑美。譬如我在《在纪录与起码之间流动着》一文中分析美国社会阶层的性质时，也找不到黑美的地位。如果我们把黑美加入这幅素描中，在起码的界线之下，大概不能再加上一格不流动的、黑漆漆的底层。以黑白的关系来说，美国确可以和印度相提并论，用社会学的名词来说，是个caste的结构了。

关于黑人在美国社会中的地位我相信读者必然已知道一些。如果不大熟悉，不妨去看一本美国新闻处重印了分送的WashingtonCarver的传记。这位Carver先生是一位科学界中的人杰。他是念农业的，他在理论上和实用上的贡献极大。举一件事作证：他因为美国南部的土地太差，农民生活太苦，所以提倡种植花生。他不但在种植上努力推广，而且发现了花生里的营养素，和发明了种种以花生为原料的工业品——这种综合的研究是后来TVA大计划的基础。他的贡献于人类的幸福是够大了，但是不幸得很，他是黑人。他去参加学术演讲时，甚至国会里委员会请他去陈述意见时，他不能住在大旅馆里，只能从后面的小门和铁梯上进出；他不能坐卧车，有时他得靠两条腿走路。他的朋友们很惋惜地叹气：“假如他不是黑人——”但是这惋惜却白不了这位伟大人物的皮肤。在“平等竞争”的美国社会，他走不上“美国的旅程”，在比赛的圈外。

每一个到过美国去的中国人没有不能举出他亲眼看见美国社会里种族不平等的实例，因为我们皮肤的颜色也并不是白的。我记得有一次我在美国参加了一个讨论种族问题的会，主席很客气地要我说话。我觉得很难开口，后来我说了：“我没有意见，因为我是在一个并没有这问题的文化中长大的。我对于印度的宗教，美国的种族，成为讨论的题目，甚至成为生活上的问题，只有好奇心而已。”

我在书本上自然读到过许多分析这问题的文章。我在美国的短期旅行中也受到过感情上的刺激。如果我要为这问题说话，自知难于客观，因之也不会得要领。我的兴趣却是在这显然和美国所特别重视的价值标准不合的现实对于一般美国人性格的影响。

黑白的双重标准在我看来是美国人道德体系中的一个毒刺。如果美国人接受了希特勒的哲学，认为世界本是个种族竞争的场合，他们可以找到人类历史上有着无数被淘汰了的种族，上帝是用了“物竞天择”的原则，以生存和繁荣去回报最优良的种族。他们正可以把黑种人的“失了上帝的恩宠”用来维护自己白色皮肤的优越感和自尊心——这样的话，美国人的良心是可以洗得干净了。但是美国并不接受希特勒的哲学。相反，在他们天经地义的人权宣言上，写下了人是生来就平等的。要证明黑美不是人，自然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

我们念社会学的人自然明白，道德是在视为自己人的圈子之内的。当我们对付圈子外的人，杀戮、欺骗、愚弄是道德的，受到奖励的；至少也不是不道德的，可以容忍的。在战场上，双重道德表现得完整无缺。美国如果根本不承认黑美是美，取消黑种人的公民资格，他们把这

些“非我族类”的人物，圈在“自己人”之外，在道德系统上也可以做到一贯的程度。但是美国人并不这样做。在他们立国之本的宪法上又明明写下了，不得以种族限制公民的权利的字句。

这样，美国人只有两个选择了：一是忘记种族的界线，以维持道德上的完整；一是昧了良心，维持种族的偏见。他们的选择是第二条路。

这选择是有理由的（我说有理由并不是说我是同情的）。在一个竞争的社会中，一方面是要竞争者大家不出轨，所以要讲fair play；又要大家在一条线上开步，所以要讲机会平等。但是为竞争而竞争，必需的一个条件就是竞争者总得从竞争里能得到报酬，报酬可以有多少之别，但不能白白地跑这一阵。所以归根是要看大家可以得到报酬的总数。如果总数不增加，而想分享的人太多，有人要分不到时，竞争也就会变成乱抢了。人家说中国人坐公共汽车不守秩序，那是因为汽车太少，守了秩序就会有不少人坐不上车。在粥少僧多时，不讲进取的和尚们也会不讲礼让的。于是在竞争社会里，在事实上会发生拒绝增加竞争者的倾向。我这样说并不在体谅美国的种族偏见，而是在说明在现实世界里，竞争的社会可以排除竞争者的原因。

同样的道理可以使我们这个重视吃的文化中，发生“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现实。如果在粮食不足的国家，遵守了“推己及人”的道德原则时，大概事实上会没有人能一生温饱了。

美国人维持种族偏见是事实，他们的代价是道德上不能完整，良心不安。当然，我很难想象一个人永远在受良心磨折的。于是我们有孟子的“远庖厨”的遮眼法了。这是说，我们承认理想是理想，现实是现实。孟子本是个不讲逻辑的现实主义者，他一方面可以说性善，而一方面又要远庖厨。一贯的推论，必须承认现实是不善的，这不善既是无可奈何，也必然是出于人的本性了。一个文化中如果发生了这种理想和现实的善恶之别，他必然要走到内向的路上，那就是说，一提起道德问题，心就虚了，想到了自己的不完全，而惶恐起来。“理直气壮”只在现实和道德相合的时候。理不直、气不壮的人是想逃避的，他们没有勇气认真地就某一价值彻底地推论下去。美国人自己承认“年纪轻”，也就是自宥的说法。他们可以高唱四大自由，而不认真地讨论现有的政策是不是在遵守这项诺言。政治学家Merriam说，政治是illogical moderation“难得糊涂”，也是美国理想和现实发生了太明显的距离时的说法。

美国人心底是明白种族偏见和传统道德标准无一合处。现实既难改变，于是只有转弯抹角地想法自赎罪愆。他们可以在艺术上尽量地接受黑人节奏，爵士的音乐和舞蹈是这样进入了美国的生活。他们可以个别地向黑人捐些款子，做些社会工作。但是像一个犯了罪的教徒在牧师面前忏悔了，就可以心安而继续发生犯罪的生活了。

这是那些想创立“美国世纪”的雄心家所遇到的道德上的阻力。美国并不能站起来说：“我是民主的模范，民主是好的，因为你瞧，我们的社会是多完美。”美国人没有说这句话的勇气。当他说这句话的时候，他良心会轻轻向他一笑：“看看这不平等的现实。”“美国”本来不是个现实，而是个向某一理想的追求过程。美国人可以说，我们爱好民主，民主是好的，我们要实现好的民主，可是我们还没有实现这理想。

民主是好的，能享受平等，能在平等机会中自由竞争。如果有人问：“你怎么知道是好的呢？”他们可以指出黑美的痛苦：“你瞧，这种人得不到平等，所以苦。”他们的父母可以指着当差的黑仆教训他们的孩子：“孩子，平等是可贵的。没有了平等，就成了这种人。”在局外人可以批评他们为什么不给黑种人平等，可是这是另一问题。孩子们听这话所得到的教训是要保持自己的平等，并不是要把平等给人。

如果我们不能了解这个逻辑，不妨想想自己。当你看见在街头乞食的叫花子时，旁边的父母和你说：“你不用功就会如此”时，你会想到的不是对叫花子的同情，而是对于自己地位的可贵和可能失去的警惕。

美国文化道德素质是脆弱的。脆弱的原因当然很多，种族偏见和他们立国的基本道德的不相容是其中很重要的一个。黑白阶层之分又可能是美国人感觉到平等竞争之可贵的背景，但是这种等于caste的结构在本质上却不能容忍于民主自由的世界上，何况是想成为民主示范区的美国呢？

这本是一个威望政治的时代。美国的种族偏见过去或者只是一种引起美国人民良心不安的苦衷，现在却已成了举世瞩目的民主缺憾。显然地，除非美国能另外选择一条道路，就是维持道德的完整而放弃种族偏见，美国在威望上是不免要打个很大的折扣的。在我们的立场看去，很有理由问美国人，上一次大战的目的如果是在打倒希特勒主义，而不是在打倒希特勒个人，为什么美国人民可以容忍自己文化中相类于希特勒主义的成分呢？我们也更有理由怀疑：如果美国的民主中可以排除这样多的黑美于平等的圈子之外，别国的人民在接受美国民主的领导时是否

也会造成这类于caste的结构呢？这些问题是美国想做新世纪的领导者时所必需答复的。不然的话，美国尽管依恃他的财富，不能使人折服，威望并不能用金元来收买，也不是原子能的威胁所能取得的；这是需要一种道德力量的。我们看到手无寸铁而被人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基督可以支配大部世界这样久，就可以知道道德力量的伟大，而道德力量的发生不只是说，而得实践。如果美国的民主在别人眼里是个不彻底的民主，甚至在很多名义上是公民而实际上被排除在平等圈外的美国人的眼中，美国民主也不过是个不讲原则而讲便宜处事的民主，试问“美国世纪”怎么会在历史上出现呢？一心一意想创立“美国世纪”的人，肯把金元浪费在别国战场上的人，也该自省一番。

我们当然并不应该因为口口声声是自由之邦的美国自己有缺点而否定这些标准，可是为美国想，实践比宣传和出售都更切实些。

8

原本是负了气出的门

丘吉尔必然是个摸熟了美国人性格的人，不然他怎能向美国借得这样多年轻人的血去阻挡希特勒的凶焰？他用着已过时的美国土语向包围着他的记者们说，他身体里流着的血一半是来自美国的。这是事实，他的母亲是美国去的。但是他却用这亲切但属少数的个例，去扭转了历史的通则。美国人的血不原本是欧洲的吗？他不提这个渊源，而巧妙地暗示着大西洋上血的倒流。我们也不会忘记他有一次回答记者们问他，什么地方开始驱逐占领别国土地的侵略者时说的话。他一扬眉，毫不思索地说：“伦敦，这些洋克（可能为yankee一词的音译，即美国新英格兰人。——编者注）的占领军。”美国人在欣赏他的幽默和机警外，还有着内心说不出的满足：洋克占领了英国——不但是血的倒流，而且竟是血肉的倒流。

在哈佛大学里有一位英籍的教授，有名的哲学家怀德海的儿子，有一次很得意地告诉我：他去参加了一个美国独立纪念的盛会。在会里人家一定要他致辞，他说：“你们找错了人，还是有意要为难我？我名字里还有着North这个字。”原来他是North爵士的后裔，而这位爵士是派兵去镇压美国独立的。听众热烈地报以欢呼。我默默地颌首，英国人真是内行，美国孩子们的命是送定了。

美国人对于欧洲具有很复杂而且矛盾的情感。这感情表现在历史上的是一连串反反复复，似乎没有一贯性的事迹。最使人忘不了的自然是威尔逊总统的失败。他一手创立的国际联盟中，并没有美国的席次。美国国会否决了他的国际主义。美国人民向他说：“欧洲的事，我们不管。”可是怎么叫不管呢？不久之前不还是兴高采烈地横渡大西洋去参了战？并非健忘，而是在历史中养成的美国性格在作祟。

这里我又要提到在以前几篇文章中已经屡次说过的话了。美国是欧洲的“逆子”，欧洲是美国的“严父”。假如在十七八世纪的欧洲这位家长对他的子弟仁慈些，北美很可能像中美一般成了个犯罪者的乐园，囚犯的戍站，土著和白人混合之场。但是北美却不然，它吸引了虔诚地想在地上建筑天堂的清教徒，宁愿短期卖身以求不再挨饿的饥民。充满着威

胁、匮乏的欧洲才有这无数背井离乡、抛弃父母的移民，一个向欧洲要求独立的美国。

美国在华侨眼中是“金山”。想发财的冒个险去捞一票，成则衣锦还乡，败则为异域之鬼。不但去美国的这样，散布在南洋和欧洲的华侨们，多少都是这样的。在他们，出外是个手段，不是目的；在国内走码头的山西帮、湖南帮，何尝不是如此？发了财，在家乡盖个富丽堂皇的宅子；阳宅不够起个阴宅；墓地有了，造个祠堂；推而广之，办学校，兴公益。华侨的理想人物是陈嘉庚。——这是说，我们这片旧大陆尽管够荒瘠，够黑暗，但是还不失其温暖，还是个“家”。海外的华侨心心念念着祖国，使他们成了辛亥革命的主力，成了中国经济中平衡国际贸易的支持者。至今还有所谓“民宪党”在国内政治中当个苦恼的角色。亚洲在这一点上是和欧洲不同的。

从欧洲到北美去的移民不但不怀念着祖国，年老了没有丝毫意思要到故乡去寿终正寝，更不会留遗嘱交代子孙把棺材运过大海葬入祖茔；他们死心塌地地想在北美立足，当地当时就可以衣锦昼行；而且他们对于压迫他们到不能不自求自由之邦的老家，心里充满着愤恨。所以我说他们有一点像是严父手下，受尽了委屈，发誓不再回家，出门自立的孩子。在父亲眼里是个逆子。在孩子心头有着一肚子总得找一个机会出一出的怨气。好马不吃回头草，“就是冻死，饿死，被天雷打死，也不再进你这扇门了”。这是个有志气的孩子，但是我们应该明白，所要出的那口气，还得在严父面前出的呀。丘吉尔、怀德海教授之所以能使美国听众高兴得叫好，原是给他们出这口气罢了。

我也已经屡次说过，到美国来的移民想“美国化”就得改变他们的土音和乡气。他们一到能在美国社会上立足时，矫枉过正地要表示出“美国是多少可爱呀”的态度来。怎么表示呢？最明显的是和祖国隔绝。有些人甚至把一望而知其来历的姓名改去一两个字，使人听来活像是老美。他们可以有意地避免去和原来的同胞接触。祖国是个应该也必须疏远的影子，虽则这影子也永远在他们心底作祟。

美国社会是个截去了两端的梯阶，是从欧洲中间阶层里爬横了长出来的；两端不在美国，而是在老家。欧洲的破落贵族们可以把他们的古董用高价出卖给美国的暴发户，甚至把整个的“故宫”一块砖、一块瓦地搬到美洲去重建。美国那些爬到了社会尖顶的人眼睛只有望到欧洲去，不能倒流回去，也得把贵族拆过洋来，只是个仪表也可以过一过瘾。

美国人是负气出的门，他们尽管天天叫着“美国化”，但是没有人比他自己更明白，美国文化是缺乏明白的标准的。其实他们并不是真的没有目的，他们的目的是要老家的人说他们一声：“有志气。”他们在任何一部门的生活里，最高的标准还是在欧洲。

我初次到英国，朋友们，老师们，甚至房东太太，都带着一种惋惜的口吻说：“可惜你的美国音太重。”意思是我的英文说得不标准，从美国传教士那里传授的英文怎能合格呢？可是过了几年，我到了美国，我那带了一点英国口音的话，却赢得别人的容忍，非但容忍，而且借了不少光。在美国学术圈子里英国的学位是到处买账的；反过来说不正确，美国博士在英国却多少带有一点，虽非轻蔑，也略有无足轻重之意。美国大学考博士必须先考两门外国语（其实大多是指欧洲语），而在英国就没有这种规定。在英国，论文里若是太多引了美国作家的著作，反而有时会被老师轻轻地摇了摇头说：“未免浪费了一点时间。”美国学术上受欧洲的影响是极深刻的，直到现在，别的我不知道，以社会学说来，美国还不能说是已经可以离开欧洲而别树一帜。欧洲的学者在战时大批地上美国，美国虚心地接受。肯这样虚心那是因为他们要强爷娘，胜祖宗，他们知道现在在文化上究竟还落后一点，还得争这口气。

美国人对于欧洲因之有着很矛盾的态度。他们对于欧洲的标准是心服的，但是他们负了气。他们对欧洲想报复，想使他们说一声：“好孩子。”他们绝没有丝毫要回乡的念头，他们有决心要在新大陆创立个更好的世界给大西洋那边的人看看。为了要使美国能成为一个独立的单位，他们在心理上不能不把可能拆散这个祖籍不同的移民集团的离心力遏制下去，孤立成了美国立国的基本精神。所谓“孤立”就是指不管闲事，尤其是不管欧洲的闲事。

李普门说美国外交政策中只有门罗主义是一贯的，持久的；除此简直说不上任何外交政策。门罗主义是孤立主义，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不管闲事主义；美国这个负气的孩子唯一希望的是关了门做个样子出来给人看看。他们即使不幸灾乐祸，但是也不会发生姑奶奶对娘家的关切。华侨肯投资革命，输将抗战，那是因为他们还是抱着回乡的愿望；不但如此，祖国的不争气是他们受人歧视和欺侮的原因，他们不能不关心祖国。从欧洲到北美去的移民并没有这经验。他们本来没有回乡的计划，而且靠了他们的白皮肤，也受不到因他们来历而起的歧视，即使有，也很快可以洗脱他们的来历。他们不是姑奶奶而是私逃出门的逆子。

放逐这逆子的严父已经低头了。非但低头，而且伸出了手，期待着这已经自立的孩子的反哺了。丘吉尔以身体里有着美国的血来象征着下一代的风向将是由西而东，不再是由东而西了。可是美国的态度怎样呢？他可以为了自身安全，为了要从欧洲不能不乞援于他的表示中获得道德上的胜利，他可以出一次兵，在欧洲流一次血。但是这并不是说他们已经放弃了孤立和不管闲事的传统。如果我们从这个角度看最近美国的战后措置，多少可以使我们感觉到“逆子并未回头”的神气。

杜鲁门主义是门罗主义的扩大，精神上是一贯的；所不同的只是在范围上。门罗主义只包括大陆，那是因为那时没有飞机，海洋是地理上的防线。现在，门罗主义所求美洲的安全和孤立不能不加上一个外围了。这外围包括了太平和大西两洋，和在两洋对岸建筑下的空军站。在两洋边缘的国家也许会感到近似侵略性的压力，但是这压力的来源却是美洲的要保持孤立。杜鲁门并没有超过门罗，不过是个现代化的门罗。时期虽则已过了快半个世纪，美国人还是带着300多年的历史，这是一部背叛严父自求独立的历史。

联合国巨厦的基石刚刚安定在纽约的岛上，而杜鲁门却已开始了放弃这国际组织的行动。这真是使我们哭笑不得的讽刺，不但告诉了我们美国传统里的矛盾，而且告诉了我们，这矛盾已化成了世界共同的矛盾了。

9 后记

这本讨论美国人性格的小书里的8篇文章是我读了Margaret Mead女士的*And Keep Your Powder Dry*一书之后写成的。这本书在英国的企鹅丛书里再版时就改名作*The American Character*。原书是1942年出版的，那时战事正打得紧张。作者认为美国要求胜利不但得充分动员他们的资源，而且得加紧动员他们的人力。要使每个人都能自动地为胜利尽最大的努力，必须明白美国人的性格，以便因势利导。我们如果不明白钢铁的性质就没有法子用钢铁来制造我们所要用的东西了，同样的我们如果不明白人的性格也就没有法子团结人来完成一个任务了。她在这本书里企图用美国的社会背景来分析美国人的性格。这是一本美国人写给美国人读的分析美国人性格的书。

1943年我在美国就听说过有这本书。Mead女士本是我的同行，她原在哥伦比亚大学讲人类学的。我在美国曾见过她，她的丈夫Gregory Bateson，也是一位同行，曾经特地从印度到昆明来，在我们乡下住过3天，我们也谈了3天。但是我却一直没有机会读到这本书。在朋友们中间谈起这本书，有的认为是美国人自觉的开始，是本极重要而且极有见地的著作。但是也有不大满意这书的。我们念人类学的人自然容易明白“民族自省”的困难。把人作为研究对象已经犯了“人的尊严”，何况在人中还要研究自己人呢？人类学以往是门“研究野蛮人的科学”，很少能用同样的客观态度去研究文明社会；即使去研究，也多限于已失时效的风俗习惯而已。而且一说到自己的文化，客观的精神也就很难保持了。

普通的人都认为自己的文物制度、民族性格是“标准”，是上帝依他自己的相貌造下的。这点自尊心确是维持文化的力量，尤其是在战斗中，为了士气必得坚强自信。历来坚强自信的方法是宗教性的，那就是超于理性的，发动着爱恨的感情去支持“好坏是我的祖国”的盲目信仰。事实上，天下哪里有完全的东西，如果用理性去检讨就不免发现所属于自己的也颇有缺点，这样就会使人不便盲目了；爱恨的单纯，也是原始的，感情未免动摇，于是也就不免被认为“打击士气”了。在初民社会里，战争前常有一些仪式，激动人心，排斥理性，就是这个道理。——蛮性的遗留阻碍着民族的自省。

我并不知道为什么我在美国不容易看到这本书。战时纸张缺乏当然是一个主要的原因，所印的书不多，销完了也就难于再印。但是普通人不喜欢看并没有恭维自己的传记的心理，也许也有一点关系。以我自己说，我是不喜欢照相的，照了相也不喜保存，理由总是说“照得不像”。其实谁也不能承认照相机会偏见，但是长得不出色的人有哪几个不像我？

今年2月，快从英国返国前，我和一位朋友一同去伦敦的旧书铺里淘旧书，他在书架角里找出了那本《美国人的性格》。我高兴极了。他就把这书送了我，说我在归程的飞机上可以用它来应付这段无聊的时间。我如他所说的在回抵国门前，清偿了这个夙愿。我心里不免时常向自己说：“在写那本《初访美国》之前实在应该先看看这本书。”回到北平之后，安平屡次来信要我为《观察周刊》写稿子。我就决定翻译那本书。可是这是本美国人写给美国人读的书，假如我按字翻译，对于中国读者必然会感到隔膜。于是我想不如依这书的见地重写一道罢。在我开始下笔时还遵守着作者的原意。但是一下笔，我的笔头却走远了，远到和原书相差太多。说是编译，对不起原书；说是创作，又未免掠美。如果一定要题个名，最好是说是“读书札记”，是翻译和创作之间的东西。我所希望的只是能使读者多了解一点关于那些日渐和我们发生更密切关系的美国人的性格罢了。

我希望读者在这本小书里看到一个社会结构的标本；好像我们在生物实验室里解剖一条蚯蚓或一只鸽子一般。当然在这几万字里所画出的一个速写决不能把美国社会，和生活在美国社会里的人的性格，全部勾出一个棱角来，但是在这里读者至少可以看到社会和文化的解剖是怎样着手的。读者如果先看我那本《初访美国》，再看这本小册子，多少也可以从历史的过程中看到美国人生活的脉络。

各地人民的生活方式，亦即是他们的文化，与其说是上帝安排下的模式，不如说是这民族在创造、试验、学习、修正的过程中累积下来应付他们地理和人文处境的办法。从这种立场上去看文化，每一项目都有它的来历和作用；因此可以从他们的历史、地理和人文处境中加以说明的。这是说各种社会制度的形式都是可以理解的。人类学的任务就在理解各式各样的文化形态。美国也好，中国也好，都可以成为我们理解的对象。

文化帮助着每个人去获得生活上的满足。我们种田吃饭，推车摇船，都是用来满足我们生活需要的基本活动。这些活动却并不须我们每

个人自己去发明，去创造，我们只要跟人家学习，这是一个团体所共同保持和享用的财产，而且也是祖宗传下来的一份很重要的遗产。这是文化。当然文化并不单包括祖宗给我们遗留下来的谋生之道，我们自己也因为处境改变而创造新的办法去充实我们的文化。但是我们的创造也必然是根据于原有的基础，所以文化是具有历史性的。

社会，人和人集合的生活，分工合作的体系，以其具体内容来说，是文化的产物，也是保持，传递，创造文化的机构。我们生下来并没有带着可以在社会里生活的办法，我们得一项一项地学习，这是社会的任务，社会要使每个人接受那一套谋生的办法。社会要使每个人就范于文化，它于是对于个人发生了一种制裁的力量。我们从小有父母在旁边教我们这个，教我们那个；如果我们不领教，随之而来的是呵责和白眼，甚至是戒尺和关闭在黑房间里。这是制裁作用的开始。在这种我们所谓的教育里面，我们分别了什么叫“乖孩子”，什么叫“坏孩子”；什么叫“好”，什么叫“不好”；什么叫“是”，什么叫“非”；什么叫“对的”，什么叫“不对的”——这些是有价值标准的。价值标准是我们行为的指针，是文化替我们砌下的道路，是社会用了压力很早灌输到每个小孩子脑中的辨别应该和不应该的张本。没有一举一动不能在这个价值尺度上查得它的地位。这是决定每个人在各种可能的反应中所作的选择，一切行为的实践也是文化所定下的价值的表现。这样说来，价值标准是文化造下来指导个人行为，使其符合于社会制度所规定下的规范，它的功能就在配合个人和社会，维持社会的制度。至于什么算是好的，和什么算是不好的，那是以当时当地社会制度的内容而定：符合则好，不符合则不好。社会制度的内容则依其是否能帮助人在其处境中获得最大可能的满足而设计，而变迁的。所以，价值标准也是人类得到生活上的满足的手段，并不是绝对的命令，而是因时因地而定下的实用规则。

这样说来，在个别文化中可能有和其他文化不相同的价值标准了。抽象的价值尺度可以是普遍的，而价值的内容却是个别的，可以因时因地而变异的。我们要了解一个地方的人民的生活就得先明白赋有指导作用的价值标准是怎样的，然后才可以进而从他们的历史和地理的特殊处境中去解释这些特具的价值内容是怎样发生的。另一方面，我们得记住价值标准并不是件社会的装饰品，也不是人们的口头禅，而是社会制度的维持体系。我们只有从它们在人民生活上所发生的实际作用去看到这些观念的实践。实践的场合是在社会制度里。

在这本小书和我那本《初访美国》中，可看到我一再提到“自

由”“平等”“竞争”“成功”等观念，这些是美国人民所坚持的理想，是代表着他们的价值标准的。这些标准是发生在有着充分发展机会的新大陆上，发生在生产技术开始改变，社会的生产力不断增长的时候，发生在从专制的欧洲、穷困的欧洲里出来勇于冒险求生的移民中——美国的地理和历史的凑合里。这些价值标准发生了厌恶权力，崇尚自助的性格，也发生了相互牵制，三权分立的政治态度；信仰自由，不重仪式的宗教制度；放任独占，缺乏阶级意识的经济制度；孤立而内向的小家庭制度；注重考试和成绩的教育制度——那一切被认为“美国式”的社会形态。

要充分和完全把美国社会解剖出来，画成图样，绝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美国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还刚刚开始做这件工作。好像Lynd的*Middle Town*，Warner的*Yankee City*，West的*Plainville*，都是比较成功的著作。但是这些解剖工作常常偏于社会形态的描写，而忽略了生活在这种社会里的人，怎样在他们所处的文化中养成他们的性格。个人的兴趣，对人事的态度是逐渐在文化中养成的，也就是我在上面所说的价值标准。社会的价值标准和个人的性格其实本是一回事，从两个角度看过过去而表现出来的两个方面罢了。要真正描写一个社会所有的文化，应该从这两个方面配合了看的。从个人这个角度看，我们还可以见到一个人怎样在社会生活中养成他的性格，那就是教育的过程，尤其是早年孩提时代在亲密团体中得到的训练。这个过程一方面可以说是造成个人一生行为形式、性格的紧要关口，所谓“三岁到老”；另一方面从社会的角度看，是社会对个人使用压力最强的一段时间，是把牲口变成社会能接受的“人”的过程。把这过程作为对某一社会的文化分析的中心是Mead女士在人类学中所作出的一个很重要的贡献。她早年所写的*Growing up in New Guinea*和*Coming of Age in Samoa*以及较近出版的*Balinese Character*都是从个人性格的养成过程着手去分析一个社会的文化的。她的贡献已在美国人类学上起了很大作用，晚近对于个性的分析已成了一个新的风气。这种风气的发展必然会引起人类学者对于比较文明的社会发生研究的兴趣。Mead女士这本《美国人的性格》在人类学的发展上占着很重要的位置。

Mead女士所论美国人的性格亦引起过不少评论。我曾听有一位朋友说过，这本书里所描写的情形只是美国人中一部分人的事实，并不能认为一般的美国人全都如此。这一点我在本书里也说过：在这本书里，黑人好像并非美国人；严格地说，美国的华侨，也不能包括在内。黑人和华侨并不能在美国社会的梯阶上往上攀登，其间有着一道无法逾越的

鸿沟。因之，Mead女士所描写的竞争和好胜的性格也就无法养成。非但如此，他们生在一个注重竞争的社会中而自己却没有入场竞争的资格，这种反感也必然会深深地影响了他们的性格，可惜Mead女士没有注意到他们。我在本书中所补充的一章，也不过是从种族歧视上去看白人内心的矛盾，也没有说到被歧视者的那一方面。

批评这书没有代表性的那位朋友也曾和我说，Mead女士对于那些从欧洲落后国家到美国来处在较低地位的移民和他们的子孙确有很透彻的了解，但是美国人并不都是这种人，而且在社会上占着重要位置的也并不是这种人。据他说，在美国社会金字塔的上端有一批是早年从欧洲比较上层社会中出来的，在美国也处在领导地位，他们“强爷娘，胜祖宗”的心理并不太强。——这一点批评我想可能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我们想替作者辩护的话，我们不妨注重数量的问题。所谓高级的移民事实上并不太多。历史上的记载，我在《初访美国》里也曾提到过，即在早年，大多数到北美来的是那种短期卖身的贫民。如果我们要论美国人的性格以他们占多数的那种人作为分析的对象是有理由的。当然，最理想的是能先告诉我们，作者所分析的对象究竟是美国人中的哪一种人。

即使我们承认Mead女士所告诉我们的是美国人中占最大多数的那一种人，问题还是存在，这些人是不是都像她所描写的呢？我想，要回答这问题也许我们还得在理论上多说几句话。在上面的话中，我用了“多数”和“种”两个概念。主要的是在“种”字。认为Mead女士所描写的美国人并不能包括一切美国人，有两个可能的说法：一是说美国社会中有着不同“种类”的性格，Mead女士所描写的只是其中的一种；一是说美国人中每个人的性格多少都有一点差别，Mead女士所描写的只是一部分人，有多少人的确像她所描写的那样还是很成问题。我所谓“多数”并不是答复第二类的批评，而是答复第一类的批评。我的意思只是说她所描写的至少也是占最大多数人口的那一种人。

很显然，Mead所描写的那一种人中个人的差别还是存在的。她是否应当就所有人的行为加以统计，而达到他们中间最频繁出现的性格呢？我的回答是不必的。要明白我的答案，我得先讲明白个人性格中的两部分。一部分是受社会依了它的标准严格加以塑成的，另一部分是社会容忍变异，不太加以干涉的。我在上节里已说明社会为了要使个人能和别人共同生活下去，所以要强制着各个人接受相同的行为形式；它预备下一个模子，套上各个人的行为上去。在一个模子里塑刻出来的个体大体上是一般的。所以，如果我们要描写同一模子里塑刻出来的个体，

最好的办法是描写这模子本身，不论在这模子里塑刻出来的个体有多少数目。所以，从社会的角度去看个人的性格是就其相同的方面着眼的，凡是受同一标准所陶冶出来的人，也就是我在上面所说的“一种人”，有着性格上相同的一部分。

这个社会加之于个人，变成个人性格的部分，在大体上是“一种人”所共具的通性。但是社会对各个人的塑刻力可能并不一致，事实上也确有深浅程度之别。社会对于个人的变异能否容忍却须视其对于集体生活的影响而定。在重要的行为上，社会会立下很狭的伸缩范围，一逸出这范围立刻会加以制裁。所以就这一部分说，我们注重它的标准也就够了。譬如语言，我们如果要学习一种语言，我们必然从标准入手，虽则事实上也许没有一个人在发音和文法上是全部合于标准的。我们并不须以统计方法来求得标准语言，因为这不是事实问题而是规范问题。事实问题是统计性的，而规范问题是标准性的。

在这一部分性格之外，我们还可以看见一部分性格是逸出于规范之外的。社会并不完全控制人们的行为：有些是无法控制的，有些是无须控制的。社会要控制个人还得通过个人的意识，换一句话说，社会只能强制个人去控制自己。凡是个人不能自己加以控制的行为，好像我们很多基本的生理活动，心跳速率，眼睛视力等，社会也是无能为力的。因之，生理性的变异，只要无害于集体生活，社会只有加以认可。所谓社会无须加以控制的部分就是指我们那些行为并不在集体生活之内，或对于集体生活没有多大影响的部分。社会之所以要强制个人去接受一套标准，并不是有意与个人为难，而是出于集体生活的需要。我们不能让每个人有他自己的语言，这样语言也就失去其功能了，因为我们要靠这共同的发音和意义的象征体系来互相会意，互相配合各个人有关的行为。可是我们的生活中尽可以有一些和别人没有关系，或关系不深的部分。这部分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私人”的范围。在这范围中，我们有种种所谓癖尚、嗜好等，只要怪僻到不影响社会的安全，社会常常能充分地予以容忍，甚至鼓励，使它们发生一种对社会的一律和单调性的调剂作用。

一个研究个人心理的人应当注重社会强制个人去接受一套社会规范的过程，在个人全部性格上所引起的影响。心理分析者时常强调心理上的遏制作用怎样使私人部分的性格受到斫伤，以致进而使他不能遵循文化所规定的社会生活，发生疯狂和犯罪。研究这套问题必须得从个人入手，因为每一个疯子的疯法是不相同的。如果我们想有一些概然性的结论的话，统计方法是有用的。我们可以从数量的比例上说明某一类的疯

狂是占多数或少数。

我说这一段话的目的是在说明如果我们从社会规范性的那一方面去看性格，我们可以把文化上一致的团体作为单位来说，而不必从多数个人的行为上的异同去做数量的计较。我这样说并没有暗示我们不必从个人立场上去看这个问题的另一方面。我只说从社会一方面看去，我们并没有数量的问题罢了。Mead女士在这本书所做到的，可以说是从社会一方面去看这问题的。她可以慨然地论“美国人”，假如“美国人”是代表一个文化一致的团体。我在上面批评她，或是想要说明的，就是“美国”是不是一个文化一致的团体。很可能有好几个不同的模子，塑刻着不同的性格。但是无疑地Mead已给了我们一种美国人的性格，而且依我看来，她所分析的那一种人在美国人中占着大多数，因之可以说是一个重要的模子。

我在《初访美国》的后记里已经说过，我总觉各种文化里长大的人不能互相了解是当前世界的一个严重的问题。以往，世界上各地的人民各自孤立地在个别的处境里发展他们的生活方式，交通不便，往来不易，各不相关。现在却因交通工具的发达，四海一体，天下一家，门户洞开，没有人能再闭关自守，经营孤立的生活了。在经济上我们全世界已进入了一个分工合作的体系，利害相连，休戚相关，一个世界性的大社会业已开始形成。但是各地的人民却还有着他们从个别历史中积累成的文化，不同的文化中有不少价值标准是不相同的。同样一件事，一句话，可以在不同文化中引起不同的反应。

利害的关系是可以计算的，计算是理性的活动；价值问题却是超出计算之上的，是计算的前提，是感情所维持的。当前国际有不少摩擦，稍稍站在客观的地位，看来是对大家都不利的。损人不利己，和损人又损己的事，在利害立场上是不值得干的。但是我们却看见这类事不断发生，如果不是因为愚昧，那就是因为动了感情，超出了利害关系进入了价值的冲突了。那也可以说是文化的矛盾了。

如果我们不愿意人类自相残杀，以致消灭，很显然的，我们只有积极地促进这世界性社会的形成。我们也就得极力克服文化的个别性所造下的阻碍。怎么去克服呢？

我在上面已说过，文化中的价值标准虽则可以理解，但是在个别文化中生活的人却时常不求理解，只加以接受就够了，而且用了感情来维护它。在各民族的部落孤立生活的时代，这不但是个省事的办法，而且

也具有加强社会强制力的作用。这些标准是要灌输到每个人性格中去的。怎样灌输法呢？一是用理解的方法去说服个人，一是用感情的方法去取信于人。前者是科学性的，后者是宗教性的。在科学不发达的社会里，去激动人民的感情来支持社会的价值体系比较方便而且有效。孔子所以说：“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后来还有知难行易之说，都是着眼于理解社会制度、价值标准的困难。不论是主张保守的或主张革命的，出发点是同在以感情支持行动。因为这个缘故，本来可以理解的文化却罩上了一层非理性的铁幕。在个别文化中生活的人对于不同于自己的文化只觉得可厌甚至可怕。我们如果要改变这种态度，只有充分发挥人们的理性，这就是我在上面所说的“民族自省”。在这件工作上，社会科学可以有它们极重要的贡献。

我在这几年里利用了旅行的机会一再访问了英美两国，使我更切身地觉得了解别国文化的重要和不易。因之，我曾不因自己才学的限制，一再写了几本分析英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小书。我的目的其实并不完全在介绍“西洋景”，而是在想引起读者对于文化和社会生活分析的兴趣，进而能用同样方法去了解自己。

这几年来，我们中国人，常常会感到惶惑和失望。我们看到了自己国家繁荣发达的大好机会，不幸，也眼看着我们失之交臂。我们可以怨恨人们的愚蠢，可以指摘某某那些人的作恶，但是我们如果再问一下，为什么中国会有这些人，为什么这些人会在这紧要关头把我们的船触礁在混乱的水里，这原因显然不只是我们中国人命运不佳，或是偶然的被一辈群魔所害，而是我们累积下的文化和这个现代国际局面发生了冲突。这冲突我们有可能避免，但是并没有避免。没有避免也有其原因，应当引起我们的深思。

我们对于自己文化的传统、处境和发展方向是必须要有一个全盘清理的。我现在所做的工作可以说只是在迎接这个时候。我们必须用科学方法把我们中国人的生活方式，在这生活方式中所养成的观念，一一从我们的历史和处境中加以说明。有了这笔清清楚楚的账才能使我们走下一步时不致再像目前这样的艰难而浪费了。

这一本《美国人的性格》不过是为这项工作所做的微小的准备。我希望还有继续为这项工作而努力的机会。

1947年7月11日，清华园新林院

初访美国

美国政党分野的因素太复杂，不论共和党或民主党本身都包含着各种方面利益（经济、社会、宗教等）相冲突的分子。因为这个原因，在重要的几次大选中，愈是局面严重，竞选时各党所公布的政纲也愈是模糊，甚至不敢提出主要的争点。譬如南北战争前夜的竞选，黑奴解放问题却避而不谈。又譬如1920年大战结束后，美国是否参加国际组织问题又是半遮半掩。罗斯福初次上台，袋里早预备下新政的方案，可是在竞选时，始终不愿详细说明方案内容。他两次竞选的对手蓝敦和威尔基也同样地不愿对这方案有明显的和具体的攻击。再以最近这次大选来看，主要的争点，无疑是战后的经济政策，可是罗斯福和杜威所说的话中，实在看不出什么太大的分别。——这是规避作用，就因为美国的政党是历史堆积成的东西，不是依某一清清楚楚的利益为分野的。

1

人生的另一道路

10多年前，我接到过庆堃的一封信。庆堃是我在大学时期里朝夕在一起的朋友，他一毕业就去了美国。这封信是他初到美国时写给我的。信不知已丢到哪里，可是我还是很明白地记得信上的话。他说：

我已从西岸到了东岸，走了有一星期多的路程，一路我并不觉得生疏。在香港、上海生长的，在未名湖畔（燕京大学）住惯的人，不会觉得这是个异邦天地。不过，我真希望你来看一次。在这相当单调缺乏地方性的旅行中，（怎能说不单调？每个城市都是一般的建筑，一般的布局；连小镇也都是都市的缩影！）你会觉到人类创造力的伟大。你只要想一想：这只有三四百年历史，不，从每个都市小镇说，三四百年在美国还算是远古洪荒的时代。在这样短的时间中，人类会造出这一个神工鬼斧所不易完成的巨业。什么巨业？在这万里草原上造下千百个大上海、小上海。你尽管可以不承认这是个艺术品，其实你若不被嫉妒蔽了眼，清洁的街道，没有臭气的路角，平凡但实用的小住宅，沿街大玻璃窗里的彩色和棱角，晚上，你不用提心吊胆脚下的污泥和路边的扒手……这一切也有它的美。即使你不承认这些，你也绝不能忽略了在这千百个大上海、小上海的成就中所表现出来的人类的创造力！

我们小的时候，伏在屋角里看蚂蚁搬家，看它们忙忙碌碌地衔泥筑窝。引诱着我们童心的岂不就是这宇宙里含着的那股创造力。我们有时故意地用了我们超越蚂蚁的力量，给这些小生命来一个无妄之灾；一投足，一举手之间，把它们所创造下的一切捣成稀烂的一堆；我们觉得高兴了。这高兴也不就是出于我们在和蚂蚁的较量比力之下，所发现自己超越的力量？我现在刚被蜿蜒疾驰像一条长蛇似的火车载到了这世界最大的都市中心；在摩天高楼的顶上，俯视着细长的街面上来往如小甲虫的汽车，儿时的情绪又在心头复生。这时，可是，我开始了解蚂蚁在孩子手下时所具的慌张和惊骇了。我认识了一个超越的力量，我确有一点慌张和惊骇；但不仅如此，当我记起目前的一切不过是人类的创造时，一种骄傲和自大安慰着我，我也是人类的一个，不是吗？这些不过启示了我自己潜在

的力量，这又怎能不使我兴奋和高兴呢？

我真愿意你在这里，我怕你在乡下住久了会忘记这种潜在于我们人类里的创造力。我记得你有一次从乡下调查回来，曾经很得意地和我谈，你好像发现了什么新鲜的真理一般。夜深了，洋烛都点完了，还不肯住口。你说：“每一个人重要的是在知足。文化是客，人生是主；人生若是在追求快乐，他必须要能在手边所有的文化设备中去充分地求满足。满足是一种心理状态，是内在的。像我们的老乡，一筒旱烟，半天旷野里的阳光，同样地能得到心理上的平静和恬适。你说你并不一定反对用‘开末尔’来代旱烟，太阳灯来代旷野里的阳光，可是若是为了要去创造‘开末尔’和太阳灯而终天要关在大厂房里听烦人的机器声，满心存了阶级斗争，人家在剥削自己的心理，那才未免太苦了，未免主客倒置，未免对不起人生了。”你说：“做人是一种艺术，这艺术的基本是在迁就外在的文化，充实内在的平衡。”你发挥了“知足常乐”的文化观，我当时似乎给你说动了，可是当我经过了这次旅行，我不能不希望你也赶快来一趟。这世界会告诉你人生的另一道路。若容我最简单地说就是在动里，在创造里，在理想的外形化的过程里，在永远不会履足的追求里，一样有人生的乐趣。若再容我说一句：“你的说法，应当再推进一步，连旱烟，连旷野的阳光都不必，死才是最平静、最恬适的境界。”我不敢反对你，也许死后我会同意你。可是，你不致否认我这样说吧：假使死是最高艺术的完成，这是不必追求的，因为很快我们总是会得到的。何必愁？可是既然我们在死之前有这几十年的时间，在这个世界里，这个世界是属于还没有死的人的，不是吗？则何必不利用这短短的时间，在生里，在动里，在不厌里，在追求里去体会另一种死后绝不能再得的乐趣和境界呢？我也许不能在字里行间传达这另一种乐趣和境界给你，所以我只有希望你早一些来这个世界，这个在地球另一面的世界里，我相信会给你看见人生的另一道路。

我依靠自己的记忆，默出了这10多年前的一个朋友从美国寄来的一封信，不但是因为我想在这里用另一个人眼睛里所见的美国来作为我这本关于美国的小册子的引言；同时，这信里的确包含了我多年来一个矛盾的想法；也许不只是我一个人，我相信这是每一个认真为中国文化求出路的人，说得更狭小一点，每一个认真要在现代世界里做人的中国人，多少会发生彷徨的一个课题：我们是维持着东方的传统呢，还是接受一个相当陌生的西洋人生态度？东方和西方究竟在什么东西上分出了

东和西？这两个世界真是和它们所处地球上的地位一般，刚刚相反的吗？它们的白天是我们的黑夜，它们的黑夜是我们的白天？它们的黑暗时代是我们的唐宋文采，它们俯视宇内的雄姿是我们屈辱含辛的可怜相？历史会和地球一般有个轴心在旋转，东西的日夜，东西的盛衰是一个循环吗？我们有没有一个共同的光明？这光明又是否全盘西，或是全盘东？这又会成什么东西？

也许正因为我心头老是用这些课题麻烦自己，所以10多年前所接到的一封信，至今还好像是很清楚明白地记得，虽则事实上早已和原信差落得很大，也许，庆堃会否认他曾这样说过这些话。

我记得在这次去美国的旅途中，同行的几位先生中有不少人也注意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常是我们闲谈甚至争论的题目。在北非的一个军站中，我们大家足足为此谈了一个黄昏。我在《旅美寄言》中曾记着当时的情形。我想不妨把这段记录抄在这里：

我们回到宿舍，刚想休息，那位好客的上校又打电话来说，晚上有电影，他会派车来接我们……主人既这样殷勤，我们怎能扫人家的兴致呢？于是答应了。到晚，我们全体出席。

这部影片的名字我已记不起来了。可是真巧，好像是特地为我们选的。故事是这样：有五六个教授合作编一部百科全书，他们自以为无所不知，每个字都能引经据典，原原本本地加以注释。可是有一天有个汽车夫不知怎的冲进了这间书房里去，一口土白，博学多才的大教授一字不懂。于是其中有一位就决心要去搜集活的文字。结果碰着一个女流氓，她因为要躲避帮里老头子的什么事，逃到了教授的家里。这两套文化碰了头，混闹了一场。这本是个喜剧，可是却正讽刺着了我们这5个东方文人。

一回到房里，我们的夜话也就开始了。大家都忘记了要早些休息的话。

张先生摇着头说：“晚上这套文化（指那电影的故事）我们怎能要得！白天的那一套（指我们白天在军站里所参观的一切）非把它弄来不成。”

“这是一套呀！要白天的也就非要晚上的不成。”这是老金的哲学。

“可是这怎么成呢？简直是胡闹，我们看着就不顺眼。”

“问题就在这里。你要他们的大工厂，就会有大都市，有了大都市，女人的腿就会架在教授的头上。你怎么可以截长补短。这本是一个东西，一套。要就要，不要就关起门来。门关不住了还是要开，你怎么办？”

我们人虽少，意见却很多。白天文化和晚上文化，机械生产和都市罪恶，有人说不但应当分，而且可以分。有人说非但可以分，而且非分不可。夜话不会有结果，也只能使教授们兴奋得不能入睡而已。我怕的不是得不到结论，而是白天文化没有生根，晚上文化却已深入。至少，我想，要有西方这样的大工业，四五十年还不一定有希望，可是要把上海造成一个罪恶中心，一两个月就得了。

像北非军站里的夜话，我相信迟早会发生在中国每一个角落。美国的士兵已到了我们的穷乡僻镇，我们要避免这问题已是不可能的了。

以我自己说，10多年来没有多大改变，还是庆堃在那封信上所描写的头脑。我还是在乡下往来，还带传统的性格和成见，对于上海的嚣尘，香港的夜市，生不出好感。苏州长大的人，生活的理想似乎走不出：绸长衫，缎子鞋，和茶馆里的散懒。我曾在《鸡足朝山记》里有过一段自白。我借了长命鸡的故事，提到我读杰克·伦敦（Jack London）《野性的呼声》时的感想说：

这时，我正寄居于泰晤士河畔的下栖区，每当黄昏时节常常一个人在河边漫步。远远地，隔着沉沉暮霭，望见那车马如流的伦敦桥。苍老的棱角疲乏地射入异乡作客的心上，引起了我一阵阵的惶惑。都会的沉重压着每个慌乱紧张的市民，热闹中的寂寞，人群中的孤独。人好像被水冲断了根，浮萍似的漂着，一个是一个，中间缺了链。今天那样地挤得紧，明天在天南地北，连名字也不肯低低地唤一声。没有了恩怨，还有什么道义，文化积成了累。看看自己在向无底的深渊中没头没脑死劲地下沉，怎能不心慌？我盼望着野性的呼声。

若是我敢于分析自己对于鸡山所生的那种不满之感，不难找到在心底原是存着那一点对现代文化的畏惧，多少在想逃避。拖了这几年雪橇，自以为已尝过了工作的鞭子，苛刻的报酬；深夜里，双耳在转动，哪里有我的野性在呼唤？也许，我这样自己和自己很秘

密地说，在深山名寺里，人间的烦恼会失去它的威力。淡泊到没有名利，自可不必在人前装点姿态，反正已不在台前，何须再顾观众的喝彩？不去文化，人性难绝，拈花微笑，岂不就在此谛？

这段话是我启程去美之前5个月时写下的。我借这段话来说明我去美之前的心境。这心境也许不限于我一个人。想逃避现实，多少已成了多年抗战，退居在后方的人士相同的心理。在这个国家存亡的关头，不能执干戈卫社稷，眼对着一切的腐败和可耻，在无力来改变现实的人，最容易走上这消极的路。我在《鸡足朝山记》的后记中说：“自从那次昆明的寓所遭了轰炸之后，生活在乡间。煮饭、打水，一切杂务重重地压上了肩头，又在这时候做了一个孩子的父亲。留恋在已被社会所遗弃的职业里，忍受着没有法子自解的苛刻的待遇中，虽则有时感觉着一些雪后青松的骄傲，但是当我听到孩子饥饿的哭声，当我看见妻子劳作过度的憔悴时，心里好像有着刺，拔不出来，要哭没有泪；想飞，两翅胶着肩膀；想跑，两肩上还有着重担。我沉默了，话似乎是多余的。光明在日子的背后。”

我自觉着这袭人而来的对于文化的厌恶。这战争更使我寒心，文化把我们带到死亡。庆堃信上所描写的超越的力量，确是在玩弄我们人类的生命。我们这些蚁蝼，不是在一个无知的小孩子手上遭到了不经意的毁灭吗？庆堃在10年前还能感觉到自己是属于这超越的力量；可是我，经了这七年被时代所遗弃了的生活，怎能不发生了被动的无能之苦？竟在被自己造下的小孩子所作弄？我不能不在《长命鸡》的那篇小文后面加了一句：“既做了鸡，即使有慈悲送你回原野，也不会长命的吧？”因之潘光旦先生在那本小书的序中说：“孝通写到‘长命鸡’的最后的归宿时，更无异否定了一切的‘不惮烦’。”其实，正如潘先生所说的，我何尝是真的否定了一切的“不惮烦”？我在当前的矛盾里，正和大多数的中国人一般，在东西文化碰了面，我们那种“知足常乐”的处世之道已带来了毁灭的消息的警报中，有一种踟蹰的苦衷在烦恼我们。我相信很多的朋友会和我一般，要求一个新的、彻底的翻身，要寻一个凭据使我们从此在现实里接受一个积极为人的态度。也就是庆堃初次在高楼上俯视时所得到的一个人和文化融合的信念。这信念也就在童时的情绪里复生：对创造、对动、对生的积极的爱好。也就是我们要能“不惮烦”。潘先生说：“所谓‘不惮烦’也者，原是宇宙人生的一大事实，所由支持宇宙人生的一大力量。就是硬要否定它，也正复是‘不惮烦’的一个表示。”

美国所代表的现代生活岂不就是从这“不惮烦”三个字里产生出来

的？Devonport在My Country里不是说出这一把钥匙？“我们活在动里，动消磨了我们的生命！”

“不惮烦”最后也移动了我这个爱好散懒的苏州人，跋涉万里地向地球的另一面出发。我写了一封信给庆堃：“我来了。我要来看看人生的另一道路，10年前你所希望我的事在这个战云密布的时节实现了。我希望这10年后的今日不太迟，我还能看、还能想，必要时还能恢复童年时的情绪，即使我不能改变我30多年来养成的性格，也愿意用我的性格来反映，对照出地球那一面所表现的人生的另一道路。”

在这引诱中，我到了美国。

2

贫困的早年

我们是坐了Baltimore and Ohio铁路的火车从华盛顿到纽约的。这路的终点是在纽约对面的新泽西。新泽西是个工业区，烟囱像梳子一般地排列着，车就在这些梳子里穿来穿去。不像坐New York Central的车，一近纽约就向地下一钻，黑洞洞的窗外什么都看不见。从新泽西到纽约要坐渡船，你站在船面上，四面望望：后面是烟雾笼罩下的巨大厂房，海中心是个美丽的自由女神，对岸是曼哈顿一片耸天高楼，像积木般地堆砌着，这幅景象也许是美国文化最简单的“文摘”。文化联络处为我们安排下这个行程，很可以说是想给我们这些东方客人一个文化的下马威。

这文化的下马威确曾使我瞠目结舌。后来我写信给安排这行程的朋友说：“你若是有意要在最短促的时间使我们对于美国有一个深切的印象，你是成功了。”过了有半年多，我又在另一封给她的信上说：“我在新泽西渡船上所获得的对于美国的印象，曾费了半年才慢慢冲淡了，才慢慢对美国有了一些认识，让我再加一句多余的尾语，才慢慢使我喜欢美国。若是以后你还有机会介绍美国给我们东方人士时，我虽则不知道你应当先叫他在什么地方上岸，但我愿意很坚决地向你建议：若必须从华盛顿到纽约，坐New York Central车比坐Baltimore and Ohio车好一些。在地道里进入这大都市，可以使他糊涂一些，不致因曼哈顿的奇观，误认为美国之成为美国就在这并世无匹的大都会里。我不知道你是否同意我，美国不是在纽约这种大城市里吧？”

当然我绝不敢否认美国具有庆堃在10多年前已告诉我的那种庞大的、超越的创造力。正如我在到纽约时的渡船上和张其昀先生所说的话：“这地理才真是人文的了，你瞧，到处都没有一块自然的本来面目，哪一个角里找不到人工加上去的色彩？”可是这种摩天高楼其实只是这伟大创造力的表现，决不能说是创造力的本身，更不是培养创造力的动力。即使我同意美国人的确是具有比其他民族更大创造力的话，我不愿意把这种性格作为和烟雾一般同是都市的产物。我更不敢苟同的是那些想得到这种性格的人，在梦里先造下几个都市来。上海和纽约相差不多，可是上海并没有造成有创造力的中国人。都市没有创造美国，是

美国人的性格造出了都市。下半句话，其实还是不确切的，应当是说美国人性格中的一部分表现在纽约那种都市里罢了。

若是我说在夕阳晚霞里在新泽西望曼哈顿的夜景是人间的奇观，这“奇”字只是美的意思而已，并没有半点突然之义，因为每一个中国人到这地方去欣赏这夜景，心里早已有了准备，都市的伟状到这里来证实一下而已。在我们的观念中，美国是“千百个大上海，小上海”，是都市的集成，典型，标准。在没有亲临其地之前，在银幕上所见到的，在百货商店里所接触的，在收音机前所听到的，凡是可以加上花旗徽号的，哪一件哪一样不是代表都市生活的？在美国看都市，决不能引起“奇”的感觉，“自然”得很，好像是应该如此，非如此不成其为美国。使这些客人发生惊异的倒是有人说美国的基本精神并不在这种都市文化这句话。

其实，都市之成为美国所具引人注目的特色不过是最近25年的事。25年前住在2500人以下乡村里的美国人还占他们全部人口的一大半。愈往前推，乡村里的人数也愈多：1870年，现在70多岁的老年人出世的时候，74%的人口住在乡下，若单以种田务农的人说，那时也占全体职业人口的一半之上；和我们现在的中国相比，差别尚不能说太大。再推上80年，美国独立方成之时，拥有10000以上人口的城市，在美国境内只有4个，最大的是纽约，不过3万人，比现在的昆明还要少6/7。那时5个美国人中有4个是务农的。这还不过150年前的事，“而北美在300年前已经是一个欧洲人民所关心的新世界了”。

也许是因为美国的飞机在我们天空里太热闹了，我们似乎不容易保持正确的时间尺度。让我举几个年份把中西历史配一配：1492年哥伦布发现美洲，在中国正当明太祖定都金陵后124年，孝宗皇帝的弘治五年，天下无事。若要找一件比较大的事来相配，只有10年前宪宗皇帝置西厂，缉奸宄的政治设施了。可是一过明代，事情也就多了。明朝的永历帝被杀后5年，牛顿发现了地心引力（1666）。再隔104年瓦特改良了蒸汽机（1770）。清朝乾隆皇帝开四库全书馆后10年，美国独立成功（1783）。过了24年，美国赫得逊河内第一艘汽船下水（1807）。7年后斯蒂芬孙的火车试验成功（1814），也刚是第一次欧洲大战开火前100年。又14年美国第一条铁路，也就是我刚才提到初次送我上纽约的 **Baltimore and Ohio** 铁路筑成（1828）。不过那时，有时还得用马来拉车。我们的国运从那时起遭逢厄运了。过了12年鸦片战争开始，而美国却正在庆祝电报成功（1840），是第二次欧战开始前100年。又20年林肯当选总统，而我们却正遭英法联军的攻击，天津北京失守（1860）。

林肯被刺前一年洪秀全自杀（1864）。可是5年后，美国第一条横断新大陆的铁路却筑成了（1869），参加落成典礼的小孩可能到现在还有活着的。下一年石油大王洛克菲勒创办他的美孚石油公司，钢铁大王卡内基的炼钢厂也在这年开始出货。太平天国失败后，西太后垂帘听政（1875）的翌年，美国的电话发明成功。美国工业开始大规模发展的25年中，我们却给日本打了一个败仗。马可尼发明无线电时（1897），美国的工商业已成年了，号称10亿金元的摩尔根钢铁公司准备出世（1901）。这几年中，我们是闹变法，闹立宪，杀了不少人，最后法未变，宪未立，发生了义和团。这是45年前的事。

这过去的100年事情是真多，因之使我们觉得时间过得特别长。可是我们配合了历史尺度来看一看，美国的工业是在上一世纪的最后25年中拔脚起步的，是他们的南北战争之后的事，也是我们的太平天国之后的事，关于“长毛”的故事，我们还是觉得很亲切，那么工业兴起在美国也不能算是有悠久的历史。何况，美国工业的成年须排在本世纪的初年，是和我们颐和园差不多新的东西。

美国的工业，和工业所造就的大都市，尽管有惊人的成就，以年龄说还是轻得很。现在活着的老年人和中年人，大多数还不致忘记早年熟悉的乡村生活。立国的精神是蓄积在每个人民的经验里的，尤其是早年所熏染的习惯和态度里。“三岁到老”是句老话，也是被心理学所证实的原则。因之，若忘记了美国的历史，被爆发的都市文化挡住了视线，我们会误解美国的国民性。大企业、大工厂、大都市在美国确有它们的势力，它们表示了美国的力量，可是只是皮肤和肌肉，并不是骨骼。骨骼还是他们在早年工业尚没有发达之前，在拓殖时代乡村生活中所养成的。那种粗放旷达的生活环境养成了独来独往，不亢不卑，自负自骄，吃苦耐劳的性格。这性格归结于他们崇尚平等，爱好自由的精神。美国的创造力并不是凭空获得的，而是从这种对生活的认真，对自由的爱好中长成的，更因为有了这种性格、这种精神，所以他们所发生出来的创造力并不像西欧日耳曼民族那样爆发成为人类的破坏和毁灭。我们要认识美国，不在它外表的耸天高楼，而是在它早年的乡村里。

现在在中国一提起美国，真像是西天极乐世界，“上有天堂，下有美国”。从美国回来而没有发财，似乎是件奇事。自然，我也不能不承认美国一般人民的生活程度确是比我们，尤其是战时的我们中国人，富裕得多（我并不是指在战争里发财的人而言）。一个刚从中国的大后方，几天之内被飞机送到像眉亚媚那种花园般的海滨胜地时，怎能不咽

一口气，半天才说得出声：“美国真富！”我在《旅美寄言》的《一张漫画》中曾把我最初的印象记下：

我默默地在心上勾出了一张漫画：美国真富！

这是一张漫画：一个小巧的花园，肥健的太太手上拿着一个药瓶，瓶上写着维生素ABC，半裸着在晒太阳；一个大肚子的男人弯着腰在种花；门前停着一辆待租的Taxi。我想将这张漫画标题为“美国的苦人家”。

美国人自己可以谦虚地说这张漫画毫无根据，可是我却觉得美国人很可以骄傲地说：“是呀，我们虽不算富，但是的确已经不像你们东方人一般常受饥饿的威胁了。”我们东方人在现在若是觉得美国的富是值得羡慕的，就该知道美国的富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从贫穷中自己打出来的。我们看得到的是吃得面孔红喷喷的老美，看不到的是他们曾在饥饿里挣扎的洋克。

前年感恩节，我在芝加哥休士先生家过节。当我用冰水硬硬地送下一块又老又生的火鸡肉时，主人却在讲给我听，为什么在感恩节家家要吃火鸡的掌故。据说是当新英伦的移民初到这大陆时，这新大陆有的不是温暖的自由，而是严酷的寒风。他们带来的种子，刚下土，就很快被几尺厚的白雪淹没。人在饥饿中度过北国的冬天，死得和狗一般容易。幸亏这地方有野生的火鸡，给初来的移民充饥，他们才能维持下去，没有死完。后来土地有了收获，为了纪念这苦日子，所以定下这感恩节，一年一度，要吃一只火鸡。我虽则觉得为了要感激火鸡而每年得一家杀它一只，似乎不太说得过去，但是我想到当年在垦荒时发现火鸡时的高兴，嘴里的味儿也增加了不少。美国并不是一个河里流着牛乳，树上结满葡萄的天堂。假定现在已近于天堂，那是从地狱里升上去的。

早年美洲移民的生活究竟是怎样的呢？这里我只有借别人的话来交代了。罗素在《自由与组织》里曾描写过这种人的生活。他说：

例如林肯的父亲当肯塔基不复是边陲区域以后，便决定在1816年移往伊利那。他为便利迁居起见，曾经编就一道木筏，将全部家私〔一副垦荒器具和400加仑（1加仑约4.5升）威士忌酒〕载上。后来木筏倾覆，但总算还捞得大部分家具。他从最末一间移民的住宅出发，筚路蓝缕，经过森林，在一片合意的地方把威士忌酒和垦荒器具安置下来。他的妻和两个孩子带着一床被褥，几个瓦罐，几

只铁锅，亦接踵而至。他们所住的茅棚只有三面遮蔽，第四面敞着，饱受风霜雨雪的吹淋，如是者一年。在这一年中间，他开辟了一个农场，并造了一座像样的木房，但依旧想不到木房内应该有几扇门，几扇窗，或一层地板。尼古来和海伊（美国历史学者）说：“他的木房就跟别的垦荒者的一样，几张三脚凳，一张木床（床的一端附在屋角木柱之间，另一端由插在地上的弯树条支撑着），一张大木板下装着四条腿的桌子，一只瓦罐，一只铁锅，一只长柄壶，几只铅碗和铅盘，全室家具，尽在于此。入晚，孩子亚伯拉罕从一张两条木柱间装着木钉的扶梯上面，爬到顶阁里，在树叶堆成的床上过夜。”当地的垦荒者好多死于热病，亚伯拉罕的母亲也因热病而死在这木房里面。

这段文字里描写的情形还只是125年前的事。也许有人觉得125年太远，我们不妨推后100年看看。我在哈佛大学遇见过一位外籍的教授，讲起第一次大战时代的美国。他说他那时曾带了孩子们大小一家到美国南部去旅行。有一次他的车坏了，就停在一个小镇里，找了半天才找到一家可以称作客店的小屋。他们想洗个澡，没有，全家在一间大房里过夜。他预先打听了一下，究竟要多少房钱，他得到的回答是一块钱。美国普通的规矩是以人做单位算账的，所以他一想花六七块钱住这种店子真是冤枉。第二天，他们大大地吃了一顿早餐，付账时，店主人一起只收了一块钱。这地方的生活程度可想而知了。

你若要知道一些真正的美国苦人家（当然不是像我上面所勾出的漫画），最方便的是到纽约百老汇大道（即百老汇大道）去。百老汇大道，在四十二街附近，也许是全世界最繁荣的中心了。可是就在这纸迷金醉、歌舞升平的时报广场斜角有一家有名的戏院里在上演一出话剧，这出每天每晚上演已有10多年的名剧叫《烟草路》。这出话剧是描写当时南部出烟草地方的人民的穷苦情形，是一出写实的剧本。我自以为是曾经在最穷苦的地方住过的人，江南的乡村且不说，瑶山里的佃户应当是人间最穷苦的纪录了罢？但是一看了《烟草路》，我才初次警觉一个人穷到一个程度，除了食和性之外，可以什么都没有。一个人成为禽兽时，身上既没有光彩的皮毛，又脏又臭，比任何别的动物都难看、丑恶。这出话剧引起我这个理解，其内容已不言而喻了。

《烟草路》给我的感想很多，最重要的并不是在认识贫穷的罪恶，而是发现美国在富有时并没有忘记穷苦的日子。你想，为什么这一出看了会使人心里十分不舒服的剧本能在百老汇大道上一直上演了10多年（我

曾为天天要扮演同样一套的演员抱屈），获得戏剧界最高的票房纪录。论艺术，我不懂；可是以普通观众的立场说，既没有伟大场面，又没有惊奇布景，连美国人所喜欢的大腿也没有，可是每天有观众，差不多天天客满。有人看了一遍，过一时又去看一遍。我问过很多朋友，没有说没有看过的。一个小孩到纽约，必然去参观自由女神，天下雨也不管；一个成年人到纽约，假定有时间去看戏的，《烟草路》是一定得消磨一晚的。这话剧号召力之大，显然不只是一出戏而已，不只是剧本高明、演员出众而已，而是在它具有迎合美国人民心理的魅力。

什么心理呢？你自己不妨试试，你聚精会神地看了《烟草路》出来，重新走到时报广场，向北望一望这行人如流水的百乐大道，灯光如昼的不夜城中（一直到我快离开美国时，百乐大道的光禁才开），你自然会觉得一种骄傲，像拿破仑征服了欧洲，在凯旋门前，马上独步时那样的骄傲！人力定能胜天，这《烟草路》一变而成百乐大道了。干！创造！靠自己的努力。

你在这时会有一种勇气，似乎得到了保证，努力是有报酬的，努力里会消灭贫穷，努力里会出现快乐。工作，不断工作，前面有一个更好、更美的天堂。你在这时也会发生一种幻想：在不久的将来，这百乐大道也会被人看成《烟草路》。进步！进步！还是进步！

美国人的骄傲就在这里。不但他们愿意记得他们的祖先曾在饥饿里靠火鸡过日子，他们的父母曾在荒凉的沙地上求生存，而且他愿意向你说，用节日来纪念，用名剧来广播，为的是要使每个人觉得努力是有收获的。假若杜鲁门不生在美国，不在美国竞选，他一定得把早年的历史遮掩得干净，然后造成一些莫须有的祖宗，来抬高自己的身份了。在美国，他不必这样，愈是你父母贫贱，愈是你早日生活艰难，愈是你祖宗里没有名人，你有能力，你有成就，才表示你一切是靠自己努力得来，这才是值得人崇拜，值得自己骄傲的。

美国的历史其实就是一部不靠祖宗余荫，靠自己，不买账，拼命、刻苦创造出来的纪录。这种人是胆量每年吃火鸡，去看《烟草路》的。也是这种人才会在沙滩上造出个世界最大的都市，在年年泛滥成灾的美国“黄河”（泰尼西河）流域里造成一个将要改变世界经济的TVA。

他们的创造力是哪里来的？第一，我是这样想，不怕承认自己的贫穷，不接受贫穷，恨透贫穷，最后才能克服贫穷。美国原是苦人的世界，在这世界里苦人变成富人了，至少和我们比可说是富人了。

世界上穷苦的人不少，可是有些人并不恨穷，只怕别人看见他们穷。他们会掩饰，会装点，别人不说他们穷，他们也就安于穷苦了。这不是美国人。美国人不怕别人妒忌他们富，因为他们可以很坦白地说：“你也能富的呀，谁叫你不求富呢？”他们不必掩饰，因为他们自觉他们的富有是靠自己的劳动得来的，以正当的手段向自然争取来的。

我们在东方看他们，千万要记住，他们人民生活程度的提高是他们努力劳动的报酬，不是天，也不是人，送给他们的礼物。

3

自由之邦的传统

在新泽西的渡船上，我已说过，除了背后的一片厂房和烟囱与面前曼哈顿的耸天高楼外，同样会使你感觉到深刻印象的是兀立在海面上的自由女神。我也已经说过，每一个美国的孩子到纽约，他们的父母决不会忘记带他到这自由女神的岛上来瞻仰一番。这巨像是法国给美国的赠品，因为在美国革命时，有很多法国热心的人士，不辞劳苦，不避危难，来帮助美国这件历史上的伟业。为了纪念这个自由人民共同的决心，亲密的合作，所以在法国铸成了这个巨大的铜像，送到美国，立在纽约港入口的大门。这个巨像中间是空的，人可以从圆梯一直攀登到女神帽子的边缘，据说以前还可以一直走入女神的手掌，在自由的火把下，俯视人间。

从自由女神的火把下，展开了这一个被人视作世界上的“自由之邦”的城市。其实，Liberty这个词译作“自由”不如译作“解放”为妥。解放是指一种过程，在这过程中一个人抛弃了原有的束缚，享受着没有这些束缚时的自由。这次世界大战被称为War of Liberation（解放战争），因为纳粹的暴力把种种抹杀人权的桎梏束缚在了被它征服了的人们的生活上，同盟国的战争目的就在取消这暴力的桎梏，使人们得到解放。美国在19世纪在欧洲人的眼中是一个可以得到解放的去处。在保守的人看来，美国在当时，是一个叛徒的罪薮，可是那些在旧秩序里受到束缚的人，则把美国看成了天堂。因之，肯冒着大西洋凶恶的风浪到这新世界去的，多少都是些不肯安分守己的，说得不好一些——无赖。

说起来原是历史上的一件偶然的事。北美之成为今日世界的强国并非出于某些人的计划。200年前，也许100年前，说这种大话的还会被人笑话。最初，哥伦布并没有要发现美洲；他登了陆，相当失望，因为他想要到达的是我们中国，是衣服上都串着珠玉，满地都是丝和茶的天堂。他一见这片荒凉的大陆，认定不会是中国，所以以为是印度。到现在美洲的土人还称作Indians，我们为了要分别于印度人所以译作印第安人，其实在英文里印度人和印第安人是分不出来的。

发现北美的哥伦布是失望了，可是北美给人失望的却不只是哥伦

布。最早招募了民夫去殖民北美的英国阔佬们也对北美失望了。殖民北美的动机是想发洋财。当时，美洲比较发达的区域是墨西哥湾流域。这地方的居民，据历史和考古的材料看来，很有一点像我们中国。有很发达的手工业，肥沃的农田上养出了一大批悠闲无事的富户，文弱得见了血都要发抖。西班牙人一到墨西哥，就放弃了一切人道观念，赤裸裸地摆出海盗的面目，劫掠烧杀，把整个墨西哥的文化摧毁了，只得到了这地方人民历代所积下的金银珠宝。在欧洲那面的人，没有闻到血腥，只看见一船船的珠宝，怎能不眼红？于是英国的阔佬们也想到北美去依法炮制一番。可是不幸的是，北美的土人不像墨西哥的人民，他们非但不富，而且是特别好斗、绝不屈服的勇士。这怎能不使发动殖民的阔佬们失望呢？人已经去了，若要接回来，又要费他们的钱，殖民公司只能将错就错地留着这批人在“新世界”里受罪了。

当时的北美使那些有钱有势的欧洲上等人摇头。16、17世纪是农业时代，在农业国之间实在是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成为贸易对象的。当时，所谓海外贸易实在只是贵重品的抢来抢去。西班牙是最早在海外称雄的国家，可是几百年的海外贸易并没有造成一个工业的西班牙。在这时代，北美在经济上怎能诱人？

我说北美在经济上不能诱人是指欧洲的上等人而说的。至于欧洲的穷苦人，这却不然。北美有的是土地，虽则荒凉，虽则有土人的恐怖，但是土地却有的是。若是欧洲的农民有土地足够他们耕作，他们也未必会冒这个险。可巧的是英国发生了一种圈地运动，把很多本来可以在旧制度中生活的农民弄得颠沛流离，无地可耕。我们要知道为什么北美的人口逐渐增加，不能不知道当时欧洲，尤其是英国的农民的痛苦。

在18世纪的上半期里面，英国还实行一种条地制度。一个农民向地主租得若干块地后，便可以在公共荒地上畜牧采樵，豢养几只家禽，一两头牛，一两头猪。假如克勤克俭地做人家，还可以衣食无缺。换一句话说，英国的农民一部分收入是从公共荒地上得来的。到了18世纪的下半期，国会操纵在地主们的手里，通过了一项法案，把公共的荒地圈了起来给地主们养羊。这样一来，农民就丧失了一项主要的收入。生活的压迫，使他们不能不在别的地方去找土地了。北美对他们才具有诱人的力量。

我历述这段史实，因为想借此指出美国早期的移民是哪一种人。北美当时不但是个苦地方，而且也是专门吸收苦人的苦地方。没有钱的苦人，出不起路费，只能把自己出卖几年，叫作“立约奴隶”，到了期满才

恢复自由人的资格。全体殖民中可能有一半是这样到美洲的。这短期卖身的制度中又出现了人贩子，他们把这些“立约奴隶”运到美洲，在新闻报上登着广告招徕，甚至系成一串一串地带到各城各乡去叫卖。这些在老家走投无路的苦人，又经了多年奴隶的生活，终于在新世界里获得了自由和土地。他们在荒原开垦，利用着极粗陋的工具，在人口稀少、森林遍地的地域里过着孤独的生活，在出产极薄的农地上谋生。同时，他们又遇着强悍残忍的土人。我想再抄一节罗素在《自由与组织》中描述过的当时垦荒者的生活：

（林肯总统的祖父）早先在杰斐逊郡向政府买得一方土地，定居着，并在林中开辟一个小小农场。1784年某天早晨，他率领摩德克、约西亚及托马斯三子来到农场边，开始一日的工作。林中飞来一粒子弹，将父亲打死，长子摩德克随即赶往家中，约西亚亦奔向附近的堡垒求援，最小的托马斯只有6岁，留在父亲的尸体旁边。摩德克走进茅屋，抢下来福枪，从枪眼里瞥见一个武装的印第安人正在俯下身躯，想抓起地上的孩子。他悉心瞄准那野人的白胸饰，一枪把他打倒。孩子这才得救，逃往茅屋里来，此时野人们相率冲出林子，摩德克重新放枪，直到约西亚从堡垒里回来助战，野人们才都逃散。

艰苦的环境中，他们体悉到了自由的可贵，也领会到了它的代价。他们从欧洲中古的封建制度中解放出来，他们没有主人可以依靠，没有传统的耕地可以取给了。生活得靠自己，土地得自己开垦，生命得自己保护。在这种环境中最可以依恃的只有自己的体力和机警。他们必须在最低的生活程度中谋取自足的经济活动。这样便产生了广大的自给自足的不与人苟同的自由农民。

这种早年殖民时代所养成的性格，到现在还是到处可以碰得到。我在《旅美寄言》的《如此农场》中曾记着所拜访的一个叫杜洛斯的农民：

那位主人对我们很热诚，可是他始终不随意恭维我们。说起了中国，他们就不很说话，后来他摇着头说：“我不知道，我没有到过中国，我也没有和中国人接触过。有很多东西，好的或是坏的，我不能相信，我没有看见。”这是美国拓荒精神的余绪。他们生活在事实里，成功失败就靠自己的判断。经验告诉他们最可靠的判断是根据看得见、摸得到的事实。很多人觉得美国人是最耳朵软，血热的，有时会胡干，这是好莱坞电影上的美国，不是真正的美国。

真正的美国人是像我们那位主人一般的人。也许正因为太注意了事实，所以广告才如此发达（倘若全是耳朵软的，广告也就不讲技术，不必花这样多的钱了）。也正因为如此，在千钧一发的危机中，还是有孤立派的存在。

后来，我同去的朋友，下厨房弄了两碟他拿手的红烧鸡和红烧白菜出来。“那位主人吃着了这味儿，脸上露着满意的笑容，一块又一块，最后大声地说了：‘中国东西真好，从此我知道了。’这坚决的声调是典型的。他尝着了，他有经验，他不怕下断语了。他决定了他的态度，也就负责了，不容易改了。”

这种信任自己经验，向自己判断负责的精神是民主的基本要义，和封建精神刚相反。在封建社会里个人守住他在社会里一定的地位，他“非礼勿视，非礼勿听”的结果，是对自己的经验不加信任，信任的是传统的标准。“非礼勿言，非礼勿动”的结果，是对自己的判断和行为放弃自主，一切依着传统标准去思想，去活动。可是在传统不能保证个人生活的安全时，传统必然会失去它的威信。非但如此，传统会使这些在荒原里的人遭遇打击和危险。于是他们不能不发现“自己”，信托“经验”，重视“判断”了。民主不是从理论里产生的，而是从生活需要里发芽，长成的。美国的环境解放了欧洲封建的传统。我们与其说是爱好自由的人到美洲来，不如说是到了美洲的人才充分认识自由的可贵。在殖民时代的美洲，封建的势力并不是不想支配这新世界，可是封建势力无法在新世界里立足，因为在新世界里生活的人，因生活的需要，不能接受这桎梏。

美国的民主基本上就是这种拓殖时代养成的精神。这原是一种解放运动，积极方面是在人类认取独立的个人人格。这独立的个人最适宜于拓殖时代。可是这种自给自足以至自恃自卫的人民并不感觉到和别人合作的需要。这种人有时会流于孤僻和忧郁。他们厌恶人事的复杂。为了工作效率和行动方便，在农业经营中，生活的单位时常是很小的家庭。不喜别人干涉的结果，对于政治尤其是权力，不但不爱好，而且憎视。

在美国孩子中流行着一种游戏叫“作弄警察”。有一个孩子装作警察，其他的人就千方百计地取笑他，给他当上，尽恶作剧的能事。而那个警察却是装成个呆子，有一点点像我们的呆女婿。我也听到过种种中伤警察的话，说他们的脚是平底的，是流氓，是不务正业的讨厌家伙。这些民间的游戏和笑话，反映出他们对于权力和干涉的厌恶。据说，这种普遍的情绪的确曾成为警察的大问题。在美国的路上根本就很少看见穿

着制服的警察，摇摇摆摆在人面前走动。好人不愿当这丑角。因之，有一次政府里特地请了很多有地位的人加入警察局，想改变人民的成见。事实上，还是不成。

从这件小事上很可以看得出美国人的特性来。在英国，谁也不会忽视警察的雄姿，穿得最整齐，身材也总是比普通人高，更戴了威风凛凛的高盔。我曾说，英国的美男子不在别的地方，就在街头。三三两两地在大街上踱着方步走动。有时还骑了高大的马，像装饰品一般参加各种游行。在德国，警察则更加威风，你要搬家，要走动，先得通知警察局。我在英国和德国出门身上总是带着护照。出门时得摸一摸：护照、钱袋。可是一到美国，护照竟是多余的。你若不出国，大可把它锁在箱子里。警察局在什么地方都没有问过，有没有都没有关系。他们决不来麻烦你。只有一次我接触到警察：那是我和庆堃一同开了车去买东西，把车停在一条小街里，过了时限，回来在车上发现一张小纸，要这车的主人在下一天到警察局去。可是，除了这张纸条外，我并没有遇见警察。

厌恶权力和干涉实是美国的传统精神。在大的地方就表现在他们“层层钳制”的政府组织。制定宪法的人简直把政府里的人都看成是坏东西。他们决不让总统自由使用政权，国会的钳制不够，还要给法官以否认总统命令或国会法律的最高权力。他们的政治哲学是“最好的政府是最不管事的政府”。

若是早年没有土人的捣乱，我怀疑美国人会不会接受一个比乡镇更大的政府。独立宣言的起草者杰斐逊就是一个反对权力的人。他在独立宣言里开头就说：“全人类生来都平等，他们都有天赋不可夺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生命、自由与幸福的追求；人类为保障这些权利，所以才组织政府，政府的适当力量，须由受治者的同意中产生出来：假如任何种政体有害于这些目标，人民即有改革或废除任何种政体之权；这些真理，我们认为是不证自明的。”这几句话中充分说明了权力是消极的，是防止个人权利的被侵犯。若是权力本身侵犯了个人的权利（不但生命和自由，而且个人认为追求幸福的正当行为），人民就可以推翻这权力。在这种政治哲学之下，不要说做总统，就是做警察自然成了一件不易讨人好的职务了。

在美国政治史上，这种厌恶权力，讨厌干涉的成见，总是一度再度地引起重大的风波。美国并没有停止在拓殖时代的农业经济上，工业的兴起，生活的复杂，事实上不能不逐步走上集权和干涉的道路。但是这

传统的成见，一直到现在还是根深蒂固成为政府头痛的阻力。我们在下文中还有机会提到，这里不去详述了。

我们要了解美国，我们千万不要忘记美国一直要到上一次大战时，拓殖的机会才告结束。而拓殖运动所养成的精神，离开结束还远。

4

年轻文化的前途

华盛顿的天气是冬寒夏热，挑这个地方做美国京城的人，心里必然是讨厌和害怕政治的，正是个传统的美国人，好让气候来减少政客们的耐心和活动。在昆明住久的人，到华盛顿去总是件头痛的事。假若没有慰梅太太的客厅，只为了我有容易在蒸热天气里伤风气喘的宿疾，已够是我拒绝到华盛顿去的理由了。

慰梅太太的客厅是很简单的一间白壁淡蓝色的小房间。一个装饰用的壁炉、一架竹编的屏风；壁上有一幅中国的神轴（不知哪家破落的子孙竟会把祖宗的遗像都卖给洋人），表示这客厅的主人与中国有一点关系。在一个刚从中国来的客人，对这奇异的装饰品，反而会感到异乡的风味。让我补一句，慰梅太太并不是中国人，虽则她常喜欢用这中国名字。

这幅用来做装饰客厅的神轴（绘着一个着清代朝服的官员，和我幼时过年时挂在中堂的那些祖像，容貌都差不多），曾引起过我的一次小小的晚谈中长篇的议论。记得那天我刚从一家名叫“开西诺”的中国饭馆里和恩勃里先生吃了饭回来。恩勃里先生是一位人类学家，他到过日本，写过一本《须惠村》的调查报告。因为这本书的内容和风格和我的《江村经济》很相似，又在同时出版，所以常被人认为是姊妹之作。我到了华盛顿自该去拜访这位“姊”或是“妹”了。我见了他就说：“这几天，我真辛苦了，一早到晚，拜访那些白头发的老先生们，谈论些冠冕堂皇的文化合作等大题目。可是，你知道，我是初次到美国，我总得先去认识认识美国才再谈得到文化合作之类的正经事。今天你得带我去认识美国。”

不久我们两人就在开西诺吃饭了。到中国餐馆去认识美国似乎怪不合适的，可是，他既然这样提议，我自得尊重他。下面是我在《旅美寄言》中所记关于这顿夜饭的情形：

说是中国菜馆罢，除了那些过分和惹眼的装饰外，并不能使我感觉到一丝家乡味儿。以菜单上的名字来说，Chop Suey, Chow

Mein，半似翻译，半似洋文，实际是非洋非华的特殊菜肴。Chop Suey是肉丝和各种菜蔬混成的炒品，有时是用虾肉，或是牛肉来炒。其实是极平常的，但不知为何一定要用这个不中不西的雅号，反正我是不喜欢这菜的，吃了一次之后没有再试过。Chow Mein是炒面的音译，本无足奇，然而怪的是有生的炒面可买，把面条在油里炸了一下，烤干了把炒面卖给外国人。有几家馆子炒面的味道还不差，好像苏州小吃馆子里的两面黄。

桌面上全盘西化，刀叉俱全。可是因为我是刚来的同胞，所以特地给我们预备了几副毛竹筷，上面还印着Made in China。使我不舒服的是一杯冰水。美国冰水，除了芝加哥的水带有漂白粉的味道外，确有它的妙处，可是和油腻的中菜一同喝下去，实在是有点犯忌。我真奇怪外国人的肠胃怎受得起冻了的油腻的侵犯。也许外国人说中菜不易消化的原因就在这上边。可是无论如何，没有冰水他们是吃不下饭的。

离开桌面一看：在当中正有一队穿着半裸衣裙的舞女在跳西班牙舞。我在伦敦时曾经去看过一次西班牙舞，看客里还有穿着礼服的，至少大家是观舞而来的，正襟危坐，跳完一节，拍一次手。这里可不然，一面吃着炒面，一面在和女朋友谈笑，一面斜着眼就可以看这许多大腿在摆动。伴着西班牙舞的音乐却是美国时髦的爵士。我是不懂音乐的，可是更不明白为什么这种称作爵士的响声也被称为音乐。一忽舞罢，在同样的“音乐”下，却又来了一位说是从中美古巴来的女郎，引吭高唱了一曲她的乡歌。在台上手脚不停，用着扬声筒报告节目的人，一望又可知是南欧的产物……

就在这一刹那，这一角，多少不同来源的文化横奔齐集，斐然杂陈，似乎全忘了这是中国欧仆，东土刺绣，西班牙舞蹈，古巴歌声，爵士音乐，南欧面目。形形色色，林林总总，全合在一起，难分难解。一片欢笑，一场畅饮，一种新的文化！

我回到慰梅太太的客厅里，面对着那家祖宗的遗像，脑子一直在反复地想刚才和恩勃里先生所说的结语，“真胆敢，年轻的文化！”

这一句话也就引起了慰梅太太客厅里半晚的议论。

我虽则不赞同斯宾格勒的文化周期论：文化和生物机体一般由幼而老，由老而衰，由衰而死的命定过程。但是我却常认为文化有两种不同

的类型，一种是扩张的，一种是生了壳，停止了生长的。我所谓“年轻的文化”就是指第一种。美国是一个最好的例子。我刚才所提到的慰梅太太客厅壁上中国的神轴，以及开西诺饭馆中的形形色色，正是年轻文化的面目。

在以上两章中我强调美国在历史上的尺度正是想烘托出“年轻”两字的骨子。若是北美在早年有着像墨西哥一般的珠宝，吸引了些像西班牙人一般的海盗，北美到现在可能还是一个劫后的残尸；若是北美的印第安人文化水准高一些，挡得住像海潮般送来的欧洲移民，以及后来的各色人种的移民，哥伦布所用来说称这大陆的名字也许不会太错，该是一个美洲的印度。可巧北美不是中美，也不是印度。这广大的陆地上，在哥伦布到达的时候，人口稀少，加上这些土人的顽固，不屈服，不同化，以至从文化上说，在一定程度上这里可说是一个真空。向这真空驰入的，不是有组织的文化单位，而是一辈对于传统制度已失去好感的亡命者。北美的移民不像我们到南洋去的移民。南洋的华侨们始终是以做客的心情在新地方寄居。他们在寄居的客地，辟出一方，依着原有的生活形态造下一个小中国。北美早年的移民并不存衣锦还乡的愿望。他们要在新世界求得新生活，而当时的环境，如我在上章所说的，也迫使他们确立一个和传统不同的生活方式。所以美洲的文化基础不是原原本本从欧洲移植来的。

说得远一点，北美这个文化的真空，给欧洲中古封建中所解放出来的两股新势力以实验和实现的机会。这两股新势力就是“自然的发现”和“人的发现”。换两个名词来说是“科学”和“民主”。中古的封建使欧洲农业得到安定的发展，可是1000年后，人已不能再禁闭在这块土地的圈子里了。农民在用简单的工具和手脚来耕植的技术中，需要的是安定。这安定的生活围闭了他们的眼界，忘记了人类潜在的可能的发展。这个保障着生活（虽则生活资料这样稀少，生活程度这样低）的硬壳终于被科学和民主的要求所冲破了。可是蜕变是个痛苦和艰难的过程。在封闭制度中握有特殊权力的人们，怎会愿意痛快地抛弃这保护他们特权的硬壳，虽则在新的制度里他们假若努力的话，同样可以获得更好的生活。可是人是短见的。在欧洲，新文化的生长得经过一番破坏和骚动。可巧的，也许是上帝有意留下的，有北美这一个文化真空，可以让这两股新的势力得到实验和实现的机会。

18世纪的欧洲，尽管经过了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还是一个烟雾迷漫的土房，最大的墙壁是自然资源的吝啬。每一个人感觉到除了接受传

统的地位外，若是想自辟新路，新路前面并没有可靠的机会。冒险者尽管可以置生死于度外，可是他至少要有一个引诱他的目标。在一个被技术封锁了的经济中，冒险是不会有结果的。在这种生了硬壳的文化中，除了安心在壳里求存，有什么别的生路呢？于是，聪明的人“克己复礼”，把生活托付给传统。他们只能在控制自己的欲望的方法下求一个平静恬适的生活了。“知足常乐”必然会成这种人的立身要诀。

“北美”这两个字是和机会同义的。在早年，在农业阶段上，北美有的是荒地。在一个古旧的农业国家，一个农夫一生只能在一定的土地上求生活。他没有扩充他的田园的希望，更没有换一块田地耕种的希望。他得尽力地保持地力，因为土地的贫瘠就是他的冻馁。在北美，他可以不愁这些。只要他有体力，他可以开垦新地。而且，他若是厌旧一块地，另外可以再去开垦一块新的。这就是农夫们的“机会”。在这种充满着机会的环境里，知足是没有意义的，若要给它一个定义，必然是“没出息”而已。

“自然的发现”在这世界中才能兑现。在这里知识才是力量，才是财富，才是生活。新世纪的曙光就在和知足相反的不餍求得中的。在英文里有这个词：Aquisitiveness。Tawney教授称现代社会是Aquisitive Society，用以和知足社会相对照。不餍求得必须求而有得，换一句话，必须有机会，有充分的机会才能发生这不餍的精神。北美是现代新社会发生的理想环境。

一个社会，或是文化，有时可以用生物机体来譬喻的。一个孩子在生长过程中，每个细胞都在扩大和繁殖时，他的心理是和一个已经长成的人不同的。孩子们胆敢，他有尝试的精神，他可以不考虑后果，而且只有在尝试中，他得到他机体和知识的粮食。一个健全的小孩很少挑剔食品的，这是出于他机体的需要，他需要各种养分。孩子们被新鲜所吸引，他固然会因弄火而烧痛手指，但是他生活经验的需要使他不怕奇异。一个年轻的文化也是这样。

当我每次在谈话中用“美国文化”这个名词时，坐客中常有一种不太同意的微笑。“美国也可以称为一种文化吗？”他们会这样问我。这问题我自然不敢回答，可是他们发生这问题的意思正是在怀疑美国已有一个定型的文化形态。我们不能用脾气或性格来加在孩子们身上，因为他们的性格，也就是心理学家所谓人格，还是在形成中，在变化中。他们只有一种劲道，一种倾向，一种力量。美国的文化也是如此。有时我们会在孩子们的语言中发现，在成人们听来，怪刺耳，怪不顺的字眼儿。在

学说话时，孩子们并不经心这刺耳和不顺。这不就是我在慰梅太太壁上和开西诺饭馆里所得到的印象吗？所不同的：一个新的文化不一定要长成一个已有的文化定型，而孩子的说话却总要接受成人的标准而已。

用机体来譬喻文化容易引起误解的就是在每个机体的形态是由遗传所决定的，生长过程不过是完成这定型而已；文化则不然，它是个永远累积，永远变化的东西。我们固然在某种程度之内，为了方便起见，用年轻或年老等名词来形容文化，可是一个年轻文化究竟会生长什么形态出来，却不能用一个已有的定型来预测的。

慰梅太太客厅里的谈话，也可以说是辩论，就从这一点上发生。金老先生和我毕竟是东方客人，总觉得外界的机会总有一个尽头的日子。像美国现在所表现的劲道和心理，只是在扩张过程中的暂时现象。一旦机会告罄，美国文化成年了，有了个定型，每个在新秩序里的人，碰到了无可再新的时候，自然也会平心起来，甚至和我们老大帝国的人一般，讲起“知足常乐”的口号来了。我还举出了在哈佛大学和小Whitehead教授的讨论的结论来助证。据他说，英国在近年来大多数的人已经表现了在他们的地位上寻求恬适和满足的心理。他们不再像美国人一般，每个人都觉得可能做大总统，可能做福特，做洛克菲勒了。大英帝国的扩展时代已经过去，成了年，有的是心平气和、冷眼看世的神气了。我举出这个观察来助证我的文化成年论。金老先生也相当同意我的看法。我们中国在春秋时代，不是也有过一些年轻的气色的吗？可是在农业成年之后，我们就生了个硬壳。一有这硬壳就表现出那股老气横秋的神气来了。我们承认工业时代已超过了农业时代，在过去100年中，也许正因为有这新大陆作尾闾，工业文化还在生长，还属年轻。可是成年时代已经近了。我们很得意地说：“美国享受了一世纪的拓殖之福，可是在这世纪的开始，不是已经在西部碰着了大海洋了？哪里还有荒凉的边区来发挥你们的扩展精神呢？”

我继续说：“美国的情形我知道得很少，可是假若我所说的可能是事实，根据这事实来推论，美国不是已经有点窒息了吗？那就是早年拓殖时代所积累的习惯，所养成的扩展心理，在机会业已缩紧的环境中，不是很容易发生一种不安的情绪，反映在社会的纷扰里？当然，假定你们内在的边区业已消失，不想在南美，或其他地域，再辟边区，你们大概还得向东方学习安分知足的人生态度了。”

我在这里不能不加一段说一说我所担心的事。那就是我在某杂志上所读到的那篇论文所引起的。这位作者是一个大公司的推销员，在这篇

十分坦白的文章中，他提出了这次大战的意义是在再辟边区。美国在这次战争中已经长成了世界上第一位的强国，海军和空军暂时是不会遇到一个可以相抗的敌国。这力量，在他看来应当和美国传统的拓荒精神相配合，来给美国一个第二期的膨胀。

我说我不能不为这种论调担心，一个年轻的文化，配上无比的强力，毕竟不是件太可以放心的事。何况，若是拓殖的心理没有修改，他再度地扩张，是否是世界的幸福呢？我想向这位作者说的就是现在世界上已经没有300年前的北美了，没有文化的真空区了。若是按照18、19世纪的老方法去扩展的话，说不定会遇着很大的阻力，把人类在封建制度所解放出来的力量消磨在无谓的争斗之中。

在这客厅里有一位现在在耶鲁大学教书的Turner先生，他微微地露着笑容，可是笑容并不掩饰他的深思和严肃。我不能不在这里附注一笔，这次游美时间虽短，和他接触的机会虽少，可是每次和他交谈之后，总是使我的见解和看法，得到一些修改。这天晚上，他照例用着他十分美国化的英语，很洪亮地开口了：

“是的，我同意你一部分的分析，我想你所描写的文化类型的确可以说明过去社会的性质，可是——”他这样开始。

他在“可是”底下接着指出了文化发展到一个程度，机会是不会消失的。若是我们脑子里所谓机会只限于平面的土地而说，那么，机会的限制的确总是会到来的，地球的面积是一个无法扩大的限极。可是农业时代是过去了，生产的动力不再限于太阳和泥土的结合，我们的工厂不再只限于在叶绿素的小细胞里了。工业展开了的前途可以说是无限的。美国的问题是在怎样从地面上的扩展变为动力的扩展，量的扩充变成质的扩充。

在农业的逻辑里，你有土地，我就没有份；人在资源面前是互相排斥的。可是工业的逻辑是相成的，电器事业的发达增加了造电炉、电灯、电气冰箱的需要，电气冰箱使偏僻地区可以多植水果。工业的繁荣是整个的，是建筑在全人类的生活需要的增进上，在生活程度水准提高的推动上。

文化是没有国界的，我们没有理由独占某种发明，某种能增进人类幸福的设施；我们也没有理由因为某种发明不是出于本国人而歧视这种发明。在这种意义下，文化的扩展是不必害怕的，所要担心的倒是文化

的独占。

美国有着特殊的机会使科学能得到很快的发展，这是事实；这次大战之后，我们的问题是应当怎样使科学所给予人类的力量，实现在建设里，实现在人类生活程度的提高上，怎样使科学成为全人类公共的东西，使古老的世界重新获得前进的勇气。美国也许不致停留在这阶段上，退而在心理上求调适。美国人拓殖的心理换了个方向，会领导这世界进入另一个新的世界。使每一个人，不论在亚洲或非洲，都产生北美早年解放时代的气魄。

“这样的扩展，你们不觉得可以反对了吗？”他在诚恳的微笑中结束了他的意见。

“可是，”我也用同样的开始，继续这场辩论，“科学并不一定带来了幸福。”

“这是另一个问题，”他又说了，“科学给我们力量，给我们机会，给我们不必回到传统知足心理的时代，不过，人是否已经用这力量，这机会，这时代去实现科学所允许我们的幸福，那是另一回事。我们尽可承认现在人类还没有好好用这力量，甚至用错了这力量，可是大可不必怀疑这力量，排斥这力量。我们得有勇气去征服这困难。没有人满足于现有人类的成就，正是这不满意在推动我们，要我们努力。我们得创造一个能使科学造福于人类的方法。以往若没有这现存的方法，我们自然更不该回头。历史是不能倒退的。”

在这点上，我是同意的，可是古老文化的传统还在我的血里。我需要在美国多住几年。我希望这位先生的话是正确的。

5

幸福单车的脱节

“科学并不一定带来了幸福。”这也是美国历史上的一个事实。

我说，美国并没有全盘移植欧洲的文化，可是它却带来了两股从封建制度里解放出来的新势力，一是科学，一是民主。这两股势力，依我们看来，应当兑现在平民生活的幸福里。可是这个单车的两轮，走到半路却发生了齟齬。

齟齬是这样发生的。美国拓殖时代所养育出来的民主是消极的，是反抗封建的。我在上文中已交代过，美国传统的民主出发在对权力和对干涉的反感。人类生活和幸福以个人为中心。个人有他不可侵犯的基本权利，政府不过是用来保障这些权利的工具。这是种对社会消极的看法。可是科学的发达产生了很多复杂的机器，在生产活动中个人变成了一个配件，成果依赖着集体活动的配合。消极的个人主义在这集体生产中无法保持，可是为了生产的效率和技术进步，人们没法拒绝这新时代的集体生活，个人和社会在这里好像是处于对立的地位了，也因之形成了美国文化中的一个裂痕。

为了方便起见，我们不妨把早年美国的民主分成两派不同的解释，一是偏重平等，一是偏重自由。在大部分的人民中，尤其是在开垦新土地，在经营农业的独立小农中，对于民主的看法是着重在“平等”两字上。最好的典章就是上述的独立宣言。可是另一方面，科学发达所引起的工业革命在新大陆建成了不少都市。都市居民要求经济的自由发展，在他们，民主就是这种经济自由。都市在殖民时代的早年是无从发展的。都市的兴起必须靠乡村在粮食和人口上加以维持。在耕地出产贫乏，劳力没有过剩时，粮食和人口都不会向都市跑，所以北美在早年并没有大都市的出现，这一点我在上文中业已提到。可是18世纪的末年，欧洲工业影响到了北美，新兴的工业向农业要求原料，因之，农产物在商品化中得到了较高的价值。北美的烟草、棉花、羊毛等大量地流到英国去，把早年殖民地上那种自给自足的农业打破了。都市也随着逐渐发展成贸易中心。19世纪初叶，工厂制度在北美出现，美国的经济基础开始发生重要的转变。靠海岸的地方和西部的边区在经济上分化成两个地

带。边区的人民在传统的拓殖精神中一直在向西发展，而在海滨的都市中则集居了不少靠金融、靠工业起家的财主。当美国要求独立的时代，这些都市里的财主们已经近水楼台地握住了政权。代表平民要求的势力发动了独立运动，结晶在独立宣言的典章中；可是独立成功，政权却落在财主们手上。制定宪法的时候，民主的解释，由平等观念一变而成自由观念。美国的宪法，依比尔德说，实在是一部经济文件，用来保护特殊资产阶级利益的法典。起草独立宣言的杰斐逊根本没有参加制宪会议。这时平民组织“爱国党”的领袖帕特里克·亨利拒绝代表弗吉尼亚州去参加制宪会议，因为他说“我闻着有老鼠”，意思是这会议的味儿不对劲。

这时的新兴的资产阶级需要发展工业的自由。这里所谓自由并不是罗斯福所标榜的四大自由，而是19世纪的“经济自由主义”。经济自由主义和美国拓殖时代所养成的民主在早期并没有太大的区别。可是发展起来却分道扬镳了。经济自由主义是什么呢？我们不妨在这里做一个简单的摘要：

一、理想的社会秩序是发生于各个人依其特具的才能，追求其一己的利益的活动的。一己利益中最主要的是物资的争取，自由竞争可以使各人充分表现其能力。竞争所得的利益——私人财富的累积——是胜利者的报酬。他有充分的权利可以自由支配他所获得的报酬。社会只有在给人以这种报酬时才能使每个人竭尽他的才能从事于社会活动，维持这公平的秩序。

二、竞争失败的人是社会的低劣分子，应该加以淘汰，所以社会上财富分配的不平正是选优汰劣的结果，足以奖励人民努力上进。

三、政府的责任就在保障个人能自由施展其才能和别人竞争，所以政府对于经济活动是不应干预的。政府的干预不但可以使竞争者丧失自由的发展，而且阻碍社会选择其优良分子，也就是阻碍社会的进步。

四、私有财产是社会进步的保障，因为这是社会给予个人努力的报酬，是优秀分子的标志，所以政府必须予以保护。个人对于他所有财产有支配的自由，贸易是财产所有者之间的自由契约。劳工的被雇也是贸易的一种，雇主决定给予雇工的报酬是雇主的权利。契约的自由政府应当绝对尊重，而且应当阻止雇工对于契约自由的阻碍。

个人主义的传统民主在表面上是符合于这种经济自由主义的。可是

在自由竞争之中，若不含有平等的事实，财力雄厚的资产阶级所享受的自由却消灭了平民向他们竞争的可能。人类经济活动在平等观念中看去应当是每个人生活的提高。正如独立宣言中所说的每个人都有相等的追求幸福的权利。经济自由主义的基本假定即是达尔文的生存竞争，优胜劣败的原则，为了一个抽象的进步观念，剥夺了许多竞争中失败者的幸福和生存。非但如此，若是竞争者参加竞争的时候没有平等的机会，所谓胜败并不根据于个人的能力，而是决定于发脚的前后。譬如赛跑，起点不同，终点则一，在距离较远开步的人，即使比别人跑得快，加倍地飞跑也赶不上已等在终点，一步即到的鳖子。这里显然是违反了常识所保证的公平。

而且在平等观念中，最主要的是对人的尊视，没有人应当比别人低卑，而经济自由竞争主义不但事实上造下了富者愈富，高高在上，享受社会的机会和尊荣，而且观念上承认了这些富有者是优越的人才，他们的享受是合理的和必需的。

因之，美国早年民主中所包含的平等和自由的两种解释，在基本上是矛盾的了。

美国的宪法里的民主精神是采取经济自由主义的解释。最早的政府是握在联邦政府派的手中，其中最能干和最彻底保护资产阶级利益的是汉密尔顿。汉密尔顿和杰斐逊是华盛顿的左右两手，而这两人已代表了对于民主的两种不同的解释。汉密尔顿最得意的杰作是债券兑现政策。当独立战争期间，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都举行借款，印钞票来支付国家的费用。当时的士兵和公务员都用这种纸币给薪。换一句话，就是我们现在熟知的通货膨胀。据说那时买面包都得用车子载纸币。那些平民今天拿着薪水就得去换生活必需品，纸币价值跌落，生活程度也随着跌落。汉密尔顿上了台，决定要以票面价格把那些债券赎回。说来自然是冠冕堂皇的，维持联邦政府信用当然得从债券做起，可是事实上这些债券已经在极低的价值下集中到了富裕者的手里。政府若用票面价值赎回就等于给这些握有债券者几十倍的利益。而且，当这个决定在国会通过之时，政府方面关防不严，这消息早已泄露出去，于是快船快马载着许多投机家，向各乡出发，用贱价收买退伍士兵的债券。这时实价只合票面价的5%到20%。汉密尔顿这个政策在顷刻之间赠送了富裕者和投机者4000万元的礼物。这笔账还是得纳税人来担负。（可是汉密尔顿自己或是他的太太却一分没有沾着光！）他的第二件得意之作是设立联邦银行。他的办法是用私人资本来获得国家银行的特殊权利。那时，联邦银

行的资本是1000万元，可是政府只供给200万元。汉密尔顿不但在债券政策中把纳税人的财力白白地送了一笔资金给富裕者，而且更用联邦银行的机构去保障这些人的既得利益。更有意思的是联邦银行有一笔公积金，它的用处是用来收买银行自己的股票以防止股票价值的跌落，有损投资者的利益。他更主张利用女工和童工来生产以减低成本。他说：“妇女与儿童因工厂而变得有用，儿童的有用期因工厂而提早了。”这种彻底的财阀政治在民主的外衣下统治了美国开国的最早的12年。一直到杰斐逊做了总统，创立了所谓弗吉尼亚朝，平民的势力才一度抬头。可是财阀政治的基础已定，在宪法的保护之下，已经逐步可以顺利发展了。

美国的自然和社会的环境实在是经济自由主义最容易发展之地。美国毕竟是一个新大陆，一个移民来源复杂的殖民地。新大陆上有着未经开发的丰富资源，科学一发达，工业一兴起，真是得天独厚的区域。殖民地上住着没有传统束缚的人民，相互之间语言都可以不通，自然说不上“道义”两字，自由竞争在欧洲多少还受着传统身份、社群道德的拘束，自由得不彻底，各种社会主义很早就发生；可是在美国那真可以无拘无束。翻开美国历史一看，早年工商业间的所谓“竞争”真是无异于“械斗”，所采取的手段从雇用流氓动武起，一直到欺骗敲诈，无奇不有。在铁路建筑时代，这种竞争表现得十分露骨。官商勾结，卖空买空，投机取巧，名目真是写不尽。铁道大王范德比尔特以一艘二桅小帆船起家，一生积到1亿元的家产。他的手段比海盗还毒辣。有名的伊利铁路竞争中，朋友之间反复出卖，使人觉得这些人（尽管达尔文学派愿意抬举他们做优秀的超人），除了金元之外不承认人间还有其他任何价值的存在。在这里我们不能不想到石油大王的父亲的高见了。他教导儿子的原则是：“一有机会我便哄诈我的孩子，我要他们变得伶俐。我和孩子做买卖，总要哄诈他们，总是乘机剥削他们，我要他们变得伶俐。”这样教育出来的人才，是“自由竞争”中理想的人才。

我们不能不承认在1800年，工业勃发的初期，美国工商业竞争是相当自由的。不必去追究在这种竞争中胜利者的人格是否合于我们的理想，可是有一点是事实，每个人赤手空拳都有出人头地的机会。只要看看已经加上大王冠冕的人的出身就可证明这话了。我已提到铁道大王范德比尔特出身是一艘帆船的主人。石油大王洛克菲勒是一位游方的外科医生的儿子。这个走江湖的父亲行为怪僻，出外时家里囊空如洗，他的妻子不能不亲自操作，可是一回来却又囊橐充盈。洛克菲勒在幼年时的经验是：贫穷屡迁无定，母亲的郁悒，父亲的无赖和邻里的仇视。钢铁

大王卡内基是苏格兰手机织工的儿子，因为机器的竞争，失业而移居到美国来的移民。汽车大王福特是机器匠出身。只有金融大王摩尔根是英国有声望的世家子弟。我们若看看这些成功人物的传记，总不免会发生项羽“彼可取而代之”的雄心。舜亦人耳，大家有此机会。在这些人自己看来也确是任劳任怨，克苦克勤，含辛茹苦，一步一步爬上来的。有为者亦若是！他们享受到自由竞争的滋味，也证实了自由竞争是富有选择作用的过程。可是问题是等他们一做大王之后，在他们的一行中，另外一个人，即使凭个人能力比他们还高的话，再也无法问鼎中原了。他们是自由竞争的结果，可也是自由竞争的结束。权倾王侯的托拉斯独裁着经济的一个部门，谁敢不低头。

在林肯时代，托拉斯这个名字还没有人知道。家里的用具是熟悉的工匠的作品，鞋是向邻近鞋店里定做的，肉是某家屠户卖出来的。可是在40年内，天下已经大变，吃的、穿的、住的、用的，一件一件都会牵连到某种大王。肉是芝加哥有名的屠宰场里送出来的，糖是由太古公司包办的，连火柴都是由金刚钻火柴公司制造的。

究竟美国工商业已集中到什么程度，一个普通的小企业家还能享受多少竞争的自由，我不能简单地作答。据说在上一次不景气时的调查，美国全国1%的公司，握有全国公司资产的52%，纯收益的50%。5%的公司有87%的资产。4%的公司占纯收益的84%。假定这调查是可靠的，集中的趋势已经十分可观了。

事实上，集中的实质是不容易在几个数字中看出来的。美国有反托拉斯的立法，所以实际已经被托拉斯所操纵的企业，表面上尽管可以保持着独立经营的名义。而且很多小的独立企业常常有一部分的工作受着大公司的支配。我熟悉一个华侨的洗衣房，一看之下，小得只是一个人经营的企业。可是这位老板自己却并不洗衣，把所有衣服都送到一个极大的洗衣厂里去洗干净了才拿回来自己熨一道。这个洗衣厂究竟有多大，和其他洗衣厂是否同属一个经理管理，我没有问；可是我们若说这华侨是个充分的独立小企业家也就不合事实了，因为他的企业和利益随时可以受到那大洗衣厂的控制。

在战前这位洗衣房的老板在他的企业中能享受多少自由呢？并不是没有：没有政府来统制他；他要加价，成；他要拒绝哪位顾客，成。可是他所倚靠的大洗衣厂却也有加价的自由，也有拒绝他送衣去的自由，大洗衣厂规定了一个价钱，他有自由可以接受或不接受，可是没有能力向他讨价还价，他若不接受这价钱，若是那个大洗衣厂是独占的，他就

找不到另外一家价钱便宜的洗衣厂了。他自己动手洗，成本高；他对顾客加价，顾客就走到别家洗衣房去了。他可以自由选择的只是继续不继续这小小企业而已。

科学发达，技术日新月异；新技术扩大了生产的规模，大规模生产能利用新技术，出品好、成本低；可是大规模生产需要资本大。于是大鱼吃小鱼，吃得愈自由，小鱼被吃得愈快。经济自由的结果是能享受这自由的人数愈来愈少。

经济自由主义其实是指不受政治权力干涉而言，可是，可以限制竞争自由的不单是政治权力，最重要的是经济权力。独占经济是在政治权力不干涉，甚至保护之下，所发生的经济权力。在经济权力所统治下的社会，每个人是否还有独立宣言中所规定的平等和自由的基本权利也就成了个严重的问题了。在我看来，科学和民主，或是平等和自由之间，在这个时代，确是已发生了齟齬。我并不承认科学和民主冲破封建的两大势力，不能成为两个轮子，构成一个完成平等和自由的幸福单车。可是独占的兴起，在经济帝国的独裁下，科学和民主似乎是成了矛盾的对立了。这幸福的单车的双轮暂时在美国的历史上脱了节。

6

机器和疲乏

“北美和机会同义”，原不过是一种想法，一种信念，一种引诱。在这具有强烈希望的信念中，年复一年，大批的人，从世界各地移入这新大陆。可是尽管现在在小学里读书的孩子们依旧觉得将来会做到总统、做到大王，事实上，北美这新天地所给予每一个人的机会并不是完全相同的。当然，我们得承认，除了从非洲绑来、骗来、拐来的黑奴之外，到北美来的大多数移民，他们不但在生活上享受着相当人权的基本保障，而且在早期，大家享有着相同的艰苦的遭遇。假若在18世纪初叶，工业并没有在北美发展起来，过海来的移民只能在荒原的开垦中去寻求机会，美国人民很可能实现更平等更自由的生活。杰斐逊所想象、所企图创造的自由之邦，确是一个独立小农、个别经营的集团。他到过伦敦和巴黎。当时这些名城还是和地狱相离不远。人在机器的威力下被磨折，被奴役〔即使在这次大战之前，东伦敦的贫民窟还是使人会错认是上海杨树浦（杨树浦区1950年改为杨浦区。——编者注）〕。他曾说：“当我们有田地可以劳作时，让我们不要希望看见我们的人民坐在厂房的板凳上，或去转动纺线竿。”他当了总统，不顾他原来反对中央权力的成见，坚持着购买路易斯安那州，因为他相信，有了这块新的土地，特别适宜于农业的土地，几千代的美国人可以不必走上工业的路来束缚自己了。可是杰斐逊的乐观并没有实现，路易斯安那土地尽管肥沃，仍敌不住科学在技术中所允许人的财富，机器发明，都市兴起，这个个人自由主义的美国被推到了西方，被掩盖在厚厚的一层工厂烟囱里所放送出来的煤灰里。这煤灰也许有时会使人感觉到一些窒息，可是比起封建的黑暗，以及欧洲工业初期平民的饥饿，却已是一种引人的曙光了。没有这新兴的都市，北美也绝不能吸收这样多的移民。从1820年到南北战争（工业在北美确立的时期），一共有500万的移民从爱尔兰、英国和德国到达北美。从1870年到1920年（工业勃兴时期）外来移民有2000万。在这2000万新移民中，主要的来源是南欧和西欧，意大利、奥地利、匈牙利、俄国和波兰。

这许多移民不断地从各地方涌入美国，使美国的人口成了一个大杂拌。1870年时的比例是：1000个美国人当中，435个是在美国出生，而

且父母也是生在美国的；292个在美出生而父母却是移民，127个黑人，1个印第安土人和1个中国人。

这些新来的移民大都是受不了欧洲社会的穷苦和束缚，到这世界来追求机会的。有一次我被一个朋友带到了一位作者组合的编辑家里。他是纽约新闻界中相当有地位的人物。我们谈到了他早年的生活。他告诉我们说，他生长在中欧的一个小国。幼年，他还明明白白记得清楚，全家靠他两个长成的哥哥出外做工来维持生活。一清早他的哥哥离开家，从乡下很远地走到城市里，找工作。若是找到了工作，晚上，天暗了，带几块面包回家。这是一家的食粮。逢到天雨，严冬，愈是会使人感觉到饥饿的日子，他的哥哥们找不到工作做的机会也愈多。他顿了一顿：“我对于幼年的记忆大概只有饿和冷。”后来他们搬到了北美。这新大陆没有使他们失望。他说：“我们对于故乡没有留恋，没有怀念，饿和冷不会使你有亲密的情绪的罢？在美国，我才有今天。若是我的哥哥们不下决心过海洋，我也许已不在人间了。”

我没有统计来证明有多少美国的移民是像这位朋友一般的。可是我相信他绝不是例外。“美国在别的地方也许没有什么成绩，可是‘饥饿’两字在这里已是偶然的了，即使还没有完全消灭。”

在纽约港口，自由女神的脚下刻着这样一首诗：

你们这些疲乏、穷困的人，

你们这些拥挤的人群渴望真自由的气息，

你们这些被家园排挤出来的可怜的人，

你们这些被暴风雨颠簸的，来我怀里吧：

我举起我的灯，在这金门的旁边。

我怕读者在上一章里得到一个错误的印象，以为工业代表了奴役，农业代表了自由（多少和杰斐逊一般的见解）。工业的独占是限制了经济自由主义所规定的自由竞争，可是它并没有剥夺人民的职业和生活，也并没有直接剥夺了独立宣言中所举出的人权。在我们中国，尤其是在战时，听见了统制就会联想到政府包办，或是检查充公某一类的事情，这不是美国的“独占”。美国的独占是经济生活最高权力的形成，这权力

并不在法外作恶，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感受不到这权力的威风。只要你不愿开火柴厂，你绝不会和金刚钻火柴公司冲突；你不去开油矿也领教不到洛克菲勒手段的毒辣。这是企业家们钩心斗角的战场，和小民并不直接相干的。一个人若只想找一个职业，求一个太太平平、安安逸逸的生活，他所关心的是职业的安定。工业愈发达，甚至可以说，愈独占，他的生活就愈安定。在这一层里，职员和劳工可以享受到富裕的生活，以及择业的自由。我想谷春帆先生的观察是正确的，他说：“普通人本来只有少数资本，本来只希望得一相当职业，在其意识中（我觉得‘事实上’代‘意识中’三字较妥），本来没有侵夺石油大王钢铁大王地盘的梦想（‘梦想’不如说‘可能’），因此独占大王与他们似在两个世界中，对于他们的自由，可谓没有社会关系（也许可以在‘社会关系’上面加‘直接’两字），也就不发生作用。”我固然不同意谷先生后来所说经济统制和个人自由不能相容的意见，可是我却认为自由有层次这一点是可以说的。在独占企业之下，每一个人的生活并不是全部被“统制”，一切活动都被“大王”们所干涉。因之，一个从封建、从贫困中逃出来的人，到了美国，即使进入都市的工厂里去做工，并不完全像杰斐逊所想象的那样变成了机器的奴隶。职业的保障和饥饿的消逝足够满足那些疲乏、贫困、曾在厄运里颠沛流离的人们，使他们感觉到一进“金门”，在女神的火把下闻着了自由的气息。

可是，我尽管承认工业曾消灭了饥饿，曾提高了人民的生活程度，我也尽管可以不做和大王们竞争的噩梦（什么是噩梦，竞争的结果如果必然是破产！），我还是不能立刻推崇在美国（以及西欧各国）所发生“机械时代”的生活方式。我若有一个选择的机会：上纽约工厂去做工，还是在昆明教书，即使前者报酬大，生活有保障，我还是不干的。为什么？我的理由得从头说起：

我在前面说民主和科学两个轮子发生了齟齬，我的意思并不是这两者在本质上有矛盾，而是这两个轮子的速率上有迟速。科学跑得快，民主没有赶上。上一章，我是从民主所包括自由和平等两个概念的关系上分析，曾说因为大企业独占的发生，自由竞争的结果限制了自由和阻碍了平等。现在我想在另一角度中去讨论同一现象。这里我将从劳工的立场来说明这幸福单车怎样在个人生活上引起脱节。

科学的发明推进了技术：第一是新动力的利用，第二是把每个劳工的动作化繁为简，第三是加强了各劳工间动作的组合。以往，不论在农业或工业里，体力是生产活动的主要动力，身体是生产的唯一的基本机

器。手脚之间，手指之间，耳目手之间，成为一个有机的配合。两只手，创造了人类的文化。在两百年前，我们整部人类的历史是靠生物进化里人体构造上的特质而发展的。但用体力，用手脚来工作，不但所能供给的动力在量上有限，而且当生产活动依赖有机配合时，个人终究是活动的单位。当然，人类很早就有分工合作，可是我们仔细想一想，单以工作本身来说，少数人配合在一起已经不很便利。最好的例子是一句俗话：“一个和尚挑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水都没得吃。”要把许多人的体力集合起来做一件事，到一定程度是不可能的。科学在体力之外给了我们许多利用其他动力的技术。液化气的膨胀力，电力等利用的结果，动力在量上已经可以无限地增大。

机械学的发展，使我们在生产过程中，不必全靠有机体的配合了。一个滑车，一个活塞，都可以在一定规律的动作下加以配合。这样，我们才可以把一个复杂的动作化成许多小动作，每一个小动作本身看来单纯而简明。然后再在一定的机械原理中把许多小动作集合起来成为一整套的动作，来完成一项生产活动。这种技术的发明，大大地提高了人类的生产力。可是从生产活动本身说，有机配合，靠人的神经系统的配合，一变而为机械配合，靠力学原理的配合了。这样把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完全改变了。以往人总是主，人可以被奴于人，可是在对物而言，总是主动者。现在，技术变质后，主要的配合离开了人，人成了整个配合中的一部分，甚至是从属部分了。机器自然是人造的，人去运用的，那不错；可是在生产活动过程本身，参加活动的劳工却是在简单的从属动作中去服侍机器。各个人的动作因为机器的总配合中也得到了配合。配合的中枢不是人而是机器。

“人可以变成机器的一部分”——这是一个大发现。人这个东西是相当麻烦的，他身体的每一部分都关联着。头痛时手也会抖；加上了脾气，兴致，在动作的组合中，常常不易加以纪律的控制。现在把每个人的动作靠了机器的复杂性加以简单化了。一个在车床上切铁的工人，只要在一定的时间在某一个把手上按一按，他就了事。一天只要做同一的单纯的动作，只要肌肉不发生毛病，这动作总是可以继续的。从生产活动的本身说，很多个人的简单活动配合了起来，成就自然比每个人多种复杂活动各自配合容易而且效率高了。我说这是一个伟大的发现。因为现代文化之有今日就靠了这一个发现，这是科学给予人类的恩典。

这里我要提出的问题并不是人做了机器的配件有损人的尊严，或是说个人参加了外在的配合系统使我们丧失了自由；更从而说民主的基本

精神是在获取个人的尊严和自由，所以机械时代是不合于民主的。那是曲解之论。我想指出的是每一个人的动作还有一种配合，那是个人各种动作的相关性。我总觉得人有一个所以为人的特点，那就是在我们每一动作背后都有一个意义的存在。人不是单单动作，而是做事。做事固然离不了动作，可是做事是有目的的，每一个动作只对这目的发生价值。要吃饭才烧饭、才举筷。没有事做，时间会成为累赘，我们会觉得无聊，坐卧不安，睡都睡不着。人可以做很多事，每一件事之间又不能是孤独的，想不想做一件事，有没有劲，要看这件事和别件事有没有关系，事事之间还要有一个综合的意义。一个人人格的健全与否就在他能不能在生活中得到一个综合的意义。我并不敢说每个人都有这一个综合的意义维持着他所做各件事的关系，使他对于每件事有兴趣，做起来有劲。尤其是在这时代，我不敢这样说。可是我想说的是若是一个人没有了这个综合的意义托得住他所做的各种事，他会对人生失去认真和爱好。罗素在《快乐的征服》中用Zest这个字来指由综合意义中所表现心理上的情态。

我知道要用文字来表达这种人性的深处是相当困难的，可是我相信读者们至少都有一个母亲的。我们或者都可以看见或记得一个母亲在为孩子做事时的那股劲道。夜里会起来几道，自己喜欢吃的东西会留起来，操作到不知道劳苦（现代女性也许会觉得这是一种愚蠢），可是维持着这许多动作和事务背后显然有一股力量，这力量出自孩子。孩子给了母亲生活的一个综合的意义。

一个人决不能为生产而生产，为看戏而看戏的。换一句话说，一个人不能把他的各种活动分割成许多不相关的部分，在部分中求满足。生活是整个的，动作是关联的。这就是我所说的一个人生活中各项活动的配合体系。在机械时代，至少在它的早期，在我们的生活中发生了两个配合体系：一个是由机械生产所组合各个人动作的配合体系，一个是个人各项活动的配合体系。在家庭经济时代，这两种体系是相成的，因为生产体系也是以个人作中心的；每个人在从事于生产时，他不但了解各项动作为什么要联结起来，而且明白这一套生产活动对于其他生活有什么关系。在这种情形中，个人和社会并不是对立的，而是相成的。机械生产既把生产体系的配合中心交给了机械，人的动作简单化了之后，每一个人在机器上动作着，可是并不容易（并不是不可能）了解这动作和其他人的动作的关联（这里的关联不是指物理上的关联，而是意义上的关联），更重要的，他们在生产中所处被动的地位使他们不容易找到生产活动和其他生活部分的相关性。看不出一个生产活动的道理来。

有人或许会说，怎么看不出道理来呢？做工的拿工资，有了钱可以养家糊口。我觉得一个劳工参加生产过程的意义似乎应当多于劳力的出售。他是在参与一个为社会创造生活的过程。若把劳工的动作看成一种商品，那是否认劳力的社会意义。劳工对于所生产的效果对于社会有什么贡献，在劳力商品化的情形下，是不必，也无由置喙和顾问。所以我们并不能说劳动者的“人”参与了生产过程，而只是他的劳力加入了生产活动而已。这成了一个破坏个人活动配合体系的力量，因为它把个人的生活在意义上分割了。

从单纯的经济观点上看，若是人真的能变成一个机器，在动作和效率上能受到严格的控制，参加机械配合体系时自然方便得多。我们只要看19世纪以来的经济学理论，它就反映出这“经济人”的要求。“经济人”不但是一个理论上的假定，而且是配合机械生产时的一个待实现的标准。经济学因之也在相当程度中，或是在一部分经济学家的理想中，成了不是研究“人”的科学了，它的对象是一个超出于人的配合体系。在我看来这是必然会发生的，因为在技术上，生产活动配合的中心已转移到了机械，整个经济的配合似乎也就超过了人，人不过是配件；理想的配件应该是机械化的，机械化的人就是单纯的“经济人”，剔除利害之外一切人性的东西。

无疑地，现代社会是在向这方面运动着。若是能贯彻，社会生产力，在这些人想来，必然可以大大地合理化、大大地增加。可是问题就发生在人这个麻烦的东西不能单纯地经济化，不能彻底地机械化。劳力不能安于成为商品。人还是会要求一个个人生活配合体系。

我在哈佛商学院里住过两个月，日常和他们做工业研究的学者们交谈。他们自从上一次大战到现在继续不断地在研究现代工业里的效率问题。据他们研究的结果，认为一个工人在现代的工业制度中工作，他们的效率很不容易提高，因为一旦参加同一生产体系中的人若缺乏了一种自觉的合作意识，他一旦不能在他个别的动作里发觉生活的意义时，他会很容易地感觉到疲乏。疲乏本身是一种生理状态。可是在人，这种生理状态的发生却受他的社会意识所支配。一个人起劲的时候，不容易疲乏。怎样能使人起劲呢？那就得要看一个人对于工作的态度了。若是一个人老是觉得所做的事和自己没有什么干休，心里存着为人忙做嫁衣裳的反感，他是鼓不起劲道来的。工作的效率要像做母亲的为孩子工作时那样高，必须使工作者对于工作的意义有充分的了解，而且有感情上的休戚相关。哈佛工业研究所指出了现代工业里缺乏效率的原因是在劳工

的动作和他的人格的综合脱了节。换一句话说，那些想在把个人动作机械化以求提高生产效率的人，终于会发现人性无法完全加以单纯化，硬要这样做时，生产效率也会达到一个限度，无法再加以提高了。

人本是一个麻烦的东西，他自己创造出了一个庞大的互相依赖的体系。各个人的生活靠着无数其他人工作的配合来维持，可是在每个人实现这依赖性时，却并没有在意识上感觉到这集体参与性，反而有一个倾向要每个人在生活中割裂一部分出来，归纳在这集合体系中，让其他部分在这集合体系之外个别经营。结果使每个劳工失去了对他的工作应具有的意义，对于工作本身没有了劲道。

我不愿意做着自己不觉得有意义的工作，因为只有在有意义的工作中，我才愿意消耗我的生命。譬如我可以在深夜里，在旅途上，不觉得疲乏地写这本书，因为我在写这本书的过程中，我心目中很明白这工作有什么意义，而且这意义就在这书的本身，而不是在从这工作所得到的报酬中间接得来生活上的满足。

运动一样可以使我们觉得累，可是这些动作却并不发生动作之后的疲乏。这区别并不在动作本身的性质，而是在我们人对于这些动作所加上去的意义。现代工业在目前这种形态中是一套使参加者很容易发生疲乏的工作，不是一套使人发生愉快的生活。这是我个人不愿选择到纽约工厂里去做工的理由。

我在这里记起了Turner先生所说的话：民主是积极的，目的是在完成个人在社会里的参与。所谓个人在社会里的参与，就是充分地承认每个人间的相依性和互相的责任；把个人动作的配合体系贯通于集体活动的配合体系之中。这样讲来，科学所发展出来人和人的相互性也就是扩大民主内容的力量。可是当我们把生产活动分割在其他生活部分之外，单就这一部分的活动去组合一个已近于全球性的分工合作体系，同时又在别的部分上鼓励着个人化的时代，科学的发展，技术的日新月异，会使民主的积极性落在后面，造下目前这种不十分适合于人性发展的社会情态出来。我们若在这方面去看美国，不能不感觉到杰斐逊的焦虑是有道理的。当然，历史不会退回去，尤其是在美国是如此，我们不能盼望科学慢一点发展，等等另一个轮子，迁就一下传统的消极民主；出路似乎只有在速率较慢的一方面加快，怎样使消极的民主能早日蜕变为积极的民主。

7

劳资的鸿沟

美国是个民主国家。若是有一个人在美国人面前说是要破坏他们的民主，那必然会激起每一个人的强烈反抗。可是“民主”两个字所指的内容是什么，美国人并没有完全相同的见解。我在上面已经指出传统的见解是消极的，是指限制政治权力对个人权力的干涉。这是反抗中世纪封建制度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见解。这种消极的民主自有它在历史上的贡献，现代经济能得到惊人的发展不能不说是自由竞争的结果；此外，更重要的，是确立了人民控制政府的政治。我在后面还要提到，美国在经济上即使与民主精神有严重脱节的时候，只要美国人民坚守着政治民主的信念和制度，经济上的设施最后总不能离开人民幸福的标准太远。

我在上章指出，民主的积极性已经逐渐深入美国人民的意识。积极的民主是注重个人的社会性，个人幸福的兑现不但是生活所赖的物资的丰富，而且是要在精神上觉得个人活动的社会意义。在战争中，每个士兵能守纪律、能够服从，不是因为他怕禁闭，怕刑罚；而是要出于自发、自动的心理。自发自动的心理只发生于个人觉得这样做是达到自己所具目的的最有效的方法。在战争中决定士气的是士兵是否衷心地接受战争的目的。凡是不能接受战争的目的的人最好是不要加入军队，因为他会影响士气的。在两次世界大战中，英美征兵法中都规定凡是良心觉得不能参战者得请求免役。我就知道有一位念人类学的朋友，因为这个理由，到现在还没有穿军服。军队是如此，其他社会活动亦是如此。所不同的是战争的活动所具的目的比较明显，而其他社会活动不然；战争中士气决定胜负的力量也比较容易见到，而其他社会活动不然。譬如说：在战争中每个小单位的长官不能以个别的胜利而满足，可是在社会的经济活动中，每一个小工厂的老板很可以不必关心其他工厂的成败。在经济活动中，大多数的人还没有意识到这是和战争一般的有一个参加活动者所共同的目的的存在。共同的目的，虽则存在，若是参加者不意识到，而要他们守纪律、尽责任，只能从消极的强迫和刑罚中下手了。

我们回头看看19世纪的经济学家，他们为了要从封建的硬壳中解放出个人的能力来发挥科学所允许给人类的富裕生活，所以一贯地主张让个人尽量依最大利得的冲动中去谋发展。可是像亚当·斯密那种深思远

虑的学者也不能不考虑到个人最大利得是否就是社会经济活动的目的。人是为了聚积财富而去经营生产的吗？在这个问题上，他只能信托上帝了；冥冥之中自有有一个主宰来配合每个人个别目的的大计划，至于这个大计划是什么呢，他也明白，应当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他所不明白而要求助于上帝的是个别目的怎样配合于大计划完成这大目的的过程。在当时，这问题并不严重，所以还可以不必深究。

可是，个别目的配合于社会目的的过程一旦不加深究，参加经济活动的人也就把社会目的搁置不问了。有利可得的还可以靠人类的本性，或社会的奖励来发现自己所做的工作有什么意义，那些出卖劳力的工人就不容易维持他们的士气了。要他们做工只有让生活的需要来压迫他们，用失业来威胁他们。当然一个人迫于饥饿不能不接受工作，可是这绝不是经济活动的社会目的。这种人就是参加了经济活动也不能在高度的士气里发挥经济的能力。

积极民主是在使个人积极地参与社会活动，要实现这积极的参与，必须要参与者觉察到他们个别活动的社会意义。在经济活动中做事的必须要觉得他一己的工作是可以提高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美国在过去的工业史中并没有达到这境界。

美国工业是在消极民主的精神中发生出来的。这种精神庇护了大企业的长成，而大企业的目的是在为投资者创造利得。这些利得固然也是社会的财富，他提高了美国人民的生活程度，可是因为大部分的利得是交给投资者，所以没有资本的人并不能充分地均等地享受到由工业中创造出来的幸福。这种分配方式，对于社会有没有好处，那是另一个问题，可是至少可以使一般在工业中从事工作的劳工们感觉到这些工业并不是属于自己的，他们不过是不得不做工的被雇者罢了。这样在心理上划下了劳资的鸿沟。

有一次我和几位20多岁的在工厂里做事的小姑娘们一同去游泳。在沙滩上，她们很得意地告诉我，她们已在厂里组织了一个工会，有一位是会报的编辑，为了下一期的社论在发愁。我就问她们这工会的目的是什么呢？她们的回答可以归纳到三点：一是维持工资的标准，工厂方面不能随意升降；二是保障职业，工厂方面不能随意开除工人；三是工人们合作谋生活福利的提高。这里我们可以看见劳资的鸿沟了。关于生产的计划，制造什么东西，怎样才能销出去，销出去对于民生有什么关系，有多少利益，生产者方面可以得到多少报酬……这一类的问题，劳方是似乎不关心的。他们在现行制度之下是没有资格过问的。厂方既然

把他们的劳动力看成了商品，他们所念念不忘的也是商品的价格怎样，市场怎样。工资能提高，职业有保证，他们的问题也解决了。

在厂方看来，劳工自然成了个讨厌的生产因子了。若是这个因子规定了价格，又规定不能随意开革，他们就不易在这因子上来调适经营的需要了。譬如一种货物因为某种原因社会上的需要减少了，他们得少出一些货，价格得定得低一些；可是他们在劳工上的成本不能缩小的话，他们也就不容易张罗了。在一个企业家看来，劳力最好是和其他生产要素一般能支配自如，涨缩随意。但是劳工是人，人会组织起来，用集体的力量要挟、交涉，使这一个生产要素的性质和其他的生产要素不同。

美国早年是倾向于限制劳工在经营上发生阻碍的。最有意思的就是国会里所立下的反托拉斯法对于独占企业的兴起并没有发生阻遏的效力，可是却用来做禁止劳工组织的法律根据。劳资两方面既然发生了鸿沟，一方面的组合自会引起另一方面的组合，可是在时间上说，美国的情形是资早于劳。1890年资方可以说已经有很坚固的独占组合，而健全的劳工立法一直要到两位罗斯福总统手上才算立下基础。以往的劳工运动的目标，还是不出沙滩上几个小姑娘所告诉我的三点。不过在这次大战中，新的倾向已经发生，我将留在以后再讲。

以西洋几个大国来说，苏联和美国处于东西两端，从经济组织上论，这东西两端正代表社会和个人的两种偏重。美国对于东方这偏重社会的经济组织，在这次大战之前，成见很深。现在虽因罗斯福的领导，社会上一般的见解已有很大的改变，但是已经改变了多少，还是不易说。所谓改变也不过是认为这两种经济形式可以并存互助，并不是美国愿意接受苏联的形式。因为过激的社会立法，在英国这些社会立法已被认为是保守的东西，在美国还常有人指斥为“共产”。

美国劳工运动的落后原因很多，最重要的我们在上文曾一再提到的，在工业兴起的1890年左右，美国西部还没有完全开发。凡是在工业里感受到不愉快的，可以向西去。美国最后一州新墨西哥到上次大战前两年才成立。我在上文中也曾指出，美国的工厂是靠欧洲移民来维持的。新入境的移民，语言也不太通，在举目无亲的窘状中，谈不到团结。何况新大陆有工作可做已经比故乡的生活高出无数，绝不敢轻易冒险和雇主作对。即使劳工有力量能影响立法机构通过劳工法案，可是在罗斯福当政之前，还是各州各自为政的。某州若保护劳工，那就等于驱逐企业家到别州去，对于本州似乎是有害无益的。既有此顾忌，法案自然不易通过。

若是美国有开垦不完的边区，工业的繁荣又是一帆风顺，每一个劳工能得到合理的工资和就业的机会，劳工运动是没有必要，也没有意义的。财富分配固然患在不均，可是还得看不均到什么程度，假若最低的收入也能丰衣足食，即使在上的享受过于王侯，社会上所起的不平之感，也不致太严重。假若最低的生活程度不能保障，即使没有什么富人，大贫和小贫之间还是会发生冲突的。

美国拓殖时代事实上在这世纪之初已经结束了。工业的发展，在技术上讲，本是可以无限的，但是因为现有的经济制度包含着矛盾，以致不能继续不断地繁荣，不景气的威胁使劳工对于职业失去了安定和保障。现代工业的矛盾是在生产和消费的配合里。企业家经营工业的目的是在于获取利得，增加财富。生产是为了再生产。每生产一次，就得扣下一些利得为再生产之用。可是从一次生产到另一次生产之间，必须有消费者去购买生产品，给生产者以利益，才能继续这生产再生产的过程。若是一个社会中财富不能普遍地分散，则购买力也就不能增高。每个人的消费量究竟是有限的，大量的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这辈富人不能把所得都用来购买消费品，所以有一大部财富消费不了，变成了生产资本。生产资本扩大，要发生利得，也必须有相配的购买力，一旦生产资本太大，社会上的购买力赶不上，所生产出来的东西销售不出，企业家无法获利，只有停止生产，经济活动停顿，劳工失业，这就叫不景气。在以利得来做企业目的的经济结构中，繁荣和不景气好像有一定的循环。美国工业发达过程中每隔若干年必然有一次不景气：1837—1841，1873—1878，1893—1897，1904—1907，1929—1932，这些都是不景气的年头。每逢一次不景气，大量的工人因工厂关门而失业。企业家、资本家在不景气中固然要倒霉，可是真正会遭遇饥饿的是那些因为企业家没有利益可图而关闭工厂之后失业的群众。在1932年有1200万人失业，满街都是找不到工作做的流浪者，他们家里都是愁容满面的妇女和为了饥饿而哭闹的孩子。情形极惨。

美国人民对于失业是颇有经验的。在我们中国因为最大多数的人民是在乡村中，而且大多有家庭、氏族、亲戚、朋友们互相通融，使失业不成为一个严重得使人谈虎色变的事体。有一次我和一位在大学里教书的美国朋友谈起。我说做中国人真不容易，责任太大，美国人多舒服！他笑了一笑：“各有各的苦衷。我看你们不常忧虑职业问题，我们谁也不敢有此自信：不景气像鬼一般降临，大学的经费来源断绝，不能不紧缩；我们自己若没有积蓄，根本就不知道怎么办。你们可以有哥哥、弟弟、伯伯、叔叔等家里人，他们会觉得有帮你忙的责任。我们呢？谁也

管不着，职业完全没有保障。”大学里教书的尚且是这样说，其他的劳工更可想而知了。

尽管美国人保守着传统的消极民主，但是，这是个具体而且切身的问题：职业的保障。因之，劳工运动虽则比了欧洲是落后，但总是免不了的。

美国的劳工运动中主要的是职业组合。同业的工人组成一个工会，各职业工会组织联合会，像美国的各州合组联邦一般。职业组合主要任务是“集体交涉”，用以提高工资和缩短工作时间，全美的总会叫A.F.L（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我对于这个组织曾有不挺好的成见，因为这个工联是主张限制华侨最有力的团体。他们反对东方人到美国去，也并不一定是瞧不起我们，而是因为他们要保障职业。他们怕生活水平低、工作勤的竞争者，所以排斥华工。其实这正反映了美国劳工眼光的浅近。他们不想在增加机会中去谋职业保障，反而流入消极的态度，想用经济以外的手段来消灭竞争。这组织在两次大战之间的20年中，在美国劳工运动中势力最大，在1924年，会员有300万。

美国劳工中并不是没有眼光较远的人。差不多和工联同时兴起的有一个当时很有声誉的“劳工武士会”，名称很怪，英文是Noble Order of the Knights of Labor。这个工会包括一切劳工，除了赌徒、开酒馆的、银行家、律师和掮客。他们主张8小时制，禁止童工，社会公用设备的公有，增加累积直接税和土地制度的改良，换一句话说，他们是在广义的社会改革中去提高劳工的生活和地位。他们主张用立法手段，从政治入手来改良经济制度。在政策和作风上，在我个人看来，是最可取的。可是19世纪的时代，这些社会改革还是太早，时机未熟。以童工来说罢，我已提到过在美国独立的时代，汉密尔顿曾公开地奖励童工，他觉得工业的兴起可以提早一个人能工作的年龄。他不过是当时企业家的发言人罢了，代表着当时一般的见解。在20世纪开始的时候，美国有75万从10岁到15岁的儿童在工厂或其他职业里工作。有一个人调查了8个纺纱厂，发现了有556个12岁以下的儿童在工作。另外一个人见到有六七岁的孩子，半夜两点钟时还在罐头公司里做工。反对童工的民意虽则逐渐增强，而且工业成年之后，对于童工的需要也降低，但是在1930年还有200万在18岁以下的儿童在做工。一直要到罗斯福的新政实施，美国的童工问题才算解决。我举这个例子来说明广义的社会改革在早年只是属于理想的范围，所以这些“武士”们不易得到广大的同情，他们的组织也无从发展。一直要到这次大战中，“武士会”的后身CIO的组织才在

劳工运动中产生重要的力量，这是后话。

8

关于华侨

在辞别文化联络处的会上，金老先生站起来致辞，他曾这样说：“20年前，在美国提到中国人，多多少少总会联想起洗衣房和菜馆。”这联想固然不坏，清洁和美味，谁也不能否认是人生的基本享受。可是现在我们美国的朋友们的希望和要求似乎已超过了这两项的服务了。这自然使我们更高兴了。

在中国看美国电影的人最怕的是看见电影上有我们中国同胞的镜头。说来大概是我们爱面子的心理作祟，总会使我们觉得外国的导演们太喜欢挑那些奇形怪状的平脸扁鼻的丑相来代表中国人。在我们自己，即使拿了镜子照着自已，还相信没有这样难看。在导演的立场说，他并不是有意和我们为难，他要一个中国的角色，扮演的人必须使人一看就是中国人。在美国人的眼光中，依一般情形来说，确有个典型的中国人，这典型的观念使导演不能不依据来选择他的演员。

美国对于中国人的典型是从哪里来的？一言以蔽之，是从他们用偏见挑选出来的。他们中间到过中国来的并不多，他们的偏见是出于他们与华侨的关系。

华侨到美国去为时很早，最大多数是在美国建筑贯通东西、衔接两洋海岸的铁路时招去的。1862年美国国会批准了太平洋铁路法案。土地和资本都有着落，只欠劳工。工作相当苦，普通已经成家立业的移民对此并不踊跃，欧洲人吃不起苦，非洲土人不灵巧，不能胜任，所以大量地到中国来招工了。输入的华工在10000人以上。我不知道是什么因缘巧合，应征的大多是广东的台山人。即是以现在的几万名华侨说，台山人还是占绝对的多数。美国华侨中通行的“唐话”是台山话。广州话还不算正牌，国语一直到最近方才通用。

我们不难想象当时愿意远涉重洋，给洋鬼子做工的是哪一种人。我们所谓体面的人大概不会为了几文工资背井离乡，离去父母之邦的。和美国其他大多数的移民一般，早年的华侨是偏于穷苦的人，在教育上，不可能是太有造就的。我们却就靠他们作代表去和美国人民发生亲密的

接触。

若是我们平心静气地看一看，我们得感谢这些耐苦勤俭、重许诺、讲义气的华侨。他们并没有丢我们的脸。固然，我不敢说在体格和在容貌上，这些华侨是我们中国的理想代表，可是他们的性格实在无愧于我们国内的同胞。他们的刻苦和努力使美国其他的移民都吃惊了。若是给华侨平等的机会和他们竞争，他们没有稳操胜券的自信。由于这个威胁，铁路修成之后，排华的空气随着高涨起来。他们觉得和一个愿意接受较低生活程度的人民竞争是不合算的。因之，华侨在各种职业中受到了有组织的排挤，结果只有两个行业留给华侨，一是洗衣，一是菜馆。在机器引用到家庭里之前，洗衣和煮饭是相当费事的。这些麻烦而且不太高尚的职业落入了我们华侨手里，维持我们几万华侨的生活。

我们若觉得美国的排华是件不幸的事（罗斯福总统在提出废止限制华侨入口的法案时，也曾说这是件美国历史上的大错），就该明白这不幸所以发生的原因。若是这些原因没有剔除，一纸立法还是不会发生效力的。

我们讨论这个问题时必须能设身处地地替人想一想，人都是人，我们自己容易犯的过失不应当希望别人不容易犯。若是在我们的社会中有一群言语和我们不同，生活程度比我们低，教育水准又落后的人和我们一起住，我们会有什么感觉？再加上这群人在生活上有许多方面都和我们不同，我们认为应当这样做的，他们却不觉得应当这样做，讲理讲不通。我们又怎么办？若是我们想象不出这个可能的境界，不妨看看我们的历史：为了回教徒不吃猪肉，我们曾经怎样对付过他们？

人都是人，对于生活习惯不同的人，最容易发生疑惧。我记得我家乡有若干湖南的移民住在太湖边上。湖南人和江苏人在生活习惯上相差不能算远；可是，不时就有谣言流传说湖南人会放蛊，甚至如若真有其事一般，说某人在湖南人的网船上看见纸剪的小人，晚上放出来勾小孩的魂。我幼年听见了就害怕，甚至不敢单独在床上睡。这一类的事情是人性之常，若是愚蠢，这也是人类在某一时期最容易犯的愚蠢。

我乡下在二三十年前普通人的确相信洋鬼子是直脚，像僵尸一般，转不得弯。有一次有人看见一个西洋人手里拿根杖，就把这杖当作洋鬼子直脚的证明，大家认为千真万确了。假若脚不是直的，转弯不成问题时，为什么要拿根手杖呢？洋鬼子要挖眼睛，开肚子，这种信念不知有什么根据，大概和他们的蓝眼睛有一点关系。至于洋鬼子和洋婆子拉着

手在大街上走，那是说明了他们是毫无廉耻的。

民族和文化的接触初期，这些现在我们觉得怪可笑的附会是免不了的。我们自己既然这样，我们自不能希望别人不是这样。假若你是一个外国人，不常到外乡去的，一天看见了一些男的拖着辫子，女的裹着小脚，奇奇怪怪模样的人，你会不加以注目？若是这时你乡间正有时疫流行，你会不联想到时疫和这对怪物有相当关系吗？

美国本是一个文化和民族的大熔炉，各色各样的人混合在一起，对于异族的反感和猜忌比了其他地方的人民实在已经浅得多。加上了法律上对各种族有平等的规定，即使在事实上没有做到，至少生命财产在法律上是大家有保障的。所以除了早年对黑人有过残暴的待遇外，大体说来，是一个相容相谅的新世界。相容相谅是可以用法律来规定，可是大家要亲热爱好则不能强制的了。华侨们若保守他们原有生活习惯的话，要能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还是不容易的。文化差别即使不发生冲突，也够使人在生活上隔离。美国的大城市中都有中国城，华侨集居在中国城中，也就表示了他们生活中与当地社会的距离。

提起中国城我想补插一段话。中国城的形式是几条街，走进去使我想起香港或广州的风味。我到过纽约和芝加哥两处，据说最漂亮的中国城是在洛杉矶。这些中国城满街是菜馆，有中英文的招牌，晚上霓虹灯下加上一些红漆绿花的雕阁，在外国人眼中，不失引人的东方色彩。中国城在美国看来是一种游览区，到纽约的旅客，总要去观光一下，吃一盘Chop Suey，领略一下中国风味。自然有很多地方，好像拥挤，满街是人，以及赌博等特色，在我们见到心里不太舒服，可是喜欢新奇的美国人并不把中国城当作一个隔离区。假定中国加以改良一些的话，也很可以成为一个东方文化的标本。

话说回来，若是华侨和当地的人民只有文化上的距离，这距离慢慢就会靠近。我认识不少年轻土生的侨民，他们是美国籍，从美国教育中长大，除了形体相貌外，大部分已经美国化了。他们慢慢地参加了美国的社会，逐渐进入洗衣和菜馆之外的其他职业。我很熟悉的朋友就在青年会做社会服务工作。这次战争更把各种职业开放了，工厂里、政府里，都有华侨在工作。可是在战前，职业的门开得并不宽大，所以我不能用“慢慢地”和“逐渐地”等形容词来说明这过程。

排斥华侨的主要原因是经济的。华侨被招到美国是为了经济的原因。美国西部开发时需要能吃苦的劳工；这需要一过去，华侨就成了其

他劳工的竞争者了。华侨不准买地耕种，所以，至今从农业社会中出去的儿女不能接近土地。华侨在战前不易在工厂里做工，因为有工会反对招募华工。中国人生活程度低，不争工资，厂方自然不反对这种便宜的劳工，可是做工的人逢到了这种人就头痛了。所以反对华侨入口最烈的是职工联合会。另一方面说是华侨自己也不争气，因为他们没有团结精神，不尊重劳工的共同利益。若是华侨自己有组织，能保证不接受比普通较低的工资，同时又能守信用，我觉得美国的劳工也不致特别反对华工。美国工人怕华工是由于竞争不过，我们要能使他们不觉得华工是可怕的竞争者，也许还得下一些工夫。

最后一点使华侨受歧视的还是华侨本身的教育水平。当过留学生的人人会告诉你，他们在国外，除了误会和特殊情形外，并不致受到太不堪的待遇。假如不幸而有此经验的也必然是在学校范围之外。若是对方有机会知道你是个学生，你也在行为上、态度上，表示出是个有教育的人，你可以得到很密切和平等的友谊。可是华侨中，除了土生者以外，很少是有高等教育的。没有教育使他们不能在大社会中得到社交的机会，于是不能不把自己封锁在自己人里面，用低级的娱乐来消磨孤独的生活。愈是向这方面发展，像赌博甚至抽烟等，他们也愈是加入不了美国人的社会，被外界的社会所遗弃。生活是苦闷，气味是又土又俗，连我们从中国出去的人都不愿和他们交往。

华侨中肯努力的，求上进的，在美国社会中并不是没有出头的机会。我认识的一位华侨朋友，他的母亲为人和气、正直，同她丈夫一同经营一家洗衣房，在四邻得到了大家的器重（他们并不在中国城住），她的儿女都进了大学，她自己被推作法庭的陪审员。战争发生了，她参加了军火工厂，两个儿子都到军队里服务。有一次政府奖励她工厂里的工人，她就当了代表。这不过是一个例子。纽约市的工程处处长是华侨，其他著名科学家中也有不少是华侨。

普通说来，华侨的处境，除了生活有相当保障外，发展是不太容易。初入境的人，只有咬紧牙关，拼命工作。他们看见美国的繁荣和机会，自己却不容易得到，所以把一切希望都放在子女身上。他们结婚时常很迟，所以到现在大体说来还不过是三四代。大多数还不过两代。这些子女接受了美国的教育，在知识和文化上赶上了美国的水准。他们有志气的自然知道生活的艰苦和努力的必要。在这第二代的侨生中，我们可以盼望他们能在社会上表现出中华儿女的才能，能在美国的文化上做出最大可能的贡献。也只有从他们的努力中使美国人对于中国人的看法

能慢慢改变过来。这次战争是华侨表现他们才能和忠诚的最好机会。我们希望太平洋两岸的盟国能在这次战争中结束以往所有不幸的误会。

9

文化的隔膜

在说到华侨的处境时，我曾提到文化的隔膜。这其实是当前世界上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我在这次访美的一年中，感想最深的也是这个问题。

几十年、几百年之后，这次战争的惨痛经验，逐渐在时间里消失了，回头再来看这段历史，或者有人会说，若没有这次战争，世界上文化的混合绝不会有如是之速。地球上各地方，各自在个别的历史里孕育成的人们，在这短短的10年中，利用了现代的交通工具，为了战争的需要，大规模地互相渗透往来，结果必然会引起世界文化的一个新纪元。可是在这混同初期，大家多少会发生那些早年的华侨在客地生活的苦处。我们若是对己对人没有亲切的了解，没有容忍的怀抱，势必沦入惶惑紊乱；立身处世，缺乏标准；患得患失，无所适从；道德沦亡，事业沮败，成为后来者的鉴戒。北美的印第安人现在已经很少人提到他们了，文化的接触，几乎把他们消灭了。

说到了解自己和别人的文化，修养容忍欣赏的态度，真是谈何容易。我在上文中所申述的美国人生活处世的方式，虽已费了相当笔墨，可是还是在皮毛上发挥，甚至是和盲人摸象一般，远非全貌。文化的深处时常并不是在典章制度之中，而是在人们洒扫应对的日常起居之间。一举手，一投足，看是那样自然，不加做作，可是事实上却全没有任何任意之处，可说是都受着一套从小潜移默化中得来的价值体系所控制。在什么场合之下，应当怎样举止，文化替我们早就安排好，不必我们临事考虑，犹豫不决的。愈是基本的价值，我们就愈是不假思索。行为时最不经意的，也就是最深入的文化表现。文化的用处就在使我们做人处世时毫不费力而全合符节。可是正因为文化的基本价值体系是深入了我们的习惯，不必我们费力思索，所以生活在一个文化体系里的人，对于日常实践的标准也时常是最不自觉的。我们的习惯不需要理由，这可并不是说养成习惯的文化没有原则。我们不自觉自己文化的原则是因为在日常的生活当中，没有这需要。可是一旦我们和不同文化接触，我们需要互相谋适应的时候，却得各自检讨自奉的原则了。

我在这本小册子中很想找出一个美国人生活方式的脉络来。过去的几章多少是出于这种企图而写下的。在寻求他们文化的来龙之后，曾大胆地举出了几个主流；可是写到这里，我不能不担心自己所见到的种种和原样可能已经差得很远。当我初到美国时曾在《旅美寄言》中说出我这心事：

当我每次想写通信时，我总是有一点迟疑，我不是又在画一幅漫画给我的读者吗？我又怎能避免不这样做呢？假定有一个第一次到中国去的美国朋友，在昆明下了飞机，到城里逛了一转，回旅馆写信给他太太，一定说中国女人都是不知道害羞的，因为在车上，在门前，在客厅里，随处都会解开衣服喂奶给孩子吃。我们听见了自然不高兴，而我在这里写信给你们是否也会专门挑些“奇形怪状”的描写给你们看呢？尽管我自己可以认为读过社会学，教过人类学，但是要我保证说我在这些通信中不致犯这种弊病，我绝不敢。

在我继续叙述美国人民的生活之前，我不能不先申说一番了解别人基本文化的不易。这里不妨举些实例来说明文化的隔膜。

有一天晚上，我在康桥一位在大学里教社会学的教授家里吃夜饭。饭后围着炉子闲谈，不知怎样说到了中国人的性格。我就问那位教授，他觉得中国人是怎样的。他说：“中国朋友似乎是很拘谨，很不易亲热。”我问他：“何以见得如是呢？”他想了一想：“譬如往来很密的中国朋友，见了我总是称我作‘××教授’。这样称呼，我们怎能觉得有亲密的友谊呢？”

称呼是最平常的事了。普通人从来没有自觉过每一种称呼都反映着全盘的社会结构。我在美国才初次感觉到见了人称呼的不易。我在事前并没有注意到这问题，也没有人告诉我在美国见了人应该怎样称呼，我只有用自己在在中国所熟悉的体系用在美国了。在初见一位生人的时候，我总是口口声声地称人作院长、教授、先生、太太、小姐，似乎没有多大问题。可是住久了和那些日常接触的朋友们依旧用这些称呼时，他们似乎很窘。依美国的方式，在这种情形之下，大多得改口互相用不带姓的名字相称了。很多名字还得缩短了相称，例如Robert称作Bob，William称作Bill。（这真是难为了我这从书本上学会英文的外客了，你想：这种缩法有什么理由？叫人怎么会明白？）他们很顺地叫起我“孝通”时，我不知道什么道理改不上口。譬如，帮我写书的那位院长太太，本是我以前一位老师的女儿，现在已有40多岁，她屡次和我直说不

要老是称她作“××太太”，该直称她作Greta。她更告诉我说，若是我总是规规矩矩地“××太太”长、“××太太”短，她会觉得我有意和她生疏了。她的确待我和家里人一般，我没有理由生疏她，所以下了几次决心要改口了，可是刚要出口，就觉得无论如何向一个年纪比我高，我十分尊敬的太太直呼她的名字是不成的。这时，我才亲切地明白了文化的作用了。理智上，我明知我非按着美国的方式做不可，做了能增进相互间的感情，但是我的习惯不允许我。我只能向那位太太道歉，说我实在没有法子改口，同时，我又声明我的不改口，并非对她不领情有意生疏。

那天晚上，哈佛的那位教授又提起了这称呼的问题来了，我就借此机会问他，美国社会上关于称呼有没有一定的规则？他又想了一想，笑起来说：“我们并没有注意过这问题，大家逢着什么入应当怎样称呼时，不必思索地就开口了。规则吗？不能说没有，可是我们并不需要成文的规则，所以也没有人把这规则弄得很清楚。”

我们就在这晚上互相把中美两个文化中关于称呼的情形比较了一下。我先问他们假若他遇见一个老师，他怎样称呼？他说在学校里，时常是称某某教授或是某某先生。出了学校之后，若一同做事，相熟了，也就可以改口称名字了。除了那些老教授，有时大家还是用教授来称呼他们。可是另外一位朋友却插口说：“就是在学校里，学生用名字来称老师的也是有的，老师也不会觉得唐突。”最后使我更惊异的是那位教授说他的儿子并不称他作“爸爸”，而用绰号来称他。他又举了不少例子，儿女是以名字称他们的父母的；至于媳妇见翁姑时，用名字相称更是普遍。

其实稍稍注意美国人往来的信札就可以见到他们对于先生、太太，或其他职位名称的厌恶了。罗斯福总统给他属员或国会里议员的重要信件常常是Dear John一类开头的。有一次居里先生和我讲：在华盛顿别人若称你作“某某教授”，你在政府里做事也做不稳了；称你作“某某博士”，还是不成；称你作“某某先生”稍微好一些，要等人家用你名字相称时才行。居里先生大概就是从这类称呼中蜕变出来的人，应当也是最明白这些称呼的社会意义的人。

中国人大概都像我自己，要我向一个比我年长，辈分高的人，不论用中文或英文，直呼其名，是绝不能油然出口的。这是因为在我们的社会里这种称呼是不许可的。从小的训练已使我们不必思索地遵守着这规则，即使在我们明白了美国的方式之后，在美国社会中生活，还是无法很容易改口的。

我还知道一个实例可以说明我们对于美国这种称呼方式的反感。有一位从美国生长的中国朋友，很自然地养成了这种用名字来称呼人的方式。他的年纪和地位还不过和我差不多。有一次他到了哈佛去住了一回。中国同学们背后对他很不满意，说他傲慢。我就问他们何以见得他傲慢呢？有一位朋友说：“他满口的适之、适之，我就听不惯。他有什么资格称胡先生作适之？”

我把这件事讲给了哈佛的那位教授听，接着我说：“谁不用自己的文化中养成的习惯应用到别的文化中去，而去批评别人‘太拘谨’或‘太傲慢’呢？”

为什么像称呼一样的细节，中美两个文化中，可以有此差别？这问题我将留在以后申论。这里我所要读者记着的，就是一个人和文化不同的人相处时就不免有这类困难发生；不知不觉之间，用了自己文化中养成已经不很自觉的标准，来推测另一文化中生长出来的人的行为。愈是和不同文化的人往来密切了，这种困难也愈多。试看有多少异族婚姻的夫妇是美满的？可是文化不同的人在现代世界中不能画地自处，老死不相往来了。我们怎么办呢？岂不是永远将在不美满的婚姻中相互磨难终生了吗？

我自然很希望世界上有一天所有的人类会真的成为一家人，一家人的意思是指文化上大家相同。可是这不是顷刻可致的。我们至少还得有相当长的岁月，要时常和文化不同的人合作同工。在这时期中，我们一定有烦恼，连日常的称呼都会使我们发窘。我们唯一可以希望的只有用理智来克服感情，用了解来培养容忍。譬如上述称呼的例子中，若是我们明白了中美两种方式，各有各的背景，各有各的理由，美国朋友能了解我们不容易改口以名字相称并非表示我们“不近人情”或是“太拘谨”；我们能知道他们对长者用名字相称并不是“过分”“逾位”或是“太傲慢”；大家用自己习惯的方式相处，也就不致发生误会了。

我这样说，并不是主张各行其是，不求自身的改革。我们自然可以考虑尊老敬长是否合于现代的精神。那是另一问题。也许美国人得向我们这方面走一步，我们得向他们的方向走一步，这是相互了解了各种文化之后的事。在目前，我们应当极力先做到的是相互的了解，相互的容忍。在了解里得到容忍，能容忍才能谈得到相互观摩，相互取长补短。

世界上各式各样文化里长成的人现在已开始急速地渗透往来，我们

必须能相安相处，合作同工。可是在我们的心理上却还没有养成求了解、讲容忍的精神，说不定我们因之还会发生种种烦恼，种种摩擦。在将来的历史家看来，也许会说我们在建立天下一家的世界过程中曾付出了太大而且不必需的代价。

10

老而不死

称呼固然是社交的细节，可是这细节却反映了东西文化基本差异的一点。让我们在这类细节上再细细想想：

我们见了人总有几句客套，其中之一是“贵庚多少”。这本是所谓寒暄，无关宏旨。可是这些不经意的口头禅岂是偶然的呢？不是的。在我们的社会里各人相对的行为时常是依着长幼之序来安排的。以我自己的经验来说：有比我年长的人在旁，他若不坐，我坐着就不安心，很自然地会站起来。走路时，也是长者在后，幼者在前。我们要恭维人家必然是说这人很老成。长长的胡子是一种德高望重的标记。在我们的社会结构中总是分有尊卑的，年龄是尊卑的标准。从这个基本原则，我们可以明白为什么我对院长太太无法改口称她的名字了。称呼在我们是规定人们相对地位的符号。对于长者得尊尊敬敬地称声老伯。只有在上的人才能用名字直呼在下的人。在下的人若用名字称在上的人就表示违犯了社会的结构原则，怎能不引起反感。

中国社会中敬老是一项基本道德，用来维持长老统治的方式。我在美国住了一年，暗地里不免庆幸自己是中国人。日子过得快，年纪跟着长。假若我是美国人，我会怎样心慌？当然，我每次看见自己两鬓渐生白发，也会感觉到一点凄凉寂寞，年华逝水，“朝如青丝暮成雪”，人事渐非。可是我还记得很清楚，当我在乡下和父老们闲话，听他们说“贵庚快到50了罢”时，我并不认为是一种讽刺，虽则离50还有10多年，反而觉得很有面子。若是我不留心向美国人说了这句话，即使是向男子说，也一定会引起不高兴的反应。

“千万记着不要问别人的年纪。他们的女子最高的年龄是25。”这是我临行时朋友给我的一条诫言。但是这次旅行中，我总是遇着些长辈，头发白白的或是秃顶的学者们。有时为了要表示我的敬意，偶一不慎就直接或间接地犯了这条诫。入国问禁是不够的，问了还得记住；记住还是有时不够，非像他们一般根本把“老”字译作“快死的”“没有用的”和“怎么不知趣些，还不滚蛋的东西”等意义不成。一天若把“老”字联上可敬的态度，那随时都会出毛病。

幽默的老者知道东方规矩的，也有时特地欣赏我偶然露出来的“不敬”。我在哈佛遇着Elton Mayo教授。他那支长烟管不禁使我想起我们乡间老年人那种闲情逸致的神气。后来我在写给另外一位朋友的信上带了一句：“梅岳先生的微笑在我怪熟的，很像我们中国的老者。”不久，我接到梅岳教授的一封短简：“我很爱看你们名画上老年人智慧的表情。我真高兴我会被这个国家里的人归于这类老者的一类。”

高兴得特地要写信来道谢，或是不高兴得连话也接不上，面孔都红了起来——这都表示了美国人对于年纪的感觉过敏。年纪一把的老太太，擦粉点口红，妖妖娆娆地装作少女；腰大数围，穿着高跟鞋，听人说她年轻美貌，就快活得嘴都合不拢。连男人都白发红颜，跳跳闹闹的，一点也不过虑别人“不识余心乐”，老是“偷闲学少年”。这是怎么一回事呢？你想，和儿女互相用名字称呼，辈分都不分，在我们看来，真是太那个了，不是？这里东西文化的分别实在太清楚了。

我老实说很早就看不太惯这种装年轻的风气（我常说，到外国去了，才知道自己真是中国人），可是再看一看，装年轻的也有他们的苦衷。他们实在怕老。在他们社会里，年老了实在太苦。不但美国如此，欧洲各个工业国家多少都有这种情形。我记得10多年前，我和哥哥一同在柏林过暑假，正住在一个公园的前面，开窗就看见一些老太婆们寂寞地在公园里从早到晚地闲待着。我常说：“天下没有比公园里硬板凳上坐着的老太婆更苦的了。”她们除了公园里的太阳外（北欧的太阳已够微弱的了），简直没有半点温存。她们的儿女们这样忍心！我想起家乡的老牛，耕作一生，主人们还有时纪念它们的辛劳，不愿自己宰了吃它的肉。世上人情的厚薄可以相差得这样远！

美国是一个年轻的文化，是一个从移民中长成的社会，是一个从原野里创造出来的国家。丰富的资源亟待开发的早年环境里，机会虽多，可是蛮荒未辟，因之须奖励个人独立创制的性格。凡是囿灭个性发展的各种因素都视作当时拓殖精神的阻碍，加以贬值。重视乡土、服膺长老等观念，在他们是等于没有志气。而且在事实上，他们一生的成败的确大部系于一己的能力。一个贫困的少年在十几年中成为百万巨富，在最近的过去还是件极普通的事。每个美国孩子至少在理论上都有做到大总统的机会。在机会丰富的社会中，个人的出路不必依靠若祖若父的余荫。美国人崇拜的不是身出名门的望族，而是白手起家的好汉，所以selfmade man被视为社会英雄。各人既凭一己能力来创立事业，年龄也成了个威胁。愈老，可以利用的时间也愈短，精力衰竭是落伍的预

兆。老了，也就不足畏矣。

若是一个社会里事业的成败靠体力智力的竞争，老者怎能吃得消年轻人的排挤？Ogborn教授有一天搔着他的白发说：“统计上的数字的确有时会威胁老年人。”在美国，游艺技击最有成就的是从25岁到30岁的人物。诗人最多是出在30岁到35岁，35到40岁是技工们最有贡献的时期。40岁之上，就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了。议员的年纪固然平均在50岁左右，但是有多少老头能坐在国会里出风头？就以学术界来说罢，65岁必须退休，白发教授讲书也许讲得好，但是研究工作远没有少壮教授们狠了。言下这位老教授很有一点感触。

我接着说：“当然，用体力和智力来竞争，老者怎能不吃亏？可是你们怎么不利用老头们的特长呢？”

“有什么特长，除了年纪？”

“难道年纪不表示经验丰富，世故深长，眼光老到吗？在我们中文里，‘世故’，‘老到’，都是好字眼，用来恭维人的。一个社会中成败若取决于经验的话，老年人就不致活活地被淘汰了。”

“在西洋是讲新、讲标准化；在东方是讲传统，讲经验；我们就分了家。”

在年轻的文化里，你想，经验有什么可以宝贵的呢？牛顿花了一生才发明的物理定律，现在的大学生一星期就学会了，有公式，有教科书。经验提出了精华，像维生素一般做成了丸药，一口就吞了下去。这话在我们中国人听来固然近于可笑，人事岂也有如此简单？可是在美国什么都在“摘要”“拔萃”，销路最广的杂志是《读者文摘》。最近我读到一本小说，说有人发明了一种“无愁丸”，凡是心情不快的，吃了一粒丸药，就心平气和。我们虽则可以把这种企图看成狂想（在美国狂想成为事实的确不少），可是我们可以看到在他们的梦中，还是念念不忘公式和丸药。

谁也不能说美国这种重公式不重经验的文化要不得。科学的目的就在整理私人经验，变成大家可以得到的公式。靠了这精神，美国的生产才可以有这样惊人的发展。可是我因为离开老年已经不远，总觉得除非人们真的能发明一种不老之方，在一个使人会怕老的文化中生活究竟不是玩的。一个社会不给老年人一个安心之处，也就使每个人心里永远得

不到着落。你想：若是你明明知道你总会被人奚落，掉在冷宫里受罪，而且这命运一天近一天，你能平心地过日子吗？一个人若把老年看成不幸，我觉得，他绝不能真正安心过日子的。

我记得感恩节那天晚上，请我去参加过节的那位主人为了要用东方的空气来款待我，所以找出了他父亲遗下的日记，把从1901年起每个感恩节的记录都念给我听。

这位父亲很高兴地写着他儿子都快成年了，可是接着却很萧条地加了一句：“他们也快离开我们了。”我是明白大家庭一切悲剧的，可是在这一刹那我却成了一个保守分子，觉得辛辛苦苦把孩子领大了，眼瞧着他们像燕子一般分飞，自己只能在公园里坐冷板凳，喂鸽子，也是太惨了。有位太太曾和我说：“我女儿出嫁了，我总觉得缺了什么似的，可是，这又有什么办法呢？”

你说美国的老年人不觉到寂寞吗？人都是人，根本是一样的。那位太太又告诉我说：“现在美国有了个母亲节，是5月里的第二个星期天。我们都得送东西给母亲，我知道我的母亲收到了礼物真高兴。”我就问她有没有父亲节呢？她说有的，可是她却记不起来是哪一天了。她接着说：“没有关系，他们的母亲们会买了东西用孩子的名字送给他们的父亲。”

“一年只有一个母亲节！母亲们还是这样高兴。”我忍不住加了一句，“我幸亏不生在美国。”

在这种没有退路的社会里，退休会成为最厉害的刑罚。Linton教授和我谈：“真是奇怪，在美国，老头们都不愿退休，一退休不久就会死。”——我想想都可怕。

我们若觉得在中国社会里可以不怕老，假定这是使人能安心生活的张本，这也是有它的社会背景的，而且为了这一点，我们所付的代价也不轻，是否值得还是很成问题。

维持我们尊敬老年人的就是我们这个经济上已经不易有新的扩展机会的社会。我们的人口这样多，资源又这样有限，个人生活的机会多得一一地从上代的手中接承下来。在农业经济中，基本的资源是土地。若是没有像美国一般广大的西方可以开垦，土地的面积无从增大，每一个人想在土地上谋工作和经营的机会，必须向别人手上去取来，最自然的

自是求之于和自己有亲属关系的父兄了。父兄既然握有我们生活机会的权力，我们当然不能把他们视作无足轻重的人物了。

在经济机会不断在扩展中的社会里的人们不会感觉到长辈的权力。他们有父兄的地位和财产的荫庇固然方便，但是没的话也不要紧。我在上面也说起过美国很多成功的大企业家是白手起家的。在机会丰富的环境里，早年愈是艰苦的人，成功的可能性似乎也愈大。人间的事，有好的一面，也必然有坏的一面。有父兄荫庇的人，固然有安全，可是因为生活有安全，他也就不会受新机会的引诱，肯冒险尝试新的企业；安分使他不能有发展，他至多不过能守成罢了。一个社会中若都是些守成的人，这社会也必然停滞在现状上。早年吃过苦，明白不自力更生，一生就没有出路，一不小心就会尝着失业和饥饿的味道，这种人是最能冒险的。假若这社会的客观环境已经定型，没有发展的机会，则这些铤而走险的人也是不会有着落，甚至会成为社会上的破坏分子：成则为王，败则为寇，成功的机会却又远没有失败的多。若是他们正逢着社会的经济基础在膨胀，他们的冒险正是拾取新机会的动力，比较容易收纳在社会的正规上，成为新秩序里的英雄。

东方和西方的分化也许就在这一点上，东方的农业封锁了经济发展的机会，而西方的工业却打破了这封锁线。在经济封锁线内生活的人，聪明一些就该承认传统秩序，在已有秩序里求地位，因之他们必然会对这秩序的维持者的老年人表示尊敬和感激；不这样，他们是自寻烦恼和灭亡。

我看了美国人那种爱好新奇，勇于尝试的精神，使我常想起我幼年时的一位倒霉的朋友。他是我们熟悉的船户的儿子，常到我们家坐来和我们玩的，名字叫万年。不知什么原因，他的性格里有着和美国人相近的精神。年纪大了，不肯结婚，他觉得家庭是一个无聊的累赘。我那时不懂得这意思，跟着别人笑他脾气怪。其实就是这一件小事已够说明了他不肯接受既存秩序的性格了。他到我们家里来，总带着一些被人笑话的怪想头。我记得有一次我和他说若是有一个能想出画椭圆形的仪器，他一定能成一个大科学家。他听了，足足费了半年，见我面就和我讨论，他在试验，结果是没有。不消说，我也笑过他。可是现在想起了，万年若是生在美国，他绝不致后来被人奚落，一直到死在异乡。他的结局是相当惨。他父亲常和我祖母说：“这孩子，正业不做，将来总会连累老人家。”这话是实现了。他被人捉住，不知在什么罪名中，关在牢里。牢里出来，就不知去向了。留在我家里的是祖母对我们的教

训：“不要胡闹，看看万年。”万年生错了地方，生错了时代。他必然会痛心，他的一生竟会被用来作他小朋友的鉴戒。

承认传统成为美德原来也是有实利的。谁愿意做万年？可是承认传统的结果，在个人说，固然可以使我们在经济封锁线内得到我们的生活和安全；从整个社会说，却是一个增强经济封锁的力量。常有人问，为什么中国不发生科学？不发展工业？我们在聪明才智上并不落人之后！这似乎是鸡生蛋、蛋生鸡的问题。究竟是因为我们经济被封锁在农业里之后才使我们尊重传统、敬爱老人的呢？还是为了我们尊重传统、敬爱老人而使我们打不出农业所给予我们机会的封锁呢？我自然不能回答这问题，可是一旦我们走入了这圈子，就会永远团团打转了。

依我这样说来，经济的封锁线既然已经被科学打破，人类的机会可能会有增无已，老年人所持以获得尊敬的基础似乎已经动摇了。我们不是会都走上美国路线：时间、年龄会成为我们的冤家了吗？我并不愿意这样预测，我已说过，这是我私心的打算，因为我自己不愿给时代所遗弃。我虽则不知道在新的世纪里老年人将怎样去恢复他被尊敬的地位，可是我觉得今后的老者若还要受人尊敬的话，绝不能依靠他独占社会地位的权力去收买年轻者的尊敬了。这种时代，即使我们快老的人还不忍放弃，绝没有理由可以希望它永远不变的了。我们若找不到新的被人尊敬爱好的凭借，我们会在白发满头的时候，在公园里坐硬板凳等死神的解脱。那时，我们会体会到现在西洋这些老年人的苦处了。

老年是不应当使我们胆怯的，可是老年也不应当是传统的权力，什么时候我们能和白朗宁一同吟诵：

和我一起长！

最好的在前面。

生命的结束，

为它我们才有早年。

我们的时间是在这种人的手上，

他能说：

我绘画这整个，
青年不过是一半；
信赖上帝，看到全面，
不要胆怯。

11

鬼的消灭

我应芝加哥大学之约到他们那里去写我那本*Earthbound China*。到了这大学之后，一位书记小姐把我带到社会科学大楼5层楼的502号，很客气地说：“若你觉得还可以将就的话，这就是你的书房。”我在门上一看，一小方的铜格里写着Robert Park字样。这位机警的书记立刻补充了一句：“我还没有把你的大名写上去，要等你来决定。”

“不要换，我喜欢这名字。”我说了句她不容易了解的话。

原来派克先生是我的老师。他曾在我在大学里念书时到过燕京来。我那时虽则还是个莫名其妙的学生，在他班上，除了怨恨这老头偏偏喜欢在清早七点钟上课，既不缺课，又不迟到，弄得我早点都吃不成外，我对他可以说是十分崇拜的。就在他的课上，我决定了此后10多年的运命，苦的甜的都不能不归功或归罪于这老头。他是芝加哥学派社会学的始祖，他主张社会学的主题是在了解人。我喜欢他的理由也许是在他不要我多读社会学大纲而多读一些小说，小说不够，得自己去实地体验各式各样的生活。我总是记着他的这些话，奉行了10年。这次到美国去就想再去听听他的课。可是各地的奔波，一直到半年后才到芝加哥。这位老先生受不住芝加哥的寒冷，已经到南方去了。我就安置在他的办公室里。

在我，这件有意或无意的安排是深有意义的。我在派克老师班上是一个未受青眼的小学生。这自是一件憾事。经了这10多年，虽则依旧没有什么成就，可是总是还希望老师能说我一句好话。私心窃喜，在他常坐的椅子上，一定会得到一点他余下的灵感，希望写出一本能自偿以前辜负他起早起、谆谆教导我们的苦心。这里似乎有一种历史的因缘。目前的情境因过去的纪念而发生了超出于现有一切之上的意义。我坚持着不要把门上的名牌取下，我需要具体、生动、活着的历史。我感觉到这门牌，这些围在墙壁上的旧书架和架上的书，甚至这屋内的空气，都动不得，在这一切活着的过去里，我看到了在几个月之后，在桌上可能有的那本*Earthbound China*的稿纸。动一动，一切可能都会完了。

这其实就是我在上一章所提到的“传统”，传统并不一定是阻遏新生的。它有它的坏处，若是年老的，以及过去的种种为他的尊严和特权，维持着不准变动的已成局面，那就发挥了传统坏的一方面，可是，事实上，一切新的都是从旧的里面诞生出来的。这种亲属关系也绝不应该抹杀。在认取这关系时，我们给予新旧之间一种承续和绵延的意义。若是我们能发生那种历史的感情，我相信这个世界，这个人生可以丰富得多。我们若去游山玩水，我们可以只在当前现象的美中欣赏这景色。若是我们曾经在这山水中留下过一段人生中值得纪念的往事，当前的景色可以更加上一层使人留恋的亲切之感。若这是一个古迹，我们更能因别人曾在这地方发抒过的情意，加重我们当时的心境。人并不是活于当前当时的，生命不是片刻的串联。我们需要历史，历史是灵感的泉源。我们若在这方面去接受传统，我们所得的是传统的积极的一方面。

有时，我觉得世界是很奇怪的。我们东方承认传统，可是我们接受的却是传统坏的一方面。西洋似乎有意地漠视传统，结果连好的方面也丧失了。

当然，我说西洋似乎有意地漠视传统，并不完全是事实。从大处讲，他们每个人对于自己国家的历史知识比我多得多。每一个孩子到纽约总是要去瞻仰自由女神的巨像，回来就必然会寻访那华盛顿常到的教堂。在华府，有着高矗百尺的华盛顿纪念塔，有林肯的纪念堂，现在，还有杰斐逊的纪念堂。凡是只有几百年历史的建筑，甚至会加上古迹之名来加以保存。从小处讲，他们会记日记，他们会写自传。我已提起过前年过感恩节时，我的主人还抱出一大叠他父亲的日记来。我在雷德斐教授的家里，派克太太也特地要我去看在客厅的角里所有雷氏祖先的照片。乌格朋教授的楼梯壁上一代一代的祖先遗像排列得整整齐齐。也许是因为我在某一次夜会里发挥了一篇美国人缺乏历史感情的谈话，我所接触的朋友似乎有意地要矫正我的错觉，每每特别要我注意他们对于祖先的关切。这都是事实，可这我总觉得他们的认取传统，多少是出于有意的，理智的，和做出来的。这和我们不同。我之所以这样感觉的理由，因为我发觉美国人是没有鬼的。传统成为具体，成为生活的一部分，成为神圣，成为可怕可爱的时候，它变成了鬼。这等于Darkhiem所说社会团结力的表现是上帝。

我写到这里，我又衷心觉得中国文化骨子里是相当美的。能在有鬼的世界中生活是幸福的。让我在这里说一些自己的经验。

我在幼年时，因为家道中衰，已经不住在那种四五进厅厦的大宅里

面，可是所住的那一大落楼房，至少有一半是常常锁着留给不常光顾的什么伯伯叔叔们回家来住的；还有一小半是太阳光从来就没有到过的黑房，日常起居所到的其实没有几间，至于柴间背后的大厨房，花园后落的小屋等，更是有如神话中的去处，想起了都会使孩子发抖。在这种冷落暗淡的房屋中，人的世界比鬼的世界小得多。譬如从书房去卧室，一定得经过一间“纱窗间”，才能上楼。这间纱窗间（我一生也忘不了），即使在正午也黑得辨不清墙角里堆着的东西，也许是我从来没有敢好好睁开过眼睛从这里走过，可是无论如何，这是我每天不得不冒险的航程——这里，我至今还不敢否认，是鬼世界的中心。恐惧是我年幼的日常经验，连我睡的床背后就有一间被认为无时无刻能保得住没有鬼伸手出来的套房。

这环境，本来已够发生恐惧的感觉了，加上了没有一天没有人不用鬼来恐吓，或是娱乐我们这批孩子。在床上哭得不肯停，大人们就一撒手：“让套房里的鬼伸手来捉你去。”发脾气顽皮时，耳边就有“关他到纱窗间里让鬼去捉他”的恐吓声。夏天在院子里乘凉，拉着人要讲故事，哪一个故事里没有半打鬼？我对于草木鸟兽之名识得不多，可是要我写一本《续何典》，或者很可以胜任，背出一大串鬼名来一点不觉得困难。

我绝不夸大，像我这种小市镇里长大的人，幼年时节，人和鬼是一样的具体，真实。人事忘得了，鬼事却磨灭不了。我至今还清清楚楚地记得，我哥哥怎样在楼上看见了我们的丫头关了房门，可是下楼来看见那个丫头明明白白在楼下，从没上过楼——现在想起来还是亲切得好像是我自己的经历一般。

正因为从小一半在鬼世界里长大，我对于鬼也特别有兴趣。慢慢地从恐惧变成好奇，由好奇变成爱慕，甚至有一点为生长在没有鬼的世界里的人可惜。这次在美国住了快一年，最觉得生疏的，就是没有人和我讲鬼故事。我绝不愿意恭维这个世界，虽则我承认在他们这种世界里生长的孩子是我们舒服些，不会整天在提心吊胆中过活。可是也许他们为此得付一笔很大的代价，这代价我是不愿意付的。

我对于鬼的态度逐渐改变是开始在祖母死的那年。祖母死后不久，有一天，我一个人坐在庭前，向祖母的卧房里望去。这是近午的时刻。在平时，祖母总是在此刻下厨房看午饭预备得怎样。她到厨房看了以后就快开饭，这是我那时熟悉的情景。祖母死后一切日常起居程序还没有变。一几一椅一床一席都没有改变位置。每天有近午的时刻，这时刻我

也照例会感觉到饥饿。潜意识里这整个情景中缺不了祖母日常有规律的动作，于是那天我似乎看见祖母的影子又从卧房中出来到厨房中去。若说是我见了鬼，那是我平生的第一次。当时我一点也不觉得异样，因为这情景是这样合理和熟悉。过了一会儿，想起了祖母已死，才有一些怅惘，绝不是恐惧，而是逢到一种不该发生的缺憾竟其发生时所有的感伤。同时好像又领悟了一种美的情景既已有了就不会无的认识。目前的遗失好像只是在时间上错隔了一些。这个错隔，我又觉得，好像是可以消除似的。永恒不灭的启示袭上心来，宇宙展开了另一种格局。在这格局里我们的生命并不只是在时间里穿行，过一刻，丢一刻；过一站，失一站。生命在创造中改变了时间的绝对性：它把过去变成现在，不，是在融合过去、现在、未来，成为一串不灭的，层层推出的情景——三度一体，这就是鬼，就是我不但不怕，而且开始渴求的对象。

我不太看得惯现在那种只知道此时此刻的人。把此时此刻当作存在是虚幻的感觉。我们的一举一动中本身就累积着从宇宙原始时起一直进化到现在的整个历史，而且这一举动又就在决定我们无穷继起者的命运。在此时此刻，片段地，抽象地，虚假地来估计生活，这生活也必然是单薄、鄙劣，至少也是空虚的——此时此刻既不能留，纵情也好，狂欢也好，刹那已逝，还有什么？

美国的孩子们已听不到鬼的故事了。他们花一毛钱到Drugstore里去买Super man看。“超人”是个足智多谋的万能博士，他能克服一切困难。我们且不论“超人”教育出来会成什么样的儿童，有一点值得我们在这里注意的，“超人”并不是鬼。“超人”代表现实的能力，或是未来的可能，而鬼却象征了对于过去累积的服膺和敬畏。派克老太太尽管为了要减少东西的距离，特地领我去看客厅角里褪了色的相片，可是雷家的小弟弟却告诉了我美国文化重心，这重心是在“超人”不在鬼。

鬼怎能在美国这种都市里立足？人像潮水一般地流动，不要提人和人，就是人和地，也不会发生死不了的联系。两代之间的隔离我在上章里已提到过。孩子们长大了不需要父母的荫庇是一件客观存在的社会事实，这事实反映在家庭里的是孩子们的要求独立。有一次我在一位朋友家里闲谈，他的女儿陪着我们坐，接连不断地抽烟。父亲偶然说了一句，这样抽法是没有意思的。可是这位女儿毫不在意。后来，她和我说她已经18岁，老头子管不着，她抽她自己的烟。18岁是女孩子的重要年限；过了这年限，父母可以不供养她，可是也不能再管她了。

我还知道一位年老的教授，儿子在同一大学里教书，可是分开住，

分开住还犹可说，连望也不常去望。在战时家里已用不着佣人，那位教授的太太，龙钟老态，两只抖动的手，捧着咖啡出来飧客，使我们心里发酸。

我在哈佛宾馆里住的时候，每天早上总有一位白发老翁同桌。他一个人住在楼上，看上去已经不久人世，我每次见他，总为他抱不平。他一定是个有名的教授，教育了多少人，为社会尽了这许多力。年老力衰，就被世界抛在这楼上，没有亲人扶持，更说不到承欢，简直是等死。有一天，他轻轻地对侍女说：“明天我不知能不能下楼了。”我后来问她：“这位教授的家在哪里？”她不知怎样作答，只摇了一摇头。在他们，儿女长大了有自己的家，在他们的家里父母只是客人。

家庭之外，社会的接触固然是极多，可是，每个人都在约会里来往。在我办公桌上有一本案头日历，每15分钟一格，每一格是预备填一个人名的。公事之外，各色各样的会名目就不少，可是你若到这种会里去，你就会明白，这不过是交际；和这人谈几句，和那人谈几句，连名字都不容易记得。我并不敢说美国人都是这样过日子的。有一次我曾问过一位比较熟的朋友，问他有多少朋友可以随时到他家去而不必预先约定的？他屈指一数，不到一手。事实上，没有事，没有会，他们在家的时候多，在家里他们是不大愿意客人去打搅的，这至少是我朋友劝我不要老是去串门的话。

在这种人和人的联系中，死后还会见鬼的自然很少了。而且，他们行动这样方便，接触的人数量上这样多，很少会像我和祖母的关系一般在同一情境中久常地和反复地相互生活，使这些情境成为似乎是不可变的自然秩序。流动，流动把人和人的联系冲淡了，鬼也消灭了。

以住的联系说罢，那又是我在美国不舒服的地方。我的不舒服并不是床褥设备所引起的，这些我相信没有比美国更舒服的了。我的不舒服是我这一年东跑西走，足迹所到的地方不算少，可是我坐定想一想，好像一个地方都没有到过，因为我从没有对一个地方留恋过，到处是一般的，所差的不过是房子高低一些。每个大城市差不多是一个样子的，至少对于旅客是没有多大分别：你下了车，有带着到处相同帽子的黑人帮你搬行李（你可以碰不着这种人，可是绝碰不着别种人），你坐入到处相同的汽车里，送你到到处相同的旅馆里，不论什么旅馆，你只要在任何地方曾住过一次，你绝不会再成外行。旅馆的房间都是相若的，大小是有的，可是缺不了一间洗澡房，吃冰水的龙头，席梦思的软褥，考究的信封信笺。到处既然没有什么差别，你也永远不会对于任何一个旅馆

留下特有的印象了。

旅馆并不是例外，美国都市里的住宅根本是旅馆的性质。搬家并不比开旅馆为困难，一个电话什么都解决了。搬来搬去，房子还是差不多。我在纽约曾经想自己租一座房子住，所以一连看了十几家招租的空屋，最后我和伴我去的朋友说：“何必一家一家去看呢？抽个签不是更方便吗？”搬来搬去，使人对于住宅的联系冲淡了。

我每次回家乡，总是要去看看幼年时节所住的老屋。我会对于那棵梧桐，那棵枇杷，问很多话。梧桐上还有我刻的字。就是在伦敦，搬家没有那样勤。我到现在还想起下栖和荇芹路的住宅，我在美国听说下栖的老屋被炸了，还为此不舒服了几天。在美国至少以我自己说是从来没有过这种会使我关切的住宅。

我也住不惯那种灯光洞明、一目了然的房间。在这种房间里住着，你会发生一种虚伪的自信，觉得这是世界的一切，世界只是这已经明明白白地摆在目前的一切。我似乎觉得西方人士对于那一部分未知的宇宙所有的态度和东方人很有些不同。他们觉得这部分是静止的，像等候人去开掘的矿产一般，不但不可畏，而且是他们将来更好的生活的资源。他们很有把握。我们东方人多少对于这未知之数有点敬畏；敬畏天命，使我们安分，使我们自知人的极限，而注目于人力所可及之处。我虽不敢说这种态度是养成于我们幼年时代的住处形态，可是我却相信我自己早年对于大厨房、后花园的渺茫之感，对于纱窗间的恐惧之感，一直到现在没有消灭，不过是扩大了一些，成为我对宇宙对世界的看法罢了。若是在我们传统的中国里很多人和我具有相同经验的话，则这种经验自是构成我们传统做人对事的态度基本要素。

没有鬼的世界里，人生是轻松的。他们的眼睛可以一直望着前面。可是我总觉得它缺一点东西，使我不愿羡慕他们的生活。

12

男女之间

读者看了以上的两章也许会有一种印象：美国人民似乎是冷酷得不近人情的。他们可以不侍奉年老的父母，他们往来的人大多是泛泛之交。我也听见有人说过，美国朋友过眼就忘，薄情得很。这印象其实并不是正确的。人情是自然的，除了像我们传统的社会里，有系统地遏制我们的感情流露外，社会上总是预备下一条发展感情的康庄大道。发展的对象可以不同，任其奔放以完成生活则是一样的。西洋文明中，尤其是美国，在感情生活上的发展，实在使我们望尘莫及。

让我在这里再补充一点：我们对于传统、对于父母，所具的感情，敬畏多于敬爱。密切的联系是社会所加之于我们的，并不常是出于自发的。而且亲子之间尽管怎样相爱，情感的内容有它一定的限度，绝不能引导到两性之爱的范围里去。以亲子关系作为发展情感基础的社会，性爱时常会被摒弃。我虽不完全承认一个人的感情归根是性的表示，其他都不过是推演出来派生的支流（像心理分析学派所说的，亲子之爱本来也是两性之爱，因为受到社会的限制，才转向而寻求男女之爱），但是两性之间的感情确是最原始的和最自然的。我们社会中摒弃性爱对于每个人感情生活健全发展必然有很深刻的影响。

若是我们觉得美国人对于两代之间社会关联没有我们的合理，使年老的人们失其所养，我们要知道我们为了要偏重亲子关系，却在另一方面损失了我们两性间的合理关联，甚至影响到我们感情生活的健全发展。他们因为没有亲子关系的拖累，在两性之间可以充分地发展他们自然流露的感情。

对于别的文化最不容易了解的是他们的感情生活。我们可以很快学会开汽车，可是我们就很不容易了解他们对于时间、机械等感情的内容；结果，我们买了他们的汽车来兜风，我们的司机可以关了油门下坡，把车子翻在山沟里。同样地，我们可以很快学会擦口红，在中国电影中，可以有接吻的镜头，可是我很怀疑在中国的男女间是否有人真的懂得西洋式的恋爱。这必然是学习西洋文化的最后，也是最艰难的一课。也许只有真的全盘西化之后，这一课才学得会。我在这方面可以说

全盘是中国传统里养成的人，说老实话，我实在无法体会到西洋人恋爱时的情绪。自己没有这种经验也就永远也不能体会别人的这种感觉；在中国，西洋式的恋爱，在我看来，近于不可能的；因之，我们要讲这个问题，自然也十分困难了。

让我先从社会对于感情的看法说起。若说一句笼统的话，西洋人见了别人的高兴也会高兴，而我们呢，别人的高兴常会使我们自己不高兴。你只要看，人死了我们可以放声痛哭，不哭会受人背地里说话。可是久别重逢的夫妇，在人前却不能做出一点高兴的样子出来，不然，人家会批评你肉麻、不庄重、轻薄。在西洋，却刚刚相反。你高兴时，尽管尽情流露。在车站上，可以和情人拥抱接吻，熟人会鼓励你。可是，在你悲痛的时候，你却得忍得住眼泪，在人前号啕大哭是没有修养的表现。若要解释这点东西文化的分别，我又不能不归源于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的基本区别了。农业社会中，尤其是像我们这种老大的农业国中，机会稀少，大家在极低的生活程度上过日子，向有限的资源竞争，别人的得益常是自己的损失，嫉妒成了基本的精神。幸灾乐祸，不愿成人之美就是这样成了传统。这种人可以怜惜别人的苦难，其实这并不是同情而是一种自觉安全的慰藉。只有在别人的成功会增加自己的机会的社会中，人才能为别人的高兴而高兴。

在这种社会里，我们逐渐变得“庄重”了，感情是人们内脏的活动，像人们四肢的活动一般，若是从小就不给他操练，是会麻木不仁的。在床上病了一个月，走路都觉得不自在。庄重的结果，除了眼泪（中国人一说到感情似乎缺不了眼泪），我们的感情确是麻木得厉害。我们不易激动，相骂和诅咒代替了打架。我们不会欢呼，拍手时都不自然，冷讥和热讽代替了雀跃。我们是这样实际：利害、权衡、过虑、斤斤计较使我们失去了感情畅泄时的满足和爽快。因之，我们对于感情成了外行。

我们不容易明白“爱”字，因为爱的前提是无我忘己。利害得失是爱的反面。母爱不在预备老年时有个可倚靠的子女，不在投资，而是把自己变成别人，把这一代变成下一代。从客观的立场来说，这无疑的是损己益人。在母亲不断的消耗中才能有孩子的成长。可是从为母者看来却是自我的充实，和一己的扩大。两性间的爱在性质上是一样的。可是在我们这文化中，两性之间的结合，除了本能的冲动外，被占有欲所支配时，爱找不到它的地位。在传统社会里婚姻是合两家之好的外交结合。在农村里，娶媳妇是雇一个不付工资的女工。夫妇相敬如宾，使他们之间永远隔着一层亲密的障碍。在我们传统社会里如果有一些近于两性感

情结合的却在那些被小说中所描写的风月场中，可是这种建筑在买卖关系之上的感情，真情的流露纯属例外。何况爱和占有是互相排斥的，在男女不平等，没有相等的人格，不互相尊重的关系中，现代西洋式的爱是无从发生的。晚近恋爱这个名字是传入我们的中国了，表示恋爱的行为也多少已通行在我们的马路上，可是我们传统的重视实用和占有的欲望却依旧阻碍着我们获得恋爱的真义。

西洋朋友若向我们自述他们恋爱的经历，我们会像看电影一般，充满着“天方夜谭”式的新奇。譬如有一次，有一位美国来中国的朋友和中国学生讲起西洋恋爱的浪漫精神，他自述他在学校里有一次打电话给一位朋友，把号码打错了，在对方出现了一个极动人的声音，一位不相识的女郎接了话，将错就错地谈了一阵，就这样两人相熟，后来相爱，竟结了婚。同学们听了，在新奇之感中发问：“这种婚姻结果是圆满的吗？”这问题表示着那些现在学校里读书的青年男女中，在和异性接触时，心里总是存着：“这是我婚姻的对象吗？和这人结婚，生活会美满的吗？”两性的交际中，隐隐约约地总横着这一个实际的考虑。我是从这种经验里长出来的人，自然明白这种考虑的背景。社交是求偶，以往我们有父母为我们做主，我们可以不必管自己的终身大事。现在父兄不再顾问了，婚姻自由是到手了，可是我们传统的公式，从结婚到相爱（不是从相爱到结婚）还是没有离开我们。即使我们自己可以跳出这公式，社会上还是这样看我们。若是你有了一个异性的朋友，感情相当好，人家必然，善意的恶意的，假定对方是你配偶的对象了。感情拖着严重的社会责任，在没有把握之前，自不能轻易流露。婚姻是一件终身大事，那是不错的。我也相信没有一个健全的社会对这重大的事不加以慎重规划的。若是两性的往来中，永远横着这个人生大事的门闩，怎能自然流畅？

中国人没有恋爱的经验可以在“浪漫”两字的含义中看出来。“浪漫”是一个译音，原字在英文中是一个代表着某一时代的特殊精神。它是和“古典”两字相对，指着人性的流露。用到两性的关系时，是一种不求后果，只讲爱慕的骑士精神。浪漫本身是超出于婚姻的，可是并不妨碍婚姻。这是一种情痴式的“意淫”，是宝玉所说的沉湎的境界。这字一到中国，因为它是超越婚姻，所以立刻被视作一种法外的结合，一种不负责任的乱交，和贞节相反。我并不想为这字的不幸抱不平，它竟从高洁降入低贱。可是橘子过了淮水变成苦枳，并不是橘子的不幸，而是淮北人的不幸，他们的泥土里长不出甜橘。没有尊重女性、欣赏感情本身的人怎能领悟“浪漫”两字的含义！

美国的电影喜欢用一见倾心的题材来编写剧本。从电影上去认识美国固然不是正道，得到的误会多于领悟。因为剧本像漫画，时常故意选择一些不平常的题材加以渲染，使在常态里生活的人，感觉到兴味。这些不平常的题材也时常就是他们文化的特点，我们固然不应当因此推论美国的男女都是热情得一切不加顾虑；为世俗的目的而发生的“方便婚姻”在美国有的是。可是这并不是他们认为好的方式。理想的婚姻是恋爱的结果，在恋爱的时候连婚姻都不是考虑的问题。

有一次我和一位年纪已经相当大的太太讲起这问题。她说：“在恋爱的时间，人真是会狂的。”我不明白这“狂”字，可是她也没有法子形容这境界，又只加上了一句我更不了解的按语：“世界上的一切好像都不在念，连自己也在内，只有他。”我明白了我不能领悟这“狂”字的原因了：我没有狂过。我希望我不是一个中国人的代表，也许没有狂过是因我个人感情上的缺点，可是我还没有看见过自己的朋友中有过这类似于狂的现象，所以我也不敢说，不会狂不是中国人普遍的“病态”。

我并不愿意奖励我们的青年“能狂”，这不是可以做作的；做作出来的免不了肉麻。这也不是一个人可以求得的境界。我已说过，在一个讲实际的社会里，婚姻的终身大事横住在青年男女的心头，感情的自然流露是不易发生的。当然，婚姻本不是感情的结束，夫妇的爱自有它的境界，可是夫妇的关系终究是一种责任，是一件成家的事业，不能或不易成为无所为而为的感情生活。像《浮生六记》的作者，我们固然可以羡慕他们夫妇之间感情生活的丰富，可是这种浪漫性的感情似乎对于成家的事业上并没有太大的帮忙。尤其在我们这种社会里，夫妇并不是一个被人认可的独立的生活单位，两性之间结合太深，不免会使他们不易和共同生活单位中的其他分子互相调适。

我们得知道两性感情发展的自由是现代的特色。在西洋，中古世纪下层的农奴中，婚姻是封建主所支配的，谈不到自由。即在上层社会中，即在50多年前，像托尔斯泰在《战争与和平》中所描写的，婚姻也是“合两家之好”的外交手段。没有嫁妆的女孩子，在帝俄时代，也是不配和人讲恋爱的。在婚姻决定之前，西洋的男女有一点择偶的自由，这有限的自由，所能发展的感情也有它的范围。歌德这类的人究竟是时代的例外。

美国早年也是承袭着西洋一般的传统，更因为早年殖民中清教徒的势力宏厚，在新英伦一带，对于两性生活的限制很严。一直要到工业发生，都市兴起，女子的职业发达之后，两性的交际才能逐渐不成为择偶

的手段。我虽不是女子，可是我还能想象，若是自己一生的安全全部系于丈夫身上，我怎能不对于择偶小心谨慎、唯恐失足呢？若是女子自己可以有职业，经济上可以独立，事业上可以自求发展的话，她对于丈夫的要求也必然可以减低，这时，脾气的相合，理想的相同，感情的和洽才能成为婚姻的基本条件。在这时，男女的交际也可以不必横着一个婚姻的门闩；可以先讲感情，不必在感情之外顾虑到对方若成了配偶之后的后果了。

我在纽约有一位相熟的朋友，她在一个学术机关里做事，我起初并不知道她是位太太。有一次到她家去，她介绍我见她的丈夫。他是个商人，他们感情极好。我当时就想，若是这位太太自己没有可以独立发展的事业和兴趣，一定要靠丈夫为她去开辟一个社交的范围，她似乎是不容易和她的事业兴趣根本不同的丈夫相处得这样好。这也回答了那天晚上那位同学提出的问题：“这种婚姻的结果会美满的吗？”

我们若在现存的中国社会中，学时髦，在电话里认识了一位朋友，讲起恋爱来，结了婚，结果不圆满的机会必然很大。不圆满的原因并不是我们的感情不易持久，而是使感情持久的条件不够。一个圆满的婚姻在我们所需的条件太多。婚姻决定了我们女性的整个人生，她们怎能让感情奔放，让自己的一生，以及她们儿女的一生，交给命运和机会？若是有人说，中国的女子不懂得，或不需要感情上的满足，若容许我替她们辩护的话，这是她们的不得已，怪不得她们。

中国的贫乏使我们不能不注意实利，不注意实利的人会在颠沛流离里淘汰。感情生活多少是生活上的奢侈品。婚姻成为解决生活的手段时，哪里还能谈得到恋爱？这是一件事实，即使我不愿承认，也怎样能逃避呢？我们若羡慕别人生活丰富，我们应该努力的方向，也许还不在于学人家的狂，而得造下一个可以狂的环境要紧。

我在这时想起了国内很多要求解放的女性，她们在法律上要求平权，她们多少是成功了，可是她们解放了没有？她们要求女子职业，中国社会在这方面比起任何国家来漂亮得多，女子在职业上所受的歧视并不能算多。可是女同胞们的处境却并不见得改善得太多。原因在什么地方呢？依我看来，我们的女同胞若是羡慕美国女子的生活，她们先得把中国造成一个美国。这话是这样说的：一个女子变不成男子，那是天意；她要生育，她得抚养孩子，于是她抛离不了家庭。女子要像男子一般往来自由，因之也就不容易。我并不反对有一天男女换一个岗位，男的在家里，女的出去做事。可是要做到这一个调换，我们在生理上还得

起一次革命，在目前说还是不可能的。女子要解放，要能在社会上发展她们自己的兴趣和事业，这个家必须不必费她全部的精力去照顾才成。我们传统方式中固然有把全部家事托付给老妈子，太太们在外交际、打麻将的办法。可是这办法却又并不能满足认真的太太们。在这次战时，最受苦的该是太太们了，她们为了家，什么兴趣、事业都谈不到，整天洗衣煮饭。凡是太太不勤劳的，先生们的事业也就发生影响。这个实践中，充分表明了女子的贡献，也说明女子的苦处。怎样可以解放女子呢？绝不是男子的分劳可以做到。最后的解放者是科学，是工业。我在美国时常到朋友家去帮着太太们煮饭，美国在战时家里的帮工根本就请不到。可是煮饭是这样容易：菜蔬鱼肉，酱醋油盐，只要用电话去订购，一早送到你家里。水就在灶上，火只要扭动油门，或是电门。二三十分钟，一家人的午餐已经齐备，最麻烦的只有洗碗，普通人家还不常用洗碗机。

洗衣扫地，有着灵快的机器。一个家，夫妇两人每天大家费两个小时即可井井有条了。家务交给了机器，女子才能真的解放出来；那时，要谈平等，要谈感情生活，才是顺水推舟，水到渠成。我们在法律上、在老妈子上去求女性的解放，可能得到解放的能有多少人，能有多少程度？

女子不能在家务中解放出来，她们的婚姻也必然会是一件决定终身安全的大事。婚姻既这样严重，谁能不小心翼翼地择配时考虑到感情之外的条件？我们的公式是先结婚，再讲爱，能爱固然好，不能爱也是活该。为了防止活该起见，还是爽性把“爱”这个字取消了安全。夫妇相敬如宾，大家在家务世俗中做个合作的同工。这样，我们的感情生活麻木了，看见外国人男女双双在街上挽手走路，自己都会脸红。我们妒忌他们，这又有什么用？现在的中国还不是美国！

13

眼睛望着上帝

若我们不容易体会美国人男女间的感情，我们当然更不容易了解他们对于上帝的感情了。在我们生活中至少还有男女，我们生理上和他们没有多大差别，即使说我们没有他们发展恋爱情感的机会，至少我们还能想象一下。可是在宗教上，我们实在没有和他们相似的上帝。因之，讲到这方面，我们未免更困难了。可是我们若要了解美国人，不知道他们男女之间的关系，并没有多重要，若不明白他们的宗教精神，我们根本就捉摸不到他们重要决定的脉络。

从表面上看，美国人在目前对于做礼拜这件事似乎已经不很认真了。我遇着美国朋友总问他们星期日到不到教堂里去，大多的回答是：“偶然去去，有朋友结婚、有熟人做丧事，才去走走。”也许因为我早年所接触的外国人都是些传教士，所以无意中总觉得外国人和宗教是分不开的，一到外国看见他们连礼拜都不很做的情形，未免会有一点奇怪，因而觉得以前的想法是错了。其实，宗教信仰并不一定要在口头上或是在仪式里表现出来的。从口头或仪式上去判断一个人的信仰，则最虔诚的基督徒应当是我们内地那些吃教的师母们了。我们若说基督教是西洋文化中重要的一个柱石，绝不是因为他们教堂多，赞美诗唱得好听，祈祷文背得流利。主要的是他们具有一种基督所象征的精神。

我在上一节讲恋爱时，曾想强调感情生活是一种无我忘己的生活。爱人爱物就在把一己的范围推广出去。在非我的外界认取一个比自己更有价值的实在，使我们可以为这对象生，为这对象死。正如那位太太所说的：“世界上的一切好像都不在念，连自己也在内，只有他。”这个“他”字可以代入任何东西，若是一个异性的话，就是恋爱；若是一个完美的理想，在美国就是上帝，就是宗教。

我时常觉得我们中国太注重实利，非但使我们的感情生活贫乏得可怜，除了母爱之外（很多把孩子交给奶妈去抚育的母亲，有没有这最基本的爱，还是很成问题），人和人之间似乎充满着利害的考虑，使我们不容易理解美国人的宗教。当然我们并不是没有鬼神的信仰。我们对鬼神也很实际，供奉他们为的是风调雨顺，为的是免灾逃祸。我们的祭祀

很有点像请客、疏通、贿赂。我们的祈祷是许愿、哀乞。鬼神在我们是权力，不是理想；是财源，不是公道。我们尽管每一个村角里有一个土地，每一个县城有一个城隍，可是我们没有美国人所有的那种宗教。

美国人所信奉的耶稣基督据说是一个舍己为人的象征：他同情世界和人生的不完全，他把自己供奉出来，想填补这缺憾。他要求上帝把一切罪恶担在他的身上。他为残杀他的人求饶赦，不讲报复，因为他把自己扩大到了整个人类，甚至包括残杀他的人。在这种宗教的精神里才有“牺牲”这个字眼。一个跪在送子观音前磕头的妇人，她的心头里绝不会有“牺牲”这两个字。她的行为无异于在街头上做买卖，香烛和磕头是阴冥之间的通货。

美国早年殖民中就有大批为了要自由信仰而渡海到这荒凉的新大陆来的。所谓自由信仰就是要求摆脱基督教在欧洲大陆和权力相结合成的教会。他们并不是要摆脱宗教，而是要在自由的空气中充分发展他们所认识的基督精神。他们厌恶借宗教之名而形成统治人的权力和仪式。所以在清教徒中，仪式简单到只成了一个普通的集会。我自己没有参加过这种没有仪式的礼拜，可是我到过美国所特有的Congregational（公理会）教派的礼拜堂。他们的礼拜，除了一些音乐之外，实在只是一个演讲会。那天，演讲的题目是“国际主义”。宗教在美国已经有大部分从仪式中解放出来，而且企图把基督教的精神扩大到了人生的各方面去，不再囿于一部有限的《圣经》里了。

有一次有一位到过中国的美国朋友和我说，他最看不惯的是中国人虐待家畜。他曾看见过赶马车的人，在他的马已经滑倒在路上时，还是拼命用鞭子打他的马。这是在我们任何地方都看得到的事实。赶马人从没有感觉到马也是会痛的，至少在他，马的痛不痛和他是无关的。其实这种不愿扩大自己感觉的根性，何尝只限于人畜之间？尽管孟子有远庖厨的说法，可是在我们的生活中，何尝会因别人的痛苦而发生不舒服的同情呢？我们乡下凡是逢到有枪毙甚至杀头的盛典时，刑场上会挤满了人看热闹。我虽不知道看热闹得到些什么满足，可是在别人的头落地的时候，从来没有人自己摸摸自己的头。人己之间有着这样大的距离，真可使人惊骇。

美国人所说的基督精神本和我们“莫管他人屋上霜”的古训刚刚相反。你想别人坏，若坏不到你的身上，你管他干吗？这话在我们听来似乎有点道理。若是耶稣基督也存了这念头，他也绝不至于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了。他所以死，并不是恨任何人，而是爱一个概然的爱，恨一个概

然的恶。普通人可以爱一个人，或是恨一个人，可是很少爱一个概然的对象，或是恨一个概然的对象。同样一种行为，在某人身上可以恨，可是若在另一个人身上，就可以不恨，甚至于爱。一个人可以骂某人作弊，可是若是自己的父亲作弊，还是向他要作弊的钱，他就不再恨这种行为了。轮到自己作弊时，甚至会觉得自己能干和聪明。这就表示了这种人对于作弊本身并没有爱恨。换一句话，他没有概然的好恶。这是以自己为中心来衡量价值的方式，只有利害，没有是非，那也就没有理想，在美国人就会说，没有宗教。

我们时常会觉得美国人喜欢管闲事，而且老是同情于受罪的under dog，即在国际关系上，他们也时常表现出这种锄强扶弱的脾气。或者有人会说孤立主义，以及厌恶干涉等不是和这精神明明相反吗？在他们看来却并不相反。孤立主义是他们觉得好心不得好报之后的反感。这是热心人招累是非之后自怨自艾的心理。若是他们一贯地以一己利益为前提，有利则动，无利则罢，这种反感也就无从发生。有人可以说，美国的几次参战，何尝不是为了保全自己？这话是对的，在客观立场上看去，美国自然说不上为他人牺牲，可是我们也要看到这是推动着美国人民的主观看法。在还没有碰到敌人时，就挺身而出，甚至因而招致狙击，在他们可以相信是一种义举。而且，我们值得注意的，每次外交或是战争的行动，政府方面必须扛出一些抽象的大题目来才能获得人民的拥护，这在有些国家是不必如此的。我不太相信，在赤裸裸地为了扩大领土，伸张势力的自私的名目下，美国人民是会批准政府的行动的。

有理想并不是说理想一定成为事实。美国和别国一样的不完全、不够理想的。若说平等，美国种族的偏见造下了黑白的悬殊；若说自由，美国独占经济的发展划下了个人发展的界限。可是美国和别国有点不同，他们并不在价值上认可这些不完全，英国人可以辩护他们不给印度以自由，即是很开明的英国朋友也不肯承认英国在印度的设施是一件愚蠢的事。可是你在美国若提起了黑白的不平等，你不容易碰着有人理直气壮地向你说黑白是不应平等的，很少有人会因黑白问题而根本否认人类平等的理想。我在美国所逢着的朋友差不多一致地认为这是美国的耻辱，是美国的不幸。在维持独占利益的人中，他们所用的理由，还是“自由”两字。若是有人公开地说，像希特勒一般，自由是要不得的，他绝不会在美国获得同情的。美国人愿意承认自己不完全，可是大体上，很少以理想去迁就现实。这一点，我认为可以用以说明他们的宗教精神，就是人们可以天天做违背《圣经》上规定的事，但还是要个完美的上帝。

我所能了解的美国人的基督精神就在承认不完全而不放弃完全的理想。在没有上帝的人，即使自己知道有欠缺，他还觉得可以瞒得过人的，这就是所谓“面子”。你想，假使你眼睛望着上帝，一个全能理想在召唤你，你自然会觉得掩饰弱点是无聊，因为上帝是瞒不了的。人既有弱点，你承认如是，也就不会因别人的不完全而耻笑人家。同情中面子问题也消失了。我们古语中有“人比人，气死人”。人上面有了一个大家不能及的理想，人和人相比时，就会只有勉励和观摩，何从气死？

孔子说一个富有的人应当知道怎样把自己所有的东西施舍给人家。这一点我们中国人会说，却不大做。中国是穷，那是就平均数来说的。若要找富人的话，我们也并不是没有。我们的富人们把围墙筑得高高，大门关得紧紧，金银向地窖里藏，或是向南美洲送。在他们心理上，不论这些钱财是用什么手段得来的，不论这些钱财搜括到了一人一家手里之后，别人会有什么影响，他总是觉得这是自己运道好，别人苦是活该。他们不把孔子的话当作神的意志，因为儒家不是宗教。

世界上财富的分配，在承认私有财产的时候，总是不会平均的。若是我们根本放弃平均财富的理想，对于不平均的现状必然会视为当然。运道好的人自不会顾惜到运道坏的人了。我在上面讲到自由竞争的个人主义时已说过美国有这种潜伏的信念。可是这种信念并没有毫无约束的发展，因为他们还有他们的宗教精神在阻碍他们明目张胆地不负责任地搜刮财富。人类都是上帝的儿女，是杰斐逊所说“全人类生来就平等，他们都有天赋的不可夺的权利”这句话的底子。这个信仰使他们不能承认财富集中的事实为当然。不但比较穷苦的人觉得有权利要求更平等的分配，即使富人们心中对于自己的财产也会发生不大自然的感觉。我并不要恭维美国人，他们也是人，生活的优裕和安全是大家一样喜欢的，但是在得到了优裕和安全的生活之后，看到别人不优裕和没有安全时，有些人是可以漠然的，有些人却会感觉到不舒服。在有宗教精神的社会中很容易发生第二种人。我们可以说这些人是猫哭老鼠假慈悲，可是这慈悲，不论是真是假，确会使这个财富不平均的秩序不能凝固，不能僵化。

在中国很少有人向有钱的人去捐钱办学校，就是有这种人也是像叫花子一样去乞讨来的。这在美国可不同。他们的富人会自动把大宗款子放出来，请了人来经管，专门去寻社会事业来做。有人说，这是富人们逃脱捐税的办法，因为美国有法律，这种做社会事业的基金是不征税的。这当然是事实，可是他们不同样可以像我们的富人们一般，名义上

捐出一笔学款，而自己来经营，侵吞更多的利益？他们不是也可以为自己造一个显赫的坟墓，留传后世？他们不是也可以把这笔钱用另外一个名字到南美洲去买橡胶园？他们若完全是为自私的动机，成立社会事业的基金，似乎也太蠢了。

美国的大学，最有成绩的几乎全是私立的，就是由富人们捐出来的。美国的很多研究机关受着大小基金的支持。美国的医院又大多是私人兴办的。美国社会工作的发达表示了富人们有钱后心里不太舒服的情绪。我也常说，社会工作，救济事业，并不是解决社会问题的基本办法，这些都是在百孔千疮的社会中，用了人道主义的名目去修漏补隙，结果反而维持这造成痛苦的社会秩序。可是，社会工作，救济事业，至少已经做到了对现存秩序“不承认”主义的初步。

理想并不是在天空里盖宝殿，而是一种不肯安于现状的动力。理想固然不常实现，可是它改变了现状，使现状不能生根。基督精神对于西方文化最大的贡献就在把一个完善不缺的理想，广被深入到每一个老百姓的心中。在这种不满于现状，企求更合乎理想的新秩序的心理中，发生了所谓“进步”的观念。进步，进步，他们的眼睛向着未来，这是从宗教精神中推衍出来的。科学兑现了这企求，坚强这信念。他们否认或轻视传统是这样形成的。

回到我在第四章所引在慰梅太太客厅里的辩论。我这种受着中国传统影响极深的人，眼睛里没有上帝，不能梦想一个地上的天堂。我怕不惮烦，我对于不满意的现实想逃避，逃避不了时，讽刺一下文化，厌恶这人造的累赘。儒家和老庄可以在我心中并行不悖。偶然，在痛苦的时候呼几声“天呀”！神鬼不是我得到鼓励的源泉，我没有宗教。

我们现在对于西洋生活的享受开始羡慕了，可是，让我们扪心自问，我们对于科学不还是像我们对于鬼神一般，要求的是一些实利，对付这一生的手段？我看看西洋的科学家，总觉得科学是他们的上帝，是一个未来的保证，是一个要实现的理想。科学并不是发生于实利的期望，而是起于求真的热忱。科学固然已经改善了人的生活，这可说是副产。在我们骨子里有没有这种求真的热忱？我不敢说。若是西学只是为用，我怕的是我们永远不会使科学成为我们社会进步的动力。

科学和民主造下了现代西洋文化。这是一辆单车，两个轮子的配合还需要一个看上去似乎不动的三角杆。这三角杆就是理想，在美国人中就是基督精神。他们所说的基督精神里包含着人类的同情和未来的保

证。这在感情上是一个“爱”字，在社会上是“推己及人”四字，在生活上
是“理想”二字。我不是基督徒，我的眼睛并不望着上帝，因之，我觉得
更有资格来说这番话。我并不是为基督教做义务宣传；我也不相信要得
到爱心，要能推己及人，要有理想，非做基督徒不成。我更不相信基督
精神只在教堂里。可是，我看到了地球那一面所表现出人生的另一道
路，不能不深刻地自剖，觉得我们所缺的还是这维持着幸福单车的三角
杆。最难得到的也是这种东西。

美国并不是一个天堂，不是一个理想的世界，可是他们是一个有理想
的民族。因为他们眼睛望着上帝，他们有勇气承认自己的缺点，肯不
惮烦地想在人间创造天堂。这一点，我自信，并没有夸大。

美国是在变，他们要求不断地进步，所以我在这里所说的许多话，
可以是已经过去了的事。我在以下几章中想指出美国人民想怎样去矫正
以往的不完全，怎样去追求更自由、更平等的理想。我们若是羡慕他
们，值得我们羡慕的，绝不是他们已有的一切，而是他们创造的过程，
和推动他们去创造的劲。还有，我们值得向他们学习的，我想没有别
的，是他们所具的理想，一个以基督为象征的爱的世界，同情的人间！

14

民主的沉睡

我在《幸福单车的脱节》里曾说，科学所激起的工业在美国发展得太快，以致形成经济权力。人民对于这种经济权力无法控制，因为他们传统的精神是反对政治去干涉经济的。政治不干涉经济，等经济权力坐大了，反而过来干涉政治了。美国人民逐渐感到在经济权力控制下不能获得充分的自由和平等。因之，他们要求改革了。

美国财阀对于政治的支配是无从否认的。有一本著名的书名字叫“美国的六十富豪”，描写这些财阀怎样去左右美国政治。共和党和民主党都受财阀的津贴。每次总统竞选时，他们总在后台操纵。我们说美国在过去是财阀政治，并不是指美国的财阀是像某些我们熟悉的国家的财阀一般一定要亲自出马来独占政府。他们并不是以做官来发财的，所以不需占据政府。其实像那种以官做商，搜刮民脂来发财的人，本来说不上财阀政治，这不过是合法的劫掠而已。所谓财阀政治不过是政府庇护财阀的利益罢了。财阀们并不热心于做官，他们花钱来帮政客们上台，然后要政客们保护他们的利益。所以他们并不维持一定的政党，他们很可以同时津贴不同的党。只要受津贴的人答允他们的条件。在财阀看来这也不过是一种交易。交易是要两相情愿，双方有利的。财阀和政客勾结出卖了平民的利益。

我说美国过去是财阀政治，也不过是从比较财阀和平民的政治力量来说的。在罗斯福新政之前的美国政治是偏于庇护资本家的。若说得更正确一点，美国传统的政治，尤其是在1890年之后到罗斯福新政为止的一段时间中，是偏于财阀政治。我用这个“偏”字是要指出平民政治的力量并不是完全不存在的意。

为什么美国过去会偏于财阀政治呢？这是两种因素凑合而成的。一方面是美国经济集中的局面在19世纪的最后10年中已经确立。这一点我在第5章中已经说明。经济集中成熟期间，同时发生的是美国的拓殖碰到了限度。美国广大的原野增加了拓殖者的机会，所以在工业里因独占而减少了普通平民发展的机会时，西方的荒地还是在吸收要求发展机会的平民，因之，独占的压力并不太严重，并不易很快地引起平民的反

感。加上传统经济自由主义还是深入人心，所以独占趋势可以顺利开展。等到拓殖碰到了限度时，独占势力封闭了经济机会的事实才被一般平民所感觉到。这种感觉反映在20世纪初年的劳工运动。独占势力遭到平民的反感时，才需要利用政治势力来庇护。美国政治在财阀的需要中，担负起了财阀保护者的责任。

若是当时平民的政治意识和财阀一样的发达，美国财阀政治能否确立尚是问题。所以我觉得财阀政治的确立和平民自己轻视政治是有关系的。美国自立国之始就承认人民是政治权力最终的所有者。政府里一切做事的人，不是由人民直接选举，就是由人民选举出来的人委派的。所以政府是向人民负责的。凡是拿薪水，拿工资过活的，以及小农和小商人，就是我在这里所说的平民，占着绝对的大多数。在数目上财阀和平民相比真是相差太远了。财阀，大小都在内，包括一切靠财产生息来生活的人，大概也占不到1%。即使我们再把收入较高的人算入财阀集团里去，还是占极少的数目。民主政治是以选举来决定政策的，是大多数的统治，而且每一个公民一张票，在理论上，穷人富人是没有差别的。所以假若平民认真投票，用选举票来保障自己利益的话，财阀是决没有机会去控制政治的。财阀所以能控制政治，多少也因为平民自己放弃他们控制政治的机会。有投票权的最大多数还是平民，可是他们不是弃权，就是很多有意地和无意地依了财阀的主意去投票。

我们在局外只注意美国选举资格的逐渐减低，选民逐渐加多，觉得美国的政治是在渐渐平民化。其实有选举权是一件事，能不能选举，愿不愿选举又是一件事。譬如美国宪法上明确规定不能以种族来限制公民的权利。我们也找不到任何一州有禁止黑人投票的法律，可是每次选举时总有无数的在事实上排除黑人投票的例子。这是说人民单单有选举权是不够的，要实现民主，还得要人民使用他们的权利去投票。投票还是不够，一定要投票者认真地用他这张票争取他自己的利益。要做到这个程度就需要普遍的政治教育。美国在这方面还刚刚开始。以往普通人并不把自己的选举权看得很重，所以很多人根本就不使用他们的权利，不去投票。

美国民主政治不能充分实现的原因固然很多，选民的弃权也是其中之一。在美国到现在有8000万人是有选举权的，可是1940年选举总统时，投票的只有5000万；1942年选举国会议员时只有2800万人投票，2/3的选民弃了权。著名的例子是相当保守的Martin Dies是以Texas第二选举区中选民5%的票子当选议员的。为什么他只有这样少的票子就能

当选呢？那就是因为大多数的选民对于选举没有兴趣，弃了权。平均说来，在乡间的县长选举中投票数只有选民的1/10；在城市里市长选举中投票数只有选民的1/2。这些数目实在表示了民主政治的基本困难。权利可以争取，可是要每一个有权利的人都利用他们的权利却不是在国会里通过一条法律就可以做到的。

最容易弃权的自然是家庭里的主妇，开店的小商人，工厂里做工的工人，和机关里的小职员们。他们一天忙到晚，没有闲工夫来研究当前社会经济等问题，来听取和比较各党的言论和政纲。他们若是有问题又没有询问解疑的地方，因之，他们对于自己的投票发生怀疑。哪一个政党的政纲是合于自己的利益呢？若不能明白回答这问题，即使投票也决不能是一种合理的政治行为。大多数的美国平民的确有此苦衷。

平民们要在美国复杂的政党政治中做合理的政治判断是不容易的。传统的政党界线却并不是划分在平民和财阀的利益分野上。以经济利益来划分政党在美国还只是一个新近的趋势，没有成为清楚明白的事实。大体上说来，民主党将变成收入较小的人的政党，其中将包括有组织的劳工、小农、小商人和薪水阶级，有一天可以成为美国的平民党。共和党很可能成为收入较高的人的政党，包括企业家、大农及那些不需政府补助或支持可以独立经营自己事业的人们。我说这只是一种可能，因为在目前，例外还是很多。以1940年大选的情形说：南方的上层阶级和有体面的人还是民主党的台柱，北方的平民依旧有很多投共和党的票。黑种人里帮工的老妈子，艰苦的小农，工厂里的粗工似乎是再也没有理由去维持共和党了，可是他们偏偏拥护共和党——换一句话说，美国人民还是有很大部分的政治见解没有脱离林肯时代的旧窠臼。内战时的仇恨使他们不易用经济利益来选择他们的政治联系。

美国政党分野的因素太复杂，不论共和党或民主党本身都包含着各方面利益（经济、社会、宗教等）相冲突的分子。因为这个原因，在重要的几次大选中，愈是局面严重，竞选时各党所公布的政纲也愈是模糊，甚至不敢提出主要的争点。譬如南北战争前夜的竞选，黑奴解放问题却避而不谈。又譬如1920年大战结束后，美国是否参加国际组织问题又是半遮半掩。罗斯福初次上台，袋里早预备下新政的方案，可是在竞选时，始终不愿详细说明方案内容。他两次竞选的对手蓝敦和威尔基也同样地不愿对这方案有明显的和具体的攻击。再以最近这次大选来看，主要的争点，无疑是战后的经济政策，可是罗斯福和杜威所说的话中，实在看不出什么太大的分别。——这是规避作用，就因为美国的政党是

历史堆积成的东西，不是依某一清清楚楚的利益为分野的。

投票时各个政党既以半吞半吐，模棱两可的姿态出现，投票者若对于美国政治内幕没有深刻研究，也就难于依理智来做判断了。这时财阀的钱发生效力了。美国在选举时并没有人拉了选民去吃面，他们用钱的方法是间接的，不是直接的。有钱的人可以要报纸做什么样的宣传。美国的报纸大多是靠广告。办报是做生意，目的在挣钱，所以不敢得罪登广告的顾客。于是大企业家可以从登不登广告中，干涉到报纸的舆论了。假若太相信了美国普通的报纸，你会预测上一次大选，杜威会胜利的。这就表明了财阀怎样用钱来干涉舆论的一端。广播在美国是一个重要的宣传工具。可是广播公司是私人经营的，你要想广播多少时候，就得花多少钱。其他如演说会、宴会，都是要钱的，有钱的人就拿出钱来津贴政党活动，条件是照顾照顾他们的利益。

一个普通的平民只有靠报纸，靠广播，靠各种集会去决定他应该选谁。在这情形中，“天下乌鸦一般黑”也许是最入情理的结论。所以他们弃权了。好坏自己不负责。次一些的就依平时对候选人的感情来决定自己选举票上写哪个名字。威尔基曾说：“美国人并不根据政策投他们的票，而是依对候选人的感情来决定他们政见的。”谁是候选人，这人顺眼不顺眼是主要考虑。所以在竞选时，报上常有种种议论说某某候选人其貌不扬，不容易得女子的票；某某候选人声音好听，讨人喜欢，很有被选的希望；某某候选人多了一撮胡子，使人想到希特勒，不成。诸如此类的说法，我们从局外看去，有如以前上海滩上大学里选皇后一般神气。民主政治流到这地步时，结果可以使多数的平民选出庇护财阀的政府了。所以我说美国平民政治一直到目前才抬头，原因是在以往平民自己不在政治教育上用功夫，以致无法去利用民主政治所给予他们的权利来保障自己的利益。财阀政治得以确立，平民的弃权和盲从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150年的美国历史中最基本的趋势是财阀和平民两大势力的赛跑。在开国的时候，汉密尔顿和杰斐逊，代表这两种不同的势力。他们是华盛顿总统的左右两手。财阀的贡献是造下美国国富的基础，平民的贡献是奠定美国民主的磐石。每当财阀势力跑得太快的时候，平民警觉了，就利用大选的机会，拥出一个反财阀的总统来，像杰斐逊、约翰逊、老罗斯福、小罗斯福，都是著名而且富有魄力的平民总统。但是，平民的政治意识薄弱，只要财阀稍稍让步，他们也就懒得再去顾问这“卑鄙和污秽”的政治了。于是财阀的势力又抬头了。就是在平民总统的任内，

财阀的力量即使控制不了白宫，他们也会退守议会，在互相牵制的宪法中，使平民总统无法行使权力；若是议会都控制不了时，他们还可以退守最高法院，把立法机关通过的法案加以“不合宪法精神”的名目予以阻挠。所以我们若单就白宫而论，过去的美国政府并不常是站在财阀身边的，但以行政、立法和司法的三部合起来看，财阀控制政治的事实也就显然了。

财阀政治最发扬的时间也许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哈定接着威尔逊入主白宫，提出了“恢复常态”的政策。他所谓恢复常态是民营企业的自由发展和政府尽量津贴民营事业。在战时有很多企业是因战时需要由国家投资兴办的，一到哈定手里，就以极便宜的价钱卖给私人，换一句话说，把纳税人的财产差不多白送给了财阀。可是这时财阀们还有一个很麻烦的问题。在战时，美国借出很大的一笔钱给协约国作战，战事结束了，协约国开始要还债。要他们还债，一定要让协约国把货物运到美国来销售。这样，美国的企业家不是要遇到竞争了吗？于是他们要求增加关税。这是一个最矛盾的政策，一方面要协约国赔款，一方面不许它们货物运入。可是庇护财阀的哈定和胡佛居然实行这政策。著名的 Fordney-Mc Cumber 和 Smoot-Hawley 税则是美国史上空前的保护税则。这税则是使上一次大战之后世界经济无法恢复常态的主要因素。这样还不够，哈定总统订下种种法案去津贴私人企业。政府哪里来钱呢？他又订下新的税则把国库的负担分配到中下层人民肩上。这样地庇护企业家，使企业家大得其利，造成了1920年前后的所谓“企业繁荣”。

企业繁荣是社会病态的一阵虚火。大量财富集中到了少数人手上，发生了大量的储蓄，刺激投资和企业扩张。可是平民的收入却在减少（以农民来说，1920年到1932年，他们的总收入从155亿元降到55亿元）。一般人民的购买力赶不上生产力的膨胀，造成了生产过剩的现象，导致了长期的不景气。这情形，我已在第七章中说起过。

企业家的利益不是在企业的繁荣而应当是在社会的繁荣。社会的繁荣是平民生活程度的提高。即使我们不走极端根本取消私人企业，私人企业的发展也必须跟在社会繁荣的后面。只能在平民利益的基础上培养财阀的利益。所以美国经济的发展势必走上庇护平民利益的路子。罗斯福的新政并不是“共产”，并不是取消私人企业，而是在给予私人企业一个繁荣的基础。因之，罗特威格在《罗斯福传》中说他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最后保护者。平民政治并不是无产阶级专政，在平民政治中是可以包含资本主义、可以容忍而且培养私人企业的，因为平民政治的目的是在

保障平民利益，提高平民生活程度，和私人企业可以不发生冲突。美国是在试验这一种节制资本以保障平民的经济组织，能不能成功，那是以后的人所要做的判断了。

15

平民世纪在望

民主政治最后的归宿必然是平民世纪。平民在社会中总是占绝对多数，民主的基本原则是多数统治，所以最后必然是平民统治，我用“最后”两字是因为平民要实现他们的政治地位，必须能合理地使用民主政治所给予他们的权利，这不是旦夕可致的，必须经过一段时期的政治教育。财阀统治很可能是一个平民世纪的预备时期。当然，少数特殊权利的享有者，为了他们自身的特权，可能否认民主政治的原则，建立法西斯政权。可是这在英美是不容易做到的。他们民主的传统太深，就是那些握有特权的人，在他们传统的教育中，也不能内心无疚地踏上希特勒的道路。他们虽然不会痛痛快快地自动地抛弃特权，可是只要他们在民主原则下斗争，他们至多只能利用平民的弱点，延迟平民世纪的实现，决不能改变这世界迈进的方向。

美国平民的政治意识慢慢在成长，在这次大战中，他们已开始自觉他们的政治责任了，这自觉可以说是发生于他们每个人对于自己生活的焦虑中。

自从大战的胜利有了把握以来，最大多数的美国平民心目中的严重问题是战后的职业。现在在兵工厂里做工的，在前线杀敌的，面对着一个矛盾：战争早一天结束好一天，可是战争一结束，他们不必再造轰炸机、坦克、吉普车；不必再在远离家乡的异国军站里等候命令了。那时到哪里去呢？现在每星期30元至40元的工资，养家之外尚有一点储蓄；即使军队的，每月也有50元养家费，40元零用。战争一旦结束，若是找不到工作，怎么办呢？失业，是的，这是个老名字，美国工人听来那样耳熟，又那样可怕。胡佛任内的不景气，还不过15年前的事，人人记得。这次战争结束后，会不会又重演这一幕惨剧呢？

他们这个忧虑并不只是受惊后的弓蛇之感，事实上不能不使他们着急。这里是一些数据：

1939年，美国工业里和农业里所有劳工人数不到4500万，1943年已增加到5500万，还有1100万人在军队里。2000多万本来不做工的人现在

或是做工或是当兵了。换一句话说，在这次战争中全人口中16%的人民就了新业，职工里添了原有数量的1/5。

1939年美国生产总值是1000亿元，1943年已增加到了1880亿元，差不多加了一倍。在这数目中政府收买的工业品占850亿到900亿元。换一句话说，普通工业还维持着战前原状，增加的是战时工业。

战争结束了以后，若是恢复了战前常态，则一半的生产力要缩小，1/5的工人要没有职业。若是再有一次不景气，那就更不堪设想了。何况技术进步，即使维持战前生产水准，所需劳工数目一定会大大地减少。假定“常态”恢复了，或是不景气降临了，谁受到损失呢？大企业家不过少挣一些利益；直接受到冻馁的是失业的工人，没法出卖农产品的农民，商店倒闭了的小生意人，开了差的小书记、小职员。愈是收入少的受到不景气的打击也愈重。在美国战前有职业的人中每年收入在1000元以下的还有2150万的人。这些人是现在对于战后经济最担心的人，这些也就是美国的平民。

这情形若发生在我们这种国家，那只有袖手等待这厄运的降临了，至多也不过用求饶的口吻，哀告左右战后经济的势力，不要太狠心。可是在美国这个具有民主政治机构的国家，平民可以思考这样一个问题：我们能防止这厄运的降临吗？这样，平民的政治的意识提高了。他们可以在合法的政治斗争中去控制战后的经济计划，使这庞大的生产力不必缩小，而且可以作为改善平民生活之用。

要使880亿元在战时增加的生产力用来提高平民的生活程度，在以“谋利”为动机所安排的经济秩序中，是不容易做到的。其间必有一个时期需有一个权力能保证这大量消费品的生产一定有市场，另一方面又得保证人民可以在工作中创造得出这一大笔购买力来。这时要有一个力量能维持住就业的人数有增无减，工资也有增无减。这个权力只能是政府。政府能担负这责任，在必要时可以用税收来兴办公益事业，以增加就业，低利放款，或甚至用津贴来维持短期间无利的企业；用保险和救济来维持暂时失业或无法工作者的生活。怎样去建立这一个肯担负、能实行这些战后经济计划的政府呢？平民们开始自觉他们要使用民主政治所给予他们的权利了，他们要在投票中得到一个庇护平民利益的政府。

我在上面已提到过在上一次大战结束之后所发生的财阀统治。这是可能在这次大战结束后重演的。而且假使平民们不在这时候争取政权，最自然的结果是财阀们再来一次“企业繁荣”。

1944年的大选是平民政治的一个试验。怎样能使最大多数的平民利用他们的选举权来争取他们生活攸关的战后经济安全？假定每一个选民都不弃权，平民政治也就有了成功的把握。平民人数多，票子多，所以必然发生决定哪一党上台的作用。“假若这次大选能和1940年一般有5000万选民投票，拥护平民利益的政党一定得胜”，这是在大选前，有政治眼光的人同意的结论。所以内行人在大选前都注意到选举票的总数上，杜威的朋友Gallup、美国民意测验的主持者，只能盼望选民登记那天下雨，不然杜威的失败是决定的了。

结果，罗斯福胜利了，8800万合格的选民中，有6000万人依法登记，有5000万人投了票。按Gallup的预测不过3700万张票子。因为在战时，大量人口流动之下，公私事务重压之下，没有了汽油不能自由往来的限制下，若没有特别的力量去鼓励选民投票，Gallup的预测是不致太差的。可是，结果有5000万人投了票，决定了罗斯福连任，为什么呢？这问题的答案大概是很复杂的，但是事后的评论，没有人能忽视了CIO-PAC的成绩。这是美国政治中的新运动，我们要了解今后美国的政治，绝不能不明白这个组织，这个运动。

去年年初，大选的空气已经弥漫了美国。我本是美国政治的外行，每天翻看报纸，五花八门，真是摸不着头路。尤其使我这种外行觉得困难的是那些缩写的名字。那时我到处都看到这CIO-PAC，可是望文无从生义，从各报社论看去这一定是个怪物。有的报痛骂这东西是法西斯，想包办工人投票。有的说这组织的负责人Hillman是犹太人，是立陶宛的原籍，闻得到红味儿。有的说这组织的钱来路不明，可是巨大无比，预备收买总统。有的说Hillman既占领了工会，又要占领民主党了。可是另一方面，Hillman的演讲光明正大，实在动人。他要求国会检查这组织的言论，公私信件，以及出入账目。美国检察机关FBI检查了几次之后，找不出破绽，证明了他们政治活动完全合法。至于*P.M.*，*Nation*，*New Republic*等我所喜欢的进步派报纸又极力推崇和辩护这CIO-PAC。有一次在报上甚至见到一张Dorothy Parker，Henry Wallace和Hillman一同吃饭的相片。Dorothy Parker是金老先生最崇拜的女作家，华莱士是不用说，大家熟的。金老先生所崇拜的作家大概决不致和闻得到红味儿的人在一桌用饭的吧。——因为这种种矛盾的宣传，使我不能不追问一个究竟：CIO-PAC究竟是个什么东西，值得大家人惊小怪？

CIO是Congress for Industrial Organization的缩写，译出来是工业组

合联会。这联会是发生在罗斯福任内通过了Wagner Act（1935年）之后。这法案保障工人有权组织工会和雇主做集体交涉，禁止雇主开除工会会员。于是以前的“劳工武士会”改组成了CIO，同时组织了钢铁、纺织、汽车业等工会，和AFL（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分别成为当前美国最强的劳工组织。

美国工会的主要事务是在保障工人的利益，增加工资，减少工作时间。他们对于政治并没有特别兴趣，不过是一个普通影响政治的团体。这可以说是一种传统，我在上面已说过。1942年国会改选时，工会照例并没有积极参加政治活动。在这政治兴趣的低潮中，3个选民之中有2个弃了权，弃权的大多数自然是平民（包括工人）。结果这个国会立下了许多和工人利益相反的法案。罗斯福总统虽则极力奋斗，很多重要的政策无法通过。好像罗斯福要以增税来代替公债，使平民的负担减轻的法案被否决了。又像补助农产的法案也被否决了。1942年的国会正遇着战争，平民弃权的结果，使这次战争中有很多设施袒护了大企业家的利益，也因之使行政和立法两系统间时常发生磨擦。这教训使CIO感觉到工人的利益不只在厂内，必须参加厂外的政治活动了。而且工人不过是平民的一部分，和家里的主妇，店里的小职员等有着共同的利益。何况战争已接近胜利，战后经济的规定已成了平民所焦虑的对象。若是平民要争取自己的利益，在1944年的大选中必须联合起来才能发生决定作用。

平民之中，只有工人是有组织的。平民政治有抬头的一日，也必须从有组织的平民中发动。CIO认清了这责任，组织了一个委员会，叫政治行动委员会，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缩写是PAC。

CIO-PAC不是一个政党。美国劳工党还没有组成的希望（虽则美国曾经有过一个劳工党，但只限于纽约州内，后来内部分化，已经没有什么重要性）。这是因为我在上面已说过，美国的政治虽则已有向经济利益基础上分化的趋势，但是还不是一个事实。在这时若成立一个新党，新党的力量本身不足以取得多数选民的拥护，反而会减少接近工人利益的政党的票数，给敌党一个取得多数的机会。CIO-PAC不成一个政党是出于环境的限制。它将来会不会成一个新党，那是以后的事。不少人在猜想1948年可能有个以CIO-PAC为基础的新党产生，甚至会推华莱士做候选人。那不过是一种预测罢了。这4年内的变化，谁敢说定得？

CIO-PAC既不是一个政党，它有什么政治行动呢？他们的口号是“每一个工人投一张票”（Every Worker A Voter），至于投什么人的

票，这不是PAC所要管的事了。CIO一共有500万个社员（1934年），有工会组织的工人在美国一共有1400万。若是每一个工会会员都投票的话，可以占选民总数的16%，或实际投票者的28%。这个力量已够惊人。若是他们能动员所有工人都去投票，一共可以有5400万，加上每个工人的家属，其数更是庞大，几乎超过现有投票者的总数。让我们再推想一步，若是他们都选一个人，这个人一定能当选总统，不成问题。美国是个民主国家，绝没有人能反对从投票获取政权的公式。这样说来，工人支配政府是有把握的了。最大多数的统治，必然会造成平民世纪。凡是和平民利益相冲突的特殊阶级也必然会在民主原则中消灭。在美国已到了决定阶段，只要平民认得清自己的利益和不放弃他们投票的权利，CIO-PAC就要做到这一点。

1943年11月1日至5日，CIO的第六届大会通过了PAC的组织，1944年这组织开始工作了。到过PAC办公室里去参观过的人出来摇着头说：“这哪里是个委员会，简直是一辈十字军。”紧张的空气使任何人，不论是赞成或反对的，全都觉得这是一股美国政治上的活力。就从那时起，全国的舆论开始对CIO做种种批评和攻击，也就在这种种矛盾的批评和攻击中，使我这到美国去观光的人也不能不发生兴趣了。

CIO在这狂潮中坚决地立下了几个纲领：一、一切活动绝对公开；二、绝不强制工会会员选择他所投票的对象；三、尽量和一切平民利益的团体相合作，不居功。

这几条纲领他们确实做到了。

他们不但欢迎任何负责的个人和团体去参观，而且自动地要求国会来检查。Hillman分别在众议院和参议院出席调查委员会答复问题。FBI两次派检查员到他们办公室审查一切文件和账目。Hillman在1944年9月28日众议院的调查委员会前作了一篇动人的演说，其中有一段话说：“我不知道有任何政治团体像我们一样一切活动一贯地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的，像我们一样愿意给政府机关一切的情报。也许这是我们的奢望，因为我们想在这公开和合作的精神中立下一个别的团体可以取法的榜样。但是，若是果真能这样，即使我们别的竟无成就，这一点对于美国的政治上已有卓越的贡献了。”

他们的工作是在供给一切人民做政治判断时所需的真实材料。譬如某州要选举议员了，各党都提出了候选人。CIO-PAC就把各个候选人的传记、言行、政绩公开发表给当地的选民看。这不是宣传，更不是“拉

票”，因为所发表的事实是公开的，若有捏造的话，当事人自可提出诉讼。至于当地人民愿意选谁，PAC绝不加以干涉。他们崇尚民主精神。民主精神的要义就在尊重每一个选民的意志。

他们知道从获得选举权到行使选举权之中，其间有很多事实上的阻碍。譬如选举前要登记，普通人可以因故忘了去登记，或是不知道日期和地点，没有同伴，不愿意麻烦等。所以PAC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派人去挨户指导和引起他们对政治的兴趣。这件事他们叫Canvass，招徕的意思。招徕员是自愿的。PAC预备下种种手册教这批招徕员如何去招徕。Life杂志上曾有过一张全幅的照片，例证一个十七八岁的姑娘如何挨户去招徕。

他们更预备下一个具体的政纲叫The People's Program For 1944。这是经CIO执行委员会所通过的政治要求。他们并不从政党立场来立政纲号召选举票，而是借此宣布人民的要求，让各政党自己去采取。任何政党若能采取他们的纲领，他们就拥护谁。1943年各党大会选择总统候选人时，CIO的代表都参加。等到两大党的政纲决定之后，CIO就宣布民主党的政纲合于他们的纲领，拥护罗斯福的竞选。可是这并不限制工会会员投杜威的票。

CIO明白他们不过是平民中的一部分，所以自始至终都和其他劳工组织相合作，后来为了推广这种政治服务运动，组织了一个“全民政治行动委员会”（The National Citizen's PAC）。那是1944年6月里的事。任何人都能参加，其中有很多有名的作家和教授们，Dorothy Parker就是其中的一人。到8月里，NC-PAC又成立了一个宗教联合会，很多教士参加了这平民阵线。

CIO-PAC是1944年开始活动的组织，到现在还不过一年半。一个新生的婴儿，又遭着有计划、有财力的反对，居然成了没有人能忽视的政治势力，那实在是一个美国政治史上的奇迹。它已诞生，还要时间去培养它，使它成年，使它完成政治服务、政治教育的任务。

为什么它会有这些成功的呢？它的招徕使1944年的大选达到5000万票子的数目，成为罗斯福连任的决定因素。它又改造了一个比较进步的众议院，监督政府保障平民利益，制订战后经济方案，压倒种种种族偏见、国际离异、独占企业的势力——它能得到这些收获，理由是很简单的，那是因为美国的政治在过去的几年中已开始发生了一个重要的变化，那就是有选举权的人民开始利用他们的权利来保障他们的利益了。

这也就是华莱士所谓“平民世纪”的序幕。平民政治意识的成熟必然会发生平民政治。CIO-PAC不过是执行这时代的要求，促进这过程罢了。

要了解美国政治的动向，我们绝不应忘记了这根本的趋势。这趋势也不会限于美国。现在是一个天下一家的世界，没有理由可以相信，和平民利益相反的政权能在这世界的任何角落里长久维持下去。今后将是平民的世纪。

16

经济的修正

自由和平等不是消极的。在政治上，美国的平民已经逐渐觉悟，他们消极地厌恶权力并没有保障他们所渴求的自由和平等。牵制和平衡的政治组织固然使要做事的总统们无从放手做事，但是在消极性的政治中培养出了强大的经济权力，笼罩了全社会的活动，大多数的人民失去了生活的保障，在失业的威胁下战栗。经了一个半世纪，平民的力量在政治上逐渐有所表现了，他们不再在选举里弃权，他们要使用他们传统精神所授予他们的权力来参与政治了。这是积极的民主，积极的民主在“参与”两字。

平民若控制了政治，政治的力量是否会遏制经济的发展？我们可以想象的是平民对于经济权力的反感，这反感很可能转变成私人企业发达的阻碍。在美国历史上已经表现了好几次。最著名的是杰斐逊的反对国家银行，我在上面说过国家银行制度是汉密尔顿的杰作，他集合了私人资本，用国家的名义，得到特殊权利。这无疑是为财阀谋利益的设施，可是限制国家银行的活动，固然可以使平民称快一时，同时却阻碍了美国经济的发展，受损失的不只是财阀，平民也在其内。这其实又落了消极民主的窠臼。杰斐逊所希望的小农民主，在科学发达、工业勃兴的19和20世纪是不可能实现的了。消极的经济民主忽略了这事实，因之，在美国历史上像昙花一般，一现再现，总是没有结果的。用政治力量去限制私人企业的过分膨胀是可以的，但是若没有其他的道路可以引导经济的发展，一切的愿望都会落空，像老罗斯福的反对托拉斯一般，全无实效。

在美国，除了极少例外，差不多没有人在原则上反对私人企业的。在我们，电信、铁路全是国有的，没有人觉得这些社会公用事业应该由私人经营。可是在美国，若有人主张铁路国有，一定会引起强烈反感。这是传统。所以他们的不是国营和民营的问题，而是私人企业的发展怎样能普遍地提高人民的幸福。

私人企业并不一定是有违人民幸福的。可是因为以往的私人企业是以“谋利”为目的，所以有时可以违背人民幸福。所谓谋利是指投资者一

定要有利润，利润愈高，企业愈顺利。企业发展的路线也是依利润较高的方向走。投资者得不到利润时，企业也得停顿。“谋利”的“利”字既限于这狭小的定义，所以有时会与较远或全社会的利益相左。举一个例子说，为企业本身着想，成本愈低利润愈大；工资上能低一些就能降低一些成本。在工业兴起的早年，童工和女工成了最有利的劳力，因为儿童和女子并不是家庭的正常挣钱的人，他们可以在较低的工资中出卖他们的劳力。在企业本身说没有理由反对这成本较低的劳力，可是为了社会的利益着想，没有教育机会的儿童长大了，不但社会不能得到他们最大可能的贡献，而且死亡率、犯罪率的高涨，增加了社会的费用。女工的利用可能影响她们的家庭生活，若是工作环境不良，她们过度劳作的结果，可以影响社会上第二代的健康和教育。这是极容易明白的道理，所以现在任何文明国家都已经禁止利用童工，以免预支和浪费社会的本钱，对于女工的利用也必须加以种种条件，使她们不成为便宜的劳工了。

私人企业为了要求眼前的较高利润，他们可以用种种的方法维持他们所定的价格。这是发生独占的一个原因。可是在维持某一商品的高价时，可以减少能享受这商品的人的数目，同时也限制了其他商品的市场。电力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电力公司为了它本身的利益，不愿降低电价。所以一直到现在，美国的农家中还有2/3不能使用电力。没有电力的家庭，自然不能有电灯、电气冰箱、电炉。在这种人家，做主妇的就得费很多的时间和劳力去经管家务，限制了这社会的文化水准。同时，因为没有电，电工材料自然也就不能销售到这些人家里去。没有公共的电气冰箱，很多的农产品不能种。比如洋莓，若是不能保存，就不值得种。为了电气公司个别的利润，使社会整个生产力无从发展。

私人企业对于资源的利用也会发生浪费的弊病。美国Ducktown的铜矿是一个例子，这个铜矿附近有极好的森林，炼铜厂就砍下来做燃料。同时，炼铜时所产生的硫黄从烟囱里散布到四周，把剩下的森林都熏死了。雨水接着把土层冲洗，沙土淌在河里，把鱼赶跑了。下游的水电厂，因为水里的泥沙太多，常常停电。结果，这地方的铜矿是开发了，可是其他的种种实业都受到了坏影响。若是这个铜矿的经营者心目中不只是炼铜，他们可以保存这森林，可以把硫黄作为副产，则这地方的渔业、农业以及电力都不会受损失。

每一个公司追求它自身最高的利润并不能保证社会经济最大的发展，并不能保证对于资源的最大利用。纯粹站在经济的立场说，私人企

业的方式并不能实现科学所允许人类的最大收获。

有很多反对私人企业的人是站在财富分配不公平的伦理基础上说话的。这自然是应当注意的。科学知识是社会的产业，从科学知识里得到的财富也应当归之于社会大众，可是很多答复这攻击的可以说，私人企业并不一定排斥财富的公平分配。假如公司的股票能分散在大多数人的手上，这问题不就解决了吗？我有一次在纽约一条街上走，抬眼望着一座摩天楼，顺口问和我一起走的朋友，谁是这高楼的主人，他笑着回答我：“你要不要也做个主人？”我惊异地望着他，还以为他是在说笑话。他接着说：“我是认真的。你有钱，就可以在股票交易所去买这座高楼的股票。”其他的工厂、铁路都是如此的。现在，美国的趋势确是在尽量地想做到资本家的大众化。譬如，他们一方面奖励储蓄，指导投资，以及把劳工的奖金购买了本公司的股票发给工人；另一方面征收累进财产税和遗产税，一扬一遏，逐渐可使财产分配趋于平均。这样说来，私人企业和财富分配不平均可以是两回事。

我在这里所给予私人企业的责难却不是从财富分配观点上来立论的。私人企业的专为个别企业的利润着眼，可以和社会整个的利益相左。它不容易实现科学所允许我们对于资源最有效的利用和开发。我在美国曾和不少朋友讨论私人企业的问题，我觉得美国人并不根本否认私人企业的原则，而是想怎样去避免私人企业可能发生的弊病。换一句话说，他们觉得以往个别的企业确是不足完成现代社会的经济使命。可是补救的办法并不在以其他原则来代替私人企业，而是要在私人企业之上加上一个社会的目的。他们认为缺乏社会目的的私人企业确是会发生有损于社会的结果，可是在社会目的之下，私人企业同样地可以获得利润。社会目的和私人目的并不是矛盾的，因为他们并不在一个层次里。社会目的给私人目的一个范围，在范围之内，两者是相合的。私人企业的繁荣最后是靠社会的繁荣。社会不繁荣而私人企业讲繁荣会引导到搁浅私人企业的不景气。所以社会繁荣是私人企业繁荣的前提。若是在短期间私人企业因要顾全社会目的而遇到限制，这并不是两者的矛盾，而是私人企业逸出了轨道，会遭遇打击的警告。

美国的一部分进步的人士在想，怎样去给私人企业一个合于社会目的的范围。社会目的并不是一个抽象的伦理观念，而是在经济组织中生活的人所能在生活中感觉到的利益的综合。譬如上游铜矿公司去设计他的企业时，能顾虑到在同一社区中开发资源的人所具的利益，他就可以不会浪费森林里的木材和炼铜时所得的硫黄了。最理想的自然是在各种

相关的企业之上有一个相互讨论的机构。不但企业之间应有更合社会目的的配合，而且在从事于共同经济活动中各种职务的人之间也得有这种讨论的机构，使他们能共同完成大家的利益。换一句话说，只有共同的参与才能达到社会目的的确立。这是经济民主的基本原则。

以往私人企业的经济的确有许多弊病，到了20世纪的中叶，各个国家都在设法矫正这些弊病了。同一的目的之下，可以发生种种不同的方法。每个国家有他不同的传统和不同的处境。在某一传统和某一处境中所试验成功的方法，并不一定能应用到另一传统和另一处境之中。事实上世界各国怎样去达到在社会的共同利益下最有效地发展他们的经济，大概是不会采取同一方法的。我们自然应该去向各种方法一视同仁地去学习，但是若忘记了自己的传统和处境，就不免会有画虎成犬的结果。美国在试验他们的方法，正如苏联在试验苏联的方法。我们没有理由有任何成见，为了美国的方法和苏联不同而分别我们的好恶。重要的是在从各国的传统和处境中去了解他们为什么采取某一种方法，更从领略各种方法的妙处中去为自己社会寻求一个适合于自己传统和处境的方法。这就是我所谓“邦各有其道”的真谛。

美国在这方面试验最有成绩的是罗斯福最得意的杰作TVA。TVA是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的缩写，译出来是泰尼西河（即田纳西河，美国东南部俄亥俄河支流。——编者注）流域管理处。1933年罗斯福受命于美国的人民来征服当时的不景气。这是美国传统经济弱点暴露得最明显的时候。美国的人民下了改造的决心，拥护罗斯福所提出的新政。新政之中最永久和最具有基本改造美国经济意义的设施就是TVA。我在将要离开美国的时候，文化联络处的朋友建议我们去参观这会决定美国经济出路的实验。她更加了一句：“罗斯福太太曾说，一个到美国来观光的客人，若没有参观TVA就回国，是一件最大的遗憾。”可是我就抱着这遗憾回国了。为了要减轻我的遗憾，在美国的朋友们陆续寄了不少关于TVA的书来。我愈看就愈觉得罗斯福太太的话是一点不错的。我这本《初访美国》的小书也不能不用我最后一个遗憾来作结了。

泰尼西河在美国相当于黄河之在中国。这是一条吃人的河流，位于美国的东南部，集五条支流的水量，流经七州，并入密西西比河中。这个区域是美国东部雨量最高的地方，水量大，水流急，可是出口却极为狭小，所以每逢大雨的年份，这拥有450万人口的流域就遭殃了。这里是美国的贫民窟，我在前面所提到的百乐大道上上演纪录最长的《烟草路》一剧，就是取材于这个区域里的实况。

罗斯福的试验是想用科学来改造这吃人的“黄河”，变成一条生财的大道。就是这些经常泛滥为患的水，若是纳入正轨，可能产生巨大的电力。这电力用到生产事业上去就可以增加大量的财富。这财富分散到人民手中就变成了巨大的购买力。这购买力可以刺激生产，维持工业的活动，获得繁荣，克服不景气。这些话说是容易的，做的时候就不是那样简便了。要使泛滥的水变成推动发电机的力量，就要筑坝，筑坝不能零散、个别进行，必须把整个区域通盘筹算，测量水位，择地分段兴筑。使水流在一定的速率中流动，在坝上需筑巨大的蓄水库，因之要把原有的村落、铁路、农田改位变道。不但所需的资本宏大，而且在权力上也绝非私人企业所能经营。电力产生了，怎样去推动生产？谁去经营？怎样使这自然动力所生财富能分散到人民手上变成购买力？这些问题更不是普通私人企业所能回答的了。

罗斯福要求国会通过一个法案设立泰尼西河流域管理处。这管理处有权执行如何利用、保育和发展泰尼西河及两岸的资源，用以促进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利益。这管理处是独立的，直接向总统和国会负责。有一定的事做，有一定的责任要负。到1944年年底，21个大坝完成，一共费了4.75亿元，除了少数公债外，全部是由国库担负的。10年里动员了20万劳工，挖掘了17万5000英亩（1英亩约合4046平方米）的地面，筑成湖泊。搬动了1200英里（1英里约1.6千米）的公路和140英里的铁路。筑坝所用的石料和洋灰比埃及7个金字塔还要多12倍。单以洋灰论，比巴拿马运河所用的多两倍半。这工程在历史上是空前的。到1944年，这河上的水力发出了120亿千瓦的电力，合美国在上次大战时代全国所有电力的一半。每1千瓦电力相当人力工作10小时。所以这曾经带来无穷灾祸的泰尼西河，在这工程完成时，产生了1200亿小时的人力，相当于我国全国人口去服务3天。在这区域里的人每人平均每年所用电力在这10年里从400千瓦增加到2500千瓦（美国平均每人1530千瓦），换一句话，每一个人经常有7个工人每天做工10小时来服侍他。这个巨大的动力用来开发这流域的资源，真是非同小可。单以电力本身说，每年可以获得纯利1000万到1500万元，30年之后就能把投资总额回清；至于因为有了电力而增进的人民收入那是不容易算了。在没有兴办这水利以前，每家每年平均收入只有150元。现在平均的收入至少已增加了10倍到20倍。举一个实例来说，有个10年前每年收入200元的农家，去年，用了拖拉机来耕种的结果，一年得到了4600元，增加了22倍。

怎样使电气变成平民的收入的呢？我在这里不能详尽地介绍，只能举一个例子。泰尼西河连年水患，土地已冲洗得很瘦，加上种植玉蜀黍

和棉花，地力更是消耗得厉害，所以农业出产极低，这种瘠地需要培养。管理处一方面解决水患，有了蓄水库，不致再有泛滥，另一方面利用电力制造大量的磷质肥田粉精。这种肥田粉精和石灰加入了土里之后，可以培养一种豆类植物，豆类植物根上的微菌从空气里吸收氮，制成氮化物，增加土地的肥料，一磅（1磅约合0.45千克）磷肥在这过程中可以产生3磅氮化物。地力恢复了，然后改变农作物。以前这流域多种玉蜀黍和棉花，现在他们可以因地制宜地改种经济作物了。譬如有一个地方洋莓长得极好，以前无法保存所以不能多种。管理处请了专家发明急速冷藏法，建立公共的电气冷藏库，这问题就解决了。

这管理处虽是政府设立的机关，但是和普通的国营性质不完全相同，他等于一个公司，不是一个衙门，而且这许多发电水坝很可能由政府发行公司债，把所有权转移到私人手上去。政府不过是垫一笔款，负兴办时的风险，一等这企业上了轨道，有了可靠的赢利之后，就可以脱手，归于私人的资本去维持了。这是指水坝而言，至于其他因为有了电力而兴办的农、工、商业，则完全以私人企业来经营，管理处只处于协助和联络的地位。

先从农业说起，管理处负责研究土壤和恢复地力的技术问题。试验成功之后，就由当地的县农业处召集农民，把这个道理讲明，农民中有自愿接受这新技术的可以成立“示范农场”。管理处于是派专家到这些“示范农场”去，和自愿实验的主人讨论出一个程序。管理处最初送他肥田粉精，在这示范农场上逐渐地把新的农具输入，可是一切都要由农民自动来采取，不许强制。凡是在当地表现了成绩的“示范农场”自然不愿再放弃，他的亲戚、邻居、朋友们也可以放胆跟着做。管理处并不津贴“示范农场”，因为唯有实在在经营中证明有利的才值得推广。从“示范农场”扩充成为“示范区”，由几十家人联合试用新工具，试种新作物，管理处不过是一个技术顾问。农民自己组织“农场改进会”来合作自助。他们并没有实行集体农场，更没有把集体农场国有化。可是，在技术上他们得到现代科学所可以给他们的益处，生活程度提高了20多倍。

管理处对于工业和商业都是采取协助性质。譬如肥田粉精试验成功了，管理处并不独占这商品，而奖励私人公司去制造，使产量可以增加，受益的农田面积也可以扩大。有一个码头为了交通的便利，亟须有个轮船公司，可是这地方的人并不起劲。管理处宁可不方便，并不考虑自己去开办个轮船公司。他们用各种方式去鼓励私人出来经营。这原则是极重要的。一切计划是否真正合理，真正对于人民有利，最好的判断

者不是计划者，而是实行这计划的人民。若是一种肥料确实会增加生产，增加生产是人民的要求时，这肥料自然会受人欢迎，也自然会有工厂肯制造的。若是需要用权力来强迫的话，计划本身大概颇有毛病。这是一个“计划”的最好的试验：信任人民。

泰尼西河流域管理处不是一个国营的独占事业，而是无数小的私人企业的咨询、提倡、协助、联络机关。因为有这种超于私人企业的服务机关，才能使各种企业在为本身求利润的条件下不致损害社会的公共利益。而且在开发资源的整个观点下，使各项私人企业能获得互相依赖的好处，不致浪费资源。这种机关可以不限于当前的利益，看得远些，做种种研究和试验。所研究和试验的也可以是直接可以实用的问题。泰尼西河流域管理处所发明的急速冷藏法和提炼水分法对于这次大战的贡献极大。战后可以引起食料生产和运销的大改革。

泰尼西河流域管理处并不只是一个水利公司。它是从具体的、有效的动力供给起，使人民先改良他们的经济生活，在改良生活中使他们对于科学技术有认识，发生对于改良生活的自信力。更在参与社会共同的目的中活动，使他们发觉生活的提高有赖和别人密切合作。于是他们不致再对一切公共事业不闻不问，对于政治发生消极的反感了。民主要参与中体悉到它的意义。经济的民主必须实现在共同的经济活动中。只有共同的经济活动能把各个人的利益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摆到眼前，人才会觉得经济民主之可贵。经济生活也许是最容易自觉的生活，贫困饥饿是一点不含糊的，所以从经济民主的实际经验中也最能训练一个能和别人合作、尊重别人意见的精神，经济民主可以充实和维持政治民主。从消极性的民主变成积极性的民主之间的桥梁就在这里。

TVA是成功的。它描出了一个新的经济模式。至少可能是美国将来经济模式的一个模型。可惜我没有在离美前几天里去参观一趟。这真是我初次访美中的美中不足，令人遗憾的事！

17

余笔

写完了以上16章，从头又看了一遍，虽则名称是“初访美国”，可是写下的既不是游记，又不是论文，至多不过是我个人在美国的一年所搜罗来的一些零星的感想。在一年里想从这复杂的文化中去找出一个头绪来，其实已经是奢望，何况我在美的一年大部分的时间又是用在写作上，观察和阅读的机会实在太少。在离美码头上，我曾对送我上船的庆堃说：“我抱了要认识认识美国的心愿来此，结果，我比刚到美国时更糊涂了，人家若问我美国是怎样的，叫我怎样回答？我真有一点心慌。”这担心的事，果真碰着了，我本来打算免得盲人骑瞎马，爽性拒绝回答这类问题为是。可是，看到了国内对于友邦既这样隔膜，同时和友邦事实上的接触却又这样密切，这距离确使我寒心。似乎有一种责任心推着我，要我做着我自己觉得并不能胜任的事。我终于写下一些介绍美国的文章，分散在各报纸和各杂志上发表了。在这暑假里，有几天闲工夫，把它们又整理了一下，成了这本略有系统的《初访美国》。

美国朋友们或是熟悉美国的朋友们看了这本小书也许会觉得我并没有了解美国。这正是我想要以这本书来引起的批评。我想借此和美国朋友或熟悉美国的朋友们说，中国人对美国还是缺乏了解，连那些在大学里教书的，甚至到过美国去的，对美国也是隔膜得很。这本书若被用来例证这句话，我心里很满足，因为我自觉这句话确是不错的。若是这本书果然引起了这批评，我希望做此批评的朋友们不要就停住在这里，而能进一步想想：中国人对于美国不了解，不认识，或是美国人对于中国不了解，不认识，会有什么结果？为什么中美有了这样长的接触，有不少人到过美国，或来过中国，而两国还是这样陌生？若是我们认为缺乏了解并不是一件好事情，我们应当怎样才能增加一点相互的认识？我愿意在这本小书的结尾，提出这些问题来说一说，也说明为什么我愿冒着别人的指责而发表这种印象性质的介绍文字。

我这次旅行回来，我知道我的性子变得更急了，人家看我这匆忙的神色，为我担心，做学问的念书人连一点悠闲的味儿都没有了，像什么，书怎么念得好？我怎么不知道，又怎么不想优哉游哉一些，可是我一想起了这世界，我心神真是闲不下来。世界变得太快了！

威尔基周游全球回去写了一本《天下一家》。地球这样小！那是每个空中旅行过的人的同感。地球上任何一点到任何别一点，以现在的飞机速度论，不能超过60小时。飞机还在加速，一年之后，又不知快到什么程度了。在这门户洞开、瞬息可至的小天地里，人们的生活自然会密切得像在一个家里一般：痛痒相关，休戚相系。像密支那、片马，那些蛮荒之区，已成了世界最热闹的空运站，两三年前谁敢做此预言？不知这些地方的人民，仰头看见那和蜻蜓一般多的飞机会做何感想！

世界真是小得很了。我听见朋友说过一件事：纽约百乐大道的咖啡馆里面有一群客人正在谈论轰炸柏林。大家嘻嘻哈哈地好像是在说《山海经》，远得在另外半个地球上的事。说到一半，旁边桌上两个英国空军移座过来。“柏林的火焰真高，”他们插口说，“气流急得像大风暴，飞机逃得不快，会吸进去似的。”旁边的人问道：“两位参加过吗？”“是的，昨天晚上那次最凶了。”——大家瞠目结舌，不相信他们是活人。他们忘记了纽约离伦敦不过十几小时了。

世界缩小得太快，快到我们心理上竟赶不上有此准备。不要说密支那、片马那些偏僻之区，或是我们内地这类被军事和政治封锁了相当久的地方，就是像美国那种交通便利、新闻自由的国家，离开海岸一两天路程的内地，同样还有“孤立主义”的遗老，他们一生没有见过冲绳人，没有听说过塞班岛，而他们的孩子却在这些名字都说不准的地方冲锋陷阵，为的却又是想去解放一些没有见过的人民。在他们看来，怎能不是荒唐？我们又怎能盼望他们不主张“莫管闲事”？我们自己也何尝不是这样？天下一家是个外形，内里住着的还是小门墙隔着，各自起炉子的多房媳妇。我们传统的大家庭很像这时代世界的缩影。身世不同，互不了解的妯娌们，偏偏要住在一个家里，经营共同生活，于是误会、口角、骂街都是免不了的日常事务了。大家庭还可以分家，兄弟阋墙，至多也不过是断绝往来。这个天下一家却分无可分，逃无可逃，因之更麻烦了。

假定缺乏互相了解的人民间自己承认对别国人民不太了解，情形也就好得多。“不知为不知”，然后可以知。若是对方有一种行为或是一种意见，看来或听来，不太合自己的脾胃时，先假定自己可能误会别人，正可慢一慢激动自己意气，平心静气地想一想，很多无谓的争执也就可以免除了。可是普通人却并不如此。在一种传统里长大的人不容易承认世界上还有其他不同的活法。自己是这样，别人也不能不是这样。于是不同文化的人碰面时，问题就多了。

我想，经过了这次战争，大概没有多少人会觉得还能闭关自守，也大概不致再有人会因为怕家丑外扬而有意阻碍国际相互的了解了。可是，一直到现在为止，却还没有任何专门的机关和专门的人来担负分析文化和促进文化间相互认识的责任。我们到现在还只是靠一些旅行者偶然得来的印象来沟通民族间的了解。我这本小书就是一个例子。这显然是不够的。有时甚至会曲解，反而增加误会。可是在没有有计划和有系统地介绍各国文化之前，也只能靠这些不完全的印象来担负这责任了。我希望从这小书的缺点里能引起负有沟通各国文化责任的机关和人员的反感，而促进他们在这方面更完善地工作。

严格讲来，做介绍文化工作的事并不是容易的。介绍文化不是宣传，而是分析。宣传所引起的是感情、爱好或憎恶，可是分析所引起的是理解，超出了爱恶，而入于欣赏。分析所要根据的是全盘事实，绝不是短期的观光者所能胜任的。以目前的学术传统说，实在还没有培养这种人才的科目。我在美国曾参加过几个大学里为军队所特设的区域训练班。在这里不妨介绍一下。美国政府明白这次战争是全球性的，美国将在世界各地进行战争，而且现代战争不能缺少当地人民的合作，为军事上的需要，作战的部队必须对于战区的人民有较深的了解。而且他们也知道军事胜利之后，对于解放区的种种设施，都得根据当地的民情来擘画，来推行，所以召集了各种专门人才设立区域训练班。譬如，他们对于日本，对于朝鲜等区域，早就得预备下行政人员。在区域训练班里，地理、历史、文化各方面全得顾到。于是专家之间得互相配合，贡献他们各人的专门知识，来完成对某一区域的介绍。这就是我心目中所想的文化介绍工作。

我参加这些训练班之后的感想很多，其中有一点值得在这里提及的，就是凡是有关于文化方面的分析困难很多。譬如你若为一个美国朋友解释中国文化，你时常会发现他们会发生种种你从来没有注意过的问题。有很多我们觉得极平常的，可是在他们却正是最不能了解的地方。原来，我们所谓文化介绍，其实是在用自己文化来和别人的文化相对照。所以要介绍美国文化给中国人，介绍人不但要明白美国文化而且还要能明白中国文化。为美国人解释中国，我们中国人自己反而有时不及美国人。要有这种贯通两国文化的人才实在不容易。

若是我们在这时发觉为什么中美接触了这么久，竟没有一本解释美国的书流传在中国读者间，我们不当认为这是出于疏忽，真正的原因是在我们还没有这种人才。要有一个对于中美文化都有了解的人，必须

加以特殊培养的。以往以及现在，我们并没有培养这种人才，怎能希望有这种书问世呢？

我们以往并不是没有关于中西文化的讨论，可是所讨论的却偏于原则的问题。讨论的内容不能不限于原则的原因，就在于我们还没有先做一步基本的、也是必需的工作：详细地、有系统地介绍西洋文化。因为没有这步基本工作，所以结果发生了“全盘西化”等说法。我们要不要西化的判断必须根据我们对于西方文化的认识。全盘西化也就必须全盘了解西方文化。试问，在中国有谁敢自己承认了解了全盘西方文化呢？什么时候我们才能根据事实来讨论怎样去接受西方文化呢？

这次战争是快结束了，战争给我们明明白白看到的就是我们对于怎样毁灭的知识长进得实在太快。当我写这余笔时，报纸又送来了原子弹的消息。原子力的运用已产生了人类整个毁灭的可能性，要避免这可能性的实现（这应当毫无问题的是人类共同的目标），我们实在只有用同样的努力去发展可以促进人类合作的知识。若是沟通文化可以消弭国际误会的话，这无疑是我们不应再事延缓的工作了。

我怎能不心急呢！我们这一代处在这一代历史的考验里！

1945年8月8日于云南呈贡

访美掠影

有人认为最近10年里美国科技的发展，使科技知识在生产过程中取得了主导地位。有人指出过去的生产企业比资本、比规模，资本大，工人多，力量就大，大鱼可以吃小鱼。现在不同了，比创新、比知识，谁在技术上跑在前面，能突破技术上的难关，生产新的，就能淘汰旧的。比如有了彩色电视，黑白电视就被淘汰了。投资大，规模大，有时反而更新困难，被淘汰的机会也大。

1

释题代序

西方有句俗语：“到过一天的地方可以说上一辈子，住了一辈子的地方连一句话也说不上。”这原是对旅游者的讽刺。越是不熟悉，话就说得越多，越说多就会越离真失实，甚至信口开河，荒诞无稽了。可是这也不能完全责怪说者，人们就爱听和习见惯闻不同的新鲜事儿。有人从外地回来，拉住不放，挤些新闻，用以解闷，也是人之常情。所以一个无意写游记的人，也会因别人的催促而无法拒绝，至少我这几篇《访美掠影》是这样给人逼出来的。

自知访美期短，见闻局限，理解肤浅，所以只够称为“掠影”。坐飞机走码头，真是蜻蜓点水。所见种种无非都是些浮光而已。浮光者表面现象也。大千世界高速度地掠眼而过，所得印象安得不是些浮面的浅显波纹！不敢言文，说些杂话，不受章法的拘束，想到什么写什么，倒也自在。

这次访美是高速旅行，时间短，到的地方不少。前后一共是一个月出一点头。4月14日晚从北京向西飞行，清晨到达巴黎，休息一日，于15日下午越大西洋到美国首府华盛顿。如果在巴黎不逗留，离北京的下一天午前就可以到达美国。我们从美国东海岸，绕道东北，再横越大陆，到西海岸，共约4个星期。然后在太平洋中间的夏威夷岛上停了3天，取道东京返国，到北京是5月17日晚。绕地球一周，其间停了10站。这样的速度可谓快矣。

我这次是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美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术交流委员会的邀请而组成的代表团去访问美国的。邀请我们的这个机关，我们的主人，是由3个群众性的，或说是民间的学术团体，为了和我国进行学术交流而组成的。它们是美国学术团体理事会、美国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和美国科学院。这些机关的名称应当怎样翻译我不敢自擅。按字来译也颇有困难。比如说我们主人的名称中有“学术交流”四字在英文是 **Scholarly Communication** 两字，第一字是个形容词，直译应是“学者派头的”或“学究式的”。第二字普通是译作“交通”，也指交换消息的行为，如通信等。直译出来似乎不那么好，因为我不知道怎样一种交往才够得

上“学者派头”。在茶余酒后，我也半开玩笑地请教过主人，得到的却是一种“会心的微笑”。我说：“我希望今后我们之间的交往能认真地守住这个形容词。”

所谓“主人”是指负责为我们安排和美国对口的学术界进行学术交流的机关。我们所接触的除了这个当主人的团体之外，访问了一些大学和一些社会科学的研究机关。访问的方式多少可以说合乎“学者派头的”这个形容词的，而且对方对此也是十分认真准备的。到一个研究机关于相见如仪后，开始座谈，由他们的研究人员就他的专业发言，几乎都有手稿或提纲。发言后再和我们进行讨论。到了各大学，由负责人和我们集体会晤，然后，我们各就专业到各系去“交流”，方式和研究机关相同，但大多要问我们这方面的情况，交谈较多。我在国外被认为身兼两科的学者，一是人类学、一是社会学。在美国各大学里除了极少数两科合在一个学系里，一般都各自立系。所以我要接触的对象也就比别人加了一倍。每到一校，至少要有两次“交流”的座谈。重点大学还要加班加点。

据说美国的高等院校有8000到9000所，有名气的“大”大学有300所。大多数的大学都有社会学系，设有大学程度以上课程；200多所大学有给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院。这是社会科学中的热门。人类学系比较少，但也有300多所大学设立这门学科的学系。我这次只访问了10所大学，在数量上说，只是个零头。交流座谈会分大小型两种。小型是以10来个教授为度，大型是包括一部分研究生在内，多至三四十人。小型座谈是以主人专题发言为主，大型座谈则以我答复问题为主。此外我还做了一次听众在百人以上的演讲。所以尽管我加班加点，接触面还是很狭小的。在这种座谈会上要进行深入的讨论是不大可能的。以10个人谈3小时计算，每人只占一刻多钟。我还得说说话，占去一些时间。10分钟的话能有多少分量呢？怎样做到学术上的思想见面？至于社会情况，匆匆一个月，接触到的更是有限。我用掠影为题，非谦辞也。

这次访美是旧地重游。我没有在美国留过学。我的社会学是在中国学的，社会人类学是在英国学的。但是在1943年，美国和日本宣战后的第二年，它以盟国的名义向我国邀请了10名教授去建立“文化关系”（那时不叫“学术交流”），我代表云南大学应邀访美，在美国住了一年，1944年初夏返国。在这一年里，我主要是利用各大学的设备和一些教授的帮助来编译我那本在芝加哥大学出版的《乡土中国》一书。我在哥伦比亚、芝加哥和哈佛3个大学待的时间较长，也到过其他一些大学做短期的访问或演讲，所以当时在美国结识了不少同行的学者。我在访美期

间，又用通讯方式给昆明的一些报纸写了一些介绍美国社会的小文。返国后，整理成《初访美国》一本小册子出版，抗日战争后期在西南大后方曾流行过一时。有些朋友还记得这本书，所以这次我返国后，就约我再写一本《重访美国》。但由于这次访问为时太短，见闻有限，不敢采用此名。

从初访到重访相隔35年。35年对我个人来说刚占了我过去岁月的一半。35年前还是东华一小生，年华正茂，现已饱经风霜，垂垂老矣。当年在美国相识的学者大多也已经登上鬼录，尚在人间而还没有退休的真是凤毛麟角了。

尽管这样，旧地重游还是有方便之处。目前当令的一代不少是我相识的老一辈的子弟。他们虽然没有见过我，但从老一辈的口中听到过我，这次相见也就倍加亲切了。至于那些久别重逢的老朋友，一见面有的甚至含着泪，拉住我的手久久不肯放。他们很多已不相信此生中还会见到我，甚至有人把我早年给他们的通信都交给图书馆做研究资料了。我胖乎乎的形象在他们面前出现时，他们那种惊喜交集之情，反而使我不知所措。

但是当我开始写《掠影》时，我才发觉旧地重游对了解这地方的社会面貌虽然容易入门，但也有它不利的一面。因为是重游，所以心中总是有个新旧对比，注意力也就被吸引到新旧差别之处。我在出发之前曾写信给在美国的老同学，就说我30多年没有和美国接触，这样长的时间里美国不知变成什么样子了，我很想亲自来看看。变化成了我注意的焦点，也就使我的观察产生了局限性。这个局限性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很严重地影响我对美国社会的理解，有时也许还会本末倒置。

美国在这30多年里确是有很大的变化。但是那些没有变的方面有时却更为重要，如果由于眼花缭乱而忘记了这一点，那就会迷惘了。从前后对比着眼就容易只看或多看它的变化，而不见或少见它没有变的一面，这就是我说的旧地重游时容易发生观察上的局限性的原因所在。

为了免于使读者被我的掠影导致错觉，我想不妨先把我在离开美国时在飞机上对同行的朋友们说的话，提前写在这里，开门见山地说一说我这次访美所得的总印象。

我们这次一起去访问美国的人不少是上了年纪的。这些老头身边大多怀有一个“保健匣”，里边装着硝酸甘油一类的药片。这是刻不离身，

随时备用的必需品。当我想总结我对当前美国的看法时，也就想到身边这一匣东西了。如果说美国这个社会已经面临崩溃，谁也不易相信。它的生产力还在上升，尽管增长率有时停顿，有时下降。这是事实。所以可以说这个社会表面上是健旺的，说它的健旺是表面的，那是因为它之所以能保持生产力的继续上升，并不是出于解决了它原有的基本矛盾，而是不断采取一套缓和矛盾的措施。这就有点像我们这些老头了，我们的心脏在衰老，随时可以发生使它停止跳动的生理变化。但是有了经验的老头在有一些不正常的感觉时，立刻掏出经常准备着的“保健匣”，把一颗硝酸甘油含在嘴里，闭目养一会神，就打回了上帝的请帖。美国这个社会不也就是这样一次又一次渡过它越来越频繁的危机吗？硝酸甘油据说根治不了心脏病，但能把心肌放松一下，不致一命呜呼。美国这样的社会对付危机的一系列办法，并没解决这种社会的基本矛盾，而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地带病延年，维持着它表面的繁荣。

以他们的失业问题来说就是一个例子。他们不能消灭这种社会现象，总是有那么6%以上的人拿不到工资。他们对这个失业问题采取的办法就是救济，名目和方法是多种多样的，而实质就是由社会上拿出一笔钱来养这批失业的人，把他们的生活压在最低的水平上，只要他们不闹事，就行了。如果到了失业人数太多，要影响社会的稳定时，就像含硝酸甘油一般，采取一些办法，如扩大公共工程，雇用一些劳动力，把失业率压低一些。

我这种看法不妨说是掠影感想，是否符合事实还得从长研究；好在这原是本旅游杂话，不必登大雅之堂，有啥说啥，不避陋俗，作为一家之见可也。

2

颠倒了日夜

要说30年来的变化，作为一个旅行者当然首先会想起旅行的本身。时间还得推早一些说起。我第一次出国是1936年夏天，赶到英国伦敦去上学。当时坐的是海轮，从上海出发到意大利的威尼斯登陆，转坐火车，然后渡英伦海峡到达目的地，一共走了一个月。第二次出国就是上面提到的初访美国。那是在战时，由美国官方安排，可说是海陆空联运。从昆明出发到印度加尔各答是空运。从印度东部到西部的卡拉奇是陆运，坐的是火车。然后坐军用飞机，经非洲，渡大西洋到美国，是空运。我们一路停了好几次，前后走了有两个星期。回程是走海路到印度，是海运，然后再飞昆明。由于要防德国潜艇袭击，我们这条船并不走通常的航线，所以一共走了一个多月。第三次出国是1946年重访英伦。大战已止，我往返都是空中旅行，但是晚上却要落客店过夜。所以从香港起飞，一路停了3次。回程是坐从伦敦到新加坡的直航飞机，一天一晚除加油着陆外不打尖。在新加坡住了几天，另坐飞机到香港。这次访美是全程空运，而且是高速。我们因为怕老年身体吃不消，所以中途在巴黎休息一天；回来时挑了檀香山作为返程起点，不然从北京到华盛顿一天一夜就可直达。今后中美通航后当天到达的旅行将是极普通的了。

旅行讲究速度应当说是合理的，人们从这里到那里到处奔走，一般不是为了要奔走而奔走，总是为了要办些事，在旅行本身能少费些时间可以多办些事，或把事情办得快些，不是很好吗？现在就因为有了高速旅行的条件，国际的政治活动才能十分频繁。报上我们天天可以看到各种国际会议的报道，在电视上天天有外宾访问的镜头，没有喷气式大型高速飞机，这些都是不能想象的。

从工作效率上讲，我当然赞成旅行越快越好，但是说实话，我心里还留恋着海上旅行的日子。那时一上船，心里就踏踏实实的，理直气壮地准备把在船上的那段时间划出来作为可以自由处理的“外快”。在船上没有生活上杂务要自己处理，有吃有睡，吃得也分外丰富。没有不得不接待的人来打搅，船上都是些不相识的旅客。更重要的是可以和原来的世界隔绝一段相当长的时间，那是多难得的世外桃源！海上固然有些

风暴，而我并不晕船，别人吐得好苦，我还是吃得好香。这样过上个把月，身心得到充分休息，上岸精神百倍。

我没有长距离坐火车旅行的经验，最长也不过在车上睡了两晚。火车上当然不如在轮船上。轮船上可以随意走动，可以看书，可以写文章。我在初次出国的旅途上就写完了后来作为毕业论文的那本《江村经济》的初稿。火车上写字是写不成的，看书也伤眼力，所以只有找同座的人聊天，或是打盹。我不大喜欢这样的生活。

飞机的舱内条件和火车车厢相似。现在国际长距离飞行的飞机设备是相当讲究的。座位、服务等都比高级的软席火车为优越。前几年坐小型飞机旅行，起飞降落会使人耳力暂时失常，现在大型飞机在这方面也大有改进，旅客不致有这类生理上的变化了。这样说来，我为什么还要留恋海上旅行呢？原来高速本身产生了一种新的使像我这样年纪的人不易适应的因素。英文里有个新字叫作jet-lag。Jet是指喷气，也就是指超音速的喷气式飞机，lag是延滞。两字连起来是指由于飞机的运动与地球本身的运动之间的差距所引起时间上的延滞。在东京海边向东看见太阳出现在地平线上的那一刻，站在我们山东泰山上看日出的人向东望去还是一片漆黑，要过了大约一个多小时才能看到太阳跃离海面。这一个多小时就叫“时差”。这是出于太阳对地球上不同经度的“时角”在同一时刻上的差别。现在坐在喷气式飞机上环球西航，追赶太阳，飞了一周，“延滞”了日历上的一天，环球东航，顶着太阳，飞了一周，要在日历上多翻过一张。

这样讲来，像是在答复“十万个为什么”，增加一点常识罢了。而坐了这种飞机去旅行，就因为运动速度太快，日历上的“延滞”在生理上产生了新的问题。那就是如果你向西飞行，当天到了美国，你事实上是过了一个漫长的黑夜。晚上从北京起飞，早上到巴黎，其间不是12小时，而是20多个小时。到达美国还是白天，而中国已是晚上。一个人什么时间醒，什么时间睡着，一般有个由习惯形成的生理规律。这个生理规律固然与日夜的变换相配合，但是却并不决定于日夜的差别。刚到美国那几天，明明是白天，可是我就是老想睡，睁不开眼皮；到了夜里，我却又毫无倦意。那是因为我生理上习惯并没有改变过来。这个后果就出于jet-lag。听说年轻人生理上的适应力强，几天内就又恢复日醒夜睡了；而我们这些有了点年纪的人可就苦了，要好几天的日困夜醒。

我们到达华盛顿的第二天就开始活动了，不是茶会、酒会、宴会，就是座谈、会客、家访。这次我们访问有个“学者”的规格，所以很少娱

乐活动，看来娱乐和“学者”似乎不太搭得上，所以一般晚上还是要见人会客。只有一次我有个机会出去看美国芭蕾舞剧团演出的《天鹅湖》。谁知道我的眼皮到时就不听指挥了，越是台上表演得精彩，我的一双眼睛越是睁不开。结果还是未终场而不得不自动离座了。在自己讲话时当然不能打盹，听别人说话也不好意思闭眼。一整天，用咖啡提神。美国人又没有午休的习惯，餐桌上还是以谈话为主。这种高效率的社交，加上这jet-lag，真把我整得够呛。从此我将超音速航空旅行视作了畏途。当然，这种留恋于海上的低速慢行的感情不免要挨太顽固的批评，而且飞机成了常用的交通工具后，人们在生理上也许也会适应过来的。至于我们这种老年人还有点保守思想大概情有可原，但不足为训。

3

两个“皇后”的下场

飞机成为一种高速的交通工具，应当说是人类科技发展的重要成就。人们对鸢鹏高翔的羡慕是很早就存在的，但是借用机械的力量使人们能像鸟一样在空中飞行这件事，最早是发生在这个世纪的初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飞机开始被用来作为作战的武器，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飞机才成为重要的运输和交通的工具。而在旅行上，压倒轮船和火车，则是近10年、20年里的事。

到50年代后期，飞机在美国国际旅行和国内长途旅行，逐渐成为主要工具。70年代初，一年的乘客超过1亿人次。民航机场9000多，有定期航线的民航公司近100家。美国人有事要出国很少去订船票了，一般是坐飞机。可以说，在人们的出国旅行的工具上，飞机基本上已代替了轮船。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轮船在国际旅行上有过一段黄金时代。有两条出名的豪华的海轮，是那个时代的明珠。它们的船名是“玛丽皇后”和“伊丽莎白皇后”。它们以最高速度和最高级的服务往来在大西洋上，有时也偶然到远东来一次。当它到达香港时，报上都会特予报道。现在这些“皇后”已改业了。听说“玛丽皇后”停在英国某港作为旅游的大饭店，让一些怀古的游客来领受一下昔年的风采。“伊丽莎白皇后”年轻一些，还在海洋上活动，但不是作为交通工具，而成了游览船。它载了游客走码头，到一处停上十天半月，游客们可以上岸游览，然后再到一处，绕着世界的胜地转。前年有一位这个“皇后”的旅客，到北京来见我，还送了我一支刻着船名的金笔。她对这个“皇后”的晚景不免有无穷的联想。

这两个“皇后”的际遇并不表示轮船在海上的威风已经丧尽。飞机取得的只是它在人们旅行工具上的优越地位。至于在货物的运输上，轮船这个老大哥依然比飞机这个后起之秀高过一着。它在速度上固然赶不上飞机，但是在运输成本上却比飞机便宜得多。近30年来，飞机和汽车的发达，大大地增加了汽油的消耗。汽油的运输，几乎全靠海轮。油船越造越大，大到有些海峡都嫌太浅太狭了。资源的流通还是轮船所霸占的

王国，非飞机所敢问鼎的。

在陆上，火车的处境也有点像海上的轮船。从历史上说，这对海陆弟兄最早都是蒸汽机的产物。轮船诞生略早于火车。美国第一次有实际意义的轮船旅行是发生在1807年，第一条铁路是在1828年筑成的。这一对弟兄为美国开拓了新世界的工业化时代，其功不小。以美国的历史尺度看来，它们都已是相当古老的东西了。

但是以火车来说，我40年代初访美国时，它还是国内长途旅行的主要工具。火车站上人头济济，摩肩接踵，是人群最密集的场所。这次去一看，大大的今不如昔了。

我们代表团有一部分人从纽约去纽黑文访问耶鲁大学，然后再从那里去波士顿。这两节路是坐火车旅行的。纽约的火车站当然远没有当年那样的拥挤，但还不算稀稀落落。这是个交通中心，多少还能维持一点像样的门面。但是在纽黑文和波士顿则大不如前了。在纽黑文上车的，除了我们这几个外宾外，只有一群到野外去旅行的中学生。我们坐的是头等车厢，设备已陈旧，哪有当年的富丽堂皇。更出乎我们意料的，这段并不太长的路程，竟然误点了好长一段时间。我们下车时发现我们的车厢停在月台的后面，我这个胖子也不得不跟着别人高高地从车门^踏蹬上向下跳跃。这一切都给我以而今安在之感。

火车和轮船相比，处境更为艰苦。它碰到的对手除了飞机之外还有汽车。一般说来，在相距较远的城市之间的交通已由飞机取代，在相距较近的市郊及市镇之间，由于下面即将说到的公路建设的发展，也被汽车所取代了。不但在人的流动上火车处于劣势，在货物的流动上，火车也有大型运货汽车的竞争。大型运货汽车把货物从一个仓库运到另一个仓库，只要装卸各一次，而火车运输则没有这样送货上门的方便，这又是火车吃亏之处。

当然，飞机在旅行事业上声势很旺盛。新的机场气魄宏伟，设备也在精益求精。比如现代化的机场，是个圆形建筑，外周一圈是停放飞机的出入口。飞机停妥，即有活动的走廊接上舱门，旅客不必像我们现有的机场那样上下飞机都要用舷梯。旅客的行李有传送带自动运入行李室，旅行者看到传送带送来了自己的行李，取下就行，不像我们机场的行李室那样嘈杂混乱。

但是飞机旅行还是有它一时难于克服的弱点。第一是机场离市区距离远，而且似乎越来越远。市民讨厌机场，它是污染都市环境的一个要害。离市区远，下了飞机还得坐好长一程汽车。日本东京的国际机场到市区要走三四个小时。华盛顿和纽约的机场离市区较近些，但也要走好久。所以飞机速度固然快，两头要加上两段坐汽车的时间，总起来也就不一定比直达的汽车或火车为快了。第二是起飞和降落的时间似乎不易搞得很准。原因很复杂。空中航行多少要受人们还不易控制的自然条件的限制，误点还是司空见惯的。

航空旅行的安全目前似乎已不成为一个人们所要担心的问题了。在事故率上和汽车相比，飞机要低得多，多少已近于火车。如果说已经万无一失，那亦未必。我们从底特律去芝加哥的飞机，一起飞就发生引擎障碍，斜着机身降落，幸免出事。过了一个星期，就是这一个型式的飞机在从芝加哥去洛杉矶的空中失事，死了200多人。据说这是美国民用航空史上最大的一次事故。因之，这一型式的飞机全部复检，停止飞行。

值得附带提到的就是我们的座机被迫降落时，全机旅客没有一点声音，神态自若，秩序井然。直到安全着地时，才听到有些人在“感谢上帝”。

4

车、油、路的三位一体

交通和运输工具的变化无可避免地会引起社会的一系列变化。前个世纪之初利用蒸汽力推动机器，发明了轮船和火车，大大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促进了工业革命。这些是上一代人所经历的大事，内燃机的发明又是一个技术上的突破，它使小型快速的如汽车、飞机等交通工具成为可能。这些是这个世纪初发生的事。后来被称为“汽车大王”的福特，在1908年试制成功有效和廉价的汽车，并大量生产——“把美国装上了轮子”。

汽车当然不能算是件新事物了。在美国，现在活着的人很少不是从小就见过它的。但是汽车成为大多数美国人的生活必需品，那么深入地影响着美国社会，则还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事。或者可以这么说，这30年里汽车这种交通工具在美国大为普及，为美国人的生活带来了很大的变化。这些变化既发生在我两次访美之间，前后对比，给我的印象也特别深刻。

为什么在这世纪之初已经装上了轮子的美国，要过了半个多世纪才引起美国社会在最近二三十年里发生的巨大变化呢？我看到了美国当前那种像蛛网般覆盖全国的平坦宽阔、四通八达的超级高速公路，才明白了这个道理。陆上行车，不仅要有能转动的轮子和推动轮子转动的能源，而且还要有轮子能在上面转动的路面。路面平硬，车子才能跑得稳、跑得快。所以要汽车跑，就得有汽油和公路。车、油、路是三位一体。美国固然早就有汽车，但是这种布满全国的、规模宏大的高速公路网，却是在第一次大战前开始，到第二次大战后才建成的。70年代初，这种公路已有170万公里，如果并行地横贯这个大陆，可以往返380次。除了高速公路外，还有其他一般的公路100多万公里。到现在，大规模的公路建设计划还在继续进行。

高速公路是用高级混凝土筑成，往返都是单行道，好几辆汽车可以同时并行前进，而且设计了称作“苜蓿叶型”的立体交叉点，使得纵横的道路不相交割。汽车上了这样的公路，就碰不到红灯，一直向前开，在你离开高速公路前不用停车。因之可以开足马力，高速前进，每小时80

多公里到100公里是通常的速度。这样高速前进中的汽车如果突然刹车，由于惯性，坐在里面的人就会向前倾而发生事故，所以现在美国的汽车里的座位上都有条皮带，把坐客当胸勒住。我最初坐这种车时，对这条引起我被捆之感的皮带颇有反感。但为了安全，我的主人还是说服了我，乖乖地钻进圈套里。这是我的新经验，上一次去美国坐汽车时没有受过这种罪。其实那时已经开始在建筑这种高速公路，只是因为我那时的生活里没有使用这种公路的需要，所以以我本人说还没有这种体会。

美国建造高速公路有一段历史。在20年代末、30年代初，美国爆发了一次严重的经济危机，工厂纷纷关门，机器停止转动，社会上到处是失业的人。岌岌不可终日的形势下，罗斯福被选为总统。他出了个主意，由联邦政府拿出大笔钱来兴办公共工程，建筑这种高速公路就是其中的一项。很多失业的人有工作可做，有工资可拿，这些钱又回到市场上去买东西，工厂里的出产有了销路，开始生产；于是工厂的烟囱里又冒烟了，经济危机总算渡过。初访美国时我还认为罗斯福的这些被称作“新政”的社会福利政策真了不起，并没有发生过他怎么会挑中建设全国高速公路网作为“新政”的一个重要项目的问题。这次我看到了汽车加上了高速公路，使已经装上了轮子的美国如虎添翼地大大地改变了社会的面貌，才想起了罗斯福下这只棋子实在是胸中大有文章的。

我们都知道美国这座财神庙里有哼哈二将，就是汽车大王福特和石油大王洛克菲勒。他们象征着两大企业：汽车和石油。这两种企业能发展得那么庞大，背后还隐着个搭配，车、油、路三位一体中的第三位。这一位却不是什么私人企业而是政府的事业。公路不像铁路。铁路和在铁路上运行的火车，都可以私有。造了公路，在公路上行驶的汽车却各有其主。要向这些汽车收费，当然并非做不到，比如现在有些高速公路是按车收养路费的，但是要每辆汽车买了票才上路，就会影响汽车大王的发展了。为了那两大企业的利益，最上算的办法是让联邦政府用国家的税收来建造这个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的工程。这是谁出的主意，我们不用多问。这主意至少可以说正中这两大企业的下怀。

在这三位一体中，其实最根本的和起决定作用的是公路。公路越长，汽车越多，汽油也消耗得越快。美国在70年代初汽车数目已达到近9000万辆，现在已超过1亿4000多万辆，汽油的消耗也已超过2000亿升。美国大体上说来平均每家可以分到两辆汽车了。这是这两大企业的物质基础，而支持着这基础的正是这个大造高速公路的联邦政府。这个

三位一体很能说明美国资本主义政治经济结构的本质。

5

城乡对流、南北对流

由于有了汽车，通了公路，很多以往住在市里的人搬到郊外去了。他们每天可以开车到机关里办公，到工厂里上工，到学校里教书。下了班，又开车回家。在郊外，花同样的钱可以住得舒畅，而且环境清静，污染少。

这是一个大变化。上面说过，上次在美国我没有坐过高速汽车，那是因为我要见的朋友们都住在大学附近。我到学校去上班也是步行去的。如果要去市里买东西，吃中国饭馆，坐地铁或公共汽车就行了。这次在美国就不同了。约我去家里吃饭、叙谈的朋友都住在郊外，他们得用汽车来接我。这一点似乎并没有什么困难，他们都有汽车，而且都会开汽车。连90多岁的老教授赵元任先生，都自己开了汽车来往。他住的房子在山坡上，路很陡，我真替他担心，可是他却并不在乎。

住在郊外确是比住在城市里优越得多。我这次去登门拜访的大多是在大学里当教授的朋友们。他们住的房子，大致都有三四间卧室、一两间起居室、一两间书房、一间厨房、若干间卫生间和汽车房、堆房、小作坊等。这样一幢小楼房里住着夫妇两人和一些未成年的儿女。楼房四周是草地，有些还保留着相当古老的树木。绿荫如盖，杂花满庭，颇像乡村别墅。

这种独门独户别墅式的住宅，一幢幢地分布在每个城市的四周，离市中心大约在半小时快速汽车行程之内，一般要走一段高速公路。这种居住布局在飞机接近机场降低高度时可以从窗里看得很清楚：一小点一小点的住宅布满在城市的周围。有时原来的两个城市，现在被这类住宅区衔接了起来，连成一片。

人口从都市外流，据说是美国近二三十年来的普遍趋势。但是都市人口并没有显著地减少，那是因为有人出去，也有人进来；换了一批住在都市的人。出市的是那些有汽车的人，进市的却大都是没有汽车的人。没有汽车和有汽车的区别，当然也可以说是贫富之别，但是把贫富的界限划在有没有汽车这区别上并不够正确。在美国一辆汽车可以很

贵，也可以很便宜。时新的高级汽车要上万元，而第二手的旧货千把块钱也可以买得到。所谓旧货并不是破烂货，凡是用过一年的车就被认为旧货了，有些人要时髦，又想避免维修的费用和麻烦，每年要换当年时髦的新车，旧的给拍卖行出卖。中等收入的人家，讲究实用，就可以买这种价贱而物亦不坏的汽车。从收入的总数来计算，不到一个月的工资，按比例说来比我们的自行车还便宜。所以够不上称富裕的普通工人也可以占有一辆到两辆汽车，而且每天所消耗的汽油，在最近涨价之前，比了坐公共汽车还可以便宜些。

没有辆汽车的人当然不能住到郊外去，但有汽车而收入较低的人却并不都能离市。在郊外买个住宅目前大概要5万元，相当于高级教授和技术工人的一年工资。当然，买房子的人不必一下交这样一笔现款，可以先付一部分，比如说2万元，然后每年付几千元，多少年付清，利息加在总数里。换句话说，有房产公司做这种分期付款的买卖，买房子的人在一定期间是这公司的债户。这种吃利息的债主有房屋作抵押，没有多大风险。而且买房子的债务，还可由政府向银行保险，据说这是为了便利老百姓，解决住的问题。当然，这也是支持建筑企业的一项政府措施。由于这种种办法，一般中上人家也有条件到郊外去住。

谁来接替这些离市的人呢？这里要讲一下这30年来另一方面的变化了。这个变化发生在农村里。由于最近几十年来农业技术的改进，大量采用了机械耕种，同样一块土地，农业生产上所需的人力大大减少了。在30年代，美国一个农民可以生产10个人所需要的农产品，包括粮食和纤维；70年代初提高了4.5倍，到目前已到了6到7倍，就是说一个农民可以供给60到70人的需要。所以美国农业人口已大大减少，到1978年全国农村人口不到900万人，总人口的1/20都不到。原来住在农村里的人很多已进入都市了。

美国人口在这二三十年里发生了相当大规模的城乡对流。这里所说的“乡”指的不只是农村，也包括郊外的住宅区和5万人以下的小镇。

过去美国和我们中国一样把“乡”字、“土”字都看成是贬词，比如“乡巴佬”“土头土脑”，总是表示文化低，生活穷苦，和“城里人”相对而言的。高贵、时髦、斯文、漂亮这些形容词都用在市民身上。现在的美国却正在反转过来，至少现在的“城里人”没有过去那样体面了。

人口流动里还有一种很显著的倾向是南北的对流。美国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在地理上说是由东及西，由北及南。东北部开发最

早，所以地位也最高，西南部靠近拉丁美洲的一带多少有点蛮荒之区的意味。东北的新英伦是人文荟集之区，美国最早建立的高等学府就是麻省康桥的哈佛大学。至今这地区大学林立，也是我们这次访问的中心。芝加哥大学崛起于美国中部是第一次大战之后的事，西部海岸加州大学问鼎中原是在第二次大战之后，而南方的得克萨斯大学直到70年代才不甘落后，以太阳光和高薪为诱力，吸引大批学者，大有后来居上之势。学术的盛衰表示着社会经济的起伏。第二次大战之后，飞机、电子和太空工业的中心是在南方，因而改变了南北的差距。

70年代发展起来的新型工业，和早年工业革命初期兴起的工业不同的地方是前者依靠技术和科学，后者依靠机器和人力。所以这些在南方兴起的新型工业要吸收的是科学工作者和技术工人，一般说来是社会的中上层，而不是文化较差，从农村里出来不久的非技术工人。新型工业引起大批社会中上层的人由北向南的流动，同时却由于南部社会经济的发达，农业技术的改进，送出了大批多余的劳动力，特别是有色人种的少数民族，他们正在由南向北地流动。美国西南部墨西哥边界那边流入的拉丁美洲人和从西印度群岛美国属地上流入的波多黎各人，大量地集中在东北部的大城市里。以纽约一市说，波多黎各人多至100万，他们到处用他们的乡音说话，所以有人夸大地说，不久纽约要成为西班牙语的殖民地了。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在下面谈到民族问题时再细说。

城乡对流、南北对流的结果出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我在这次访美之前也听说过纽约市财政已濒临破产，乞求联邦政府挽救。我怎么也不能理解。这次亲自到了这地方才恍然大悟。原来市政府的收入主要靠居民的所得税分成。一个都市如果收入高的人多走了，进来了大批需要救济的人，这个地方的政府就容易入不敷出了。不仅纽约如此。我去美国钢都匹兹堡访问，从平坦的高速公路上下下来进入市区，水泥大路上坑坑洼洼的车子颠簸得厉害。对照着宏伟的高速公路，市区道路未免有点寒碜了。

6

地铁和“涂抹”

我这次访美多少算是个“上宾”。当了上宾接触面就有了限制，整天忙着“学者派头的交流”，看到的不是学者教授，就是社会名流。我这个人人生性不习惯这种儒林风雅，总是想到社会下层访问访问。我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里讲演完毕，向我相熟的一位人类学教授提出了个要求，至少得带我去坐一趟地铁。他欣然从命。

30多年前我在这个大学里工作过一个月，其时住在纽约的一个名叫科罗纳的意大利移民住宅区里，每天坐地铁来上班。虽则时间上相隔已久，对这段地铁记忆中还留着些印象。

我们一进地铁站，那位朋友就掏出两枚5角的钱币按进自动化的售票机里。我一怔，好贵！因为我记得当时坐地铁只要花一个镍币，值5分钱，就可以进站，要到哪里去都行。30年中票价涨了10倍。我口边流露了一个字“货币贬值”。我的朋友一听，先是点了一下头，接着又补充了一段话：“过去5分钱票价是因为当时有市政府补贴，后来补贴取消了，票价就涨了。当然，票价不断上涨，确是出于通货膨胀，但是用地铁车票价来衡量这30年的货币贬值率却未免过于简单化了。”

当然，这些年来美国的货币贬值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但还没有到恶性膨胀的地步，每年据说还能控制在一位数字之内，直到最近才出现了两位数字。不论怎样，他们一面让物价涨，一面跟着调整工资。除了少数几种行业由于工会的势力强，工资得按物价指数上涨外，一般是工资在后面赶物价，中间总是存在着一个弥补不了的距离。这距离的存在给老板们一个剥削雇员的机会。这些对资本家有利而对拿固定工资和靠储蓄生活的人来说是倒霉的事，似乎都是没有多大办法予以制止和消灭的。

我的朋友看我在买票机前发呆还以为我对这自动化设备发生兴趣，就催促我快走，因而也打断了我们对于货币贬值的讨论。

我进入车厢，举目一看，使我吃惊的是四壁都涂满了横七竖八的用

油漆写的人名和数字。这是怎么一回事呢？我的朋友向我解释说，这叫 graffiti。请原谅我在这里用原文，因为我一时实在翻译不出来。他说，大约是在1965年有个青年名叫Taki的，在地铁车厢里用斗大的字签上他的名，并在名后写上“138”这个数目，据说是他家的门牌号码。谁也不明白他这样做是为了什么，表示什么意义。说也奇怪，像一阵风似的，在车站墙上、车厢壁上、厕所里以及许多公共场所，到处有人学样，签名画押，写门牌。起初管理地铁的卫生员还忙着擦刷，后来发展成油漆涂写，也就擦不胜擦，索性听之任之。一过14年，把个地铁搞得乌七八糟，对我这样旧地重游的人觉得新奇难解，对于天天坐地铁的人却已熟视无睹了。

这种涂名抹号的 graffiti，使我想起了我们自己国内名胜古迹到处也常见的“某某到此一游”的留念笔迹，甚至怕人擦掉，磨灭了游者永垂不朽的愿望，用刀刻在墙壁上、古木上、竹子上。回国后，我把这些新奇事儿讲给一位老朋友听，他为我找出了个有根有据的出典，说是在晚唐有个名叫薛逢的诗人，看不惯那些到处题诗签名的自名风雅之士，称他们作“东涂西抹手”，所以他建议 graffiti 不妨译作“涂抹”。他还说，唐代在驿亭和寺馆题诗成了风气，而所题的诗大多不堪卒读，搞得亭馆主人大伤脑筋，后来想出了个办法，专门备有一块木板，雅其名曰“诗板”，看到有些客人手痒了，立刻呈上请他挥毫发泄，等他走后，擦不掉的用刀刮掉。他说此法可供美国地铁卫生员参考。

我记下他的建议，但是我认为美国青年人的涂名抹号，和我们当代留名胜迹及唐代的题诗抒情所要发泄的情绪，可能毫无相同之处。 graffiti 在我看来多少是在发泄鲁智深的那股憋不住的“鸟气”，来自对那宏伟的高速公路所象征的新社会和它所带来的社会两极化的反抗。这种情绪在现在美国的社会制度下是洗刷不清的。

我在这掠影中记下我在地铁里所见到的涂抹是出于好奇之感。至于它所反映的社会问题究竟是什么，那是可以议论的。我并没有深入调查，只能把我的直觉的感想作为杂话谈出来。杂话有如漫画，在关键处夸张一些也是允许的。

7

家务机械化

我从地铁里出来，又坐进汽车，捆住身子，走上高速公路，到了我朋友的家里。这种人家的外貌我上面已经讲过，现在可以讲讲这些人家的生活了。

我这位朋友是个快要退休的教授，年纪和我差不多。因为这几年有些大学把退休年龄推迟了，他才算没有被打入冷宫。一般说来，在美国，人老了，一退休，在社会上就失去了地位，销声匿迹，被人遗忘了，所以我称之为“打入冷宫”。像我这样年纪的人，儿女们也都已成人。在美国成年的儿女劳燕分飞，除了“母亲日”很少还想到父母。即使感情好，又住得近，往来勤一些，也是走亲戚的意思。我还没有听说过美国人闹婆媳纠纷，因为她们根本不在一起住，闹不上。

我这位朋友的家里只有老夫妇两人，都有工作，各人一辆汽车，白天各走各的路。我们到家时女主人不在家，家里没有人。汽车开到楼下底层的车房前，突然车房门自动打开了。原来车内装有遥控设备，我没有注意主人怎样动了一下，门就自动打开了。我们进了车房才下车，闭门上楼。

为了我说要看看他们的生活实况，所以我的朋友就让我到厨房里去参观家务机械化。这应当说是一件大事，至少对我来说，意义特大，因为这些年来我身体力行，对家务之累，大有体会。我们为了吃饱肚子一天到晚要花多少时间，从排队买菜起，一直到洗碗添煤，忙得团团转。到了星期天，根本谈不上休息，搞卫生，洗大件。我有时插不上手，但是看着老伴、孩子那样劳动，心里也过意不去。我常说，如要落实5/6，必须从家务机械化着手，只有这样才能把干部从生活七件事里解放出来，把劳力和精神用到工作和生产上去。要讲现代化，这是重要的一条。

到了厨房里，我的朋友打开冰箱，整整齐齐地安放着一盆盆已经准备好就可以下锅的鱼肉鸡鸭这类东西。他先倒了两杯橘子汁。我们坐下，他问我是否要实习一下美国式的厨房操作。他指导我在壁架上取下

两个罐头，放在锅里一热，倒出来是一盆西红柿奶油汤。把鸡蛋打在捣搅器里，又从冰箱里取出新鲜的猪肉，塞在绞肉机里，开动电钮，肉心蛋饺的原料都已齐备，只要平锅上一煎，加上作料，就可上桌。再从冰箱里端出一盘沙拉和一盘生菜。加上几片面包，不到10分钟，一顿丰富的午餐已经做好。我们一边吃，一边谈，那么轻松愉快，家务显然已不再是麻烦人的负担了。

喝过咖啡，他就给我表演洗衣机。只要把脏衣放入机箱，加上洗衣粉，关上盖，开动机器，你就可以袖手旁观，它会自动把洗干净的衣服送进干燥箱，你只要打开干燥箱，取出就可上身的衣服来好了。像衬衫、短裤、睡衣、袜子等小件，几分钟就解决了。至于大件如何处理我没有看见。总之，不需要人工在搓板上横搓竖搓地折腾了。而且由于衣服原料的改变，一般也用不到人工烫匀。洗衣机的广泛普及，使得许多过去搞洗衣为业的华侨不得不改行了。

我们从厨房走到客厅，地面上全是长绒地毯。弄脏了怎么办呢？我的朋友就端出吸尘器来，一面表演给我看，一面解释说，美国就是人工贵，要请个人来帮着做些事都得花钱。那些有小孩的人家，父母有约会要出门，请个邻居的小姑娘在家里照顾一下孩子，都得按时付酬。最麻烦的是水管坏了，汽车出了障碍，要请人来修理一下，从他离家时算起都要按钟点给工资，修一次管子和汽车要花百元以上。他笑着说，如果天天有活干，一个修理工一个月的收入，比他当教授的还多。他说，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人们生活在这个机械化了的环境里必须学会一些基本功，能自己动手，才能应付得了。

他说着把我引到了楼下的一间“小作坊”里去，这里木工、铁工、电工的各种工具一应俱全。推门出去，他指着正在修筑的一个花坛，告诉我说这是他最近动工的建设计划。美国知识分子喜欢动手搞体力劳动，这一点是值得我们学习的。我在初访美国时已经注意到，回国后还写过一篇文章，提倡“积铁”那种儿童玩具，因为我当时认为他们这种喜欢工艺的习惯是出于儿童时期的培育。这种看法并不错，我那位朋友自己和他的儿女们都是在这种“小作坊”里长大的，许多机械原理就是在玩具的实践里理解的。现在还可以说，美国人工贵也是养成自己动手这种习惯的一个原因。

我们一讲到机械化，脑筋里想到的总是些机器。没有机器当然说不上机械化，但是机器是要人去使用的，这个道理却不大注意。比如说，我们讲农业机械化总是用有多少拖拉机来表示，而我们究竟培养了多少

在使用拖拉机的人，有多少拖拉机真的有人在使用，使用的效果怎样，关于这些在我看到的一些报告里，就不大提到的了。

家务机械化也是这样，我很羡慕我这位美国朋友有这么多听他使唤的机器，他不会陷入家务劳动中而心烦意乱，相反地，他还有那种兴致把修建花坛的劳动作为乐在其中的享受。但是再想一想，如果真的我一下也置身在这样一个机械化的环境里，我能像我朋友一样生活得那样自如吗？一旦这些机器造起反来，不听我使唤，我又怎么办呢？铁牛不一定比黄牛强，黄牛不听使唤可以轰它、打它，死了还可以吃它的肉；铁牛抛起锚来，不懂得修理，求它也不抵事。看来光是羡慕人家有机器使唤是不够的，还得练出一套会驾驭这些机器的本领，才谈得上改变我们这种被家务所困的现状。

8

殷实之家

汽车和公路的大发展，改变了美国的城乡面貌，出现了我30多年前没有见过的新型的郊外住宅区。在这种住宅区里生活的主要是美国的中产阶级。

我没有接触过美国的百万富翁，这种富翁据说有30万左右，他们怎样生活我不清楚。我这次访问中也没有机会去接触所谓贫困线以下的人家。我在上面说过，在地铁里也许曾和他们坐在一个车厢里过，但不认识他们，也没有和他们交谈过。

所谓贫困线，是由美国官方规定的。70年代初期，凡四口之家每年收入不超过3130元的称为“贫困户”，国家给予特别照顾，是一些福利计划的受益者。由于通货膨胀，规定的收入标准随着上升，现在已到6191元。大体上说来，这种福利计划受益者占美国家庭的1/6。

上述两端之间的所谓中产阶级，并没有严格的标准。在70年代初，他们每人平均的年收入（包括小孩及不工作的人在内）约2000元，四口之家约8000元，是贫困户的两倍以上。由于通货膨胀，他们现在的平均收入当在15000元以上。大学教授平均年收入在1967年约17000元，1978年约30000元。比上述平均收入高出一倍以上。大学教授的收入和技术工人的收入相近，有些行业的技工，如管子工，就比大学教授收入多些；也有些行业低些。但都在上述平均收入的一倍上下、这些人可以算是中产阶级中的上层，也就是住在我上面所说的郊外住宅区里的人物。

这些中上人家的生活，如我上面所描绘的那个轮廓，在物质生活上虽说不上豪华，也称得起殷实之家了。看来颐和园里展出的慈禧的寝室，和这些人家里一比，还是相形见绌的。我看了我这位朋友家里的生活之后，总想知道一下他们的家计。所以我坐下来就和他的夫人谈起家常来了。她说，支出中最大的一项是纳税，所得税跟着收入增加税率，工资提高了，有时实惠不大。像她丈夫那样一年25000元工资的教授要交35%的税。她自己是个讲师，15000元。双职工的税率特别高。总的来说，各种税合在一起，占了收入的40%。4万元的收入就去了16000元。

房子是前几年买的，分期付款，第一次付了1/4，以后每月付600元，一年是7200元。汽车两辆，光是保险费，一年就要500元，汽油和维修约1500元。吃是比较便宜的，每月他们两口300元就够了，但不包括吃馆子，一年2600元。这位夫人年龄也近60，不讲究时髦，全家衣服一年1000元。

我扳着手指算，有点乱了。那位女主人就递给我一支小小的采购时用的随身携带的电子计算器，我就一项一项地加起来，一看已近3万。她还在接着说，美国税高保险多。汽车要保险，房子要保险，人的健康、寿命都要保险。不保险，一出事就会倾家荡产，无依无靠。单说健康保险吧，保了险，生病时的医疗费用可以由保险公司支付。医疗费用之高是惊人的，住院费一天要100多元，医生来查一次病房就要向每个病人收几十元，医疗药物另外。反正普通人如果不保险，生一场比较严重的病，即使病治好了，也成了个穷措大了。保险就得按期交费，我刚要问女主人总共多少保险费，她就说大约共占收入的12%左右，一年约4800元。然后她把话转到她孩子的教育费上去了。

她说，像她这样年纪，原本可以不必出去工作了，就为了她的小儿子在医学院还没有毕业，她还得上2年才退休。在美国，当医生是收入比较高的职业，一般靠工资生活的中产阶级都有把孩子培养成个医生的愿望。但是学医年份长，普通的大学是4年，医学院要七八年。美国大学收费按科不同，医科最贵。比较有名的医学院，单是学费一年就要七八千到一万元。

我听到这里也不想再把这家计调查继续算下去了，因为计算器上的数字已经快超过4万元了。我插了一句话：“按你这样说来，你怎么买得起家里这样的陈设呢？你们一家收入要维持日常门面也够紧的了，不是吗？”

女主人一点不紧张，她笑了笑说：“瞧你这样性急。我们先吃了饭，我带你去看看超级市场和大型折扣商店，你就明白了。”我想我这个问题和这些新型市场有什么关系呢？一个人袋里的钱都快花完时，去市场干啥呢？但是主人既然这样说，我也只好从命了。

9

新型市场

下午我就和我朋友夫妇两人驱车去参观新型市场。

我这次访美在生活上是很特殊的，那就是衣食住行一切都不必自己操心，按主人安排好的办事，除了有时候要我自己在账单上签个字之外，完全不接触财务，身边根本就不用带钱包。因此，我跟美国的商场、商店几乎不发生关系。最后到旧金山，我想回国后总得给人送一些纪念品，所以自己上街去找百货商店。30多年前，我要买日常用品时总是上那种联号商店，也叫“十分钱商店”，因为在这种商店里都是价钱便宜的东西，一角钱就可以买上一件东西。有名的联号商店名叫“伍尔沃思”，那时每条比较大的街道上就有这家商店的分店。我按老皇历办事，还是想去找伍尔沃思。在旧金山市中心区打听了好几次，才找到。据说这种联号商店已经快被淘汰完了，代替它的是在郊区发展起来的新型市场。

想一想这也是理所当然的。郊外新型住宅区的扩大，具有较大购买力的中上层住户自应有为他们服务的市场。这种市场不能离开这种住宅区太远，而且它的规模和设备也必须适应这些住户的特点。

首先这些顾客都是以汽车代步的，所以这种市场四周必须有宽阔的广场以供停车之用。在郊外土地较多，没有必要像市中心那样建筑高楼大厦，所以这种郊外的新型市场一般是宽敞的平房，至多是加一层楼，可以在自动扶梯上升降。

这里要说明一下：我这里所说的新型市场，包括美国话里用两个名词来指的两种市场：一是他们称作“超级市场”，大体相当于我们的副食品商店或菜市，规模则大得多。一是所谓“折扣商店”，供应日用百货，它的特点是价廉，通行市价上打个折扣。它的商品价钱较低，是因为它已全部电子化，节省大量人员，管理费少，得以标榜打折扣来吸引买客，扩大销售额，谋取利润。

我们到了一个新型市场的广场上，广场上一行行停满了汽车。可以

说场内有多少家顾客，场上就有多少辆汽车。没有汽车的人本来就不可能到这地方来买东西的。我们一进门，女主人就把事先已准备好的购货清单递给坐在柜台里的服务员。服务员一边看着清单，两手就在座前的一个带着荧光屏的打字机上打字。这是一个电子计算机的终端显像部分。她稍等一下，荧光屏上出现了一行行字号。她就向女主人点了点头，给她一个号目领货证。女主人告诉我，这个服务员通过电子计算机已经知道她所要的东西，仓库里都有，等她到交货部去领取了。

在领取货物之前，我的朋友就带我去参观这个市场。我在他家里看到的東西，这里可以说全有。换一句话说，要布置一个像我朋友那样的家，你可以把清单写下，一次在这里配备齐全。厨房里的各种机器，甚至整个卧室、客厅里的床铺、被褥、沙发、地毯等，这里应有尽有。光是缝衣机就有多少种，有一种还能绣花。我突然想到，这里大有学问，我们的外贸部同志应当在这里考察考察，了解了解美国的消费者究竟要买些什么样的东西。有许多东西，在我们国内至多值几毛钱，在这里却标价10多元。我们必须改变“闭门造车”为“开门学样”才是。

我们走累了，就在陈列家具那部分挑了个椅子坐下。我就想起四川的竹椅和藤榻来了，如果在形式上改一下适合于美国人的胃口，这里的这些东西哪个能和我们相比。这种市场一打开，四川的农民的收入不是可以大大提高吗？我想得出神，坐着发呆。女主人看了看表，催我快同她一起去领货：“你还是去研究研究怎样领货吧。”

到了领货部门，给服务员看了领货证，她把已经包装好的东西递给女主人。我觉得有点奇怪，包里的东西总得打开来看一看才放心。女主人明白我的疑虑，补了一句：“不用。”原来货物都是标准化的，保质保量，这是工厂的信用，可以信得过的，坏了信用，资本家受不了。至于你要什么式样，什么规格，什么颜色，早就在购货清单上写明，电子计算机也可以保证不会在传达、选货中发生错误。

我看我的朋友拿了货却不交钱，只从手提包里取出一叠塑料卡片，挑了一张给服务员。女主人告诉我，这是信用卡。那个服务员又在一架电子计算机上捉摸了一番，向我的女主人点点头，不到一分钟，手续完毕，我们提了包包向外走了。

在路上，女主人把信用卡的奥妙讲给我听。她说只要有固定的职业，也就是有固定的收入，你就可以向你经常购买东西的商店登记，它就给你一张信用卡。这就是你在这商店里立了个户头，并把你的银行户

头告诉它。凭这个信用卡，你就不必付现款了。商店会和你的银行结账，你就可以省很多事。我一听，这倒不新奇，在解放前我在清华教书，北京城里的稻香村就按我们电话通知送货上门，逢节算账。

再讲下去，那就和我的老经验不同了。信用卡不仅可以赊货，或者说直接由银行代为付款，而且还可以向商店搞分期信贷，只要你银行里的存款有保证，就可以拖长欠账的时期，分期慢慢拨清。用我们老话来说，买客是“寅吃卯粮”，商店是“放债盘剥”，但用现代名词来说却是预支购买力，扩大消费，刺激生产。

我们从小教育是宁愿饿肚子也不要欠人债。这是一条教训，得自封建剥削制度下高利贷肆虐，把人搞得家破人亡的惨痛经验。资本主义的经济出现了所谓分期付款这种名堂，人们却把它看作是促进生产、提高生活的一项妙诀。它是否如此，还有待今后的历史来评说。但是已经明白的，就是在美国，包括房屋抵押贷款、购物分期付款、信贷等私人债务，今年3月底止，全国已超过12000多亿美元，平均每个美国人积欠的债款已达5500美元。这个数目据说已相当于人们可供开支的收入（即纳税后的收入）的80%以上。欠债是要付利息的。美国资本家放的债，利息固然不像封建高利贷者那样重，但是债越滚越大，利息总有一天会积累到使人们不能继续这样放手消费的程度。到那时不是会走到刺激生产的反面去了吗？这笔账让经济学家去计算吧。

我在这里要解决的还是上一节里留下来的问题：一个中上层的人家收支尽管相当紧，而生活设备为什么还能这样阔绰的问题。如果我上面所记下的观察和实际相差不太远的话，住在郊外新型住宅区的人们多多少少都是这些新型市场的债户。这个所谓“信用”的纽带把他们牢牢地绑上了这个20多年里出现的“巨灵”。这些殷实其表、亏空其实的人家已成了这“巨灵”王国的俘虏了。

10

能源危机

汽车、石油、公路是三位一体，也许可以说是美国当前维持着它社会新面貌的基本三角。上面我已讲了许多关于汽车加上公路所引起的社会变化，而这种社会的高速活动一刻不能离开石油。没有石油，一切都要停顿。

美国人从这个世纪初年就有汽车，70多年来似乎没有人认真想到过如果没有了汽油他们的生活怎么办。早年如果有人提这个问题，还可能有人会说杞人忧天或故意耸人听闻。但是时到如今，这已是一个现实问题。在我们离美前这个星期里，硬是亲眼看见加油站前排着几里路长的汽车队伍，标志着美国能源危机开始的信号。

美国这2.4亿辆汽车耗油量之大实在是惊人的。它所消费的石油总量在世界各国中首屈一指，一年达9亿吨。而且说来也确实不太公道，他们占全世界1/20的人口竟消耗了世界石油消费量的1/3。当然他们消耗的石油并不都是用在开动汽车的，但是最大的部分还是花在这一项上。单以消耗在汽车上的石油来说，其中用来做旅游、娱乐之用的却又占了很大的部分，有些人说要占一半，那未免夸张了一些。但是周末开了车一家人去海滨、名胜远游一番则是极普通的事。过去在美国很少人把汽油的消费看成是一项负担。

美国是个得天独厚的国家，石油资源还是比较丰富的，年产4.6亿吨。但是像它这样的挥霍，资源再多也满足不了要求。自己国家生产的石油不够用，就得向别的国家买。它是世界上最大的石油进口国，差不多一半以上的石油是靠从国外输入的。从数字上看，美国人只要少开些汽车出去寻欢作乐，他们自己国产的汽油是足够使他们正常的活动运转自如的。但是尽管当家的能源部长口口声声地提倡节约用油，还是挡不住能源危机的发生。

这次能源危机的直接原因，据说是伊朗发生政变，一度中断了石油出口，使美国每天少进口了几十万桶石油。这个数量原本也不难从其他产油国家补足，至多再动用一些库存也就过得去的。但石油危机却正是

石油老板发财的好机会，他们怎肯放过。一闹石油供应少了，油价就可以高抬，大家再一抢购，大叠钞票就从消费者手上流入大老板袋里，储存的油转眼之间就能换得几倍的钱，何乐而不为呢？倒霉的还不是离了汽车寸步难行的住在郊外的这些住户吗？

我们到达加州洛杉矶的第二天，该州开始实行单双制供应汽油。所谓单双制，就是凡是汽车牌号最后一字是单数就只能在单数的日子去购油，是双数就只能在双数的日子去购油。如果你的汽车牌号最后一字是单数，1、3、5等，这个月的1日那天排不上号，买不到油，就得等到3日去，那天有事不能去排队，那就得再等两天到5日去。这一下可把很多住在郊外的人急坏了。脾气大、性急的人也有，竟动手伤人，闹起事来。报纸上、电视屏上，有了新题目，这几天可真热闹。

这次能源危机究竟怎样渡过我还不知道，我猜想大老板赚够了钱还是要收敛的，还是要用“硝酸甘油”使这个危机停下来的。我们也不值得为此而大惊小怪。值得我们深思的是这次能源危机所发出的信号。这信号暴露了整个美国社会的结构是建筑在一个日益枯竭的基础上的。它这种无计划的高生产和高消费，把人和自然的生态平衡给冲破了。毫无顾忌地消耗自然资源，固然可以显赫一时，但是自然的报复已经出现。资源的消竭，环境的污染，使这种社会正在走向繁荣富裕的反面。

这里提出的实际上是这样一个问题：科技知识的飞跃发展使人类具备了空前巨大的制服自然的力量。这个力量正在被用来做什么呢？谁掌握着和使用着这股力量呢？这股力量可以为人类造福，也可以为人类造祸。是福是祸显然不是决定于科技的本身，而是决定于谁掌握科技所给人的这种力量。对这种日益在增长的力量发生畏惧和反感是开倒车，是没有出息的；但是听任这种力量被少数人用来把人类引向毁灭自己的道路也是不负责任的、不应该的。

我自知多年和美国这样的世界隔绝，很多情况不了解，对许多问题没有研究，当然不具备发言权，但正因为这些，我想我有发问的责任。我问过几位有交情的朋友，他们对美国的前途怎样想法。有的很老实地对我说：“我们这里对个人的前途想得很多。像我们这些年老快退休的人，就得细细考虑退休之后怎么办。年轻一些的为买所住宅，争个收入较多、地位较高的工作岗位，煞费心计，好像是在定有谱法的棋盘上走棋，看不到棋盘之外的局面，很少去想那些人类社会的根本问题。在越南战争时，我们是有许多人把越南战争打下去会发生什么结果作为一个问题来思考的，因为这个问题牵连到自己的前途。越南战争一停，大家

就唯恐不把这件倒霉的事忘得干净，有谁还在把这件事作为美国历史上的一个重大教训来研究呢？当然这些问题不是没有人想，但是想了又怎样呢？写文章，有哪个报纸和杂志会发表？写书，谁替你出版？在美国这样的社会里，除了那些传道说教的骗子外，对美国社会在向何处去的问题，还很少被作为现实的严肃的科学问题来对待的。”

这些朋友所说的这种态度究竟有多大代表性，我无法答复。但是为当前变化很急速的美国社会作出全面的解释，提出有说服力的理论体系的学者，目前似乎还是不多的。

11

电子系统

细心的读者看到这里会发现我上面所说的话里有个问题没有说清楚。我把在对比两次访美中所见到的变化联系到了汽车和公路的发展。这样联系起来确是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许多现象：没有汽车的普及，没有高速公路的扩张，当然不会有大批原来住在都市的殷实人家搬到郊外去住，也就不会有现在郊外的那种新型住宅区和新型市场等那一套代表美国社会新面貌的新事物出现了。但是我也已说过，汽车和高速公路，以美国历史尺度来说原是些上一辈就早已有之的老东西了。这些老东西为什么会在近10年中突然发挥了这样大的作用，引起了这样大的变化的呢？

按这个问题寻根究底地追查一下，原来在我所掠得的浮光下面确有个表面上看不大见的新东西在起作用。这个新东西就是用电子传递消息来进行管理的自动控制系统，简称之为“电子系统”。有了它，前人无法控制的许多物与物、人与物、人与人之间错综复杂的相互关系可以纳入受人们管理的范围之内，听人使唤了。我在上面所讲到的飞机场、公路网、新型市场等都是受到电子系统管理的。如果没有这个系统控制着它们的活动，满天飞的飞机、满街跑的汽车都会成为玩命的东西了。

任何到美国访问过的人不会不承认它是个高速度、高效率的社会。高速度是指人和物活动得快，高效率是指事务完成得快。许多高速度活动着的人和物要能高效率地完成一项牵涉到很多人和物的集体事务，必须要把无数的活动密切组织起来。活动的速度越高，牵涉的人和物越多越广，组织工作也就越复杂。美国的飞机场不断有飞机起落，成千上万的旅客，出出进进，上上下下。这样复杂的集体活动能有条不紊地进行，如果我们闭目想一想，真是不简单。这样一个瞬息万变的局面，怎么会这样容易指挥的呢？

控制着整个飞机场上一切活动的中心枢纽，一般旅客是看不到的。控制这样复杂的集体活动单凭人的脑力是做不到的。这里有着个电子系统即所谓电脑，帮助人脑在指挥。让我举一件我自己的经历来说明。我和代表团里的另一位同志去访问匹兹堡大学。我们约定分别活动之后同

班飞机回纽约。飞机票是早就订好的，但飞机里的座位却要在上机前到入口处安排。那天我早到，已领了座号，我的朋友比我迟到了10分钟，去领座号时，向服务员说，我们两人希望坐在一起。这位服务员听着，随手在手边的电子系统终极打字盘上发出一些信号，盘后的荧光屏上出现了答复，她把我的座号收回，另外给了我们两个相连的座号。整个手续不到一分钟，不用吵嘴，不用生气，服务员微笑地满足了我们的要求。并不是我们进入了一个“君子国”，而是我们进入了一个利用电子系统进行管理的机场。通过这个电子系统，服务员瞬息之间掌握了飞机上还有哪些联号的空位，她很容易作出安排，适应了我们提出的新的要求。并不是这些服务员本领大，而是她们有电脑帮助，所以她们效率高，事情办得迅速利落。她们的服务态度也就容易受人欢迎了。

我们看到的飞机场其实不过是美国整个大社会的缩影。高速活动的无数可变因素组织配合起来完成多项关联的任务，是当前像美国那样现代社会的特点。由于电子系统的精益求精，人们活动的速度和工作的效率都不断提高，而且把越来越多的人组织进了相互配合的关系中去，他们之间的关系也越来越密切。这种现代的大社会和人类早期的简单社会一对比，它的特点就更容易明白了。

我早年学的是社会人类学。社会人类学是从研究简单社会起家的。早期的社会人类学家，像我的老师马林诺斯基那样，长期在孤立的、很少和外界接触的海岛上，和当地居民一起生活，调查研究他们的社会生活。当时这些岛民多少还生活于类似我们传说中的“桃花源”，与世隔绝，自给自足，聚族而居，人数不过几百几千人，形成一个集体生活的单位。这些人朝夕相处，人人相识，闭了眼都能以足音辨人。他们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不用钟表计时。一年四季春播、夏耨、秋收、冬藏，周而复始。男女老小，按性别、按年龄，各有所务，不用临时商量决定。是非善恶，有规可循。在这种社会里，人和物、人和人的关系都可以靠传统的习惯俗尚来配合，世代这样延续下去，千百年如一日。它是一个静止的乡土社会。

这种接近于与世隔绝的乡土社会在当前的世界上已经越来越少了。看来这是人类发展的历史必然。现在整个地球上的人都正在被吸进一个息息相关、彼此牵连的大网之中，形成了一个大社会。上面所说的美国的机场正是这个大社会的一角。这里每个人、每架飞机不是靠各自的习惯来活动的，他们是按着预先的约定来行动的。他们相互约定的办法，又可以按照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所以不是刻板的、静止的，而

是可以不断改变的，是个所谓“动态的”系统。这个系统里如果各因素的活动速度加快，相互间约定和调整的组织活动也会更复杂，而且要进行得及时，以至到一个程度，单靠人的脑子就不够了。人的脑子记不住这么多在不断高速活动和变化着的因素，更来不及照顾到它们之间的牵扯和影响，结果就会控制不了，管理不好，事故频繁，效率低下，甚至搞不下去。自从电子计算机的发明和推广，人脑的限制才被突破。可变因素尽管多，变化尽管快，相互牵扯和影响尽管复杂，一到这电脑里都可以极迅速地处理得井井有条。这样就大大地提高人对复杂活动的控制和管理了。美国当前这样的现代化大社会才有出现的可能。

12

斗智的世界

也许应当先说明一下，谈到了美国当前社会的变化，无可避免地要提到这10年来飞跃发展中的电子技术，而我对这项技术却又一窍不通。作为一个现代科技的文盲，我确是十分苦恼。不谈，等于画龙不点睛；谈，又会瞎子摸象。无可奈何，只能有啥说啥，作为杂话，想亦无妨。

电子技术大量和普遍地应用到组织管理上去提高效率据说是出于科技研究工作本身的需要。还在1957年，美国发现苏联在太空航行上领了先。他们认为这是一个有关国家安全的大问题，于是下了个决心，在这方面一定要赶上和超过苏联，提出了研制月球登陆计划的任务。他们认真地把我们嫦娥奔月的神话变成事实，而且不像我们那样忍心让嫦娥一去不返，一辈子在广寒宫里过着寂寞的生活，他们把人送上月球之后，还要接回到地球上来。这个任务是十分繁重的，有成千上万的具体的科技问题要解决，其中任何一个问题不能解决，“嫦娥”就会飞不到月球，飞到了也会回不来。而且各个问题都是互相关联的，一环扣住一环，设计时要面面顾到。比如，“嫦娥”本身有多重，住多少天，要准备多少什么样的营养食品，这些是决定登月卫星的重量的一部分因素。卫星有多重，送它上天的火箭就得有多大。凡此种种都是相互联系的可变因素。某一因素稍稍有一点变动，其他因素也跟着必须作出相应的变动，而每个因素都要经过实验才能找到它变动的规律，在分别研究有关各因素的问题时必须联系到其他因素的研究成果。因之这样一个庞大的研究计划本身，发生了极端复杂的互通情报、密切协调的需要。这种全面的管理工作绝不能单靠人脑来进行。在进行研究的实践中充分利用了电子通信系统，并且发展了不断配合和协调经常处于变动状态的众多因素的活动的系统工程学。美国月球登陆计划的完成和实现，不仅标志了美国太空航行赶上了苏联，而且在科技研究的方法上、组织上大大地迈进了一步。

这门新学科很快被应用到其他生产过程，大大促进了生产效率，提高了生产力，受到了广泛的重视。电子计算机成了个活宝。在许多科技水平不高的群众，只看到各大商店、旅馆、机场、车站的服务员在打字

盘上按信号，在荧光屏上看答案，迅速地解决服务上的问题，不免有点好奇，扩散着夸张的形容，说什么出现了神奇的“机器人”，电脑代替了人脑等。这些当然是言过其实，但是我们也决不应轻视这个新工具。它确是现代生产过程中不能缺少的工具。它并不是为制造哪一种特定产品之用的工具，而是一切复杂的生产过程、管理系统里都需要的工具。控制一个宏大的飞机场需要它，控制一个自动找目标的导弹需要它。它到处在帮助人脑进行配合、调整人的活动和物的活动，使高速度、高效率的现代社会成为可能。

有人以一个国家拥有电子计算机的质量和数量来衡量它的国力。现在在美国当权的政治家中有对美苏争霸的形势抱着有恃无恐的态度，也是因为他们相信电子计算机的质量和数量上远远超过苏联，苏联在科技上一直会被抛在后面。当然把电子计算机看得这么重要也许是过分的，而且还应当记住的，就是促进美国生产发展的是因为有了这工具而发展起来的一套如系统工程学那样的知识。所以有人认为最近10年里美国科技的发展，使科技知识在生产过程中取得了主导地位。有人指出过去的生产企业比资本、比规模，资本大，工人多，力量就大，大鱼可以吃小鱼。现在不同了，比创新、比知识，谁在技术上跑在前面，能突破技术上的难关，生产新的，就能淘汰旧的。比如有了彩色电视，黑白电视就被淘汰了。投资大，规模大，有时反而更新困难，被淘汰的机会也大。

知识在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性，反映在美国新兴工业劳动队伍中科技和管理人员比例的增加。据说，1975年这个比例已达1/4，估计到本世纪末，科技和管理人员将占劳动队伍中人数最多的地位。这就是说脑力劳动将取代体力劳动的地位了。现在的工厂经理最关心的已是技术革新。以电子计算机本身来说，我们前几年在国内看到的那种占着几间房屋的大型装置，在美国早已成了古董。机身越来越小，真是日新月异地变化。

在一次和一位以研究技术和社会关系著名的教授谈话时，他对我说：“当前是个技术不断在革新的时期。从历史上看，技术上有所突破，引起一系列新的变化后，总有一段平稳的时期，现在好像是打破了这个规律，似乎将不断地突破、不断地革新。在这种状态下要赶上先进的技术水平，不能只靠引进，因为，引进到投产总要一段时期，作为先进技术引进的东西到投产时已经陈旧了。不如采取小规模、多样性、试验性质的引进，在引进过程中建立自己能不断革新技术的科技队伍。有

了这个队伍才能谈得到跻入先进行列。”我听来很有启发，科技知识必须要做到能自力更新。不然，跟在人家屁股后面讲引进，就免不了“捡破烂”。不能专怪别人存心不良，给我们当上，而是自己不太争气。要争这口气，还得靠自己努力。

现在这个世界有一点成了“封神榜”里祭法宝的局面。强弱之分，不在蛮干比力气，而在斗智。“知识就是力量”这句话是很现实的。我们中华民族要在这个日新月异的世界里生存下去，不挨打，不受气，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平是最基本的条件。

13

一种新的社会纽带

电子系统正在为美国社会的集体行为提供一种新的纽带。它使得分散在天涯海角的人可以在瞬息之间组织起集体行动。这些集体行动又可以因事而兴，事终即止，并不需要固定的地点，也不需要长期的存在。一种新型的社会集体正在形成。这种新事物我是从打电话中体会到的，所以先得说一说美国的电话。

我到了美国，为了要和一些分散在各地的老朋友们发生联系，当天就发了好几封信。过了两三天我才陆续接到他们打来的电话。他们说收到了我的信很高兴，但是几乎都接着把他们的电话号码告诉我，并且补上了一句，以后请用电话联系，不要写信，邮政太慢。美国的长途电话已成了家常便“事”了。

我对电话一直没有好感。在北京打电话是够麻烦的。接通个电话就不太容易；接通了，有时声音像蚊子叫，听不清；放大嗓子叫，闹得四邻不安。要办事，附近的，我宁愿跑路，当面才说得清；路远的或是外埠的事，以通信为主，我很少打长途电话。因而养成了我不喜欢用电话的习惯。

我到了美国，我的朋友们多次告诉我，最方便是用电话办事，又快又利落。而且越是距离远的越是要用电话联系，信件是远远赶不上电话那样快，更不便对话商量。我有一位朋友知道我要到他的大学里去访问，为我安排一些活动，至少打了近百次长途电话。他还告诉我，美国别的东西都在涨价，而只有电话费却在跌价。目前每天美国全国各地间来往的长途电话，据估计要达到4000万次，以美国人口去平均，每天每5个人中就有一人打过长途电话。

美国的电话成为人们这样普遍的交谈工具，据说是10多年来的新事，也是应用了电子技术的结果。由于技术革新，美国的电话不论接通到什么地方都一样又快又清楚。本市的电话不用说，国内的长途电话都可以直接拨号，自动接线，立刻可通。我问过一位朋友，为什么美国电话这样容易接通。他说，现在一条从甲地到乙地的电话线由无数细如头

发的小丝编成，每根小丝利用不同波长的载波可以作为七百多个通道使用，就是说同时可以有七百多人在这根小丝上通话。现在芝加哥和波士顿市试用的激光电话还远远超过这个数字。所以一条电话线上同时通话的人数是极大的。如果要通话的人超过了这个极大的数目，还可以用通往其他地方的线路绕道通过去。比如甲地到乙地路线已挤满，就可以绕道丙地；丙地不通，就绕道丁地。每地和外地联系的线路，何止千百条，所以总是绕得通的。当然，这样复杂的绕道如果要用人工来处理，那就太费事了。有了电子计算机每秒钟之内可解决无数这样的问题，一点也不麻烦。

美国现有电话已超过1亿部，平均两个人就有一架电话。普通人家都装有电话，而且很多人家不止一部，书房里、卧室里，甚至浴室里都有电话。任何人在任何时候可以和任何人交谈，只要你知道对方在什么地方。不仅如此，在汽车、火车、飞机里同样可以用电话和外界联系。联系的范围可远到太空里的人造卫星。

我到美国后10来天，我们的主人建议我打个长途电话回家，免得患病的老伴挂念。那时我住在波士顿旅馆里，早上9时就从床头的电话机要了通往北京我家里的线路。不到10来分钟，我的电话铃响了，一听是我爱人的声音，清清楚楚完全像是在对面讲话。我问她北京什么时间，她说9点过了有一刻钟，大致上和我的表上一样，可是她说已吃过晚餐，准备睡觉了。我们相隔半个地球，也可以说是脚底对脚底。对答之间似乎既无空间之隔，又无时间之差。原来我们是利用人造通信卫星在说话。

我放下电话，心情却一时平静不下来。从这部电话上我体会到一个相当深刻的社会变化正在开始。学过社会学的人总是喜欢讲人们的集体是依附着某种基本纽带结合起来的。人类最早的集体是血缘的结合，以亲子关系为核心构成整个亲属体系，依附着这个纽带形成家庭、家族、氏族、部落等的血缘集团。在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单靠血缘来组织集体生活越来越捉襟见肘，不够应付日益复杂的社会生活上的需要，于是构成共同生活的集体成员不一定限于有亲属关系的人了。凡是住在同一地方的人必须结合起来经营共同生活，于是地缘的结合逐渐突出，由守望相助的邻里，扩大到村落，许多村落结合起来进行经济上的互通有无，又在保卫共同安全上团结在一起，形成邦国，直到现代国家，领土还是一个重要的基础。从过去的人类社会看来，血缘和地缘总是把人们组织到集体活动中去的基本纽带。

从这个角度看，利用电子技术所构成的那个传递消息的系统，能不能说又提供了人们超越空间限制的一种新的社会纽带，通过这个纽带可以把分散在各地的人参加进一项共同的集体活动？现在已有所谓“电话会议”，人们可以不必坐在一个圆桌旁，或是一个会议厅里，进行讨论，并作出共同的决定，组织不同地方的人们互相配合的集体行动了。沿着这个方向发展下去，比如传形电话的普及，对人类集体活动的组织会起什么影响，确是一个值得思索的问题。

我们姑且不必想得那么远，即以当前的情况来说，电话的普及已使过去做不到或不容易做到的事，成了各工厂、企业、机关的日常的例行公事。就是以我们这次访问来说，我们这个10人代表团，各有各的学科，一起要访问10个地方，20多个学校和机关，一共要见几千人，进行各种方式的活动，时间是一个月。总的看来，确是一项头绪多端、千嘴百舌的集体活动。而我们的主人在接到我们最后决定出发日期之后，在短短的十几天里，把我们到达美国首都那一刻起到离开美国国境那一刻止，每天每人的活动全部安排定当，我们也就按照着这约定的日程，像在工厂的传送带上一样，把一项项活动进行下去。且不说和我见面的几千人，分别要约定和我们会晤的时间和地点，而他们各人都有自己的活动日程，他们的日程要和我们的日程配合起来，才能在某一时间、某一地点，两者合在一起进行一项共同的活动——吃饭也好、谈话也好。这笔复杂的账目，我是连想都怕想。单说安置我们住宿的旅馆已经够复杂的了。每个旅馆都要尽力做到充分利用它们的设备，所以事前都要安排好，此人出、那人进，不使有人等着没有房间住，也要不使房间空着无人住。据说檀香山一地每天出进的旅客达四五万人，而这四五万人并非有组织的军队，而是来自五湖四海，萍水相逢的各自为谋的人。各地的旅馆管理得井井有条，来去自如，真是不简单——这样不简单的事能看上去似乎很简单，举重若轻，那就是因为有个包括电话和电子计算机等在内的现代信息系统在帮助服务员进行工作。

美国这个高速度、高效率的社会是有它的物质基础的，这10多年来飞跃发展的电子技术是形成这个物质基础的重要因素。

14

博闻强识的电脑

现在美国电子计算机的使用范围确是很广，我在上面讲到了飞机场、新型市场、大旅馆、电话系统中怎样在使用电子计算机，这些不过是举例说明之意。我到过的不少研究机关，许多大学，几乎都有这种设备在帮助研究工作。他们带我去参观，并给我讲解，但我基础知识差，很多还是不懂。这里讲一讲我有限的体会。

不论做什么科学研究工作，必须熟悉与研究课题有关的文献和掌握充分资料、数据。熟悉文献是要知道前人在这个课题上已做过多少研究工作，解决了些什么问题，还有哪些问题没有解决；也就是总结在这个课题上的研究经验。如果不熟悉有关文献，不仅不能利用前人的成就向前推进，而且还会重复已解决了的问题；这作为练习固然也有好处，但在科学的总账上却添不上什么新的分数，白费精力。既然明确了自己要努力求得解决的问题，接着就要搜集解决问题所必需的资料、数据。有些资料、数据是现成的，可以加以利用，只有那些还没有人搞出来的资料、数据才必须自己动手进行试验或调查。科学知识是社会积累的产物，新的发明、创造都是在前人遗产的基础上得来的。这是做过研究工作的人都明白的道理。

我们的前人早就懂得这个“为学之方”，总结为“博闻强识”四字，就是见闻广博、记忆力强。所以要做学问就得多读书，多背书，要做到得心应手地把前人累积下来的知识用起来。我年幼时，家长总是逼着我背书，背错了还要受罚。我一直佩服陈寅恪老先生，听说他两眼失明后还能继续做研究工作，因为他不但早就熟悉前人的有关文献，而且研究时所需要的历史资料早都储存在他的大脑里，什么时候要用，什么时候就能记起来。他能随口说哪一段记载见于哪本书，哪一卷，哪一节，准没有错。大家公认这是过硬的真功夫，很少人比得过他。

如果一个学者只有“博闻强识”这一手本领，现在就逞不了能了。电脑一出世，在这项本领上，人脑是相形见绌的。

我在匹兹堡大学社会学系座谈会里，他们给我表演了怎样用电子计

计算机查文献、查资料。他们知道我研究过中国农村社会，所以向电子计算机提出要查研究中国农村家庭问题最近3年内有多少重要的文章。计算机的荧光屏上显示了一篇篇文章的作者、题目，发表在什么杂志上，哪一期，哪几页。于是再向它提出要看哪一篇文章的提要，荧光屏立刻出现该文的提要。看了之后觉得有参考价值，就可以按一下电钮，要这计算机把这篇提要印出来，带回去。还可以再问它要有关中国农村家庭的资料、数据。比如提出要有关农民家庭人口历年的平均数字，要有关农民家庭收入的数字，只要这电子计算机储存着这些资料的话，在几秒钟之间立刻会在荧光屏上显示出来，如果需要的话，立刻可以印出来。

这次表演确实开了我的眼界，使我深有感触。只要想一想我自己要想写一篇文章，要引用一次自己明明记得的资料，为了要核实一下，去图书馆借书查阅，不知要花多少唇舌，多少时间。有时生了气，文章也吹了。如果我们也能像美国学者那样有这样方便的条件，那该可以节省多少工夫！而且我年老了，记忆力越来越差。有时要找一些人名、地名、年份等都免不了要搜索枯肠，不知它们躲到哪里去了。人脑会衰老，而电脑却不受岁月的销蚀。

电子计算机当然不是什么神仙现世。它不产生知识，它所能显示出来的是人们预先装进去的，叫作储存。这是计算机的软件，我叫它知识库。把一项资料、数据储存进知识库，要经过一定的手续，用一定的“语言”，这些我没有学，讲解员讲了一番，我还是不大懂。我所了解的是刚才我提到的那次表演，荧光屏上所显示的论文资料是匹兹堡大学社会学系自己储存的，来源是若干种重要的杂志。如果碰到某一个问題，在他们自己的知识库里没有可提供的资料，或是感觉到所提供的资料还不够，就可以用电话接通其他大学或研究机构的知识库，请它们补充。据说，美国各大学和研究机构已经组成一个全国性的研究资料网，瞬息之间可以遍索全国的知识库来寻到自己要的资料。比如说，任何机关要了解我这个人的履历，出版过什么书，写过什么文章，只要有一个地方花过工夫，把这些资料放进了知识库，在几秒钟之间就可以找到。我到美国国会图书馆参观时，从他们的电子计算机的荧光屏上，看到了他们所收藏有关我的著作的书目，如果我提出要求，他们还可以同其他图书馆联系，把其他图书馆里所收藏的有关书目在他们的荧光屏上显示出来。但是如果美国所有各图书馆里都没有收藏我某一本书，或是虽则收藏了而没有把书名储存到知识库，那么任何一架电子计算机的荧光屏上也显示不出这本书的书名了。如果储存的人把书名弄错了，又没有人复查改正，那么荧光屏上显示出来的也总是这错误的书名。电子

计算机是个“驯服工具”，它是忠实的，但不会创新。

如果做学问只要“博闻强识”，那么我们可以由电脑来替我们搞学术了。以“博闻”来说，哪一个人脑都装不下全国，将来可以包括全世界知识库中所储存的资料；以“强识”来说，哪一个人脑都不能不发生遗忘的作用。所以人脑比不上电脑。但是人类的知识是不断推陈出新的东西。电脑只能存而不能生，在这一点上，电脑和人脑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因而电脑永远不能代替人脑。做学问重在突破旧的，创造新的，促进知识的发展，单靠“博闻强识”是不行的，尽管“博闻强识”确是做学问的人必须努力去做到的条件。电脑之大大帮助了人类知识的发展也正在把人脑从“记忆”中解放出来，使它可以致力于创新的活动。轻视电子计算机，说它是“垃圾进去，垃圾出来”，那是不对的，但迷信电子计算机，认为从此人类思想都可以用机器代劳，那也是错误的。

上面说的只是电子计算机的一项功能，简单说就是可以帮助我们查资料。只就这一项讲，它对我的吸引力就很大。如果我有这样一个助手，我在研究工作上的效率一定能大大地提高。当然电子计算机的用处还不止这一项。它还有其他的本领，比如用极短的时间演算极为复杂的公式，确是人脑所不及的。它的这项本领使人们发展了我上面讲过的那门新学科——系统工程学。我不懂得这门新学科，在这里不能班门弄斧。但是我在下面还想提一提系统工程学对社会科学的影响，也是电子计算机在社会科学里的一项应用。

15

应用压倒理论

我这次去美国访问主要任务是学术交流。我感到最苦恼的是我碰到社会学和社会人类学里许多我不熟悉、不好理解的新名词。这是我和西方学术界长期隔离的结果，我跟不上他们在这30多年里的变化。我要和他们交流，那就必须弄清楚这些新名词，这却不是这一个月蜻蜓点水式的访问所能做到的。如果对这些新名词不搞清楚，谈话也只能平行前进，流而不交。幸亏我见到了不少熟人，他们知道我的底细，我向他们请教一些基本概念并不致见怪。我也不肯放过这些机会，老老实实说清楚那些字眼我不懂，请他们指教。

其实正是这些我不清楚的新名词给我提供了了解这几十年来美国这些学科变化的钥匙。举个例子来说，谈话中常常出现model（“模式”）那个名词，我越听越糊涂。在伯克利的加州大学的社会人类学座谈会上，我就开门见山地捅出这个名词来要求他们讲解。我说30年代和40年代我们讲type（“类型”）。我用我自己的研究为例，说明“类型”是怎样建立的，又怎样用比较方法找出不同的“类型”，然后研究它们之间异同的原因，即找出那些变数引起各类型的差别。我在过去的著作中所用“江村”“禄村”“易村”等，都是中国的不同农村类型的名称。我所说“类型”，和现在西方社会学者所说的“模式”有什么不同呢？

经过在座的六七位同行的热烈讨论，我逐渐自以为领会了“模式”的意义。从字面上说“类型”和“模式”似乎是差不多的东西。它们都是研究者应用来进行寻找社会变化规律的手段；都是一种概念结构，从具体复杂的现象中抽象出来的一种概括。但是两者所用的方法不同。模式是从一套虚构的前提出发，用演绎法严格地推理，得出来的逻辑结构。简单地说，如果在某些事实的前提下，比如某某地方（它的条件是如此如此）引进了一个原子能工厂（它的条件是如此如此），这地方在某一方面（如人口结构）将会产生什么变化？在这个课题下，研究者就得分析其中种种可变因素之间的变动关系，得出种种可能的结果。从命题到结果整个是假设性的，以这种模式作为范型来测定现实的事例，推测它会出现的结果。在处理为数众多的可变因素的动态关系时，需要相当复杂的公式，只有利用电子计算机才能进行演算。所以相应地发展为数理社

会学。

这显然和我早年用“类型”来进行研究的方法是不同的。类型始终是实有的，是以经验为基础的。类型是归纳的结果，是经验和实践的总结。通过比较各类型的异同找出其间存在的客观规律，用以指导人们按照客观规律行事。

前者，我认为，是实用主义的方法，而后者是实验主义的方法。实用主义本来是美国的产品，这种根深蒂固的思想在新的技术发展下进一步影响着当前美国的社会科学。上述那种所谓“模式”，实际上是用来解决具体问题的方法，在帮助企业及政治机关作出行政决定上是有用处的。比如探索各种能源的使用对社会可能产生的不同影响的系统比较，对能源选择是很具说服力的；又如测定行政效果的研究，对改进社会福利措施发生直接的作用。这些尽管是实用主义的性质，还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我们到兰德公司参观时，他们特地为我安排了一个小型的讨论会，主要是介绍他们正在进行的测定医疗补助计划的效果的研究工作。医疗补助计划是美国联邦政府实行的一项社会福利工作，按这项计划的规定，凡在贫穷线之下的人，有疾病，可以得到政府补助，到公立医院治疗。为此联邦政府每年要支出几十亿美元。政府支出了这大笔钱，必须向国会作出交代，究竟收到多大效果。兰德公司承包了这项研究项目。这一类的研究并不需要多少高深的理论，但是牵涉的面广，疾病种类又多，要处理的资料、数据是很繁重的。他们一共只有几十个调查员，按规定要及时提出研究结果，没有电子计算机的帮助便做不到。

上述这类应用社会科学的发展，不能不说是电子计算机普及的结果之一，但同时却使知识商品化的风气日益深深地侵入了社会科学的领域。

最初，如上所述，在科技领域里，政府为了要实现各项有关国家安全的计划，动员全国科学家各就所长承担研究任务，研究费用自然由国家负担。这种由出资的方面提出任务，由科学家承包的办法逐渐改变科研的性质。过去是科学家提出研究课题，向各种基金会申请资助。基金会当然可以根据某个集团的要求，通过给不给资助，来左右科研的方向和内容。但这种控制是间接的，而且当时的学术界还标榜着崇尚独立研究。现在在应用科学的牌子下，这些也可以不再讲究了。知识实际上已成了商品，甚至有开公司，接受订单，按工议价。这些对我来说还是怪

新鲜的事情。

回想起40年代我初访美国，当时罗斯福起用一些教授到政府里去当官，“智囊团”还是个新名词。这些“学而优则仕”的人物当时还被那些政党头儿侧目而视。罗斯福的“新政”后来被搞臭了一阵，那些新政人物灰溜溜地回到大学里去，流行着“书生论政，害大于利”的论调。现在谈起这些往事，当年的智囊人物不免有“白头宫女”之感了。

现在，以社会科学来说，实力最强、水平最高、人才济济、著作最多的学术机关，已经不是那些名牌大学，而是布鲁金斯学会、司密斯学会、威尔逊中心、兰德公司等实际上为政府服务的研究机关了。这些高级研究机关当然至今还都自称不是营业性的，但是它们都承担约定的研究项目，接受约定机关的资助，其中政府“订单”占重要部分。兰德公司原是战时空军的研究机关，战后取得独立的法人身份，所以称为“公司”，实际上和前身究竟有多大改变，我并不清楚。它研究的项目都是与当前国防、外交相联系的重要课题，比如对苏联国防实力的估计、苏联发动战争的可能性等。

社会科学与实际问题的联系并非坏事，实用主义也要看为谁实用，但是应用科学冲淡或冲走了理论科学则可说是遗憾。当前美国社会科学的特点，也许可以说是见树不见林，重资料而轻理论，好“微观”而避“宏观”，搞具体实际问题而不接触全面、系统的根本问题。这些在我看来和知识商品化是有密切联系的。

社会研究成了一个新型的服务行业。它可以为政府服务，有如上述的这些名牌研究机关。也可以为政党竞选服务，有如那些民意测验机关为政客们提供资料来决定他们竞选的方针策略，甚至演说口径。它们也可以为那些饮料公司服务，提供广告效果测定。这一行道似乎正在走运看涨。据说美国的社会科学在60年代到70年代中期有过一个繁荣时期，最近才和美国经济一样有点走下坡路的趋势。

也许在这里要补充一句：我是从电子技术讲到社会科学的。电子技术对社会科学的直接影响当然是有的，也相当大，但是社会科学中应用压倒理论的趋势当然不应当由电子计算机来负责的。这里因素比较复杂，值得引起我们进一步的注意和分析。

16

黑人问题

美国社会科学界出现那种见树不见林、重应用轻理论的风气，以我看来，和美国当前的统治阶级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用“硝酸甘油”防止发生致命危机的战略思想是有密切联系的。我想我说到这里应当转过来看看美国社会究竟存在着些什么问题，严重到什么程度，他们用来对付这些问题的“硝酸甘油”是什么配方了。

我明白，我在这次访问过程中，如果满足于贵宾的身份，天天在“水门宾馆”“教授俱乐部”等场所跟名牌博士欢聚座谈，这次访问中所能得到的印象必然会只见上层欢，不见下层愁了。因此，我总是想至少也得去看一看隐伏在繁华世界底下的情形。我尽管有此心愿，也尽力争取，但始终没有真的做到。如上所述，这次访美，只坐过一次地铁。我坚持要我的朋友带我去看看纽约的黑人聚居区哈兰姆，他只让我坐在车里去转了一圈。我在波士顿去看公助寓所区，也是在车里隔着玻璃参观的。除了这几次总算到了美国底层社会的边缘外，我成天在美国社会的中上层里浮动。所以要讲美国的社会问题，我未免缺乏感性知识，能讲的大多是从别人口上听来的话，在此我必须交代清楚。

讲起美国的社会问题，由于我这几十年经常接触民族工作，首先想到的很自然是美国的民族问题，话也不免要从此说起。

我们从小听惯了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其实这是白人的胡说。最早发现美洲的是从亚洲去的黄种人，也就是现在被称为印第安人的祖先。从现在已有的证据看来，他们是在距今3万年以前从西伯利亚越过白令海峡移入美洲的。那时他们的文化已进入旧石器的末期。至今美洲还没有发现过原始人的遗骨，也没有发现过初期旧石器的残迹。大概在8000年前，北美已到处有这种人的踪迹。

1492年哥伦布从欧洲越大西洋到达美洲，当时他还以为是到了印度，所以把他所遇到的当地居民称作“印度人”，我们翻译作印第安人，以免和亚洲的印度人相混淆。那时，北美的印第安人大约有100万到200万。他们已有部落联盟，主要依靠狩猎和耕种生活。到了16世纪，大批

白种人从欧洲移入，和当地的印第安人发生冲突。印第安人是个不肯屈服、酷爱自由独立的民族。在和白种人冲突中，由于武器的落后，大批死亡，残余下来被孤立“保留地”里。本世纪里他们在保留地里过着被遗弃的屈辱生活，人口略有增长，至今还不过79万人。

17世纪初年从欧洲去的第一批移民被称为WASP，W指白人，AS指盎格鲁-撒克逊，是白种人中的北欧人，P指基督教里的新教。他们先在北美东海岸北部定居下来。这些移民的后裔一直是美国文化的骨干，掌握政治和经济的大权。

白种人用民族屠杀政策占领了美洲，他们要开发这“新大陆”，却需要廉价的劳动力，因此很早西班牙的殖民者就从非洲去掳黑人运到美洲当奴隶。最早移民北美的盎格鲁-撒克逊人，先从西班牙人手里接纳黑奴。到1619年，北美的白人殖民地上已有大批黑人在种烟草和棉花等经济作物。我们幼年时所读到的林琴南翻译的《黑奴吁天录》就是一本反映当时北美黑人悲惨生活的写实小说，描绘了这种出现于北美资本主义社会里的奴隶制度。

美国独立后工业兴起，北部的工业集团和南部蓄奴的农业集团矛盾日益尖锐，引起了武装冲突。南北战争中林肯代表北方工业集团的利益，于1863年宣布解放黑奴，在美国历史上留下了美名。但是所谓“解放黑奴”并不是指黑人在美国社会上获得了平等。黑人仍然在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社会上受歧视，继续过着黑暗的日子。即在30多年前当我初访美国时，南方诸州中还有不准黑人居住的旅馆，还有白人和黑人分厢而坐的公共电车，还有夜里蒙了脸聚众向黑人进行打、砸、抢的三K党。

这次我到美国，最初使我感到惊异的是，这种情况似乎有了很大的改变。美国电视里的报告员很多是黑人，飞机上的服务员既有白人也有黑人。旅馆、饭馆黑人出出进进，昂首挺胸，无人阻拦。街上黑白男女并肩齐行，不以为奇。有些朋友向我指出这是美国这30年的一大社会革命，现在和美国历史一样长的种族问题已经解决了。如果这是事实，当然是件值得庆贺的天大好事。

我的朋友们告诉我说，这是从50年代开始的黑人运动和60年代末黑人大造反所取得的胜利。他们说，大约在1967年由反对越南战争引起的轰动全国的青年运动，带动了压迫已久的黑人进行暴力反抗。黑人学生携枪上课，在校舍里开枪射击，把教授们吓得不知所措。美京华盛顿一

夜之间，起火有60多处。这股风暴席卷美国北部各大城市。电视荧光屏上不断显示各城在焚烧、黑人在暴动的镜头。当时各地警察不敢干涉，最后总统下令出动军队来维持秩序。这段时期，社会学者和心理学者纷纷条陈意见，各基金会出高价奖励研究黑人问题，也闹得够热闹的。

大约一年到一年半之后，风暴平息了。为平息这场大风大浪，政府采取一系列的措施来表示保护黑人的“平等权利”。它用立法手段规定政府机关、学校和企业必须雇请一定比例的有色人种，而且不少还安排在显著的位置上。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访问各大学时常有黑人副校长出来接待我们，为什么电视上黑人的镜头特别多，为什么美国派到联合国的大使有黑人，等等。全美国大约有40个大城小镇选出了黑人当市长、镇长，包括洛杉矶、克利夫兰和南方重镇亚特兰大。

政府也用立法来保障黑人在居住和教育上的平等权利。如果还有人以种族为理由不租和不卖房屋给黑人，或是餐馆戏院拒绝黑人入内，都可以牵入法庭判罪。为实现教育平等，也采取了不少措施。其中一项是用公共汽车运送学生，以调整各公立学校的黑白学生比例，使其符合于当地人口的黑白比例的规定。国家为落实这项规定，每年支出几十亿美元。

如果从每一项措施本身来看，不能不说是黑人有利的。但是即使把所有这些措施加在一起，是否真的实现了种族平等，消灭了种族歧视了呢？有一些数字是耐人寻味的。以失业率为例，美国在一般情形下，失业率是在6%上下，而青年人的失业率加一倍，黑人的失业率再加一倍，那就是24%；能就业的黑人中有1/4没有职业，以黑人青年来说几乎有一半找不到正当的劳动机会。这些数目，可以说明上述的种种措施实际上并没有根本改变种族不平等的事实。

我坐在朋友的车上到纽约黑人聚居区哈兰姆所看到的情况是十分凄凉的。许多楼房的窗户用木板顶住，看来很久已没有人住。有些窗户甚至残缺不修。路旁堆着垃圾没有清除，街头有些无所事事的人，低着头，闲待着。路角上的小商店，门前冷落，看不到人出入。我示意我的朋友停车去看看，他当作没有听见，疾驰而去。后来明白，这是为了我的安全，即使在白天，像我这样穿着制服的外来客人，说不定会引起一些闲待着的人的邪念，动起手来。据说，在晚上这些地方更是个不敢踩入的危险区。奇声怪叫的警车经常在这里穿行，报纸上耸人听闻的犯罪特写又多取材于这些地区。显然，这些像哈兰姆的地区是被“搞臭”了。

我到了波士顿，就打电话去找我初访美国时结识的一位人类学教授的女儿。这位教授已经去世，但当年他家里那位还梳着小辫子的姑娘，现在已在麻省理工学院当人类学教授了。她兴冲冲地来看我，并告诉我，她正在研究波士顿近郊公助寓所的问题。她邀我去看看。在车里，她把所研究的问题一五一十地讲给我听。很多确是我闻所未闻的。

原来联邦政府大建公路，把许多原来的贫民区给拆除了。政府为了安置这些住户，在近郊建造了一批公寓楼房，降低房租，由政府津贴，所以我叫它作公助寓所。问题是发生在，寓所造好了，很少人愿意搬进去住。我亲眼看见七八层的高楼，只有下面两层有人住，上面的窗户全部紧闭。这是为啥呢？那位女教授说，在美国贫穷和犯罪总是被连在一起的。原来的贫民窟里住所相邻的人多年相处，互相信得过。现在老区破坏了，被安置到这些寓所里来的人互不相识，各怀猜疑。而最容易发生事件的地方是电梯。两层以上的房屋谁都不愿住。市政府觉得难办，所以要求麻省理工学院人类学系进行研究。这里所指的贫民绝大多数是黑人。

从我在美国下层社会边缘上，坐在车里看到的一些情况，似乎和那位告诉我美国进行了一场社会革命消灭了种族歧视的朋友的话对不上口。我那位朋友所说的也是事实，这些事实也是我亲眼看到的。70年代美国黑人问题上究竟发生了些什么变化呢？

五六十年代轰轰烈烈的黑人运动似乎是过去了，所谓黑人大造反是“平息”了。许多消除种族歧视的法律已经通过，而且是认真执行的。黑人中许多多才多艺的人才得到了一露身手的机会了。不少黑人已取得政府里的显要地位。我们访问白宫时，就有一位黑人大法官为我们讲有关保障黑人权利的司法问题，我们每人都得到了一本他的著作作为纪念。这一切能不能说美国的黑人问题已经解决了呢？或者是否可以这样提出问题：这一切为谁解决了什么问题？

当我想到这个问题时，眼前出现了纽约哈兰姆和波士顿公助寓所的凄凉景象，似乎有点条件反射，在怀里摸到了随身携带的“保健匣”。也许是我的过敏，我想说，美国统治阶级又默默地吞下了一颗“硝酸甘油”。黑人的队伍被分裂了，黑人的上层确是解决了他们自己受歧视的问题了，而受苦受难的广大黑人群众的生活依然如故。所谓“社会革命”受惠的是谁呢？

17

民族拼盘

黑人问题只是美国的民族问题的一部分。它比较突出，一则是历史长，而且和美国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如南北战争联系密切，二则是黑人人数多，至今占全国人口的11%，三则是斗争尖锐，在白人中甚至有以残杀黑人和压迫黑人为宗旨的三K党。因之我们一讲到美国的民族问题总是首先想到黑人问题。但是黑人问题之外还有其他的民族问题。

美国的白人也都是不同时期入境的移民和他们的后裔。第一批是17世纪从英格兰来到东海岸定居的，称为新英伦人，他们至今是美国人的骨干。同时还有来自荷兰和瑞典的北欧人。这些早期移民的后裔就是上面说到过的WASP。第二批是18世纪从苏格兰和德意志来的移民。第三批是南北战争前二三十年间移入的数以百万计的爱尔兰人和德意志人，其中大多数信天主教。其后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止，进入的移民大多来自比较贫困的东南欧各国，如意大利人和波兰人等，这可说是第四批。第二次大战后由于工业化的进一步发展，又有大批移民进入，其中有很多来自东亚和拉丁美洲。从1820年到1969年，前后移居美国的人超过4400万，其中从东欧和南欧移入的达2800万，约占半数。

美国曾以“民族熔炉”自称，意思是不管什么民族的人到了美国就会熔成一个样子，这个过程叫作“美利坚化”，据说所有的美国人都已化成了一个统一的民族。这种看法逐渐被看成是一种神话了。美国人是由世界各地的许多民族的移民构成的。美国也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不是民族熔炉而是民族拼盘。

一个民族学者到了美国，如果想用原有的一套概念来理解美国的民族情况，不免会碰到许多难题。以黑人来说，他们能不能算是一个民族呢？他们的祖先是来自非洲来的，现在已没有人会说非洲语言了。他们的生活习惯和白人并无什么民族上的差别。他们和白人在社会上却历来被隔开，而且人为地突出生理上的特点，首先是皮肤的色素，作为不得享受和白人平等社会地位的根据和标志。所以一般称美国的黑人问题为种族问题，我们把它包括在民族问题之内，是就民族一词的广义来说的。

黑人和美国的其他少数民族不同之处，在于他们虽然和其他美国人一样都是从别的地方来的移民的后裔，但是却和原来的民族已没有联系。美国的华人，尽管是出生于美国，和中华民族总是有千丝万缕的联系，黑人则不然。他们至多能说是非洲人的后裔，但究竟是非洲哪个民族的后裔则大多答不上来。在鼓励民族意识的风气里，黑人也有追源寻根的要求，但是即使追到了根，回到老家，老家并不认为这些是自己的“骨肉”。在这一点上，和美国的华人一比较，就很清楚地显示了黑人是断了线的风筝。他们和非洲已经丧失了血肉的关系。

美国的民族问题确是不能离开种族区别这个要素来讲的。不同的民族首先要划一条种族的杠杠，那就是白皮肤还是有色的皮肤，后者包括黑皮肤、棕皮肤、黄皮肤等。用皮肤色素来作为种族的标志本来是人为的、虚妄的、不科学的，但在美国过去是，至今还是，决定个人社会地位的一个重要因素。有色人种，不论什么民族，生来都比白种人低一等。

白人中还有许多民族，它们之间也不平等。在美国社会上居于最高地位的，历来掌握政治和经济权力的，是上面已说过的WASP。他们就是最早移入的那一批北欧的盎格鲁-撒克逊人，信奉基督教的新教徒。他们是讲英语的，英语成为美国人的通用语言就表示了他们在美国各民族中的优越地位。其实美国即在独立之初英语也并非唯一的语言，南方有以说法语为主的地区，西南有以说西班牙语为主的地区，只是占少数地位罢了。19世纪中叶开始涌入美国的欧洲移民中民族成分是很复杂的，他们说着不同的语言，带来了不同的风俗习惯，而且到了美国大多在城市里聚居在一起，形成以若干街道为基础的民族聚居区，称小俄罗斯、小德意志、小意大利等。

我40年代初在纽约就住在一个叫科罗纳的意大利人聚居区。这个区里当然并非全是意大利人，也有华人，我的一个老同学的丈人家就住在这里，所以我就在他们附近租了一间房住下。这些街道上小店里的那些又矮又胖、满口意大利土音的老板娘对我们这些东方顾客的殷勤接待，常给我非常深刻的印象，至今记忆犹新。她们自家人中，即使在顾客面前，也讲意大利话，并不避讳。在那时，芝加哥大学的社会学系正当它的全盛时期，他们研究的项目中就有许多是这种保持着浓厚本乡色彩的移民区域的调查。

这次我到美国问起有关过去见过的小俄罗斯、小意大利等民族区的情况时，答案却各持一说。有人告诉我，我原来到过的那些民族区已经

消失了，又有人告诉我，现在又有些民族区比过去的更民族化了。原来两说都是事实，旧的去掉了，新的又生了。

我早年接触到的满口意大利土音的女老板，如果还活着，也是老奶奶了。她们的儿孙们在家里都已讲一口流利的美国话，有些孙子连意大利话都讲不上口了。这些老奶奶的媳妇们不少并非意大利移民的后裔。在这些东欧、南欧的移民中，不同原籍间的通婚，从第二代起就非常普遍。有人告诉我，历史上有名的被称作Ghetto的犹太人区，在美国可以说已不再存在了。犹太人不再受人歧视了。这么讲来，美国确乎在发生“民族熔炉”的作用了。

这些老的民族孤岛即使已经被美利坚民族吸收掉了，新的孤岛却又产生了。那是发生在第二次大战之后的事。这时美国经济曾出现过一次工业发展的高潮，相应地又从南欧和东欧移入了一大批劳动力。比如芝加哥有个卫星城，新兴的钢铁业的中心，印第安纳州的加里城。城里一条条街道住着清一色的波兰人，他们中间竟有大部分不懂英语，生活中甚至工作上都用波兰话，在四周全是说英语的美国人中坚持他们的民族本色。这里的气氛和40年代我所接触的民族区据说很不同。那些老区的女老板当时是一心想说美国英文的，她们只在家里说意大利语。那些新区的移民说波兰话以表示他们不忘本，受到移民的支持，所以前者容易入“炉”，而后者今后是否也会跟着进去，现在还难说。

上面所说的只是种族界线的那“没有颜色”的一边，限于白人的民族情况。至于“有色”的一边又怎样呢？这一边有关黑人的情形上面已经说过；黑人之外，按美国目前的分类，还有两种人，一是说西班牙语的民族，一是东方民族。前者英文是Hispanic，后者是Oriental。其实还有印第安人，但他们好像被一般美国人所遗忘了似的。

西班牙语是拉丁美洲的通用语，那是历史上西班牙殖民者强占了这地区的结果。以说英语的殖民者为主而建立起来的美国，不断扩张，把一部分原属西班牙势力的地区并入了版图，所以美国西南部早就有说西班牙语的地区，而且不断有说西班牙语的人从墨西哥越境进入美国。但说西班牙语的移民大批地涌入美国，则是二三十年来的新现象。他们有两个来源，从两条路线进入美国的。其一是越过美墨边界，进入美国的西岸及西南部各州，已使得克萨斯、新墨西哥、加利福尼亚，以至路易斯安那和佛罗里达等州都蒙上厚厚的一层西语民族色彩。加州和得克萨斯等州的城市都在搞双语教育，英语已非唯一语言，新墨西哥等地早就实行法律上的双语制，英文不是唯一的合法语言了。另一部分的西语移

民来自波多黎各，进入美国东岸的各大城市。波多黎各是美国的属地，其居民有自由移居美国的权利。从50年代开始，这些会说西班牙语而不会说英语的波多黎各人大批移到纽约市和北部城镇，在纽约市现在已有100多万波多黎各人。我以前住的科罗纳区的意大利语居民，已经让位给这些年里来的西班牙语居民了。我的朋友对我说，如果有机会到现场去看一看，一定会觉得出了美国国境了，因为在这里商店、电影院的牌子和广告全是西班牙语，买东西时用英文还会发生困难。

我在纽约住在市中心的一家旅馆里，食堂里的服务员都是波多黎各人，皮肤是黑黝黝的，但面形和黑人不同。我到波士顿近郊去参观公助住宅区时，就经过好几条街道，商店的牌子全是西班牙文。所以有人说，由于波多黎各人生育率高，而白种人又正在从城市向郊区外移，所以一二十年后如果我还活着，又来纽约，也许必须带着西班牙语的翻译才能进行访问了。

美国目前流行的所谓“东方人”，指的主要是华人、日本人、菲律宾人、泰国人、越南人等亚洲人。过去亚洲的黄种人和黑人一样受到种族歧视，凡是不准黑人进入的饭馆和旅馆，黄种人同样在排斥之列。自从黑人大造反，政府采取了许多所谓纠正种族歧视的措施后，东方人也得到了好处。比如规定了各公共机关、各学校必须有多大比例的有色人种的教职员后，有不少机关、学校宁愿招纳东方人以凑足定额，增加了东方人的就业机会，特别是知识分子。40年代中国学者在美国大学里教书，很少能取得教授的地位，能被聘为终身职教授的屈指可数。可是目前很多大学里都有了华人教授，有些当上了系主任、教务长。

美国政府为了表示纠正种族歧视还放宽了从亚洲去的移民。中国人被准许入口的限额过去规定为每年200人，第二次大战结束后增至2000人。美国的华人已从40年代的七八万人增至目前的60多万人了。各城市的“唐人街”都大为扩张，旧金山、纽约这些地方的“唐人街”都像个“小香港”。

除了华人之外，在这二三十年里其他的东方人也大量涌入。其中有大批越南人并不算在移民摊额里的，因为在美国侵越战争期间，美国 and 南越这个傀儡政府算是联盟关系，所以曾由国会通过特别法案，并拨巨款，便利12万5000名越南“难民”入境，而且今后每年继续放一万几千名入境。所以这几年来在各城市的街道上和超级市场里，到处可以见到他们的面貌。

日本人的大量移到美国也是很显著的。太平洋中间的夏威夷群岛现在在美国的一州，它的居民中按民族来说日本人首屈一指。有人说，40年前日本偷袭珍珠港，破坏了美国海军，想用武力占领这个群岛，把太平洋变成一个日本海，战败后终于化为历史上的一个幻觉。但是目前美日建立了和平关系，日本人在这个群岛上的人口却大有增长，对这个地区的繁荣作出了贡献。我们这次到檀香山访问，受到夏威夷州长亲自接待，十分热情。这位州长是当地美籍日人。日本选民在选举中团结得紧紧地一致投自己民族成分的候选人。在绝对人数上虽然还没有超过全民的半数，但有这样多的可靠票数为基础，美籍日人当选州长的机会实际上可以压倒其他候选人的。

18

美国的华人

我们这次访美，受到所到各地华人同胞的热烈欢迎和招待。他们的处境确是比我在30多年前看到的情形好得多了。自从1965年修改移民法以来，最近这10多年在华人移民美国的历史上出现了第二个高潮，每年以超过2万人的数目进入美国。第一次高潮是在从1854年到1882年，两次高潮大体上相隔一个世纪。

引起第一次高潮的是19世纪40年代末在美国西海岸发现了金矿。当时美国西部大半还属印第安人的势力范围，自东海岸到西海岸不仅交通不便，而且旅途不靖。矿主们要从东海岸招募劳工，须取海道，绕南美南端，才能到达。合算起来还不如从中国来招工为便宜。所以发现金矿后不到6年，从中国广东及福建南部到美国加州招去的所谓“苦力”，据美国官方公布的统计，1854年达1万3000人。由于金矿的发现，促进了横贯北美大陆的铁路建筑。为了造这条铁路，更多的华工被运入美国。在60年代，在这条铁路上使用的华工超过10万人。华人进入美国人数最高的年度纪录是1882年的39579人。在此之前的28年中，华人入境超过1万人的有10个年头。从1882年以后的80多年中，因为受到排华法案的限制，合法进入美国的华人每年至多不过几千人。1965年新移民法案通过后，才和其他国家一样得到“不得超过两万名”的所谓限额，而开始第二次移民高潮。

提起第一次高潮，那真是一把把辛酸泪。他们中间绝大多数是以“猪仔”身份被骗去的。“猪仔”是当时对那些契约华工的侮称。他们由人贩子到农村里拐骗，有时甚至绑架有劳动力的男子，给一些“安家费”后，作为欠债的人运到“金山”去用劳动来偿回，经过规定的多少年后才能回乡。这完全是变相的奴隶劳动，当时曾引起各国舆论的指责。等到19世纪80年代初，金矿告竭，铁路完成，这些勤劳耐苦的华工却成了当地居民的眼中钉，掀起了惨无人道的排华运动。很多为建成美国经济动脉流血流汗的华工被杀害、被驱逐。很多逃到东岸城市里，靠经营被认为低贱的营业，如开洗衣房和饭馆等过日子。纽约、芝加哥等“唐人街”就是这样开始的。

在禁止或限制华人移民的年头，事实上还是有被生活所迫，历尽艰险，非法越境的华人进入美国。我上次访美时，在纽约的一位朋友的丈人就是当“黄鱼”，伏在海轮的锅炉房里，潜入美国的。当然有很多人受不住折磨死在半途，又有很多人被发觉而被关在黑牢里送了命。那些侥幸进得美国的，没有不是埋头苦干，胼手胝足，经年累月地在洗衣房里、在厨房的炉火旁辛勤劳动，积得一点钱就托人带回家乡。很多这样的华工根本娶不到老婆，独身终生。其中能成家立业的实在是少数。这些人很多是一辈子为儿女做牛马，自己节衣缩食，把血汗换来的钱用来培养儿女，怎么苦也要把儿女送进学校，使他们能进入美国的社会。我上次访美时亲眼见到过这样的老人，也亲自听过他们自述的身世，曾经想把这些有教育意义的事迹记录下来，让后代人知道，我们的同胞怎样在海外艰苦立业，发扬了我们民族的优良风格。但流光易逝，忽忽已几十寒暑，而我的夙愿却依然未酬，奈何！

第二次高潮另有它的历史条件和特点。这次移民中很多是从台湾、香港等地方去的知识分子，只是从台湾去的留学生每年平均有2000人以上。这些知识分子学成后不愿回去，留在美国的总共不下5万人。如我上面所说的，到了60年代后期，美国为了要表示反对种族歧视，对过去被歧视的民族开放就业机会，所以这许多华人知识分子就被吸收进了各大学、各研究机关、各医院、各工厂，甚至许多政府部门。他们的聪明才智得到了优越的发展条件，在过去几年中，人才辈出，在美国的科学界、技术界做出了重要贡献。为人们所熟知的是在科学界里已经有3位华人教授获得了诺贝尔奖奖金。华人建筑师中已有人获得了美国最高的荣誉。在实现月球登陆研究计划的科学家队伍中有华人几千人。这些成就已为中华民族的优良品质作出了见证，而且也说明了华人在美国社会经济和文化的进一步发展中将是一个重要的力量。美国总统今年春节代表美国人民公开承认和表扬了美国华人的功绩。

但是美国的华人能不能说在社会、政治、经济各方面已得到了平等的地位了呢？这问题似乎还不能很快地作出肯定的答案。

19

出路总是会找到的

我在访问美国前曾经去找一位在北京工作的美国朋友，问他我去美国应当注意些什么。他想了一想说，你如果一个人出门，身边不要多带现款，但也不能不带一些，最好是带30美元。我觉得这个关照很有意思，所以一定要他解释为什么最好带这个数目的现款。

他说抽一次大麻要30美元。美国抽大麻的青年很多，大麻上起瘾来是很痛苦的。如果一个上瘾的青年，身边没有钱，路上碰着你，他实在熬不过时，就会打你的主意。他并不是对你有意过不去，素不相识，无冤无仇，但是想从你身上找到过瘾必要的30美元。你如果慷慨解囊，他不但不伤你一根毫毛，还会向你表示感激。可是如果他已经动了手，而又拿不到这笔钱，那就会火从中来，什么都干得出来了。很多命案是这样引起的。于是有人总结出一个处世之道，身带30元现款，作为保险金。

这番话当然不能太认真。那位诙谐成性的朋友，无非是要把美国的吸毒和犯罪问题说得有声有色罢了。而且我认真对待也没有用，因为我在这次访问期间不大可能一个人在街上去溜达。但是这句话在我脑中却印得很深。为什么被誉为最繁荣的国家会流行这种保险办法呢？

我问过一些朋友，都承认美国青年人确是有吸毒的，大麻是毒品中最轻的。至于普遍到什么程度，并没有一致的意见。有人说美国人中吸过大麻的有4300万人，占人口总数的1/5。今年1月份，吸这种毒品的还有1600万人。吸毒之风在青年人中较为盛行。每11个高中学生中，便有一人每天要吸大麻。有人统计，去年一年里，美国在国内外成交的兴奋剂和毒品共达450亿元之巨，相当于通用汽车公司和埃克森石油公司的营业额。

当然我并没有见过毒品和吸毒的人。以我的印象来说，这次访美中一提到吸毒问题都有点谈虎色变。据说最近几年似乎已经好了一些，过去毒品种类多、毒性烈，很多名称我从来没有听到过，听了也记不住。目前比较还相当普遍的是用大麻叶子当卷烟抽，据说毒性比过去那些是

低一些。使我惊异的是说这些话的人口气里好像已相当满意似的。甚至有人还告诉我，近来有人提出大麻能否认为是毒品的问题。意思是说它的毒性是在淡巴菰，即一般香烟的原料，和鸦片里提出来的海洛因之间。香烟不算毒品，为何大麻要算毒品？毒品和非毒品之间的界限何在？这种论调显然是在为大麻争取合法化的舆论准备。据说已有几十个城市可以公开吸大麻。社会上容忍这种论调和事实，表明了在这些人的看来吸毒之成为问题不在吸而在毒，不去研究为什么有人吸毒而着眼于吸了之后毒到什么程度，这倒是当前美国社会里存在着的一个值得思索的问题。

那位关照我身带保险金的朋友把犯罪联系到吸毒，对我也颇有启发。美国生产力高，国民收入高，在世界各国名列前茅，这些是不容否认的事实。他们自称“富裕社会”。他们有力量可以采取种种社会救济，使得境内不致有人挨饿。他们把贫穷线划在一家每年收入在大约6000元这条线上，贫穷线下可以享受到政府的种种补助。失业的人在一定时期内有保险金可领，保险期过了还有救济金可领，总之饿得不能不铤而走险的人，在美国可能实在是不大有的。然而，犯罪又何其多也！“衣食足而后知荣辱”这句话似乎在美国不大能适用了。

我两次访美都没有遇到过小偷，更不用说别的了。但是这次访美却常常有人提醒我要我提高警惕。比如说，一进旅馆的房间里，门上就挂着个“须知”，其中一条就是注意把门上的销链插住。门上有条销链在我们国内是没有见过的。它是一根铜的或铁的链条，一头钉在门边，把门关上后，另一头插在门框上的配搭里。有人打门，可以开条门缝，向外看一看那人是谁，有那条铁链挡着，外边的人不能顺势夺门而入。这条铁链给你最后拒绝不受欢迎的人进入你房间的保证。而且据说那些有意要偷窃的人都有万能钥匙，门上的锁只是防君子而已。所以晚上必须插上销链，才能安睡。我对这些防盗设备，很不习惯，总是觉得有点故作紧张的味道，还认为是被靠惊人消息卖钱的那些小报制造出来的反常空气。但是有一次晚上同一位已退休的华裔朋友夫妇一起回他们家去，家里并没有人，但灯火不熄。我问他们为什么出门不关灯。那位女主人指着老高的一扇窗说，已有两次他们出了门有人从这窗里爬进去偷窃。现在把窗子钉死了，晚上还得记着不要灭灯。看来防盗是必要的。

我在这次访问中很少有机会在街上溜达。快离美前，在旧金山遇到了个老朋友，我们在中国饭馆里吃过饭，到他的旅馆里坐了一会。他催我回去，两人在街上走到半路，他说我向前走到我的旅馆是闹市，没有

问题了，他却要早些回去，太迟了恐怕在这行人较少的街上会出事。我们真的就这样告别了。如果路劫不是常有的事，他绝不会这样半途而辞的。

美国犯罪多看来是确实的。也许因为我本身没有受害，而被那些防窃防盗措施搞得神经好紧张，所以特别注意他们怎样对待这个问题的方针、态度。看来美国当前对付犯罪的办法是防和抓。在个人来说是防止自己受害，在这方面的花样真是不胜枚举，什么现代化的技术都用上了。在政府方面说就是见犯就抓。奇声怪叫的警车满街跑。警察的队伍越来越大，工资也越提越高，一个低级警官收入高于高级教授。即使这样，警察还要闹罢工，要加薪，因为他们的任务太危险。谁都看得明白，防不胜防，抓不胜抓，但是除了这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之外，还能有什么办法呢？办法当然还有，但是我在这次访问中还没有看到苗头。我只能这样说：吸毒，不问为什么有人吸；犯罪，不问为什么有人犯——这是美国对付社会问题的特点。

为什么有人要吸毒？为什么有人会犯罪？这些问题是应当问的，但当然不是我能解答的问题。上面曾提到过我在纽约地铁车厢里看到的“涂抹”时，曾经提出过我当时直觉的反应是想到了鲁智深所说的那股“鸟气”。鸟气者即在心头涌来的那股对当前社会的无名之火。无名是指不知其由来之意。怒火出自不平，不平何起却搞不清楚。肚子里憋着这股气，实在难受，找个渠道发泄一通。于是有人在车厢壁上涂它个乌七八糟。有人吸一阵大麻，虚无缥缈地沉醉一时。有人拦路打劫，横行一下。如是种种，是否可以说，表现不同，其意一也？我说这几句，倒不在自作聪明，发人深省，只不过是希望美国同行多多指教罢了。

这次访美实在过于匆促，我多少接触到一些值得深入探讨的社会问题，但都是过眼烟火，无缘细察，甚至坐定了向朋友们详求指教的机会都没有。在这里不提吧，美国社会的这一方面付之阙如，未免有失全貌；提吧，也提不出个恰如其分的轮廓，更提不出个公正的评说。我写到这里，确是有点苦恼。

比如说，我听到一些议论，就是第二次大战之后，特别是60年代，美国社会最大最严重的是青年问题和两性问题。而似乎大多数人都同意的是，最近几年来社会风气已经比较正常了些。当时社会风气“不正常”到什么程度，很多人也不愿和我多谈。

我反过来问他们从哪些方面能说现在比较正常了呢？不少人指出街

上那种男不男、女不女的青年少得多了。他们一提起，我也觉得前些年我在国内接待美国访华客人时所见到的那种满腮胡子、披发及颈的年轻人，在这次访问中我的确接触得不多。男男女女一般说是一眼就分得清的了。当然这是就我接触到的范围而说的。有人告诉我，如果我要看看还余留着的那种不男不女的标本，时报广场霓虹光下，还是满街都是。这句话是否确实，我没有去核对，因为没有人保镖，这种30年前的繁华中心，现在已成了洁身自好之徒不宜涉足之区了。

往者已矣，我们自可不必追问，但就目前已经比较正常的社会风气来说，从来没有人讳言的是离婚率已达到了50%。当一对男女结婚时，他们会不会白首偕老的机会是一半对一半。据说一“家”的孩子各有各的姓的情况，即使不说很普遍，也绝不是个别的。没有父亲的孩子已成了一个严重的儿童教育问题。当然我也听到有人在引用不少统计数字来证明美国家庭基本上是稳定的，“核心家庭”，就是我们所说的“小家庭”，一直是，至今仍是美国家庭的基本型式。我并不怀疑这些统计数字，以及这些调查研究的结论，我感到有意思的是美国家庭稳定性已成了需要摆事实来说服人的事情了。

两性关系究竟有多大变化，在我这次访问所接触到的圈子里，似乎也是难于深谈的问题。有一次有一位老教授无可奈何地吸了一口气说，这几年是好多了，有人宣传口服避孕药丸有导癌性，居然起了作用。还有一次在关于中国文学座谈会上有位女教授谈到了我国的旧小说《金瓶梅》时，引起了我国学者有点不太自然的神气。美国朋友中有人诙谐地在旁加了一句：如果中国这样的作品上不了讲台，当代欧美文学这一课就该休息了。

至于这些社会风气怎样变的，变得怎样，究竟表示什么社会意义，是不是《罗马衰亡史》的新版——这些还是留待今后去研究和讨论吧。我记得有人告诉过我：正当美国青年中盛行hippi（嬉皮士）之风时，有些来华访问的青年问过周总理对这种风气怎样看法。周总理和蔼可亲地向他们指出，“这不是表明青年人要寻找出路吗？出路总是会找到的”。我并没有亲自听到周总理的话，我也不能保证我听到的是周总理的原话。但是我永远记得我从这句话里体会到的精神，我想就是，表面上看来有点乌烟瘴气的许多现象，正在透露着新生的消息。我们要相信每一个民族的人民，他们都会找到自己前进的道路。

20

信心危机

在我写这本《访美掠影》时，回国已两个多月了。从报上看到，美国的能源危机日益严重。据说，卡特总统在自己的山头别墅里，平心静气地思考了几天，发现美国真正的问题不是在能源危机，而是在信心危机。据所传的说法，信心危机就是广大人民对当前的政府以及政治制度丧失了信心，不相信政府里这些人按照现在政府里这套办法来工作，能解决得了当前一系列的危机；更严重的是，他认为群众对美国传统的价值标准发生了怀疑，这样下去，在他看来美国的前途是不堪设想的。他发了一通言，确是忧心忡忡。我没有机会读到他演说的原文。如果他果真发现了当前美国的社会制度已经不得人心，那应当说是件好事，因为至少表示了过去那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办法是行不通了。

其实，美国的广大人民对当前的社会制度丧失信心，并不是从能源危机开始的。美国这一二十年来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生产力的不断提高，这些都是好事，但是他们的社会制度却并没有变，生产关系还是原来的资本主义性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不是消减了，而是加深了。统治阶级固然还有能力不断地采取各种措施来应付层出不穷的危机，但是广大人民却日益感到没头没脑地陷入了一个受着别人支配的命运中去，像是一只飞蛾扑入了蛛网，无法挣脱。不仅是哈兰姆的黑人明明有自食其力的能力，却不得不靠救济过着屈辱的生活，甚至在花园式的郊外住宅里居住的殷实之家，也是整天担心着一旦发生什么事故，顷刻之间会丧失目前暂时似乎是属于自己的一切。个人之间相互依赖的关系越来越深，而每个人的心理上却觉得这个社会对自己越来越靠不住。年年月月付出各种各样的保险费，谁都心里明白保险公司自己并不保险。它一倒闭，自己也就完蛋。保险公司倒不倒，这是件不由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事。无怪有人感叹地说，人造了这文明，文明奴役了人。在美国这样的社会里这种情绪是很自然的。卡特把这种无可奈何的情绪称之为“信心危机”也未始不可，因为它确是对当前文化的怀疑。只是他应当知道的是这危机由来已久，陷入已深。

在这里插入一段关于美国宗教的话也许是合适的。对社会文化的信心不容易用数量来直接表达，有关宗教这方面的统计资料却在一定程度

上也许可以反映出一些人们对现实社会丧失信心的地步。人穷则呼天，一个人在现实社会里心理上得不到安身立命的保证时，有宗教传统的国家里，很自然地会心向上帝，求个倚靠，求个着落。

美国是个有宗教传统的国家。最早从欧洲来的移民很多就是被排挤出来的新教徒。但是在我30年前去访问美国时，我也好奇地问起过一些朋友关于他们的宗教生活。据说，至少在年轻的一代很少认真地过宗教生活，我所认识的人中没有见过他们在星期天到教堂里去做过礼拜。他们说，年幼时父母抱着他们到教堂里去受洗，结婚时要去找牧师证婚，朋友死了就去教堂送葬，此外很少和教堂打交道了。至于思想上受到多少宗教的影响，那就很难说了。至少《圣经》里有关伊甸园的那一套，大多只是作为民间传说来欣赏的了。

这次我又问过一些朋友关于这方面的变化。他们指出了两点要我注意：一是30年来教徒人数有显著的增加，二是宗教性的小组织盛行一时。我翻了一下美国的统计手册，在人口调查时登记为教徒的，1950年是8680万人，1960年突出增加到11440万人，1969年是12850万人。50年代开始有大批的原来不大信宗教的人参加了宗教组织。最令人注意的是“杂牌”的宗教徒从1950年的14万人增加到1968年的218万人。这些“杂牌”宗教就是指各种各样的以宗教名义组成的小团体。

从美国历史上说，最早的白人移民传入的是基督教里的新教这一派。这一派的基督教始终在美国占主要地位，现在拥有7000万教徒。后来从南欧、东欧陆续进入的移民带来了罗马天主教、犹太教和东正教，现在它们分别拥有4700万、500万、300万信徒。其他还有佛教徒和伊斯兰教徒等。据说世界上各种宗教，美国应有尽有。这句话是有点夸大，但是意思是言其五花八门，派别极多。

我在旧金山一家中国餐馆里吃饭，就看见一个穿着袈裟、剃光头的，大概是一种佛教的信徒，但是从他吃的是大鱼大肉，而且陪伴他的是一个白种女子，看来又不是一般的佛教徒。当我们私下议论时，当地的朋友说，美国这10多年来宗教界的一个倾向是越怪僻越有人着迷，着迷到几百人相约集体自杀。这件轰动一时的案件，除了富有新闻价值外，却并没有引起社会上严肃的反省。一个社会不得人心到这个程度，尽管丧命者不过几百人，却决不能掉以轻心。如果说美国当前确是发生了“信心危机”，这种事件应当可以说是有力的警报了。

美国的科学技术正在使神话变成现实，而美国的社会却在使其成员

心向上帝、厌弃人间。

《访美掠影》的杂话说到这里应当可以结束了，但结束在“信心危机”上实在有违我的初衷。历史原是一泓流水，抽刀断水水更流。话不能不打断，历史还在滚滚东流。美国不可能停留在任何危机之上的。我们对伟大的美国人民有充分的信心，祝愿他们将不断为人类的前进做出更大的贡献。

我这次访问美国是为了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文化交流。尽管时间短、码头多，感谢现代化的交通工具，我还是从东海岸到西海岸，会见了许许多多多年不见的老朋友，又结识了许多神交已久的新朋友。作为一个重温旧谊的机会和一个今后互相学习的新起点，在主人们的殷勤款待和推诚相见下，一个月里经历了多少难忘的事迹，给了我无穷的鼓励。当然交流是为了进一步的相互了解，相互进一步的了解才能使双方都能取长补短共同前进。

我这些杂话，是凭我的直感写下来的，有许多事实没有机会核对，留待以后更正；有许多议论也缺乏推敲，颇有冒失之愆，留待以后讨论可也。我所做到的是畅所欲言而已，能起些抛砖引玉的作用，于愿足矣。

Table of Contents

[版权信息](#)

[总目录](#)

[美国人的性格](#)

[版权信息](#)

[目录](#)

[导论 心怀希望，而非恐惧](#)

[第一章 所有人的信心](#)

[第二章 阿波马托克斯的漫长阴影](#)

[第三章 火焰之灵魂与钢铁之性情](#)

[第四章 世界上新出现的一件好事](#)

[第五章 旧秩序的危机](#)

[第六章 难道你不知廉耻了？](#)

[第七章 总统职位到底意味着什么？](#)

[结语 一名美国公民的首要职责](#)

[致谢](#)

[译后记](#)

[美国底层](#)

[版权信息](#)

[目录](#)

[彩插](#)

[作者按](#)

[序言](#)

[第一章 如果你想了解美国，请来麦当劳](#)

[第二章 毒品](#)

[第三章 上帝填补了我内心的空洞](#)

[第四章 这里是我家](#)

[第五章 种族歧视](#)

[第六章 尊严、鲁莽与抗争](#)

[结语](#)

[译后记 为了谦卑地倾听和注视](#)

[北美客](#)

[版权信息](#)

[目录](#)

[致敬](#)

前言 堂吉诃德式的9387公里游历

1 第一夏

“腌鱼大王”华盛顿的意外死亡
吃烤鸭的老布什与差点被吃
骗子、胶囊和纽约司机
男扮女装和百老汇第一神剧
夏天戴貂皮帽子的人
“雷神之水”的诱惑
惊魂夜的老别墅往事
变成堂吉诃德的鲍勃·迪伦
疯马
狂野比尔的死木镇之死
黄石：土狼式的博弈
大峡谷、尤物和孙悟空
乌托邦幻灭与66号公路怨妇
星落狂沙·金曼论枪
鬼镇的夏天和克拉克·盖博的蜜月
洛杉矶没有键盘侠和“结巴”的旅行

2 第二夏

美墨边境的“奶酪”与蜂蜜
出海寻找孤独的鲸鱼
小岛的艳遇通鉴
海军陆战队的“售货老妹”
最慷慨的吝啬鬼
“5B”之家
等待查理兹·塞隆
好莱坞最后一个好人
洪都拉斯推土机
弥撒、迈克尔·杰克逊和榔头
帮主如是说
妈妈
秋哥在谷歌
吃鸡和史密斯夫妇
回答同样问题的两个中介
张爱玲和原子弹
旧金山的不动产也会动
那片孤傲、铅灰色的海

[首富仙踪](#)
[刷锅水和西雅图的童话](#)

[3 第三夏](#)

[伯克利教授（上）](#)
[伯克利教授（下）](#)
[机器人老太·昙花](#)
[派特和火星](#)
[搭车记](#)
[大神餐厅](#)

[4 第四夏](#)

[哈佛的五品官](#)
[与鲁道夫的争吵](#)
[被警察活捉](#)
[航行在缅因州海岸](#)
[三遇南菲](#)
[去斯蒂芬·金的老巢](#)

[尾声：寻找1985年的四个夏天](#)

[致谢](#)

[参考文献](#)

[永久记录](#)

[版权信息](#)

[目录](#)

[前言](#)

[第一部](#)

[第一章 窗外](#)
[第二章 看不见的墙](#)
[第三章 环城公路男孩](#)
[第四章 美国在线](#)
[第五章 黑客](#)
[第六章 未完成](#)
[第七章 “9·11”事件](#)
[第八章 9月12日](#)
[第九章 X光](#)
[第十章 安全调查和坠入爱河](#)

[第二部](#)

[第十一章 系统](#)
[第十二章 契约人](#)

[第十三章 培训](#)
[第十四章 山丘上的伯爵](#)
[第十五章 日内瓦](#)
[第十六章 东京](#)
[第十七章 云端之家](#)
[第十八章 沙发上的沉思](#)

[第三部](#)

[第十九章 坑道](#)
[第二十章 心跳](#)
[第二十一章 吹哨](#)
[第二十二章 第四权](#)
[第二十三章 读取、写入、执行](#)
[第二十四章 加密](#)
[第二十五章 男孩](#)
[第二十六章 香港](#)
[第二十七章 莫斯科](#)
[第二十八章 琳赛·米尔斯的日记](#)
[第二十九章 爱与流亡](#)

[致谢](#)

[异见时刻：“声名狼藉”的金斯伯格大法官](#)

[版权信息](#)

[目录](#)

[序言](#)

[Introduction for Chinese Translation of Notorious RBG](#)

[译者序](#)

[作者手记](#)

[Chapter1 “声名狼藉”](#)

[Chapter2 这场游戏我已经玩了很多年](#)

[Chapter3 我有个故事要讲](#)

[Chapter4 错误理解女性刻板印象](#)

[Chapter5 不要让他们拖你的后腿，伸手去够星空](#)

[Chapter6 真爱](#)

[Chapter7 我最好的队友们](#)

[Chapter8 你的话让我着迷](#)

[Chapter9 我就是爱你张扬的样子](#)

[Chapter10 但我就是无法停止工作](#)

[附录](#)

[致谢](#)
[伊琳的致谢](#)
[莎娜的致谢](#)
[图片说明](#)
[美国人的性格](#)
[版权信息](#)
[目录](#)
[前言](#)
[美国人的性格](#)

[1 美国在旅程的尽头](#)
[2 在纪录与起码之间流动着](#)
[3 有条件的父母之爱](#)
[4 不令人服输的成功](#)
[5 猜不透上帝的意志](#)
[6 蛮一点，孩子！](#)
[7 道德上有个毒刺](#)
[8 原本是负了气出的门](#)
[9 后记](#)

[初访美国](#)

[1 人生的另一道路](#)
[2 贫困的早年](#)
[3 自由之邦的传统](#)
[4 年轻文化的前途](#)
[5 幸福单车的脱节](#)
[6 机器和疲乏](#)
[7 劳资的鸿沟](#)
[8 关于华侨](#)
[9 文化的隔膜](#)
[10 老而不死](#)
[11 鬼的消灭](#)
[12 男女之间](#)
[13 眼睛望着上帝](#)
[14 民主的沉睡](#)
[15 平民世纪在望](#)
[16 经济的修正](#)
[17 余笔](#)

[访美掠影](#)

- [1 释题代序](#)
- [2 颠倒了日夜](#)
- [3 两个“皇后”的下场](#)
- [4 车、油、路的三位一体](#)
- [5 城乡对流、南北对流](#)
- [6 地铁和“涂抹”](#)
- [7 家务机械化](#)
- [8 殷实之家](#)
- [9 新型市场](#)
- [10 能源危机](#)
- [11 电子系统](#)
- [12 斗智的世界](#)
- [13 一种新的社会纽带](#)
- [14 博闻强识的电脑](#)
- [15 应用压倒理论](#)
- [16 黑人问题](#)
- [17 民族拼盘](#)
- [18 美国的华人](#)
- [19 出路总是会找到的](#)
- [20 信心危机](#)